

圖書日知錄

書叢本基學國

錄 知 日

(一)

著 武 炎 願

行發館書印務商



3 1773 3619 9



本書係用萬有文庫版本  
印行原裝分訂十二冊每  
冊面數各自起迄今合訂  
四冊面數仍舊讀者鑒之

敘曰。自明體達用之學不修。僞生鉅材。日事纂述。而鴻通瓌異之資。遂率墮敗於詞章訓詁。駢積破碎之中。漢時經術修明。賢哲著書。大都采擇傳記百家論說時政。與己志而已。魏晉已降。著錄始廣。唐以後。遂歧分爲數家。其善者自典章經制文物度數。以及佛老之書。微裔之迹。莫不明其因革。損益巨細。本末號稱繁博。然求其坐而言。可起而行。修諸身心。達於政事者。不數覩焉。崑山顧亭林先生。質敏而學勤。誼醇而節峻。出處貞亮。固已合於大賢。雖遭明末喪亂。遷徙流離。而讓述不廢。先後成書二百餘卷。閎廓奧蹟。咸職體要。而智力尤瘁者此也。其言經史之微文大義。良法善政。務推禮樂德刑之本。以達質文否泰之遷嬗。錯綜其理。會通其旨。至於賦稅。田畝。職官。選舉。錢幣。權量。水利。河渠。漕運。鹽鐵。人材。軍旅。凡關家國之制。皆洞悉其所由盛衰利弊。而慨然著其化裁通變之道。詞尤切至明白。其餘考辨。亦極賅洽。易曰。言天下之至賾。而不可惡也。言天下之至動。而不可亂也。又曰。困者德之辨也。傳曰。仁人之言。其利溥哉。豈非善成其鴻通瓌異之資。而畢出於體用焉哉。元明諸儒。其流失喜空言心性。凡講說經世之事者。則又迂執寡要。先生因時立言。頗綜覈名實。意雖教偏。而議極峻正。直俟諸百事不惑。而使天下曉然於儒術之果可尊信者也。汝成。鑽鑿是書。屢易寒暑。又得潘檢討刪飾元本。閩徵君沈鴻博錢宮詹楊大令四家校本。先生討論既夥。不能無少少滲漏。四家引申辯證。亦得失互見。然實爲是書羽翼也。用博采諸家疏說傳注名物古制時務者。條比其下。伏處海濱。見聞疏陋。又者碩著書富遠。而義無可附。則亦闕諸竊慮。

躑躅有踰簡略。嗚呼。學識遠不逮先生毛髮。而欲以微埃涓流。上益海岱之崇深。抑愚且妄矣。然先生之體用具在。學者循其唐塗。以窺賢聖制作之精。則區區私淑之心。識少之愆。或不重爲世所詬病者矣。書凡三十二卷。篇帙次第略不改易。集釋條目。諸賢名氏里爵。具列於後。而輒著其大指於篇。

先生著述闕通。是書理道尤博。學術政治。皆綜隆替。視彼歎言。奚啻瓶智。自康熙二十四年。吳江潘檢討刻於閩中。流行既久。刊刪多譌。潛邱諸君。皆有對正。今茲集釋。卽綜爲權輿。復廣加鈎析。脫字旣增。誤文亦削。諸君別著論纂。雖殊指意可併。則亦附諸。至先生所纂金石文字記。山東考古錄。石經考。五經同異。音學五書。郡國利病書。亭林詩文集。菰中隨筆等書。凡藉參稽。亟爲決釋。若異徑庭。不引詮訓。至漢唐及明經史傳紀諸子雜家。皆先生博綜穿穴。茲更無事駢枝。凡所稱引。率斷自先生同時及後賢所述。先生問學浩博。論說深遠。專綜大綱。或忘識小。諸家辨駁。其無關闕旨者。勿論。間有異同。轉滋歧舛。用援鄭詰禮經。顏注漢史之例。拾遺元文。參以私測。更列衆言。加之融釋。諸經訓纂。衆史傳志。其文可互通者。悉隨先生所錄。疏明。至義類所觸。或撫實略虛。或舍新徵舊。又逸書別史。諸子百家。分見少殊。援引斯異。亦隨所列之文。所據之本。略事鈎甄。以祛氾滯。

先生負經世之志。箸資治之書。舉措更張。言尤慨切。第世異盛衰。則論貴參伍。求棟買穀。何殊區糶。爰竭顯愚。略疏偏激。不爲掉罄。間陳一孔。雖會幾深。終慙和繆。又先生留心時務。奏議文書。事關利害。皆入簡

編今有發明。廣爲采。厠。著書誠尙雅訓。立說亦爭要領。或節錄其篇。或咸登其論。理勢恐失其真。辭氣多仍其筆。亦準全書。惟求實事。至於詞原曲喻。隱多未正。既輒舛馳。闕疑云爾。

世嬮歲遷。學者輩出。參考古今。蔚成宏傑。其論治體要道。經術文章。器識雖殊。穿并則一。間著名理。有出先生論述外者。既綜疏列。至於考證諸家。意主搜羅。凡所引稱。時至繳繞。今入注文。但取證明。奚事炫博。輒加刪節。歸諸簡覈。若語有繁略。理無醇疵。既列其凡。不廣附麗。

疏說既繁。主名難一。氏族不署。淆舛易滋。然或同籍系。罔辨纂言。既異存亡。須分著錄。始輯注文。但稱某氏。惟氏同則殊。以官諡同則加以地。其他區異。指亦準斯。至同時材哲。則概著其名。事取標題。義無軒輊。第上相位崇。守士分別。兼獲師承。宜謹書策。少變其文。復同前例。叔重解字。引賈逵之說。書官以尊。康成治詩。重毛公之賢。稱箋自下。爰式先儒。用慎操翰。

潘氏未。字次耕。吳江人。康熙間舉博學鴻詞。官檢討。元測錄本  
通行刊本

閻氏若璩。字百詩。太原人。康熙間舉博學鴻詞。官檢討。元測錄本  
通行刊本

楊氏名宁。字簡在。江陰人。拔貢生。官知縣。元校本

沈氏彤。字冠雲。吳江人。乾隆初舉博學鴻詞。元校本

錢氏大昕。字曉徵。嘉定人。官少詹事。元校本

談氏允厚字厚臣嘉定人。

胡氏承諾字君信一字石莊石門人舉人。

王處士錫闡字寅旭吳江人。

張氏爾岐字稷若濟陽人。

陸氏世儀字道威太倉人。

唐氏甄字鑄萬夔州人舉人官知縣。

陸清獻隴其字稼書平湖人進士官御史從祀廟庭。

魏鴻博禧字水叔寧都人康熙間舉博學鴻詞。

李文真光地字晉卿安溪人官大學士。

徐司寇乾學字原一崑山人進士。

朱檢討彝尊字錫鬯秀水人康熙間舉博學鴻詞。

慕氏天顏字鶴鳴靜寧人進士官漕運總督。

儲大令方慶字廣期宜興人進士。

嚴太僕虞惇字實成常熟人進士。

姜氏宸英。字西溟。慈溪人。官編修。

方侍郎苞。字靈皋。桐城人。進士。

惠侍讀士奇。字天牧。吳縣人。進士。

任氏源祥。字王谷。宜興人。

王給事命岳。字伯咨。晉江人。

陳氏啓源。字長發。吳江人。

梅氏文鼎。字定九。宣城人。

臧氏琳。字玉林。武進人。

邱氏嘉穗。字秀瑞。舉人。浙江人。

陳庶子遷鶴。字介石。安溪人。

楊編修繩武。字文叔。吳縣人。

顧司業棟高。字復初。無錫人。

陳文恭宏謀。字汝咨。臨桂人。官大學士。

陳總兵倫炯。字資齋。同安人。

曹給事一士字謬庭上海人進士

汪氏師韓字杼懷錢塘人官編修

柴氏紹炳字虎臣仁和人

謝中丞敏字肅齋武進人

陳通政兆崙字句山錢塘人乾隆初舉博學鴻詞庶吉士

全氏祖望字紹衣鄞縣人乾隆初舉博學鴻詞

陳鴻博黃中字和叔吳縣人乾隆初舉

徐鴻博文靖字位山當塗人乾隆初舉

喬氏光烈字敬亭上海人進士官巡撫

裘文達曰修字叔度新建人進士官尙書

宮氏獻璠字瑜卿安溪人官洗馬

王方伯太岳字芥子定興人進士

姚氏範字南青桐城人官編修

江氏永字慎修婺源人

盧氏文昭字紹弓餘姚人侍講學士

陸中丞燿字青來吳江人舉人

莊侍郎存與字方耕武進人進士及第

王氏鳴盛字鳳階嘉定人光祿寺卿進士及第

黃氏中堅字震生吳縣人

戴氏震字東原休寧人庶吉士

趙氏翼字雲崧陽湖人貴西兵備道進士及第

姚刑部甯字姬傳桐城人進士

柴御史潮生

胡御史蛟齡

楊侍郎永斌

王上舍應奎字柳南常熟人

孫氏志祖字頤谷仁和人進士官御史

惠氏棟字定宇侍讀子



鳳氏詔。字德隆。歲貢生。江陰人。

朱氏澤溥。字止泉。寶應人。

錢徵士大昭。字晦之。嘉定人。嘉慶初舉孝廉方正。

梁氏玉繩。字曜北。錢塘人。

汪明經中。字容甫。江都人。

劉學博台拱。字端臨。寶應人。

莊大令述祖。字葆琛。進士。陽湖人。

莊氏綬甲。字卿繼。大令子。

錢學博塘。字岳源。嘉定人。進士。

洪氏亮吉。字稚存。陽湖人。官編修。

陸氏馥。字未谷。曲阜人。進士。官知縣。

孫兵備星衍。字淵如。陽湖人。進士及第。

凌氏廷堪。字次仲。歙人。進士。官教授。

雷氏學淇。字介庵。直隸通州人。進士。

張大令雲璈字仲雅錢塘人舉人

陳同知斌字白雲德清人進士

程方伯含章字月川景南人舉人巡撫左遷布政使

劉氏逢祿字申受武進人進士官禮部主事

陸學博珣字子礪嘉定人

管氏同字異之上元人舉人

沈明經字字啓大嘉定人

劉明經字孟塗桐城人

嚴氏如煜字樂園溆浦人孝廉方正官按察使

沈學博欽韓字文起舉人吳縣人

阮閣部元字伯元儀徵人今官協辦大學士雲貴總督

陶宮保澍字雲汀安化人進士官兵部尙書兩江總督

方東樹字植之桐城人

姚大令瑩字石甫桐城人進士官江蘇知縣

周濟字保緒。荆溪人。進士。今官教授。

魏源字默深。邵陽人。舉人。今官內閣中書。

張生洲字淵甫。吳江人。舉人。今官教諭。

謝占壬字□□。寧波人。

施彥士字樸齋。崇明人。舉人。今官知縣。

徐璈字六襄。桐城人。進士。今官知縣。

左暄字春谷。涇縣人。

道光十四年五月嘉定後學黃汝成敍錄

## 先生初刻日知錄自序

炎武所著日知錄。因友人多欲鈔寫。患不能給。遂於上章閣茂之歲。刻此八卷。歷今六七年。老而益進。始悔向日學之不博。見之不卓。其中疏漏。往往而有。而其書已行於世。不可掩。漸次增改。得二十餘卷。欲更刻之。而猶未敢自以爲定。故以先舊本質之同志。蓋天下之理無窮。而君子之志於道也。不成章不達。故昔日之得。不足以爲矜。後日之成。不容以自限。若其所欲明學術。正人心。撥亂世。以興太平之事。則有不盡於刻者。須絕筆之後。藏之名山。以待撫世幸物者之求。其無以是刻之陋而棄之。則幸甚。

又與人書十

嘗謂今人纂輯之書。正如今人之鑄錢。古人采銅於山。今人則買舊錢。名之曰廢銅。以充鑄而已。所鑄之錢。旣已麤惡。而又將古人傳世之寶。舂剉碎散。不存於後。豈不兩失之乎。承問日知錄又成幾卷。蓋期之以廢銅。而某自別來一載。早夜誦讀。反復尋究。僅得十餘條。然庶幾采山之銅也。

又與人書二十五

君子之爲學。以明道也。以救世也。徒以詩文而已。所謂雕蟲篆刻。亦何益哉。某自五十以後。篤志經史。其於音學。深有所得。今爲五書。以續三百篇以來久絕之傳。而別著日知錄。上篇經術。中篇治道。下篇博聞。

共三十餘卷。有王者起。將以見諸行事。以躋斯世於治古之隆。而未敢爲今人道也。向時所傳刻本。乃其緒餘耳。

又與潘次耕書

日知錄再待十年。如不及年。此年字。如不復年之年。則以臨終絕筆爲定。彼時自有受之者。而非可預期也。

又與楊雪臣書

向者日知錄之刻。謬承許可。比來學業稍進。亦多刊改。意在撥亂滌汙。法古用夏。啓多聞於來學。待一治於後王。自信其書之必傳。而未敢以示人也。

又與友人論門人書

所著日知錄三十餘卷。平生之志與業。皆在其中。惟多寫數本以貽之同好。庶不爲惡其害己者之所去。而有王者起。得以酌取焉。其亦可以畢區區之願矣。

## 原序

有通儒之學。有俗儒之學。學者將以明體適用也。綜貫百家。上下千載。詳考其得失之故。而斷之於心。筆之於書。朝章國典。民風土俗。元元本本。無不洞悉。其術足以匡時。其言足以救世。是謂通儒之學。若夫雕琢辭章。綴輯故實。或高談而不根。或勦說而無當。淺深不同。同爲俗學而已矣。自宋迄元。人尙實學。若鄭漁仲。王伯厚。魏鶴山。馬貴與之流。著述具在。皆博極古今。通達治體。曷嘗有空疏無本之學哉。明代人才輩出。而學問遠不如古。自其少時。鼓篋讀書。規模次第。已大失古人之意。名成年長。雖欲學而無及。間有豪雋之士。不安於固陋。而思竄焉自見者。又或採其華而棄其實。識其小而遺其大。若唐荆川。楊用修。王弇州。鄭端簡。號稱博通者。可屈指數。然其去古人有間矣。崑山顧寧人先生。生長世族。少負絕異之資。潛心古學。九經諸史。略能背誦。尤留心當世之故。實錄奏報。手自鈔節。經世要務。一一講求。當明末年。奮欲有所自樹。而迄不得試。窮約以老。然憂天閔人之志。未嘗少衰。事關民生國命者。必窮源溯本。討論其所以然。足跡半天下。所至交其賢豪長者。考其山川風俗。疾苦利病。如指諸掌。精力絕人。無他嗜好。自少至老。未嘗一日廢書。出必載書數篋自隨。旅店少休。披尋搜討。曾無倦色。有一疑義。反覆參考。必歸於至當。有一獨見。援古証今。必暢其說而後止。當代文人才士甚多。然語學問。必斂衽推顧先生。凡制度典禮有

不能明者必質諸先生。鑿文軼事有不知者，必徵諸先生。先生手畫口誦，探源竟委，人人各得其意。天下無賢不肖，皆知先生爲通儒也。先生著書不一種，此日知錄則其稽古有得，隨時筭記，久而類次成書者。凡經義、史學、官方、吏治、財賦、典禮、輿地、藝文之屬，一一疏通其源流，考正其謬誤。至於敷禮教之衰遲，傷風俗之頹敗，則古稱先規切時弊，尤爲深切著明。學博而識精，理到而辭達，是書也。意惟宋元名儒能爲之。明三百年來，殆未有也。未少從先生游，嘗手授是書。先生沒，復從其家求得手藁，較勘再三，繕寫成帙。與先生之甥刑部尙書徐公健庵、大學士徐公立齋謀刻之，而未果。二公繼沒，未念是書不可以無傳。携至閩中，年友汪梅齋贈以買山之資，舉畀建陽丞葛受箕、鳩工刻之，以行世。嗚呼！先生非一世之人，此書非一世之書也。魏司馬朗復井田之議，至易代而後行。元虞集京東水利之策，至異世而見用。立言不爲一時，錄中固已言之矣。異日有整頓民物之責者，讀是書而憬然覺悟，採用其說，見諸施行，於世道人心，實非小補。如第以考据之精詳，文辭之博辨，歎服而稱述焉，則非先生所以著此書之意也。

康熙乙亥仲秋門人潘耒拜述

# 日知錄

愚自少讀書，有所得輒記之。其有不合時，復改定。或古人先我而有者，則遂削之。積三十餘年，乃成一編。取子夏之言，名曰日知錄，以正後之君子。東吳顧炎武。

## 卷之一

三易

重卦不始文王

朱子周易本義

卦爻外無別象

卦變

互體

六爻言位

九二君德

師出以律

日知錄集釋

目次



日知錄集釋 目次

既雨既處

武人爲子大君

自邑告命

成有渝无咎

董觀

不遠復

不耕穫不菑畲

天在山中

罔孚裕无咎

有孚于小人

損其疾使過有喜

上九弗損益之

利用爲依遷國

姤

包無魚

以杞包瓜

己日

改命吉

艮

艮其限

鴻漸于陸

君子以永終知敝

鳥焚其巢

巽在牀下

翰音登于天

山下有雷小過

妣

東隣

日知錄集釋

目次

游魂爲變

通乎晝夜之道而知

繼之者善也成之者性也

形而下者謂之器

垂衣裳而天下治

過此以往未之或知也

困德之辨也

凡易之情

易逆數也

說卦雜卦互文

兌爲口舌

序卦雜卦

晉晝也明夷誅也

孔子論易

七八九六

卜筮

卷之二

帝王名號

九族

舜典

惠迪吉從逆凶

懋遷有無化居

三江

錫土姓

厥弟五人

惟彼陶唐有此冀方

允征

惟元祀十有二月

日知錄集釋 目次

西伯戡黎

少師

殷紂之所以亡

武王伐紂

秦誓

百姓有過在予一人

王朝步自周

大王王季

彝倫

龜從筮逆

周公居東

微子之命

酒誥

召誥

元子

其稽我古人之德

節性

汝其敬識百辟享

惟爾王家我適

王來自奄

建官惟百

司空

願命

矯虔

罔中于性以覆詛盟

文侯之命

秦誓

古文尙書

書序

豐熙僞尙書

卷之三

詩有入樂不入樂之分

四詩

孔子刪詩

何彼穠矣

邶鄘衛

黎許二國

諸姑伯姊

王事

朝濟子西

王

日之夕矣

大車

鄭

楚吳諸國無詩

幽

言私其縱

承筐是將

罄無不宜

民之質矣日用飲食

小人所腓

變雅

大原

莠言自口

皇父

握粟出卜

日知錄集釋 目次



私人之子百僚是試

不醉反恥

上天之載

王欲玉女

夸毗

流言以對

申伯

德輔如毛

韓城

如山之苞如川之流

不弔不祥

駟

實始翦商

玄鳥

敷奏其勇

魯頌商頌

詩序

卷之四

魯之春秋

春秋闕疑之書

三正

閏月

王正月

春秋時月並書

謂一爲元

改月

天王

邾儀父

日知錄集釋

目次

仲子

成風敬嬴

君氏卒

滕子薛伯杞伯

闕文

夫人孫子齊

公及齊人狩于禚

楚吳書君書大夫

亡國書葬

許男新臣卒

禘于太廟用致夫人

及其大夫荀息

邢人狄人伐衛

王入于王城不書

星字

子卒

納公孫寧儀行父子陳

三國來賸

殺或不稱大夫

邾子來會公

葬用柔日

諸侯在喪稱子

未踰年書爵

芈氏卒

卿不書族

大夫稱子

有諡則不稱字

人君稱大夫字

日知錄集釋 目次

王貳于統

星隕如雨

築鄆

城小穀

齊人殺哀姜

微子啓

襄仲如齊納幣

子叔姬卒

齊昭公

趙盾弑其君

臨于周廟

欒懷子

子太叔之廟

城成周

五伯

占法之多

以日同爲占

天道遠

一事兩占

春秋言天之學

左氏不必盡信

列國官名

地名

昌歎

文字不同

所見異辭

紀履綸來逆女

母弟稱弟

日知錄集釋

目次

子沈子

穀伯鄧侯書名

鄭忽書名

祭公來遂逆王后于紀

爭門

仲嬰齊卒

隱十年無正

戎菽

隕石于宋五

王子虎卒

穀梁日誤作曰

卷之五

闕人寺人

正月之吉

木鐸

稽其功緒

六牲

邦彊耆老孤子

醫師

造言之刑

國子

死政之老

凶禮

不入兆域

樂章

斗與辰合

凶聲

八音

日知錄集釋

目次



用火

泄戮于社

邦朋

王公六職之一

奠摯見于君

主人

辭無不腆無

某子受酬

辯

須臾

殮不致

三年之喪

繼母如母

爲所後者之祖父母妻妾之父母昆弟昆弟之子者

女子子在室爲父

慈母如母

出妻之子爲母

父卒繼母嫁

有適子者無適孫

爲人後者爲其父母

繼父同居者

宗子之母在則不爲宗子之妻服也

君之母妻

齊衰三月不言曾祖已上

兄弟之妻無服

先君餘尊之所厭

貴臣貴妾

外親之服皆總

唐人增改服制

報於所爲後之兄弟之子若子

庶子爲後者爲其外祖父母從母舅無服

考降

噫歎

卷之六

毋不敬

女子子

取妻不取同姓

父不祭子夫不祭妻

檀弓

太公五世反葬于周

扶君

二夫人相爲服

同母異父之昆弟

子卯不樂

君有饋焉曰獻

邾婁考公

因國

文王世子

武王帥而行之

用日干支

社日用甲

不齒之服

爲父母妻長子禫

爲殤後者以其服服之

庶子不以杖卽位

婦人不爲主而杖者

日知錄集釋 目次

庶姓別於上

愛百姓故刑罰中

庶民安故財用足

術有序

師也者所以學爲君

肅肅敬也

以其綏復

親喪外除兄弟之喪內除

十五日而禫

妻之黨雖親弗主

吉祭而復寢

如欲色然

先古

博愛

以養父母日嚴

致知

顧諟天之明命

桀紂帥天下以暴

財者末也

未育上好仁而下不好義者也

君子而時中

子路問強

素夷狄行乎夷狄

鬼神

期之喪達乎大夫

三年之喪達乎天子

達孝

思事親不可以不知人

誠者天之道也

肫肫其仁

卷之七

孝弟爲仁之本

察其所安

子張問十世

媚與

武未盡善

朝聞道夕死可矣

忠恕

夫子之言性與天道

變齊變魯

博學於文

三以天下讓

有婦人焉

季路問事鬼神

不踐迹

異乎三子者之撰

去兵去食

粟盪舟

管仲不死子糾

予一以貫之

君子疾沒世而名不稱焉

性相近也

虞仲

聽其言也厲

有始有卒者其惟聖人乎

梁惠王



未有義而後其君者也

不動心

市朝

必有事焉而勿正心

文王以百里

麀無夫里之布

孟子自齊葬於魯

其實皆什一也

莊嶽

古者不爲臣不見

公行子有子之喪

爲不順於父母

象封有庫

周室班爵祿

費惠公

行吾敬故謂之內也

以紂爲兄之子

才

求其放心

所去三

自視欲然

士何事

飯糗茹草

孟子外篇

孟子引論語

孟子字樣

孟子弟子

茶

日知錄集釋 目次

廟

九經

考次經文

卷之八

州縣賦稅

屬縣

州縣品秩

府

鄉亭之職

里甲

掾屬

都令史

吏胥

法制

省官

選補

停年格

銓選之害

員缺

卷之九

人材

保舉

關防

封駁

部刺史

六條之外不察

隋以後刺史

知縣

日知錄集釋

目次

知州

知府

守令

刺史守相得召見

漢令長

京官必用守令

宗室

藩鎮

輔郡

邊縣

宦官

禁自宮

卷之十

治地

斗斛丈尺

地畝大小

州縣界域

後魏田制

開墾荒地

蘇松二府田賦之重

豫借

紡織之利

馬政

驛傳

漕程

行鹽

卷之十一

權量

目知錄集釋 目次

日知錄集釋 目次

大斗大兩

漢祿言石

以錢代銖

十分爲錢

黃金

銀

以錢爲賦

五銖錢

開元錢

錢法之變

銅

錢面

短陌

鈔

僞銀

卷之十二

財用

言利之臣

俸祿

助餉

館舍

街道

官樹

橋梁

人聚

訪惡

盜賊課

禁兵器

日知錄集釋

目次

五十五



水利

雨澤

河渠

卷之十三

周末風俗

秦紀會稽山剝石

兩漢風俗

正始

宋世風俗

清議

名教

廉恥

流品

重厚

耿介  
鄉原  
儉約  
大臣  
除貪  
貴廉  
禁錮姦臣子孫  
家事  
奴僕  
閹人  
田宅  
三反  
召殺  
南北風化之失

日知錄集釋

目次

南北學者之病

范文正公

辛幼安

士大夫晚年之學

士大夫家容僧尼

貧者事人

分居

父子異部

生日

陳思王植

降臣

本朝

書前代官

卷之十四

兄弟不相爲後

立叔父

繼兄子爲君

太上皇

皇伯考

除去祖宗廟諡

漢人追尊之禮

諡法

追尊子弟

內禪

御容

封國

乳母

聖節

日知錄集釋

目次

君喪

喪禮主人不得升堂

居喪不弔人

像設

從祀

十哲

嘉靖更定從祀

祭禮

女巫

卷之十五

陵

墓祭

厚葬

前代陵墓

停喪

假葬

改殯

火葬

期功喪去官

總喪不得赴舉

喪娶

衫帽入見

奔喪守制

丁憂交代

武官丁憂

居喪飲酒

匿喪

國恤宴飲

日知錄集釋

目次

宋朝家法

卷之十六

明經

秀才

舉人

進士

科目

制科

甲科

十八房

經義論策

三場

擬題

題切時事

試文格式

程文

判

經文字體

史學

卷之十七

生員額數

中式額數

通場下第

御試黜落

殿舉

進士得人

大臣子弟

北卷

日知錄集釋 目次



日知錄集釋 目次

糊名

搜索

座主門生

舉主制服

同年

先輩

出身授官

恩科

年齒

教官

武學

雜流

通經爲吏

卷之十八

秘書國史

十三經注疏

監本二十一史

張參五經文字

別字

三朝要典

密疏

貼黃

記注

四書五經大全

書傳會選

內典

心學

舉業

日知錄集釋

目次

破題用莊子

科場禁約

朱子晚年定論

李贄

鍾惺

竊書

勸書

改書

易林

卷之十九

文須有益於天下

文不貴多

著書之難

直言

立言不爲一時

文人之多

巧言

文辭欺人

修辭

文人摹倣之病

文章繁簡

文人求古之病

古人集中無冗複

書不當兩序

古人不爲人立傳

誌狀不可妄作

作文潤筆

文非其人

日知錄集釋 目次

假設之辭

古人未正之隱

卷之二十

非三公不得稱公

古人不以甲子名歲

史家追紀月日之法

史家月日不必順序

重書日

古人必以日月繫年

古無一日分爲十二時

年月朔甲子

年號當從實書

史書一年兩號

年號古今相同

割併年號

孫氏西齋錄

通鑑書改元

後元年

李茂貞用天祐年號

通鑑書葬

通鑑書閏月

史書人君未即位

史書一人先後歷官

史書郡縣同名

郡國改名

史書人同姓名

述古

引古必用原文

日知錄集釋 目次

引書用意

文章推服古人

史書下兩曰字

書家凡例

分題

卷之二十一

作詩之旨

詩不必人人皆作

詩題

古人用韻無過十字

詩有無韻之句

五經中多有用韻

易韻

古詩用韻之法

古人不忘重韻

七言之始

一言

古人未有之格

古人不用長句成篇

詩用疊字

次韻

柏梁臺詩

詩體代降

書法詩格

詩人改古事

庾子山賦誤

于仲文詩誤

李太白詩誤

日知錄集釋 目次



日知錄集釋 目次

郭璞賦誤

陸機文誤

字

古文

說文

說文長箋

五經古文

急就篇

千字文

草書

金石錄

鑄印作減筆字

畫

古器

卷之二十二

四海

九州

六國獨燕無後

郡縣

秦始皇未滅二國

漢王子侯

漢侯國

都

鄉里

都鄉

都鄉侯

封君

圖

日知錄集釋 目次

亭

亭侯

社

歷代帝王陵寢

堯冢靈臺

生祠

生碑

張公素

王亘

卷之二十三

姓

氏族

氏族相傳之訛

孔顏孟三氏

仲氏

以國爲氏

姓氏書

通譜

二字姓改一字

北方門族

冒姓

兩姓

古人二名止用一字

古人證止稱一字

稱人或字或爵

子孫稱祖父字

已祧不諱

皇太子名不諱

日知錄集釋

目次

二名不偏諱

嫌名

以諱改年號

前代諱

名父名君名祖

弟子名師

同輩稱名

以字爲諱

自稱字

人主呼人臣字

兩名

假名甲乙

以姓取名

以父名子

以夫名妻

兼舉名字

排行

二人同名

字同其名

變姓名

生而曰諱

生稱諡

稱王公爲君

卷之二十四

祖孫

高祖

藝祖

冲帝

日知錄集釋 目次

五十五

考

伯父叔父

族兄弟

親戚

哥

妻子

稱某

互辭

豫名

重言

后

王

君

主

陛下  
足下  
閣下  
相  
將軍  
相公  
司業  
翰林  
洗馬  
比部  
員外  
主事  
主簿  
郎中待詔

日知錄集釋

目次



日知錄集釋 目次

外郎

門子

快手

火長

樓羅

白衣

郎

門生

府君

官人

對人稱臣

先卿

先妾

稱臣下爲父母

人臣稱人君

上下通稱

人臣稱萬歲

卷之二十五

重黎

巫咸

河伯

湘君

共和

介子推

杞梁妻

池魚

莊安

李廣射石

日知錄集釋 目次

大小山

丁外人

毛延壽

名以同事而晦

名以同事而章

人以相類而誤

傳記不考世代

卷之二十六

史記通鑑兵事

史記于序事中寓論斷

史記

漢書

漢書二志小字

漢書不如史記

荀悅漢紀

後漢書

三國志

作史不立表志

史文重出

史文衍字

史家誤承舊文

晉書

宋書

魏書

梁書

後周書

隋書

北史一事兩見

日知錄集釋 目次

宋齊梁三書南史一事互異

舊唐書

新唐書

宋史

阿魯圖進宋史表

遼史

金史

元史

通鑑

通鑑不載文人

卷之二十七

漢人注經

注疏中引書之誤

姓氏之誤

左傳注

考工記注

爾雅注

國語注

楚辭注

荀子注

淮南子注

史記注

漢書注

後漢書注

文選注

陶淵明詩注

李太白詩注

杜子美詩注

日知錄集釋

目次

韓文公詩注

通鑑注

卷之二十八

拜稽首

稽首頓首

百拜

九頓首三拜

東向坐

坐

士炕

冠服

袂衣

對襟衣

左衽

行藤

樂府

寺

省

職官受杖

押字

邸報

酒禁

賭博

京債

居官負債

納女

王女棄歸

罷官不許到京師

日知錄集釋 目次



卷之二十九

騎

驛

驢羸

軍行遲速

本署餓渡軍

海師

海運

燒荒

家兵

少林僧兵

毛葫蘆兵

方音

國語

外國風俗

徒戎

樓煩

吐蕃回紇

西域天文

三韓

大秦

干陀利

卷之三十一

天文

日食

月食

歲星

五星聚

日知錄集釋 自次

海中五星二十八宿

星名

人事感天

黃河清

妖人闖入宮禁

詐稱太子

外國應天象

星事多凶

圖識

孔子閉房記

百刻

雨水

五行

建除

艮巽坤乾

太一

正五九月

古今神祠

佛寺

泰山治鬼

蕃俗信鬼

卷之三十一

河東山西

陝西

山東河內

吳會

江西廣東廣西

四川

日知錄集釋 目次

史記崑川國薛縣之誤

曾子南武城人

漢書二燕王傳

徐樂傳

水經注大梁靈丘之誤

三輔黃圖

大明一統志

交趾

薊

夏謙澤

石門

無終

柳城

昌黎

石城  
木刀溝  
江乘  
郭璞墓  
驪磯  
胥門  
潮信  
晉國  
縣上  
箕  
唐  
晉都  
瑕  
九原

日知錄集釋

目次

晉陽

太原

代

關里

杏壇

徐州

向

小穀

秦山立石

秦山都尉

社首

濟南都尉

鄒平臺二縣

夾谷

澹水

勞山

楚丘

東昏

長城

卷之三十二

而

柰何

語急

歲

月半

已

里

初

日知錄集釋

目次



日知錄集釋 目次

不淑 不弔 亡 乾沒 辱 姦 訛 誰何 信 出 鰥寡 丁中 阿 玄

元 寫 行李 耗 量移 眾 畝 豆 場 屋 歷 豕 關 宙 石炭 終葵

日知錄集釋 目次

日知錄集釋 目次

魁

桑梓

胡隴

胡

草馬

草驢女貓

雌雄牝牡

刊誤二卷附

續刊誤二卷附

日知錄集釋目次終

日知錄集釋

卷一

三易

夫子言包羲氏始畫八卦。不言作易。而曰易之興也。其於中古乎。又曰易之興也。其當殷之末世。周之盛德邪。當文王與紂之事邪。是文王所作之辭。始名為易。而周官大卜掌三易之法。一曰連山。二曰歸藏。三曰周易。連山歸藏非易也。而云三易者。後人因易之名以名之也。雷氏曰伏義畫卦自兩儀生四象而四

東悉函自八卦重之相錯相邊陽動而進左旋而位於西北陰動而退右消息之而位於西南八卦而萬物之

理悉函自八卦重之相錯相邊陽動而進左旋而位於西北陰動而退右消息之而位於西南八卦而萬物之

擊十四卦之象以著伏義氏之所為易者也神農氏之易止也神農詳之而辨土性藝五穀由體達

用之象也長曰連山歸藏黃帝之易也神農氏之易止也神農詳之而辨土性藝五穀由體達

二山相襲故曰連山歸藏黃帝之易也神農氏之易止也神農詳之而辨土性藝五穀由體達

文舟車以致遠作易象以取威成宮室以立春斗建之所在也山托於地而觀上能出雲氣和洽天地用且

因于此故伏義氏開易象以取威成宮室以立春斗建之所在也山托於地而觀上能出雲氣和洽天地用且

深求道極默契為本原于養農為地皇黃帝歸之得此初象知陽氣之所謂三皇矣黃帝在位百年功成之後

柔為用所以明體也。猶之墨子書言周之春秋。燕之春秋。宋之春秋。齊之春秋。周燕齊宋之史。非必皆

春秋也。而云春秋者。因魯史之名以名之也。汝成案雷氏用杜子春之說以歸藏為黃帝易似矣然禮運

孔子曰我欲觀夏道得坤乾焉注以歸藏為黃帝易似矣然禮運

藏易而鄭司農贊易亦以為歸藏股易釋其義曰歸藏者萬物莫不歸藏于中夏曰連山連山者象山之出雲連山不絕周易者言易道周普无所不備與杜子春說不同大抵世代荒遠莫可稽考後人徒從推測得之亦各存其說而已

左傳僖十五年戰於韓卜徒父筮之曰吉其卦遇蠱曰千乘三去三去之餘獲其雄狐成十六年戰於鄆陵公筮之史曰吉其卦遇復曰南國蹙射其元王中厥目此皆不用周易而別有引據之辭即所謂三易之法也原注下徒父以下人而而傳不言易楊氏曰其用周易處必出周易之名于上

重卦不始文王

大卜掌三易之法其經卦皆八其別皆六十有四考之左傳襄公九年穆姜遷於東宮筮之遇艮之隨姜曰是於周易曰隨元亨利貞无咎獨言是於周易則知夏商皆有此卦而重八卦為六十四者不始於文王矣梁氏曰周本紀及世表皆言文王益卦其實非孔氏易正義論重卦之說王弼以為伏義以繫辭攷之時則可知為伏義因重之驗

朱子周易本義

周易自伏羲畫卦文王作彖辭周公作爻辭謂之經經分上下二篇孔子作十翼謂之傳傳分十篇彖傳上下二篇象傳上下二篇繫辭傳上下二篇文言說卦傳序卦傳雜卦傳各一篇原注漢書藝文志易經及十翼故十二篇孔氏正義曰十翼者上彖一下象二上象三下象四上繫五下繫六文言七說卦八序卦九雜卦十陸德明釋文曰太史公論六家要旨引天下同歸而殊塗一致而百慮謂之易大傳班固

謂孔子晚而好易讀之章編三經而為之傳傳即十翼自漢以來為費直鄭玄王弼所亂取孔子之言遂也前漢六經與傳皆別行至後漢諸儒始合經傳為一

**條附於卦爻之下**莊氏曰朱子發漢上易傳云玉弼以文官附于乾坤二卦孔氏正義云補闕之意以為

自是經傳相別其類費氏始亂經者妄也合衆象于經者自廉成始則每爻加象曰象曰之文若今坤卦以下者是又以文言附乾坤二卦于程正叔傳因之及朱元晦本義始依古文故於周易上經條下云中

間頗為諸儒所亂近世晁氏始正其失而未能盡合古文呂氏又更定著為經二卷傳十卷乃復孔氏之舊云洪武初頒五經天下儒學而易兼用程朱二氏亦各自為善永樂中修大全乃取朱子卷次割裂附之程傳之後原注易經大全凡例曰程傳本義既已並行而諸家定而朱子所定之古文仍復殺亂象即本又各不同故今定從程傳元本而本義仍以類從

文王所繫之辭傳者孔子所以釋經之辭也後凡言傳放此此乃象上傳條下義今乃削象附於大哉乾元之下象者卦之上下兩象及兩象之六爻周公所繫之辭也乃象上傳條下義今乃削象上傳三字而附於天行健之下此篇申象傳象傳之意以盡乾坤二卦之蘊而餘卦之說因可以例推云

乃文言條下義今乃削文言二字而附於元者善之長也之下其彖曰象曰文言曰字皆朱子本所無復依程傳添入後來士子厭程傳之多棄去不讀專用本義原注宏治三年會試物不可以苟合而已故受

卷無一言以釋其義蓋以程子於諸卦之首疏折其義已明且盡故也今治經者專讀本義易而大全之

卷論八百而知有傳者不數人能知之而及善作是用錄之以激厲經生之不讀程傳者

本乃朝廷所頒不敢輒改遂即監版傳義之本刊去程傳而以程之次序為朱之次序原注虛齋葉清易經彙引謂之今所

竊刊行易經本義○今四書版本每張十八行每行十七字而注皆小字書詩禮記並同惟易每張二十  
二行每行二十三字而本義皆作大字與各經不同明為後來所刻是依監版傳義本而刊去程傳凡本  
義中言程傳備矣者又添一傳曰而引其文皆今代人所為也○坊刻擅改古書宜有嚴禁是學臣之責  
朱子詩集傳序蔡仲默書集傳序今南京刊大本改曰詩經大全序書經大全序此即亂刻古書之一  
驗幸監本尚存相傳且二百年矣惜乎朱子定正之書竟不得見於世豈非此經之不幸也夫  
折中已復朱  
子之舊矣

朱子記嵩山晁氏卦爻象象說謂古經始變於費氏而卒大亂於王弼此據孔氏正義曰夫子所作象辭元在六爻經辭之後以自卑退不敢干亂先聖正經之辭王輔嗣之意以為象者本釋經文宜相附近其義易了故分爻之象辭各附其當爻下如杜元凱注左傳分經之年與傳相附故謂連合經傳始於輔嗣不知其實本於康成也魏志高貴鄉公幸太學問博士湛于俊曰孔子作象象鄭玄作法其釋經義一也今象象不與經文相連而注連之何也俊對曰鄭玄合象象於經者欲使學者尋省易了也帝曰若合之於學誠便則孔子曷為不合以了學者乎俊對曰孔子恐其與文王相亂是以不合此聖人以不合為謙帝曰若聖人以不合為謙則鄭玄何獨不謙邪俊對曰古義宏深聖問奧遠非臣所能詳盡是則康成之書已先合之不自輔嗣始矣乃漢書儒林傳云費直治易無章句徒以象象繫辭文言解說上下經則以傳附經又不自康成始朱子記晁氏說謂初亂古制時猶若今之乾卦蓋自坤以下皆依此後人又散之各爻之下而獨存乾一卦以見舊本相傳之樣式耳愚嘗以其說推之今乾卦象曰為一條象曰為一條

疑此費直所附之原本也。坤卦以小象散於各爻之下。其爲象曰者八。餘卦則爲象曰者七。此鄭玄所連。

高貴鄉公所見之本也。楊氏曰：玩魏主問辭，止是康成注連合一處耳，非并經連之者。古者注亦單行。

程傳雖用輔嗣本，亦言其非古易。咸九三，咸其股亦不處也。傳曰：云亦者，蓋象辭本不與易相比，自作一

處，故諸爻之象辭，意有相續者。此言亦者，承上交辭也。原注：小畜九二，乘復在中，亦不自失也。本義曰：亦者，承上交義。

秦以焚書而五經亡，本朝以取士而五經亡。今之爲科舉之學者，大率皆帖括蒸爛之言，不能通知大義

者也。而易春秋尤爲謬戾，以家傳合大象，以大象合爻，以爻合小象，二必臣，五必君，陰卦必云小人，陽卦

必云君子，於是此一經者，爲拾藩之書，而易亡矣。取胡氏傳一句兩句爲旨，而以經事之相類者，合以爲

題，傳爲主，經爲客，有以彼經證此經之題，有用彼經而隱此經之題，於是此一經者，爲射覆之書，而春秋

亡矣。原注：天順三年九月甲辰，浙江温州府永嘉縣儒學教諭羅燮言：比者浙江鄉試，春秋摘一十六段，配作一題，頭緒太多，及所錄程文，乃太簡略而不統貫，且春秋爲經，處詞比事變例，無窮考官出題，往往棄經任傳，甚至參以己意，名雖復程朱之書以存易，原注：各備三傳，啖趙諸家之說，以存春秋，必經題實則射覆乞教禁止，上從之。

有待於後之興文教者。

### 卦爻外無別象

聖人設卦觀象而繫之辭，若文王周公是已。夫子作傳，傳中更無別象，其所言卦之本象，若天地雷風水火山澤之外，惟隨中有物，本之卦名，有飛鳥之象，本之卦辭，而夫子未嘗增設一象也。荀爽虞翻之徒，穿



變附會象外生象以同聲相應為震巽同氣相求為艮兌水流濕火就燥為坎離雲從龍則曰乾為龍風從虎則曰坤為虎十翼之中無語不求其象而易之大指荒矣豈知聖人立言取譬固與後之文人同其體例何嘗屑屑於象哉王弼之注雖涉於玄虛然已一掃易學之榛蕪而開之大路矣原注王輔嗣略例曰互體不足並及

卦變變又不足推致五行一失其原巧喻彌甚不有程子大義何由而明乎汝成案說卦別象漢時尤多今約其數乾八十二坤五十三兌十八離皆穿鑿滋生然易理

闕深曲包道藝觀象玩占義或有取爾

易之互體卦變詩之叶韻春秋之例月日經說之線繞破碎於俗儒者多矣文中子曰九師興而易道微

三傳作而春秋散

卦變

卦變之說不始於孔子周公繫損之六三已言之矣曰三人行則損一人一人行則得其友是六子之變

皆出於乾坤無所謂自復姤臨遯而來者嘗從程傳原注蘇軾王炎皆同此說江氏曰柔傳有言剛柔往來上下者虞翻謂之卦變本義謂自某卦而來者其

法以相連之兩爻上下相易取之似未安今考文王之易以反對為次序則所謂往來上下者即取切近

相反之卦非別取諸他卦也往來之義莫明于泰否二卦泰辭否反為泰三陰往居外三陽來居內故曰

小往大來泰反為否三陽往居外三陰來居內故曰大往小來泰

傳所謂剛來柔來者本此楊氏曰王雙溪之經說今皆不可得

互體

凡卦爻二至四三至五兩體交互各成一卦先儒謂之互體其說已見於左氏莊公二十二年陳侯筮遇

觀之否曰風爲天於土上山也注自二至山有良象原注良爲山是也然夫子未嘗及之後人以雜物撰德之語當之非也其所論二與四三與五同功而異位特就兩爻相較言之初何嘗有互體之說

晉書荀顛嘗難鍾會易無互體見稱於世其文不傳新安王炎晦叔嘗問張南軒曰伊川令學者先看王輔嗣胡翼之王介甫三家易何也南軒曰三家不論互體故爾全氏曰漢晉諸儒無不言互體者至王輔

是漢儒言互祇就一卦一爻配象未能探其所以然至王伯厚作鄭康成易注序始發之謂八卦之中乾坤純乎陰陽故無互體若震巽艮兌分主四時而坎離居中以運之是以互體而上下互體者坎也下互巽而上下互兌者離也又相互巽分乾坤之上下畫則上互有坎離以十辟卦推之五陽辟以震兌與乾坤合而成

五陰辟以巽艮與乾坤合而成乃夫垢近乎乾則上互有艮兌至坤乾合而爲泰則下互兌而上互巽則下互有震巽震巽之合乾坤也爲大壯爲觀則上互有艮兌至坤乾合而爲泰則下互兌而上互巽也蓋伯厚八卦之旨即中央寄王之義也愚所推十辟卦之旨即六律還宮之義也是陰陽消長之迭爲用也蓋伯厚八卦之旨即中央寄王之義也愚所推十辟卦之旨即六律還宮之義也是陰陽消長之迭爲用也

左氏悟得互體而服漢儒之善子說經者有自來矣朱子本義不取互體之說惟大壯六五云卦體似兌有羊象焉不言互而言似似者合兩爻爲一爻則似

之也原注又謂頤初九然此又辨先儒所未有不如言互體矣大壯自二至五成兌兌爲羊故爻辭並言羊

六爻言位

易傳中言位者有二義列貴賤者存乎位五爲君位二三四爲臣位故皆曰同功而異位而初上爲無位

之交。譬之於人。初爲未仕之人。上則隱淪之士。皆不爲臣也。原注明夷上六爲失位之君。乃其變。故乾之上曰貴而无位。雷之上曰不當位。原注王弼注。雷上六曰。處无位之地。不當位者也。程子傳亦云。此若以爵位之位。非陰陽之位。楊氏曰。朱子以爲未詳。似不取伊川之說。若以一卦之體言之。則皆謂之位。故曰六位時成。曰易六位而成章。是則卦爻之位。非取象於人之位矣。此意已見於王弼略例。但必強彼合此。而謂初上無陰陽定位。則不可通矣。記曰。夫言豈一端而已。夫各有所當也。

九二君德

爲人臣者。必先具有人君之德。而後可以堯舜其君。故伊尹之言曰。惟尹躬暨湯。咸有一德。武王之誓。亦曰。予有亂臣十人。同心同德。

師出以律

以湯武之仁義爲心。以桓文之節制爲用。斯之謂律。律卽卦辭之所謂貞也。論語言子之所慎者戰。長勺以詐而敗齊。泓以不禽二毛。而敗於楚。春秋皆不予之。故先爲不可勝。以待敵之可勝。雖三王之兵。未有易此者也。楊氏曰。湯武行軍。應亦有法度。非僅以其仁義也。配入桓文。非能探言者。

既雨既處

陰陽之義。莫著於夫婦。故爻辭以此言之。小畜之時。求如任姒之賢。二南之化。不可得矣。陰畜陽。婦制夫。

其畜而不和，猶可言也。三之反目，隋文帝之於獨孤后也。既和而惟其所爲，不可言也。上之既爾，猶高宗之於武后也。楊氏曰：當作唐。

### 武人爲於大君

武人爲於大君，非武人爲大君也。如書予欲宣力四方，汝爲之爲。六三才弱志剛，雖欲有爲，而不克濟，以之履虎，有噬人之凶也。惟武人之效力於其君，其濟則君之靈也，不濟則以死繼之，是嘗勉爲之而不可避耳。故有斷脰決復，一瞑而萬世不視，不知所益，以憂社稷者，莫敖大心是也。原注：戰過涉之凶，其何咎哉。

### 自邑告命

人主所居謂之邑。詩曰：商邑翼翼，四方之極。書曰：惟尹躬先見於西邑。夏曰：惟臣附於大邑。周曰：作新大邑於東國洛。曰：肆予敢求爾于天邑。商原注：武王之妃謂之邑美。白虎通曰：夏曰夏邑，商曰商邑，周曰京師是也。原注：始以四并爲邑。秦之上六，政教夷陵之後，一人僅亦守府，而號令不出於國門，於是焉而用師則不可，君子處此當守正以俟時而已。桓王不知此也，故一用師而祝聃之矢遂中王肩。唐昭宗不知此也，故一用師而邪岐之兵直犯關下，然則保秦者可不豫爲之計哉。

易之言邑者，皆內治之事。夫曰告自邑，如康王之命，畢公彰善癉惡，樹之風聲者也。晉之上九曰：惟用伐

邑如王國之大夫。大車橙橙。毳衣如綦。國人畏之而不敢奔者也。其為自治則同。皆聖人之所取也。原注

九五邑人不誠是亦內治修而遠人服之意

成有渝无咎

昔穆王欲肆其心。周行天下。將皆必有車轍馬迹焉。祭公謀父作祈招之詩。以止王心。王是以獲沒於祗宮。傳曰。人誰無過。過而能改。善莫大焉。聖人慮人之有過。不能改之於初。且將遂其非而不反也。教之以成。有渝无咎。雖其漸染之深。放肆之久。而惕然自省。猶可以不至於敗亡。以視夫迷復之凶。不可同年而論矣。故曰。惟狂克念。作聖。汝成案。訟三心險。渝即就平。豫上心昏。渝即頓。清平則迷於巖。渝清則生於憂患。

童觀

其在政教。則不能是訓是行。以近天子之光。而所司者。籩豆之事。其在學術。則不能知類通達。以廣大學之道。而所習者。佔畢之文。樂師辨乎聲詩。故北面而竝。宗祝辨乎宗廟之禮。故後尸。商祝辨乎喪禮。故後主人。小人則无咎也。有大人之事。有小人之事。雖小道必有可觀者焉。致遠恐泥。故君子為之則吝也。

不遠復

復之初九。動之初也。自此前。喜怒哀樂之未發也。至一陽之生而動矣。故曰。復其見天地之心乎。顏子體此。故有不善未嘗不知。知之未嘗復行。此慎獨之學也。回之為人也。擇乎中庸。夫亦擇之於斯而已。是

以不遷怒。不貳過。

其在凡人。則復之初九。日夜之所息。平旦之氣。其好惡與人相近也者。幾希。苟其知之。則擴而充之矣。故曰復小而辨於物。

不耕穫不菑畲

楊氏曰。原注誠齋易傳初九動之始。六二動之繼。是故初耕之。二穫之。初菑之。二畲之。天下無不耕而穫。不菑而畲者。其曰不耕不菑。則耕且菑。前人之所已爲也。昔者周公。懲殷頑民。遷於洛邑。密邇王室。既歷二紀。世變風移。而康王作。畢命之書曰。惟周公克慎厥始。惟君陳克和厥中。惟公克成厥終。是故有周之治。垂拱仰成。而無所事矣。周監於二代。郁郁乎文哉。而孔子之聖。但曰述而不作。信而好古。又曰。文武之道。未墜於地。在人。是故六經之業。集羣聖之大成。而無所剝矣。雖然。使有始之作之者。而無終之述之者。是耕而弗穫。菑而弗畲也。其功爲弗竟矣。六二之柔順中正。是能穫能畲者也。故利有攸往也。未富者。因前人之爲。而不自多也。猶不富以其鄰之意。

天在山中

張湛注列子曰。自地以上皆天也。故曰天在山中。

罔孚裕无咎

日知錄集釋

一 不耕穫不菑畲

天在山中

罔孚裕无咎

君子信而後諫。未信則以為謗已也。而况初之居下位。未命於朝者乎。孔子嘗為委吏矣。曰會計當而已矣。嘗為乘田矣。曰牛羊茁壯長而已矣。此所謂裕无咎也。若受君之命而任其事。有官守者。不得其職則去。有言責者。不得其言則去矣。汝成案憂則違之故豫二不終日貞吉樂則行之故晉初問孚裕无咎豫弱憂安晉麗乎明也。

有孚於小人

君子之於小人也。有知人則哲之明。有去邪勿疑之斷。堅如金石。信如四時。使憮壬之類。皆知上志之不可移。豈有不革面而從君者乎。所謂有孚於小人者如此。

損其疾使適有喜

損不善而從善者。莫尚乎剛。莫貴乎速。初九曰。已事遄往。六四曰。使適有喜。四之所以能適者。賴初之剛也。周公思兼三王。以施四事。其有不合者。仰而思之。夜以繼日。幸而得之。坐以待旦。子路有聞。未之能行。惟恐有聞。其過也至矣。文王之勤日昃。大禹之惜寸陰。皆是道也。君子進德修業。欲及時也。故為政者。玩歲而愒日。則治不成。為學者。日邁而月征。則身將老矣。汝成案肝豫則悔。遇有悔。損疾則使適。有喜。荀子曰。知其非義。斯速已矣。何待來年。

召公之戒成王曰。宅新邑。肆惟王其疾敬德。疾之為言。過之謂也。故曰雞鳴而起。孳孳為善。

上九弗損益之

有天下而欲厚民之生。正民之德。豈必自損以益人哉。不違農時。穀不可勝食也。數罟不入洿池。魚鼈不可勝食也。斧斤以時入山林。材木不可勝用也。所謂弗損益之者也。皇建其有極。敘時五福。用敷錫厥庥。民詩曰。奏格無言。時靡有爭。是故君子不賞而民勸。不怒而民威於鈇鉞。所謂弗損益之者也。以天下爲一家。中國爲一人。其道在是矣。錢氏曰。寡而不費。則其惠可久。其惠亦可大。故曰弗損益之大得志也。

### 利用爲依遷國

在無事之國而遷。昔從韓獻子之言。而遷於新田是也。在有事之國而遷。楚從子西之言。而遷於郢是也。晉中行告公之益也。

### 姤

天下之生久矣。一治一亂。盛治之極。而亂萌焉。此一陰遇五陽之卦也。孔子之門。四科十哲。身通六藝者七十有二人。於是刪詩書。定禮樂。贊周易。修春秋。盛矣。而老莊之書。即出於其時。後漢立辟雍。養三老。臨白虎。論五經。太學諸生至三萬人。而三君八俊八顧八及八廚。爲之稱首。馬鄭服何之注。經術爲之大明。而佛道之教。即興於其世。原注。胡三省曰。道家雖宗老子。而西漢以前。未嘗以道士自名。是知邪說之作。至東漢始有張道陵。于吉等。是道與佛教皆起於東漢之時。與世升降。聖人之所不能除也。故曰繫于金柅。柔道牽也。嗚呼。豈獨君子小人之辨而已乎。汝成案。姤遇也。陽四始曰大壯。陰一已曰女壯。其詞危矣。



包无魚

國猶水也。民猶魚也。幽王之詩曰：魚在于沼，亦匪克樂。潛雖伏矣，亦孔之昭。憂心慘慘，念國之爲虐。秦始  
皇八年，河魚大上。五行志以爲魚陰類，民之象也。逆流而上，言民不從君爲逆行也。自人君有求多於物  
之心，於是魚亂於下，鳥亂於上，而人情之所嚮，必有起而收之者矣。

以杞包瓜汝成案瓜者外廷云司馬彪撰漢書五行志文今日劉昭益是覆漢二字之誤

劉昭五行志曰：瓜者外廷，離本而質，女子外屬之象。一陰在下，如瓜之始生，勢必延蔓而及於上。五以陽  
剛居尊，如樹杞然也。原注詩南山有杞陸璣曰杞山村使之無所緣而上故曰以杞包瓜孔子曰惟女子與  
小人爲難養也。爨笑有時恩澤有節器使有分而國之大防不可以踰何有外戚宦官之禍乎。疏利部曰  
道言之則以道率民以禮防民猶之植杞而事變無窮不曲而爲之備是爲含章又曰古者宜用諸象與  
程傳以釋包有魚是也恐未可以言諸瓜且杞葉非可爲苞者詩曰無輪我里無折我樹杞然則植杞以  
衛田里是爲包焉耳。疏明經曰粟氏以包  
有魚爲庖此爲魏陳義雖古遜是闕深

己日

革己日乃孚。六二己日乃革之。朱子發讀爲戊己之己。天地之化，過中則變。日中則昃，月盈則食。故易之  
所貴者中。十干則戊己爲中。至於己則過中而將變之時矣。故受之以庚。庚者更也。天下之事，當過中而  
將變之時，然後革而人信之矣。古人有己以爲變改之義者。儀禮少牢饋食禮，日用丁己。注內事用柔日。

必丁己者取其令名。自丁審自變改。皆爲謹敬。而漢書律曆志亦謂理紀於己。斂更於庚。是也。原注納甲之法革下  
納己王弼謂即日不孚己日乃孚。以己爲已事過往之已。恐未然。楊氏曰接白虎通云己者起也汝成案  
生所斥乃欲以此破舊說。徒好異耳。漢人亦無以  
此訓革者。革是改命與幹。盡異非過中之謂也。

### 改命吉

革之九四。猶乾之九四。諸侯而進乎天子。湯武革命之爻也。故曰改命吉。成湯放桀於南巢。惟有慙德。是有悔也。天下信之。其悔亡矣。四海之內。皆曰非富天下也。爲匹夫匹婦復讎也。故曰信志也。陸學博曰革而信之信不待革也。若既革而信是未信而動矣。

### 艮

毋意毋必。毋固毋我。艮其背。不獲其身也。富貴不能淫。貧賤不能移。威武不能屈。行其庭。不見其人也。

### 艮其限

學者之患。莫甚乎執一而不化。及其施之於事。有扞格而不通。則忿懣生而五情替亂。與衆人之滑性而焚和者。相去蓋無幾也。孔子惡果敢而窒者。非獨處事也。爲學亦然。告子不動心之學。至於不得於言。勿求於心。而孟子以爲其弊必將如蹶趨者之反動其心。此且其限列其奮之說也。君子之學不然。廓然而大公。物來而順應。故聞一善言。見一善行。若決江湖。沛然莫之能禦。而無黨心之厲矣。

慈谿黃氏原注曰鈔曰心者吾身之主宰所以治事而非治於事惟隨事謹省則心自存不待治之而後齊一也孔子之教人曰居處恭執事敬與人忠曾子曰吾日三省吾身為人謀而不忠乎與朋友交而不信乎傳不習乎不待言心而自貫通於動靜之間者也孟子不幸當人欲橫流之時始單出而為求放心之說然其言曰君子以仁存心以禮存心則心有所主非虛空以治之也鍾氏曰孟子言學問之道無他求放心共釋氏之學也至於齋心服形之老莊一變而為坐脫立忘之禪學乃始瞑目靜坐日夜仇視其心而禁治之及治之愈急而心愈亂則曰易伏猛獸難降寸心嗚呼人之有心猶家之有主也反禁切之使不得有為其不能無擾者勢也而患心之難降歟原注又曰夫心之說有二古人之所謂存心者存此心於當用之地也後世之所謂存心者攝此心於空寂之境也造化流行無一息不運人得之以為心亦不容一息不運心豈空寂無用之物哉世乃有游手浮食之徒株坐攝念亦曰存心而士大夫溺於其言亦將遺落世事以獨求其所謂心迨其心迹冰炭物我參商所謂老子之弊流為申韓者一人之身已兼備之而欲尤人之不我應得乎原注此皆足以發明厲黨心之義原注又見第二十三卷心學條下

鴻漸於陸

上九鴻漸於陸其羽可用為儀。安定胡氏改陸為達原注羅氏曰其說出於毗陵從事范滂朱子從之

謂合韻非也。詩儀字凡十見。原注：箱舟相鼠，東山濤露著者，義皆音牛何反，不得與遠爲叶。江氏曰：陸當作阿，大陵曰阿，九五爲陸，則上而雲路亦非可翔之地，仍當作陸爲是。漸至於陵而止矣，不可以更進。九爲阿，阿儀相叶，著者義是也。而雲路亦非可翔之地，仍當作陸爲是。漸至於陵而止矣，不可以更進。故反而之陸，古之高士，不臣天子，不友諸侯，而未嘗不踐其土，食其毛也。其行高於人君，而其身則與一國之士偕焉而已。此所以居九五之上，而與九三同爲陸象也。朱子發曰：上所往進也，所反亦進也。漸至九五極矣，是以上反而之三。楊廷秀曰：九三下卦之極，上九上卦之極，故皆曰陸。自木自陵，而復至於陸，以退爲進也。巽爲進退，其說並得之。疑刑部曰：漸以進爲德者也，無應與則困，莫能進，居卦之終，則窮。九三凶，上九吉者，三居臣子之位，雖不得于君而義不可去，豈子臧子家駒，風平之倫是也。上之位固處平事外，則吾進退豈不綽綽然有餘裕哉。雖然，鴻居于水澤，飲食游浮者，吉之常也。若以其羽爲儀于用，則尊而鴻死矣。孔子曰：其羽可用爲儀，天下雖亂而吾之道不可亂也。贊易述詩書禮樂作春秋，以遺後聖，是爲吉而已矣。

君子以永終知敝

讀新臺桑中鶉奔之詩，而知衛有狄滅之禍。讀宛丘東門月出之詩，而察陳有徵舒之亂。書齊侯送姜氏於謹，而卜桓公之所以薨。書夫人姜氏入，書大夫宗婦覲用幣，而兆子般閔公之所以弑。昏嫺之義，男女之節，君子可不慮其所終哉。

鳥焚其巢

人主之德，莫大乎下人。楚莊王之圍鄭也，而曰：其君能下人，必能信用其民矣。故以禹之征苗，而伯益贊

之猶以滿招損謙受益為戒。班師者謙也。用師者滿也。上九處卦之上。離之極。所謂有鳥高飛。亦傳於天者矣。居心以矜。而不聞諫爭之論。蓄必逮夫身者也。魯昭公之伐季孫意如也。請待於沂。上以察罪。弗許。請囚於費。弗許。請以五乘亡。弗許。於是叔孫氏之甲與。而陽州次。乾侯唁。咥。鸛鶴鸛鶴。往歌來哭。其此爻之占乎。原注吳幼清曰。此爻變為小過。有飛鳥之象。

巽在牀下

上九之巽在牀下。恭而無禮則勞也。初六之進退。愼而無禮則意也。汝成案三之所處。剛巽乎中正而志人。紛者即重巽申命也。整庚遷殷反覆三語。始揚以天之斷命。繼以乃祖乃父乃斷棄汝。浮言齋動而不怒。傲上從康而不誅。所以吉无咎也。故曰得中。上九之巽在牀下。則失其齊斧矣。

翰音登於天

羽翰之音。雖登於天。而非實際。其如莊周齊物之言。騶衍怪迂之辯。其高過於大學。而無實者乎。以視車服傳於弟子。絃歌徧於魯中。若鶴鳴而子和者。孰誕孰信。夫人而譏之矣。永嘉之亡。太清之亂。豈非談空。空。玄玄者。有以致之哉。翰音登於天。中孚之反也。汝成案。豚魚之孚。可以及澤。翰音之登。難達于天。飛鳥遺音。不宜上宜下也。濼澮皆盈。澗可立待矣。

山上有雷小過

山之高峻。雲雨時在其中間。而不能至其巔也。故詩曰。殷其雷。在南山之側。或高或下。在山之側。而不必至其巔。所以為小過也。然則大壯言雷在天上。何也。曰。自地以上皆天也。

妣

爾雅父曰考母曰妣。愚攷古人自祖母以上通謂之妣。經文多以妣對祖而並言之。若詩之云似續妣祖。

蒸界祖妣。易之云過其祖遇其妣是也。左傳昭十年邑姜晉之妣也。平公之去邑姜蓋二十世矣。原注禮士昏

禮助帥以敬先妣之謂。過其祖遇其妣據文義妣當在祖之上不及其君遇其臣臣則在君之下也。昔人

未論此義周人以姜嫄為妣。原注周禮大司樂注周人以后稷為始祖而周語謂之皇妣太姜是以妣先

乎祖。周禮大司樂享先妣在享先祖之前而斯干之詩曰似續妣祖箋曰妣先妣姜嫄也。祖先祖也。或乃

謂變文以協韻是不然矣。原注朱子本義以晉六或曰易爻何得及此。夫帝乙歸妹箕子之明夷王用亨

於岐山爻辭屢言之矣。

易本周易故多以周之事言之。小畜卦辭密雲不雨自我西郊本義我者文王自我也。

東鄰

馭得其道則天下皆為之臣。馭失其道則彊而擅命者謂之鄰。臣哉鄰哉鄰哉臣哉。

漢書郊祀志引此師古注東鄰謂商紂也。西鄰謂周文王也。雷氏曰鄭康成坊記注云東鄰謂紂中也

而纘仁兮應劭注云東鄰謂紂師古注云以古鄰字是東漢時實有此說今遺佚耳。

游魂為變

日知錄集釋 一 妣 東鄰 游魂為變

精氣爲物，自無而之有也。游魂爲變，自有而之無也。夫子之答宰我曰：骨肉斃於下，陰爲野土，其氣發揚於上，爲昭明、蒿悽愴。原注：朱子曰：昭明，露光發也。鄭氏曰：蒿，謂香臭也。蒿氣蒸出，說詳氏曰：悽愴，使人所附屬則發散飛揚於上，或爲昭明之意。若徐氏曰：陽氣爲魂，附於體貌而人生焉。骨肉斃於下，其氣風之氣，或爲蒿悽愴之氣。蓋陽氣輕清故升而上浮，以從陽也。所謂游魂爲變者，情狀具於是矣。延陵季子之葬其子也，曰：骨肉歸復於土，命也。若魂氣則無不之也，無不之也。張子正蒙有云：太虛不能無氣，氣不能不聚而爲萬物，萬物不能不散而爲太虛，循是出入，是皆不得已而然也。然則聖人盡道其間，兼體而不累者，存神其至矣，其精矣乎。

鬼者歸也。張子曰：氣之爲物，散入無形，適得吾體，此之謂歸。

陳無已原注以游魂爲變爲輪迴之說。原注理完惠氏曰：京房乾傳精氣純，是爲游魂。陸注注爲陰極

曰：碩果不食，呂仲木原注辨之曰：長生而不化，則人多。世何以容長死而不化，則鬼亦多矣。夫燈熄而然，故有游魂。

非前燈也。雲霓而雨，非前雨也。死復有生，豈前生邪。

邵氏原注簡端錄曰：聚而有體謂之物，散而無形謂之變。唯物也，故散必於其所聚。唯變也，故聚不必於其所散。是故聚以氣聚，散以氣散。味於散者，疑作味其說也。佛荒於聚者，其說也。儂

盈天地之間者氣也。氣之盛者爲神，神者天地之氣，而人之心也。故曰：視之而弗見，聽之而弗聞，體物而不可遺，使天下之人齊明盛服，以承祭祀，洋洋乎如在其上，如在其左右。聖人所以知鬼神之情狀者如

不可遺，使天下之人齊明盛服，以承祭祀，洋洋乎如在其上，如在其左右。聖人所以知鬼神之情狀者如

此。

維嶽降神。生甫及申。非有所託而生也。文王在上。於昭于天。非有所乘而去也。此鬼神之實。而誠之不可揜也。

通乎晝夜之道而知

日往月來。月往日來。一日之晝夜也。寒往暑來。暑往寒來。一歲之晝夜也。小往大來。大往小來。一世之晝夜也。子在川上曰。逝者如斯夫。不舍晝夜。通乎晝夜之道而知。則終日乾乾。與時偕行。而有以盡乎易之用矣。楊氏曰。此慎獨之義。

繼之者善也。成之者性也。

維天之命。於穆不已。繼之者善也。天下雷行。物與无妄。成之者性也。是故天有四時。春夏秋冬。風雨霜露。無非教也。地載神氣。神氣風霆。風霆流形。庶物露生。無非教也。天地絪縕。萬物化醇。善之爲言猶醱也。曰。何以謂之善也。曰。誠者天之道也。豈非善乎。

形而下者謂之器

形而上者謂之道。形而下者謂之器。非器則道無所寓。說在乎孔子之學。琴於師襄也。已習其數。然後可。以其志。已習其志。然後可以得其爲人。是雖孔子之天縱。未嘗不求之象數也。故其自言曰。下學而上



達。

日知錄集釋

一 垂衣裳而天下治

過此以往未之或知也

困德之辨也

凡易之情 二十二

垂衣裳而天下治

垂衣裳而天下治。變質而之文也。自黃帝堯舜始也。故於此有通變宜民之論。

過此以往未之或知也

人之爲學。亦有病於憧憧往來者。故天下之不助苗長者寡矣。過此以往。未之或知也。居之安則賁之深。賁之深則取之左右逢其原。

困德之辨也

內文明而外柔順。其文王之困而亨者乎。不尤人。下學而上達。其孔子之困而亨者乎。故在陳之厄。絃歌之志。顏淵知之。而子路子貢之徒。未足以達此也。故曰困德之辨也。

凡易之情

愛惡相攻。遠近相取。情僞相感。人心之至變也。於何知之。以其辭知之。將叛者其辭慙。中心疑者其辭枝。吉人之辭寡。躁人之辭多。誣善之人其辭游。失其守者其辭屈。聽其言也。觀其眸子。人焉廋哉。是以聖人設卦以盡情僞。夫誠於中必形於外。君子之所以知人也。百物而爲之備。使民知神姦。先王之所以鑄鼎也。故曰作易者其有憂患乎。周身之防。禦物之智。其全於是矣。

易逆數也

數往者順。造化人事之迹。有常而可驗。順以攷之於前也。知來者逆。變化云爲之動。日新而無窮。逆以推之於後也。聖人神以知來。知以藏往。作爲易書。以前民用。所設者未然之占。所期者未至之事。是以謂之逆數。雖然若不本於八卦已成之迹。亦安所觀其會通。而繫之爻象乎。是以天下之言性也。則故而已矣。劉汝佳曰。天地間一理也。聖人因其理。而書爲卦以象之。因其象。而著爲變以占之。象者體也。象其已然者也。占者用也。占其未然者也。已然者爲往。往則有順之之義焉。未然者爲來。來則有逆之之義焉。如象天而書爲乾。象地而書爲坤。象雷風而書爲震巽。象水火而書爲坎離。象山澤而書爲艮兌。此皆觀變於陰陽而立卦。發揮於剛柔而生爻者也。不謂之數往者順乎。如筮得乾。而知乾元亨利貞。筮得坤。而知坤元亨利牝馬之貞。筮得震。而知震亨。震來虩虩。笑言啞啞。筮得巽。而知巽小亨利有攸往。利見大人。筮得坎。而知習坎有孚。維心亨。行有尚。筮得離。而知離利貞亨。畜牝牛吉。筮得艮。而知艮其背不獲其身。行其庭不見其人。筮得兌。而知兌亨利貞。此皆通神明之德。類萬物之情者也。不謂之知來者逆乎。夫其順數已往。正所以逆推將來也。孔子曰。殷因於夏禮。所損益可知也。周因於殷禮。所損益可知也。數往者順也。其或繼周者。雖百世可知也。知來者逆也。故曰易逆數也。若如邵子之說。則是義文之易。已判而爲二。而又震離兌乾爲數已生之卦。巽坎艮坤爲推未生之卦。殆不免強孔子之書。以就己之說矣。錢氏曰。先生不信康

節先天之學其識高於元明諸儒遠矣。

說卦雜卦互文

雷以動之。風以散之。雨以潤之。日以暉之。艮以止之。兌以說之。乾以君之。坤以藏之。上四舉象。下四舉卦。各以其切於用者言之也。終萬物始萬物者。莫盛乎艮。崔憬曰。艮不言山。獨舉卦名者。以動撓燥潤。功是風雷水火。至於終始萬物。於山義則不然。故舍象而言卦。各取便而論也。得之矣。按成案。下鼎。辭。周。易。集。解。作。故。言。卦。而。餘。皆。稱。

物。故。言。卦。句。今。云。故。舍。象。而。言。卦。義。雖。無。異。文。則。未。賅。

古人之文。有廣譬而求之者。有舉偶而反之者。今夫山一卷石之多。今夫水一勺之多。天地之外。復言山水者。意有所不盡也。坤也。著地也。不言西南之卦。兌正秋也。不言西方之卦。舉六方之卦而見之也。意盡於言矣。虞仲翔以爲坤道廣布。不主一方。及兌象不見西者。妄也。

豐多故親寡旅也。先言親寡後言旅。以協韻也。猶楚辭之吉日兮辰良也。虞仲翔以爲別有義。非也。

兌爲口舌

兌爲口舌。其於人也。但可以爲巫爲妾而已。以言說人。豈非妾婦之道乎。

凡人於交友之間。口惠而實不至。則其出而事君也。必至於靜言庸遠。故舜之禦臣也。楊氏曰。彙。敷。妾。以。言。明。試。以。功。而。孔。子。之。於。門。人。亦。聽。其。言。而。觀。其。行。

唐書言韋貫之。自布衣爲相。與人交。終歲無款曲。未嘗僞辭以悅人。其賢於今之人遠矣。

### 序卦雜卦

序卦雜卦。皆旁通之說。先儒疑以爲非夫子之言。然否之大往小來。承泰之小往大來也。解之利西南。承蹇之利西南不利東北也。是文王已有相受之義也。益之六二。卽損之六五也。其辭皆曰十朋之龜。姤之九三。卽夬之九四也。其辭皆曰臀無膚。未濟之九四。卽既濟之九三也。其辭皆曰伐鬼方。是周公已有反對之義也。必謂六十四卦皆然。則非易書之本意。或者夫子嘗言之。而門人廣之。如春秋哀十四年。西狩獲麟以後。續經之作耳。

### 晉書也明夷誅也

蘇氏曰。晝日三接。故曰晝得其大首。故曰誅。晉當文明之世。羣后四朝。而車服以庸。攝讓之事也。明夷逢昏亂之時。取彼凶殘。而殺伐用張。征誅之事也。一言晝。一言誅。取其音協爾。原注。漢古音。注。易林及張衡四京賦。並同。虞仲翔曰。誅。傷也。本義用之。與晝義相對不切。

### 孔子論易

孔子論易。見於論語者。二章而已。曰。加我數年。五十以學易。可以無大過矣。曰。南人有言曰。人而無恆。不可以作巫醫。善夫。不恆其德。或承之羞。子曰。不占而已矣。是則聖人之所以學易者。不過庸言庸行之間。

而不在乎圖書象數也。今之穿鑿圖象，以自爲能者，畔也。

記者於夫子學易之言，而卽繼之曰：子所雅言，詩書執禮，皆雅言也。是知夫子平日不言易，而其言詩書執禮者，皆言易也。人苟循乎詩書執禮之常，而不越焉，則自天祐之，吉无不利焉。故其作繫辭傳，於悔吝无咎之旨，特諄諄焉。而大象所言，凡其體之於身，施之於政者，無非用易之事。然辭本乎象，故曰君子居則觀其象而玩其辭，觀之者淺，玩之者深矣。其所以與民同患者，必於辭焉著之。故曰聖人之情見乎辭，若天一地二，易有太極二章，皆言數之所起，亦贊易之所不可遺，而未嘗專以象數教人爲學也。是故出入以度，无有師保，如臨父母。文王周公孔子之易也，希夷之圖，康節之書，道家之易也。自二子之學興，而空疏之人，迂怪之士，舉竄迹於其中，以爲易，而其易爲方術之書，於聖人寡過反身之學，去之遠矣。曰此

論與朱子異

詩三百，一言以蔽之曰思無邪。易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一言以蔽之曰不恆其德，或承之羞。夫子所以思得見夫有恆也，有恆然後可以無大過。

### 七八九六

易有七八九六，而爻但繫九六者，舉隅之義也。故發其例於乾坤二卦，曰用九用六，用其變也。亦有有用其不變者，秦秋傳穆姜遇艮之八，晉語董因得泰之八是也。〔原注〕杜元凱注，謂雜用連山歸藏二易，皆以七八爲占，故言遇艮之八者，非。○晉語，公子慳得

貞屯悔豫皆八本卦為貞之卦為悔沙隨程氏曰初與今即以良言之二爻獨變則名之六餘爻皆變而四五凡三爻變其不變者二三上在屯為八在豫亦八今即以良言之二爻獨變則名之六餘爻皆變而二爻獨不變則名之八是知乾坤亦有用七用八時也乾爻皆變而初獨不變曰初七潛龍勿用可也坤爻皆變而初獨不變曰初八履霜堅冰至可也占變者其常也占不變者其反也故聖人繫之九六歐陽永叔曰易道占其變故以其所占者名爻不謂六爻皆九六也得之矣錢氏曰春秋之世三易尚存其以觀之否歸妹之巽明夷之謙是也數爻變則以象辭占如艮之八屯貞悔豫皆八是也六爻皆不變亦以象辭占泰之八是也以爻辭占稱九六以象辭占稱八九六八之名惟周易有之若雜以它占則否千乘三去射其元王不云蠱之八復之八者非周易辭詞也又曰惠氏棟嘗言之著圓而神七也卦方以知八也六爻易以真九六也七七四十九著之數八八六十四卦之數九六變成三百八十四爻之數而以知來知以藏往知來為卦之未成者藏往為卦之已成者故不曰七而曰八春秋內外傳從無筮得某卦之七者筮之數未成卦也

趙汝樸易輯聞曰揲著策數凡得二十八雖為乾亦稱七凡得三十二雖為坤亦稱八

楊彥齡筆錄曰楊損之蜀人博學善稱說余嘗疑易用九六而無七八損之云卦畫七八爻稱九六

乾之策二百一十有六坤之策百四十有四亦是舉九六以該七八也朱子謂七八之合亦三百有六十

也原注乾遇七則一百六十八坤遇八則一百九十二

### 卜筮

舜曰官占惟先蔽志昆命於元龜詩曰爰始爰謀爰契我龜洪範曰謀及乃心謀及卿士謀及庶人謀及卜筮孔子之贊易也亦曰人謀鬼謀原注祖伊告紂言格人元龜亦先人後龜夫庶人至賤也而猶在著龜之前故盡人之明

而不能決。然後謀之鬼焉。故古人之於人事也。信而有功。於鬼也。嚴而不瀆。

子之必孝。臣之必忠。此不待卜而可知也。其所當爲。雖凶而不可避也。故曰。欲從靈氛之吉。占兮。心猶豫而狐疑。又曰。用君之心。行君之意。龜策誠不能知此事。善哉。屈子之言。其聖人之徒歟。

卜居。屈原自作。設爲問答。以見此心。非鬼神吉凶之所得而移耳。王逸序乃曰。心迷惑。惑不知所爲。往至太卜之家。決之蓍龜。冀聞異策。以定嫌疑。則與屈子之旨。大相背戾矣。洪興祖補注曰。此篇上句皆原所從。下句皆原所去。時之人去其所當從。從其所當去。其所謂吉。乃原所謂凶也。可謂得屈子之心者矣。湯氏

曰。漢以前注。止據文生義。王叔師序論父便謂實有其人。此不足怪也。

禮記少儀。問卜筮曰。義與志與。義則可問。志則否。子孝臣忠。義也。違害就利。志也。卜筮者。先王所以教人去利懷仁義也。

石貽仲卒。無適子。有庶子六人。卜所以爲後者。曰。沐浴佩玉。則兆。五人者。皆沐浴佩玉。石祁子曰。孰有執親之喪。而沐浴佩玉者乎。不沐浴佩玉。石祁子兆。衛人以龜爲有知也。南翻將叛。枚筮之。遇坤之比。曰。黃裳元吉。子服惠伯曰。忠信之事則可。不然必敗。外彊內溫。忠也。和以率貞。信也。故曰。黃裳元吉。黃中之色也。裳。下之飾也。元善之長也。中不忠。不得其色。下不共。不得其飾。事不善。不得其極。且夫易不可以占險。猶有闕也。筮雖吉。未也。南翻果敗。是以嚴君平之卜筮也。與人子言。依於孝。與人弟言。依於順。與人臣言。

依於忠而高允亦有筮者當依附爻象勸以忠孝之論其知卜筮之旨矣。

申鑒或問卜筮曰。德斯益否斯損。曰。何謂也。吉而濟凶而救之謂德。吉而特凶而忘之謂損。

君子將有爲也。將有行也。問焉而以言。其受命也如禱。告其爲也。告其行也。死生有命。富貴在天。若是則無可爲也。無可行也。不當問。問亦不告也。易以前民用也。非以爲人前知也。求前知。非聖人之道也。是以少儀之訓曰。毋測未至。

郭璞嘗過顏含。欲爲之筮。含曰。年在天。位在人。修己而天不與者。命也。守道而人不知者。性也。自有性命。無勞著龜。

文中子子謂北山黃公善醫。先寢食而後鍼藥。汾陰侯生善筮。先人事而後說卦。

金史方伎傳序曰。古之爲術。以吉凶導人而爲善。後世術者。或以休咎導人而爲不善。

## 卷二

### 帝王名號

堯舜禹皆名也。古未有號。故帝王皆以名紀。臨文不諱也。原注。胡文定修春秋。劉子臣問古者不以名爲諱。堯典稱有鯀在下曰虞舜。則堯舜者。因二帝之名而造。典乃堯氏史官所作。直載其君之名而不避也。周氏曰。按曲禮。詩書不諱。臨文不諱。盧植注曰。臨文謂禮文也。禮執文行事。故書文也。鄭康成注曰。爲其失事正也。陳澧注曰。不因避諱而改行事之語。



蓋恐有誤於承事也。從來解文字者，知此而從來引此句多誤。考之尚書，帝曰：格汝舜，格汝禹，名其臣也。顧氏亦未之免，要當用詩書不諱耳。顧氏曰：虞夏時亦未有諱。考之尚書，帝曰：格汝舜，格汝禹，名其臣也。堯崩之後，舜與其臣言，則曰：帝禹崩之後，五子之歌，則曰：皇祖，允征則曰：先王，無言堯舜禹者，不敢名其君也。自啟至發，皆名也。夏后氏之季，而始有以十干為號者。桀之癸，商之報丁，報乙，報丙，壬，主癸，皆號以代其名。原注：百虎通曰：殷自天乙至辛皆號也。蓋庚皆以為書籍之名，惟其號也。商之王著號不著名，而名之見於經者，二天乙之名履辛之名受是也。原注：武庚亦是曰湯曰紂，則亦號也。原注：孔氏西伯與相號則臣子所得而稱，故伊尹曰：惟尹躬暨湯，頌曰：武湯曰成湯曰湯孫也。原注：殷子之命，言乃祖成湯，亂號則臣子所得而稱，故伊尹曰：惟尹躬暨湯，頌曰：武湯曰成湯曰湯孫也。原注：殷子之命，言乃祖成湯，對其臣子曰：文祖曰藝祖曰神宗曰皇祖曰烈祖曰高祖曰高后曰中宗曰高宗，而廟號起矣。曰元王曰武王而諡立矣。曰大舜曰神禹曰大禹曰成湯曰寧王，而稱號繁矣。自夏以前，純乎質，故帝王有名而無號，自商以下，寢乎文，故有名有號而德之盛者，有諡以美之。於是周公因而制諡，自天子達於卿大夫，美惡皆有諡，而十干之號不立。原注：史記齊太公世家：太公丁公丁公子乙公乙公子癸公猶用商人之稱。陸潛曰：史記世本：厲王以前諸侯有諡者少，其後乃皆有諡。然王季以上不追諡，猶用商人之禮焉。此文質之中而臣子之義也。嗚呼！此其所以為聖人也歟。

九族

宗盟之列，先同姓而後異姓，喪服之紀，重本屬而輕外親，此必有所受之，不自周人始矣。克明俊德，以親九族，孔傳以為自高祖至玄孫之親，蓋本之喪服小記，以三為五，以五為九之說，而百世不可易者也。故

誓數商之罪。但言昏棄厥造王父母弟。而不及外親。呂刑申命有邦。歷舉伯父伯兄。仲叔季弟。幼子童孫。而不言甥舅。古人所爲先後之序。從可知矣。故爾雅謂於內宗曰族。於母妻則曰黨。而昏禮及仲尼燕居。三族之文。康成並釋爲父子孫。原注：儀禮昏禮三族之不逮注。三族謂父昆弟。已昆弟子。昆弟禮記仲尼燕居篇故三族和也。注三族父子孫也。杜元凱乃謂外祖父外祖母從母子及妻父妻母姑之子姊妹之子女子之子。非己之同族。注：汝成案。非皆外親有服而異族者。原注：左氏桓公六年傳注。楊氏曰：莊氏之所以異於孔鄭者。以傳文云：修其五教。觀其九族。五教注。六年疏。禮儀書歐陽說九族。乃異姓有屬者。父族四。五屬之內。爲一族。父昆弟適人者。與其子爲一族。已女昆弟適人者。與其子爲一族。已之女子。子適人者。與其子爲一族。母姓爲一族。母女昆弟適人者。與其子爲一族。妻族二。妻之父。姓爲一族。妻之母。姓爲一族。此小異者。以鄭駁云：女子不得與父兄爲異族。故簡去其母。惟取其子。夫既以爲異姓。有屬者。而仍數五屬之內。爲一族。則九族不備。皆理之不可通者。然則史官之稱帝堯舉其疏而遺其親。無乃顛倒之甚乎。且九族之爲同姓。經傳之中。有明證矣。春秋魯成公十五年。宋共公卒。傳曰：二華戴族也。司城莊族也。六官者皆桓族也。其公距戴公九世。原注：凡十三公。內除同世者四公。沈氏曰：左傳而唐六典。宗正卿掌皇九族之屬。籍以別昭穆之序。紀親疏之別。九廟之子孫。其族五十有九。先皇帝一族。景皇帝之族六。元皇帝之族三。高祖之族二十有一。太宗之族十有三。高宗之族六。中宗之族四。睿宗之族五。此在元宗之時。已有七族。  
原注：中宗二宗同爲一世。沈氏曰：六典所若其歷世滋多。則不止於九者。而五世親盡。故經文之言族。言乃同宗之族也。以此證九族恐未精細。若其歷世滋多。則不止於九者。而五世親盡。故經文之言族。者自九而止也。原注：杜氏於襄十二年傳注曰：同族謂又孔氏正義謂高祖玄孫無相及之理。原注：植不。高祖以下。則前說之非不待辨而明矣。

知高祖之兄弟與玄孫之兄弟固可以相及。沈氏曰高祖之兄弟亦親不在九族之列如後魏國子博士李瑛之所謂壽有長短世有延促不可得而齊同者。如宋洪邁容齋隨筆言嗣漢王士歆在隆興爲從叔祖在紹熙爲曾叔祖在慶元爲高叔祖其明證矣。原注余丁未歲在齊大府中尉俊嗣年近五十考其世次於孝宗爲昆弟而上距宏治之元已一百八十年兼晉二府見在者多其六七世亦何必帝堯之世高祖玄孫之族無一二人同在者乎疑其不相及而以外戚當之其亦昧於齊家治國之理矣。

路史曰親親治之始也。禮小記曰親親者以三爲五以五爲九上殺下殺旁殺而親畢矣。是所謂九族者也。夫人生則有父壯則有子父子與己此小宗伯三族之別也。原注周禮小宗伯掌三族之別以辨其親疏其正室皆謂之門子父者子之祖因上推之以及於己之祖子者父之孫因下推之以及於己之孫此禮傳之以三爲五也。己之祖自己子視之則爲曾祖王父自己孫視之則爲高祖王父己之孫自己父視之則爲曾孫自己祖視之則爲玄孫故又上推以及己之曾高下推以及己之曾玄是所謂以五爲九也。陳氏禮書曰己之所親以一爲三祖孫所親以五爲七記不言者以父子一體而高玄與曾同服故不辨異之也。服父三年服祖期則曾祖宜大功高祖宜小功而皆齊衰三月者不敢以大小功旁親之服加乎至尊故重其衰麻尊尊也減其日月恩殺也。此所謂上殺服適子三年庶子期適孫期庶孫大功。原注適孫傳重者也有適子者無適孫則長子在皆爲庶孫也則曾孫宜五月而與玄孫皆緦麻三月者曾孫服曾祖三月曾祖報之亦三月曾祖尊也故加齊衰曾孫卑也。故

服總麻。此所謂下殺服祖期。則世叔。楊氏曰世叔宜云世叔叔父下同宜大功。以其與父一體。故加以期。原注周道親親。弟兄弟之子。進而爲期。其服同於子父之兄弟。進而爲期。其服同於祖父。故曰死喪之感。兄弟孔懷。從世叔則疏矣。加所不及。功再從世叔又疏矣。二句故服小功。族世叔又疏矣。故服總麻。此發父而旁殺者也。祖之兄弟小功。沈氏曰此下宜增曾祖兄弟總麻。高祖兄弟無服。此發祖而旁殺者也。同父至親期。同祖爲從大功。同曾祖爲再從小功。同高祖爲三從總麻。此發兄弟而旁殺者也。父爲子期。兄弟之子宜九月。不九月而期者。以其猶子而進之也。從兄弟之子小功。再從兄弟之子總麻。此發子而旁殺者也。祖爲孫大功。兄弟之孫小功。從兄弟之孫總麻。沈氏曰此弟之曾孫。此發孫而旁殺者也。沈氏曰族祖總麻發祖而旁殺者也。同宜增入曾祖兄弟總麻發曾祖而總麻一句。此發孫而旁殺者也。旁殺者也。兄弟曾孫總麻發曾孫而旁殺者也。宜自爲兩段。至高祖兄弟無服一句。蓋服有加也。有報也。有降也。祖之齊衰世叔從子之期。皆加也。曾孫之三月。與兄弟之孫五月。直宜去之。蓋服有加也。有報也。有降也。祖之齊衰世叔從子之期。皆加也。曾孫之三月。與兄弟之孫五月。皆報也。若夫降有四品。則非五服之正也。觀於九族之訓。如喪考妣之文。而知宗族之名。服紀之數。蓋前乎二帝而有之矣。汝成案先生所云從世叔即喪服小功章。從祖父母族世叔即總麻章。族父母沈氏此注既乖服制又舛出云後魏孝文太和。詔延四廟之子。下逮玄孫之胃。申宗宴於皇信堂。不以爵秩爲列。悉序昭穆爲次。用家人之禮。此由古聖人陸族之意而推之者也。

舜典

古時堯典舜典本合爲一篇。故月正元日。格于文祖之後。而四岳之咨。必稱舜曰者。以別於上文之帝也。

至其命禹始稱帝曰問答之辭已明則無嫌也。

惠迪吉從逆凶

善惡報應之說。聖人嘗言之矣。大禹言。惠迪吉。從逆凶。惟景響。湯言。天道福善禍淫。伊尹言。惟上帝不常。作善降之百祥。作不善降之百殃。又言。惟吉凶不僭在人。惟天降災祥在德。孔子言。積善之家。必有余慶。積不善之家。必有余殃。豈真有上帝司其禍福。如道家所謂天神察其善惡。釋氏所謂地獄果報者哉。善與不善。一氣之相感。如水之流濕。火之就燥。不期然而然。無不感也。無不應也。此孟子所謂志壹則動氣。而詩所云天之厲民。如殫如饑。如璋如圭。如取如攜者也。其有不齊。則如夏之寒。冬之燠。得於一日之偶逢。而非四時之正氣也。故曰。誠者天之道也。若曰有鬼神司之。屑屑焉如人間官長之為。則報應之至近者。反推而之遠矣。

懋遷有無化居

懋遷有無化居。化者貨也。原注。古化貨二字多通用。史記仲尼弟。運而不積。則謂之化。留而不散。則謂之貨。唐虞之世。曰化而已。至殷人始以貨名。仲虺有不殖貨利之言。三風有殉於貨色之儆。而盤庚之誥。則曰不肩好貨。於是移化之字為化。生化成之化。而厚斂之君。發財之主。多不化之物矣。舜作南風之歌。所謂勸之以九歌者也。原注。左傳文八年。卻缺言。九功之德。皆可歌也。謂之九歌。續之然後知解吾民之慍者。必在乎

阜吾民之財。而自阜其財。乃以來天下之愠。

三江

北江。今之揚子江也。中江。今之吳淞江也。蓋指固城石臼等湖。北會于匯。不言南江。而以三江見之。南江。今之錢塘江也。原注本郭璞說全氏曰三江之說其以中江北江南江言之者漢孔氏傳緯文謂有中有北則南江也。可知是為三江。其道則自彭蠡分為三而入震澤。復分為三入海。按江漢之水會於漢陽合流。數百里至湖口。與豫章江會。彭蠡入海。所謂彭蠡也。然則江至湖。何自而會。且大江又合流。入永陽。荆分。故前輩謂安國未嘗南游。帝聖江。南河。始與江通。常禹時。非也。班孟堅地理志。指松江為南江。海陽。荆分。諸水。索驪。而王荆公亦取。其說。但其所謂。中江。因是書。傳。此與。非也。言。孟堅。地理。志。指。松江。為。南。江。傳。而。司。馬。貞。諸。水。索。驪。而。王。荆。公。亦。取。其。說。但。其。所。謂。中。江。因。是。書。傳。此。與。非。也。言。孟。堅。地。理。志。指。松。江。為。南。江。按。傳。而。司。馬。貞。諸。水。索。驪。而。王。荆。公。亦。取。其。說。但。其。所。謂。中。江。因。是。書。傳。此。與。非。也。言。孟。堅。地。理。志。指。松。江。為。南。江。大。江。皆。西。北。流。合。寧。國。乃。廣。背。之。宣。歙。諸。水。無。不。向。或。言。入。地。安。得。南。流。在。洪。上。陽。矣。夫。諸。水。皆。支。流。不。足。以。當。何。不。云。三。江。既。安。吉。縣。地。志。長。湖。口。水。經。謂。出。石。城。分。為。二。其。一。即。紅。文。所。謂。北。江。者。也。南。江。則。自。牛。落。上。桐。水。過。安。吉。縣。地。志。長。湖。口。水。經。謂。出。石。城。分。為。二。其。一。即。紅。文。所。謂。北。江。者。也。南。江。則。自。吳。松。中。江。更。從。姚。入。海。水。道。故。胡。廣。疑。今。則。松。江。出。湖。中。高。水。乃。注。之。通。亦。混。子。經。者。蓋。地。志。以。松。江。為。南。江。康。水。經。注。左。分。江。水。為。南。江。道。故。胡。廣。疑。今。則。松。江。出。湖。中。高。水。乃。注。之。通。亦。混。子。經。者。蓋。地。志。以。松。江。為。南。江。注。之。入。震。澤。也。唐。魏。王。泰。括。地。志。出。三。峽。江。合。彭。居。中。放。曲。之。德。夫。為。一。江。則。仍。不。可。以。言。三。江。是。也。名。目。今。東。至。以。為。復。原。不。甚。道。遠。入。海。則。但。荆。州。在。之。陽。亦。非。南。江。見。公。漢。周。之。禮。疏。至。鄭。合。而。大。江。之。南。江。為。一。原。而。分。之。委。一。東。至。以。為。復。原。不。甚。道。遠。入。海。則。但。荆。州。在。之。陽。亦。非。南。江。見。公。漢。周。之。禮。疏。至。鄭。合。而。大。江。之。南。江。為。一。原。而。分。之。

者則周禮疏所謂亦非也初學記又引郭景純山海經注三江者大江中江北江因謂山都求有岷江大山所  
出峽山江盡在夔峽以西安得越梁荆而紀澤禹貢北海經安足以解委也試讀海內經又本不相下流  
亦思不向江盡在夔峽以西安得越梁荆而紀澤禹貢北海經安足以解委也試讀海內經又本不相下流  
張守節謂江出岷山中南山出高山名江口一江西南也上七十里至太湖名松江松江古松江東江北江  
又十里顧夷地記吳春秋所謂范蠡舟出三江余謂水經亦曰松江松江古松江東江北江松江古松江東江北江  
主其說仲達已非龍朱謂與九方皆然賦注者皆云松江並入海據史記正江況東從已引節節始  
則三指松江仍屬一江而東則更彭則吳地記云松江亦入海松江亦入海松江亦入海松江亦入海松江亦入海  
松松江乃從東入海者考至彭則吳地記云松江亦入海松江亦入海松江亦入海松江亦入海松江亦入海  
張氏原注而懸東安得至彭則吳地記云松江亦入海松江亦入海松江亦入海松江亦入海松江亦入海  
江東南妻江北東江是欲南之流耳或且謂祖吳乃非也金耳江亦疑松傷江東運江三三其意以當大江而充之舉彭  
合則浦並大支流數百或且謂祖吳乃非也金耳江亦疑松傷江東運江三三其意以當大江而充之舉彭  
不能與浦並大支流數百或且謂祖吳乃非也金耳江亦疑松傷江東運江三三其意以當大江而充之舉彭  
雄一江也初學記引以為南距荆楚之言盡於越中舉勾吳此水與吳松江環之夫環吳越之境在揚州之北  
范蠡曰揚州爭三江五湖彭諸江從文記孔通下何舍大涉吳北越水環之夫環吳越之境在揚州之北  
非莫若揚松入江則彭諸江從文記孔通下何舍大涉吳北越水環之夫環吳越之境在揚州之北  
明矣若揚松入江則彭諸江從文記孔通下何舍大涉吳北越水環之夫環吳越之境在揚州之北  
張蓋舉三大望而小江盡具焉已該之說皆入廢也普陽宋滔照闕知巖山縣所遺浙入江縣浦志首大江海自已





一之可通與說所引之謂鄭疏者張謂鄭注湖石城背之水豎成閩廬非近世胡明謙耶墨子指禹南贛庚江仲漢初淮汝順流之法  
 記之通謂鄭疏者張謂鄭注湖石城背之水豎成閩廬非近世胡明謙耶墨子指禹南贛庚江仲漢初淮汝順流之法  
 五湖之通謂鄭疏者張謂鄭注湖石城背之水豎成閩廬非近世胡明謙耶墨子指禹南贛庚江仲漢初淮汝順流之法  
 有錢氏曰西貢東至三陽入海皆子州也此孟職方志謂南江貫吳縣成法向江書始別為縣之北日  
 中合漢口至湖北會彭澤而自湖居惟為一江以若北江之流經口而分中江為三江始如合流之北江  
 也左合漢口至湖北會彭澤而自湖居惟為一江以若北江之流經口而分中江為三江始如合流之北江  
 為孟所入于湖也實分北會而為三道者南江貫吳縣成法向江書始別為縣之北江  
 其導水東流誠過牛渚也考之北水自沙石城東南入於餘姚經諸縣南入江蓋餘姚入海之水  
 至會稽縣東餘姚入海也考之北水自沙石城東南入於餘姚經諸縣南入江蓋餘姚入海之水  
 首受江縣餘姚入海也考之北水自沙石城東南入於餘姚經諸縣南入江蓋餘姚入海之水  
 南國後縣南入海也考之北水自沙石城東南入於餘姚經諸縣南入江蓋餘姚入海之水  
 在其述可知行密自五堰入流絕其流則陸道者以十餘里即於浙浦以中江所經之谷水而成流  
 一也王曰刑應合景北建志從唐景長十餘里即於浙浦以中江所經之谷水而成流  
 此秋五堰里銀何家堰九里東里西里少所分五堰後又東二里曰通名李堰長八  
 里似東元叔以前塞堰其地實堰和志水入湖西漢志八十里出縣南合南二里曰通名李堰長八  
 大似東元叔以前塞堰其地實堰和志水入湖西漢志八十里出縣南合南二里曰通名李堰長八  
 震陽江則元和叔以前塞堰其地實堰和志水入湖西漢志八十里出縣南合南二里曰通名李堰長八  
 揚州震澤無乃云二江分率為三共入震澤思堂非誤以漢志古無江貫震澤江以北漢二百餘江之中揚子入震澤此  
 入震澤無乃云二江分率為三共入震澤思堂非誤以漢志古無江貫震澤江以北漢二百餘江之中揚子入震澤此

而遼以三江管入震澤耶司馬之真史記宋陳謀與此再致西江連固之域石丹周屬末非禹途蓋漢志中江即今  
 及大江水東連三塔廬湖長蕩湖伍員計開震澤此始傳三河為東子重伐吳鳩茲至于衡山哀翁公十五年  
 鑿所遺蓋春秋時吳即闔閭皆所以開震澤也而後世誤以三河為東子重伐吳鳩茲至于衡山哀翁公十五年  
 楚則子通三期伐吳即闔閭皆所以開震澤也而後世誤以三河為東子重伐吳鳩茲至于衡山哀翁公十五年  
 吳則子通三期伐吳即闔閭皆所以開震澤也而後世誤以三河為東子重伐吳鳩茲至于衡山哀翁公十五年  
 與萬貢三江無涉又曰漢志南江中過郡二行萬三無涉矣而有時江淮之不通則夫差所開江  
 陽郡貢三江縣首受江東餘城與海通中隔重嶺斷之漸通也至錢塘水部漸江與浦陽水出丹  
 江水出三城縣首受江東餘城與海通中隔重嶺斷之漸通也至錢塘水部漸江與浦陽水出丹  
 陽水出三城縣首受江東餘城與海通中隔重嶺斷之漸通也至錢塘水部漸江與浦陽水出丹  
 因黔南字疑為大流字注江東至會稽山陰分浙水漸通也至錢塘水部漸江與浦陽水出丹  
 貴池縣西北七十已無復至餘姚以入海此當疑餘乃水在浙中東岸又中隔重嶺斷之漸通也至錢塘水部漸江與浦陽水出丹  
 澤之東至石城縣分爲二其南流故曰北江而北江注一遂分爲三其目南江並探郭璞入海此蓋江浙會  
 志之三江水因漢志別有南江在吳北流遇日南北而北江注一遂分爲三其目南江並探郭璞入海此蓋江浙會  
 北為江之說以此水與松江相貫通欲以附北江而南江注一遂分爲三其目南江並探郭璞入海此蓋江浙會  
 一為長濱水注于具區謂松江五湖之北也此二湖復合北江而南江注一遂分爲三其目南江並探郭璞入海此蓋江浙會  
 水者州府志會稽縣東名黃口則是還復合北江而南江注一遂分爲三其目南江並探郭璞入海此蓋江浙會  
 吉而為南江以入太湖矣所謂松江者本太湖合注于江豈非合分江水而東者即可復見而所謂黃池入海乃  
 氏解為南江以入太湖矣所謂松江者本太湖合注于江豈非合分江水而東者即可復見而所謂黃池入海乃  
 下流與漸池以下何涉乎禹貢該括衆流無獨遺浙江之理而會稽又他日合諸侯計功之地也特以施  
 功少故不言於導水爾三江既入一事也震澤底定又一事也後之解著者必謂三江之皆由震澤以二  
 句相蒙為文而其說始紛紜矣原注程大昌曰弱水既西涇渭消必謂既之一語為起下文則弱水未

下文而底之一字實緣上文也必執一而論則因矣且三危既宅三苗丕叙豈非相蒙之文乎

錫土姓

今日之天下人人無土人人有姓蓋自錫土之法廢而唐宋以下帝王之裔傳於庶人無世守之固錫姓之法廢而魏齊以下朔漢之姓雜於諸夏失氏族之源原注春秋傳晉尤姓之義居於後之鄙儒讀禹貢而不知其義者良多矣汝成案國語皇天嘉之昨以天下賜姓曰姬氏曰有夏昨四岳國命為侯伯賜姓為十二姓惟古帝神靈能別知其德故一母之子可錫數姓堯舜時雖有賜姓不過因前世之姓而命之有夏有呂皆以國氏也三王知其不能行故為立宗之法若後世而欲錫姓則漢劉庶李順足法乎至云朔漢之姓雜於諸夏則又以元魏之改姓為非兩無處矣先生徒以帝王之後儕子庶人遂感慨及此自是偏激詞也

厥弟五人

夏商之世天子之子其封國而為公侯者不見於經以太康之尸位而有厥弟五人使其並建茅土為國屏翰羿何至篡夏哉富辰言周公弔二叔之不咸故封建親戚以蕃屏周原注杜氏解曰弔傷也咸同也以至滅亡故而少康封其庶子於會稽以奉守禹祀二十餘世至於越之句踐卒霸諸侯有禹之遺烈夫亦盪於太康孤立之禍而然與若乃孔子所謂大道既隱天下為家各親其親各子其子者亦從此而可知之矣

惟彼陶唐有此冀方

堯舜禹皆都河北故曰冀方。至太康始失河北。而五子御其母以從之。於是僑國河南再傳至相。卒爲泥所滅。古之天子失其故都。未有能國者也。周失豐鎬。而平王以東。晉失雒陽。宋失開封。而元帝高宗。遷於江左。遂以不振。惟殷之五遷。圮於河。而非敵人之窺伺。則勢不同爾。唐自玄宗以後。天子屢嘗出狩。乃未幾而復國者。以不棄長安也。故子儀回鑾之表。代宗垂泣。宗澤還京之奏。忠義歸心。嗚呼。幸而澆之縱欲。不爲民心所附。少康乃得以一旅之衆。而誅之爾。後之人主。不幸失其都邑。而爲興復之計者。其念之哉。夏之都本在安邑。太康敗於洛表。而羿距於河。則冀方之地。入於羿矣。惟河之東與南。爲夏所有。至后相失國。依於二斟。於是使澆用師殺斟灌。原注在今以伐斟鄩。原注在今濮縣。而相遂滅。原注左傳乃處澆於過。原注今濮縣。在宋鄭之間。以控南國。原注襄公四年。其時靡奔有南。原注今在德平縣。在河之東。少康奔有虞。原注今在虞城縣。在河之南。而自河以內。無不安於亂賊者矣。合魏絳伍員二人之言。可以觀當日之形勢。而少康之所以布德兆謀者。亦難乎其爲力矣。原注竹書謂太康元年。卽居斟鄩非也。

古之天子。常居冀州。後人因之。遂以冀州爲中國之號。楚辭九歌。覽冀州兮有餘。揚氏曰楚辭本意蓋指由南望北。明其高遠耳。淮南子女媧氏殺黑龍以濟冀州。路史云。中國總謂之冀州。穀梁傳曰。原注桓鄭同姓之國也。在乎冀州。

原注正義曰冀州者天下之中州唐虞夏殷皆都焉以鄰近王畿故舉冀州以爲說。

允征

義和尸官慢天也。葛伯不祀，亡祖也。至於勤六師之誅，與鄰國之伐，古之聖人，其敬天尊祖也至矣。故王制天子巡守，其削繻諸侯，必先於不敬不孝。

惟元祀十有二月

惟元祀十有二月乙丑。元祀者，太甲之元年。十有二月者，建子之月。蓋湯之崩，必以前年之十二月也。殷練而祔，伊尹祠於先王，奉嗣王祇見厥祖，祔湯於廟也。原注非朔者，祔廟無定日。先君祔廟而後嗣子即位，故成之爲王。而伊尹乃明言烈祖之成德，以訓於王也。若自桐歸亳，以三祀之十二月者，則適當其時，而非有所取爾。楊氏曰十二，月商正月也。

即位者，即先君之位也。未祔則事死如生，位猶先君之位也。故祔廟而後嗣子即位，殷練而祔，即位必在期年之後。周卒哭而祔，故踰年斯即位矣。原注如魯成公以八月葬，十二有葬，葬公以明年正月即位。有不待葬而即位，如魯之文公成公者，其禮之未失乎。

三年喪畢而後踐天子位，舜也。禹也。練而祔，祔而即位，殷也。踰年正月即位，周也。世變愈下，而祔前即位，爲後代之通禮矣。

西伯戡黎

以關中并天下者，必先於得河東。秦取三晉，而後滅燕齊。苻氏取晉陽，而後滅燕。宇文氏取晉陽，而後滅

齊故西伯戡黎而殷人恐矣。

少師

古之官有職異而名同者。太師少師是也。比干之爲少師。周官所謂三孤也。論語之少師陽。則樂官之佐。而周禮謂之小師者也。故史記言紂之將亡。其太師疵。少師彊。抱其樂器奔周。而後儒之傳誤以爲微子也。〔原注〕周本紀○漢書古今人表亦有太師疵少師彊。〔傷氏曰〕古今人表以擊于竊皆作紂之樂官。蓋江都說亦如此。若微子不歸周。金山辨之極正。〔沈氏曰〕宋微子世家曰武王伐紂克殷。微子乃持其祭器。造于軍門。則後儒亦本于史記。而太史公之傳聞有異同也。

殷紂之所以亡

自古國家承平日久。法制廢弛。而上之令不能行於下。未有不亡者也。紂以不仁而亡天下。人人知之。吾謂不盡然。紂之爲君。沈湎於酒。而逞一時之威。至於劓孕斲脛。蓋齊文宣之比耳。商之衰也久矣。一變而盤庚之書。則卿大夫不從君令。再變而微子之書。則小民不畏國法。至於攘竊神祇之職。怪牲用以容。將食無災。可謂民玩其上。而威刑不立者矣。〔原注〕史記燕王喜遺樂問書曰。紂之時民志不入獄囚。自出。即以中主守之。猶不能保。而况以紂之狂醜昏虐。又祖伊奔告而不省乎。文宣之惡。未必減於紂。而齊以強高緯之惡。未必甚於文宣。而齊以亡者。文宣承祖武之餘。紀綱粗立。而又有楊愔輩爲之佐。主昏於上。而政清於下也。至高緯而國法蕩然矣。故宇文得而取之。然則論紂之亡。武之興。而謂以至仁伐至不仁者。偏僻也。未得爲窮源之論也。

汝成案李林甫明季之典章廢壞故發憤言之其實酒酒逞威國法蕩然皆不仁也不仁而可與言則何亡國敗家之有安得謂非窮源之論

武王伐紂

武王伐商殺紂而立其子武庚宗廟不毀社稷不遷時殷未嘗亡也所以異乎曩日者不朝諸侯不有天下而已故書序言三監及淮夷叛周公相成王將黜殷作大誥又言成王既黜殷命殺武庚原注荀子責虛殷國注虛讀為墟謂殺武庚是則殷之亡其天下也在紂之自燔而亡其國也在武庚之見殺蓋武庚運殷頑民於維邑朝歌為墟也之存殷者猶十有餘年使武庚不畔則殷其不黜矣

武王克商天下大定裂土奠國乃不以其故都封周之臣而仍以封武庚降在侯國而猶得守先人之故土原注秦仲之命曰乃致辟管叔於商武庚未殺猶謂之商武王無當天下之心而不以叛逆之事疑其子孫所以異乎後世之篡弑

其君者於此可見矣及武庚既畔乃命微子散代殷而必於宋焉請大火之祀商人是因弗遷其地也是以知古聖王之征誅也取天下而不取其國誅其君弔其民而存先世之宗祀焉斯已矣原注高勝淮南子注曰天子不滅國諸侯不滅

一有不靖易為搖動而必以封其遺允蓋不以畔逆疑其子孫而明告萬世以取天下者無滅國之義也故宋公朝周則曰臣也周人待之則曰客也自天下言之則侯服于周也自其國人言之則以商之臣事

商之君無變於其初也平王以下去微子之世遠矣而曰孝惠娶於商原注左氏哀二十四年傳曰天之棄商久矣

二年傳曰利以伐姜。不利於商。原注哀吾是以知宋之得爲商也。原注國語吳王夫差闢爲深溝通於商  
非五帝之遺孽也。商人識之。故謂之商。鄭氏注曰。商宋時也。國氏曰。按左傳哀二十四年。季惠娶於商。此  
宗人羣夏對魯哀公之言。宋林氏注曰。商不稱宋者。避定公諱也。天之棄商久矣。不曰棄宋而曰棄商  
者。卽下文寡人雖亡國之餘之意。亦一姓不再興之說也。今取以證宋得爲商。竊恐顧氏未識當時立言  
之意。宋人爲鹿上之盟。以求諸侯於楚。公子目夷曰。小國爭盟。禍也。宋其亡乎。此處斷宜稱宋。則彼處稱  
商。正可意會。利以伐姜。不利於商。不曰伐齊與宋而變文言姜。言商者。取與上文。屬兵禍。顧固古人文宇  
之。當下文伐齊則可。敵宋不吉。不用。蓋自武庚誅而宋復封。於是商人曉然知武王周公之心。而君臣上  
下各止其所。無復有怨對不平之意。與後世之人。主一戰取人之國。而毀其宗廟。遷其重器者異矣。原注  
曰。投殷之後。於宋。此本之呂氏春秋。乃戰國。或曰。遷殷頑民於維邑。何與。曰。以頑民爲商俗靡廢之民者。  
時人之妄言。以武王下車卽封微子。更誤。或曰。遷殷頑民於維邑。何與。曰。以頑民爲商俗靡廢之民者。  
先儒解誤也。蓋古先王之用兵也。不殺而待人也。仁。東征之役。其誅者。事主一人。武庚而已。謀主一人。管  
叔而已。下此而囚。下此而降。下此而遷。而所謂頑民者。皆畔逆之徒也。無連坐並誅之法。而又不可以復  
置之殷都。是不得不遷。而又原其心。不忍棄之四裔。故於維邑。又不忍斥言其畔。故止曰殷頑民。其與乎  
畔而遷者。大抵皆商之世臣大族。而其不與乎畔。而留於殷者。如祝佗。所謂分康叔以殷民七族。陶氏施  
氏繁氏歸氏樊氏饑氏終葵氏是也。國氏曰是以陶氏施氏繁氏歸氏樊氏饑氏終葵氏爲殷之庶民矣。  
則周公卽命於周。是使之職事於魯。一則曰文宗魯公。以殷民六族。使帥其宗氏。轉其分族。將其醜類。以法  
非商之世臣大族乎。豈同一氏族而分於康叔者。獨爲民乎。此不可解。非盡一國而遷之也。或曰。何以  
知其爲畔黨也。曰。以召公之言。驪民知之。不畔何以言驪非敵百姓也。古聖王無與一國爲驪者也。



上古以來無殺君之事。湯之於桀也。放之而已。使紂不自焚。武王未必不以湯之所以待桀者待紂。紂而自焚也。此武王之不幸也。當時八百諸侯。雖並有除殘之志。然一聞其君之見殺。則天下之人亦且恟疑震駭。而不能無歸過於武王。此伯夷所以斥言其暴也。及其反商之政。封殷之後人。而無利於其土地焉。天下於是知武王之兵。非得已也。然後乃安於紂之亡。而不以為周師之過。故箕子之歌。怨狡童而已。無餘恨焉。非伯夷親而箕子疏。又非武王始暴而終仁也。其時異也。

多士之書。惟三月。周公初于新邑洛。用告商王士曰。非我小國。敢弋殷命。亡國之民。而號之商王士。新朝之主。而自稱我小國。以天下為公。而不沒其舊日之名分。殷人以此中心悅而誠服。卜世三十。卜年七百。其始基之矣。

秦誓

商之德澤深矣。尺地莫非其有也。一民莫非其臣也。武王伐紂。乃曰獨夫受。洪惟作威。乃汝世讎。曰肆予小子。誕以爾衆士。殄殲乃讎。何至於此。紂之不善。亦止其身。乃至并其先世而讎之。豈非秦誓之文。出於魏晉間人之偽譎者耶。原注秦誓曰秦誓武成一篇之中。似非盡出一人之口。又引吳氏言。秦誓其書之曉世讎言。乃祖乃父。讎其凶。出或非盡當時之本文。蓋已見及乎此。特以注家之體。未敢直言其偽耳。楊氏曰。虛非并其先世而讎之。

朕夢協朕卜。襲于休祥。戎商必克。伐君大事。而託之乎夢。其誰信之。殆即呂氏春秋載夷齊之言。謂武王

揚夢以說衆者也。原注左傳昭七年衛史朝之言曰筮歸于夢武王所用也是當時已有此語

孟子引書王曰無畏寧爾也非敵百姓也若崩厥角稽首今改之曰罔或無畏寧執非敵百姓懷懷若崩厥角後儒雖曲爲之說而不可通矣

百姓有過在予一人

百姓有過在予一人凡百姓之不有康食不虞天性不迪率與皆我一人之責今我當順民心以誅無道也蔡氏謂民皆有責於我似爲紆曲楊氏曰蔡傳因下有今朕必往爲義

王朝步自周

武成王朝步自周于征伐商召誥王朝步自周則至于豐畢命王朝步自宗周至于豐不敢乘車而步出國門敬之至也原注馬氏曰豐文王廟所在鄭氏以爲步出廟入廟皆步行今按書後之人君驕恣惰佚於是而有輦而行國中坐而見羣臣非先王之制矣原注皇帝輦出房見於漢書叔孫通傳乃乘輦也沈氏曰夫行車爲形而義即因之考雜記有士張與天子同者三一是乘人又周禮巾車下王后有五路一是輦車以人挽之此非古車不用人可知也呂氏春秋出則以輿入則以輦務以自佚命之曰招蹶之機原注枚乘七發本宋呂大防言前代人主在宮禁之中亦乘輿輦祖宗皆步自內庭出御前殿此勤身之法也原注周禮清波雜志太祖實錄吳元年上以諸子年長宜習勤勞使不驕惰命內侍製麻屨行躡每出城稍遠則馬行其二步

趨其一。至崇禎帝亦嘗步禱南郊。嗚乎。皇祖之訓遠矣。

大王王季

中庸言武王末受命。周公成文武之德。追王大王王季。莊侍郎曰。追王大王王季。不追讓。聚王迹所起。實則商之諸侯也。必尊文王為太祖。則不以干商先

王之所統明矣。楊氏曰。據中庸本文。亦只是大傳言武王於牧之野既事而退。遂率天下諸侯執豆蓬。駿奔

走追王大王。賈父王季。歷文王昌。二說不同。今按武成言。丁未祀于周廟。而其告庶邦。家君稱大王王季。

金縢之冊。祝曰。若爾二王。是武王之時。已追王大王王季。而中庸之言。未為得也。沈氏曰。陳諫直云。武王

公以母弟而為相。一代制作。皆出其手。故以成德歸縣之詩。上稱古公賈父。下稱文王。是古公未上尊號

之中庸之意。元不指踐阼以後。後人自誤會其指耳。縣之詩。上稱古公賈父。下稱文王。是古公未上尊號

之先。文已稱王。而大傳之言。未為得也。汝成案詩疏云。後世稱前世曰古公。猶云先王先公也。大王追號

追頌多移尊號。然或意別。始終則辭分。文質未可以此疑文之稱王。在追王前也。又攷詩禮記疏。多言文

王稱王。在滅崇後。而沖遠書疏。又言文王斷虞芮訟。後改稱元年。文王既未稱王。而得改元者。諸侯自于

其國各稱元年云云。若然。則虞芮質成。文尙未正王號。大傳之言。不為失也。蓋追王之禮。斷自武仁山金

氏曰。武王舉兵之日。已稱王矣。故類於上帝。行天子之禮。而稱有道曾孫。周王發。必非史臣追書之辭。後

之儒者。乃嫌聖人之事而文之。非也。然文王之王。與大王王季之王。自不同時。而追王大王王季。必不在

周公踐阼之後。原注疑武王未克商。先已追尊文王。史記伯夷傳。西伯卒。武王載木主號為文王。東伐紂。

彝倫

彝倫者。天地人之常道。如下所謂五行五事八政五紀。皇極三德。稽疑庶徵五福六極。皆在其中。不止孟子之言人倫而已。能盡其性。以至能盡人之性。盡物之性。則可以贊天地之化育。而彝倫叙矣。揚氏曰。五行五事。八政之屬。該以人倫。略無遺漏。故曰達道。

### 龜從筮逆

古人求神之道。不止一端。故卜筮並用。而終以龜為主。周禮筮人言凡國之大事。先筮而後卜。注常用卜者。先筮之。卽事有漸也。於筮之凶。則止不卜。然而洪範有龜從筮逆者。則知古人固不拘乎此也。大卜掌三兆之法。其經兆之體。皆百有二十。其頌皆千有二百。故傳曰筮短龜長。原注左傳晉獻公將以驪姬爲筮短龜長。不如從長。注物生而後有象。象而後有滋。滋而後有數。龜象筮數。故象長數短。曲禮正義曰。凡物初生。則有象。去初既近。且包羅萬形。故爲長數。是終末去初既遠。推尋事數。始能求象。故以爲短也。自漢以下。文帝代來。猶有大橫之兆。藝文志有龜書五十三卷。夏龜二十六卷。南龜書二十八卷。巨龜三十六卷。雜龜十六卷。而後則無聞。唐之李華。遂有廢龜之論矣。原注唐書

### 周公居東

主少國疑。周公又出居於外。而上下安寧。無腹心之患者。二公之力也。武王之誓衆曰。予有亂臣十人。同心得於此見之矣。荀子曰。二公仁智且不蔽。故能持周公。而名利福祿。與周公齊。徐鴻博曰。魯世家。人據戰國策。惠施曰。昔王季歷葬于楚山之尾。纒水。醫其妻。季婦鼎銘曰。王在成周。王徙于楚。歲。左傳。十三年。逆晉侯于新楚。杜注。新楚。秦地。括地志。終南山一名楚山。在雍州萬年縣南五十里。武王墓在萬年縣。

西商三十里周公奔楚當是因流言出居依于王季武王之墓地必非遠涉東部也莊大令曰洛誥曰惟周文武受命惟七年尙書大傳曰一年救亂二年克殷三年踐奄四年建侯衛而封康叔五年營成周洛邑六年制禮作樂七年致政垂無辟風雷之事以詩考之蓋成王諒開周公爲冢宰百官總已以職除喪後周公即東征中征之二年成王感風雷之變迎周公于奄則誕王保受命自東征始小懲雖東征以後之事亦在七年之中且書所謂七年改元此皆尸位之九年查綜其年數故言七年非謂紀年也而鄭乃謂周公攝政穆元年及致政成王而又蓋成元此皆尸位之九年查綜其年數故言七年非謂紀年也而鄭乃亂天常猶不能悟誠可爲憤歎者矣

微子之命

微子之於周蓋受國而不受爵受國以存先王之祀不受爵以示不爲臣之節故終身稱微子也原注孔氏書傳

曰微哉內國微子卒立其弟衍是爲微仲衍之繼其兄繼宋非繼微也而稱微仲者何猶微子之心也沈氏

名子爵也西河經問云微子仍封微爲子又改封宋爲公則受爵矣承殷祀以守三恪則既爲周臣復爲周實矣若終身稱微子而不稱宋公此史例有然猶康叔改封衛侯亦終身稱康叔不稱衛侯也其弟衍未嘗

封微而仍稱微仲亦史例也周有同封而同稱者統仲統叔是也微仲不同封也有先先立國而亦同稱者吳太伯吳仲雍是也微仲同宋國未嘗同微國也然而稱微仲者其稱微則以國君介弟原得稱兄之

國號以爲號春秋書吳季是也其稱仲則以既爲國也至於衍之子稽則遠矣於是始稱宋公嗚呼吾於洪君仍得稱己之字以爲字詩序秦仲是也皆史例也

範之書言十有二祀微子之命以其舊爵名篇而知武王周公之仁不奪人之所守也後之經生不知此義而抱器之臣倒戈之士接迹於天下矣汝成案先生之義甚正大矣核之命篇且篇中明言遷爾于上

公周既云之微子當無不受之理此亦是史臣原文爾又前沈氏引毛西河經問云春秋書吳季是也攷春秋止書蔡季紀季無吳季毛氏誤也

酒誥

酒爲天之降命，亦爲天之降威。紂以酗酒而亡，文王以不腆於酒而興。興亡之幾，其原皆在於酒。則所以保天命而畏天威者，後人不可不謹矣。

### 召誥

古者吉行日五十里，故召公營洛。乙未，自周。戊申，朝至於洛。凡十有四日，師行日三十里，故武王伐紂。癸巳，自周。戊午，師渡孟津。凡二十有五。日。漢書以爲三十一日誤。

### 元子

微子之命，以微子爲殷王。元子，召誥則又以紂爲元子。曰：皇天上帝，改厥元子。茲大國殷之命。又曰：有王雖小，元子哉。人君謂之天子，故仁人之事天如事親。

### 其稽我古人之德

傳說之告高宗曰：學于古訓，乃有獲。武王之誥康叔，既祗遜乃文考，而又求之殷先哲王。又求之商耆成人，又別求之古先哲王。大保之戒成王，先之以稽我古人之德，而後進之以稽謀自天。及成王之作周官，亦曰：學古入官。曰：不學牆面。子曰：述而不作，信而好古。又曰：好古敏以求之。又曰：君子以多識前言往行，以畜其德。先聖後聖，其揆一也。不學古而欲稽天，豈非不耕而求穫乎。

### 節性

降衷于下民。若有恆性。此性善之說。所自出也。節性惟曰其邁。此性相近之說。所自出也。豈弟君子。俾爾彌爾性。似先公會矣。命也有性焉。君子不謂命也。

汝其敬識百辟享

人主坐明堂而臨九牧。不但察羣心之向背。亦當知四國之忠姦。故嘉禾同穎。美侯服之宣風。底賁厥弊。戒明王之慎德。所謂敬識百辟享也。昔者唐明皇之致理也。受張相千秋之鏡。聽元生于薦之歌。亦能以審謬爲珠璣。以仁賢爲器幣。及乎王心一蕩。佞諛日崇。開廣運之潭。致江南之貨。廣陵銅器。京口綾衫。錦纜牙檣。彌亘數里。覲妝鮮服。和者百人。乃未幾而薊門之亂作矣。然則韋堅王鉞之徒。剝民以奉其君者。皆不役志于享者也。易曰。公用享于天子。小人弗克。若明皇者。豈非享多儀。而民曰不享者哉。

惟爾王家我適

朝覲者。不之殷而之周。訟獄者。不之殷而之周。於是周爲天子。而殷爲侯服矣。此之謂惟爾王家我適。

王來自奄。汝成案。王會之先生。宋度宗咸淳十年。卒。未嘗入元。先生注。稽爲元儒者誤。

多方之誥曰。惟五月丁亥。王來自奄。而多士王曰。昔朕來自奄。是多方當在多士之前。後人倒其篇第耳。原注。元儒王柏論亦同。奄之叛周。是武庚既誅而懼。遂與淮夷徐戎並興。而周公東征。乃至於三年之久。此但更置太多。未敢信。孟子曰。伐奄三年。討其君是也。原注。伐奄成王時事。上言相。既克而成王踐奄。蓋行巡狩之事。書序成王

既踐奄。將遷其君於蒲姑是也。原注多方箋云。周公曰。王若曰。是孔傳以爲奄再叛者。拘於黨之先後。而強爲之說。原注至於再。至於三。當從蔡氏說。

### 建官惟百

成王作周官之書。謂唐虞稽古。建官惟百。而夏商官倍者。時代不遠。其多寡何若。此之懸絕哉。且天下之事。一職之微。至於委吏乘田。亦不可闕。而謂二帝之世。遂能以百官該內外之務。吾不敢信也。攷之傳注。亦第以爲因時制宜。而莫詳其實。吾以爲唐虞之官。不止於百。而其咨而命之者。二十有二人。其餘九官之佐。受折伯與朱虎熊羆之倫。暨侍御僕從。以至州十有二師。外薄四海。咸建五長。以名達於天子者。不過百人而已。其他則穆王之命。所謂慎簡乃僚。而天子不親其黜陟者也。故曰堯舜之知。而不徧物。急先務也。堯舜之仁。不徧愛人。急親賢也。夏商之世。法日詳。而人主之職。日侵於下。其命於天子者多。故倍也。觀於立政之書。內至於亞旅。外至於表臣百司。而夷徼盧烝。三亳阪尹之官。又虞夏之所未有。則可知矣。杜氏通典言。漢初王侯國百官。皆如漢朝。惟丞相命於天子。其御史大夫以下。皆自置。及景帝懲吳楚之亂。殺其制度。罷御史大夫以下官。至武帝。又詔凡王侯吏職秩二千石者。不得擅補。其州郡佐吏。自別駕長史以下。皆刺史太守自補。歷代因而不革。迨北齊武平中。後主失政。多有佞幸。乃賜其賣官。分占州郡下及鄉官。多降中旨。故有敕用州主簿郡功曹者。自是之後。州郡辟士之權。寔移於朝廷。以故外吏不得



精覈。由此起也。故劉炫對牛宏，以為大小之官，悉由吏部。趙氏曰：隋書劉炫對牛宏，謂住者州惟置綱紀，郡置守丞，縣置令而已。其具僚則長官自辟，今則大小之官，悉由吏部。據此，則天下官員盡歸部選之制，實自隋始也。然吏歸部選，則朝廷之權不下移。若聽長官辟置，無論未流澆盪，賚賂賂之風，必甚。即其中號為賢智者，亦多以憑氣微恩，致其私惑。以致成黨，探門戶背。此政之所以日繁，而沈既濟之議，欲令六品以下及僚佐之屬，許州府辟用。原注：唐書公南私者比也。後之人見周禮一書，設官之多，職事之密，以為周之所以致治者如此。初太宗省內外官，定制為七百三十一員。曰：吾以此待天下賢才足矣。

而不知宅乃事宅，乃牧宅，乃準之外。文王罔敢知也。然則周之制雖詳，而意猶不異於唐虞矣。求治之君，其可以天子而預銓曹之事哉。

司空

司空，孔傳謂主國空土以居民，未必然。顏師古曰：空，穴也。古人穴居，主穿土為穴以居人也。原注：見漢書注。此語必有所本。易傳云：上古穴居而野處。詩云：古公亶父，陶復陶穴，未有家室。今河東之人，尚多有穴居者。原注：今人謂燕，即古陶字。莊子言：逃虛空，虛空即今人所謂冷窯也。洪水之後，莫急於奠民居，故伯禹作司空，為九官之首。

顧命

讀顧命之篇，見成王初喪之際，康王與其羣臣，皆吉服而無哀痛之辭，以召公畢公之賢，反不及子產叔向，誠為可疑。再四讀之，知其中有脫簡。原注：不言殯禮，知是闕文。豈有新君已朝，殯而後成王尙未殯，史官略無一言記及者乎？而狄設黼屨，綴衣以下，即當屬之康王之誥。原注：伏生本以顧命自此以上，記成王顧命登遐之事。自此以下，記明年正月上。

日康王卽位朝諸侯之事也。古之人君於卽位之禮重矣。故卽位於廟。受命於先王。祭畢而朝羣臣。羣臣布幣而見。然後成之爲君。春秋之於魯公卽位則書。不卽位則不書。蓋有遭時之變而不行此禮。如莊閔僖三公者矣。康王當太平之時。爲繼體之主。而史錄其儀文訓告。以爲一代之大法。此書之所以傳也。記曰。未沒喪不稱君。而今書曰。王麻冕黼裳。是踰年之君也。又曰。周卒哭而祔。而今曰。諸侯出廟門侯。是已祔之後也。原注記曰。卒哭曰成事。是日也。以吉祭。易喪祭。傳言天子七月而葬。同軌畢至。而今太保率西方諸侯。畢公率東方諸侯。是七月之餘也。因其中有脫簡。而後之說書者。並以繫之越七日癸酉之下。所以生後儒之論。而不思初崩七日之間。諸侯何由而畢至乎。原注蘇氏亦知其不通。或曰。易吉可乎。曰。此周公所制之禮也。以宗廟爲重。而不敢凶服以接乎神。釋三年之喪。以盡斯須之敬。此義之所在。而天子之守。與士庶不同者也。商書有之矣。惟元祀十有二月乙丑。伊尹祠于先王。奉嗣王祗見厥祖。豈以喪服而入廟哉。原注漢書孝文紀元年冬十月。辛亥。皇帝見於高廟。蓋猶循此制。楊氏曰。觀孝文十月。則知商十二月矣。

傳賢之世。天下可以無君。故堯崩三年之喪畢。舜避堯之子於南河之南。傳子之世。天下不可無君。故惟元祀十有二月乙丑。伊尹祠于先王。奉嗣王祗見厥祖。楊氏曰。堯老舜攝義自明。天下可以無君之說。殆非。

自狄設黼屨綴衣以下。皆陳之朝者也。設四席者。朝羣臣聽政事。養國老。燕親屬。皆新天子之所有事。而非事亡之說也。自王麻冕黼裳以下。皆廟中之事也。自王出在應門之內以下。則康王臨朝之事也。



莊三十三年傳曰立閔公閔公二年傳曰立僖公莊公亦必即位子桓公十八年四月喪至後六月正  
閔莊元年正月經皆不書即位而傳又各釋其故曰攝曰夫人出曰亂曰公出者左氏似亦據元年正  
月七書公即位者為與從而為之辭而不知速與子般宋昭未論年明言即位者自相矛盾也夫天子諸  
侯在喪即位之期之所味雖如是惟顧命康王之語可以正之後蘇氏謂服非禮引冕鑿鑿天子祭服與  
不幾倒置耶胡氏曰自古謂君受他文之意通見非也喪服謂實位理所必無麻冕鑿鑿天子祭服與  
義夫朝廷典禮當直舉本義難取他文以意通見非也喪服謂實位理所必無麻冕鑿鑿天子祭服與  
義冕不同麻冕蟻裳亦非純用祭服故注云無事於奠祝故不純用吉服有位於班列不可純用凶服酌  
吉凶之間麻冕蟻裳亦非純用祭服故注云無事於奠祝故不純用吉服有位於班列不可純用凶服酌  
命禮王定位於初喪以主喪之位定其為君天子無答拜侯皆非常朝比也至列國大夫欲以弔喪而因見  
新此語則去既殯即位已久故叔向以喪禮未畢距之與此不同也汝成案公羊傳正棺兩禮也自此以後即  
册命于大行既殯而出見諸侯于治服元端後反而髮成服皆笑西日事于情于禮  
意無不協者既殯而後衰麻殯時尙服元端但髮成服皆笑西日事于情于禮

矯虔

說文矯從矢揉箭也故有用力之義漢書孝武紀注引章昭曰稱詐為矯強取為虔周語法以詐用法曰  
矯

罔中于信以覆詛盟

國無政小民有情而不得申有冤而不見理於是不得不愬之於神而詛盟之事起矣蘇公遇暴公之  
譜則出此三物以詛爾斯屈原遭子蘭之讒則告五帝以折中命咎繇而聽直至於里巷之人亦莫不然  
而鬼神之往來於人間者亦或者著其靈爽於是賞罰之柄乃移之冥漠之中而蚩蚩之氓其畏王鉄常不

如其畏鬼責矣。乃世之君子猶有所取焉。以輔王政之窮。今日所傳地獄之說。感應之書。皆苗民詛盟之餘習也。明明裴常。驟寡無蓋。則王政行於上。而人自不復有求於神。故曰有道之世。其鬼不神。所謂絕地天通者。如此而已矣。胡氏曰。鬼神者。前聖尊而祀之。百官以畏。萬民以服。皆所以正人心者也。王道大明。意外之禍。愚民小夫。緣此冀無端之福。武人剽盜。頓首像設之前。出廟門而行殺度。九黎亂德之世。大都如此。書曰。伯夷降輿。折民惟刑。蓋折民邪妄。惟當示以典禮。典禮勝邪妄。息其不度於禮者。刑必施焉。故狄公毀淫祠。折以刑之謂也。

文侯之命

竹書紀年。幽王三年。嬖褒姒。五年。王世子宜臼出奔申。八年。王立褒姒之子伯盤。原注。古服字與為太子。盤字相似而誤。九年。申侯聘西戎及鄆。十年。王師伐申。十一年。申人鄩人及犬戎入周。弑王及王子伯盤。申侯魯侯許男鄭子立宜臼於申。虢公翰立王子余臣於攜。周二王並立。平王元年。王東徙維原注。左傳昭二十六年。王子朝告諸侯之辭曰。攜王奸命。諸侯善之。而建王嗣。杜氏以攜王為以師從王。入於成周。二十一年。晉文侯殺王子余臣於攜。原注。左傳昭二十六年。王子朝告諸侯之辭曰。伯服。蓋失之不致。楊氏曰。觀左傳後序。則然則文侯之命。報其立己之功。而望之以殺攜王之效也。鄭公成侯已見竹書。但不甚信之耳。並非失致。子蘭之從晉文公而東也。請無與圍鄭。晉人許之。今平王既立於申。原注。申國在今信陽州。在自申遷於維原注。維國在今信陽州。在維原注。維國在今信陽州。在維。而復使周人為之戍申。原注。竹書紀年。平王三十六年。王人戍申。則申侯之伐幽王之弑。不可謂非出於平王之志者矣。當日諸侯但知其冢嗣為當立。而不察其與聞乎弑為可誅。虢公之立王子余臣。或有見乎此也。自文侯用

師替攜王以除其僞。而平王之位定矣。後之人徒以成敗論。而不察其故。遂謂平王能繼文武之緒。而惜其棄岐豐七百里之地。豈爲能得當日之情者哉。孔子生於二百年之後。蓋有所不忍言。而錄文侯之命於書。錄揚之水之篇於詩。其旨微矣。原注葛藟詩序。謂平王棄其九族。似亦未可盡非。○古傳言平王東遷。蓋周之臣子。美其名爾。綜其實不然。凡言遷者。自彼而之。此之辭。盤庚遷於般是也。幽王之亡宗廟社稷。以及典章文物。蕩然皆盡。鎬京之地。已爲西戎所有。平王乃自申東保於維天子之國。與諸侯無異。而又有攜王與之頡頏。並爲人主者二十年。其得存周之祀幸矣。而望其中興哉。原注如東晉元帝不可謂之遷。於建康。汝成案。春秋起平王末年。而託始于讓位之隱。或亦有微意歟。

### 秦誓

有秦誓。故列秦誓。有秦詩。故錄秦詩。述而不作也。謂夫子逆知天下之將并於秦而存之者。原注鄒小之乎。知聖人矣。秦穆公之盛。僅霸西戎。未嘗爲中國盟主。無論齊桓晉文。卽亦不敢望楚之靈王。吳之夫差。合諸侯而制天下之柄。春秋以後。秦蓋中衰。吳淵穎。原注曰。秦之興始於孝公之用商鞅。成於惠王之取巴蜀。蠶食六國。并吞二周。戰國之秦也。非春秋之秦也。其去夫子之卒也久矣。原注百獲麟之歲。以至始年。夫子惡知周之必并於秦哉。若所云後世男子。自稱秦始皇。入我房。顛倒我衣裳。至沙丘而亡者。近於圖澄寶誌之流。非所以言孔子矣。

甘誓天子之事也。允征諸侯之事也。並存之。見諸侯之事。可以繼天子也。費誓秦誓之存猶是也。

古文尙書汝成案原注師古曰中者云云考志無此注  
蓋是儒林傳注中書天子所藏之書也誤文

漢時尚書。今文與古文爲二。而古文又自有二。漢書藝文志曰。尙書古文經四十六卷。爲五十七篇。師古

曰。孔安國書序云。凡五十九篇。爲四十六卷。承詔作傳。引序各冠其篇首。定五十八篇。鄭玄序贊云。後又

亡其一篇。故五十七。又曰。經二十九卷。大小夏侯二家。歐陽經三十二卷。原注歐陽生字和伯史失其名

亡其一篇。故五十七。又曰。經二十九卷。大小夏侯二家。歐陽經三十二卷。原注歐陽生字和伯史失其名

師古曰。此二十九卷。伏生傳授者。原注丙泰誓非伏生所傳師古并言之詳見下此今文與古文爲二也。又曰。古文尙書者。出

孔子壁中。武帝末魯共王壞孔子宅。欲以廣其宮。而得古文尙書及禮記論語孝經。凡數十篇。皆古字也。

共王往入其宅。聞鼓琴瑟鐘磬之音。於是懼。乃止不壞。孔安國者。孔子後也。悉得其書。以攷二十九篇。得

多十六篇。原注師古曰見行世二十安國獻之。遭巫蠱事。未列於學官。劉向以中古文。原注師古曰中校

歐陽大小夏侯三家經文。酒誥脫簡一。召誥脫簡二。率簡二十五字者。脫亦二十五字。簡二十二字者。脫

亦二十二字。文字異者。七百有餘。脫字數十。原注志自云此所述者本之劉歆七略不知中古文儒林傳

曰。孔氏有古文尙書。孔安國以今文字讀之。因以起其家。逸書得十餘篇。蓋尙書茲多於是矣。原注百此

子。又傳左氏。常授讎徐故。又傳毛詩。授王璜平陵塗暉子真。子真授河南桑欽君長。王莽時諸學皆立。原

明張翥加之。以遭巫蠱。未立於學官。安國爲諫大夫。授都尉朝。都尉朝授膠東庸生。庸生授清河胡常。少

百二篇爲篇。

傳未又言平時時立左氏春秋毛詩遠禮古文劉歆爲國師。瓊博等皆貴顯。原注言劉歆者其帝時歆移  
尙書而後漢書十四博士無之。晝光武時廢。書大常博士歆立此諸家之  
學。故又曰世所傳百兩篇者出東萊張霸分析合二十九篇以爲數十。原注或分析又采左氏傳書序爲  
也。故又曰世所傳百兩篇者出東萊張霸分析合二十九篇以爲數十。原注或分析又采左氏傳書序爲

作首尾。凡百二篇。篇或數簡。文意淺陋。成帝時求其古文者。竊以能爲百兩篇以中書校之。非是。此又孔  
氏古文與張霸之書爲二也。後漢書儒林傳曰。孔僖魯國魯人也。自安國以下。世傳古文尙書。又曰。扶風

杜林傳古文尙書。林同郡。賈逵爲之作訓。原注賈逵傳。宗好古文尙書。詔逵撰歐陽馬融作傳。鄭玄注  
解。由是古文尙書遂顯於世。又曰。建初中。詔高才生受古文尙書。毛詩。殷梁左氏春秋。雖不立學。官然皆

擢高第爲講郎。給事近署。然則孔僖所受之安國者。竟無其傳。而杜林賈逵馬融鄭玄。則不見安國之傳。  
面爲之作訓。作傳作注解。此則孔鄭之學。又當爲二。而無可攷矣。錢氏曰杜林及賈鄭馬諸儒所傳古文

兩。劉陶傳曰。陶明尙書春秋。爲之訓話。推三家尙書及古文。是正文字三百餘。事名曰中文尙書。原注言  
之中文。漢末之亂。無傳。若馬融注古文尙書十卷。鄭玄注古文尙書九卷。則見於舊唐書藝文志。原注又

尙書。○新唐書作姜道盛。古文開元之時。尙有其書。而未嘗亡也。按陸氏釋文。言馬鄭所注二十九篇。則亦不  
過伏生所傳之二十八。原注一堯典并舜典。慎微以下爲一篇。二皋陶謨并益誓。爲一篇。三禹貢。四甘誓。

三大誥。十四康誥。十五酒誥。十六梓材。十七召誥。十八洛誥。十九多士。二十無逸。二十一君奭。二十二多  
方。二十三立政。二十四顧命。并康王之誥。爲一篇。二十五呂刑。二十六文侯之命。二十七費誓。二十八秦  
誓。而秦誓別得之民間。合之爲二十九。原注孔氏正義曰。史記及漢書儒林傳。秦誓後得鄭玄書。論亦云



民間得泰誓別錄曰武帝末民有得泰誓於壁內者獻之則泰誓非伏生所傳而言二十九篇者以司馬遷在武帝之世見泰誓出而得行入於伏生所傳內故為史魏之云伏生所出不復曲別分析其實得時傳同也且非今之泰誓原注有白魚入於王舟其所謂得多十六篇者不與其間也隋書經籍志曰

馬融鄭玄所傳惟二十九篇又雜以今文非孔子舊書自餘絕無所說原注正義曰鄭氏書於伏生所傳

外增益二十四篇齊與一汨作伊訓九篇命二十大禹謨十二益稷十三五子之歌十四允征十五湯誥十六成有一德十七典資十八

書一卷通十六卷以合於漢藝文志得多十六篇之數此即張霸之徒所作偽書也○與舊唐書世祕府所

存有古文尙書經文今無有傳者及永嘉之亂歐陽大小夏侯尙書並亡至東晉豫章內史梅賾始得安

國之傳上之原注正義引晉書云太保鄭冲以古文授扶風蘇愉愉授天水梁柳柳授城陽臧青青授汝

南梅賾遂上其書又云其書亡失齊與一篇○此書東京以下諸儒皆不曾見鄭玄注禮記

孟昭注國語杜預注左氏趙岐注增多二十五篇原注天禹謨一五子之歌二允征三仲虺之誥四湯誥

周官二十一君陳二十七旅癸十八微子之命十九蔡仲之命二十以合於伏生之二十八篇而去其偽泰

誓又分舜典益稷盤庚中下康王之誥各自為篇則為今之五十八篇矣其舜典亡闕取王肅本慎微以

下之傳續之原注陸氏釋文云梅賾上孔氏傳古文尙書亡舜典一篇時以王齊明帝建武四年有姚方

輿者於大航頭得本有曰若稽古帝舜以下二十八字獻之朝議咸以為非及江陵板蕩其文北入中原

學者異之劉炫遂以列諸本第然則今之尙書其今文古文皆有之三十三篇固雜取伏生安國之文而

二十五篇之出於梅賾舜與二十八字之出於姚方輿又合而一之孟子曰盡信書則不如無書於今日

而益驗之矣。孫兵備曰書有四而偽者二亡者三。一曰漢文帝使童錯所分伏生尚書又分二十八篇。康王之

籍傳三十四益以書序而見之注。即經籍志所稱馬融注尚書十一卷。鄭氏受伏生尚書九卷也。此二十八

篇錯往從伏生壁藏之餘見之。注漢書儒林傳伏生抱竹書藏山中。景帝遣

董仲舒往從伏生壁藏之餘見之。注漢書儒林傳伏生抱竹書藏山中。景帝遣

董仲舒往從伏生壁藏之餘見之。注漢書儒林傳伏生抱竹書藏山中。景帝遣

董仲舒往從伏生壁藏之餘見之。注漢書儒林傳伏生抱竹書藏山中。景帝遣

董仲舒往從伏生壁藏之餘見之。注漢書儒林傳伏生抱竹書藏山中。景帝遣

董仲舒往從伏生壁藏之餘見之。注漢書儒林傳伏生抱竹書藏山中。景帝遣

董仲舒往從伏生壁藏之餘見之。注漢書儒林傳伏生抱竹書藏山中。景帝遣

董仲舒往從伏生壁藏之餘見之。注漢書儒林傳伏生抱竹書藏山中。景帝遣

董仲舒往從伏生壁藏之餘見之。注漢書儒林傳伏生抱竹書藏山中。景帝遣

董仲舒往從伏生壁藏之餘見之。注漢書儒林傳伏生抱竹書藏山中。景帝遣

董仲舒往從伏生壁藏之餘見之。注漢書儒林傳伏生抱竹書藏山中。景帝遣

董仲舒往從伏生壁藏之餘見之。注漢書儒林傳伏生抱竹書藏山中。景帝遣

董仲舒往從伏生壁藏之餘見之。注漢書儒林傳伏生抱竹書藏山中。景帝遣

董仲舒往從伏生壁藏之餘見之。注漢書儒林傳伏生抱竹書藏山中。景帝遣

日知錄集釋 一 古文尙書

六十三

以書傳又為犬尤錯可怪也。伏生所從十九篇。國本問。文故存。此書中顯亦或刪。改者如二十有八。載之下。改以勳人為帝國字。就文之

河義以造則鄭康成兩經籍志。則安非北史並儒林傳。南基章句。好尚互有。八載之下。改以勳人為帝國字。就文之

達偽傳。典義乃命注漸。其時孔壁古文。久炫引。遂無能辨其真偽。故劉知幾通雅云。河洛與孔氏

與又曰。鄭氏所引。元征。厥元。黃為。是張。書。詞。可。謂。以。不。狂。為。霸。書。自。魏。晉。以。來。未。見。希。述。蓋。亡。於

書。又。以。鄭。氏。所。引。元。征。厥。元。黃。為。是。張。書。詞。可。謂。以。不。狂。為。霸。書。自。魏。晉。以。來。未。見。希。述。蓋。亡。於

之。非。是。乃。豈。其。書。今。遠。文。僅。見。亡。古。論。衡。絕。於。此。時。也。一。曰。漢。成。帝。時。張。霸。所。作。百。兩。篇。書。既。以。中。書。校

人。疑。為。不。見。古。文。說。漢。晉。諸。儒。成。見。其。全。書。或。稱。注。逸。書。林。非。亡。逸。謂。遠。在。國。伏。生。二。十。九。篇。之。外。也。陸

引周書述以記之。今為虞書。帝曰毋若丹朱。億萬曰予委塗山云云。皆說帝曰萬曰。賴有孟子董仲舒等  
史記漢書論衡可證耳。偽孔古文尙書。宋吳棫孫文公嘗疑之。當時不能博考。以證其謬。仲舒等  
惠棟互加考證。別黑白。而縝者。首學者始知偽孔。傳之非真。古文矣。尙書一吧於秦火。則百篇為二十九  
再尾於建武。而亡武成。三尾於永嘉。則衆書及古文盡亡。四尾於梅賾。則以偽亂真。而偽孔傳  
孔穎達。則以是為非。而馬鄭之注亡於宋。六尾於唐開元時。詔儒包改古文。從今文。則并偽孔傳  
中所有二十九篇本文。失其真。其真。七尾於宋。開元中。李鄂刪定。釋文。則并陸德明音義。俱非其舊矣。

竊疑古時有堯典無舜典。有夏書無虞書。而堯典亦夏書也。孫氏曰案左傳文十八年。明云。虞書。數舜之  
虞書。大禹謨。以下為夏書也。孟子引二十有八載。放勳乃殂。落百姓如喪考妣。三年四海遇喪。八音。孟在未焚  
曰。案孟子成邱蒙章。引堯典。二十有八載。放勳乃殂。落百姓如喪考妣。三年四海遇喪。八音。孟在未焚  
書之前。必親見尙書真本。而引之。為堯典。則此明是堯典之文。而晉人分在舜典中者。誤也。况史記堯本  
紀。直至禪位後。二十八年。殂。落。始。尋。凡。今。舜。典。所。載。察。璜。衛。定。巡。狩。封。山。濬。川。制。刑。法。隸。四。凶。等。事。皆。在  
堯本紀中。班固釋。運。作。史。記。多。從。安。國。問。故。安。國。乃。治。古。文。尙。書。者。而。運。本。之。作。堯。紀。如。此。可。知。古。文。堯  
典。原。不。止。于。董。降。二。女。而。必。至。過。密。八。音。方。止。也。孫氏曰。據史記。以過密八音以上。為堯典。月。正。元。日。左  
以下。為舜典。文氣。仍是。割裂。經。文。直。敘。舜。事。無。容。中。畫。也。蓋。別。有。舜。典。而。今。亡。之。不。必。分。敘。以。足。之。左

氏傳莊公八年。引臯陶邁種德。僖公二十四年。引地平天成。二十七年。引賦納以言。文公七年。引戒之用  
休。襄公五年。引成允成功。二十一年。二十三年。兩引念茲在茲。二十六年。引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哀公  
六年。引允出茲在茲。十八年。引官占惟先。蔽志。國語。周內史過。引堯非元后何戴。后非堯罔與守邦。而皆

謂之夏書。則後之目為虞書者。贅矣。原注正義。馬融鄭玄王肅。別何則。記此書者。必出於夏之史臣。雖  
錄題皆曰虞夏書。以虞夏同科。何則。記此書者。必出於夏之史臣。雖  
傳之自唐。而潤色成文。不無待於後人者。故篇首言曰。若稽古。以古為言。明非當日之記也。世更三聖。事

同一家。以夏之臣。追記二帝之事。不謂之夏書。而何。夫惟以夏之臣。而追記二帝之事。則言堯可以見舜。

不若後人之史。每帝立一本紀。而後爲全書也。趙氏曰左傳稱爲夏書者。與漢原係夏時史官追記。故書事知所修于唐。而謂之隋書。唐書修于宋。而謂之唐書也。

帝曰。來禹。汝亦昌言。承上文臯陶所陳一時之言也。王出在應門之內。承上文諸侯出廟門侯。一時之事也。序分爲兩篇者。妄也。

### 書序

益都孫寶侗仲愚。謂書序爲後人僞作。逸書之名。亦多不典。至如左氏傳定四年。祝佗告冀宏。其言魯也。曰。命以伯禽。而封於少皞之虛。其言衛也。曰。命以康誥。而封於殷虛。其言晉也。曰。命以唐誥。而封於夏虛。是則伯禽之命。康誥。唐誥。周書之三篇。而孔子所必錄也。今獨康誥存。而二書亡。爲書序者。不知其篇名。而不列於百篇之內。疏漏顯然。是則不但書序可疑。并百篇之名。亦未可信矣。其解命以伯禽爲書名。伯禽之命。尤爲切當。今錄其說。錢氏曰。亭林不信書序。然書序不可廢。

正義曰。尙書遭秦而亡。漢初不知篇數。武帝時有大常。參侯孔臧者。安國之從兄也。與安國書云。時人惟聞尙書二十八篇。取象二十八宿。謂爲信然。不知其有百篇也。今攷傳記引書。並無序所亡四十二篇之文。則此篇名亦未可盡信也。

### 豐熙僞尙書

日知錄集釋 一 書序 豐熙僞尙書

五經得於秦火之餘，其中固不能無錯誤。學者不幸而生乎二千餘載之後，信古而闕疑，乃其分也。近世之說經者，莫病乎好異，以其說之異於人，而不足以取信。於是舍本經之訓詁，而求之諸子百家之書，猶未足也。則舍近代之文，而求之遠古，又不足則舍中國之文，而求之四海之外。如豐熙之古書，世本尤可怪焉。原注：鄆人言出其子坊僞撰。又有子貢詩傳後儒往往惑之。又曰：箕子朝鮮本者，箕子封於朝鮮，傳書古文。自帝興至微子止，後附洪範一篇。曰：徐市倭國本者，徐氏爲秦博士，因李斯坑殺儒生，託言入海求僊，盡載古書。至島上立倭國，即今日本是也。二國所譯書，其曾大父河南布政使慶錄得之，以藏於家。按宋歐陽永叔日本刀歌，徐福行時書未焚，逸書百篇今尚存。蓋昔時已有是說，而葉少蘊固已疑之。夫詩人寄興之辭，豈必真有其事哉。日本之職貢於唐久矣，自唐及宋，歷代求書之詔不能得，而二千載之後，慶乃得之，其得之又不以獻之朝廷，而藏之家，何也。原注：宋成平中日本僧齋然以鄆康成注孝經來獻，不言有尚書。至曰：箕子傳書古文，自帝興至微子，則不應別無一篇逸書，而一一盡同於伏生孔安國之所傳。曰：後附洪範一篇者，蓋徒見左氏傳三引洪範，皆謂之尚書。原注：文公五年引沈漸剛克，蓋明柔克。公六年引三人占，從二人。襄公三年引無偏無黨，王道蕩蕩，正義曰：箕子商人所說，故謂之尚書。而不知王者，周人之稱，十有三者，周史之記，不得爲商人之書也。禹貢以道山道水，移於九州之前，此不知古人先經後緯之義也。原注：孔安國傳道，析及岐，卽云更理說所治山川首尾所在。是自漢以來，別無異文。○史記夏本紀亦先九州，而後道山道水。五子之歌，爲人上者，奈何不敬，以其不叶而改之，曰：可不敬乎。謂本之鴻都石經，據正義言，蔡邕所書石經尚書，止今文三十四篇，無五子之歌。臨

又何以不改而妄言之也。原注五子之歌乃孔氏古文東晉豫章內史梅賾所上故左傳成公十六年引  
引關石和鈞王府則有章昭解亦以爲逸書。夫天子失官學在四裔使果有殘編斷簡可以裨經文而  
助聖道固君子之所求之而惟恐不得者也。若乃無益於經而徒爲異以惑人則其於學也亦謂之異端  
而已。愚因歎夫昔之君子遵守經文雖章句先後之間猶不敢輒改故元行沖奉明皇之旨用魏徵所注  
類禮譌爲疏義成書上進而爲張說所駁謂章句隔絕有乖舊本竟不得立於學官夫禮記二戴所錄非  
夫子所刪况其篇目之次元無深義而魏徵所注則又本之孫炎原注字叔然漢末人以累代名儒之作申之以詔  
旨而不能奪經生之所守蓋唐人之於經傳其嚴也如此故啖助之於春秋卓越三家多有獨得而史氏  
猶護其不本所承自用名學謂後生詭辯爲助所階乃近代之人其於讀經鹵莽滅裂不及昔人遠甚又  
無先儒爲之據依而師心妄作刊傳記未已也進而議聖經矣更章句未已也進而改文字矣此陸游所  
致慨於宋人原注陸務觀曰唐及國初學者不敢議孔安國鄭康成况聖人乎自慶歷後諸儒發明經旨  
至謂洪範非原注前人所及然排繫辭毀周禮疑孟子護書之尤征顧命不難於講經况傳注乎○趙汝談  
箕子之作而今且彌甚徐防有言今不依章句妄生穿鑿以遵師爲非義意說爲得理輕侮道術遂以  
成俗嗚呼此學者所宜深戒若豐熙之徒又不足論也。原注近有謂得朝鮮本尙書於洪範八政之末添  
麗世子祐來朝宴於中書省問曰傳聞汝邦有古文尙書多五十二字者按元王惲中堂事記中統二年高  
外異書答曰與中國書不殊是知此五十二字者亦僞撰也。漢東萊張霸僞造尙書百二篇以中書校  
之非是霸辭受父父有弟子尉氏樊並詔存其書後樊並謀反乃黜其書而僞逸書嘉禾篇有周公奉鬯

立於阼階。延登贊曰。假王泄政之語。莽遂依之。以稱居攝。是知惑世誣民。乃犯上作亂之漸。大學之教。禁於未發者。其必先之矣。

# 日知錄集釋

## 卷三

### 詩有入樂不入樂之分

鼓鐘之詩曰以雅以南子曰雅頌各得其所夫二南也。豳之七月也。小雅正十六篇。大雅正十八篇。原注詩譜

小雅十六篇。大雅頌也。詩之入樂者也。邶以下十二國之附於二南之後。而謂之風。鶴鳴以下六篇之附

於豳而亦謂之豳。六月以下五十八篇之附於小雅。民勞以下十三篇之附於大雅。而謂之變雅。詩之不

入樂者也。原注釋文曰從六月至無羊十四篇是宣王之變小雅從民勞至桑柔五篇是厲王之變大雅從雲漢至常武六篇

是宣王之變大雅。曠印及召旻二篇是幽王之變大雅。○正義曰變者雖亦播於樂。或無算之節。所用或

隨事類而歌。又在制禮之後。樂不常用。○今按以變雅而播之於樂。如衛獻公使大師歌巧言之卒。車是

也。○全氏曰古未有詩而不入樂者。特宗廟朝廷祭祀燕享不用。而其屬於樂府。則奏之以觀民風。列國之

風乎。享林於是乎。失言。况變風亦概而言之。衛風之淇澳。鄭風之緇衣。齊風之雞鳴。秦風之同袍。同澤。其

中未嘗無正聲。是又不可不知也。○按成案釋文止云前儒申毛先生誤作申公毛公十月章箋云刺厲王

云者。當是伸毛之義。非申公毛公也。○樂記子夏對魏文侯曰。鄭音好濫淫志。宋音燕女溺志。衛音趨數

頌志。齊音放辟僞志。此四者皆淫於色而害於德。是以祭祀弗用也。朱子曰。二南正風。房中之樂也。鄉樂

也。二雅之正雅。朝廷之樂也。商周之頌。宗廟之樂也。至變雅。則衰周卿士之作。以言時政之得失。而祗獻



以下。則太師所陳以觀民風者耳。非宗廟燕享之所用也。但据程大昌之辨。則二南自謂之南。而別立正

風之目者。非原注。天昌字泰。不但立正風之名。著詩論而已。至魯人歌周樂。則十三國繼二南之後。周

禮幣章。迎寒暑。則欲幽詩。祈年。則欲幽雅。祭。則欲幽頌。大戴禮。亦云。周樂八篇。則魏風之伐。擯在

焉。漢末杜陵。能記雅樂。則伐擯之。詩與雅。騶虞。文王並列。非三國變風。又歷。鼓。續。也。宋程大

昌。謂有二雅。頌而不言。風。故生此說耳。蘇氏之。謂。前。辨。之。已。悉。矣。見。小。雅。鼓。鐘。又。謂。季。札。觀。樂。自。邠。以。下。

賦。以。為。紀。國。而。不。言。風。故。知。無。風。之。名。也。十三。國。之。詩。皆。得。於。境。內。自。應。乎。大。風。名。以。概。之。然。國。南。召。之。名。不。足。以

盡。之。故。言。南。南。指。其。地。非。以。國。風。之。名。也。十三。國。之。詩。皆。得。於。境。內。自。應。乎。大。風。名。以。概。之。然。國。南。召。之。名。不。足。以

而。言。其。為。南。南。指。其。地。非。以。國。風。之。名。也。十三。國。之。詩。皆。得。於。境。內。自。應。乎。大。風。名。以。概。之。然。國。南。召。之。名。不。足。以

春。秋。云。禹。省。南。土。塗。山。氏。女。命。妾。往。侯。女。作。歌。曰。候。人。猗。兮。實。始。為。南。音。周。公。召。公。取。風。焉。程。以。南。為。詩

名。或。本。於。此。然。呂。覽。言。取。風。不。言。妾。往。侯。女。作。歌。曰。候。人。猗。兮。實。始。為。南。音。周。公。召。公。取。風。焉。程。以。南。為。詩

秋。教。以。禮。樂。冬。教。以。詩。書。是。教。廣。博。易。其。時。不。同。也。故。敘。詩。者。止。言。作。詩。之。意。其。用。為。何。樂。則。弗。及。焉。

樂。即。鹿。鳴。燕。羣。臣。清。廟。祀。文。王。之。類。亦。指。作。詩。之。意。而。言。其。樂。之。旨。不。同。也。王。制。曰。樂。正。立。四。教。則。弗。及。焉。

樂。也。意。欲。以。樂。章。釋。之。法。或。以。為。燕。享。通。用。之。或。以。為。祭。畢。或。臨。文。獻。通。考。論。之。其。悉。如。射。鄉。之。與。二。南。兩。若。相。說

殊。亦。欲。以。樂。章。釋。之。法。或。以。為。燕。享。通。用。之。或。以。為。祭。畢。或。臨。文。獻。通。考。論。之。其。悉。如。射。鄉。之。與。二。南。兩。若。相。說

見。以。言。文。王。子。清。廟。何。作。斯。語。其。詞。哉。況。舍。詩。而。徵。樂。亦。異。乎。古。人。之。詩。教。相。違。不。可。解。也。陳。仁。言。詩。之。作

云。既。以。言。文。王。子。清。廟。何。作。斯。語。其。詞。哉。況。舍。詩。而。徵。樂。亦。異。乎。古。人。之。詩。教。相。違。不。可。解。也。陳。仁。言。詩。之。作

於。蓋。四。詩。見。齊。魯。詩。可。見。南。語。觀。之。薛。古。義。皆。然。則。程。氏。說。益。無。據。

周南召南。南也。非風也。幽謂之幽詩。亦謂之雅。亦謂之頌。原注據周禮衛章而非風也。南幽雅頌爲四詩。而列國之風附焉。此詩之本序也。原注宋程大昌詩論謂無國風之自然禮記王制言命太師陳詩以觀民風。鄭謂自邶至曹十二國爲風無害。楊氏曰秦之云詩之有風其原隲于左氏荀氏王制之云。非所疑也。

### 孔子刪詩

孔子刪詩。所以存列國之風也。有善有不善。兼而存之。猶古之太師。陳詩以觀民風。而季札聽之。以知其國之興衰。正以二者之並陳。故可以觀。可以聽。世非二帝。時非上古。固不能使四方之風。有貞而無淫。有治而無亂也。文王之化。被於南國。而北鄙殺伐之聲。文王不能化也。使其詩尙存。而入夫子之刪。必將存南音以繫文王之風。存北音以繫紂之風。而不容於沒一也。是以桑中之篇。溱洧之作。夫子不刪。志淫風也。叔子田爲譽段之辭。揚之水。椒聊爲從沃之語。夫子不刪。著亂本也。篇溱洧之作。夫子不刪。志淫風也。志其風之甚也。一國皆淫。而中有不變者焉。則亟錄之。將仲子。畏人言也。女曰雞鳴。相警以勤生也。出其東門。不慕乎色也。衡門。不顧外也。蟋蟀。比其音。去其煩且濫者。此夫子之所謂刪也。後之拘儒。不達此旨。乃謂淫奔之作。不當錄於聖人之經。是何異唐太子宏謂商臣弑君。不當載於春秋之策乎。原注舊唐書高宗諸子傳。○黃氏曰鈔云。國風之用於燕享者。惟二南而列國之風。未嘗被之樂也。夫子之所言。真希元文章正者。雅頌而未及乎風也。桑中之詩。明言淫奔。萊菴呂氏乃爲之諱。而指爲雅音失之矣。正宗其所選詩。一掃千古之陋。歸之正旨。然病其以理爲宗。不得詩人之趣。且如古詩十九首。雖非一人

之作。而漢代之風略具乎此。今以希元之所刪者讀之。不如飲美酒。被服執與素。何以異乎。唐詩山有樞之簞。良人惟古歡。枉駕惠前綏。蓋亦邴詩雄雉于飛之義。牽牛織女。意仿大東。兔絲女蘿。情同車轅。十九作中。無甚優劣。必以防淫正俗之旨。嚴為繩削。雖矯昭明之枉。恐失國風之義。六代浮華。固當芟落。使徐庾不得為人。陳隋不得為代。無乃太甚。豈非執理之過乎。錢氏曰。四朝聞見錄云。考亭先生。晚注毛詩。盡所陳止齋。得其說而病之。謂以千七百年女史之形。管與三代之學校。為淫奔之具。偷期之所。竊所未安。獨藏其說。不與考亭辯。考亭微知其然。移書求其詩說。止齋答以公近與陸子靜。門釋無極。又與陳同父。人學子講義。今皆毀之矣。蓋不欲佐陸陳之辯也。

何彼穠矣。錢微士曰。傳穠猶戎戎也。按說文。穠。衣厚貌。引此詩。石經同。轉詩作莪。按說文。無莪字。

山堂攷索載林氏曰。二南之詩。雖大概美詩。亦有刺詩。不徒西周之詩。而東周亦與焉。據何彼穠矣之詩。可知矣。其曰平王之孫。齊侯之子。攷春秋莊公元年。書王姬歸于齊。此乃桓王女。平王孫。下嫁於齊襄公。非平王孫齊侯子而何。原注。洪氏容齋五筆曰。春秋莊公元年。當周莊王之四年。齊襄公之五年。書王姬歸于齊。公桓公二年。當莊王之十四年。齊桓公之三年。又書王姬歸于齊。莊王為平王之孫。則所嫁王姬。當是姊妹。齊侯之子。即襄公桓公。二者必居一於此矣。說者必欲以為西周之詩。於時未有平王。乃以平為平正之王。齊為齊一之侯。與書言寧王同義。此妄也。原注。毛氏傳。平正也。武王女。適齊侯之子。按成王時。齊侯。為齊一之侯。與書言寧王同義。此妄也。則太公而以武王之女。適其子。是甥舅為婿周之盛時。必無此事。逮成王。顧命丁公。始見於經。而去武。據詩人欲言其人之子孫。則必直言之。如稱衛莊姜。則曰齊侯之子。王三十餘年。又必無未笄之女矣。武。據詩人欲言其人之子孫。則必直言之。如稱衛莊姜。則曰齊侯之子。衛侯之妻。東宮之妹。邢侯之姨。美韓侯取妻。則曰汾王之甥。蹇父之子。又何疑乎。且其詩刺詩也。以王姬

徒有容色之盛。而無肅離之德。何以使人化之。故曰何彼穠矣。唐棣之華。曷不肅離。王姬之車。詩人若曰。言其容色。固如唐棣矣。然王姬之車。胡不肅離乎。是譏之也。按此說。桓王女平王孫。則是其曰刺詩。於義未允。蓋詩自邶鄘以訖於檜曹。皆太師之所陳者也。其中有美有刺。若二南之詩。則用之爲燕樂。用之爲鄉樂。用之爲射樂。用之爲房中樂。而鼓鍾之卒章。所謂以雅以南。春秋傳所謂象籥南箛。文王世子所謂胥鼓南者也。安得有刺。此必東周之後。其詩可以存二南之遺音。而聖人附之於篇者也。且自平王之東。周德日以衰矣。麥禾之取。繻葛之戰。幾無以令於兄弟之國。且莊王之世。魯衛晉鄭。日以多故。於是王姬下嫁。以樹援於強大之齊。尋盟府之墜言。繼昏姻之夙好。且其下嫁之時。猶能修周之舊典。而容色之盛。禮節之備。有可取焉。聖人安得不錄之。以示與周道於東方之意乎。原注春秋襄十五年。齊劉夏逆王后于齊。亦此意。蓋東周以後之詩。得附二南者。惟此一篇而已。後之儒者乃疑之。而爲是紛紛之說。是烏知聖人之意哉。或曰詩之所言。但稱其容色。何也。曰古者婦有四德。而容其一也。言其容則德可知矣。原注說苑引書五事。一曰貌。校好也。故頌人之詩。美其君夫人者。至無所不極其形容。而野鷹之貞。亦云有女如玉。卽唐人爲妃主碑文。亦多有譽其姿色者。原注洪氏隸釋載郭輔碑云。有四男三女。咸高賢。校。魏漢魏間人作已如此。豈若宋代以下之人。以此爲諱而不道乎。夫婦人倫之本。皆嫺王道之大。下嫁於齊。甥舅之國。太公之後。先王以周禮治諸侯之本也。詩之得附於南者。以此。舍是則東周以後。事無可稱。而民間之謠刺。皆屬之王風矣。况二南之與民風。其來自別。宣王

之世未嘗無雅則平王以下豈遂無南或者此詩之舊附於南而夫子不刪要亦不異乎齊之說也

何彼穠矣以莊王之事而附於召南其與文侯之命以平王之事而附於書一也江氏曰東遷後之詩何

其以此詩為有王者之化與於黍離諸篇故特附之召南歟

郡縣衛

郡縣衛本三監之地自康叔之封未久而統於衛矣采詩者猶存其舊名謂之郡縣衛河內木殷地舊郡  
周既滅殷分其畿內為三國詩風邯鄲衛國是也郡以地封子武庚康叔號曰孟侯以夾輔周室邈邈  
謂之三監故書序曰武王崩三監與周公誅之盡其地封子武庚康叔號曰孟侯以夾輔周室邈邈  
於維也故邠守商祀建管叔與同風雷氏曰周書克殷曰立王子武庚康叔號曰孟侯以夾輔周室邈邈  
立王子武庚邠守商祀建管叔與同風雷氏曰周書克殷曰立王子武庚康叔號曰孟侯以夾輔周室邈邈  
云東謂衛殷邠守商祀建管叔與同風雷氏曰周書克殷曰立王子武庚康叔號曰孟侯以夾輔周室邈邈  
紂子武庚邠守商祀建管叔與同風雷氏曰周書克殷曰立王子武庚康叔號曰孟侯以夾輔周室邈邈  
夾深則中衛南鄭東邠而北謂之邠南鄭東鄭北衛九城志謂服武王立祿父雍皇甫士分其地置三監是也邠即  
可知今時之白馬崩此宋以前諸說曰俾守商也祠廟社在凡言而武居朝歌故警則警東厥封於邠答南之書  
惟悔誠神祇不祀孔注鄭字之說為確朝歌謂之南也追詩大之河封武更置一首北謂之東河內謂之衛自殷名即  
解曰惟誠神祇不祀孔注鄭字之說為確朝歌謂之南也追詩大之河封武更置一首北謂之東河內謂之衛自殷名即  
懷惟悔誠神祇不祀孔注鄭字之說為確朝歌謂之南也追詩大之河封武更置一首北謂之東河內謂之衛自殷名即  
云叔處之實與武管共地而東理殷都於衛北志百又云十餘里故武庚蓋一變風首列郡孔注西亦云邠叔相  
祿父也惟其乃方地伯之理三監受其制故城之北漢竹書命管叔相在武王十二年正月朔命在下車在始二  
其分四月初三日監衛是有其所封之國則明文蔡疑是也邠志及書偽之傳封土監國都則近邠武王使

三叔處此者王封祿父爲上公上公九命作伯古制天子使其大夫爲三監監于方伯之國國人豈待以客禮使爲方伯遵用商之舊制使其弟爲之監非曰勝國餘孽必監之以防其蠢動也追成王立三叔及武庚時周公不得已而東征于是殷之國土命康叔及中旄父尹之後乃悉封康叔諸國武庚諸國更建此三國以康叔爲之長後世子孫并彼二國此不然也左傳季札觀樂爲之歌鄭衛曰吾聞衛康叔武公之德如是其衛風乎以鄭鄭屬之康叔則康叔之子股大至正無私天下之心無如武虎此叔地後雖康叔之國前實武風乎以鄭鄭屬之康叔則康叔之子股大至正無私天下之心無如武虎此叔變而不善淪胥以亡此所以名寓其義而即以風示後之不墜者又曰股商以前河內無衛名衛本股封國姚姓故字其地在觀氏之墟不在河內見續漢書郡國志水經河水注武王克殷命百弁以虎賁以外者通謂之東周公踐股降辟三叔始命康叔于子股墟名曰衛自是河內始有衛名鄭鄭衛者總名也

不當分某篇爲鄭某篇爲鄭某篇爲衛分而爲三者漢儒之誤以此詩之簡獨多故分三名以各冠之而非夫子之舊也原注觀小雅六笙詩毛公頗有升降黍離之篇毛公以爲王齊詩以爲衛攷之左氏傳則知今詩之次序多出於漢儒也新序黍離衛宣公之子壽閱其兄而作衛攷之左氏傳

襄公二十九年季札觀樂於魯爲之歌鄭鄭衛曰美哉淵乎憂而不困者也吾聞衛康叔武公之德如是是其衛風乎而襄公三十一年北宮文子之言引衛詩曰威儀棣棣不可選也此詩今爲鄭之首篇乃不曰鄭而曰衛是知累言之則曰鄭鄭衛專言之則曰衛一也猶之言殷商言荆楚云爾意者西周之時故有鄭鄭之詩及幽王之亡而軼之而大師之職猶不敢廢其名乎然名雖舊而辭則今矣原注若據漢書於維色則成王之世已無鄭鄭魏源曰左氏載季札觀樂爲之歌鄭鄭衛曰美哉吾聞衛康叔武公之德如是其衛風乎三名一貫連而不分視爲之歌唐爲之歌魏判然二國者殊例是鄭鄭衛之不可分猶曰殷商曰荆楚故北宮文子引今鄭鄭風柏舟威儀之語以黍離爲衛詩毛公分一國爲三蓋徒因前編過大而未念其名實之不相符此異左傳者一也劉向新序以黍離爲衛詩毛公分一國爲三蓋徒因前編過大而未入王風之首矣鄭鄭衛官述何彼穠矣不以平王爲平正之王則是東周平王之詩而不當次諸二南之後矣此異三家者二也國風之例凡采風觀民各從其所得之地不從其所詠之人故木瓜衛人美齊桓

則繫諸衛猶嗟齊人刺魯莊則繫之齊乃編衣為周人美鄭武公為卿士之詩何以不繫之王而繫之鄭  
 考公羊傳古者鄭國處于留先鄭伯有善于鄭公者以取其國而遷鄭焉而野留莊公死祭仲將往魯于  
 留云云此即鄭桓公寄擊與賄于鄭而得其國旋以留為下邑而王風邶中有麻彼留子嗟之詩將往魯于  
 也邶中與編衣之詩皆鄭桓公為王朝卿士時小惠要結周民說而歌之既皆畿內民風自當同列王風且  
 之未遂并大車邶中有麻之詩凡為周民詠鄭息者皆不知所指何事離之兩傷較然明矣此異於魯詩  
 因此遂并大車邶中有麻之詩凡為周民詠鄭息者皆不知所指何事離之兩傷較然明矣此異於魯詩  
 公羊者  
 三也

邶靡之亡久矣故大師但有其名而三國同風無非衛人之作原注左傳作鄭之亡未久而詩尚存故別於鄭而各自為風匪風之篇其西周未亡之日乎原注曰諶將西歸是編京尚存故鄭氏謚以為當夷王厲王之時蘇氏以檜詩皆為鄭作非也

邶鄆衛三國也非三監也殷之時邦畿千里周則分之為三國今其相距不過百餘里如地理志所言於百里之間而立此三監又并武庚而為一監皆非也宋陳傅良原注正齋集以為自荆以南蔡叔監之管

叔河南霍叔河北蔡故蔡國管則管城霍所謂霍太山也其地緜廣不得為邶鄆衛也汝成案三詩皆首同氣其不當分為三名甚明馬永卿曰邶鄆衛在王風黍離之前存前代後也與雷氏言正合若然則康叔既封猶標其地是初為三國非三監明矣

黎許二國

許無風而載馳之詩錄於鄆黎無風而式微旄丘之詩錄於邶聖人闡幽之旨與滅之心也

諸姑伯姊

泉水之詩其曰諸姬猶頌人之庶姜古之來媵而為姪姊者必皆同姓之國其年之長幼序之昭穆則不

可知也。故有諸姑伯姊之稱。猶禮之言伯父伯兄也。貴爲小君。而能謙以下其衆妾。此所謂其君之袂。不如其姊者矣。

### 王事

王事適我。政事一埤益我。凡交於大國。朝聘會盟征伐之事。謂之王事。原注左傳蓋公二十九年。鄭子展南北誰政。齊處。聖事。晉楚以善王室也。王事無曠。何焯之有喪大記曰。既辨。其國之事。謂之政事。與人立君。言王事不言國事。又曰。君既葬。王政入於國。既卒。哭而服。王事。

朝隤于西。錢微士曰。傳隤升也。案許未重不收隤字。隤當爲隤。隤升釋詁文。彼作隤。俗字也。

朝隤于西。崇朝其雨。朱子引周禮十輝注。以隤爲虹是也。謂不終朝而雨止。則未然。諺曰。東虹晴。西虹雨。者。雨也。蓋虹蜺雜亂之交。無論雨晴。而皆非天地之正氣。楚襄王登雲夢之臺。望高唐之觀。所謂朝雲者也。

### 王

邯鄲衛王。列國之名。其始於成康之世乎。惟周王撫萬邦。巡侯甸。而大師陳詩。以觀民風。其采於商之故都者。則繫之邯鄲衛。其采於東都者。則繫之王。原注王亦周初大師之本名。○馬永輝述元城劉先生之言。亦謂邯鄲衛本商之畿內。故序王之上。其采於列國者。則各繫之其國。至驪山之禍。先王之詩。季已闕軼。而孔子所錄者。皆平王以後之詩。此變風之所由名也。詩雖變。而大師之本名。則不敢變。此十二國之所以猶存其舊也。先儒謂王之名。不當儕於列國。



而爲之說曰。列黍離於國風。齊王德於邦君。原注晉范甯春誤矣。李文貞曰。周初之風。是謂二南。其詩自

同無間。中外其後采諸列國者。歸其本部。則耶。鄭以下。是畿內所得者。附於雅。則有小雅中諸詩。故

成康後。畿內無風。蓋俗化既散。不能比於二南。又不可別自爲部。故歸之雅。及乎既東。則巡守不行。而列

國無詩。平王初年。周太師猶舉舊職。欲存風雅。二體節南山以下。作自囑大夫者。曰雅。黍離曰詩。亡然

俗曰風。其稱風而與西周別者。以此至其晚。歲則并此亡之。東遷風雅亦僅止于平王。故孟子曰。詩亡然

後春秋。作先儒惑於詩亡之義。乃以雅爲西。以風爲東。而有降黍離於國風之說。夫王號猶在。誰則降之。

魯猶有頌夫子弗更也。肯降周雅爲風乎。汝成案。展成云。其詩不能復雅。故貶之。謂之王國之變。風疏曰。

桓則政教不及。畿外故爲風。義亦甚正。惟諸次幽下。則見轉一孔。蓋名尊而實消矣。自幽王以上。大師所

陳之詩亡矣。春秋時君卿大夫之賦詩。無及之者。此孔子之所不得見也。是故詩無正風。

二南也。幽也。小大雅也。皆西周之詩也。至於幽王而止。原注雅何彼微矣。其餘十二國風。則東周之詩也。

王者之迹熄而詩亡。西周之詩亡也。詩亡而列國之事迹不可得而見。於是晉之乘。楚之檮杌。魯之春秋

出焉。是之謂詩亡。然後春秋作也。周頌。西周之詩也。魯頌。東周之詩也。成康之世。魯豈無詩。而今亦已亡

矣。故曰詩亡。列國之詩亡也。其作於天子之邦者。以雅以南。以頌以頌。則固未嘗亡也。

日之夕矣

雞棲于埘。日之夕矣。羊牛下來。君子當歸之時也。至是而不歸。如之何勿思也。

君子以鸞睡入寢息。日之夕矣而不來。則其婦思之矣。朝出而晚歸。則其母望之矣。原注列女傳。夜居於外。則

其友弔之矣。原注。於文。日夕爲暹。原注。既是以檜壘無下夜之資。衢路有宵行之禁。故曰見星而行者。惟

罪人與奔父母之喪者乎。原注曾子問至於酒德衰而醜身長夜。官邪作而昏夜乞哀。天地之氣乘。而晦明之節亂矣。

### 大車

豈不爾思。畏子不敢。民免而無恥也。雖速我訟。亦不女從。有恥且格也。

### 鄭

自邾至曹。皆周初大師之次序。先邾鄆衛。殷之故都也。次之以王。周東都也。何以知其爲周初之次序。邾鄆也。晉而謂之唐也。皆西周之舊也。惟鄭乃宣王所封。中興之後。始立其名於大師。而列於諸國之先者。鄭亦王畿之內也。故次於王也。桓公之時。其詩不存。故首緇衣也。

### 楚吳諸國無詩

吳楚之無詩。以其僭王而刪之與。非也。太師之本無也。楚之先。熊繹辟在荆山。篳路藍縷。以處草莽。惟是桃弧棘矢。以其禦王事。而周無分器。原注左氏昭公十二年傳岐陽之盟。楚爲荆蠻。置茅蕝。設望表。與鮮牟守燎。而不與盟。原注晉語是亦無詩之可采矣。况於吳自壽夢以前。未通中國者乎。滕薛之無詩。微也。若乃鄫郟皆爲鄭滅。而號獨無詩。陳蔡皆列春秋之會盟。而蔡獨無詩。有司失其傳爾。

### 幽

自周南至豳統謂之國風。此先儒之誤。程泰之辨之詳矣。豳詩不屬於國風。周世之國無豳。此非大師所采。周公追王業之始。作為七月之詩。兼雅頌之聲。而用之祈報之事。周禮籥章。逆暑迎寒。則獻豳詩。祈年於田祖。則獻豳雅。祭蜡則獻豳頌。雪山王氏曰。此一詩而三用也。原注。籥。簫也。豳。詩以鼓。鍾。琴。瑟。四器。管。春。應。雅。凡十二器。以雅器之聲。合籥也。賦。賦。播。鼓。頌。擊。擊。凡四器。以頌器之聲。合籥也。凡為樂器。以十有二律為之。數度。以十有二聲為之。齊。量。凡和樂。亦如之。此用七月一詩。特其以器。和聲。有不同。爾。鷓鴣以下。或周公之作。或為周公而作。則皆附於豳焉。雖不以合樂。然與二南同為有周盛時之詩。非東周以後列國之風也。故他無可附。

言私其縱

雨我公田。遂及我私。先公而後私也。言私其縱。獻粢於公。先私而後公也。自天下為家。各親其親。各子其子。而人之有私。固情之所不能免矣。故先王弗為之禁。非惟弗禁。且從而恤之。建國親侯。胙土命氏。畫井分田。合天下之私。以成天下之公。此所以為王政也。至於當官之訓。則曰以公滅私。然而祿足以代其耕。田足以供其祭。使之無將母之嗟。室人之譎。又所以恤其私也。此義不明久矣。世之君子。必曰有公而無私。此後代之美言。非先王之至訓矣。

承筐是將

君子不親貨賄。束帛。篋。實諸篋。篋。非惟盡飾之道。亦所以遠財而養恥也。萬歷以後。士大夫交際。多用

白金。乃猶封諸書冊之間。進自闈人之手。今則親呈坐上。徑出懷中。交收不假他人。茶話無非此物。衣冠而爲囊橐之寄。朝列而有市井之容。若乃拾遺金而對管寧。倚被囊而酬溫嶠。曾無愧色。了不關情。固其宜也。然則先王制爲筐篚之文者。豈非禁於未然之前。而示人以遠財之義者乎。以此坊民。民猶輕禮而重貨。

罄無不宜

罄無不宜。宜室家。宜兄弟。宜子孫。宜民人也。吉蠲爲饋。是用孝享。禴祠烝嘗。于公先王。得萬國之歡心。以事其先王也。

民之質矣日用飲食

民之質矣。日用飲食。夫使機智日生。而姦僞萌起。上下且不相安。神奚自而降福乎。有起信險厲之族。則高后崇降弗祥。有譁張爲幻之民。則嗣王罔或克壽。是故有道之世。人醇工龐商樸。女童上下。皆有嘉德。而至治馨香。感於神明矣。然則祈天永命之實。必在於觀民。而甄離爲樸。其道何由。則必以厚生爲本。羣黎庶人也。百姓百官也。民之質矣。兼百官與庶人而言。猶曰人之生也直也。

小人所腓

小人所腓。古制。一車。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炊家子十人。固守衣裝五人。廩養五人。權汲五人。〔原注〕見司馬法。

隨車而動。如足之腓也。原注傳曰腓腓也。蓋步乘相資。短長相衡。行止相扶。此所以爲節制之師也。繡萬  
之戰。鄭原繁高渠彌以中軍奉公。爲魚麗之陳。先偏後伍。伍乘彌縫。卒不隨車。遇闕卽補。斯已異矣。原注  
警陳。遇闕處仍以車補。周禮車僕掌闕車之卒。注闕車所用補闕之  
車也。左傳宣公十二年楚子使潘黨率游闕四十乘。注游車補闕者。大鹵之師。魏舒請毀車以爲行。五乘  
爲三伍。原注注乘車者車三人。五乘十五人。爲五陳以相離。兩於前。伍於後。專爲右角。參爲左角。偏爲前  
拒。專任步卒。以取捷速。然亦必山林險阻之地。而後可用也。步不當騎。於是趙武靈王爲變服騎射之令。  
而後世因之。所以取勝於敵者。益輕益速。而一敗塗地。亦無以自保。然後知車戰之爲謀遠矣。  
終春秋二百四十二年。車戰之時。未有斬首。至於累萬者。車戰廢而首功興矣。先王之用兵。服之而已。不  
期於多殺也。殺人之中。又有禮焉。以此毒天下。而民從之。不亦宜乎。  
宋沈括對神宗言車戰之利。見於歷世。然古人所謂兵車者。輕車也。五御折旋。利於捷速。今之民間輻車  
重大。日不能三十里。故世謂之太平車。但可施於無事之日爾。

變雅

六月采芑車攻吉日。宣王中興之作。何以爲變雅乎。采芑傳曰。言周室之強。車服之美也。言其強美斯劣  
矣。原注正義曰。觀夫鹿鳴以下諸篇。其於君臣兄弟朋友之間。無不曲當。而未嘗有夸大之辭。大雅之稱  
文武。皆本其敬天勤民之意。至其言伐商之功。盛矣大矣。不過曰會朝清明而止。然則宣王之詩。不有侈

於前人者乎。原注如韓奕一傳而周遂亡。嗚呼。此太子晉所以謂自我先王厲宜幽平而貪天禍固不待  
之篤尤修。 泗水之憂。祈父之刺。而後見之也。

### 大原

薄伐獫狁。至于大原。毛鄭皆不詳其地。其以爲今太原陽曲縣者。始於朱子。原注呂氏讀詩記。殿氏詩補並云。 而愚未敢信也。古之言大原者多矣。若此詩則必先求涇陽所在。而後大原可得而明也。漢書地理志安定郡有涇陽縣。開頭山在西。禹貢涇水所出。後漢書靈帝紀。段熲破先零羌於涇陽。注涇陽縣屬安定。在原州。郡縣志原州平涼縣。本漢涇陽縣地。今縣西四十里。涇陽故城是也。然則大原當即今之平涼。而後魏立爲原州。亦是取古大原之名爾。原注唐書原州平涼郡。治平高。廣德元年。沒吐蕃。節度使馬璘表置行原州於靈臺之百里城。貞元十九年。徙治平涼。元和三年。又徙治臨涇。大中三年。收復關隴。歸計周人之禦獫狁。必在涇原之間。若晉陽之太原在大河之東。距周京千五百里。豈有寇從西來。治平高。計周人之禦獫狁。必在涇原之間。若晉陽之太原在大河之東。距周京千五百里。豈有寇從西來。 兵乃東出者乎。故曰天子命我。城彼朔方。而國語宣王料民于大原。亦以其地近邊。而爲禦戎之備。必不料之於晉國也。又按漢書賈捐之言。秦地南不過閩越。北不過大原。而天下潰畔。亦是平涼。而非晉陽也。原注漢武帝始開朔方郡。故秦但有隴西北地上郡而止。若書禹貢。既修大原。至于岳陽。春秋晉荀吳帥若晉陽之太原。則其外有雁門雲中九原。不得言不過也。 師敗狄于大原。及子產對叔向。宣汾洮。障大澤。以處大原。則是今之晉陽。而豈可以晉之大原爲周之大原乎。原注司馬相如上林賦。布護園澤。延蔓太原。阮籍東平賦。長風振厲。蕭條太原。高平曰原。蓋古人之通稱也。全氏曰。尙書大傳。大而高平者。謂之太原。春秋題辭。高平曰太原。故平涼亦有太原之名。

吾讀竹書紀年，而知周之世有戎禍也。蓋始於稷王之征犬戎，六師西指，而不率服。於是潁戎於太原。原注

十七以驢武之兵，而爲徒戎之事。懿孝之世，戎車屢征。至夷王七年，虢公帥師伐太原之戎。至於兪泉，獲

馬千匹。則是昔日所內徙者，今爲寇而征之也。宣王之世，雖號中興。三十三年，王師伐太原之戎，不克。三

十八年，伐條戎、奔戎。王師敗逋。三十九年，伐羌戎，戰於千畝。王師敗逋。四十年，料民於太原。其與後漢西

羌之叛，大略相似。幽王六年，命伯士帥師伐六濟之戎。王師敗逋。原注後漢書西羌傳並用此。○嚴於是

關中之地，戎得以整居其間，而陝東之申侯，至與之結盟而入寇。原注自遷戎至此，一百七十六年。蓋宣

王之世，其患如漢之安帝也。幽王之世，其患如晉之懷帝也。戎之所由來，非一日之故，而三川之震，壓弧

之謠，皆適會其時者也。然則宣王之功，計亦不過唐之宣宗，而周人之美宣，亦猶魯人之頌僖也。事劣而

文侈矣。書不盡言，是以論其世也。如毛公者，豈非獨見其情於意言之表者哉。原注竹書紀年，自共和以

莠言自口

莠言穢言也。若鄭享趙孟，而伯有賦鶉奔之詩是也。君子在官言官，在府言府，在庫言庫，在朝言朝，狎侮

之態，不及於小人，謔浪之辭，不加於妃妾。自世尙通方人，安嫫媿，宋玉登牆之見，瀆于滅燭之歡，遂乃告

原注

齟妃唇之詠，宣於侍宴之

餘原注郭於是搖頭而舞八風原注祝連管而歌萬歲原注去人偷無君子而國命隨之矣

賊孫紇見衛侯于邾退而告其人曰衛侯其不得入矣其言糞土也亡而不變何以復國以糞土喻其言

猶詩之莠言也

皇父錢微士曰作都於向事在幽王六年見竹書紀年九域志同州有向城即此

王室方騷人心危懼皇父以柄國之大臣而營邑於向原注左傳歷十一年解縣界西於是三有事之多

藏者隨之而去矣庶民之有車馬者隨之而去矣蓋亦知西戎之已偪而王室之將傾也以鄭桓公之賢

且寄孥於號館則其時之國勢可知然不顧君臣之義而先去以為民望則皇父實為之首昔晉之王衍

見中原已亂乃說東海王越以弟澄為荊州族弟敞為青州謂之曰荊州有江漢之固青州有負海之險

卿二人在外而吾留此足以為三窟矣鄙夫之心亦千載而符合者乎

握粟出卜

古時用錢未廣詩書皆無貨泉之文而問卜者亦用粟漢初猶然史記日者傳卜而有不審不見審精漢

案日者傳云以義置數十百錢又云此之為德豈直數十百錢哉是問卜者兼用錢粟矣此特偏引一語

爾董氏曰古者卜筮先用精聖之米以享神謂之禱楚辭云巫咸將夕降兮檉椒糈而要之王逸注言巫

成將下願檉椒糈要之使筮者占茲吉凶之事也管子云守龜不先握粟而筮者屢中

私人之子百僚是試

日知錄集釋 二 皇父 握粟出卜 私人之子百僚是試



孔氏曰。私人。早隸之屬也。天下有道。小德役大德。小賢役大賢。故貴有常尊。賤有等威。所以辨上下而定  
民志也。周之衰也。政以賄成。而官之師旅。不勝其富。原注左氏襄公十年傳又其甚也。私人之子。皆得進而服官。而  
文武周公之法盡矣。候人而赤芾。曹是以亡。不狩而縣貍。魏是以削。賤妨貴。小加大。古人列之六逆。又不  
但仍叔之子。譏其年弱。尹氏之嫫。刺其材瑣而已。自古國家。吏道雜而多端。未有不趨於危亂者。舉賢材。  
慎名器。豈非人主之所宜兢兢自守者乎。

不醉反恥

彼醉不臧。不醉反恥。所謂一國皆狂。反以不狂者為狂也。以箕子之忠。而不敢對紂之失日。原注况申  
材以下。有不尤而效之者乎。卿士師師非度。此商之所以亡。蘭芷變而不芳兮。荃蕙化而為茅。此楚之所  
以六千里而為讎人役也。是以聖王重特立之人。而遠苟同之士。保邦於未危。必自此始。

上天之載。錢謙士曰禮記中庸鄭注讀曰裁。爾生物也。與箋吳蓋三家說也。亦作辨。見漢書揚雄傳。

上天之載。無聲無臭。儀刑文王。萬邦作孚。君子所以事天者。如之何。亦曰儀刑文王而已。其儀刑文王也。  
如之何。為人君。止於仁。為人臣。止於敬。為人子。止於孝。為人父。止於慈。與國人交。止於信而已。

王欲玉女

民勞本召穆公諫王之辭。乃託為王意。以戒公卿百執事之人。故曰王欲玉女。是用大諫。猶之轉于恤。

而呼祈父。從事不均。而怨大夫。所謂言之者無罪。而聞之者足以戒也。豈亦監謗之時。疾威之日。不敢指斥。而爲是言乎。然而亂君之國。無治臣焉。至於我卽爾謀。聽我鷲鷲。則又不獨王之復諫矣。

### 夸毗

天之方憐。無爲夸毗。釋訓曰。夸毗。體柔也。原注後漢書崔駰傳注夸毗謂佞人足恭善爲進退天下惟體柔之人。常足以遺民憂而

召天禍。夏侯湛有云。居位者。以善身爲靜。以寡交爲慎。以弱斷爲重。以怯言爲信。原注抵疑白居易有云。以拱

默保位者爲明智。以柔順安身者爲賢能。以直言危行者爲狂愚。以中立守道者爲凝滯。故朝暮敢言之

士。庭鮮執咎之臣。自國及家。寔而成俗。故父訓其子曰。無介直以立仇敵。兄教其弟曰。無方正以賈悔尤。

且慎默積於中。則職事廢於外。強毅果斷之心。屈畏忌因循之性。成反謂率職而居正者。不達於時宜。嘗

官而行法者。不通於事變。是以殿最之文。雖書而不實。黜陟之典。雖備而不行。原注長羅點有云。無所可慶集範史本傳

否。則曰得體。與世浮沈。則曰有量。衆皆默己。獨言。則曰沽名。衆皆濁己。獨清。則曰立異。原注宋觀三子之

言。其於末俗之敝。可謂懇切而詳盡矣。至於佞諂日熾。剛克消亡。朝多沓沓之流。士保容容之福。苟由其

道。無變其俗。必將使一國之人。皆化爲巧言令色。孔壬而後已。然則喪亂之所從生。豈不階於夸毗之輩

乎。原注梁天作胡旋女詩曰天寶季年時欲變臣妾人人學圓轉是以屈原疾楚國之士。謂之如脂如韋。而孔子亦云。吾未見剛者。

### 流言以對

彊禦多讎。卽上章所云彊禦之臣也。其心多所慙疾。而獨窺人主之情。深居禁中。而好聞外事。則假流言以中傷之。若二叔之流言以間周公是也。夫不根之言。何地蔑有。以斛律光之舊將。而有百升明月之謠。以裴度之元勳。而有坦腹小兒之誦。所謂流言以對者也。如此。則寇賊生乎內。而怨詛興乎下矣。卻苑之難。造詐者莫不謗令尹。所謂侯作侯祝者也。孔氏疏采芑曰。讒言之起。由君數問小事於小人也。可不慎哉。汝成案明封疆動舊多傷於讒而卒以人之云亡邦國殄瘁皆由中朝奸邪之徒流言以對也。

申伯雷氏曰申爲方伯非伯爵嵩高之四章曰鈞膏濯濯惟金路有鈞膏上公九命所乘是受命爲方伯明矣。

申伯宣王之元舅也。立功於周。而吉甫作嵩高之誦。其孫女爲幽王后。無罪見黜。申侯乃與犬戎攻殺幽王。原注竹書紀年宣王四十一年王乃未幾而爲楚所病。戍申之詩作焉。當宣王之世。周與而申以強。當師敗于申。則宣王之末。申侯已叛。平王之世。周衰而申以弱。至莊王之世。而申爲楚縣矣。原注左傳哀公十七年言楚文王縣申。二舅之於周。功罪不同。而其所以自取如此。宋左師之告華亥曰。女喪而宗室於人。何有人亦於女。何有。讀二詩者。豈徒論二王之得失哉。

德輶如毛

德輶如毛。原注即輶車。輶總之輶。言易舉也。故曰一日克己復禮。天下歸仁焉。又曰有能一日用其力於仁矣乎。我未見力不足者。

韓城

水經注。聖水徑方城縣故城北。又東南徑韓城東。詩。薄彼韓城。燕師所完。王錫韓侯。其追其貆。奄受北國。  
 王肅曰。今涿郡方城縣有韓侯城。世謂塞號非也。原注。魏書地形志。范陽郡方城縣有韓侯城。按史記燕世家。易水東分爲梁門。今順天府固安縣有方城村。即漢之方城縣也。水經注亦云。濕水徑良鄉縣之北界。歷梁山南。高粱水出焉。是所謂奕奕梁山者矣。舊說以韓國在同州韓城縣。曹氏曰。武王子初封於韓。其時召襄公封於北燕。實爲司空。王命以燕衆城之。竊疑同州去燕二千餘里。即令召公爲司空。掌邦土。量地遠近。興事任力。亦當發民於近甸而已。豈有役二千里外之人。而爲築城者哉。召伯營申。亦曰。因是謝人。齊桓城邢。不過宋曹二國。而召誥庶殷。攻位蔡氏。以爲此遷洛之民。無役紂都之理。此皆經中明證。  
原注。大全載朱子之言。亦以此爲不可曉。况其追其貆。乃東北之夷。而蹶父之靡國不到。亦似謂韓土在北陲之遠也。又攷王符潛夫論曰。昔周宣王時有韓侯。其國近燕。故詩云。普彼韓城。燕師所完。其後韓西亦姓韓。爲衛滿所伐。遷居海中。漢時去古未遠。當有傳授。今以水經注爲定。江氏曰。梁山在韓城。而燕地亦自有梁山。水經注縣今之梁州。其西有梁山。正當固安縣之東北也。禹治冀州水。桓衛既從。則燕地之梁山。固其所定者。韓城之梁山。名偶同耳。然則韓始封在韓城。至宣王時。徒封於燕之方城。鄭氏曰。路史謂韓於幽王之世。失國。此用國語。應韓不在之說。謂失其近燕之國也。蓋失於北。而遷於西。故王符曰。其後韓西也。韋昭謂韓於平王之世。失國。此則指其所遷之國。近於禹貢之梁者。韓之二國。皆有梁山。故鄭氏誤以遷國爲國封。

按毛傳梁山韓城皆不言其地鄭氏箋乃云梁山今左馮翊夏陽西北韓姬姓之國也後為晉所滅故大

夫韓氏以為邑名焉原注左傳富辰言晉侯及秦伯應韓武之禮也○竹書紀年平王十四年晉人滅韓按左傳

非今之韓城也故杜氏解但云韓晉地○文公十年晉至薄彼韓城燕師所完則鄭已自知其說之不遁

人伐秦取少梁始得今韓城之地益明觀于韓非此也

故訓燕為安而曰大矣彼韓國之城乃古平安時乘民之所築完惟王肅以梁山為涿郡方城縣之山而

以燕為燕國原注孫今於梁山則用鄭說於燕則用王說二者不可兼通而又巧立召公為司空之說可

謂甚難而實非矣又其追其貆鄭以經傳說貆多是東夷故職方掌四夷九貉原注即貆字鄭志答趙商云九

貉即九夷也又秋官貉隸注云征東北夷所獲而漢時所謂濊貊者皆在東北原注史記貨殖傳燕東嶺

北高句麗沃沮之南東窮於大海原注沃沮在辰韓之因於箋末添二語云其後追也貆也為獬狁所逼稍稍東遷此又可

見康成之不自安而遷就其說也陳氏曰薄彼韓城燕師所完鄭箋訓燕為安云古平安時乘民所築完

肅語謂今涿郡方城縣有韓侯城王符潛夫論亦言宣王時有韓侯國近燕近儒有據此立說謂此詩之

轉在今順天府固安縣非西安府之韓城縣殆未必然也為此說者因燕遠於韓不得用其詞謂是東夷

與今韓城隔遠不應以貆錫韓耳然今燕城齊東萊引春秋事例之洵為允當且非直為此也周公作洛四

方民大和會五服咸至無間遠近山甫城齊而往與燕之去韓路亦相等至以貆為東夷鄭氏注周

禮據漢世言之耳魯頌淮夷蠻貊莫不率從本謂淮夷行如蠻貊非謂蠻貊亦與奄受北國連文其為北垂

貆裔無疑矣貆俗字也本謂燕師追貆者直是燕國之民而召公子孫皆作貆亦與奄受北國連文其為北垂

以燕為燕國其說當矣然所謂燕師追貆者直是燕國之民而召公子孫皆作貆亦與奄受北國連文其為北垂

于畿初時召公率之則空王命以其衆為築此城此言非也燕雖天子之國召公未嘗至燕也召公為司空

不見徑與朱子為此說者，特因崧高疏載王庸語，謂召公爲司空，主繕治，遂意召氏，當世居此職耳。不知宣王時，城謝則使召穆公，城齊則使樊仲山甫，穆公一身尙未必常居司空之職，况其先世乎？又案召康公歷事文武成康四王，封韓大約在成王時，也。周書顧命列諸臣位，次召公，嘗爲冢宰，而司空則厲毛公。詳見孔氏武傳左傳，又云：「職季爲司空，見定四年。」則成康之世，爲司空者，已有兩人，明著于經傳，而召公不與焉。安得謂召氏世居此職耶？又周家六卿，並無世職者。成王時，蘇公爲司空，康叔亦爲之，權王命君牙爲司空，孫之說，以燕爲燕國，復云：「詩之韓城，在此賦功，屬又說我，理勢周公作，豈領謂淮夷行，如辨矣。第既此，此字義固當矣。然以燕爲燕國，復云：「詩之韓城，在此賦功，屬又說我，理勢周公作，豈領謂淮夷行，如辨矣。第既主王蕭孫，賦之說，以燕爲燕國，復云：「詩之韓城，在此賦功，屬又說我，理勢周公作，豈領謂淮夷行，如辨矣。第既此，此字義固當矣。然以燕爲燕國，復云：「詩之韓城，在此賦功，屬又說我，理勢周公作，豈領謂淮夷行，如辨矣。第既矣，而康成猶言不見要服者，非率鑄衆往也，而云：「燕之興，韓路亦相等，而惟動是遠，國至山前，城齊自鑄而往。括地志同州韓城縣南十八里，爲古韓國，王庸曰：「今涿郡方城縣，有韓侯城，是兩韓國也。史記燕世家曰：「燕北迫蠻貊，山海經曰：「額國其地近燕，則雷氏讎康成，誤以涿國爲封國，信矣。然尙有疑者，竹書成王十二年，王師燕師，城韓徐位山，因曰：「彼蓋追述其先祖，事非宣王之時，別有燕師城韓。若然，鑄燕既近涿郡，司空營度土功，是以令役二地，而括地志所云古韓國者，似誤。

### 如山之苞如川之流

如山之苞，營法也。如川之流，陳法也。古之善用師者，能爲營而後能爲陳。故曰：師出以律，又曰：不愆於四伐，五伐六伐七伐，乃止齊焉。管子霸國之謀，且猶作內政以寄軍令，使之耳目素習，心志素定。如山之不可動搖，然後出而用之。若決水於千仞之谿矣。

### 不弔不祥

威儀之不類，賢人之喪亡，婦寺之專橫，皆國之不祥。而日月之昏，山川之變，鳥獸草木之妖，其小者也。傳曰：人無覺焉，妖不自作。故孔子對哀公，以老者不教，幼者不學，爲俗之不祥。原注：荀子曰：人有三不祥，幼

而不肯事長，賤而不肯事貴，不肖而不肯事賢，是人之三不祥也。而武王勝殷，得二倖而問焉，曰：若國有妖乎？一倖對曰：吾國有妖，晝見星而天雨血，一倖對曰：此則妖也，非其大者也。吾國之妖，子不聽父，弟不聽兄，君令不行，此妖之大者也。武王避席再拜之。原注：呂氏春秋：○書載箕子之言，亦自余所逮見五、六十年，國俗民情，舉如此矣。不教不學之徒，滿於天下，而一二稍有才知者，皆少正卯、鄆析之流，是豈待三川竭而悲周，岷山崩而憂漢哉？書曰：習與性成。詩云：如彼泉流，無淪胥以敗。識時之士，所以引領於舊王，繫心於耆德也。

廟

魯僖公儉以足用，寬以愛民，務農重穀，而有桐牧之盛，衛文公大布之衣，大帛之冠，務材訓農，通商惠工，敬教勸學，授方任能，而有駟牡三千之多，然則古之馬政皆本於田功也。吾未見廐有肥馬，野有餓孛，而能國者也。

實始翦商

太王當武丁祖甲之世，殷道未衰，何從有翦商之事？僖公之世，距太王已六百餘年，作詩之人，特本其王迹所基，而侈言之爾。猶泰誓之言，命我文考，肅將天威也，猶康誥之言，天乃大命文王，殪戎殷也，亦後人追言之也。張子曰：一日之間，天命未絕，猶是君臣。徐敷曰：習鑿齒曰：昔周人誅祖宗之德，道迷翦商之功，蘇棟曰：爾雅：翦，勤也。詩書：太王自邠遷岐，始能光復報。

宗修朝貢之職勤勞王事也。殷按習氏之義。禮以推訓。及惠氏之解。則知文王三分有二。猶合六州之衆。李勤於商。當太王之初。基值殷宗之繼。軌雖天佑。岐周亦不得遽云。斷矣。汝成。案。劉有數訓。爾雅釋詁。勤也。釋言齊也。見左傳杜注者。則創也。盡也。毛傳於甘棠訓。去於闕宮訓。齊餘諸訓。雖小。有輕重大意。則無注本朝邵氏正義。以為踐之。通引踐修舊好。不足以踐禮為訓。亦牽強其說。諸訓雖小。有輕重大意。則同詩書道原受命之本。每有溢辭。此亦靡有子遺之類。不必深求也。徒以朱子據以注論語。為太王。因有窮商之志。未免以詞害意。又實之以商道。淺表。周日強大。又似未審時勢。遂致諸家紛紜耳。

玄鳥

讀經傳之文。終商之世。無言祥瑞者。而大戊之祥桑。高宗之雉雉。惕於天之見妖。而修德者有二焉。則知監於夏王之矯誣上天。而慄慄危懼。蓋湯之家法也。簡狄吞卵而生契。不亦矯誣之甚乎。毛氏傳曰。玄鳥。駝鳥也。春分玄鳥降。湯之先祖。有娥氏女簡狄。配高辛氏帝。帝率與之祈於郊禱。而生契。故本其為天所命。以玄鳥至而生焉。可以破史遷之謬矣。楊氏曰。簡狄吞卵。非獨子長之說。其來舊矣。要毛公之說不可易。

敷奏其勇

敷奏其勇。不震不動。不懸不棟。苟非大受之人。驟而當天下之重任。鮮不恐懼而失其守者。此公孫丑所以有動心之間也。升陞伐夏。創未有之事。而不疑。可謂天錫之勇矣。何以能之。其上帝臨女。無貳爾心之謂乎。

湯武身之也。學湯之勇者。宜何如。震驚百里。不喪匕鬯。近之矣。

魯頌商頌



詩之次序。猶春秋之年月。夫子因其舊文。述而不作也。頌者。美盛德之形容。以告宗廟。魯之頌。頌其君而已。而列之周頌之後者。魯人謂之頌也。原注。鄭氏曰。襄公時。季孫行父請命於周。而史克世儒謂夫子尊魯。而進之為頌。是不然。魯人謂之頌。夫子安得不謂之頌乎。為下不倍也。春秋書公嘗郊禘。亦同此義。孟子曰。其文則史。不獨春秋也。雖六經皆然。今人以為聖人作書。必有驚世絕俗之見。此是以私心待聖人。

世人讀書如王介甫。纔入貢院。而一院之事。皆欲紛更。原注。宋史。張方平傳。此最學者之大病也。劉氏曰。詩何以風

之相終始也。風者王者之述所存也。王者之述。始於周。而采風之使。缺於詩。於是終春秋。於是始春秋。宗文王。詩之四始。莫不本於文王。首基之以二南。春秋之大一統也。終運之以三頌。春秋之通三統也。周南終麟。王召南終麟。春秋之內諸夏。而外吳楚也。魯頌先乎商。頌春秋之故宋也。王次之。春秋之新周也。變雅始於宣用殷之質也。託夏於魯。明繼周以夏。繼夏以商。三王之道。若循環。終則又始。易終未濟之義也。王者損益因革之。道三王五帝。不相襲。託王者於斯。一質一文。當殷之尙忠。敬文迭施。當夏之教也。是春秋之通義也。孔子序書。特禮神。惜紀三代。正稽古。列正變。明得失。等百王。知來者莫不本于春秋。即莫不具于詩。故曰。詩書春秋。其歸一也。此皆刪述之微言大義也。

列國之風。何以無魯。大師陳之。固曰魯詩。不謂之頌矣。孔子魯人也。從魯而謂之頌。此如魯史之書公也。然而泮水之文。則固曰魯侯也。

商何以在魯之後。曰。草廬吳氏嘗言之矣。大師所職者。當代之詩也。商則先代之詩。故次之。周魯之後。原注。

派家周書。伊尹朝獻。商書附於王會解之後。即其例也。

詩序

詩之世次必不可信。今詩亦未必皆孔子所正。且如褒姒威之。幽王之詩也。而次於前。召伯營之。宣王之詩也。而次於後。序者不得其說。遂并楚茨。信南山。甫田。大田。瞻彼洛矣。裳裳者華。桑扈。鴛鴦。魚藻。采芣。十詩。皆爲刺幽王之作。恐不然也。又如碩人。莊姜初歸事也。而次於後。綠衣。日月。終風。莊姜失位而作。燕燕。送歸妾作。擊鼓。國人怨州吁而作也。而次於前。原注采子日月傳曰。此詩。渭陽。秦康公爲太子時作也。而次於後。黃鳥。穆公薨後事也。而次於前。此皆經有明文可據。故鄭氏謂十月之交。雨無正。小旻。小宛。皆刺厲王之詩。原注十月之交。有黜。漢與之初。師移其第耳。而左氏傳楚莊王之言曰。武王作武。其卒章曰。著定爾功。其三曰。敷時繹思。我徂維求定。其六曰。綏萬邦。屢豐年。今詩但以著定爾功一章爲武。而其三爲賁。其六爲桓。章次復相隔越。儀禮歌召南三篇。越草蟲而取采蘋。正義以爲采蘋舊在草蟲之前。知今日之詩。已失古人之次。非夫子所謂雅頌各得其所者矣。嚴大僕曰。漢博按。亭林顧氏之說。最爲有見。三百成王時詩也。而在采薇出車之前。靈臺。民始附。文王時詩也。而在文王大明之後。蓋經秦火。簡編殘缺。沈儒擬拾補綴。虛而存之。未必皆孔氏之舊矣。至於楚茨。信南山。八篇及黍苗一篇。應從序。陳古刺今之說。十月之交。四篇考之。經文及史傳。皆當作刺幽王。非刺厲王之詩也。

卷四

魯之春秋

日知錄集釋 二 魯之春秋

春秋不始於隱公。晉韓宣子聘魯，觀書於太史氏，見易象與魯春秋曰：周禮盡在魯矣。吾乃今知周公之德與周之所以王也。原注左傳昭公二年，江氏云：韓子觀魯春秋，此未筆削之春秋也。春秋始伯禽，何使伯禽以後之春秋皆存，則初禮樂征伐自天子出，夫子得商頌十二篇於周太師，後又亡其七。夫子因之事以為戒，耶夏殷之禮祀，宋不足徵，夫子惜之，正考父得商頌十二篇於周太師，後又亡其七。夫子因微登聖人之心哉。述禮詩亡，孟子就當時之春秋推說耳。筆削春秋，反使惠公以前二百餘年之事皆無之。曰星實如雨，此傳文之可據者，又有見於他書者。坊記載夫子之言曰：故魯春秋猶去夫人之姓曰吳，其死曰孟子卒，孔穎達春秋疏曰：魯春秋去夫人之姓曰吳，春秋無此文，坊記云然者，禮夫人初至必書子策若妻齊女，則云夫人姜氏至自齊，此孟子初至之時，亦當書曰：夫人姬氏至自吳，同姓不得稱姬。舊史所書蓋直云夫人自吳，是去夫人之姓，直指曰吳而已。仲尼修春秋，以蓋必起自伯禽之封，以泊於犯禮明著，全去其文，故今經無其事。此又夫子春秋與舊史不同之一證也。

中世當周之盛，朝覲會同征伐之事皆在焉，故曰周禮而成之者古之良史也。原注孟子雖言時亡，然後公二百五十年，全無紀載。闕氏曰：按杜元凱春秋經傳集解序，便知春秋一書其發凡以言例，皆周公之垂法。仲尼從而修之，何必言起自伯禽與成之古。其說又左傳隱七年讀之禮經，杜注曰：此言凡例，乃周公所制。自隱公以下，世道衰微，史失其官，於是孔子懼而修之，自惠公以上之文無所改焉。所謂述而不作者也。自隱公以下，則孔子以己意修之，所謂作春秋也。然則自惠公以上之春秋固夫子所善而從之者也。惜乎其書之不存也。

莊侍郎曰：春秋之義不可書則辭之，不私書則隱之，不足書則去之，不勝書者皆隱其所大不忍，出其所大不可而後目其所以所常不忍，常不可也。辭若以見其所不可書，辭有義正而輕聖人之所重，春秋非記事之史，不啻多子書以所常不忍，常不可也。辭若以見其所不可書，辭有義正而於微所謂禮禁未然之前也。凡所書者有所表也。是故春秋無空文。又曰：春秋之辭斷十二公之微而列於微，所謂禮禁未然之前也。凡所書者有所表也。是故春秋無空文。又曰：春秋之辭斷十二公之微而列



侯伐秦下正義曰經文依史官策書所無故經文遂闕也傳文采於簡牘簡牘先有故傳文獨存也  
劉氏曰春秋說曰孔子作春秋實書而損益之其大政則略同故曰述而不作述文王也非述魯也魯史記之例略外聖人取百二十國實書而損益之其存什一於千百以著其義使人深思而自奮悟若  
 應問以窮其奧故曰知其人不待告非其人雖言以削見屈伸變化以著其義使人深思而自奮悟若  
 乃改葬惠公之類不書者舊史之所無也曹大夫宋大夫司馬司城之不名者闕也原注齊崔氏出奔衛

大夫山去族而書鄭伯髡頑楚子麇齊侯陽生之實弑而書卒者傳聞不勝簡書是以從舊史之文也原注  
字疑皆前史之闕鄭伯髡頑楚子麇齊侯陽生之實弑而書卒者傳聞不勝簡書是以從舊史之文也原注  
邵氏曰赴以卒則卒赴以弑則弑而赴以卒其弑也傳聞云爾也傳聞不勝簡書是以書卒以待察也比之疑獄左氏出於獲麟之後網羅浩博實夫子之所未  
 見乃後之儒者似謂已有此書夫子據而筆削之即左氏之解經於所不合者亦多曲為之說而經生之  
 論遂以聖人所不知為諱是以新說愈多而是非靡定故今人學春秋之言皆郢書燕說而夫子之不能  
 逆料者也子不云乎多聞闕疑慎言其餘豈特告子張乎修春秋之法亦不過此

春秋因魯史而修者也左氏傳采列國之史而作者也故所書晉事自文公主夏盟政交於中國則以列  
 國之史參之而一從周正自惠公以前則間用夏正其不出於一人明矣其謂贈仲子為子氏未薨平王  
 崩為赴以庚戌原注先王陳侯鮑卒為再赴似皆揣摩而為之說

三正

三正之名見於甘誓蘇氏以為自舜以前必有以建子建丑為正者其來尚矣微子之命曰統承先王修

其禮物。則知祀用夏正。宋用殷正。若朝覲會同。則用周之正朔。其於本國。自用其先王之正朔也。獨是晉為姬姓之國。而用夏政。則不可解。原注三正之所以異者。疑古之分國各有所受。故公劉當夏后之世。而協時月正日。即協此不齊之時月。沈氏曰。王守溪春王正月。辨云。波家周書云。亦越我周王。致伐于商。改正異。械以垂三統。至于敬授明時。巡狩。燕享。猶自夏焉。且周禮有正月。又有正歲。周時二正。實兼行之矣。杜預春秋後序曰。晉太康中。汲縣人發其界內舊冢。得古書簡。皆編科斗文字。記晉國起自殤叔。次文侯昭侯。以至曲沃莊伯。莊伯之十一年十一月。魯隱公之元年正月也。皆用夏正建寅之月。為歲首。編年。今攷春秋僖公五年。晉侯殺其世子申生。經書春。而傳在上年之十二月。十年里克弑其君卓。經書正月。而傳在上年之十一月。十一年晉殺其大夫平鄭父。經書春。而傳在上年之冬。十五年晉侯及秦伯戰於韓。獲晉侯。經書十有一月壬戌。而傳則為九月壬戌。經傳之文。或從夏正。或從周正。所以錯互如此。原注羅傳據晉史。與史記漢元年冬十月五星聚東井。乃秋七月之誤。而漢初因之非誤也。正同僖公五年十月。二月丙子朔。虢公醜奔京師。而卜偃對獻公。以為九月十月之交。襄公三十年。絳縣老人言。臣生之歲。正月甲子朔。以長歷推之。為魯文公十一年三月甲子朔。此又晉人用夏正之見於傳者也。沈氏曰。毛云。三

通而獨此推測占驗之事。多用夏正。何則。以氣候分至。有經齊也。下假以鴉火天策推驗。皆且此非用夏正不可。

僖公二十四年冬。晉侯夷吾卒。杜氏注。文公定位而後告。夫不告文公之入。原注傳曰。秦伯納。而告惠公之薨。以上年之事。為今年之事。新君入國之日。反為舊君卽世之年。非人情也。疑此經乃錯簡。沈氏曰。毛

例但得書列國君卒而不書列國立君此全經盡然當在二十三年之冬傳曰九月晉惠公卒晉之九月

至于踰年之告則國亂多故並從綏綏赴非錯簡也

原注蓋懷公遣人來告

周之冬也原注蓋懷公遣人來告隱公六年冬宋人取長葛傳作秋劉原父曰左氏日月與經不同者丘明作書雜取當時諸侯史策之文其用三正參差不一往往而迷故經所云冬傳謂之秋也攷宋用殷正則建酉之月周以爲冬宋以爲秋矣

桓公七年夏穀伯綏來朝鄆侯吾離來朝傳作春劉原父曰傳所據者以夏正紀時也

文公十六年齊公子商人弑其君舍經在九月傳作七月隱公三年夏四月鄭祭足帥師取溫之麥秋又取成周之禾若以爲周正則麥禾亦未熟四年秋諸侯之師敗鄭徒兵取其禾而還亦在九月之上是夏正六月禾亦未熟注云取者蓋芟踐之終是可疑按傳中雜取三正多有錯誤左氏雖發其例於隱之元年曰春王周正月而間有失於改定者文多事繁固著書之君子所不能免也

閏月

左氏傳文公元年於是閏二月非禮也梁氏曰左傳紀閏者六僅七年文元年成十七年襄九年昭二十之例而傳獨譏閏三月爲非禮不可解或謂周之三月夏之正月不得有閏故譏之近歷來置閏惟正月十二月罕見以理推之不應此兩月不置閏也攷齊梁以來亦多有之錢詹事云古法用恆氣以無中氣之用定氣每氣長短不齊冬至前後氣最短故百餘年來從無閏十一月十二月正月者襄公二十七年





而後也。文元年閏三月非禮也。劉歆以為是歲閏餘十三。閏當在十一月後。而在三月。故傳曰非禮也。杜預以為歷法閏當在惟公末年。誤於今年。置閏蓋時違歷者所譏。按文元年之閏。漢志謂失之。前杜氏謂失之後。非以置閏當在歲終而識之也。昭二十年閏月殺宣姜。傳文上有八月。下有十月。孔穎達以為閏在八月後。非也。此兩閏不在歲終。傳有明文。春秋魯歷雖不正。如以應置歲終者。移之或春。或秋。恐亦無是事也。秦漢所書後九月。自是秦歷。蓋誤以置閏歲末。傳會購餘。于終之文。師古所注。甚明。後人乃謂古法閏在歲終。失之甚矣。

史記周襄王二十六年閏三月。而春秋非之。則以魯歷為周歷。非也。平王東遷以後。周朔之不頒久矣。故漢書律歷志。六歷有黃帝顓頊夏殷周及魯歷。其於左氏之言失閏。皆謂魯歷。蓋本劉歆之說。原注五行子不班朔魯歷不正置閏不得其月月大小不得其度

王正月

廣川書跋載晉姜鼎銘曰。惟王十月乙亥。原注集古錄傳古圖而論之曰。聖人作春秋於歲首則書王。說

者謂謹始以正端。今晉人作鼎。而曰王十月。是當時諸侯皆以尊王正為法。不獨魯也。李夢陽言。今人往往有得秦權者。亦有王正月字。以是觀之。春秋王正月。必魯史本文也。言王者。所以別於夏殷。並無他義。劉原父以王之一字。為聖人新意。非也。子曰。述而不作。信而好古。亦於此見之。原注傳古圖載周仲僂父鼎銘曰。惟王五月初吉丁

亥齊侯鐘銘曰。惟王五月辰在戊寅。敦銘曰。惟王十月。

趙伯循曰。天子常以今年冬。班明年正朔於諸侯。諸侯受之。每月奉月朔甲子。以告於廟。所謂稟正朔也。故曰王正月。

左氏傳曰。元年春王周正月。此古人解經之善。後人辨之。累數百千言而未明者。傳以一字畫之矣。未爲天子。則雖建子而不致謂之正。武成惟一月壬辰是也。原注傳一月周之正已爲天子。則謂之正。而復加王。以別於夏殷。春秋王正月是也。

春秋時月並書

春秋時月並書。於古未之見。攷之尚書。如秦誓十有三年春。大會于孟津。金縢秋大熟未穫。言時則不言月。伊訓惟元祀十有二月乙丑。太甲中惟三祀十有二月朔。武成惟一月壬辰。康誥惟三月哉生魄。召誥三月惟丙午。臚多士惟三月。多方惟五月丁亥。顧命惟四月哉生魄。畢命惟十有二年六月庚午。臚言月則不言時。原注宋文公答林澤之亦。有古史例不書時之說。其他鍾鼎古文多如此。春秋獨並舉時月者。以其爲編年之史。有時有月有日。多是義例所存。不容於闕一也。原注或疑夫子特筆。是不然。舊史既以春秋爲名。自當書時。且知謂以時冠月。出于夫子者非也。如隱公二年春公會戎於潛。不容二年書春元年乃不書春。是建子之月而書春。此周人謂之春矣。後漢書陳寵傳曰。天正建子。周以爲春。元熊朋來五經說曰。陽生於子。卽爲春。陰生於午。卽爲秋。此之謂天統。

謂一爲元

楊龜山答胡康侯書曰。蒙錄示春秋第一段義。所謂元者仁也。仁人心也。春秋深明其用。當自貴者始。故

治國先正其心。其說似太支離矣。恐改元初無此意。原注此本之漢書董仲舒傳臣謹按春秋謂一元之

爲元者視大始而欲正本也。汝成案謂一爲元固不自作春秋然不曰一月而三代正朔如忠質文之

曰正月不曰一年而曰元年元日義必有取董氏發明元義亦未嘗鑿不入孔子也。三代正朔如忠質文之

尚。循環無端不可增損也。斗綱之端連貫營室織女之紀指牽牛之初以紀日月。故曰星紀五星起其初

日。月起其中。其時爲冬至。其辰爲丑。三代各據一統。明三統常合。而迭爲首。周環五行之道也。周據天統

以時言也。商據地統以辰言也。夏據人統以人事言也。故三代之時。惟夏爲正。謂春秋以周正紀事。是也

正朔必自天子出。改正朔恐聖人不爲也。若謂以夏時冠月。如定公元年冬十月隕霜殺菽。若以夏時言

之。則十月隕霜。乃其時也。不足爲異。周十月乃夏之八月。若以夏時冠月。當曰秋十月也。原注熊朋來亦

月之說則正月二月須書冬而三月乃可書春爾。汝成案左氏于隱元年大書春王周正月所以明春秋

所書春爲時王之春而正月亦時王之正月也。孔子之作春秋使人信不使人疑。若以夏時冠月則解

以觀武故以不時書。如謂夏時冠周月者何不書夏八月耶。不可

五代史漢本紀論曰。人君即位稱元年。常事爾。孔子未修春秋。其前固已如此。雖暴君昏主妄庸之史。其

記事先後遠近。莫不以歲月一二數之。乃理之自然也。原注元吳萊本其謂一爲元蓋古人之語爾。及後

此作改元論。世曲學之士。始謂孔子書元年爲春秋大法。遂以改元爲重事。徐無黨注曰。古謂歲之一月亦不云一。而

曰正月。國語言六呂曰元間大呂。周易列六爻曰初九。大抵古人言數多不云一。不獨謂年爲元也。呂伯

恭春秋講義曰。命日以元。虞典也。原注書月命祀以元商訓也。原注禮元祀十年紀日辰之首其謂之元。

蓋已久矣。豈孔子作春秋而始名之哉。說春秋者乃言春秋謂一爲元。殆欲深其經旨而反淺之也。

改月

三代改月之證。見於白虎通。所引尙書大傳之言甚明。其言曰。夏以孟春月爲正。殷以季冬月爲正。周以仲冬月爲正。原注正月夏以十二月爲正。色尙黑。以平旦爲朔。殷以十二月爲正。色尙白。以雞鳴爲朔。周以十一月爲正。色尙赤。以夜半爲朔。不以二月後爲正者。萬物不齊。莫適所統。故必以三微之月也。周以十一月爲正。即名正月。不名十一月矣。殷以十二月爲正。即名正月。不名十二月矣。夏以十二月爲正。即名正月。不名十二月矣。

正月。不名十一月矣。原注洪邁曰。十三月者。承十二月而言。即正月也。沈氏曰。采氏尙書傳。亦曰。十有二月。不名十二月矣。二月。孔氏以爲商王之建子月是也。左傳梓慎曰。火出于夏。爲三月。子商爲四月。于

有明據。原注伊訓惟元祀十有二月乙丑。伊尹祠于先王。傳曰。湯崩。輪月。太甲即位。奠瘞而告。太甲中。惟

氏曰。秦以十月爲正。史案皆如此書。

胡氏又引秦人以亥爲正。不改時月爲證。則不然。漢書高帝紀。春正月。注師古曰。凡此諸月號。皆太初正

曆之後。記事者追改之。非當時本稱也。楊氏曰。師古之論。亦未見其必然。大抵三代有以十月爲歲首。即謂十月爲正月。今此真正月。當時謂之四月耳。他皆類此。叔孫通傳諸侯羣臣朝十月。師古曰。漢時尙以十月爲正月。故行朝歲之禮。史家追書十月。原注漢元年冬十月。五星聚東井。當是建申之月。劉敞曰。按歷太白辰星去日率不過一兩。次今十月。而從歲星於東井。

無是理也。然則五星以秦之十月癸未并耳。秦之十月今七月。日當在犄尾。故太白辰星得從。是也。按此足明記事之文。皆是追改。惟此一事。失於追改。遂以秦之十月為漢之十月耳。夫以七月誤為十月。正足以為秦人改月之證。胡氏失之。沈氏曰。魏志明帝紀。景初元年春正月壬辰。山在縣首。黃龍見。于是有司奏以為秦人改月。統當以建丑之月為正。三月定歷。改年為孟夏。四月此魏人之改月者也。又曰。改大和歷曰景初。歷其春夏秋冬。孟仲季月雖與正議不同。至於郊祀迎氣。納祠蒸嘗。巡狩蒐田。分至啓閉。班宣時令。中氣早晚。敬授民事。皆以正歲斗建為歷數之序。

天王

尚書之文。但稱王。春秋則曰天王。以當時楚吳徐越皆僭稱王。楊氏曰。吳楚之王。不通。故加天以別之也。趙子曰。稱天王以表無二尊是也。僭王者。自宜法天耳。

邾儀父

邾儀父之稱字者。附庸之君。無爵可稱。若直書其名。又非所以待鄰國之君也。故字之。原注。詳序。車。麟。美。仲。以志。配國者。附庸。卑於子男。而進於蠻夷之國。原注。邾。來。與。蕭。叔。朝。公。原注。杜。解。乘。仲。也。孔。氏。曰。乘。未。得。爵。命。無。豎。可。稱。卑。於。子。男。而。進。於。蠻。夷。之。國。原注。邾。來。與。蕭。叔。朝。公。原注。杜。解。乘。仲。也。孔。氏。曰。乘。

貴之。公羊曰。褒之。非矣。原注。此亦史家常例。非舊史者。邾克而夫子改之。為儀父也。雷氏曰。左及穀。梁。皆崩。衛仍致國于顏之子夏。父夏。父五。分其國。而以濫封。衛世本謂邾。邾居邾。邾據此。則邾非附庸可知。傳小。子。肥。於。邾。為。小。邾。子。世。族。譜。云。夷。父。顏。有。功。于。周。其。子。友。別。封。為。附。庸。居。邾。據。此。則。邾。非。附。庸。可。知。傳。之。濟。寧。北。界。于。魯。南。界。楚。荆。絕。長。補。短。地。方。百。數。十。里。有。野。蓋。以。為。附。庸。此。豈。不。能。自。達。于。天。子。者。

邾儀父稱字。附庸之君也。邾黎來。來朝稱名。下矣。介葛盧來。不言朝。又下矣。白狄來。略其君之名。又下矣。

仲子

仲子

隱公元年秋七月。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賵。曰：惠公仲子者，惠公之母仲子也。文公九年冬，秦人來歸僖公成風之襚。曰：僖公成風者，僖公之母成風也。原注：晉簡文帝母會稽王太妃鄭氏之惡簡文所由殺梁傅曰：母以子氏。氏按：妾不得體君，故以子爲仲子者，何？惠公之母，孝公之妾也。此說得之。左氏以爲桓公之母，桓未立，而以夫人之禮尊其母，又未薨而賵，皆遠於人情，不可信。原注：公羊亦以爲桓妾於君，故之繫母，所以然者，以魯有兩仲子，孝公之妾一仲子，惠公之妾又一仲子。原注：左氏哀公二十四年傳，周公及武公自桓以下，娶于齊，而隱之夫人，又是子氏，二傳所聞不同，故有紛紛之說。

此亦魯史原文，蓋魯有兩仲子，不得不稱之曰惠公仲子也。考仲子之宮，不言惠公者，承上文而略其辭也。統刑部曰：魯仲子之有二也，前後異焉。春秋以爲一書，歸賵於桓母未亡之時，必不疑於桓母矣。一書也，考其宮于君夫人子氏，薨喪終之，歲必不疑于惠母矣。是以不嫌同稱也。而猶有如左氏見之辭也。聖人所不及料矣。

釋例曰：婦人無外行，於禮當繫夫之諡，以明所屬。如鄭武公娶於申，曰武姜，衛莊公娶於齊，東宮得臣之妹，曰莊姜是也。妾不得體君，不得已而繫之子，仲子繫惠公，而不得繫於孝公，成風繫僖公，而不得繫於莊公，抑所謂名不正則言不順者矣。

春秋十二公，夫人之見於經者，桓夫人文姜，莊夫人哀姜，僖夫人聲姜，宣夫人穆姜，成夫人齊姜，皆書葬。原注：聖姜不書葬，不書文，公成公不書生。文夫人出姜，不書葬，隱夫人子氏，書葬，昭夫人孟子，變彛言卒，不

書葬。不稱夫人。其妾母之見於經者。僖母成風。宣母敬贏。襄母定姒。昭母齊歸。皆書葬。書葬。稱夫人小君。惟哀母定姒。變薨言卒。不稱夫人小君。其他若隱母聲子。桓母仲子。閔母叔姜。皆不見於經。定母則經傳皆闕。而所謂惠公仲子者。惠公之母也。

二年十有二月乙卯。夫人子氏薨。穀梁傳。夫人者。隱公之妻也。原注左氏以為桓母。卒而不書葬。夫人之義從君者也。春秋之例。葬君則書。葬君之母則書。葬妻則不書。所以別禮之輕重也。隱見存而夫人薨。故葬不書。注謂隱弑賊不討。故不書者非。

成風敬贏

成風敬贏定姒。原注襄公四年。齊歸之書夫人。書小君。何也。邦人稱之。舊史書之。夫子焉得而貶之。在後世則棄

芈氏。漢薄氏之稱太后也。直書而失自見矣。定姒。原注定公十五年。書葬而不書夫人小君。哀未君也。原注

劉原父曰。奴氏為哀公之母。定公之妾。哀公未成君。故亦未敢謂其母夫人耳。孟子則並不書葬。不成喪也。

君氏卒

君氏卒。以定公十五年。姒氏卒例之。從左氏為是。不言子氏者。子氏非一。故繫之君以為別。猶仲子之繫惠公也。若天子之卿。則當舉其名。不但言氏也。原注公羊穀梁二傳作尹氏。楊氏曰。卒亦有不舉名者。又天子之外諸侯嗣也。故卒稱爵內諸侯祿也。故卒稱氏。其王子弟則以王子為氏。或稱其采。則以采為氏。皆不稱爵。春秋志外諸侯之卒也。詳志內諸侯之卒也。略外諸侯之卒。數而不名者。凡五。隱七年。隱侯八

一卒宿凡四莊三十一歲十年薛伯二昭三年秦伯子成九年六年秦子皆不名皆小國之故不名強而不名者惟魯也此  
說者蓋見周尹不名齊侯皆卒或弑其君或王室告者於天子故亦不名其卒也故曰雖魯也此  
獨於尹氏而疑之說宿侯卒名而葬不名其卒也告者於天子故亦不名其卒也故曰雖魯也此  
因得以其名遠故薛侯卒名而葬不名其卒也告者於天子故亦不名其卒也故曰雖魯也此  
書尹氏傳尹孫於齊也傳王朝尹氏之朝尹氏楚君伯始姓之而不稱姓也其說合於左氏然左氏元  
年尹氏大夫孫於齊也傳王朝尹氏之朝尹氏楚君伯始姓之而不稱姓也其說合於左氏然左氏元  
乃謂即僖二十九年盟覆泉不奔喪尹氏焉得主喪古者束修之問不出境王室大夫非有玉帛之使不  
與外諸侯通春秋也尹氏無聞似劉卷之重臣故卒不名二人豈來赴則往甲天子之故卒之來赴者以此  
以書公羊為常事而王崩諸侯之主也禮喪也故卒不名二人豈來赴則往甲天子之故卒之來赴者以此  
天王之喪為常事而王崩諸侯之主也禮喪也故卒不名二人豈來赴則往甲天子之故卒之來赴者以此  
公羊子曰讓尹氏者當非禮也其聖人之志乎汝成案君尹氏而錄其卒則公羊先生是魯何人若為桓  
桓未為君則惠公之妾即隱也其聖人之志乎汝成案君尹氏而錄其卒則公羊先生是魯何人若為桓  
妻若何哀公不當去其姓明矣然莫善於公羊說也隱二年公之卒即隱也其聖人之志乎汝成案君尹氏而錄其卒則公羊先生是魯何人若為桓  
妾辭而書亦不當去其姓明矣然莫善於公羊說也隱二年公之卒即隱也其聖人之志乎汝成案君尹氏而錄其卒則公羊先生是魯何人若為桓  
去其姓且以夫之氏而冠以尹氏決矣若順而名不隱也若毛西河解子鄭大夫尹氏孟斯更穿外大夫絕  
焉知之隱不爵大夫梁魯氏已著其說矣



或疑君氏之名別無所見左傳襄公二十六年左師見夫人之步馬者問之對曰君夫人氏也蓋當時有

此稱然則去其夫人即為君氏矣原注戰國齊有君王后

夫人子氏隱之妻嫡也故書薨君氏隱公之母惠公之繼室妾也故書卒

不書葬者何春秋之初去西周未遠嫡妾之分尙嚴故仲子別宮而獻六羽所謂猶乘周禮者也儻公以後日以僭踰於經可見矣

滕子薛伯杞伯

滕侯之降而子也薛侯之降而伯也杞侯之降而伯而子也貶之乎原注滕子來朝無摺胡康侯謂貶其朝桓楊氏曰貶其朝桓最迂

之者人之可也名之可也至於名盡之矣降其爵非情也古之天下猶今也崔呈秀魏廣徵天下之人無

字之者言及之則名之名之者惡之也惡之則名之焉盡之矣若降其少師而為太子少師降其尙書而

為侍郎郎中員外雖童子亦知其不可矣然則三國之降焉何沙隨程氏以為是三國者皆微因於諸侯

之政而自貶焉原注孫明復已有此說伊川春秋傳略同昭公十三年平丘之盟子產爭承曰鄭伯男也而使從公侯之賈懼弗給也哀公十三年黃池之會子服景伯曰魯賦於吳八百乘若

為子男則將半楚以屬於吳春秋之世衛稱公矣及其末也貶而侯貶而君原注史記衛世家昭公時三

六年衛更貶號曰侯嗣君五年更貶號曰君原注此著於史記而夫滕薛杞猶是也原注襄公二十七年宋

後人尙有不知者高誘解呂氏春秋衛嗣君曰棄貶其號為君原注齊人請釋宋人請

釋吾役也則不惟自貶且為大國之私屬矣故魯史因而書之也

小國貧則滕薛杞降而稱伯稱子。大國彊則齊世子光列於莒邾滕薛杞小特之上。原注齊世子光八會  
侯之下。至襄公十年。伐鄭之會。在滕薛杞小特上。十一年再會。又進在莒邾上。時爲之也。左氏謂以先至而進之。亦託辭焉爾。

闕文

桓公四年七年。闕秋冬二時。定公十四年。闕冬一時。原注公羊成公十年闕冬十月。昭公十年。十二月無冬。僖公二十八年。冬無月。而有壬申丁丑。桓公十四年。有夏五。而無月。桓公十七年。冬十月。有朔。而無甲子。桓公三年。至九年。十一年。至十七年。無王。桓公五年。春正月。甲戌己丑。陳侯鮑卒。甲戌有日。而無事。皆春秋之闕文。後人之脫漏也。原注莊公二十二年夏五月無事。穀梁有桓無王之說。竊以爲夫子於繼隱之後。而書公即位。則桓之志見矣。奚待去其王以爲貶邪。王使榮叔來錫桓公命。不書天。闕文也。原注文公五年。王使榮叔歸舍且饋。同。若曰以其錫桓而貶之。則桓之立。春秋固已公之矣。商臣而書楚子。原注文公九年。商人而書齊侯。原注文公十五年。之爵。無所可貶。孰有貶及於天王邪。

僖公元年。夫人氏之喪。至自齊。不言姜。宣公元年。遂以夫人婦姜。至自齊。不言氏。此與文公十四年。叔彭生。不言仲。定公六年。仲孫忌。不言何。同。皆闕文也。聖人之經。平易正大。

邵國賢原注曰。夏五。魯史之闕文歟。春秋之闕文歟。如謂魯史之闕文者。筆則筆。削則削。何獨闕其所不必疑。以示後世乎。闕其所不必疑。以示後世。推不誠伯高之心。是不誠於後世也。聖人豈爲之哉。不然。則

甲戌己丑叔彭生仲孫忌又何為哉是故夏五春秋之闕文也非魯史之闕文也

范介儒原注曰紀子伯郭公夏五之類傳經者之脫文耳謂為夫子之闕疑吾不信已原注接甲戌己丑

密本闕文也而赴之說顧司業曰春秋文多闕諱三傳類多附會而公穀尤甚其大者如紀子伯之子

凡立而殺探則其父為侯進大司馬大將軍封爵之濫自此始蓋嘗推而論之日食調書日朔者凡十本史

失之而殺探則其父為侯進大司馬大將軍封爵之濫自此始蓋嘗推而論之日食調書日朔者凡十本史

名者凡十亦史近百年無食則曰不書名後未同盟也案隱元年及宋人盟於穀梁之說非也外諸侯卒則左氏

三年陳會諸侯不書姜氏及去姜存氏去氏存姜者不名杞與魯結昏而傳二十三年杞成公卒不名則左氏之說

非也夫陳會諸侯不書姜氏及去姜存氏去氏存姜者不名杞與魯結昏而傳二十三年杞成公卒不名則左氏之說

去氏存姜既不成詞况文姜哀姜又以出豈待去其姓氏而明至夫甥舅之合事由故俱貶去氏夫去姜存禮

錫桓公無乃陷成風之移白之講乎亦拘聖人去通甚矣王不稱天子者凡六其三史脫之其從前文而胡氏

所於天無貶於此數桓王失天討堂朝於王所無識乎桓五年三國從王伐鄭此自魯文而胡氏

又何以宣亦墓弒何鄭以書王失天討堂朝於王所無識乎桓五年三國從王伐鄭此自魯文而胡氏

臣許伐鮮虞十四年會孫林其父圖威其當凡皆公穀倡之而後射中肩未嘗氏穎達映氏助趙氏匡陸

春許伐鮮虞十四年會孫林其父圖威其當凡皆公穀倡之而後射中肩未嘗氏穎達映氏助趙氏匡陸

之故說而呂氏東萊列學宮文定之復大繼於正途之舉經者蓋亦闕有故焉自諸儒或擊三傳存介甫公穀

矣履謙五顧氏論辨頗有餘條傳學者於此殊不復強言事有闕則歸儒文則難益強南宋來薛心除過斯

說矣案侍讀曰諸侯或日卒或月卒或時卒公穀二傳皆有說其以二日卒者惟桓五年陳侯鮑而巳是時陳亂故再赴再赴者一告亂一告喪也春秋惟一書王室亂列國來告亂則直書其事而不書亂書亂則嫌與王室同且書亂則不日以亂非一朝一夕之事故惟弒君日餘不日兩書日則非亂明矣或曰兩日之間有闕文吾未之前聞也公羊謂以兩日卒之誠也以甲戌之日亡巳丑之日死而得攻死即屍流書讀爲尸謂有狂易之病盡亡而死巳丑日乃得其屍也故春秋知其再赴之日書之蓋言君死不得其日所以舉其臣也汝成案穀梁傳云不知死之日故舉二日以包也即此義

### 夫人孫於齊

莊公元年三月夫人孫于齊不稱姜氏絕之也二年十有二月夫人姜氏會齊侯于禚復稱姜氏見魯人復以小君待之忘父而與讎通也先孫後會其間復歸於魯而春秋不書爲國諱也此夫子削之矣

劉原父曰左氏曰夫人孫於齊不稱姜氏絕不爲親禮也謂魯人絕文姜不以爲親乃中禮爾原注杜氏義宜與齊絕而復奔齊者乃是曲說○魏書寶璽傳引注云夫人有與殺桓之然則母可絕乎宋襄之母罪絕不爲親得尊父之義善莊公思大義絕有罪故曰禮也蓋先儒皆主此說

獲罪於君歸其父母之國及襄公即位欲一見而義不可得作河廣之詩以自悲然宋亦不迎而致也爲嘗獲罪於先君不可以私廢命也孔子論其詩而著之以爲宋姬不爲不慈襄公不爲不孝今文姜之罪

大絕不爲親何傷於義哉汝成案說本胡文定而闡發其善

詩序猶嗟刺魯莊公不能防閑其母趙氏因之有哀痛以思父誠敬以事母威刑以馭下之說此皆禁之於末而不原其始者也夫文姜之反於魯必其與公之喪俱至其孫于齊爲國論所不容而去者也原注奔謂之孫文姜之子齊父母之國也於此而遂絕之則臣子之義伸而異日之醜行不登於史策矣莊公何至於書孫此直書而義自見者也

年少當國之臣不能堅持大義使之復還於魯憑君母之尊挾齊之強而恣睢淫佚至於不可制易曰君子以作事謀始左氏絕不為親一言深得聖人之意而魯人既不能行後儒復昧其義所謂為人臣子而不通春秋之義者遭變事而不知其權豈不信夫

公及齊人狩于禚

莊公四年二月夫人姜氏享齊侯於祝丘冬公及齊人狩于禚夫人享齊侯猶可書也公與齊侯狩不可書也故變文而曰齊人人之者讎之也杜氏以為微者失之矣

楚吳書君書大夫

春秋之於吳越斤斤焉不欲以其名與之也楚之見於經也始於莊之十年曰荆而已二十三年於其來聘而人之二十八年復稱荆而不與其人也僖之元年始稱楚人四年盟於召陵始有大夫原注公羊傳謂文公九年使叔來聘始有大夫疏矣又謂夷狄不氏非也屈完固以書氏二十一年會于孟始書楚子然使宜申來獻捷者楚子也原注二而不書君圍宋者子玉原注二救衛者子玉戰城濮者子玉也原注三而不書師聖人之意使之不得違同於中夏也吳之見於經也始於成之七年曰吳而已襄之五年會於戚於其來聽諸侯之好而人之十年十四年復稱吳殊會而不與其人也二十五年門於巢卒始書吳子原注吳本伯爵春秋以其僭王降從四裔之例而書子楊氏曰春秋降其爵亦不然從四夷之例亦宜二十九年使札來聘始有大夫然滅州來原注昭公戰長岸原注十敗雞父原注三滅

巢原注二滅徐原注三伐越原注三入郢原注定敗構李原注十伐陳原注會祖原注會鄧原注伐我原注十四年原注伐齊原注十一年原注救陳原注戰艾陵原注會橐皋原注並稱吳而不與其人原注會黃池原注書晉原注侯及吳子而殊其會終春秋之文無書帥者使之終不得同於中夏也是知書君書大夫春秋之不得已也政交於中國矣以後世之事言之如劉石十六國之輩略之而已至魏齊周則不得不成之爲國而列之於史遼金亦然此夫子所以錄楚吳也然於備書之中而寓抑之意聖人之心蓋可見矣

### 亡國書葬

紀已亡而書葬紀叔姬存紀也陳已亡而書葬陳衷公存陳也此聖人之情而見諸行事者也

### 許男新臣卒

許男新臣卒左氏傳曰許穆公卒於師葬之以侯禮也而經不言於師此舊史之闕夫子不敢增也穀梁子不得其說而以爲內桓師劉原父以爲去其師而歸卒於其國鑿矣

### 禘于太廟用致夫人

禘于太廟用致夫人夫人者哀姜也哀姜之薨七年矣魯人有疑焉故不祔於姑至是因禘而致之不稱姜氏承元年夫人姜氏薨於夷之文也哀姜與弒二君而猶以之配莊公是亂於禮矣明乎郊社之禮禘嘗之義治國其如示諸掌乎致夫人也躋僖公也皆魯道之衰而夫子所以傷之者也胡氏以夫人爲成

風成風尚存何以言致亦言之不順也。莊侍讀曰吉禘於莊公不於太廟何也禘於太廟而致莊公焉因書吉以禘之吉禘者新主入廟與先君相接因是而為大祭故不稱宮明非新宮也則在太廟何疑在大廟焉為不書辟嫌也何嫌爾吉禘於太廟致莊公則嫌莊公也秋九月不可以廟用致夫人不可用禘致故書致莊公不應終乃用之用禘而致夫人悖矣國之大事惟郊禘春秋屢書郊禘致夫人不可用禘大禘則終王王者不應終乃用之用禘而致夫人悖矣國之大事惟郊禘春秋屢書郊禘致夫人不可用禘或曰禘惟一安得有三年禘乎武宮時禘也不書禘而書有事者國之常事云爾常事不書非常然後書臣召君與臣出其君皆不書於冊曷為而獨書此壞法亂紀之祭哉江氏曰不言黑為君母不可指斥也若致哀姜則哀姜有體號何得止言夫人且以主附廟亦亂紀之祭也沈季博曰僖公非哀姜所生齊桓誅之僖必不夫人之且必不待八年之久則夫人者洵成風也妾媵無助祭之事以成風稱小君是亂嫡妾之分雖然猶愈於哀姜也說在乎漢光武之黜呂后而以薄氏配高廟也。

及其大夫荀息

晉獻公之立奚齊以王法言之易樹子也以臣子言之則君父之命存焉。原注吾人重父命伯夷以父是故荀息之忠同於孔父仇牧。獨氏曰予荀息亦可此如五代史之與王子明莊侍讀曰春秋實賢者備孔不自斯人出斯人一心于所事前定者終不變孔父荀息也猝然不驚不顧其身者仇牧也。

邢人狄人伐衛

春秋之文有從同者僖公十八年邢人狄人伐衛二十年齊人狄人盟于邢並舉二國而狄亦稱人臨文之不得不然也。原注莊公二十三年荆人來聘趙氏鳴飛曰惡人非進之也若但書荆來聘則若若惟狄

而已。則不稱人。十八年狄救齊。二十一年狄侵衛是也。穀梁傳謂狄稱人進之也。何以不進之於救齊。而進之於伐衛乎。則又爲之說曰。善累而後進之。夫伐衛何善之有。

昭公五年。楚子蔡侯陳侯許男頓子沈子徐人越人伐吳。不稱於越而稱越人。亦同此例。原注。陸氏纂例。凡夷狄與諸侯列序皆稱人以便文。但君臣同辭。

王入于王城不書

襄王之復。左氏書。夏四月丁巳。王入於王城。而經不書。其文則史也。史之所無。夫子不得而易也。路史以爲襄王未嘗復國。而王子虎爲之居守。此鑿空之論。原注。其說曰。春秋始書天王出居。後四年五月。書公書天王崩。未嘗書入也。王猛居皇。敬王居狄泉。此畿內地。而其入也。猶且書之。天下之主也。鄭他國也。亦既遠而戒矣。孰有不書哉。納天子定王室。是乃人臣之極勳。而不書於經。又何以春秋爲然。則襄王未嘗入也。且惠王嘗適鄭。而處於櫟矣。原注。莊公二十年。其出不書。其入不書。以路史之。言例之。則是未嘗出。未嘗入也。莊王僖王頊王崩。皆不書。以路史之。言例之。則是未嘗崩也。而可乎。原注。趙氏曰。春秋王崩。三不書。見因舊史之不書。而邵氏曰。襄王之出也。嘗告難於諸侯。故仲尼據策而書之。其入也。與夫惠王之出入也。二者之義自見。邵氏曰。襄王之出也。嘗告難於諸侯。故仲尼據策而書之。其入也。與夫惠王之出入也。皆未嘗告於諸侯。策所不載。仲尼雖得之傳聞。安得益之。乃若敬王之立。則仲尼所見之世也。子朝奔楚。且有使以告諸侯。况天王乎。策之所具。蓋昭如也。故狄泉也。書成周也。書事莫大於天王之入。而春秋不書。故夫子之自言也。曰述而不作。



星孛

春秋書星孛有言其所起者有言其所入者文公十四年秋七月有星孛入于北斗不言所起重在北斗也昭公十七年冬有星孛于大辰西及漢不言及漢重不在漢也

子卒

叔仲惠伯從君而死義矣而國史不書夫子平日未嘗聞幽及之者蓋所謂匹夫匹婦之諒自經於溝瀆而莫之知者也全氏曰惠伯其所傳者應立之世子既主喪矣蓋仲突而出而統之是死也雖與日月爭光其老而禮以真殉亂聖人書之以為猶愈於里克平鄭之徒也非竟許之也若惠伯則真忠也然則聖人不書何也曰其文則史是固舊所不書也聖人無從而增之而况既難國惡不書子赤之弒則惠伯無從而附見也錢氏曰惠伯之死不見於經國文也不當貶

納公孫寧儀行父於陳

孔寧儀行父從靈公宣淫於國殺忠諫之洩冶君弒不能死從楚子而入陳春秋之罪人也故書曰納公孫寧儀行父於陳杜預乃謂二子託楚以報君之讎靈公成喪賊討國復功足以補過嗚呼使無申叔時之言陳為楚縣矣二子者楚之臣僕矣尙何功之有幸而楚子復封成公反國二子無秋毫之力而杜氏為之曲說使後世詐諛不忠之臣得援以自解嗚呼其亦愈於已為他人郡縣而猶言報讎也歎沈學博曰陳國小君弱不有貴戚世臣無以立國春秋世臣與其君相輔而行者也故臣有罪絕其身不絕其世世積貴之繫人望久矣楚亦因陳所欲擇利而歸之耳後靈責楚者固是而未悉彼時之情也

與楚子之存陳，不與楚子之納二臣也。公羊子固已言之，曰存陳備矣。

三國來媵

十二公之世，魯女嫁於諸侯多矣。獨宋伯姬書三國來媵，蓋宣公元妃所生。原注：宣公元年，夫人至自齊，即穆姜。楊氏曰：不知錄賢之

九說爲

庶出之子，不書生，故子同生特書。庶出之女，不書致，不書媵，故伯姬歸於宋特書。楊氏曰：書子同生，明嫌也。莊侍郎曰：子同生，事

之有禮，名之有義，得殊異於適之法焉。維克享其國，傳嗣子孫，此不易得之子。天者，聖人敬而喜之，故以書于策，不以父母之惡累其子。書曰：爾乃邁迹自身，蔡仲所以爲忠臣孝子也。方將觀其後，必先正其始。

謹而志之。

衛碩人之詩曰：東宮之妹，正義曰：東宮太子所居也。繫太子言之，明與同母。見夫人所生之貴，是知古人

嫡庶之分，不獨子也。女亦然矣。按：成案古者擇配，必適所出，故晏平仲致女於晉曰：先君嫡庶之分，必先嚴自女子始矣，所以端其本也。

殺或不稱大夫

凡書殺其大夫者，義繫於君而責其專殺也。盜殺鄭公子騂，公子發，公孫輒，文不可曰盜殺大夫，故不言

大夫。原注：杜氏曰：以盜爲文，故不得言其大夫。其義不繫於君，猶之盟會之卿，書名而已。胡氏以爲罪之而削其大夫，非也。

闞弑吳子餘祭，言吳子則君可知矣。文不可曰吳闞弑其君也。原注：盜殺蔡侯，申同此。春秋中殺黎子，凡若此者，皆趙子所謂避不成辭。

曰：不稱其君，闞不得君其君也，非也。楊氏曰：爾非名，故不言君。

邾子來會公

定公十四年大蒐于比蒲邾子來會公春秋未有書來會公者來會非朝也會于大蒐之地也嘉事不以野成故明年正月復來朝

葬用柔日

春秋葬皆用柔日宣公八年冬十月己丑葬我小君敬嬴雨不克葬庚寅日中而克葬定公十五年九月丁巳葬我君定公雨不克葬戊午日下昃乃克葬己丑丁巳所卜之日也遲而至於明日者事之變也非用剛日也原注經文所書葬列國之君無非柔日者惟成公十五年秋八月庚辰葬宋共公是剛日其亦雨不克葬遲而至於明日也與漢人不知此義而長陵高注以丙寅茂陵原注以甲申平陵昭帝原注以壬申涇陵元帝原注以丙戌義陵哀帝原注以壬寅皆用剛日也日食之類皆葬無日食耳是但庚辰之

穆天子傳盛姬之葬以壬戌疑其書為後人僞作

諸侯在喪稱子

凡繼立之君踰年正月乃書即位然後成之為君未踰年則稱子未踰年又未葬則稱名先君初沒人子之心不忍亡其父也父前子名故稱名莊公三十二年子般卒襄公三十一年子野卒是也己葬則子道畢而君道始矣子而不名文公十八年子卒僖公二十五年衛子原注成公二十八原注共公年陳子原注定公三年邾

子原注是也。原注猶君也。鄭氏注曰：謂未踰年也。踰年則改元，國不可以曠年無君。原注白虎通曰：踰年，

公者，藏臣民之心，不可一日無君也。雖終始之義，一年不可有二君也。原注梁氏曰：案史記：衛城公無元年，而稱元年者，城公亦欲踰

年改元，而其身已不及待，其臣子憫其經營再造於艱難危苦之會，而不忍使從未成君之例，即以踰公

九年為戴公之元年，此朱子綱目之例，而不踰，故有不待葬而即位，則已成之為君。文公元年春王正月，

公即位，成公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定公元年夏六月戊辰，公即位，桓公十三年衛侯。原注宣公十一年

陳侯。原注成公三年宋公。原注衛侯。原注是也。所以敬守而重社稷也。原注杜氏左傳注：衛宣公未葬，惠

此皆周公之制，魯史之文，而夫子遵之者也。公羊傳曰：君存稱世子。原注世子以下仍當繫名，若君薨稱

子某，既葬稱子，踰年稱公，得之矣。原注陳世子款，鄭世子華之類。

未葬而名，亦有不名者。僖公九年宋子。原注定公四年陳子。原注是也。所以從同也。原注盟會之文，從同

昭公二十二年，劉子單子以已葬而不名，亦有名之者。昭公二十二年王子猛是也。所以示別也。原注王猛居於魯，劉安亦在喪。

鄭伯突出奔蔡者，已即位之君也。鄭世子忽復歸于鄭者，已葬未踰年之子也。此臨文之不得不然，非聖

人之抑忽而進突也。原注忽突皆名，別嫌也。杜氏注：賤之者非。

里克殺其君之子奚齊者，未葬居喪之子也。里克弑其君卓者，踰年已即位之君也。此臨文之不得不然，

穀梁傳曰：其君之子云者，國人不予也，非也。原注楊氏曰：凡殺深之，既失之巧而縱之。

未踰年書爵

即位之禮必於踰年之正月即位。然後國人稱之曰君。春秋之時有先君已葬不待踰年而先即位者矣。宣公十年齊侯使國佐來聘。原注成公四年鄭伯伐許。原注稱爵者從其國之告亦以著其無父之罪。

姬氏卒

定公十五年姬氏卒。不書薨。不稱夫人。葬不稱小君。蓋春秋自成風以下。雖以妾母為夫人。然必公即位而後稱之。此姬氏之不稱者。本無其事也。原注左氏謂不成喪者非。後世之君多於柩前即位。於是大行未葬而尊其母為皇太后。原注禮儀志三公美尚書顧命天子即日即天子位於柩前。及乎所生亦以例加之。妾貳於君子疑於父而先王之禮亡矣。

卿不書族

春秋之文不書族者有二義。無駭卒。挾卒。柔會宋公陳侯蔡叔盟于折。溺會齊師伐衛。未賜氏也。遂以夫人婦姜至自齊。歸父還自晉。至筮遂奔齊。僑如以夫人婦姜氏至自齊。豹及諸侯之大夫盟於宋。意如至自晉。媾至自晉。一事再見。因上文而略其辭也。原注公羊宣公元年傳遂何以不稱公子一事而再見者。卒名也。注卒竟也。竟但舉名者書文如後人作史一條之。

於歸父還自晉則曰善之豈有疾之而去族善之而又去族者乎。原注媾氏曰諸侯之子稱公子。公子之子稱春秋隱桓之時卿大夫賜氏者尚少。故無駭卒而羽父為之請族。原注公孫至公孫之子不復得稱公曾孫如

無駭之輩直以名行及其死也則賜之族以其王父之字爲族也公子公孫於身如挾如柔如溺皆未有必無賜族之理經之季友仲遂叔辟皆是以字配名連言之故杜注並云字也

氏族者也原注殺梁傳不爵大夫莊閔以下則不復見於經其時無不賜氏者矣

劉原父曰諸侯大國三卿皆命於天子次國三卿一卿命於天子小國三卿一卿命於天子據氏曰據王制則小國二卿無命

命名之一命略稱人周衰禮廢強弱相并卿大夫之制雖不能盡如古見於經者亦皆當時之實錄也故

隱桓之間其去西周未久制度頗有存者是以魯有無駭柔挾鄭有宛詹秦楚多稱人至其晚節無不名

氏通矣而邾莒滕薛之君日已益削轉從小國之例稱人而已說者不知其故因謂曹秦以下悉無大夫

患其時有見者害其臆說因復構架無端以飾其僞彼固不知王者諸侯之制度班爵云爾

或曰鞏不稱公子何與杜氏曰公子者當時之寵號原注置鞏之稱公子也桓賜之也其終隱之篇不稱

公子者未賜也原注劉原父曰公子雖親然天下無生而貴者是以命爲若專命之罪則直書而自見矣大夫則名氏得兩通未命爲大夫則得稱名不得稱公子

齊公子商人弑其君舍己賜氏也衛州吁弑其君完未賜氏也胡氏以爲以國氏者累及乎上稱公子者

誅及其身此求其說而不得故立此論爾

### 大夫稱子

周制公侯伯子男爲五等之爵而大夫雖貴不敢稱子春秋自僖公以前大夫並以伯仲叔季爲稱原注

叔兮伯兮此大夫之稱也○春秋僖公十五年震夷伯之廟杜氏注夷離伯字大夫既卒書字國氏曰三

案春秋自莊十二年衛大夫已稱子石祁子是也大夫稱子莫先于此楊氏曰伯叔大夫士之通稱

桓之先曰共仲曰僖叔曰成季孟孫氏之稱子也自蔑也文子即左傳文伯也又先子蔑之稱子叔孫氏

之稱子也自豹也原注襄公七年國氏曰案國語定王八年有叔季孫氏之稱子也自行父也原注文公

閔公元年書季子二年書高子皆春秋之特筆又先子豹之稱子季孫行父之稱子見晉之諸卿在文公以前無稱

文六年不待十三年也楊氏曰稱筆亦未然據史舊文耳觀公羊傳自見晉之諸卿在文公以前無稱

子者魏氏之稱子也自擘也原注僖公二十三年樂氏之稱子也自衰也原注文公二十三年中行氏之稱子也自林父也原注文公二十三年卻氏之稱子也自缺也原注

樂氏之稱子也自衰也原注文公二十三年中行氏之稱子也自林父也原注文公二十三年卻氏之稱子也自缺也原注

文公十知氏之稱子也自首也原注宣公十二年范氏之稱子也自會也原注宣公十二年國氏曰案范氏韓氏

之稱子也自厥也原注宣公十二年晉齊魯衛之執政稱子他國惟鄭間一有之餘則否不敢與大國並也魯之

三家稱子他如臧氏子服氏仲叔氏皆以伯叔稱焉不敢與三家並也原注惟襄公十四年有子叔齊子

有齊子即叔老有敬子即叔弓一見襄十四年一見昭三年謙謂不敢與三家並也其生也或以伯仲稱之如趙孟知伯死則諡之而後子之猶國

君之死而諡稱公也於此可以見世之升降焉讀春秋者其可忽諸

春秋時大夫雖僭稱子而不致稱於其君之前猶之諸侯僭稱公而不敢稱於天子之前也何以知之以

衛孔悝之鼎銘知之曰獻公乃命成叔纂乃祖服曰乃考文叔與舊者欲成叔孔成子烝餽也文叔孔文

子圉也叔而不子是君前不敢子也原注左傳韓厥言於晉侯亦云成季宣孟國氏曰君前臣名禮也孟

子稱莊暴于齊宣王前曰莊子誠所未解左暄曰按杜黃對晉平曰

子卯不樂。知悼子在堂，斯其爲子卯也。大矣。知悼子，晉大夫知罃也。君前，恭猶有先王之制存焉。陸  
子矣。且成叔文叔，亦是孔悝。鼎銘述其君莊公，刺曠之辭，非稱之於君前也。大夫之臣，皆得稱其君曰公。其子孫亦曰公子。而諱不得云公者，諱是王所賜也。大夫之臣，得稱其主曰子。而諱不得稱子者，諱是君所賜也。左。宣曰：公叔文子卒，其子戊請諱于君。君曰：爾夫子，與寡文子，實出自君之命矣。至戰國，則子又不足言，而封之爲君矣。

洛誥：予且以多子越御事。多子，猶春秋傳之言羣子也。原注。宣公十二年，唐孔氏以爲大夫皆稱子，非也。

春秋自僖文以後，而執政之卿始稱子。其後則匹夫而爲學者所宗，亦得稱子。老子孔子是也。原注。孔子

曾子二人稱子。一見。又其後則門人亦得稱之。樂正子公都子之流是也。原注。孟子樂正，故論語之稱子者，皆弟子之於師。曰：亢子，其弟子也。若夫子，于季子然，一稱子。于季康子，四稱子。陳亢子伯魚，亦稱子。傑，亦稱子。豈皆弟子，于路于丈人，孟子之稱子者，皆師之於弟子。原注。如云子誠齊人也，子亦來見我乎之類。

亦稱子。豈皆弟子乎？至曹交，集注明謂不容其受業，亦稱之爲子。其說尤不可通。亦世變之所從來矣。論語

稱孔子爲子，蓋夫子而省其文，門人之辭也。亦有稱夫子者。夫子矢之，夫子喟然嘆曰，夫子不答，夫子莞爾而笑，夫子憮然曰，不直曰子，而加以夫，避不成辭也。原注。此可悟春秋書法。○凡對君稱大夫皆

稱孔子，又季氏一篇皆稱孔子，乃記者之異。

有諡則不稱字

春秋傳凡大夫之有諡者，則不書字。外大夫若宋若鄭若蔡若楚若秦，無諡也。而後字之。原注。曰：子

見國語是子產有諡矣。何左傳止稱爲子產，公孫僑子產之子參字子思，內大夫若羽父，若棠仲，若子家，無

諡。桓子是亦有諡矣。何左傳不稱爲國桓子，而必連其字曰桓子思。

日知錄集釋 二 有諡則不稱字

五十七



諡也而後字之。公子亦然。原注王黨士於君所言大夫沒矣則稱諡若字楚其王之五子。其成君者皆諡。康王靈王平王是也。其不成君無諡。而後字之。子干子皙是也。他國亦然。陳之五父。鄭之子廩子儀是也。衛州吁齊無知賊也。則名之作傳者於稱名之法。可謂嚴且密矣。

人君稱大夫字

古者人君於其國之卿大夫。皆曰伯父。原注縣屬公謂原繁叔父。原注魯稱伯曰子大夫。曰二三子。不獨諸侯然也。曲禮言列國之大夫。入天子之國曰某士。自稱曰陪臣。某然而天子接之。猶稱其字。宣公十六年。晉侯使士會平王室。王曰季氏而弗聞乎。成公三年。晉侯使鞏朔獻齊捷于周。王曰鞏伯實來。昭公十五年。晉荀躒如周葬穆后。籍談爲介。王曰伯氏。諸侯皆有以鎮撫王室。原注伯氏謂荀躒又曰叔氏而忘諸乎。原注注叔周德雖衰。辭不失舊。此其稱字。必先王之制也。原注春秋凡命稱皆本於此周公作立政之書。若侯國之司徒司馬司空亞旅。並列於王官之後。蓋古之人君。恭以接下。而不敢遺小國之臣。故平平左右。亦是率從。而成上下之交矣。

王貳於號

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而左氏之記周事曰。王貳於號。王叛王孫蘇。以天王之尊。而曰貳曰叛。若敵者之辭。其不知春秋之義甚矣。錢氏曰此以後世之書法。古人宋儒多有此病。或心上下皆可。用之叛與背聲相近。背之背先蔑而立靈公。與此叛義同。楚詞初

既與子成言兮後悔  
遺而有他亦此義也。

### 星隕如雨

星隕如雨言多也。原注暎氏曰奔流漢書五行志成帝永始二年二月癸未夜過中星隕如雨長一二丈  
釋釋未至地滅。至雞鳴止。谷永對言春秋記異星隕最大自魯莊以來至今再見此為得之而後代之史。

或曰小星流百枚以上四面行或曰星流如織或曰四方流星大小縱橫百餘皆其類也。原注唐書天文  
月戊午日暮及曙四方流星大小縱橫百餘。○正統四年八月癸卯日夜達旦有流星不言石隕不至地  
大小二日六十餘。余於甲申年閏六月丙申望見月食既星流竟夕始悟古時有此異。

也。傳曰與雨偕也。然則無雨而隕將不為異乎。原注成案此下當別立秋無麥苗  
秋無麥苗不害嘉穀也。據隱公元年傳曰有蜚不為災不書使不害嘉穀焉。用書之於經乎。原注揚氏曰已無  
亦書。害嘉穀亦書。

### 築鄆

築鄆非都也。凡邑有宗廟先君之主曰都。無曰邑。邑曰築。都曰城。舊唐書禮儀志太常博士顧德章議引  
此謂春秋二百四十二年魯凡城二十四邑。惟鄆一邑書築。其二十三邑曰城。豈皆有宗廟先君之主乎。  
又定公十五年城漆。漆是郟邑。正義亦知其不可通。而曲為之說。原注成案陸氏  
新舊義為當。

### 城小穀

城小穀爲管仲也。據經文小穀不繫於齊，疑左氏之誤。范甯解穀梁傳曰：小穀魯邑，春秋發微曰：曲阜西北有故小穀城。按史記漢高帝以魯公禮葬項王穀城，當卽此地。杜氏以此小穀爲齊邑。濟北穀城縣城中有管仲井。劉昭郡國志注：酈道元水經注皆同。按春秋有言穀不言小者，莊公二十三年公及齊侯遇於穀，僖公二十六年公以楚師伐齊取穀，文公十七年公及齊侯盟於穀，成公五年叔孫僑如會晉荀首于穀，四書穀而一書小穀，別於穀也。又昭公十一年傳曰：齊桓公城穀，而實管仲焉。至於今賴之，則知春秋四書之穀及管仲所封在濟北穀城，而此之小穀自爲魯邑爾。况其時齊桓公始霸，管仲之功尙未見於天下，豈遽勤諸侯以城其私邑哉？孫氏曰：案春秋之書穀者尙有宣十四年公孫歸父會齊侯於穀，齊地之名穀而不名小穀均然矣。小穀應屬魯邑，左氏不應誤。後讀公羊疏曰：二傳作小，與左氏異。始悟左氏經本作城穀，與昭十一年申無字言正合。故杜注以爲齊邑。今經傳及注乃後人據二傳之文而誤加之也。汝成案第三十一卷尙有小穀一語，似失刪并。

齊人殺哀姜

哀姜通慶父，弑閔公，爲國論所不容，而孫子將齊人取而殺之，義也。而傳謂之已甚，非也。胡氏曰：齊強魯畏，不敢討若父母家，又黨莊之，則人倫絕天理滅矣。桓公誅之是也。汝成案：桓此事使魯失臣子之義，齊失父母之恩，謂爲已甚，義未達也。或如陳執州吁而請泄殺于衛，當爾得之。

微子啓

蔡穆侯將許僖公以見楚子于武城，許男面縛銜璧，大夫衰絰，士與觀。楚子問諸逢伯，對曰：昔武王克殷，

微子啓如是。武王親釋其縛，受其璧而赦之，焚其輓禮而命之，使復其所。楚子從之，何孟春曰：按書殷紂無道，微子去之，在武王克殷之前，何應當日而有是事？已去之後，無復還之理，而牧野之戰，亦必不從人而伐其宗國也。意此殆非微子事，而逢伯之言特託之古人，以規楚子乎？（揚氏曰：金仁山曰：武王伐紂非

璧亦非其事也。又曰：武王釋箕子之囚，封比干之墓，而未及微子，以其避野未之獲也。又曰：銜璧而縛者，必武庚也。紂已自焚，故武庚請罪焉。

徐孚遠曰：史記言微子持祭器造於軍門，武王乃釋微子，復其位。如故夫武王既立武庚，而又復微子之位，則是微子與武庚同在故都也。厥後武庚之叛，微子何以初無異同之迹？然則武王克商，微子未嘗來歸也。

### 襄仲如齊納幣

經書僖公之薨，以十二月，而公子遂如齊納幣，則但書冬，卽如杜氏之解，移公薨於十一月，而猶在二十五月之內，惡得謂之禮乎？

### 子叔姬卒

據傳杞桓公在位七十年，其二十二年，魯文公之十二年，出一叔姬，其五十年，魯成公之四年，又出一叔姬，再娶於魯，而再出之，必無此理，殆一事而左氏誤重書之耳。（原注：成公九年，杞伯來逆，叔姬之喪，以歸，此其本事。）且文公十二年，經書曰：二月庚子，子叔姬卒，何以知其爲杞婦乎？趙子曰：書卒，義與僖公九年伯姬同，以其爲時君之女。

故曰子以別其非先君之女也。

齊昭公

文公十四年齊侯潘卒傳以為昭公按僖公二十七年經書齊侯昭卒原注今此昭公即孝公之弟不當以先君之名為諡疑左氏之誤原注然僖公十七年傳曰葛蕪生昭公前後文同原注先儒無致疑者。

趙盾弑其君

太史書曰趙盾弑其君此董狐之直筆也子為正卿亡不越境反不討賊此董狐之巽辭也傳者不察其指而妄述孔子之言以為越境乃免謬矣穿之弑盾主之也討穿猶不得免也君臣之義無逃於天地之間而可逃之境外乎楊氏曰司馬昭即誅賈充仍不免弑君之號

臨於周廟

汝成案宣公二年傳文取昭告皇祖文王此行於字

襄公十二年吳子壽夢卒臨于周廟杜氏以為文王廟也昭公十八年鄭子產使祝史徒主禱於周廟杜氏以為厲王廟也傳曰鄭祖厲王原注宣公十二年鄭伯逆楚而哀公二年崩牘之禱亦云敢昭告於皇祖文王夫諸侯不得祖天子而有廟焉何曰此廟也非祖也楊氏曰支子不祭義又云何公廟之殿于私家自三桓始也孰謂祖則不得廟則得乎始封之君謂之祖雖然伯禽為文王之孫鄭桓為厲王之子其就封而之國也將何祭哉天下有無祖者

之人乎。而况於有土者乎。意者特立一廟。以祀文王厲王。而謂之周廟歟。漢時有郡國廟。其亦倣古而爲之歟。原注漢高帝令諸侯王都皆立太上皇廟蓋亦以天下不可有無廟之諸侯王也。漢昭與淮南厲王之書曰臣之所見高皇帝之神必不廟食於大王之手明白全氏曰惠謂周禮散亡此必有大宗伯之明文許令諸侯各立所出先王之廟而特不以之入五廟蓋周禮之別廟以義考之自屬多有假如周公之會于東都則別有祫在鄭國而况天子巡狩屬車所過身後自皆有廟則各令同姓諸侯可之不然反不如周公矣漢人郡國皆立高皇廟其遺意也王氏曰漢人郊祀漢亂無理元帝好儒賈禹章元成匡衡等相繼爲公卿禹建言漢宗廟祭祀多不應古禮上是其言後元成丞相識罷郡國廟自太上皇孝惠帝諸園寢廟皆罷惠謂章匡衡相也賈谷陋儒也然郊祀極其嚴正古制獲存是其所長

竹書紀年成王十三年夏六月魯大禘於周公廟。按二十一年周文公薨於豐周公未薨何以有廟。蓋周廟也。原注公是則始封之君有廟亦可因此而知禘之說

### 樂懷子

晉人殺樂盈安得有謚傳言懷子好施士多歸之豈其家臣爲之謚而遂傳於史策邪。楊氏曰有實士吉射謚昭皆美謚非懷比也又崔武子汝成案卻至謚昭子見國語

### 子太叔之廟

昭公十二年晉簡公卒將爲葬除及游氏之廟將毀焉子太叔使其除徒執用以立而無庸毀曰子產過女而問何故不毀乃曰不忍廟也。諸將毀矣既如是子產乃使辟之十八年簡兵大蒐將爲蒐除子太叔之廟在道南其寢在道北其庭小過期二日使除徒陳於道南廟北曰子產過女而命速除乃毀於南鄉。

子產朝過而怒之。除者南毀。子產及衛使從者止之曰：毀於北方，此亦一事。而記者或以爲葬，或以爲蒐。傳兩存之，而失刪其一耳。

城成周

昭公三十二年傳：冬十一月，晉魏舒韓不信如京師，合諸侯之大夫于狄泉，尋盟。且令城成周。魏子南面，衛彪侯曰：魏子必有大咎。干位以令大事，非其任也。詩曰：敬天之怒，不敢戲豫。敬天之濶，不敢馳驅。况敢干位以作大事乎？定公元年傳：春王正月辛巳，晉魏舒合諸侯之大夫于狄泉，將以城成周。魏子泄政，衛彪侯曰：將建天子，而易位以令，非義也。大事干義，必有大咎。晉不失諸侯，魏子其不免乎？此是一事。左氏兩收，而失刪其一。周之正月，晉之十一月也。其下文曰：己丑，士彌牟營成周，計丈數，揣高卑，度厚薄，仞溝洫，物土方，議遠邇，量事期，計徒庸，慮財用，書餼糧，以令役於諸侯。又曰：庚寅，裁宋仲幾，不受功。庚寅即己丑之明日，而傳分爲兩年，豈有遲之兩月而始裁宋仲幾，乃不受功者乎？且此役不過三旬而畢矣。

五伯

五伯之稱有二，有三代之五伯，有春秋之五伯。左傳成公二年：齊國佐曰：五伯之霸也，勤而撫之，以役王命。杜元凱云：夏伯昆吾，商伯大彭豷韋，周伯齊桓晉文。原注：詩正義引服虔云：五伯謂夏伯昆吾，商伯大彭，豷，韋，周伯齊桓，晉文。與此同。應劭風俗通亦主此說。孟子：五霸者三王之罪人也。趙臺卿注：齊桓晉文秦繆宋襄楚莊二說不同。原注：顏師古注漢書異姓諸侯王表：五伯則以爲昆

晉大彭豕齊桓晉文同姓諸侯王表五伯則以爲齊桓宋襄晉文秦穆據國佐對晉人言其時楚莊之  
吳夫差○白虎通並存二說其後一說謂齊桓晉文秦穆楚莊吳闔閭  
卒甫二年不當遂列爲五亦不當繼此無伯而定於五也其通指二代無疑國語祝融能昭顯天地之光  
明其後八姓昆吾爲夏伯大彭豕韋爲商伯莊子彭祖得之上及有虞下及五伯李軌注彭祖名鏗堯臣  
封於彭城歷虞夏至商年七百歲是所謂五伯者亦商時也原注淮南子至於昆吾夏后之世是知國佐  
高誘注昆吾夏之伯夏后桀世也  
以前其有五伯之名也久矣原注據此周時但有二伯殷梁傳交實子不及二伯左傳若孟子所稱五伯  
昭公四年椒舉對楚子言六王二公亦但指齊桓晉文  
而以桓公爲盛則止就東周以後言之如嚴安所謂周之衰三百餘歲而五霸更起者也然趙氏以宋襄  
並列亦未爲允宋襄求霸不成傷於泓以卒未嘗霸也史記言越王句踐遂報強吳觀兵中國號稱五伯  
子長在臺卿以前所聞異辭原注越世家言周元王使人賜句踐胙命爲伯又言越兵橫行於江淮東諸  
侯爭賀號稱霸王淮南子亦言越王句踐勝夫差於五湖南面而霸天下酒  
上十二諸  
閩句踐爲五伯原注江都易王問越王句踐董仲舒對斯得之矣國氏云董仲舒云仲尼之門五尺之童  
以五伯是當時以句踐爲五伯之數皆差稱五霸惟宋襄蓋在仲尼之前故  
言蓋稱不然句踐之伯不出仲尼後哉汝成案顧氏謂孟子所稱五伯始  
及句踐若孔子以前五伯蓋合夏商言之不列句踐亦不必定屬宋襄也

### 占法之多

以日占事者史記天官書甲乙四海之外日月不占丙丁江淮海岱戊己中州河濟庚辛華山以西壬癸  
恆山以北是也以時占事者越絕書公孫聖今日壬午時加南方史記賈誼傳庚子日斜服集子舍是也



又有以月行所在爲占。史記龜策傳。今昔壬子宿在牽牛。漢書翼奉言白鶴館。以月宿亢災。後漢書蘇竟言。白虹見時月入於畢。是也。周禮占夢。掌其歲時。觀天地之會。辨陰陽之氣。以日月星辰占六夢之吉凶。則古人之法可知矣。漢以下。則其說愈多。其占愈繁。加以日時風角雲氣。遲疾變動。不一其物。故有一事而合於此者。或迂於彼。豈非所謂大道以多岐亡羊者邪。故士文伯對晉侯。以六物不同。民心不壹。而太史公亦謂臯唐甘石書傳。凌雜米鹽。在人自得之於象占之外耳。

干寶解易。六爻相雜。唯其時物也。曰。一卦六爻。則皆雜有八卦之氣。若初九爲震爻。九二爲坎爻也。或若見辰戌言艮。己亥言兌也。或以甲壬名乾。乙癸名坤也。或者以午位名離。以子位名坎。或者得來爲惡物。王相爲與。休廢爲衰。解爻有等。故曰物。曰爻中之義。羣物交集。五星四氣。六親九族。福德刑殺。衆形萬類。皆發生於爻。故總謂之物也。說易如此。小數詳而大道隱矣。以此卜筮。亦必不驗。天文亦然。

褚先生補史記。日者列傳。孝武帝時。聚會占家問之。某日可取婦乎。五行家曰。可。堪輿家曰。不可。建除家曰。不吉。叢辰家曰。大凶。歷家曰。小凶。天人家曰。小吉。太乙家曰。大吉。辯訟不決。以狀問。制曰。避諸死忌。以五行爲主。

以日同爲占

禘竈以逢公卒於戊子日。而謂今七月戊子。晉君將死。莫宏以昆吾乙卯日亡。而謂毛得殺毛伯而代之。

是乙卯日以下其亡。此以日之同於古人者爲占。又是一法。

### 天道遠

春秋時鄭裨竈魯梓慎最明於天文。昭公十八年夏五月。宋衛陳鄭災。裨竈曰不用吾言。鄭又將火。子產不從。亦不復火。二十四年夏五月乙未朔日食。梓慎曰將水。叔孫昭子曰旱也。秋八月大雩。是雖二子之精。亦有時而失之也。原注昭公七年公將適楚夢夢義公祖梓慎曰君不果行子服惠伯曰行三月公如楚故張衝思元賦曰慎竈顯以言天今占水火而妄訊。

### 一事兩占

襄公二十八年春無冰。梓慎曰宋鄭其饑乎。歲在星紀而淫於元枵。以有時災陰不堪陽。蛇乘龍。龍宋鄭之星也。宋鄭必饑。元枵虛中也。枵耗名也。土虛而民耗。不饑何爲裨竈曰。今茲周王及楚子皆將死。歲棄其次而旅於明年之次。以害鳥帑。周楚惡之。十一月癸巳。天王崩。十二月楚康王卒。宋鄭皆饑。一事兩占皆驗。

### 春秋言天之學

天文五行之學。愈疏則多中。愈密則愈多不中。春秋時言天者。不過本之分星。合之五行。驗之日食星孛之類而已。五緯之中。但言歲星。而餘四星。占不之及。何其簡也。原注邵子曰五星之說自甘石公始。而其所詳者。往往在

於君卿大夫言語動作威儀之聞及人事之治亂敬怠故其說也易知而其驗也不爽揚子法言曰史以天占人聖人以人占天

左氏不必盡信

昔人所言與亡禍福之故不必盡驗左氏但記其信而有徵者爾而亦不盡信也三良殉死君子是以知秦之不復東征至於孝公而天子致伯諸侯畢賀其後始皇遂并天下季札聞齊風以為國未可量乃不久而篡於陳氏聞鄭風以為其先亡乎而鄭自三家分晉之後始滅於韓渾罕言姬在列者蔡及曹滕其先亡乎而滕滅於宋王偃在諸姬為最後僖三十一年狄圍衛衛遷於帝丘卜曰三百年而衛至秦二世元年始廢歷四百二十一年是左氏所記之言亦不盡信也

列國官名

春秋時列國官名若晉之中行宋之門尹鄭之馬師秦之不更庶長皆他國所無而楚尤多有莫敖令尹司馬太宰少宰御士左史右史左尹右尹連尹鍼尹原注宣公四年有鍼尹克黃或疑即鍼尹癡尹工尹卜尹芋尹芋尹蓋有藍尹沈尹清尹秀尹鬬尹陵尹郊尹樂尹宮廄尹監馬尹揚豚尹武城尹其官名大抵異於他國原注宋有稽師而鄭亦有之昭公二年子質請以甲為稽師楊氏曰凡此諸尹有掌其事有官其地者

地名

左傳成公元年戰於鞏入自丘輿注云齊邑三年鄭師禦晉敗諸丘輿注云鄭地哀公十四年阮氏葬諸丘輿注云阮氏魯人也秦山南城縣西北有輿城又是魯地是三丘輿爲三國地也文公七年穆伯如莒澁盟及鄆陵注云莒邑成公十六年戰於鄆陵注云鄭地今屬潁川郡是二鄆陵爲二國地也襄公十四年伐秦至於械林注云秦地十六年次于械林注云許地是二械林爲二國地也襄公十七年衛孫蒯田于曹隧飲馬于重丘注云曹邑二十五年同盟於重丘注云齊地是二重丘爲二國地也定公十二年費人北國人追之敗諸姑蔑汝成秦公及鄆儀父盟于蔑注蔑姑蔑二名魯國下縣南有姑蔑城卽此姑蔑也無注當是魯地哀公十三年彌庸見姑蔑之旗注云越地在東陽大末縣是二姑蔑爲二國地也

地名孟者有五僖公二十一年宋公楚子陳侯蔡侯鄭伯許男曹伯會于孟宋之孟也定公八年單子伐簡城劉子伐孟以定王室周之孟也十四年衛太子蒯賸獻孟於齊衛之孟也而晉則有二孟昭公二十八年孟丙爲孟大夫今太原孟縣哀公四年齊國夏伐晉取邢任欒鄆逆時陰人孟壹口此孟當在邢涖之間

州國有二桓公五年州人如曹注州國在城陽淳于縣十一年鄆人將與隨狡州葵伐楚師注州國在南郡華容縣東南

昌歎

僖公三十年王使周公閱來聘。爰有昌歎。白黑形鹽。注曰。昌歎昌蒲趙而釋文歎音在感。反正義曰。齊有  
那歎。魯有公父歎。原注文公十七年。周其音爲觸。說文歎。盛氣怒也。從欠蜀聲。此昌歎之音。相傳爲在感。反。不知與彼爲同。爲異。今攷顧氏玉篇有歎字。徂敢切。昌蒲趙也。然則傳之昌歎。正合此字。而唐人已誤作歎。原注廣韻。是知南北之學。陸孔諸儒。猶有不能徧通。哀公二十五年。若見之。君將穀之。今本作設。廣韻注曰。說文從口。蓋經典之誤文。不自天寶開成始矣。

襄公二十四年。日有食之。正義曰。此與二十一年。頻月日食。理必不然。但其字則變古爲篆。改篆爲隸。書則繼以代簡紙。以代織。多歷世代。轉寫謬誤。失其本真。後儒因循。莫能改易。此通人之至論。攷魏書江式言。魯共王壞孔子宅。得尙書春秋論語孝經。又北平侯張倉。獻春秋左氏傳。書體與孔子相類。世謂之古文。自古文以至於今。其傳寫不知幾千百矣。安得無誤。後之學者。於其所不能通。必穿鑿而曲爲之說。其爲經典之害也甚矣。

古之教人。必先小學。小學之書。聲音文字是也。顏氏家訓曰。夫文字者。墳籍根本。世之學徒。多不曉字。讀五經者。是徐邈而非許慎。習賦誦者。信褚詮而忽呂忱。明史記者。專皮鄒而廢篆籀。學漢書者。悅應蘇而略蒼雅。不知書音。是其枝葉。小學乃其宗系。吾有取乎其言。

文字不同

五經中文字不同多矣。有一經之中而自不同者。如桑甚見於衛詩。而魯則爲黳。鬯弓著於鄭風。而秦則爲𦉳。左氏一書其錄楚也。蓮氏或爲齋氏。箴尹或爲鍼尹。况於鍾鼎之文乎。記曰書同文。亦言其大略耳。

所見異辭原注已下  
公羊傳

孔子生於昭定哀之世。文宣成襄。則所聞也。隱桓莊閔僖。則所傳聞也。國史所載策書之文。或有不備。孔子得據其所見以補之。至於所聞則遠矣。所傳聞則又遠矣。雖得之於聞。必當參互以求其信。信則書之。疑則闕之。此其所以爲異辭也。公子益師之卒。魯史不書其日。遠而無所攷矣。原注無駭卒。侯卒。以此釋不書日同此義。

經豈不甚易而實是乎。何休見桓公二年會稷之傳。以恩之深淺。有諱與目言之異。而以書日不書日。詳略之分。爲同此例。則甚難而實非矣。竊疑所見異辭。所傳聞異辭。此三語必有所本。而齊魯諸儒述之。然其義有二。闕文一也。諱惡二也。言孫三也。原注孔子曰。邦從前之一說。則略於遠而詳於近。從無道危行言孫。

後之二說。則晦於近而章於遠。讀春秋者。可以得之矣。漢書言孔子作春秋。有所褒諱貶損。不可書見。口授弟子。弟子退而異言。及口說流行。故有公羊穀梁鄒夾之學。原注鄒氏夾氏無傳。夫喪欲速貧。死欲速朽。曾子且

聞而未達。非子游舉其實之。亦烏得而明哉。故曰春秋之失亂。

紀履綸來逆女汝成案履繼左傳作裂繼。案侍讀曰。裂古音厲。與履音相近。

何以不稱使。昏禮不稱主人。宋公使公孫壽來納幣。則其稱主人何。辭窮也。辭窮者何。無母也。然則紀有

母乎曰有有則何以不稱母。母不通也。富平李因篤曰。此言經所以不書紀侯者。以見母雖不通。而紀侯無母。則不得自稱主人。以別於宋公之無母也。

母弟稱弟

齊侯使其弟年來聘。公羊傳其稱弟何。母弟稱弟。母兄稱兄。原注左氏宣公十七年傳亦曰凡稱弟皆母弟也。梁氏曰史記高祖之同母少弟也。宋隱曰漢書作同父言同父以明異母也。趙太常云言何休以為春秋變周之文。從殷之質。質家親親。明當親同母以別于異母。則可言同父以明異母。則不可。何休以為春秋變周之文。從殷之質。質家親親。明當親厚。異於羣公子也。夫一父之子。而以同母不同母為親疏。此時人至陋之見。春秋以下骨肉衰薄。禍亂萌生。鮮不由此。詩人美鳴鳩均愛七子。豈有於父母則望之以均平。於兄弟則教之以疏外。以此為質。是所謂直情而徑行。戎狄之道也。郭氏曰。若如公羊之說。則異母兄弟不謂之兄弟乎。程子曰。禮文有立嫡子同母弟之說。其曰同母弟。蓋謂嫡耳。非以同母弟為加親也。若以同母弟為加親。則知有母不知有父。是禽獸也。汝成案母弟稱弟。重適妻而嚴父統也。此義不明。而以妾為妻。廢嫡立庶之禍起矣。母弟加親。非為母也。乃為父也。

子沈子

隱公十一年。公羊傳。子沈子曰。注云。子沈子後師。明說此意者。沈子稱子冠氏上者。著其為師也。不但言子曰者。辟孔子也。其不冠子者。他師也。按傳中有子公羊子曰。原注桓公六年。而又有子沈子曰。原注隱公十年。定子司馬子曰。原注莊公三十年。子女子曰。原注女音汝。子北宮子曰。原注何後師之多歟。原注又有





貶。

祭公來遂逆王后於紀

桓公八年祭公來遂逆王后於紀九年春紀季姜歸于京師從逆者而言謂之王后從歸者而言謂之季姜此自然之文也猶詩之言為韓媾相攸也猶左氏之言息媾將歸過蔡也皆未嫁而冠以夫國之號此臨文之不得不然也而公羊以為王者無外其辭成矣又以為父母之於子雖為天王后猶曰吾季姜是其說經雖巧而非聖人之意矣今將曰逆季姜於紀此初學之士亦知其不通又將曰王后歸于京師則王后者誰之女辭窮矣公羊子蓋拘於在國稱女之例原注釋公二年傳女在其國而不知文固有倒之而順者也

傳文則有不同者左氏莊公十八年陳媯歸于京師實惠后

爭門汝成案蓋公二十三年傳文臧

公羊閔公二年傳桓公使高子將南陽之甲立僖公而城魯或曰自鹿門至於爭門者是也或曰自爭門至於夷門者是也注鹿門魯南城東門也據左傳臧紇斬鹿門之關出奔邾是也爭門夷門並闕按說文淨魯北城門池也从水爭聲士耕切是爭門即以此水名省文作爭爾原注廣後人以澗字省作淨音才性切而梵書用之自南北史以下俱為才性之淨而魯之爭門不復知矣原注禮記燕辨精養只作辨字桂氏曰案淨水發於故魯城東

北之五泉流經夫子墓前西南入沂俗誤以爲涑水又呼  
泥河此水甚小自春秋至今不涸猶洛陽城中之狄泉也

仲嬰齊卒

魯有二嬰齊皆公孫也成公十五年三月乙巳仲嬰齊卒其爲仲遂後者也原注莊氏注曰成公十七

年十一月壬申公孫嬰齊卒于狸脈則子叔聲伯也季友仲遂皆生而賜氏故其子即以父字爲氏原注

曰仲遂受賜爲仲氏故其子孫稱仲氏○孔氏曰死後賜族乃是正法春秋之世有生而賜氏非禮也以  
非禮生賜族者華督是也季友仲遂亦同此例中庶以後賜功臣之號亦此意也

父字爲氏亦非禮也春秋從其本稱而不沒其變氏其生也書公子遂其死也書仲遂卒于垂於其子也

其生也書公孫歸父其死也書仲嬰齊卒原注公子季友卒亦同此義惟季友之子不見於經

公羊傳仲嬰齊者何公孫嬰齊也此言仲嬰齊亦是公孫嬰齊非謂子叔聲伯故注云未見於經爲公孫

嬰齊今爲大夫死見經爲仲嬰齊此漢人解經之善若子叔聲伯則戰臺原注成如晉六年原注如莒八年已

屢見於經矣

爲人後者爲之子此語必有所受然嬰齊之爲後後仲遂非後歸父也原注猶之叔孫以爲爲兄後則非

也傳拘於孫以王父字爲氏之說而以嬰齊爲後歸父則以弟後兄亂昭穆之倫矣非也且三桓亦何愛

於歸父而爲之立後哉惠侍讀曰戰國衛南文子者子南子猶仲嬰齊仲遂子不必至孫始氏王父字公羊創孫福祖兄爲父說殊悖

隱十年無正原注已下穀梁傳

隱十年無正者以無其月之事而不書非有意削之也穀梁以為隱不自正者鑿矣趙氏曰宣成以前人名及甲子多不具舊史闕也得之矣莊侍郎曰五始大教也隱公春秋之始也公即位可闕乎踐其位行禮然後稱元年君之始年非他人隱公也則何以不齊成公之讓與繼故者同辭非所以尊先君也齊平穀梁子之言隱公成父之惡以為讓所由與伯夷叔齊異矣嘗得而推言春秋之志天倫重矣父命難矣君國之心北面者有二君之志位又焉在矣十年無正隱不自正國以無正也元年有正正隱之宜為正而不自為正不可一日而不正也

戎菽

莊公三十一年齊侯來獻戎捷傳曰戎菽也似據管子桓公北伐山戎得冬蔥及戎菽布之天下而為之說桓公以戎捷夸示諸侯豈徒一戎菽哉且生民之詩曰藟之荏菽荏菽旆旆傳曰荏菽戎菽也爾雅戎菽謂之荏菽原注亦作藟菽列子北宮子既歸進其藟菽有稻粱之味則自后稷之生而已藟之不待桓公而始布矣

隕石于宋五

公穀二傳相傳受之子夏其宏綱大指得聖人之深意者凡數十條然而齊魯之間人自為師窮鄉多異曲學多辯其穿鑿以誤後人者亦不少矣且如隕石于宋五六鷗原注左氏公羊作鷗退飛過宋都此臨文之不得不然非史云五石而夫子改之石五史云鷗六而夫子改之六鷗也穀梁子曰隕石於宋五後數散辭也六鷗退飛過宋都先數聚辭也天下之達道五所以行之者三其散辭乎凡為天下國家有九經其聚辭

乎。初九潛龍。後九也。九二見龍。先九也。世未有爲之說者也。

石無知。故日之。然則梁山崩不日。何也。鴟微有知之。物故月之。然則有鸛鶴來巢不月。何也。夫月日之有無。其文則史也。故劉敞謂言是月者。宋不告日。嫌與隕石同日。書是月以別之也。

### 王子虎卒

文公四年夏五月。王子虎卒。左氏以爲王叔文公者是也。而穀梁以爲叔服。按此後文公十四年。有星孛入於北斗。周內史叔服曰。不出七年。宋齊晉之君。皆將死亂。成公元年。劉康公伐戎。叔服曰。背盟而欺大國。此必敗。明叔服別是一人。非王子虎。原注胡氏仍穀梁之誤。

### 穀梁日誤作曰

穀梁傳。宣公十五年。中國謹日。卑國月。夷狄不日。其曰。澠子嬰兒賢也。疏解甚迂。按傳文曰。字誤。當作其日。澠子嬰兒賢也。原注書舉陶謨思曰。贊贊。襄哉。呂刑。今爾罔不由。慰曰。動易。大畜。九三。曰。閑與。衛。皆當經中。遇二字。可疑者。即加音切。又有一字。而兩讀者。如詩。豈不日。戒。曰。音。越。又。人。栗。反。曰。爲。改。識。曰。穀。燕。羊。亦。然。自。古。經。師。所。傳。或。以。爲。日。月。之。日。或。以。爲。日。若。之。曰。陸。氏。兩。存。而。以。其。音。別。之。毛。晃。以。爲。一。字。兩。音。而。疏。其。失。誤。矣。○。史。記。秦。始。皇。本。紀。贊。而。以。責。一。日。之。孤。正。義。曰。日。音。期。臧。氏。曰。孟。子。放。勳。曰。勞。之。來。之。匡。之。直。之。輔。之。翼。之。使。自。得。之。又。從。而。振。德。之。孫。宣。公。音。義。引。丁。音。日。音。期。或。作。曰。誤。也。趙。氏。注。亦。不。以。爲。堯。之。言。自。上。文。當。堯。之。時。以。下。皆。叙。事。之。辭。也。邢。疏。則。誤。讀。日。爲。曰。矣。

卷五

閹人寺人

閹人寺人屬於冢宰。則內廷無亂政之人。九嬪世婦屬於冢宰。則後宮無盛色之事。太宰之於王。不惟佐之治國。而亦誨之齊家者也。錢氏曰此亦冢宰得其人耳。後世以嬖倖居輔弼。自漢以來。惟諸葛孔明爲知此義。故其上表後主。謂宮中府中俱爲一體。而宮中之事。事無大小。悉以咨攸之。禱允三人。於是後主欲采擇以充後宮。而終執不聽。宦人黃皓終允之。世位不過黃門丞。原注蜀志董允傳可以爲行周禮之效矣。後之人君。以爲此吾家事。而爲之大臣者。亦以爲天子之家事。人臣不敢執而問也。其家之不正。而何國之能理乎。魏楊阜爲少府。上疏欲省宮人。乃召御府吏問後宮人數。吏曰。禁密不宜宣露。阜怒。杖吏一百。數之曰。國家不與九卿爲密。反與小吏爲密乎。然後知閹寺嬪御之繫於天官。周公所以爲後世慮。至深遠也。

漢承秦制。有少府之官。中書謁者。黃門。鉤盾。尚方。御府。永巷。內者。宦者。八官。令丞。諸僕射。署長。中黃門。皆屬焉。然則奄寺之官。猶隸於外廷也。

正月之吉

大司徒正月之吉始和。布教於邦國都鄙。注云。周正月朔日。原注天正歲。令于教官。注云。夏正月朔日。原注

禮人注同○州長既以正月之吉讀法又以即此是古人三正並用之驗逸周書周月解曰亦越我周改  
正歲讀法如初注云因此四時之正重申之也龍見如左氏桓公五年傳云凡祀啓數而郊  
正以垂三統至於敬授民時巡狩恭享猶自夏焉正謂此也原注如左氏桓公五年傳云凡祀啓數而郊

氏曰周禮太史正歲年以序事頒之于官府及都鄙王與之訂義鄭經曰讀法三歲大計軍吏之治之類  
用夏正建寅者用建寅謂之歲用建子謂之年事有用建寅者如正歲則讀法三歲大計軍吏之治之類  
官府都鄙吏以次舉先後不失其序如月令所建十二月之正亦與歲與年與次舉此以周人  
事用建子者如司祿以年之上下出飲法豐年則公用三日之類與歲與年與次舉此以周人  
建子兼用夏正說極是爾雅云周曰夏曰歲經所謂正月之吉者建子之正也幽風七月一詩稱一  
歲則兼用夏正說極是爾雅云周曰夏曰歲經所謂正月之吉者建子之正也幽風七月一詩稱一  
之日二之日與七月八月即此義孔子作春秋亦兩存之書四時而冰亦月用之時王之正則建子乃書四時而  
不月則行夏之時而建寅如書二月無冰以夏正論存之二月春變無冰亦月用之時王之正則建子乃書四時而  
夏之十二月改案如王與之說是孔子作春秋乃兼用二正也恐不若是偏反至時二月令斬冰有不  
書則公穀成發其凡矣戴氏曰後儒或謂正月之吉亦兼時其說曰凌人掌冰政歲十有二月令斬冰有不

日十有二月而曰歲十有二月加歲以明夏以別周禮重別歲時也如正月之吉亦兼時其說曰凌人掌冰政歲十有二月令斬冰有不  
而大司徒正月之吉始和布教於邦國都鄙又曰正歲令於教官鄉大夫正月之吉亦兼時其說曰凌人掌冰政歲十有二月令斬冰有不  
令軍吏效法于司徒以退州長正月之吉各屬其州之民而讀法正歲則讀教法如初異正月正歲之名  
而事不異其幽詩七月一篇之中凡言月者皆夏正凡言日者皆周正一之日麇發二之日栗烈三之日  
于相傳曰一之日周正月二之日殷正月三之日夏正月

北史李業與傳天平四年使梁武帝問尚書正月上日受終文祖此時何正業與對曰此夏正月梁武  
帝問何以得知業與曰案尚書中候運衡篇云日月營始故知夏正又問堯時以前何月為正業與對曰  
自堯以上書與不載實所不知梁武又云寅賓出日即是正月日中星鳥以殷仲春即是二月此出堯與

日知錄集釋 二 正月之吉  
七十九

何得云堯時不知用何正業與對曰雖三正不同言時節者皆據夏時正月周禮仲春二月會男女之無夫家者雖自周書月亦夏時堯之日月亦當如此原注近有楚人椒為堯建子舜建丑之說者據此闕之遂無以疑

木鐸

金鐸所以令軍中木鐸所以令國中此先王仁義之用也。器之微而剛柔別焉其可以識治民之道也。歟。

鼓吹軍中之樂也。非統軍之官不用。原注陳蔡徵為吏部尚書啓後主借鼓吹後主謂所司曰鼓吹軍樂有功乃授今則文官用之。原注王世貞奏鼓吹嘉靖後巡撫乃放而行之。士庶人用之。僧道用之。金革之器偏於國中而兵由此起矣。原注晉書御史中丞直海西廢簡文帝登阼未解殿天司馬桓温屯中堂吹簫角恬奏勅温大不歡請科罪。今制雖授缺遣將亦不舉。擊鼓吹而士庶吉凶之禮及迎神賽會反有用鼓吹者。○景泰六年華陽王友揮遣千戶蕭奏赴京。並買喇吧號笛銅鑼等物。奉教切責。以為此行師之具。於王何用。當時遵守祖訓如此。以後法禁日弛。庶民皆得用矣。

後魏孝武永熙中諸州鎮各給鼓吹。尋而高歡舉兵。魏分為二。唐自安史之亂。邊戍皆得用之。故杜甫詩云。萬方聲一概。吾道竟何之。粗厲之音。形為亂象。先王之制。所以軍容不入國也。

詩有簪箋云。簫編小竹管。如今賣餠。原注俗音糖。者所吹也。原注周禮漢時賣餠。止是吹竹。今則鳴金。

稽其功緒

已成者謂之功。未竟者謂之緒。說文。緒。絲端也。記曰。武王纘太王王季文王之緒。

六牲

古之爲禮。以祭祀燕享。故六牲之掌特重。執豕於牢。稱公劉也。爾牲則具。美宣王也。至於隣國相通。則葛伯不祀。湯使遺之牛羊。而衛戴公之廬於曹。齊桓歸之牛羊豕雞狗皆三百。其平日國君無故不殺牛。大夫無故不殺羊。士無故不殺犬豕。而用大牲。則卜之於神。以求其吉。故左氏載齊國之制。公體止於鸞雞。而詩人言賓客之設。不過兔首魚鼈之類。古人之重六牲也如此。自齊靈公伐萊。萊人使正與子賂之。素馬牛皆百匹。而吳人徵魯百牢。始於貪求。終於暴殄。於是范蠡用其霸越之餘謀。以畜五牾。而澤中千足。舜得比封君。率畜之權。不在國而在民矣。

易曰。東鄰殺牛。不如西鄰之禴祭。秦德公用三百牢於鄜時。而王莽末年。自天地六宗以下。至諸小鬼神。凡千七百。所用三牲鳥獸三千餘種。後不能備。乃以雞鶩鶩雁。犬當麋鹿。汝成案古者六牲之用。尊卑有皆少牢。修肥素以示神。辨等威以愛物。禮也不爾。則晏子豚肩。梁武不殺。雖曰儉。慈何殊。淫暴宴享之度。準于此矣。

邦饗耆老孤子

春饗孤子。以象物之方生。秋饗耆老。以象物之既成。然而國中之老者孤者多矣。不可以偏饗也。故國老庶老則饗之。而其他則養於國。養於鄉而已。原注死事之孤則饗之。而其他則養幼少。存諸孤而已。原注一以教孝。一以勸忠。先王一舉事。而天道人倫備焉。此禮之所以爲大也與。



醫師

古之時庸醫殺人。今之時庸醫不殺人，亦不活人，使其人在不死不活之間，其病日深，而卒至於死。夫藥有君臣，人有強弱，有君臣則用有多少，有強弱則劑有半倍，多則專，專則效速，倍則厚，厚則其力深。今之用藥者，大抵雜泛而均停，既見之不明，而又治之不勇，病所以不能愈也。而世但以不殺人爲賢，豈知古之上醫不能無失，周禮醫師歲終稽其醫事以制其食，十全爲上，十失一次之，十失二次之，十失三次之，十失四爲下，是十失三四，古人猶用之，而淳于意之對孝文，尙謂時時失之，臣意不能全也。易曰：「蓍父之蠱，往見吝，奈何，獨取夫裕蠱者，以爲其人雖死，而不出於我之爲。」嗚呼！此張禹之所以亡漢，李林甫之所以亡唐也。原注：宋文公與劉子澄書所論四君子湯，其意亦略似此。

唐書許允宗言：古之上醫惟是別脈，脈既精別，然後識病。夫病之與藥，有正相當者，惟須單用一味，直攻彼病，藥力既純，病卽立愈。楊氏曰：許允宗之言，固良醫也。然李明之、朱彥修諸公，則又不盡。今人不能別脈，莫識病源，以情臆度，多安藥味，譬之於獵，未知兔所多，發人馬，空地遮圍，真有一人獲之，術亦疏矣。假令一藥偶然當病，他味相制，氣勢不行，所以難差。諒由於此。後漢書：華陀精於方藥，處齊不過數種，夫師之六五，任九二則吉，參以三四則凶，是故官多則亂，將多則敗，天下之事亦猶此矣。

造言之刑

舜之命龍也。曰朕聖讒說殄行。震驚朕師。故大司徒以鄉八刑糾萬民。造言之刑次於不孝不弟而禁暴氏。掌誅庶民之作言語而不信者。至於訛言莫懲。而宗周滅矣。汝成案野曠難稽而民愚易惑故遺言必始於鄉惟鄉刑得而治之。

### 國子

世子齒於學。自后襲之教胄子而已然矣。師氏以三德教國子。保氏掌養國子以道。而教之六藝。而王世子不別置官。是世子之與國子齒也。是故諸子掌國子之倅。國有大事。則帥國子而致於太子。惟所用之。非平日相習之深。烏能得其用乎。後世乃設東宮之官。而分其職務。於是內外宮朝之隔。而先王之意失矣。

### 死政之老

死國事者之父。如史記平原君傳。李同戰死。封其父爲李侯。後漢書獨行傳。小吏所輔扞賊。代縣令死。除父奉爲郎中。蜀志龐統傳。統爲流矢所中卒。拜其父議郎。遷諫議大夫是也。若父子竝爲王臣。而特加恩遇。如光武之於伏隆。先朝之於張五典。原注天啓初張銓以御史死遂加其父五典至兵部尙書。又不可以常格論矣。

### 凶禮

太宗伯以凶禮哀邦國之憂。其別有五。曰死亡。凶札。禍戕。圍敗。寇亂。是古之所謂凶禮者。不但於死亡。而五服之外。有非喪之喪者。緣是而起也。記曰。年不順成。天子素服。乘素車。食無樂。又曰。年不順成。君衣布

摺本。周書曰：大荒，王麻衣以朝，朝中無采衣。此凶札之服也。司服：大札，大荒，大裁，素服。注曰：大裁，水火為害。君臣素服，縞冠。若晉伯宗哭梁山之崩，春秋新宮災，三日哭，此禍裁之服也。記曰：國亡，大縣邑，公卿大夫士，厭冠哭於太廟。又曰：君有憂，則素服哭于庫門之外。大司馬：若師不功，則厭而奉主車。春秋傳：秦穆公敗于殽，素服郊次，鄉師而哭。此圍敗之服也。原注：呂氏春秋：公孫龍對趙惠王曰：今聞離若夫曲禮言，石入秦而王精業出，是戰國時猶行此禮。

大夫士去國，素衣素裳，素冠徹緣，鞮屨素篋，乘髦馬。孟子言：三月無君，則弔，而季孫之會，布縗，練冠麻衣。此君臣之不幸而哀之者矣。秦穆姬之逆，晉侯免服衰絰，衛侯之念子鮮，稅服終身。此兄弟之不幸而哀之者矣。楚滅江，而秦伯降服出次，越圍吳，而趙孟降于饑食。此與國之不幸而哀之者矣。原注：漢書高帝紀：秦王子嬰素車白馬，應劭曰：喪人之服，於凶禮。

先王制服之方，固非一端而已。記有之曰：無服之喪，以蓄萬邦。原注：杜氏通典：以服海諸州水旱蟲災，勞問諸王疾苦，編

不入兆域

家人凡死於兵者，不入兆域。注：戰敗無勇，投諸塋外，以罰之。左氏：趙簡子所謂桐棺三寸，不設屬辟，素車槨馬，無入於兆，而檀弓死而不弔者三。其一曰：畏，亦此類也。原注：莊子：戰而死者，其人之葬，也不以槨。黃嶽本：作粟，故首次，爾先人墳墓也。若敵無存死，而齊侯三縵之，與之犀軒與直蓋，而親推之三。童汪錡死，而仲尼曰：能執干戈以衛社稷，可無殤也。豈得以此一概。隋文帝仁壽元年詔曰：投生殉節，自古稱難，隕身王事，禮加二等，而世俗之徒，不達

大義致命戎旅。不入兆域。虧孝子之意。傷人臣之心。與言念此。每深感歎。且入廟祭祀。並不廢闕。何至墳塋。獨在其外。自今以後。戰亡之徒。宜入墓域。可謂達古人之意。又攷晉趙文子與叔譽觀乎九原。而有陽處父之葬。則得罪而見殺者。亦未嘗不入兆域也。原注左傳襄公二十九年齊人葬莊公於北郭注引兵畏即其義也與致命途志者自不同

### 樂章

詩三百篇皆可以被之音而爲樂。自漢以下。乃以其所賦五言之屬爲徒詩。而其協於音者。則謂之樂府。宋以下。則其所謂樂府者。亦但擬其辭。而與徒詩無別。於是乎詩之與樂。判然爲二。不特樂亡。而詩亦亡。古人以樂從詩。今人以詩從樂。古人必先有詩。而後以樂和之。舜命夔教胥子。詩言志。歌永言。聲依永。律和聲。是以登歌在上。而堂上堂下之器應之。是之謂以樂從詩。原注宋國子丞王黃言古者既作詩。從而於本朝雅樂。皆先製樂章。而後成譜。崇寧以後。乃先製譜。後命辭。於是辭律不相諧協。且與俗樂無異。朱子曰。詩之作本言志而已。方其詩也。未有歌也。未有樂也。以聲依永。以律和聲。則樂乃爲詩而作。非詩爲樂而作也。詩出乎志者也。樂出乎詩者也。詩者其本而樂者其末也。樂古之詩。大抵出於中原諸國。其人有先王之風。諷誦之教。其心和其辭不修。而音節之閒。往往合於自然之律。楚辭以下。卽已不必盡諧。原注文心雕龍言楚辭詭譎實繁降及魏晉。楚戎雜擾。方音遞變。南北各殊。故文人之作。多不可以協之音。而名爲樂府。無以異於徒詩者矣。原注元稹言樂府等題除

得不以五音正人聲。而謂之以詩從樂。以詩從樂。非古也。後世之失。不得已而為之也。

漢書武帝舉司馬相如等數十人。造為詩賦。略論律呂。以合八音之調。作十九章之歌。夫曰略論律呂。以合八音之調。是以詩從樂也。後代樂章皆然。

安世房中歌十七章。郊祀歌十九章。皆郊廟之正樂。如三百篇之頌。其他諸詩。所謂趙代秦楚之謳。如列國之風。

十九章。司馬相如等所作。略論律呂。以合八音者也。趙代秦楚之謳。則有協有否。以李延年為協律都尉。采其可協者。以被之音也。

樂府中如清商清角之類。以聲名其詩也。如小垂手大垂手之類。以舞名其詩也。以聲名者。必合於聲。以舞名者。必合於舞。至唐而舞亡矣。至宋而聲亡矣。於是乎文章之傳盛。而聲音之用微。然後徒詩興而樂廢矣。趙氏曰漢書禮樂志武帝定郊祀之禮乃立樂府采詩夜誦有趙代秦楚之謳以李延年為協律都尉多舉司馬相如等造詩賦以合八音之調作十九章之歌師古曰樂府之名蓋起于此又樂志云漢郊廟詩歌內有掖廷材人外有上林樂府皆以鄭聲施於朝廷故哀帝罷之然百姓漸演日久漢河自者文心雕龍曰樂府總代之音攝齊楚之氣延年以曼聲協律朱馬以顯體製歌桂華雜曲麗而不經赤屬軍驚靡而非典河間獻雅而不御故汲黯致譏於天馬然則樂府本非雅樂也

歌者為詩。擊者拊者。吹者為器。合而言之。謂之樂。對詩而言。則所謂樂者。八音。與於詩。立於禮。成於樂。是也。分詩與樂言之也。專舉樂。則詩在其中。吾自衛反魯。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是也。合詩與樂言之也。

鄉飲酒禮。工四人。二瑟。注。二瑟。二人鼓瑟。則二人歌也。古人琴瑟之用。皆與歌並奏。故有一人歌一人鼓瑟者。漢文帝使慎夫人鼓瑟。上自倚瑟而歌是也。原注師古曰。倚瑟。卽今之以歌合曲也。亦有自鼓而自歌。孔子之取瑟而歌是也。若乃衛靈公聽新聲於濮水之上。而使師延寫之。國氏曰。師延爲村作靡靡之樂。此以琴寫之者。師涓延當作涓。則但有曲而無歌。此後世徒琴之所由興也。

言詩者大率以聲音爲末藝。不知古人入學。自六藝始。孔子以游藝爲學之成。後人之學好高。以此爲藝師樂工之事。遂使三代之音。不存於兩京。兩京之音。不存於六代。而聲音之學。遂爲當今之絕藝。

七月流火。天文也。相其陰陽。地理也。四矢反兮。射也。兩騶如舞。御也。止戈爲武。皿蟲爲蠱。書也。千乘三去。亥有二首六身。數也。古之時人人知之。而今日遂爲絕學。且曰藝而已矣。不知之無害也。此近代之儒。所以自文其空疏也。

### 斗與辰合

周禮大司樂注。此據十二辰之斗建。與日辰相配合。皆以陽律爲之主。陰呂來合之。是以大師云。掌六律六同。以合陰陽之聲。黃鍾。子之氣也。十一月建焉。而辰在星紀。大呂。丑之氣也。十二月建焉。而辰在元枵。故奏黃鍾。歌大呂。以祀天神。原注今五行家。言子與丑合。大蕤。寅之氣也。正月建焉。而辰在顛營。應鍾。亥之氣也。十月建焉。而辰在析木。故奏大蕤。歌應鍾。以祀地祇。原注寅與亥合。○南齊書禮志。太常丞何遜之議。禮孟春之月。擇元辰。躬耕帝藉。鄭注云。元辰。蓋郊後吉亥也。五行

寅十二辰為六合。寅與亥合。建寅月東耕。取月建與日辰合也。姑洗。辰之氣也。三月建焉。而辰在大梁。南呂。酉之氣也。八月建焉。而辰在壽星。故奏姑洗。歌南呂。以祀四望。原注：辰與酉合。難賓。午之氣也。五月建焉。而辰在鶉首。林鍾。未之氣也。六月建焉。而辰在鶉火。故奏蕤賓。歌函鍾。原注：蕤鍾也。以祭山川。原注：午與未合。仲呂。巳之氣也。四月建焉。而辰在實沈。夷則。申之氣也。七月建焉。而辰在鶉尾。故奏夷則。歌小呂。原注：仲呂也。以享先妣。原注：巳與申合。夾鍾。卯之氣也。二月建焉。而辰在降婁。無射。戌之氣也。九月建焉。而辰在大火。故奏無射。歌夾鍾。以享先祖。原注：卯與戌合。太元經所謂斗振天而進。日遠天而退。先王作樂。以象天地。其必有以合之矣。

凶聲

凡建國禁其淫聲。過聲。凶聲。慢聲。凶聲如殷紂好為北鄙之聲。所謂亢厲而徵末。以象殺伐之氣者也。注謂亡國之聲。若桑間濮上。此則一淫聲已該之矣。

八音

先王之制樂也。具五行之氣。夫水火不可得而用也。故寓火於金。寓水於石。龜氏為鍾。火之至也。泗濱浮磬。水之精也。原注：石生於土。而得夫水火之氣。火石多。用天地之情以制器。是以五行備而八音諧矣。

土鼓。樂之始也。陶匏。祭之大也。二者之音。非以悅耳。存其質也。國語。伶州鳩曰。匏竹利制。又曰。匏以宜之。瓦以贊之。今之大樂。久無匏土二音。原注：舊唐書音樂志。有女媧氏造列管於匏上。內簧其中。今之笙。竽。並以木代匏而漆之。無匏音矣。○宋葉少蘊。避書錄。話大樂。舊無匏。

土二音筮以木刻其本而不用匏。而八音但有其六矣。熊氏謂匏音亡而清廉忠敬者之不多見。吾有感。填亦木爲之。元史匏以斑竹爲之。匏。於其言。原注元熊朋來五經說曰。八音之有筮宜以竹。而乃以匏。是所重在匏也。古者造筮必以曲沃之匏。汶陽之竹。漢太學槐市各持方物。列器。懸匏八音之匏。於卦爲艮。於風爲巽。於氣爲立春。匏音歌。以立清。闕之則清。廉者。鮮矣。匏音正。則人思敬。不正。則忠敬者。鮮矣。爲禮樂之官者。尙申請而改正之。

用火

有明火。有國火。明火以陽燧取之於日。原注司近於天也。故卜與祭用之。原注審氏大國火取之五行之木。原注近於人也。故烹飪用之。原注司燧

古人用火。必取之於木。而復有四時五行之變。素問黃帝言。壯火散氣。少火生氣。季春出火。貴其新者。少火之義也。

今人一切取之於石。其性猛烈。而不宜人。疾疢之多。年壽之減。有自來矣。原注詳見卷二十

邵氏學史曰。古有火正之官。語曰。鑽燧改火。此政之大者也。所謂光融天下者。於是乎在。原注史記趙世家

火正能光融。天周禮司烜氏所掌。及春秋宋衛陳鄭所紀者。政皆在焉。今治水之官。猶夫古也。而火獨缺

焉。飲知擇水。而亭不擇火。以祭以養。謂之備物。可乎。或曰。庭燎則有司矣。雖然。此火之末也。揚氏曰晉之

正火。迄陳未閱三百年。而色轉青。此必有官主之矣。雷氏曰自水政失官。商多河患。周禮亡司。空之。鑽小

書改火之文。故漢儒解小正。左傳之出火。內火。不復陳述古義。坎離之未濟。此民生之所以多患也。



游戮於社

大司寇。大軍旅游戮於社。注。社謂社主在軍者也。書甘誓。用命賞於祖。不用命戮於社。孔安國云。天子親征。必載遷廟之祖主及社主行。有功則賞祖主前。示不專也。不用命奔北者。則戮之於社主前。社主陰。主殺親祖嚴社之義也。記曰。社所以神地之道。意古人以社為陰主。若其司刑殺之柄者。故祭勝國之社。則士師為之尸。而王莽之將亡。赦城中囚徒授兵。殺穉飲其血。曰有不為新室者。社鬼記之。宋襄公。季平

子。皆用人於社。而亡曹之夢。亦曰立於社宮。宰我戰栗之對。有自來矣。楊氏曰。社之義博。宰我僅得其一

正。穀社稷之禮。而樹之田主。各以其野之宜木。遂以名其社。與。其野。案。墨子云。聖王建國營都。必擇國之

選。故古之社。種恆依樹木。松柏栗各以其野之宜。古文。栗者。以松名。宜。柏者。以柏名。宜。栗者。以栗名。宰我

對。哀公曰。此許叔重云。周禮各樹其土之所宜。木。古文。栗者。以松名。宜。柏者。以柏名。宜。栗者。以栗名。宰我

所謂使民戰栗者。本此云。松論語。其容貌。主於寧。我而古。栗者。以松名。宜。柏者。以柏名。宜。栗者。以栗名。宰我

廟。所謂使民戰栗者。本此云。松論語。其容貌。主於寧。我而古。栗者。以松名。宜。柏者。以柏名。宜。栗者。以栗名。宰我

杜預。亦以注。左傳。劉炫規其過。古。文。論語。及。孔。鄭。皆。謂。用。其。木。以。為。社。主。然。則。所。宜。木。為。兩。說。如。前。社。用

木如後說。主木。兩說相兼。乃備又准。南齊俗。謂云。有虞氏。社。用。土。夏。后。社。用。土。然。則。所。宜。木。為。兩。說。如。前。社。用

泉。似石。樹木。為社。主。而加塗。歟。韓。非。子。曰。夫。社。木。而塗。宗。伯。大師。立。社。肆。師。田。祭。社。宗。社。宗。社。故。社。主

與遷主。皆載於齊車。而加塗。漢。後。不。可。抱。而。持。然。則。入。主。春。秋。侯。擁。社。肆。師。田。祭。社。宗。社。宗。社。故。社。主

孔疏。引。非。子。曰。社。主。為。經。義。以。為。社。主。夏。后。氏。宜。栗。以。柏。周。人。以。栗。諸。社。主。也。田。主。之。木。各。用。其。野。之

所。宜。引。非。子。曰。社。主。為。經。義。以。為。社。主。夏。后。氏。宜。栗。以。柏。周。人。以。栗。諸。社。主。也。田。主。之。木。各。用。其。野。之

甘誓。天子親征。又載社主。后氏。不用命。奔北者。戮于社主前。則宰我戰栗也。孔曰。凡建邦立社。各以其土所宜之

木等我不本其意而妄爲之說因周用栗便曰  
使民戰栗是又一說故楊氏曰寧我但得其一

邦朋

士師掌士之八成七曰爲邦朋太公對武王民有十大而曰民有百里之譽千里之交六大也又曰一家  
害一里一里害諸侯諸侯害天下嗟乎此太公之所以誅華士也世衰道微王綱弛於上而私黨植於下

故箕子之陳洪範必皇建其有極而後庶民人無淫朋比德憲侍讀曰邦備備一作朋注云故書朋作備

山盜備宗蘇林曰備音朋蓋本鄭司農之讀而失焉者也晉灼音倍得之說文省作備讀若倍音本此

顏師古亦以音音爲是則備非朋審矣古有朋無黨同道爲朋阿黨爲備八成者四方之亂歡王命誅士

成之立氣勢結私交作威福君子犯禮小人犯法無守職奉上之義有背公死黨之名故曰邦備謂之亂

獄管子幼官篇所謂散羣備署也強者爲罔弱者爲屬罔屬羣徒私相署置故王命誅士以成之者散之

焉竊從邑地名漢功臣表城侯師古曰師音陪又善背反從邑爲鄴從人爲備讀古倍字皆從人以朋

音得聲司農破爲朋或作坳說文引隸書曰坳淫于家坳與備通廣雅否弗備批皆非佳語亦猶茲究竊

爾盜云

易泰之九二曰朋亡渙之六四曰渙其羣元吉莊子文王寓政於賊丈人而列士壤植散羣

荀悅論曰言論者計薄厚而吐辭選舉者度親疎而舉筆苞苴盈於門庭聘問交於道路書記繁於公文

私務乘於官事世之弊也古今同之可爲太息者此也

王公六職之一

坐而論道謂之王公王亦爲六職之一也未有無事而爲人君者故曰天子一位

奠摯見於君

士冠士之嫡子繼父者也故得奠摯見於君原注庶子不得見君左傳昭公四年仲與公御萊書觀于公叔孫怒而逐之是也沒成案傳云遂逐之注云牛不食叔孫誤合為一

叔孫怒此誤合為一

主人

主人爵弁纁裳緇緇注主人壻也壻為婦主主人筵於戶西注主人女父也親迎之禮自夫家而行故壻稱主人至於婦家則女父又當為主人故不嫌同辭也女父為主人則壻當為賓故曰賓東面答拜注賓壻也對女父之辭也至於賓出而婦從則變其文而直稱曰壻壻者對婦之辭也曰主人曰賓曰壻一人而三異其稱可以見禮時為大而義之由內矣

辭無不腆無辱

歸妹人之終始也先王於此有省文尚質之意焉故辭無不腆無辱原注賓不稱辭不告之以直信曰善主人不謝來辱告之以直信曰先人之禮而已所以立生民之本而為嗣續之基故以內心為主而不尚乎文辭也非徒以教婦德而已

某子受酬

鄉飲酒禮某子受酬注某者衆賓姓也鄉射禮某酬某子注某子者氏也古人男子無稱姓者從鄉射禮注為得如左傳叔孫穆子言叔仲子子服子之類原注王昏禮皇舅某子此或證或字之稱與聘禮皇考某子同疏以為若張子李子婦人內夫家豈有稱其舅

爲張子李子者哉。素氏曰：張禮若儀禮節解云：疏之意或以婦新入門，禮姓以告，故亦以姓稱其舅。春秋傳曰：男女辨姓，其此之謂。

辯

鄉飲酒禮。鄉射禮。其於旅酬皆言辯。注云：辯，乘賓之在下者。此辯非辯祭之辯。古字辯與徧通。經文言辯者非一。燕禮注：今文辯皆作徧是也。曲禮：主人延客食，然後辯。內則：子師辯告諸父，諸母名，宰辯告諸男名，玉藻：先飯辯嘗羞，飲而俟，樂記：其治辯者其禮具。原注注：左傳定公八年：子言辯舍爵於季氏之廟而出。原注注：辯，史記禮書：瑞應辯至。汝成案：戴記士死辯，鄭氏云：宜讀作變，則辯又通於變矣。

須臾

寡君有不腆之酒，請吾子之與寡君須臾焉，使某也。以請。古者樂不踰辰，燕不移漏，故稱須臾。言不敢久也。記曰：飲酒之節，朝不廢朝，莫不廢夕，而書酒誥之篇曰：在昔殷先哲王，迪畏天顯，小民經德秉哲，越在外服，侯甸男衛邦伯，越在內服，百僚庶尹，惟亞惟服，宗工，越百姓里居，罔敢湏于酒，不惟不敢，亦不暇，是豈待初筵之規，三爵之制，而後不得醉哉。朱氏曰：古人祭祀燕賓，養老外，無飲酒者，論語記孔子惟酒無量不及亂，即鄉飲酒禮所謂無算爵也。飲無算爵而不及亂，惟聖人爲然。小宛之次章曰：彼昏不知，壹醉日富，此遺亂相戒免禍之詩也。未聞終日醉而能脫然於亂世者矣。自曠遠之說起，一時輕薄之徒，爭相趨效，而學士大夫又美之以文章風雅之目，而淑慎爾儀之君子，反詆爲鄙吝，蓋至是而酒之中於人心風俗甚矣。獻訟繁興，猶其後焉者，先王知斯人飲食之欲，不可以盡餽，而思所以遏其流，於是制爲飲酒之禮，一獻之禮，賓主百拜，終日飲酒而不得醉焉。

殯不致

日知錄集釋 二 辯 須臾 殯不致

聘禮。管人爲客。三日具沐。五日具浴。殮不致。賓不拜。沐浴而食之。卽孟子所謂廉人繼粟。庖人繼肉。不以君命將之。恐勞賓也。

三年之喪

今人三年之喪。有過於古人者。三事。禮記三年問曰。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原注】荀子問。禮曰。祥而禫。是月禫。徒月樂。王肅云。是祥之月而禫。禫之明月。可以樂矣。又曰。魯人有朝祥而莫歌者。子路笑之。夫子曰。由。爾責於人終無已。夫三年之喪。亦已久矣。夫子路出。夫子曰。又多乎哉。踰月則其善也。喪服小記曰。再期之喪。三年也。春秋閔公二年。公羊傳曰。三年之喪。實以二十五月。【原注】白虎通。三年之喪。再期。二十五著其節。制服。二十五。淮南子。節喪。紀高勝注。紀數也。二十五月之數也。孔安國書傳。太甲篇云。湯以元年十一月崩。至此二十六月。三年服闋。鄭元謂二十四月再期。其月餘日不數。爲二十五月。中月而禫。則空月爲二十六月。出月禫祭。爲二十七月。與王肅異。【原注】魏明帝以景初三年正月崩。至五年正月。禫二十五。禫爲大祥。孔美博士。趙怡等以爲禫在二十七月。其年四月給祭。散禫。常侍王肅博士樂詳等。以爲禫在祥月。其年三月。給祭。禫。校尉程璜。贊成王肅。駁鄭禫二十七月之失。爲六微。按三年問曰。至親以期斷。三驗。博士許猛。扶鄭義。作釋。六微。解三驗。以二十七月爲得。並見魏書禮志。是也。曰。天地則已易矣。四時則已變矣。其在天地之中者。莫不更始焉。以是象之也。然則何以三年也。曰。加隆焉爾也。焉使倍之。故再期也。今從鄭氏之說。三年之喪。必二十七月。【原注】宋武帝永初元年十月二十六日。儀依鄭玄。國氏曰。接從鄭氏說者。正合於古人。王肅乃故與鄭反。朱子儀禮喪二十七月而後除。其過於古人一也。所謂王肅議禮。必反鄭玄是也。王肅且以此獲短喪之譏。儀禮喪

服篇曰疏衰裳齊牡麻經冠布縷削杖布帶疏屨期者父在為母傳曰何以期也屈也至尊在不敢伸其私尊也禮記雜記下篇曰期之喪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祥十五月而禫注云此謂父在為母也喪大紀曰期終喪不食肉不飲酒父在為母為妻又曰期居廬終喪不御於內者父在為母為妻喪服四制曰資於事父以事母而愛同天無二日土無二王國無二君家無二尊以一治之也故父在為母齊衰期者見無二尊也原注服問曰三年之喪既練矣有期之喪既葬矣則帶其故葛帶經之絰服其功衰徐師曾集注曰三年之喪謂父喪也期之喪母喪也買公彥喪服疏所云父卒三年之內而母卒仍服期必父服既除而遭母喪乃得伸三年也汝成案父卒則為母三年不待父喪服傳曰禽獸知母而不知服終也買疏非是庚蔚之云父未殯而祖亡不為祖持重服買殆由此而誤喪服傳曰禽獸知母而不知父野人曰父母何算焉都邑之士則知尊禰矣今從武后之制亦服三年之服原注自唐以前禮制父在高宗上元元年十二月天后上表請父在為母服齊衰三年從之元宗開元五年右補闕盧履冰上言孝其大於嚴父故父在為母服齊衰三年情已申而禮殺也則天皇后改服齊衰三年請復其舊上其議左散騎常侍褚無量以履冰議為是諸人爭論連年不決七年八月辛卯被自今五服並依喪服傳文然士大夫議論猶不息行之各從其議無量嘆曰聖人豈不知母恩之厚乎厥降之禮所以明尊卑異我覆也俗情膚淺不知聖人之心一乘其制誰能正之二十年中華令蕭嵩改修五禮復請依上元被父在為母齊衰三年從之○按父在為母齊衰三年起自開元禮然其時盧嵩改修五禮復請依上元被復衛尉卿而得終禮制者惟張說韓休二人則明皇因已崇其文而廢其實矣今制父在為母齊衰三年按大祖實錄洪武七年九月庚寅實紀孫氏薨命吳王權服慈母服齊衰三年皆斬衰三年續子來子諸王皆服期乃命翰林學士宋濂等修孝慈錄立為定制子為父母庶子為其母皆斬衰三年續子來子諸王庶母皆齊衰杖期十一月王戊朔書成此則其過於古人二也喪服篇又曰不杖麻屨者婦為舅姑傳曰當時別有所為而未可為萬世常行之道也何以期也從服也檀弓上篇曰南宮縚之妻之姑之喪夫子誨之鑿曰爾毋從從爾爾毋扈扈蓋榛以



樂作矣故也。自魯人有朝祥而莫歌者。子路笑之。孔子言。踰月則其善。而獻子禫。縣而不樂。孔子曰。獻子加於人一等矣。於是自禫而後。乃謂之終喪。汝成案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不必自孔子之說。乃禫後也。此說也。終也。祥之日。示有終。非謂已終也。又禮弓文。踰月則其善也。此說也。

王肅據三年間。二十五月而畢。檀弓。祥而縞。是月禫。徙月樂之文。謂爲二十五月。鄭玄據服間。中月而禫之文。謂爲二十七月。原注注云。中月。閏一月也。正義引喪服小記云。妾耐於妾祖。二說各有所據。古人祭當卜日。小祥卜於十三月之日。大祥卜於二十五月之日。而禫則或於大祥之月。原注注云。或於大祥之後。閏一月。原注注云。自禮記之時。而行之已不同矣。汝成案。祥禫之數。杜氏通典。頗爲持平。不審先生何以不引。杜適中。可二十五月終。而大祥。受以祥服。素縞麻衣。二十六月而禫。受以禫服。二十七。月終。而吉。吉而除。徒月樂。無所不佩。夫如此。求其情。而合乎禮矣。

孝經援神契曰。喪不過三年。以期增倍。五五二十五。義斷仁。示民有終。故漢人喪服之制。謂之五五。堂邑令費鳳碑曰。非五五。縗杖其未除。原注注云。洪氏曰。非五五者。居喪非食。二十五月也。巴郡太守樊敏碑曰。遭離母憂。五五斷仁是也。

爲父斬衰三年。爲母齊衰三年。此從子制之也。父在爲母齊衰杖期。此從夫制之也。家無二尊。而子不得自專。所謂夫爲妻綱。父爲子綱。審此可以破學者之疑。而息紛紜之說矣。

父在爲母。雖降爲期。楊氏曰。爲母期者。尊厭一也。從父二也。而心喪之實。未嘗不三年也。原注注云。後魏彭城王勰毀葬。傳曰。三年弗祭。吉慶。乃謂之心喪。



父必三年然後娶。達子之志也。原注正義曰左氏昭公十五年傳王一歲而有三年之喪二焉據太子與  
○唐太宗貞觀元年詔有云妻假令娶於三年之內將使爲之子者何服以見何情以處乎理有所不可也抑其子之服於期而申其父之不娶於三年聖人所以損益百世而不可改者精矣。

檀弓上篇伯魚之母死期而猶哭。夫子聞之曰。誰與哭者。門人曰。鯉也。夫子曰。噎其甚也。伯魚聞之遂除之。此自父在爲母之制當然。疏以爲出母者非。趙氏曰禮出妻之子爲母期若爲父後者則於出母無服

反服於期之外乎即此可見孔氏出妻之說之妄也。

喪服小記曰。庶子在父之室則爲其母不禫。山陰陸氏曰。在父之室爲未娶者也。並禫祭不舉。厭也。

唐時武韋二后皆以婦乘夫。欲除三綱變五服以申尊母之義。故高宗上元元年十二月壬寅天后上表。

請父在爲母服齊衰三年。中宗神龍元年五月丙申皇后表請天下士庶爲出母三年服。其意一也。彼且

欲匹二聖於天皇。陪南郊以亞獻。而况區區之服制乎。原注盧隱冰表言原夫上元離年則天已潛乘政

禮雖齊斬之儀不改而几筵之制遂同數年之間尙未通用天皇受驚中宗蒙塵垂拱之末果行聖母之

儀符載初之元遂啓易代之深。聖孝和雖仍反正韋氏復效長鳴孝和非。意慕崩韋氏旋即稱制。易曰臣

弑其君子弑其父非一朝一夕之故其斯之謂矣。臣 玄宗開元七年八月癸丑勅周公制禮。歷代不刊。子

夏爲傳。孔門所受格條之內。有父在爲母齊衰三年。原注指天 此有爲而爲。非尊厭之意。與其改作不如

師古。諸服紀宜一依喪服舊文。可謂簡而當矣。奈可信道不篤。朝令夕更。至二十四年。又從韋縉之言。如

舅母堂姨舅之服。天寶六載。又令出母終三年之服。原注詳舊而太和開成之世。遂使駙馬爲公主。服斬

衰三年。原注文宗禮教之淪。有由來矣。楊氏曰宋制尙主者升其等與。紀杜徐傳。父行輩同可謂無禮之尤矣。

自古以來。姦人欲蔑先王之禮法。而自爲者。必有其漸。天后父在爲母齊衰三年之請。其意在乎臨朝也。

故中宗景龍二年二月庚寅。大赦天下。內外五品已上。母妻各加邑號一等。無妻者聽授其女。而安樂公主求立爲皇太女。遂進煬於中宗矣。

金世宗大定八年二月甲午朔。制子爲改嫁母。服喪三年。洪武七年。雖定爲母斬衰三年之制。而孝慈皇后之喪。次年正旦。皇太子親王駙馬。俱淺色常服。則尊厭之禮。未嘗不用也。惟夫二十七月之內。不聽樂。

不昏嫁。不赴舉。不服官。此所謂心喪。固百世不可改矣。汝成案心喪之說。本之檀弓。六朝講禮於所不安。者輒以此通融之。儒者誠欲悉心復古。不可依違。

遷就使後世美名參附其間。蓋人心難知。實以禮之所當然。則難辭文以情之所或然。則多飾。

喪服小記曰。祖父卒。而后爲祖母後者三年。鄭氏曰。祖父在。則其服如父在爲母也。此祖母之喪。厭於祖

父者也。

婦事舅姑。如事父母。而服止於期。不貳斬也。然而心喪則未嘗不三年矣。故曰與更三年喪不去。

吳幼清服制攷詳序曰。凡喪禮制爲斬齊功總之服者。其文也不飲酒。不食肉。不處內者。其實也。中有其實。而外飾之以文。是爲情文之稱。徒服其服而無其實。則與不服等爾。雖不服其服而有其實者。謂之心

喪。心喪之實。有隆而無殺。服制之文。有殺而有隆。古之道也。愚嘗謂服制。當一以周公之禮爲正。後世有所增改者。皆溺乎其文。昧乎其實。而不究古人制禮之意者也。爲母齊衰三年。而父在爲母杖期。豈薄於其母哉。蓋以夫爲妻之服。旣除。則子爲母之服。亦除。家無二尊也。子服雖除。而三者居喪之實。如故。則所殺者。三年之文而已。實固未嘗殺也。女子子在室爲父斬。旣嫁則爲夫斬。而爲父母期。蓋曰子之所天者。父。妻之所天者。夫。嫁而移所天於夫。則降其父。婦人不貳斬者。不貳天也。降己之父母而期。爲夫之父母亦期。期之後。夫未除服。婦已除服。而居喪之實如其夫。是舅姑之服期。而實三年也。豈必從夫服斬而後爲三年哉。喪服有以恩服者。有以義服者。有以名服者。恩者。子爲父母之類是也。義者。婦爲舅姑之類是也。名者。爲從父從子之妻之類是也。從父之妻。名以母之黨而服。從子之妻。名以婦之黨而服。兄弟之妻。不可名以妻之黨。其無服者。推而遠之也。然兄弟有妻之服。已之妻有娣姒婦之服。一家老幼俱有服。已雖無服。必不華靡於其躬。宴樂於其室。如無服之人也。同爨且服。總原注同爨服總爲從母之夫舅之妻。與已同爨者。爾此所引似汎言之矣。朋友尙加麻。鄰喪里殯。猶無相杵巷歌之聲。奚獨於兄嫂弟婦之喪。而愬然待之。如行路之人乎。古人制禮之意。必有在。而未易以淺識窺也。夫實之無所不隆者。仁之至。文之有所或殺者。義之精。古人制禮之意。蓋如此。後世父在爲母三年。婦爲舅姑。從夫斬齊並三年。爲嫂有服。爲弟婦亦有服。意欲加厚於古。而不知古者子之爲母。婦之爲舅姑。叔之於嫂。未嘗薄也。愚故曰。此皆溺乎其文。昧乎其實。而不究古人制

禮之意者也。古人所勉者，喪之實也。自盡於己者也。後世所加者，喪之文也。表暴於人者也。誠僞之相去何如哉。

### 繼母如母

繼母如母，以配父也。慈母如母，以貴父之命也。然於其黨，則不同矣。服間曰：母出則爲繼母之黨，母死則爲其母之黨。服爲其母之黨，服則不爲繼母之黨。鄭氏注曰：雖外親亦無二統。夫禮者所以別嫌明微，非聖人莫能制之。此類是矣。「原注」喪服小記爲慈母之父母無服。凡爲所後者之祖父母妻、妻之父母、昆弟、昆弟之子若子，此因爲人後而推言之。所後者有七等之親，皆當如禮而爲之服也。所後之祖、我之曾祖也。父母、我之祖父母也。妻、我之母也。妻之外祖父母也。因妻而及，故連言之。取便文也。昆弟、我之世叔父也。昆弟之子、我之從父昆弟也。若及也。若子、我之從父昆弟之子也。正義謂妻之昆弟、妻之昆弟之子者，非。

「原注」鄭以若子爲如親子，但篇未又有兄弟之子若子之父當同一解。

### 女子子在室爲父

鄭氏注：言在室者，關已許嫁，關該也。謂許嫁而未行，遭父之喪，亦當爲之布總、箭筈三年也。內則曰：有故二十三年而嫁，曾子問孔子曰：女在塗而女之父母死，則女反是也。

### 慈母如母

慈母者何也。子幼而母死，養於父妾，父卒，爲之三年，所以報其鞠育之恩也。然而必待父命者，此又先王嚴父，而不敢自專其報之義也。父命妾曰：汝以爲子，謂憐其無母，視之如子，長之育之，非立之以爲妾後也。喪服小記，以爲爲慈母後，則未可信也。汝成案爲慈母後云者，主其祭而已，非立爲後也。慈母既無子而養育之恩，隆斬然無祀，非禮意矣。

禮記曾子問篇，子游問曰：喪慈母如母禮與？孔子曰：非禮也。古者男子外有傳，內有慈母，君命所使教子也。原注：此與喪服所言慈母不同。汝成案：妾母以妾爲生母者，慈母以妾爲慈母者，而皆不世祭，有不同於母者。安在耶？經文慈母如母，謂如妾母耳，非謂如適母也。繼母如母，則如適母矣。如之云者，視子之妻所爲母者，何如也。何服之有？昔者魯昭公少喪其母，有慈母良及其死也，公弗忍也，欲喪之，有可以聞曰：古之禮，慈母無服，今也君爲之服，是逆古之禮，而亂國法也。若終行之，則有司將書之，以遺後世，無乃不可乎？公曰：古者天子練冠以燕居，吾弗忍也，遂練冠以喪慈母，喪慈母自魯昭公始也。然但練冠以居，則異於如母者矣，而孔子以爲非禮。

南史司馬筠傳，梁天監七年，安成國太妃陳氏薨，詔禮官議皇太子慈母之服，筠引鄭玄說，服止卿大夫，不宜施之皇子，武帝以爲不然，曰：禮言慈母有三條，一則妾子無母，使妾之無子者養之，命爲子母，服以三年，喪服齊衰章，所言慈母如母是也。二則嫡妻子無母，使妾養之，雖均乎慈愛，但嫡妻之子，妾無爲母之義，而恩深事重，故服以小功，喪服小功章，所以不直言慈母，而云庶母慈己者。原注：又曰：庶母，則知明其爲嫡妻之子矣。異於三年之慈母也。其三則子非無母，擇賤者視之，義同師保，而不無慈愛，故亦有慈母之名，師保無服。

則此慈母亦無服矣。內則云：擇於諸母與可者，使爲子師。其次爲慈母，其次爲保母。此其明文。言擇諸母，是擇人而爲此三母，非謂擇取兄弟之母也。子游所問，自是師保之慈，非三年小功之慈也。故夫子得有此答，豈非師保之慈母無服之證乎？鄭玄不辨三慈，混爲訓釋，引彼無服，以注慈已。後人致謬，實此之由。於是笱等，請依制改定。嫡妻之子，母沒爲父妾所養，服之五月，貴賤並同，以爲永制。喪服小記曰：爲慈母之父，母無服。注曰：恩所不及故也。又曰：慈母與妾母，不世祭也。然則雖云如母，有不得盡同於母者矣。

### 出妻之子爲母

出妻之子爲母，此經文也。傳曰：出妻之子於母期，則爲外祖父母無服。此子夏傳也。傳曰：絕族無施服，親者屬。此傳中引傳，援古人之言，以證其無服也。當自爲一條。出妻之子爲父後者，則爲出母無服。此又經文也。傳曰：與尊者爲一體，不敢服其私親也。此子夏傳也。當自爲一條。今本乃誤連之。按成案：連之不誤，經文之例如是也。

### 父卒繼母嫁

父卒繼母嫁，從。從字句，謂年幼不能自立，從母而嫁也。母之義已絕於父。原注：下章云，妻不致與，是也。故不得三年，而其恩猶在於子，不可以不爲之服也。原注：繼母本非屬毛，雖裏之親，以其配父而服之，如報者母報之也。母耳，故王肅曰：從乎繼而寄育，則爲服，不從則不服。兩相爲服也。

### 有適子者無適孫

家子身之副也。家無二主，亦無二副，故有適子者無適孫。唐高宗有太子而復立太孫，非矣。

為人後者為其父母

為人後者為其父母，此臨文之不得不然。隋書劉子翊云：其者因彼之辭是也。後儒謂以所後為父母，而所生為伯叔父母，於經未有所攷，亦自尊無二上之義而推之也。宋歐陽氏據此文，以為聖人未嘗沒其父母之名，辨之至數千言，然不若趙瞻之言辭窮直書為簡而當也。原注：宋史趙瞻傳：中書請廣安難王，議者顧禮律所生所養之名，妄相營糶，彼明知禮兩父貳斬之義，殺竊一字仁宗，既下明詔，子陛下，去歸出母者，去已非婦，出不為母，辭窮直書，豈足擬以斷大義哉？臣請與之廷辨，以定邪正。○石林燕語：雖出繼而於本生猶稱父母也，是未有能離之者。司馬君實：在諫院，獨疏言為人後者為其父母，此因服立文舍父母，則無以為稱，非謂其得稱父母也。楊氏曰：歐陽公既據此甚力，故五代史晉出帝謂牧德為皇伯父，而公深辨之，莊侍郎曰：生不奪其父母之名也。死則降其父母之服，也。生則養之，以己之養，死則已不得為。按經文言其父母，其昆弟者，大抵皆私親之辭。汝成案：曾子固為人後，謂曰：或謂當易其父母之喪，主焉。按經文言其父母，其昆弟者，大抵皆私親之辭。汝成案：曾子固為人後，謂曰：或謂當易其父母之喪，主焉。





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報。謂所生之父母報之。亦爲之服期也。重其繼大宗也。故不以出降。

繼父同居者

夫物之不齊。物之情也。雖三王之世。不能使天下無孤寡之人。亦不能使天下無再適人之婦。且有前後家。東西家。而爲喪主者矣。假令婦年尙少。夫死而有三五歲之子。則其本宗大功之親。自當爲之收恤。又無大功之親。而不許之從其嫁母。則轉於溝壑而已。於是其母所嫁之夫。視之如子。而撫之以至於成人。此子之於若人也。名之爲何。不得不稱爲繼父矣。長而同居。則爲之服齊衰期。先同居而後別居。則齊衰三月。以其撫育之恩。次於生我也。爲此制者。所以寓恤孤之仁。而勸天下之人。不獨子其子也。若曰以其貨財。爲之築宮廟。此後儒不得其說。而爲之辭。

宗子之母在則不爲宗子之妻服也

正義謂母年未七十尙與祭。非也。祭統曰。夫祭也者。必夫婦親之。是以舅歿則姑老。原注明其不與祭矣。

原注天人亞稷。母不可。雖老固嘗爲主祭之人。而禮無二敬。故爲宗子之母服。則不爲妻服。內則

杜氏通典有夫爲祖曾祖高祖父母持重。妻從服議一條。云孔瑚問虞喜曰。假使元孫爲後。元孫之婦從服期。曾孫之婦尙存。纔總麻。近輕。遠重。情實有疑。喜答曰。有嫡子者無嫡孫。又若爲宗子母服。則不服宗子婦。以此推之。若玄孫爲後。而其母尙存。玄孫之婦猶爲庶。不得傳重。傳重之服。理當在姑矣。宋庾蔚之

〔原注〕匡志庚蕭之謂舅歿則姑老。是授祭事於子婦。至於祖服。自以姑爲嫡。與此條之意。互相發明。注喪服要記五卷。

君之母妻

與民同者。爲其君齊衰三月也。不與民同者。君之母妻。民不服。而嘗仕者。獨爲之服也。古之卿大夫。有見小君之禮。〔原注〕如成公九年。季文子如宋。致女。復命公享之。穆姜出於房。再拜是也。而妻之爵服。則又君夫人命之。是以不容無服。

齊衰三月不言曾祖已上

宋沈括夢溪筆談曰。喪服但有曾祖曾孫。而無高祖玄孫。或曰。經之所不言。則不服。是不然。曾。重也。自祖而上者。皆曾祖也。自孫而下者。皆曾孫也。雖百世可也。苟有相逮者。則必爲服。喪三月。故雖成王之於后稷。亦稱曾孫。而祭禮祝文。無遠近。皆曰曾孫。

禮記祭法言適子適孫。適曾孫。適玄孫。適來孫。左傳。王子虎盟諸侯。亦曰及而玄孫。無有老幼。〔原注〕崔公二十八年。

玄孫之文。見於記傳者如此。〔原注〕史記孟嘗君傳。孫然宗廟之中。並無此稱。詩。維天之命。駿惠我文王。曾孫篤之。鄭氏箋曰。曾猶重也。自孫之子而下。事先祖皆稱曾孫。禮記郊特牲。稱曾孫某。注謂諸侯事五廟也。於曾祖已上。稱曾孫而已。

〔原注〕信南山正義。自曾祖以至無窮。皆得稱曾孫。左傳哀公二年。衛太子驪文王。稱曾孫蒯聵。皆書

鍾雅傳。元帝詔曰。禮事宗廟。自曾孫已下。皆稱曾孫。義取於重孫。可歷世共其名。無所改也。

曾祖父母齊衰三月。而不言曾祖父之父母。〔原注〕後人非經文之脫漏也。蓋以是而推之矣。凡人祖孫稱

謂之高祖。

見其得至於五世者鮮矣。壽至八九十而後可以見曾孫之子。百有餘年而曾孫之子之子亦可見矣。人之壽以百年為限。故服至五世而窮。苟六世而相見焉。其服不異於曾祖也。經於曾祖已上不言者。以是而推之也。原注晉徐農人問殷仲堪謂假如玄孫持高祖重來孫都觀於祭之稱曾孫不論世數而知曾祖之名統上世而言之矣。汝成案諸侯祭四親曾高二代可並稱曾孫歟有繼高祖之宗高祖之名非起後代也喪服本士禮而問及於大夫大夫祭三世或就大夫言之歟。

兄弟之妻無服

謂弟之妻婦者是嫂亦可謂之母乎。原注記大蓋言兄弟之妻不可以母子為比以名言之既有所聞而不通以分言之又有所嫌而不可以不遠記曰嫂叔之無服也蓋推而遠之也夫外親之同爨猶總而獨

兄弟之妻不為制服者以其分親而年相亞故聖人嫌之嫌之故遠之而大為之坊。原注曲禮嫂不獨以其名也此又傳之所未及也。言外見昆弟之妻非母非婦其近於妻道矣名不正則嫌生事彼見此從容

不追此其所以為聖門之文耳非未及也也存其恩於婦妯而斷其義於兄弟夫聖人之所以處此者精矣。原注天傳疏曰有從也。有從無服而服婦妯是也。

嫂叔雖不制服然而曰無服而為位者惟嫂叔。原注子思之哭嫂也為位。原注何也曰是制之所抑而情之所不可闕也。然而鄭氏曰正言嫂叔尊嫂也若兄公與弟之妻則不能也。原注正義曰兄公於弟妻不為位者此又足以補禮記之不及。原注禮記言嫂叔之無服雜記言嫂尊絕之。

先君餘尊之所厭

尊尊親親。周道也。諸侯有一國之尊。爲宗廟社稷之主。既沒而餘尊猶在。故公之庶子。於所生之母。不得伸其私恩。爲之大功也。大夫之尊。不及諸侯。既沒則無餘尊。故其庶子於父卒。爲其私親。並依本服。如邦人也。親不敵尊。故厭尊不敵親。故不厭。此諸侯大夫之辨也。後魏廣陵侯衍。爲徐州刺史。所生母雷氏卒。表請解州。詔曰。先君餘尊之所厭。禮之明文。季末陵遲。斯典或廢。侯旣親王之子。宜從餘尊之義。便可大功。饒陽男遙。官左衛將軍。遭所生母憂。表請解任。詔以餘尊所厭。不許。

晉哀帝欲爲皇太妃服三年。僕射江彪啓於禮。應服總麻。又欲降服期。彪曰。厭屈私情。所以上嚴祖考。乃服總麻。原注。胡三省曰。以帝入後太宗則太妃。乃環邪國母當以服諸侯者服之也。

貴臣貴妾

此謂大夫之服。貴臣室老士也。貴妾姪婦也。皆有相助之義。故爲之服總。穀梁傳曰。姪婦者。不孤子之意也。古者大夫亦有姪婦。左傳。臧宣叔娶於鑄。生賈及爲而死。繼室以其姪。生紇。是也。原注。雷次宗曰。姪婦。至於餘妾。出自凡庶。故不服。士無姪婦。故喪服小記曰。士妾有子。而爲之總。然則大夫之妾。雖有子。猶不得總也。惟夫有死於宮中者。則爲之三月不舉祭。近之矣。

唐李晟夫人王氏無子。妾杜氏生子。願詔以爲嫡子。及杜之卒也。贈鄭國夫人。而晟爲之服總。議者以爲

準禮士妾有子而爲之總開元新禮無是服矣而晟擅舉復之頗爲當時所詬原注所今之士大夫緣飾禮文而行此服者比比也汝或案詔爲嫡子則杜氏乃無子之妾矣李晟之服朝廷之贈皆非也然朝廷既以杜生子而贈之夫人則禮亦宜服何也以士則有子者也以大夫則貴妾也

外親之服皆總

外親之服皆總外祖父母以尊加故小功從母以名加故小功原注天傳服衛有六三曰名○此謂母之蕭之云男女異長母之在室與其姊妹有唐玄宗開元二十三年制令禮官議加服制太常卿韋縉請加同居共席之禮故許其因母名以加服外祖父母服至大功九月舅服至小功五月堂姨堂舅母服至袒免太子賓客崔沔議曰禮教之設本於正家家正而天下定矣正家之道不可以貳總一定義理歸本宗所以父以尊崇母以厭降內有齊斬外服皆總尊名所加不過一等此先王不易之道其來久矣昔辛有適伊川見被髮而祭於野者曰不及百年此其戎乎其禮先亡矣貞觀修禮特改舊章漸廣渭陽之恩不遵洙泗之典及弘道之後唐元之問原注韋氏弒中宗立溫王重茂改元唐陸今避玄宗御名上字故稱唐元國命再移於外族矣禮亡徵兆僂見於斯開元初補闕盧履冰嘗進狀論喪服輕重敕令僉議於時羣議紛拏各安積習太常禮部奏依舊定陛下運稽古之思發獨斷之明特降別敕一依古禮事符典故人知向方式固宗盟社稷之福更闢異議竊所未詳願守八年明旨以爲萬代成法職方郎中韋述議曰天生萬物惟人最靈所以尊尊親親別生分類存則盡其愛敬歿則盡其

哀戚。緣情而制服。考事而立言。往聖討論。亦已勤矣。上自高祖。下至玄孫。以及其身。謂之九族。由近而及。遠。稱情而立文。差其輕重。遂爲五服。雖則或以義降。或以名加。教有所從。理不踰等。百王不易。三代可知。若以匹敵言之。外祖則祖也。舅則伯叔父之列也。父母之恩不殊。而獨殺於外氏者。所以尊祖禰而異於禽獸也。且家無二尊。喪無二斬。持重於大宗者。降其小宗。爲人後者。減其父母之服。女子出嫁。殺其本家之喪。蓋所存者遠。所抑者私也。今若外祖及舅。更加服一等。堂舅及姨。列於服紀之內。則中外之制。相去幾何。廢禮徇情。所務者末。且五服有上殺之義。必循原本。方及條流。伯叔父母。本服大功九月。原注。今伯是加服。按成案。喪服。世父母叔父母皆服期。章述云。從父昆弟亦大功九月。並以上出於祖。其服不得本服大功已誤。先生釋云。今服期是加服。尤失經義。從父昆弟亦大功九月。並以上出於祖。其服不得過於祖也。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從祖昆弟。皆小功五月。以出於曾祖。服不得過於曾祖也。沈氏曰。曾祖者。唐太宗所增也。族祖祖父母。族祖父母。族祖昆弟。皆總麻三月。以出於高祖。服不得過於高祖也。堂舅。姨。既出於外曾祖。若爲之制服。則外曾祖父母。及外伯叔祖父母。亦宜制服矣。外祖加至大功九月。則外曾祖父母。合至小功。外高祖合至總麻。若舉此而舍彼。事則不均。棄親而錄疏。理則不順。推而廣之。則與本族無異矣。且服皆有報。則堂外甥。外曾孫。姪女之子。皆須制服矣。聖人豈薄其骨肉。背其恩愛。盡本於公者。薄於私。存其大者。略其細。義有所斷。不得不然。苟可加也。亦可減也。往聖可得而非。則禮經可得而廢矣。先王之制。謂之彝倫。奉以周旋。猶恐失墜。一紊其叙。庸可止乎。禮部員外郎楊仲昌議曰。按儀禮爲

舅總。鄭文貞公魏徵議同從母例。加至小功五月。原注詳見下條雖文貞賢也。而周孔聖也。以賢改聖。後學何從。今之所請。正同徵論。如以外祖父母加至大功。豈不加報於外孫乎。外孫爲報服大功。則本宗庶孫。又用何等服邪。竊恐內外乖序。親疎奪倫。情之所沿。何所不至。昔子路有姊之喪。而不除。孔子曰。先王制禮。行道之人。皆不忍也。子路除之。此則聖人援事抑情之明例也。記不云乎。毋輕議禮。時玄宗手敕再三。竟加舅服爲小功。舅母總麻。堂姨堂舅。祖免。宣宗舅鄭光卒。詔罷朝三日。御史大夫李景讓上言。人情於外族則深。於宗廟則薄。所以先王制禮。割愛厚親。士庶猶然。况於萬乘。親王公主。宗屬也。舅氏。外族也。今鄭光輟朝日數。與親王公主同。非所以別親疏。防僭越也。優詔報之。乃罷兩日。夫由韋述楊仲昌之言。可以探本而尊經。由崔沔李景讓之言。可以察微而防亂。豈非能言之士。深識先王之禮。而亦目見武韋之禍。思永監於將來者哉。

宗廟之制。始變於漢明帝。服紀之制。始變於唐太宗。皆率一時之情。而更三代之禮。後世不學之主。踵而行之。

### 唐人增改服制

唐人所議服制。似欲過於聖人。嫂叔無服。太宗令服小功。曾祖父母舊服三月。增爲五月。嫡子婦大功。增爲期。衆子婦小功。增爲大功。舅服總。增爲小功。原注新唐書初太宗嘗以同龔總而嫂叔乃無服舅與從母親等而異服詔侍中魏徵禮部侍郎令狐德棻等議舅

爲母族姨乃外戚他姓舅服一時姨乃五月古人未達者也於是服曾祖母齊衰三月者增以齊衰五月適子婦大功增以期衆子婦小功增以大功嫂叔服以小功五月報弟妻及夫兄同舅服總增以小功然律疏男報舅服猶總類慶中長孫無忌以爲甥爲舅服同從母則舅宜進同從母報父在爲母服期高又古庶母總今無服且庶母之子昆弟也爲之杖齊是同氣而吉凶異自是亦改服總父在爲母服期高宗增爲三年婦爲夫之姨舅無服玄宗令從夫服又增舅母總麻堂姨舅袒免而宏文館直學士王元威遂欲增三年之喪爲三十六月原注舊唐書張柬之傳○何休注公羊傳皆務飾其文欲厚於聖王之制而人心彌澆風化彌薄不探其本而妄爲之增益亦未見其名之有過於三王也是故知廟有二主之非則叔孫通之以益廣宗廟爲大孝者絀矣知喪不過三年示民有終之義則王元威之服三十六月者絀矣知親親之殺禮廢由生則太宗魏徵所加嫂叔諸親之服者絀矣唐書禮樂志言禮之失也在於學者好爲曲說而人君一切臨時申其私意以增多爲盡禮而不知煩數之爲贖也子曰道之不明也賢者過之夫賢者率情之偏猶爲悖禮而况欲以私意求過乎三王者哉原注詔曰始死三日不怠三月不解期不肖者不得不及此喪之中庸也



報於所為後之兄弟之子若子 庶子為後者為其外祖父母從母舅無服 考降

之外而祧亦猶九族至高祖而止也皆以禮為之界也五世而斬故也喪之三年也報罔極之恩也以罔極之恩為不足報則固有無窮之報乎何以異於是故喪之罔極而三年也族之久遠而九也廟之無窮而七也皆先王之制弗敢過焉者也記曰品節斯斯之謂禮易於節之象曰君子以制度數議德行唐宋之君豈非昧於節文之意者哉楊氏曰王介甫欲以倍祖為太祖之廟百世不遷而朱子亦如其議此最不可解貞觀之喪服開元之廟諡與始皇之狹小先王之宮廷而作為阿房者同一意也

報於所為後之兄弟之子若子汝成案報字屬上讀先生屬下句非是

所後者謂所後之親原注上斬章言所後者是也鄭注衍一為字所為後謂出而為後之人

為人後者於兄弟降一等自期降為大功也兄弟之子報之亦降一等亦自期降為大功也若子者兄弟之孫報之亦降一等自小功降而為緦也汝成案昆弟兄弟經記義別經所云昆弟期親也記所云兄弟小功下也是以康成注曰族親於兄弟降一等自小功降為緦

非自期降為大功也若子之義與斬衰章同康成前注云如親子是也先生解若作及因於此條遂增出兄弟之子益乖記義矣

庶子為後者為其外祖父母從母舅無服

與尊者為一體不敢以外親之服而廢祖考之祭又緦其服也言母黨則妻之父母可知

考降

考父也既言父又言考者猶易言幹父之蠱有子考无咎也降者骨肉歸復於土也記曰體魄則降人死

則魂升於天。魄降於地。書曰。禮陟配天。陟言升也。又曰。放勳乃徂落。落言降也。然而曰文王陟降何也。神無方也。可以兩在而兼言之。

噫歆

士虞禮聲三注。聲者噫歆也。將啓戶警覺神也。曾子問。祝聲三注。聲。噫歆警神也。蓋歆息而言。神其歆我乎。猶詩顧予烝嘗之意也。喪之泉某復祭之噫歆。皆古人命鬼之辭。原注正義曰。直云祝聲。不知作何聲。祭祀神之所享謂之歆。今作聲欲令神歆享。故云歆警神也。凡

既夕禮聲三注。舊說以爲噫與也。噫與者歎息而欲神之與也。噫歆者歎息而欲神之歆也。

日知錄集釋

卷六

毋不敬

毋不敬儼若思。安定辭。修己以敬也。安民哉。修己以安人也。儼若思。安定辭。何以安民。子曰。危以動。則民不與也。懼以語。則民不應也。詩云。彼都人士。狐裘黃黃。其容不改。出言有章。行歸於周。萬民所望。

女子子

女子子。謂己所生之子。若兄弟之子。言女子者。別於男子也。原注。猶左氏言女公子。古人謂其女亦曰子。詩曰。齊侯之子。衛侯之妻。論語曰。以其子妻之是也。此章言男女之別。故加女子於子之上。以明之下。乃專言兄弟者。兄弟至親。兄弟之於姊妹。猶弗與同席同器。而況於姑乎。況於女子子乎。不言從子。不言父。據兄弟可知也。喪服小記。言女子子在室為父母杖。然則女子子為己所生之子明矣。原注。胡氏謂重言子衍文。黃氏以爲女子之子皆非。楊氏曰。對姑而言。不曰從子。當曰姪。左氏姪。其從姑是也。古人不謂兄弟之子曰姪。姪者對姑之辭。男女同。內則曰。七年男女不同席。不共食。則不待已嫁而反矣。

取妻不取同姓

日知錄集釋 三 毋不敬 女子子 取妻不取同姓

姓之為言生也。原注左傳昭四年問詩曰振振公姓天地之化專則不生兩則生故叔詹言男女同姓其生不蕃不蕃懼不殖也而子產之告叔向云內官不及同姓美先盡矣則相生疾晉司空季子之告公

子曰異德合姓鄭史伯之對桓公曰先王聘后於異姓務和同也聲一無聽物一無文是知禮不娶同姓

者非但防嫌亦以戒獨也故曲禮納女於天子曰備百姓原注吳語句踐請一介媿女執箕帚以陟姓於王宮而郊特牲注云百官

公卿以下也百姓王之親也原注呂刑官百姓傳族同族姓異姓易曰男女睽而其志通也是以王御不參一族其所以

合陰陽之化而助嗣續之功者微矣

古人以異姓為昏媾之稱大戴禮南宮縚夫子信其仁以為異姓謂以兄之子妻之也周禮司儀時揖異

姓鄭氏注引此

姓之所從來本於五帝五帝之得姓本於五行則有相配相生之理故傳言有媾之後將育於姜又曰姬

媾耦其生必蕃而後世五音族姓之說自此始矣晉稽康論曰五行有相生故同姓不昏原注唐書呂

李者徵微火也後漢蘇竟與劉襲書五七之家三十五姓彭泰延氏不得與焉李雲上書高祖受命至今

三百六十四歲君期一周當有黃精代見姓陳項陳田許氏不可令此人居大尉大傅典兵之官五姓之

說始見於此蓋與讖記之文同起於哀平之際而京房傳房本姓李推律自定為京氏白虎通曰古者聖

人吹律定姓以記其族爾雅翼曰古者司商協名姓人始生吹律合之定其姓名易是類謀曰黃帝吹律

必隨其本生祖所出也太樑木精承歲星而王夫其子孫咸當為宮少昊金精承太白而王夫其子孫咸

當為徵黃帝土精承填而王夫其子孫咸當為宮少昊金精承太白而王夫其子孫咸當為商顛頊水精

必隨其本生祖所出也太樑木精承歲星而王夫其子孫咸當為宮少昊金精承太白而王夫其子孫咸當為商顛頊水精

必隨其本生祖所出也太樑木精承歲星而王夫其子孫咸當為宮少昊金精承太白而王夫其子孫咸當為商顛頊水精

承辰而王夫其子孫咸當爲羽雖號百變音形不易此則五姓所以分縷五音之說與春秋釋盧史地諸人之論大抵相同不可謂其無本○宋時猶尙五音之說雲麓漫鈔言永安諸陵皆東南地等西北地垂東南有山西北無山角音所利如此楊氏曰人必出於五帝則五帝時其民人都無後平五姓之說良不可信汝成案易緯名是類謀注誤

春秋時最重族姓至七國時則絕無一語及之者正猶唐人最重譜牒而五代以後則蕩然無存人亦不復問此百餘年間世變風移可爲長歎也已

### 父不祭子夫不祭妻

父不祭子夫不祭妻不但名分有所不當而以尊臨卑則死者之神亦必不安故其當祭則有代之者矣此別是一條說者乃蒙上饒餘不祭之文而爲之解殆似山東人作不徹燕食不多食義即謂不多食蓋同一謬也原注此謂平日四時之祭若在喪則詳細之祭未嘗不行汝成案稱性少牢之禮主祭者一人無代之者孫耐食於祖婦耐食於姑不容別有人執事似以鄭說爲安

### 檀弓

讀檀弓二篇及曾子問乃知古人於禮服講之悉而辨之明如此漢書言夏侯勝善說禮服蕭望之從夏侯勝問論語禮服唐開元四部書目喪服傳義疏有二十三部昔之大儒有專以喪服名家者其去鄭魯之風未遠也故蕭望之爲大傳以論語禮服授皇太子宋元嘉末徵隱士雷次宗詣京邑築室於鍾山西巖下爲皇太子諸王講喪服經齊初何佟之爲國子助教爲諸王講喪服陳後主在東宮引王元規爲學士親授禮記左傳喪服等義魏孝文帝親爲羣臣講喪服於清徽堂而梁書言始興王憺亮昭明太子命

諸臣共議從明山賓朱昇之言以慕悼之辭宜終服月原注梁陳北齊各有皇帝皇后太夫以至尊在御

不廢講求喪禮異於李義府之言不豫凶事而去國恤一篇者矣原注舊唐書李義府傳初五禮儀注自

孔志約以皇室凶禮為豫備凶事非臣子所宜言義府深然之於是悉刪而焚之○義守真傳為太濟博

士高宗崩時無大行凶儀守真與同時博士章叔夏輔抱素等討論舊事創為之○宋史章衡傳照學初

列大常寺建言自唐開元集修禮書以國恤一篇為凶事刪而去之

故不幸遇事則探摭壓殘茫無所據今宜為厚陟集禮以貽萬世從之

宋孝宗崩光宗不能執喪寧宗嗣服已服期年喪欲大祥畢更服兩月監察御史胡紘言孫為祖服已過

期矣議者欲更持禫兩月不知用何典禮若曰嫡孫承重則太上聖躬亦已康復於宮中自行二十七月

之重服而陛下又行之是喪有二孤也詔侍從臺諫給舍集議時朱熹原注君上議以紘言為非而未有

以折之後讀禮記正義喪服小記為祖後者條因自識於本議之末其略云準五服年月格斬衰三年嫡

孫為祖原注謂承重者法意甚明而禮經無文傳云父歿而為祖後者服斬然而不見本經未詳何據但小記云

祖父卒而后為祖母後者三年可以傍照至為祖後者條下疏中所引鄭志乃有諸侯父有廢疾不任國

政不任喪事之問而鄭答以天子諸侯之服皆斬之文原注儀禮喪服篇不杖專為君之

國於祖之服向日上此奏時無文字可檢又無朋友可問故大約且以禮律言之亦有疑父在不當承重

者時無明白證驗但以禮律人情大意答之心常不安歸來稽攷始見此說方得無疑乃知學之不講其

害如此而禮經之文誠有闕略不無待於後人向使無鄭康成則此事終未有所斷決不可直謂古經定

制一字不可增損也。〔原注〕昔人謂讀書未到康成不敢輕議漢儒以此嗚呼。若曾子子遊之倫。親受學於聖人。其於節文之變。辨之如此其詳也。今之學者。生於草野之中。當禮壞樂崩之後。於古人之遺文。一切不爲之討究。而曰禮吾知其敬而已。喪吾知其哀而已。以空學而議朝章。以清談而干王政。是尙不足以窺漢儒之里。而何以升孔子之堂哉。

論語之言斯者七十。而不言此。檀弓之言斯者五十有三。而言此者一而已。大學成於曾氏之門人。而一卷之中。言此者十有九語。音輕重之間。而世代之別。從可知已。〔原注〕爾雅曰茲斯此也。今改尙書多詳此。論語多言斯。大學以後之書多言此。

### 太公五世反葬於周

太公汲入也。聞文王作。然後歸周。史之所言。已就封於齊矣。其復入爲太師。薨而葬於周。事未可知。使其有之。亦古人因薨而葬。不擇地之常爾。記以首丘喻之。亦已謬矣。乃云比及五世。皆反葬於周。夫齊之去周。二千餘里。而使其已化之骨。跋履山川。觸冒寒暑。自東徂西。以葬於封守之外。於死者爲不仁。古之葬者。祖於庭。崩於墓。反哭於其寢。故曰葬日虞。弗忍一日離也。使齊之孤。重趼送葬。曠月淹時。不獲遷五月之制。速反而虞於生者。爲不孝。且也入周之境。而不見天子。則不度。離其喪次。而以衰絰見。則不祥。若其孤不行。而使卿攝之。則不恭。勞民傷財。則不惠。此數者無一而可。禹葬會稽。其後王不從。而殺之南陵。有夏后阜之墓。豈古人不達禮樂之義哉。體魄則降。知氣在上。故古之事其先人於廟。而不於墓。聖人所以

知幽明之故也。然則太公無五世反葬之事明矣。原注永經注。淄水下有胡公陵。青州刺史傅安仁言。得綱。榕棘書。處胡公太公之元孫。未嘗反葬於間。

扶君

扶君。卜人師扶右。原注注下。射人師扶左。君薨以是舉。此所謂男子不死於婦人之手也。三代之世侍御僕從。罔非正人。綴衣虎賁。皆惟吉士。與漢高之獨枕一宦者臥異矣。春秋傳曰。公薨於小綖。即安也。魏中山王袞疾病。令官屬以時營東堂。堂成。與疾往居之。其得禮之意者與。

二夫人相爲服

從母之夫。舅之妻。二夫人相爲服。從母之夫。與謂吾從母之夫者。相爲服也。舅之妻。與謂吾舅之妻者。相爲服也。上不言妻之姊妹之子。下不言夫之甥。語繁而究不可以成文也。聞一知二。吾於孟子以紂爲兄之子言之。

同母異父之昆弟

同母異父之昆弟。不當有服。子夏曰。我未之前聞也。此是正說。而又曰。魯人則爲之齊衰。則多此一言矣。狄儀從而行之。後人踵而效之。今之齊衰。狄儀之問也。以其爲大賢之所許也。然則魯人之前。固未有行之者矣。是以君子無輕議禮。汝成案。子夏謂未之前聞。是未聞其服之輕重。非謂竟無服也。爲父三年。則期。則子宜大功也。晉淳于審曰。游夏文學之俊。曰大功。曰齊衰。二者推之。明非無服。與總可知。繼父非親。立廟祭祀。尚爲之期。以比同胞。豈有絕道。



廣安游氏曰。後世所承傳之禮。有出二代之末沿禮之失而爲之者。不喪出母古禮之正也。孔氏喪出母。惟孔子行之。而非以爲法。今禮家爲出母服齊衰杖期。此後世之爲。非禮之正也。汝成案喪服經出妻之子爲母期此周公所爲非未失也。游氏殊失考。同母異父之昆弟。子游曰。爲之大功。魯人爲之齊衰。亦非禮之正也。昔聖人制禮。教以人倫。使之父子有親。男女有別。然後一家之尊。知統乎父。而厭降其母。同姓之親。厚於異姓。父在則爲母服。齊衰期。出母則不爲服。後世既爲出母制服。則雖異父之子。以母之故。亦爲之服矣。此其失在乎不明父母之辨。一統之尊。不別同姓異姓之親。而致然也。及後世父在而升其母三年之服。至異姓之服。若堂舅堂姨之類。亦相緣而升。夫禮者。以情義言也。情義者。有所限止。不可徧給也。母統於父。嚴於父。則不得不厭降於其母。厚於同姓。則不得不降殺於異姓。夫是以父尊而母卑。夫尊而婦卑。君尊而臣卑。皆順是而爲之也。今子游欲以意爲之大功。此皆承世俗之失。失之之原。其來寔遠。後世不致其原。而不能正其失也。

### 子卯不樂

古先王之爲後世戒也。至矣。欲其出而見之也。故亡國之社。以爲廟屏。原注穀梁傳欲其居而思之也。故子卯不樂。原注檀弓下穰食菜羹。原注玉藻而太史奉之以爲諱惡。原注王制鄭氏注。此君子安而不忘危。存而不忘亡之義也。漢以下。人主莫有行之者。原注雅雅刺諫魏世後周武帝天和元年五月甲午。詔曰。道德交喪。禮義嗣興。衰四始於一言。美三千於爲敬。是以在上不驕。處滿不溢。富貴所以長守。邦國於焉久安。故能

承天靜地。和民敬鬼。明並日月。道錯四時。朕雖庸昧。有志前古。甲子乙卯。禮云不樂。冀宏表昆吾之稔。杜黃有揚。譚之文。自世道喪亂。禮儀紊毀。此典茫然。已墜於地。昔周王受命。請開顓頊廟。有戒盈之器。室為復禮之銘。矧伊末學。而能忘此。宜依是日。省事停樂。庶知為君之難。為臣不易。貽之後昆。殷鑒斯在。原注莊公二十一年。春王正月。肆大雩。公羊傳作大省。何休注。謂子卯日也。先王常以此日省吉事。不忍舉。又大自省。救得無有此行乎。

子。甲子也。卯。乙卯也。古人省文。但言子卯。翼奉乃謂子為貪狼。卯為陰賊。是以王者忌子卯。禮經避之。春秋諱焉。此術家之說。非經義也。

君有饋焉曰獻

仕而未有祿者。君有饋焉曰獻。使焉曰寡。君示不純臣之道也。原注。其樂陳氏曰。實之而弗臣。故有饋焉。不曰賜而曰獻。其將命之使。不但曰君。而曰寡。若子思之仕衛。孟子之仕齊。是也。注以君有饋為饋於君者。非。故哀公執贄以見周豐。而老萊子之於楚王。自稱曰僕。原注。荀子屬贄而見。蓋古之人。君有所不臣。故九經之序。先尊賢而後敬大臣。尊賢其所不臣者也。至若武王之訪於箕子。變年稱祀。不敢以維新之號。臨之。格舊之心。師臣之禮。又不可以尋常論矣。

釋妻考公

將妻考公之喪。徐君使容居來弔。含。注。考公。隱公益之曾孫。考或為定。按隱公當魯哀公之時。傳至曾孫考公。其去春秋已遠。而魯昭公三十年。吳滅徐。徐子章羽奔楚。楚沈尹戌帥師救徐。弗及。遂城夷。使徐子

處之。是已失國而爲寓公。其尙能行王禮於鄰國乎。定公在魯文宣之時。作定爲是。

### 因國

有勝國。有因國。周禮媒氏。凡男女之陰訟。聽之於勝國之社。喪祝掌勝國邑之社稷之祝號。士師若祭勝國之社稷。則爲之尸。書序言。湯既勝夏。欲遷其社。又言武王勝殷。左傳。凡勝國曰滅之。原注。文公是也。原注。十五年。左傳哀公十三年。今吳王有墨國。勝乎注。國爲敵所勝。王制。天子諸侯。祭因國之在其地而無主後者。左傳。子產對叔向曰。遷闕伯於商丘。主辰。商人是因。遷實沈於大夏。主參。唐人是因。原注。昭公二十一年。齊晏子對景公曰。昔爽鳩氏始居此地。季顛因之。有逢伯陵因之。蒲姑氏因之。而後太公因之。原注。昭公二十年。是也。原注。都宗人注。都或有山川及因國無主。九皇六十四民之祀。

### 文王世子

文王之爲世子。朝於王季。日三雞初鳴。而衣服。至於寢門外。不獨文王之孝。亦可以見王季之其勤也。爲父者未明而衣。則爲子者雞鳴而起矣。苟宴安自逸。又何怪乎其子之惰。四支而不養也。是以小宛之詩。必曰。夙興夜寐。而管寧三日晏起。自認其愆。古人之以身行道者如此。楊氏曰。禮家都云雞初鳴成。盥漱早起是古人一作事。

### 武王帥而行之

文王之孝。可謂至矣。武王帥而行之。不敢有加焉。如三朝食上。色憂復膳之節。皆不敢有過於文王。此中庸之行。而凡後人之立意欲以過於前人者。皆有所爲而爲之也。故樂正子春之母死。五日而不食。曰。吾

悔之自吾母而不得吾情吾惡乎用吾情

用日干支

三代以前擇日皆用干。郊特牲。郊日用辛。社日用甲。原注書召語丁巳用牲于郊戊午乃社于新邑而月

用辛社不詩吉日惟戊既伯既禱穀梁傳六月上甲始庀牲十月上甲始繫牲月令仲春上丁命樂正習

必用甲矣舞釋菜仲丁命樂正入學習樂季秋上丁命樂正入學習吹春秋秋七月上辛大雩季辛又雩易蠱卦先

甲三日後甲三日巽九五先庚三日後庚三日之類是也秦漢以下始多用支如午祖戊臘三月上巳祓

除原注張衡南都賦於是及正月剛卯之類是也月令擇元辰躬耕帝籍盧植說曰日甲至癸也辰子至

亥也郊天陽也故以日籍田陰也故以辰蔡邕月令章句云日幹也辰支也有事於天用日有事於地用

辰此漢儒之說攷之經文無用支之證始行此禮之日原注夏小正二月丁亥萬用入學二月不必皆有丁亥蓋夏后氏

始郊日以至言周人以日至郊適值辛日請以支取亥者非

社日用甲

月令擇元日命民社注祀社日用甲據郊特牲文日用甲用日之始也正義曰召語戊午乃社於新邑用

戊者周公告營洛邑位成非常祭也墨子云吉日丁卯周代祝社疑不可信原注禮外事用

未替用酉各因其行運潘尼皇太子社詩孟月涉初旬吉日惟上酉則不但用酉又用孟月唐武后長壽

元年制。更以九月爲社。玄宗開元十八年詔。移社日就千秋節。皆失古人用甲之義矣。

### 不齒之服

道二。仁與不仁而已矣。出乎吉則入乎凶。惰游之士。縞冠垂綬。不齒之人。玄冠縞武。以其爲自吉而之凶之人。故被之以不純吉而雜乎凶之服。

### 爲父母妻長子禫

禫者。終喪之祭。父母之喪。中月而禫固已。妻與長子何居。夫不有祖父母伯叔父母及昆弟乎。曰。夫爲妻父。爲長子。喪之主也。除服而禫。非夫非父。其誰主之。若祖父母伯叔父母及兄弟。則各有主之者矣。故不禫。

父在爲母。則從乎父而禫。

### 爲殤後者以其服服之

爲殤後者。以其服服之。殤無爲人父之道。而有爲殤後者。此禮之變也。謂大宗之子。未及成人而殤。取殤者之兄弟。若兄之子以爲後。則以爲人後之服。而服之。如父。不以其殤而殺。重大宗也。若魯之閔公。八歲而薨。僖爲之後。是已。夫禮之制殤。所以示長幼之節。而殺其恩也。大宗重則長幼之節輕。故殤之服。而有時不異乎成人。不以宜殺之恩。而虧尊祖之義。此所謂權也。若曰。服其本服。云爾。記何必言之。而亦烏有

為殤後者哉。王處士曰：曾子問宗子為殤而死，庶子弗為也。喪服小則無為，人父而為殤，亦有人不葬而二。十人為冠者，則成人也。此舉不為殤者言之，則此當立後者，乃法。鄭注：駁之曰：後謂喪禮也。若殤既冠，既笄，則雖未婚嫁，亦成人矣。故兄弟之子，為其主，後者未嫁，無父，道陳氏之說，非也。愚按：春秋文公二。服則昆弟之長，殤中殤，大功下殤，小功古者，小宗不立，後者未嫁，無父，道陳氏之說，非也。愚按：春秋文公二。子也。公羊氏傳曰：先禘而後祖，公也。蓋以文宣曰：祖齊聖也。先宜食闕以倍，闕則倍，闕則倍，闕則倍。親而後祖也。其義一也。闕祖重也。明繼統之義也。以兄後弟，尚宜為殤，而庶子且闕，為無服之殤，而曰：父曰祖，不。為之也。或曰：弗為後者，小宗也。云云。冠則為之，後弗為，而重冠，何居。闕曰：父曰祖，則雖非徐氏，以各以其服。非後嗣禮，固非為殤後者也。喪者，然言主不當言後也。況冠笄，既曰：父曰祖，則雖非徐氏，以各以其服。推之，何俟主喪而後，以殤後者，可也。五年三月乙巳，仲嬰齊，卒。公羊氏傳曰：若公之何，公孫娶齊侯，而為有謂之仲嬰齊也。昭穆也。無昭穆，則於春秋，是無祖也。然則昭穆而相為，曰：義亦相此也。是昭穆也。春秋穀梁氏之義，倍公之，不重，倍曰：逆祀，則重。昭穆也。無昭穆，則於春秋，是無祖也。然則昭穆而相為，曰：義亦相此也。是昭穆也。春秋穀梁氏之義，倍公之，不重，倍曰：逆祀，則重。權於禮之變，以昭穆為禮也。故雖太廟，廟分必繼統為宗二世，亦昭穆也。春秋穀梁氏之義，倍公之，不重，倍曰：逆祀，則重。庶子不以杖即位。

庶子不以杖即位

惟先生與惠待讀皆不主公羊仲嬰齊之說。昭之則以族孫自為族立，固不必變也。汝成案，此處士與先生書也。後先之繼，古未聞也。蓋從其禮。

古之爲杖。但以輔疾而已。其後以杖爲主喪者之用。喪無二主。則無二杖。故庶子不以杖卽位。夫爲妻杖。則其子不杖矣。父爲長子杖。則其孫不杖矣。雜記曰。爲長子杖。則其子不以杖卽位。原注其子之。沈氏曰。雜記疏。祖在不厭孫。其孫得杖。但與祖同處。不得以杖卽位。辭尊者。

婦人不爲主而杖者

無杖則不成喪。故女子在室。父母死而無男昆弟。則女子杖其曰一人。明無二杖也。姑在爲夫杖。必其無子也。母爲長子削杖。必其無父也。此三者皆無主之喪。故婦人杖。

庶姓別於上

庶姓者。子姓也。沈氏曰。以庶姓爲子姓。特性饋食禮。言子姓兄弟。注曰。所祭者之子孫。言子姓者。子之所生。玉藻喪大記。並言子姓。注曰。子姓謂衆子孫也。原注玉藻。冠冠玄武。子姓之冠也。正義。故詩言公姓。以繼公子而同父之變文。則云同姓。此所云庶姓別於上者。亦子姓之姓。與周禮司儀之云。土揖庶姓者。文同而所指異也。原注注以始祖爲正姓。高祖爲庶姓。意亦不殊。然多此兩姓之目。全氏曰。屬禮秋官司儀。而勳賢者。故玉昭。再曰。異姓親。於庶姓同姓。又親於異姓。而三揖之禮。由此等焉。然考左傳。庶姓無親。年厥薛來朝。爭長。薛曰。我周之卜。正也。薛庶姓也。管自周公。以至武公。皆娶於薛。不可謂非薛姓。太師之衛。而薛猶以庶姓目之。蓋成周。異姓之封。如姬。如子。則三恪。如姜。則元臣。皆族類之異。者。薛雖太師之衛。而先代所封。又加以弱。小。故薛居庶姓之列。然則異姓。因有貴姓。而始有庶姓。亦不僅以親疎言也。是氏也。非姓也。受氏之禮。多以王父字爲氏。而亦或有以父字。賜氏者。國儒之類。是也。原有及身。賜氏者。





各治其族。以輔人君之治。罔攸兼於庶獄。而民自不犯於有司。風俗之醇。科條之簡。有自來矣。詩曰。君之宗之。吾是以知宗子之次於君道也。

### 庶民安故財用足

民之所以不安。以其有貧有富。貧者至於不能自存。而富者常恐人之有求。而多爲吝嗇之計。於是乎有爭心矣。夫子有言。不患貧而患不均。夫惟收族之法行。而歲時有合食之恩。吉凶有通財之義。本俗六。安萬民。三曰聯兄弟。而鄉三物之所興者。六行之條。曰睦曰恤。不待王政之施。而矜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矣。此所謂均無貧者。而財用有不足乎。至於葛藟之刺興。角弓之賦作。九族乃離。一方桎怨。而餅糲交恥。泉池並竭。然後知先王宗法之立。其所以養人之欲。而給人之求。爲周且豫矣。原注。宋范文正公蘇州義田。至今裔孫猶守其

法范氏無窮人。

### 術有序

學記術有序注。術當爲遂聲之誤也。周禮萬二千五百家爲遂。按水經注引此。作遂有序。周禮遂人之職。五家爲鄰。五鄰爲里。四里爲鄣。五鄣爲鄙。五鄙爲縣。五縣爲遂。皆有地域溝樹之使。各掌其政令。原注。遂夫二人。遂師下大夫四人。上士八人。中士十有六人。又按月令。審端徑術注。術周禮作遂。夫間有遂。遂上有徑。徑小溝也。春秋文公十二年。秦伯使術來聘。公羊傳。漢書五行志。並作遂。管子度地篇。百家爲里。里十

爲術。術十爲州。術音遂。此古術遂二字通用之證。陳可大集說。改術爲州。非也。

周禮。州長會民射於州序。陳氏禮書曰。州曰序。記言遂有序何也。周禮遂官各降鄉官一等。則遂之學亦降鄉一等矣。降鄉一等。而謂之州長。其爵與遂大夫同。則遂之學。其名與州序同可也。

師也者所以學爲君

三代之世。凡民之俊秀。皆入大學。而教之以治國平天下之事。孔子之於弟子也。四代之禮樂。以告顏淵。五至三無。以告子夏。而又曰雍也。可使南面。然則內而聖。外而王。無異道矣。其繫易也。曰九二。見龍在田。利見大人。何謂也。子曰。龍德而正中者也。庸言之信。庸行之謹。閑邪存其誠。善世而不伐。德博而化。易曰。見龍在田。利見大人。君德也。君子學以聚之。問以辨之。寬以居之。仁以行之。易曰。見龍在田。利見大人。君德也。故曰師也者。所以學爲君也。

肅肅敬也

肅肅敬也。雖離和也。詩本肅離一字。而引之二字者。長言之也。詩云。有泂有潰。毛公傳之曰。泂泂武也。潰潰怒也。卽其例也。胡氏曰。毛詩傳有經本一字而傳重文者。如憂心有仲。傳憂心仲。然棘兮。咀兮。傳棘有明德。赫赫然容兮。遂兮。垂帶。惇兮。傳佩玉。遂遂然。垂其紳帶。惇惇然。將其來。施施。施難進之貌。條其獻矣。傳條條然。獻也。備備其栗。傳栗栗懼也。汝成案。張氏又引顏氏家訓書證云。河北毛詩皆云。施施江南。舊本悉單爲施。恐有少誤。然顏書云。河北本往往爲人所改。不得據以爲疑。且經傳每正文一字。釋者重文。所謂長言之也。

以其綏復

男子以車爲居。以弓矢爲器。故其生也桑弧蓬矢。以射天地四方。其死也。設決麗於輿。比葬則弓矢之新。沽功有弭飾焉。亦張可也。以射者男子之事也。如死於道。則升其乘車之左轂。以其綏復。原注：注改綏爲也。以旛復死。不切於事。廣饒胡氏曰。此復魂既在車。當是執綏之綏。以車者男子之居也。原注：晉書祖逖傳論。升車必正立執綏。原注：綏者所執。以其綏復者。象其行也。象其行。所以達其志也。於是朝聘而終。以尸將事之禮矣。原注：左傳。葬○聘禮。賓死。以棺造朝。介將命。○宋史。張顛傳。爲刑部郎中。使契丹。至紫微館。卒。契丹遣內侍就館奠。祭命接伴副使吳克荷護其喪。以錦車駕。乘駝載至中京。斂以銀飾棺。具鼓吹。羽葆。吏士衛送。至白溝。葬。奠復之以矢。猶有殺敵之意焉。此亡於禮者之禮也。

親喪外除兄弟之喪內除

親喪外除者。祥爲喪之終矣。而其哀未忘。故中月而禫。兄弟之喪內除者。如其日月而止。原注：成案。親喪外終身之憂也。不以禫而止。惟符禫乃外除也。

十五日而禫

期之喪。十一月而練。十二月而祥。十五日而禫。孔氏曰。此言父在爲母。亦備二祥節也。蓋以十月當大喪之一周。踰月則可以練矣。故曰十一月而練。以十二月當大喪之再周。踰月則可以祥矣。故曰十二月而祥。原注：必言十一月又加兩月焉。則與大喪之中月同。可以禫矣。故曰十五日而禫。三月者親喪外除

父在爲母其禫也。父主之則夫之爲妻亦當十五日而禫矣。晉孫楚除婦服詩。但以一周而畢。蓋不數禫月。

其他期喪祥禫之祭皆不在己。則亦以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除可知。故鄭氏曰。凡齊衰十一月皆可以出弔。

妻之黨雖親弗主

姑姊妹其夫死而夫黨無兄弟使夫之族人主喪。妻之黨雖親弗主。夫若無族矣。則前後家東西家無有。則里尹主之。此文以姑姊妹發端。以戒人不可主姑姊妹之夫之喪也。夫寧使疏遠之族人與鄰家里尹而不使妻之黨爲之主。聖人之意蓋已逆知後世必有如王莽假母后之權。行居攝之事。而篡漢家之統。而豫爲之坊者矣。別內外定嫌疑。自天子至於庶人一也。或曰主之而附於夫之黨。是惡知禮意哉。

吉祭而復寢

禫而從御。吉祭而復寢。互言之也。鄭注已明。而孔氏乃以吉祭爲四時之祭。雖禫之後必待四時之祭訖。然後復寢。非也。禫卽吉祭也。豈有未復寢而先御婦人者乎。

如欲色然

人少則慕父母。知好色則慕少艾。能以慕少艾之心而慕父母。則其誠無以加矣。原注正義云王肅解欲色爲如欲見父母之願

好色者亦比色於德張融云如好色取其甚也於文無妨

先古

祭義以事天地山川社稷先古先古先祖也詩曰以似以續續古之人亦謂其先人也近曰先遠曰古故周人謂其先公曰古公

博愛

先之以博愛而民莫遺其親左右就養無方謂之博愛

以養父母日嚴

故親生之膝下以養父母日嚴孩提之童知愛而已稍長然後知敬知敬然後能嚴子曰今之孝者是謂能養至於犬馬皆能有養不敬何以別乎故雞初鳴而衣服至於寢門外問衣燠寒疾痛苛養而敬抑搔之出入則或先或後而敬扶持之敬之始也詩云戰戰兢兢如臨深淵如履薄冰而今而後吾知免夫敬之終也日嚴者與日而俱進之謂

致知

致知者知止也原注董文清樞以知止二節合聽認章為格物傳知止者何為人君止於仁為人臣止於敬為人子止於孝為人父止於慈與國人交止於信是之謂止知止然後謂之知至君臣父子國人之交以至於禮儀三百威儀

三千是之謂物。

詩曰：天生烝民，有物有則。孟子曰：舜明於庶物，察於人倫。昔者武王之訪箕子之陳，會子子游之問，孔子之答，皆是物也。故曰：萬物皆備於我矣。

惟君子爲能體天下之物。故易曰：君子以言有物而行有恆。記曰：仁人不過乎物，孝子不過乎物。以格物爲多識於鳥獸草木之名，則末矣。知者無不知也，當務之爲急。

聽訟者與國人交之一事也。

### 顧諟天之明命

維天之命，於穆不已。其在於人，日用而不知，莫非命也。故詩書之訓，有曰：顧諟天之明命。又曰：永言配命，自求多福。又曰：若生子，罔不在厥初。生自貽哲命。又曰：惟克天德，自作元命，配享在下。而劉康公之言曰：民受天地之中以生，所謂命也。是以有動作禮義威儀之則，以定命也。彼其之子，邦之司直，而以爲舍命不渝。乃如之人，懷昏嫫也，而以爲不知命。然則子之孝，臣之忠，夫之貞，婦之信，此天之所命，而人受之爲性者也。故曰：天命之謂性，求命於冥冥之表，則離而二之矣。

予遊績乃命於天，人事也。理之所至，氣亦至焉。是以含章中正，而有隕自天，匪正之行，而天命不祐。

### 桀紂帥天下以暴

仲虺之語篇曰。簡賢附勢。實繁有徒。多方篇曰。叨憤日欽。劓割夏邑。此桀民之從暴也。微子篇曰。殷罔不小大。好草竊姦宄。卿士師師非度。凡有辜罪。乃罔恆獲。小民方與。相爲敵讎。此紂民之從暴也。故曰幽厲興則民好暴。古之人所以胥訓告。胥保惠。胥教誨。而不使民之陷於邪僻者。何哉。上無禮。下無學。賊民興。要無日矣。天保之詩。皆祝其君以受福之辭。而要其指歸。不過曰。民之質矣。日用飲食。羣黎百姓。徧爲爾德。然則人君爲國之存亡計者。其可不致審於民俗哉。

### 財者末也

古人以財爲末。故舜命九官。未有理財之職。周官財賦之事。一皆領之於天官冢宰。而六卿無專任焉。漢之九卿。一太常。二光祿勳。三衛尉。四太僕。五廷尉。六鴻臚。七宗正。八大農。〔原注〕武帝太初元年更名大司農。九少府。〔原注〕應劭曰。少者小也。師古曰。大司農供軍國之用。少府以養天子。大農掌財在後。少府掌天子之私財。又最後。唐之九卿。一太常。二光祿。三衛尉。四宗正。五太僕。六大理。七鴻臚。八司農。九太府。大略與漢不殊。而戶部不過尙書省之屬官。故與吏禮兵刑工並列而爲六。至於大司徒教民之職。宰相實總之也。罷宰相。廢司徒。以六部尙書爲二品。非重教化後貨財之義矣。〔錢氏曰〕唐末年重財用。而戶部度支二曹。至以宰相列之。

### 未有好仁而下不好義者也

治化之隆。則遺棄滯穢之利。及於寡婦。恩情之薄。則穰鉏箕帚之色。加於父母。故欲使民興孝與弟。莫急

於生財以好仁之君。用不畜聚斂之臣。則財足而化行人。人人親其親。長其長。而天下平矣。

君子而時中

記曰。禮時為大。順次之。體次之。宜次之。稱次之。養授舜。舜授禹。湯放桀。武王伐紂。時也。天地之祭。宗廟之事。父子之道。君臣之義。倫也。社稷山川之事。鬼神之祭。體也。喪祭之用。賓客之交。義也。羔豚而祭。百官皆足。太牢而祭。不必有餘。此之謂稱也。古之聖人。內之為尊。外之為樂。少之為貴。多之為美。是故先王之制禮也。不可多也。不可寡也。惟其稱也。此所謂君子而時中者也。故易曰。二簋應有時。損剛益柔有時。[原注]大孝。文王之無愛。武王周公之達孝。皆所謂時中也。

子路問強

洪範六極。六曰弱。鄭康成注。愚懦不毅為弱。故子路問強。

鬼神

王道之大。始於閭門。妻子合兄弟和。而父母順。道之邇也。卑也。郊焉而天神格。廟焉而人鬼饗。道之遠也。高也。先王事父孝。故事天明。事母孝。故事地察。修之為經。布之為政。本於天。殺於地。列於鬼神。達於喪祭。射御冠昏朝聘。而天下國家。可得而正也。若舜若文武周公。所謂庸德之行。而人倫之至者也。故曰君子之道。造端乎夫婦。及其至也。察乎天地。



人之有父母也。雞鳴問寢。左右就養無方。何其近也。及其既亡。而其容與聲。不可得而接。於是或求之陰。或求之陽。然後僂然必有見乎其位。然後乃憑工祝之傳。而致賚於孝孫。生而爲父母。歿而爲鬼神。子曰。爲之宗廟。以鬼享之。此之謂也。原注論語非飲食而致孝乎鬼神。洋洋乎。如在其上。如在其左右。由順父母而推之也。

記曰。文王之爲世子。朝於王季。日三雞初鳴。而衣服至於寢門外。問內豎之御者曰。今日安否。何如。內豎曰。安。文王乃喜。及日中。又至。亦如之。及暮。又至。亦如之。其有不安節。則內豎以告文王。文王色憂。行不能正履。王季復膳。然後亦復初。食上必在。視寒煖之節。食下問所膳。命膳宰曰。未有原。應曰諾。然後退。又曰。文王之祭也。事死者如事生。思死者如不欲生。忌日必哀。稱諱如見親。祀之忠也。如見親之所愛。如欲色然。其文王與詩云。明發不寐。有懷二人。文王之詩也。夫惟文王生而事親。如此之孝。故歿而祭。如此之忠。而如親之或見也。苟其生無養志之誠。則其歿也。自必無感通之理。故曰。惟孝子爲能饗親。而夫子之告子路。亦曰。未能事人。焉能事鬼。是故庸德之行。莫先於父母之順。而郊社之禮。禘嘗之義。緣之以起。明此而天下國家。可得而治矣。

在上位者。能順乎親。而後可以事天。享帝。在下位者。能順乎親。而後可以獲上治民。程子曰。鬼神。天地之功用。而造化之迹也。張子曰。鬼神者。二氣之良能也。用以解易神也者。妙萬物而爲言一章。斯爲切當。如二子之說。則視之而弗見。聽之而弗聞者。鬼神也。其可見可聞者。亦鬼神也。今夫子但言弗見弗聞。知其

為祭祀之鬼神也。錢氏曰：鬼神之為德，其盛矣乎。鬼神謂天地而人鬼也。有神而後有郊社，有鬼而後有宗廟。天統乎地，故言神可以該而人死為鬼，聖人不忍忘其親，事死如事生，故有祭祀之禮。經言鬼神皆主祭祀而言，下筮所以通神明，故易傳多言鬼神精氣為物，生而為人也。游魂為變，死而為鬼也。聖人知鬼神之情狀而祭祀之禮與焉。據張氏以鬼神為二氣之良能，古人無此義。二氣者，陰陽也。陰陽自能消長，豈假鬼神司之。如人一呼一吸，人自為之，豈轉有鬼神為我呼吸乎。

質諸鬼神而無疑，猶易乾文言所謂與鬼神合其吉凶。原注：謙豐二象亦以鬼神與天地人並言。

期之喪達乎大夫

喪服自期以下，諸侯絕，大夫降者，說者以為期已下之喪，皆其臣屬，故不服。然制禮之意，不但為此。古人有喪不祭，諸侯有山川社稷宗廟之事，不可以曠，故惟服三年而不服期。大夫亦與其君駿奔在廟之事，但人數多不至於曠，故但降之而已。此古人重祭之義，後人不知，但以為貴貴而已。原注：正義曰：期之親所降在大功者，得為期喪，還著大功之服。若天子諸侯，旁期之喪，則不服也。楊氏曰：不是貴貴之義，故云無貴賤一也。又曰：諸侯絕旁親，然尊同則又為之服，可以見之矣。沈氏曰：毛西河經問詳駁之大略，仍從貴貴之說，而以有喪不祭為無出且誤解。汝成案實貴則重祭之義已包。

三年之喪達乎天子

於國君尊同則不降，記特舉其大概言之爾。  
三年之喪，無貴賤一也，即解上三年之喪，達乎天子一句。此舉其重者而言。然二年之喪，不止父母。左氏

昭公十五年傳。王一歲而有三年之喪。二焉。謂穆后與太子。王后謂之三年者。據達子之志而言。其實期也。是天子亦有期喪。

### 達孝

達孝者。達於上下。達於幽明。所謂孝弟之至。通於神明。光於四海。無所不通者也。〔原注〕與達達達。德之達同義。

### 思事親不可以不知人

無豐於昵。祖己之所以戒殷王也。自八以下。衆仲之所以對魯隱也。以客爲臣。子游之所以規文子也。親之道。賴賢人而明者多矣。漢哀帝聽冷褒段熲之言。而尊定陶共皇。唐高宗聽李勣之言。而立皇后武氏。不知人之禍。且至於數倫亂紀而不顧。可不慎哉。

人倫之大。莫過乎君父。而子夏先之以賢。賢易色。何也。思事親不可以不知人也。

父子之親。長幼之序。男女之別。非師不明。教人以禮者。師之功也。故曰師無當於五服。五服弗得不親。

### 誠者天之道也

誠者天之道也。故天下雷行。物與无妄。而先王以茂對時。育萬物。天敘有典。敕我五典。五惇哉。天秩有禮。自我五禮有庸哉。天命有德。五服五章哉。天討有罰。五刑五用哉。莫非誠也。故曰凡爲天下國家有九經。所以行之者一也。

肫肫其仁

五品之人倫。莫不本於中心之仁愛。故曰拜稽顙。哀感之至隱也。稽顙。隱之甚也。又曰其送往也。望望然汲汲然。如有追而弗及也。其反哭也。皇皇然如有求而弗得也。故其往送也。如慕。其反也。如疑。求而無所得之也。入門而弗見也。上堂又弗見也。入室又弗見也。亡矣。喪矣。不可復見已矣。故哭泣辟踊。盡哀而止矣。心悵焉。愴焉。惚焉。慄焉。心絕志悲而已矣。此於喪而觀其仁也。喪三日而殯。凡附於身者。必誠必信。勿之有悔焉耳矣。三月而葬。凡附於棺者。必誠必信。勿之有悔焉耳矣。又曰。且比化者。無使土親膚。於人心獨無倣乎。此於葬而觀其仁也。齊之日。思其居處。思其笑語。思其志意。思其所樂。思其所嗜。齊三日。乃見其所爲齊者。祭之日。入室。僂然必有見乎其位。周旋出戶。肅然必有聞乎其歎息之聲。是故先王之孝也。色不忘乎目。聲不絕乎耳。心志嗜欲不忘乎心。又曰。祭之明日。明發不寐。饗而致之。又從而思之。祭之日。樂與哀半。饗之必樂。已至必哀。此於祭而觀其仁也。自此而推之。郊社之禮。所以仁鬼神也。射鄉之禮。所以仁鄉黨也。食饗之禮。所以仁賓客也。親親而仁民。仁民而愛物。而天下之大經。畢舉而無遺矣。故曰孝弟爲仁之本。

孝弟爲仁之本

堯舜之道。孝弟而已矣。是故克明峻德。以親九族。九族既睦。平章百姓。百姓昭明。協和萬邦。黎民於變時雍。此之謂孝弟爲仁之本。錢氏曰按初學記友悌部太平御覽人事部引論語俱云其爲人之本與。有子先言其爲人也。孝弟後言其爲人之本。首尾相應亦當以爲人是也。

察其所安

求仁而得仁。安之也。不怨天。不尤人。下學而上達。安之也。使非所安。則擇乎中庸。而不能期月守矣。

子張問十世

記曰。聖人南面而治天下。必自人道始矣。立權度量。考文章。改正朔。易服色。殊徽號。異器械。別衣服。此其所得與民變革者也。其不可得變革者。則有矣。親親也。尊尊也。長長也。男女有別。此其不得與民變革者也。自春秋之并爲七國。七國之并爲秦。而大變先王之禮。然其所以辨上下。別親疏。決嫌疑。定是非。則固未嘗有異乎三王也。故曰。其或繼周者。雖百世可知也。

自古帝王相傳之統。至秦而大變。然而秦之所以亡。漢之所以興。則亦不待讖緯而識之矣。不仁而得天下。未之有也。此百世可知者也。保民而王。莫之能禦也。此百世可知者也。

媚與

與何神哉。如祀竈則迎尸而祭於與。此卽竈之神矣。原注詩于以奠之宗室。下注。下室西南隅。所謂與也。李氏曰。尸東而屬西。戶不當中而近東。則西南

陽最為深隱故謂之奧而祭祀及尊者常處焉○曲禮為人子者居時人之語謂媚其君者將順於朝廷不主奧仲尼燕居以奧昨並言是奧本人之所處祭時乃奉神于此時人之語謂媚其君者將順於朝廷之上不若逢迎於燕退之時也注以奧比君以竈比權臣本一神也折而二之未合語意編氏曰真本非神此義甚好

武未盡善

觀於季札論文王之樂以為美哉猶有憾則知夫子謂武未盡善之旨矣猶未洽於天下原注此文之猶有憾也天下未安而崩原注史記封禪書此武之未盡善也記曰樂者象成者也又曰移風易俗莫善於樂武王

當日誅紂伐奄三年討其君而寶龜之命曰有大艱於西土殷之頑民迪屢不靜商俗靡靡利口惟賢餘風未殄視舜之從欲以治四方風動者何如哉故大武之樂雖作於周公而未至於世變風移之日聖人之時也而人力之所能為矣原注劉汝佳曰揖讓征誅自是聖人所遇使舜當武之時亦須征伐孔子曰

而天反而性矣以是而論樂之優劣其與以追蠶者何異哉

朝聞道夕死可矣

有弗學學之弗能弗措也有弗問問之弗知弗措也有弗思思之弗得弗措也有弗辨辨之弗明弗措也有弗行行之弗篤弗措也不知年數之不足也僂焉日有莘莘斃而後已故曰朝聞道夕死可矣吾見其進也未見其止也有一日未死之身則有一日未聞之道

忠恕

延平先生答問原注門人朱曰。夫子之道。不離乎日用之間。自其盡已而言。則謂之忠。自其及物而言。則

謂之恕。莫非大道之全體。雖變化萬殊於事爲之末。而所以貫之者。未嘗不一也。曾子答門人之問。正是

發其心爾。豈有二邪。若以爲夫子一以貫之之旨甚精微。非門人所可告。姑以忠恕答之。恐聖賢之心。不

若是之支也。如孟子言堯舜之道。孝弟而已矣。人皆足以知之。但合內外之道。使之體用一原。顯微無間。

則非聖人不能爾。朱子又嘗作忠恕說。其大指與此略同。按此說甚明。而集注乃謂借學者盡已推己之

目。以著明之。是疑忠恕爲下學之事。不足以言聖人之道也。然則是二之。非一之也。

慈谿黃氏曰。天下之理無所不在。而人之未能以貫通者。已私間之也。盡已之謂忠。推己及人之謂恕。忠

恕既盡。已私乃克。此理所在。斯能貫通。故忠恕者。所以能一以貫之者也。

元戴侗作六書故。其訓忠曰。盡已致至之謂忠。語曰。爲人謀而不忠乎。又曰。言思忠。記曰。喪禮。忠之至也。

又曰。祀之忠也。如見親之所愛。如欲色然。又曰。瑕不揜瑜。瑜不揜瑕。忠也。傳曰。上思利民。忠也。又曰。小大

之獄。雖不能察。必以情忠之屬也。孟子曰。自反而仁矣。自反而有禮矣。其橫逆由是也。君子必自反也。我

必不忠。觀於此數者。可以知忠之義矣。反身而誠。然後能忠。能忠矣。然後由己推而達之家國天下。其道

一也。其訓恕曰。推己及物之謂恕。己欲立而立人。己欲達而達人。施諸己而不願。亦勿施於人。恕之道也。

充是心以往。達乎四海矣。故曰。夫子之道。忠恕而已矣。忠也者。天下之大本也。恕也者。天下之達道也。原注

本程子貢問曰。有一言而可以終身行之者乎。子曰。其恕乎。原注仲弓問仁。夫子告之亦以敬恕。夫聖人者。何以異於人哉。知終身可行。則知一以貫之之義矣。

中庸記夫子言君子之道四。無非忠恕之事。而乾九二之龍德。亦惟曰庸言之信。庸言之謹。然則忠恕君子之道也。何以言違道不遠。曰此猶之云巧言令色鮮矣仁也。原注古人語辭云爾。○違道不遠。即道也。違禽獸不遠。即禽獸也。孟子已自申之。豈可以此而疑忠恕之有二乎。或曰。孟子言強恕而行。求仁莫近焉。何也。曰此為未至乎道者言之也。孟子曰由仁義行。非行仁義也。仁義豈有二乎。原注今人謂有聖人之忠恕。有學者之忠恕。非也。盡得忠恕。方是聖人。學者所以學為忠恕。

夫子之言性與天道

夫子之教人文行忠信。而性與天道在其中矣。故曰不可得而聞。錢氏曰。後漢書桓譚傳。天選性命。聖人康成論語注。性謂人受血氣以生。有賢愚吉凶。天道七政變動之占也。古書言天道者。主吉凶禍福而言。古文尚書。滿招損謙受益。時乃天道。天道福善而禍淫。易傳天道虧盈而益謙。春秋傳天道多在西。北天人道遠。人道邇。龜焉知天道。天道不語。國語天道賞善而罰淫。我非贊史焉。知天道。老子天道無親。常與善人皆論吉凶之數。與天命之性。自是兩事。孟子聖人之於天道也。正謂虞舜井廩。文王拘幽。孔子厄困之命也。故曰類也。

子曰。二三子以我為隱乎。吾無隱乎爾。吾無行而不與。二三子者是丘也。謂夫子之言性與天道。不可得而聞。是疑其有隱者也。不知夫子之文章。無非夫子之言性與天道。所謂吾無行而不與。二三子者是丘也。



子貢之意。猶以文章與性與天道爲二。故曰子如不言。則小子何述焉。子曰。天何言哉。四時行焉。百物生焉。天何言哉。是故可仕可止。可久可速。無一而非天也。恂恂便便。侃侃闕闕。無一而非天也。

動容周旋中禮者。盛德之至也。孟子以爲堯舜性之之事。夫子之文章。莫大乎春秋。春秋之義。尊天王。攘戎翟。誅亂臣賊子。皆性也。皆天道也。故胡氏以春秋爲聖人性命之文。而子如不言。則小子其何述乎。

今人但以繫辭爲夫子言性與天道之書。愚嘗三復其文。如鳴鶴在陰。七爻。自天祐之一爻。憧憧往來。十  
一爻。履德之基也。九卦所以教人學易者。無不在於言行之間矣。故曰初率其辭。而揆其方。既有典常。苟非其人。道不虛行。

樊遲問仁。子曰。居處恭。執事敬。與人忠。司馬牛問仁。子曰。仁者其言也訥。由是而充之。一日克己復禮。有異道乎。今之君子。學未及乎樊遲。司馬牛。而欲其說之高於顏曾二子。是以終日言性與天道。而不自知其墮於禪學也。

朱子曰。聖人教人。不過孝弟忠信。持守誦習之間。此是下學之本。今之學者。以爲鈍根。不足留意。其平居道說。無非子貢所謂不可得而聞者。又曰。近日學者。病在好高。論語未問學。而時習。便說一貫。孟子未言梁惠王問利。便說盡心。易未看六十四卦。便讀繫辭。此皆躐等之病。又曰。聖賢立言。本自平易。今推之使高。鑿之使深。

黃氏日鈔曰。夫子述六經。後來者溺於訓詁。未害也。濂洛言道學。後來者借以談禪。則其害深矣。楊氏曰。東發

世之言可謂深切。

孔門弟子。不過四科。自宋以下之爲學者。則有五科。曰語錄科。

劉石亂華。本於清談之流禍。人人知之。孰知今日之清談。有甚於前代者。昔之清談。談老莊。今之清談。談孔孟。未得其精而已遺其粗。未究其本而先辭其末。不習六藝之文。不致百王之典。不綜當代之務。舉夫子論學論政之大端。一切不問。而曰一貫。曰無言。以明心見性之空言。代修己治人之實學。股肱惰而萬事荒。爪牙亡而四國亂。神州蕩覆。宗社丘墟。昔王衍妙善玄言。自比子貢。及爲石勒所殺。將死。願而言曰。嗚呼。吾曹雖不如古人。向若不祖尙浮虛。勦力以匡天下。猶可不至今日。今之君子。得不有愧乎其言。楊氏曰。後世之言非其實也。懼後世之責而姑爲是言。

### 變齊變魯

變魯而至於道者。道之以德。齊之以禮。變齊而至於魯者。道之以政。齊之以刑。

### 博學於文

君子博學於文。自身而至於家國天下。制之爲度數。發之爲音容。莫非文也。品節斯。斯之謂禮。孔子曰。伯母叔母疏。衰踊不絕地。姑姊妹之大功。踊絕於地。知此者。由文矣哉。由文哉矣。記曰。三年之喪。人道之至。

文者也。又曰：禮滅而進，以進爲文。樂盈而反，以反爲文。傳曰：文明以止，人文也。觀乎人文，以化成天下。故曰：文王既沒，文不在茲乎？而諡法經緯天地曰文，與弟子之學詩書六藝之文，有深淺之不同矣。

### 三以天下讓

皇矣之詩曰：帝作邦作對，自太伯王季，則泰伯之時，周日以彊大矣。乃託之采藥，往而不反，當其時以國讓也。而自後日言之，則以天下讓也。原注：猶南宮適謂稷躬稼而有天下。當其時讓王季也。而自後日言之，則讓於文王武王也。有天下者，在三世之後，而讓之者，在三世之前。宗祧不記其功，彝鼎不銘其迹，此所謂三以天下讓，民無得而稱焉者也。路史曰：方太王時，以與王季，而王季以與文王，文王以與武王，皆泰伯啟之也。故曰：三讓。原注：鄭康成注曰：泰伯，周太王之長子，仲雍，次子，季歷，太王見季歷賢，又生文王，有聖人表，故欲立之，而未有命。太王疾，泰伯因適吳，越采藥，太王歿而不反，季歷爲喪主，一讓也。季歷赴之不來，奔喪，二讓也。免喪之後，遂斷髮，文身，三讓也。三讓之美，皆隱蔽不著，故人無得而稱焉。

泰伯去而王季立，王季立而文武興，雖謂之以天下讓可矣。太史公序吳世家云：太伯避歷，江蠻是適，文武攸興，古公王迹，甚當。

高泰伯之讓國者，不妨王季詩之言，因心則友是也。述文王之事，君者不害，武王詩之言，上帝臨汝是也。古人之能言如此，今將稱泰伯之德，而先以莽操之志，加諸太王，豈夫子立言之意哉？朱子作論語或問，不取翦商之說，而蔡仲默傳書武成曰：大王雖未始有翦商之志，而始得民心，王業之成，實基於此。仲默

朱子之門人可謂善於匡朱子之失者矣。

或問曰。太王有廢長立少之意。非禮也。秦伯又探其邪志而成之。至於父死不赴。傷毀髮膚。皆非賢者之事。就使必於讓國而爲之。則亦過而不合於中庸之德矣。其爲至德何邪。曰。太王之欲立賢子聖孫。爲其道足以濟天下。而非有愛憎之間。利欲之私也。是以秦伯去之而不爲猶。王季受之而不爲貪。父死不赴。毀傷髮膚。而不爲不孝。蓋處君臣父子之變。而不失乎中庸。此所以爲至德也。其與魯隱公吳季子之事。蓋不同矣。原注此說本之伊川先生

有婦人焉

予有亂臣十人。同心同德。此陳師警衆之言。所謂十人。皆身在戎行者。而太嫺邑姜。自在宮壺之內。必不從軍旅之事。亦必不并數之。以足十臣之數也。古人有言曰。牝雞無晨。牝雞之晨。惟家之索。方且以用婦人爲紂罪矣。乃周之功業。必藉於婦人乎。此理之不可通。或文字傳寫之誤。原注漢博士孔衍言臣祖安文。闕疑可也。原注書大誥。爽邦由哲。亦惟十人。迪知上帝命。蔡氏亦以爲亂臣十人。

季路問事鬼神

未能事人。焉能事鬼。左右就養無方。故其祭也。洋洋乎。如其上。如其左右。未知生。焉知死。人之生也。直。故其死也。無求生以害仁。有殺身以成仁。

天地有正氣，雜然賦流形。下則爲河岳，上則爲日星。原注文信可以謂之知生矣。孔曰：成仁。孟曰：取義。而今而後，庶幾無媿。原注云可以謂之知死矣。

### 不踐迹

服堯之服，誦堯之言，行堯之行，所謂踐迹也。先王之教，若說命所謂學於古訓，康誥所謂紹聞衣德言，以至於詩書六藝之文，三百三千之則，有一非踐迹者乎？善人者，忠信而未學禮，篤質而未日新，雖其天資之美，亦能闢與道合，而足己不學，無自以入聖人之室矣。治天下者亦然，故曰：周監於二代，郁郁乎文哉。不然，則以漢文之幾致刑措，而不能成三代之治矣。

### 異乎三子者之撰

夫子如或知爾之言，吾非斯人之徒與，而誰與也。曾點浴沂詠歸之言，素貧賤行乎貧賤，君子無入而不自得也。故曰：異乎三子者之撰。

### 去兵去食

乃積乃倉，乃裹餼糧，于橐于囊，國所以足食，而不待幽土之行也。備乃弓矢，鍛乃戈矛，礪乃鋒刃，無敢不善。國所以足兵，而不待淮夷之役也。苟其事變之來，而有所不及備，則稜鉏白旆，可以爲兵，而不可闕食以修兵矣。糠覈草根，可以爲食，而不可棄信以求食矣。古之人有至於張空弮，羅雀鼠，而民無貳志者，非

上之信有以結其心乎。此又權於緩急輕重之間。而為不得已之計也。明此義。則國君死社稷。大夫死宗廟。至於輿臺牧圉之賤。莫不親其上。死其長。所謂聖人有金城者。此物此志也。豈非為政之要道乎。孟子言制梃以撻秦楚。亦是可以無待於兵之意。

古之言兵。非今日之兵。謂五兵也。故曰天生五材。誰能去兵。世本蚩尤以金作兵。一弓二矢三矛四戈五戟。周禮司右五兵注。引司馬法曰。弓矢圍。戈矛守。戈戟助是也。詰爾戎兵。詰此兵也。踊躍用兵。用此兵也。無以鑄兵。原注左氏傳鑄此兵也。秦漢以下。始謂執兵之人為兵。如信陵君得選兵八萬人。項羽將諸侯兵三十餘萬。見於太史公之書。而五經無此語也。

以執兵之人為兵。猶之以被甲之士為甲。公羊傳。桓公使高子將南陽之甲。立僖公而城魯。原注國晉趙鞅取晉陽之甲。以逐荀寅與士吉射。原注定公十三年。

募盪舟

竹書紀年。帝相二十七年。澆伐斟鄩。大戰于灘。覆其舟。滅之。楚辭天問。覆舟斟鄩。何道取之。正此謂也。漢時竹書未出。故孔安國注為陸地行舟。而後人因之。原注王逸注天問。謂滅斟鄩氏。桡若覆舟。亦以不見。又作募盪。古徵募通用。宋吳斗南因悟。即此盪舟之募。與丹朱為兩人也。蓋禹之規戒。若但作徵。性之徵。則既云無若丹朱。徵矣。何又曰徵。虛是作乎。以此知丹朱與募為兩人也。曰閔水行舟。正此陸地行舟之徵。與朋淫之人。而非寒混之子。斯可識矣。

古人以左右衝殺爲盪陣。原注宋書顏師伯傳單騎出其銳卒謂之跳盪別帥謂之盪主原注陳書高祖宣等後周書侯莫陳崇傳王勇傳晉書載記隴上健兒歌曰丈八蛇矛左右盪十盪十決無當前唐書百有直盪都督楊紹傳有直盪別將官志矢石未交陷堅突衆敵因而敗者曰跳盪盪舟蓋兼此義與蔡姬之乘舟蕩公者不同。原注左傳僖公三年

管仲不死子糾

君臣之分所關者在一身華裔之防所繫者在天下故夫子之於管仲略其不死子糾之罪而取其一匡九合之功蓋權衡於大小之間而以天下爲心也夫以君臣之分猶不敵華裔之防而春秋之志可知矣。楊氏曰夫子於管仲之罪只存而不論並不曾說仲之無罪

有謂管仲之於子糾未成爲君臣者子糾於齊未成君於仲與忽則成爲君臣矣狐突之子毛及偃從文公在秦而曰今臣之子名在重耳有年數矣。原注漢晉以下太子諸王與其臣皆定君臣之分蓋自古相傳如此若毛偃爲重耳之臣而仲與忽不得爲糾之臣是以成敗定君臣也可乎又謂桓兄糾弟此亦強爲之說。楊氏曰此程子之言實不然論至於尊周室存華夏之大功則公子與其臣區區一身之名分小矣雖然其君臣之分故在也遂謂之無罪非也。

子一以貫之

好古敏求多見而識夫子之所自道也然有進乎是者六爻之義至賾也而曰知者觀其彖辭則思過半

矣。三百之詩至汎也。而曰一言以蔽之。曰思無邪。三千三百之儀至多也。而曰禮與其奢也寧儉。十世之事至遠也。而曰殷因於夏禮。周因於殷禮。雖百世可知。百王之治至殊也。而曰道二。仁與不仁而已矣。此所謂予一以貫之者也。其教門人也。必先叩其兩端。而使之以三隅反。故顏子則聞一以知十。而子貢切磋之言。子夏禮後之問。則皆善其可與言詩。豈非天下之理。殊塗而同歸。大人之學。舉本以該末乎。彼章句之士。既不足以觀其會通。而高明之君子。又或語性而遺問學。均失聖人之指矣。

君子疾沒世而名不稱焉

疾名之不稱。則必求其實矣。君子豈有務名之心哉。是以乾初九之傳曰。不易乎世。不成乎名。

古人求沒世之名。今人求當世之名。吾自幼及老。見人所以求當世之名者。無非爲利也。名之所在。則利歸之。故求之惟恐不及也。苟不求利。亦何求乎。

性相近也

性之一字。始見於商書。曰惟皇上帝。降衷于下民。若有恆性。恆卽相近之義。相近。近於善也。相遠。遠於善也。故夫子曰。人之生也直。罔之生也幸而免。原注。人之生也直。卽孟子所謂性善。人亦有生而不善者。如楚子良生子越椒。子文知其必滅。若敖氏是也。然此千萬中之一耳。故公都子所述之三說。孟子不斥其非。而但曰。乃若其情。則可以爲善矣。乃所謂善也。蓋凡人之所大同。而不論其變也。若村爲炮烙之刑。盜跖日殺不辜。肝人



之肉此則生而性與人殊。亦如五官百骸。人之所同。然亦有生而不具者。豈可以一而概萬乎。故終謂之性善也。

孟子論性。專以其發見乎情者言之。且如見孺子入井。亦有不憐者。疇蹴之食。有笑而受之者。此人情之變也。若反從而喜之。吾知其無是人也。

曲沃衛嵩曰。孔子所謂相近。卽以性善而言。若性有善有不善。其可謂之相近乎。如堯舜性者也。湯武反之也。若湯武之性不善。安能反之。以至於堯舜邪。湯武可以反之。卽性善之說。湯武之不卽爲堯舜。而必待於反之。卽性相近之說也。孔孟之言一也。

虞仲

史記。太伯之奔荊蠻。自號句吳。荊蠻義之。從而歸之千餘家。立爲吳太伯。太伯卒。無子。弟仲雍立。是爲吳仲雍。仲雍卒。子季簡立。季簡卒。子叔達立。叔達卒。子周章立。是時周武王克殷。求太伯仲雍之後。得周章。周章已君吳。因而封之。乃封周章弟虞仲於周之北故夏墟。是爲虞仲。列爲諸侯。按此則仲雍爲吳仲雍。而虞仲者。仲雍之曾孫也。殷時諸侯有虞國。詩所云虞芮質厥成者。武王時國滅。而封周章之弟於其故墟。乃有虞仲之名耳。論語。逸民。虞仲夷逸。左傳。太伯虞仲。太王之昭也。卽謂仲雍爲虞仲。是祖孫同號。且仲雍君吳。不當言虞。古吳虞二字多通用。原注。史記趙世家。吳廣內其女孟姚。素隱曰。古虞吳音相近。故舜後亦姓吳。詩不吳不敷。漢書武帝紀。引作不虞不驚。衛尉衡。

方碑辭引不吳不揚作不虞釋名吳虞也公羊傳定公四年晉士鞅衛孔圉帥師伐鮮虞虞本或作吳石鼓文有吳人注曰虞人也水經注吳山在沂縣西古之沂山也國語所謂虞矣揚用修曰吳古虞字山有浦名大虞小虞俗謂之大吳小吳今觀竊疑二書所稱虞仲並是吳仲之誤又攷吳越春秋太伯曰其

當有封者吳仲也則仲雍之稱吳仲固有徵矣。  
漢書地理志河東郡大陽吳山在西上有吳城原注史記秦本紀昭襄王周武王封太伯後於此原注吳故曰太是為虞公續漢郡國志太陽有吳山上有虞城原注水經注亦作虞城虞城之書為吳城猶吳仲之書為虞仲也杜元凱左氏注亦曰仲雍支子別封西吳。

聽其言也厲

君子之言非有意於厲也是曰是非曰非孔穎達洪範正義曰言之決斷若金之斬割。

居官則告諭可以當鞭朴行師則誓戒可以當甲兵此之謂聽其言也厲。

有始有卒者其惟聖人乎

聖人之道未有不始於灑掃應對進退者也故曰約之以禮又曰知崇禮卑。

梁惠王

史記魏世家惠王三十六年卒子襄王立襄王元年與諸侯會徐州相王也追尊父惠王為王而孟子書其對惠王無不稱之為王者則非追尊之辭明矣司馬子長亦知其不通而改之曰君原注通鑑改孟子作君何必曰利亦

此然孟子之書出於當時不容誤也。杜預左傳集解後序言：「哀王於史記襄王之子，惠王之孫也。惠王三十六年卒，而襄王立，立十六年卒，而哀王立。古書紀年篇：惠王三十六年改元，從一年始，至十六年而稱惠成王卒，即惠王也。疑史記誤分惠成之世，以爲後王年也。哀王二十三年乃卒，故特不稱諡，謂之今王。」  
【原注】作書時未卒，故謂之今王。今按惠王卽位三十六年，稱王改元，又十六年卒，而子襄王立，卽紀年所謂今王。無哀王也。襄哀字相近，史記分爲二人，誤耳。  
【梁氏云】：觀孟子本書，當是晚始遊魏，故惠王尊之爲叟，必在惠王改元之十五年、十六年間，以魏襄爲哀，稱十二侯表，以襄哀公陳哀公爲襄也。公也。

秦本紀：秦惠文王十四年，更爲元年。此稱王改元之證。又與魏惠王同時。

魏世家：襄王五年，予秦河西之地。七年，魏盡入上郡於秦。今按孟子書：惠王自言西喪地於秦七百里，乃悟史記所書襄王之年，卽惠王之後五年後七年也。以孟子證之，而自明者也。

據紀年：周慎靚王之二年，而魏惠王卒。其明年爲魏襄王之元年。又二年，燕王噲讓國於其相子之。又二年爲赧王之元年。齊人伐燕取之。又二年，燕人辟與孟子之書。先梁後齊，其事皆合。然孟子在二國皆不久，書中齊事特多，又嘗爲卿於齊，當有四五年。若適梁乃惠王之末，而襄王立卽行，故梁事不多。謂孟子以惠王之三十五年至梁者，誤以惠王之後元年爲襄王之元年故也。  
【原注】：史記及孟子序說，謂梁惠王三十年齊人伐燕，而孟子在齊者非。○衛嵩曰：孟子遊歷先後雖不可致，以本書證之，當是自宋歸魯，由魯之任之薛之際而後之梁之齊。

孟子爲卿於齊。其於梁則客也。故見齊王稱臣。見梁王不稱臣。

未有義而後其君者也。

不遺親。不後君。仁之效也。其言義何。義者禮之所從生也。昔者齊景公有感於晏子之言。而懼其國之爲陳氏也。曰。是可若何。對曰。惟禮可以己之。在禮。家施不及國。民不遷。農不移。工賈不變。士不濫官。不滔。大夫不收公利。又曰。君令臣共。父慈子孝。兄愛弟敬。夫和妻柔。姑慈婦聽。禮也。君令而不違。臣共而不貳。父慈而教。子孝而箴。兄愛而友。弟敬而順。夫和而義。妻柔而正。姑慈而從。婦聽而婉。禮之善物也。晉侯謂女叔齊曰。魯侯不亦善於禮乎。對曰。禮所以守其國。行其政令。無失其民者也。今政令在家。不能取也。有子家羈。弗能用也。公室四分。民食於他。思莫在公。不圖其終。爲國君難將及身。不恤其所。禮之本末。將於此乎在。而屑屑焉習儀以亟。言善於禮。不亦遠乎。子曰。君子之道辟則坊。與坊民之所不足者也。大爲之坊。民猶踰之。故君子禮以坊德。刑以坊淫。命以坊欲。古之明王。所以禁邪於未形。使民日遷善遠罪。而不自知者。是必有其道矣。

不動心

凡人之動心與否。固在其加卿相行道之時也。枉道事人。曲學阿世。皆從此而始矣。我四十不動心者。不動其行。一不義殺。一不辜。而得天下有不爲也之心。錢氏曰。王安石主持新法。至於天變不足異。人言不足信。可謂加卿相而不動心者矣。較之告子。其禍人

宋國尤烈故曰是不難

### 市朝

若撻之於市朝。周氏云或曰市朝乃連類而及之文者即書所言若撻于市古者朝無撻人之事市則有朝稷本禮而亦稱禹古文體則有然者周禮司市市刑小刑憲罰中刑徇罰大刑朴罰又曰胥執鞭度而巡其前掌其坐作出入之禁令凡有罪者撻戮而罰之是也禮記檀弓遇諸市朝不反兵而鬪兵器非可入朝之物奔喪哭辟市朝奔喪亦但過市無過朝之事也其謂之市朝者史記孟嘗君傳日莫之後過市朝者掉臂不顧索隱曰言市之行列有如朝位故曰市朝古人能以衆整如此原注司市以大敘分地而經市注叙肆行列也後代則朝列之參差有反不如市肆者矣。

### 必有事焉而勿正心

倪文節原注謂當作必有事焉而勿忘勿助長也傳寫之誤以忘字作正心二字言養浩然之氣必當有事而勿忘既已勿忘又當勿助長也疊二勿忘作文法也按書無逸篇曰自時厥後立王生則逸生則逸不知稼穡之艱難亦是疊一句而文愈有致今人發言亦多有重說一句者禮記祭義見間以俠窺鄭氏曰見間當爲闕史記蔡澤傳吾持梁刺齒肥索隱曰刺齒肥當爲齧肥論語五十以學易朱子以爲五十當作卒此皆古書一字誤爲二字之證

文王以百里

湯以七十里。文王以百里。孟子爲此言。以證王之不待大爾。其實文王之國不止百里。周自王季伐諸戎。疆土日大。文王自岐遷豐。其國已跨三四百里之地。伐崇伐密。自河以西。舉屬之周。原注：未克商以前。無滅國者。但臣屬而已。至於武王。而西及梁益。原注：蒲蜀羌。梁益。盛彭濮。東臨上黨。原注：魏黎。無非周地。紂之所有。不過河內殷墟。其從之者。亦但東方諸國而已。一舉而克商。宜其如振槁也。書之言文王曰：大邦畏其力。文王何嘗不藉力哉。

塵無夫里之布

沈氏曰：釋堂云：此本中。條前人已刪之。今仍存。

有夫布。有里夫。周禮地官載師職曰：凡宅不毛者。有里布。凡田不耕者。出屋粟。凡民無職事者。出夫家之征。閭師職曰：凡無職者。出夫布。鄭司農云：里布者。布參印書。廣二寸。長二尺。以爲幣。貿易物。詩云：抱布貿絲。抱此布也。或曰：布泉也。春秋傳曰：買之百兩一布。原注：昭公二十六年。又塵人職掌。斂市之稅。布。總布。質布。謂布。塵布。玄謂宅不毛者。謂以一里二十五家之泉。集注未引閭師文。今人遂以布專屬於里。江氏曰：塵無夫里之布。凡民居區域。關市邸舍。通謂之塵。非市宅也。布上文塵。而不征法也。非布帛之布。夫布見地官閭師。凡周禮說皆未安。凡民居區域。關市邸舍。通謂之塵。非市宅也。布上文塵。而不征法也。非布帛之布。夫布見地官閭師。凡周舊說皆未安。凡民居區域。關市邸舍。通謂之塵。非市宅也。布上文塵。而不征法也。非布帛之布。夫布見地官閭師。凡周職者。出夫布。謂閭民爲民。備力者。不罷赴公。旬三日之役。使之出一夫力。役之泉。猶後世之保役錢也。里謂里居。即孟子收其田里之里。非二十五家也。里布見地官載師。凡宅不毛者。有里布。謂有宅不種桑麻。或荒其地。或作爲壅樹游觀。則使之出里布。猶後世凡地皆有地稅也。此皆民之常賦。戰國時一切取之。非備力之閭民。已爲重力役之征。而仍使之別出夫布宅。已種桑麻。有蠶婦布。織之。仍使之別出里布。是額外之征。借夫布里布之名。而橫取者。今皆除之。則家爲一夫百畝之稅。一家力役之征。當等。塵布。是家父舍閭師。而引載師。凡無職者。出夫家之征。以夫家爲一夫百畝之稅。一家力役之征。當等。塵布。

民當不  
至此

### 孟子自齊葬於魯

孟子自齊葬於魯。言葬而不言喪。此改葬也。禮改葬。總事畢而除。故反於齊。止於祿。而充虞乃得承問而問。若曰奔喪而還。營葬方畢。即出赴齊卿之位。而門人未得發言。可謂三月則皇皇如也。而身且不行三年之喪。何以教滕世子哉。國氏曰。劉向列女傳。孟子處齊有憂色。塊極而歎。孟母見之。云云。則知母蓋同在齊。自齊葬於魯。則知母即歿於齊也。終三年喪。復至齊而為殯耳。

### 其實皆什一也

古來田賦之制。實始於禹。水土既平。咸則三壤。後之王者。不過因其成蹟而已。故詩曰。信彼南山。維禹甸之。酌時原隰。曾孫田之。我疆我理。南東其畝。然則周之疆理。猶禹之遺法也。原注。周禮小司徒注。昔夏少康在虞。思有田一成。有萊一旅。一旅之衆。而田一成。則井牧之法。先古然矣。孔氏信南山正義引此。則曰丘甸之法。禹之所為。孟子乃曰。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夫井田之制。一井之地。畫為九區。故蘇洵謂萬夫之地。蓋三十二里有半。而其間為川為路者。一為澮。為道者九。為洫。為塗者百。為溝。為畛者千。為遂。為徑者萬。使夏必五十。殷必七十。周必百。則是一王之輿。必將改畛。涂。變溝。洫。移道路。以就之。為此煩擾。而無益於民之事也。豈其然乎。原注。周官遂人。凡治野。夫有溝。溝上有畛。百夫有洫。洫上有塗。千夫有澮。澮上有道。萬夫有川。川上有路。以達於畿。夫子言禹盡力乎溝洫。而禹之自言亦曰。澤水。澮。距川。知其制。不始於周矣。蓋三代取民之異。在乎貢助。徹。而不在乎五十七百畝。其五十七百畝。特丈尺之不同。沈氏曰。通鑑外紀云。夏十寸為尺。而尺南十二寸為尺。周八寸為尺。

田未嘗易也。故曰其實皆什一也。古之王者必改正朔，易服色，異度數。故史記秦始皇本紀於改年十月朔，上黑之下，即曰數以六為紀，符冠皆六寸，而輿六尺，六尺為步，乘六馬。三代之王，其更制改物，亦大抵如此。故王制曰：古者以周尺八尺為步，今以周尺六尺四寸為步，而當日因時制宜之法，亦有可言。夏

時土曠人稀，故其畝特大。殷周土易人多，故其畝漸小。以夏之一畝為二畝，其名殊而實一矣。國佐之對

晉人曰：先王疆理天下，物土之宜，而布其利。豈有三代之王而為是紛紛無益於民之事哉。錢氏曰：鄭

引孟子野九夫而稅一國中什一之文，孔穎達詩正義申其旨云：周制有貢有助。助者九夫而稅一夫之

非什中一為賦也。孟子又云：方里而助，明九中一助也。國中言什一乃云：使自賦，是什一之中使自賦之。則非

私事所以別野人也。言別野人者，謂野人之法，使與國中不同也。爾雅云：郊，外曰野。則野人為郊，外則野

康成之義，得孔氏而益明。若分公田為廩舍，八家各二畝，外內之率，則為什而取一。故曰：徹徹之為言通也。

范寧解穀梁宋均注樂緯皆因之非鄭義也。

莊嶽

引而置之莊嶽之間。注：莊嶽，齊街里名也。莊是街名，嶽是里名。左傳襄二十八年，得慶氏之木百車於莊。注

云：六軌之道。原注：昭十年，又敗諸莊，哀。反陳於嶽。注云：嶽里名。

古者不為臣不見



觀夫孔子之見陽貨，是後知臨垣閉門爲賢者之過，未合於中道也。然後世之人，必有如胡廣被中庸之名，馮道託仲尼之迹者矣。其始也，屈己以見諸侯，一見諸侯而懷其祿利，於是望塵而拜貴人，希旨以投時好。此其所必至者。曾子子路之言，所以爲未流戒也。故曰：君子上交不諂，又曰：上弗撓，下弗推。後世之於士人，許之以自媒，勸之以干祿，而責其有恥，難矣。

### 公行子有子之喪

禮，父爲長子，斬衰三年。故公行子有子之喪，而孟子與右師及齊之諸臣皆往弔。〔續氏曰〕公行子當是爲大夫之適長，在國謂之國子，入學與世子齒焉者也。在家謂之門子，春秋傳大夫門子皆從鄭伯是也。故其喪也，父爲之服，斬衰三年。若使人弔，稱大夫，威往會焉。周禮，稱大夫上之喪，職喪以國之喪禮，蒞其禁令。孟子所稱不歷位，不踰階之禮，卽職喪之禁令也。〔汝成案〕荀子大略篇云：公行子之之燕，楊倞注引此文以子之爲公行子之先，或疑卽燕子之恐，皆非是。

### 爲不順於父母

虞書所載，帝曰：子聞如何？岳曰：瞽子，父頑，母嚚，象傲，克諧以孝，烝烝乂，不格姦。是則帝之舉舜，在瞽瞍底豫之後。今孟子乃謂九男二女，百官牛羊倉廩備，以事舜於畎畝之中，猶不順於父母，而如窮人無所歸，此非事實。但其推見聖人之心，若此，使天下之爲人子者，處心積慮，必出乎此，而後爲大孝耳。〔原注〕與答同。後儒以爲實，然則二嫂使治朕棲之說，亦可信矣。

### 象封有庠

日知錄集釋 三 公行子有子之喪 爲不順於父母 象封有庠

舜都蒲阪而封象於道州鼻亭。原注水經注王隱曰應陽縣本泉陵之北部東五里有鼻城象所封也山

注今猶謂在三苗以南荒服之地誠為可疑如孟子所論親之欲其貴愛之欲其富又且欲其源源而來

之鼻亭何以不在中原近畿之處而置之三千餘里之外邪。原注曰孟子欲常帶而見之故源源而來兄居蒲坂

固如是乎有庫之封必近在帝都而今不可考爾零陵之傳有是名者括地志云鼻亭神

在營道縣北六十里故老傳言舜葬九疑象來至此後人立祠名為鼻亭神此為得之蓋上古諸侯之

封萬國其時中原之地必無閒土可以封故也。又攷太公之於周其功亦大矣而僅封營丘營丘在今昌

樂濰二縣界。史言其地瀉鹵人民寡而孟子言其儉於百里。又萊夷偪處而與之爭國。夫尊為尙父親為

后父功為元臣而封止於此豈非中原之地無閒土故至薄姑氏之滅而後乃封太公邪。原注周時滅一

書紀年武王十六年秋王師滅蒲姑禹封在陽翟稷封在武功何與二臣者有安天下之大功舜固

不得以介弟而先之也。故象之封於遠聖人之不得已也。原注漢高祖封劉仲為代王乃是棄其

兄於遼陲近寇之地與舜之封象異矣周室班爵祿

為民而立之君故班爵之意。天子與公侯伯子男一也而非絕世之貴代耕而賦之祿故班祿之意。君卿

大夫士與庶人在官一也而非無事之食。原注黃氏曰鈔讀王制曰必本於上農夫是故知天子一位之

義則不敢肆於民上以自尊知祿以代耕之義則不敢厚取於民以自奉不明乎此而侮奪人之君常多

於三代之下矣。禮所以抑七國也於天子之臣舉加禮而不言本制所以申王朝也

費惠公

孟子費惠公注惠公費邑之君按春秋時有兩費其一見左傳成公十三年晉侯使呂相絕秦曰殄滅我

費滑注滑國都於費今河南緱氏縣原注莊公十六年滑伯注同昭公二襄公十八年楚齋子馮公子

格率銳師侵費滑蓋本一地秦滅之而後屬晉耳原注女叔侯對平公曰陳號滑其一僖公元年公賜

季友汶陽之田及費齊乘費城在費縣西北二十里魯季氏邑原注漢梁相費汎碑云其先季友為魯大

費伯即費序父在子思時滑國之費其亡久矣疑即季氏之後而僭稱公者魯連子稱陸子謂齊潛王曰魯費之

衆臣甲舍於襄賁而楚人對頃襄王有鄒費郟邳殆所謂泗上十二諸侯者邪

仁山金氏曰費本魯季氏之私邑而孟子稱小國之君曾子書亦有費君費子之稱蓋季氏專魯而自春

秋以後計必自據其邑如附庸之國矣大夫之為諸侯不待三晉而始然其來亦漸矣

季氏之於魯但出君而不敢立君但分國而不敢篡位愈於晉衛多矣故曰魯猶秉周禮

行吾敬故謂之內也

先王治天下之具五典五禮五服五刑其出乎身而加乎民者莫不本之於心以為之裁制親親之殺尊

賢之等禮所生也故孟子答公都子言義而舉酌鄉人敬尸二事皆禮之用也而莫非義之所宜自此道

不明而二氏空虛之教至於黜提仁義絕滅禮樂從此起矣自宋以下一二賢智之徒病漢人訓詁之學

得其粗迹，務矯之以歸於內，而達道達德九經三重之事，置之不論，此真所謂告子未嘗知義者也。其不流於異端而害吾道者幾希。

董子曰：宜在我者，而後可以稱義。故言義者，合我與宜以爲一言。以此操之，義之言我也。原注：義字從我，兼聲與意。此與孟子之言相發。

以紂爲兄之子

以紂爲弟，且以爲君，而有微子啓，以紂爲兄之子，且以爲君，而有王子比干，竝言之，則於文有所不便。故舉此以賅彼。此古人文章之善，且如郊社之禮，所以事上帝也，不言后土，地道無成，而代有終也，不言臣妻，先王居櫛於四裔，不言渾敦窮奇鑿養，後之讀書者不待子貢之明，亦常聞一以知二矣。

才

人固有爲不善之才，而非其性也。性者天命之才，亦天降之。原注：下章言天之降才。是以禽獸之人，謂之未嘗有才。

中庸言能盡其性，孟子言不能盡其才，能盡其才，則能盡其性矣。在乎擴而充之。

求其放心

學問之道無他，求其放心而已矣。然則但求放心，可不必於學問乎？與孔子之言，吾嘗終日不食，終夜不

寢以思無益不如學也者。何其不同邪。他日又曰。君子以仁存心。以禮存心。是所存者。非空虛之心也。夫仁與禮。未有不學問而能明者也。孟子之意。蓋曰。能求放心。然後可以學問。使奕秋誨二人奕。其一人專心致志。惟奕秋之爲聽。一人雖聽之。一心以爲有鴻鵠將至。思援弓繳而射之。雖與之俱學。弗若之矣。此放心而不知求者也。然但知求放心。而未嘗窮中窺之方。悉雁行之勢。原注。馬融亦必不能從事於奕。

所去三

免死而已矣。則亦不久而去矣。故曰所去三。

自視欲然

人之爲學。不可自小。又不可自大。得百里之地而君之。皆足以朝諸侯。有天下。不敢自小也。附之以韓魏之家。如其自視欲然。則過人遠矣。不敢自大也。予將以斯道覺斯民也。思天下之民。匹夫匹婦。有不被堯舜之澤者。若己推而內之溝中。則可謂不自小矣。自耕稼陶漁。以至爲帝。無非取於人者。則可謂不自大矣。故自小小也。自大亦小也。今之學者。非自小則自大。吾見其同爲小人之歸而已。

士何事

士農工商。謂之四民。其說始於管子。原注。穀梁成。元。年。傳。亦。云。三代之時。民之秀者。乃收之鄉序。升之司徒。而謂之士。固千百之中。不得一焉。大宰以九職任萬民。五曰百工。飭化八材。計亦無多人爾。武王作酒誥之書曰。

妹士嗣爾股肱純其藝黍稷奔走事厥考厥長此謂農也。肇牽車牛遠服賈用孝養厥父母此謂商也。又曰庶士有正越庶伯君子其爾典聽朕教則謂之士者大抵皆有職之人矣。惡有所謂羣幸而州處四民各自為鄉之法哉。春秋以後游士日多齊語言桓公為游士八十人奉以車馬衣裘多其資幣使周游四方以號召天下之賢士而戰國之君遂以士為輕重文者為儒武者為俠嗚呼游士與而先王之法境矣。彭更之言王子墊之問其猶近古之意與。陳庶子曰性命與經濟之學合之則一以分之若兩途有平居觀市肆而不察其風俗遊人才但肆清談侈浮華而不自任久矣陸山川但抒吟咏而不考其形勢閱井廛但失為善士倘或司民之牧乘國之鈞俾之因革委以調劑與創不知孰利改革不知誰害此舉不識其弊廢黜不知其不肯徇隱踵弊貽毒已滋忽然倡建自申論議非觸戾人情犯時之好即膠固成迹滯古之法為愚豈可勝道哉夫士欲知用舍必自勤訪問始勤訪問必自無事之日始。

飯糗茹草

享天下之大福者必先天下之大勞。宅天下之至貴者必執天下之至賤。是以殷王小乙使其子武丁。奮勞於外。知小人之依。而周之后妃亦必服澣濯之衣。修煩縟之事。及周公遭變。陳后稷先公王業之所由者。則皆農夫女工衣食之務也。原注子實晉紀論。古先王之教能事人而後能使人。其心不敢失於一物之細。而後可以勝天下之大舜之聖也。而飯糗茹草禹之聖也。而手足胼胝面目黎黑。此其所以道濟天下。而為萬世帝王之祖也。况乎其不如舜禹者乎。原注朱子語類言舜之耕稼陶漁夫子之釣弋子路之負米子貢之趨馬皆賤者之事而古人不辭也。有若三難於魯大夫之

庭得有用矛以入齊軍而樊須雖少能用命此執干戈以衛社稷而古人所不辭也後世矯侈日甚反以臣子之職爲恥

孟子外篇

史記伍被對淮南王安引孟子曰紂貴爲天子死曾不若匹夫揚子法言修身篇引孟子曰夫有意而不至者有矣未有無意而至者也桓寬鹽鐵論引孟子曰吾於河廣知德之至也又引孟子曰堯舜之道非遠人也人不思之爾周禮大行人注引孟子曰諸侯有王宋鮑照河清頌引孟子曰千載一聖猶旦暮也顏氏家訓引孟子曰圖影失形梁書處士傳序引孟子曰今人之於爵祿得之若其生失之若其死廣韻圭字下注曰孟子六十四黍爲一圭十圭爲一合以及集注中程子所引荀子孟子三見齊王而不言事門人疑之孟子曰我先攻其邪心今孟子書皆無其文豈所謂外篇者邪原注案陳引皇甫謐曰孟子稱諸馮之誤漢書藝文志孟子十一篇詩維天之命傳引孟仲子曰大哉天命之無極而美周之禮也闕宮篇風俗通曰孟子作書中外十一篇詩維天之命傳引孟仲子曰大哉天命之無極而美周之禮也闕宮傳引孟仲子曰是謀宮也正義引趙岐云孟仲子孟子從昆弟學於孟子者也譜云子仲子者子思弟子蓋與孟軻共事子思後學孟軻著書論詩毛氏取以爲說則又有孟仲子之書矣原注陸璣詩草木疏云魏人李克李克傳魯人孟仲子傳趙人孫卿孫卿傳魯人大毛公大毛公傳小毛公孫氏曰近刻孟子外書四篇曰性善辨曰文說曰孝經曰爲正撥捨子書中所引孟子逸篇以成文詞皆淺陋即其篇題之謬可直斷爲僞也王充論衡云孟子作性善之篇以爲人性皆善是篇名以性善非性善辨也且孟子道性善性惡當辨性善又何辨乎孝經一書孔子以授曾子豈有孟子著書亦以孝經名篇之理蓋孟子外書趙邠卿已譏其不能因深陋矣所依託今因其僞而僞之則益淺陋矣

孟子引論語

孟子書引孔子之言凡二十有九其載於論語者八原注學不厭而教不倦○里仁爲美○君薨聽於冢  
士狂簡○鄉原德之  
賊○惡似而非者又多大同而小異然則夫子之言其不傳於後者多矣故曰仲尼沒而微言絕

孟子字樣

九經論語皆以漢石經爲據故字體未變孟子字多近今原注如知多作智說多作悅女多作汝咻多  
久變於魏晉以下之傳錄也然則石經之功亦不細矣  
作遑弟多作憊彌多作強之類與論語異

唐書言邠州故作豳開元十三年以字類豳故爲邠今惟孟子書用邠字

容齋四筆言孟子是由惡醉而強酒見且由不得亟並作由今本作猶是知今之孟子又與宋本小異

孟子弟子

趙岐注孟子以季孫子叔二人爲孟子弟子季孫知孟子意不欲而心欲使孟子就之故曰異哉弟子之所聞也子叔心疑惑之亦以爲可就之矣使己爲政以下則孟子之言也又曰告子名不害兼治儒墨之道者嘗學於孟子而不能純徹性命之理又曰高子齊人也學於孟子鄉道而未明去而學他術又曰盆成括嘗欲學於孟子問道未達而去宋徽宗政和五年封告子不害東阿伯高子泗水伯盆成括萊陽伯季孫豐城伯子叔乘陽伯皆以孟子弟子故也史記索隱曰孟子有萬章公明高等並軻之門人廣韻又



云離婁孟子門人不知其何所本原注淮南子黃帝亡其元珠使離朱獲離朱之法元吳萊著孟子弟子  
列傳二卷今不傳世莫有從趙氏之說者矣吳立夫氏謂孟子弟子列傳齊陽伯自朱序稱一十九人則未  
嘗依朱子弟季孫子叔二人益以弟更適合十九人之數考虛心篤公都子曰陳更之在門也趙岐注  
更勝君之弟來學於孟子也其為弟更適合十九人之數考虛心篤公都子曰陳更之在門也趙岐注  
齊以公明高為孟子弟子而廣其文弟子與其不謂之弟子門人與吾不得而知之矣又曰案班氏古今人表孟子  
齊有受工不擇今七篇無其文弟子與其不謂之弟子門人與吾不得而知之矣又曰案班氏古今人表孟子  
居章二孫丑孟仲子陳臻充虞徐辟樂正子彭子高都子成第四蒙屋廬子居第五等餘不與齊氏曰樂正子  
萬章公孫丑孟仲子陳臻充虞徐辟樂正子彭子高都子成第四蒙屋廬子居第五等餘不與齊氏曰樂正子  
子叔高子直注孫疏所同而朱注不以爲然浩生不害孫開孟之辭萬鍾而異之於孫疏而朱注亦不  
以爲然朱注之去取是也季孫子叔本非是時生人以爲季孫開孟之辭萬鍾而異之於孫疏而朱注亦不  
蓋以山徑茅塞之語似乎師戒其弟故以爲學他術而終然孟廟仍列之言孟子稱之爲與則非弟子矣經  
與序錄有高行子乃子夏之弟子厚齋王氏謂即高子則亦恐非弟子矣告子名不害趙注以爲齊學於  
孟子者若浩生不害則趙注本曰齊人未嘗以爲告子名不害趙注以爲齊學於  
不害則非告子即告子亦恐非孟子弟子孫疏特洩言之不知祀與何孟氏弟子列傳一十九人則似仍  
成括固非孫疏亦但言其欲學於孟子弟子孫疏特洩言之不知祀與何孟氏弟子列傳一十九人則似仍  
政和祀與之目而增趙注又隱中之謬也又曰告子名不害亦見國策注而文選引孟廟且以子叔爲子叔  
則是據朱注而增趙注又隱中之謬也又曰告子名不害亦見國策注而文選引孟廟且以子叔爲子叔  
其一爲字也

晏子書稱西郭徒居布衣之士益成适嘗爲孔子門人尤誤

茶

茶字自中唐始變作茶其說已詳之唐韻正按困學紀聞茶有三誰謂茶苦苦菜也有女如茶茅秀也以

薺茶麥陸草也陸潛獻曰王肅云茶陸薺水草田有原有隔故並舉水陸薺草依此則茶與薺是二物朱子詩傳謂一物而水陸之異前後儒者所見似不同愚謂草木之類有種一而臭味

別者故茶與薺一物而有水陸之異耶風之茶與周頌之茶一物而有苦菜薺草之異正義以其分者謂之朱子以其合者言之非抵牾也陳氏曰爾雅茶者茶委也薺者薺曉也王肅皆以為薺草今水陸

當矣但未詳茶之性狀爾雅委薺注引詩而外亦不著其形茶古今注云茶薺也紫色者茶也青色者薺也其味辛且苦食之明目或謂紫薺者為香茶青色者為青茶亦謂紫者為紫薺青色者為青薺其長

大不苦者為高薺此與王氏水陸二薺意同朱今按爾雅茶薺字凡五見而各不同釋草曰茶苦菜注引子所謂辣薺或即斯草但不當以苦菜當之耳

詩誰謂荼苦其甘如薺疏云此味苦可食之菜本草一名選一名游冬易緯通卦驗元陶云苦菜生於寒秋經冬歷春乃成月令孟夏苦菜秀是也葉似苦苣而細斷之有白汁花黃似菊堪食但苦耳又曰薺薺

茶注云即芳疏云按周禮掌荼及詩有女如荼皆云茶茅秀也薺也其別名此二字皆从草从余又曰藜虎杖注云似紅草而麓大有細刺可以染赤疏云藜一名虎杖陶注本草云田野甚多壯如大馬藜

莖斑而葉圓是也又曰藜委薺注引詩以蓀藜麥疏云藜一名萎葉王肅說詩云藜陸穢草然則藜者原田蕪穢之草非苦菜也今詩本蓀作薺此二字皆从草从徐釋木曰檣苦茶注云樹小如梔子冬生葉可

莢作羹飲今呼早采者為茶晚取者為茗一名薺蜀人名之苦茶此一字亦从草从余今以詩攷之穀風之茶苦七月之采茶縣之薑茶皆苦菜之茶也原注詩采苦菜苦菜正義曰此茶也陸璣云若菜生山田及澤中得霜恬肥而美所謂薑茶如飴內則

用苦菜是也又借而為荼毒之茶桑柔湯詩皆苦菜之茶也夏小正取茶秀周禮地官掌茶儀禮既夕禮茵著用茶實綏澤焉詩鴟鴞將茶傳曰茶萑苕也正義曰謂藪之秀穗茅藪之秀其物相類故皆名茶也

茅秀之茶也。以其白也而象之。出其東門。有女如荼。國語。吳王夫差萬人爲方陳。白常白旗。素甲白羽之。鑄望之如茶。考工記。望而眡之。欲其茶白。亦茅秀之茶也。良耜之茶。蓼。委葉之茶。也。唯虎杖之茶。與檀之苦茶。不見於詩禮。而王褒僮約云。武都買茶。張載登成都白菟樓詩云。芳茶冠六清。孫楚詩云。畫桂茶苑。出巴蜀。本草衍義。晉溫嶠上表。貢茶千斤。茗三百斤。是知自秦人取蜀而後。始有茗飲之事。

王褒僮約。前云。包籠烹茶。後云。武都買茶。注以前爲苦菜。後爲茗。

唐書陸羽傳。羽嗜茶。原注自此後茶字減一畫爲茶著經三篇。言茶之原之法之具尤備。天下益知飲茶矣。有常伯熊者。

因羽論復廣著茶之功。其後尙茶成風。時回紇入朝。始驅馬市茶。至明代設茶馬御史。而大唐新語言。右補闕綦母夔。性不飲茶。著茶飲序曰。釋滯消壅。一日之利。暫佳。瘠氣侵精。終身之害。斯大。獲益則功歸茶。力。貽患則不謂茶災。豈非福近易知。害遠難見。宋黃庭堅茶賦。亦曰。寒中瘠氣。莫甚於茶。或濟之鹽。勾賊破家。今南人往往有茶癖而不知其害。此亦攝生者之所宜戒也。

駟

爾雅。舒雁鵝。注。今江東呼鵝。鵝卽鵝字。原注古加字。讀如哥詩。君子偕。老之。鵝。東山之嘉。並與何爲類。左傳。魯大夫榮鶩鵝。方言。雁自關而東。謂之駟鵝。太元經。裝次二鶩。鵝慘於冰。一作鶩鵝。司馬相如子虛賦。弋白鵝。連鶩鵝。雙鶩下。元鵝加。上林賦。鴻鶩鵝。鶩鵝屬玉。揚雄反離騷。鳳皇翔於蓬階兮。豈鶩鵝之能捷。張衡西京賦。鶩鵝鴻鶩。南都

賦鴻鵠鷩鷩。杜甫七歌前飛鷩鷩後鷩鷩。遼史穆宗紀獲鷩鷩祭天地。元史武宗紀禁江西湖廣汴梁私捕鷩鷩。山海經青要之山是多駕鳥。郭璞云未詳。或云當作鷩。其从馬者傳寫之誤爾。原注漢書古今人編音加今本亦誤作鷩。○今左傳本亦多作鷩。鷩詩乘乘鷩之誤作鷩也。

九經

唐宋取士皆用九經。今制定為五經。而周禮儀禮公羊穀梁二傳並不列於學官。杜氏通典東晉元帝時太常賀循上言尙書被符。經置博士一人。原注晉書荀崧傳時簡省博士其儀禮公羊穀梁及鄭易皆省不置。又多故歷紀儒道荒廢。學者能兼明經義者少。且春秋三傳俱出聖人。而義歸不同。自前代通儒未有能通得失兼而學之者也。今宜周禮儀禮二經置博士二人。春秋三傳置博士三人。其餘原注易詩書則經置一人。合八人。太常荀崧上疏言博士舊員十有九人。今五經合九人。準古計今猶未中半。周易有鄭氏注。其書根源誠可深惜。儀禮一經所謂曲禮鄭玄於禮特明。皆有證據。昔周之衰孔子作春秋。左丘明子夏造鄒親受孔子歿。丘明譏其所聞為之傳。微辭妙旨無不精究。公羊高親受子夏立於漢朝。多可采用。穀梁赤師徒相傳。諸所發明。或是左氏公羊不載。亦足有所訂正。臣以為三傳雖同曰春秋。而發端異趣。宜各置一人。以傳其學。遇王敦難不行。原注按元帝紀云太興四年三月置周易儀禮公唐貞觀九年五月敕自今以後明經兼習周禮若羊博士明年正月王敦反是雖置而旋不行也。

儀禮者於本色內量減一選。開元八年七月國子司業李元瓘上言。三禮三傳及毛詩尙書周易等並聖

賢微旨。生人教業。今明經所習。務在出身。咸以禮記文少。人皆誦讀。周禮經邦之軌。則儀禮莊敬之措。漢公羊穀梁。歷代宗習。今兩監及州縣。以獨學無友。四經殆絕。事實訓誘。不可因循。其學生請停。各量配作業。并貢人預試之日。習周禮儀禮公羊穀梁。並請帖十通五。許其入第。以此開勸。即望四海均習。九經該備。從之。唐書開元十六年十二月。楊琦爲國子祭酒。奏言。今之明經。習左氏者十無二三。又周禮儀禮。及公羊穀梁。殆將廢絕。請量加優獎。於是下制。明經習左氏及通周禮等四經者。出身免任散官。遂著於式。古人抱遺經。扶微學之心。如此其急。而乃今一切廢之。蓋必當時之七子。苦四經之難習。而主議之臣。徇其私意。遂舉歷代相傳之經典。棄之而不學也。自漢以來。豈不知經之爲五。而義有並存。不容執一。故三家之學。並列春秋。至於三禮。各自爲書。今乃去經習傳。尤爲乖理。苟便己私。用之干祿。率天下而欺君負國。莫甚於此。經學日衰。人材日下。非職此之由乎。

宋史。神宗用王安石之言。士各占治易書詩周禮禮記一經。兼論語孟子。原注是時儀禮春秋皆不列。朱學官元祐初始復春秋左傳。文公乞修三禮。荀子遭秦滅學。禮樂先壞。其頗存者。三禮而已。周官一書。固爲禮之綱領。至於儀法度數。則儀禮乃其本經。而禮記郊特牲冠義等篇。乃其義說耳。原注朱子言儀禮是經禮記是解儀禮且如儀禮有昏義以至燕射之類莫不皆然。前此猶有三禮通禮學究諸科。禮雖不行。士猶得以誦習而知其說。熙寧以來。王安石變亂舊制。廢罷儀禮。而獨存禮記之科。棄經任傳。遺本宗末。其失已甚。是則儀禮之廢。乃自安石始之。原注

諸類言儀禮舊與五經並行王介甫始罷去祖宗朝有開寶通禮科禮官用此等人為之介甫一切罷去至於明代此學遂絕沈氏曰英熙九年二月順天學政蔣超題請課士之法增定周禮儀禮與禮記並立又請春秋傳題及脫母等題全恃經旨不能將條合盡去亦當除去脫母等題議周禮儀禮增入禮記之處無容議春秋脫母等題原係捏合與士子學業無益相應刪去以後考試止將單題合題酌出旨依議

朱子又作謝監嶽文集序曰謝綽中建之政和人先君子尉政和行田間聞讀書聲入而視之儀禮也以時方專治王氏學而獨能爾異之即與俱歸勉其所未至遂中紹興三年進士第在宋已為空谷之足音今時則絕響矣

先生儀禮鄭注句讀序曰三代之禮其存於後世而無疵者獨有儀禮一經漢鄭康成為之注魏晉以下至唐宋通經之士無不講求於此自熙寧中王安石變亂舊制始罷儀禮不立學官而此經遂廢此新法之為經害者一也南渡以後二陸起於金谿其說以德性為宗學者便其簡易羣然趨之而於制度文為一切鄙為末事賴有朱子正言力辨欲修三禮之書而卒不能勝夫空虛妙悟之學此新說之為經害者二也沿至於今有坐皋比稱講師門徒數百自擬濂洛而終身未讀此經一徧者若天下之書皆出於國子監所頒以為定本而此經誤文最多或至脫一簡一句非唐石本之尚存於關中則後儒無由以得之矣濟陽張爾岐稷若篤志好學不應科名錄儀禮鄭氏注而采賈氏陳氏吳氏之說略以己意斷之名曰儀禮鄭注句讀又參定監本脫誤凡二百餘字并考石經之誤五十餘字作正誤二

簋附於其後。藏諸家塾。時方多故。無能板行之者。後之君子。因句讀以辨其文。因文以識其義。因義以通制作之原。則夫子所謂以承天之道。而治人之情者。可以追三代之英。而幸有之歎。不發於伊川矣。如稷若者。其不爲後世太平之先倡乎。若乃據石經刊監本。復立之學官。以習士子而姑勸之以祿利。使毋失其傳。此又治經術者之責也。

### 考次經文

禮記樂記。寬而靜。至肆直而慈。一節當在愛者宜歌商之上。文義甚明。然鄭康成因其舊文。不敢輒更。但注曰此文換簡失其次。寬而靜宜在上。愛者宜歌商宜承此。

書武成定是錯簡。有日月可攷。蔡氏亦因其舊。而別序一篇。爲今攷定武成。最爲得體。

其他攷定經文。如程子改易繫辭天一地二一節於天數五之上。論語必有疑衣一節於齊必有明衣布之下。錢氏曰說文被疑衣也。長一身有半。疑衣之非齊服明矣。不宜移易。蘇子瞻改書洪範曰王省惟歲一節於五曰歷數之下。改康誥惟

三月哉生魄一節於洛誥周公拜手稽首之上。朱子改大學康誥曰至止於信於未之有也之下。改詩云瞻彼淇澳二節於止於信之下。論語誠不以富二句於齊景公有馬千駟一節之下。詩小雅以南陔足鹿鳴之什而下。改爲白華之什。皆至當無復可議。後人效之。妄生穿鑿。周禮五官互相更調。而王文憲原注名棟作二南相配圖。洪範經傳圖。重定中庸章句圖。改甘棠野有死麕何彼穠矣三篇於王風。仁山金氏本此。

改敘時五福一節於五曰考終命之下。改惟辟作福一節於六曰弱之下。使鄒魯之書傳於今者幾無完篇。殆非所謂畏聖人之言者矣。

董文清槐。改大學知止而后有定二節於子曰聽訟吾猶人也之上。以爲傳之四章。釋格物致知而傳止於九章。則大學之文元無所闕。其說可從。

鳳翔袁楮。謂文言有錯入繁辭者。鳴鶴在陰已下七節。自天祐之一節。憧憧往來已下十一節。此十九節。皆文言也。卽充龍有悔一節之重見。可以明之矣。遂取此十八節。屬於天元而地黃之後。原注依卦爲序於義亦通。錢氏曰此等謬說徒啓學者師心蕩古之咎然古人之文。變化不拘。況六經出自聖人。傳之先古。非後人所敢擅議也。

### 卷八

#### 州縣賦稅

王士性廣志澤曰。天下賦稅。有土地肥瘠。不甚相遠。而徵科乃至懸絕者。當是國初草草。未定畫一之制。而其後相沿。不敢議耳。如真定之轄五州二十七縣。蘇州之轄一州七縣。無論所轄卽其廣輪之數。真定已當蘇之五。而蘇州糧二百三萬八千石。真定止一十萬六千石。然猶南北異也。若同一北方也。河間之繁富。二州十六縣。登州之貧寡。一州七縣。相去殆若莛稷。而河間糧止六萬一千。登州乃二十三萬六千。



然猶直隸山東異也。若在同省。漢中二州十四縣之殷庶。視臨洮二州三縣之衝疲。易知也。而漢中糧止三萬。臨洮乃四萬四千。然猶各道異也。若在同道。順慶不大於保寧。其轄二州八縣均也。而順慶糧七萬五千。保寧止二萬。然猶兩郡異也。若在一邑。則同一西南充也。而負郭十里。田以步計。賦以田起。二十里外。則田以鉅量。不步矣。五十里外。田以約計。不鉅矣。官賦無定數。私價亦無定估。何其懸絕也。惟是太平日久。累世相傳。民皆安之。以爲固然。不自覺耳。夫王者制邑居民。則壤成賦。豈有大小輕重不同若此之甚哉。且以所轄州縣言之。眞定三十二。西安三十六。開封平陽各三十四。濟南三十。成都三十一。而松江鎮江太平止三縣。漢陽興化止二縣。其直隸之州。則如徐州澤州之四縣。郴州之五縣。嘉定之六縣。潼川之七縣。儼然一府也。而其小者。或至於無縣可轄。且明初之制。多因元舊。平陽一路。共領九州。殆據山西之半。至洪武二年。始以澤潞遼沁四州直隸山西行省。而今尙有五州。若蒲州自古別爲一郡。屢次建言。皆戶部所格。歸德一州。向屬開封。至嘉靖二十四年。始分爲府。天下初定。日不暇給。沿元之非。遂至二三百年。原注。羅鏡言。今之郡大者千里。屬邑數十。爲長者名數。且不能悉。奚望其理也。宜令大郡不過四百里。邑百里。然則後之王。審形勢以制統轄。度幅員以界郡縣。則土田以起徵科。乃平天下之先務。不可以慮始之艱。而廢萬年之利者矣。關氏曰。宋紹興十一年。奏曰。清江縣有稅錢四十餘貫。苗米四百餘石。人煙田產。並在高安。經界既定。兩縣隨產認稅。於是清江有稅。無田。高安有田。無稅。清江不免以無田之稅。增均於原額之田。高安即以無稅之田。減均於原額之稅。是高安得偏輕之利。而清江得偏重之害矣。又曰。懷慶府知府紀誠疏曰。如西華縣志。洪武二十四年。在冊地止一千九百九十四頃。有奇。嘉靖十一年。新丈地一萬九千七百七十頃。有奇。永城縣原地一千

五百三十頃有奇嘉靖十一年新丈出二萬六千六百一十九頃有奇二縣如此他縣可知是土地實增倍於其舊則糧宜增而不增而顧以其糧分漚之此輕者益見其輕也至河內縣原編戶一百二十餘里今併為八十三里修武縣原編戶六十里今併為二十九里他縣亦皆類是人逃而地漸荒則土地已非其舊夫糧宜減而不減而復以其糧包賠之此重者益重無怪乎懷慶之民日困征輸而卒無以自安也

汝成案先生此條說詳十卷地畝大小州縣界域閻氏注附下尤合太祖實錄洪武八年三月平陽府言所屬蒲解二州距府闕遠乞以直隸山西行省為便未許至天啓四年巡按山西李日宣請以二州十縣分立河中府治運城以運使兼知

府事運同兼清軍運副兼管糧運判兼理刑事下戶部戶部下山西山西下河東河東下平陽府議之竟

寢不行原注按漢河東郡二十四縣後漢二十城魏此所謂欲裂千金之裘而與狐謀其皮也且商雒之

於關內陳許之於大梁德棣之於濟南潁臺之於鳳陽自古不相統屬去府既遠更添司道於是有一府

之地而四五其司道者官愈多而民愈擾職此之由矣昔仲長統昌言謂諸夏有十畝共桑之道遠州有

曠野不發之田范曄酷吏傳亦言漢制宰守曠遠戶口殷大而後漢馬援傳既平交阯奏言西平縣戶有

三萬二千遠界去庭千餘里原注庭縣庭也請分為封溪望海二縣許之華陽國志巴郡太守但望原注字伯門

通上疏言郡境南北四千東西五千屬縣十四土界遐遠令尉不能窮詰姦凶時有竊發督郵追案十日

乃到賊已遠逃蹤迹絕滅其有犯罪逮捕證驗文書詰訊從春至冬不能究訖繩憲未加或遇德令是以

賊盜公行姦宄不絕太守行農桑不到四縣刺史行部不到十縣欲請分為二郡其後遂為三巴水經注

山陰縣漢會稽郡治也永建中陽羨周嘉上書以縣遠赴會稽至難求得分置遂以浙江西為吳以東為

會稽。此皆遠縣之害。已見於前事者也。北齊書。赫連子悅除林慮守。世宗往晉陽。路由是郡。因問所不便。子悅答言。臨水武安二縣。去郡遙遠。山嶺重疊。車步艱難。若東屬魏郡。則地平路近。世宗笑曰。卿徒知便民。不覺損幹。楊氏曰。幹。郡守所食於郡者。子悅答以所言。因民疾苦。不敢以私潤負心。嗟乎。今之牧守。其能不徇於私。而計民之便者。吾未見其人矣。

### 屬縣

自古郡縣之制。惟唐爲得其中。今攷地理志。屬縣之數。京兆河南二府各二十。河中太原二府各十三。魏州十四。廣州十三。鎮州桂州各十一。其他雖大。無過十縣者。此其大小相維。多寡相等。均安之效。不可見於前事乎。後代之王。猶可取而鏡也。但其中一二縣之郡。亦有可并。憲宗元和元年。割屬東川六州。制曰。分疆設郡。蓋資共理。形束壤制。亦在稍均。將懲難以銷萌。在立防而不紊。故賈生之議。以楚益梁。宋氏之規。割荆爲郢。酌於前事。宜有變通。此雖一時之言。亦經邦制郡之長策也。

### 州縣品秩

漢時縣制。萬戶已上爲令。秩千石至六百石。減萬戶爲長。秩五百石至三百石。唐則州有上中下三等。縣有京畿上中中下下六等。品各有差。汝成案。唐制。自稱。州外有雄望。赤紫。輔上中下八等。見新舊唐書。地理志。實則以戶口多寡分爲上中下。而刺史之秩視之。唐六典所云。上州刺史一人。從三品。中州刺史一人。正四品。上下州刺史一人。正四品。下是也。唐會要。開元十八年三月十七日勅。太平時。久戶口。口殷。宜以四萬戶。口已上爲上州。二萬五千戶爲中州。不滿二萬戶爲下



平府李希烈傳，僭號以汴州爲大梁府，是則以州稱府者，舊也。後梁以汴州爲開封府，後唐以魏州爲興唐府，鎮州爲眞定府。原注：唐貞觀三年，中書省奏本朝都長安，以京兆府爲上，今都雒陽，請以河南府爲上，其五府皆以風翔府爲首，河中成，都江陵，興元爲次，中興初，升魏博爲興唐府，鎮州爲眞定府，皆是創業興王之地，宜升在五府之上。合爲至宋而大郡多升爲府，王明清揮塵錄曰：太祖皇帝以歸德軍節度使創業，升宋州爲歸德府，後爲七府。應天府。錢氏曰：景德三年太宗以晉王卽位，升并州爲太原府。錢氏曰：天觀元年眞宗以壽王建儲，升壽州爲壽春府。錢氏曰：政和六年仁宗以昇王建儲，升建業爲江寧府，英宗以齊州防禦使入繼，以齊州爲興德軍，神宗自穎王升儲，升汝陰。錢氏曰：穎州爲順昌府。錢氏曰：和六年哲宗自延安郡王升儲，升延州爲延安府。錢氏曰：元祐四年徽宗以端王卽位，升康州爲肇慶府。錢氏曰：和元年欽宗自定王建儲，前已升定州爲中山府。錢氏曰：政和三年太上以康王中興，世多進狀，以英宗嘗爲鉅鹿郡公，又知岳州，孫繼進言，英宗嘗爲岳州防禦使，詔加討論，時邢州已升安國軍，遂以邢州爲信德府，岳州爲岳陽軍，是歲十月，又詔以列聖潛邸所領地，再加討論，以眞宗嘗爲襄王，升襄州爲襄陽府，仁宗嘗爲慶國公，升慶州爲慶陽府，英宗嘗爲宜州刺史，以宜州爲慶遠軍，神宗嘗爲安州觀察使，以安州爲德安府，又嘗爲光國公，以光州爲光山軍，哲宗嘗爲東平軍節度使，以鄆州爲東平府，嘗爲均國公，以均州爲武當軍，徽宗嘗爲寧國公，以寧州爲興寧軍，又嘗爲平江鎮江軍節度使，並升爲府，又以太宗嘗爲睦州防禦使，升睦州爲遂昌軍，今上卽位之初，升隆興軍國常德諸府，皆以酒

藩擁麾之地也。原注：隋煬帝大業九年，詔曰：博陵昔為定州，地居衝要，先皇暨試所基，王化所遠，故以漢然。先皇蒞任之邦，追思舊德，有祖時詔吏曹量才列空，銜便加恩，郡數矣。事。玉照新志曰：徽宗嘗封遂寧郡王，升遂州為遂寧府，嘗封蜀國公，升蜀州為崇慶府，沿至於今，無郡不府，而陔小之處，如濠和澤沁樞

靖邛眉之類，猶以州名，又有隸府之州，特異其名，而親理民事，與縣尹無別。原注：凡唐宋舊設之州，並有

而省元官，令州刺史領武初并附郭縣入州，浦士街曰：國朝建立府州多，錢氏曰：政最異者，則以州統縣

和元齊州開德本涇州崇寧五年河本海州大觀二年紀在元年慶源本趙州宣和元年隆德本潞州崇

平江本蘇州政和三年鎮江本潤州政和五年慶元本明州紹熙五年瑞安本溫州紹興元年隆興元年

州乾道二年隆興本秀州慶元元年安慶本舒州慶元元年江寧本建炎三年改建康府寧國本慶

州重和元年遂寧本建寧州政和五年紹興十二年果慶本蜀州淳熙四年復常德本鼎州乾道元年隆興元年

年紹慶本黔州紹定元年咸淳本桂州咸淳三年重慶本恭州淳熙六年英德本英州慶元元年隆興元年

成案宋史地理志咸淳本益州嘉祐四年復德軍節度本鎮州咸淳八年復置山本岫州宣和四年改雲中

府攻唐元和十五年始復日在鎮州漢仍之尋復府周又改為鎮州，今云慶歷八年初置，真定府路安撫使統真

度錢氏考異云：按南唐建都金陵，以昇州府開寶八年平江，南復為昇州，節度天禧元年升為建康府，並數

時改江寧軍，類曰：建康，此志度殊未分，曉是四年平劉繼元，天禧元年，今建康府，並數

府也。又志云：太原府，東節度，未分曉是四年平劉繼元，天禧元年，今建康府，並數

府也。又志云：太原府，東節度，未分曉是四年平劉繼元，天禧元年，今建康府，並數

府也。又志云：太原府，東節度，未分曉是四年平劉繼元，天禧元年，今建康府，並數

府也。又志云：太原府，東節度，未分曉是四年平劉繼元，天禧元年，今建康府，並數

府也。又志云：太原府，東節度，未分曉是四年平劉繼元，天禧元年，今建康府，並數

府也。又志云：太原府，東節度，未分曉是四年平劉繼元，天禧元年，今建康府，並數

年復為太原府，與此所疏合。第嘉祐五年，上距太宗元年，且八十五年，則與王明清所云太原以晉王即位升并州為太原府者異矣。錢氏此條下注云：大觀元年，既與後所疏異，攷志云：元豐為次府，大觀元年，而升則注所云益誤矣。縣之隸於州者，則既帶府名，又帶州名，而其實未嘗管攝於州，原注惟封任，無有之意。體統乖而名實淆矣。竊以為宜仍唐制，凡郡之連城數十者，析而二之，三之，而以州統縣，惟京都乃稱府焉，豈不畫一而易遵乎？楊氏曰：此即唐制也。

### 鄉亭之職

漢書百官表：縣令長皆秦官，掌治其縣。萬戶以上為令，秩千石至六百石；減萬戶為長，秩五百石至三百石；皆有丞尉，秩四百石至二百石。原注：宋書百官志：漢制丞一人，尉大縣二人，小縣一人。是為長吏。百石以下，有斗食佐史之秩，是為少吏。原注：武帝紀：元光六年詔曰：少吏犯大率十里一亭，亭有長。原注：宋書五家為伍，伍長主之，二伍十里為亭，亭長主之。○史記：建元以來，侯者年十亭一鄉。鄉有三老，有秩。原注：漢敝傳：注師古曰：齋夫游表，張章父為長安亭長，失官是長亭，亦稱官也。十亭一鄉，鄉有三老，有秩。原注：漢敝傳：注師古曰：齋夫游徼。原注：宋書：鄉佐有職，主賦稅。三老，縣大率方百里，其民稠則減，稀則曠。鄉亭亦如之，皆秦制也。高帝紀：二年二月，令舉民年五十以上，有修行，能帥衆為善，置以為三老。鄉一人，擇鄉三老一人，為縣三老，與縣令丞尉以事相教，復勿繇戍。原注：三老為三老，黃得，上書言太子。○黃霸傳：使郵亭鄉官皆畜雞豚，此其制不始於秦漢也。自諸侯兼并之始，而管仲養教子產之倫，所以治其國者，莫不皆然。原注：管子書曰：擇其賢民使為里君，而周禮地官自里長以下，有黨正族師閭胥比長，自縣正以下，有鄙師

鄧長里宰鄰長則三代明王之治亦不越乎此也。夫惟於一鄉之中官之備而法之詳然後天下之治若網之在綱有條不紊至於今日一切蕩然無有存者且守令之不足任也而多設之監司監司之又不任任也而重立之牧伯積尊累重以居乎其上下而無與分其職者雖得公廉勤幹之吏猶不能以為治而況託之非人者乎。後魏太和中給事中李冲上言宜準古五家立一鄰長五鄰立一里長五里立一黨長長取鄉人強謹者鄰長復一夫里長二黨長三所復復征成除若民三載無愆則陟用陟之一等孝文從之詔曰鄰里鄉黨之制所由來久欲使風教易周家至日見以大督小從近及遠如身之使手幹之總條然後口算平均義與訟息史言立法之初多稱不便乃事既施行計省昔有十餘倍於是海內安之後周蘇綽作六條詔書曰非直州郡之官皆須善人爰至黨族閭里正長之職皆當審擇各得一鄉之選以相監視隋文帝師心變古開皇十五年始盡罷州郡鄉官而唐柳宗元之言曰有里胥而後有縣大夫有縣大夫而後有諸侯有諸侯而後有方伯連帥有方伯連帥而後有天子由此論之則天下之治始於里胥終於天子其灼然者矣故自古及今小官多者其世盛大官多者其世衰原注文獻通考唐之初止節度觀察團練諸使宋之初止有轉運使其後則有安撫提刑等官○唐書代宗紀大歷八年九月癸未節州男子鄒模以麻鞭髮持竹筐率眾哭於東市請獻三十字為一事其言練者請罷諸州團練使也其言監者請罷諸道監軍使也○沈氏曰通志載唐六典開元十道圖曰百戶為里五里為鄉兩京及州縣之郭內分為坊郭外為村里及村坊皆有正以司督察四家為鄰五鄰為保有長以相禁約注曰里正兼課植農桑催調賦役興亡之途罔不由此楊氏曰此論為得但恐不得其人耳



漢時畜夫之卑，猶得以自舉其職。故爰延爲外黃鄉畜夫。仁化大行，民但聞畜夫，不知郡縣。原注：漢書本傳。

朱邑自舒桐鄉畜夫。原注：舒桐鄉，官至大司農。病且死，屬其子曰：我故爲桐鄉吏，其民愛我，必葬我桐鄉。後世子孫奉嘗我，不如桐鄉民。

原注：師古曰：嘗，及死，其子葬之桐鄉西郭外。民共爲起家立祠。歲時祠祭。至今不絕。

原注：漢書循吏傳。二君者，皆其縣人也。必易地而官，易民而治，豈其然哉？

中郡縣掾吏亦然。今雖欲重其選，而若輩本無出身之路。地方官又數凌辱之，其願充者不過姦猾無恥之徒而已。安能佐縣令之治哉？

今代縣門之前多有榜曰：誣告加三等，越訴笞五十。此先朝之舊制，亦古者懸法象魏之遺意也。今人謂

不經縣官而上訴司府，謂之越訴，是不然。太祖實錄：洪武二十七年四月壬午，命有司擇民間高年老人，

公正可任事者，理其鄉之詞訟。若戶婚田宅鬪毆者，則會里胥決之。事涉重者，始自於官。若不由里老處

分而徑訴縣官，此之謂越訴也。原注：宣德七年正月乙酉，陝西按察使林時書洪武中天下邑里皆置

於此，剖決今亭宇多廢，善惡不書，小事不由里老，輒赴上司，獄訟之繁，皆由於此。○景泰四年詔書稱曰：民有意情不務生理者，許里老依教民榜例懲治。○天順八年三月詔軍民之家有爲盜賊管經問斷不

改者，有司即大書盜賊之家，亦古者畫衣冠異章服之遺意。惟其大小之相維，詳要之各執，然後上不煩

而，下不擾。唐至大歷以後，干戈興，賦稅煩矣。而劉長卿之題響溪李明府曰：落日無王事，青山在縣門。蓋

縣令之職，猶不下侵。而小民得以安其業，是以能延國命百有餘年。迄於僖昭而後，大壞。然則鳴琴戴星，

有天下者，宜有以處之矣。

洪熙元年七月丙申。巡按四川監察御史何文淵言。太祖高皇帝。令天下州縣設立老人。必選年高有德。衆所信服者。使勸民爲善。鄉閭爭訟。亦使理斷。下有益於民事。上有助於官司。比年所用。多非其人。或出自隸僕。規避差科。縣官不究年德如何。輒令充應。使得憑藉官府。妄張威福。肆虐閭閻。或遇上司官按臨。巧進讒言。變亂黑白。挾制官吏。比有犯者。謹已接問如律。竊慮天下州縣。類有此等。請加禁約。上命申明。洪武舊制。有濫用匪人者。并州縣官皆與諸法。然自是里老之選輕。而權亦替矣。原注。英宗實錄。言松江有詞訟屬老人之公正者。割斷有忿爭不已者。則已爲之和解。故民以老人目之。當時稱爲良吏。

漢世之於三老。命之以秩。頒之以祿。而文帝之詔。俾之各率其意。以道民。當日爲三老者。多忠信老成之士也。上之人所以禮之者甚優。是以人知自好。而賢才亦往往出於其間。新城三老董公。遮說漢王爲義帝發喪。而遂以收天下。壺關三老茂。上書。明戾太子之冤。史冊炳然。爲萬世所稱道。近世之老人。則聽役於官。而靡事不爲。故稍知廉恥之人。不肯爲此。而願爲之者。大抵皆姦猾之徒。欲倚勢以陵百姓者也。其與太祖設立老人之初意。悖矣。

明初以大戶爲糧長。掌其鄉之賦稅。多或至十餘萬石。運糧至京。得朝見天子。洪武中。或以人材授官。至宣德五年。閏十二月。南京監察御史李安。及江西廬陵吉水二縣耆民。六年四月。監察御史張政。各言糧長之害。謂其倍收糧石。準折子女。包攬詞訟。把持官府。累經禁飭。而其患少息。然未嘗以是而罷糧長也。

惟老人則名存而實亡矣。原注今州縣或謂之耆民或謂之公正或謂之約長與庶人在官者無異。

巡檢即古之游徼也。原注元史成宗大德十年正月升巡檢為九品洪武中尤重之而特賜之敕。原注洪武十三年二月丁卯見御製文集第七卷又定

為考課之法。原注三十五年閏十二月辛卯及江夏侯周德興巡視福建增置巡檢司四十有五。原注二十四年四月自宏治以來

多行裁革所存不及曩時之半。巡檢裁則總督添矣。原注崇禎年節度觀察防禦使之設正與明代累添總督巡撫兵備相類。

何者巡檢退之於未萌總督治之於已亂。楊氏曰巡檢裁而提督添此一大升降也。

里甲

常熟陳梅曰周禮五家為比。比有長。五比為閭。閭有胥。四閭為族。族有師。五族為黨。黨有正。五黨為州。州有長。五州為鄉。鄉有大夫。其間大小相維。輕重相制。綱舉目張。周詳細密。無以加矣。而要之自上而下。所

治皆不過五人。蓋於詳密之中。而得易簡之意。此周家一代良法美意也。後世人才遠不如古。乃欲以縣

令一人之身。坐理數萬戶口賦稅。色目繁猥。又倍於昔時。雖欲不叢脞。其可得乎。愚故為之說曰。以縣治

鄉。以鄉治保。原注或謂之都以保治甲。視所謂不過五人者。而加倍焉。亦自密詳。亦自簡易。此斟酌古今之一端

也。又曰。一鄉幾保。不妨多少。何也。因民居也。法用圓。十甲千戶。不得增損。何也。積成數也。法用方。沈氏曰

設所以使天下之州縣復分其治也。州縣之地廣廣則吏之耳目有不及。其民衆衆則行之善惡有未詳。保長甲長之所統近而人寡其耳目無不照善惡無所匪從而聞於州縣。平其是非。則里黨得其治。而州

縣亦無不得其治。今之州縣官奉大吏之令。舉行保甲。而卒無其效。非保甲之法不善。為保長甲長之

人之未善也。故舉行保甲。必先擇其長保甲之人。而後可保長。十甲甲長。百戶甲長。百戶而十人長之。

謂之牌頭牌頭則庶民之樸直者為之保其甲長則必擇士之賢者能為之使慮士之實能者為今之保其甲長而有所不屏則惟為州縣者重其事慎其心求才力自無不屏之患統乎保者為鄉鄰則就摺紳聘焉其所屬糾其邪僻兒惡達之州縣亦得展其功過已著則權其大小輕重而賞罰進退以為勸懲必且感德畏威而職無不盡其第然欲如是非州縣之所為也資在大吏亦不得自專也矣以迄唐之盛明之初略散而行之皆得以善治而宜民而大儒者朱子名臣若蘇綽近世名儒若魏子才顧寧人又莫不稱焉治教之基則非迂遠而關於事情可知在更化之初必共謀其不便者行之久而利則相與安之矣魏大令曰漳泉素稱多盜頻年誅捕行不善民間已多病之不慮則奔突東南非阻江湖捕戰今功令以保甲為弭盜首務此在西北行之或有效者然行之不善民間已多病之不慮則奔突東南非阻江湖捕戰今功僅護劫之患而已漳泉惠潮各郡人民黎族而居強匪素著藏匿兇惡常臨以兵役數千不能得一罪人能若比次其戶著籍察之又日更月易使注其出入生死遷徙具報於官恐愚頑之民未

據屬

古文苑注王延壽桐柏廟碑人名謂據屬皆郡人可攷漢世用人之法今攷之漢碑皆然不獨此廟蓋其時惟守相命於朝廷而自曹掾以下無非本郡之人故能知一方之人情而為之與利除害其辟用之者即出於守相而不似後代之官一命以上皆由於吏部故廣漢太守陳寵入為大司農和帝問在郡何以為理寵頓首謝曰臣任功曹王渙以簡賢選能主簿鐸顯拾遺補闕臣奉宣詔書而已帝乃大悅至於汝南太守宗資任功曹范滂南陽太守成瑨委功曹岑暉並謠達京師名標史傳而鮑宣為豫州牧郭欽奏其舉錯煩苛代二千石署吏是知署吏乃二千石之職州牧代之尚為煩苛今以天子而代之宜乎事煩

而日不給。原注隋文帝開皇二年罷群縣令吏部除授品官爲州郡佐官其時劉炫對牛安以爲往者州惟置綱紀郡置守丞縣置令而已其餘具僚則長官自辟是知自辟掾屬卽齊魏之世猶然○宋史選舉志宋初內外卜職任長吏得自奏辟熙寧間悉罷歸選部然要處職任如沿邊兵官防河捕盜重課額務場之類尋又立專法聽舉於是辟置不能全廢也又其變也銓注之法改爲掣籤而吏治因之大壞矣。

京房傳房爲魏郡太守自請得除用他郡人因此知漢時掾屬無不用本郡人者房之此請乃是破格杜

氏通典言漢縣有丞尉及諸曹掾多以本郡人爲之原注黃霸傳補左馮翊二百石郡人而卒史獨二百石所謂尤異者也及隋氏革選盡用他郡人沈氏曰陳諒直云隋氏罷鄉官革自辟調選人改爲舉紛

至此而無餘卒等於秦之速亡唐高宗時魏元同爲吏部侍郎上疏言臣聞傳說曰明王奉若天道建邦

信乎治天下者在彼不在此也設都樹后王君公承以大夫師長不惟逸豫惟以理人昔之邦國今之州縣土有常君人有定主自求臣

佐各選英賢其大臣乃命於王朝耳秦并天下罷侯置守漢氏因之有沿有革諸侯得自置吏四百石已

下其傅相大官則漢爲置之州郡掾史督郵從事悉任之於牧守爰自魏晉始歸吏部遞相祖襲以迄於

今用刀筆以量才按簿書而察行法令之弊其來已久蓋君子重因循而憚改作有不得已者亦當運獨

見之明定卓然之議如今選司所行者非上皇之令典乃近代之權道所宜遷革實爲至要何以言之夫

丈尺之量所及者蓋短鍾庾之器所積者寧多况天下之大士人之衆而可委之數人之手乎假使平如

權衡明如水鏡力有所極照有所窮銓綜既多紊失斯廣又以比居此任時有非人豈直塊彼清通亦將

竭其庸妄情故既行何所不至。贓私一啓以及萬端。至乃爲人擇官。爲身擇利。顧親疏而舉筆。看勢要而措情。加以厚貌深衷。險如谿壑。擇言觀行。猶懼不周。今使百行九能。析之於一面。具僚庶品。專斷於一司。其亦難矣。天祚大聖。比屋可封。咸以爲有道恥賤。得時無怠。諸色入流。歲以千計。羣司列位。無復增多。官有常員。人無定限。選集之始。霧積雲屯。擢敘於終。十不收一。淄澠雜混。玉石難分。用舍去留。得失相半。撫卽事之爲弊。知及後之滋失。夏殷以前。制度多闕。周監二代。煥乎可觀。諸侯之臣。不皆命於天子。王朝庶官。亦不專於一職。故穆王以伯冏爲太僕正。命之曰慎簡。乃僚無以巧言令色。使辟側媚。其惟吉士。此則令其自擇下吏之文也。太僕正中大夫耳。尙以僚屬委之。則三公九卿亦必然矣。周禮太宰內史。並掌爵祿廢置。司徒司馬。別掌與賢詔事。當是分任於羣司。而統之以數職。各自求其小者。而王命其大者。焉夫委任責成。君之體也。所委者當。則所用者精。裴子野有言曰。官人之難。先王言之尙矣。居家視其孝友。鄉黨服其誠信。出入觀其志義。憂歡取其智謀。煩之以事。以觀其能。臨之以利。以察其廉。周禮始於學校。論之州里。告諸六事。而後貢諸王庭。其在漢家。尙猶然矣。州郡積其功能。然後爲五府所辟。五府舉其掾屬。而升於朝。三公參得除署。尙書奏之天子。一人之身。所關者衆。一士之進。其謀也詳。故官得其人。鮮有敗事。魏晉反是。所失宏多。子野所論。蓋區區之宋朝耳。猶謂不勝其弊。而况於當今乎。臣竊見制書。每令三品五品薦士。下至九品。亦令舉人。此聖朝側席旁求之意也。而褒貶未明。莫慎所舉。且惟賢知賢。聖人篤

論身且濫進。鑑豈知人。今欲務得賢才。兼宜擇其舉主。流清以源潔。影端由表正。不詳舉主之行能。而責舉人之庸濫。不可得已。漢書云。張耳陳餘之賓客。廁役皆天下俊傑。彼之叢爾。猶能若斯。况以神皇之聖明。國家之德業。而不建久長之策。爲無窮之基。盡得賢取士之術。而但願望魏晉之遺風。留意周隋之轍事。臣竊惑之。伏願稍回聖慮。特采芻言。略依周漢之規。以分吏部之選。卽望所用精詳。鮮於差失。疏奏不納。玄宗時。張九齡爲左拾遺。上言。夫吏部尙書侍郎。以賢而授者也。雖知人之難。豈不能拔十得五。今膠以格條。據資配職。無得賢之實。若刺史縣令。必得其人。於管內歲當選者。使考才行。可入流品。然後送臺。又加擇焉。以所用多寡。爲州縣殿最。則州縣慎所舉。可官之才多。吏部因其成。無今日之繁矣。原注柳澤親擇吏。幸畿邑有效。召宰相語皆賀。帝得人。澤獨不賀。曰。此特京兆尹織耳。陛下當擇臣輩以輔聖德。臣當遷京兆尹。承大化。尹當求令長。聽細事。代尹擇令。非陛下所宜。帝然之。

### 郡令史

通典。晉有尙書郡令史八人。秩二百石。與左右丞。總知都臺事。宋齊八人。梁五人。謂之五郡令史。舊用人常輕。原注。漢百官志。尙書令史十八人。二百石。然梁冀傳曰。學生桂陽。武帝詔曰。尙書五都。職參政要。劉常當世名儒。冀召補令史。以辱之。則此職非士流之所爲也。武帝詔曰。尙書五都。職參政要。非但總理衆局。亦乃方軌。二丞。頃雖求才未臻。妙簡可革。用士流。以盡時彥。乃以郡令史視奉朝請。其重之如此。彼其所謂郡令史者。猶爲二百石之秩。而間用士流爲之。然南齊陸慧曉。爲吏部郎。吏部郡令史。歷政以來。咨執選事。慧曉任己獨行。未嘗與語。帝遣人語慧曉曰。郡令史諳悉舊貫。可共參懷。慧曉曰。六

十之年不復能咨郡令史為吏部郎也。故當日之為吏部者多克舉用人之職。自隋以來令史之任文案煩屑漸為卑冗不參官品。原注金史皇統八年用進士為尚書省令史正隆二年魏世宗紀曰女直進士可依漢兒進士補省令史夫儒者操行清潔非禮不行以吏出身者自幼為吏習其食糲至於為官性不能改政道與廢實由於此章宗紀明昌二年五月戊辰詔御史臺令史並以終場舉人充李完傳言尚書省令史正隆間用雜流大定初以太師張浩奏請始統取進士天下以為當今乞以三品官子孫及終場舉人委畫官辟用上納其言選舉志言終金之代科目得人為盛諸宮護衛及省臺部驛史令史通事任舉皆列於正班斯則唐宋以來之所無者豈非因時制宜而以漢法為依據者乎○以令史官至舉執事者移刺道魏子平孟浩梁肅張萬公粘割幹特勒董師中王蔚馬惠迪馬謀楊伯通賈鉉孫鐸孫即康賈益

有傳至於今世則品彌卑權彌重八柄詔王乃不在官而在吏矣。  
 舊唐書許子儒居選部不以藻鑑為意有令史羅直原注新齊書並作句直句音勾是宋人減筆字今隸册府元龜正之是其腹心每注官多委令下筆子儒但高枕而臥語羅直云平配由是補授失序傳為口實嗟乎未若今日之以羅直為當官以平配為著令也胥吏之權所以日重而不可拔者任法之弊使之然也開誠布公以任大臣疏節閼日以理庶事則文法省而徑竇清人材庸而狐鼠退矣。

吏胥

天子之所恃以平治天下者百官也。故曰臣作朕股肱耳目。又曰天工人其代之。今奪百官之權而一切歸之吏胥。是所謂百官者虛名而柄國者吏胥而已。郭隗之告燕昭王曰亡國與役處吁其可懼乎。秦以任刀筆之吏而亡天下。此固已事之明驗也。



唐鄭餘慶爲相。有主書滑渙。久司中書簿籍。與內官樞密劉光琦。相倚爲姦。每宰相議事。與光琦異同者。令渙往請必得。四方書幣貨貨。充集其門。弟泳官至刺史。及餘慶再入中書。與同僚集議。渙指陳是非。餘慶怒叱之。未幾罷爲太子賓客。其年八月。渙贓污發。賜死。憲宗聞餘慶叱渙事。甚重之。久之。復拜尙書左僕射。原注唐書本傳韋處厚爲相。有湯銖者。爲中書小胥。其所掌謂之孔目房。宰相遇休假。有內狀出。卽召銖至延英門付之。送知印宰相。由是稍以機權自張。廣納賄賂。處厚惡之。謂曰。此是半裝滑渙矣。乃以事逐之。原注册府元龜夫身爲大臣。而有甘臨之憂。係遜之疾。則今之君子有愧於唐賢多矣。

謝肇淛曰。從來仕宦法罔之密。無如今日者。上自宰輔。下至驛遞倉巡。莫不以虛文相酬應。而京官猶可。外吏則愈甚矣。大抵官不留意政事。一切付之胥曹。而胥曹之所奉行。不過已往之舊牘。歷年之成規。不敢分毫踰越。而上之人。旣以是責下。則下之人。亦不得不以故事虛文應之。一有不應。則上之胥曹。又乘隙而繩以法矣。故郡縣之吏。胥且踴躍。惟日不足。而吏卒以不振者。職此之由也。

又曰。國朝立法太嚴。如戶部官。不許蘇松浙江人爲之。以其地多賦稅。恐飛詭爲姦也。然弊孔盡竇。皆由吏胥。堂司官遷轉不常。何知之有。今戶部十三司。胥算皆紹興人。可謂目察秋毫。而不見其睫者矣。

先生郡縣論八曰。善乎葉正則之言曰。今天下官無封建。而吏有封建。州縣之敝。吏胥窟穴其中。父以是傳子。兄以是傳弟。而其尤桀黠者。則進而爲院司之書吏。以掣州縣之權。上之人明知其爲天下之

大害而不能去也。使官皆千里以內之人，習其民事，而又終其身任之，則上下辨而民志定矣。文法除而吏事簡矣。官之力足以御吏而有餘，吏無所以把持其官，而自循其法。昔人所謂養百萬虎狼於民間者，將一旦而盡去，治天下之愉快，孰過於此？又隨筆曰：一邑之中，食利於官者，亡慮數千人，恃訟煩刑苛，則得以嚇射人錢，故一役而恆六七人共之。若不生事，端何以自活？宜每役止留一正副供使，餘並罷遣，令自便營業。而大要又在省事，省事則無所售其嚇射，即勤之應役，將有不願而逃去者，尤安民之急務也。

法制

法制禁令，王者之所不廢，而非所以爲治也。其本在正人心，厚風俗而已。故曰：居敬而行簡，以臨其民。周公作立政之書曰：文王罔攸兼於庶言，庶獄庶慎。又曰：庶獄庶慎，文王罔敢知于茲。其丁寧後人之意，可謂至矣。秦始皇之治天下之事，無大小皆決於上，上至於衡石量書，日夜有呈，不中呈不得休息，而秦遂以亡。太史公曰：昔天下之網嘗密矣，然姦僞萌起，其極也。上下相通，至於不振，然則法禁之多，乃所以爲趣亡之具，而愚闇之君猶以爲未至也。杜子美詩曰：舜舉十六相，身尊道何高。秦時任商鞅，法令如牛毛。又曰：君看燈燭張，轉使飛蛾密。其切中近朝之事乎？漢文帝詔置三老，孝弟力田常員，令各率其意以道民焉。夫三老之卑而使之得率其意，此文景之治，所以至於移風易俗，黎民醇厚，而上擬於成康之盛也。

楊氏曰與任吏胥同病別發歸於不振而已諸葛孔明開誠心布公道而上下之交人無間言以羸爾之蜀猶得小康魏操吳

權任法術以御其臣而篡逆相仍略無寧歲天下之事固非法之所能防也

叔向與子產書曰國將亡必多制夫法制繁則巧猾之徒皆得以法爲市而雖有賢者不能自用此國事

之所以日非也善乎杜元凱之解左氏也曰法行則人從法法敗則法從人原注宣公十二年傳解

前人立法之初不能詳究事勢豫爲變通之地後人承其已弊拘於舊章不能更革而復立一法以救之

於是法愈繁而弊愈多天下之事日至於叢脞其究也賤而不行原注語出漢書董仲舒傳師古曰賤不明也上下相蒙以爲

無失祖制而已此莫甚於有明之世如勾軍行鈔二事立法以救法而終不善者也

宋葉適言國家因唐五代之極弊收斂藩鎮之權盡歸於上一兵之籍一財之源一地之守皆人主自爲

之也欲專大利而無受其大害遂廢人而用法廢官而用吏禁防纖悉特與古異而威柄最爲不分雖然

豈有是哉故人才衰乏外削中弱以天下之大而畏人是一代之法度又有以使之矣又曰今內外上下

一事之小一罪之微皆先有法以待之極一世之人志慮之所周浹忽得一智自以爲甚奇而法固已備

矣是法之密也然而人之才不獲盡人之志不獲伸皆然俛首一聽於法度而事功日墮風俗日壞貧民

愈無告奸人愈得志此天下之所同患而臣不敢誣也又曰萬里之遠嘖呻動息上皆知之雖然無所寄

任天下泛泛焉而已百年之憂一朝之慮皆上所獨當而羣臣不與也夫萬里之遠皆上所制命則上誠

利矣。百年之憂，一朝之患，皆上所獨當，而其害如之何。此外寇所以憑陵而莫禦，驕恥所以最甚而莫報也。陳亮上孝宗書曰：五代之際，兵財之柄，倒持於下，藝祖皇帝束之於上，以定禍亂，後世不原其意，束之不已，故郡縣空虛，而本末俱弱。

洪武六年九月丁未，命有司庶務，更月報為季報，以季報之數，類為歲報。凡府州縣，輕重獄囚，即依律斷決，不須轉發。果有違枉，從御史按察司糾劾，令出天下便之。管氏曰：明之時，大臣專權，今則閣部督撫率御史，皆不得大有論列。明之時，士多講學，今則聚徒結社者，涉焉無聞。明之時，言官爭競，今則給事中舉而場屋策士之文及時政者，皆不錄。明俗弊矣，其初意則主於養士，氣蓋人材，力舉而盡變之，則於理不得其平，而更起他弊，何者，患滯出於所防，而弊每生於所矯。

省官

光武中興，海內人民，可得而數，裁十二三，郵塞破壞，亭燧絕滅，或空置太守令長，招還流民，帝笑曰：今邊無人，而設長吏治之，如春秋素王矣。以故省并郡國及官僚，屢見於史，而總之曰：兵革既息，天下少事，文書調役，務從簡寡，至乃十存一焉。以此知省官之故，緣於少事，今也文書日以繁，獄訟日以多，而為之上者，主於裁省，則天下之事，必將胥叢而不勝，不勝之極，必復增官，而事不可為矣。沈氏曰：嘉靖元年十二月，府州縣添設添注，罷職之員，除錢糧重繁者，照舊存留外，其餘參政參議同知通判縣丞，不係額設者，悉令回籍待缺，取補。汝成案，宋太祖詔曰：吏員覈難，難以求治，惟解解薄難，以資廉與，其冗員而重費不若當官而益俸，此言真達治體。

言真達治體

晉荀勗之論。以爲省官不如省事。省事不如清心。昔蕭曹相漢。載其清靜。民以寧一。所謂清心也。抑浮說。簡文案。略細苛。宥小失。有好變常。以微利者。必行其誅。所謂省事也。此探本之言。爲治者識此。可無紛紛於職官多寡之間矣。

選補

漢宣帝時。盜賊並起。徵張敞拜膠東相。請吏追捕有功效者。得壹切比三輪尤異。原注如淳曰。壹切。捕時也。趙廣漢奏請令長安游徼獄吏秩百石。又循吏傳左馮翊有二百石。卒史此之謂尤異也。天子許之。上名尚書。調補縣令者數十人。是漢時縣令多取郡吏之尤異者。是以習其事而無不勝之患。今則一以畀之初釋褐之書生。其通曉吏事者十不一二。而粟弱無能者。且居其八九矣。又不擇其人之材。而以探籥投鉤爲選用之法。是以百里之命。付之闔茸不材之人。既以害民。而卒至於自害。於是煩劇之區。遂爲官人之陷穽。而年年更代。其弊益深。而不可振矣。然漢時之吏。多通經術。故張敞得而舉之。宣帝得而用之。今天下儒非儒。吏非吏。則吾又不識用之何從也。

于慎行筆塵言。太宰富平孫公丕揚。患中人請託。難於從違。大選外官。立爲掣籤之法。一時宮中相傳。以爲至公。下逮閭巷。翕然稱誦。而不知其非體也。楊氏曰。富平之爲此。一時之權宜也。如崔亮之停年。或以爲聖人矣。非深識之士。烏知其極哉。古人見除吏條格。卻而不視。以爲一吏足矣。奈何衡鑑之地。自處於一吏之職。而無所兼成。亦已陋矣。至於人才長短。各有所宜。資格高下。各有所便。地方繁簡。各有所合。道里遠近。各有所準。乃一付之於籤。是掩鏡可以

索照而折衡可以坐揣也。從古以來，不聞此法。汝成案陳廉東林列傳孫丕揚傳先是大選外官，統為請而以河南之汝、彰、歸、南、京、之盧、鳳、淮、揚、附之，東南則南京、浙江、福建、江西、廣東為主，而以廣西之梧州、平樂、桂林、附之，西北則陝西、山西、為主，而以河南之懷慶、開封、河南、南陽、湖廣之沔陽、附之，西南則以湖廣、四川、雲南、貴州為主，而廣西之柳州、南寧、慶遠、潯州、太平、附之。至於起復、調簡、地僻、缺孤，或人浮於缺，又借附近之地，以通彘法之窮，吏部之有掣，義自不揚，始也。攷明史選舉志，其初用拈圖法，至萬歷間，文選員外郎倪斯蕙條上，銓政十八事，其一曰：「議掣義，尚書李戴擬行報可。」南人選南，北人選北，此昔年舊例，孫丕揚踵而行之，然則掣義不始於宣平也。特分地至宣平始詳云。」南人選南，北人選北，此昔年舊例。宋政和六年，詔知縣注選，雖甚遠，無過三十驛，三十驛者，九百里也。今之選人，動涉數千里，風土不諳，語音不曉，而赴任，寧家之費，復不可量，是率天下而路也。欲除銓政之弊，豈必如此，而後為至公邪？夫人主苟能開誠布公，則自大臣以下，至於京朝官，無不可信之人，而銓選之處，有不必在京師者。唐貞觀元年，京師穀貴，始分人於雍州置選，至開耀元年，以關外道里迢遞，河雒之邑，天下之中，始詔東西二曹兩都分簡，留放既畢，同赴京師，謂之東選，是東都一掌選也。黔中嶺南閩中，官不由吏部，委都督選擇，十八補授。上元原注三年，八月壬寅敕，自今每年遣五品已上，彊明清正官，充南選使，仍令御史同往注擬。原注

美有途魏司直充嶺南掌選，崔郎中判官詩曰：「選曹分五嶺，使者歷三湘。」

歷三湘，儒學傳仲子陵蜀人，典黔中選補，乘傳過家西人，以為榮。

大歷十四年十二月己亥，詔專委南選使，停遣御史，是黔中嶺南閩中各一掌選也。

原注：新書張九齡為桂州都督，兼嶺南按察選補使，而九齡又即嶺南之人。

李峴傳曰：代宗即位，徵峴為荆南節度，江陵尹，知江淮選補使。又曰：罷相為吏部尚書，知江淮選舉，當銓於洪州。劉滋傳曰：與元元年，改吏部侍郎，往洪州知選事。時京師寇盜之後，天下旱蝗，穀價翔貴，選人不能赴調，乃命滋江南

典選。以便江嶺之人。是江南又一掌選也。宋神宗詔川陝福建廣南八路之官罷任。迎送勞苦。令轉運司立格就注。免其赴選。是亦參用唐人之法。原注建炎南渡始詔福建二今之議者必曰如此多請託之門而啓受賕之徑。豈唐人盡清廉。而今人皆貪濁邪。夫子之告仲弓曰。舉爾所知。今之取士。禮部以糊名取之。是舉其所不知也。吏部以掣籤注之。是用其所不知也。是使其臣拙於知人。而巧於避事。及乎赴任之後。人與地不相宜。則吏治墮。吏治墮則百姓畔。百姓畔則干戈興。於是乎軍前除吏。而并其所爲尺寸之法。亦不能守。豈若廓然大公。使人得舉其所知。明試以功。責其成效於服官之日乎。唐太宗謂侍臣曰。刺史朕常自選。縣令宜詔五品已上。各舉一人。原注玄宗開元九年敕京官五品已上外官刺史四府上佐各舉縣令一人。視其政善惡爲舉者。賞劉沈氏曰。開元十三年。自上選諸司長官有弊望者十一人。爲刺史命宰相諸王及諸司長官。董耶。有明正統元年十一月乙卯。敕在京三品以上官。各舉廉潔公正明達事體堪任御史者一人。在京四品官及國子監翰林院堂上官。各部郎中員外郎。六科掌科給事中。各道掌道御史。各舉廉慎明敏。寬厚愛民。堪任知縣者一人。吏部更加詳察。而擢用之。夫欲救今時之敝。必如此而後賢才可得。政理可興也。

自南北互選之後。赴任之人。動數千里。必須舉債。方得到官。而土風不諳。語言難曉。政權所寄。多在猾胥。汝成案。管子曰。均之爲吏。或中州之人。用於荒邊。側境。山。海。深。之。間。遠。夷。異。域。之。處。或。燕。荆。越。蜀。海。外。萬。里。之。人。用。於。中。州。以。至。四。遠。之。鄉。相。易。而。往。其。山。行。水。涉。沙。莽。之。馳。往。則。風。霜。冰。雪。瘴。霧。之。毒。之。所。侵。加。蛟。龍。虺。蜺。虎。豹。之。羣。所。抵。觸。衝。波。急。浪。險。崖。落。石。之。所。覆。壓。其。迷。也。莫。不。羸。糧。舉。樂。運。舟。馬。力。兵。曹。伍。而。後。郵。戒。朝。奔。夜。變。更。寒。暑。而。後。至。至。則。宮。廬。器。械。被。服。飲。食。之。具。土。風。氣。候。之。宜。與。夫。人。民。

諸俗語言習尚之務其變難違而其情難得也則多愁居傷歎歎息而思歸及其久也所習已安所蔽已解則歲月有期可引而去矣故不得專境士不必勤舟車與馬天子及下之仁而為後世可守之法也或九州之人各用於其土不在西封其形動於其處至則耳目口鼻身體所養如不出乎其家父兄六親故次升降之倦凌冒之虞無不接於其形動於其處至則耳目口鼻身體所養如不出乎其家父兄六親故舊之人朝夕相見如不出乎其里山川之形土田市井風俗習俗辭說之變利害得失善惡之條實非其童子之所聞則其少長之所遊覽非其自得則其鄉之先老為先後不待旁證久察所有事之宜皆已習熟如此故能專慮致勤職事以宣上恩而修百姓之急其施為先後不待旁證久察所有事之宜皆已已斷於胸中矣豈累夫孤客遠寓之憂而苟且決事哉曾氏所云蓋在政和未定制以前與先生論明代互選之得失正合後人論議大率祖此其他弊端亦不可類推第淳樸既漓廉潔易積易除近則執法重輕害亦匪細今定令教授等官不選本郡典史以端上不可類推第淳樸既漓廉潔易積易除近則執法詳私恩亦匪細今定令教授等官不選本郡典史以端上不可類推第淳樸既漓廉潔易積易除近則執法害奚慮艱廉明惡愛者盡心民事遐邇異同殊若昏庸貪黷者即除本郡亦何益之有哉昔唐之季世嘗暫一行之於嶺南矣文宗開成五年十一月嶺南節度使盧鈞奏伏以海嶠擇吏與江淮不同若非諳熟土風卽難搜求人瘼且嶺中往日之弊是南選今時之弊是北資臣當管二十二州惟韶廣二州官僚每四年備知情狀其潮州官吏伏望特循往例不令吏部注擬且委本道求才若攝官廉慳有聞依前許觀察使奏正事堪經久法可施行敕旨依奏原注册府元龜○唐書韓休元和初為桂管觀察使部二十餘州自參軍至縣令無慮三百員吏部所補纔十一餘皆觀察使商才補職○歐陽詹泉州晉江人其先皆為本州州佐縣此固昔人以爲敝法而改絃者矣處台衡者其令闕越地肥衍有山泉禽魚雖人能通文書吏事不肯北宦可不用讀書人哉及者避嫌之法勝也聖籤之法未行選司猶得意爲注闕雖多有爲人擇地亦尙能爲地擇人自新法旣行並以聽之不可知之數而繁劇之區有累任不得賢令相繼罷斥者夫君子之道在



乎至公。存一避嫌之心。遂至以人故爲嘗試。昔唐皎爲吏部侍郎。當引入銓。或云其家在蜀。乃注與吳。復有言親老。先任江南。卽唱之。隔右史書以爲譏笑。以此用人。豈能致太平之理哉。實錄言。洪武四年正月壬辰。河南府知府徐麟。以母老居鄆之廣濟。請終養。詔改麟爲鄆州府知府。俾就養其母。聖主之興。坦懷待物。其所以勸羣臣者至矣。錢氏曰。今州縣既分。選詞爲二等。而督撫又請揀發人員到省。試用於是部。銓部而信督撫之弊也。督撫之權愈重。而州縣之包苴。愈不可禁。每一缺出。鑽營得之者。輒不惜盈千累萬之賄。安望其中有良吏哉。顧氏但知掣籤之不得人。而不知外省驚缺之病國殃民。其弊更深且毒也。然則孫丕揚掣籤之法。未可厚非。督撫既有舉劾之權。不宜更假以銓選之法。內輕而外重。恐非杜漸防微之計也。

萬歷末。常熟顧大韶作竹籤傳。其文做毛穎傳爲之。謂籤對主上言。上而庶吉士科道之選。下而鄉會試取士。壹皆用臣。臣乃得展其材。此憤世滑稽之言。然以之曉人。可謂罕譬而喻矣。夫楚王之厭紐。盆子之探符。古之人用以立帝立王。而今日塵塵施之選人乎。

唐時所謂銓者。有留有放。原注。唐書選舉志。凡取人之法有四。一曰身。體貌豐偉。二曰言。言辭辨正。三曰得者爲留。不爲放。總章二年。司列少常伯裴行儉始設長名勝。宋白曰。長名勝定留放。留者入選。放者不得入選。  
原注。長安志曰。尚書省之南。別有吏部選院。謂之吏部南院。選人引已定注。則過門下侍中。給事中。按閣集之所。其勝列於院外。楊國忠傳。故事。歲揭版南院爲選式是也。  
有不可黜之。故放者多而留者少。景雲中。以宋璟爲吏部尚書。李乂盧從愿爲侍郎。皆不畏強禦。請謁路絕。集者萬餘人。留者三銓。不過二千人。人服其公。宋時此法猶存。孝宗乾道元年五月乙亥詔。未銓試人。毋

得堂除。未有若近代之一登科而受祿如持券者也。

停年格

今之言停年格者。皆言起於後魏崔亮。今讀亮本傳。而知其亦有不得已也。傳曰遷吏部尚書。時羽林新害張彝之後。靈太后令武官得依資入選。官員既少。應選者多。前尚書李韶。循常擢人。衆情嗟怨。亮乃奏爲格制。不問賢愚。專以停解日月爲斷。雖復官須此人。停日後者。終於不得。庸才下品。年月久者。則先擢用。沈滯者皆稱其能。亮外甥司空諮議劉景安。以書規亮曰。殷周以鄉塾貢士。兩漢由州郡薦才。魏晉因循。又置中正。諦觀在昔。莫不審舉。雖未盡美。足應十收六七。而朝廷貢秀才。止求其文。不取其理。察孝廉。惟論章句。不及治道。立中正。惟辨氏族。不考人才。至於取士之途。不博沙汰之理。未精。而舅屬當銓衡。宜改張易調。如之何。反爲停年格以限之。天下之士。誰復修厲名行哉。亮答書曰。汝所言乃有深致。吾乘時徼幸。得爲吏部尚書。常思同升舉直。以報明主之恩。乃其本願。昨爲此格。有由而然。今已爲汝所怪。千載之後。誰知我哉。古今不同。時宜須異。何者。昔有中正。品其才第。上之尚書。尚書據狀。量人授職。此乃與天下羣賢共爵人也。吾謂當爾之時。無遺才。無濫舉矣。而汝猶云十收六七。況今日之選。專歸尚書。以一人之鑑。照察天下。劉毅所云。一吏部。兩郎中。而欲究竟人物。何異以管窺天。而求其博哉。今勳人甚多。又羽林入選。武夫翮起。不解書計。惟可張弩前驅。指蹤捕噬而已。忽令垂組乘軒。責以治效。是所謂未曾操刀。

而使專割。又武人至多。官員至少。設令千人共一官。猶無官可授。況一人望一官。何由不怨哉。吾近面執。不宜使武人入選。請賜其爵。厚其祿。既不見從。是以權立此格。限以停年耳。昔子產鑄刑書以救敝。叔向譏之以正法。何異汝以古禮雜權宜哉。仲尼有言。知我者春秋。罪我者亦春秋。吾之此指。其猶是也。但令將來君子知吾意焉。後甄琛。元修。義城。陽王徽。相繼爲吏部尚書。利其便已。踵而行之。自是賢愚同貫。涇渭無別。魏之失才。自亮始也。原注。罕取爲吏部尚書。上言。梁元之命。繫於長吏。若使權取。年勞不簡。賢。義均行。雁次。若貫魚。執簿呼名。一吏足矣。數人而用。何謂銓衡。書奏不規。然觀其答書之指。攷其時事。由羽林之變。既姑息於前。武人之除。復濫開於後。不得已而爲此例。今也上無陵壓之勳人。下無譟呼之叛黨。何疑何憚。而不復前王之制。乃以停年爲斷乎。

魏書辛雄傳。上疏言。自神龜以來。專以停年爲選。士無善惡。歲久先叙。職無劇易。名到授官。執案之吏。以差次日月爲功能。銓衡之人。以簡用老舊爲平直。且庸劣之人。莫不貪鄙。委斗筭以共治之重。託碩鼠以百里之命。皆貨賄是求。肆心縱意。禁制雖煩。不勝其欲。致令徭役不均。發調違謬。箕歛盈門。囚執滿道。二聖明詔。寢而不遵。畫一之法。懸而不用。自此中外之民。相將爲亂。蓋由官授不得其人。百姓不堪其命故也。嗚呼。此魏之所以未久而亡也。歟。

北齊書文襄帝紀。攝吏部尚書。魏自崔亮以後。選人常以年勞爲制。文襄乃釐改前式。銓擇惟在得人。又沙汰尚書郎。妙選人地以充之。至於才名之士。咸彼薦擢。

通興。唐自高宗麟德以後，承平既久，人康俗阜，求進者衆，選人漸多。總章二年，裴行儉爲司列少常伯，始設長名姓，歷勝引銓注之法。又定州縣官資高下升降，以爲故事。其後莫能革焉。至玄宗開元十八年，行儉子光庭爲侍中兼吏部尚書，先是選司注官，惟視其人之能否，或不次超遷，或老於下位，有出身二十餘年不得祿者。又州縣亦無等級，或自大入小，或初近後遠，皆無定制。光庭始奏用循資格。原注：新唐書本傳：初吏部求人，不以資考爲限，所獎拔，惟其才，往往得俊，又任之士，亦自賞其後。凡官罷滿，以若干遷而集，各有差士人，張衆專務，趨競銓品，枉撓光庭，懲之，因行檢長名榜，乃爲循資格。等官高者選少，卑者選多，無間能否。選滿則注，限年躡級，不得踰越。非負譴者，皆有升無降。庸愚沈滯者，皆喜謂之聖書。雖小有常規，而掄才之方失矣。其有異才高行，聽擢不次，然有其制而無其事，有司但守文奉式，循資例而已。自宋以下，年資之制，大抵皆本於光庭也。

宋孫洙資格論曰：三代以下，選舉之法，其始終一切皆失者，其國家資格之制乎？今賢材之伏於下者，資格闕之也。職業之廢於官者，資格牽之也。士之寡廉鮮恥者，爭於資格也。民之困於虐政暴吏，資格之人衆也。萬事之所以玩弊，百吏之所以廢弛，法制之所以頹爛決潰，而不之救者，皆資格之失也。惟天之生大賢大德也，非以私厚其人，將使之輔生民之治者也。惟人之有大材大智者，非以獨樂其身，將以振生民之窮者也。今小人累日而取貴仕，君子側身而困卑位，賢者戴不肖於上，而愚者役智者於下，爵不考德，祿不授能，故曰賢材之伏於下者，資格闕之也。才足以堪其任，小拘歲月而防之矣。方不足以稱其位。

增累考級而得之矣。所得非所求也。所求非所任也。位不度才。功不索實。故曰職業之廢於官者。資格率之也。今夫計歲闕而爭年勞者。日夜相鬪也。有司讎一名。差一級。則攝衣而羣爭。愬矣。其甚者。或懷黃敕而置於丞相之前也。其行義去市賈者。亡幾耳。故曰士之寡廉鮮恥者。爭於資格也。來而暴一邑。既歲滿矣。又去而虐一州也。非以贓敗。至死不黜。虎吏鬪牙而食於民。賢者鬱死於巖穴。而赤子不得愛其父母也。故曰民之困於虐政暴吏者。資格之人衆也。夫資格之法。起於後魏崔亮。而復行之於唐之裴光庭。是二子者。其當世固已罪之。不待後人之譏矣。然而行之前世。不過數十年者也。後得稱職者。矯而更之。故其患不大。今資格之弊。流漫根結。踵爲常法。方且世世而遵行之矣。往者不知非。來者不知矯。故曰萬事抗弊。百吏廢弛。法制頽爛。決潰而不之救也。雖然。不無小利也。小便利之者。慙愚而廢滯者也。便之者。羣老而庸昏者也。而於天下國家焉。則大失也。大害也。然而提選部者。亦以是法爲簡而易守也。百品千羣。不復銓叙人物。而綜覈功實。一吏在前。勘簿呼名而授之矣。坐廟堂者。亦以是法爲要而易行也。大官大職。列籍按氏。差第日月。遷然而登之矣。上下相冒。而賢材去愈遠。可爲太息也。爲今之急。誠宜大蠲弊法。簡拔異能。爵以功爲先後。用以才爲序次。無以積勤累勞者爲高叙。無以深資久考者爲優選。智愚以別。善否陳前。而萬事不治。庶功不照者。臣愚未嘗聞也。

金章宗謂宰臣曰。今之用人。太拘資歷。循資之法。起於唐代。如此何以得人。平章政事張汝霖對曰。不拘

賢格。所以待非常之材。上曰。崔祐甫爲相。未踰年薦八百人。豈皆非常之材與。

銓選之害

宋葉適論銓選之害曰。夫甄別有序。黜陟不失者。朝廷之要務也。故自一命以上。皆欲用天下之所賢者。而不以使其不肖者之人。竊怪人主之立法。常爲不肖者之地。而消靡其賢才。以俱入於不肖而已。而其官最要。其害最甚者。銓選也。吏部者。朝廷喉舌之處也。尙書侍郎者。天子貴近之臣也。處之以其地。任之以其官。與之以甄別黜陟天下士大夫之柄。而乃立法以付之。曰。吾一毫不信汝也。汝一毫不自信也。其人之賢否。其事之罪功。其地之遠近。其資之先後。其祿之厚薄。其闕之多少。則曰。是一切有法矣。天下法度之至詳。曲折詰難之至多。士大夫不能一舉措手足者。願無甚於銓選之法也。嗚呼。與人以官。賦人以祿。生民之命。致治之本。由此而出矣。奈何舉天下之大柄。而自束縛蔽蒙之。乃爲天下大弊之源乎。雖然。是幾百年於是矣。其相承者。非一人之故。學士大夫。勤身苦力。誦說孔孟。傳道先王。未嘗不知所謂治道者。非若今日之法度也。及其一旦之爲是官。噬舌拱手。四顧吏胥。以問其所當知之法令。吏胥上下其手以視之。其人亦抗然自辨曰。吾有司也。固當守此法而已。嗟夫。豈其人之本若是陋哉。陛下有是名器。爲鼓舞羣動之具。與奪進退。以叙天下。何忍襲數百年之弊端。汨沒於區區壞爛之法。以消靡天下之人才。而甘心以便其不肖。如此。則治道安從出。而治功安從見哉。吏自唐中世以前。吏部用人之意。猶有可攷。

今之所循者。乃其衰亂之餘弊耳。百王之常道。不容於陛下而不復也。

楊萬里作選法論。其上篇曰。臣聞選法之弊。在於信吏而不信官。信吏而不信官。故吏部之權。不在官而在吏三尺之法。適足以爲吏取富之源。而不足以爲朝廷爲官擇人之具。所謂尙書侍郎二官者。據案執筆閉目以書紙尾而已。且夫吏之犯法者必治。而受賂者必不赦。朝廷之意。豈真信吏而不信官者邪。非朝廷之意也。法也。意則信官也。法則未嘗信官也。朝廷亦不自信也。天子不自信。則法之可否孰決之。決之吏而已矣。夫朝廷之立法。本以防吏之爲姦。而其用法也。則取於吏而爲決。則是吏之言勝於法。而朝廷之權輕於吏也。其言至於勝法。而其權至重於朝廷。則吏部長貳安得而不吏之奉哉。長貳非曰奉吏也。曰吾奉法也。然而法不決之於官而決於吏。非奉吏而何。夫是之謂信吏而不信官。今有一事於此。法曰如是可。如是而不可。士大夫之有求於吏部。有持牒而請曰。我應夫法之所可行。而吏部之長貳亦曰可。宜其爲可無疑也。退而吏出寸紙以告之。曰不可。旣曰不可矣。宜其爲不可無改也。未幾而又出寸紙以告之。曰可。且夫不可者有一定之法。而用不可之法者。無一定之論。何爲其然也。吏也。士大夫之始至也。特法之所可。亦恃吏部長貳之賢。而不謂之吏。故與長貳面可之。退而問之吏。吏曰。法不可也。長貳無以詰則亦曰然。士大夫於是。不決之法。不請之長貳。而以市於吏。吏曰可也。而勿亟也。伺長貳之遺忘。而畫取其諸。昨奪而今與。朝然而夕不然。長貳不知也。朝廷不訶也。吏部之權。不歸之吏。而誰歸。夫其

所以至此其始也有端其積也有漸而其成也植根甚固而不可動搖矣然則曷爲端其病在於忽大體謹小法而已矣吏者從其所謹者而中之并與其所忽者而竊之此其爲不可破也且朝廷何不思之曰吾之銓選果止於謹小法而已則一吏執筆而有餘也又焉用擇天下之賢者以爲尙書侍郎也哉則吾之所以任尙書侍郎者殆不止於謹小法而已是故莫若略小法而責大體使知小法之有所可否初無繫於大體之利害則吏部長貳得以出意而自決之要以不失夫銓選之大體而不害夫立法之大意而已責大體而略小法則不決於吏而吏之權漸輕吏權漸輕然後長貳之賢者得以有爲而選法可以漸革也其下篇曰臣聞吏部之權不異於宰相亦不異於一吏夫宰相之與一吏不待智者而知其懸絕也旣曰吏部之權不異於宰相又曰亦不異於一吏者何也今夫進退朝廷之百官賢者得以用而不肖者得以黜此宰相之權也注擬州縣之百官下至於簿尉而上至於守貳此吏部之權也朝廷之百官自大科異等與夫進士甲科之首者未有不由於吏部也未有不由於吏部而官者今日之簿尉未必非他日之宰相而況今日宰相之所進退者臺閣之所布列者皆前日之升階擢侍郎者也故曰吏部之權不異於宰相雖然吏部之所謂注擬何也始入官者則得簿尉自簿尉來者則得令丞推而上之至於幕職由是法也又上之至於守貳由是法也其宜得者則曰應格其不宜得者則曰不應格曰應格矣雖貪者疲憊者老耄者乳臭者愚無知者庸無能者皆得之得者不之媿與者不之難也曰不應格矣雖賢實能



廉潔守志之士皆不得也。不得者莫之怨，不與者莫之恤也。吏部者曰：彼不媿不怨，吾事畢矣。如募焉，書其役之高下，而甲乙之，按其役之遠近，而勞逸之，呼一吏而闕之，簿盡矣。此縣令之以止小民之爭也。吏部注擬百官，而寄之以天下之民命，乃亦止於止爭而已矣。故曰亦不異於一吏。今吏部亦有所謂銓量者矣。揖之使書，以觀其能書乎否也。召醫而視之，以探其有疾與否也。贊之使拜，以試其視聽之明暗。筋力之老壯也。曰銓量者，如是而已矣。而賢不肖愚智何別焉。昔晉用山濤爲吏部尙書，而中外品員多所啓拔。宋以蔡廓爲吏部尙書，廓先使人告宰相徐羨之曰：若得行吏部之職，則拜不然則否。羨之答云：黃散以下皆委，廓猶以爲失職，遂不拜。蓋古之吏部，雖黃門散騎，皆由吏部之較選。是當時之爲吏部者，豈亦止取若今所謂應格者，而爲黃散哉。抑將止取今所謂銓量者，而爲黃散邪。原注宋史蘇軾傳上言古品唐之五品皆吏部得專去留，今審官院流內銓則古之吏部三班院古之兵部不問官職，臣願朝廷稍之閒劇，才能之長短，惟以資歷深淺爲先後，有司但主簿籍而已。欲賢不肖有別，不可得也。增重尙書之權，使之得以察百官之能否，而與奪之。如丞簿以下官小，而任輕者，固未能人人而察之也。至於縣宰之寄以百里之民者，守貳之寄以一郡之民者，豈不重哉。且天下幾州，一州幾縣，一歲之中，居者待者之外，到部而注擬縣宰者幾人，守貳又幾人，則亦不過三數百而已。以一歲三數百之守貳縣宰，而散之於三百六旬之日月，則一日之注擬者，絕多補寡，亦無幾爾。一歲之間，而不能察三數百人之能，否，則其爲尙書者，亦偶人而已矣。月計之而不粗，歲計之而不精，則其州縣之得人，豈不十而五六哉。雖



類不能斤斤於言行稱譽之偶矣。有不爲乃可以有爲。釋其小乃可以見其大。舉世不覺而獨言之者。必有觀時之識。舉世共趨而獨不願者。必有經遠之謀。接其人。察其議論。毋以資格相拘。毋以毀譽惑聽。是之鑒擇矣。

紹興三十二年。吏部侍郎凌景夏言。國家設銓選。以聽羣吏之治。其掌於七司。著在令甲。所守者法也。今升降於胥吏之手。有所謂例焉。長貳有遷改。郎曹有替移。來者不可復知。去者不能盡告。索例而不獲。雖有強明健敏之才。不復致議。引例而不當。雖有至公盡理之事。不復可伸。貨賂公行。姦弊滋甚。嘗觀漢之公府。有辭訟比。尚書有決事比。比之爲言。猶今之例。今吏部七司。宜置例冊。凡經申請。或堂白。或取旨者。每一事已。命郎官以次擬定。而長貳書之於冊。永以爲例。每半歲上於尚書省。仍關御史臺。如此。則巧吏無所施。而銓殺平允矣。淳熙元年。參知政事龔茂良言。法者公天下而爲之者也。例者因人而立。以壞天下之公者也。昔之患在於用例破法。今之患在於因例立法。自例行而法廢矣。故諺稱吏部爲例部。是則銓政之害。在宋時卽已患之。而今日尤甚。所以然者。法可知而例不可知。吏胥得操其兩可之權。以市於下。世世相傳。而雖以朝廷之力。不能拔而去之。甚哉。例之爲害也。又豈獨吏部然哉。〔原注〕古無例字。只作刑五喪多而服五。上附下附列也。注列等比也。釋文徐邈音例。卽後人例字。至漢書何武傳曰。欲除吏先爲科例以防請託。杜欽傳曰。不爲陛下廣持平例。王莽傳曰。太傅平晏從吏過例始加人作例。寇萊公爲相。章聖嘗語兩府。欲擇一人爲馬步軍指揮使。公方議其事。吏有以文籍進者。公問何書。對曰。例簿也。公曰。朝廷欲用一衙官。尚須檢例耶。安用我輩。壞國政者。正由此爾。司馬溫公與呂惠卿論新法。

於上前。溫公曰。三司使掌天下財。不才而黜之。可也。不可使兩府侵其事。今為制置三司條例司。何也。宰相以道佐人主。安用例。苟用例。則胥吏足矣。今為看詳中書條例司。何也。惠卿不能對。

員缺

員缺之名。自晉時已有之。晉書王蘊傳。遷尚書吏部郎。每一官缺。求者十輩。【原注】世說注引山濤啓事曰。氏曰。史記儒林傳。能通一藝以上。補文學。掌故。缺。是漢時已有缺名。【錢氏曰】韓安國傳。梁內史缺。考漢書。杜業。言。程方。進為京兆尹。時陳成。為少府。在九卿高第。陛下所自知也。方進。素與司直師丹相善。臨御史大夫缺。使丹奏。成為姦。利請案驗。卒不能有所得。而方進果自得御。史大夫。循吏傳。公卿缺。則選諸所。以次用之。酷吏傳。後左滌。翊缺。後幸傳。其後御史大夫缺。薛宣傳。御史大夫。任重職大。非廉材。所當堪。今當選於羣。以充其缺。又云。會司缺。况魏書元修義傳。遷吏部尚書。時上黨郡缺。中散大夫高居求之。恐成。為之。則西漢已有缺稱。不始於晉也。至唐趙憬。審官六議。遂有人少闕。【原注】缺字同。【缺】多人多闕少之語。而崔湜以中書侍郎知吏部選事。至逆用三年。員闕。令狐咺在吏部。楊炎為侍郎。至分闕。以惡闕與炎。其名相傳。至今不改矣。

舊唐書德宗紀。御史大夫崔從。奏兵戎未息。仕進頗多。比來每至選集。不免據闕留人。嘗歎遺才。仍招怨望。此亦似今之截留候選也。

大唐新語。劉思立為考功員外。子憲為河南尉。思立今日亡。明日選人有索憲闕者。戴深咨嗟。以為名教所不容。乃書其無行注名籍。其人比出選門。為衆目所視。衆口所訾。亦趨起而失步矣。朝廷咸謂載能振理風俗。自今言之。不過索一丁憂之闕。亦何至見擯於清議邪。不知由是心推之。則有其親未死。而設為

機阱以謀奪其處亦人情之所必至者矣。孟子曰。人能充無欲害人之心。而仁不可勝用也。人能充無穿窬之心。而義不可勝用也。苟反是而充之。其亦何所不至邪。願後之持銓衡者。常以正風俗爲心。則國家必有得人之慶矣。



國學  
基本  
叢書

日

知

錄

二

書叢本基學國

錄 知 日

(二)

著 武 炎 顧

行發館書印務商



3 1773 3620 7



# 日知錄集釋

## 卷九

### 人材

宋葉適言。法令日繁。治具日密。禁防束縛。至不可動。而人之智慮。自不能出於繩約之內。故人材亦以不振。今與人稍談及度外之事。輒搖手而不敢爲。夫以漢之能盡人材。陳湯猶扼腕於文墨吏。而況於今日乎。宜乎豪傑之士。無以自奮。而同歸於庸懦也。

使枚乘相如。而習今日之經義。則必不能發其文章。使管仲孫武。而讀今日之科條。則必不能運其權略。故法令者。敗壞人材之具。以防姦宄。而得之者什三。以沮豪傑。而失之者常什七矣。

自萬厯以上。法令繁而輔之以教化。故其治猶爲小康。萬厯以後。法令存而教化亡。於是機變日增。而材能日減。其君子工於絕纓。而不能獲敵之首。其小人善於盜馬。而不肯救君之患。誠有如墨子所云。使治官府則盜竊。守城則倍畔。使斷獄則不中。分財則不均。呂氏春秋所云。處官則荒亂。臨財則貪得。列近則持諫。將衆則罷怯。又如劉蕡所云。謀不足以翦除姦兇。而詐足以抑揚威福。勇不足以鎮衛社稷。而暴足以侵害閭里者。嗚呼。吾有以見徒法之無用矣。

實錄言宣德五年八月丙戌上罷朝御文華殿舉士楊溥等待上問庶官之選何術而可以盡得其人溥對曰嚴薦舉精考課何患不得上曰近代有罪舉主之法夫以一言之薦而欲保其終身不亦難乎朕以爲教養有道人材自出漢董仲舒言素不養士而欲求賢猶不琢玉而求文采此知本之論也徒循三載考績之文而不行三物教民之典雖堯舜亦不能以成允釐之治矣

保舉

宋史元祐初司馬光爲相奏曰爲政得人則治然人之才或長於此而短於彼雖臯夔稷契各守一官中人安可求備故孔門以四科取士漢室以數路得人若指瑕掩善則朝無可用之人苟隨器授任則世無可棄之士臣備位宰相職當選官而識短見狹士有恬退滯淹或孤寒遺逸豈能周知若專引知識則嫌於私若止循資序未必皆才莫若使有位達官各舉所知然後克叶至公野無遺賢矣欲乞朝廷設十科舉士一曰行義純固可爲師表科原注有官無官人皆可舉二曰節操方正可備獻納科原注有官無官人皆可舉三曰智勇過人可備將帥科原注舉文武有官人四曰公正聰明可備監司科原注舉知州以上資序五曰經術精通可備講讀科原注有官無官人皆可舉六曰學問該博可備顧問科原注同上七曰文章典麗可備著述科原注同上八曰善聽獄訟盡公得實科原注舉九九曰善治財賦公私俱便科原注同上十曰練習法令能斷請讞科原注應職事官自尙書至給舍諫議寄祿官自開府儀同三司至大中大夫職自觀文殿學士至待制每歲須於十科內舉二人仍具狀保任中書置

籍記之。異時有事須材。即執政案籍。視其所嘗被舉科格。隨事試之。有勞又著之籍。內外官闕。取嘗試有效者。隨科授職。所賜誥命。仍備所舉官姓名。其人任官無狀。坐以謬舉之罪。所貴人人慎重。所舉得才。光又言。朝廷執政。惟八九人。若非交舊。無以知其行能。不惟涉循私之嫌。兼所取至狹。豈足以盡天下之賢才。若採訪毀譽。則情僞萬端。與其聽游談之言。曷若使之結罪保舉。故臣奏設十科以舉士。其公正聰明。可備監司。誠知請屬挾私。所不能無。但有不如所舉。譴責無所寬宥。則不敢妄舉矣。沈氏曰。前明萬曆二

京國子監祭酒郭正域條議。申飭監規內一條云。時文不足以盡才。科目不足以得士。請下禮官訪求州縣九流異學之士。稍如宋司馬光十科例。或善推步。或諳鍾律。或通陳法。或工六書。各爲一科。府州縣貢入禮部。校考分別等第。選入兩京國子監。得照選貢事例。次者與之全廩。一體授選。如異日太常諸屬之選。則取諸樂律科。欽天諸屬之選。則取之歷象科。殿閣中書之選。則取之六書科。幕府參贊之選。則取之兵法科。則平日養之有素。而一旦求之。如探囊取物矣。

明主勞於求賢。而逸於任人。韓非子云。王登爲中牟令。原注呂氏春言中牟士中章胥已。襄主曰。子見之。我將以爲中大夫。其相室曰。中大夫。晉重列也。今無功而受君其耳。而未之目邪。襄主曰。我取登。既耳而目之矣。登之所取。又耳而目之。是耳目人終無已也。此執要之論也。善乎子夏之告樊遲也。曰。舜有天下。選於衆。舉皋陶。不仁者遠矣。湯有天下。選於衆。舉伊尹。不仁者遠矣。

唐書。崔祐甫爲相。薦舉惟其人。不自疑畏。推至公以行。日除十數人。除吏幾八百員。多稱允當。帝嘗謂曰。人言卿擬官多親舊。何邪。對曰。陛下令臣進擬庶官。夫進擬者。必悉其才行。若素不知聞。何繇得

其實帝以爲然以德宗之猜忌而猶能聽之愈乎近代之人主也。原注李絳傳德宗問多公親舊何邪祐  
知其才其不知者安正統三年十一月乙未行在通政司左通政陳恭言古者擇任庶官悉由選部是以  
敢與官時以爲名言職任專而事體一頃者令朝臣各薦所知恐開私謁之門而長奔競之風乞令杜絕一歸銓部事下行在  
吏部尚書郭璉等覆奏曰往時朝廷慮典銓者未盡知人故勅廷臣各舉所知其法良矣脫有徇私邦憲  
昭然誰肯同蹈今恭聽流言而尼良法未見其當也乞令仍舊從之

先生郡縣論九曰取士之制其薦之也略用古人鄉舉里選之意其試之也略用唐人身言書判之法  
縣舉賢能之士閒歲一人試於部上者爲郎無定員郎之高第得出而補令次者爲丞於其近郡用之  
又次者歸其本縣署爲簿尉之屬而學校之設聽令與其邑之士自聘之謂之師不謂之官不隸名於  
吏部而在京則公卿以上仿漢人三府辟召之法參而用之夫天下之士有道德而不願仕者則爲人  
師有學術才能而思自見於世者其縣令得而舉之三府得而辟之其亦可以無失士矣或曰閒歲一  
人功名之路無乃狹乎化天下之士使之不競於功名王治之大者也且顏淵不仕閔子辭官漆雕開  
未能曾皙異撰亦何必於功名哉  
姜氏曰後世師儒之教不明雖行闡族黨不學而論者往往而自  
選舉與學校不復相爲首尾而一切關防刻簿之事起雖以試經司徒筆繁益生士風亦日益壞然其弊  
顯有不得極於此者魏黃初中三輔議舉孝廉不復限以試經司徒筆繁益生士風亦日益壞然其弊  
貞觀時沛郡諸州所舉孝廉問以皇王政術曾參孝經或不能答宋太祖開寶九年漢州薦孝悌者二  
百七十人召問於講武殿率不知詔猶稱素能習武試以騎射則顯仆失次太祖欲使兼兵籍皆號告

求免不試而舉。弊遂至此。故後世無論賢良文學。孝弟力田諸科。一概試之以文墨之事。亦其勢然也。及其甚也。則職科厚秩。皆取決於方寸之紙。而竟不復問其立身之本末矣。是其末流之弊愈趨而愈遠。以至於無可如何者也。

### 關防

隋書酷吏傳。庫狄士文爲貝州刺史。凡有出入。皆封署其門。僮僕無敢出外。此今日居官通例。而史以爲異事。豈非當日法制雖嚴。而關防未若今之密乎。末世人習澆訛。防閑日甚。少不禁飭。則奸宄之徒。投間抵隙。無所不至。長吏到官。以關防爲第一義。然愚以爲但無至公之心。以御之爾。世說。晉文王親愛阮嗣宗。阮從容言。嘗游東平。樂其土風。願得爲東平太守。文王從其意。阮騎驢徑到郡。至則壞府舍。諸壁障。使內外相望。然後教令。一郡清肅。十餘日。復騎驢去。唐姚合爲武功尉。其縣居詩曰。朝朝門不閉。長似在山時。在曠達之士。猶且爲之。而況於大賢也。

大唐新語。姜晦爲吏部侍郎。性聰悟。識理體。舊制吏曹舍宇悉布棘。以防令史與選人交通。及晦領選事。盡除之。大開銓門。示無所禁。有私引置者。晦輒知之。召問莫不首伏。初朝廷以晦改革前規。咸以爲不可。竟銓綜得所。賄賂不行。舉朝歎服。

太祖實錄。洪武二十年八月壬申。上謂刑部尙書唐鐸。工部侍郎秦達。都察院左都御史詹徽等曰。朕初於文籍。設關防印記者。本以絕欺蔽。防奸僞。特一時權宜爾。果正人君子。焉用是爲。自今六科有關防印。

記俱銷之。仍移文諸司，使知朕意。

封駁

人主之所患，莫大乎唯言而莫予遠。齊景公燕賞於國內，萬鍾者三，千鍾者五，令三出而職計莫之從，公怒，令免職計，令三出而士師莫之從。原注：晏子春秋。此畜君之詩，所為作也。漢哀帝封董賢，而丞相王嘉封還詔書。原注：胡三省曰：後漢鍾離意為尚書僕射，數封還詔書，自是封駁之事，多見於史，而未以為專職也。世給舍封駁本此。

唐制，凡詔勅皆經門下省事，有不便，得以封還，而給事中有駁正，違失之掌，著於六典。原注：唐書給事中屬之門下省，使之駁正。如袁高、崔植、韋宏景、狄兼謩、鄭肅、韓休、韋溫、鄭公與之輩，竝以封還勅書，垂名史。奏抄塗竄詔勅之不便。

傳亦有召對慰諭，如德宗之於許孟容，中使嘉勞，如憲宗之於薛存誠者，而元和中，給事中李藩在門下，制勅有不可者，即於黃紙後批之，吏請別連白紙，藩曰：別以白紙，是文狀也。何名批勅？宣宗以右金吾大將軍李燧為嶺南節度使，已命中使賜之節，給事中蕭倣封還制書，上方奏樂，不暇別召中使，使優人追之，節及燧門而返，人臣執法之正，人主聽言之明，可以竝見。原注：德宗時，盧杞量移饒州刺史，制出給事為衡州刺史，給事中許孟容封還詔書。憲宗末，皇甫鏞奏減內外官俸，以助國用，給事中崔植封還勅書。穆宗時，授李嗣四門助教，給事中鄭肅封還制書。劉士涇擢太僕卿，給事中韋宏景封還詔書。宣宗時，敕康季榮擢用官錢給事中封還勅書。懿宗時，貶右補闕王諱給事中鄭公與封還勅書。五代廢弛，宋太宗淳化四年六月戊寅，始復給事中封駁，而司馬池猶謂門下雖有封駁之名，而詔書一切自中書以下，非所以防

過舉也。胡氏曰：改唐之政事堂，舉執議事之所，置在門下。當後移入中書省，蓋門下當給事中，所居也。中書省，關臣所居也。唐之給事，有封還詔書之例。其於宰相建白，例得殿正不於門下議事，而於中書議事。乃關臣志在自專，不使門下與聞，因而無從殿正待取中。實然後封還，則其勢已難甘。塞默者多矣。此等執巧於持權之法，必宗楚客、李林甫輩所爲之事也。明代雖罷門下省長官，而獨存六科給事中，以掌封駁之任，旨必下科，其有不便，給事中駁正到部，謂之科參。原注：若曰抄出，是六部之官，無敢抗科參而自行者。故給事中之品卑而權特重。萬歷之時，九重淵默，泰昌以後，國論紛紜，而維持禁止，往往賴抄參之力。原注：天啟六年，大理寺正許志吉，以請旌母節事，爲禮科右給事中，張三箇，今人所不知矣。

元城語錄曰：王安石薦李定時，陳襄彈之未行，已擢監察御史裏行。宋次道封還詞頭辭職。原注：清波雜給事得封還詔書，富鄭公知之，制詰曰：封劉從愿妻，遂國夫人，公罷之。次直呂大臨，再封還之。最後付蘇子容，又封還之。再奏復下。至於七八子容與大臨，俱落職奉朝請，名譽赫然。此乃祖宗德澤，百餘年養成風俗，與齊太史見殺三人，而執筆如初者何異。

### 部刺史

漢武帝遣刺史周行郡國，省察治狀，黜陟能否，斷治冤獄，以六條問事。一條，強宗豪右，田宅踰制，以強陵弱，以乘暴寡。二條，二千石不奉詔書，倍公向私，旁詔牟利，侵漁百姓，聚斂爲奸。三條，二千石不恤疑獄，風厲殺人，怒則任刑，喜則任賞，煩擾刻暴，剝削黎元，爲百姓所疾。山崩石裂，妖祥訛言。四條，二千石選舉不

平荀阿所愛。蔽賢寵頑。五條。二千石子弟。怙倚榮勢。請託所監。六條。二千石違公下比。阿附豪強。通行貨賂。割損政令。又令歲終。得乘傳奏事。夫秩卑而命之尊。官小而權之重。此大小相制。內外相維之意也。元城語錄。漢元封五年。初置刺史。部十三州。秩六百石。而得按二千石不法。其權最重。秩卑則其人激昂。權重則能行志。王氏曰。刺史權重。而內隸於御史。中丞陳成。為御史中丞。據領州郡奏事。第諸刺史。薛宣為御史中丞。執法殿中。外總部刺史。宣數言政事。便宜舉奏。部刺史。郡國二千石所貶。退稱進白。黑分明是也。本自秦時。遣御史出監諸郡。史記言。秦始皇分天下。以為三十六郡。郡置守尉監。蓋罷侯置守之初。而已設此制矣。原注。漢書百官表。監御史。掌官。不常置。武帝元封五年。初置部刺史。掌察州秩六百石。員十三人。成帝末。翟方進。何武。乃言。春秋之義。用貴治賤。不以卑臨尊。刺史位下大夫。而臨二千石。輕重不相準。請罷刺史。更置州牧。秩二千石。而朱博以漢家故事。置部刺史。秩卑而賞厚。咸勸功樂進。州牧秩真二千石。位次九卿。九卿缺。以高第補。其中材則苟自守而已。恐功效陵夷。奸軌不勝。於是罷州牧。復置刺史。原注。後漢書。劉焉傳。董卓。帝政化衰缺。四方兵寇。焉以刺史威輕。劉昭之論。以為刺史監糾非法。不過六條。傳車周流。匪有定鎮。秩裁六百。未生陵犯之釁。成帝改牧。其萌始大。原注。叔倫。漢州刺史。職。記云。漢置十三部刺史。以察舉天下非法。通刺殿中。乘傳奏事。居殿定處。權不牧人。合二者之言。觀之。則州牧之設。中材僅循資自全。強者至專權裂土。原注。新唐書。李景伯為太子右庶子。與太子舍人盧儲。議今天下諸州。分隸都督。專生殺以制姦究便。然後知刺史六條。為百代不易之良法。而今之監察御史。巡按地方。為得古人之意矣。原注。麟是。停都督。然後知刺史六條。為百代不易之良法。而今之監察御史。巡按地方。為得古人之意矣。原注。百寮。巡按州縣。又其善者。在於一年一代。夫守令之官。不可以不久也。監臨之任。不可以久也。久則情親。



而弊生。望輕而法玩。故一年一代之制。又漢法之所不如。而察吏安民之效。已見於二三百業者也。唐法

唐請十州置御史一人。以周年爲限。使其親至屬縣。或入闕里督察。或馳觀採風俗。此法正明代所行。若夫倚勢作威。受賂不法。此特其人之不稱職耳。不以守令之貪殘而廢郡縣。豈以巡方之濁亂而停御史乎。至於秩止七品。與漢六百石制同。王制天子使

其大夫爲三監。監於方伯之國。國三人。金華應氏曰。方伯者。天子所任以總乎外者也。又有監以臨之。蓋

方伯權重則易專。大夫位卑則不敢肆。此大小相維。內外相統之微意也。何病其輕重不相準乎。夫不達前人立法之意。而輕議變更。未有不召亂而生事者。吾於成哀之際。見漢治之無具矣。

唐自太宗貞觀二十年。遣大理卿孫伏伽。黃門侍郎褚遂良等二十二人。以六條巡察四方。黜陟官吏。帝親自臨決。牧守以下。以賢能進擢者二十人。以罪死者七人。其流罪已下。及免黜者數百人。已後頻遣使者。或名按察。或名巡撫。至玄宗天寶五載正月。命禮部尙書席豫等分道巡察天下風俗。及黜陟官吏。此則巡按之名所繇始也。

玄宗開元二十二年。二月辛亥。置十道採訪處置使。詔曰。言念蒼生。心必徧於天下。自古良牧。福猶濶於京師。所以歷選列城。聿求連率。豈徒刺察。將委輯寧。朝散大夫檢校御史中丞關內宣諭賑給使上柱國盧絢等。任寄已深。聲實兼茂。咸貫通於理道。益純固於公心。或華髮不衰。或白圭無玷。可以軌儀郡國。康濟黎元。間歲已來。數州失稔。頗致流冗。能勿軫懷。而吏或不畏不仁。不安不便。誠須矯過。必在任賢。庶獨

疾苦之源。以協大中之義。若令行一道。利乃萬人。朕所設官。以俟能者。原注唐開元中。或請選擇守令。停探訪使。姚崇奏十道探訪。猶未盡

得人。天下三百餘州。縣多數倍。安得守令皆稱其職。

于文定筆墨曰。元時風憲之制。在內諸司。有不法者。監察御史劾之。在外諸司。有不法者。行臺御史劾之。即今在內道長。在外按臺之法也。惟所謂行臺御史者。竟屬行臺。歲以八月出巡。四月還治。乃長官差遣。非繇朝命。其體輕矣。本朝御史。總屬內臺。奉命出按。一歲而更。與漢遣刺史法同。唐宋以來。皆不及也。原注

唐中宗神龍二年。遣十道巡察使。詔二周年一替。○章忠諫言。御史一出。當動搖山嶽。震懼州縣。本朝多有其人。

金史宗雄傳。自熙宗時。遣使廉問吏治得失。世宗即位。凡數歲。輒一遣黜陟之。故大定之間。郡縣吏皆奉法。百姓滋殖。號為小康。章宗即位。置九路提刑使。原注此即今按察使。

六條之外不察

漢時部刺史之職。不過以六條察郡國而已。不當與守令事。原注三國志司馬宣王報夏侯太初書曰。奉

六條而已。故刺史器傳車。其吏言從事。居無刺史。但有郡守。長吏。漢家雖有刺史。率無常治。吏不成。臣其後。轉更為官司耳。故朱博為冀州刺史。勅告吏民。欲言縣丞尉者。刺史不察。黃穰

各自詣郡。鮑宣為豫州牧。以聽訟。所察過詔條。被劾。而薛宣上疏言。吏多苛政。縣教煩碎。大率咎在部刺史。或不循守條職。舉錯各以其意。多與郡縣事。翟方進傳。言遷朔方刺史。居官不煩苛。所察應條。輒舉。自

刺史之職。下侵。而守令始不可為。天下之事。猶治絲而琴之矣。

太祖實錄。洪武二十一年四月。諭按治江西監察御史花綸等。自今惟官吏貪墨贓法及事重者。如律違問。其細事毋得苛求。

### 隋以後刺史

秦置御史。以監諸郡。漢省丞相遣史分刺州。不常置。武帝元封五年。初置十三州刺史各一人。魏晉以下爲刺史。持節都督。原注魏志言自漢季以來。刺史總統諸郡。賦政於外。非若曩時司察一偏之地。遂置一百七州。隋文帝開皇三年罷郡。以州統縣。職同郡守。無復刺舉之任。自是刺史之名存而職廢。後雖有刺史。皆太守之互名。原注罷郡爲州。則謂之太守。一也。非舊刺史之職。理一郡而已。由此言之。漢之刺史。猶今之巡按御史。魏晉以下之刺史。猶今之總督。隋以後之刺史。猶今之知府及直隸知州也。原注新唐書地理志曰。唐興高祖改郡爲州。太守爲刺史。

宋眞宗咸平四年。左司諫知制誥楊億疏言。昔自秦開郡置守。漢以天下爲十三郡。命刺史以領之。自後因郡爲州。以太守爲刺史。降及唐氏。亦嘗變更。曾未數年。又仍舊貫。今多命省署之職。出爲知州。又設通判之官。以爲副貳。此權宜之制耳。豈可爲經久之訓哉。臣欲乞諸州並置刺史。以戶口多少置。其俸祿分下中上。緊望雄之等級。品秩之制。率如舊章。與常參官。比視階資。出入更踐。省去通判之目。但置從事之員。建廉察之府。以統臨。按輿地之圖。而區處。昔太平興國初。詔廢支郡。出於一時。十國爲運。周法斯在一道。置使。唐制可尋。至若號令之行。風教之出。先及於府。府以及州。州以及縣。縣及鄉里。自上而下。由近及

遠譬如身之使臂。臂之使指。提綱而衆目張。振領而羣毛理。由是言之。支郡之不可廢也明矣。臣欲乞復置支郡。隸於大府。量地里而分割。如漕運之統臨。名分有倫。官業自舉。又觀唐制。內外官俸錢之外。有祿米職田。又給防閑庶僕親事帳內執衣白直門夫。各以官品。差定其數。歲收其課。以資於家。本司又有公廩田食本錢。以給公用。自唐末離亂。國用不充。百官奉錢。竝減其半。自餘別給一切權停。今郡官於半奉之中。已是除陌。又於半奉三分之內。其二以他物給之。鬻於市廛。十裁得其一。二。曾餬口之不及。豈代耕之足云。昔漢宣帝下詔云。吏能勤事。而奉祿薄。欲其無侵漁百姓難矣。遂加吏奉。著於策書。竊見今之結髮登朝。陳力就別。其奉也。不能致九人之飽。不及周之上農。其祿也。未嘗有百石之入。不及漢之小吏。若乃左右僕射。百僚之師長。位莫崇焉。月奉所入。不及軍中千夫之帥。豈稽古之意哉。欲乞今後百官奉祿。雜給。竝循舊制。既豐其稍入。可責以廉隅。官且限以常員。理當減於舊費。觀此則今代所循。大抵皆宋之餘弊矣。楊氏曰。奉之薄。自宋已然。天下所以少循吏也。

知縣

知縣者。非縣令。而使之知縣中之事。原注。知。猶管也。杜氏通典。所謂檢校試攝判知之官是也。唐姚合爲武功尉。作詩曰。今朝知縣印。夢裏百憂生。唐人亦謂之知印。其名始於貞元已後。其初尙帶一權字。白居易集。有裴克諒權知華陰縣令。制曰。華陰令卒。非選補時。原注。唐制。凡選始於孟冬。終於季春。○唐姚合傳。貞觀中。官吏部侍郎。先是選集四時補。不爲張皎。請以冬初。

後遂爲法。調租勉農。政不可缺。前鎮國軍判官試大理評事表克諒。久佐本府。頗有勳績。屬邑利病。爾必周知。宜假銅墨。試其才理。待有所立。方議正名。是權知者。不正之名也。至於普設知縣。則起自宋初。本朝事實云。五代任官。凡曹掾簿尉之醜。觀無能以至昏老。不任驅策者。始注縣令。故天下之邑。率皆不治。誅求剝削。猥迹萬狀。至優譚之言。多以令長爲笑。原注魏泰東軒筆錄同建隆三年。始以朝官爲知縣。其間復參用京官。或幕職爲之。宋史言。宋初內外所授官。多非本職。惟以差遣爲資。歷建隆四年。詔選朝士。分治劇邑。大理正奚嶼。知館陶。監察御史王祐。知魏。楊應夢。知永濟。屯田員外郎于繼徽。知臨清。常參官宰縣。自此始。又曰。初州郡多闕官。縣令選尤猥下。多爲清流所鄙薄。每不得調。乃詔吏部選幕職官爲知縣。自此以後。遂罷令而設知縣。沿其名至今。

雲麓漫鈔曰。唐制縣令闕。佐官攝令。曰知縣事。李翱任工部誌文云。攝富平尉。知縣事。是也。今差京官曰知縣。差選人曰令。與唐異矣。

宋時結銜曰。以某官知某府事。以某官知某州事。以某官知某縣事。以其本非此府此州此縣之正官。而任其事。故云然。原注山堂考索藝祖開基召諸鎮會於京師。賜第以留之。分命朝臣出守列郡。就權知軍州事。軍謂兵州謂民也。○于慎行筆墨曰。宋時大縣四千戶以上。選朝官。知小縣三千戶以下。選京官。知故知縣與縣令不同。以京朝官之銜。知某縣事。非外今則直云某府知府。某州知州。某縣知縣。文複而義舛矣。北齊宰縣多用廝濫。至於士流。恥居百里。原注北史元文通傳五代選令。必皆鄙猥之人。自古

以來以社稷民人寄之庸瑣者有此二敗以今準古得無同之汝成案五代任官凡輕難無能者始注焉

課農桑有成兵則兼兵馬都監或監押始以朝臣為知縣其間復參用京官或幕職為之天聖間天下多缺官而令選尤狠下貪庸淺懦久不得調乃為縣令人數言其病民乃詔為舉法以重令選然自政和以後士大夫皆輕縣令之選吏部兩選不注者甚多則欲其得人難也章俊卿云弄權於區黨之行倚法為鷹虎之暴矧縣令之誅求星火以督低街帶勸農而實不副職寄營田而事不講科罰之賦私入以為己物沽籍之法輕用以為己威又曰一擢州府便肆貪欲訟牒則不問其曲直獄市則不究其是非窮畫徹夜惟財是求縣道既極煎熬民間又難催索於是行一切之政擢不根之詞開告許之門以網無罪殺羅織皆重內輕外途至賢者鄙夷職多昏頹前明尤重進士鄉舉以下不待嘉除而天下吏治視出身為重輕多憤激之談蓋發於是論因

知州

宋葉適言五代之患專在藩鎮藝祖思靖天下以為不削節度則其禍不息於是始置通判以監統刺史而分其柄命文臣權知州事使名若不正任若不久者以輕其權原注宋敏求曰凡節度州為三品刺史是以四品臨五品州也同品為知州餘並為知州監嘗知權稅都監總兵戎而太守者原注即塊然徒管唯輔臣宜徵使太子太保僕射為判餘並為知州監嘗知權稅都監總兵戎而太守者原注即塊然徒管

空城受詞訴而已諸鎮皆束手請命歸老宿衛昔日節度之害盡去而四方萬里之遠奉尊京城文符朝下期會夕報伸縮緩急皆在朝廷矣是宋初本有刺史而別設知州以代其權後則罷刺史而專用知州以權設之名為經常之任矣

新唐書元和初李吉甫為相病方鎮強恣為帝從容言使屬郡刺史得自為政則風化可成帝然之出邸

吏十餘人爲刺史。宋祖之以京官臨制州縣。蓋趙公開其端矣。

### 知府

唐制京郡乃稱府。至宋則潛藩之地皆升爲府。宋初太宗真宗皆嘗爲開封府尹。後無繼者。乃設權知府一人。以待制以上充。原注：皇朝政略凡命知府必帶權字。以翰林學士及雜崇寧三年蔡京乞罷權知府置牧尹各一員。牧以皇子領尹以文臣充。是權知府者所以避京尹之名也。今則直命之爲知府。非也。馮氏曰朝廷之制代不相襲。卽謂之知府何害。

### 守令

所謂天子者。執天下之大權者也。其執大權。奈何以天下之權。寄之天下之人。而權乃歸之天子。自公卿大夫。至於百里之宰。一命之官。莫不分天子之權。以各治其事。而天子之權乃益尊。後世有不善治者出焉。盡天下一切之權。而收之在上。而萬幾之廣。固非一人之所能操也。原注：沈約宋書論曰：孝建秦始。主政糾維理。而權乃移於法。於是多爲之法。以禁防之。雖大姦有所不能踰。而賢智之臣亦無能效尺寸於法之外。相與兢競奉法。以求無過而已。於是天子之權不寄之人臣。而寄之吏胥。是故天下之尤急者。守令親民之官。而今日之尤無權者。莫過於守令。守令無權而民之疾苦不聞於上。安望其致太平而延國命乎。書曰：元首叢脞哉。股肱惰哉。萬事墮哉。蓋至於守令日輕。而胥吏日重。則天子之權已奪。而國非其

國矣。尚何政令之可言耶。削考功之繁科。循久任之成效。必得其人而與之以權。庶乎守令賢而民事理。此今日之急務也。汝成案法令不修。德教奚附。自古循良。莫盛兩漢。宣仁布化。除害興利。摧擊彘強。追瀆依倚。中涓結納。外戚隱恃。重援恣行。不法賓客。子弟廣納賄賂。黜陟死生。任己恩怨。前史所傳。幾半其吏。抑何嘗不由權勢。重乎察察。宏治後始定。條目曰貪曰得。自徵發。不失機宜。姦宄除。郡國綏。此爲高出唐宋。不及曰浮燥。淺露降調。外任其初。非不綜覈。以與治理。厥後法存弊出。亦其勢然也。至于吏胥執苛。緝之條。爲出入之資。伺吏短長。何代蔑有此在。仁明因事。決舍必盡。削考功繁科。轉恐行法未通。法外或畸。意輕重也。元吳淵穎歐陽氏。急就章解後序曰。今之世每以三歲爲守令滿秩。曾未足以一新郡縣之耳目而已。又况用人不得專辟。臨事不得專議。錢糧悉拘於官。而不得專用。軍卒弗出於民。而不得與聞。蓋古之治郡者。自辟令丞。唐世之大藩。亦多自辟幕府僚屬。是故守主一郡之事。或司金穀。或按刑獄。各有分職。守不煩而政自治。雖令之主一邑。丞則贊治。而掌農田水利。主簿掌簿書。尉督盜賊。令亦不勞。獨議其政之當否而已。今自一命而上。皆出於吏部。遇一事公堂完署。甲是乙否。吏或因以爲奸。勾稽文墨。補苴罅漏。塗擦歲月。填塞辭款。而益不能以盡民之情狀。汝成案守令胥吏與六部兵官之胥吏相緣爲奸。而治以大壞。猶之交易之人。至於唐世之賦上供。送使留案。不自理而託其事於奴隸之手。有權之家。不自緝而任其職於左右之人。州自有定額。兵則郡有都試。而惟守之所調遣。宋之盛時。歲有常貢。官府所在。用度贏餘。過客往來。廩賜豐厚。故士皆樂於其職。而疾於赴功。兵雖不及於唐。義勇民丁。團結什伍。衣裝弓弩。坐作擊刺。各保鄉里。敵至卽發。而郡縣固自兼領者也。今則官以錢糧爲重。不留贏餘。常俸至不能自給。故多賊吏。兵則自近



成遠。既爲客軍尺籍伍符。各有統帥。但知坐食郡縣之租稅。然已不復繫守令事矣。夫辟官蒞政。理財治軍。郡縣之四權也。而今皆不得以專之。是故上下之體統。雖若相維。而令不一。法令雖若可守。而議不一。爲守令者。既不得其職。將欲議其法外之意。必且玩常習故。辟嫌礙例。而皆不足以有爲。又况三時耕稼。一時講武。不復古法之便易。而兵農益分。遇歲一儉。郡縣之租稅。悉不及額。軍無見食。東那西挾。倉廩空虛。而郡縣無復贏蓄以待用。或者水旱淳至。閭里蕭然。農民菜色。而郡縣且不能以振救。而坐致流亡。是以言蒞事而事權不在於郡縣。言興利而利權不在於郡縣。言治兵而兵權不在於郡縣。尙何以復論其富國裕民之道哉。必也復四者之權。一歸於郡縣。則守令必稱其職。國可富民可裕。而兵農各得其業矣。宋理宗淳祐八年。監察御史兼崇政殿說書陳求魯奏。今日救弊之策。大端有四。宜採夏侯太初併省州郡之議。俾縣令得以直達於朝廷。用宋元嘉六年爲斷之法。俾縣令得以究心於撫字法藝。祖出朝紳爲令之典。以重於權。遵光武擢卓茂爲三公之意。以激其氣。然後爲之正其經界。明其版籍。約其妄費。裁其橫斂。此數言者。在今日亦可採而行之。

舊唐書烏重允傳。元和十三年。爲橫海節度使。上言曰。臣以河朔能拒朝命者。其大略可見。蓋刺史失其職。反使鎮將領兵事。若刺史各得職分。又有鎮兵。則節將雖有祿山思明之姦。豈能據一州爲畔哉。所以河朔六十年能拒朝命者。祇以奪刺史縣令之職。自作威福故也。臣所管德棣景三州。已舉公牒。各還刺

史職事訖。應在州兵。竝令刺史收管。從之。繇是法制修立。各歸名分。是後雖幽鎮魏三州。以河北舊風。自相更襲。在滄州一道。獨稟命受代。自重允制。置使然也。

祖宗朝。凡大府知府之任。多有賜敕。然無常例。成化四年七月。廉州府知府邢正將之任。以廉州密邇珠池。喉襟交趾。近爲廣西流賊。攻陷城邑。生民凋弊。特請賜敕。從之。沈氏曰。况鍾知蘇州府。亦賜敕。吉安府知府許聰將之任。以吉安多強宗豪右。詞訟繁興。亦請賜敕。俾得權宜處置。從之。

刺史守相得召見

兩漢之隆。尤重太守。史言孝宣拜刺史守相。輒親見問。觀其所繇。退而考察所行。以質其言。有名實不相應。必知其所以然。常稱曰。庶民所以安其田里。而亡嘆息愁恨之心者。政平訟理也。與我共此者。其惟良二千石乎。當日太守常得召見。或賜璽書。堂陛之間。不甚闊絕。文帝謂季布曰。河東吾股肱郡。故特召君耳。武帝賜嚴助書。久不聞問。具以春秋對。毋以蘇秦縱橫。賜吾丘壽王書。子在朕前之時。知略輻湊。及至連十餘城之守。任四千石之重。原注師古曰。太守都尉皆二千石。今職事竝廢。盜賊縱橫。甚不稱在前時也。光武勞郭伋曰。賢能太守。去帝城不遠。原注伋爲潁川太守。河潤九里。冀京師竝蒙福也。天下之大。不過數十郡國。而二千石之行能。皆獲簡於帝心。是以吏職修而民情達。以視後世之寄耳目於監司。飾功狀於文簿者。有親疏繁簡之不同矣。其在唐時。猶存此意。玄宗開元十三年。上自選諸司長官。有聲望者十一

人爲刺史。命宰相諸王餞於維嶺。御書十韻詩賜之。宣宗時。李行言自涇陽縣令除海州刺史。李君爽自醴泉令除懷州刺史。皆采之。民言擢以御筆。入謝之日。處分州事。萬里之遠。如在階前。夫人主而欲親民。必自其親大吏始矣。

冊府元龜。憲宗元和三年二月。敕許新除官及刺史等。假日於宣政門外謝。便進狀辭其授官於朝堂禮謝。竝不須候假開國朝舊制。凡命都督刺史。皆臨軒冊拜。特示恩禮。近歲雖不冊拜。而牧守受命之後。皆便殿口對賜衣。蓋以親人原注唐諱民字改曰人之官。恩禮不可廢也。時宰相李吉甫之舅裴復。新除河南少尹。求速之任。適遇寒時假。吉甫特奏。請遂兼刺史。同有是命。非舊典也。今日則名爲陞辭。而不得一見天顏。堂廉內外之分。益爲邈絕。

#### 漢令長

漢時令長於太守雖稱屬吏。然往往能自行其意。不爲上官所奪。如蕭育爲茂陵令。會課育第六。而漆令郭舜殿。見責問育爲之請。扶風怒曰。君課第六。裁自脫。何暇欲爲左右言及罷出。傳召茂陵令詣後曹。嘗以職事對育。徑出。曹書佐隨牽育。育案佩刀曰。蕭育杜陵男子。何詣曹也。遂趨出。欲去官。明且詔召入。拜爲司隸校尉。育過扶風府門。官屬掾吏數百人。拜謁車下。陶謙爲舒令。太守張磐。同郡先輩。與謙交友。意殊親之。而謙恥爲之屈。嘗舞屬謙。謙不爲起。固強之乃舞。舞又不轉。磐曰。不當轉邪。謙曰。不當轉。轉則勝。

人如此事在今日。卽同列所難堪。而昔人以行之。上官漢時長吏之能自樹立。可見於此矣。  
宋史司馬池傳。授永寧主簿。與令相惡。池以公事謁令。令南向偃坐不起。池挽令西向。偶坐論事。不爲少屈。

京官必用守令

通典言管制不經宰縣。不得入爲臺郎。魏肅宗時。吏部郎中辛雄上疏。以爲郡縣選舉。繇來共輕。宜改其弊。分郡縣爲三等。三載黜陟。有稱職者。方補京官。如不歷守令。不得爲內職。則人思自勉。唐張九齡言於玄宗曰。古者刺史楊氏曰。刺史當云太守。入爲三公。郎官出宰百里。致理之本。莫若重守令。凡不歷都督刺史。雖有高第。不得任侍郎列卿。不列縣令。雖有善政。不得任臺郎給舍。都督守令。雖遠者使無十年任外。從之。詔三省侍郎缺。擇嘗任刺史者。郎官缺。擇嘗任縣令者。宣宗大中改元。制曰。古者郎官出宰。郡守入相。所以重親人之官。急爲政之本。自澆風久扇。此道寢消。頡頏清塗。便臻顯貴。治人之術。未嘗經心。欲使究百姓艱危。通天下利病。不可得也。軒墀近臣。蓋備顧問。如不知人疾苦。何以膺朕眷求。今後諫議大夫給事中。中書舍人。未曾任刺史縣令者。宰臣不得擬議。宋孝宗時。臣僚言。吏事必歷而後知。人才必試而後見。爲縣令者。必爲丞簿。爲郡守者。必爲通判。爲監司者。必爲郡守。皆有差等。未歷親民。不宜驟擢。因定知縣以三年爲任。非經兩任。不除監察御史。此開元乾道之吏治。所以獨高於近代也。明代綸扉之地。必取詞林。

名在丙科。始分銅墨。於是字人之職輕。而簿書錢穀之司。一歸之俗吏矣。漢諺有云。取官漫漫。怨死者半。原注風而宋神宗嘗謂宰臣曰。朕思祖宗以百戰得天下。今以州郡付之庸人。常切痛心。後之人君。其以俗通斯言書之坐右乎。

貞觀初。馬周上言。古者郡守縣令。皆妙選賢德。欲有所用。必先試以臨人。或繇二千石高第。入爲宰相。今獨重內官。縣令刺史。頗輕其選。又刺史多武夫勳臣。或京官不稱職。始出補外。折衝果毅。身力彊者。入爲中郎將。其次乃補邊州。而以德行才術擢者。十不能一。所以百姓未安。殆繇於此。夫以太宗之政。而馬周猶有此言。則知重內輕外。自古之所同患。人主苟欲親民。必先親牧民之官。而後太平之功可冀矣。

### 宗室

漢唐之制。皆以宗親與庶姓參用。入爲宰輔。出居牧伯者。無代不有。楊氏曰。漢宗室爲宰相者。西京只漢孝昭始。元二年。以宗室無在位者。舉茂才劉辟。彊劉長樂。皆爲光祿大夫。辟彊守長樂衛尉。孝平元始。元年。詔宗室爲吏。舉廉佐史。補四百石。原注師古曰。言宗室爲吏者。皆令舉廉各從。唐玄宗開元二十五年。本秩而依廉吏選之爲佐史者。例補四百石。五月辛丑。命有司選宗子有才者。宗正薦四從叔前奉天令知正。四從叔前祁縣令志遠。五從弟雒陽尉遇。六從弟酸棗丞良。五從弟武進尉膺。五從姪鄭縣尉瞻。五從姪前宋州參軍承嗣。皆授臺省官。及法官京縣官。詔曰。至公之用。本無偏黨。惟善所在。豈隔親疏。四從叔知正等。咸有才名。見推公族。秉惟清之操。

兼致遠之資。朕每慮同盟，不勳於德，常縣右職，以勸其從。先委宗卿，精爲內舉，量能考行，歷任臨時，名數則多，升聞益寡，尤膺是選，諒在得人，固可擢以清要，遷于臺閣，將觀志於七子，冀藉名於八人，書不云乎？九族既睦，平章百姓，凡今懿戚，可不慎與？遠道漫常，義無私於王法，修身效節，恩豈薄於他人，期於帥先，勵我風俗，深宜自勉，以副明言。天寶三年正月，詔皇五等以下親及九廟子孫，有材學政理，委宗正寺，揀擇聞薦。原注：憲宗元和二年詔略同。德宗貞元二年八月，以睦王府長史嗣虢王則之爲左金吾大將軍，謂宰臣曰：朕不欲獨用外戚，故選宗室子有才行者，獎拔之。昭宗乾寧二年六月丁亥朔，以京兆尹嗣薛王知柔兼戶部尚書判度支兼諸道鹽鐵轉運等使，制曰：支度軍籠之務，弛張經制之宜，當擇通才，俾繼成績。僉曰：叔父，膺予簡求，匪私吾宗，示張王室，故終唐之世，有宰相十一人。原注：郇王房有林甫、回、鄭王房有程、石、福、宣、太子房有知柔。而舊史贊之曰：我宗之英，曰臯原注：曹王，與勉原注：宋子京以爲周唐任人不疑，得親親用賢之道，惟本朝不立此格，於是爲宗屬者，大抵皆溺於富貴，妄自驕矜，不知禮義，至其貧者，則游手逐食，靡事不爲，名曰天枝，實爲棄物。原注：宋時凡宗室之貧者，俗呼爲濼撒太尉。曹冏所謂今之州牧郡守，古之方伯諸侯，或比國數人，或兄弟竝據，而宗室子弟，曾無一人閒廁其間。原注：代論云：正有明當日之事也。崇禎時，始行換授之法，而教之無素，舉之無術，未見有卓然樹一官之績者。三百年來，當國大臣，皆畏避而不敢言，至天子獨斷行之而已晚矣。然則親賢竝用，古人之所以有國長世者，後王其可不鑒乎？原注：正統十四年，也先犯京師，認諸王率兵勤王，已而寇退，

止之大理寺丞薛瑄奏宜擇諸王最賢者二人召來參預大議巨輔聖明帝曰不必召

光武中興實賴諸劉之力乃即位已後但有續封之典而無舉賢之詔明章已下恩澤教訓徒先於四姓

小侯原注明帝紀永平九年爲四姓小侯開立學校置五經師注四姓樊氏郭氏陸氏馬氏其子弟號曰小侯而不聞加意於宗屬者然而親疏並用猶法西

京故靈獻之世荆表益焉各專方鎮而昭烈乘之以稱帝于蜀若顛木之有由蘖其與宋之二王航海奔

亡一敗而不振者不可同年而語矣

唐末屯田郎中李衢作皇室維城錄其有感于宗枝之不振乎原注更言自玄宗以後諸王不出閭閻不分房蓋自永王璣舉兵而人主疏忌其兄弟

矣使得自樹功名如曹王臯者三五人參錯天下爲牧帥亦何至大盜覆都疆臣問鼎而十六宅諸王並

殲於逆豎之手也

明宗室自天啓二年開科得進士一人朱慎盜列名奄案爲宗人羞此不教不學之所致也崇禎中得進

士十二人惟朱統錡起家庶吉士官至南京國子監祭酒而其始館選時尙有以宗生爲疑吏部尙書王

永光曰旣可以中翰卽可以庶常遂取之其他換授甚多然當板蕩之際才略無聞

張邦基墨莊漫錄言國朝宗室例除環衛裕陵始以非袒免補外官繼有登科者原注五維垣宋時宗室

在京師者別爲玉牒所籍至紹興十一年從程克俊言以所考合格宗室附正奏名殿試各郡縣入籍應試

試其後雜進諸科與寒素等而宦績相業亦相望不絕書揭氏曰相止有汝愚一人然未有爲侍從宜

和五年始除子崧徽猷閣待制繼而子洎亦除八年又除子棣乃靖康之變已不旋踵有明之事與宋一

轍。

昔後魏元志維爲陽令，不避疆禦。孝文帝謂邢辯曰：此兒竟可。所謂王孫公子，不鏤自雕。辯曰：露竹霜條，故多勁節。非憚則鳳，其在本枝也。人主之宗屬，豈必無才能優於庶姓者哉？楊氏曰：能用宗室者，莫如元魏。依慶澄，自是至親其匡。

順羅父皆有權力聞望，風指其餘不可盡也。

閔管蔡之失道，而作常棣之詩，以親其兄弟。此周之所以興，懲吳楚七國之變，而抑損諸侯。至於中外殫微，本末俱弱，此西漢之所以亡也。原注：宋沈懷文諫孝武曰：陛下既明管蔡之誅，願崇唐衛之寄，深得富辰諫王之指。夫惟聖人以至公之心處親

疏之際，故有國長久而天下蒙其福矣。

金史：密國公璫，世宗子。越王永功之子也。天興初，國事危急，曹王出質璫，已臥疾，求入見哀宗於隆德殿。

上問叔父欲何言，璫奏曰：聞訛可。原注：晉王名欲出議和，訛可年幼，恐不能辦大事。臣請副之，或代其行。上慰

之曰：南渡後，原注：宣宗國家比承平時，有何奉養？然叔父亦未嘗沾溉，無事則置之冷地，無所顧藉。有急則

投之不測，叔父盡忠固可，天下其謂朕何？叔父休矣。於是君臣相顧泣下。哀宗雖亡國之君，而其言有足

悲者。章宗防制剝削兄弟，而其禍卒至於此，豈非後王之永鑒哉？

自古帝王爲治之道，莫先於親親，而有明之待親王及其宗屬也，則位重而愈疏，祿多而愈貧，誠有如漢

哀帝時，杜業上言：宗室諸侯微弱，與繫囚無異者。英宗實錄載：景泰三年七月甲辰，陝西布政司言：秦憲



王子故庶人尙笄男女十人。皆未有室家。請如詔于軍民之家。自擇昏配。從之。時其長女年四十。長子年三十六矣。此去開國八九十年。太祖之曾孫。而怨曠之感。不得上聞已如此。又況數傳而下者乎。於其請名請昏。無不有費。而不副其意。卽部中爲之沈閣。

宋史趙希躍傳。宗姓多貧。而始生有訓名。爲人後有過禮。吏受賕無藝。莫敢自陳。雲麓漫鈔言宗籍凡祖免親以上皆賜名。乃有寓不與之言。乃取怪僻字樣。以爲戲笑。明代之弊同此。

一十縣主。在諸王院。久而未適人者。悉命以禮出降。二百年來。無有以建中故事爲朝廷告者。崇禎中。唐王作書。述閻老子文定之言曰。唐玄宗十王宅。百孫院。皆在京師。凡有所請。皆賂韓毓而後得。憲宗時。諸王久不出閣。亦必厚賂宦官。始得所請。彼以宗室近屬。且聚居都邑。猶不免於衿緣。況以千里外之藩封。二百年之支屬。有不結納左右。以爲倚託哉。嗚呼。文定之言。結納左右而得請。猶未褻也。今之懇乞下僚。卑哀吏胥。不如是則終不得請。不愈甚乎。又曰。漢臣之言曰。有白頭老人教臣言。嗚呼。余繼之矣。夫一夫吁嗟。王道爲虧。今且窮閭蔀屋。猶得被雲雨之施。而耳目之所不及。恩澤之所不周。未有甚於皇族者。林杜作而晉徵角弓刺而周替。可以爲後王之殷鑒矣。汝成案王司農明史葉云。日期月制。雖支子代有封秩。雖給末胃疏庸。不免飢寒。卽號稱雄藩。而奉于文法。長吏得以束縛。所謂維城之寄。無有也。又曰。明太祖建藩。東宮親王各錫嘉名。以示傳世。久遠當萬。歷中葉。僅及祖訓之半。而不佞之麗宗。祿虧乏。議者蓋

有滅歲祿限宮賤且限支子之請由是支屬承統者親王無旁推之恩軍從繼世者郡封絕再襲之例以及名婦不時有厲禁本折互支無常期啓祚時軍餉告絀大虞蒿目日憂難支安能顧瞻藩鎮親王或可自存郡王以至中財仰給不闕一旦盜起無方禦侮徒手就戮宗社為墟惜哉其目前明藩封窮蹙之狀正與先生所述唐王之言無殊然明之諸王在位勤惰行誼孝友才藝通美者固不乏人其他觀銀非分自取誅戮者無論而淫昏殘酷演亂縱恣尤衆豈皆恩澤之不逮歟

藩鎮

明代之患大略與宋同岳飛說張所曰國家都汴恃河北以為固苟馮據要衝峙列重鎮一城受圍則諸城或撓或救金人不敢窺河南而京師根本之地固矣文天祥言本朝懲五季之亂削除藩鎮一時雖足以矯尾大之弊然國以衰弱故敵至一州則一州破至一縣則一縣殘今宜分境內為四鎮使其地大力量足以抗敵約日齊奮有進無退彼備多力分疲於奔命而吾民之豪傑者又伺間出於其中則敵不難卻也嗚呼世言唐亡於藩鎮而中葉以降其不遂并於吐蕃回紇滅於黃巢者未必非藩鎮之力宋至靖康而始立四道金至興元而始建九公不已晚乎楊氏曰九公唯武仙庶幾餘都無足言

尹源唐說曰世言唐所以亡由諸侯之彊此未極於理夫弱唐者諸侯也唐既弱矣而久不亡者諸侯維之也燕趙魏首亂唐制專地而治若古之建國此諸侯之雄者然皆恃唐為輕重何則假王命以相制則易而順唐雖病之亦不得而外焉故河北順而聽命則天下為亂者不能遂其亂河北不順而變則姦雄或附而起德宗世朱泚李希烈始遂其僭而終敗亡田悅叛於前武俊順於後也憲宗討蜀平夏誅蔡夷

鄆兵連四方而亂不生。卒成中興之功者。田氏稟命。王承宗歸國也。武宗將討劉稹之叛。先正三鎮。絕其連衡之計。而王誅以成。如是二百年。姦臣逆子。專國命者有之。夷將相者有之。而不敢窺神器。非力不足。畏諸侯之勢也。及廣明之後。關東無復唐有。方鎮相侵伐者。猶以王室爲名。及梁祖舉河南。劉仁恭輕戰而敗。羅氏內附。王鎔請盟。於是河北之事去矣。梁人一舉。而代唐有國。諸侯莫能與之爭。其勢然也。向使以僖昭之弱。乘巢蔡之亂。而田承嗣守魏。王武俊朱滔據趙燕。疆相均。地相屬。其勢宜莫敢先動。况非義舉乎。如此。雖梁祖之暴。不過取霸於一方爾。安能疆禪天下。故唐之弱者。以河北之疆也。唐之亡者。以河北之弱也。或曰。諸侯彊則分天子之勢。子何議之過乎。曰。秦隋之勢。無分於諸侯。而亡速於唐。何如哉。且不獨此也。契丹入大梁。而不能有者。亦以藩鎮之勢重也。王應麟曰。郡縣削弱。則戎翟之禍烈矣。

宋史劉平爲鄜延路副總管。上言。五代之末。中國多事。惟制西戎爲得之。中國未嘗遣一騎一卒。遠屯塞上。但任土豪爲衆所服者。封以州邑。征賦所入。足以贍兵養士。由是無邊鄙之虞。太祖定天下。懲唐末藩鎮之盛。削其兵柄。收其賦入。自節度以下。第坐給俸祿。或方面有警。則總師出討。事已。則兵歸宿衛。將還本鎮。彼邊方世襲。宜異於此。而誤以朔方李彝興。靈武馮繼業。一切亦徙內地。自此靈夏仰中國戍守。千里饋糧。兵民竝困矣。宋初之事。折氏襲而府州存。繼捧朝而夏州失。一得一失。足以爲後人之鑑也。賈昌朝爲御史中丞。請陝西緣邊諸路守臣。皆帶安撫蕃部之名。擇其族大有勞者爲首帥。如河東折氏之比。

庶可以爲藩籬之固。

路史封建後論曰。天下之枉。未足以害理。而矯枉之枉常深。天下之弊。未足以害事。而救弊之弊常大。方至和之二年。范蜀公爲諫院。建言。恩州自皇祐五年秋。至去年冬。知州者凡七換。河北諸州。大率如是。欲望兵馬練習。安可得也。伏見雄州馬懷德。恩州劉渙。冀州王德恭。皆材勇智慮。可責辦治。乞令久任。然事勢非昔。今不從其大。而徒舉三二州爲之。以一篲障江河。猶無益也。請以昔者河東之折。靈武之李。與夫馮暉。楊重勛之事言之。馮暉節度靈武。而重勛世有新秦。藩屏西北。他日暉卒。太祖乃徙其子馮翊。而以近鎮付重勛。於是二方始費朝廷經略。折李二姓。自五代來。世有其地。二寇畏之。太祖於是俾其世襲。每謂邊寇內入。非世襲不克守。世襲則其子孫久遠。家物勢必愛吝。分外爲防。設或叛渙。自可理討。縱其反噬。原陝一帥禦之足矣。况復朝廷恩信不爽。奚自而他。斯則聖人之深謀。有國之極算。固非流俗淺近者之所知也。厥後議臣。遽以世襲不便。折氏則以河東之功。姑令仍世。而李氏遂移陝西。因茲遂失靈夏。國之與郡。其事固相懸矣。議者以太祖之懲五季。而解諸將兵權。爲封建之不可復。愚竊以爲不然。夫太祖之不封建。特不隆封建之名。而封建之實。固已默圖而陰用之矣。李漢超。齊州防禦。監關南兵馬。凡十七年。敵不敢窺邊。郭進以洺州防禦。守西山。巡檢累二十年。賀惟忠。守易。李謙溥。刺隰。桃內斌。知慶。皆十餘載。韓令坤。鎮常山。馬仁瑀。守瀛。王彥昇。居原。趙贊。處延。董遵誨。屯環。武守琪。戍晉。何繼筠。收棣。若張美。

之守滄景。咸累其任。管權之利。賈易之權。悉以畀之。又使得自誘募驍勇。以爲爪牙。軍中之政。俱以便宜從事。是以二十年間。無西北之虞。深機密策。蓋使人繇之而不知爾。胡爲議者不原其故。遂以兵爲天子之兵。郡不得而有之。故自寶元康定。以中國勢力。而不能元一偏方之元吳。靖康寇難。長驅百舍。直搗梁師。蕩然無有藩籬之限。卒之橫潰。莫或支持。繇今日言之。奚啻冬水之冰齒。嗚呼。欲治之君不世出。而大臣者。每病本務之不知。此予所以每咎徵普。以爲唐室我朝之不封建。皆鄭公韓王之不知以帝王之道責難其主。而爲是尋常苟且之治也。

黃氏曰。抄曰。太祖時。不過用李漢超輩。使自爲之守。而邊烽之警。不接於廟堂。三代以來。待戎翟之得。未有如我太祖者也。不使守封疆者。久任世襲。而欲身制萬里。如在目睫。天下無是理也。

藩鎮旣罷。而州縣之任。處之又不得其方。真宗咸平三年。濮州盜夜入城。略知州王守信。監軍王昭度。於是知黃州王禹偁上言。易曰。王公設險以守其國。自五季亂離。各據城壘。豆分瓜剖。七十餘年。太祖太宗。削平僭僞。天下一家。當時議者。乃令江淮諸郡。毀城隍。收兵甲。撤武備。書生領州。大郡給二十人。小郡十五人。以充常從。號曰長吏。實同旅人。名爲郡城。蕩若平地。雖則尊京師而抑郡縣。爲強鞏弱枝之計。亦匪得其中道也。楊氏曰。天下本無百年不敝之法。而貴有蓋太祖削諸侯跋扈之勢。太宗杜僭僞覬望之心。扶危救敝之人。方正學深慮論略盡之矣。不得。不爾。其如設法救世。久則弊生。救弊之道。在乎從宜。疾若轉規。不可膠柱。今江淮諸州。大患有三。城

池墮圯一也。兵仗不完二也。軍不服習三也。望陛下特紆宸斷。許江淮諸郡酌民戶衆寡。城池大小。竝置守捉軍士。多不過五百人。閱習弓劍。然後漸葺城壁。繕完甲冑。則郡國有禦侮之備。長吏免剽掠之虞矣。嗚呼。人徒見藝祖罷節度。爲宋百年之利。而不知齊州縣之兵與財。其害至於數百年而未已也。陸士衡所謂一夫從橫。而城池自夷。豈非崇禎末年之事乎。

輔郡

崇禎二年三月。兵部侍郎申用懋上疏。請以昌平通易霸四州爲四輔。宿重兵以衛京師。奉旨嘉納。下部議覆。事不果行。魏書言。靈太后時。四中郎將兵寡弱。任城王澄奏。宜以東中帶滎陽郡。南中帶魯陽郡。西中帶恆農郡。北中帶河內郡。選二品三品親賢居之。配以強兵。則深根固本之計也。靈太后將從之。以議者不同而止。及爾朱榮至河陰。遂無一兵拒敵。亦已事之明驗矣。

金都大梁。貞祐四年。元兵取潼關。次嵩汝閒。御史臺言。兵踰儲澗。深入重地。近抵西郊。彼知京師屯宿重兵。不復叩城索戰。但以游騎遮絕道路。而分兵攻擊州縣。是亦圍京師之漸也。若專以城守爲事。中都之危。又將見於今日。原注元史太祖八年分兵三道伐金河北郡縣盡拔唯此巨等所爲寒心也不攻京師中都通順真定清沃大名東平德州海州十一城不下而縱其別攻州縣。是猶火在腹心。撥置於手足之上。均一身也。願陛下察之。契丹原注後改爲遼太祖將攻幽州。其後述律氏指帳前樹曰。此樹無皮。可以生乎。曰不可。后曰。幽州之有土有民。亦猶是爾。吾以三千騎掠

其四野不過數年困而歸我矣。原注蘇連勃勃稱帝諸將勸先取關中勃勃曰吾大業草創土衆未多蘇與亦一時之雄諸將用命關中未可圖也我今專固一城彼必盡力於我衆非其敵亡可立待不如以驍騎風馳出其不意救前則擊後救後則擊前使彼疲於奔命我則游食自若不及十年嶺北河東盡爲我有待與既死嗣子聞弱徐取長安在我計中矣古人用兵之智多有出此夫隴山絕河深入二千里至於淮岱之間此不啻幽州之四野大梁之西郊也而謀國之臣竟無一策以禦其來而擊其去此則郡縣之守不足恃而調援之兵不足用也明矣詩曰無俾城壞無獨斯長後之爲國者盍鑒於斯。

### 邊縣

宋元祐八年知定州蘇軾言漢鼂錯與文帝畫備邊策不過二事其一曰徙遠方以實廣虛其二曰制邊縣以備敵國今河朔西路被邊州軍自澄淵講和以來百姓自相團結爲弓箭社不論家業高下戶出一人又自相推擇家資武藝衆所服者爲社頭社副錄事謂之頭目帶弓而鋤佩劍而樵出入山坂飲食長技與北敵同私立賞罰嚴於官府分番巡邏鋪屋相望若透漏北賊及本土強盜不獲其當番人皆有重罰遇有警急擊鼓集衆頃刻可致千人器甲鞍馬常若寇至蓋親戚墳墓所在人自爲戰敵甚畏之先朝名臣帥定州者如韓琦龐籍皆加意拊循其人以爲爪牙耳目之用而籍又增損其約束賞罰今雖名目具存實其實用不逮往日欲乞朝廷立法少賜優異明設賞罰以示懲勸奏凡兩上皆不報此宋時弓箭社之法雖承平廢弛而靖康之變河北忠義多出於此有國家者能於閒暇之時而爲此寓兵於農之計

可不至如崇禎之末。課責有司。以修練儲備之紛紛矣。楊氏曰：昌黎客兵土兵之策。可於此得之。陳鴻博曰：今塞外大寧開平與和東勝舊地皆吾牧廠之區。與諸部多犬牙相錯。熱河八溝營鄭家莊雖分列副都統總管駐防。而田河屯營以四深平蘆衛其衝。陌遠馳向存與和見有屯田客戶獨石口外則有紅城歸化城為東勝舊地。彼處率土泉深厚水草豐美。宜於屯牧。使開平放地設屯。牧使一入總領。其事務分設口外四路。滿漢同知。隸之。董運分駐。蘇為應。授見今內務府上三旗及會審司諸衙門。開散之。丁約數萬有餘。漢軍披甲外開散者亦有二萬餘人。此種犧牲。皆令其分地屯牧。管無不若。徒之塞下。使各兵耕牧之餘。復習騎射。擊刺之法。名為屯軍。使世守其業。五年以後。始差收耕牧之稅。即以供給屯軍。鑿勞之需。復以其餘力繕完牆堡。修整戎器。第使人自為守。經費所出。取之屯牧。有餘。

宦官

漢和熹鄧后詔中官近臣。於東觀受讀經傳。以教授宮人。秦苻堅選奄人及女隸有聰識者。置博士授經。若夫巷伯能詩。列於小雅。史游急就。著在藝文。古固有之。而不限其人也。我太祖深懲前代宦寺之弊。命內官不許識字。永樂以後。此令不行。宣德中。乃有內書堂之設。原注：實錄宣德元年七月。以劉昇為行在利。而昧大體。上薄之。其致仕歸。恩禮一無所及。則其授書亦賤者之事也。昔隋蔡允恭為起居舍人。帝遣教宮人。允恭恥之。數稱疾。宋賈昌朝為侍講。以編修資善堂書籍為名。而實教授內侍。諫官吳育奏罷之。以宣廟之納諫求言。而廷臣未有論及此者。馴致秉筆之奄。其尊倖於內閣。而大權旁落。不可復收。得非內書堂階之厲乎。原注：英廟升遐。典璽局丞王綸。以老事東宮。希圖柄用。而翰林侍讀學士錢溥。溥家執弟子禮。坐溥以管奉命教內書館。綸受學焉。遂內外交錯。以謀入閣。已而敗露。得罪。○綸溥上坐。飲至哺而去。周禮寺人王之正。內五人。內豎倍寺人之數。當時警御之臣。皆是士人。而婦寺之權。



衰矣。唐太宗詔內侍省不立三品官。以內侍爲之長。階第四。不任以事。惟門閣守禦。廷內掃除。粟食而已。

武后時。稍增其人。至中宗。黃衣乃二千員。玄宗時。宮嬪大率至四萬。宦官黃衣以上三千員。原注。玄宗始置內侍省。監

力主。袁思藝爲之。是知宦官之盛。繇於宮嬪之多。而人主欲不近刑人。則當以遠色爲本。唐氏曰。凡關人

君以荒游導君以侈御。導君以惡見正人。權臣因之。上無不聞。下巧無不達。國之大柄。下移矣。明示以

便進之門。邪曲進賢。正沮矣。入則死罪。生求拂則有功。死刑不中罰。不中矣。此七患者。其患小。然剛明

長朝。廷空矣。挾制天子。干戈起矣。是三患者。其患大。必滅宗社。而後已。然絕之甚易也。請著爲典。曰。凡關

人不授官。不任事。不衣命服。後世人臣。有言立關人之職。司及使視戎事者。殺無赦。凡關人。傳命於朝。見

宰相。過而致言。跪而受言。不得立焉。傳命於堂。見九卿。立而致言。立而受言。不得坐焉。遇百官於道。見而

百官者。流。大臣不言者。死。小臣不言者。斮。抗王元美筆記曰。高帝時。中人不得預外事。見公侯大臣。叩首。惟

謹。原注。宋濂大明日歷序。言后妃居中。不預一髮之政。外戚亦循理。長至永樂初。狗兒諸奄。稍稍見馬上

之績。後以倦勤朝事。漸寄筆札。久乃稱肺腑矣。太監鄭和等。以奉命率舟師下海中。諸夷而中人有出使

者矣。西北大將多洪武舊人。意不能無疑。思以腹心參之。而中人有鎮守者矣。王振時。上春秋少。不日接

大臣。而中人有稟旨徑行者矣。

國史所載。永樂五年六月。內使李進往山西探天花。詐傳詔旨。擅役軍民。此卽弄權之漸。仁宗卽位。凡差

出內臣。限十日內。盡撤回京。其見於詔書者。有採寶石。採金珠香貨。採鐵黎木。而太宗實錄多諱之不書。

原注。實錄有十九年十一月辛酉。遣內官楊寶。二十年十月。至洪熙元年六月。宣宗卽位。而巡接浙江監

突已遣內官章喬同御史察勘兩京及天下庫藏出納二事。

察御史尹崇高奏朝廷近差內官內使市買諸物每物置局有拘集之擾有供應之煩朝廷所需甚微民間所費甚大宜皆取回惟令有司買納詔從之乃猶有如宣德六年十二月乙未所嘗管事袁琦假公務爲名擅差內官內使陵虐官吏軍民逼取金銀等物以至磔死而其黨十餘人皆斬者嗚呼作法於涼其敝猶貪至於萬曆中乍礦稅之使旁午四出而藉口於祖宗之成例則外廷之臣交章爭之而無可如何矣是以武王不泄邇楊氏曰有明一代如王汪劉魏其害固不容言矣其餘諸帝自太宗仁宗而外未有不任奄人者端皇親見逆瓘之禍而卒以奄人監軍可歎哉

中官典兵亦始於永樂仁宗實錄言甘肅總兵官都督費瓚不能專斷軍政悉聽中官指使勅責其低眉俯首受制於人宣宗實錄言交趾左參政馮貴善用人嘗得土軍五百人勦勇善戰貴撫育甚厚每率之討賊所嚮成功後爲中官馬騏奪去貴與賊戰不利遂死之宣德元年三月己亥勅責中官山壽曰叛賊黎利本一窮蹙小寇若早用心禽捕如探雀雛爾乃妄執已見再三陳奏惟事招撫以致養禍遺患及方政等進討爾擁官軍一千餘人坐守乂安不往來策應視其敗衄是則交趾之失實本於中官而仁宣二宗亦但加之譴責而已王振之專土木之難此非其漸乎

交趾一事中官之惡實錄不盡書景泰四年吏科給事中盧祥言臣思永樂年間克平交趾設置郡縣夷人服從後因鎮守內臣貪虐致失人心竟亡其地天下至今非議不已卽此數言可以想見師之上六曰小人勿用必亂邦也豈不信夫

成祖天威遠加無思不服。遏密未幾，遂棄交阯，齊桓首霸，而寺人貂始漏師於多魚，春秋已志之矣。故姤之初六，一陰始生，而周公戒之。

正統九年正月辛未，命成國公朱勇、興安伯徐亨、都督馬亮、陳懷等統兵出境，勦兀良哈三衛。勇同太監僧保、出喜峰口，亨同太監曹吉祥，出界嶺口，亮同太監劉永誠，出劉家口，懷同太監但信，出古北口。是時王振擅權，乃有此遣，而後遂以爲例。至十四年，陽和口之戰，太監郭敬監軍，諸將悉爲所制，師無紀律，而宋謙、朱冕全軍覆沒矣。

景泰元年閏正月乙卯，工部辦事吏徐鎮言刑餘之人不侍君側，太祖高皇帝懲漢唐之弊，不令預政，不令典兵，但使之守門傳命而已。邇者姦監王振乘機專政，依勢作威，王爵天憲，悉出其口，生殺予奪，任己愛憎，又多引同類，如郭敬等，以爲心腹，出監邊事。皇上臨御之初，乞監前失，宦官有參預朝政及監軍鎮守者，悉令還內，各守本職。如此，則宦官無召覺之端，國祚有過歷之兆矣。事寢不行。

六月乙酉，陝西蘭縣舉人段堅論宦寺監軍之失。庚子，肅府儀衛司餘丁聊讓請禁抑宦寺。

三年九月辛卯，南京錦衣衛鎮撫司軍匠餘丁蕭敏、陳內官苦害軍民十事。

天順八年十一月丙寅，兩京六科給事中王徽等言正統末年，王振專權，使先帝遠播，宗社幾危。天順年

間曹吉祥專權。舉兵焚闕。欲危宗社。今日牛玉專權。謀黜皇后。欺侮陛下。是皆貽笑於四方。取議萬世者也。臣請自今以後。一不許內官與國政。二不許外官與內官私相交結。三不許內官弟姪在外管事。並置立產業。自古內官賢良者。萬無一人。無事之時。似爲謹慎。一聞國政。便作姦欺。如聞陛下將用某人。必先賣之以爲己功。聞陛下將行某事。也必先泄之以張己勢。人望日歸。威權日重。而內官之禍起矣。此臣等所以勸陛下不許內臣與聞國政者此也。內官侍奉陛下。朝夕在側。文武大臣。不知廉恥者。多與之交結。有饋以金寶珠玉。加之婢膝奴顏者。內官便以爲賢。朝夕在陛下前。稱美之。有正大不阿。不行私調者。內官便以爲不賢。朝夕在陛下前。非毀之。陛下天縱聖明。固不爲惑。日加浸潤。未免致疑。稱美者驟躡顯位。非毀者久屈下僚。怨歸朝廷。恩結宦寺。而內官之禍起矣。臣等所以勸陛下不許外官與內官交結者此也。內官弟姪人等。授職任事。倚勢爲非。聚姦養惡。家人百數。貨貨萬餘。田連千頃。馬繫千匹。內官因有此家產。所以貪婪無厭。姦弊多端。身雖在內。心實在外。內外相通。而禍亂所由起矣。此臣等所以勸陛下不許內官弟姪在外管事。並置立家產者此也。陛下果能鑒彼三人於既往。行此三事於方今。則禍亂自然不作。災害自然不生。倘或不然。則禍起蕭牆。變生肘腋。異日之患。有不可言者矣。然臣等今日之所言。乃舉朝廷之所諱。臣等雖愚。亦知避禍。但受恩朝廷。無以爲報。官居言路。不可苟容。若陛下能行而不疑。卽臣等雖死而無悔矣。上責徵等妄言要譽。命吏部俱調州判官。〔原注〕疏草李鈞筆也。

中都之變。宦官債事之前車也。不一年而監守之遣四出。以外廷無人甚也。平陰之役。風沙衛殿。殖綽曰。子殿國師。齊之辱也。天子以此恥天下之士大夫。而士大夫不以爲恥。且羣然攻之。廷論雖譁。上心弗信。及暫撤之。而士大夫又果不足用也。於是乎再任宦者。而國事已不可爲。昔者唐德宗卽位。疏斥宦官。親任朝士。而張涉以儒學入侍。薛邕以文雅登朝。繼以臧敗。故宦官武將。得以藉口。曰南牙文臣。臧動至巨萬。而謂我曹濁亂天下。豈非欺罔邪。於是上心始疑。不知所倚仗矣。嗚呼。吾不知今日之攻宦官者。果愈於宦官乎。內廷旣不可用。外廷亦遂無人。而國事又將誰屬乎。至於昭王歎息。思良將之已亡。武帝咨嗟。慮名臣之欲盡。而燎原靡撲。過涉終亡。可爲痛哭者矣。是以人材非一世之所能成。古先王於多難之時。而得賢臣之助者。以其養之豫。而儲之廣也。傳曰。詒厥孫謀。以燕翼子。子桑有焉。夫有天下而爲子孫之慮者。則必在於人才矣。

金史完顏訛可傳。劉祁曰。金人南渡之後。近侍之權尤重。蓋宣宗喜用其人。以爲耳目。伺察百官。故奉御輩探訪民間。號行路御史。或得一二事。卽入奏之。上因責臺官漏泄。皆抵罪。又方面之柄。雖委將帥。又差一奉御在軍中。號曰監戰。每臨機應變。多爲所牽制。遇敵輒先奔。故師多喪敗。哀宗因之不改。終至亡國。論曰。夫以誓御治軍。旣製之肘。又信其說以殺人。失政刑矣。唐之亡。坐以近侍監軍。金蹈其轍。哀哉。原注金時

近侍非宦豎也。以世胄或吏員爲之。見斜卯愛實傳。

崇禎十四年十二月戊午。上諭禮部。並在內各監局等衙門。官常典制。內外攸分。本職之外。豈宜僣越。我太祖高皇帝。酌古式。今獨嚴近習之防。勅內官毋預外事。一時朝政清明。法紀整肅。拔本澄源。意甚深遠。朕鑒後追前。凜持祖訓。自今神宮等監。及各司局庫等衙門。或典禮繕戎。或鳩工管駕。或司膳服。或辦文書。都著勤慎小心。料理本等職業。不許違越祖制。干預在外政事。違者卽以亂政。參擊處斬。仍詳察舊典。開列職掌具奏。禮部右侍郎蔣德璟疏言。周官內職。不滿百人。糾禁王宮。掌於小宰。古聖垂法。下戒將來。蓋其慎也。原注天啓元年四月御史張捷疏言請令中官受考察於禮部定爲五年一舉如京察例太祖高皇帝實詳監於往代。而取衷焉。其設內官也。監司局庫各有定員。秩不過四品。俸不過一石。而且糾劾有令。交通有戒。豫政典兵有禁。謹內外之防。杜假竊之漸。至尙論漢唐已事。而三致意焉。淵哉天訓。亘古不易矣。雖二十五年。曾遣太監竊慶童往諭陝西河州等衛所番族。令其輸馬。以茶給之。然往諭屬番。於軍民無與。且不假事柄。亦暫往卽還。終洪武之世。無他特遣。此所以致清明整肅之治。而開萬世太平之基也。乃若列聖繼承。宮府之大防無改。而時事偶異。中外之任使間聞。永樂中始有遣使外國。及遣往甘肅巡視者。洪熙中始有守備南京者。正統中始有率兵討賊防邊。及各省鎮守者。景泰初始有分坐十營。或稱監鎗者。然仍聽尙書于謙等節制。至正德中。邊關始置內監。且令提督禁兵內操。分坐勇士四衛軍營。益非祖宗之舊矣。他如監工監器。會同審錄。蘇杭織造。權稅開礦之遣。皆利少害多。亦旋設旋止。操縱在握。一時暫託權宜。而事任遞遷。易世每多

釐正。惟世宗肅皇帝。毅然裁革。獨斷於先。我皇上翦除逆璫。媲美於後。總之稟成於高皇帝。訓諭內臣。毋豫政事。外臣毋行交結。二語。足括千古治亂之源矣。臣等伏讀實訓。深邇貽謀。不使有功。自無竊柄之患。嘗令畏法。實杜亂政之階。故委腹心。則威福移。寄耳目。則羅織啟。遵典章。則職守自恪。嚴內外。則侵越不生。此實鑒古酌今。可以無敵。而神孫聖祖。於焉一揆者也。謹遵聖諭。備察舊章。將各監局職掌。著爲令甲。可考見者。臚列上呈。恭候聖明裁奪。得旨申飭。

奄人之有祠堂。自英宗之賜王振始也。至魏忠賢。則生而賜祠。且徧於天下矣。故聖人戒乎作俑。

#### 禁自宮

實錄。成化元年七月丁巳。直隸魏縣民李堂等十一名。自宮以求進。命執送錦衣衛獄罪之。發南海子種菜。祖宗以來。凡閹割火者。必俘獲之。奴或罪極當死者。出其死而生之。蓋重絕人之世。不忍以無罪之民。受古肉刑也。景泰以來。乃有自宮以求進者。朝廷雖暫罪之。而終收以爲用。故近畿之民。畏避繇役。希覬富貴者。倣效成風。往往自戕其身。及其子孫。日赴禮部投進。自是以後。日積月累。千百成羣。其爲國之害甚矣。原注。史臣劉吉等之辭。唐氏曰。不重奄人。則無自宮以幸進者。此除惡務本之道也。至奄人禍烈而後禁之。則無及矣。

除冬序錄曰。永樂二十二年。令凡自宮者。以不孝論軍犯罪。及本管頭目。總小旗。民犯罪。及有司里老。原注。實錄。永樂十九年七月丁卯。成化九年。令私自淨身者。本身處死。家發邊遠充軍。正統十二年。天順二年。嚴自宮之禁。犯者皆發充軍。

成化九年。節經申明。宏治五年。自淨身者。本身並下。手人俱處死。全家充軍。兩隣及款家不舉。有司里老。容隱者。一體治罪。其禁止乎未殘者。法甚嚴也。永樂二十三年。原注仁興州左屯衛軍徐翼。有子自宮。入爲內監。翼奏乞除軍籍。上曰。爲父當教子。爲子當養親。爾有子不能教。自殘其體。背親恩。絕人道。敗壞風化。皆原於爾。尙敢希除軍籍邪。出其子使代軍役。宣德二年。令自淨身人。軍民各還元伍籍。不許投入王府。及官勢家藏隱。躲避差役。若犯本身及匿藏家處死。該管總小旗里老隣佑。一體治罪。正統元年。閏六月。時軍民多自宮希進。間有以赦而獲免罪者。刑部請依舊制。不論赦前赦後。俱論以不孝重罪。從之。成化十一年二月。順天府永清縣民徐義。自宮其幼子以求進。詔發充廣西南丹衛軍。妻及幼子皆隨往。十五年。淨身人。令巡城御史錦衣衛督逐回籍。宏治元年。令錦衣衛拘送順天府。遞發元管官司點聞。知在不許容縱。十三年。令先年淨身人。曾經發遣。不候收取。私自來京。圖謀進用者。問發邊遠充軍。其戒約於已殘者。法亦非不至也。而貂璫滿朝。金玉塞塗。至今日而益盛。然則法果行乎。

宋仁宗未有繼嗣。太常博士吳及上言。古之明王。重絕人之世。今宦官之家。競求他子。勦絕人理。以希爵命。童幼何罪。陷於刀鋸。有因而天死者。夫有疾而夭。治世所矜。況無疾乎。有罪而宮。前王不忍。況無罪乎。臣聞漢永平之際。中常侍四員。小黃門十人。爾唐太宗定制。無得踰百員。今以祖宗時較之。當日宦官幾何人。今幾何人。臣愚以爲胎卵刳傷。鳳凰不至。繼嗣未育。殆繇於此。伏願濬發德音。詳爲條禁。權罷宦官。



進獻。有擅宮童幼。實以重法。若然則天心必應。繼嗣必廣。召福祥。安宗廟之策。無先此者。帝異其言。權罷內臣進養子。

卷十

治地

古先王之治地也。無棄地。而亦不盡地。田間之涂九軌。有餘道矣。遺山澤之分。秋水多得有所休息。有餘水矣。是以功易立而難壞。年計不足。而世計有餘。後之人一以急迫之心爲之。商鞅決裂阡陌。而中原之疆理蕩然。宋政和以後。圍湖占江。而東南之水利亦塞。原注宋史劉鞫傳。鑑湖爲民侵耕。官田收其租。歲圩田湖田多起於政和以來。其在浙間者。隸應奉局。其在江東者。蔡京秦檜相繼得之。於是一十年之中。荒大槪今之田。昔之湖。徒知湖中之水可涸。以墾田而不知湖外之田將膏而爲水也。

斗斛丈尺

古帝王之於權量。其於天下則五歲巡狩而一正之。虞書同律度量衡是也。其於國中則每歲而再正之。禮記月令日夜分則同度量。鈞衡石。角斗。甬。正權槪是也。原注洪武初命三日。故關石和鈞。大禹以之興夏。謹權量。審法度。而武王以之造周。今北方之量。鄉異而邑不同。至有以五斗爲一斗者。一閏之市。兩斗

竝行。至其土地。有以二百四十步為畝者。有以三百六十步為畝者。有以七百二十步為畝者。〔原注〕大名府志有以一千二百步為一畝者。其步弓。有以五尺為步。有以六尺七尺八尺為步。此之謂工不信度者也。〔趙氏曰〕晉書擊虜為一畝者。古尺幾及半寸。樂府用之。故律呂不合。將作大匠陳繡。猶得古尺。尚書奏。今尺長于古尺。宜以古為正。是晉時尺度已長于古。亦尚不至三寸。程大昌演繁露。謂唐尺一尺比六朝一尺二寸。沈存中筆談。謂古尺比周尺一尺三寸五分。邱瓊山謂周尺比今鈔尺六寸四分。王蒙謂明鈔尺與今裁尺相近。夫法不一。則民巧生。有王者起。同權量而正經界。其先務矣。後漢書。建武十五年。詔下州郡。簡覈墾田頃畝。及戶口年紀。河南尹張伋及諸郡守十餘人。坐度田不實。下獄死。而隋書。趙瓌為冀州刺史。為銅斗鐵尺。置之於肆。百姓便之。上聞。令頒之天下。以為常法。儻亦可行於今日者乎。

地畝大小

以近郭為上地。遠之為中地。下地。蓋自金元之末。城邑邱墟。人民稀少。先耕者近郭。近郭。洪武之冊田也。後墾者遠郊。遠郊。繼代之新科也。故重輕殊也。  
 廣平府志曰。地有大小之分者。以二百四十步為畝。自古以來。未之有改也。由國初有奉旨開墾。永不起科者。有因墾下。嫌薄而無糧者。今一概量出作數。是以元額地少。而丈出之地反多。有司恐畝數增多。取駭於上。而貽害於民。乃以大畝該小畝。取合元額之數。自是上行造報。則用大地以投黃冊。下行徵派。則用小畝以取均平。是以各縣大地。有以小地一畝八分折一畝。遞增之。至八畝以上。折一畝。既因其地之

高下而爲之差等。又皆合一縣之丈地。投一縣之元額。以敷一縣之糧科。而賦役由之以出。此後人一時之權宜爾。考之他郡。如河南八府。而懷慶地獨小。糧獨重。開封三十四州縣。而祀地獨小。糧獨重。蓋由元末未甚殘破。故獨重於他郡邑。天下初定。日不暇給。度田之令。均丈之法。有所不及。詳原注解縣大慮四封事善土田之萬下不均而起科之輕重無別。或青腴而稅反。而中原之地。彌望荆棘。亦無從按畝而圖之也。唐時陸贄有輕瘠鹵而稅反重。是則洪武之時。卽已如此。而中原之地。彌望荆棘。亦無從按畝而圖之也。唐時陸贄有言。創制之始。不務齊平。供應有煩簡之殊。牧守有能否之異。所在徭賦。輕重相懸。所遣使臣。意見各異。計奏一定。有加無除。此則致敵之端。古今一轍。而井地不均。賦稅不平。固三百年於此矣。故東昌府志言。三州十五縣。步尺參差。大小畝規畫不一。人得以意長短廣狹其間。而大名府志謂。田賦必均。而後可久。除沙茅之地。別籍外。請檄諸州縣長吏。畫一而度之。以鈔準尺。以尺準步。以步準畝。以畝準賦。倣江南魚鱗冊式。而編次之。舊所籍不齊之額。悉罷去。而括其見存者。均攤於諸州縣之間。一切糧稅馬草驛傳均徭里甲之類。率例視之以差。數百里之間。風土人烟。同條共貫矣。則知均丈之議。前人已嘗著之。而今可通於天下者也。閻氏曰江都之田一萬七千餘頃。額徵銀五萬餘兩。高郵田二萬五千餘頃。額徵銀四萬一於天下者也。閻氏曰江都之田一萬七千餘頃。額徵銀五萬餘兩。高郵田二萬五千餘頃。額徵銀四萬一郵三倍也。蓋秦州大地而高郵小地也。又加興化田二萬四千餘頃。額徵銀二萬八千餘兩。實應田二千餘頃。額徵銀二萬餘兩。非實應僅興化十分之一。賦重十倍也。蓋實應大地而興化小地也。小地則一畝爲一畝。而賦輕。大地則數畝折一畝。而賦重。賦役全書內皆未經注明也。錢糧款項不可不簡。而田畝大小尤不可不明。

宋史言宋時田制不立。叨畝轉易。丁口隱漏。兼并冒僞。未嘗考按。原注王洙傳洙言天下田稅不均。請用郵踏孫琳千步開方法。頌州縣以均其

稅沈氏曰宋食貨志重修定方田法以東西南北各千步當四十一頃六十六畝一百六十步爲一方又言宣和中李彥置局汝州凡民間美田使他人投牒告陳指爲天荒魯山闔縣盡括爲公田焚民故券使田主輸租訴者輒加威刑公田旣無二稅轉運使亦不爲奏除悉均諸他州原注官是則經界之不正賦稅之不均有自宋已然者又不獨金元之季矣

州縣界域

自古以來畫疆分邑必相比附天下皆然乃今則州縣所屬鄉村有去治三四百里者有城門之外卽爲鄰屬者則幅員不可不更也下邳在渭北而併於渭南美原在北山而併於富平若此之類俱宜復設而大名縣距府七里可以省入元城則大小不可不均也管轄之地多有隔越如南宮原注屬威縣廣平原注屬威縣之間有新河縣原注屬地清河威縣原注屬地之間有冠縣原注屬地鄆城原注屬地范縣原注屬地之間有鄆縣原注屬地青州之益都等縣俱有高苑地淮安之宿遷縣有開封之祥符縣地大同之靈邱廣昌二縣中間有順天之宛平縣地或距縣一二百里或隔三四州縣數好誨逋恆必繇之而甚則有如沈邱原注屬開封封之縣署地糧乃隸於汝陽原注屬汝寧者則錯互不可不正也衛所之屯有在三四百里之外與民地相錯浸久而迷其版籍則軍民不可不清也水濱之地消長不常如蒲州之西門外三里卽以補朝邑之圻使陝西之人越河而佃至於爭鬪殺傷則事變不可不通也周禮邦國之地域而正其封疆無有華離之地有王者作謂宜遣使分按郡邑圖寫地形奠以山川正以經界地邑民居必參相得庶乎獄

詠衰而風俗淳矣。原注洪武十七年八月丙戌以州之民戶不及三千者皆改爲縣改者凡三十七州。

後魏田制。汝成案周禮閭師任工以飭材事今作餘材考魏書同恐誤脫又貢其材周禮作貢其物

後魏雖起朔漠據有中原然其墾田均田之制有足爲後世法者景穆太子監國令曰周書言任農以耕事貢九穀任圃以樹事貢草木任工以餘材貢器物任商以市事貢貨賄任牧以畜事貢鳥獸任嬖以女事貢布帛任衛以山事貢其材任虞以澤事貢其物乃令有司課畿內之民使無牛者借人牛以耕種而爲之芸田以償之凡耕種二十二畝而芸七畝大略以是爲率使民各標姓名於田首以知其勤惰禁飲酒游戲者於是墾田大增高祖太和九年十月丁未詔曰朕承乾在位十有五年每覽先王之典經綸百氏儲蓄既積黎元永安爰暨季葉斯道陵替富強者並兼山澤貧弱者望絕一塵致令地有遺利民無餘財或爭畝畔以亡軀或因饑饉以棄業而欲天下太平百姓豐足安可得哉今遣使者循行州郡與牧守均給天下之田勸課農桑與富民之本其制男夫十五以上受露田四十畝婦人二十畝民年及課則受田老免及身沒則還田諸桑田不在還受之限男夫人給田二十畝課蒔餘種桑五十樹棗五株榆三根非桑之士夫給一畝依法課蒔榆棗限三年種畢不畢奪其不畢之地於是有口分世業之制唐時猶沿之嗟乎人君欲留心民事而創百世之規其亦運之掌上也已宋林勳作本政之書而陳同父以爲必有英雄特起之君用於一變之後豈非知言之士哉

開墾荒地

明初承元末大亂之後。山東河南。多是無人之地。洪武中。詔有能開墾者。即為己業。永不起科。原注是時因其曠土。復至正統中。流民聚居。詔令占籍。景泰六年六月丙申。戶部尚書張鳳等奏。山東河南北直隸古井田之議。並順天府。無額田地。甲方開荒耕種。乙即告其不納稅糧。若不起科。爭競之塗。終難杜塞。今後但告爭者。宜依本部所奏。減輕起科。則例每畝科米三升三合。每糧一石。科草二束。不惟永絕爭競之端。抑且少助倉廩之積。從之。戶科都給事中成章等。劾鳳等不守祖制。不恤民怨。帝不聽。然自古無永不起科之地。國初但以招徠墾民。立法之過。反以啟後日之爭端。而彼此告訐。投獻王府。勦戚。及西天佛子。原注見實錄。成化四年三月。無怪乎經界之不正。賦稅之不均也。楊侍郎曰。勸民開墾。務使野無曠土。第或山深箐密。或係砂磧。開畝外。凡有燒瘠難墾之地。俱準照土。則不在此例。胡朔御史曰。陝省督臣每年酌動官銀。借民開墾。令于秋收。照例十年起科。如其地本係沃壤。則不在此例。胡朔御史曰。陝省督臣每年酌動官銀。借民開墾。令于秋收。照時價還種。先後動項發借銀六萬餘兩。共收過糧約十餘萬石。此已試之成效。以為此法。凡西北近邊之地。如直隸之永平。宣化。山西之大同。朔平。寧武。甘肅之寧夏。西寧等府。隙地曠土。所在多有。而盛京之奉天。錦州二府。曠地沃衍。水泉豐溢。一經開墾。即為膏腴。若令繁照陝省之法。領銀交糧。春借秋還。民之力能耕種者。必無不願。惟領銀交糧之時。不得勒需。索則民情踴躍矣。曹給事曰。開墾原以利民。然所在奉行不善。流弊有二。一曰以熟作荒。州縣承望上司。意旨並未勘奪。預報畝數。以邀急公之名。遂知不足。即實之見。在熟田以符所報之數。一曰以荒作熟。河漢豈常。山麓難實。灌漑州縣。不復履勘。悉年入報。墾之數。亦資乏食之民。不止食日下。官給牛種。官與草舍。以謝巨。而不顧其地之不可得。而墾也。經報過開墾地畝。無論已未升科。俱令州縣官按冊勘。內有向係還種。熟田。混報開墾者。即行舉首。除不覓其處。分至新墾田。應行升科之日。亦必親勘。果係田禾成熟。可以持久者。始與升科。如其確瘠薄。除不

能成熟者即與開除免賦

### 蘇松二府田賦之重

邱濬大學衍義補曰韓愈謂賦出天下而江南居十九以今觀之浙東西又居江南十九而蘇松常嘉湖五府又居兩浙十九也考洪武中原注據諸司職掌天下夏稅秋糧以石計者總二千九百四十三萬餘而浙江布政司二百七十五萬二千餘蘇州府二百八十九萬九千餘松江府一百二十萬九千餘常州府五十五萬二千餘是此一藩三府之地其田租比天下為重其糧額比天下為多今國家都燕歲漕江南米四百餘萬石以實京師而此五府者幾居江西湖廣南直隸之半臣竊以蘇州一府計之以準其餘蘇州一府七縣原注時未立太倉州其墾田九萬六千五百六頃居天下八百四十九萬六千餘頃田數之中而出二百八十七萬九千石稅糧於天下二千九百四十餘萬石歲額之內其科徵之重民力之竭可知也已沈氏曰蘇州之田約居天下八十八分之一弱而賦約居天下十分之一弱也○十分之一弱即八十八分之八強

杜宗桓上巡撫侍郎周忱書曰五季錢氏稅兩浙之田每畝三斗宋時均兩浙田每畝一斗原注宋道祐元年鮑廉作琴川志曰國初盡削錢氏白配之目遺右補闕王永高象先各乘遞馬均定稅數只作中下二等中田一畝夏稅錢四文秋米八升下田一畝錢三文三分米七升四合取於民者不過如此自熙豐更法崇觀多事靖炎軍興隨時增益然元入中國定天下田稅上田每畝稅三升中田二升半下田二升水田五則宋初之類尙未至一斗也

升原注元史耶律楚材傳至於我太祖高皇帝受命之初天下田稅亦不過三升五升而其最下有二合五合者於

是天下之民，咸得其所，獨蘇松二府之民，則因賦重而流移失所者多矣。今之糧重去處，每里有逃去一半上下者，請言其故。國初籍沒土豪田租，有因爲張氏義兵而籍沒者，有因虐民得罪而籍沒者，有司不體聖心，將沒入田地，一依租額起糧，每畝四五斗七八斗，至一石以上，民病自此而生。原注宋史言建炎武初未有以此故事上言者，洪何也。田未沒入之時，小民於土豪處還租，朝往暮回而已。後變私租爲官糧，乃於各倉送納，運涉江湖，動經歲月，有二三石納一石者，有四五石納一石者，有遇風波盜賊者，以致累年拖欠不足。原注王叔英疏亦言輸之官倉，道路既遙，勞費不少，收納愚按宋華亭一縣，卽今松江一府，當紹熙時，秋苗止十一萬二千三百餘石，景定中，賈似道買民田以爲公田，益糧一十五萬八千二百餘石，宋末官民田地，稅糧共四十二萬二千八百餘石，量加圓斛，元初田稅比宋尤輕，然至大德間，沒入朱清張瑄田後，至元間，又沒入朱國珍管明等田，一府稅糧，至有八十萬石，迨至季年，張士誠又併諸撥屬財賦府與夫營園沙職，僧道站役等田，至洪武以來，一府稅糧，共一百二十餘萬石，租既太重，民不能堪，於是皇上憐民重困，屢降德音，將天下係官田地，糧額遞減三分二分外。原注卽宣德五年二月癸巳詔書松江一府稅糧，尚不下一百二萬九千餘石，愚歷觀往古，自有田稅以來，未有若是之重者也。以農夫蠶婦，凍而織，餒而耕，供稅不足，則賣兒鬻女，又不足，然後不得已而逃，以至田地荒蕪，錢糧年年拖欠，向蒙恩赦，自永樂十三年至十九年，七年之間，所免稅糧，不下數百萬石，永樂二十年，至宣德三年，又復七年，拖欠折收



輕贖亦不下數百萬石。折收之後。兩奉詔書敕諭。自宣德七年以前。拖欠糧草。鹽糧屯種。子粒稅絲。門攤課鈔。悉皆停徵。前後一十八年。間闕免折收停徵。至不可算。由此觀之。徒有重稅之名。殊無徵稅之實。願閣下轉達皇上。稽古稅法。斟酌取舍。以宜於今者而稅之。輕其重額。使民如期輸納。此則國家有輕稅之名。又有徵稅之實矣。

今按宣廟實錄。洪熙元年閏七月。廣西右布政使周幹。自蘇常嘉湖等府巡視還。言蘇州等處。人民多有逃亡者。詢之耆老。皆云。由官府弊政。因民所致。如吳江崑山民田。畝舊稅五升。小民佃種富室田。畝出私租一石。後因沒入官。依私租減二斗。是十分而取八也。撥賜公侯駙馬等項田。每畝舊輸租一石。後因事故還官。又如私租例。盡取之。且十分而取其八。民猶不堪。況盡取之乎。盡取則無以給私家。而必至凍餒。欲不逃亡。不可得矣。乞命所司。將沒官之田。及公侯還官田。租俱照彼處官田起科。畝稅六斗。則田地無拋荒之患。而小民得以安生。下部議。宣德五年二月癸巳詔。各處舊額官田。起科不一。租糧既重。農民弗勝。自今年爲始。每田一畝。舊額納糧自一斗至四斗者。各減十分之二。自四斗一升至一石以上者。各減十分之三。永爲定例。六年三月。巡撫侍郎周忱言。松江府華亭上海二縣。舊有官田稅糧二萬七千九百餘石。俱是古額。科糧太重。乞依民田起科。庶徵收易完。上命行在戶部會官議。劾忱變亂成法。沽名釣譽。請罪之。上不許。七年三月庚申朔詔。但係官田塘地。稅糧不分古額近額。悉依五年二月癸巳詔書減免。

不許故違。辛酉上退朝，御左順門，謂尚書胡濙曰：「朕昨以官田賦重，百姓苦之，詔減什之三，以蘇民力。」嘗聞外間有言：「朝廷每下詔，蠲除租賦，而戶部皆不準，甚者文移戒約有司，有勿以詔書為辭之語。若然，則是廢格詔令，壅遏恩澤，不使下流，其咎若何！」今減租之令，務在必行。書曰：「民惟邦本，本固邦寧。」有子曰：「百姓不足，君孰與足？」卿等皆士人，豈不知此？朕昨有詩述此意，今以示卿。其念之毋忘。濙等皆頓首謝。其詩曰：「官租頗繁重，在昔蓋有因。而此服田者，本皆貧下民。耕作既勞動，輸納亦苦辛。遂令衣食微，曷以贍其身。殷念惻予懷，故迹安得循。」下詔減什三，行之四方均。先王視萬姓，有若父子親。茲推重邦本，豈曰矜吾仁。英廟實錄。正統元年閏六月丁卯，行在戶部奏：「浙江直隸蘇松等處減除稅糧，請命各處巡撫侍郎，并同府縣官，用心覈實其官田，每畝秋糧四斗一升，至二石以上者，減作二斗七升；二斗一升以上，至四斗者，減作二斗一升；一斗一升，至二斗者，減作一斗。明白具數，送部磨勘，從之。」原注：按嘉靖十七年冊，蘇州府田，而猶三斗七升，是此旨當日未盡奉行也。至上海曰糧，曷以浮名也。蘇州府見類二百五十萬石，松江府見類二百二十萬石，然在宋時，蘇州不過三十餘萬也。松江不過二十餘萬也。即有元增賦，蘇州亦八十餘萬，而松江亦七十餘萬而止。是今之賦額較宋浮至七倍，比元亦浮至三倍，不特此也。即如湖廣省，類徵二府，松江亦七十餘萬而止。是今之賦額較宋浮至七倍，比元亦浮至三倍，不特此也。即如湖廣省，粟而二郡，獨兩金，蘇州財賦重地，為國家之根本。蘇州文藝講義，而增于萬歷，近世據臣之請，減浮糧者，相繼而事廢不行。大抵以蘇州財賦重地，為國家之根本。蘇州文藝講義，而增于萬歷，近世據臣之請，減浮糧者，相繼而事漕運，贈米，即在正米四石之中，且平米一石，派本色五斗，外止徵折色銀二錢五分，周文襄巡撫江南，重糧田納運，一兩準米四石，輸布一疋，平米一石，正額如此，加耗可知。今則辦一畝之稅，此加耗之害，非淺也。有奇而加耗，猶在外，既有五米十錢，復有浮數，或致一畝之租，不能辦一畝之稅。此加耗之害，非淺也。有奇而加耗，猶在外，既有五米十錢，復有浮數，或致一畝之租，不能辦一畝之稅。此加耗之害，非淺也。



買田多爲功，皆認以七八斗爲石，其後田少，與穡瘠虧租，與佃人負租而逃者，率取償田主。六郡之民，多破家矣。原注：運宗紀言平江江陰安吉嘉興常州而平江之田獨多。原注：似道傳包恢知平江，元之有天鎮江六郡已買公田三百五十餘萬畝。而平江之田獨多。原注：買田至以肉刑從事。元之有天

下也。此田皆別領於官。松江府志言：元時苗稅公田外，復有江淮財賦都總管府領故宋后妃田，以供太后。江浙財賦府領籍沒朱原注：清張原注：瑤田，以供中宮。原注：元史天歷二年十月，稻田提領所領籍沒朱原國管原注：田，以賜丞相脫脫撥賜莊。原注：在上海十九保。元史至正四年六月己巳，賜脫脫松江領明田，以賜丞相脫脫撥賜莊。原注：田爲立松江等處稻田提領所。錢氏曰：撥賜莊似非賜脫脫者。領宋親王及新籍明慶妙行二寺等田。原注：又有江關滿經歷田。以賜影堂寺院諸王近臣。又有括入白雲宗僧田。原注：成宗紀大德七年七月，攝江南白雲宗總攝所，其田令依例輸租。仁宗紀至大四年二月，御史董言，皆不白雲宗總攝所統江南爲僧之有髮者不養父母，避役損民，乞追收所受璽書銀印，還民籍從之。

係州縣元額，而元史所記賜田大臣如拜住燕帖木兒等，諸王如魯王瑯阿不刺，鄭王徹徹禿等，公主如魯國大長公主，寺院如集慶萬壽二寺，無不以平江田。而平江之官田又多。至張士誠據吳之日，其所署平章太尉等官，皆出於負販小人，無不志在良田美宅。一時買獻之產，徧於平江，而一入版圖，亦按其租簿沒入之。已而富民沈萬三等，又多以事被籍，是故改平江曰蘇州，而蘇州之官田多而益多。故宣德七年六月戊子，知府况鍾所奏之數，長洲等七縣秋糧二百七十七萬九千餘石，其中民糧止一十五萬三千一百七十餘石，官糧二百六十二萬五千九百三十餘石。是一府之地土無慮皆官田，而民田不過十分之一也。且夫民田僅以五升起科，而官田之一石者，奉詔減其什之三，而猶爲七斗。是則民間之田

一入於官。而一畝之糧。化而爲十四畝矣。原注實錄宣德七年七月己未行在戶部奏直隸松江府沒官田宜準民田例起科上從之命各處沒官田糧俱準此例此固其積重難返之勢。始於景定。訖於洪武。而徵科之額。十倍於紹熙以前者也。於是巡撫周忱有均耗之法。有改派金花官布之法。以寬官田。而租額之重。則一定而不可改。若夫官田之農具車牛。其始皆給於官。而歲輸其稅。浸久不可問。而其稅復派之於田。然而官田官之田也。國家之所有。而耕者猶人家之佃戶也。民田民自有之田也。各爲一冊而徵之。猶夫宋史所謂一曰官田之賦。二曰民田之賦。金史所謂官田曰租。私田曰稅者。而未嘗併也。相沿日久。版籍訛脫。疆界莫尋。村鄙之氓。未嘗見冊。買賣過割之際。往往以官作民。而里胥之飛灑移換者。又百出而不可究。所謂官田者。非昔之官田矣。乃至訟端無窮。而賦不理。於是景泰二年。從浙江布政司右布政使楊瓚之言。將湖州府官田重租。分派民田輕租之家。承納及歸併則例。四年。詔巡撫直隸侍郎李敏。均定應天等府州縣官民田。原注先是正統中戶部會官議令量改大戶民田爲官田以備其數既又因御史徐郁奏令所司均配扣算務使民田量帶官田辦糧以聽貧困俱行巡撫侍郎周忱清理然民田多係官豪占據莫能究竟其弊仍舊至是部復以爲昔戶部請從其議命敏均定措派敢有特強阻滯者執治其罪從之嘉靖二十六年。嘉興知府趙瀛劾議田不分官民稅不分等則。一切以三斗起徵。蘇松常三府從而效之。自官田之七斗六斗。下至民田之五升。通爲一則。而州縣之額。各視其所有官田之多少。輕重爲準。多者長洲至畝科三斗七升。少者太倉畝科二斗九升矣。國家失累代之公田。而小民乃代官佃納無涯之租賦。事之不平。莫甚於此。然而爲此說者。亦窮於勢之無可奈何。而當日之士

大夫亦皆帖然而無異論亦以治如亂絲不得守二三十年紙上之虛科而使斯人之害如水益深而不可救也原注推唐太常魏徵作武進志極爲扼歎抑嘗論之自三代以下田得買賣而所謂業主者即連陌阡阡不過本其鑄

銖之直而直之高下則又以時爲之地力之盈虛人事之贏絀率數十年而一變奈之何一入於官而遂如山河界域之不可動也且景定之君臣其買此田者不過予以告牒會子虛名不售之物逼而奪之以

至禁出民愁而自亡其國原注宋史買公田五千畝以上以銀半分官告五分度牒二分會子二分半五分半五百畝至三百畝全以會子及田事成每石官告三分度牒三分會子三分半千畝以下度牒會子各

止四十貫而半是告牒民持之而不得售六郡驛然四百餘年之後推本重賦之繇則猶其遺禍也原注謂其弊極多其租尤重及宋而况於沒入之田本無其直者乎至於今日佃非昔日之佃而主亦非昔日

之主則夫官田者亦將與冊籍而俱銷其車牛而皆盡矣猶執官租之說以求之固已不可行原注隋書高祖以高阿那肱衛國縣市店八十區賜德林車駕幸晉陽店人上奏稱地是民物高氏強奪於內造會

上命有司料還價直則是以當代之君而還前代所奪之地價古人已有之矣○又考後漢書譙元子爽奉家錢千萬於公孫述以贖父死及元卒天下平定元弟慶以狀請而欲一切改從民田以復五升之額

關自陳光武敕所在還元家錢則知人主以天下爲心固當如此○又考後漢書譙元子爽即又駭於衆而損於國有王者作威則三壤謂宜遣使案行吳中遂縣清丈定其肥瘠高下爲三等上田

科二斗中田一斗五升下田一斗山塘塗蕩以升以合計者附於冊後而概謂之曰民田惟學田屯田乃謂之官田則民樂業而賦易完視之紹熙以前猶五六倍也豈非去累代之橫征而立萬年之永利者乎

汝成案副氏潛邸札記引作捐不可得之虛計而非損上立百世之永利而非變古也使唐末兩太宗嘗此朝聞而夕行之矣若輩謂何必兩太宗明宣宗蓋有意於此矣實錄載其五年詔減官田舊額七

年又申命減免不許有司故違但上嚴於租制之不違下復有行在戶部之重焉不克充其仁心成其仁政迄今誦其詩百世而下猶令人感激涕零也聞氏所引當是享林初刻之本宣宗實錄及時今已引

見前昔者唐末中原宿兵所在皆置營田以耕曠土其後又募高贖戶使輸課佃之戶部別置官司總領不隸州縣梁太祖擊淮南掠得牛以千萬計給東南諸州農民使歲輸租自是歷數十年牛死而租不除民甚苦之周太祖素知其弊用張凝李穀之言悉罷戶部營田務以其民隸州縣其田厯牛農器竝賜見佃者爲永業悉除租牛課是歲戶部增三萬餘戶或言營田有肥饒者不若鬻之可得錢數十萬緡以資國帝曰利在於民猶在國也朕用此錢何爲嗚呼以五代之君猶知此義而況他日大有爲之主必有朝聞而夕行之者矣原注宋紹興二十三年知池州黃子游言青陽縣苗七八倍於諸縣因南唐嘗以縣爲宋齊丘食邑故輸三斗後遂爲額詔減苗稅二分有牛科米二分今存者惟衛所屯田學田勳戚欽賜莊田三者猶是官田南京各衙門所管草場田地佃戶亦轉相典賣不異民田蘇州一府惟吳縣山不曾均爲一則至今有官山私山之名官山每畝科五升私山每畝科一升五勺今高淳縣之西有永豐鄉者宋時之湖田所謂永豐圩者也文獻通考永豐圩自政和五年圍湖成田初令百姓請佃後以賜蔡京又以賜韓世忠又以賜秦檜繼撥隸行宮今隸總所原注宋史建康府永豐圩租米歲以三萬石爲額王弼原注成化十一年進士深水知縣永豐謠曰永豐圩接永寧鄉一畝官田八斗糧人家種田無厚薄了得官租身卽樂前年大水平斗門圩底禾苗沒半分里胥告災縣官怒至今追租如追魂有田追租未足怪盡將官田作民賣富家得田貧納租年年舊租結新債舊租了新租促更向城中賣黃犢一犢千文任時估債家算

息不算母。嗚呼。有積可賣。君莫悲。東鄰賣積兼賣兒。但願有兒在我邊。明年還得種官田。讀此詩。知當日官佃之苦。卽已如此。原注元史闕復傳言江南公田租重宜減以貧貧民而以官作民亦不始於近日矣。

元徵之集奏狀。右臣當州百姓田地。每畝只稅粟九升五合。草四分。地頭權酒錢。共出二十一文。已下其諸色職田。每畝約稅粟二斗。草三束。腳錢一百二十文。若是京官上司職田。又須百姓變米。雇車般送。比量正稅。近於四倍。其公廨田。官田。驛田等。所稅輕重。約與職田相似。是則官田之苦。自唐已然。不始於宋元也。故先朝洪熙宣德中。屢下詔書。令民間有拋荒官田。召人開耕。依民田例起科。又不獨蘇松當二府爲然。吳中之民。有田者什一。爲人佃作者十九。其畝甚窄。而凡溝渠道路。皆并其稅於田之中。歲僅秋禾一熟。一畝之收。不能至三石。原注凡言石者皆以官斛少者不過一石有餘。而私租之重者。至一石二三斗。少亦八九斗。佃人竭一歲之力。糞擁工作。一畝之費。可一縑。而收成之日。所得不過數斗。至有今日完租。而明日乞貸者。故旣減糧額。卽當禁限私租。上田不得過八斗。如此則貧者漸富。而富者亦不至於貧。元史成宗紀。至元三十一年十月辛巳。原注時成宗即位江浙行省臣言。陛下卽位之初。詔蠲今歲田租十分之三。然江南與江北異。貧者佃富人之田。歲輸其租。今所蠲特及田主。其佃民輸租如故。則是恩及富室。而不被及於貧民也。宜令佃民當輸田主者。亦如所蠲之數。從之。原注明朝宣德十年五月乙未。利科給事中。年實亦有此請。大德八年正月己未。詔江南佃戶私租太重。以十分爲率。普減二分。永爲定例。前一事爲特恩之蠲。後一事爲永額之減。而皆所



以寬其佃戶也。是則厚下之政。前代已有行之者。

漢武帝時董仲舒言。或耕豪民之田。見稅什五。唐德宗時陸贄言。今京畿之內。每田一畝。官稅五升。而私家收租。有畝至一石者。是二十倍於官稅也。降及中等。租猶半之。夫土地王者之所有。耕稼農夫之所為。而兼并之徒。居然受利。望令凡所占田。約為條限。裁減租價。務利貧人。仲舒所言。則今之分租。贄所言。則今之包租也。然猶謂之豪民。謂之兼并之徒。原注。貧貨志。豪民侵墾。分田劫假。師古曰。分田。謂貧者無田。而取富人田耕種。共分其所收也。假亦謂貧人實富人之田。也。取者。富人規奪其稅。使欺之也。宋已下。則公然號為田主矣。

豫借

唐玄宗天寶三載。制曰。每載庸調。八月徵收。農功未畢。恐難濟辦。自今已後。延至九月二十日為限。至代宗廣德二年七月庚子。稅天下地畝青苗錢。以給百官俸。原注。田一畝。所謂青苗錢者。以國用急。不及待秋。方苗青而徵之。故號青苗錢。主其任者。為青苗使。青黃未接之時。貸錢於貧民。而取其息。本謂之常平青苗錢耳。遂為後代豫借之始。張大令曰。按此則青苗之制。唐宋本不同。何以宋史趙鼎對神宗言。青苗錢。名為。遂為後代豫借之始。苗法。唐行之于季世。范鎮亦言。唐季之制。不足法。似謂安石祖唐弊政。考唐時長安萬年二縣。有官置本錢。醜納各戶。收其息。以供雜費。宋之陸宣公言。蠶事方興。已輸糶稅。農常平錢。正與此同。故趙鼎等舉唐為言。其亦曰。青苗者。依當時為稱也。陸宣公言。蠶事方興。已輸糶稅。農功未艾。遽斂穀租。上司之繩責既嚴。下吏之威暴愈促。有者急賣而耗其半直。無者求假而費其倍酬。憲宗元和六年二月。制以新陳未接。營辦尤艱。凡有給用。委觀察使以供軍錢。方員借便。不得量抽百姓。故

韓文公有游城南詩云。自布長衫紫領巾。差科未動是閒身。麥苗含穠桑生葉。共向田頭樂社神。是三四  
 月之間。尙未動差科也。至後唐莊宗同光四年三月戊辰。以軍食不足。敕河南尹豫借夏秋稅。其時外內  
 離叛。未及一月。國亡主滅。明宗即位。頗知愛民。見於文獻通考所載。長興四年。起徵條流。其節候早者。五  
 月十五日起徵。八月一日納足。遞而下之。其尤晚者。六月二十日起徵。九月納足。周世宗顯德三年十月  
 丙子。上謂侍臣曰。近朝徵歛穀帛。多不俟收穫紡績之畢。乃詔三司。自今夏稅以六月。秋稅以十月起徵。  
 是莊宗雖有三月豫借之令。而實未嘗行也。乃後代國勢階危。非若同光。而春初卽出榜開徵。其病民又  
 甚矣。沈氏曰。盧熊蘇州府志云。趙順孫。字和仲。處州縉雲人。咸淳四年。以顯文閣待制知平江兼發運使。先是郡庾亦立率以夏初徵民租。順孫謂古者十月納禾稼。今先期半載。民何以堪。僉曰。此例行之三十年。不然將有乏興之憂。首以俸入及例卷所供助糴本。而抑浮費以繼之。糴幾二十萬斛。送免預徵。

詩云。碩鼠碩鼠。無食我苗。謝君直曰。苗未秀而食之。貪之甚也。今之爲豫借者。食苗之政也。有不斂民而  
 適樂郊者乎。

虞謙洪武末爲杭州府知府。嘗建議僧道民之蠹。今江南寺院田。多或數百頃。而徭役未嘗及之。貧民無  
 田。往往爲徭役所困。請爲定制。僧道每人田無過十畝。除田以均平民。初是之。已而謂非舊制。遂廢。曰。此  
 仁政也。當事舉而行之。豈不官民兩便乎。汝成案虞謙之議是矣。而當時以爲非舊制。遂廢不行者。誤也。  
 元時崇奉二氏。朝廷宮闈。公王廟相。凡賜田產。動數百頃。又不輸賦稅。用日饒富。白雲宗。姚漢復。廣德。占  
 遂至連阡累陌。跨越州郡。後雖屢敕。令視民戶。出租。尋廢不行。明初猶存其風。故  
 虞氏有是言。至明中葉以後。已日衰耗。卽有寺田。亦準科。則非復蠹之藪富矣。

紡織之利

今邊郡之民既不知耕又不知織雖有材力而安於游惰華陰王宏議著議以為延安一府布帛之價貴於西安數倍既不獲紡織之利而又歲有買布之費生計日蹙國稅日逋陳文恭曰陝西為自古蠶桑之地今日久廢蠶繅帛實于江浙

花布來自楚豫小民食本不足而更非盡其民之情以無教之者耳今當每州縣發紡織之具一副令有實糧食以製衣宜其家鮮蓋藏也

司依式造成散給里下募外郡能織者為師即以民之勤惰工拙為有司之殿最一二年間民享其利將自為之而不煩程督矣計延安一府四萬五千餘戶戶不下三女子固已十三萬餘人其為利益豈不甚多

按鹽鐵論曰邊民無桑麻之利仰中國絲絮而後衣之夏不釋複冬不離窟父子夫婦內藏於專室土

園之中崔寔政論曰僕前為五原太守土俗不知緝績冬積草伏臥其中若見吏以草纏身令人酸鼻注

今大同人多是如此婦人出草則穿紙袴真所謂保蟲者也吾乃賈儲時得二十餘萬詣雁門廣武迎織師使巧手作機乃紡以教民

織原注後漢書是則古人有行之者矣漢志有云冬民既入婦人同巷相從夜績女工一月得四十五日

八月載績為公子裳商之舊俗也率而行之富強之效惇龐之化豈難致哉唐氏曰吳絲衣天下繁于雙

市焉五月載績而至委積如瓦礫吳南諸鄉歲有百千萬之益是以雖賦重因窮民未至于空壤室廬并

楫之繁庶勝于他所此蠶之厚利也四月務蠶無男女老幼率力靡他無稅無荒以三旬之勞無農廬并

之久而半其利此蠶之可貴也夫蠶桑之地北不適滋南不適浙西不適湖東及所不知之方亦多有之

則所居為鄰相隔一時而無桑矣其無桑之方人為之不宜桑也今楚蜀河東及所不知之方亦多有之

何萬里同之而一時異宜乎桑其在子今當實之守令于務蠶之鄉擇人為師教民蠶繅之法而厚其使

桑編海內有禾之士必有桑焉其在子今當實之守令于務蠶之鄉擇人為師教民蠶繅之法而厚其使

給其移桑有遠莫能致者則待數年之後漸近而分之而守令則當騎時行履其地察其桑之盛衰入其室視其蠶之美惡而終較其絲之多寡多者獎之寡者戒之廢者懲之不出十年海內皆桑矣昔晉行于長子略著于篇可以取法焉

吳華殿上書欲禁綾綺錦繡以一生民之原豐穀帛之業謂今吏士之家少無子女多者三四少者一二通令戶有一女十萬家則十萬人人人織績一歲一束則十萬束矣使四疆之內同心勦力數年之間布帛必積忝民五色惟所服用但禁綺繡無益之飾且美貌者不待華采以崇好豔姿者不待文綺以致愛有之無益廢之無損何愛而不暫禁以充府藏之急乎此救之之上務富國之本業使管晏復生無以易此方今纂組日新修薄彌甚斷雕為樸意亦可行之會乎楊氏曰空言禁絳無用也必實有濟心寡欲之學者乃能收運淳返樸之效

馬政

析因夷隕先王之所以處人民也日中而出日中而入原注左氏莊二十九年傳先王之所以處廐馬也

漢蠹錯言令民有車騎馬一匹者復卒三人原注師古曰當為卒者免其三文帝從之故文景之富衆庶

街巷有馬原注同於樓煩致馬牛羊數千羣原注漢書若乃塞之斥也橋桃致馬千匹原注

班壹避墜原注百於樓煩致馬牛羊數千羣原注則民間之馬其盛可知武帝輪臺之悔乃修馬復

令原注復卒三人唐玄宗開元九年詔天下之有馬者州縣皆先以郵遞軍旅之役定戶復緣以升之百姓畏苦乃多不畜馬故騎射之士減曩時自今諸州民勿限有無蔭能家畜十馬以下免帖驛郵遞征行

定戶無以馬爲貨。原注唐書兵志古之人君其欲民之有馬如此。惟魏世宗正始四年十一月丁未禁河南畜牝馬。原注魏書本紀○延昌元年元世祖至元二十三年六月戊申括諸路馬凡色目人有馬者三取其二。楊氏曰色目人謂女直畏吾欽察契丹等漢民悉入官敢匿與互市者罪之。原注元實錄言永樂元年七月丙戌上諭兵部臣曰比聞民間馬價騰貴蓋禁民不得私畜故也漢文景時閭里有馬成羣民有卽國家之有其榜諭天下聽軍民畜馬勿禁又曰三五年後庶幾馬漸蕃息此承元人禁馬之後故有此諭而洪熙元年正月辛巳上申諭兵部令民間畜官馬者二歲納駒一匹俾得以餘力養私馬至宣德六年有陝西安定衛土民王從義畜馬蕃息數以來獻此則小爲之而小效者也然未及修漢唐復馬之令也。

### 驛傳

續漢輿服志曰驛馬三十里一置。史記田橫乘傳詣雒陽未至三十里至尸鄉廐置是也。唐制亦然。原注百官志凡二百里有驛白居易詩從陝至東京。原注今陝州山低路漸平風光四百里。原注在今代車馬十三程是也。原注言大梁距魏不過十驛其行或一日而馳十驛岑參詩一驛過一驛驛騎如星流平明發咸陽暮及隴山頭韓愈詩銜命山東撫亂師日馳三百自嫌遲是也。原注天寶六載敕自今又如天寶十四載十一月丙寅安祿山反於范陽壬申聞於行在所時上在華清宮原注在今六日而達至德二載九月癸卯廣平王收西京甲辰捷書至行在時上在鳳翔府一日而達而唐制敕書日行五百里則又不止於十驛也。古

人以置驛之多，故行速而馬不弊。後人以節費之說，歷次裁併，至有七八十里而一驛者。馬倒官逃，職此之故。蓋一考之前史乎。原注且如通州路河驛四十里至夏店驛五十里至公樂驛五十里至蔚州瀛縣五十里至西樂驛四十五里至伏城驛四十里至真定府恆山驛猶仍舊貫使併為三驛亦必不堪其敝矣。

古人以三十里為一舍。左傳：楚子入鄭，退三十里而許之平。注以爲退一舍。而詩言我服既成，于三十里。周禮：遺人三十里有宿，宿有路室。然則漢人之驛馬三十里一置，有自來矣。原注史記晉世家注引夏遠舍九十里也。

國初凡驛皆有倉。洪熙元年六月丙辰，河南新安知縣陶鎔奏：縣在山谷，土瘠民貧，遇歲不登，公私無措。惟南關驛有儲糧，臣不及待報，借給貧民一千七百二十八石，上嘉其稱職。即此一事，而當時儲蓄之裕，法令之寬，賢尹益下之權，明主居高之聽，皆非後世之所能及矣。然則驛之有倉，不但以供賓客使臣，而亦所以待凶荒，贍阨實，周禮遺人之掌也。帖括後生，何足以知先王之政哉。

今時十里一鋪。原注俗作舖。原注金史泰和六年初置急遞舖，腰鈴傳遞，日行三百里。○大名府志：唐有銀牌朱熙寧有金字牌急脚遞岳飛奉詔班師一日中十二金字牌是也。設卒以遞公文。

孟子所云置郵而傳命，蓋古已有之。史記：白起既行，出咸陽西門十里，至杜郵。漢書黃霸傳注：師古曰：郵亭書舍，謂傳送文書所止處。

漕程

山堂考索載唐漕制。凡陸行之程。馬日七十里。步及驢五十里。車三十里。水行之程。舟之重者。汜河日三十里。江四十里。餘水四十五里。空舟汜河四十里。江五十里。餘水六十里。沿流之舟。則輕重同制。河日一百五十里。江一百里。餘水七十里。轉運徵斂送納。皆準程節其遲速。其三峽砥柱之類。不拘此限。此法可以不盡人馬之力。而亦無逗留之患。今之過淮過洪。及回空之限。猶有此意。而其用車驢。則必窮日之力而後止。以至於人畜兩弊。豈非後人之急迫。日甚於前人也。然其效可睹矣。按成案漕運始于秦漢。而盛于唐宋。然率有利病。今觀後例。所述在當時弊已如此。則云轉般可濟。直達恐不然矣。

行鹽

松江李雯論鹽之產於場。猶五穀之生於地。宜就場定額。一稅之後。不問其所之。則國與民兩利。又曰。天下皆私鹽。則天下皆官鹽也。此論鑿鑿可行。丘仲深大學衍義補。言復海運。而引杜子美詩。雲帆轉遼海。原注俗作梗。稻來東吳。爲證。余於鹽法。亦引子美詩云。蜀麻吳鹽自古通。又曰。風烟渺吳蜀。舟楫通鹽麻。又曰。蜀麻久不來。吳鹽擁荆門。若如今日之法。各有行鹽地界。吳鹽安得至蜀哉。人人誦杜詩。而不知此故事。所云誦詩三百。授之以政不達者也。

洪武三年六月辛巳。山西行省言大同糧儲。自陵縣長蘆。運至太和嶺。路遠費重。若令商人於大同倉入

米一石。太原倉入米一石三斗者，俱準鹽一引。引二百斤，商人鬻畢，卽以原給引自赴所在官司繳之。如此，則轉輸之費省，而軍儲充矣。從之。此中鹽之法所自始。沈氏曰：明史食貨志：明之鹽法，莫善于開中。開中者，召商輸糧于邊，而與之鹽也。後其法亦行

地子內

唐劉晏爲轉運使，專用權鹽法，充軍國之用。時自許汝鄭鄆之西，皆食河東池鹽。度支主之，汴滑唐蔡之東，皆食海鹽。晏主之，晏以爲鹽吏多，則州縣擾，故但於出鹽之鄉置鹽官，收鹽戶所煮之鹽，轉鬻於商人，任其所之。自餘州縣，不復置官。其江嶺間，去鹽鄉遠者，轉官鹽於彼貯之，或商絕鹽貴，則減價鬻之，謂之常平鹽。官獲其利，而民不乏鹽。始江淮鹽利，不過四十萬緡，季年乃六百萬緡。由是國用充足，而民不困弊。今日鹽利之不可興，正以鹽吏之不可罷。讀史者可以慨然有省矣。

行鹽地分有遠近之不同，遠於官而近於私，則民不得不買私鹽。既買私鹽，則與販之徒必與於是乎。盜賊多而刑獄滋矣。宋史言江西之虔州，地連廣南，而福建之汀州，亦與虔接。虔鹽弗善，汀故不產鹽。二州民多盜販廣南鹽以射利。原注：又言虔州官鹽，自淮南運致，虛濶難悉，輕不及斤，而價至四十七錢。嶺南今贛州府宋時屢議，鹽販入虔，以斤半當一斤，純白不雜實錢二十，以故虔人盡食嶺南鹽。虔州卽不定，今卒食廣東鹽。每歲秋冬，田事纔畢，恒數十百爲羣，持甲兵旗鼓，往來虔汀漳潮循梅惠廣八州之地。所至劫人穀帛，掠人婦女，與巡捕吏卒鬪，格或至殺傷，則起爲盜，依阻險要，捕不能得，或赦其罪，招之元末之張士誠，以鹽徒而盜據吳會，其小小與販，雖太平之世，未嘗絕也。余少居崑山常熟之間，爲兩浙



行鹽地。而民間多販淮鹽。自通州渡江。其色青黑。視官鹽爲善。及游大同。所食皆蕃鹽。堅緻精好。此地利之便。非國法之所能禁也。明知其不能禁。而設爲巡捕之格。課以私鹽之獲。每季若干。爲一定之額。此掩耳盜鐘之政也。

宋嘉祐中。著作佐郎何鬲。三班奉職王嘉麟。上書請罷給茶本錢。縱園戶貿易。而官收租錢。與所在徵算。歸權貨務。以償邊糴之費。可以疏利源而寬民力。仁宗從之。其詔書曰。歷世之敝。一旦以除。著爲經常。弗復更制。以是雖當王安石之時。而於茶法未有所變。其說可通之於鹽課者也。

### 卷十一

#### 權量

三代以來。權量之制。自隋文帝一變。杜氏通典言六朝量三升當今一升。稱三兩當今一兩。尺一尺二寸。當今一尺。〔原注〕今謂即時錢氏曰。六左傳定公八年正義曰。魏齊斗稱於古。二而爲一周。隋斗稱於古。三而爲一。隋書律歷志言。梁陳依古斗。齊以古升。五升爲一斗。周以玉升。一升。當官斗。一升。三合四勺。開皇以古斗。三升爲一升。大業初。依復古斗。梁陳依古稱。齊以古稱。一斤。八兩爲一斤。〔沈氏曰〕案述典。梁武帝二黍其百文。則重一斤。二兩。齊文襄五銖錢。實重五銖。計一百文。重一斤。四兩。二十銖。較其多寡。重輕兩相符合。則齊與梁並依古稱也。而或以爲于古。二而爲一。或以爲以古稱。一斤。八兩爲一斤。豈稱他物之

稱多異于錢稱耶周玉稱四兩。當古稱四兩半。開皇以古稱三斤為一斤。大業初依復古稱。今考之傳記。如孟子以舉百鈞為有力人。三十斤為鈞。百鈞則三千斤。晉書成帝紀。令諸郡舉力人。能舉千五百斤以上者。史記秦始皇紀。金人十二。重各千石。置宮廷中。百二十斤為石。千石則十二萬斤。漢舊儀。祭天養牛五歲。至二千斤。晉書南陽王保傳。自稱重八百斤。不應若此之重。考工記曰。爵一升。觶三升。原注。儀禮。特牲。饋。食禮。注。觶二升。以爵而酬以觶。一獻而三酬。則一豆矣。禮記宗廟之祭。貴者獻以爵。賤者獻以散。尊者舉觶。卑者舉角。五獻之尊。門外缶。門內壺。君尊瓦甒。注。凡觴。一升曰爵。二升曰觶。三升曰罍。四升曰角。壺大一石。瓦甒五斗。詩曰。我姑酌彼金罍。毛說。人君以黃金飾尊。大一碩。每食四簋。正義。簋瓦器。容斗二升。不應若此之巨。周禮舍人。喪紀共飯米。注。飯所以實口。君用粱。大夫用稷。士用稻。皆四升。管子。凡食鹽之數。一月丈夫五升。少半。婦人三升。少半。嬰兒二升。少半。史記廉頗傳。一飯斗米。漢書食貨志。食人月一石半。楊氏曰。十六國春秋前。秦紀。有三。人食一石。穀者。明。江國。公後。吳。鐵舍。食。麵六十斤。趙充國傳。以一馬自佗。負三十日食。為米二斛。四斗。麥八斛。匈奴傳。計一人三百日食。用糲十八斛。不應若此之多。史記河渠書。可令畝十石。稽康養生論。夫田種者。一畝十斛。謂之良田。晉書傅玄傳。白田收至十餘斛。水田至數十斛。今之收穫最多。亦不及此數。靈樞經。人食一日中五升。既夕禮。朝一溢米。莫一溢米。注。二十兩曰溢。為米一升二十四分升之一。晉書宣帝紀。問諸葛公。食可幾何。對曰。三四升。會稽王道子傳。國用虛竭。自司徒以下。日廩七升。本皆言少。而反得多。是知古之權量。比

之於今。大抵皆三而當一也。史記孔子世家。孔子居魯。奉粟六萬。索隱曰。當是六萬斗正義曰。六萬小斗。當今二千石也。此唐人所言三而當一之驗。蓋自三代以後。取民無制。權量之屬。每代遞增。至魏孝文太和十九年。詔改長尺大鈞。依周禮制度。班之天下。原注。魏書。張普。惠傳。神龜中。上疏言。高祖變大斗。去長其賦。奔走以役。其勤。天子信於上。德兆樂於下。隋煬帝大業三年四月壬辰。改度量權衡。竝依古式。雖有此制。竟不能復古。至唐時。猶有大斗小斗。大兩小兩之名。而後代則不復言矣。沈氏曰。齊民要術注云。其言李杲曰。古云三兩。即今之一兩。云二兩。即今之六錢。半也。時珍曰。古一升。即今之二合。半也。

山堂考索。斛之爲制。方尺而深尺。班志乃云。其中容十斗。蓋古用之斗小。

歐陽公集古錄。有谷口銅甬。始元四年。左馮翊造。其銘曰。谷口銅甬。容十斗。重四十斤。以今權量校之。容三斗。重十五斤。斗則三而有餘。斤則三而不足。呂氏考古圖。漢好時官廚鼎。刻曰。重九斤一兩。今重三斤六兩。今六兩當漢之一斤。又曰。軹家釜。三斗弱。軹家甔。三斗一升。當漢之一石。大抵是三而當一也。古以二十四銖爲兩。五銖錢十枚。計重二兩二銖。今稱得十枚。當今之一兩弱。沈氏曰。依後五銖錢一條。寫誤也。又漢書王莽傳。言天鳳元年。改作貨布。長二寸五分。廣一寸。首長八分。有奇。廣八分。其圓好徑二分半。足枝長八分。間廣二分。其文右曰貨。左曰布。重二十五銖。頃富平民。捨地得貨布一畧。所謂長二寸五分者。今鈔尺之一寸六分。有奇。廣一寸者。今之六分。有半。八分者。今之五分。而二十五銖者。今稱得百分

兩之四十二。原注俗云四錢二分。沈氏曰。實布亦有重至四錢八分者。用行等。蘇行等。即米平。比布政司等。每兩輕二分三釐。又曰。唐會要云。開元通寶錢。徑八分。杜氏通典云。開元通寶錢。每十錢重一。是則今代之大於古者。量為最。權次之。度又次之矣。

晉書摯虞傳。將作大匠陳總。掘地得古尺。尚書奏。今尺長於古尺。宜以古為正。潘岳以為習用已久。不宜復改。虞駁曰。昔聖人有以見天下之賾。而擬其形容。象物制器。以存時用。故參天兩地。以正算數之紀。依律計分。以定長短之度。其作之也有則。故用之也有徵。考步兩儀。則天地無所隱其情。準正三辰。則懸象無所容其謬。施之金石。則音韻和諧。措之規矩。則器用合宜。一本不差。而萬物皆正。及其差也。事皆反是。今尺長於古尺。幾於半寸。樂府用之。律呂不合。史官用之。歷象失占。醫者用之。孔穴乖錯。此三者度量之所繇生。得失之所取徵。皆結闕而不得通。故宜改今而從古也。唐虞之制。同律度量衡。仲尼之訓。謹權審度。今兩尺竝用。不可謂之同。知失而行。不可謂之謹。不同不謹。是謂謬法。非所以軌物垂則。示人之極。凡物有多而易改。亦有少而難變。有改而致煩。亦有變而之簡。度量是人所常用。而長短非人所戀惜。是多而易改者也。正失於得。反邪於正。一時之變。永世無二。是變而之簡者也。憲章成式。不失其舊物。季末苟合之制。異端雜亂之用。宜以時釐改。貞夫一者也。臣以為宜如所奏。沈氏曰。宋史律歷志云。周顯德中。王寸。董徑三分。為黃鍾之管。作律準。以宣其。宋乾德中。太祖以雅樂聲高。詔有司重加考正。時判太常寺和峴言。西京銅望臬尺。寸可校古法。即今司天臺影表銅臬下石尺是也。及以朴所定尺。比校短於石尺四分。則聲樂之高。蓋由于此。況影表測于天地。則管律可以準繩。乃令依古法。以造新尺。并黃鍾九寸之管。命工人校其聲。果下于朴所定管一律。又內出上黨羊頭山租黍。粟尺。校律亦相符合。遂下尚書。集

官詳定，案議會同，由是重造十二律管，自此雅音和暢。又云：宋既平定四方，凡新邦悉頒度量于其境，其舊俗尺度踰于法，制者去之，乾德中又禁民間造者，由是尺度之制盡復古焉。又云：太祖受禪，詔有司精考古式，作為嘉量，以頒天下。其後定西蜀平嶺南，復江表，泉嶺納土，并沿歸命，凡四方斗斛不中式者，皆去之，嘉量之器悉復升平之制焉。

### 大斗大雨

漢書貨殖傳：黍千大斗，師古曰：大斗者，異於量米粟之斗也。是漢時已有大斗，但用之量蠶貨耳。

唐六典：凡度以北方秬黍中者，一黍之廣為分，十分為寸，十寸為尺，一尺二寸為大尺，十尺為丈。凡量以

秬黍中者，容一千二百黍為侖，二侖為合，十合為升，十升為斗，三斗為大斗。錢氏曰：據隋書律歷志，開皇

斤為一斤，則大斗大雨始于隋開皇間，唐初沿而不改耳。十斗為斛，凡權衡以秬黍中者，百黍之重為銖。原注：應劭曰：十黍二十四銖，

為兩，三兩為大兩，十六兩為斤。凡積秬黍為度量權衡者，調鍾律，測晷景，合湯藥，及冠冕之制，則用之內

外官司，悉用大者。按唐時權量是古今小大並行。太史太常太醫用古。原注：杜氏通典云：貞觀中，張文收

尺當六之五，衡量皆三之一。〇〇舊唐書代宗紀：大歷十年八月，太常寺奏：諸州府所用野稱，當寺給銅計

濟陽郡實阿膠二百小斤，鹿角膠三十小斤，臨封郡實石斛十小斤，南陵郡實石斛十小斤，他司皆用今，久則

其今者通行而古者廢矣。

宋沈括筆談曰：予受詔考鍾律及鑄渾儀，求秦漢以來度量計六斗當今之一斗，七升九合，稱三斤當今

十三兩，是宋時權量又大於唐也。沈氏曰：爾百詩云：古量甚小，其數可考者，大約漢二斗七升當今五升，四合，然則古之五，纔當今之一也。又曰：漢權有重四斤者，實當今十三

兩稍形以司等親較之趙氏曰筆談見漢時斗稱之制已大于古

元史言至元二十年頒行宋文思院小口斛又言世祖取江南命輸米者止用宋斗斛以宋一石當今七斗故也是則元之斗斛又大於宋也

漢祿言石

古時制祿之數皆用斗斛左傳言豆區釜鍾各自其四以登于釜論語與之釜與之庾孟子養弟子以萬鍾皆量也漢承秦制始以石為名原注韓非子王因收吏實自三百石已上皆效之子是時即以石制乃量之極數乃俗以五斗為斛兩斛為石是乃權之極數至十斛為合十合為升十升為斗十斗為斛則斛計如二千石六石以上悉予之又漢書食貨志李悝之論曰一夫田百畝每畝歲收一石半云云則斗斛之相遠古時十斗為斛一斛即是一石後世五斗為斛兩斛為一石宋時已然故有中二千石二千石比二千石千石比千石六百石比六百石四百石比四百石三百石比三百石二百石比二百石百石而三公號萬石百二十斤為石是以權代量然考續漢百官志所載月奉之數則大將軍三公奉月三百五十斛以至斗食奉月十一斛又未嘗不用斛所謂二千石以至百石者但以爲品級之差而已原注漢書注如唐曰真石月得百五十斛歲凡得千八百石耳二千石月得百二十斛歲凡得一千四百石耳今人以十斗為石本於此不知秦時所謂金人十二重各千石撞萬石之鍾縣石鑄鍾虞衡石程書之類皆權也非量也惟白圭傳穀長石斗溲于髡傳一斗亦

醉一石亦醉對斗言之是移權之名於量爾。

葉夢得巖下放言名生於實凡物皆然以斛爲石不知起何時自漢以來始見之石本五權之名漢制重

百二十斤爲石非量名也楊氏曰說苑十六黍爲豆六豆爲銖二十四銖爲兩十六兩爲斤三十斤以之

取名賦祿如二千石之類以穀百二十斤爲斛猶之可也若酒言石酒之多少本不係穀數從其取之醉

釀以今準之酒之醇者斛止取七斗或六斗而釀者多至於十五六斗若以穀百二十斤爲斛沈氏曰左

斗年疏古者一斛百二十斤一酒從其權名則當爲酒十五六斗從其量名則斛當穀百八十九斤進退兩

無所合是漢酒言石者未嘗有定數也原注謝肇淛謂古者爵容一升十爵爲斗百爵爲石至於麴言斛

石麴亦未必正爲麥百二十斤而麥之實又有大小虛實然沿襲至今莫知爲非及弓弩較力言斗言石

此乃古法打碓以斤爲別而世反疑之乃知名實何常之有

史記貨殖傳狐貂裘千皮羔羊裘千石變皮言石亦互文也凡細而輕者則以皮計麤而重者則以石計

### 以錢代銖

古算法二十四銖爲兩漢軹家釜銘重十斤九銖軹家甌銘重四斤廿銖是也近代算家不便乃十分其

兩而有錢之名此字本是借用錢幣之錢非數家之正名沈氏曰猶今北方買米者不言升但言碗也又

簿領用之可耳今人以入文字可笑唐書武德四年鑄開通元寶徑八分重二銖四綮原注案或作參沈

以十黍為一銖。積十錢重一兩。得輕重大小之中。所謂二銖四桑者。今一錢之重也。後人以其繁而難曉。故代以錢字。沈氏曰。今一錢之重。當古七銖二桑。

度量皆以十起數。惟權則以一俞容千二百黍。重十二銖。兩之為兩。十六兩為斤。三十斤為鈞。四鈞為石。

今人改銖為錢。而自兩以上。則桑百桑千。以至於萬。而權之數。亦以十起矣。漢制錢言銖。金言斤。其名近

古。汝咸案。度量起算。皆以十黍。由寸遞推。丈尺可知。自俞至斛。亦可等加。權始于一俞。則變多寡為重輕。其數難齊。是以百黍為銖。二十四銖為兩。趙宋改銖為錢。十錢為兩。而斤與鈞。石知初。則起算雖殊。積兩

何異。亦猶日法萬分。象限九十通其疆。弱盈虛自合云爾。

宋史律歷志。太宗淳化三年三月。詔曰。書云。協時月正日。同律度量衡。所以建國經而立民極也。國家萬

邦咸乂。九賦是均。顧出納於有司。繫權衡之定式。如聞秬黍之制。或差毫釐。鍾鈞為姦。害及黎庶。宜令詳

定稱法。著為通規。事下有司。監內藏庫崇儀使劉蒙劉承珪言。太府寺舊銅式。自一錢至十斤。凡五十一

輕重無準。外府藏受黃金。必自毫釐計之。式自錢始。則傷於重。遂尋本末。別制法物。至景德中。承珪重加

參定。而權衡之制。益為精備。其法蓋取漢志子穀秬黍為則。廣十黍以為寸。從其大樂之尺。原注。秬黍。黑

黃鍾之管而生也。謂以秬就成二術。原注。二術。謂以因度尺而求釐。原注。度者。丈尺之總名。謂因樂尺之黍中者。為分寸。輕重之制。尺黍而求釐。原注。釐。起於黍而成於寸。析寸為分。析分

為釐。析釐為毫。析毫為絲。析絲為忽。則十忽為一分。自積黍而取釐。原注。從積黍而取釐。則十黍為釐。十釐為一絲。十絲為一毫。十毫為一釐。十釐為一分。自積黍而取釐。為錢。二十四銖為兩。桑銖皆以銅為之。以

錢造一錢半及一兩等二稱。各懸三毫。以星準之。等一錢半者。以取一稱之法。其衡合樂尺一尺二寸。



重一錢。鍾重六分。盤重五分。初毫星準半錢。至梢總一錢半。析成十五分。分列十釐。原注第一毫下等牛斤稱等五斤也。沈氏曰中毫至梢一錢。析成十分。分列十釐。末毫至梢半錢。析成五分。分列十釐。等一兩十五釐當作百五十釐。者亦爲一稱之則。其衡合樂尺一尺四寸重一錢半。鍾重六錢。盤重四錢。初毫至梢。布二十四銖下別出。一星星等五釐。原注每銖之下復出一星等五釐。則四十八星等二百四中毫至梢五錢。布十二銖。銖列五星。星等二釐。原注布十二銖爲五錢之數。則一銖末毫至梢六銖。銖列十星。星等一釐。原注每星等一錢半。以御書真草行三體。消化錢較定實重二銖四釐爲一錢者。以二千四百得十有五斤爲一稱之則。其法初以積黍爲準。然後以分而推忽。爲定數之端。故自忽絲毫釐黍黍釐。各定一錢之則。原注謂皆定後制取忽萬爲分。之則忽者吐絲爲忽。分者始微而著。言可分別也。絲則千。一萬絲定爲一錢。以毫則等稱也。忽萬爲分。之則忽者吐絲爲忽。分者始微而著。言可分別也。絲則千。一萬絲定爲一錢。以毫則百。原注一百毫爲一分。以一千毫定爲一錢之則。釐則十。原注一十釐爲一分。以一百釐定爲一錢之則。轉黍者毫也。自忽絲毫三者皆斷。釐尾爲之。則釐則十。原注一十釐爲一分。以一百釐定爲一錢之則。轉以十倍倍之。則爲一錢。原注轉以十倍倍之。謂自一萬黍以二千四百枚爲一兩。原注二釐容千二百黍。百黍定爲一兩之則。釐以二百四十。原注謂以二百四十釐以二十四。原注轉相因成十黍爲銖。則以兩兩者以二釐爲兩。釐以二百四十。釐定爲一兩之則也。銖以二十四。原注轉相因成十黍爲銖。則以兩之則銖者。遂成其稱。稱合黍數。則一錢半者。計三百六十黍之重。列爲五分。沈氏曰五分則每分計二十四黍。又每分析爲一十釐。則每釐計二十黍十分黍之四。原注以一釐分二十四黍。則每釐先得二黍。部分黍之每四毫一絲六忽有差爲一黍。則釐黍之數極矣。沈氏曰釐一兩者。合二十四銖。爲二千四百黍。

之重。每百黍爲銖。二百四十黍爲二銖。四銖爲錢。二錢四黍爲分。一釐。二黍重五釐。六黍重二釐。五毫。三黍重一釐。二毫五絲。則黍紫之數成矣。先是守藏吏受天下歲輸金幣。而太府權衡舊式失準。得因之爲姦。故諸道主者坐逋負而破產者甚衆。又守藏吏代校計爭訟。動必數載。至是新制既定。姦弊無所措。中外以爲便。原注度量權衡皆太府掌造。以給內外官司及民間之用。凡遇改元。即令更鑄。各以年號印而識之。其印有方印。長印。八角印。笏頭印之別。所以明制度而防僞造也。

是則今日之以十分爲錢。十錢爲兩。皆始於宋初所謂新制者也。

十分爲錢

古時分乃度之名。非權之名。說文。寸十分也。隋書律歷志。引易緯通卦驗。十馬尾爲一分。說苑。度量權衡以粟生。十粟爲一分。十分爲一寸。原注淮南子孫子算術。蠶所吐絲爲忽。十忽爲秒。十秒爲毫。十毫爲釐。十釐爲分。十分爲寸。漢書律歷志。本起黃鍾之長。以子穀秬黍中者。一黍之廣度之。九十黍爲黃鍾之長。一黍爲一分。十分爲一寸。此皆度之名。淮南子。十二粟而當一粟。原注宋書律志作稱。十二粟而當一分。十二分而當一銖。十二銖而當半兩。二十四銖爲一兩。十六兩爲一斤。三十斤爲一鈞。四鈞爲石。此則權之名。原注史記大宛傳。善市買。然以十二分爲一銖。二十四銖爲一兩。則小於今之爲分者多矣。趙氏曰。分釐毫絲忽。本亦度爭分銖。更定權衡之式。崇禎使劉承珪等。乃取樂尺積黍之法。移于權衡。子是權衡中有忽絲毫。分錢之數。此近代兩錢分釐毫忽絲之所由起也。今俗權衡物者。曰稱。權金銀者。曰等。宋初皆謂之稱。劉承珪所定銖二十四遂成其稱。是也。元豐後。乃有等子之名。

陶隱居名醫別錄曰。古稱惟有銖兩。而無分名。今則以十黍爲一銖。六銖爲一分。四分爲一兩。十六兩爲一斤。李杲曰。六銖爲一分。卽今之二錢半也。此又以二錢半爲分。則隨人所命。而無定名也。

### 黃金

漢時黃金上下通行。故文帝賜周勃至五千斤。宣帝賜霍光至七千斤。而武帝以公主妻夔大。至贖金萬斤。【原注】漢書作十萬斤。衛青出塞。斬捕首虜之士。受賜黃金二十餘萬斤。【原注】古來賞賜之數。莫侈於元成宗卽位。吉思一萬五千四百五十兩。高麗王王距三萬兩。其定諸王朝會。賜與有至金千兩。銀七萬五千兩者。梁孝王薨。藏府餘黃金四十餘萬斤。館陶公主近幸董偃。令中府曰。董君所發。一日金滿百斤。錢滿百萬。帛滿千匹。乃白之。王莽禁列侯以下。不得挾黃金。輸御府受直。至其將敗。省中黃金萬斤者爲一匱。尙有六十匱。黃門鉤盾藏府中尙方處。處各有數匱。而後漢光武紀言王莽末。天下旱蝗。黃金一斤。易粟一斛。是民間亦未嘗無黃金也。董卓死。塢中有金二三萬斤。銀八九萬斤。昭烈得益州。賜諸葛亮法正關羽張飛金各五百斤。銀千斤。南齊書蕭穎胄傳。長沙寺僧業富沃。鑄黃金爲龍數千兩。埋土中。歷相傳付。稱爲下方黃鐵。莫有見者。穎胄起兵。乃取此龍以充軍實。梁書武陵王紀傳。黃金一斤爲餅。百餅爲筵。至有百筵。銀五倍之。自此以後。則罕見於史。尙書疏。漢魏贖罪。皆用黃金。後魏以金難得。令金一兩。收絹十四。今律乃贖銅。

宋太宗問學士杜鎬曰。兩漢賜予。多用黃金。而後代遂爲難得之貨何也。對曰。當時佛事未興。故金價甚

賤。今以目所睹記及會典所載國初金價推之亦大略可考。會典鈔法卷內云：洪武八年造大明寶鈔，每鈔一貫，折銀一兩，每鈔四貫，易赤金一兩，是金一兩當銀四兩也。徵收卷內云：洪武十八年，令凡折收稅糧，金每兩準米十石，銀每兩準米二石，是金一兩當銀五兩也。三十年上曰：折收通賦，欲以蘇民困也。今如此其重，將愈困民，更令金每兩準米二十石，銀每兩準米四石，然亦是金一兩當銀五兩也。永樂十一年，令金每兩準米三十石，則當銀七兩五錢矣。又令交趾召商中鹽，金一兩給鹽三十引，則當銀十兩矣。【沈氏曰】周安期雜稿云：金陀續編中有紹興四年，朝省行下事件，省割內一項，予行在權貨務支銀一十萬兩，每兩二貫五百文，金五千兩，每兩三十貫，二項計準錢四十萬貫，可見當時每錢一貫，止值銀四錢。

每金一兩，鄒豈非承平以後，日事修靡，上自宮掖，下逮勳貴，用過乎物之故與。【原注】遂張季傑為北府宰，兩黃金不足為宰相案。元本十三換下有以，後賤至六換而今又十三換十二字矣。投珠抵璧之風，將何時而見與。【原注】天啓中，權奄用事，百官相食貨，無厭，嘗曰：無百萬成案。

漢書食貨志：黃金重一斤，直錢萬。朱提銀重八兩，為一流，直一千五百八十。他銀一流，直千。是金價亦四五倍於銀也。【原注】方勺泊宅編云：當時黃金一兩才直錢二百。

元史：至大銀鈔一兩，準至元鈔五貫，白銀一兩，赤金一錢，是金價十倍於銀也。

史記：平準書：黃金一斤，【原注】漢書食貨志：黃金方寸而重一斤，莊子：百金注：李曰：金方寸重一斤，百金百斤也。漢書：章賢傳：賜黃金百斤，元成詩曰：厥賜那那百金，泊館是也。巨瓊曰：秦以一鎰為一金，【原注】孟康曰：二漢以一斤為一金，是漢之金已減於秦矣。漢書食貨志：黃金重一

斤直錢萬。惠帝紀注師古曰。諸賜金不言黃者。一斤與萬錢。原注王莽傳故事。聘皇后黃金二萬斤。爲錢一斤。猶百萬也。古以金重一斤者。今萬錢。古來用金之費。如吳志劉繇傳。笮融大起浮圖祠。以銅爲人。黃金塗身。衣以錦采。垂銅盤九重。何姬傳注。引江表傳。孫皓使尙方以金作華燧步搖假髻。以千數。令宮人著以相撲。朝成夕敗。輒出更作。魏書釋老志。興光元年。勅有司於五假大寺內。爲大祖已下五帝。鑄釋迦立像五。各長一丈六尺。都用赤金二萬五千斤。天安中。於天宮寺造釋迦立像。高四十三尺。用赤金十萬斤。黃金六萬斤。齊書東昏侯本紀。後宮服御。極選珍奇。府庫舊物。不復周用。貴市民間金銀寶物。價皆數倍。京邑酒租。皆折使輸金。以爲金塗。猶不能足。唐書敬宗紀。詔度支進銅三十斤。金簿原注卽十萬。翻修清思院新殿。及昇陽殿圖障。五代史闕世家。王昶起三清臺三層。以黃金數千斤。鑄寶皇及元始天尊太上老君像。宋真宗作玉清昭應宮。葺拱欂櫨。全以金飾。所費鉅億萬。雖用金之數。亦不能全計。金史海陵本紀。宮殿之飾。徧傳黃金。而後間以五采。金屑飛空如落雪。元史世祖本紀。建大聖壽萬安寺。佛像及窗壁。皆金飾之。凡費金五百四十兩。有奇。水銀二百四十斤。又言繕寫金字藏經。凡糜金三千二百四十四兩。原注吳澄傳言粉藏經。○奉定帝紀。奉定二年七月庚午。以國用不足。罷書金字藏經。○時於雲南立造黃金箔規措所。此皆耗金之繇也。杜鎬之言。頗爲不妥。草木子云。金一爲箔。無復再還元矣。故南齊書武帝紀。禁不得以金銀爲箔。原注宋史真宗紀。大中祥符元年二月丙午。申明不許以金銀爲箔之制。仁宗紀。慶定元年八月戊戌。禁以金箔飾佛像。哲宗紀。元祐二年九月丁卯。禁私造金箔。劉庠傳。仁宗外家李珣。犯銷金法。庠奏言。法行當自貴。近始從之。○金史世宗紀。大定七年七月戊申。禁服用金線。其織賣者皆抵

罪○元史仁宗祖至大四年三月而太祖實錄言上出黃金一錠示近臣曰此表箋袂盤龍金也令宮人  
辛卯禁民間製金箔銷金織金而太祖實錄言上出黃金一錠示近臣曰此表箋袂盤龍金也令宮人  
洗滌銷鎔得之嗚呼儉德之風遠矣

銀

唐宋以前上下通行之貨一皆以錢而已未嘗用銀漢書食貨志言秦并天下幣為二等而珠玉龜貝銀  
錫之屬為器飾寶藏不為幣孝武始造白金三品尋廢不行原注謝肇淛曰漢銀八兩直錢一千當時銀  
孝武始造自銀三品乃雜錫銀錫為之此即漢書安息國以銀為錢之制竟認作銀非其文有龍有馬有  
龜所直各不同王莽即真始直用銀米提銀重八兩為一流直一千五百八十它銀一流直千是為銀貨  
二舊唐書憲宗元和三年六月詔曰天下有銀之山必有銅鑛銅者可資於鼓鑄銀者無益於生人其天  
下自五嶺以北見採銀坑竝宜禁斷原注李德裕為浙西觀察使奏云去二月中奉宣令進然考之通典  
謂梁初唯京師及三吳荆鄧江湘梁益用錢其餘州郡則雜以穀帛交易交廣之域則全以金銀為貨而  
唐韓愈奏狀亦言五嶺買賣一以銀元稹奏狀言自嶺已南以金銀為貨幣自巴已外以鹽帛為交易黔  
巫深峽用冰銀朱砂繪綵巾帽以相市原注杜氏通典載唐度支議計之數粟則二千五百餘萬石布絹  
則貴州貢銀百兩鄂新燕三州各貢銀五十兩賀州貢銀三十兩邵昭潘辨高贊溥殷封春羅平實橫  
象瀘滕平琴廉義柳勤康恩崔萬安二十七州各貢銀二十兩是唐人以銀為真不以為賦也張籍詩  
海國戰騎象蠻州市用銀宋史仁宗紀景祐二年詔諸路歲輸緡錢福建二廣易以銀江東以帛於是有以銀當緡錢  
者矣金史食貨志舊例銀每錠五十兩其直百貫原注舊唐書哀帝紀內庫出方圓銀二千一百七十二兩充見任文武常參官救接是知前代銀皆是鑄成

民間或有截鑿之者，其價亦隨低昂，遂改鑄銀，名承安寶貨，一兩至十兩分五等，每兩折錢二貫，公私同見錢用。又云更造與定寶泉，每貫當通寶五十，又以綾印製元光珍貨，同銀鈔及除鈔行之，行之未久，銀價日貴，寶泉日賤，民但以銀論價。至元光二年，寶泉幾于不用，哀宗正大間，民間但以銀市易。此今日上下用銀之始。爾氏曰：按紹興歲幣銀二十萬兩，緡二十萬匹，又糜費銀一千三百餘兩，非上下用銀之事。上幣餘皆用錢，其珠玉龜貝銀錫祇為器飾，不用為幣。漢初因之，然鑿錯言珠玉金銀，不可食，寒不可衣，而在于把握，可以周四海而無飢寒之患，則是時雖不用銀，而銀與金珠同貴。可知漢武元狩四年造白金為幣，白金乃銀錫所造有三品，其一曰白撰，重八兩，其文龍直三千次，以重其文，馬直五百次，曰復小，其文龜直三百，吏民盜鑄者不可勝數，則已有用之者。然歲餘終廢不行，王莽又制為銀貨，與錢貨並行，而民間仍以五銖錢交易。魏文帝時，并罷錢，今民以穀帛相易，六朝則錢帛兼用，而帛之用較多。此歷代未用銀之證也。文獻通考：蕭梁時，交廣之域全以金銀交易，後周時，西河諸郡或用西域金銀之錢，王平蜀得金銀五十萬，當悉給爾等，又李繼紹反，復降其母楊氏善善財，乃齎銀數十萬兩，至京師，厚賂莊宗之宦官，俗人并賂劉皇后，繼紹由是得釋，慕容彥超至，作偽銀以射利，則其時民間皆已用銀可知。

今民間輸官之物皆用銀，而猶謂之錢糧，蓋承宋代之名，當時上下皆用錢也。

國初所收天下田賦，未嘗用銀，惟抗治之課有銀，實錄於每年之終，記所入之數，而洪武二十四年，但有銀二萬四千七百四十兩，至宣德五年，則三十二萬二千九百九十七兩，歲辦視此為率。原注：按宋蘇轍元祐會計錄歲入銀止五萬七千兩，元史成宗紀，右丞相完澤言歲入銀止六萬兩，而宣德五年奏，當日國家固不恃銀以為用也。溫處二府平陽麗水等五縣銀類至八萬七千八百兩，蓋所開抗治漸多。當日國家固不恃銀以為用也。並氏曰：百兩調廢而兩稅法興，民力之輸納無復本色之供，國用之徵求，惟以金錢為急，上下相尋，惟乏金是患，然銀兩之所由生，一則礦礫之銀，一則番舶之銀。○本朝順治六七年間，海禁未設，見市井貿易

多以外國銀錢各省流行所在多有自一禁海之後絕跡不見是塞財源之明驗也程方伯曰天下大利在洋而大害亦在洋諸番所產之貨皆非中國所必需每歲約值千萬金若以貨易貨不必以實銀交易於中國尚無所妨惟鴉片一物傷吾民命耗吾財源每歲不下數百萬金皆潛以銀交易有去無來中國土地所產歲有幾何不數十年中國之白金竭矣按成案近來民間盛行洋錢幾代制錢白金之牛將見數十年之後白金盡為外洋所換而海內之財源竭矣流弊之極不可不為之禁也故吳開修曰凡夷船出口止準帶光面洋銀其內地數印銀照紋銀例一體嚴禁夫法制峻立填探空滋利茲遂聞豈易位運竊意因勢惠威隨俗閉縱柔遠不傷兩至正統三年以採辦擾民始罷銀課封閉坑穴而歲入之數不絕出自絕必有采此說而善為高下者矣

遂以為常貨蓋市舶之來多矣。

五千元有餘九年閏七月戊寅朔復開福建浙江銀場原注是年採納已六萬七千一百八十兩乃倉糧折輸變賣無不以銀後

太祖實錄洪武八年三月辛酉朔禁民間不得以金銀為貨交易違者治其罪有告發者就以其物給之其立法若是之嚴也九年四月己丑許民以銀鈔錢絹代輸今年租稅十九年三月己巳詔歲解稅課錢鈔有道里險遠難致者許易金銀以進五月己未詔戶部以今年秋糧及在倉所儲通會其數除存留外悉折收金銀布絹鈔定輸京師此其折變之法雖暫行而交易之禁亦少弛矣

正統元年八月庚辰命江南租稅折收金帛原注會典言浙江江西湖廣三布政司直隸蘇松等府先是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周銓奏行在各衛官員俸糧在南京者差官支給本為便利原注是時京官俸糧並於南京支給但差來者將各官俸米貿易物貨貴賤賤酬十不及一朝廷虛費廩祿各官不得實惠請令該部會議歲祿之數於浙江江西湖廣南直隸不通舟楫之處各隨土產折收布絹白金赴京充俸巡撫江西侍郎趙新亦言江西屬縣有僻居深山



不通舟楫者。歲齋金帛於通津之處易米。上納南京。設遇米貴。其費不貲。今行在官員俸祿。於南京支給。往返勞費。不得實用。請令江西屬縣。量收布絹。或白金類銷成錠。運赴京師。以準官員俸祿。少保兼戶部尙書黃福。亦有是請。至是行在戶部復申前議。上曰。祖宗嘗行之否。尙書胡濙等對曰。太祖皇帝嘗行於陝西。每鈔二貫五百文。折米一石。黃金一兩。折二十石。白金一兩。折四石。絹一匹。折一石二斗。布一匹。折一石。各隨所產。民以爲便。後又行於浙江。民亦便之。上遂從所請。原注每米麥一石。遠近稱便。然自是倉廩之積少矣。實錄全文

二年二月甲戌。命兩廣福建當輸南京稅糧。悉納白金。有願納布絹者聽。於是巡撫南直隸行在工部侍郎周忱。奏官倉儲積有餘。其年十月壬午。遣行在通政司右通政李畛。往蘇松常三府。將存留倉糧七十二萬九千三百石有奇。賣銀準折官軍俸糧。三年四月甲寅。命糶廣西雲南四川浙江陳積倉糧。遂令軍民無輓運之勞。而困庾免陳紅之患。誠一時之便計也。

自折銀之後。不二三年。頻有水災。而設法勸借。至千石以上。以賑凶荒者。謂之義民。詔復其家。至景泰間。納粟之例。紛紛四出。相傳至今。而國家所收之銀。不復知其爲米矣。

唐書言天寶中。海內豐熾。州縣粟帛舉巨萬。楊國忠判度支。因言古者二十七年耕。餘九年食。今天下太平。請在所出滯積。變輕齋。內富京師。又悉天下義倉及丁租地課。易布帛以充天子禁藏。當日諸臣之議。

有類於此。踵事而行，不免太過。相沿日久，內實外虛。至崇禎十三年，郡國大稔，倉無見粟，民思從亂，遂以亡國。

宣德中，以邊儲不給，而定爲納米贖罪之令。其例不一。正統三年八月，從陝西按察使陳正倫之請，改於本處納銀，解邊易米。雜犯死罪者，納銀三十六兩，三流二十四兩，徒五等視流遞減三兩，杖五等一百者六兩，九十以下及笞五等俱遞減五錢。此今日贖鍰之例所繇始也。

正統十一年九月壬午，巡撫直隸工部左侍郎周忱言：各處被災，恐預備倉儲賑濟不敷，請以折銀糧稅，悉徵本色，於各倉收貯。俟青黃不接之際，出糶於民，以所得銀上納京庫，則官既不損，民亦得濟。從之。此文襄權宜變通之法，所以爲一代能臣也。

以錢爲賦

周官太宰，以九賦斂財賄。注：財，泉也。原注：古穀也。又曰：賦，口率出泉也。原注：方回古今考不然，此說。荀子言：厚刀布之斂，

以奪之財，而漢律有口算。原注：孝惠紀注：漢律人出一算，算百二十錢。此則以錢爲賦，自古有之，而不出於田畝也。唐初租出

穀，庸出絹，調出緜布，未嘗用錢。自兩稅法行，遂以錢爲惟正之供矣。任氏曰：行錢之法，惟曰錢權納錢，自

行順治中，有錢權納錢之議，又有銀七錢三之令，而錢準存留，不準起運，則終不納錢也。是故錢之行，必自錢權始。錢糧必自起運始。除金花外，可盡數納錢，即或銀三錢七，或中半銀錢，皆以起運爲率。則有司不得不納錢。有司納錢，則民間錢價自平。

孟子有言。聖人治天下。使有菽粟如水火。菽粟如水火。而民焉有不仁者乎。繇今之道。無變今之俗。雖使餘糧棲畝。斗米三錢。而輸將不辦。婦子不寧。民財終不可得而阜。民德終不可得而正。何者。國家之賦。不用粟而用銀。舍所有而責所無故也。夫田野之賦。不爲商賈。不爲官。不爲盜賊。銀奚自而來哉。此唐宋諸臣。每致歎於錢荒之害。而今又甚焉。非任土以成賦。重稽以帥民。而欲望教化之行。風俗之美。無是理矣。白氏長慶集。策曰。夫賦斂之本者。量桑地以出租。計夫家以出庸。租庸者。穀帛而已。今則穀帛之外。又責之以錢。錢者。桑地不生銅。私家不敢鑄。業於農者。何從得之。至乃吏胥追徵。官限迫蹙。則易其所有。以赴公程。當豐歲。則賤糶半價。不足以充緡錢。遇凶年。則息利倍稱。不足以償逋債。豐凶旣若此。爲農者何所望焉。是以商賈大族。乘時射利者。日以富豪。田蠶罷人。望歲勤力者。日以貧困。勞逸旣懸。利病相誘。則農夫之心。盡思釋耒而倚市。織婦之手。皆欲投杼而刺文。至使田卒汗菜。室如懸磬。人力罕施。而地利多鬱。天時虛運。而歲功不成。臣嘗反覆思之。實繇穀帛輕而錢刀重也。夫繇甚貴。錢甚輕。則傷人。繇甚賤。錢甚重。則傷農。農傷則生業不專。人傷則財用不足。故王者平均其貴賤。調節其重輕。使百貨通流。四人交利。然後上無乏用。而下亦阜安。方今天下之錢。日以減耗。或積於國府。或滯於私家。若復日月徵取。歲時輸納。臣恐穀帛之價轉賤。農桑之業轉傷。十年以後。其弊必更甚於今日矣。今若量夫家之桑地。計穀帛爲租庸。以石斗登降爲差。以匹丈多少爲等。但書估價。並免稅錢。則任土之利載興。易貨之弊自革。弊革則

務本者致力。利與則趨末者回心。游手於道塗市肆者。可易業於西成。託迹於軍籍釋流者。可返躬於東作。所謂下令如流水之原。繫人於包桑之本者矣。

贈友詩曰。私家無錢鑪。平地無銅山。胡爲秋夏稅。歲歲輸銅錢。錢力日已重。農力日已殫。賤糶粟與麥。賤賣絲與綿。歲暮衣食盡。焉得無饑寒。吾聞國之初。有制垂不刊。庸必算丁口。租必計桑田。不求土所無。不強人所難。量入以爲出。上足下亦安。兵與一變法。兵息遂不還。使我農桑人。顛顛吠畝間。誰能革此弊。待君秉利權。復彼租庸法。令如貞觀年。

李翱集有疏改稅法一篇。言錢者官司所鑄。粟帛者農之所出。今乃使農人賤賣粟帛。易錢入官。是豈非顛倒而取其無者邪。繇是豪家大商。皆多積錢。以逐輕重。故農人日困。末業日增。請一切不督見錢。皆納布帛。

宋時歲賦亦止是穀帛。其入有常物。而一時所需。則變而取之。使其直輕重相當。謂之折變。原注景祐初。折變照寧中。張方平上疏。言比年公私上下。並苦乏錢。又緣青苗助役之法。農民皆轉穀帛輸納見錢。錢既難得。穀帛益賤。人情窘迫。謂之錢荒。原注司馬光亦言江淮之南。民間乏錢。謂之錢荒。○蘇紹熙元年。臣僚言古者賦出於民之所有。不強其所無。今之爲絹者。一倍折而爲錢。再倍折而爲銀。銀愈貴。錢愈難得。穀愈不可售。使民賤糶而貴折。則大熟之歲。反爲民害。願詔州郡。凡多取而多折者。重置于罰。民有

糶不售者，令常平就糶，異時歲歉，平價以糶，庶於民無傷。於國有補，從之。而真宗時，知袁州何夔，請以金折本州二稅，上曰：「若是將盡廢耕農矣，不許。」是宋時之弊，亦與唐同。而折銀之見於史者，自南渡後始也。解縉太平十策，言及今豐歲，宜於天下要害之處，每歲積糧若干，民樂近輸，而國受長久之利。計之善者也。楊氏曰：凡積穀者，皆富人，有穀而糶糶者，皆貧人也。糶糶者，必貴糶富益富而貧益貧，此矣。顧氏之說，上操其柄而出入之際，又不至低昂之懸，絕其法之良乎？又曰：如此，只須停一年解京之錢，便得無窮之利。愚以爲天下稅糧，當一切盡徵本色，除漕運京倉之外，其餘則儲之於通都大邑，而使司計之臣，略做劉晏之遺意，量其歲之豐凶，稽其價之高下，糶銀解京，以資國用，一年計之不足，十年計之有餘，小民免稱貸之苦，官府省敲朴之煩，郡國有凶荒之備，一舉而三善隨之矣。

先生錢糧論略曰：古天下之所爲富者，菽粟而已。爲其交易也，不得已而以錢權之。然自三代以至于唐，所取于民者，粟帛而已。自楊炎兩稅之法行，始改而徵錢，而未有銀也。漢志言秦幣二等，而銀錫之屬，施于器飾，不爲幣。自梁時，始有交廣以金銀爲貨之說。宋仁宗景祐二年，始詔諸路歲收緡錢，福建二廣易以銀。江東以帛，所以取之福建二廣者，以坑冶多而海舶利也。至金章宗始鑄銀，名之曰承安寶貨，公私同見錢用。哀宗正大間，民但以銀市易，而不用錢。至于今日，上下通行，而忘其所自，然而考之元史，歲課之數，爲銀至少。然則國賦之用銀，蓋不過二三百年間耳。今之言賦，必曰錢糧，夫錢錢也，糧糧也，亦烏有所謂銀哉。且天地間，銀不益增，而賦則加倍，此必不供之數也。昔者唐穆宗時，物輕錢

重用戶部尙書楊於陵之議。令兩稅等錢。皆易以布帛絲纈而民便之。原注唐書穆宗紀元和十五年八月辛未兵部尙書楊於陵

總百寮錢貨輕重之議。取天下兩稅。權酒鹽利等悉以布帛任土所產物充稅。並不徵見。吳徐知誥從錢則物漸重。錢漸輕。農人見免賤賣。匹段請中書門下御史臺諸司官長重議施行從之。

宋齊邱言以爲錢非耕桑所得。使民輸錢。是教之棄本逐末也。于是諸稅悉收穀帛紬絹。是則昔人之論取民者。且以錢爲難得也。以民之求錢爲不務本也。而況于銀乎。若度土地之宜。權歲入之數。酌轉般之法。而通融乎其間。凡州縣之不通商者。令盡納本色。不得已以其什之三徵錢。錢自下而上。則濫惡無所容。而錢價貴。是一舉而兩利焉。無蠲賦之虧。而有活民之實。無督責之難。而有完逋之漸。今日之計。莫便乎此。夫樹穀而徵銀。是畜羊而求馬也。倚銀而富國。是倚酒而充饑也。以此自愚。而其敝至于國與民交盡。是其計出唐宋之季。諸臣之下也。又曰。自古以來。有國者之取于民。爲已悉矣。然不聞有火耗之說。火耗之所由名。其起于徵銀之代乎。原夫耗之所生。以一州縣之賦繁矣。戶戶而收之。銖銖而納之。不可以瑣細而上諸司府。是不得不資于火。有火則必有耗。所謂耗者。特百之一二而已。有賤丈夫焉。以爲額外之徵。不免于干吏議。擇人而食。未足厭其貪。于是藉火耗之名。爲巧取之術。按

案貴州提督楊天縱疏。正雜錢糧。每兩明加火耗二錢。實有加至四五錢不等。且蓋不知起于何年。而布政司衙門每兌收銀兩。加輕平銀五兩。若收銀則無羨餘。是以不行收納。

此法相傳。代增一代。官重一官。以至于今。于是官取其贏十二三。而民以十三輸國之十。里胥又取其贏十一二。而民以十五輸國之十。其取則薄于兩而厚于銖。其徵收之數。兩者必其地多而豪有力。可

以持吾之短長者也。銖者必其窮下戶也。雖多取之不敢言也。于是兩之加焉十二三而銖之加焉十五六矣。薄于正賦而厚于雜賦。正賦耳目之所先也。雜賦其所後也。于是正賦之加焉十二三而雜賦之加焉十七八矣。解之藩司謂之羨餘。貢諸節使謂之常例。責之以不得不為。護之以不可破。而生民之困未有甚于此時者矣。愚嘗久于山東。山東之民無不疾首蹙額而訴火耗之為虐者。獨德州則不然。問其故則曰。州之賦二萬九千二為銀。八為錢也。錢則無火耗之加。故民力紓于他邑也。非德州之官皆賢。里胥皆善人也。勢使之然也。又聞長者言。近代之貪吏倍甚于唐宋之時。所以然者。錢重而難運。銀輕而易齎。難運則少取之。而以為多。易齎則多取之。而猶以為少。非唐宋之吏多廉。而今之吏貪也。勢使之然也。然則銀之通錢之滯。吏之寶民之賊也。在有明之初。嘗禁民不得行使金銀。犯者準姦惡論。夫用金銀何姦之有。而重為之禁者。蓋逆知其弊之必至此也。當時市肆所用皆唐宋錢。而制錢則偶一鑄造。以助其不足耳。今也泉貨弱而害金與市道窮。而偽物作。國幣罄于上。民力殫于下。使陸贄白居易李翱之流。而生今日其咨嗟太息。必有甚于唐之中葉者矣。原注陸贄上均節財賦六事。其任上之宜。故所入者惟布麻繒纈與百穀而已。先王置物之貴賤失平。而人之交易難準。又定泉布之法。以節輕重之宜。敝散弛張必由于是。蓋御財之大柄為國之利權守之在官。不以任下。然則穀帛者人之所為也。錢貨者官之所為也。是以國朝著令。租出穀。庸出絹。調出繒。布帛者有以錢為賦者。識今之兩稅獨異舊章。但估資產為差。使以錢穀定稅。唯計求得之利。宜庶論供辦之難。易所徵非所業。所業非所徵。遂成增價以買其所無。減價以賣其所有一。增一減耗。損已多。汝成案先生自注。尚有李氏朝疏。改稅法。白居易詩。二條已見。前故未錄。又前注引舊唐書穆宗紀云云。汝新舊唐書。

於陵傳種宗即位遷戶部尚書登紀作兵部者誤也先生論中作戶部注承未改云曰子以火耗為病於民也使改而徵粟米其無淋尖踢斛巧取於民之術乎曰吾未見罷任之倉官寧家之斗級負米而行者也必需銀而後去有兩車行於道前為錢後為銀則大盜之所脫常在其後車焉然則豈獨今之貪吏倍甚于唐宋之時河朔之間所名為響馬者亦當倍甚于唐宋之時矣汝成案先生之時每銀一兩值錢一千今則每銀一兩值錢一千三百今則每銀一兩值錢一千四百石今則每銀一兩值錢一千四百石今則每銀一兩值錢一千四百石今則每銀一兩值錢一千四百石銀四兩以外也昔時銀貴而穀賤則農民困而資用幸饒今日銀穀俱貴則貧民無以為生而資用亦以權贏縮之

五銖錢

今世所傳五銖錢皆云漢物非也南北朝皆鑄五銖錢原注陳書世祖紀天嘉三年閏二月甲子改鑄五銖錢沈氏曰漢與南北朝及隋五銖錢皆相去不遠魏書言武定之初私鑄濫惡齊文襄王以錢文五銖名須稱實宜稱錢一文重五銖者聽入市用計百錢重一斤四兩二十銖原注通典注按此則一千錢重十一斤以上而隋代五銖錢一千重四斤二兩當時大稱之差耳沈氏曰注中十一當作十三二兩當作五兩以上此蓋俟時稱也自餘皆準此為數其京邑二市天下州鎮郡縣之市各置二稱懸於市門民間所用之稱皆準市稱以定輕重若重不五銖或雖重五銖而多雜鉛鐵並不聽用然竟未施行沈氏曰通鑑陳宣帝太建十一年三月注云五代志梁武帝鑄錢內好周郭文曰五銖而又別鑄除其肉郭謂之女錢二品並行天子姓或私以古錢交易有直百五銖五銖女錢大平百錢定平一百五銖雄錢五銖對文等號怪重不一天子姓或私詔書非新鑄二種之錢並不許用而私用益甚至普通中乃議盡罷銅錢五銖更鑄鐵錢易得並皆私鑄大同以後所在鐵錢如邱山錢陌所在不等等至子末年陌益少以三十五為陌陳初承襲亂之後皆



錢不行始梁末有兩柱錢及鵝眼錢兩柱重而鵝眼輕難而用之其價同私家多鑄錢又間以搗鐵兼以粟帛爲貨至文帝天嘉五年改鑄五銖初出嘗鵝眼之十至是又鑄大貨六銖以一當五銖十後還當一入皆不以爲便未幾帝崩遂廢六銖而行五銖隋書高祖既受周禪以天下錢貨輕重不等乃更鑄新錢背面肉好皆有周郭文曰五銖而重如其文每錢一千重四斤二沈氏曰當作五兩悉禁古錢及私錢置樣於關不如樣者沒官銷毀之自是錢幣始壹百姓便之是則改幣之議始於齊文襄至隋文帝乃行之而今之五銖亦大抵皆隋物也按四斤二沈氏曰當作五兩是六十六兩沈氏曰當作九兩以上每一枚當重六分六釐沈氏曰六釐當作九釐以上亦有重至九分者錢有輕重等有大小耳今五銖錢正符此數不知漢制如何沈氏曰漢五銖與隋五銖同

### 開元錢

自宋以後皆先有年號而後有錢文楊氏曰今有乾符錢則唐之僖宗時唐之開元則先有錢文而後有年號舊唐書食貨志曰武德四年鑄開元通寶錢徑八分重二銖四釐沈氏曰此一銖當古三釐積十錢重一兩源注通典云計一千重六斤四兩每兩二十四銖則一錢重二銖半以下古稱比今稱三之一也則今錢爲古稱之七銖以上比古五銖則加重二銖以上沈氏曰開元錢完好者每一枚或重至一錢一分或一錢三分或云卻當今布政司等一兩又曰開元錢之文給事中歐陽詢制詞及書時稱其工其字合八分及隸體其詞先上後下次左後右讀之自上及左迴環讀之其義亦通流俗謂之開通元寶錢楊氏曰唐聖運圖云初進樣文德后摺一甲故錢上有甲痕唐錄改要云寶皇后溫公曰是時寶后已崩文德未立皆說也馬永卿曰開元通寶蓋唐二百八十九

年獨鑄此錢。雖并幽桂等處皆置監。故開元錢如此之多。而明皇紀號。偶相合耳。

舊唐書高宗乾封元年四月庚寅改鑄乾封泉寶錢。二年正月罷乾封錢。復行開元通寶錢。

錢法之變

太祖實錄歲辛丑二月置寶源局於應天府。鑄大中通寶錢。與歷代之錢相兼行使。原注咸化元年七月

課程錢鈔中半兼收。每鈔一貫折錢四文。無拘新舊年代。遠近悉驗。收以便民用。及皇朝錢法。尚稅

年九月甲子。巡視五城御史閻鄰等言。國朝所用錢幣。有二。曰制錢。祖宗列聖及皇上所鑄。如洪武永樂

嘉靖等通寶是也。曰舊錢。歷代所鑄。如開元太平淳化祥符等錢是也。百六十年來。四錢並用。民咸利之。

文為一兩四文。貨志云。太祖初置寶源局。于應天。錢大。中。通。寶。錢。與。歷。代。錢。無。異。以。四。百。文。為。一。貫。四。十。

局與寶源。至嘉靖所鑄之錢。最為精工。隆慶萬曆。加重半銖。而前代之錢。通行不廢。原注順天日乾隆四年

覆錢一分。蓋南唐李氏所鑄。宋太宗太平通寶。其輕重較之唐開元寶重一錢。又有唐國通寶。重一

錢。一分。神宗元豐至二錢。哲宗紹聖至二錢。俱不其相。遂至濶亂。奸佞之朝。則重逾二分。所見錢文之重。無

論於此。餘與開通錢略同也。凡有道之世。錢俱不其相。遂至濶亂。奸佞之朝。則重逾二分。所見錢文之重。無

錢重。由是時方事元昊。而乏軍需。用張奎范雍言。鑄大錢。與小錢兼行。奉盜鑄起。為公私患。其餘熙寧之

其故。厥後觀之。予幼時見市錢多南宋年號。後至北方。見多汴宋年號。真行草字體。皆備。間有一二唐錢。

自天啓崇禎。廣置錢局。括古錢以充廢銅。於是市人皆擯古錢不用。原注崇禎元年六月丙辰。上御平錢

不用。語聞。臣劉鴻訓奏。今河南山東山西陝西皆用。而新鑄之錢。彌多彌惡。旋鑄旋銷。寶源寶泉二局。祇

古錢。若驟廢之。於民不便。此乃書生見上曰。癩言是。而新鑄之錢。彌多彌惡。旋鑄旋銷。寶源寶泉二局。祇

爲姦蠹之窟。故嘗論古來之錢。凡兩大變。隋時盡銷古錢一大變。天啓以來一大變也。昔時錢法之弊。至於鵝眼綆環之類。無代不有。然歷代之錢。尚存旬日之間。便可澄汰。今則舊錢已盡。即使良工更鑄。而海內之廣。一時難徧。欲一市價而裕民財。其必用開皇之法乎。

自漢五銖以來。爲歷代通行之貨。原注金志謂之自古流行之貨。未有廢古而專用今者。唯王莽一行之耳。考之於史。魏

熙平初。尚書令任城王澄上言。請下諸州方鎮。其太和及新鑄五銖。并古錢內外全好者。不限大小。悉聽

行之。梁敬帝太平元年。詔雜用古今錢。宋史言自五代以來。相承用唐舊錢。至如宋明帝泰始二年。則斷

新錢。專用古錢矣。金世宗大定十九年。則以宋大觀錢一當五用矣。昔之貴古錢如此。近年聽爐頭之說。

官吏工徒。無一不衣食其中。而古錢銷盡。新錢愈雜。地既愛寶。火常克金。遂有乏銅之患。自非如隋文別

鑄五銖。盡變天下之錢。古制不可得而復矣。陸氏曰。古有三幣。今亦有三幣。古之爲市。以其所有。易其所無。若粟與械。

器耳。粟與械。器持移量算。有所不便。於是乎代之以金。錢者所以通粟與械之窮也。所謂大不如小也。

里齋持盜賊。則金與錢俱有所不便。於是乎代之以錢。錢者所以通粟與械之窮也。所謂大不如小也。

與錢之窮也。所謂重不如輕也。識三幣之情。則知所以用三幣之法矣。唐之飛錢。今之會票。又所以通金

價值。斷難用。今之薄小。低錢一盤。非率若錢太輕。則銅每六文準銀一分。亦未爲得也。今朝廷用錢。每銀子

發。不傾于收。每傾于下。不便於上。此由純用小錢。無子母相權之法。故也。明天啓時。嘗鑄當十錢。每大錢

一當小錢十。其重以兩爲率。愚謂今後凡遇官民交易。毋相權之法。故也。明天啓時。嘗鑄當十錢。每大錢

諸入瞭然。無耗損折之弊。亦一法也。自古三幣皆用。乃取之。號曰飛錢。此楮法所由起也。然此特以楮券



一斤八兩計減用銅鉛四兩務使輪郭周正字跡顯明而盜鑄者照見行制錢價每銀一兩二錢五分易錢一千文止得黃銅六斤四兩卽改造器皿所得價值不過在一兩以內奸徒無利可圖銷毀之弊可不禁矣自除

先生錢法論略曰莫善於明之錢法莫不善於明之行錢考之史景王鑄大錢周蓋一變漢承秦半兩已爲莢錢爲四銖爲三銖爲五銖爲赤仄爲三官爲四出爲小錢凡九變唐鑄開通已更鑄大錢則有乾封乾元重稜凡四變宋仿開通舊式西事起鑄大錢崇寧當十嘉定當五又雜用鐵錢交子會子而法彌弊明自洪武至正德十帝僅四鑄以後帝一鑄至萬歷而制益精錢式每百重十有三兩輪郭周正字文明潔又三百年來無改變之令民稱便焉此錢法之善也然其後物日重錢日輕盜鑄雲起而上所操以衡萬物之權至於不得用何哉蓋古之行錢不特布之於下而亦收之於上漢律人出算百二十錢是口賦入以錢管子鹽筴萬乘之國爲錢三十萬是鹽鐵入以錢商賈緡錢四千而一算三老北邊騎士輜車一算商賈輜車二算船五丈以上一算是關市入以錢令民占賣酒租升四錢是榷酤入以錢隆慮公主以錢千萬爲子贖死是罰鍰入以錢晉南渡凡田宅奴婢馬牛之券每值萬稅四百是契稅入以錢張方平言屋廬正稅茶鹽酒醋之課率錢募役青苗入息以斂天下之錢而上之資予祿給慮無不用錢自上下下上流而不窮者錢之道也明之錢下而不上僞錢之所以日售而制錢所以日壅請做前代之制凡州縣之存留支放皆以錢代則錢重錢重則上之權亦重

銅

乏銅之患。前代已言之。江淹謂古劍多用銅。如昆吾歐冶之類。皆銅也。楚子賜鄭伯金。盟曰無以鑄兵。故以鑄三鐘。【原注】杜氏注古者以銅為兵。○漢書食貨志賈誼言收銅勿令布以作兵。古金三品。黑金是鐵。器轉延壽傳為東郡太守取官銅物候月蝕鑄作刀劍鉤鐔放效尙方事。赤金是銅。黃金是金。夏后之時。九枚貢金。乃鑄鼎於荆山之下。董安於之治晉陽公宮。令舍之堂。皆以鍊銅為柱質。荆軻之擊秦王中銅柱。而始皇收天下之兵。鑄金人十二。即銅人也。【原注】三輔舊事曰。秦天下十四萬斤。漢世在長樂宮門。吳門。【楊氏曰】門當闔閭家。銅槩三重。秦始皇家亦以銅為槩。戰國至秦攻。○魏志云。蓋車環以鑄小錢。為王之誤。閩閩家。銅槩三重。秦始皇家亦以銅為槩。戰國至秦攻。爭紛亂。銅不充用。故以鐵足之。鑄銅既難。求鐵甚易。是故銅兵轉少。鐵兵轉多。年甚一年。歲甚一歲。漸染流遷。遂成風俗。所以鐵工比肩。而銅工稍絕。二漢之世。愈見其微。建安二十四年。魏太子鑄三寶刀。二匕首。天下百鍊之精利。而悉是鑄鐵。不能復鑄銅矣。考之於史。自漢以後。銅器絕少。惟魏明帝鑄銅人二。號曰翁仲。又鑄黃龍鳳凰各一。而武后鑄銅為九州鼎。用銅五十六萬七百一十二斤。【原注】唐韓滉為鎮海軍節度。以佛寺銅鑄。蒲州之牛。滄州之獅。無非黑金者矣。【楊氏曰】元史。英宗至治元年三月。造壽安山寺。治銅五十萬斤。作佛像。【又曰】宋徽宗鑄九鼎。不言銅鐵。大約是銅也。唐開元中。劉秩上議曰。夫鑄錢用不贖者。在乎銅貴。銅貴則採用者衆。夫銅以為兵。則不如鐵。以為器。則不如漆。禁之無害。陛下何不禁於人。禁於人則銅無所用。銅益賤。則錢之用給矣。【原注】舊唐書。文宗御案。

宸殿。謂宰臣曰：物輕錢重如何？楊嗣復對以當禁銅器。〔原注〕文宗紀。考禁銅之令，古人有行之者。宋孝武帝

孝建三年四月甲子，禁人車及酒肆器用銅。〔原注〕南史。唐玄宗開元十七年八月辛巳，禁私賣銅鉛錫，及以

銅爲器。代宗大歷七年十二月壬子，禁鑄銅器。德宗貞元九年正月甲辰，禁賣劍銅器。天下有銅山，任人

採取，其銅官買，除鑄鏡外，不得造鑄。憲宗元和元年二月甲辰，禁用銅器。〔原注〕各本紀。晉高祖天福三年三

月丁丑，禁民作銅器。〔原注〕通鑑。宋高宗紹興二十八年七月己卯，命取公私銅器，悉付鑄錢司。民間不輸者

罪之。〔原注〕宋史本紀。然今日行之，不免更爲罔民之事。惟有銷錢鑄錢，上下相蒙，而此日之錢，固無長存之術

矣。〔王氏曰〕民間禁用銅器，以鉛錫鐵代之，凡銅器皆厭之，官價其價，而以鑄錢此法，正賈誼所陳行之則

不可得而捕，淮禁斷打造銅器之舖，則銷燬之弊，不禁自除。乾德間，尚書海望方陳其

不便，又疏言銅器散布已久，交納不盡，吏胥刁民，需索訛詐，又當交納，或有侵蝕扣剋，僅得半價，或有除

去使費，空手而歸，名爲收銅，實爲勒取云。

云：若然，則王氏所述似未盡裒益之宜矣。

南齊書劉俊傳：永明八年，俊啓世祖曰：南廣郡界蒙山下，有城名蒙城，可二頃地，有燒爐四所，從蒙城渡

水南百許步，平地掘土，深二尺，得銅。有古掘銅坑井，居宅處猶存。鄧通南安人，漢文帝賜通嚴道縣銅山

鑄錢，今蒙山在青衣水南，故秦之嚴道地。蒙山去南安二百里，此必是通所鑄，甚可經略，并獻蒙山銅一

片，又銅石一片，平州鑄鐵刀一口，上從之，遣使入蜀鑄錢。魏書食貨志：熙平二年，尚書崔亮奏：恆農郡銅

青谷有銅鑛，計一斗得銅五兩四銖，葦池谷鑛，計一斗得銅五兩，鸞帳山鑛，計一斗得銅四兩，河南郡王

屋山鑛計一斗得銅八兩南青州苑燭山齊州商山並是往者銅官舊迹既有冶利所宜開鑛從之舊唐書韓洄傳爲戶部侍郎判度支上言商州有紅崖冶出銅又有洛源監久廢不理請鑿山取銅置十鑛鑄錢而罷江淮七監從之冊府元龜元和初鹽鐵使李巽上言郴州平陽高亭兩縣界有平陽冶及馬跡曲木等古銅坑約二百八十餘井請於郴州舊桂陽監置鑪兩所採銅鑄錢宋史食貨志舊饒州永平監歲鑄錢六萬貫平江南增爲七萬貫而銅鉛錫常不給轉運使張齊賢訪求得南唐承旨丁釗能知饒信等州山谷產銅鉛錫乃便宜調民採取且詢舊鑄法惟永平用唐開元錢料最善即詣闕面陳詔增市鉛錫炭價於是得銅八十一萬斤鉛二十六萬斤錫十六萬斤歲鑄錢三十萬貫此皆前代開採之迹（原注）

洪武二十年正月丙子府軍前衛老校丁成言河南陝州地有上統下統上黃塘下黃塘者舊產銅鑄錢前代皆嘗採取歲收其課今銅閉已久採之可資國用陝州地有上統下統上黃塘下黃塘者舊產銅鑄錢前江西南豐城民皆官採金其初歲額猶足取辦經久民力消耗一州之人卒受其害蓋物產有時而窮歲額則終不可減有司貪爲己功而不以言朝廷經久民力消耗一州之人卒受其害蓋物產有時而窮歲額雲南之銅政有已見成效於昔而以廣開採也預借厘值以集牛馬也雲南之銅供戶工二部供浙閩諸路寬考成以舒厥困也實給工本以廣開採也預借厘值以集牛馬也雲南之銅供戶工二部供浙閩諸路則本路銅多則用裕其爲用也實給工本以廣開採也預借厘值以集牛馬也雲南之銅供戶工二部供浙閩諸路九百餘萬今歲三十餘萬京師所鑄錢需銅一萬餘金近年礦砂漸多出日遠近廠柴薪伐盡炭價倍增築銅多油米益貴每年耗錢萬餘兩下數萬金近年礦砂漸多出日遠近廠柴薪伐盡炭價倍增築銅倘復缺少千二百餘萬何所取辦銅之巡撫劉藻以湯丹大礦不敷歲出日遠近廠柴薪伐盡炭價倍增築銅各廠共一千二百餘萬何所取辦銅之巡撫劉藻以湯丹大礦不敷歲出日遠近廠柴薪伐盡炭價倍增築銅益采日難者又益甚矣而不講也按業之請不可數者何也去昔近者十年遠者二十餘年所鑄錢二十餘萬餘子備故曰益而不損上者不可不講也按業之請不可數者何也去昔近者十年遠者二十餘年所鑄錢二十餘萬餘子備故曰



諸限運無微之停運減美銅十銅五可皆增與十以川十精工  
廠多京害鹽之實買宜買抑萬則萬如千煉路亦廠十加新五有本  
爐而之也醴而見也貼矣亦餘局減頃故餘銅千餘銅諸所斷費年湯舊年取  
戶獲類其後以例文使自可停且現萬又核必歲核將六瀆自無不他加諸冬東  
砂丁者二以完價見定核一諸突當有以減其來千以與子響鑄鑄季川二蘇  
之既百六欠分始千者國至又繼二且燒有必此不緩急雜不持泛局銅月息十  
屬予十錢分銅始千者國至又繼二且燒有必此不緩急雜不持泛局銅月息十  
業削十錢分銅始千者國至又繼二且燒有必此不緩急雜不持泛局銅月息十  
至奪幾至十課及廠及年後百與興洋四舊例以予瀆非當州開又湖越浙  
于或萬乃計萬十廠及年後百與興洋四舊例以予瀆非當州開又湖越浙  
萬乃計萬十廠及年後百與興洋四舊例以予瀆非當州開又湖越浙  
所懼其而情者乃日數加十萬等價銷銅又運非當州開又湖越浙  
以糾處監征之與為無已而銅之銀每百新開五之論當有是仍燃矣其豐  
調劫值司而止是故遠積欠必日相五價礦當有是仍燃矣其豐  
其多而以下故遠積欠必日相五價礦當有是仍燃矣其豐  
甘報銅以並者放免積欠必日相五價礦當有是仍燃矣其豐  
苦銅實皆謂達廠警已多裕漢六皆廠十合不買錢而量此鋼一領減之  
時則實皆謂達廠警已多裕漢六皆廠十合不買錢而量此鋼一領減之  
其緩又於治諸廠尚得藉其多實乾放以年議一以官特者此路加一買鋼年  
急以諸追廠尚得藉其多實乾放以年議一以官特者此路加一買鋼年  
者虛出諸廠尚得藉其多實乾放以年議一以官特者此路加一買鋼年  
惟通官關罰金少欠能之有給以年議一以官特者此路加一買鋼年  
廠通官關罰金少欠能之有給以年議一以官特者此路加一買鋼年  
官關罰金少欠能之有給以年議一以官特者此路加一買鋼年  
耳至十能之有給以年議一以官特者此路加一買鋼年  
願至十能之有給以年議一以官特者此路加一買鋼年  
且于死斯退  
使死斯退  
進誠嚴實限之數逐于本鋼借採依固經  
退誠嚴實限之數逐于本鋼借採依固經

廠人砂一 所十樓旁八以仿發有 所米受月 前外丹之散 繼若結 廠力但萬 獲有礦近九統畢二轉預逃之銅四 底延借特廠廠而 而采狀 有穿能二 餘三煉之至一力十妨領罪貨此履此 七少借加工本與 罷是尚 事峽經千 息銅地餘之千三銅官是當募預七不 廠使銀所 欲可 半成運兩 給銅宜無小齊廠預信資今銅砂底數仰 民廠萬接給廠司 望 而堂得兩 給銅宜無小齊廠預信資今銅砂底數仰 民廠萬接給廠司 望 而 借初非載 價十給苗奇者銅之借說其日價丁底千見 寬民裕氣 以之 矣復計 者闢惟聖 外萬甚以 濶可不多 謂礦也運 貨也 四明 今力 五油 欠然 月 不之神恩 存自 礙開集不 振其 謂礦也運 貨也 四明 今力 五油 欠然 月 可礦益洵 銀二不惟大 過也者而 達緇歲未 實三廠照 少容 借以 見費 許每 廠工 謀又 數月 至經 三則 然所 則 誠無 廠議 加積 采年 先 助久 年價 銀通 七廠 也九 必官 皆必窮十 兩旨 斷月 中五 寬官 寬逃 條加 采年 先 助久 年價 銀通 七廠 也九 必官 徒費民三 較加 難廠 求年 考無 廠欠 具積 采年 先 助久 年價 銀通 七廠 也九 必官 掠其得前 十至 竭民 碑十 衰巡 舒畏 考令 戶不 接陳 雖遭 較宿 七廠 也九 必官 取地藉巡 四二 碑十 衰巡 舒畏 考令 戶不 接陳 雖遭 較宿 七廠 也九 必官 一辭以撫 年十 事為 屏廠 成經 部已 濟請 其逃 前道 五之 則者 其考 餽林由奏 銀三 奏通 自奏 者心 得之 曰一 效貯 新裕 舊恐 十窮 今願 納成 俸木此明 萬亦 龍作 探外 小貨 貸數 砂資 月炭 不為 領年 又十 謹出 多何 嘗試雲有 閣等 借新 廠日 借完 丁其 扣薪 之以前 戶請 限完 若十 者則 數終 為伐廠山 而各 三乾 之隆 費之 極二 計丹 莫紀 下之 禪工 廠獨 以且 能盡 以支 後借 藉以 從 廠便無 利厚 民獲 十為 四繁 各殊 小者 廠十 所樂 又給 何 月 且 藉以 從 廠便無 利厚 民獲 十為 四繁 各殊 小者 廠十 所樂 又給 何 月 且 藉以 從 廠便無 利厚 民獲 十為 四繁 各殊 小者 廠十 所樂 又給 何 月 且 藉以 從

遠馳也之保其大二十水餘東四議設五而運貯無抵矣鋼矣董長小之  
涉頭矣皆載半水四運筋川百改傳百後之也儲虛而復更課是以  
西運盜使有運履年抵並之四運馬一運至法備既部無若以子  
而廢定尋常則募尋之旬沙州解通悉停八百而籍考至惟綱為小  
義廣議旬侶半之法江牛解通悉停八百而籍考至惟綱為小  
都時濱及經給先運告由京鎮悉停八百而籍考至惟綱為小  
青月銅在紀官由銅工運為以東西匹期廣始皆以甲移可局厚米十  
龍是威皆價由銅工運為以東西匹期廣始皆以甲移可局厚米十  
諸以冬寧而有而抵加達川之匹期廣始皆以甲移可局厚米十  
近今夏之司規存馬抵永運永亦寧由者以七履為已炭者非  
廠年之司規存馬抵永運永亦寧由者以七履為已炭者非  
與始抄運日其牛瀘州黃十東尚寧江驛募又每由錢發會將于也錢  
雲議計者月半煇州黃十東尚寧江驛募又每由錢發會將于也錢  
府勝分行久銷火然坪威川二其安又每由錢發會將于也錢  
以日撥此官前印東以寧尋百後浙以至十運次第後起瀘縣廣有無  
下見大法民借以昭之羅分十尋及三秋縣各四丙綬守百歲念  
廠之自小產習銷既價亦通又乾又亦南八頭人之運之勞之而者  
猶諸廠雖雖既價亦通又乾又亦南八頭人之運之勞之而者  
須遠各乏有盡每馬于通隆以七廣可廣頭人之運之勞之而者  
路皆地有乏有盡每馬于通隆以七廣可廣頭人之運之勞之而者  
委運之濟無之匹出川甸運陸之合也乃並分停輛阻運舟少行  
就下近然通故借所于運之合也乃並分停輛阻運舟少行  
往關銅猶逃其銀治昭通銅井正二買滿百滿設前九既者以爲者  
買由之多難履履牛之既銅過通銅二買滿百滿設前九既者以爲者  
銅大寡焉運皆牛之既銅過通銅二買滿百滿設前九既者以爲者  
自屋而者之熱頭與皆威通銅二買滿百滿設前九既者以爲者  
轉撥探之也領一郡出又東川八由于選官十粵遲來慮隨備諸  
運發路探之也領一郡出又東川八由于選官十粵遲來慮隨備諸  
成粵買探今運輛驛可川八由于選官十粵遲來慮隨備諸  
會粵買探今運輛驛可川八由于選官十粵遲來慮隨備諸  
百之委買皆借之井舟運九甸運轉馬頭四若常則接又山  
色官履威有銀牛黃行運九甸運轉馬頭四若常則接又山  
然銅遠運既恆六常草抵坪瀘半一運正會製  
後者至常週期互比其之矣由于而耗部車  
登鮮東運行互比其之矣由于而耗部車

舟主客之勢呼應既難。又以農事牛馬無暇。夏秋瘴癘。更多間阻。是故部牒數下。而雲南之報出境者常。慮運也。往時臨安路南之銅。皆運。銅勒縣之竹園村。以待委官之買運。其後以委官守候。歷時。免有赴廠。領運之議。然其時實已缺。銅不能以時給。買而非運。臨安路南之銅。盡貯之竹園村。以收發。資之。巡檢。如是。則諸廠之銅。貯之雲南。府以知府綜其發運。又運臨安路南之銅。盡貯之竹園村。以收發。資之。巡檢。如是。則委官至。輒運去。買。豈復有奔走。運。比。置。郵。若。更。依。運。錢。之。制。以。諸。路。陸。運。之。價。分。發。緣。路。都。縣。各。募。運。戶。借。以。買。運。多。買。牛。馬。接。站。運。比。置。郵。若。更。依。運。錢。之。制。以。諸。路。陸。運。之。價。分。發。緣。路。都。縣。各。募。樂。于。其。暇。時。又。分。運。尋。甸。銅。亦。加。速。一。舉。而。三。善。備。矣。

通鑑周世宗顯德元年九月丙寅朔。敕立監採銅鑄錢。自非縣官法物軍器。及寺觀鐘磬鉢鐸之類。聽留

外。其餘民間銅器佛像。五十日內。悉令輸官。給其直。過期隱匿不輸。五斤以上。其罪死。不及者論刑。有差

錢本以便民。今欲取民廢銅。以鑄錢。朕恐天下廢銅有限。斯令一出。有司念於奉承。小民迫於誅責。必至

毀器物以輸官。其為上謂侍臣曰。卿輩勿以毀佛為疑。夫佛以善道化人。苟志於善。斯奉佛矣。彼銅像豈

民害甚矣。姑停之。所謂佛邪。且吾聞佛在利人。雖頭目猶捨。以布施。若朕身可以濟民。亦非所惜也。祖道而攻釋。與元魏

太武同。其持平而兩廢者。唯周武帝耳。情其年命不永。盛衰不究。則天道之難忱耳。

五代史高麗地產銅銀。周世宗時。遣尚書水部員外郎韓彥卿。以帛數千匹。市銅於高麗。以鑄錢。顯德六

年高麗王昭遣使者貢黃銅五萬斤。

錢面

自古鑄錢。若漢五銖。唐開元。宋以後各年號錢。皆一面有字。一面無字。儲泳曰。自昔以錢之有字處為陰。

無字處爲陽。古者鑄金爲貨。其陰則紀國號。如鏡陰之有款識也。凡器物之識。必書於其底。與此同義。沿襲既久。遂以漫處爲背。原注。漢書。西。近年乃有別鑄字於漫處者。天啓大錢。始鑄一兩字。崇禎錢有戶工等字。錢品益雜。而天下亦亂。按唐會昌中。淮南節度使李紳。請天下以州名鑄錢。京師爲京錢。未幾。武宗崩。宣宗立。遂廢之。

無字謂之陽。有字謂之陰。儀禮疏。筮法。古用木畫地。今則用錢。以三少爲重錢。原注。凡言多少。重錢則九也。三多爲交錢。交錢則六也。兩多一少爲單錢。單錢則七也。兩少一多爲拆錢。拆錢則八也。今人以錢索者猶如此。原注。今人用錢以筮。以三。漫爲重。又爲陽。三字爲交。又爲陰。二字一漫。以一漫爲主。錢以有字處爲陰。是知字乃錢之背也。碑之背亦名爲陰。

短陌

隋書食貨志曰。梁大同後。自破嶺以東。汝成案。隋書原文云。交易者。以車載錢。不復計數。而惟論貫。商。武帝時。以鐵錢之故。商賈浸以對詐。自破嶺以東。云云。王氏云。容。以自破爲句。寧人乃讓作自破。嶺以東。豈傳寫偶誤耶。愚核兩書文義。自破二字。無屬上。爲句之理。王氏所言非也。而破嶺無此地名。破或。字之。錢以八十爲百名曰東錢。江郢以上七十爲百名曰西錢。京師以九十爲百名曰長錢。中大同元年。乃詔通用足陌。原注。梁書武帝紀。中大同元年。七月丙寅。詔曰。朝四暮三。衆狙皆喜。名實未虧。而喜怒爲。乃至。家有珠俗。徒亂王制。無益民財。自今可通用足陌錢。令書行後。百日爲期。若猶有。男子。滿。運。女子。實作。並三年。○沈存中曰。百錢謂之陌者。借陌字用之。其實只是百字。如什與伍耳。仔佰字皆从人。今俗。

書作阡陌而皆从阜非也指田之所  
 陌當从阜漢志或从人蓋古字通用  
 詔下而人不從錢陌益少至於末年遂以三十五為百唐憲宗元和  
 中京師用錢每貫頭除二十文穆宗長慶元年以所在用錢蹙陌不一勅內外公私給用錢宜每貫一例  
 除蹙八十以九百二十文成貫至昭宗末京師以八百五十為貫每陌纔八十五河南府以八十為陌  
 舊唐書哀帝紀天祐二年四月丙辰勅河南府自漢隱帝時王章為三司使聚斂刻急舊制錢出入皆以  
 今市肆交易或以八十五文為陌不得更有改移  
 漢隱帝時王章為三司使聚斂刻急舊制錢出入皆以  
 八十為陌章始令入者八十出者七十七謂之省陌  
 王氏云薛史食貨志唐同光二年度支請榜示府州  
 縣鎮軍民商旅凡有買賣並須使八十陌錢日知錄  
 攷短陌事甚詳無後唐宋史言宋初凡輸官者亦用八十或八十五為百諸州私用則各隨其俗至有  
 莊宗事寧人未見薛史也  
 以四十八為百者太平興國中詔所在以七十七為百金史言大定中民間以八十為陌謂之短錢官用  
 足陌謂之長錢大名男子幹魯補者上言謂官司所用錢皆當以八十為陌遂為定制衰季之朝與亂同  
 事大抵如此而抱朴子云取人長錢還人短陌則是晉時已有之不始於梁也今京師錢以三十為陌亦  
 宜禁止趙氏云高江都天祿議餘謂京師以三十三文為一百近又減至三十文按京師舊俗以首版錢  
 一當兩凡貿易議錢一百實則用五十擴通考記嘉靖三年詔每銀一錢直好錢七十文低錢一  
 百四十文是前明已有兩當一之令矣三十五文  
 已是七十文于古七十為百之數不甚懸絕也

鈔

鈔法之興因於前代未以銀為幣而患錢之重乃立此法唐憲宗之飛錢即如今之會票也宋張詠鎮蜀  
 以鐵錢重不便貿易於是設質劑之法一交一緡以三年為一界而換之天聖間遂置交子務原注元史  
 劉宣首原

交鈔所起漢唐以來皆未嘗有宋紹興初軍餉不繼造此以誘商旅為沿邊權買之計比銅錢易於磨造民甚便之稍有帶礙即用見錢尚存古入子母相權之意日增月益其法淺弊趙孟頫亦言古者以米糶民生所須謂之二實銀錢其二物之相權謂之二虛鈔乃然宋人已嘗論之謂無錢為本亦不能以空文行宋時所創施於邊郡金人覲而用之皆出於不得已然宋人已嘗論之謂無錢為本亦不能以空文行今日上下皆銀輕裝易致而楮幣自無所用原注周必大二老堂雜志近歲用會子乃四川交子法特官券耳不知何人目為楮幣遂入殿試御題若元言之猶紙錢也乃以為故洪武初欲行鈔法至禁民間行使金銀以姦惡論而卒不能行及乎後代銀日盛而鈔日微勢不兩行灼然易見乃崇禎之末倪公元璐掌戶部必欲行之原注行鈔之議始於天啓初禮科甚世湯司務終不其亦未察乎古今之變矣及崇禎末有蔣臣者復申其說撫為戶部

議者但言洪武間鈔法通行沈氏曰按明史食貨志洪武八年造大明寶鈔命民間通行以桑穰為料其制方高一尺廣六寸質青色外為橫文花闊橫題其額曰大明通行寶鈔中闕錢貫十串為一貫云云若五百文則盡錢文為五串餘如其制而遞減之其等凡六曰一考之實錄二貫曰五百文四百文三百文二百文一百文每鈔一貫準錢千文銀一兩四貫準黃金一兩一考之實錄二十七

七年八月丙戌禁用銅錢矣原注其時即有以錢百六十折鈔一貫者故詔禁之○大明會典洪武二十三年五月庚寅禁使銅錢時鈔既不行而市廛亦仍以銅錢交易每鈔一貫折銅錢二文監察御史蔡愈濟以為言請出榜禁約令錦衣衛五城兵馬司巡視有以銅錢交易者按治其罪十倍罰之上從其請

三十年三月甲子禁用金銀矣三十五年十二月甲寅命俸米折支鈔者每石增五貫為十貫是國初造鈔之後不過數年而其法已漸壞不行於是有奸惡之條充賞之格而卒亦不能行也原注永樂元年四

通下令禁金銀交易犯者準奸惡論有能首捕者以所交易金銀充賞其兩相交易而一人自蓋昏爛倒首者免坐賞與首捕同○二年正月戊午詔今自有犯交易銀兩之禁者免死徙家興州屯戊戌蓋昏爛倒

換出入之弊必至於此乃以鈔之不利而並錢禁之廢堅剛可久之貨而行輒熟易敗之物宜其弗順於

人情而卒至於滯閣。原注正統十年山西布政司奏庫貯鈔貫朽爛後世興利之臣慎無言此可矣。不堪用者五十九萬三千錠有奇勅令焚燬。

自鈔法行而獄訟滋多。於是江夏縣民父死以銀營葬具而坐以徒邊者矣。有給事中丁環奉使至四

川遣親吏以銀誘民交易而執之者矣。原注弘治永樂二年三月舍烹鮮之理就揚沸之威去冬日之溫用秋茶之密。

天子亦知其拂於人情而爲之戒飭。然其不達於天聽不登於史書者。又不知凡幾也。孟子曰。焉有仁人

在位罔民而可爲也。若鈔法者其不爲罔民之一事乎。

元史世祖至元十七年中書省議流通鈔法。凡賞賜宜多給幣帛。課程宜多收鈔。於是陳瑛祖之請。通計

戶口食鹽納鈔。又詔令課程贓罰等物悉輸鈔。原注永樂五年三月甲申。又詔令笞杖定等輸鈔贖罪。原注三十二年十月癸卯。又

令權增市肆門攤課程收鈔。原注洪熙元年正月庚寅。又令倒死虧欠馬駝等畜並輸鈔。又令各欠羊皮魚鱸翎毛等

物並輸鈔。原注宣德元年十月乙亥。又令場坊果園舟車裝載並納鈔。原注四年六月壬寅。欲以重鈔而鈔不行。於

是制爲阻滯鈔法之罪。有不用鈔一貫者罰納千貫。親鄰里老旗甲知情不首。依犯者一貫罰百貫。其關

閉舖店潛自貿易及棧高物價之人罰鈔萬貫。知情不首罰千貫。原注三年有阻滯鈔法者。令有司於所

犯人每貫追一萬貫入官。全家發戍邊遠。原注正統十三年五月辛丑。而愈不可行矣。

宣德三年六月己酉詔停造新鈔。已造完者悉收庫不許放支。其在庫舊鈔委官選擇堪用者備賞費。不

堪者燒燬。天子不能與萬物爭權。信夫。原注正統元年黃福疏言洪武間銀一兩當鈔三五貫今銀一兩當鈔千餘貫。



大明會典。國初止有商稅。未嘗有船鈔。至宣德間始設鈔關。夫鈔關之設。本藉以收鈔而通鈔法也。鈔既停。則關宜罷矣。原注如果關菜園之征未久而罷乃猶以爲利國之一孔。而因仍不革。豈非戴盆之所謂以待來年者乎。宣德中。浙江按察使林碩。江西副使石璞。累奏。洪武初。鈔重物輕。所以當時定律。官吏受贓枉法。八十貫律絞。方今物重鈔輕。苟非更革。刑必失重。乞以銀米爲準。未行。至正統五年十一月。行在刑部都察院大理寺議。今後文職官吏人等。受枉法贓。比律該絞者。有祿人估鈔八百貫之上。無祿人估鈔一千二百貫之上。俱發北方邊衛充軍。亦可以見鈔直之低昂矣。

### 僞銀

今日上下皆用銀。而民間巧詐滋甚。非直給市人。且或用以欺官長。濟南人家。專造此種僞物。至累十累百用之。殆所謂爲盜不操矛弧者也。律凡僞造金銀者。杖一百。徒三年。爲從。及知情買使者。各減一等。其法既輕。而又不必行。故民易犯。夫刑罰世輕世重。視其敝何如爾。漢時用黃金。孝景中六年十二月。定鑄錢僞黃金奔市律。造僞黃金與私鑄錢者同。奔市。原注劉更生以典尙方作黃金不成。刻以鑄僞黃金繫當死武帝元鼎五年。飲酎少府省金。而列侯坐酎金失侯者百餘人。如淳曰。漢儀注金少不如斤兩。及色惡。王削縣侯免國。宋太祖開寶四年十月己巳。詔僞作黃金者棄市。而唐文宗太和三年六月。依中書門下奏。以鉛錫錢交易者。過十貫以上。所在集衆決殺。今僞銀之罪。不下於僞黃金。而重於以錫鉛錢交易。宜比前代之法。實之重辟。原注

實錄正統十一年三月癸未從順天府大興縣知縣馬聰言造偽銀者發邊衛充軍而景泰  
元年十一月賞北蕃有假金三兩致也先遣使來言是則法之不行遂有以此欺朝廷者矣庶可以革奸  
而反樸也楊氏曰五代史慕容超傳有鐵胎銀趙氏曰慕容超奸狡爲偽銀以鐵爲質而銀包之  
人謂之鐵胎銀想其時民間已皆用銀故超至作偽以射利若不能市爲何必爲此哉

漢旣以錢爲貨而銅之爲品不齊故水衡都尉其屬有辨銅令丞此亦周官職金之遺意



而為濱汙也。自古以來，有民窮財盡，而人主獨擁多藏於上者乎？此無他，不知錢幣之本為上下通共之財，而以為一家之物也。詩曰：不弔昊天，不宜空我師。有子曰：百姓不足，君孰與足？古人其知之矣。周氏曰：

漢之平準，宋之均輸，市易，然三法也。計臣附會而一之，遂為天下害。泉府者，物之不售，以官數之，然後民無滯貨，非以賤故買之也。物不時得，有以資之，然後民無乏用，非以貴故賣之也。數之使無滯資之，使無匱，皆非牟利也。皆以為民也。平準者，以京師官分主郡國物，郡國亦各有官輸其物，京師郡國之官，伺其賤，京師之官伺其貴，使富商大賈無所牟利，而物價不至騰踊，雖與商賈爭利，是其隱衷，而藥物一糶，一糶，倚美其名，均輸者，上供物也。市易者，民間用物也。皆以內府錢貨，籠子諸路，籠子京師，使民間一糶，一粒，一瓦，一椽，非官莫售，非官莫購，又以抵當法貸之，而責以息，民所不堪。督以罪法，不避賤下之名，不厭爭利之態矣。此三法同異，見其時天子不知也。姚刑部曰：世言司馬子長，因已被罪，子漢不能自贖，發憤而傳貨殖，余謂不然。蓋子長見其時天子不能以寧靜淡泊先海內，無校于君長，又念里巷之徒，遂取什一之末流，乃令其民做效淫侈，去廉恥而逐利資，賢士困于窮約，素封營于君長，又念里巷之徒，遂取什一行至狼賤，而鹽鐵酒酤均輸，以帝王之富親細民之役，為足羞也。故其言曰：善者因之，其次利道之，又次之，教誨之，整齊之，夫以無欲為心，以禮教為術，人胡弗安？國奚不富？若乃懷貪欲，以競黔首，恨焉思所勝之用，刻剝聚斂，無益習俗之靡，使人徒自忠其財，懷促促不終日之慮，戶亡積貯，物力凋敝，大亂之故，由此始也。故漢方秦始，皇統一區，夏禮兼夷，以見其政親其靡，以知其儆，此蓋子長之志也。且夫人主之求利者，固焉極哉？方秦始，皇統一區，夏禮兼夷，以見其政親其靡，以知其儆，此蓋子長之志也。且夫人主之求利者，貴乎嗚呼！蔽于物者，必逆于行，且羞之，矧天子之夫。

財聚於上，是謂國之不祥，不幸而有此，與其聚於人主，無寧聚於大臣。昔殷之中年，有亂政，同位，具乃貝玉，總於貨寶，貧濁之風，亦已甚矣。有一盤庚出焉，遂變而成中興之治。及紂之身，用又警斂，鹿臺之錢，鉅橋之粟，聚於人主。原注：史記股本紀：厚賦稅以實鹿臺之錢。而前徒倒戈，自燔之禍至矣。故堯之禪舜，猶曰：四海困窮，天祿永終。而周公之繫易曰：渙王居无咎，管子曰：與天下同利者，天下持之；擅天下之利者，天下謀之。嗚呼！崇禎

末年之事。可為永鑒也。已後之有天下者。其念之哉。傷氏曰。樂禎之未。有云。見錄所。入。足。數。千。庫。者。有。云。其。平。日。成。若。少。有。繁。損。上。錫。下。之。念。無。日。不。慮。下。之。大。政。莫。不。量。入。出。之。規。久。則。一。未。備。乎。入。足。數。千。庫。者。有。云。其。百。志。成。若。少。有。繁。損。上。錫。下。之。念。無。日。不。慮。下。之。大。政。莫。不。量。入。出。之。規。久。則。一。未。備。乎。入。足。數。千。庫。者。有。云。其。上。非。天。下。之。小。收。也。而。大。學。之。與。理。權。操。曰。生。上。者。也。非。通。日。各。夫。生。與。為。事。屬。三。十。年。之。通。也。今。寬。然。有。餘。人。皆。知。頭。目。力。請。道。定。會。計。用。不。可。謂。舒。年。矣。臣。觀。古。承。平。之。日。亦。以。六。百。萬。計。合。三。十。年。之。通。也。今。寬。然。有。餘。人。皆。知。頭。目。力。畫。臣。請。定。會。計。用。不。可。謂。舒。年。矣。臣。觀。古。承。平。之。日。亦。以。六。百。萬。計。合。三。十。年。之。通。也。今。寬。然。有。餘。人。皆。知。頭。目。力。節。儉。今。使。有。留。州。僱。籍。廣。給。破。分。官。萬。歷。無。妄。費。是。節。亦。以。不。至。也。過。此。則。刻。覈。奢。當。矣。唐。乃。以。稅。分。考。成。供。有。送。使。有。留。州。僱。籍。廣。給。破。分。官。萬。歷。無。妄。費。是。節。亦。以。不。至。也。過。此。則。刻。覈。奢。當。矣。唐。乃。以。稅。分。考。成。則。為。橫。征。暴。斂。餉。然。就。今。存。留。至。少。則。且。地。丁。有。耗。關。異。日。計。盈。餘。則。入。殆。不。足。供。所。出。無。不。至。也。過。此。則。刻。覈。奢。當。矣。唐。乃。以。稅。分。考。成。少。竭。涓。埃。協。贊。遠。謨。是。為。開。源。節。流。之。法。萬。無。所。失。就。是。日。計。盈。餘。則。入。殆。不。足。供。所。出。無。不。至。也。過。此。則。刻。覈。奢。當。矣。唐。乃。以。稅。分。考。成。公。費。三。者。行。而。後。良。法。開。邊。意。可。得。而。舉。以。養。閒。散。一。日。給。太。祖。年。之。俸。餉。然。事。無。有。要。于。此。者。固。不。能。而。息。也。以。臣。之。計。一。良。法。開。邊。意。可。得。而。舉。以。養。閒。散。一。日。給。太。祖。年。之。俸。餉。然。事。無。有。要。于。此。者。固。不。能。而。治。以。生。財。而。國。事。已。去。明。之。力。宗。枝。之。耗。竭。神。宗。思。臣。一。日。給。太。祖。年。之。俸。餉。然。事。無。有。要。于。此。者。固。不。能。而。法。以。生。財。而。國。事。已。去。明。之。力。宗。枝。之。耗。竭。神。宗。思。臣。一。日。給。太。祖。年。之。俸。餉。然。事。無。有。要。于。此。者。固。不。能。而。衍。女。十。而。生。計。之。艱。何。也。視。力。康。熙。之。時。已。十。不。及。五。而。且。古。漢。給。軍。官。而。八。旗。已。局。丁。口。之。蕃。昌。里。視。順。治。之。時。蓋。一。漢。將。來。上。之。弊。必。如。北。宋。頓。查。道。邊。一。帶。亦。必。如。五。而。且。古。漢。給。軍。官。而。八。旗。已。局。丁。口。之。蕃。昌。里。視。順。治。之。時。蓋。一。滿。洲。除。正。身。披。甲。在。京。當。往。分。道。理。之。果。有。可。屯。等。處。特。發。帑。金。令。前。往。建。堡。起。屋。置。耕。牛。農。具。令。各。旗。軍。臺。之。完。工。本。此。外。更。不。資。科。費。莫。令。其。農。隙。分。地。力。能。耕。種。者。令。其。所。耕。之。田。計。安。其。額。滿。年。發。開。闢。之。法。也。至。漢。軍。八。旗。以。已。故。奉。散。遣。鑿。今。旗。請。之。旨。論。其。家。例。之。太。拘。任。力。否。願。出。者。為。例。其。家。見。任。居。官。者。多。無。力。以。人。散。之。法。也。至。漢。軍。八。旗。以。已。故。奉。散。遣。鑿。今。旗。請。之。旨。論。其。家。例。之。太。拘。任。力。否。願。出。者。為。例。其。家。見。任。居。官。者。多。無。力。以。

日知錄集釋 五 財用

五

三年之俸，其無居官者，統給六年之俸，前將盡給，此家項許之，亦帶其自便，蓋在旗百年，勢不難失，手而  
 去若許，國家之品級，亦無補給，一年之俸，將盡給，此分年額，軍之法，散臣按亦耗，至大下，利其  
 五年以後，各按品級，亦無補給，一年之俸，將盡給，此分年額，軍之法，散臣按亦耗，至大下，利其  
 以上等官，亦天下之肥京，亦此物，康熙年間，此法，制寬分，則與地外，私耗與私，耗則稅，則與未，通關  
 蓋上日，亦天下之肥京，亦此物，康熙年間，此法，制寬分，則與地外，私耗與私，耗則稅，則與未，通關  
 說我食，未恨，亦取，上亦，強其，賢且，切實，悉能，而清，之是，財辦，地方，向者，本出，內閣，非同，經  
 費，其端，介有，司不，肯妄，取，上亦，強其，賢且，切實，悉能，而清，之是，財辦，地方，向者，本出，內閣，非同，經  
 吏，其繁，可司，不，肯妄，取，上亦，強其，賢且，切實，悉能，而清，之是，財辦，地方，向者，本出，內閣，非同，經  
 公費，除吏，可司，不，肯妄，取，上亦，強其，賢且，切實，悉能，而清，之是，財辦，地方，向者，本出，內閣，非同，經  
 薪，其繁，可司，不，肯妄，取，上亦，強其，賢且，切實，悉能，而清，之是，財辦，地方，向者，本出，內閣，非同，經  
 題，其繁，可司，不，肯妄，取，上亦，強其，賢且，切實，悉能，而清，之是，財辦，地方，向者，本出，內閣，非同，經  
 也，其繁，可司，不，肯妄，取，上亦，強其，賢且，切實，悉能，而清，之是，財辦，地方，向者，本出，內閣，非同，經  
 臣，其繁，可司，不，肯妄，取，上亦，強其，賢且，切實，悉能，而清，之是，財辦，地方，向者，本出，內閣，非同，經  
 平，其繁，可司，不，肯妄，取，上亦，強其，賢且，切實，悉能，而清，之是，財辦，地方，向者，本出，內閣，非同，經  
 餘，其繁，可司，不，肯妄，取，上亦，強其，賢且，切實，悉能，而清，之是，財辦，地方，向者，本出，內閣，非同，經  
 下，其繁，可司，不，肯妄，取，上亦，強其，賢且，切實，悉能，而清，之是，財辦，地方，向者，本出，內閣，非同，經  
 各，其繁，可司，不，肯妄，取，上亦，強其，賢且，切實，悉能，而清，之是，財辦，地方，向者，本出，內閣，非同，經  
 地，其繁，可司，不，肯妄，取，上亦，強其，賢且，切實，悉能，而清，之是，財辦，地方，向者，本出，內閣，非同，經  
 政，其繁，可司，不，肯妄，取，上亦，強其，賢且，切實，悉能，而清，之是，財辦，地方，向者，本出，內閣，非同，經  
 本，其繁，可司，不，肯妄，取，上亦，強其，賢且，切實，悉能，而清，之是，財辦，地方，向者，本出，內閣，非同，經  
 俱，其繁，可司，不，肯妄，取，上亦，強其，賢且，切實，悉能，而清，之是，財辦，地方，向者，本出，內閣，非同，經  
 人，其繁，可司，不，肯妄，取，上亦，強其，賢且，切實，悉能，而清，之是，財辦，地方，向者，本出，內閣，非同，經

治善理財者固不如此也。此捐監之宜充公費也。三法既行，則度支有定，他如關稅鹽課之溢額，皆可量加裁減，以裕民力。經費有實，則如好善樂施之類，皆可永行。停止以清仕路，民力裕則教化行，仕路清則風俗正，教化行而風俗正，皇上以敬勤之身，總其綱紀，鞏固靈長之業，猶泰山而四維之也。臣日夜思維，以為當今之要務，無急于此者。

唐自行兩稅法以後，天下百姓輸賦於州府，一曰上供，二曰送使，三曰留州。原注：唐書裴瑒傳：○新唐書食貨志同。○元稹狀：凡

伏準前後制，及每歲旨條兩稅，留州留使錢外，加率一錢。及宋太祖乾德三年，詔諸州支度經費外，凡一物州府長吏竝同枉法計贓，仍令出使御史訪察聞奏。

金帛悉送闕下，無得占留。原注：宋史食貨志：自此一錢以上，皆歸之朝廷，而簿領纖悉，特甚於唐時矣。然宋之所

以愈弱而不可振者，實在此。原注：宋史言宋聚兵京師，外州無留財，天下支用悉出三司，故其費浸多。昔人謂古者藏富於民，自漢以後，財已

不在民矣，而猶在郡國，不至盡輦京師，是亦漢人之良法也。後之人君，知此意者鮮矣。

自唐開成初，歸融為戶部侍郎兼御史中丞，奏言天下一家，何非君土，中外之財皆陛下府庫，而宋元祐

中蘇轍為戶部侍郎，則言善為國者，藏之於民，其次藏之州郡，州郡有餘，則轉運司常足。原注：猶今轉運

司既足，則戶部不困，自熙寧以來，言利之臣不知本末，欲求富國而先困轉運司，轉運司既困，則上供不

繼，上供不繼，而戶部亦憊矣。兩司既困，楊氏曰：兩司雖內帑別藏，積如丘山，而委為朽壤，無益於算也。是

以仁宗時，富弼知青州，朝廷欲輦青州之財入京師，弼上疏諫，金世宗欲運那縣之錢入京師，徒單克寧

以為如此，則民間之錢益少，亦諫而止之，以余所見有明之事，盡外庫之銀，以解戶部，蓋起於未造，而非

祖宗之制也。王士性廣志釋言：天下府庫莫盛於川中，余以戊子典試於川，詢之藩司，庫儲八百萬。原注：銀兩

之卽成都重慶等府俱不下二十萬。順慶亦十萬。蓋川中無起運之糧。而專備西南用兵故也。兩浙賦甲天下。余丁亥北上。滕師少松爲余言。癸酉督學浙中。藩司儲八十萬。後爲方伯。止四十萬。今爲中丞。藩司言不及二十萬矣。十年之間。積貯一空如此。及余己丑參政廣西。顧臬使問自浙糧儲來。詢之。則云浙藩今已不及十萬也。廣西老庫儲銀十五萬不敷。每歲以入爲出耳。余甲午參政山東。藩司亦不及二十萬之儲。庚辰入滇。滇藩亦不滿十萬。與浙同。每歲取礦課五六萬用之。今太倉所蓄亦止老庫四百餘萬。有事則取諸太僕寺。余乙未貳卿太僕時。亦止老庫四百萬。每歲馬價不足用。則取之草料。蓋十年間。東倭西哮。所用於二帑者。踰二百萬故也。其所記萬歷時事如此。至天啟中。用操江范濟世之奏。一切外儲盡令解京。而搜括之令。自此始矣。今錄上諭全文於此。俾後之考世變者得以覽焉。天啟六年四月七日上諭。工部都察院。朕思殿工肇興。所費宏鉅。今雖不日告成。但所欠各項價銀。已幾至二十萬。况遼東未復。兵餉浩繁。若不盡力鉤稽。多方清察。則大工必至乏誤。而邊疆何日收寧。殊非朕仰補三朝闕典之懷。亦非臣下子來奉上之誼也。朕覽南京操江憲臣范濟世兩疏。所陳鑿鑿可據。其所管應天揚州府等處。庫貯銀兩。前已有旨。盡行起解。到京之日。照數收收。似此急公狗上之誠。足爲大小臣工模範。使天下有司皆同此心。朕何憂乎鼎建之殷繁。軍餉之難措哉。范濟世所奏。奉旨已久。其銀兩何尙未解到。爾工部都察院。卽行文速催。以濟急用。且天之生財。止有此數。既上不在官。又下不在民。豈可目擊時艱。忍置之無



用之地。朕聞得鹽運司每年募兵銀六千兩。實收在庫。約有二十餘萬兩。又鹽院康不揚在任。一文未取。每年加派銀一萬。約有二十餘萬兩。又故監魯保遺下。每年餘銀四萬兩。約有四十餘萬兩。連前院除支銷費過餘銀約有八十餘萬兩。刷卷祭盤可據。又南太僕寺。解過馬價餘銀二十六萬兩。見寄在應天府貯庫。又戶科貯庫餘銀約有七萬兩。寄收應天府。又操江寄十四府餘銀約有十萬兩。又操江寄貯揚州鎮江安慶三府備倭餘銀約有三十餘萬兩。北道刷卷御史可據。已上七宗。俱當遵照范濟世所奏事例。徹底清察。就著南京守備內臣劉敬楊國瑞。亟委廉幹官胡良輔劉文耀。會同該部院撫按官。著落經管衙門。察核的確。速行起解。有敢推避嫌怨。隱匿稽遲。懷私抗阻者。必罪有所歸。如起解不完。則撫按等官。都不許考滿遷轉。劉敬等亦不許扶同蒙蔽。執法徇私。必須殫力急公。盡心搜括。庶大工邊務。均有攸賴。國家有用之物。不至為貪吏侵漁。昭朕裕國恤民德意。又聞南京內庫。祖宗時所藏金銀珍寶。皆為魏忠賢矯旨取進。先帝諭中所云。將我祖宗庫貯傳國奇珍異寶。盜竊幾至一空者。不知其歸之何所。自此搜括不已。至於加派。加派不已。至於捐助。以訖於亡。繇此言之。則搜括之令。關於范濟世。成於魏忠賢。而外庫之虛。民力之匱。所繇來矣。原注崇禎元年六月奉旨范濟世阿達以英明之主繼之。而猶不免乎與亂同事。然則知上下之為一身。中外之為一體者。非聖王莫之能也。傳曰。長國家而務財用者。必自小人矣。豈不信夫。胡氏曰。唐以諸州之賦折而三之。其一上供。其一送使。其一留州。送使留州。皆給有司之費。天子不問者也。漢制山川園池。市肆租稅之入。自天子至封君。湯沐邑。皆各有私奉養。不領

于天子之經費。即其法也。唐之山川諸賦。類入天子矣。故以免庸之錢。當古者湯沐之費。以異有司。不知此不足望。貪墨而養其廉。亡何德宗之時。李泌請留州之外。悉輸京師。元友直勾檢諸道稅。外物悉入戶部。其支益微。徒知財利之權。宜堯于上。不復分別。備力之錢。養當于下。且又有不加賦。而民已病者。有司百務。蕭索不得。不抑配。民問細而斗斛折變。微利亦歸于官。大而飛苞驛。糶糶金。橫暴以輸。權門行暮夜者。盡取諸民。展轉相須。不為限制。則展轉相蒙。不復檢察。一紙之令。使天下之官。皆喪其節。天下之民。日傾其貲。攻之不善。孰過於此。甲利兵足。以備不虞。金湯非粟。不守也。人君躬財。財者謂其好用之。則庭實旅百。取足其中。以武用之。則堅甲利兵。足以備不虞。金湯非粟。不守也。人君躬財。財者謂其好用之。則庭實而不敢渝焉。所以使經費有餘。民問不困。征欲也。榮之既盡。有司所負。必多。誼責不已。罷斥亦多。奸符知守。畏數易而侵盜亦多。有司倦于檢察。抑配平民。益多。奸民恐押配。見及故。運留正。風以。荷免者亦又多矣。未知何術以處此也。必也。上供之外。仍以庸錢與州。然後杜監司。存取之間。塞長吏。抑配之實。俾賢者足以養廉。貪者必于得罪。而後王道可行也。

開科取士。則天下之人。日愚一日。立限徵糧。則天下之財。日窘一日。吾未見無人與財。而能國者也。然則如之。何必有作人之法。而後科目可得而設也。必有生財之方。而後賦稅可得而收也。

先生讀隋書篇曰。古今稱國計之富者。莫如隋。然考之史傳。則未見其有以爲富國之術也。當周之時。酒有權。鹽池鹽井有禁。入市有稅。至開皇三年。而竝罷之。夫酒權鹽鐵市征。乃後人以爲關于邦財之大者。而隋一無所取。則所仰賦稅而已。然開皇三年。調絹一匹者。減爲二丈。役丁十二番者。減爲三十日。則行蘇威之言也。繼而開皇九年。以江表初平。給復十日。自餘諸州。竝免當年租稅。十年。以宇內無事。益寬徭賦。百姓年五十者。輸庸停放。十二年。詔河北河東。今年田租三分減一。兵減半。功調全免。則其于賦稅復闕略如此。然文帝受禪之初。即營新都。徙居之。繼而平陳。又繼而討江南嶺表之反側者。

則此十餘年之間。營繕征伐。未嘗廢也。史稱帝于賞賜有功。竝無所愛。平陳凱旋。因行慶賞。自門外夾道。列布帛之積。達于南郭。以次頒給。所費三百餘萬段。則又未嘗蓄于用財也。夫旣非苛賦歛以取財。且時有征役以糜財。而賞賜復不吝財。則宜用度之空匱也。而何以殷富如此。考之于史。則言帝躬履儉約。六宮服澣濯之衣。乘輿供御。有故敝者。隨令補用。非燕享不過一肉。有司嘗以布袋貯乾薑。以麝袋進香。皆以爲費用。大加譴責。嗚呼。夫然後知大易所謂節以制度。不傷財。不害民。孟子所謂賢君必恭儉禮下。取于民有制。信利國之良規。而非迂闊之談也。漢隋二文帝。皆以躬履樸儉富其國。漢文師黃老。隋文任法律。而所行暗合聖賢如此。後之談孟孔而行管商者。乃曰苟善理財。雖以天下自奉可也。而其黨遂倡爲豐亨豫大。惟王不會之說。飾六藝文姦言。以誤人國家。至其富國強兵之效。不逮隋遠甚。豈不謬哉。錢氏曰。本馬賈與之說。載在文獻通考。寧人手抄之意。伏采入日知錄。潘次耕誤認爲願作。乃以讀隋書爲題。收入集中。

### 言利之臣

孟子曰。無政事則財用不足。古之人君。未嘗諱言財也。所惡於與利者。爲其必至於害民也。昔明太祖嘗黜言利之御史。而謂侍臣曰。君子得位。欲行其道。小人得位。欲濟其私。欲行道者。心存於天下國家。欲濟私者。心存於傷人害物。原注。洪武十三年五月。御史周姓實錄不載其名。此則唐太宗責權萬紀之遺意也。又廣平府吏王允道言磁州臨水鎮產鐵。請置爐冶。上曰。朕聞治世。天下無遺賢。不聞天下無遺利。且利不在官。則在民。民得

其利。則財源通而有益於官。官專其利。則利源塞而必損於民。今各治數多。軍需不之。而民生業已定。若復設此。必重擾之矣。秋之流海外。原注。于聖祖不屑好貨之意。可謂至深切矣。自萬曆中礦稅以來。求利之方。紛紛且數十年。而民生愈貧。國計亦愈窘。然則治亂盈虛之數。從可知矣。爲人上者。可徒求利而不以斯民爲意與。

新唐書宇文章楊王列傳。贊曰。開元中。宇文融始以言利得幸於時。天子見海內完治。假然有獲。卻四裔之心。融度帝方調兵食。故議取隱戶剩田。以中主欲。利說一開。天子恨得之晚。不十年而取宰相。雖後得罪。而追恨融才猶所未盡也。天寶以來。外奉軍興。內盡豔妃。所費愈不貲計。於是韋堅楊慎矜。王鉞楊國忠。各以真刻進。剝下益上。歲進羨縉百億萬。爲天子私藏。以濟橫賜。而天下經費自如。帝以爲能。故重官累使。尊顯烜赫。然天下流亡日多於前。有司備員不復事。而堅等所欲既充。還用權媚。以相屠滅。四族皆覆。爲天下笑。孟子所謂上下交征利而國危者。可不信哉。嗚呼。芮良夫之刺厲王也。曰。所怒甚多。而不備大難。三季之君。莫不皆然。前車覆而後不知。誠人臣以喪其軀。人主以亡其國。悲夫。

讀孔孟之書。而進管商之術。此四十年前士大夫所不肯爲。而今則滔滔皆是也。有一人焉。可以言而不言。則羣推之。以爲有恥之士矣。上行之則下效之。於是錢穀之任。權課之司。昔人所避而不居。今且攘臂而爭之。禮義淪亡。盜竊競作。苟爲後義而先利。不奪不壓。後之興王。所宜重爲懲創。以變天下之貪邪者。

莫先乎此。

先生讀宋史陳遶篇曰。吾讀宋史忠義傳。至于陳遶。史臣以其嬰城死節。而經制錢一事。爲之減損其辭。但云天下至今有經總制錢名。而不言其害民之罪。又分其咎于翁彥國。愚以爲不然。鶴林玉露曰。宣和中。大盜方臘擾浙東。王師討之。命陳亨伯原注宋人諱高宗兼名稱其字曰亨伯以發運使。經制東南七路財賦。因建議如賣酒鬻糟。商稅牙稅。與頭子錢。樓店錢。皆少增其數。別厯收繫。謂之經制錢。其後盧宗原頗附益之。至翁彥國爲總制使。做其法。又收贏焉。謂之總制錢。靖康初。詔罷之。軍興。議者請再施行。色目寔廣。視宣和有加焉。以迄于今。爲州縣大患。初。亨伯之作備也。其兄聞之。哭于家廟。謂劊民歛怨。禍必及子孫。其後葉正則作外稿。謂必盡去經總錢。而天下乃可爲治。平乃可望也。然則宋之所以亡。自經總制錢。而此錢之興。始于亨伯。雖其固守中山一家十七人。爲叛將所害。而不足以蓋其劊民之罪也。其初特一時權宜。而遺禍及于無窮。是上得罪于藝祖太宗。下得罪于生民。而斷脰決腹。一瞑于中山。不過匹夫匹婦之爲諒而已。焉得齒于忠義哉。

俸祿

今日貪取之風。所以膠固於人心而不可去者。以俸給之薄。而無以贍其家也。昔者武王克殷。庶士倍祿。王制諸侯之下士。視上農夫。中士倍下士。上士倍中士。下大夫倍上士。漢宣帝神爵三年。詔曰。吏不廉平。

則治道衰。今小吏皆勤事，而俸祿薄，欲其毋侵漁百姓難矣。其益吏百石已下，俸十五石。原注：如律曰：律百石俸，月六百。章詔曰：若食一斛，則益五斗。光武建武二十六年，詔有司增百官俸，其千石已上，減於西京舊制，六百石已下，增於舊秩。

晉武帝泰始三年，詔曰：古者以德詔爵，以庸制祿。雖下士猶食上農，外足以奉公忘私，內足以養親施惠。原注：謂分祿以贍宗族昏姻故人。今在位者，祿不代耕，非所以崇化本也。其議增吏俸。唐時俸錢，上州刺史八萬，中下州

七萬，赤縣令四萬五千，畿縣上縣令四萬，赤縣丞三萬五千，上縣丞三萬，赤縣簿尉三萬，畿縣上縣簿尉二萬。玄宗天寶十四載，制曰：衣食既足，廉恥乃知。至如資用靡充，或貪求不已，敗名冒法，實此之繇。輦轂之下，尤難取給。其在西京文武九品已上正員官，原注：唐時官多有員外，蓋者故分別言之。今後每月給俸食雜用，防閭庶僕

等，宜十分率加二分。其同正員官，加一分，仍爲常式。而白居易爲整屋尉，詩云：吏祿三百石，歲晏有餘糧。其江州司馬廳記曰：唐與上州司馬秩五品，歲廩數百石，月俸六七萬，官足以庇身，食足以給家。今之制

祿，不過唐人之什二三，彼無以自贍，焉得而不取諸民乎？昔楊綰爲相，承元載汰侈之後，欲變之以節儉，而先益百官之俸。皇甫鏞以宰相判度支，請減內外官俸祿，給事中崔植封還詔書，可謂達化理之原者矣。

漢書言：王莽時，天下吏以不得俸祿，各因官職爲姦，受取賂賂，以自共給。五代史言：北漢國小民貧，宰相

月俸止百緡，節度使止三十緡，其餘薄有資給而已。故其國中少廉吏。穆王之書曰：爵重祿輕，羣臣比而

民畢程氏以亡此之謂矣。

前代官吏皆有職田。原注晉魏隋唐書皆有官品故其祿重祿重則吏多勉而為廉如陶潛之種秫原注

本阮長之之芒種前一日去官。原注宋傳皆公田之證也元史世祖至元元年八月乙巳詔定官吏員數分

品從官職。原注品如正一品正二品給俸祿頒公田太祖實錄洪武十年十月辛酉制賜百官公田以其租

入充俸祿之數是國初此制未廢不知何年收職田以歸之上而但折俸鈔。原注實錄會其數復視前代

為輕始無以責吏之廉矣。潘氏曰先師有言忠信重祿所以勸士無養廉之具而貴人之廉萬萬不能漢

俸田外又有職田春冬衣仗身人役等以優其力而縣令圭祖有至九百斛者夫既厚祿之而猶貪污不

法置之重典夫復何辭當今制祿視前代已薄兵興以來又加裁省官於京師者與從衣裘常苦不給頃

奉朝廷特恩四品以下官秋冬二季準給全俸仰見體羣臣之厚意更願沛發德音慰勵古今增其祿廉

臣下見優卹如此其厚無不人人感奮豈非與廉教忠之一道哉汝成案國朝常俸外倍給養廉銀顧名

何如感奮。臣下宜

宣宗實錄宣德八年三月庚辰兼掌行在戶部事禮部尚書胡濙奏請文武官七年分俸鈔每石減舊數

折鈔一十五貫以十分為率七分折與官絹每匹準鈔四百貫三分折與官綿布每匹準鈔二百貫從之

濙初建議與少師遷義等謀義等力言不可曰仁宗皇帝在春宮久深知官員折俸之薄故即位特增數

倍此仁政也豈可違之。原注永樂二十二年十月庚申月增給在京文武官及錦衣衛將軍總小旗米各

各斗五升並準五斗雜職及吏并各衛總小旗軍力士校尉人等有家屬者米各四斗無家屬者

俸糧之支鈔者濙初欲每石減作十貫聞義等言乃作十五貫。原注按洪熙元年閏七月尹松言官員俸

祿以鈔折米四方米價貴賤不同每石四

五十貫者有之。六七十貫者。白而行之。而小官不足者多矣。【原注】已上實錄文。

大明會典。官員俸給條云。每俸一石。該鈔二十貫。每鈔二百貫。折布一匹。後又定布一匹。折銀三錢。是十石之米。折銀僅三錢也。【原注】正統六年十一月丙辰。增結在外文武官吏軍士俸糧原定糧一石。給鈔十員。令折俸鈔。每七百貫。與白金一兩。天順元年正月壬辰。詔京官景泰七年折俸鈔。俱準給銀。從戶部奏請。以官庫鈔少。故也。成化二年三月辛亥。減在京文武官員折俸鈔。先是米一石。折鈔二十五貫。後因戶部議。肯定為十五貫。至是。尚書馬昂又奏。每石再省五貫。從之。時鈔法久不行。新鈔一貫。時估不過十錢。舊鈔僅一二錢。甚至積之市肆。過者不顧。以十貫鈔折俸一石。則是斗米一錢也。小吏俸薄。無以羨廉。莫其於此。成化七年十月丁丑。戶部請以布一匹。準折文武官員俸糧二十石。舊例兩京文武官員折色俸糧。上半年給鈔。下半年給蘇木胡椒。至是。戶部尚書楊鼎奏。京庫椒木不足。甲字庫多。程縉布以時估計。漸減至十貫。是時鈔法不行。鈔一貫。直二三錢。是米一石。僅直十四三錢。至是。又折以布。一匹。時估不過二三百錢。而折米二十石。則米一石。僅直十四三錢。至是。又折以布。一匹。時估不過五錢也。自古百官俸祿之薄。未有如此者。後遂為常例。蓋國初民間所納官糧。皆米麥也。或折以鈔。布百官所受俸。亦米也。或折以鈔。其後鈔不行。而代以銀。於是糧之重者愈重。【原注】崇禎中。糧一石。至折銀二兩。一而俸之輕者愈輕。其弊在於以鈔折米。以布折鈔。以銀折布。而世莫究其源流也。

正統六年二月戊辰。巡按山東監察御史曹泰奏。臣聞之書曰。凡厥正人。既富方穀。今在外諸司文臣。去家遠任。妻子隨行。祿厚者月給米不過三石。薄者一石二石。又多折鈔。九載之間。仰事俯育之資。道路往來之費。親故問遺之需。滿罷閒居之用。其祿不贍。則不免失其所守。而陷於罪者多矣。乞敕廷臣會議。量



爲增益俸足養廉。如是而仍有貪污懲之無赦。事下行在戶部。格以定制不行。

北夢瑣言。唐畢相誠。家本寒微。其舅爲大湖縣伍伯。〔原注〕伍伯卽今相國恥之。俸罷此役。爲除一官累遣

號雜職行杖者。

致意。竟不承命。特除選人楊載宰此邑。參辭日於私第延坐與語。期爲落籍。津送入京。楊令到任。具達台旨。伍伯曰。某下賤。豈有外甥爲宰相邪。楊令堅勉之。乃曰。某每歲公稅。享六十緡事例錢。〔原注〕蓋如苟無敗闕。終身優渥。不審相公欲爲致何官職。楊令具以聞。相國歎賞。亦然其說。竟不奪其志也。夫以伍伯之役。而歲六十緡。宜乎臺阜之微。皆知自重。乃信漢書言趙廣漢奏。請令長安游徼獄吏秩百石。其後百石吏。皆差自重。不敢枉法。安繫留人。誠清吏之本務。謂貪澆之積習。不可反而廉靜者。真不知治體之言矣。

### 助餉

人主之道。在乎不利羣臣。百姓之有。夫能不利羣臣。百姓之有。然後羣臣百姓。亦不利君之有。而府庫之財。可長保矣。舊唐書柳渾傳。渾爲宰相。奏故尙書左丞田季羔。公忠正直。先朝名臣。其祖父皆以孝行旌表門閭。京城隋朝舊第。季羔一家而已。今被堂姪伯強進狀。請貸宅召市人馬。以討吐蕃。一開此門。恐滋不逞。討賊自有國計。豈資僥倖之徒。且毀棄義門。虧損風教。望少責罰。亦可懲勸。上可其奏。夫以德宗好貨之主。而猶能聽宰相之言。不受伯強之獻。後之人君。可以思矣。王明清記。高宗建炎二年。有湖州民王永從。獻錢五十萬緡。上以國用稍集。卻之。仍詔今後富民。不許陳獻。嗟夫。此宋之所以復存於南渡也。與。

漢武尊卜式。以風天下。猶是勸之以爵。今乃悚之以威。威曉之家。常惴惴不自保。而署其門曰。此房實賣。都城之中十室而五。其不祥孰甚焉。南唐書言。後主之世。以鐵錢六。權銅錢四。而行。至其末年。銅錢一直。鐵錢十。比國亡。諸郡所積銅錢六十七萬緡。嗚呼。此所謂府庫財非其財者矣。賊犯京師。史公可法爲南京兵部尙書。軍餉告絀。乃傳檄募富人。出財助國。其略曰。親郊乃雍容之事。唐宗尙有崇禔。出塞本徵幸之圖。漢武尙逢卜式。桐城諸生姚士晉之辭也。然百姓終莫肯輸財佐縣官。而神京淪喪。殆於孟子所謂委而去之者。雖多財奚益哉。

洪武十五年七月。堂邑民有掘得黃金者。有司以進於朝。上曰。民得金而朕有之。甚無謂也。命歸之民。注天啟初。遼事告急。有議及捐助者。朝論以爲教採升木。而六年十二月。兵部主事詹以晉疏請。靈鷲廢寺所存田畝。變價助工。奉旨。詹以晉垂延賤價。規奪寺業。可削籍爲民。仍令自行修理寺宇。田有變佃。爲民業者。責令還贖本寺。以爲言利鑄銖之戒。以權奄之世。而下有此論。上有此旨。亦三代直道之猶存矣。

館舍

讀孫樵書。褒城驛壁。乃知其有沼有魚有舟。讀杜子美秦州雜詩。又知其驛之有池有林有竹。今之驛舍。殆於隸人之垣矣。予見天下州之爲唐舊治者。其城郭必皆寬廣。街道必皆正直。廡舍之爲唐舊物者。其基址必皆宏敞。宋以下所置。時彌近者。制彌陋。此又樵記中所謂州縣皆驛。而人情之苟且。十百於前代。

矣。

今日所以百事皆廢者。正緣國家取州縣之財。纖毫盡歸之於上。而吏與民交困。遂無以爲修舉之資。延陵季子游於晉曰。吾入其都。新室惡而故室美。新牆卑而故牆高。吾是以知其民力之屈也。原注又不獨人情之苟且也。

漢制官寺鄉亭漏敗。牆垣墮壞不治者。不勝任。先自劾。古人所以百廢具舉者以此。

### 街道

古之王者於國中之道路。則有條狼氏。滌除道上之狼扈。而使之潔清。於郊外之道路。則有野廡氏。達之四畿。合方氏。達之天下。使之津梁相湊。不得陷絕。而又有途師以巡其道。修候人以掌其方之道路。至於司險掌九州之圖。以周知其山川澤之阻。而達其道路。則舟車所至。人力所通。無不蕩蕩平平者矣。晉文之霸也。亦曰。司空以時平易道路。而道路若塞。川無舟梁。單子以下陳靈之亡。自天街不正。王路傾危。塗潦徧於郊關。污穢鐘於輦轂。詩曰。周道如砥。其直如矢。君子所履。小人所視。瞻言顧之。潛焉出涕。其斯之謂與。

說苑。楚莊王伐陳。舍於有蕭氏。謂路室之人曰。巷其不善乎。何溝之不浚也。以莊王之霸。而留意於一巷之溝。此以知其勤民也。

後唐明宗長興元年正月，宗正少卿李延祚奏請止絕車牛，不許於天津橋來往，明制兩京有街道官車，牛不許入城。

官樹

周禮野廬氏，比國郊及野之道，路宿息井樹。國語：單襄公述周制以告王曰：列樹以表道，立鄙食以守路。釋名曰：古者列樹以表道，道有夾溝，以通水潦。古人於官道之旁，必皆種樹以記里。至以蔭行旅，是以南土之棠，召伯所茇。道周之杜，君子來游，固已宣美風謠。流恩後嗣，子路治蒲，樹木甚茂。子產相鄭，桃李垂街。下至隋唐之代，而官槐官柳亦多見之詩篇。猶是人存政舉之效。近代政廢法弛，任人斫伐，周道如砥，若彼濯濯，而官無勿剪之思。民鮮侯甸之莪矣。續漢百官志：將作大匠掌修作宗廟路寢宮室陵園土木之功，并樹桐梓之類，列於道側。是昔人固有專職。〔原注〕三輔黃圖：長安御溝謂之楊溝，謂植高楊於其上也。後周書：韋孝寬傳：為雍州刺史，先是路側一里置一土墩，經雨頽毀，每須修之。自孝寬臨州，乃勒部內當墩處植槐樹代之。既免修復，行旅又得蔭。周文帝後問知之曰：豈得一州獨爾，當令天下同之。於是令諸州夾道一里種一樹，十里種三樹，百里種五樹焉。〔原注〕舊唐書：王維詩云：冊府元龜：唐玄宗開元二十八年正月，於兩京路及城中苑內種果樹。〔原注〕鄭書有奉使巡簡兩代宗永泰二年正月種城內六街樹。〔原注〕中朝故事曰：天街兩畔槐木俗號為槐衙，曲江池畔多柳物，亦號為柳衙。以其成行排立也。章應舊唐書吳湊傳：官街樹缺，所司植榆以補之。湊曰：榆非九衢之玩命物，詩云：垂楊十二衢，隱映金張室。

易之以槐。及槐陰成而撥卒。人指樹而懷之。周禮朝士注曰。槐之言懷也。懷來人於此。原注淮南然則今日之官。其無可懷之政也久矣。

### 橋梁

唐六典。凡天下造舟之梁四。原注河則蒲津。太石柱之梁四。原注唯則天津。永木柱之梁三。原注皆渭水。

東渭。巨梁十有一。皆國工修之。原注此舉京師之衝要。其餘皆所管州縣。隨時營葺。其大津無梁。皆給船人。量其大

小難易。以定其差等。今畿甸荒蕪。橋梁壞廢。雄莫之間。秋水時至。年年陷絕。輿輪招舟。無賴之徒。藉以為

利。潞河渡子。勒索客錢。至煩章劾。司空不修。長吏不問。亦已久矣。原注成化八年九月丙申。順天府尹李裕言本府津渡之處。每歲水漲及天

氣寒。涇官司修造渡船。以便往來。近為無賴之徒。冒貴戚名色。私造渡船。勒取往來人財物。深為民害。乞敕巡按御史。嚴為禁止。從之。況於邊陲之遠。詭望如趙充國治溫

限。以西道橋七十所。令可至鮮水。從枕席上過師哉。五代史。王周為義武節度使。定州橋壞。覆民租車。周

曰。橋梁不修。刺史過也。乃償民粟。為治其橋。此又當今有司之所媿也。

### 人聚

太史公言。漢文帝時。人民樂業。因其欲然。能不擾亂。故百姓遂安。自六七十翁。亦未嘗至市井。原注史劉

寵為會稽太守。狗不夜吠。民不見吏。龐眉皓髮之老。未嘗識郡朝。原注後漢史之所稱。其遺風猶可想見。

唐自開元全盛之日。姚宋作相。海內升平。元稹詩云。戊烟生不見。村豎老猶純。此唐之所以盛也。至大厯

以後四方多事。賦役繁興。而小民奔走官府。日不暇給。元結作時化之篇。謂人民爲征賦所傷。州里化爲禍邱。此唐之所以衰也。原注宋熙寧中行新法。蘇軾在杭州作詩曰。贏得兒。予少時見山野之氓。有白首不見官長。安於歌歎。不至城中者。泊於末造。役繁訟多。終歲之功。半在官府。而小民有家有二頃田。頭枕衙門。眠之謔。原注見曹縣志已而山有負隅。林多伏莽。遂舍其田園。徙於城郭。又一變而求名之士。訴枉之人。悉至京師。輦轂之間。易於郊坰之路矣。錐刀之末。將盡爭之。五十年來。風俗遂至於此。今將靜百姓之心。而改其行。必在制民之產。使之甘其食。美其服。而後教化可行。風俗可善乎。

人聚於鄉。而治。聚於城。而亂。聚於鄉。則土地闢。田野治。欲民之無恒心。不可得也。聚於城。則徭役繁。獄訟多。欲民之有恒心。不可得也。

昔在神宗之世。一人無爲。四海少事。郡縣之人。其至京師者。大抵通籍之官。其僕從亦不過三四。下此卽一二舉貢。與白糧解戶而已。蓋幾於古之所謂道路罕行。市朝生草。原注。彼其時豈無山人遊客。干請公卿。而各挾一藝。未至多人衣食所須。其求易給。自東事旣興。廣行招募。雜流之士。侈口談兵。九門之中。填植盜巷。至於封章自薦。投匭告密。甚者內結貂璫。上窺噴笑。而人主之威福。且有不行者矣。詩曰。我生之初。尙無爲。我生之後。逢此百罹。與言及此。每輒爲之流涕。

欲清輦轂之道。在使民各聚於其鄉始。

訪惡

尹翁歸爲右扶風縣。縣收取黠吏豪民。案致其罪。高至於死。收取人必於秋冬課吏大會中。及出行縣。不以無事時。其有所取也。以一警百。吏民皆服。恐懼改行自新。所謂收取人。卽今巡按御史之訪察惡人也。武斷之豪。舞文之吏。主訟之師。皆得而訪察之。及乎濁亂之時。遂借此爲罔民之事。矯其敵者。乃并訪察而停之。無異因噎而廢食矣。

傳曰。子產問政於然明。對曰。視民如子。見不仁者誅之。如鷹鷂之逐鳥雀也。是故誅不仁所以子其民也。說苑。董安于治晉陽。問政于蹇老。蹇老曰。曰忠曰信曰敢。董安于曰。安忠乎。曰忠於主。曰安信乎。曰信於令。曰安敢乎。曰敢於不善人。董安于曰。此三者足矣。

鹽鐵論曰。水有獮狙池魚勞。國有強禦齊民消。

盜賊課

史記酷吏傳。武帝作沈命法曰。羣盜起。不發覺。發覺而捕弗滿品者。二千石以下。至小吏主者皆死。其小吏畏誅。雖有盜不敢發。恐不能得。坐課累府。府亦使其不言。故盜賊寔多。上下相爲匿。以文辭避法焉。此漢世所名爲盜賊課。而爲法之敝。已盡此數言中矣。漢書言。張敞爲山陽太守。渤海膠東盜賊竝起。上書自請治之。言山陽郡戶九萬三千。口五十萬以上。詎計盜賊未得者七十七人。原注漢紀作十七人他課諸事。亦略

如此。久處閒郡。願徙治劇。夫未得之盜。猶有七十七人。而以爲郡內清治。原注：紀云：敵爲太守。郡內清治。豈非宣帝之用法寬於武帝時乎。然武帝之末。至大盜羣起。遣繡衣之使。持斧斷斬于郡國。乃能勝之。而宣帝之世。帶牛佩犢之徒。皆驅之歸於南畝。卒之吏稱其職。民安其業。是則治天下之道。有不特法而行者。未可與刀筆篋筐之士議也。後漢書光武紀。建武十六年。郡國羣盜。處處竝起。攻劫在所。害殺長吏。郡縣追討。到則解散。去復屯結。青徐幽冀四州尤甚。上乃遣使者下郡國。聽羣盜自相糾擯。五人共斬一人者。除其罪。吏雖逗留迴避。故縱者。皆勿問。聽以禽討爲效。其牧守令長。坐界內盜賊而不收捕者。及以畏懼捐城委守者。皆不以爲負。但取獲賊多爲殿最。原注：注殿後也。謂課居後也。殿凡要之首也。謂課居先也。唯蔽匿者乃罪之。於是更相追捕賊竝解散。徙其魁帥於他郡。賦田受粟。使安生業。自是牛馬放牧。邑門不閉。光武精於吏事故。其治盜之方如此。天下之事。得之於疏。而失之於密。大抵皆然。又豈獨盜賊課哉。

禁兵器

王莽始建國二年。禁民不得挾弩鎧。徙西海。隋煬帝大業五年。制民間鐵叉。搭鉤。積刃之類。皆禁絕之。尋而海內兵興。隕身失國。元世祖至元二十三年。二月己亥。敕中外。凡漢民持鐵尺。手槌。及杖之有刃者。悉輸於官。六月戊申。括諸路馬。凡色目人有馬者。二取其二。漢民悉入官。二十六年十二月辛巳。括天下馬。一品。二品官許乘五匹。三品三匹。四品五匹。二匹。六品以下皆一匹。原注：陳天祥傳。與國軍以籍兵器。致亂。行省命天祥。檄知本軍。事天祥命。



以十家爲甲。十甲爲長。砲兵器以從民便。境內逢平。其後代者務更舊政。治隱匪兵者。順帝至元三年。四甚急。天祥去未久。而輿國復變。鄆郡及大江南北諸城邑多乘勢殺其守將以應之。  
月癸酉。禁漢人南人高麗人不得執持軍器。凡有馬者拘入官。已而羣盜充斥。攻陷城邑。至正十七年。正月辛卯。命山東分省。團結義兵。每州添設判官一員。每縣添設主簿一員。專率義兵。以事守禦。故劉文成有詩曰。他時重禁藏矛戟。今日呼令習鼓鞞。嗚呼。予視天下。愚夫愚婦一能勝千古之聖王。則旣已言之矣。

漢武帝時。公孫宏奏言。禁民毋得挾弓弩。吾丘壽王難之。以爲聖王務教化而省禁防。今陛下昭明德。建太平。宇內日化。方外鄉風。然而盜賊猶有者。郡國二千石之罪。非挾弓弩之過也。誠能明教化之原。而帥之以爲善。保家之道。則家有鶴膝。戶有犀渠。適足以誇國俗之強。原注舊唐書鄭惟忠傳引吳都賦而不至導民以不祥之器矣。

### 水利

歐陽永叔作唐書地理志。凡一渠之開。一堰之立。無不記之。其縣之下。實兼河渠一志。亦可謂詳而有體矣。蓋唐時爲令者。猶得以用一方之財。與期月之役。而志之所書。大抵在天寶以前者。居什之七。豈非太平之世。吏治修而民隱達。故常以百里之官。而創千年之利。至於河朔用兵之後。則以催科爲急。而農功水道。有不暇講求者歟。然自大歷以至咸通。猶皆書之不絕於冊。而今之爲吏。則數十年無聞也已。水日



兼之人民實其田官均其力養夏作五日秋作十日冬作二旬丞簿親董之令一作視先成者得而  
子官其未成者薄志均其力養夏作五日秋作十日冬作二旬丞簿親董之令一作視先成者得而  
及頃則任力而不聽令置二十畝以下者其力養夏作五日秋作十日冬作二旬丞簿親董之令一作視先成者得而  
籓子受代之人凡縣令置二十畝以下者其力養夏作五日秋作十日冬作二旬丞簿親董之令一作視先成者得而  
秋收禾稻中年之入概得三石高燥宜麥所種在低平之田即以無水田其非也麥之種禾稻倍入種  
稻之田水田又倍西北土性高燥宜麥所種在低平之田即以無水田其非也麥之種禾稻倍入種  
無所注故也誠能勤行相度分年規地仿溝洫之意備蓄洩以爲水田種禾稻以佐晚熟則高地之水四  
注而爲害者必轉爲利矣且爲溝洫亦非古之聖空求利者比也民田與民利不遺使不起徒不招  
流戶視其大小功力隨成下異勢燥溼異性故旱田之利不可爲水田種禾稻以爲水田種禾稻以爲水田  
于虛始也官氏曰南北異方高下異勢燥溼異性故旱田之利不可爲水田種禾稻以爲水田種禾稻以爲水田  
荆揚之物產運植之雅冀是第知言水利而不知因地之利以爲利也且果行途人溝洫之法則西北旱  
田亦利其何減于東南何則西北諸州歲之所入非徒不減于東南且塗泥又奚翅倍焉所患者惟水與旱  
四種者有宜三種者周原隴土酥厚而水深其地之廣輸既數倍于東南且塗泥又奚翅倍焉所患者惟水與旱  
耳滌洫修而水旱有備則西北諸州歲之所入非徒不減于東南且塗泥又奚翅倍焉所患者惟水與旱  
稻田不可一日無水故以澆畜之以防止之者亦師其意而已矣觀周禮途人之法原與稻人之法不同  
欲使水多之六七年水行溝中而不溢水少之三年又可畜溝中之水以滋田耳但相其地之爲溝洫之本意第  
其目不用盡復古溝洫之制而已獲溝洫之利矣

龍門縣今之河津也北三十里有瓜谷山堰貞觀十年築東南二十三里有十石壩渠二十三年縣令長  
孫恕鑿溉田良沃畝收十石西二十一里有馬鞍塢渠亦恕所鑿有龍門倉開元二年置所以貯渠田之  
入轉般至京以省關東之漕者也此即漢時河東太守番係之策史記河渠書所謂河移徙渠不利田者  
不能償種而唐人行之竟以獲利是以知天下無難舉之功存乎其人而已謂後人之事必不能過前人

者不亦誣乎。

唐姜師度爲同州刺史。開元八年十月詔曰。昔史起溉漳之策。鄭白鑿涇之利。自茲厥後。聲塵缺然。同州刺史姜師度。識洞於微。智形未兆。匪躬之節。所懷必罄。奉公之道。知無不爲。頃職大農。首開溝洫。歲功猶昧。物議紛如。緣其忠欵可嘉。委任仍舊。暫停九列之重。假以六條之察。自藏過半。積用斯多。食乃人天。農爲政本。朕故茲巡省。不憚祁寒。將申勸郵之懷。特冒風霜之弊。今原田彌望。畎澮連屬。繇來榛棘之所。偏爲秔稻之川。倉庾有京。坻之饒。關輔致畝金之潤。本營此地。欲利平人。恐百姓未開。恐三農虛棄。所以官爲開發。冀令遞相教誘。功旣成矣。思與其之。其屯田內。先有百姓注籍之地。比來召人作主。亦量準頃畝。割還其官屯熟田。如同州有貧下欠地之戶。自辦功力能營種者。準數給付餘地。且依前官取師度以功加金紫光祿大夫。賜帛三百匹。原注册府元龜本傳師度旣好溝洫所在必發衆穿鑿雖時有不利而成功亦多讀此詔書。然後知無欲速無見小利二言。爲建功立事之本。孫叔敖決期思之水。而灌雲婁之野。莊知其可以爲令尹也。原注淮南子魏襄王與羣臣飲酒。王爲羣臣祝曰。令吾臣皆如西門豹之爲人臣也。原注文侯時西起進曰魏氏之行田也。門豹爲鄴令以百畝。獨二百畝。是田惡也。漳水在其旁。西門豹不知用。是不智也。知而不與。是不仁也。仁智豹未之盡。何足法也。於是史起爲鄴令。引漳水溉鄴。以富魏之河內。原注史記按後漢書安帝紀元初二年正月修理西門豹所分漳水爲文渠以溉民西門豹所開。爲人君者。有率作與事之勤。有授方任能之略。不患無叔敖史起之臣矣。

漢書召信臣爲南陽太守爲民作水約束刻石立於田畔以防紛爭原注晉書杜預都督荊州諸軍事修召信臣遺跡分疆刻石使有定分公

私同此今日分水之制所自始也

洪武末遣國子生人才分詣天下郡縣集吏民乘農隙修治水利二十八年奏開天下郡縣塘堰凡四萬九百八十七處河四千一百六十二處陂渠堤岸五千四十八處此聖祖勤民之效

### 雨澤

洪武中令天下州縣長吏月奏雨澤蓋古者龍見而雩春秋三書不雨之意也承平日久率視爲不急之務永樂二十二年十月原注仁宗即位通政司請以四方雨澤奏章類送給事中收貯上曰祖宗所以令天下奏

雨澤者欲前知水旱以施恤民之政此良法美意今州縣雨澤章奏乃積於通政司上之人何繇知又欲送給事中收貯是欲上之人終不知也如此徒勞州縣何爲自今四方所奏雨澤至即封進朕親閱焉原注今大明會典具職雨澤奏本式嗚呼太祖起自側微升爲天子其視四海之廣猶吾莊田兆民之衆猶吾佃客也故其留心民事如此當時長吏得以言民疾苦而里老亦得詣闕自陳後世雨澤之奏遂以寢廢天災格而不聞民隱壅而莫達然後知聖主之意有不但於祈年望歲者民親而國治有以也夫

### 河渠

黃河載之禹貢東過洛汭至于大伾北過洛水至于大陸又北播爲九河同爲逆河入於海者其故道也

漢元光中河決瓠子東南注鉅野通于淮泗武帝自臨發卒數萬人塞之築宮其上名曰宣防導河北行復禹舊跡而梁楚之地復寧無水災自漢至唐河不為害幾及千年國氏曰按此說大非復禹舊跡無水災此史記河渠書之文若漢志則

覆之曰自塞宜房後河復北決于館陶分爲屯氏河地運志魏郡館陶下注云河水別出爲屯氏河東北至章武入海是也雖不知的在何年要武帝元封二年壬申後宣帝地節元年王子以前事余嘗謂禹之時河自碣石入海至周定王五年河徙從鄆縣東北入海此一變也漢武元封後宣帝地節前河又從勃海郡章武縣入海此又一變也古今大事而亭林亦未考及耶錢氏曰田翰言江河之決皆天事未易以人力壅塞壅塞之未必應天此老成謀國之言當時悉五代史管開運元年五月丙辰滑州河決受汴曹

濮單鄆五州之境環梁山合于汶水與南旺蜀山湖連瀾漫數百里河乃自北而東宋史熙寧八年七月乙丑河大決于澶州曹村北流斷絕河道南徙東匯于梁山張澤灤分爲二派一合南清河入于淮一合

北清河入于海河又自東而南矣元豐以後又決而北議者欲復禹迹而大臣力主回東之議原注宋史曰自滑塞大徑嘗兩經汎溢復禹蹟矣一時裁臣建議必欲同之俾復降及金元其勢日趨於南而不可故流竭天下之力以塞之屢塞屢決至南渡而後貽其禍於金源氏

挽故今之河非古之河矣自中牟以下奪汴徐州以下奪泗清口以下奪淮凡三奪而後注于海今歲久河身日高淮泗又不能容矣廟堂之議既視其奪者以爲常司水之臣又乘其決者以爲利不獨以害民生妨國計而於天地之氣運未必不有所關也

丘仲深大學衍義補言禮曰四瀆視諸侯謂之瀆者獨也以其獨入於海故江河淮濟謂之四瀆今以一淮而受黃河之全蓋合二瀆而爲一也自宋以前河自入海尙能爲竝河州郡之害况今河淮合一而清

口又合汴【原注】元本泗沂三水以同歸於淮也哉。【原注】實錄載天順七年金景輝言黃壘時河水猶有所  
瀦如鉅野梁山等處猶有所分如屯氏赤河之類雖以元人排河入淮而東北之道猶微有存焉者今則  
以一淮而受衆水之歸而無涓滴之滲漏矣邵國賢作治河論以爲禹之治水至於地平天成六府三事  
允治其功可謂盛矣以今觀之其所空之地甚廣所處之勢甚易所求之效甚小今之治水者其去禹也  
遠矣而所空之地乃狹於禹所處之勢乃難於禹所求之功乃大於禹禹之導河自大伾以下分播合同  
隨其所之而疏之不與爭利故水得其性而無衝決之患今夫一杯之水舉而注之地必得方尺乃能容  
之其勢然也河自大伾以上水之在杯者也大伾以下水之在地者也以在地之水而欲拘束周旋如在  
杯之時大禹不能而況他人乎今河南山東郡縣棊布星列官亭民舍相比而居凡禹之所空以與水者  
今皆爲吾有蓋吾無容水之地而非水據吾之地也固宜其有衝決之患也故曰所空之地狹於禹禹之  
治水隨地施功無所拘礙今北有臨清中有濟寧南有徐州皆轉漕要路而大梁在西南又宗藩所在左  
顧右盼動則掣肘使水有知尙不能使之必隨吾意況水無情物也其能委蛇曲折以濟吾之事哉故曰  
所處之勢難於禹況禹之治水去其墊溺之害而已此外無求焉今則賴之以漕不及汴矣又恐壞臨清  
也不及臨清矣又恐壞濟寧也不及濟寧矣又恐壞徐州也使皆無壞也又恐漕渠不足於運也了是數  
者而後謂之治故曰所求之功大於禹【沈氏曰方輿紀要一段云若謂何不使黃淮分背而乃使淮助河





面三是以入海數十里後無不中起尖淤兩旁分淺者不能勢固然也若能使河水常高于海水則雖行海  
 路短則入力者此載之高地同為逆河之指也近海地既平河不掣則入海無力所以必為逆河而逆河  
 之上與其益深毋寧益廣度全河之水計其所容必淺狹必深則損地之高以就海而海之處下分  
 教益減淺則挾沙少入海猶建瓶也挾則深則怒怒則挾沙多為九河之土入海為尖淤也廣則淺  
 淺則澄澄則挾沙少入海猶建瓶也挾則深則怒怒則挾沙多為九河之土入海為尖淤也廣則淺  
 今日所謂遙陸相去遠矣然則金隄盡而九河接其游波寬衍固可知矣夫去河二十五里之陸以證之夫去河二十五里之陸以證之  
 入海將執若留堵兗州于是因執疏其數道九占地既廣淤往清歷年益久下地益高逆河今也  
 不然堤之障之偪之束之使之無以容其流而不得不發其怒則其不由地中而橫出於原隰之間固無  
 怪其然也丘仲深謂以一淮受黃河之全然考之先朝徐有貞治河猶疏分水之渠於濮汜之間不使之  
 并趨一道自宏治六年築黃陵岡以絕其北來之道而河流總於曹單之間乃猶於蘭陽儀封各開一口  
 而洩之於南今復塞之故河之在今日欲北不得欲南不得唯以一道入淮淮狹而不能容又高而不利  
 下則頻歲決於邳宿以下以病民而妨運而邳宿以下左右皆有湖陂河必從而入之吾見劉貢父所云  
 別穿一梁山濼者將在今淮泗之間而生民魚鼈之憂殆未已也  
 河政之壞也起於竝水之民貪水退之利而占佃河旁汙澤之地不才之吏因而籍之於官然後水無所  
 容而橫決為害賈讓言古者立國居民疆理土地必遂川澤之分度水勢所不及大川無防小水得入陂  
 障卑下以為汙澤使秋水多得有所休息左右游波寬緩而不迫故曰善為川者決之使通又曰內黃界

中有澤方數十里。環之有隄。往十餘歲。太守以賦民。民今起廬舍其中。此臣親見者也。元史河渠志謂黃河退涸之時。舊水泊汙池。多爲勢家所據。忽遇泛溢。水無所歸。遂致爲害。繇此觀之。非河犯人。人自犯之。予行山東鉅野壽張諸邑。古時潞水之地。無尺寸不耕。而忘其昔日之爲川浸矣。近有一壽張令修志。乃云梁山濼僅可十里。其虛言八百里。乃小說之惑人耳。此并五代宋金史而未之見也。〔原注〕五代史晉開

洛州河決。浸汴曹濮。單鄆五州之境。環梁山。合於汶水。與南旺。蜀山湖連。瀾漫數百里。○宋史。宣者傳。梁山濼。古鉅野澤。綿亘數百里。潞鄆數州。類其蒲魚之利。○金史。食貨志。黃河已移。故道梁山濼。水退地甚廣。遺使安置屯田。○沙澤未濼以前。徐有書生之論。豈不可笑也哉。

陸文裕續停驂錄曰。河患有二。曰決曰溢。決之害間見。而溢之害。頻歲有之。使賈魯之三法。遂而有成。亦小補耳。且當歲歲爲之。其勞其費。可勝言哉。今欲治之。非大棄數百里之地不可。先作湖陂。以潞漫波。其次則濱河之處。做江南圩田之法。多爲溝渠。足以容水。然後浚其淤沙。由之地中。而潤下之。性必東之。勢得矣。

按文裕之意。卽賈讓之上中二策。而不敢明言。賈讓言今行上策。徙冀州之民。當水衝者。決黎陽遮害亭。放河使北入海。河西薄大山。東薄金隄。孰不能遠泛濫。期月自定。難者將曰。若如此。敗壞城郭田廬冢墓。以萬數。百姓怨恨。今瀕河十郡治隄。歲費且萬萬。及其大決。所殘無數。如出數年治河之費。以業所徙之民。遵古聖之法。定山川之位。且大漢方制萬里。豈其與水爭咫尺之地哉。此功一立。河定民安。千載無患。

故謂之上策。若乃多穿漕渠於冀州地，使民得以溉田，分殺水怒，雖非聖人法，然亦救敗術也。嗟夫，非有武帝之雄才大略，其孰能排衆多之口，而創非常之原者哉。

平當使領河隄，奏按經義治水，有決河深川，而無隄防壅塞之文。宋開寶之詔，亦曰朕每閱前書，詳究經瀆，至若夏后所載，但言導河至海，隨山濬川，未聞力制湍流，廣營高岸。今之言治水者，計無出於隄塞二事。箕子答武王之訪，首言鯀墮洪水，汨陳其五行，帝乃震怒，後世治河之臣，皆鯀也，非其人之願爲鯀，乃國家教之使爲鯀也。是以水不治而彝倫敦也。原注：霍隄河隄，謂者，嚴導非其導，理非其墮，入野填淤，水高民居。

因河以爲漕者禹也，壅河以爲漕者明人也。故古曰河渠，今曰河防。

聞之先達言，天啓以前，無人不利於河決者，侵剋金錢，則自總河以至於閘官，無所不利，支饋工食，則自執事以至於游閒無食之人，無所不利，其不利者，獨業主耳。而今年決口，明年退灘，填淤之中，常得倍蓰，而溺死者，特百之一二而已。於是頻年修治，頻年衝決，以馴致今日之害，非一朝一夕之故矣。國家之法使然，彼斗筭之人，焉足責哉。不獨此也，彼都人士，爲人說一事，置一物，未有不索其酬者。百官有司，受朝廷一職事，一差遣，未有不計其獲者。自府史胥徒，上而至於公卿大夫，真可謂之同心同德者矣。苟非返普天率土之人心，使之先義而後利，終不可以致太平。故愚以爲今日之務，正人心急於抑洪水也。陳鴻

元明二代，河勢益趨于南，遂會淮于安東入海，淮爲黃所奪，流不能駛，因藉于洪澤湖爲害益深，明潘季馴始用東淮刷沙法，導洪澤所注淮水，引七分入清口，刷黃分三分由運河以達之，江外修築萬家壩，使

東淮有力內設船疏濬運防海深寇自是數十關年無水患亦所謂梅花橋而海口漸多蓋自宋以來治地  
善無過之者自國初湖入高湖而淮源溢注亦日澤今又湖下流之塞益多則上  
之海口日塞引洪湖無足怪者年非溢高寶導河行其水少自是以後漢有  
流既不能容又九水瀾挾二沙淤積益故分非其勢導河行其水少自是以後漢有  
禹之治河也唐元和開古黃河之閘以決其境尚各支渠不使并流一道今河東歸于南  
行也宋分二渠元和中開古黃河之閘以決其境尚各支渠不使并流一道今河東歸于南  
又自海中以爲尾閘而海口又僅存日之二如欲河不爲患是必令之治水者愈于萬而  
待可也故欲除海口患必先探其原委其東走有自來則餘里始當多開引河以殺其  
則後下流當欲除海口患必先探其原委其東走有自來則餘里始當多開引河以殺其  
悍而險爲支河捐卑下者爲大澤其東走有自來則餘里始當多開引河以殺其  
二港凡諸海口並去河不遠引而分爲易灌湖營及黑風口及射陽湖漢皆舊時河入海之  
多淤塞今清標六營如東引而分爲易灌湖營及黑風口及射陽湖漢皆舊時河入海之  
地今已淤塞數十里既復而施壅塞之患除然此猶其數十里之地委而招之六屯聚之兵民任  
河流高于北岸封邱險口金龍順其昔時而北流舊之疏河有存者夫與直隸山東犬牙相錯當先以濼河合濼  
量定其高下其封邱險口金龍順其昔時而北流舊之疏河有存者夫與直隸山東犬牙相錯當先以濼河合濼  
導諸水借以刷沙達之天津以復北流舊之疏河有存者夫與直隸山東犬牙相錯當先以濼河合濼  
河之已而使之順別自于然惟爲使之別尋其應歸之利也故今日之河欲其亦不改其流廣其身深其順  
其自以勢而不順別自于然惟爲使之別尋其應歸之利也故今日之河欲其亦不改其流廣其身深其順  
北不與水爭地而順別自于然惟爲使之別尋其應歸之利也故今日之河欲其亦不改其流廣其身深其順  
口直縣治身則自九龍廟至中河刻廟運之使與大九龍廟以達湖中河則運道之由黃河者也今將濼  
濼河之身則自九龍廟至中河刻廟運之使與大九龍廟以達湖中河則運道之由黃河者也今將濼



年計每艘給銀三百二十兩，而沿河冗員，不可裁過三萬二千，并造船修舟，及河員俸食，銀兩不及四十萬，行之既久，則每  
 年俸薪額，名曰外解，銀價者約俱在外，十二萬，費六百餘兩，其省七萬二千，如六百餘兩，皆江蘇  
 界年常遠者，其以第百之不足，為可倍乎數，又曰：由六塘河，每年計省八萬，如六百餘兩，皆江蘇  
 民生虛者，其以第百之不足，為可倍乎數，又曰：由六塘河，每年計省八萬，如六百餘兩，皆江蘇  
 運湖之舊下流，浙水發之時，沐陽安海，則常淤，其害歸之，亦復無礙，于運乎？曰：必皆主大河，由南  
 集北而引，入古河，稍道必擇其民，將從何道深，可以暢流，并無礙于運乎？曰：必皆主大河，由南  
 得已而引，入古河，稍道必擇其民，將從何道深，可以暢流，并無礙于運乎？曰：必皆主大河，由南  
 引清天津，以漳衛故道，水合不容復，益問德也，由張秋播，而八萬，城因之以成，功歷漢唐，至後周，口此  
 年無河，即為多耳，其故道，而疏之，運此尤未易言，運河由南而北，河從西，南遇秋，功歷漢唐，至後周，口此  
 歸海，即為多耳，其故道，而疏之，運此尤未易言，運河由南而北，河從西，南遇秋，功歷漢唐，至後周，口此  
 疏濟汶，水不臨清，南建石，閘可更北，水則自北，以淤北，河此底，大故也，此策欲其有，利無害，尤  
 須河委，多分支，河無淺，濁之虞，南蓋北，舉受大河，秋僅百，運三十餘里，不必曰：此水之大，故也，此策欲其有，利無害，尤  
 土于里，費五里，外支，河無淺，濁之虞，南蓋北，舉受大河，秋僅百，運三十餘里，不必曰：此水之大，故也，此策欲其有，利無害，尤  
 植官已，柳雜木，數九，年不厚，矣，嗣後，山阜，草木，根近，河家，賦雖三，工同，水不，能為，患矣，夫力，戰關，挑輸，其與，趙魏，外，臨  
 桑縣去，河東，之五，里，兩，柱，迤，西，計，五，龍，門，北，今，僅，十，萬，莫，其，於，此，法，難，者，曰：兩，隄，內，歸，北，身，十，里，近，要，不，與，水，爭，地，若  
 隄水亦，日欲，成，大，功，雖，聖，人，不，能，棄，息，利，以，悅，富，人，心，必，法，近，在，處，者，曰：兩，隄，內，歸，北，身，十，里，近，要，不，與，水，爭，地，若  
 河于隄，不，外，不，為，過，也，故，徒，不，是，工，固，雖，近，河，居，民，亦，賦，三，工，決，挑，得，毋，怨，役，有，堅，厚，石，隄，能，保，河，不，決，受，其，害，保

果能永無水患者三工也至淮次河之治既居民亦計地不以治之蓋然其地屬官則無出租之不治也  
又曰北河為患者三工也至淮次河之治既居民亦計地不以治之蓋然其地屬官則無出租之不治也  
蓋民亦不特沿河之地被其害即沿淮之民亦無不治之可言也  
梯關之東夫黃淮之利其害黃淮之高築堤防其水東流則淮水亦不為患矣  
南而使之東夫黃淮之利其害黃淮之高築堤防其水東流則淮水亦不為患矣  
魚鼈其害一鳳陽雖土瘠前古未聞旱澇之虞也黃淮之利其害黃淮之高築堤防其水東流則淮水亦不為患矣  
竟去故雖無虛歲流亡疢疢不稼亦多其害二大城之築所阻西起高堰東直抵中流有五為之患矣  
尾閘治末如彘則水失其常歸德汝寧陳許諸郡邑常為澤國前年常開挑大洪中等河災然下無所積  
加津州民輸計以爲州守荒夫淮水本非有害也十年且五則大城之築所阻西起高堰東直抵中流有五為之患矣  
底止得民不思變計以爲州守荒夫淮水本非有害也十年且五則大城之築所阻西起高堰東直抵中流有五為之患矣  
辛使欲去五害莫如夫治淮必先陳氏病以源東使河大運不得於高堰之故也  
去故欲去五害莫如夫治淮必先陳氏病以源東使河大運不得於高堰之故也  
仍不於河也夫治淮必先陳氏病以源東使河大運不得於高堰之故也  
吾不知五害何由夫治淮必先陳氏病以源東使河大運不得於高堰之故也  
龍搜沙之法創于江陰祝氏鏡中疏連海口之一說也

卷十三

周末風俗

春秋終於敬王三十九年庚申之歲西狩獲麟又十四年為貞定王元年癸酉之歲魯哀公出奔二年卒

於有山氏。左傳以是終焉。又六十五年。威烈王二十三年。戊寅之歲。初命晉大夫魏斯趙籍韓虔爲諸侯。又一十七年。安王十六年。乙未之歲。初命齊大夫田和爲諸侯。又五十二年。顯王三十五年。丁亥之歲。六國以次稱王。蘇秦爲從長。自此之後。事乃可得而紀。自左傳之終。以至此。凡一百三十三年。史文闕軼。攷古者爲之茫昧。如春秋時。猶尊禮重信。而七國則絕不言禮與信矣。春秋時。猶宗周王。而七國則絕不言王矣。原注。史記秦本紀。孝公使公子少官率師會諸侯于逢澤。以朝王。蓋顯王時。春秋時。猶嚴祭祀。重聘享。而七國則無其事矣。春秋時。猶論宗姓氏族。而七國則無一言及之矣。春秋時。猶宴會賦詩。而七國則不聞矣。春秋時。猶有赴告策書。而七國則無有矣。邦無定交。士無定主。此皆變於一百三十三年之間。史之闕文。而後人可以意推者也。不待始皇之并天下。而文武之道盡矣。原注。季康運命論云。文薄之弊。漸於靈景。辯詐之僞。成於七國。馴至西漢。此風未改。故劉向謂其承千歲之衰周。繼暴秦之餘弊。貪饜險誡。不聞義理。觀夫史之所錄。無非功名勢利之人。筆札喉舌之輩。而如董生之言。正誼明道者。不一二見也。蓋自春秋之後。至東京。而其風俗稍復乎古。吾是以知光武章明。果有變齊至魯之功。而惜其未純乎道也。自斯以降。則宋慶歷元祐之間。爲優矣。嗟乎。論世而不攷其風俗。無以明人主之功。余之所以斥周末而進東京。亦春秋之意也。

秦紀會稽山刻石

秦始皇刻石凡六。皆鋪張其滅六王并天下之事。其言黔首風俗。在泰山。則云男女禮順。慎遵職事。昭隔



內外靡不清淨。在碣石門。則云男樂其時。女修其業。如此而已。惟會稽一刻。其辭曰。飾省宣義。有子而嫁。倍死不貞。防隔內外。禁止淫泆。男女絮誠。夫爲寄殺。原注正義曰。殺壯豬也。左氏定公十四年傳。既殺之。無罪。男秉義程。妻爲逃嫁。子不得母。原注邵氏曰。母威化廉清。何其繁而不殺也。殺之國語。自越王句踐。棲於會稽之後。惟恐國人之不善。故令壯者無取老婦。老者無取壯妻。女子十七不嫁。其父母有罪。丈夫二十不取。其父母有罪。生丈夫。二壺酒。一犬。生女子。二壺酒。一豚。生三人。公與之母。生二人。公與之餼。內傳子胥之言。亦曰。越十年生聚。吳越春秋。至謂句踐以寡婦淫泆過犯。皆輸山上。士有憂思者。令游山上。以喜其意。當其時。蓋欲民之多。而不復禁其淫泆。傳至六國之末。而其風猶在。故始皇爲之厲禁。而特著於刻石之文。以此與滅六王并天下之事。並提而論。且不著之於燕齊。而獨著之於越。然則秦之任刑雖過。而其坊民正俗之意。固未始異於三王也。漢興以來。承用秦法。以至今日者。多矣。世之儒者。言及於秦。即以爲亡國之法。亦未之深攷乎。汝成案先生頗取秦法其言政事。急于綜核名實。稍雜申韓之學。

### 兩漢風俗

漢自孝武表章六經之後。師儒雖盛。而大義未明。故新莽居攝。頌德獻符者。徧於天下。揚氏曰。時有覆鉢也。柏光武有鑒於此。故尊崇節義。敦厲名實。所舉用者。莫非經明行修之人。而風俗爲之一變。至其末造。朝政昏濁。國事日非。而薰錮之流。獨行之輩。依仁蹈義。舍命不渝。風雨如晦。鷄鳴不已。三代以下。風俗之美。

尙無於東京者。故范曄之論。以爲桓靈之間。君道糝僻。朝綱日陵。國隙屢啓。自中智以下。靡不審其崩離。而權強之臣。息其鬪盜之謀。豪俊之夫。屈於鄙生之議。原注。儒林傳論。所以傾而未頽。決而未潰。皆仁人君子心力之爲。原注。左雄傳論。可謂知言者矣。使後代之主。循而弗革。卽流風至今。亦何不可。而孟德既有冀州。崇獎駢馳之士。觀其下令再三。至於求負汗辱之名。見笑之行。不仁不孝。而有治國用兵之術者。原注。建安二十二年八月令。

五年春令。十九年十二月令。意皆同。于是權詐迭進。姦逆萌生。故董昭太和之疏。已謂當今年少。不復以學問爲本。專更以交游爲業。國士不以孝悌清修爲首。乃以趨勢求利爲先。至正始之際。而一二浮誕之徒。騁其智識。蔑周孔之書。習老莊之教。風俗又爲之一變。夫以經術之治。節義之防。光武明章數世爲之而未足。毀方敗常之俗。孟德一人變之而有餘。後之人君。將樹之風聲。納之軌物。以善俗而作人。不可不察乎此矣。按晉世祖泰始元年乙酉。以傅玄爲諫官。上疏曰。近者魏武好法術。而天下貴利名。魏文慕通達。而天下賤守節。其後綱維不攝。放誕盈朝。遂使天下無復清議。是致毀方敗常之俗。魏文非魏武也。清談之風。一盛於王何。再盛於晉阮。三盛於王樂。而晉亡矣。然其端則自文帝始。此亦論世者之不可不考也。

光武躬行儉約。以化臣下。講論經義。常至夜分。一時功臣如鄧禹。有子十三人。各使守一藝。閨門修整。可爲世法。貴戚如樊重。三世共財。子孫朝夕禮敬。常若公家。以故東漢之世。雖人才之稠儻。不及西京。而士風家法。似有過於前代。

東京之末。節義衰而文章盛。自蔡邕始。其仕董卓。無守卓死。驚歎無識。觀其集中。濫作碑頌。則平日之爲

人可知矣。原注宋袁淑甲古文伯喈街文而求入以其文采富而交游多故後人爲立佳傳嗟乎士君子處衰季之朝常以負一世之名而轉移天下之風氣者視伯喈之爲人其戒之哉。

### 正始

魏明帝殂少帝原注史卽位改元正始凡九年其十年則太傅司馬懿殺大將軍曹爽而魏之大權移矣三國鼎立至此垂三十年一時名士風流盛於雒下乃其棄經典而尚老莊蔑禮法而崇放達視其主之顛危若路人然卽此諸賢爲之倡也自此以後競相祖述如晉書言王敦見衛玠謂長史謝鯤曰不意永嘉之末復聞正始之音沙門支遁以清談著名於時莫不崇敬以爲造微之功足參諸正始宋書言羊元保二子太祖賜名曰咸曰粲謂元保曰欲令卿二子有林下正始餘風王徽與何偃書曰卿少陶玄風淹雅修暢自是正始中人南齊書言袁粲言於帝曰臣觀張緒有正始遺風南史言何尚之謂王球正始之風尚在其爲後人企慕如此然而晉書儒林傳序云擴闕里之典經習正始之餘論指禮法爲流俗目縱誕以清高此則虛名雖被於時流篤論未忘乎學者是以講明六藝鄭原注王原注爲集漢之終演說老莊王原注何原注爲開晉之始原注干寶晉紀總論曰風俗淫僻恥尚失所學者以莊老爲宗而難六經以望空爲高而笑勤惰以至國亡於上教淪於下羌戎互僭君臣屢易非林下諸賢之咎而誰咎哉

之亡天下。魏晉人之清談。何以亡天下。是孟子所謂楊墨之言。至於使天下無父無君。而入於禽獸者也。  
錢氏曰王安石之新經義亦清 昔者嵇紹之父康。被殺於晉文王。至武帝革命之時。而山濤薦之入仕。紹  
談也神州陸沈其禍與晉等 時屏居私門。欲辭不就。濤謂之曰。為君思之久矣。天地四時。猶有消息。而況於人乎。一時傳誦。以為名言。  
 而不知其敗義傷教。至於率天下而無父者也。夫紹之於晉。非其君也。忘其父而事其非君。當其未死三十  
 十餘年之間。為無父之人。亦已久矣。而蕩陰之死。何足以贖其罪乎。且其入仕之初。豈知必有乘輿敗績  
 之事。而可樹其忠名。以蓋於晚也。自正始以來。而大義之不明。徧於天下。如山濤者。既為邪說之魁。遂使  
 嵇紹之賢。且犯天下之不韙。而不顧。夫邪正之說。不容兩立。使謂紹為忠。則必謂王裒為不忠。而後可也。  
 何怪其相率臣於劉聰石勒。觀其故主青衣行酒。而不以動其心者乎。是故知保天下。然後知保其國。保  
 國者。其君其臣。肉食者謀之。保天下者。匹夫之賤。與有責焉耳矣。楊編修曰六朝風氣論者以為浮薄敗  
 有不可及者。數事曰。尊嚴家諱也。矜尙門地也。慎重婚姻也。區別流品也。主持清議也。蓋當時士大夫雖  
 祖尙玄虛。參乎放達。而以名節相高。風義自矢者。咸得徑行。其志至于完未之品。凡瑣之材。雖有陶猗之  
 賈。不敢妄參。乎時彥。雖有董鄂之寵。不敢肆志。于清流。而朝議之所不及。鄉評若議。猶足倚以為輕重。故  
 雖居偏安之區。當陸沈之後。而人心國勢。猶有與立。未必非此數者。補救之功。維持之效也。自此意喪。故  
 實。不致安。參乎時彥。雖有董鄂之寵。不敢肆志。于清流。而朝議之所不及。鄉評若議。猶足倚以為輕重。故  
 而網目愈密。名義之防。愈疏。禮法日峻。廉恥之途。日籍。祖諱之流。失為可歎也。門地之輕。薄視前。人子  
 實。不致安。參乎時彥。雖有董鄂之寵。不敢肆志。于清流。而朝議之所不及。鄉評若議。猶足倚以為輕重。故  
 為卑隸。族姓對子。罵父無元。疏禮法。日峻。廉恥之途。日籍。祖諱之流。失為可歎也。門地之輕。薄視前。人子  
 姻不復慎。而伉儷失倫。淫濯莫辨。較量實財。入布幣。尤可恥也。流品之族。式微不振。如抱不獲。庇及嗣  
 廉勢則子南之輩。望塵下拜。乘必不如。子暫之門。屈節奔走。于權倖。可恥也。流品之族。式微不振。如抱不獲。庇及嗣  
 廉勢則子南之輩。望塵下拜。乘必不如。子暫之門。屈節奔走。于權倖。可恥也。流品之族。式微不振。如抱不獲。庇及嗣

議不復重而小人無忌憚君子無所執持鄉里之所不齒而忝司民社名教之所不容而出入化權背父母桑梓之義而以爲恥節奉公甘嗜笑怒罵之來而惟知固寵干進心術之壞于斯極矣使六朝諸賢達風未泯猶足以振末流之萎靡迨狂瀾于既倒亦人心風俗之一救也世有化民成俗之賢移風易俗之志者其亦稍留意于此矣

### 宋世風俗

宋史言士大夫忠義之氣。至於五季。變化殆盡。宋之初與范質王溥。猶有餘憾。藝祖首褒韓通。次表衛融。以示意嚮。真仁之世。田錫王禹偁。范仲淹。歐陽修。唐介。諸賢。以直言議論。倡於朝。於是中外薦紳。知以名節爲高。廉恥相尙。盡去五季之陋。故靖康之變。志士投袂而起。而勤王。臨難不屈。所在有之。及宋之亡。忠節相望。楊氏曰。金人云。宋之亡。唯李侍郎。嗚呼。觀哀平之可以變而爲東京。五代之可以變而爲宋。則知天下無不可變之風俗也。剝上九之言。碩果也。陽窮於上。則復生於下矣。

人君御物之方。莫大乎抑浮止競。宋自仁宗在位。四十餘年。雖所用或非其人。而風俗醇厚。好尙端方。論世之士。謂之君子道長。及神宗朝。荆公秉政。驟獎趨媚之徒。深鉏異己之輩。鄧綰李定。舒亶。蹇序辰。王子韶。諸奸。一時擢用。而士大夫有十鑽之目。原注。鑽者取必入之義。班固答賈贛。商鞅挾三術以鑽孝公。鄧綰傳。以頌王安石得官。謂其鄉人曰。笑罵從汝。好官須我爲之。干進之流。乘機抵隙。馴至紹聖崇寧。而黨禍大起。國事日非。膏肓之疾。遂不可治。後之人。但言其農田水利。青苗保甲諸法。爲百姓害。而不知其移人心。變士習。爲朝廷之害。其害於百姓者。可以一旦而更。而其害於朝廷者。歷數百年。滔滔之勢。一往而不可反矣。李應中謂自王安石用事。陷溺人心。至今不自

知覺人趨利而不知義。則主勢日孤。此可謂知言者也。詩曰：毋教猱升木。如塗塗附。夫使慶曆之十風一變而爲崇寧者。豈非荆公教猱之效哉。

蘇軾傳：熙寧初，安石創行新法。軾上書言：國家之所以存亡者，在道德之淺深，不在乎強與弱。歷數之所，以長短者，在風俗之厚薄，不在乎富與貧。臣願陛下務崇道德而厚風俗，不願陛下急於有功而貪富強。仁祖持法至寬，用人有序，專務掩覆過失，未嘗輕改舊章。攷其成功，則曰：未至以言乎用兵，則十出而九敗。以言乎府庫，則僅足而無餘。徒以德澤在人，風俗知義，故升遐之日，天下歸仁。議者見其末年更多因循，事不振舉，乃欲矯之以苛察，齊之以智能，招徠新進勇銳之人，以圖一切速成之效。未享其利，澆風已成。多開驟進之門，使有意外之得。公卿侍從，跬步可圖。俸常調之人，舉生非望。欲望風俗之厚，豈可得哉。近歲樸拙之人愈少，巧進之士益多。惟陛下哀之救之。當時論新法者多矣，未有若此之深切者。根本之言，人主所宜獨觀而三復也。

東軒筆錄：王荆公秉政，更新天下之務，而宿望舊人，議論不協。荆公遂選用新進，待以不次。故一時政事，不日皆舉，而兩禁臺閣，內外要權，莫非新進之士也。原注：石林燕語：故事在京職，事宜絕少，用選人者，並令崇文院較書，以備詢訪。差使候二年取旨，或除館職，或升實任，或只與合入差遣。時邢尚書恕以河南府永安縣主簿，首爲崇文院較書。胡右丞愈知諫院，猶以爲太遽，因請雖選人而未歷外官，與雖歷任而不滿者，皆不得選舉。乃特詔邢恕與堂除近地，試及出知江寧府。呂惠卿驟得政柄，有射擊之意。而一時術知縣近歲不復用，此例自始。登第直爲禁從矣。

之士見其得君謂可以傾奪荆公遂更朋附之以與大獄尋荆公再召鄧綰反攻惠卿惠卿自知不安乃條列荆公兄弟之失數事面奏上封惠卿所言以示荆公故荆公表有云忠不足以取信故事事欲其自明義不足以勝姦故人人與之立敵蓋謂是也既而惠卿出亳州荆公復相承黨人之後平日肘腋盡去而在者已不可信可信者又才不足以任事當日唯與其子雱機謀而雱又死知道之難行也於是慨然復求罷去遂以使相再鎮金陵未甚納節久之得會靈觀使其發明荆公情事至爲切當子曰君子易事而難說也而大戴禮言有人焉容色辭氣其入人甚愉進退周旋其與人甚巧其就人甚遠其叛人甚易迹荆公昔日之所信用者不惟變士習盡民生而已亦不襲其利原注蘇轍疏呂惠卿書曰其後嗣王罔克有終相亦罔終爲大臣者可不以人心風俗爲重哉

東軒筆錄又曰王荆公在中書作新經義以授學者故太學諸生幾及三千人又令判監直講程第諸生之業處以上中下三舍而人間傳以爲試中上舍者朝廷將以不次升擢於是輕薄書生矯飾言行坐作虛譽奔走公卿之門者若市矣

蘇子瞻易傳兌卦解曰六三上六皆兌之小人以說爲事者均也六三履非其位而處於二陽之間以求說爲兌者故曰來兌言初與二不招而自來也其心易知其爲害淺故二陽皆吉而六三凶上六超然於外不累於物此小人之託於无求以爲兌者也故曰引兌言九五引之而後至也其心難知其爲害深故

九五孚于剝。雖然其心蓋不知而賢之。非說其小人之實也。使其實則去之矣。故有厲而不凶。然則上六之所以不光何也。曰難進者君子之事也。使上六引而不兌。則其道光矣。此論蓋為神宗用王安石而發。孟子曰好名之人能讓千乘之國。苟非其人。簞食豆羹見於色。荆公當日處卑官。力辭其所不必辭。既顯宜辭而不復辭。矯情干譽之私。固有識之者矣。夫子之論觀人也。曰察其所安。又曰色取仁而行違。居之不疑。在邦必聞。在家必聞。是則救世盜名之徒。古今一也。人君可不察哉。

陸游歲暮感懷詩。在昔祖宗時。風俗極粹美。人材兼南北。議論忘彼此。誰令各植黨。更仆而迭起。中更金源禍。此風猶未已。倘築太平基。請目厚俗始。業氏曰奢侈之弊自古歎之。至近今為尤。其習俗移人。唯在萬浮競日滋。家有吉凶。務求勝異。婚姻喪葬之費。車服之華。動竭歲資。以營日富。又奴僕帶金玉。姬妾衣羅綺。始以創出為奇。復以過前為麗。上下貴賤。無復等差。今運屬維新。思芻日弊。反撲運。雖納民軌。物可量事。立條式使儉。而獲中此詔。倘施之于今。殊覺曲盡曉切。若讀書有用。為教時之賢。當期中流。一柱。陸清獻曰。風俗承明季之衰。其澆侈之習。已非一日。愚以為欲反今日之俗。而登之隆古。無他。亦惟以三代所以導民者導之而已。非敢謂三代之法。可一一施之今也。然其大體固不可得而易者。其一則輕制宜定也。民之所以不敢厭難。其耳目者。有上之法。制為之防耳。苟法則所不及。則何傳而不為。今民向冠昏喪祭之禮。宮室衣服飲食之節。初未有定制也。惟其力之能為則無所不可。若者炫燿。貧者效尤。物力既竭。則繼之以貪。詐故踴。麗日。益廉。取日消。誠宜畫為定制。使尊卑上下各有差等。不得輪越。庶幾儉朴可興。貪詐可弭。其一則學校宜廣也。民之所以不入於淫蕩。安其朴素者。以其知禮義之可重耳。苟禮義不足。動其心。則朴素必不如奢靡之可樂。厚必不如淫蕩之可慕。學校者。所以教民禮義也。今惟州縣重則學。又止及于生徒。而董其任者。亦止依乎宜。選方。正有道。退之士。嘗有所謂禮義之教。人不知。以行。故古令里塾。黨序之制。以農隙教導其民。使知禮義之可重。而無羣乎澆侈。其一則賞罰宜審也。民之所以從上令者。以其賞罰行焉。耳。賞罰不行。而欲其從令。不可得也。今朝廷之賞罰。亦素嚴矣。而獨于者。儉淳澆之



際未有賞罰行焉。胥吏被文牘，富賈爲難纏，而有司不問子弟，凌父兄，悍僕健家長，而有司不問，而其  
厚樸素不隨時好者，則徒爲笑。穠富買爲難纏，而有司不問，子弟凌父兄，悍僕健家長，而有司不問，而其  
內舉其尤者，賞罰之，而即以風俗之淳，疵爲考成之殿。最庶有司不敢忽，良民知勸，而孝民知懲。凡此者，  
皆所以導民之具，而風俗之本原也。誠一一舉行之，而皇上以恭儉之德，端化原于上，公卿大臣樹惇守  
素宣德意于下，寰海內外有不去者，從儉返樸，運淳共登三代之盛者，未之前聞。簡曰：簿書期會，錢  
穀兵師，今日之急務，何暇爲此？迂闊愚陋，風俗日澆，日侈，所謂今日之急務者，亦將理之不勝理也。

### 清議

古之哲王，所以正百辟者，既已制官刑，做子有位矣。而又爲之立閭師，設鄉校，存清議於州里，以佐刑罰  
之窮。移之郊遂，載在禮經，殊厥井疆，稱於畢命。兩漢以來，猶循此制。鄉舉里選，必先考其生平，一玷清議，  
終身不齒。君子有懷刑之懼，小人存恥格之風，教成於下，而上不嚴，論定於鄉，而民不犯。降及魏晉，而九  
品中正之設，雖多失實，遺意未亡。凡被糾彈，付清議者，卽廢棄終身。同之禁錮。原注：晉書至宋武帝篡位，  
乃詔有犯鄉論清議，贓汙淫盜，一皆蕩滌洗除，與之更始。自後凡遇非常之恩，赦文並有此語。原注：齊梁  
洗除先注當日鄉論清議必有記注之目。小雅廢而中國微，風俗衰而叛亂作矣。然鄉論之汙，至煩詔書爲之洗刷，豈非三代  
之直道尙在於斯民，而畏人之多言，猶見於變風之日乎？予聞在下有錄，所以登庸，以比三凶，不才所以  
授畀，雖二帝之舉錯，亦未嘗不詢于芻蕘。然則崇月旦以佐秋官，進鄉評以扶國是，儻亦四聰之所先，而  
王治之不可闕也。

陳壽居父喪有疾，使婢丸藥，客往見之，鄉黨以爲貶議，坐是沈滯者累年。阮簡父喪，行遇大雪寒凍，遂詣

浚儀令爲他資設黍臠。簡食之以致清議。廢頓幾三十年。溫嶠爲劉司空使勸進。母崔氏周留之。嶠絕裾而去。迄於崇貴。鄉品猶不過也。每爵皆發詔。謝惠連先愛會稽郡吏杜德靈。及居父憂。贈以五言詩十餘首。文行于世。坐廢不豫榮伍。張率以父憂去職。其父侍伎數十人。善謳者有色。魏邑子儀曹郎顧玩之。求聘焉。謳者不願。遂出家爲尼。嘗因齋會率宅。玩之爲飛書。言與率姦。南司以事奏聞。高祖惜其才。寢其奏。然猶致世論。服闋後久之不仕。官職之升沈。本於鄉評之與奪。其猶近古之風乎。

天下風俗最壞之地。清議尙存。猶足以維持一二。至於清議亡。而干戈至矣。

洪武十五年八月乙酉。禮部議。凡十惡。姦盜詐僞。干名犯義。有傷風俗。及犯贓至徒者。書其名於申明亭。以示懲戒。有私毀亭舍。塗抹姓名者。監察御史。按察司官。以時按視。罪如律。制可。十八年四月辛丑。命刑部錄內外諸司官之犯法罪狀。明著者。書之申明亭。此前代鄉議之遺意也。後之人視爲文具。風紀之官。但以刑名爲事。而於弼教新民之意。若不相關。無惑乎江河之日下已。

名教

司馬遷作史記貨殖傳。謂自廊廟朝廷。巖穴之士。無不歸於富厚。等而下之。至於吏士。舞文弄法。剝章僞書。不避刀鋸之誅者。沒於賂遺。而仲長敖覈性賦。謂僮蟲三百人。最爲劣。爪牙皮毛。不足自衛。唯賴詐僞。迭相嚼齧。等而下之。至於臺隸僮豎。唯盜唯竊。乃以今觀之。則無官不賂遺。而人人皆吏士之爲矣。無守

不盜竊而人人皆僮豎之爲矣。自其束髮讀書之時，所以勸之者，不過所謂千鍾粟、黃金屋，而一旦服官，即求其所大欲。君臣上下，懷利以相接，遂成風流，不可復制。後之爲治者，宜何術之操？曰：唯名可以勝之名之所在，上之所庸，而忠信廉潔者，顯榮於世；名之所去，上之所擯，而怙侈貪得者，廢黜於家。即不無一二矯僞之徒，猶愈於肆然而爲利者。南史有云：漢世士務修身，故忠孝成俗。至於乘軒服冕，非此莫由。晉宋以來，風衰義缺，故昔人之言曰：名教。曰：名節。曰：功名。不能使天下之人，以義爲利，而猶使之以名爲利，雖非純王之風，亦可以救積滂之俗矣。楊氏曰：三代以下，唯恐其不好名爲此也。

舊唐書：薛謙光爲左補闕，上疏言：臣竊窺古之取士，實異於今。先觀名行之源，攷其鄉邑之譽，崇禮讓以厲己，顯節義以標信，以敦樸爲先最，以雕蟲爲後科。故人崇勸讓之風，士去輕浮之行，希仕者必修貞確不拔之操，行難進易退之規，衆議已定，其高下郡將難誣，其曲直故計賁之賢愚。卽州將之榮辱，假有穢行之彰露，亦鄉人之厚顏。是以李陵降而隴西慙，于木隱而西河美。故名勝於利，則小人之道消，利勝於名，則貪暴之風扇。自七國之季，雖難縱橫，而漢代求才，猶徵百行。是以禮節之士，敏德自修，閭里推高，然後爲府寺所辟。今之舉人，有乖事實，鄉議決小人之筆，行修無長者之論，策第喧競於州府，祈恩不勝於拜伏。或明制原注：漢武后嫌名詔改爲制。纔出，試遣搜覈，驅馳府寺之門，出入王公之第，上啓陳詩，唯希效唾之澤，摩頂至足，冀荷提攜之恩。故俗號舉人，皆稱覓舉，覓者自求之稱也。夫徇己之心切，則至公之理乖，貪仕之

性彰。則廉潔之風薄。是知府命雖高。異叔度勤勤之讓。黃門已貴。無秦嘉耿耿之辭。縱不能挹己推賢。亦不肯待於三命。故選司補置。喧然於禮闈。州貢資王。爭訟於階闈。謗議紛合。漸以成風。夫競榮者。必有爭利之心。謙遜者。亦無貪賄之累。自非上智。焉能不移。在於中人。理由習俗。若重謹厚之士。則懷祿者必崇。德以修名。若開趨競之門。則徼倖者皆戚施而附會。附會則百姓罹其弊。修名則兆庶蒙其福。風化之漸。靡不由茲。嗟乎此言。可謂切中今時之弊矣。

漢人以名爲治。故人材盛。今人以法爲治。故人材衰。程編修曰三代以降士氣之盛無過于東京論者謂京其所由來者漸矣蓋自武帝立五經學登用儒士由秦以來風氣爲之一變特不能擇取真儒舍仲舒之醇雅用平津之矯僞耳光武明章遠承末緒又從而重之所謂說誠而致行之者儒術盛而士氣寔矣由武帝以迄桓靈三百餘年積之如此其厚而上無精明濟哲之君柄臣廉人運遷用事清議在下黨禍遂興舉端人正士一事而空之其可惜也夫國家須才至急方其求之始下之應也且或真少而僞多苟無術以擇之必且舍參菽而取糠稗及其積之既久真行著而風俗成雖復抑之風之務使革而從我兩有所不得賢者果無益於人國也哉余論古每以東京士習之醇爲西漢之所曠而成明士氣之盛爲兩宋程朱之學所蘊而發

宋范文正上晏元獻書曰。夫名教不崇。則爲人君者。謂堯舜不足法。桀紂不足畏。爲人臣者。謂八元不足尚。四凶不足耻。天下豈復有善人乎。人不愛名。則聖人之權去矣。

今日所以變化人心。蕩滌汚俗者。莫急於勸學獎廉二事。天下之士。有能篤信好學。至老不倦。卓然可當方正有道之舉者。官之以翰林國子之秩。而聽其出處。則人皆知向學。而不競於科目矣。庶司之官。有能

潔已愛民。以禮告老。而家無儋石之儲者。賜之以五頃十頃之地。以爲子孫世業。而除其租賦。復其丁徭。則人皆知自守。而不貪於貨賂矣。豈待蓄川再遣。方收牧豕之儒。原注公孫宏。優孟陳言。始錄負薪之允。原注公孫敖。而扶風之子。特賜黃金。原注尹涿郡之賢。常頒羊酒。原注諡使名高處士。德表具僚。當時懷積古之榮。原注沒世仰遺清之澤。不愈於科名爵祿勸人使之干進而鑿利者哉。以名爲治。必自此塗始矣。原注得已而塞其也。

漢平帝元始中詔曰。漢興以來。股肱在位。身行儉約。輕財重義。未有若公孫宏者也。位在宰相封侯。而爲布被脫粟之飯。奉祿以給故人。賓客無有所餘。可謂減於制度。原注應劭曰。禮黃。有常。尊衣服有品。而率下篤俗者也。與內富厚而外爲詭服。以釣虛譽者。殊科。其賜宏後子孫之次。見爲適者。爵關內侯。食邑二百戶。

魏志。嘉平六年。朝廷追思清節之士。詔賜故司空徐逸。征東將軍胡質。衛尉田豫家穀二千斛。帛三十束。布告天下。後魏宣武帝延昌四年詔曰。故處士李謐。屢辭徵辟。志守沖素。儒隱之操。深可嘉美。可遠傍惠康。近準元晏。謚曰貞靜處士。並表其門閭。以旌高節。唐六典。若蘊德巨圍。聲實明著。雖無官爵。亦賜謚曰先生。原注存者賜之以先生之號。歿者則加之以謚。如楊播。隱居不仕。至德中。賜號元靖先生是也。○宋史同。以余所見。崇禎中。嘗用巡按御史祁彪佳言。贈舉人歸子慕。朱陸宣爲翰林院待詔。

唐書。牛僧孺。隋僕射奇章公宏之裔。幼孤。下杜樊鄉。有賜田數頃。依以爲生。則知隋之賜田。至唐二百年。

而猶其子孫守之。若金帛之類。廩祿之惠。則早已化爲塵土矣。國朝正統中以武進田賜禮部尚書胡濙。其子孫亦至今守之。故竊以爲獎廉之典。莫善於此。

廉恥

五代史馮道傳論曰。禮義廉恥。國之四維。四維不張。國乃滅亡。善乎管生之能言也。禮義治人之大法。廉恥立人之大節。蓋不廉則無所不取。不恥則無所不爲。人而如此。則禍敗亂亡。亦無所不至。況爲大臣。而無所不取。無所不爲。則天下其有不亂。國家其有不亡者乎。然而四者之中。恥尤爲要。故夫子之論士曰。行己有恥。孟子曰。人不可以無恥。無恥之恥。無恥矣。又曰。恥之於人大矣。爲機變之巧者。無所用恥焉。所以然者。人之不廉。而至於悖禮犯義。其原皆生於無恥也。故士大夫之無恥。是謂國恥。國氏曰。今人動稱恥。如公孫宏。布被脫粟。不可謂不廉。而曲阜阿世。何無恥也。馮道刻苦儉約。不可謂不廉。而更廉。易而事四姓十君。何無恥之甚也。蓋廉乃立身之大節。而恥乃視心之大德。故廉尙可矯。而恥不容偽。吾觀三代以下。世衰道微。棄禮義。捐廉恥。非一朝一夕之故。然而松柏後彫。於歲寒。雞鳴不已。於風雨。彼昏之日。固未嘗無獨醒之人也。頃讀顏氏家訓。有云。齊朝一士夫。嘗謂吾曰。我有一兒。年已十七。頗曉書疏。教其鮮卑語。及彈琵琶。稍欲通解。以此伏事公卿。無不寵愛。吾時俯而不答。異哉。此人之教子也。若由此業。自致卿相。亦不願汝曹爲之。嗟乎。之推不得已。而仕於亂世。猶爲此言。尙有小宛詩人之意。彼闇然媚於世者。能無媿哉。

羅仲素曰。教化者。朝廷之先務。廉恥者。士人之美節。風俗者。天下之大事。朝廷有教化。則士人有廉恥。士人有廉恥。則天下有風俗。

古人治軍之道。未有不本於廉恥者。吳子曰。凡制國治軍。必教之以禮。勵之以義。使有恥也。夫人有恥。在大足以戰。在小足以守矣。尉繚子言。國必有慈孝廉恥之俗。則可以死易生。而太公對武王。將有三勝。一曰禮將。二曰力將。三曰止欲將。故禮者所以班朝治軍。而兔宜之武夫。皆本於文王后妃之化。豈有淫芻蕘。竊牛馬。而爲暴於百姓者哉。後漢書。張奐爲安定屬國都尉。羌豪帥感奐恩德。上馬二十四匹。先零酋長。又遺金鑠八枚。奐並受之。而召主簿於諸羌前。以酒酌地曰。使馬如羊。不以入廄。使金如粟。不以入懷。悉以金馬還之。羌性貪而貴吏清。前有八都尉。率好財貨。爲所患苦。及奐正身潔己。威化大行。嗚呼。自古以來。邊事之敗。有不始於貪求者哉。吾於遼東之事有感。

杜子美詩。安得廉頗將。三軍同晏眠。一本作廉恥將。詩人之意。未必及此。然吾觀唐書。言王伉爲武靈節度使。先是吐蕃欲成烏蘭橋。每於河壩先貯材木。皆爲節帥遣人潛載之。委於河流。終莫能成。蕃人知伉貪而無謀。先厚遺之。然後并役成橋。仍築月城守之。自是朔方禦寇不暇。至今爲患。由伉之贖貨也。故貪夫爲帥。而邊城晚開。得此意者。郢書燕說。或可以治國乎。原注見韓非子。

### 流品

晉宋以來。尤重流品。故雖藁爾一方。而猶能立國。宋書蔡興宗傳。興宗爲征西將軍。開府儀同三司。荊州刺史。常侍如故。被徵還都。時右軍將軍王道隆任參國政。權重一時。躡履到興宗前。不敢就席。良久方去。竟不呼坐。元嘉初中。書舍人狄當詣太子詹事王曇首。不敢坐。其後中書舍人王宏爲太祖所愛。遇上謂曰。卿欲作士人。得就王球坐。乃當判耳。殷劉原注殷景仁劉湛並雜。無所益也。若往詣球。可稱旨就席。及至。球舉扇曰。若不得爾。宏還。依事啟聞。帝曰。我便無如此。何五十年中有此三事。張敷傳。遷江夏王義恭撫軍記室參軍。時義恭就文帝求一學義沙門。會敷赴假還江陵。入辭文帝。令以後驅載沙門。敷不奉詔。曰。臣性不耐難遷。正員郎中書舍人狄當周起並管要務。以敷同省名家。欲詣之。起曰。彼若不相容。便不如不往。當曰。吾等並已員外郎矣。何憂不得共坐。敷先設二牀。去壁三四尺。二客就席。酬接甚歡。既而呼左右曰。移吾牀遠客。起等失色而去。世說。紀僧真得幸於齊世祖。嘗請曰。臣出自本縣武吏。遭逢聖時。階榮至此。無所須。惟就陛下乞作士大夫。上曰。此由江數謝淪。我不得措意。可自詣之。僧真承旨詣敷。登榻坐定。敷顧命左右曰。移吾牀遠客。僧真喪氣而退。以告世祖。世祖曰。士大夫故非天子所命。梁書羊侃傳。有宦者張僧允候侃。侃竟不前之。曰。我牀非閩人所坐。自萬曆季年。搢紳之士。不知以禮飭躬。而聲氣及於宵人。原注如汪文言一人。爲東林諸公大略。詩字頌於輿阜。至於公卿上壽。宰執稱兒。而神州陸沈。中原塗炭。夫有以致之矣。

重厚



世道下衰。人材不振。王伾之吳語。鄭瓘之歇後。薛昭緯之浣溪沙。李邦彥之俚語辭曲。莫不登諸巖廊。用爲輔弼。至使在下之人。慕其風流。以爲通脫。而棟折榱崩。天下將無所蒞矣。及乎板蕩之後。而念老成。注大雅播遷之餘。而思耆俊。原注文庸有及乎。有國者。登崇重厚之臣。抑退輕浮之士。此移風易俗之大要也。

侯景數梁武帝十失。謂皇太子吐言止於輕薄。賦詠不出桑中。張說論閭朝隱之文。如麗服靚妝。燕歌趙舞。觀者忘疲。若類之風雅。則罪人矣。今之詞人。率同此病。淫辭豔曲。傳布國門。有如北齊陽俊之所作六言歌辭。名爲陽五伴侶。寫而賣之。在市不絕者。誘惑後生。傷敗風化。宜與非聖之書。同類而焚。庶可以正人心術。沈氏曰。唐御史大夫杜淹曰。齊之將亡。作伴侶曲。陳之將亡。作玉樹後庭花。其聲哀思。行路聞之。無不習聞之。以至兒童婦女。不識字者。亦皆聞而如見之。是其教較之儒釋道而更廣也。釋道猶勸人以善。小說專導人以惡。姦邪淫盜之事。儒釋道書所不忍斥言者。彼必盡相窮形。津津樂道。以殺人爲好漢。以漁色爲風流。喪心病狂。無所忌憚。子弟之遠居無教者多矣。又有此等書。以誘之。曷怪其近于禽獸乎。

何晏之粉白不去手。行步顧影鄧颺之行步舒縱坐立傾倚。謝靈運之每出入。自扶接者常數人。後皆誅死。而魏文帝體貌不重。風尙通脫。是以享國不永。後祚短促。史皆附之五行志。以爲貌之不恭。昔子貢於禮容俯仰之間。而知兩君之疾與亂。夫有所受之矣。子曰。君子不重則不威。學則不固。揚子法言曰。言輕則招憂。行輕則招辜。貌輕則招辱。好輕則招淫。

四明薛岡謂士大夫子弟不宜使讀世說未得其雋永先習其簡傲推是言之可謂善教矣防其乃逸乃  
諺之萌而引之有物有恒之域此以正養蒙之道也南齊陳顯達語其諸子曰鷹尾蠅拂是王謝家物汝  
不須捉此即取於前燒除之揚氏曰顯達之燒尾別是一意非教子弟厚重也不當引入

耿介

讀屈子離騷之篇乃知堯舜所以行出乎人者以其耿介同乎流俗合乎污世則不可與入堯舜之道矣  
非禮勿視非禮勿聽非禮勿言非禮勿動是則謂之耿介反是謂之昌披夫道若大路然堯桀之分必在  
乎此

鄉原

老氏之學所以異乎孔子者和其光同其塵此所謂似是而非也卜居漁父二篇盡之矣非不知其言之  
可從也而義有所不當為也子雲而知此義也反離騷其可不作矣尋其大指生斯世也為斯世也善斯  
可矣此其所以為莽大夫與梁氏曰獨雄作大玄準易作法言準論語未免妄矣依做體例華合詞意與  
抱朴子以雄王商書謂子雲行參聖師比之孔子吳陸績釋玄謂玄經與聖人同趣雖周公孔子不能過  
而且力為前流或謂法言漢公之言乃怨家所益或謂太玄疾莽而作或辨其無美新之華馮元成以  
美新為劉棻作汪琬歎雄傳引揚莊簡公云子雲祠堂記言雄不任莽而王介甫諸人說上符命投閣皆谷  
棄美新之文安石乃云雄之後人宋紹興中陳公輔疏論王安石曰王莽之黨揭雄不能死又仕之更為刺  
子雲事不知何以得此于後人

分十三州刺史。莽并朔方入涼州。爲十二。雄作州。第十二。獨缺朔方。亦可證其爲莽大夫也。

卜居漁父法語之言也。離騷九歌放言也。

### 儉約

國奢示之以儉。君子之行。宰相之事也。漢汝南許劭爲郡功曹。同郡袁紹公族豪俠。去濮陽令歸。車徒甚盛。入郡界。乃謝曰。吾與服豈可使許子將見之。遂以單車歸家。督蔡充好學。有雅尚。體貌尊嚴。爲人所懼。高平劉整。車服奢麗。嘗語人曰。紗縠吾服其常耳。遇蔡子尼在坐。而經日不自安。北齊李德林父亡。時正嚴冬。單裘徒跣。自駕靈輿。反葬博陵。崔謹休假還鄉。將赴弔。從者數十騎。稍稍減留。比至德林門。纔餘五騎。云不得令李生怪人。熏灼。李僧伽修整篇業。不應辟命。尙書袁叔德來候僧伽。先減僕從。然後入門。曰。見此賢令。吾羞對軒冕。夫惟君子之能以身率物者如此。是以居官而化一邦。在朝廷而化天下。魏武帝時。毛玠爲東曹掾。典選舉。以儉率人。天下之士莫不以廉節自勵。雖貴寵之臣。輿服不敢過度。唐大曆末。元載伏誅。拜楊綰爲相。綰質性貞廉。車服儉樸。居廟堂未數日。人心自化。御史中丞崔寬劾南西川節度使寧之弟家富於財。有別墅在皇城之南。池館臺榭。當時第一。寬即日潛遣毀撤。中書令郭子儀在鄴州行營。聞綰拜相。坐中音樂。減散五分之四。京兆尹黎幹每出入。騶從百餘。亦即日減損。惟留十騎而已。李師古跋扈。憚杜黃裳爲相。命一幹吏寄錢數千緡。毘車子一乘。使者到門。未敢送。伺候累日。有緣輿自宅。

出從婢二人青衣襪縷。言是相公夫人使者。遽歸告師古。師古折其謀。終身不敢改節。此則禁鄭人之秦修。奚必於三年變雜邑之誇。無煩乎三紀修之身行之家。示之鄉黨而已。道豈遠乎哉。

大臣

記曰。大臣法。小臣廉。官職相序。君臣相正。國之肥也。故欲正君而序百官。必自大臣始。然而王陽黃金之論。時人既怪其奢。公孫布被之名。直士復譏其詐。則所以致其生平。而定其實行者。惟觀之於終。斯得之矣。楊氏曰。說在陸放翁之温公布被銘。

季文子卒。大夫入歛。公在位。宰庀家器爲葬備。無衣帛之妾。無食粟之馬。無藏金玉。無重器備。君子是以知季文子之忠於公室也。相三君矣。而無私積。可不謂忠乎。諸葛亮自表後主曰。成都有一畝八百株。薄田十五頃。子孫衣食。悉仰於家。自有餘饒。至於臣在外任。無別調度。隨身衣食。悉仰於官。自別治生。以長尺寸。若臣死之日。不使內有餘帛。外有贏財。以負陛下。及卒。如其所言。夫廉不過人臣之一節。而左氏稱之爲忠。孔明以爲無負者。誠以人臣之欺君誤國。必自其貪於貨賂也。夫居尊席。騰潤屋。華身。亦人之常分。爾豈知高后降之弗祥。民人生其怨詛。其寃也。乃與國而同敗邪。誠知夫大臣家事之豐約。關於政化之隆污。則可以審擇相之方。而亦得富民之道矣。闕氏曰。史稱呂正獻平生以人物爲己任。凡當世名賢。無不汲引。秦所尤異者。瀛洛關陝諸賢。皆爲所薦。周茂叔傳熙寧初。知彬州。用趙抃及呂公著薦。爲廣東轉運判官。程伯淳傳。用呂公著薦。爲太子中允。監察御史。襄熙行程正叔之薦。則與司馬光共疏其行義。詔爲西京國子監教授。尋擢崇政殿說書。郎張子厚傳。嘗其有

古學神宗召見授崇文院校書子厚弟觀亦薦焉御堯夫雖未被薦公著居洛中雅敬堯夫恆相從遊爲市園宅夫道學諸公之在當世貴近大臣能不出力排擊詆侮者已難又從而薦諸朝廷使皆獲其用嗚呼若正獻者不獨得大臣以人事君之義其培光吾道何如哉又曰徐文貞當國畢公在言路舉朝嚴畢公甚于文貞謀且出畢公于外文貞曰諸公畏之耶皆踧踖曰豈謂畏之黃門切直慮其府禍耳文貞曰不然吾亦畏之顧念人執無私必害公有若人在不敢自縱可算過聞者歎服又曰韓琦公判大名上疏極論青苗法已而文雖公亦以爲然帝曰吾遣二中使視問民間皆云便甚琦公則能斬史志聽當矣信而信二宦者乎至哉斯言真可以爲人主之龜鑑矣余因思當仁宗之時文雖公則能斬史志聽當矣相之權猶魏公則能寬任守忠而天子不以爲專宰相亦不以爲嫌何一再傳之後二公之人猶故也宰敬大臣則誠誠則明明則左右不得與宦者爭勝其說不敬大臣則疑疑則闕闕則左右得以竊其柄杜黃裳元和之名相而以富厚蒙譏盧懷慎開元之庸臣而以清貧見獎是故貧則觀其所不取此卜相之要言

### 除貪

漢時賊罪被劾或死獄中或道自殺唐時賊吏多於朝堂決殺其特宥者乃長流嶺南睿宗太極元年四月制官典主司枉法贓一匹已上並先決一百而改元及南郊赦文每曰大辟罪已下已發覺未發覺已結正未結正繫囚見徒罪無輕重咸赦除之官典犯贓不在此限然猶有左降遐方謫官蠻徼者而盧懷慎重以爲言謂屈法惠姦非正本塞源之術是知亂政同位商后作其不刑貪以敗官夏書訓之必殺三代之王罔不由此道者矣

宋初郡縣吏承五季之習贖貨厲民故尤嚴貪墨之罪開寶三年董元吉守英州受贓七十餘萬帝以嶺

表初平。欲懲措克之吏。特詔棄市。而南郊大赦。十惡故刼殺及官吏受贓者不原。史言宋法有可以得循吏者三。而不赦犯贓其一也。天聖以後。士大夫皆知飾簞篋而厲廉隅。蓋上有以勸之矣。原注石燕語。列審刑院。知金州張仲宣。坐枉法贓論當死。故事命官以贓論死。皆貸命杖背。陳配海島。子容言古者刑不上大夫。可殺則殺。仲宣五品官。今杖而釋之。得無辱多士乎。乃詔免。杖止流嶺。外自是遂為例。然懲貪之法。亦漸以寬矣。于文定原注謂本朝姑息之政。甚於宋世。敗軍之將。可以不死。贓吏巨萬。僅得罷官。而小小刑名。反有凝脂之密。是輕重胥失之矣。蓋自永樂時。贓吏謫令戍邊。宣德中。改為運輒納米贓罪。浸至於寬而不復究前朝之法也。原注宣德中。鄧御史劉觀。坐受贓數千金。論斬。上曰。刑不上大夫。嗚呼。法不立。誅不必。而欲為吏者之母。貪不可得也。人主既委其太阿之柄。而所謂大臣者。皆刀筆筐篋之徒。毛舉細故。以當天下之務。吏治何由而善哉。

北夢瑣言。後唐明宗尤惡墨吏。鄧州留後陶珽。為內鄉令。成歸仁所論。稅外科配。貶嵐州司馬。掌書記王惟吉。奪歷任告敕。長流綏州。亳州刺史李鄴。以贓穢賜自盡。汴州倉吏犯贓。內有史彥珣。舊將之子。又是駙馬石敬瑭親戚。王建立奏之。希免死。上曰。王法無私。豈可徇親。供奉官丁延徽。巧事權貴。監倉犯贓。侍衛使張從竇方便救之。上曰。食我厚祿。盜我倉儲。蘇秦復生。說我不得。並戮之。以是在五代中。號為小康之世。

冊府元龜。載天成四年十二月。蔡州西平縣令李商。為百姓告陳不公。大理寺斷止贖銅。敕旨李商招愆。

俱在案款。大理定罪備引格條。然亦事有所未闕。理有所未盡。古之立法。意在惜人。况自列聖相承。溥天無事。人皆知禁。刑遂從輕。喪亂以來。廉恥者少。朕一臨寰海。四換星灰。常宣無外之風。每革從前之弊。惟期不濫。皆守無私。李商不務養民。專謀潤己。初聞告不公之事件。決彼狀頭。又爲奪有主之莊田。槌其本戶。國家給州縣篆印。祇爲行遣公文。而乃將印歷下鄉。從人戶取物。據茲行事。何以當官。宜奪歷任官杖。殺讀此敕文。明宗可謂得輕重之權者矣。

金史大定十二年。咸平尹石抹阿沒剌。以賊死於獄。上謂其不尸諸市。已爲厚幸。貧窮而爲盜賊。蓋不得已。三品職官。以賊至死。愚亦甚矣。其諸子皆可除名。夫以賊吏而錮及其子。似非惡惡止其身之義。然貧人敗類。其子必無廉清。則世宗之詔。亦未爲過。漢書言李固杜喬。朋心合力。致主文宣。而孝桓即位之詔。有曰賊吏子孫。不得詳舉。固氏曰。按桓卽位于閏六月庚寅。先三日丁亥。李固策免。杜喬爲太尉。在次年之六月。詔乃卽位。後四十四日丙戌。下於李杜皆不相涉。豈非漢人已行之事乎。

元史至元十九年九月壬戌。敕中外官吏。贓罪輕者決杖。重者處死。

有庸吏之貪。有才吏之貪。唐書牛僧孺傳。穆宗初爲御史中丞。宿州刺史李直臣。坐贓當死。中貴人爲之申理。帝曰。直臣有才。朕欲貸而用之。僧孺曰。彼不才者。持祿取容耳。天子制法。所以束縛有才者。安祿山朱泚。以才過人。故亂天下。帝是其言。乃止。今之貪縱者。大抵皆才吏也。苟使之惕於法。而以正用其才。未

必非治世之能臣也。後漢書稱袁安爲河南尹，政號嚴明，然未嘗以贓罪鞠人。此近日爲寬厚之論者，所持以爲口實，乃余所見數十年來姑息之政，至於綱解紐弛，皆此言貽之敵矣。嗟乎！范文正有言：「一家哭何如一路哭耶。」

朱子謂近世流俗惑於陰德之論，多以縱含有罪爲仁，此猶人主之以行赦爲仁也。孫叔敖斲兩頭蛇，而位至楚相，亦豈非陰德之報邪？

唐柳氏家法，居官不奏祥瑞，不度僧道，不貸贓吏法。此今日士大夫居官者之法也。宋包拯戒子孫有犯贓者，不得歸本家，死不得葬大塋，此今日士大夫教子孫者之法也。

貴廉

漢元帝時，貢禹上言：「孝文皇帝時，貴廉潔，賤貪污，賈人贅壻，及吏坐贓者，皆禁錮，不得爲吏，賞善罰惡，不阿親戚，罪白者伏其誅，疑者以與民。」原注：師古曰：罪疑惟輕也。亡贖罪之法。原注：亡無同。故令行禁止，海內大化。天下斷獄四百，與刑錯亡異。武帝始臨天下，尊賢用士，開地廣境數千里，自見功大威行，遂從奢欲，用度不足，乃行一切之變，使犯法者贖罪，入穀者補吏，是以天下奢侈，官亂民貧，盜賊並起，亡命者衆。郡國恐伏其誅，則擇便巧史書，習於計簿，能欺上府者，以爲右職。原注：師古曰：上府謂所屬之府，右職高職也。姦軌不勝，則取勇猛能操切百姓者，以苛暴威服下者，使居大位，故亡義而有財者顯於世，欺謾而善書者尊於朝，諂逆而勇猛者貴於官。



故俗皆曰。何以孝弟爲。財多而光榮。何以禮義爲。史書而仕宦。何以謹慎爲。勇猛而臨官。故黥劓而髡鉗者。猶復攘臂爲政於世。行雖犬彘。家富勢足。目指氣使。是爲賢耳。原注師古曰。劓。以故謂居官而置富。指物出氣以使人。者爲雄傑。處姦而得利者爲壯士。兄勸其弟。父勉其子。俗之敗壞。乃至於是。察其所以然者。皆以犯法得贖罪。求士不得眞賢。相守崇財利。原注師古曰。相。諸侯相也。守。郡守也。誅不行之所致也。今欲興至治。致太平。宜除贖罪之法。相守選舉不以實。及有賊者。輒行其誅。亡但免官。則爭盡力爲善。貴孝弟。賤買人。進眞賢。舉實廉。而天下治矣。嗚呼。今日之變。有甚於此。自神宗以來。贖貨之風。日甚一日。國維不張。而人心大壞。數十年於此矣。書曰。不肩好貨。敢恭生。生。鞠人謀人之保。居叙欽。必如是。而後可以立太平之本。禹又欲令近臣。自諸曹侍中以上。家亡得私販賣。與民爭利。犯者輒免官。削爵。不得仕宦。此議今亦可行。自萬厯以後。天下水利碾磴。場渡市集。無不屬之豪紳。相沿以爲常事矣。

### 禁錮姦臣子孫

唐太宗詔。禁錮宇文化及。司馬德戡。裴虔通等子孫。不令齒敘。原注貞觀七年正月。武后令楊素子孫。不得任京官及侍衛。唐書新至德中。兩京平大赦。惟祿山支黨。及李林甫。楊國忠。王鐵子孫。不原。原注新宋高宗即位。詔蔡京。童貫。王黼。朱勔。李彥梁。師成。譚稹。皆誤國害民之人。子孫更不收敘。原注潘而章。惇子孫。亦不得仕於朝。原注宋史。章惇傳。明太祖有天下。詔宋末蒲壽庚。黃萬石子孫。不得仕宦。饕餮之象。周鼎。欒杭。

之名楚書。古人蓋有之矣。竊謂宜令按察司各擇其地之奸臣一二人。王法之所未加。或加而未盡者。刻其名於獄門之石。以為世戒。而禁其後人之入仕。九刑不忘。百世難改。亦先王樹之風聲之意乎。

舊唐書太宗紀。貞觀二年六月辛卯。詔曰。天地定位。君臣之義以彰。卑高既陳。人倫之道斯著。是用篤厚風俗。化成天下。雖復時經治亂。主或昏明。疾風勁草。芬芳無絕。剗心焚體。赴蹈如歸。夫豈不愛七尺之軀。重百年之命。諒由君臣義重。名教所先。故能明大節於當時。立清風於身後。至如趙高之殞。二世。董卓之鳩。宏農。人神所疾。異代同憤。況凡庸小豎。有懷凶悖。遐觀典策。罔不誅夷。辰州刺史長蛇縣男裴虔通。昔在隋代。委質晉藩。煬帝以舊邸之情。特相愛幸。遂乃忘蔑君親。潛圖弑逆。密伺間隙。招結羣醜。長戟流矢。一朝竊發。天下之惡。孰云可忍。宜其夷宗。焚首。以彰大戮。但年代異時。累逢赦令。可特免極刑。投之四裔。除名削爵。遷配驩州。原注。慶通歸國。授豫州總管。每自言身除隋室。以啓大唐。有缺望之色。及得罪。惡憤。除名。除名。徒於邊。廣州長史唐奉義。虎牙郎將高元禮。原注。唐書太宗紀。貞觀二年七月戊申。萊州刺史牛方裕。絳州刺史薛世真。以字文化及之。黨皆除名。徒於邊。

冊府元龜。權萬紀為治書侍御史。貞觀四年正月。奏宇文化及受隋厚恩。而蔑棄君親。首為弑逆。人臣之所同疾。萬代之所不原。今其子乃任千牛侍衛。左右請從屏黜。以為懲戒。制可。原注。天唐新語。楊昉為左丞。時宇文化及子孫理實。除名。除名。徒於邊。

楊元庸傳。載武后制曰。隋尚書令楊素。昔在本朝。早荷殊遇。稟凶邪之德。懷諂佞之才。惑亂君上。離間骨

肉搖動家嫡。甯惟掘蠱之禍。誘扇後主。卒成請蹕之釁。生爲不忠之人。死爲不義之鬼。身雖幸免。子竟族誅。斯則姦逆之謀。是其庭訓。險薄之行。遂成門風。刑戮雖加。枝允仍在。豈可復肩隨近侍。齒迹朝行。朕接統百王。恭臨四海。上嘉賢佐。下惡賊臣。常欲從容於萬機之餘。褒貶於千載之外。況年代未遠。耳目所存者乎。其楊素及兄弟子孫。並不得令任京官及侍衛。〔原注〕更言元禮忤張易之。密美左貶。然此制自是當時公論。宋末蒲壽庚叛逆之事。皆出於其兄壽晟之畫。是時壽晟作著黃冠野服。歸隱山中。自稱處士。以示不臣二姓。而密爲壽庚作降表。令人自水門潛出。送款於陵都。其後壽庚以功授平章。富貴冠一時。而壽晟亦居甲第。有投詩者云。劍戟紛紜扶主日。山林寂寞閉門時。水聲禽語皆時事。莫道山翁總不知。〔原注〕泉州府志。嗚呼。今之身爲戎首。而外託高名者。亦未嘗無其人也。或欲蓋而彌章。則無逃於三叛之筆矣。

### 家事

孔子曰。居家理。故治可移於官。子木問范武子之德於趙孟。對曰。夫子之家事治。言於晉國。無隱情。其祝史陳信於鬼神。無媿辭。子木歸以語王。王曰。宜其光輔五君。以爲盟主也。夫以一人家事之理。而致晉國之霸。士大夫之居家。豈細行乎。

史記之載宣曲任氏曰。富人爭奢侈。而任氏折節爲儉。力田畜。田畜人爭取賤賈。任氏獨取貴善。富者數世。然任氏家約。非田畜所出。弗衣食。公事不畢。則身不得飲酒食肉。以此爲閭里率。故富而主上重之。漢

書載張安世曰。安世尊為公侯。食邑萬戶。然身衣弋絺。夫人自紡績。家童七百人。皆有手技作事。內治產業。累積織微。是以能殖其貨。富於大將軍光。後漢書載樊宏父重曰。世善農稼。好貨殖。性溫厚。有法度。三世共財。子孫朝夕禮敬。常若公家。其營理產業。物無所棄。課役童隸。各得其宜。故能上下戮力。財利歲倍。今之士大夫。知此者鮮。故富貴不三四傳而衰替也。季文貞曰。天世無百年全盛之家。人無數十年平矣。籍多矣。榮華枯隕。曾不須臾。天幸其可徵乎。祖澤其可恃乎。譬之花木。不衝寒犯之。則根可護。譬之爐炭。不當風揚之。則火可宿。收斂約素。和順謙卑。所以護其根而宿其隕也。

兩家奴爭道。霍氏奴入御史府。欲躪大夫門。此霍氏之所以亡也。奴從賓客。漿酒菴肉。此董賢之所以敗也。然則今日之官評。其先攻之僅約乎。樂氏曰。視有家者之興廢。當論其德。如醇謹勤儉者。必興。澆薄荒而恆與廢相倚。短布單衣。蓬門蓬戶。糟糠不厭。形容枯槁。非廢也。廢而恆與興相伏。但居室有軌。範教子能成立。不必炎炎之勢。將來堂構定。自可期。又曰。兩家之道。必以正身為先。身正而家化之。每見士大夫。勢處可為。不自檢括。惟日事聲色貨利。以鳴得志。於是門客借簪舍人。登雙瀛。利及于市。鷹舞文行。乎鄉曲。珍玩充盈。倡樂呼擁。夜飲朝眠。縱恣萬方。致使風節無餘。子孫不肖。故家喬木。一旦掃地。可不哀哉。乃令清白吏所遺。正自無涯。而蕭相國曰。令後世賢師吾儉。甚有味乎言之耳。

以正色立朝之孔父。而豔妻行路禍及其君。以小心謹慎之霍光。而陰妻邪謀。至於滅族。夫綱之能立者。鮮矣。

戎王聽女樂而牛馬半死。楚鐵劍利而倡優拙。秦王畏之。成帝寵黃門名倡。丙彊景武之屬。而漢業以衰。玄宗造霓裳羽衣之曲。而唐室遂亂。今日士大夫。纔任一官。即以教戲唱曲為事。官方民隱。置之不講。國

安得不亡。身安得不敗。韋典籍曰：天教坊曲里非先王法制，乃前代相沿，往往士大夫閉情，有寄著于簡，自宮禁革除女樂，官司不設教坊，則天下男女之際，無有可以假藉者矣。其有流媚郵妓，漁色，魯紆並干三尺殿條，決杖不能援，屢雖吞舟有漏，未必盡聖爰青，而君子懷利，豈可自拘司敗。

奴僕

顏氏家訓：鄴下有一領軍，貪積已甚，家僮八百，誓滿一千。唐李義府多取人奴婢，及敗，各散歸其家。時人為露布云：混奴婢而亂放，各識家而競入。原注：潘岳西征賦曰：混雞犬而亂放，各識家而競入。太祖數涼國公蓋玉之罪，亦曰：家奴至於數百，今日江南士大夫多有此風。一登仕籍，此輩競來門下，謂之投募。多者亦至千人，而其用事之人，則主人之起居食息，以至於出處語默，無一不受其節制，有甘於毀名喪節而不顧者。奴者主之主者，奴之嗟乎！此六逆之所由來矣。

漢書霍光傳：任宣言大將軍時，百官已下，但事馮子都王子方等。原注：晉又曰：初光愛幸盛奴馮子都，常與計事。原注：師古曰：盛奴，奴之監，知家務者也。及顯原注：光妻寡居，與子都亂，夫以出入殿門，進止不失尺寸之人，而溺情女子

小人，遂至於此。今時士大夫之僕，多有以色而升，以妻而寵。夫上有漁色之主，則下必有烝紱之臣。清斯

濯纓，濁斯濯足，自取之也。是以欲清閨門，必自簡童僕始。楊氏曰：顯故婢也。光夫

嚴分宜之僕永年，號曰鶴坡。張江陵之僕游守禮，號曰楚賓。原注：古詩昔有霍家奴，姓馮名子都，而不但

招權納賄，而朝中多贈之詩文，儼然與搢紳為賓主。名號之輕，文章之辱，至斯而甚。異日媚閣建祠，非此

爲之嗔矢乎。

人奴之多。吳中爲甚。原注史言呂不韋家僮萬人。羅毒家僮數千。今吳中仕宦之家有至一二千人者。其專恣暴橫。亦惟吳中爲甚。有王者起。當

悉免爲良。而徙之以實遠方空虛之地。士大夫之家。所用僕役。並令出賃雇募。如江北之例。原注鄭司農

曰。今之奴婢古之罪人也。風俗通言古制本無奴。則豪橫一清。而四鄉之民。得以安枕。其爲士大夫者。亦

婢奴。婢皆是犯事者。今吳中亦諱其名。謂之家人。則豪橫一清。而四鄉之民。得以安枕。其爲士大夫者。亦

不受制於人。可以勉而爲善。認簡風淳。其必自此始矣。方侍郎曰。古無奴婢。事父兄者子弟也。事舅姑者

隸而役於官。九職臣妾。娶欲疏財。買人掌民人之質。則蓋士大夫之家。始有之。如後世官賜奴婢。亦以罪

役耳。戰國秦漢以後。平民始得相買爲奴。然寒素儒生。必父母篤老。子婦多事。然後備僕實。廼以助奉養。

金陵之俗。中家以上。婦不主中饋。事舅姑。而飲食必擊燕游。惟便縫紉補綴。皆取辦於工。仍坐役僕婦。及

婢女數人。少者亦一二人。婦安焉。子順焉。蓋以母之道奉其妻。而有過矣。余每見農家。婦耘穡。蘇佐男

子。力作時。兩降脫履。就功形骸。若鳥獸。然遭亂離。焚剽則常泰然無虞。蓋其色不足貪也。家無積貨。可焚

也。雖盜賊奸兇。不能不留農夫。婦耕織以供贖。士而劫辱。繫處斬刈。無道者則皆通都大邑。搢紳家室

之子女也。人事之感召。天道之乘除。蓋有確然不可易者矣。汝成案今日此

風。不特金陵爲然。蓋方作之教。徵惰游之風熾。其積習相沿。已幾于不可改也。

閨人

顏氏家訓。昔者周公一沐三握髮。一飯三吐哺。以接白屋之士。一日所見七十餘人。門不停賓。古所貴也。

失教之家。閨寺無禮。或以主君寢食。噴怒拒客未通。江南深以爲恥。黃門侍郎裴之禮。號善待士。有如此

輩。對賓杖之。其門生僮僕。接於他人。折旋俯仰。辭色應對。莫不肅敬。與主無別也。史記鄭當時。誠門下客

至無貴賤。無留門者。後漢書。皇甫嵩折節下士。門無留客。而大戴禮。武王之門銘曰。敬遇賓客。貴賤無二。

則古已言之矣。觀夫後漢趙壹之於皇甫規，高彪之於馬融，一謁不面，終身不見，爲士大夫者，可不戒哉。後漢書梁冀傳，冀善其乘輦車游觀，第內鳴鐘吹管，或連繼日夜，客到門不得通，皆請謝門者，門者累千金，今日所謂門包，殆昉於此。

田宅

舊唐書張嘉貞在定州，所親有勸立田業者，嘉貞曰：吾忝歷官榮，曾任國相，未死之際，豈憂飢餓，若負譴責，雖富田莊何用。比見朝士，廣占良田，及身歿後，皆爲無賴子弟，作酒色之資，甚無謂也。聞者歎服。此可謂得二疏之遺意者。若夫世變日新，人情彌險，有以富厚之名，而反使其後人無立錐之地者，亦不可不慮也。書又言：馬燧貨甲天下，既卒，子暢承舊業，屢爲豪幸，邀取貞元末，中尉曹志廉，諷暢令獻田園第宅，順宗復賜暢中貴人逼取，仍指使施於佛寺，暢不敢忝，晚年財產並盡，身歿之後，諸子無室可居。以至凍餒，今奉誠園亭館，卽暢舊第也。原注百樂天詩不見馬家宅，今作奉誠園，元徽之詩，蕭相深誠本至尊，園又以爲馬璘之第，並誤。按馬璘傳，天寶中，貴戚勳家已務奢，璘而垣屋猶存，制度然，衛公李靖家，廟已爲璘臣楊氏，馬駭矣。及安史之亂，法度墮弛，內臣戎帥，競務奢，璘第舍力窮，乃止。璘之第，始中堂，官錢二千萬貫，德宗踐阼，疾畢，格令第舍不得踰制，仍詔璘中堂及內官劉忠翼之家，園進屬，費司自後公卿賜宴多於璘之山池，子弟無行，家財尋盡，册府元龜貞元十八年二月朔，賜羣臣會宴於延康里，故馬璘池亭，自後每逢令節，皆然。則二馬身後事略同，然謂之故馬，王鏐家財富於公藏，及鏐有璘池亭，而不曰奉誠園也。雍錄奉誠園在安邑坊，本馬燧宅，燧子暢獻之。

齋金寶僕妾以行節度使李全略利其貨而鬪之教本州軍作亂殺稷納其室女以伎媵處之吾見今之大家以酒色費者居其一以爭鬪破者居其一意外之侮辱又居其一而三桓之子孫微矣

三反

今日人情有三反曰彌謙彌僞彌親彌汎彌奢彌吝

召殺

巧召殺伎召殺吝召殺

南北風化之失

江南之士輕薄奢淫梁陳諸帝之遺風也河北之人鬪狠劫殺安史諸凶之餘化也

南北學者之病

飽食終日無所用心難矣哉今日北方之學者是也羣居終日言不及義好行小慧難矣哉今日南方之學者是也北成學自疆域既殊材質斯異自非魁驥多囿土俗秦晉雖魯吳越劉蕘凡有課述視彼情性南是用許鄭程朱不足當其一映淵雲甫白奚能敵彼微言說既僞儒義復奚補用舍至于智慧自矜剛復或以精業棘猴目為精確欲合漢宋先失師承欲正風雅已蹈偽體即探引奧蹟佐其雄辨穿穴遺微神甚矣斯



范文正公

史言范文正公先天下之憂而憂。後天下之樂而樂。而文正自作鄴郊友人王君墓表云。今茲方面賓客滿坐。鐘鼓在庭。白髮憂邊。對酒鮮樂。豈如圭峰月下。倚高松。聽長笛。欣然忘天下之際乎。馬文淵少有大志。及至晚年。猶思建功邊陲。而浪泊西里。見飛鷺。跼跼墮水中。終思少游之言。古今同此一轍。原注王荆公詩豈要知鄉里勝壺頭。阮嗣宗詠懷詩所云。寧與燕雀翔。不隨黃鵠飛。黃鵠游四海。中路將安歸者也。若夫知幾之神處元之正。聖人當之。亦必有道矣。

辛幼安

辛幼安詞。小草舊曾呼遠志。故人今有寄嘗歸。此非用姜伯約事也。吳志。太史慈。東萊黃人也。後立功於孫策。曹公聞其名。遺慈書。以篋封之。發省無所道。但貯嘗歸。幼安久宦南朝。未得大用。晚年多有淪落之感。亦廉頗思用趙人之意爾。觀其與陳同甫酒後之言。不可知其心事哉。

士大夫晚年之學

南方士大夫。晚年多好學佛。北方士大夫。晚年多好學儒。夫一生仕宦。投老得閒。正宜進德修業。以補從前之闕。而知不能及。流於異端。其與求田問舍之輩。行事雖殊。而孳孳為利之心。則一而已矣。宋史呂大臨傳。富弼致政於家。為佛氏之學。原注。蒙齋筆談。富鄭公少好道。自言吐納長生之術。信之甚篤。亦大臨時為燒煉丹壺事。守壺時迎穎州僧正容。館於書室。親據弟子禮。

與之書曰。古者三公無職事。惟有德者居之。內則論道於朝。外則主教於鄉。古之大人。當是任者。必將以斯道覺斯民。成己以成物。豈以位之進退。年之盛衰。而爲之變哉。今大道未明。人趨異學。不入於莊。則入於釋。疑聖人爲未進善。輕禮義爲不足學。人倫不明。萬物顛頽。此老成大人。惻隱存心之時。以道自任。振起壞俗。若夫移精變氣。務求長年。此山谷避世之士。獨善其身者之所好。豈世之所以望於公者。弼謝之。以達尊大老。而受後生之箴規。良不易得也。

唐玄宗開元六年。河南參軍鄭駘。號州朱陽縣丞郭僊舟。投匭獻詩。敕曰。觀其文理。是崇道法。至於時用。不切事情。可各從所好。並罷官度爲道士。

### 士大夫家容僧尼

冊府元龜。唐玄宗開元二年。七月戊申制曰。如聞百官家。多以僧尼道士爲門徒。往還妻子。無所避忌。注今江南尙有或詭託禪觀。妄陳禍福。爭涉左道。深歎大猷。自今已後。百官不得輒容僧尼道士等。至家緣門徒之稱。吉凶要須設齋。皆於州縣陳牒。寺觀然後依數聽去。仍令御史金吾。明加捉搦。唐制。百官齋日。雖在寺中。不得過僧。張籍寺宿齋詩云。晚到金光門外寺。寺中新竹隔簾多。齋宮禁與僧相見。院院開門不得過。金史海陵紀。貞元三年。以右丞相張浩。平章政事張暉。每見僧法寶。必坐其下。失大臣體。各杖二十。僧法寶妄自尊大。杖二百。

貧者事人

貧者不以貨事人。然未嘗無以自致也。江上之貧女。常先至而掃室布席。陳平侍里中喪。以先往後罷爲助。古人之風。吾黨所宜勉矣。

分居

宋孝建中。中軍府錄事參軍周殷啟曰。今士大夫。父母在而兄弟異居。計十家而七。庶人父子殊產。八家而五。其甚者乃危亡不相知。飢寒不相恤。忌疾讒害。其間不可稱數。宜明其禁。以易其風。當日江左之風。便已如此。魏書裴植傳云。植雖自州送祿奉母。及贍諸弟。而各別資財。同居異爨。一門數竈。蓋亦染江南之俗也。隋盧思道聘陳。嘲南人詩曰。共飢分炊飯。同鑪各煮魚。而地理志言。蜀人敏慧輕急。尤足意錢之戲。小人薄於情禮。父子率多異居。冊府元龜。唐肅宗乾元元年四月詔。百姓中有事親不孝。別籍異財。玷汚風俗。虧敗名教。先決六十。配隸磧西。有官品者。禁身聞奏。宋史太祖開寶元年六月癸亥詔。荆蜀民祖父母父母在者。子孫不得別財異居。二年八月丁亥詔。川峽諸州。察民有父母在而別籍異財者。論死。太宗淳化元年九月辛巳。禁川峽民。父母在出爲贅壻。真宗大中祥符二年正月戊辰詔。誘人子弟析家產者。令所在擒捕流配。其於教民厚俗之意。可謂深且篤矣。原注。述史。聖宗統和元年十一月。詔民有父母在別籍異居者。坐罪。若劉安世劾章惇。父在別籍異財。絕滅義禮。則史傳書之。以爲正論。馬亮爲御史中丞。上言。父祖未葬。不得別財異居。

〔原注〕季元綱厚德錄乃今之江南猶多此俗。人家兒子娶婦輒求分異而老成之士有謂二女同居易生嫌競式好之道莫如分爨者。豈君子之言與。屬氏曰梁世同居自古爲美談如楊惲張公藝江州陳氏浦江鄭氏之美反成不美故兄弟當分宜早有所定。爾能相愛雖異居異財亦不害爲孝義也。余謂一家內外大小果能同心協力自當以共居爲善。倘其間未免參差恐難強合而不相得不如析爨爲愈耳。至于父子別籍如蔡京蔡攸之各立門戶史記言商君治秦令民有一男以上不分異者倍其賦。又言秦人家富子壯則挾詐相傾則惡之大考。出分家貧子壯則出贅以爲國俗之敝。而陸賈家於好時有五男出所使越得橐中裝賣千金分其子二百金令其生產。陸生常安車駟馬從歌舞琴瑟侍者十人。寶劍直百金謂其子曰與汝約過汝汝給吾人馬酒食極欲十日而更所死家得寶劍車騎侍從者後人或謂之爲達。至唐姚崇遺令以達官身後子孫失蔭多至貧寒。斗尺之間參商是競。欲做陸生之意預爲分定將以絕其後爭。嗚呼此衰世之意也。漢桓帝之世更相濫舉時人爲之語曰舉秀才不知書察孝廉父別居。原注見當世之俗猶以分居爲恥抱朴子若吳之陳表世爲將督兄脩亡後表母不肯事脩母表謂其母曰兄不幸早世表統家事當奉嫡母母若能爲表屈情承順嫡母者是至願也母若不能直當出別居耳。由是二母感寤雍穆可以見東漢之流風矣。

陳氏禮書言周之盛時宗族之法行故得以此繫民而民不散。及秦用商君之法富民有子則分居貧民有子則出贅。由是其流及上雖王公大人亦莫知有敬宗之道。寔淫後世習以爲俗而時君所以統馭之

者特服紀之律而已。間有糾合宗族一再傳而不散者，則人異之，以爲義門。豈非名生於不足歟。應劭風俗通曰：凡兄弟同居上，也。通有無次也，讓其下耳。豈非中庸之行，而今人以爲難能者哉。

五雜俎言：張公藝九世同居，高宗問之，書忍字百餘以進，其意美矣。而未盡善也。居家御衆，當令紀綱法度，截然有章，乃可行之永久。若使姑婦勃谿，奴僕放縱，而爲家長者，僅含默隱忍而已，此不可一朝居而

況九世乎。善乎浦江鄭氏對太祖之言曰：臣同居無他，惟不聽婦人言耳。此格論也。雖百世可也。按成案

訓兄弟之際，異於他人，望深則易怨，地親則易誹，譬猶居室，一穴則塞之，一隙則墮之，則無頹毀之慮。如雀鼠之不恤風雨，不防壁隙，墮無可救矣。僕妾之爲雀鼠，妻子之爲風雨，甚哉。又曰：婦嬖者多爭之地，能無間地使骨肉居之，亦不若各歸四海，感霽露而相思，符日月之相望也。況以行路之人，處多爭之地，能無間者鮮矣。所以然者，以其當公務而執私情，處重責而懷薄義也。又曰：婦主中饋，惟事酒食衣服之禮，爾爾也。此即使預家政，不可使幹蠱，如有聰明才智，識達古今，正當輔佐君子，助其不足，必無牝雞晨鳴以致禍也。此即鄭氏不聽婦言意也。然陰狡性成，僞張百出，女誠難陳，滿益適甚，即婦言不足，亦無恥難長，鳴以禍也。以爲出妻之事，後重于古，私暱之情，益多治家之嚴，正益衰，女德有所怡而益放，是論亦齊家道也。惟俗

扭脫輻事，託蒸梨或虐威姑，或移寵感貧富，生嫌黃餘益憾，不特出無所歸，爲可於耳。再適爲難，曲容是

### 父子異部

唐玄宗天寶元年正月，敕如聞百姓有戶高丁多，苟爲規避，父母見在，乃別籍異居，宜令州縣勘會，其一家之中，有十丁已上者，放兩丁；征行賦役，五丁已上放一丁，卽令同籍共居，以敦風俗。其賦丁孝假，與免

差科。原注：謂應賦之丁，遇父母亡，則免差科，謂之孝假。可謂得化民之術者矣。

三國志言冀州俗父子異部更相毀譽今之江浙之間多有此風一入門戶父子兄弟各樹黨援兩不相下萬歷以後三數見之此其無行誼之尤所謂惟弔茲不于我政人得罪天惟與我民葬大混亂者矣

生日

生日之禮古人所無原注余昔年流寓薊門生日有致饌者答書云顏氏家訓曰江南風俗兒生一晷為小弁之逐子始說我辰哀鄂之放臣乃言初度顏氏家訓曰江南風俗兒生一晷為

制新衣盥浴裝飾男則用弓矢紙筆女則刀尺鍼縷並加飲食之物及珍寶服玩置之兒前觀其發意所

取以驗貪廉智愚名之為試兒親表聚集因成宴會自茲以後二親若在每至此日常有飲食之事無教

之徒雖已孤露原注魏晉間人以父亡為孤露晉康與山巨源絕交書少加孤露通涉深其日皆為供頓

酣暢聲樂不知有所感傷梁孝元年少之時每八月六日載誕之辰嘗設齋講自阮脩容原注元帝薨後

此事亦絕是此禮起於齊梁之間逮唐宋以後自天子至於庶人無不崇飾此日開筵召客賦詩稱壽而

於昔人反本樂生之意去之遠矣楊氏曰無慶生日之禮漢書盧續與高帝同日生日里中以羊酒賀兩家

是賀生日非賀生日也唐中宗景隆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帝誕辰內殿宴羣臣聯句冊府元龜較唐開元

十七年八月癸亥以降誕之日大置酒張樂宴百寮于花萼樓下終宴尚書左丞相源乾曜有丞相張說

率文武百官上表請以八月五日為千秋節著之甲令布于天下咸令宴樂休假三日羣臣以五日獻甘

露醇酎上萬歲壽酒此帝王生日上壽之始宋史禮志大中祥符五年十一月以宰相王旦生日諱賜羊

史十口酒五十甕米麵各二十斛令諸司供帳京府具衙前樂各二十斛其後以廢會近列及丞郎給錢修

如故此大臣生日宴會之始攷容齋三筆載馮道在晉天福中為上相詔賜生辰器幣遂以幼屬流離早

喪父母不記生日慈辭不受則宰相生日有賜不始于宋矣王明清揮麈錄賜生辰器幣起于唐以寵藩

鎮五代至遣使命。周世宗嘗遇魏宣懿始以賜之。自是執政爲例。禮志載紹興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賜宰臣秦檜辭免生日。賜宴詔是南渡復有生日。賜宴之例也。東坡內制集具載。賜生日詔自宰相執政。而外又有賜皇叔祖安康郡王宗隆生日。禮物口宣賜皇伯祖高密郡王宗晟生日。禮物口宣賜皇叔祖華原郡王宗愈生日。禮物口宣賜皇叔祖賜東郡王宗瑛生日。禮物口宣賜皇伯祖高密郡王宗晟生日。禮物口宣賜皇叔祖華原郡王宗愈生日。禮物口宣賜皇叔祖賜建安郡王宗綽生日。禮物口宣賜皇叔祖荆王顯生日。禮物口宣賜皇叔祖王侯生日。禮物口宣賜皇弟遂寧郡王偕生日。禮物口宣賜皇弟普寧郡王似生日。禮物口宣賜皇弟宗暉生日。禮物口宣賜皇弟曹偕生日。禮物口宣是宋時親王等生日。均有賜禮物之例。不特宰相也。

### 陳思王植

陳思王植初封臨菑侯。聞魏氏代漢。發服悲哭。文帝恨之。原注魏志司馬順原注字宣王第五弟通之子。

初封習陽亭侯。原注魏志杜恕傳及武帝受禪。歎曰。事乖唐虞。而假爲禮名。遂悲泣。由是廢黜。徒武威姑

臧縣。雖受罪流。放守意不移。而卒。滕王瓚。隋高祖母弟。周宣帝崩。高祖入禁中。將總朝政。瓚聞召不從。曰

作隨國公。恐不能保。何乃更爲族滅事邪。廣王全昱。全忠之兄。全忠稱帝。與宗戚飲博於宮中。酒酣。全昱

忽以投瓊擊盆中。迸散。睨帝曰。朱三。汝本礪山一民。從黃巢爲盜。天子用汝爲四鎮節度使。富貴極矣。奈

何。一旦滅唐三百年社稷。自稱帝王。行當族滅。奚以博爲。帝不懌而罷。夫天人革命。而中心弗願者。乃在

於與代之懿親。其賢於祿將之士。勸進之臣遠矣。

### 降臣

記言孔子射于矍相之圃。賁軍之將亡國之大夫不入。說苑言。楚伐陳。陳西門燹。使其降民脩之。孔子過

之不弑戰國策安陵君言先君手受太府之憲憲之上篇曰國雖大赦降城亡子不得與焉原注注以城

之下及漢魏而馬日磧于禁之流至於嘔血而終不敢覲於人世時之風尚從可知矣後世不知此義而

文章之士多謔李陵智計之家或稱譙叟此說一行則國無守臣人無植節反顏事讎行若狗彘而不之

媿也何怪乎五代之長樂老叙平生以爲榮滅廉恥而不顧者乎春秋僖十七年齊人殲于遂穀梁傳曰

無遂則何以言遂其猶存遂也故王蠋死而田單復齊宏演亡而桓公救衛此足以樹人臣之鵠而降城

亡子不齒於人類者矣原注今浙江紹興府有一種人謂之惰民世爲賤業不敢與

楚漢之際有鄭君原注見史記鄭當時傳失其名嘗事項籍籍死屬漢高祖悉令諸籍臣名籍王原注謂不器項鄭君獨不

奉詔於是盡拜名籍者爲大夫而逐鄭君金哀宗之亡參政張天綱見執於宋有司令供狀書金主爲虜

主天綱曰殺即殺焉用狀爲有司不能屈聽其所供天綱但書故主而已嗚呼豈不賢於少事僞朝者乎

唐肅宗至德三年正月大赦詔自開元已來宰輔之家不爲逆賊所汚者與子孫一人官

本朝

古人謂所事之國爲本朝魏文欽降吳表言世受魏恩不能扶翼本朝抱媿俛仰靡所自厝又如吳亡之

後而蔡湛與刺史周浚書言吳朝舉賢良是也顏氏家訓先君先夫人皆未遷建業舊山旅葬江陵東郭

原注之推父協梁湘東王府記室參軍承聖末敢求揚都欲營遷厝蒙詔賜銀百兩已於揚州小郊下地燒塋值本朝淪沒



流離至此之推仕歷齊周及隋而猶稱梁爲本朝蓋君子之辭無可移易而當時上下亦不以爲嫌者矣。  
楊氏曰漢時採史亦謂郡治爲本朝

舊唐書劉洵撰洵爲石晉宰相而其職官志稱唐曰皇朝曰皇家曰國家經籍志稱唐曰我朝。楊氏曰洵于廢帝時

監修國史所謂國史者唐書也

宋古二省注資治通鑑書成於元至元時注中凡稱宋皆曰本朝曰我宋其釋地理皆用宋州縣名惟一百九十七卷蓋牟城下注曰大元遼陽府路遼東城下注曰今大元遼陽府二百六十八卷順州下曰大元順州領懷柔密雲二縣二百八十六卷錦州下曰陳元觀曰大元於錦州置臨海節度領永樂安昌興城神水四縣屬大定府路二百八十八卷建州下曰陳元觀曰大元建州領建平永霸二縣屬大定府路以宋無此地不得已而書之也。

### 書前代官

陶淵明以宋元嘉四年卒而顏延之身爲宋臣乃其作誄直云有晉徵士真定府龍藏寺碑隋開皇六年立其末云齊開府長兼行參軍九門張公禮讓齊亡入周周亡入隋而猶書齊官韓偓自書裴郡君祭文書甲戌歲書前翰林學士承旨銀青光祿大夫行尙書戶部侍郎知制誥昌黎縣開國男食邑二百戶韓偓是歲朱氏篡唐已八年猶書唐官而不用梁年號。

宋史劉豫傳豫改元阜昌朝奉郎趙俊書甲子不書僭年豫亦無如之何

卷十四

兄弟不相爲後

商之世兄終弟及故十六世而有二十八王如仲丁外壬河亶甲兄弟三王陽甲盤庚小辛小乙兄弟四

王未知其廟制何如商書言七世之廟賀循謂殷世有二祖三宗若拘七室則當祭禰而已原注孫邈亦

穰者設兄弟六人爲君至其後世當祀不及祖禰莊侍郎曰親親尊尊教之大者罔非天嗣與祀禮子禰

知自仁率親而不知自義率祖以親親害尊尊也王爲下土之式先害尊尊之義則民將安徵哉禮俗不

刑義德差無此不可不正之事也以此察今明世宗實限厥天命矣孫兵備曰高宗即爲天允

天允與祀無差此不可不謂之禰廟也天允猶言天之子言陽甲已來先王有不永年者既禰曰高宗即爲天允

殷自祖丁之後陽甲至小乙皆兄弟相及盤庚既不爲陽甲立廟小辛繼世又值殷衰未能修復廟祀高

宗繼父小乙居喪盡禮其於父廟祀亦必豐而世父之廟不序猶承盤庚之失故於祭成湯之明日有雉

思先王之政繼絕世是殷時至高宗始有四廢之事如殷武詩所言寢成孔安也唐書禮樂志自憲宗程

宗敬宗文宗四世祔廟睿文肅代以次遷至武宗崩德宗以次當遷而於世次爲高祖禮官始覺其非以

謂兄弟不相爲後不得爲昭穆乃議復祔代宗而議者言已禘之主不得復入太廟禮官原注舊史亦但

其名曰昔曾元明之世已遷豫章潁川原注豫章府君宣帝之曾祖潁川府君宣帝之祖憲帝崩遷豫章元

弟爲世後皆復祔原注元帝時已遷潁川簡文帝立復故此故事也議者又言廟室有定數而無後之

數故也

主嘗置別廟。〔原注〕開元初奉中宗別廟升睿宗爲第七室。禮官曰：晉武帝時，景文同廟，廟雖六代，其實七主。至元帝明帝，廟皆

十室，故賀循曰：廟以容主爲限，而無常數也。於是復祔代宗，而以敬宗文宗武宗同爲一代。〔沈氏曰〕廟

限，廟下當有室字。

何休解公羊傳，文公二年，躋僖公，謂惠公與莊公當同南面西上，隱桓與閔僖當同北面西上，據大略如

此，則廟中昭穆之序亦從之而不易矣。〔楊氏曰〕以左氏躋僖公傳考之，則兄弟相爲後。

鄭萬斯大本之立說，謂廟制當一準王制之言，太祖而下，其爲父死子繼之常也，則一廟一主，三昭三穆，

而不得少，其爲兄弟相繼之變也，則同廟異室，亦三昭三穆而不得多，觀考工記，匠人營國，所載世室明

堂皆五室，則知同廟異室，古人或已有通其變者，正不可指爲後人之臆見也。記曰：協諸義而協則禮，雖

先王未之有，可以義起也。然則賀循之論，可爲後王之式矣。

### 立叔父

左傳昭公十九年，鄭駟偃卒，生絲弱，其父兄立子瑕。〔原注〕子游，叔父，駟乞子產對晉人謂私族於謀而立長親是

叔父繼其兄子。唐宣宗之爲皇太叔，蓋防於此矣。〔楊氏曰〕宣示之立，宣宜爲之耳，彼小人何所考于故事哉。

### 繼兄子爲君

晉元帝大興三年，正月乙卯，詔曰：吾雖上繼世祖，然於懷愍皇帝皆北面稱臣，今祠太廟，不親執觴酌，而

令有司行事於情理不安乃行親獻可謂得春秋之意者矣。

太上皇

秦始皇本紀追尊莊襄王爲太上皇是死而追尊之號猶周曰太王也漢則以爲生號而後代並因之矣曲禮已孤暴貴不爲父作諡或舉武士爲難鄭康成答趙商曰周道之基隆於二王功德繇之王迹與焉不可以一概論也若夏禹殷湯則不然矣據此則漢高帝於太上皇尊而不諡乃爲得禮其追尊先嫗爲昭靈夫人當亦號而非諡也。

皇伯考

魏孝莊帝追尊其父彭城武宣王爲文穆皇帝廟號肅祖母李妃爲文穆皇后將遷神主於太廟以高祖爲伯考臨淮王彧表諫曰漢祖創業香街有太上之廟光武中興南頓立春陵之寢元帝之於光武疏爲絕服猶身奉子道入繼大宗高祖之於聖躬親實猶子陛下旣纂洪緒豈宜加伯考之名且漢宣之繼孝昭斯乃上後叔祖豈忘宗承考妣蓋以大義所奪及金德將興宣王受寄自茲而降世秉盛權景文二王實傾曹氏故晉武繼文祖宣於景王有伯考之稱以今類古恐或非僞又臣子一例義彰舊典祿禘失序致譏前經高祖德溢寰中道超無外肅祖雖勳格宇宙猶曾奉贊稱臣穆皇后稟德坤元復將配享乾位此乃君臣並筵嫂叔同室歷觀墳籍未有其事又表言爰自上古迄於下葉崇尚符號褒明功懿乃有皇

號終無帝名。若去帝稱皇，求之古義，少有依準，不納。先朝嘉靖中，追崇之典，與此正同。襲與午之稱名，用孝莊之故事，蓋并非張桂諸臣之初意矣。沈氏曰：「通鑑晉元帝太興二年，詔瑛、瑯、恭、王、宜稱皇，考實循曰：禮子不致以已爵加于父，乃止。」○此前提漢師丹引禮以爲言，而聽者不

### 除去祖宗廟諡

漢惠帝從叔孫通之言，郡國多置原廟。元帝時，賈禹以爲不應古禮。永光四年，下丞相韋元成等議，以春秋之義，父不祭於支庶之宅，君不祭於臣僕之家，王不祭於下士諸侯，請勿復修。奏可。因罷昭靈后、武哀后、昭哀后、衛思后、戾太子、戾后園，皆不奉祠。後魏明元貴嬪杜氏，魏郡鄴人，生世祖。及卽位，追尊爲穆皇后，配享太廟。又立后廟於鄴。高宗時，相州刺史高閭表修后廟，詔曰：婦人外成，理無獨祀，陰必配陽，以成天地。未聞有幸之國立太嫗之饗。此乃先皇所立，一時之至感，非經世之遠制，便可罷祀。是古人罷祖宗之廟，而不以爲嫌也。王莽尊元帝廟號高宗，成帝號統宗，平帝號元宗，中興皆去之。後漢和帝號穆宗，安帝號恭宗，順帝號敬宗，桓帝號威宗，桓帝尊母梁貴人曰恭懷皇后，安帝尊祖母宋貴人曰敬隱皇后，順帝尊母李氏曰恭愍皇后，獻帝初平元年，左中郎將蔡邕議：孝和以下，政事多釁，權移臣下，嗣帝殷勤，各欲褒崇至親而已。臣下懦弱，莫能執正據禮，和安順桓四帝，不宜稱宗，又恭懷敬隱恭愍三皇后，並非正嫡，不合稱后，皆請除尊號。制曰可。唐高宗太子宏追諡孝敬皇帝，廟號義宗。開元六年，將作大匠韋湊上

言準禮不合稱宗。於是停義宗之號。是古人除祖宗之號。而不以為忌也。後世浮文日盛。有增無損。德宗初立。禮儀使吏部尚書顏真卿上言。上元中。政在宮壺。始增祖宗之諡。玄宗末。姦臣竊命。列聖之諡。有加之。至十一字者。按周之文武。言文不稱武。言武不稱文。豈盛德所不優乎。蓋稱其至者故也。故諡多不為褒。少不為貶。今列聖諡號太廣。有踰古制。請自中宗以上。皆從初諡。睿宗曰聖真皇帝。元宗曰孝明皇帝。肅宗曰孝宣皇帝。以省文尚質。正名敦本。上命百官集議。儒學之士皆從真卿議。楊氏曰其本文曰宜上高帝。高宗為天皇大帝。中宗為孝和皇帝。睿宗為聖真皇帝。其二聖諡。祖為武皇帝。太宗為文皇帝。名字數大。廣臣愚謹擇其美稱而正之。云云。言二聖者。謂玄廟也。獨兵部侍郎袁愔官以兵進奏。言陵廟玉冊木主。皆已刊勒。不可輕改。事遂寢。不知陵中玉冊所刻。乃初諡也。自此宗廟之廣。諡號之繁。沿至本朝。遂成故典。而人臣不敢議矣。

稱宗之濫。始於王莽之三宗。稱祖之濫。始於曹魏之三祖。唐王彥威所謂叔世亂象。不可以訓者也。漢人追尊之禮

太上皇。高帝父也。皇而不帝。原注師古曰。皇君也。天子之父。故號曰皇。不預治。又引蔡邕曰。不言帝。非天子也。戾太子悼皇考。孝宣之祖。若父也。太子皇考而不帝。春陵節侯鬱林太守鉅鹿都尉南頓令光武之高曾若祖父也。侯而不帝。太守都尉而不帝。君而不帝。此皆漢人近古。而作俑者。定陶共皇一議也。

諡法

孝宣即位。思戾悼之名。不為隱諱。亦無一人更言泉鳩里事。此見漢人醇厚。後代因之。而恩怨相尋。反復之報。中於國家者多矣。楊氏曰。戾國之事。去孝宣即位已十七八年。又其一時。

季孫問於榮駕鵝曰。吾欲為君諡。使子孫知之。對曰。生弗能事。死又惡之。以自信也。將焉用之。乃止。然諡

之曰昭。亦但取其習於威儀爾。諡法。容儀恭美曰昭。按周之昭王。南征不復。晉昭侯。鄭昭公。宋昭公。蔡昭

侯。皆見弑於其臣。是昭非彘國克終之諡也。此外齊晉曹許皆有昭公。亦無可稱。而周之甘昭公。以罪見

殺。至楚昭王。燕昭王。秦昭襄王。漢孝昭帝。始以為美諡。而唐之昭宗亦見弑。雷氏曰。諡法。本周書。篇名。自

後漢魏以來。悉損益而違用之。兩晉以前。言諡法者。十一家。世本竹書大戴禮。及世本諡法。向書白虎通。廣

斷。劉熙乘輿春秋帝王世紀。是也。實皆本于周書。沈約證例。序謂二家。蘇氏承詔。編定諡法。謂子晉。見周

取周書。及劉熙證法。沈約證書。日新。乘輿世本。周書。沈約證。例。序。謂。二。家。蘇。氏。承。詔。編。定。諡。法。謂。子。晉。見。周

卷。取。周。書。及。劉。熙。證。法。沈。約。證。書。日。新。乘。輿。世。本。周。書。沈。約。證。例。序。謂。二。家。蘇。氏。承。詔。編。定。諡。法。謂。子。晉。見。周

以。為。後。人。所。亂。故。因。家。益。以。禮。記。所。載。與。今。本。之。文。迥。殊。蘇。氏。亦。謂。法。蓋。多。所。損。益。矣。今。案。周。公。諡。法。雖。見。前。書

注。此。篇。雖。以。白。虎。通。引。禮。記。為。名。然。皆。通。在。諡。法。注。引。禮。記。亦。謂。法。蓋。多。所。損。益。矣。今。案。周。公。諡。法。雖。見。前。書

之。釋。例。增。以。湯。世。謂。之。子。載。記。諡。法。斥。曰。俗。儒。在。諡。法。注。引。禮。記。亦。謂。法。蓋。多。所。損。益。矣。今。案。周。公。諡。法。雖。見。前。書

歟。

追尊子弟

古人主但有追尊其父兄。無尊其子弟者。唯秦文公太子卒。賜諡為繇公。唐代宗追諡其弟。故齊王俊為

承天皇帝

內禪

左傳晉景公有疾立太子州蒲為君會諸侯伐鄭史記趙武靈王傳國於子惠文王自稱主父此內禪之始

竹書紀年夏帝不降五十九年遜位于弟局帝局十年帝不降陟然不可考矣

御容

唐玄宗於別殿安置太宗高宗睿宗御容每日侵早具服朝謁〔原注〕見新府元龜城門即孤安矣此今日奉先殿之所自立也宗廟之禮人臣不敢輕議然竊以為兩廟二主非嚴敬之義蓋唐書所謂王璵緣生事亡〔原注〕璵而形傳

未察乎神人之道者乎

封國

唐宋以下封國但取空名而不有其地明代亦然然名不可不慎趙府有江寧王代府有溧陽王遂府有句容王韓府有高澹王而楊洪封昌平伯石亨李偉封武清伯張輓封文安伯曹義封豐潤伯施聚封懷柔伯金順維秉忠封順義伯谷大亮封永清伯蔣輪封玉田伯此皆赤畿縣名而以為諸王臣下之封何也南齊書文惠太子子昭秀封臨海郡王通直常侍庾曇隆啟曰周定維邑天子置畿內之民漢都咸陽



三輔爲社稷之衛。中晉南遷。事移威弛。近郡名邦。多有國食。宋創武業。依擬古典。神州部內。不復別封。而孝武末年。分樹籠子。苟申私愛。有乖訓準。隆昌之元。特開母弟之貴。竊謂非古。聖明御寓。禮舊爲先。畿內限斷。宜遵昔制。賜茅授土。一出外州。遂改封昭秀爲巴陵王。當時臨海郡屬揚州。王畿故也。豈有以神皋赤縣之名。而加之支庶者乎。

宋時封國。大小之名。皆有準式。而陸務觀謂曾子開封曲阜縣子。謝任伯封陽夏縣伯。曲阜今仙源縣。陽夏今城父縣。方疏封時。已無此二縣。以爲司封之失職。有明則草略殊甚。卽郡王封號。而或以府。或以州。或以縣。或以古縣。或但取美名。初無一定之例。名之不正。莫甚於此。

### 乳母

舊唐書。哀帝天祐二年九月。內出宣旨。孀婆楊氏。可賜號昭儀。孀婆王氏。可封郡夫人。第二孀婆王氏。先帝已封郡夫人。今準楊氏例。改封中書門下奏曰。臣聞周制。宮職夫人。只列三人。漢氏後宮之號。十有四位。元帝特置昭儀。位視丞相。爵比諸侯王。至于列妾。縱稱夫人。亦無裂土割郡之號。以胡組郭微。卿保奏宣帝之功。子孫但受厚賞。而無封爵。後漢順帝。封阿母宋氏爲山陽君。則致漢陽地震。安帝封乳母王聖爲野王君。亦致地震京師。晉室中興。乳母阿蘇。有保元帝之功。賜號保聖君。初非爵邑。但擇美名。至高齊。陸令萱。以乾阿孀受封郡君。尋亂制度。中宗神龍元年。封乳母子氏。爲平恩郡夫人。景龍四年。封尙食高

氏爲脩國夫人。封爵之失。始自於此。後睿宗下詔。封元宗乳母蔣氏爲吳國夫人。莫氏爲燕國夫人。歷載以來。寢爲訛弊。伏以陛下重興寶運。再闢不圖。奉高祖太宗舊章。行往代賢君故事。今則宜授乳母爲郡夫人。竊意四海九州之內。有功勞安社稷者。得不對室家而慙於所命之爵乎。臣等參詳孀嫠楊氏王氏。雖居濕推燥。並彰保養之勤。而胙土分茅。且異疏封之例。况昭儀內侍燕寢。位列宮嬪。夫人則亞列妃嬪。供奉左右。豈可以嬪御之號。增榮於阿保。揆之典禮。良有乖違。其楊氏望賜號安聖君。王氏望賜號福聖君。第二王氏望賜號康聖君。從之。〔原注〕參用冊府元龜。當國命贅旒。權臣問鼎之日。而執議若此。有明自永樂中。封乳母馮氏爲保聖賢順夫人。〔原注〕黃錄永樂七年三月戊辰。道官祭乳母保聖賢順夫人馮氏。列宗因之。遂爲成例。而奉聖夫人客氏。遂與魏忠賢表裏擅權。甚於漢之王聖矣。

聖節

舊唐書。太宗貞觀二十年十二月癸未。上謂司徒長孫無忌等曰。今日是朕生日。世俗皆爲歡樂。在朕翻成傷感。今君臨天下。富有四海。而承歡膝下。永不可得。此子路所以有負米之恨也。詩云。哀哀父母。生我劬勞。奈何以劬勞之日。更爲宴樂乎。因泣數行下。左右皆悲。其時無所謂聖節也。玄宗開元十七年八月癸亥。上以降誕日。宴百寮於花萼樓下。百寮表請。以每年八月五日爲千秋節。王公以下。獻鏡及承露囊。天下諸州。咸令宴樂。休假三日。仍編爲令。從之。十八年閏六月辛卯。禮部奏請。千秋節。休假三日。及村閭。

社會並就千秋節先賽白帝報田祖然後坐飲散之八月丁亥上御花萼樓以千秋節百官獻賀賜四品以上金鏡珠囊繡彩五品已下束帛有差上賦八韻詩又制秋景詩此節名醮宴之所起也原注杜甫詩時流俗多傳其事以爲盛其後巨盜起陷兩京自此天下用兵不息而離宮苑園遂以荒墟獨其餘孽當曲傳人問聞者爲之悲涼感動蓋其事肅宗上元二年九月甲申天成地平節原注史不書置節年月上於二殿置道場以宮人爲佛菩薩力士爲金剛神王召大臣膜拜圍繞自後相沿以爲故事命沙門道士講論於麟德殿德宗貞元十二年復命以儒士參之此齋醮之所起也原注肅宗元龜開元二十三年八月癸巳千宗時先代宗永泰二年十月上降誕日諸道節度使獻金帛器用珍玩名馬計二十餘萬自是歲以爲常後增至百餘萬此進獻之所起也穆宗元和十五年七月乙巳勅以今月六日是朕載誕之辰奉迎皇太后於宮中上壽其日百寮命婦宜於光順門進名參賀宰臣以古無降誕受賀之禮奏罷之原注章綬傳日是穆宗載誕節請以是日百官詣光順門賀太后然後上皇帝壽從之宰臣奏古無生日稱賀之儀其事遂廢元稱長慶集有賀降誕日德音狀考册府元龜六年長慶元年七月庚子仍行此禮而史遺之也又云敬宗寶歷元年文宗太和七年十月壬辰上降誕日僧徒道士講論於麟德殿翼日御延英上謂宰臣曰降誕日設齋相承已久未可便革朕雖置齋會惟對王源中等暫入殿原注源中爲翰林學士至僧道講論都不臨聽宰臣路隨等奏誕日齋會本非中國教法伏見開元十七年張說源乾曜請以誕日爲千秋節內外宴樂以慶昌期頗爲得禮上深然之宰臣因請以十月十日爲慶成節從之開成二年九月甲申詔

曰慶成節。朕之生辰。天下錫宴。庶同歡泰。不欲屠宰。用表好生。自今會宴蔬食。任陳脯醢。永爲常例。又勅慶承節。宜令京兆尹準上巳重陽例。於曲江會文武百寮。其延英奉觴權停。原注太和九年。凌曲江作紫雲樓。仍許公卿士大夫之家。於江頭立亭館。自是武宗爲慶陽節。宣宗爲壽昌節。懿宗爲延慶節。僖宗爲應天節。昭宗爲嘉會節。哀帝爲乾和節。原注並冊。府元龜。然則此禮擬於元文二宗。成於張說源乾曜路隨三人之奏。而後遂編於令甲。傳之百代矣。

楊氏曰宋遂金無帝不節。

冊府元龜載開元十七年。尚書左丞相源乾曜。右丞相張說。率文武百官等。上表曰。臣聞聖人出。則日月記其初。王澤深。則風俗傳其後。故少昊著流虹之感。商湯本玄鳥之命。孟夏有佛生之供。仲春修道祖之籙。追始樂原。其義一也。伏惟開元神武皇帝陛下。二氣合神。九龍浴聖。清明總於玉露。爽朗冠於金天。月惟仲秋。日在端午。常星不見之夜。祥光照室之期。羣臣相賀曰。誕聖之辰也。焉可不以爲佳節乎。比夫曲水禊亭。重陽射圃。五日綵線。七夕粉筵。豈同年而語也。臣等不勝大願。請以八月五日爲千秋節。著之令甲。布於天下。咸令宴樂休假三日。羣臣以是獻甘露醇酎。上萬歲壽酒。王公戚里。進金鏡綬帶。士庶以絲結承露囊。更相遺問。村社將壽酒宴樂。名爲寰白帝報田神。上明元天。光啟大聖。下彰皇化。垂裕無窮。異域占風。同見美俗。帝手詔報曰。凡是節日。或以天氣推移。或因人事表見。八月五日。當朕生辰。感先聖之慶靈。荷皇天之眷命。卿等請爲令節。上獻嘉名。勝地良游。千秋高興。百穀方熟。萬寶以成。自我作古。舉無

越禮朝野同歡。是爲美事。依卿來請。宣付所司。原注路隨奏不錄

太祖實錄。洪武五年八月庚辰。罷天下進賀聖節。冬至表箋。上曰。正旦爲歲之首。天運維新。人君法天出治。臣下進表稱賀。禮亦宜之。生辰冬至。於文繁矣。昔唐太宗謂生辰是父母劬勞之日。况朕皇考皇妣早逝。每於是日。不勝悲悼。忍受天下賀乎。宜皆罷之。自是每聖節之日。齋居素食。不受朝賀。十三年七月。韓國公李善長等。累表上請。然後許之。其年九月乙巳。上御奉先殿。受朝賀宴羣臣於謹身殿。歲以爲常。然而不受獻。不賦詩。不賜醴。不齋醮。則聖諭所云。勉從中制者也。

### 君喪

世謂漢文帝之喪。以日易月。考之於史。但行於吏民。而未嘗概之臣子也。詔曰。令到吏民三日釋服。天子之喪。當齊衰三月。而今以三日。故謂之。以日易月也。又曰。殿中當臨者。且夕各十五舉音已下。服大紅十五日。小紅十四日。纒七日。釋服已下者。下棺。謂已葬也。自始崩至於葬。皆衰。及葬已而大功而小功而纒。以示變除之漸。自始崩至於葬。既無定日。原注劉放曰文帝制此喪服。斷自己葬之後。其未葬之前。則服以日易月。又不通計葬之日。皆大議也。而已葬之後。變爲輕服。則又三十六日。總而計之。則亦百餘日矣。此所以制其臣子者。未嘗以日易月也。至於臣庶之喪。不爲制禮。而聽其自行。或厚或薄。原注魏武安傳言欲以禮爲服。制以興太平。是知漢初未立服制。然三年之喪。其能行者鮮矣。原注孟子滕文公定爲三年之喪。父兄百官皆不欲。曰吾中國書所記公孫國魯先君莫之行。吾先君亦莫之行也。是喪紀之廢已久。史書所記公孫

宏後母卒服喪三年原注史記本傳哀帝時河間王良喪太后三年為宗室儀表益封萬戶原注漢書本紀原涉父死行

喪家廬三年原注鮑昂處喪毀瘠三年服闋遂潛於墓次永傳鮑薛包為父及後母行六年服喪過乎哀原注

立原注並後漢書本傳鮑昂處喪毀瘠三年服闋遂潛於墓次永傳鮑薛包為父及後母行六年服喪過乎哀原注

此從其厚者矣翟方進後母終既葬三十六日除服起視事以為身備漢相不敢踰國家之制原注

復重行喪制原注後漢書本傳袁紹生而父死弱冠除漢陽長遭母喪服竟又追行父服凡在家廬六年原注三

引英雄語此失之前而追行於後者矣薛宣為丞相弟修為臨舊令後母病死修去官持服宣謂修三

年服少能行之者兄弟相駁不可修遂竟服此一門之內而厚薄各從其意者矣原注漢書本傳然而哀帝綏和

二年詔博士弟子父母死予寧三年原注師古曰寧謂處家持喪服漢書本紀而應劭言漢律不為親行三年服不得選舉

雄傳注是其所以訓之臣庶者未嘗不以三年為制也若夫君喪之禮自戰國以來固已久廢文帝乃特

著之為令以千百姓之譽而反以豪後代無窮之譏原注平帝時王莽令吏六至唐玄宗肅宗之喪遂改

為初崩之後二十七日原注唐書崔祐甫傳載常袞之議云禮為君斬衰三年漢文帝權制三十六日我

事武太后崩亦然及玄宗肅宗崩始變天子喪為二十七日蓋變而逾短而亦不無追咎漢文之作俑矣

晉書羊祜傳文帝崩祜謂傅玄曰三年之喪雖貴遂服自天子達漢文除之今主上天縱至孝雖尊服實

行喪禮。若因此革漢魏之薄。而與先王之法。不亦善乎。玄曰。漢文以末世淺薄。不能行國君之喪。故因而除之。除之數百年。一旦復古難行也。祜曰。不能使天下如禮。且使人主遂服。不猶善乎。玄曰。此爲有父子而無君臣。三綱之道虧矣。祜乃止。傳玄之言。所謂禦人以口給者也。不能緣人主之孝思。善推其所爲。以立一王之制。而徒以徇流俗之失。未幾而賈后殺姑。劉石更帝。豈非詒謀之不裕哉。

後秦姚興母姚氏卒。興哀毀過禮。不親庶政。羣臣請依漢魏故事。既葬卽吉。尙書郎李嵩上疏。言既葬之後。應素服臨朝。率先天下仁孝之舉也。興從之。若傳玄羊祜沈氏曰元本作杜預之見。其不及姚興之臣遠矣。

宋神宗崩。范祖禹上疏。論喪服之制。曰。先王制禮。君服同於父。斬衰三年。蓋恐爲人臣者。不以父事其君。

自漢以來。不惟人臣無服。人君遂不爲三年之喪。國朝自祖宗以來。外廷雖用易月之制。宮中實行三年

服。君服如古典。而臣下猶依漢制。故十二日而小祥。期而又小祥。二十四日而大祥。再期而又大祥。原注按此

唐制非漢制。范譔既以日爲之。又以月爲之。此禮之無據者也。古者再期而大祥。中月而禫。禫祭之名。非服之色。

今乃爲之慘服三日。然後禫。此禮之不經者也。服既除。至葬又服之。祔廟後卽吉。纔八月而遽純吉。無所

不佩。此又禮之無漸者也。朔望羣臣朝服。以造嬪宮。是以吉服臨喪。人主衰服在上。是以先帝之服。爲人

主之私喪。此二者。皆禮之所不安也。寧宗小祥。詔羣臣服純吉。真德秀爭之曰。自漢文帝率情變古。惟我

孝宗衰服三年。朝衣朝冠。皆以大布。惜當時不并定臣下執喪之禮。此千載無窮之憾。孝宗崩。從臣羅點

等議令羣臣易月之後未釋衰服。惟朝會治事。權用黑帶公服。時序仍臨慰。至大祥始除。侂冑柄政。始以小祥從吉。且帶不以金。鞵不以紅。佩不以魚。鞍轡不以文繡。此於羣臣何損。朝儀何傷。議遂止。然迄未有能酌三代聖王之遺意而立爲中制者。

楊用修曰。舜典二十有八載。帝乃殂落。百姓如喪考妣。三年。百姓有爵命者也。爲君斬衰三年。禮也。四海遇密八音。禮不下庶人。且有農畝服賈力役之事。豈能皆服斬衰。但遇密八音而已。此當時君喪禮制。

朱子作君臣服議曰。古之所謂方喪三年者。蓋曰比方於父母之喪云爾。蓋事親者。親死而致喪三年。情之至。義之盡也。事師者。師死而心喪三年。謂其哀如父母而無服。情之至。而義有所不得盡者也。事君者。君死而方喪三年。謂其服如父母。而分有親疏。此義之至。而情或有不至於其盡者也。當參度人情。斟酌古今之宜。分別貴賤親疏之等。以爲降殺之節。且以嫁娶一事言之。則宜自一月之外。許軍民三月之外。許士吏復土之後。許選人。耐廟之後。許承議郎以下。小祥之後。許朝請大夫以下。大祥之後。許中大夫以下。各借吉三日。其大中大夫以上。則並須禫祭。然後行吉禮焉。官卑而差遣職事高者。從高。選官者從新。貶官者從舊。如此。則亦不悖於古。無害於今。庶乎其可行矣。

太倉陸道威世傳嘗劾爲君喪五服之圖。其略謂嗣君及勳威大臣。斬衰三年。文武臣一品以下。斬衰期年。四品以下。斬衰九月。七品以下。斬衰五月。士庶人。斬衰三月。庶君臣之情。不至邈焉相絕。而服有降殺。



亦不至扞格難行。蓋本朱子之意。而實出於魏孝文所云。羣臣各以親疏貴賤遠近。爲除服之差。庶幾稍近於古。易行於今之說。然三代之制。亦未嘗不然。所謂爲君斬衰三年者。諸侯爲天子。卿大夫爲其國君。家臣爲其主。若庶人之爲其國君。但齊衰三月而已。又曰。王者崩。京師之民。喪三月。何。民賤。故三月。制有日月。服間曰。君爲天子三年。夫人如外宗之爲君也。世子不爲天子。服注曰。不服與。而諸侯之大夫。畿外之民。同。獨氏曰。此亦如九族。服制。諸侯爲天子之子。則大夫乃其孫也。餘以此推之。而諸侯之大夫。以時接見乎天子。則總衰裳。牡麻經。既葬除之。雜記曰。大夫次於公館。以終喪。士練而歸。大夫居廬。士居聖室。原注此言國君之喪正義以爲位尊。恩重。位卑。恩輕之等。檀弓曰。公之喪。諸達官之長杖。是其所以別親疏。明貴賤者。則固有不同矣。今自天子之外。別無所謂國君。而等威之辨。則未嘗有異於古。苟稱情而制服。使三代之禮。復見於今日。而人知尊君親上之義。亦厚俗之一端也。原注朱子曰。百官如喪考妣。此其本分。天子服三年之喪。則是畿內諸侯之國。則不然。禮爲君爲父。但服斬衰。君謂天子諸侯及大夫。有地者。大夫之邑。以大夫爲君。大夫以諸侯爲君。諸侯以天子爲君。各爲其君服斬衰。諸侯之大夫。却爲天子服齊衰三月。禮無二斬故也。民則畿內者。爲天子齊衰三月。畿外無服。○公之喪。諸達官之長杖。達官謂通於君得喪事者。各以其長其杖。其下者不杖。可知。○問後世不封建。諸侯天下一統。百姓當爲天子。何服。曰。三月。天下服地。雖有遠近。聞喪有先後。然亦不過三月。

喪禮主人不得升堂

濟陽張爾岐言。今人受弔之位。主人伏哭於柩東。賓入門。北面而弔。拜畢。主人下堂。北面拜賓。相習以爲定位。鮮有知其非者。不知方伏哭。柩東時。婦女當在何所乎。女賓至。主人避之否乎。主人避而賓又至。又

將何所伏而待乎。既失男女內外之位。又妨主賓拜謝之節。考之士喪禮。主人入坐於牀東。衆主人在其後。西面。婦人俛牀東面。此未斂以前。主人室中之哭位也。其拜賓。則升降自西階。卽位於西階東南面拜之。固已不待賓於堂上矣。及其既斂而殯也。居門外倚廬。唯朝夕哭。乃入門而奠。其入門也。主人堂下直東序。西面北上。外兄弟在其南。南上。賓繼之。北上。門東北面西上。門西北面東上。西方東面北上。主人固不復在堂上矣。所以然者。其時卽位於堂南上者。唯婦人。故主人不得升堂也。今主人樞東拜伏之位。正古人主婦之位也。若依周公孔子之故。未斂以前。則以牀東爲位。既殯而殯。則堂下直東序西面。是其位也。主人正位於此。則內外之辨。賓主之儀。無不適而當矣。

南史孔秀之遺令曰。世俗以僕妾直靈助哭。當繇喪主不能瀆至。欲以多聲相亂。魂而有靈。吾當笑之。曰。周京師之俗。有喪者用僕隸代哭。濟南城中人。固有之者。名曰號喪。蓋誤讀文公家禮代哭之文。而致此謬也。家禮本用儀禮士喪禮云。乃代哭不以官。鄭注云。代更也。孝子始有親喪。悲哀慟悼。防其以死傷生。使之更哭。不絕聲而已。人君以官尊。士賤以親疏爲之。三日之後。哭無時。周禮挈壺氏。凡喪縣壺以代哭。

居喪不弔人

禮。父母之喪。不弔人。情有所專。而不及乎他也。孔子曰。三年之喪。練不羣立。不旅行。君子禮以飾情。三年之喪。而弔哭。不亦虛乎。穀梁子曰。周人有喪。魯人有喪。周人弔。魯人不弔。天子之喪。猶可以不弔。而况朋友故人之喪乎。原注。孔氏曰。若有服者。則往哭。或疑末世政重事繁。有喪之人。不能不出。獨廢此禮。有所難行。是亦必待

既葬卒哭之後。或庶乎其可耳。

像設

古之於喪也。有重於祔也。有主以依神。於祭也。有尸以象神。而無所謂像也。左傳言。嘗於太公之廟。麻屨爲尸。孟子亦曰。弟爲尸。而春秋以後。不聞有尸之事。宋玉招魂。始有像設君室之文。尸禮廢而像事興。蓋

在戰國之時矣。原注漢文翁成都石室。設孔子坐像。其坐敷。雖向後。屨膝當前。七十二弟子侍於兩旁。

朱子白鹿洞書院。只作禮殿。依開元禮。臨祭設席。不立像。正統三年。巡按湖廣監察御史陳祚奏。南嶽衡山神廟。歲久頽壞。塑像剝落。請重修立。依祭祀山川制度。內築壇壝。外立廚庫。緣以周垣。附以齋室。而去其廟宇。塑像。則禮制合經。神祇不瀆。事下禮部。尙書胡濙。以爲國初更定神號。不除像設。必有明見。難以準行。今按鳳陽縣志。言洪武三年。詔天下城隍。止立神主。稱某府某州某縣城隍之神。前時爵號。一皆革去。未幾。又令城隍神有泥塑像。在正中者。以水浸之。泥在正中壁上。卻畫雲山圖像。在兩廊者。泥在兩廊壁上。千載之陋習。爲之一變。後人多未之知。嘉靖九年。詔革先師孔子封爵塑像。有司依違。多於殿內添砌一牆。置像於中。以塞明詔。甚矣愚俗之難曉也。

宋文恪原注國子監碑。言夫子而下。像不土繪。祀以神主。數百年陋習。乃革。是則太祖已先定此制。獨未通行天下爾。汪氏曰。今曲阜孔林。猶有大塑像。又孔氏有畫本。傳是子貢所畫。晉顧凱之畫。其信然耶。若唐吳道子畫先聖立像。行像及七十二弟子像。杭州府學有石刻南宋大學之遺也。梁氏

曰一廟之中或像或主則岐矣嘗讀元祐牧庵汴梁學記云泥像非祀聖人法後世莫覺其非而為之郡異縣殊不一其狀短長豐瘠老少善惡惟其工之巧拙是隨使盡善亦豈其生時莫德之容其非神而明之無聲無臭之道也豐瘠安新廟成楹六十一名使過而識者抵掌語曰是某也是某也其為面之同縱人觀之而擇貴臣圖其上蓋肖今人之貌而冠以先賢之名使過而識者抵掌語曰是某也是某也其為面之同縱人觀之而

他日願先來不恭于一時是邪如明安必他邦之為一歲再祀第借位王以朝諸侯以俎豆夫今之人也其可哉左暄曰后稷廟所鑄金人明堂四門墉所畫堯舜桀紂周公抱成王以朝諸侯以俎豆夫今之人也

王命工以良金寫范蠡之狀而朝禮之見于國語土偶人與桃相語之說見于兩策是畫像塑像金像木像漢以前皆有之若孔聖之有畫像其來已久漢孝景時太守文翁作石室刻石門學畫孔子廟像金像

立弟子仲雍修孔子廟碑第云修建容像者至塑像則不知其所始或疑自魏兗州刺史李仲雍然與

和三年仲雍修孔子廟碑第云修建容像者至塑像則不知其所始或疑自魏兗州刺史李仲雍然與

令天學宮盡撤塑像論者建之而國朝邵長蘅又有復孔子像議恐非

從祀

周程張朱五子之從祀定於理宗淳祐元年顏曾思孟四子之配享定於度宗咸淳三年自此之後國無異論士無異習歷元至明先王之統亡而先王之遺存理宗之功大矣原注宋史贊書身當季運弗獲大

者考論匡直輔翼之功實自帝始

十哲

汝成案度宗咸淳三年官祭酒是陳宜中黃氏所云祭酒當指宜中第考宜中傳不紀此事

孟子言他日子夏子張子游以有若似聖人欲以所事孔子事之彊曾子曾子曰不可江漢以濯之秋陽以暴之皜皜乎不可尚已慈谿黃氏原注曰門人以有若言行氣象類孔子而欲以事孔子之禮事之有若之所學何如也會子以孔子自生民以來未之有非有若之所可繼而止之而非貶有若也有若雖不

足以比孔子而孔門之所推尚。一時無及有若可知。咸淳三年。升從祀以補十哲。衆議必有若也。祭酒爲書。力詆有若不當升。而升子張。

原注宋史禮志度宗咸淳三年正月不知論語一書孔子未嘗深許子張色取行違作戒後人似亦不足之辭據孟子此章則子張正欲事有若者也陸象山天資高明指心頓悟

不欲人從事學問。故嘗斥有子孝弟之說爲支離。奈何習其說者不察。而剝攻之於千載之下。邪當時之論如此。愚按論語首篇。即錄有子之言者三。而與曾子並稱曰子。門人實欲以二子接孔子之傳者。傳記

言孔子之卒。哀公誄之。有若之喪。悼公弔焉。其爲魯人所重。又可知矣。十哲之祀。允宜釐正。

原注孟子不祀而曰有若似聖人史記乃云有若狀似孔子諱甚沈氏曰張能麟玉甲視學江南請韓督巡撫具題崇祀先賢先儒詳文謂先賢如有子若必孔子賤南宮子子容原子子思或以孝弟著論或以君子成德或以君子尚德或懷獨行君子之德皆孔子門高弟不讓于宰我冉有當麟之十哲之列蓋十哲之名第因從遊陳蔡而追思之不必限定十人之數也若孟夫子高弟如樂正子公都子屋廩子陳子七篇內若法

悉以子稱亦如孔文正公手授中節于張橫渠開關風氣之先舉胡安定爲教授教化大行當與歐陽子兩廡者也宋范文正公志于禮樂有爲邦之才不遺溷于宰我冉求乎求我言行不必遠徵諸史傳論語中多

並祀兩廡若謂無傳注之功可授江都昌黎之先舉胡安定爲教授教化大行當與歐陽子兩廡者也宋范文正公志于禮樂有爲邦之才不遺溷于宰我冉求乎求我言行不必遠徵諸史傳論語中多

大類聖人公西赤志于禮樂有爲邦之才不遺溷于宰我冉求乎求我言行不必遠徵諸史傳論語中多

于殿上改求我於廡中此論亦公平也

嘉靖更定從祀

古人每事必祭其始之人。耕之祭先農也。桑之祭先蠶也。學之祭先師也。一也。舊唐書。太宗貞觀二十一年二月壬申。詔以左丘明。卜子夏。公羊高。穀梁赤。伏勝。高堂生。戴聖。毛萇。孔安國。劉向。鄭衆。杜子春。馬融。

盧植、鄭玄、服虔、賈逵、何休、王肅、杜預、范寧等二十二人。原注：太宗紀無賈逵，正二十一人。今依禮儀志增。又按唐六典，禮部名有賈逵，然貞觀時未祀七十二弟子，則為二十二人。開元八年勅七十二弟子並許從祀，則下子夏已在其中。代用其書，垂於而先儒止二十一人。六典國子祭酒司業條云：七十二弟子及先儒二十二賢，則亦誤也。

國胄自今有事於太學，並令配享宣尼廟堂。蓋所以報其傳注之功，迄乎宋之仁英，未有改易，可謂得古人敬學尊師之意者矣。神宗元豐七年，始進荀况、揚雄、韓愈三人。此三人之書，雖有合於聖人，而無傳注之功，不當祀也。祀之者，為王安石配享，王雱從祀地也。原注：宋史禮志：神宗熙寧七年，從晉州學教授伯揚、雄、成都伯韓、愈、昌黎伯並從祀於左丘明等二十二人之間。徽宗政和三年，封王安石、舒王同簡子孟子配享殿上，安石子、秀、臨州伯從祀。諸賢之末，此封三人為增入從祀之始，而不及雱、仲舒、平、同、簡子。至順元年，方進仲舒從祀。沈氏曰：明太祖洪武二十九年，上納行人司副楊砥言：黜揚雄、進董仲舒、擢楊疏、謂仲舒先時未與祀典，不知何故。理宗寶慶三年，進朱熹。沈氏曰：五十三年，特進朱子于淳祐元年，進周口頤。原注：避光廟諱，去懔字。張載、程顥、程頤、景定二年，進張栻、呂祖謙、度宗咸淳三年，進邵雍、司馬光。以今論之，唯程子之易傳、朱子之四書章句集注、易本義詩傳、及蔡氏之尚書集傳、胡氏之春秋傳、陳氏之禮記集說，是所謂代用其書，垂於國胄者爾。原注：成化三年五月乙卯，太常寺請以元儒陳澹以胡安國藥、沈例。南軒之論語解、東萊之讀詩記、抑又次之，而太極圖通書、西銘、正蒙、亦羽從祀。勅下江南，考其行事以聞。

翼六經之作也。沈氏曰：元史祭祀志：至正十九年，胡瑄、陳、宋楊時、李侗、胡安國、蔡沈，至有明嘉靖九年，欲以制禮之功，蓋其豐昵之失，而違私妄議，輒為出入，殊乖古人之旨。原注：去載聖制，向馬融、賈逵、何休、玄服、范寧、祀於其鄉。二十二人之中，惟存九人，成化初劉定之議，以為左丘明以下，經師二十二人，雖其中不無可議，然當世衰道微，火於秦，黃老於漢，佛於魏晉之時，而此二十二人者，守其道，經其傳，相付授，

講說注釋各端其才以待後之學者則其為功殆亦猶文武成康之子孫雖有過亦當宥之况小失乎又曰感竊以為守姬姓之宗祀譜牒以閱歷春秋戰國不亡而幸存者也雖有大過亦當宥之况小失乎又曰感竊以為仲尼素王也七十子助其創業者也二十二年經師助其垂統者也揚氏曰戴聖治九江多不法子及實寄為羣盜馬融為梁冀草奏害李固王肅三反王弼為清言之備杜預賂權要如何可因其傳法之功差列左右乎夫以一事之瑕而廢經傳之祀則宰我之短喪冉有之聚斂亦不當列于哲乎漢儒保殘守缺之功而獎末流論性談天之學於是語錄之書日增月益而五經之義委之榛蕪自明人之議從祀始也

有王者作其必遵貞觀之制乎沈氏曰萬歷四十六年八月丁卯山西提學副史李純如請以宋資政歷四十二年正月己卯入太學勉張載讀中庸且謂會變通于大易者褒貶于春秋又請子朝俾淹從祀孔廟亦舉延胡瑗史董定流一疏矣又曰國朝康熙五十四年江蘇學院余正德題義先儒范仲淹從祀縣立學校以祀先聖先師等事皆大有功于聖道者也當探攷復陳水諸賢之例以補數百年祀典之闕從之胡氏曰從祀之賢七十子無得而讓焉其餘則歷代所損益也是以進而俎豆退而黜奪莫不經衆賢所論以求衆心所同而後躋于先聖先師之列進仲舒尊王道也進荀彧言性惡也進王通後世治天下也夫尊王道傳經義師法後人者為書佐人主黜邪說以衛道也黜荀彧言性惡也黜王通人主欲得而師之也蓋非有私于其人蓋其人主黜邪說以衛道也黜荀彧言性惡也黜王通

後世也黜王弼崇老莊也黜杜預為短喪也黜馬融以殺忠直也劉向進方士書于人名節皆有天下後世者天下元為也夫言性惡崇異端短喪附權勢以殺忠直也劉向進方士書于人名節皆有天下後世者天下不當在師法也世中大戒雖其人或以他端著稱而此事不可調也是以黜之非有德于其人以其事不當在師法也世中大戒雖其人或以他端著稱而此事不可調也是以黜之非有德于其人以其事不許改過也若歐陽修中劉向猶有可原漢寶之書少時所為他日直諫之節足以為法矣舉而棄之是尤非所安也莫如黜修而進揚萬里而化于鄉未聞有藍而呂氏之魁絕也彼不可問也如此祀焉網常淑人心有功于後世則以進而祀之化于鄉未聞有藍而呂氏之魁絕也彼不可問也如此祀焉

戴聖之職吏馬融之附勢王肅史記讀書而策吳澄過之志宋仕元俱無容平反他如荀况劉向賈遠何休王

弼杜頌並以學術有疏罷非如雄等之大傷名教即不得復列兩廡亦當祀于鄉於林放例可也方東樹曰孔庭從祀自唐以來代有更正明徐溥有言諸儒從祀非有功斯道不可善矣然在宋以前義理未著人未知訓詁之非學經與人分之不可况秦火之後漢儒實有保殘守缺之功魏晉諸儒實有訓詁名物之益縱有遺行當從寬假唐貞觀之祀以代用其書垂于國寶祀之所以報其功宜也在宋以後之儒程朱陸胡安定理昭著則必經行合茂而後可否則寧取其行不得以著述偏重楊廷和等無識執著之無程朱泥胡安定理昭著則必經行合茂而後可否則寧取其行不得以著述偏重楊廷和等無識執著之無重著述以為當從貞觀之制謂荀况揚雄韓愈三人之書雖有合于聖人而無傳注之功不當從祀則不知顏閔諸賢著何書而世競以虛車勳說為有功聖道矣從來漢學諸人祖此偏宕之論遂乃蔽聖程朱也痛斥義理專重著述奉康成叔重為極至與議從祀之憤又一局矣使亭林在今日見之必悔其言之失也汝成案歐陽文忠以讓漢園為世嘗毀然實非傳會經義迎合人主胡氏讓之欲觀其祀過也劉子政雖進方術而忠誠端亮言合儒先胡氏以為其失可原直諫可法不宜黜遇備矣戴聖欽法難傳禮經奚道其過第其職罪懼子居會博考辨之林放秦冉顏何三賢我朝久為升復嘉靖所黜亦間有復者從祀名儒先止有陸清獻一人近復進孫夏孝湯文正唐陸宣公明黃忠靖劉嘉靖之從祀進歐陽修者忠介呂省吾尊儒獎義既異徒語性天亦非專矜訓詁如先生及方氏讓云嘉靖之從祀進歐陽修者為大禮也出於在上之私意也進陸九淵者為王守仁也出於在下之私意也與宋人之進荀揚韓三子而安石封舒王配享同一道也成化四年彭時奏謂漢晉之時道統無傳所幸有專門之師講誦聖經以詔學者斯文賴以不墜此馬融范寧諸人雖學行未純亦不得而廢

祭禮

陸道威著思辨錄欲於祭禮之中而寓立宗之意謂古人最重宗子然宗子欲統一族乘無如祭法文公家禮所載祭禮雖詳整有法顧惟宗子而有官爵及富厚者方得行之不能通諸貧士又一歲四合族乘繁重難舉無差等隆殺之別愚意欲倣古族食世降一等之意定為宗祭法歲始則祭始祖凡五服之外





不問宗之大小而皆祭始祖何如不問宗之大小而皆祭四親可使各盡其誠于有服之尊而或曰不至子越禮犯分乎我故又推宗禮之所未詳而曰人各祭其高曾祖考為便于民而宜于俗也

高曾祖考祭則俱祭古人具有成法不當隨時加損害之曰凡禮皆以義起耳禮有云上殺旁殺下殺中庸言親親之殺是古人於禮凡事皆有等殺况喪禮服制父母皆服三年而高祖則齊衰三月原注此是喪禮已有等殺何獨於祭禮不可行乎此雖擷舉恐不無補於風教也

鳳氏曰程子謂自天子至於庶人小廟太祖廟祭太祖昭穆二廟具四主士一廟亦祭四主其言原本禮制確不可易儀禮喪服經傳大傳三記並言大小宗之法此大夫士之法也大宗始弗論繼嗣者為小宗宗繼嗣者為小宗宗繼嗣者為小宗

言主祭也繼嗣者庶子之適子主祭庶子而庶子出之兄弟宗之是為繼嗣之小宗推之繼嗣之小宗繼嗣者庶子之適子主祭庶子而庶子出之兄弟宗之是為繼嗣之小宗

繼嗣者庶子之適子主祭庶子而庶子出之兄弟宗之是為繼嗣之小宗繼嗣者庶子之適子主祭庶子而庶子出之兄弟宗之是為繼嗣之小宗

士祭及高祖經非無據矣古者祭必有尸從兄弟喪禮之一故曰小宗小宗尚祭高祖則四主可知也

士祭及高祖經非無據矣古者祭必有尸從兄弟喪禮之一故曰小宗小宗尚祭高祖則四主可知也

祖廟注曰該三祖而一廟此四主之見經者也

祖廟注曰該三祖而一廟此四主之見經者也

云先王未有而待義互依必在中門之外正寢通衢地建立祠廟以示其貴不堂有寢後始變制不足學也

云先王未有而待義互依必在中門之外正寢通衢地建立祠廟以示其貴不堂有寢後始變制不足學也

難室之制而經程朱必視官爵酌理創為準在宿雖至宰相古代而大夫必仍在正廟而已

難室之制而經程朱必視官爵酌理創為準在宿雖至宰相古代而大夫必仍在正廟而已

此堂也或一問或三問中為四齋中置橫中藏主廟外垂簾以正君之位西為上屋內立已此吾先世未嘗行亦不為四齋中置橫中藏主廟外垂簾以正君之位西為上屋內立

已此吾先世未嘗行亦不為四齋中置橫中藏主廟外垂簾以正君之位西為上屋內立

問愚智一皆奉主入祠者少問有一二世族惟居然沈德主祭徒廣其宮室不以僭逾為恥何足致乎梁氏曰  
 近世士大夫家立廟者少問有一二世族惟居然沈德主祭徒廣其宮室不以僭逾為恥何足致乎梁氏曰  
 者廟內依禮典立家廟惟高曾祖考皆從衆建為祠堂亦盡者當去不祀室歲其祠宇焉同有兩而  
 特起及賢而有學行為世所共推者做古有孫宗在昭穆之外之意公舉入廟以班附食庶幾變而失  
 其正耶汝成案會典品官家祭之禮居室之東立家廟一品至三品廟五間中三間為堂左右各一間隔  
 一牆北為夾室南為房堂外門右左各設側門四品至七品廟三間中三間為堂左右各一間為房堂三級  
 西廡各一間餘如三品以上八品廟三間中廣左狹階四世昭左後者及伯叔父以適配無廢高祖以上親盡物  
 祭器陳于東西序餘如七品以上皆設四室奉高曾祖廟四世昭左後者及伯叔父以適配無廢高祖以上親盡物  
 則祀藏主夾室東序下為及妻先死者皆以版按輩行墨書男東女西東向西向歲以四時仲月擇與致祭  
 室設案各一附位東案各一室南設香案西序設案東序設案三品以上每案一俎二  
 視割牲二品至三品羊一豕四品至七品特豕八品以下豚肩不特殺視滌祭器三品以上每案一俎二  
 三叩日中乃饒六豆三品以上時祭七品以上春秋二舉八品以下春一酬敬數同公侯伯子視行禮皆以跪  
 下按品為羞等在籍進士舉人視七品以下跪聽宣制舉奉主行三跪遇恩禮改題神主乾讀祝告祭禮性  
 視所贈之爵饌案視進士舉人視七品以下跪聽宣制舉奉主行三跪遇恩禮改題神主乾讀祝告祭禮性  
 祭儀貢監生員有頂戴者其家祭于寢以下跪聽宣制舉奉主行三跪遇恩禮改題神主乾讀祝告祭禮性  
 後者按輩行書紙位耐食已事祭之禮以四時節日出主四室奉高曾祖廟若以牲醴親男女成人無  
 高曾祖饒如八品禮朔望上新物案不行禮因事致告其朔望及告事如賞監生員儀

女巫

周禮。女巫舞雩。但用之旱暵之時。使女巫舞旱祭者。崇陰也。禮記檀弓。歲旱。穆公召縣子而問曰。吾欲暴  
 巫而奚若。曰。天則不雨。而望之愚婦人。無乃已疏乎。此用女巫之證也。漢因秦滅學。祠祀用女巫。後魏郊

天之禮。女巫升壇搖鼓。帝拜。后肅拜。杜岐公曰。道武帝南平姑臧。東下山東。足爲雄武之主。其時用事大臣。崔浩。李順。李孝伯等。多是謀猷之士。少有通儒碩學。所以郊祀上帝。六宮及女巫預焉。魏書高祖紀。延興二年二月乙巳。詔曰。尼父稟達聖之姿。體生知之量。窮理盡性。道光四海。頃者淮徐未賓。廟隔非所。致令祀典寢頓。禮章殄滅。遂使女巫妖覲。淫進非禮。殺牲歌舞。倡優媒狎。豈所以尊明神。敬聖道者也。自今以後。有祭孔子廟制。用酒脯而已。不聽婦女合雜。以祈非望之福。犯者以違制論。大金國志。世宗大定二十六年二月。詔曰。曩者邊場多事。南方未賓。致令孔廟頽落。禮典陵遲。女巫雜覲。淫祀違禮。自今有祭孔廟制。用酒脯而已。犯者以違制論。

唐書黎幹傳。代宗時爲京兆尹。時大旱。幹造土龍。自與巫覡對舞。彌月不應。又禱孔子廟。帝笑曰。丘之禱久矣。使毀土龍。

日知錄集釋

卷十五

陵

古王者之葬稱墓而已。左傳曰：殺有二陵，其兩陵，夏后臯之墓也。書傳亦言桐宮湯墓。周官家人：掌公墓之地，並言墓不言陵。及春秋以降，乃有稱丘者。楚昭王墓謂之昭丘，趙武靈王墓謂之靈丘，而吳王閔闔之墓亦名虎丘，蓋必其因山而高大者，故二三君之外無聞焉。史記趙世家：肅侯十五年，起壽陵。秦本紀：惠文王葬公陵，悼武王葬永陵，孝文王葬壽陵，始有稱陵者。原注：後漢書東平憲王蒼傳：壽陵，與始自彌秦，通典：漢陵有晉襄公之陵。至漢則無帝不稱陵矣。宋施宿會稽志曰：自先秦古書，帝王墓皆不稱陵，而陵之名實自漢始，非也。

墓祭

太甲之書曰：王徂桐宮居憂。此古人廬墓之始。雷氏曰：桐與湯墓無涉，桐，堯東之邑，即禮漢郡國志所云因城，城南五里有桐邑也。韓詩外傳曰：湯葬於微，今扶風微陌是也。曾子問：宗子去在他國，庶子無爵而居者，可以祭乎？孔子曰：祭，請問其祭如之何。孔子曰：向墓而為壇，以時祭。若宗子死，告於墓，而後祭於家。此古人祭墓之始。原注：史記周祭於畢，馬融曰：畢，文王墓地。記言古不墓祭，宗子去在他國，事之變也。將祭而為壇，禮之權也。秦與西戎名也。此據書之言不可信。

宗廟之禮無聞。而特起寢殿於墓側。原注見漢官儀。○宋書禮志。漢氏諸陵。皆有園寢者。承秦所為也。說

祀。寢有衣冠象生之具。以薦新。沈氏曰。漢之西京。已崇此禮。叔孫通傳言為原廟。渭北衣冠月出游之。原

宋書禮志一節。已見禮漢書祭祀志。師古曰。從高帝陵寢。出去衣冠。元成傳。言園中各有寢便殿。日祭於寢。月祭於廟。時祭於便殿。寢日四上食。

廟歲二十五祠。便殿歲四祠。原注此皆承秦之制。後漢明帝永平元年春正月。帝率公卿已下。朝於原陵。

如元會儀。而上陵之禮始興。原注蔡邕記曰。昔京師在長安時。其禮不可盡得聞也。光武即世。始葬於此。

創每正月上丁。祀郊廟畢。以次上陵。百官四姓親家婦女公主。諸王大夫。外國朝者侍子。郡國計吏會陵。

八月飲酎。禮亦如之。雒陽諸陵。皆以晦朔二十四氣。伏臘及四時祠廟。日上飯。太官送用物。園令食。盛與

省。其親陵所宮人。隨鼓漏。理被枕具。盥水。陳妝具。原注賈馮彘言。武帝取好女數千人。填後宮。及塞天下。

今杜陵有宮人數百。外戚傳許后上疏。有杜陵。梁美人。又云。成帝崩。班婕妤充奉園陵。寢因葬園中。而張

敞書言。昌邑哀王歌舞者。張脩等十人。無子。又非姬。但瓦人。無官名。王薨。當罷歸。大傅狗等。拉留以為哀

王園中人。不當罷。真奉亦言。諸侯王園。宜出其過制者。是諸侯王園亦有之矣。故安帝尊母孝德。皇元妃

耿氏。為甘陵大貴人。桓帝尊母。區侯王園。貴人靈帝尊母。董氏。為慎園。貴人皆以陵園為名。程氏演繁

縷作伎。魏武置宮人。銅雀臺。今月初十五。輒向。而十七年正月。明帝當謁原陵。夜夢先帝太后。如平生。歡既

寤。悲不能寐。即案歷。明且日吉。遂率百官及故客上陵。其日甘露降於陵樹。帝令百官采取。以薦會。畢。帝

從席前伏御牀。視太后鏡奩中物。感動悲涕。令易脂澤妝具。左右皆泣。莫能仰視焉。此特士庶人之孝。而

史傳之以為盛節。故陵之崇。廟之殺也。禮之瀆。敬之衰也。原注明帝遺詔。無起寢廟。藏主於光。蔡邕以為

烈皇后更衣別室。而七廟之制。遂廢。

天子事亡如存之意。禮有煩而不可省者。殆曲爲之說也。魏武帝葬高陵。有司依漢立陵上祭殿。至文帝黃初三年。乃詔曰。先帝躬履節儉。遺詔省約。子以述父爲孝。臣以繼事爲忠。古不墓祭。皆設於廟。高陵上殿。屋皆毀壞。車馬還殿。衣服藏府。以從先帝儉德之志。及文帝自作終制。又曰。壽陵無立寢殿。造園邑。晉宣王遺令。子弟羣官。並不得謁陵。猶爲近古。原注宋書禮志晉宣帝遺詔子弟羣官皆不得謁陵於是景舊也。成帝時中宮亦年年拜陵。議者以爲非禮。於是遂止。以爲永制。晉書王導傳自漢魏以來羣臣不拜山陵。導以元帝時同布衣。匪惟君臣而已。每一崇進。皆就拜。不勝哀感。由是詔梁武帝後周明帝始皆謁百官拜陵。自導始也。魏氏曰王導始謁元帝陵所謂眷同友執者謂茂宏也梁武帝後周明帝始皆謁陵。唐太宗玄宗亦並行之。原注唐書彭景直傳景直請罷不從開元二十年。敕寒食上墓。宜編入五禮。永爲恆式。原注胡三省曰唐開元敕寒食上墓。禮經無文。近代相傳。漢以成俗。宜許上墓。同拜掃禮。蓋後襲而行之。歐陽公五代史所謂寒食野祭而焚紙錢。卽謂此也。而陵寢亦有衣冠嬪御之制。原注杜子美橋陵詩宮韓退之豐陵行曰女晚知曙。祠官朝見星。臣聞神道尙清靜。三代舊制存諸書。墓藏廟祭不可亂。欲言非職。知何如。蓋深非之也。若明代之制。無車馬。無宮人。不起居。不進奉。亦庶幾得禮之中者與。

古人於墓之禮。但有奔喪去國二事。記曰。奔喪者不及殯。先之墓。北面坐哭盡哀。主人之待之也。卽位於墓左。婦人墓右。成踊盡哀。又曰。若除喪而後歸。則之墓。哭成踊。束括髮袒絰。拜賓成踊。送賓反位。又哭盡哀。遂除於家。不哭。又曰。奔兄弟之喪。先之墓而後之家。爲位而哭。所知之喪。則哭於宮而後之墓。又曰。去

國則哭於墓而後行。反其國不哭。展墓而入。魯昭公之孫於齊也。與臧孫如墓。謀遂行。吳延州來季子之於王僚也。復命哭墓。是則古人之至於墓。皆有哭泣哀傷之事。而祭者吉禮也。無舍廟而之墓者也。孟子言孔子沒。子貢築室於場。獨居三年。然後歸。曲沃衛嵩曰。古人爲廟以依神。無廬墓之事。門人既不得奉其廟祀。而但廬於冢上。以盡其情。此亡於禮者之禮也。漢以來。乃有父母終而廬墓者。不知其置神主何地。其奉之墓次。歟。是野祭之也。其空置之祠堂。歟。是視其體魄。反過其神也。而祭者以此悖先王之禮。僞者以此博孝子之名。至於今。而此風猶未已也。且孝如曾子。未嘗廬墓。孔子封防既反。而弟子後至。古人豈有廬墓之事哉。

史記孔子世家。魯世世相傳。以歲時奉祀孔子冢。

原注。史言上冢者。自孔子留侯二世家始。而諸儒亦講禮。鄉飲大射於孔子

冢。孔子冢大一頃。故所居堂。弟子內。後世因廟藏孔子衣冠琴車書。夫禮教出於聖人之門。豈有就冢而祭。至鄉飲大射。尤不可於冢上行之。蓋孔子教於洙泗之間。所葬之冢。在講堂之後。孔子既沒。弟子卽講堂而祀之。且行飲射之禮。太史公不達。以爲祭於冢也。楊氏曰。史記此處疑有闕文。誤字。

漢人以宗廟之禮。移於陵墓。有人臣而告事於陵者。蘇武自匈奴還。詔奉一太牢。謁武帝園廟是也。有上冢而會宗族故人。及郡邑之官者。樓護爲諫大夫。使郡國過齊。上書求上先人家。因會宗族故人。班伯上書。願過故郡。上父祖冢。有詔。太守都尉以下會是也。有上冢而太官爲之供具者。董賢爲侍中。駙馬都尉。



上家有會。輒太官爲供是也。有贈諡而賜之於墓者。陰與夫人卒。肅宗使五官中郎將持節。卽墓賜策。追諡與曰翼侯是也。有人主而臨人臣之墓者。光武至湖陽。幸樊重墓。霍峻葬成都。先主率羣僚臨會弔祭。因留宿墓上。是也有庶民而祭古賢人之墓者。曹昭東征賦。遵氏在城之東南兮。民亦饗其丘墳。原注。文選作尙。此作水經注引是也。人情所趨。遂成習俗。其流之弊。有如楊倫行喪於恭陵者矣。有如趙宣葬親而不閉塋隧。因居其中行服二十餘年者矣。原注。陳蕃傳。至乃市賈小民。相聚爲宣陵孝子者數十人。皆除太子舍人。而禮教於斯大壞矣。

招魂之葬。於古未聞。三輔黃圖。言漢太上皇陵在櫟陽北原。在東者太上皇。在西者昭靈后。原注。高帝母起兵時死於黃。小則疑其始於此矣。晉東海王越。柩爲石勒所焚。妃襄氏渡江。欲招魂葬越。元帝詔有司詳議。博士傅純曰。聖人制禮。以事緣情。設冢槨以藏形。而事之以凶。立廟祧以安神。而奉之以吉。送形而往。迎精而還。此墓廟之大分。形神之異制也。至於宗廟寢廟。妨祭非一處。所以廣求神之道。而獨不祭於墓。明非神之處也。今亂形神之別。錯廟墓之宜。違禮失義。莫大於此。於是下詔不許。楊氏曰。招魂而葬。是謂之埋神。

唐高宗顯慶三年十一月。伊麗道行軍副總管蕭嗣業。擒阿史那賀魯。至京師。甲午。獻於昭陵。總章元年十月。司空李勣破高麗。俘高藏。男建男產等。至京師。獻於昭陵。許敬宗言。古者軍凱旋則飲。至於廟。未聞獻誠於陵者。然陛下奉園寢與宗廟等。可行不疑。此亦所謂自我作古者矣。

唐時陵寢嘗有鷹犬之奉。玄宗開元二年四月辛未詔曰。園陵之地。衣冠所游。凡厥有司。罔不祗事。頃者別致鷹狗。供奉山陵。至於料度。極多費損。昔戒禽荒。既非尋常所用。遠惟龍馭。每以仁愛為心。彼耕象與耘鳥。且增哀慕。豈飛蒼而走黃。更備畋獵。有乖儀式。無益崇嚴。諸陵所有供奉鷹狗等。並宜即停。

天寶二年八月制曰。禮祀者所以展誠敬之心。薦新者所以申霜露之思。自流火屆期。商風改律。載深追遠。感物增懷。且詩著授衣。令存休澣。在於臣子。猶及恩私。恭事園陵。未標典式。自今以後。每至九月一日。薦衣於陵寢。貽範千載。庶展孝思。且仲夏端午。事無典實。傳之淺俗。遂乃移風。况乎以孝道人。因親設教。感游衣於漢紀。成獻報於禮文。宣示庶寮。令知朕意。今關中之俗。有所謂送寒衣者。其遺教也。原注今俗一日。徐司寇曰。武王將東觀兵。上祭於畢。則墓祭。周有行之者。今必發于餘年。通行之事。以求合古。經豈仁人孝子不忍死其親之心。所可異者。末俗流失。或假上墓之。便召客宴會。歌舞歡暢。非誠慕生哀之情耳。

厚葬

晉書索綝傳。建興中。盜發漢霸杜二陵。原注文帝霸。多獲珍寶。帝問綝曰。漢陵中物。何乃多邪。綝對曰。漢天子即位一年而為陵。天下貢賦三分之一供宗廟。一供賓客。一充山陵。武帝享年久長。比崩而茂陵不復容物。其樹皆已可供。赤眉取陵中物。不能減半。於今猶有朽帛委積。珠玉未盡。此二陵。原注謂是儉者耳。亦百世之誡。原注漢書王莽傳。赤眉發掘園陵。惟霸陵杜陵完。按史記孝文紀。言治霸陵。皆以瓦器。不得以金銀銅錫為飾。而

劉向諫昌陵疏亦以孝文薄葬足爲後王之則。然考之張湯傳則武帝之世已有盜發孝文園瘞錢者矣。梁氏曰霸陵凡三被發張湯傳一也風俗通所云霸陵薄葬亦被發掘二也晉書蓋自春秋列國以來厚所云三也蓋金玉珍寶必景帝爲之不依遺詔瓦器之制事祕其知史不得錄耳。耳。楊氏曰非孝文之不能盡葬之俗雖以孝文之明達儉約且猶不能盡除而史策所書未必皆爲實錄也。除或景帝之臨親於不葬

左傳成公二年八月宋文公卒始厚葬用蜃炭益車馬始用殉重器備樽有四阿棺有輪檜君子謂華元樂舉於是乎不臣臣治煩去惑者也是以伏死而爭今二子者君生則縱其惑死又益其侈是棄君於惡也何臣之爲

呂氏春秋節喪篇曰審知生聖人之要也審知死聖人之極也知生也者不以害生養生之謂也知死也者不以害死安死之謂也此二者聖人之所獨決也凡生於天地之間其必有死所不免也孝子之重其親也慈親之愛其子也痛於肌骨性也所重所愛死而棄之溝壑人之情不忍爲也故有葬死之義非也者藏也慈親孝子之所慎也慎之者以生人之心慮以生人之心爲死者慮也莫如無動莫如無發無發無動莫如無有可利則此之謂重閉古之人有藏於廣野深山而安者矣非珠玉國寶之謂也葬不可不藏也藏淺則狐狸扣之原注扣深則及於水泉故凡葬必於高陵之上以避狐狸之患水泉之溼此則善矣而忘姦邪盜賊寇亂之難豈不惑哉譬之若醫師之避柱也避柱而疾觸柱也狐狸水泉姦邪盜賊寇

亂之患。此杖之大者也。慈親孝子避之者，得葬之情矣。善棺槨，所以避螻蟻蛇蟲也。今世俗大亂之主，愈侈其葬，則心非為乎死者慮也。生者以相矜尚也。侈靡者以為榮，儉節者以為陋，不以便死為故，而徒以生者之誹譽為務。此非慈親孝子之心也。民之於利也，犯流矢，蹈白刃，涉血盪肝以求之。原注：墨古抽字。野人之無聞者，忍親戚兄弟知交以求利，今無此之危，無此之醜，其為利甚厚，乘車食肉，澤及子孫，雖聖人猶不能禁，而况於國彌大家，彌富，葬彌厚，含珠麟施。原注：舍珠口寶也。麟施，施玉於死者之體，若魚鱗也。玩好貨寶，鐘鼎壺盞。原注：以冰置水，凍於其中為盞。取其冷也。擊馬衣被戈劍，不可勝數，諸養生之具，無不從者。題湊之室。原注：室，槨也。題，湊復槨也。棺槨數襲，積石積炭，以環其外。姦人聞之，傳以相告，上雖以嚴威重罪禁之，猶不可止。且死者彌久，生者彌疏，生者彌疏，則守者彌怠，守者彌怠，而葬器如故，其勢固不安矣。安死篇曰：世之為丘壟也，其高大若山，其樹之若林，其設闕庭為宮室，造寶冢也。若都邑，以此觀世示富，則可矣。以此為死，則不可也。夫死其視萬歲猶一瞬也。原注：瞬，古瞬字。人之壽，久之不過百，中壽不過六十，以百與六十為無窮者之慮，其情必不相常矣。以無窮為死者之慮，則得之矣。今有人於此，為石銘置之壘上，曰：此其中之物，具珠玉玩好，財物寶器甚多，不可不扣，扣之必大富。世世乘車食肉，人必相與笑之，以為大惑。世之厚葬也，有似於此。自古及今，未有不亡之國也。無不亡之國，是無不扣之墓也。以耳目所聞見，齊荆燕嘗亡矣。原注：齊、燕、王、噲。宋中山已亡矣。趙魏韓皆亡矣。原注：齊、燕、王、噲。其皆故國矣。自此以上者，亡國不可勝數。原注：上，猶前也。是故大墓無不扣也，而世皆爭為

之豈不悲哉。君之不令民父之不孝子。弟之不悌弟。皆鄉里之所登顯者而逐之。原注：蘇兩同史記蔡澤傳入韓魏過春登兩於

雖憚耕稼采薪之勞。不肯官人事。而祈美衣侈食之樂。智巧窮屈。無以為之。於是乎聚羣多之徒。以深山

廣澤林藪。扑擊過奪。又視名丘大墓。葬之厚者。求舍便居。以微扣之。日夜不休。必得所利。相與分之。夫有

所愛所重。而令姦邪盜賊寇亂之人。卒必辱之。此孝子忠臣親父交友之大事。堯葬於穀林。通樹之。舜葬

於紀。市不變其肆。禹葬於會稽。不變人徒。原注：變動也。言無所興造不擾民也。是故先王以儉節葬死也。非愛其費也。非惡

其勞也。以為死者慮也。先王之所惡。惟死者之辱也。發則必辱。儉則不發。故先王之葬。必儉必合。必同。何

謂合。何謂同。葬於山林。則合乎山林。葬於陵隰。則同乎陵隰。此之謂愛人。夫愛人者。衆知愛人者寡。故宋

未亡而東冢拍。原注：東冢。文公冢也。文公厚葬。故齊未亡而莊公冢拍。原注：莊公名同。僖公國安寧而猶冢被發也。冢在城東。因謂之東冢。

若此。又况百世之後。而國已亡乎。故孝子忠臣。親父交友。不可不察於此也。夫愛之而反危之。其此之謂

乎。魯季孫有喪。孔子往弔之。入門而左。從者也。主人以璫瑗收。原注：此季平子如董之喪也。主人桓子斯也。收數也。孔子徑庭而趨。

歷級而上。曰：以寶玉收。譬之猶暴骸中原也。原注：言必發拍徑庭。歷級。非禮也。雖然。以救過也。

### 前代陵墓

漢高帝十二年十二月。詔曰：秦皇帝。楚隱王。原注：師古曰：陳勝也。魏安釐王。齊愍王。趙悼襄王。皆絕亡後。其與秦皇

帝守冢二十家。楚魏齊各十家。趙及魏公子無忌。原注：師古曰：即信陵君也。各五家。令視其冢。復亡以與他事。魏明帝

景初二年五月戊子詔曰昔漢高創業光武中興謀除殘暴功昭四海而墳陵崩頽童兒牧豎踐蹋其上非大魏尊崇所承代之意也其表高祖光武陵四面各百步不得使民耕牧樵采宋武帝永初元年閏月壬午朔詔曰晉世帝后及藩王諸陵守衛宜便置格其名賢先哲見優前代或立德著節或寧亂庇民墳墓未遠並宜灑埽主者具條以聞南齊明帝建武二年十二月丁酉詔曰舊國都邑望之悵然况乃身經南面負扆宸宮或功濟當時德章一世而塋壟橫穢封樹不修豈直嗟深牧豎悲甚信陵而已哉昔中京淪覆鼎玉東遷晉元締構之始簡文遺詠在民而松門夷替瓌路榛蕪雖年代殊往撫事興懷晉帝諸陵悉加修理並增守衛梁武帝天監六年詔曰命世興王嗣賢傳業聲稱不朽人代徂遷二實以位三恪義在時事淩遠宿草榛蕪望古興懷言念愴然晉宋齊二代諸陵有司勤加守護勿令細民侵毀作兵有少補使充足前無守視並可量給原注文選載任昉爲下魏高祖太和二十年五月丙戌詔漢魏晉諸帝陵各禁方百步不得樵蘇踐藉孝明熙平元年七月詔曰先賢列聖道冠生民仁風盛德煥乎圖史歷歷數永終迹隨物變陵隧杳靄鞠爲茂草古帝諸陵多見踐藉可明敕所在諸有帝王墳陵四面各五十步勿聽樵牧隋煬帝大業二年十二月庚寅詔曰前代帝王因時創業君民建國禮尊南面而歷運推移年世永久丘壟殘毀樵牧相趨塋兆堙蕪封樹莫辨與言淪滅有愴於懷自古以來帝王陵墓可給隨近千戶獨其雜役以供守視原注唐太宗天寶三載十二月詔自今聖帝明王陵墓有頽毀者宜令管內甚

事修葺仍明立標記。禁其樵采。古人於異代山陵必爲之修護若此。【原注】陳書淳于量傳坐就江陵王蕭季孺買梁陵中樹季孺坐免量免侍

宋熙寧中與利之臣建議前代帝王陵寢許民請射耕墾而唐之諸陵悉見芟削昭陵喬木翦伐無遺。【原注】宋史鄧潤甫傳小民何識自上導之靡存愛樹之思但逐樵蘇之利吁非一朝之故矣。【楊氏曰】宋太祖亦有修廟則耕陵寢其輕事也。

金太宗天會二年二月詔有盜發遼諸陵者罪死七年二月甲戌詔禁醫巫閭山遼代山陵樵采。【原注】

幹魯古字董傳乾州後爲閩陽縣遠諸陵多在此禁無所犯獨元之世祖縱楊璉真伽發宋會稽攢宮不問此自古所無之大變也。【原注】元史楊璉真伽爲江南釋教總統發掘故宋趙氏諸陵之在錢塘紹興者及其大臣墓凡一百一所。

實錄洪武九年八月己酉遣國子監生周渭等三十一人分視歷代帝王陵寢命百步內禁人樵牧設陵戶二人守之有經兵燹而崩摧者有司督近陵之民以時封培每三年一遣使致祭其後每登極詔書並有此文而有司之能留意者鮮矣。

魏高祖太和十九年九月丁亥詔曰諸有舊墓銘記見存昭然爲時人所知者三公及位從公者去墓三十步尚書令僕九列十五步黃門五校十步各不聽墾殖陳文帝天嘉六年八月丁丑詔曰梁室多故禍亂尋尋兵甲紛紜十年不解不逞之徒虐流生氣無賴之屬暴及狙魂江左肇基王者攸宅金行水位之

主木運火德之君。時更四代。歲逾二百。若其經綸王業。措紳民望。忠臣孝子。何世無之。而零落山邱。穰移陵谷。咸皆翦伐。莫不侵殘。玉杯得於民間。漆簡傳於世載。無復五株之樹。罕見千年之表。自天祚光啟。恭惟揖讓。爰暨朕躬。聿修祖武。雖復旂旗服色。猶行杞宋之封。每車駕巡遊。眇瞻河雒之路。故橋山之祀。類藻弗虧。驪山之墳。松柏恆守。惟感藩舊。壘士子故塋。掩殮未周。樵牧猶衆。或親屬流隸。負土無期。子孫冥滅。手植何寄。漢高留連於無忌。宋祖惆悵於子房。丘墓生哀。性靈共憫者也。朕所以興言永日。思慰幽泉。惟前代侯王。自古忠烈。墳冢被發。絕無後者。可簡行修治。墓中樹木。勿得樵采。庶幽顯式暢。稱朕意焉。

唐太宗貞觀四年九月壬午。詔曰。欽若稽古。緬想往冊。英聲茂實。志深褒尙。始茲巡省。眺臨中塗。漢氏諸陵。北阜斯託。寂寥千載。邈而無祀。歷選列辟。遺迹可觀。良宰名卿。清徽不滅。宜令所司。普加研訪。爰自上古。泊於隋室。諸有明王聖帝。盛德寵功。定亂弭災。安民濟物。及賢臣烈士。立言顯行。緯武經文。致君利俗。丘壟可識。塋兆見在者。各隨所在。條錄申奏。每加巡簡。禁絕芻牧。春秋二時。爲之致祭。若有毀壞。卽宜修補。務令周盡。以稱朕意。是則不獨前代山陵。卽士大夫之丘墓。並爲封禁。亦興王之一事。可爲後法者矣。

### 停喪

停喪之事。自古所無。自建安離析。永嘉播竄。於是有不得已而停者。常煒言魏晉之制。祖父未葬者。不聽服官。原注晉書載而御史中丞劉隗奏。諸軍敗亡。失父母。未知吉凶者。不得仕進宴樂。皆使心喪。有犯君



子廢。小人戮。原注生者猶然。况於既歿。是以兗州刺史滕恬。爲丁零翟所殺。尸喪不反。恬子羨仕宦不廢。通典論者嫌之。原注南史鄭鮮之傳。○鮮之議引揚。齊高帝時。烏程令顧昌玄。坐父法秀宋泰始中北征。尸骸不反。而昌玄宴樂嬉游。與常人無異。有司請加以清議。原注南齊書本紀。振武將軍丘冠先爲休留茂所殺。喪尸絕域。不可復尋。世祖特赦其子雄。方敢入仕。原注河南當江左偏安之日。而猶申此禁。豈有死非戰場。棺非異域。而停久不葬。自同平人。如今人之所爲者哉。晉書賀循傳。爲武康令。俗多厚葬。及有拘忌。迴避歲月。停喪不葬者。循皆禁焉。原注汝成案。今世吳俗。停喪不葬。回忌。至於數十。舊唐書顏真卿傳。時有鄭延祚者。原注新書。母卒二十九年。殯僧舍垣地。真卿劾奏之。兄弟終身不齒。天下聳動。冊府元龜。後周太祖廣順二年十一月丙午。敕曰。古者立封樹之制。定喪葬之期。著在經典。是爲名教。洎乎世俗衰薄。風化陵遲。親歿而多闕送終。身後而便爲無主。或竊束於仕宦。或拘忌於陰陽。旅櫬不歸。遺骸何託。但以先王垂訓。孝子因心。非以厚葬爲賢。只以稱家爲禮。埽地而祭。尙可以告虔。負土成墳。所貴乎盡力。宜頒條令。用警因循。庶使九原絕抱恨之魂。千古無不歸之骨。搢紳人士。當體茲懷。應內外文武官僚。幕職州縣官選人等。今後有父母祖父母亡歿。未經遷葬者。其主家之長。不得輒求仕進。所由司亦不得申舉解送。而宋史王子韶。以不葬父母貶官。劉昺兄弟。以不葬父母奪職。原注并後之王者。以禮治人。則周祖之詔。魯公之劾。不可不著之申令。但使未葬其親之子若孫。搢紳不許入官。士人不許赴舉。則天下無不葬之喪矣。

張稷若爾岐采皇甫謐之名作篤終論其下篇曰葬之習於侈也於是有久而不克葬者是徒知備物豐儀之爲厚其親而不知久而不葬之大悖於禮也先王之制喪禮始死而襲襲而斂三日而殯殯而治葬具其葬也貴賤有時天子七月諸侯五月大夫三月士踰月先時而葬者謂之得葬楊氏曰據公羊傳當是謂葬得字之訛也後時而葬者謂之怠喪其自襲而斂自斂而殯自殯而葬中間皆不治他事各視其力日夕拮据至葬而已以爲所以計安親體者必至乎葬而始畢也襲也斂也殯也皆以期成乎葬者也殯則不可不葬猶之襲則不可不斂斂則不可不殯相待而爲始終者也故不可以他事間也今見有一人其親死矣踰日而不襲踰旬而不斂踰月而不殯苟非狂易喪心之人必有痛乎其中者矣至於累年而不葬則相與安之何也殯者必於客位所以賓之也父母而賓之人子之所不忍也而爲之者以將葬故賓之也所以漸即乎遠也殯而不葬是使其親退而不得反於寢進而不得即於墓不猶之客而未得歸歸而未得至者與非人事之至難安而人子之大不忍者與原注晏子春秋生者不得安命之曰蓄哀喪服小記曰久而不葬者惟主喪者不除其餘以麻終月數者除喪則已孔氏曰久而不葬謂有事礙不得依月葬者則三年冠服身皆不得祥除主喪者謂子爲父妻爲夫臣爲君孫爲祖原注父皆爲喪主不得除也其餘謂期以下至總也謂已嫁之女猶不得除天性難可盡奪疑則從重孔叢子司徒文子問於子思曰喪服既除然後乃葬則其服何服子思曰三年之喪未葬服不變除何有焉原注司馬溫公葬論亦云乃知古之人有不幸有故不得葬其

親者。雖踰三年不除服。其心所痛。在於未葬。以爲與未及三月者同實也。與未及三月者同實。斯不得計時而卽吉矣。何也。喪之卽吉。始於虞而成於禫。虞之爲禮。起於旣葬。送形而往。迎精而反。故爲虞以安之。未葬則無所爲而虞。不虞則卒哭而祔。皆無所爲而舉。卒哭與祔不得舉。又何爲而可以練。何爲而可以祥且禫。故雖踰三年。與未及三月者同實也。未及三月。而欲以舉祥禫之禮。行道之人弗忍矣。原注。喪服三年。而後葬者。必再祭。注云。謂練祥也。葬月。虞。明月。練。又明月。祥。劉世明曰。禮。虞而柱。棺。屏。練而毀。廬。居。室。祥而席。禫而牀。今此處及練祥。雖爲局促。猶追償其事。若在異月。以其本異。說也。練祥之服。變除之宜。宜如其斯。其所以可以除而弗除。與斯其所以寧斂形還葬。縣棺而封。而必不敢爲溢望者。求以至於久而不葬也。與由是言之。則人子之未葬其親者。未可以虞。未可以卒哭也。未可以虞。未可以卒哭。而可以服官乎。反未代之澆風。舉百王之墜制。必有聖人起而行之者。

陳可大曰。以麻終月數者。期以下至總之親。以主人未葬。不得變葛。故服麻。以至月數足而除。不待主人喪後之除也。然其服猶必收藏。以俟送葬也。夫未葬之喪。期以下至總之親。且不得變葛。而爲之子者。乃循葬畢之制。而練而祥而禫。是則今之人。其無父母也久矣。

魏劉仲武娶母丘氏。生子正舒。正則。及母丘儉。仲武出其妻。原注。司馬師夷。儉。更娶王氏。生陶。仲武爲母丘氏立別舍。而不告絕。及母丘氏卒。正舒求祔葬。陶不許。正舒不釋服。訟於上下。泣血露骨。袞裳綴絡。數十年弗得。以至死亡。宋海虞令何子平。母喪去官。哀毀踰禮。屬大明。原注。孝武末。東土饑饉。繼以師旅。

八年不得營葬。晝夜號哭。常如祖括之日。冬不衣絮。夏不就清涼。一日以米數合爲粥。不進鹽菜。所居屋敗。不蔽風日。兄子伯興欲爲葺理。子平不肯。曰。我情事未申。天地一罪人耳。屋何宜覆。蔡興宗爲會稽太守。甚加矜重。爲營冢塋。原注朱子架入小學書行篇梁殷不佞爲武康令。會江陵陷而母卒。道路隔絕。不得奔赴。四載之中。晝夜號泣。及陳高祖受禪。起爲戎昭將軍。除婁令。至是四兄不齊。始迎喪柩歸葬。不佞居處禮節。如始聞喪。若此者。又三年。唐歐陽通爲中書舍人。丁母憂。以歲凶未葬。四年居廬。不釋服。冬月家人密以氈絮置所眠席下。通覺大怒。遽令撤之。元孫謹父喪。停柩四載。衣不解帶。此數事可爲不得已而停喪者之法。

近年亦有一二知禮之士。未克葬而不變服者。而或且譏之曰。夫飲酒食肉處內。與夫人間之交際往來。一一如平人。而獨不變衣冠。則文存而實亡也。文存而實亡。近於爲名。然則必并其文而去之。而後爲不近名邪。子貢欲去告朔之餼羊。子曰。賜也。爾愛其羊。我愛其禮。嗚呼。夫習之難移久矣。自非大賢。中人之情。鮮不動於外者。聖人爲之弁冕衣裳。佩玉以教恭。衰麻以教孝。介冑以教武。故君子恥服其服。而無其容。使其未葬而不釋衰麻。則其悲哀之心。痛疾之意。必有觸於目而常存者。此子游所謂以故與物。而爲孝子仁人之一助也。奚爲其必去之也。原注今吳人喪除服則取冠衰履杖焚之。服終而未葬則藏之。柩旁待葬而服既葬服以謝弔客而後除。且焚此亦餼羊之猶存者矣。詩曰。庶見素繅兮。我心蘊結兮。聊與子如一兮。哀公問曰。紳委章甫。有益於仁乎。孔子作色而對曰。君

胡然焉。衰麻直杖者。志不存乎樂。非耳弗聞。服使然也。原注後之議禮者。必有能擇於斯者矣。案語

又考實錄。永樂七年七月甲戌。仁孝皇后喪再期。皇太子以母喪未葬。禫後仍素服視事。至几筵仍衰服。

八年七月乙巳。仁孝皇后忌日。以未葬。禮同大祥。原注十一年。夫天子之子。尚且行之。而謂不可通於士庶人乎。

庶人乎。

侈於殯埋之飾。而民遂至於不葬其親。豐於資送之儀。而民遂至於不舉其女。於是。有反本尚質之思。而

老氏之書。謂禮為忠信之薄。而亂之首。則亦過矣。豈知召南之女。道其謂之。原注周禮。媒氏。凡嫁子。娶而

夫子之告子路曰。斂首足形。還葬而無槨。稱其財。斯之謂禮。何至如鹽鐵論之云。送死殯家。道女滿車。齊

武帝詔書之云。班白不婚。露棺累葉者乎。馬融有言。嫁娶之禮。儉則婚者以時矣。喪祭之禮。約則終者掩

藏矣。林放問禮之本。孔子曰。禮與其奢也。寧儉。其正俗之先務乎。原注宋史。孫覺傳。知福州。閩俗。厚於昏

過百千。令下嫁娶。以百數。埋葬之費。亦率減什五。元史。于文傳。傳為婺源。知州。婺源之俗。男女昏聘。後富

則逾其約。有育其女。至老死不嫁者。親喪貧。則不舉。有停其柩。累數世不葬者。文傳下車。即召其耆老。使

假葬

晉武帝太康中。前太子洗馬郗詵。寄止衛國文學講堂。十餘年。母亡。不致喪歸。便於堂北壁。外下棺。謂之

假葬。原注魏志。曹休傳。年十餘歲。喪父。時天下亂。宗族各散去。鄉里獨與一客。擔喪假葬。攜將老母渡江。假葬。字始見於此。三年。即吉。詔用為征東參軍。論者以為

不合禮。鄭志曰：趙商問主喪者不除，今人違離邦族，假葬異國，禮不大備，要亦有反土之意。三年閔矣，可得除否？答曰：葬者送親之終，假葬法後代巧偽，反可以難禮乎？

改殯

古人改殯之禮，必反於宮寢，不拘即遠之制。齊莊公以襄公二十五年為崔杼所弑，葬諸士孫之里。二十八年，崔慶既死，十二月乙亥朔，齊人遷莊公殯於大寢，以其棺尸崔杼于市。二十九年二月癸卯，齊人葬莊公子于北郭，夫自郭外之葬，歷三年之久，出而遷之路寢，為之改殯，不以宮廷為忌，不以兵死為嫌。古人送往慎終之禮如此。原注：景公，莊公之弟，張生洲曰：世有違其鄉死，柩歸不入門。夫喪事有違無退，示民之喪，憲叔毀以為請，立於朝，以待命許之取而殯之。注：殯於孟氏之廡，哀二十六年，宋景公游於空澤，卒也。且又中，大尹奉喪殯於大宮，公羊定元年，公之喪至自乾侯，正棺於兩楹之間，然後即位。此二傳之明文也。禮記：葬於大斂，從廟之廟，從墓之墓，禮宜同，則改葬亦從墓之墓耳。而莊公以弑報葬，特為反殯，以盡其禮。此亦情之所至而禮可義起者。與夫改葬且可反殯，而自致者，乃如此。亦可見弑報葬不講已久，而人之拘於禮忌，大惑不解。雖有孝子慈孫，亦多固於俗而入也。然則又謂入自闕何也？曰：闕者兩觀也。而鄭氏則以為毀宗而入，異於生，洵如其說，則尸未大斂，載尸入門而殯，忌於柩抑何愚邪？古者大夫出聘，而既葬，固入於家矣。曷嘗有避凶之說耶？今有不可入，而殯於柩，抑何怪乎？柩歸不入門哉。漢和帝以梁貴

人酷歿。殮葬禮闕。乃改殮於承光宮。追服喪制。蓋附身附棺之物。人子所宜自盡。若宋之高宗。於梓宮入境。卽承之以椁。上以欺其先人。下以欺其百官兆姓。誠千古之罪人矣。楊氏曰高宗此事情有可矜不得拘泥以爲欺誑。

冊府元龜載後唐莊宗同光二年八月。遣宗正少卿李瓊往曹州簡行哀帝陵寢。三年正月丙申。敕曰。朕顧惟寡德。獲嗣不圖。奉先之道常勤。途往之誠靡怠。爰自重興廟社。載展郊禋。旋蕩滌於瑕疵。復涵濡於慶澤。蓋憂勞靜國。曠墜承祧。御朽若驚。涉川爲懼。由是推移歲月。鬱滯情懷。恭念昭宗晏駕之辰。少帝登遐之日。咸懼虺毒。遽殞龍輿。委冠劍於仇讎。託山陵於鼻嗅。靜惟規制。豈叶度程。存棺結以彌深。固寢與而增惕。虔思改卜。式慰允懷。宜令所司。利選園陵。備禮遷葬。貴雪幽明之恨。以申追慕之心。凡百臣寮。體朕哀感。雖有是命。以年饑財不足而止。

### 火葬

火葬之俗。盛行於江南。自宋時已有之。宋史紹興二十七年。盛登聞鼓院范同言。今民俗有所謂火化者。生則奉養之具。惟恐不至。死則燔蒸而捐棄之。國朝著令。貧無葬地者。許以官地安葬。河東地狹人衆。雖至親之喪。悉皆焚棄。韓琦鎮并州。以官錢市田數頃。給民安葬。至今爲美談。然則承流宣化。使民不畔於禮法。正守臣之職也。事關風化。理宜禁止。仍飭守臣。措置荒閒之地。使貧民得以收葬。從之。景德二年。黃震爲吳縣尉。乞免再起化人亭。狀曰。照對本司久例。有行香寺曰通濟。在城外西南一里。本寺久爲焚人

空亭約十間以罔利。合城愚民悉爲所誘。親死卽舉而付之烈箴。餘骸不化。則又舉而投之深淵。哀哉。斯人何辜。而遭此身後之大戮邪。震久切痛心。以人微位下。欲言未發。乃五月六日夜。風雷驟至。獨盡撤其所謂焚人之亭而去之。意者穢氣彰聞。冤魂共訴。皇天震怒。爲絕此根。越明日。據寺僧發覺陳狀。爲之備申使府。蓋亦幸此亭之壞耳。案吏何人。敢受寺僧之囑。行下本司。勒令監造。震竊謂此亭爲焚人之親設也。人之焚其親。不孝之大者也。此亭其可再也哉。謹案古者小斂大斂。以至殯葬。皆辯踊爲遷其親之尸而動之也。况可得而火之邪。舉其尸而畀之火。慘虐之極。無復人道。雖蚩尤作五虐之法。商紂爲炮烙之刑。皆施之於生前。未至戮之於死後也。展禽謂夏父弗忌必有殃。旣葬焚烟徹於上。或者天實災之。然謂之殃。則凶可知也。楚子期欲焚麋之師。子西戒不可。雖敵人之尸。猶有所不忍也。衛侯掘褚師定子之墓。焚之於平莊之上。殆自古以來所無之事。田單守卽墨之孤邑。積五年。思出萬死一生之計。以激其民。故襲用其毒。誤燕人掘齊墓燒死人。齊人望之涕泣怒十倍。而齊破燕矣。然則焚其先人之尸。爲子孫者。所痛憤而不自愛其身。故田單思之五年。出此詭計以誤敵也。尉佗在粵。聞漢掘燒其先人家。陸賈明其不然。與之要約。亦曰反則掘燒王先人家耳。舉至不可聞之事以相恐。非忍爲之也。尹齊爲淮揚都尉。所誅甚多。及死。仇家欲燒其尸。尸亡去歸葬。說者謂其尸飛去。夫欲燒其尸。仇之深也。欲燒之而尸亡。是死而有靈。猶知燒之可畏也。漢廣川王去淫虐無道。其姬昭信共殺幸姬王昭平王地餘。及從婢三人。後昭信



病。夢昭平等。乃掘其尸。皆燒爲灰。去與昭信旋亦誅死。王莽作焚如之刑。燒陳良等。亦遂誅滅。原注魏文帝制略曰。喪亂以來。漢氏諸陵。無不發掘。至乃燒取玉。東海王越亂。晉石勒剖其棺。焚其尸。曰。亂天下者此人也。押金錢骸骨。並盡是焚如之刑也。豈不重痛哉。

吾爲天下報之。夫越之惡。固宜至此。亦石勒之酷。而忍爲此也。王敦叛逆。有司出其尸於瘞。焚其衣冠。斬之所焚。猶衣冠耳。惟蘇峻以反誅。焚其骨。楊元感反。隋亦掘其父素家。焚其骸骨。慘虐之門。旣開。因以施之極惡之人。原注周禮秋官掌戮。然非治世法也。隋爲仁壽宮。役夫死道上。楊素焚之上。聞之不悅。夫淫刑如隋文。且不忍焚人。則痛莫甚於焚人者矣。蔣元暉。瀆亂宮闈。朱全忠殺而焚之。一死不足以盡其罪也。楊氏曰元暉之事。非實也。乃全忠誣何太后也。然殺之者常刑。焚之者非法。非法之虐。且不可施之誅死之罪人。况可施之父母骨肉乎。世之施此於父母骨肉者。又往往捨其遺燼而棄之水。則宋誅太子劼。逆黨王鸚鵡。嚴道育。旣焚而揚灰於河之故智也。慘益甚矣。而或者乃以焚人爲佛法。然聞佛之說。戒火自焚也。今之焚者。戒火邪。人火邪。自焚邪。其子孫邪。佛者外國之法。今吾所處中國邪。外國邪。有識者爲之痛惋久矣。今通濟寺僧。焚人之親。以罔利。傷風敗俗。莫此爲甚。天幸廢之。何可與之。欲望台慈。矜生民之無知。念死者之何罪。備榜通濟寺。風雷已壞之焚人亭。不許再行起置。其於哀死慎終。實非小補。然自宋以來。此風日盛。國家雖有漏澤園之設。而地窄人多。不能徧葬。相率焚燒。名曰火葬。習以成俗。謂宜每里給空地若干爲義冢。以待貧民之葬。除其租稅。而更爲之嚴禁。焚其親者。以不孝罪之。庶乎禮教可興。民俗可厚也。嗚呼。古人

於服器之微，猶不敢投之於火。故於重也，埋之於杖也，斷而棄之，况敢焚及於尸柩乎？茶毗之教，始於沙門塞外之風，被於華夏，辛有之適伊川，其亦預見之矣。為國以禮，後王其念之哉。原注：列子言秦之西有焚柴積而焚之，熏則烟上，謂之登遐。然後成爲孝子。荀子言氏羌之民，其靡也不憂其係累，而憂其死不知焚也。蓋西羌之俗，有之。汝成案：火葬之事，杭城至今猶沿其俗，至爲慘傷，而長官不爲禁止。士大夫不知動火起時，官民奔救，莫之能止。安知非此火化之魂，積怨而致此厲也？又案：近世江西廣信一路，又有所謂洗骨葬者，既葬二三年後，輒啓棺洗骨，使淨別貯瓦瓶內埋之，是必誠必信，勿之有悔，而窆葬之事，尤爲成訟。輒貯官庫，夫古人親死，三寸之棺，五寸之槨，附身附棺之具，必誠必信，勿之有悔，而窆葬之事，尤爲嚴重。蓋以葬埋爲窆，乃今至於火葬洗骨葬，火葬則焚棄其親，洗骨葬則與受傷身死當官檢驗者，何異？安有仁人孝子，乃悟不知怪相率而爲之，不知禁絕哉。

宋以禮教立國，而不能革火葬之俗於其亡也，乃有楊璉真伽之事。

漏澤園之設，起於蔡京，不可以其人而廢其法。趙氏曰：按月令，已有掩骼埋胔，後漢桓帝紀：京師死者相後漢已有此制，而宋初又已著令，貧無葬地者，許以官地安葬。見於范同奏疏：天禧中，於京城外四禪地買地，造無主骸骨，每具官給六百文，幼者半之。見韓魏公君臣相遇傳：又仁宗嘉祐七年，開封府市地於四郊，給錢瘞貧民之不能葬者，神宗亦詔給地葬畿內寄葬之喪，是漏澤之設，不自蔡京始也。特其名，或起於京耳。

期功喪去官

古人於期功之喪，皆棄官持服。通典：安帝初，長吏多避事棄官，乃令自非父母服，不得去職。考之於書，如章義以兄順喪去官，楊仁以兄喪去官，譙玄以弟服去官，戴封以伯父喪去官，馬融遭兄子喪，自劾歸。陳實以期喪去官，賈逵以祖父喪去官，又風俗通云：范滂父字叔矩，博士徵，以兄喪不行，劉衡碑云：爲勃海

王郎中令以兄琅邪相憂。即日輕舉。囑令趙君碑云。司徒楊公辟。以兄憂不至。則兄喪亦謂之憂也。曹全碑云。遷右扶風槐里令。遭同產弟憂。棄官。則弟喪亦謂之憂也。度尙碑云。除上虞長。以從父憂去官。楊著碑云。遷高陽令。遭從兄沛相憂。篤義忘寵。飄然輕舉。則從父從兄喪亦謂之憂也。陳重傳云。舉尤異。當遷爲會稽太守。遭姊憂去官。則姊喪亦謂之憂也。原注古凡喪皆謂之憂其父母王純碑云。拜郎。失妹寧歸。遂釋印紱。晉陶淵明作歸去來辭。自序曰。尋程氏妹喪於武林。情在駿奔。自免去職。則已嫁之妹。猶去官以奔其喪也。晉稽紹傳。拜徐州刺史。以長子喪去職。則子之喪亦可以去官也。後漢末。時人多不行妻服。荀爽引據大義。正之經典。雖不悉變。亦頗有改者。晉泰始中。楊旌有伯母服未除。而應孝廉。舉博士。韓光議以宜貶。又言天水太守王孔碩。舉楊少仲爲孝廉。有期之喪而行。甚致清議。而潘岳悼亡詩曰。壑壑期月周。戚戚彌相惑。又曰。投心違朝命。揮涕強就車。是則期喪既周。然後就官之證。今代之人。躁於得官。輕於持服。令晉人見之。猶當恥與爲伍。況三代聖賢之列乎。

晉書傳威傳。惠帝時。司隸荀愷從兄喪。自表赴哀。詔聽之而未下。愷乃造太傅楊駿。咸奏曰。死喪之威。兄弟孔懷。同室亡隕。方在信宿。聖恩矜憫。聽使臨喪。詔旨未下。輒行造謁。急詔媚之敬。無友子之情。宜加顯貶。以隆風教。張輔傳。梁州刺史楊欣有姊喪。未經旬。車騎長史韓預。彊聘其女爲妻。輔爲中正。貶預以清風俗。劉隗傳。世子文學王籍之。居叔母喪而婚。東閣祭酒顏含。在叔父喪嫁女。隗並奏之。廬江太守梁竒。

明日當除婦服。今日請客奏伎。丞相長史周顛等三十餘人同會。隗奏曰：夫嫡妻長子，皆杖居廬，故周景王有三年之喪。既除而宴，春秋猶譏。况龔匹夫，暮宴朝祥，慢服之愆，宜肅喪紀之禮。請免龔官，削侯爵。顛等知龔有喪，吉會非禮，宜各奪俸一月。從之。謝安傳：期喪不廢樂，王坦之以書喻之，不從。衣冠效之，遂以成俗。世頗以此譏焉。當日期功之喪，朝廷猶以為重，是以上挂彈文，下干鄉議。原法史記魏其武安傳丞過魏其侯會仲孺有服索隱曰服謂期功之服是則漢時有服不預宴會之證舊唐書：王方慶傳：奏言：令杖期大功喪，未葬不預朝賀，未終喪不預宴會，比來朝官不遵禮法，身有哀容，陪預朝會，手舞足蹈，公違憲章，名教既虧，實玷皇化，伏望申明令式，禁斷。唐時格令：未墜前經，今則有說齊衰而入大夫之門，停殯宮而召親朋之會者，至乃擊踊方聞，衿

輿已飾，敗禮傷教，日異歲深，宜乎板蕩之哀，甚于永嘉之世。嗚呼！有人心者，則宜於此焉變矣。楊氏曰：世以持禮者俗說異端而已。

裴庭裕楊氏曰：庭裕或作廷裕見通鑑攷異東觀奏記：大中朝，有前鄉貢進士楊仁贍女弟，出嫁前進士于瓌，納函之日，有

期喪，仁贍不易其日，憲司糾論，貶康州參軍。馳驛發遣，冊府元龜：後唐明宗天成二年九月，敕原州司馬聶嶼，擢從班列，委佐親賢，不守條章，疆賈店宅，細詢行止，頗駭聽聞，喪妻未及於半年，別成姻媾，棄母勳逾於千里，不奉晨昏，令本處賜死。唐季五代之時，其法猶重。

冊府元龜：唐薛膺為左補闕，弟齊臨，陳為飛矢所中，卒。膺聞難不及請告，馳馬以赴，與弟褒摩處喪如禮。

膺去左補闕。庠去河南縣尉。直宏文館。與褒皆屏居外野。布巾終喪。蹈名教者推之。

宋史。王巖叟爲涇州推官。聞弟喪。棄官歸養。呂祖儉監明州倉。將上。會兄祖謙卒。部法半年不上者爲違年。祖儉必欲終期喪。朝廷從之。詔違年者以一年爲限。自祖儉始。然史之所書亦寥寥矣。

漢人有以師喪去官者。如延篤孔昱。原注後漢書。劉焉。原注蜀志。並見於史。而荀淑之卒。李膺時爲尙書。自表師喪。則朝廷固已許之矣。其亦子貢築室於場。二三子羣居則經之遺意也與。

### 總喪不得赴舉

宋天禧三年正月乙亥。諸路貢舉人郭積等四千三百人。見於崇政殿。時積冒總喪赴舉。爲同輩所誣。上命典謁詰之。引服。付御史臺劾問。殿三舉。同保人並贖金殿一舉。今制非三年之喪。皆得赴舉。故士彌蹠進。而風俗之厚。不如昔人遠矣。

### 喪娶

春秋文公二年冬。公子遂如齊納幣。公羊傳。納幣不書。此何以書。譏。何譏爾喪娶也。娶在三年之外。則何譏乎喪娶。三年之內不圖婚。何休注曰。僖公以十二月薨。至此未滿二十五月。又禮先納采問名納吉。乃納幣。此四者皆在三年之內。故云爾。然則納幣猶譏。而况於昏嫁乎。唐高宗永徽中。衡山公主將出降。長孫氏。議者以時既公除。合行吉禮。于志寧上疏言。禮記曰。女子十五而笄。二十而嫁。有故二十三而嫁。鄭

玄云有故謂遭喪也。春秋書魯莊公如齊納幣。杜預云。母喪未再期而鬪婚。二傳不譏失禮。明故也。此則史策具載。是非歷然。斷在聖情。不待問於臣下。其有議者云。準制公除之後。須並從吉。原注。漢文帝詔曰。天下吏民。毋禁取

婦嫁女。祠祀飲酒食肉。此漢文創制。其儀為天下百姓。至於公主服是斬衰。縱使服隨例除。無宜情隨例改。心喪之內。方復成昏。非惟違於禮經。亦是人情不可。伏惟陛下。嗣膺寶位。臨統萬方。理宜繼美。義軒。齊芳。湯禹。宏

獎。仁孝之日。敦崇名教之秋。伏願遵高宗之令軌。略孝文之權制。國家之法。無虧。公主情禮得畢。於是詔公主待三年服闋。然後成禮。豈非有國之典。本於天經地義。故守禮之臣。猶得引經而爭者哉。晉書載記。

言石勒下書。禁國人不聽在喪嫁娶。原注。時勒號所部為國人。金史章宗紀。承安五年三月戊辰。定妻亡服內婚娶聽離法。七月癸亥。定居祖父母喪婚娶聽離法。僭國間朝猶然。今人反不講此。楊氏曰。今人有乘新喪而娶者。謂之披親。或云白親。世俗

禮莫斯極矣。澆漓喪婚敗。

實錄。正統十三年四月。楚王季淑奏。弟大冶王季堦。擇武昌護衛指揮同知翟政妹為妃。昏期在邇。不意叔崇陽王孟煒薨逝。季堦應持服。未敢成昏。上命禮部議。言王於崇陽王當服期年。緣崇陽王未薨之先。

君命已下。節冊到日。合令妃翟氏拜受。候服滿成昏。從之。原注。正月乙未。遣永康侯徐安等持節冊封王妃。

天順三年十月庚戌。藩王侏焯奏。父康王存日。擇潞州民李剛女為弟永年王妃。李髻為妹長平。郡主儀賓。已受封冊。未及成昏。而父王薨。今父喪已越大祥。陰陽書謂明年為弟妹婚不利。乞允於今年擇日嫁。

娶禮部侍郎鄒幹言。三年之喪。禮之大者。服內成親。律有明禁。今藩王與郡王郡主。俱父喪未終。乃惑於陰陽之說。而欲廢此喪制。乞行長史司啓王。俾待服闋成禮。上曰。是長史不能輔導之罪也。其命巡按御史。執問如律。

十月癸丑。廣靈王遜焜薨。癸酉。敕靈丘王遜焜曰。所奏第四子第五子。俱鎮國將軍。並女臨城縣主。俱已奏報。欲於本年九月後成婚。且爾兄初喪。正哀切不暇之時。乃欲爲男女成婚。以廢大禮。是豈所忍爲哉。不允所奏。

憲廟大婚。在天順八年之七月。雖託之遺詔。而士大夫多以爲非。故南京禮部右侍郎章綸。有請待來春之奏。

### 衫帽入見

唐書李訓傳。文宗召見。訓以衰屨難入。禁中令戎服號王山人。宋史蔡挺傳。仁宗欲知契丹事。召對便殿。挺時有父喪。聽以衫帽入。則唐宋有喪者。不敢假公服也。今人干謁官長。輒易青黑。與常人無異。是又李訓之不如乎。

### 奔喪守制

記曰。奔喪者。自齊衰以下。是古人於期功之喪。無有不奔者。太祖實錄。洪武二十三年閏四月甲戌。除期

年奔喪之制。先是百官聞祖父母伯叔父母兄弟喪。俱得奔赴。至是吏部言。祖父母伯叔父母兄弟。皆期年服。若俱令奔喪守制。或一人連遭數喪。或道路數千里。則居官日少。更易繁數。曠官廢事。設成案以尊降之禮例之。妻適子喪。宜去官。伯叔父兄弟。可不去官。今後除父母及祖父母承重者。丁憂外。其餘期服不許奔喪。詔從之。此出於一時權宜之政。沿習以來。至二百年。遂以不奔喪守制為禮法之當然。而倍死忘哀。多見於搢紳之士矣。楊氏曰。其蔽弊。

由于遠官若近在三五百里即少曠廢之患矣。

實錄又言。二十七年四月。署北平按察司事監察御史陳德文。奏言。嫁母劉氏卒。乞奔喪。許之。德文四歲喪父。家貧。隨母嫁陳氏。後年長歸宗。至是其母卒。時已除奔喪之制。德文懇請甚至。上特憐而許之。是聖祖雖依吏部之奏。而仍通於人子之情。固未嘗執一也。

三代聖王教化之事。其僅存於今日者。惟服制而已。喪亂以來。浸已廢墜。竊謂父母之喪。自非金革。不得起復。著之國典。沈氏曰。沈氏泊云。案起復者。喪制未終。勉其任用。所謂奪情起復者也。如歐陽公晏殊之喪父。經營起復是也。今人不攷例。以服闋為起復。誤矣。宋制。衛上亦帶書如起復。左僕射中書門下平章事。臣趙普是也。人人所知。其祖父母伯叔父母兄弟之喪。並依洪武初年之制。許令解官奔赴。原注。姊妹妻子。雖服滿補職。其他雖持重服。而不去官者。原注。唐制。喪三年。而及大功以下喪者。京官許以素服朝參。不預慶賀。原注。唐書。十一月丁亥。御史大夫李適之。每當正旦。及錄大禮。應朝官。並六品清官。並衣朱衣。六品以下。並許通著袴。禮期望日。文武朝集。使並服袴。在禮。如有慘故。準式不合者。朱衣袴。禮者。其日聽不入朝。○楊當傳。入公門。變服。今期喪已下。慘制是也。



外諸司素服治事。原注公服之內仍用麻葛之祭祀宴會俾佐貳攝之未任之官無得謁選生員但歲考不赴科舉庶人家不許嫁娶。十五月禫後復故。其有期功喪宴會作樂者官員罷職士子黜退仍書之申明亭以示清議庶幾民德歸厚。若蚤緣干請之風亦不待禁而衰止矣。

洪武十一年二月廣西布政使臧哲以母喪去官上思之特遣人賜米六十石鈔二十五錠自後凡官以父母喪去職而家居者皆有賜焉。十七年正月命吏部凡官員丁憂已在職五年廉勤無贓私過犯者照名秩給半祿終制在職三年者給三月全祿。

### 丁憂交代

昔時見有司丁父母憂聞訃奔喪不出半月近議必令交代方許離任至有欠庫未補服闋猶不得歸者是則錢糧爲重倫紀爲輕既乖宰物之方復失使臣之禮其弊之由始於刻削太過蓋昔者錢糧掌於縣丞案牘掌於主簿稅課掌於大使。原注余家有嘉靖年買地文契皆用稅課司印萬歷後用縣印爲令者稽其要而無所與焉又皆俸足以贍其用而不取之庫藏故聞訃過行無所留滯而亦不見有那移侵欠之事今則州縣之中錐刀之末上盡取之而大吏之誅求尤苦不給庫藏罄乏報以虛文至於近年天下無完庫矣即勒令交代亦不過應之以虛文徒滋不孝之官而無益於國計盈虛之數也嗚呼君人者亦知養廉爲致孝之源乎。

陶侃謂王貢曰杜弢爲益州刺史盜用庫錢父死不奔喪卿本佳人何爲隨之也天下安有白頭賊乎貢

遂來降。而弢敗走。今日居官之輩。大半皆如杜弢。然如此之人。作賊亦不能成也。

史言梁高祖丁文帝。原注高祖父丹陽尹順之。憂時。爲齊隨王鎮西諮議參軍。在荆鎮。髮髻奉問。便投劍星馳。不復

寢食。倍道前行。憤風驚浪。不暫停止。及居帝位。立七廟。月中再過。每至展拜。常涕泗滂沱。哀動左右。然則

明王孝治天下。而不遺小國之臣。必有使之各盡其情者矣。

洪武八年八月戊辰。詔百官聞父母喪者。不待報許。卽去官。時北平按察司僉事呂本言。近制士大夫出仕在外。聞父母之喪。必待移文原籍審覈。俟其還報。然後奔喪。臣竊以爲中外官吏去鄉。或一二千里。或且萬里。及其文移往復。近者彌月。遠者半年。使爲人子者銜哀待報。比還家則殯葬已畢。豈惟莫覩父母容體。雖棺槨亦有不及見者。揆之子情。深可憐憫。臣請自今官吏若遇親喪。許令其家屬陳於官。移文任所。令其奔赴。然後覈實。庶人子得盡送終之禮。而朝廷孝理之道彰矣。上然之。故有是命。原注明史

### 武官丁憂

晉書言姚興下書。將帥遭大喪。非在疆場險要之所。皆聽奔赴。及期乃從王役。宋岳飛乞終母喪。以張憲攝軍事。步奔廬山。元史言成宗詔軍官除邊遠出征。其餘遇祖父母喪。依民官例。立限奔赴。然則今制武官不丁憂。非一道同倫之義也。國史言洪武二十八年。蘭州衛指揮僉事徐遵等。以父及祖母病卒。奏乞扶柩歸葬鄉里。廷議勿許。上特可之。豈非求忠臣必於孝子之門者邪。

居喪飲酒

唐憲宗元和九年四月癸未京兆府奏故法曹陸廣男慎餘與兄博文居喪衣華服過坊市飲酒食肉詔各決四十慎餘流循州博文遞歸本貫原注册元府龜十二年四月辛丑駙馬都尉于季友坐居嫡母喪與進士劉師服宴飲季友削官爵笞四十忠州安置師服笞四十配流連州于頔以不能訓子削階原注舊唐書本紀以禮坊民而法行於貴戚此唐室之所以復振也

姚興時有給事黃門侍郎古成詭每以天下是非為己任京兆韋高妻阮籍之為人居母喪彈琴飲酒詭聞而泣曰吾當私刃斬之以崇風教遂持劍求高高懼而逃匿終身不敢見僭亂之國猶有此人

匿喪

後唐明宗天成三年閏八月滑州掌書記孟昇匿母憂大理寺斷流奉敕朕以允從人望嗣守帝圖政必究於化源道每先於德本貴持國法以正人倫孟昇身被儒冠職居賓幕比資籌畫以贊盤維而乃都昧操修但貪榮祿匿母喪而不舉為人子以何堪瀆汚時風敗傷名教五刑是重十惡難寬將復投荒無如去世可賜自盡其觀察使判官錄事參軍失於糾察各有殿罰

國恤宴飲

春秋傳言吳公子札自衛如晉將宿于戚原注衛大夫孫文子邑聞鐘聲焉曰異哉夫子獲罪於君以在此原注文子以戚

飯懼猶不足而又何樂。夫子之在此猶之燕巢於幕上。君又在殯。原注獻公而可以樂乎遂去之。文子聞之終身不聽琴瑟。漢魏以下有山陵未成而宴飲者。漢書元后傳。司隸校尉解光奏曲陽侯王根骨肉至親。社稷大臣。先帝山陵未成。公聘取故掖庭女樂五官。殷嚴王飛君等置酒歌舞。無人臣禮。大不敬。不道。以根嘗建社稷之策。遣就國。其兄之子成都侯况免為庶人。歸故郡。魏書甄楷傳。除秘書郎。世宗崩。未葬。楷與河南尹丞張普惠等飲戲。免官是也。有國喪未期而宴飲者。晉書鍾雅傳。拜尚書左丞。奏言。肅祖明皇帝棄背萬國。尙未期月。聖主縞素。百寮慘愴。尙書梅陶無大臣忠慕之節。家庭侈靡。聲伎紛葩。絲竹之音。流聞衢路。宜加放黜。以整王憲是也。原注時穆后臨朝。特原不同。然百僚憚之。有國忌而宴飲者。舊唐書德宗紀。貞元十二年五月丁巳。駙馬都尉郭曖王士平及曖弟煦。坐代宗忌日宴飲。貶官歸第是也。此皆故事之宜舉行者。禮者君之大柄。可聽其頽弛而不問乎。

宋朝家法

宋世典常不立政事。義勝一代之制。殊不足言。然其過於前人者數事。如人君宮中自行三年之喪。一也。外言不入于梱。二也。未及未命。卽立族子爲皇嗣。三也。不殺大臣及言事官。四也。此皆漢唐之所不及。得繼世享國。至三百餘年。若其職官軍旅食貨之制。尤難無紀。後之爲國者。並當取以爲戒。傷氏曰。不殺大臣是美事。

然如蔡京。秦檜。丁大帥諸人。則失刑也。

卷十六

明經

今人但以貢生爲明經。非也。唐制有六科。一曰秀才。二曰明經。三曰進士。四曰明法。五曰書。六書算。原注大  
唐新語隋煬帝置明經進士二科。國家因隋。當時以詩賦取者。謂之進士。原注金史移制。羅傳進士之科。隋  
制增置秀才。明法。明字。明算。並前爲六科。當時以詩賦取者。謂之進士。原注大業中。始試以策。唐初。因之高宗  
時雖以策。錄賦。詩。以經義取者。謂之明經。原注葉石林避暑錄話。唐制取士。用進士。明經二科。本朝初。唯  
至文宗始專用賦。詩。以經義取者。謂之明經。原注葉石林避暑錄話。唐制取士。用進士。明經二科。本朝初。唯  
衛嘉祐三年。今罷詩賦。而用經義。則今之進士。乃唐之明經也。原注闕氏曰。金有經義進士。詞。唐時入仕之數。  
始復明經科。明經最多。考試之法。令其全寫注疏。謂之帖括。議者病其不能通經。權文公謂注疏猶可以質驗。不者。儻  
有司率情。上下其手。既失其末。又不得其本。則蕩然矣。今之學者。並注疏而不觀。殆於本末俱喪。然則今  
之進士。又不如唐之明經也乎。

秀才

舊唐書杜正倫傳。正倫。隋仁壽中。與兄正玄。正藏。俱以秀才擢第。唐代舉秀才。止十餘人。正倫一家有三  
秀才。甚爲當時稱美。唐登科記。武德至永徽。每年進士。或至二十餘人。而秀才止一人二人。原注舊唐書  
舉秀才。有唐已來。無其人。王氏曰。唐時秀才。則爲尤異之科。不常。杜氏通典云。初秀才科。第最高。試方略。策  
舉大約終唐之世。爲常選之最盛者。不過明經進士兩科而已。

五條有上上上中上下中上凡四等。貞觀中有舉而不第者，坐其州長。由是廢絕。原注：新唐書高宗永徽二年始停秀才科。

人所趨嚮，惟明經進士二科而已。顯慶初，黃門侍郎劉祥道奏言：「國家富有四海，于今已四十年，百姓官

寮，未有秀才之舉，未必今人之不如昔，將薦賢之道未至。豈使方稱多士，遂缺斯人。請六品以下，爰及山

谷，特降綸言，更審搜訪。唐人之於秀才，其重如此。」原注：秀才字出史記賈生傳，年十八，以能誦詩屬書，聞

等之議，則曰有秀才異等，輒以名聞。此秀才之名所起。玄宗御撰六典，言凡貢舉人有博識高才，強學待問，無失俊選者為秀才。通

二經已上者為明經，明閑時務，精熟一經者為進士。張昌齡傳：本州欲以秀才舉之，昌齡以時廢此科已

久，固辭，乃充進士貢舉及第，是則秀才之名，乃舉進士者之所不敢當也。原注：册府元龜開元二十四年，

漸難而秀才本科無貼經及雜文之限，反易於進士，主司以其科廢久，不欲收獎，應者多落之。三十年來，

無登第者。至天寶初，禮部侍郎韋陟始奏請有堪此舉者，乃令長官特考，其當年舉送者，並停册府元龜

又言代宗朝，楊綰為禮部侍郎，請制五經秀才科，事寢不行。而舊唐書儒學傳：馮伉大歷初登五經秀才科，則是警行之而旋廢耳。又文苑英華判目有云：鄉舉進士，至省

求試秀才，考功不聽，求訴不已。趙昱判曰：文藝小善，進士之能，訪對不休，秀才之目。原注：文選任昉為蕭

不休實是，又進士求試秀才而不可得也。今以生員而冒呼此名，何也。原注：容齋三筆謂秀才之名自宋

疑斯在，是又進士求試秀才而不可得也。今以生員而冒呼此名，何也。原注：容齋三筆謂秀才之名自宋

相輕之稱。原注：洪武十五年，如太祖實錄：洪武四年四月辛丑，以秀才丁士梅為蘇州府知府。童樞

明初嘗舉秀才，原注：洪武十五年，如太祖實錄：洪武四年四月辛丑，以秀才丁士梅為蘇州府知府。童樞

為揚州府知府，俱賜冠帶。十年二月丙辰，以秀才徐尊生為翰林應奉。十五年八月丁酉，以秀才曾泰為

戶部尚書是也。亦嘗舉孝廉。原注洪武十八年十二月丙午。洪武二十年二月己丑。以孝廉李德爲應天府尹。是也。此辟舉之名。非所施於科目之士。今俗謂生員爲秀才。舉人爲孝廉。非也。

舉人

舉人者。舉到之人。北齊書。辭于世榮傳。以本官判尚書省右僕射事。與吏部尚書袁聿修。在尚書省。簡試舉人。舊唐書高宗紀。顯慶四年二月乙亥。上親策試舉人。凡九百人。調露元年十二月甲寅。臨軒試應岳。舉人是也。登科則除官。不復謂之舉人。而不第則須再舉。原注天祖實錄。許瑗。饒之樂平人。至正中。兩日鄉舉。在宋爲漕試。謂之發解。第階之解。送南宮會試。耳。試不第者。須再試。未階以入仕也。及累舉不第。然後有推恩焉。謂之特奏名。不復繫諸鄉舉矣。元時亦然。至國朝始定爲入仕之途。則一代之新制也。按宋時亦有不須再試而送南宮者。謂之免解。進士。灑水。不若今人以舉人爲一定之名也。進士乃諸科目燕談。仁宗籍田時。許開封國學。舉人陪位。因得免解。不若今人以舉人爲一定之名也。進士乃諸科目中之一科。而傳中有言舉進士者。有言舉進士不第者。原注孟浩然。舉進士不第。杜甫。天寶初。應進士不第。年不第。吳筠。舉進士不第。皇甫鏗。舉進士二十三。上不中。第五代史亦然。敬翔。乾符中。舉進士不第。唐昭宗時。舉進士不中。李振。常舉進士。咸通乾符中。連不中。鄭珏。舉進士數不中。司空頴。唐僖宗時。舉進士不中。馮玉。少舉進士不中。李鱗。少但云舉進士。則第不第未可知之辭。不若今人已登科而後謂之舉進士也。原注宋徽宗宣和六年。禮部試進士。自本人言之。謂之舉進士。自朝廷言之。謂之舉人。原注唐文進士也。至萬五千人。是年賜第八百五十五人。放進士。即是舉人。不若今人以鄉試榜謂之舉人。會試榜謂之進士也。原注丁巳。鄉試。禮部貢院。進士舉人。歲限。放進士。即是舉人。不若今人以鄉試榜謂之舉人。會試榜謂之進士也。原注趙氏曰。今會試中式者。禮部放榜。但云會試中式舉人。必俟殿試後。賜進士及第出身。同出永身。始謂之進士。或有事故不及赴殿試者。尚是中式舉人。不得稱進士。蓋猶沿唐宋遺制。

樂六年六月翰林院庶吉士沈升上言近年各布政司按察司不體朝廷求賢之盛心苟圖虛譽有稍能行文大義未通者皆領鄉薦冒名貢士及至會試下第其中文字稍優者得除教官其下者亦得升之國監以致天下士子競懷僥倖不務實學洪熙元年十一月四川雙流縣知縣孔友諒上言乞將前此下第舉人通計其數設法清理是明初纔開舉人之塗而其弊即已如此然下第舉人猶令入監讀書三年許以省親未有使之游蕩於人間者正統十四年存省京儲始放回原籍其放肆無恥者游說干謁靡所不爲已見於成化十四年禮部之奏至於末年則挾制官府武斷鄉曲於是崇禎中命巡按御史考察所屬舉人間有黜革而風俗之壞已不可復返矣沈氏曰田間文集崇禎間擬上與學取士書有云初特選其中舉人下第者入監郡邑生員每歲選其俊彥者優入國子監充太學生則是歲貢者每歲一貢並選士也故國初由監生起家者多致大官蓋舉人與歲貢皆稱監生也自朝廷不重太學積分法廢舉人貢生罕入其中而所爲歲貢又皆郡邑諸生之久而學宮需次待年而貢者非俊秀之選也于是歲貢資格益下又皆暮齒頹齡其足爲國家用者少矣

進士

進士即舉人中的一科其試於禮部者人人皆可謂之進士原注唐人未第稱進士已及第則稱前進士建州進士葉京嘗預宣武軍宴識監軍之面既而及第在長安與同年出游試舉放榜其合格者賜進士遇之於塗馬上相揖因之勝驪醴然遂沈廢終身是未及第而稱進士也及第後又廣之曰賜進士出身賜同進士出身然後謂之登科所以異於同試之人者在乎賜及第賜出身而不在乎進士也宋政和三年五月乙酉臣僚言陛下罷進士立三舍之法今賜承議郎徐禎進士出



身於名實未正乞改賜同上舍出身從之。

科目

唐制取士之科有秀才。有明經。有進士。有俊士。有明法。有明字。有明算。有一史。有三史。有開元禮。有道舉。有童子。而明經之別有五經。有三經。有二經。有學究。一經。有三禮。有三史。有史科。此歲舉之常選也。其天子自詔曰制舉。

原注唐書如姚崇下筆成章。張九齡道侔伊呂之類。見於史者。凡五十餘科。原注唐書制舉之名多有八。故謂之科目。原注宋王安石始罷諸科。今代止進士一科。則有科而無目矣。猶沿其名。謂之科目。非也。原注

原注唐書特非一科以待士。是有科而無目。愚謂宜放其意而行之。略取今之試士者。稍變其法。而分爲數科。其一曰精通經術科。法在取十三經。或兼數事。使論其異同。而實以所疑。如古錄義之法也。其二曰博綜典故科。此

在取史書所載。或專舉一事。或兼數事。使論其異同。而實以所疑。如古錄義之法也。其三曰洞達時務科。此即今對策之法。必使之昌言無諱。直陳所見。庶有以見其抱負。其四曰富育才華科。試以詩賦。而兼之以

表可也。其五曰明習法律科。法在取古人已事。與部案之疑難者。設爲甲乙之語。使之剖決。毋拘繫律對

偶若是。各條爲五事。而試以一場。務精其選。而不必廣其類。難者設爲甲乙之語。使之剖決。毋拘繫律對

焉。取之以至嚴。而待之以不次。則尤鼓舞其才矣。至於童子之試。則不妨無間。於已仕未仕者。皆得就試。以明理爲急也。

王維楨欲於科舉之外。做漢唐舊制。更設數科。以收天下之奇士。不知進士偏重之弊。積二三百。非大

破成格。雖有他材。亦無繇進用矣。趙氏曰有明一代。最重進士。凡京朝官。清要之職。舉人皆不得與。即同

法亦各不同。甲科爲縣令者。撫按之卓薦。部院之行取。必首及焉。不數年。即得御史。部曹等職。而乙科沈

淪外僚。但就常調而已。積習相沿。牢不可破。嘉靖中。給事陸粲。雖疎疎變通。隆慶中。閣臣高拱。亦請科貢

與進士並重然終莫能挽甚至萬歷三年特詔撫按官有司賢否一體薦劾不得偏重甲科而積重難返  
如故也明史邱樞疏云今薦則先進士而舉監非有懲藉者不與焉劾則先舉監而進士縱有督議者罕  
及焉於是同一官也不敢接席而坐比肩而立買三近疏言撫按諸臣遇州縣長吏率重甲科而輕舉  
同一寬也在進士則為撫字在舉人則為姑息同一嚴也在進士則為精明在舉人則為苛民是以為舉  
人者非頭童齒豁不就選此可以見當時風尚矣

制科

唐制天子自詔曰制舉所以待非常之才唐志曰所謂制舉者其來遠矣自漢以來天子常稱制詔道其  
所欲問而親策之唐與世崇儒學雖其時君賢愚好惡不同而樂善求賢之意未始少怠故自京師外至  
州縣有司常選之士以時而舉而天子又自詔四方德行才能文學之士或高蹈幽隱與其不能自達者  
下至軍謀將略翹關拔山絕藝奇伎莫不兼取其為名目隨其人主臨時所欲而列為定科者如賢良方  
正直言極諫博通墳典達於教化軍謀宏遠堪任將率詳明政術可以理人之類其名最著楊氏曰又有  
臨難不顧徇  
節寧邦科薛少保稷所應也長才廣度沈迷下僚科張倚所應也文詞雅屬科彭脫賢所應也道侔伊呂  
科張曲江所應也詞標文苑科張道濟所應也洞曉元經科獨孤常州所應也哲人奇士隱淪釣科李  
元成所而天子巡狩行幸封禪太山梁父往往會見行在其所以待之禮甚優而宏材偉論非常之人  
亦時出於其間不為無得也王氏曰唐有得進士第後又中制科者如劉蕡擢進士第又舉賢良方正能  
讓科賀知章擢進士超羣拔類科有得明經第後又中制科者如歸崇敬擢明經舉博通墳典科有得官  
後又中制科者如張鷟登進士第授岐王府參軍以制舉皆甲科再調長安尉殷踐猷為杭州參軍舉文  
儒異等科  
之類是也

宋初承周顯德之制設三科不限前資見任職官黃衣草澤竝許應詔景德增爲六科熙寧以後屢罷屢復宋人謂之大科原注葉祖洽傳太宗議設大科邵氏聞見錄富鄭公初游場今以殿試進士亦謬謂之制科

宋徐度卻壻編曰國朝制科初因唐制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經學優深可爲師法詳明吏理達於教化凡三科應內外職官前資見任黃衣草澤人竝許諸州及本司解送上吏部對御試策一道限三千字以上咸平中又詔文臣於內外幕職州縣官及草澤中舉賢良方正各一人景德中又詔置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博通墳典達於教化才識兼茂明於體用武足安邊洞明韜略運籌決勝軍謀宏遠材任邊寄詳明吏理達於從政等六科楊氏曰武足安邊四字奏天聖七年復詔應內外京朝官不帶臺省館閣職事不曾犯職罪及私罪情理輕者竝許少卿監以上奏舉或自進狀乞應前六科仍先進所業策論十卷卷五道侯到兩省看詳如詞理優長堪應制科具名聞奏差官考試論六首合格卽御試策一道又置高蹈丘園沈淪草澤茂才異等三科應草澤及貢舉人非工商雜類者竝許本處轉運司逐州長吏奏舉或於本貫投狀乞應州縣體量有行止別無玷犯者卽納所業策論十卷卷五道看詳詞理稍優卽上轉運司審察鄉里名譽於部內選有文學官再看詳實有文行可稱者卽以文卷送禮部委主判官看詳選詞理優長者具名聞奏餘如賢良方正等六科熙寧中悉罷之而令進士廷試罷三題而試策一道建炎間詔復賢良

方正一科。然未有應詔者。

高宗立博學宏詞科。凡十二題。制誥詔表露布檄箴銘記贊頌序內。雜出六題。分爲三場。每場體制。一古一今。南渡以後。得人爲盛。多至卿相翰苑者。今之第二場。詔誥表三題。內科一道。亦是略做此意。而苟簡濫劣。至於全無典故。不知平仄者。亦皆中式。則專重初場之過也。孫氏曰。沈作誥。寓簡云。子中。進士科後。石林曰。宏詞不足爲也。宜留心制科工夫。據此。則宋世所謂博學宏詞。非制科也。近人稱博學宏詞爲制科者。蓋制舉無常科。以待天下之才。傑以天子親策之。故謂之制科。宋高宗創舉此名。三歲一試。與制舉無常科者異。然亦必召試定等。而後授官。則亦可謂之制科也。

甲科

杜氏通典。按令文科第。秀才與明經。同爲四等。進士與明法。同爲二等。然秀才之科久廢。而明經雖有甲乙丙丁四科。進士有甲乙二科。國氏曰。按唐書。諸進士試時。務策五條。帖所覆一大。自武德以來。明經惟有丙丁第。進士惟乙科而已。舊唐書玄宗紀。開元九年四月甲戌。上親策試。應制舉人於含元殿。勅曰。近無甲科。朕將存其上第。楊綰傳。天寶十三載。玄宗御勤政樓。試舉人。登甲科者三人。綰爲之首。超授右拾遺。其登乙科者三十餘人。原注。册府元龜。杜甫哀蘇源明詩曰。制可題未乾。乙科已大闡。然則今之進士。而概稱甲科。非也。趙氏曰。今世謂進士爲甲榜。以其曾經殿試。列名於一二三甲也。舉人謂之一榜。後以進士有甲榜之稱。遂以一爲乙。以舉人爲乙榜。非也。又曰。宋時進士三甲之外。又有四甲五甲。朱子乃紹興十八年。王佐榜下五甲九十名。汪氏曰。朱子有同年錄。在杭州孤山朱子祠內。錄云。字元暉。小名沈耶。小字季延。年十九歲。外視氏偏侍下第五。一兄弟無一舉。娶劉氏。曾祖。祖。森。承事。耶。父。松。承。議。耶。木。

賈建州建陽縣軍士 鄉三桂里父爲戶。隋書李德林傳。楊遵彥銜深慎。選舉秀才擢第。罕有甲科。德林射策五條。考皆爲上。是則北齊之世。卽已多無甲科者矣。

甲乙丙科。始見漢書儒林傳。平帝時。歲課博士弟子。甲科四十人。爲郎中。乙科二十人。爲太子舍人。丙科四十人。補文學。掌故。蕭望之傳。以射策甲科爲郎。臣衡傳。數射策不中。至九乃中。丙科。原注補先

### 十八房

今制會試用考試官二員總裁。同考試官十八員。分閱五經。謂之十八房。原注宋史各房分經。始於理宗。紹定二年。嘉靖末年。

詩五房。易書各四房。春秋禮記各二房。止十七房。萬曆庚辰癸未二科。以易卷多。添一房。減書一房。仍止

十七房。丙戌書易卷竝多。仍復書爲四房。始爲十八房。至丙辰又添易詩各一房。爲二十房。沈氏曰神宗十四年。會試同考。凡二十員。詞臣十二人。科部各四人。視癸未以前十七房時。各衙門俱增一人云。天啟乙丑。易詩仍各五房。書三房。春秋禮記各一房。爲

十五房。崇禎戊辰。復爲二十房。辛未。易詩仍各五房。爲十八房。癸未。復爲二十房。今人概稱爲十八房。云

戒庵漫筆曰。原注江陰。余少時學舉子業。竝無刻本窗稿。有書賈在利考朋友家往來。抄得燈窗下課數

十篇。每篇謄寫二三十紙。到余家塾。揀其幾篇。每篇酬錢。或二文。或三文。憶荆川。原注唐中會元。其稿亦

是無錫門人蔡瀛。與一姻家同刻。方山。原注薛中會魁。其三試卷。余爲從。與其常熟門人錢夢玉。以東湖

書院活板印行。未聞有坊間板。今滿目皆坊刻矣。亦世風華實之一驗也。原注恩按。安治六年。會試同考。官新文信批。已有自板刻時文。

行學者往往記誦鮮以講究為事。原注曰：十八房之刻，自萬曆壬辰鈎玄錄始，旁有批點。自王房之語則彼時已有刻文，但不多耳。楊子常原注曰：十八房之刻，自萬曆壬辰鈎玄錄始，旁有批點。自王房仲原注選程墨始，至乙卯以後，而坊刻有四種。曰程墨，則三場主司及士子之文。曰房稿，則十八房進士之作。曰行卷，則舉人之作。曰社稿，則諸生會課之作。至一科房稿之刻，有數百部，皆出於蘇杭，而中原北方之賈人，市買以去。天下之人，惟知此物可以取科名，享富貴，此之謂學問。此之謂士人，而他書一切不觀。昔丘文莊當天順成化之盛，去宋元未遠，已謂士子有登名前列，不知史冊名目，朝代先後，字書偏旁者，舉天下而惟十八房之讀，讀之三年五年，而一幸登第，則無知之童子，儼然與公卿相揖讓，而文武之道，棄如弁髦。原注宋史：理宗朝，歲弊愈滋，有司命題荷簡，或執偏見，臆說，或發策用事，訛舛，嗟乎！八股盛而六經微，十八房興而廿一史廢。原注曰：按歸太僕送童子鳴序，嘗見元人題其所刻之書云：自科舉廢，以不讀書而為學，此子路之佞，而古書稍出，余蓋深歎其言。夫今世進士之業，滋盛，士不復知有書矣。孔子之所惡，其議論與顧氏正同。昔園子馬以原伯魯之不說學，而下周之衰，余少時見有一二好學者，欲通旁經而涉古書，則父師交相譏呵，以為必不得顯業於帖括，而將為坎軻不利之人，豈非所謂大人患失而惑者與？原注陸氏曰：大人懼遠矣，而失位，心志惑亂，故徇流俗之說，而亦曰可以無學。若乃國之盛衰，時之治亂，則亦可知也已。

經義論策

今之經義論策，其名雖正，而最便於空疏不學之人。唐宋用詩賦，雖曰雕蟲小技，而非通知古今之人，不能作今之經義。始於宋熙寧中，王安石所立之法，命呂惠卿、王雱等為之。原注宋史：熙寧四年二月，丁巳朔，罷詩賦及明經諸科，以

種義論策試進士命元祐八年三月庚子中書省言進士御試答策多係在外準備之文工拙不甚相遠

難於考較祖宗舊制御試進士賦詩論三題施行已遠前後得人不少况今朝廷見行文字多係律對

偶非學問該洽不能成章請行祖宗三題舊法詔來年御試將詩賦舉人復試三題經義舉人且令試策

此後全試三題是當時即以經義為在外準備之文矣原注宋史徐禧傳神宗見其所上策曰祿言勿延

者相半此陳後山談叢言荆公經義行舉子專誦王氏章句而不解義荆公悔之曰本欲變學究為秀才

不謂變秀才為學究也豈知數百年之後並學究而非其本質乎此法不變則人才日至於消耗學術日

至於荒陋而五帝三王以來之天下將不知其所終矣魏鴻博曰四書五經命題以正其本變八股制論

凡童子試小學論一道科經書白文三四書一易書詩禮所占經一春秋傳一令自某處起默書至某處

止策唐人考字宋人帖括之意弟子員試四書一道所占經一春秋傳一令自某處起默書至某處

失當代時所占經一道會試策二道判六道凡小學四書經為論無定體無短長格及釋引義漢以下得

題使議其罪凡試策試州縣者策以其州縣之利害鄉試策以其鄉會試策以天下之利害會試之策概

論國勢治道或古人當國事業者策一分吏戶禮兵刑工六職命題者一自為弟子員各使占其所能專才

者對一科通才者對數問中進士廷試則使雜陳其所見而考雜之以定其官

趙鼎言安石設虛無之學敗壞人才陳公輔亦謂安石使學者不治春秋不讀史漢而習其所為三經新

義皆穿鑿破碎無用之空言也若今之所謂時文既非經傳復非子史展轉相承皆杜撰無根之語原注

時文無字不出處今但令士子作文自注出處無根之語不得入文以是科名所得十人之中其八九

自當備指而退矣金史明昌元年令舉人程文所用故事可自注出處

皆為白徒。而一舉於幾。以等求闕說。為治生之計。於是在州里則無人非勢豪。適四方則無地非游客。而欲求天下之安寧。斯民之淳厚。豈非却行而求及前人者哉。

太祖實錄。洪武三年八月。京師及各行省開鄉試。初場四書疑問。本經義及四書義各一道。原注。元制有

疑。○洪武三年開科。以大學古之欲明明德於天下者。二節。孟子道在邇。第二場論一道。第三場策一道。四書疑本經

而求諸遠。一節。合為一題。問二書所言平天下。大指同異。此即宋時之法。第二場論一道。第三場策一道。中式者。後十日復以五事試之。曰。騎射書算律。騎觀其馳驅。便撻射觀其中之多寡。書通於六義。算通於

九法。律觀其決斷。詔文有曰。朕特設科舉。以起懷才抱德之士。務在經明行修。博通古今。文質得中。名實

相稱。其中選者。朕將親策于廷。觀其學識。第其高下。而任之以官。伏讀此制。真所謂求實用之士者矣。至

十七年。命禮部頒行科舉成式。第一場。四書義三道。經義四道。未能者。許各減一道。第二場。論一道。詔詰

表內科一道。判語五條。第三場。經史策五道。沈氏曰。四書義限二百字以上。經義限三百字以上。太祖實錄。文辭增而實事廢。蓋與

初詔求賢之法。稍有不同。而行之二百餘年。非所以善述祖宗之意也。原注。三十五年二月甲子。儒學生

之後廢不行。○宣德四年九月乙卯。北京國子監助教王仙言。近年生員。止記誦文字。以備科貢。其於字

學。算法。略不曉。習改入國監。歷事諸司。字畫。臆算。數不通。何以居官。激政。乞令天下儒學生員。兼習書

算。上從之。沈氏曰。元史選舉志。科目。簡字。畫。臆。算。數。不通。何以居官。激政。乞令天下儒學生員。兼習書

論語。孟子。中庸。內設。問。用。朱。氏。章。句。集。注。其。義。理。精。明。文。辭。典。雅。者。為。中。選。第。二。場。策。一。道。以。時。務。出。題。

限五百字以上。漢人南人第一場。明經。經。疑。二。問。大。學。論。語。孟。子。中。庸。內。出。題。第。一。場。經。一。道。以。時。務。出。題。

已上三經。兼用古注疏。春秋。許用古體。章。表。四。六。參。用。古。體。第。三。場。策。一。道。經。史。時。務。內。出。題。第。二。場。古。賦。

詔詰。章。表。內。科。一。道。古。賦。詔。詰。用。古。體。章。表。四。六。參。用。古。體。第。三。場。策。一。道。經。史。時。務。內。出。題。第。二。場。古。賦。

詔詰。章。表。內。科。一。道。古。賦。詔。詰。用。古。體。章。表。四。六。參。用。古。體。第。三。場。策。一。道。經。史。時。務。內。出。題。第。二。場。古。賦。

詔詰。章。表。內。科。一。道。古。賦。詔。詰。用。古。體。章。表。四。六。參。用。古。體。第。三。場。策。一。道。經。史。時。務。內。出。題。第。二。場。古。賦。



惟務直述限一千字以上成鄉會試同例鄉試用八月二十日二十三日二十六日會試用次年二月  
一月初三日初五日每三歲一次開試不用字午卯酉年御試三月初七日漢人南人試策一道限一千  
字以上成蒙古色目人時務策一道限五百字以上成元統中復稍變程式減蒙古色目人明經二條增  
本經義易漢人南人第一場四書疑一道爲本經疑增第二場古賦外詔諸章表一道趙氏曰宋時秋試  
在八月春試在二月元明因之萬歷戊戌御史喬璧星以舉子重裘而道便於懷挾請改期於三月用單  
裕衣則弊可消李九我殿之張幼子亦有會試移期議一篇然終明之世未嘗改也本朝始改於三月遠方  
士子既免匆遽而天暖無呵凍之苦衣單無懷挾之弊最爲善政至殿試之期元時在三月朔即殿試則禮閣中  
閣文爲日無幾豈不大促本朝殿試在四月二十五日後遂爲例然二月會試而三月朔即殿試則禮閣中  
朔乾隆二十六年辛巳科改四月二十一日殿試二十五日傳臚在五月

四書疑猶唐人之判語設爲疑事問之以觀其學識也四書義猶今人之判語不過得之記誦而已苟學  
識之可取則劉蕡之對止於一篇已足蓋一代之人才徒以記誦之多書寫之速而取其長則七篇不足  
爲難而有併作五經二十三篇如崇禎七年之顏茂猷者原注奉旨特賜中式及殿試第二甲第二名賜進士出身亦何裨於經術何  
施於國用哉

實錄言洪武十四年六月丙辰詔於國子諸生中選才學優等聰明俊偉之士得三十七人命之博極萃  
書講明道德經濟之學以期大用稱之曰老秀才累賜羅綺襲衣巾幘禮遇甚厚原注後來庶吉士是則  
之制實本於此聖祖所望於諸生者固不僅以帖括之文而惜乎大臣無通經之士使一代顧俊之典但止於斯可歎也  
永樂二十二年十月丁卯仁廟諭大學士楊士奇等曰朝廷所重安百姓而百姓不得蒙福者繇收守匪  
人收守匪人繇學校失教故歲貢中愚不肖十率七八古事不通道理不明此豈可任安民之寄當日貢

舉之行。不過四十年。而其弊已如此。乃護局之臣。猶託之祖制。而相持不變乎。沈氏曰。萬歷二十二年。七月。非坦夷平易之衷。近日士習。散壞皆由主司不習。崇雅斥浮。而奇詭傳宜。其從風而靡也。今後會試。主考官宜申飭分房。務取純雅。合式不得雜收。奇僻為海內標。其兩京各有試錄。錄墨卷解。到禮部。逐一審詳。如仍題弊風者。士子除名。試官有參處。上是其議。○四十二年十二月。戊辰。禮部題。申飭會場事宜。其申文。禁云。文必爾雅。純粹平正。通達。一一合先民典。型者。收知否則。雖才情奇黠者。不錄。怪僻者。貼出示戒。甚則仍議罰科。其限字以五百為率。揭曉後。本部會同禮科細閱。

三場

明初三場之制。雖有先後。而無輕重。乃士子之精力。多專於一經。略於考。主司閱卷。復護初場所中之卷。而不深求其二三場。夫昔之所謂三場。非下帷十年。讀書千卷。不能有此三場也。今則務於捷得。不過於四書一經之中。擬題一二百道。竊取他人之文記之。入場之日。抄謄一過。便可僥倖中式。而本經之全文。有不讀者矣。率天下而為欲速成之童子。學問由此而衰。心術由此而壞。宋嘉祐中。知諫院歐陽修上言。今之舉人。以二千人為率。請寬其日限。而先試以策。而考之。擇其文辭鄙惡者。文意顛倒重雜者。不識題者。不知故實。略而不對所問者。誤引事跡者。雖能成文。而理識乖誕者。雜犯舊格。不考式者。凡此七等之人。先去之。計二千人。可去五六百。以其留者。次試以論。又如前法而考之。又可去其二三百。其留而試詩賦者。不過千人矣。於千人而選五百。少而易考。不至勞昏。考而精當。則盡善矣。縱使考之不精。亦當不至大濫。蓋其節抄剽盜之人。皆以先策論去之矣。比及詩賦。皆是已經策論。粗有學問。理識。不至乖誕之

人縱使詩賦不工亦可以中選矣。錢氏曰鄉會試雖分三場實止一場士子所誦習主司所擬明不過四榜出鈔錄舊作幸而得倚者蓋不少矣今欲革其弊易以詩賦論策則議者必譁然阻之以爲重賢之書不可不尊士子所習難以驟改其說必不行其弊終難革也編綱宜以五經文爲第一場四書文爲第二場五經卷帙既富題目難以預擬均爲八股之文不得諉爲如此可使近年新學全不曉事之人無由而末習如此則研經者漸多而勸懲雷同之弊庶幾稍息乎進今之有天下者不能復兩漢舉士之法不得已而以言取人則文忠之論亦似可取蓋救今日之弊莫急乎去節抄剽盜之人而七等在所先去則闊劣之徒無所僥倖而至者漸少科場亦自此而清也

### 擬題

今日科場之病莫甚乎擬題且以經文言之初場試所習本經義四道而本經之中場屋可出之題不過數十富家巨族延請名士館於家塾將此數十題各讓一篇計篇酬價令其子弟及僮奴之俊慧者記誦熟習入場命題十符八九卽以所記之文抄謄上卷較之風簷結構難易迥殊四書亦然發榜之後此曹便爲貴人年少貌美者多得館選天下之士靡然從風而本經亦可以不讀矣予聞昔年五經之中惟春秋止記題目然亦須兼讀四傳又聞嘉靖以前學臣命禮記題有出喪服以試士子之能記否者百年以來喪服等篇皆刪去不讀今則並檀弓不讀矣書則刪去五子之歌湯誓盤庚丙伯戡黎微子命康王之誥文侯之命等篇不讀詩則刪去淫風變雅不讀易則刪去訟否剝遯明夷睽蹇困旅等卦不讀止記其可以出題之篇及此數十題之文而已讀論惟取一篇披莊不過盈尺。原注隨書推曠傳因陋就莽赴速

邀時。原注舊唐書昔人所須十年而成者以一年畢之昔人所待一年而習者以一月畢之成於勦襲得於假倩卒而問其所未讀之經有茫然不知爲何書者故愚以爲八股之害等於焚書而敗壞人材有甚於咸陽之郊所坑者但四百六十餘人也請更其法凡四書五經之文皆問疑義使之以一經而通之於五經又一經之中亦各有疑義如易之鄭王詩之毛鄭春秋之三傳以及唐宋諸儒不同之說四書五經皆依此發問。原注漢人所謂發策決科者正是如此其對者必如朱子所云通貫經文條舉衆說而斷以己意。原注宋史劉詔能講經義者別美名應召者才數十人怒以春秋禮記對先其所出之題不限盛衰治亂。原注宋文鑑列注疏方引先儒異說末乃斷以己意凡二十問所對皆然其所出之題不限盛衰治亂。原注宋文鑑靖人自獻于先使人不得意擬而其文必出於場中之所作則士之通經與否可得而知其能文與否亦可得而驗矣又不然則姑用唐宋賦韻之法猶可以杜節抄剽盜之弊蓋題可擬而韻不可必文之工拙猶其所自作必不至以他人之文抄贖一過而中式者矣其表題專出唐宋策題兼問古今。原注如王梅溪集中所載人自不得不讀通鑑矣夫舉業之文昔人所鄙斥而以爲無益於經學者也今猶不出於本人之手焉何其愈下也哉。

讀書不通五經者必不能通一經不當分經試士且如唐宋之世尙有以老莊諸書命題如危言日出既至相率扣殿檻乞示者今不過五經益以三禮三傳亦不過九經而已此而不習何名爲士宋史馮元授江陰尉時詔流內銓以明經者補學官元自薦通五經謝泌笑曰古人治一經而至皓首子尙少能盡通

邪。對曰：達者一以貫之，更問疑義，辨析無滯。朱檢討曰：試士之法，宜仿洪武四年會試之例，發題先五經，而後四書。學使府州縣，宜經書並試，亦先經後書。蓋書所同，而經所獨，專精其所獨，而同焉者，不肯後於人，則經義書義庶幾並治矣。

石林燕語：熙寧以前，以詩賦取士。學者無不先徧讀五經。余見前輩，雖無科名人，亦多能雜舉五經。蓋自幼學時習之，故終老不忘。自改經術，人之教子者，往往便以一經授之。他經縱讀，亦不能精。其教之者，亦未必皆通五經。故雖經書正文，亦多遺誤。若今人問答之間，稱其人所習爲貴經，自稱爲敝經，尤可笑也。科場之法，欲其難不欲其易，使更其法而予之以難，則覬倖之人少，少一覬倖之人，則少一營求患得之人。而士類可漸以清，抑士子之知其難也。而攻苦之日多，多一攻苦之人，則少一羣居終日言不及義之人。而士習可漸以正矣。

墨子言：今若有一諸侯於此，爲政其國家也。曰：凡我國能射御之士，我將賞貴之，不能射御之士，我將罪賤之。問於若國之士，孰喜孰懼？我以爲必能射御之士，喜，不能射御之士，懼。曰：凡我國之忠信之士，我將賞貴之，不忠信之士，我將罪賤之。問於若國之士，孰喜孰懼？我以爲必忠信之士，喜，不忠信之士，懼。今若責士子以兼通九經，記通鑑歷代之史，而曰：若此者中，不若此者黜。我以爲必好學能文之士，喜，而不學無文之士，懼也。然則爲不可之說，以撓吾法者，皆不學無文之人也。人主可以無聽也。

今日欲革科舉之弊，必先示以讀書學問之法，暫停考試數年而後行之。然後可以得人。晉元帝從孔坦

之議。聽孝廉申至七年乃試。原注：胡三省注：古之人有行之者，汝成案科舉得人，視所尊尚，進士明經充

科目，可使沈潛，此非揣本言也。

題切時事

考試題目多有規切時事，亦虞帝予遠汝弼之遺意也。宋史張洞傳：試開封進士賦題曰：孝慈則忠，時方議濮安懿王稱皇事，英宗曰：張洞意諷朕，宰相韓琦進曰：言之者無罪，聞之者足以戒，上意解。古之人君，近則盡官師之規，遠則通鄉校之論，此義立而爭諫之塗廣矣。

天啟四年，應天鄉試題：今夫奕之為數一節，以魏忠賢始用事也。浙江鄉試題：君之視臣如手足，則臣視君如腹心，以杖殺工部郎萬燦也。七年，江西鄉試題：皓皓乎不可尙已，其年監生陸萬齡請以忠賢建祠國學也。原注：萬齡疏以忠賢、楚、徐、奸黨為誅少正卯，定三朝要典，崇禎三年，應天鄉試題：舉直錯諸枉，能使枉者直，以媚奄諸臣，初定逆案也。此皆可以開帝聰而持國是者。時當季葉，而洩水鶴鳴之義，猶存於士大夫，可以想見先朝之遺化。若崇禎九年，應天鄉試春秋題：宋公入曹，以曹伯陽歸，以公孫彌比，陳啟新，是以曹伯陽比皇上，非所宜言，大不敬。天啟七年，順天鄉試書經題：我二人共貞，以周公比魏忠賢，則又無將之漸，亦見之彈文者也。沈氏曰：趙維寰雪廬焚餘稿云：甲子科各鄉試錄，語多觸忌，疏理一切觸忌，亦不為獻媚者，獨江西福建二三錄耳。

景泰初也。先奉上皇至邊。邊臣不納。雖有社稷爲重之說。然當時朝論。卽有以奉迎之緩爲譏者。順天鄉試題。所謂平天下在治其國者一節。蓋有諷意。

### 試文格式

經義之文。流俗謂之八股。蓋始於成化以後。股者對偶之名也。天順以前。經義之文。不過敷演傳注。或對或散。初無定式。其單句題亦甚少。成化二十三年會試。樂天者保天下文。起講先提三句。卽講樂天四股。中間過接四句。復講保天下四股。復收四句。再作大結。宏治九年會試。責難於君謂之恭文。起講先提三句。卽講責難於君四股。中間過接二句。復講謂之恭四股。復收二句。再作大結。每四股之中。一反一正。一虛一實。一淺一深。原注亦有聯屬二句四句爲對排。其兩扇立格。對文亦兩大對。則每扇之中。各有四股。比十數對成篇而不止於八股者。其次第之法。亦復如之。故今人相傳謂之八股。若長題則不拘。此嘉靖以後文體日變。而問之儒生。皆不知八股之何謂矣。孟子曰。大匠誨人。必以規矩。今之爲時文者。豈必裂規傾矩矣乎。

發端二句。或三四句。謂之破題。大抵對句爲多。此宋人相傳之格。原注本之唐人賦格。錢氏曰。宋季有魏天應論學。繩尺一畫皆當時應舉文字。有破題接題。小講大講入題。原注管子子思孟子皆然。爲何而發此言。原題諸式是論亦有破題。下申其意。作四五句。謂之承題。然後提出夫子。原注管子子思孟子皆然。爲何而發此言。謂之原起。至萬曆中。破止二句。承止三句。不用原起。篇末敷演聖人。言畢自據所見。或數十字。或百餘字。謂之大結。明初之制。可及本朝時事。以後功令益密。恐有藉以自銜者。但許言前代。不及本朝。至萬曆中。

大結止三四句。於是國家之事，罔始罔終。在位之臣，畏首畏尾，其象已見於應舉之文矣。

試錄文字之體，首行曰第一場，頂格寫。次行曰四書，下一格。次行題目，又下一格。五經及二三場皆然。至試文，則不能再下，仍提起頂格。此題目所以下二格也。若歲考之卷，則首行曰四書，頂格寫。次行題目，止下一格。經論亦然。原注：須知自古以來，書籍文字首行無不頂格寫者。後來學政苟且成風，士子試卷，省卻四書各經字，竟從題目寫起，依大場之式，概下二格。聖經反下，自作反高，於理為不通。然日用而不知，亦已久矣。又其異者，沿此之例，不論古今詩文，概以下二格為題。萬歷以後，坊刻盛行，每題之文，必注其人之名於下，而刻古書者，亦化而同之。如題曰周鄭交質，下二格。其行末書左丘明。題曰伯夷列傳，下二格。其行末書司馬遷。變歷代相傳之古書，以肖時文之面貌，使古人見之，當為絕倒。

程文

自宋以來，以取中士子所作之文，謂之程文。金史承安五年，詔考試詞賦官，各作程文一道，示為舉人之式。試後赴省藏之。至本朝，先用士子程文刻錄，後多主司所作，遂又分士子所作之文，別謂之墨卷。沈氏曰：神宗實錄，萬歷十四年正月，禮部議試錄程文，宜照鄉試例，原卷不宜盡掩，初書從之。十五年八月，命禮部會同翰林院，取定開國至嘉靖初年中式文字一百十餘篇，刊布學官，以為準則。時禮部尚書為沈沈澂兼官翰林學士。文章無定格，立一格而後為文，其文不足言矣。唐之取士以賦，而賦之末流，最為冗濫。宋之取士以論策，



而論策之弊亦復如之。明之取士以經義而經義之不成文。又有甚於前代者。皆以程文格式爲之。故日趨而下。竈董公孫之對。所以獨出千古者。以其無程文格式也。欲振今日之文。在毋拘之以格式。而俊異之才出矣。

判

舉子第二場。作判五條。猶用唐時銓試之遺意。至於近年。士不讀律。止鈔錄舊本入場時。每人止記一律。或吏或戶。記得五條。場中即可互換。中式之卷。大半雷同。最爲可笑。通典選人條例。其僭人暗判。人間謂之判羅。此最無恥。請勝示以懲之。後唐明宗天成三年。中書奏吏部南曹關。今年及第進士內。三禮劉瑩等五人。所試判語皆同。勸狀稱晚試期。偶拾得判草寫淨。實不知判語不合一般者。敕貢院擢科。考詳所業。南曹試判。激勸爲官。劉瑩等既不攻文。只合直書其事。豈得相傳稟草。侮瀆公場。宜令所司。落下放罪。原注宋史太祖紀開寶六年八月丁酉。泗州推官侯濟坐試判假手杖除名。夫以五代偏安喪亂之餘。尙令科罪。今以堂堂一統。作人之盛。而士子公然互換。至一二百年。日爲通弊。不行覺察。傳之後代。其不爲笑談乎。

試判起於唐高宗時。初吏部選才。將親其人。覆其吏事。始取州縣案牘疑議。試其斷割。而觀其能否。後日月寔久。選人猥多。案牘淺近。不足爲難。乃采經籍古義。假設甲乙。令其判斷。既而來者益衆。而通經正籍。又不足以爲問。乃徵僻書曲學。隱伏之義。問之。楊氏曰如文苑英華。惟懼人之能知也。佳者登於科第。謂所載黃閏判之類。

之入等。其甚拙者。謂之藍縷。各有升降。選人有格限未至。而能試文三篇。謂之宏詞。試判三條。謂之拔萃。亦曰超絕。詞美者。得不拘限而授職。今國朝之制。以吏部選人之法。而施之貢舉。欲使一經之士。皆通吏事。其意甚美。又不用假設甲乙。止據律文。尤爲正大得體。但以五尺之童。能強記者。旬日之力。便可盡答。而無難。亦何以定人才之高下哉。蓋此法止可施於選人。引試俄頃之間。而不可行之通場。廣衆竟日之久。宜乎各記一曹。互相倒換。朝廷之制。有名行而實廢者。此類是矣。必不得已。而用此制。其如通典所云。問以時事疑獄。令約律文斷決。不乖經義者乎。

經文字體

生員冒濫之弊。至今日而極。求其省記四書本經全文。百中無一。更求通曉六書。字合正體者。千中無一也。簡汰之法。是亦非難。但分爲二場。第一場。令暗寫四書一千字。經一千字。脫誤本文及字不遵式者。貼出除名。第二場。乃考其文義。則襲相之射。僅有存者矣。或曰。此末節也。豈足爲才士累。夫周官教國子。以六藝。射御之後。繼以六書。而漢世試書九千字以上。乃得爲史。以周官童子之課。而責之成人。漢世掾史之長。而求之秀士。猶且不能。則退之隴畝。其何辭之有。北齊策。孝秀於朝堂。對字有脫誤者。呼起立。席後。書迹濫劣者。飲墨水一升。文理孟浪者。奪席脫容刀。僭霸之君。尙立此制。以全盛之朝。求才之主。而不思除弊之方。課實之效。與天下因循於溷濁之中。以是爲順人情而已。權文公有言。常情爲習所勝。避患安

時俾躬處休。以至老死。自爲得計。豈復有揣摩古今風俗。整齊教化根本。原始要終。長壽遠馭者邪。古今一揆。可勝慨息。

### 史學

唐穆宗長慶二年三月。諫議大夫殷侗言。司馬遷班固范曄三史。爲書勸善懲惡。亞於六經。比來史學廢絕。至有身處班列。而朝廷舊章。莫能知者。於是立三史科。及三傳科。通典舉人條例。其史書。史記爲一史。漢書爲一史。後漢書並劉昭所注志爲一史。三國志爲一史。晉書爲一史。李延壽南史爲一史。北史爲一史。習南史者。並通宋齊志。習北史者。通後魏隋書志。自宋以後。史書煩碎冗長。請但問政理成敗。所因及其人物損益。關於當代者。其餘一切不問。國朝自高祖以下。及睿宗實錄。並貞觀政要。共爲一史。原注朱子亦嘗講分年。武士以左傳國語史記兩漢爲一科。三國晉書南北史爲一科。新舊唐書五代史爲一科。時務律歷地理爲一科。今史學廢絕。又甚唐時。若能依此法舉之。十年之間。可得通達政體之士。未必無益於國家也。

宋孝宗淳熙十一年十月。太常博士倪思言。舉人輕視史學。今之論史者。獨取漢唐混一之事。三國六朝五代。以爲非盛世。而恥談之。然其進取之得失。守禦之當否。籌策之疏密。區處兵民之方。形勢成敗之迹。俾加討究。有補國家。請論春官。凡課試命題。雜出諸史。無所拘忌。考數之際。稍以論策爲重。毋止以初場定去留。從之。

史言辭昂為大司成。寡學術。士子有用史記西漢語。輒黜之。在哲宗時。嘗請罷史學。哲宗斥為俗佞。吁。何近世俗佞之多乎。汝成案昂元豐進士始主王氏學後又依附蔡京至舉家為京諱昂嘗誤及即自批其頰黜鄙至是奚止俗佞其請罷史學宜矣

卷十七

生員額數

生員猶曰官員。有定額。謂之員。唐書儒學傳。國學始置生七十二員。取三品以上子弟若孫為之。太學百四十員。取五品以上。四門學百三十員。取七品以上。郡縣三等。上郡學置生六十員。中下以十為差。上縣學置生四十員。中下亦以十為差。此生員之名所始。而明制亦略倣之。

明初諸生無不廩食於學。會典言洪武初。令在京府學六十人。在外府學四十人。州學三十人。縣學二十人。日給廩膳。聽於民間。選補仍免其差徭。二丁。原注正統六年閏十一月乙未。以直隸保安州臨邊民。其少減儒學訓導一員。生員併為兩齋。歲貢依縣學例。

後以多才之地。許令增廣。亦不過三人五人而已。踵而漸多。於是宣德元年。定為之額。如廩生之數。其後又有軍民子弟俊秀。待補增廣之名。原注。天明會典正統十二年。奏準常額之外。軍民子弟願入學者。提調教官。攷選俊秀。待補增廣。員缺一體考送。應試按實錄。此從鳳陽府知府楊瓚之言。先是。廩增額外之生。止謂久之。乃號曰附學。無常額。而學校自此濫矣。異時每學生員。

之入學。寄名。此則準其待缺。補充增廣。生矣。沈氏曰。元史選舉志。學校篇。仁宗延祐二年。集賢學士趙孟頫。禮部不過數十人。故考試易精。程課易密。

擬擬一一道仲月試經義一一道季月試策問表章詔語釋一一道蒙古色目人孟仲月各試明經一一道季月試  
 類是時蓋增置生員百而洪武二十四年七月庚子詔歲貢生員不中其廩食五年者罰為吏不及五年  
 者造還讀書次年復不中者雖未及五年亦罰為吏二十七年十月庚辰詔生員食廩十年學無成效者  
 罰為吏成化初禮部奏準革去附學生員原注四年五已而不果行廣成化元年大藤峽用兵始令附  
 增廣納米三十石免其充吏放回家其年保定等府水災復依此例陳勝納米六十石增廣四十石以  
 後餉軍賑饑率依此例至五年二月提調直隸學校監察御史陳煒奏請免其充吏竟發為民奉旨準行  
 仍追其所食廩米而教官提調官亦各有罰取之如彼其少課之如此其嚴豈有如後日之濫且惰者乎今人於  
 取進士用三場勳言遵祖制而於此獨不肯申明祖制舉一世而為姑息之政僥倖之人是可歎也  
 宣德三年三月戊戌行在禮部尙書胡濙奉旨令各處巡按御史同布政司按察司並提調官教官將生  
 員公同考試食廩膳七年以上學無成效者發充吏六年以下追還所給廩米黜為民原注至宣德七年  
天下生員三萬  
 寄其時即已病生員之濫而尙未有提學官之設是以頗特旨而會多官也  
 正統元年五月壬辰始設提調學校官每處添按察司官一員南北御史各一員原注十年四月廣東左  
參議楊信民奏自設提  
調學校官以來監臨上司嫌於侵職巡歷所至置之不問如廣東諸司所至處自應提督致較州縣提調  
已難曰職掌徒為文具乞罷之何事下禮部尙書胡濙言布按二司所至處自應提督致較州縣提調  
正官每月朔望宜照例詣學政其勤惰今因設提學官乃彼此推諉是非設官之過乃職之咎也得旨  
申飭仍令巡按御史糾舉提學官之不職者十三年七月丙戌山西絳縣儒學訓導專舉人張幹請罷  
提督學校御史倉事等官部議從之不允景泰元年四月壬午翰林院滿其條例曰生員食廩六年以  
修周洪讓請裁革各處提學官天順五年十一月庚申復設提督學校官

上不諳文理者，悉發充吏。增廣生入學，六年以上，不諳文理者，罷黜為民。常差。又曰：生員有闕，即於本處官員軍民之家，選考端重俊秀子弟補充。〔原注〕當時生員有闕方補。今充吏之法不行，而新進附生，乃有六年未滿免黜之例，蓋繇此而推之也。

李吉甫在中唐之世，疾吏員太廣，謂繇漢至隋，未有多於今者。天下常以勞苦之人三，奉坐待衣食之人七。而今則遐陬下邑，亦有生員百人，即未至擾官害民，而已為遊手之徒，足稱五蠹之一矣。有國者，苟知俊士之效賒，而遊手之患切，其有不亟為之所乎？〔楊氏曰〕入仕之途易，則微俸之人多，而其中之劣惡者，一為諸生，即思把持上官，侵噬百姓，聚黨成羣，投牒呼謔。〔原注〕正統十四年六月丙辰，諸生犯職，退事，挾妓飲酒，居喪娶妾，等罪者，南北直隸發充兩京國子監膳夫，各布政司發充鄰近儒學齋夫膳夫，滿日原籍為民，示警，陳膳，仍追廩米。若犯受贓，盜買，竊科，官投僞者，生員幾於魏博之牙軍，成都之突將矣。故十六年殿試策問，有曰：秀孝問汗潢池。〔原注〕時舉人亦有從賊者。故嗚呼！養士而不精，其效乃至於此。

景泰四年四月己酉，右少監武良，禮部右侍郎兼左春坊左庶子鄭幹等，奏臨清縣學生員伍銘等，願納米八百石，乞入監讀書。今山東等處，正缺糧儲，宜允其請。從之。並詔各布政司及直隸府州縣學生員，能出米八百石，於臨清東昌徐州三處賑濟，願入監讀書者聽。此一時之稅政，遂循之二百年。〔趙氏曰〕薄近日民生納粟一途，人頗輕之，然雖主學以七試不錄，入賞北雍，中解先會元蓋既有此途，可以就試，則人才亦即出其中，固未可一概論也。

五月庚申令生員納米入監者比前例減三百石。

河南開封府儒學教授黃鑾奏納粟拜官皆衰世之政乃有之未聞以納粟爲貢士者臣恐書之史冊將取後世作俑之譏部議倉廩稍實卽爲停罷。

八月癸巳禮部奏邇因濟寧徐州饑權宜拯濟令生員輸米五百石入監讀書雖云權宜實壞士習請弛其令庶生徒以學行相勵從之。

正統以後京官多爲其子陳情乞恩送監讀書者此太學之始壞。

天順五年十月令生員納馬廿匹補監生。

唐書載尙書左丞賈至議曰夫先王之道消則小人之道長小人之道長則亂臣賊子生焉臣弑其君子弑其父非一朝一夕之故其所由來者漸矣漸者何謂忠信之陵頽恥尚之失所末學之馳騁儒道之不舉四者皆取士之失也近代趨仕靡然向風致使祿山一呼而四海震蕩思明再亂而十年不復向使禮讓之教宏仁義之道著則忠臣孝子比屋可封逆節不得而萌人心不得而搖矣觀三代之選士任賢皆放實行故能風化淳一運祚長遠奏坑儒士二代而亡漢興雜三代之政宏四科之舉西京始振經術之學東都終持名節之行至有近戚竊位強臣擅權弱主外立母后專政而社稷不隕終彼四百豈非興學行道扇化於鄉里哉厥後文章道弊尙於浮侈取士異術苟濟一時自魏至隋四百餘載三光分景九州

阻域竊號僭位。德義不修。是以子孫速顛。享國咸促。國家革魏晉梁隋之弊。承夏殷周漢之業。四隩既宅。九州攸同。覆露亭育。合德天地。安有捨皇王舉士之道。縱亂代取人之術。此公卿大夫之辱也。是則科舉之弊。必至於躁競。而躁競之歸。馴至於亂賊。自唐迄今。同斯一轍。有天下者。誠思風俗爲人才之本。而以教化爲先。庶乎德行修而賢才出矣。

明初有以儒士而入科場者。謂之儒士科舉。景泰間。陳循奏。臣原籍吉安府。自生員之外。儒士報科舉者。往往一縣至有二三百人。

先生生員論略曰。國家之所以設生員者何哉。蓋以收天下之才俊子弟。養之于庠序之中。使之成德達材。明先王之道。通當世之務。出爲公卿大夫。與天子分猷共治者也。必選夫五經兼通者。而後充之。又課之以二十一史。與當世之務。而後升之。仍分爲秀才。明經二科。而養之于學者。不得過二十人之數。無則闕之。爲之師者。州縣以禮聘焉。勿令部選。如此而國有實用之人。邑有通經之士。其人材必盛于今日也。又曰。國家之所以取生員。而考之以經義論策表判者。欲其明六經之旨。通當世之務也。今以書坊所刻之義。謂之時文。舍聖人之經典。先儒之注疏。與前代之史不讀。而讀其所謂時文。時文之出。每科一變。五尺童子。能誦數十篇。而小變其文。卽可以取功名。而鈍者至白首而不得遇。老成之士。旣以有用之歲月。銷磨于場屋之中。而少年捷得之者。又易視天下國家之事。以爲人生之所以爲功。



名者。惟此而已。故敗壞天下之人才。而至于士不成。士不成。官不成。官不成。兵不成。兵不成。將不成。將不成。夫然後寇賊奸宄。得而乘之。敵國外侮。得而勝之。苟以時文之功用。之于經史。及當世之務。則必有聰明俊傑。通達治體之士。起于其間矣。故曰。廢天下之生員。而用世之材出也。問曰。廢天下之生員。則何以取士。曰。吾所謂廢生員者。非廢生員也。廢今日之生員也。請用辟舉之法。而竝存生員之制。天下之人。無問其生員與否。皆得舉而薦之于朝廷。則我之所收者。既已博矣。而其廩之學者。爲之限額。略仿唐人郡縣之等。小郡十人。等而上之。大郡四十人。而止。小縣三人。等而上之。大縣二十人。而止。約其戶口之多寡。人材之高下。而差次之。有闕則補。而罷歲貢舉人之二法。其爲諸生者。選其通雋。皆得就試于禮部。而成進士者。不過授以薄尉親民之職。而無使之驟進。以平其貪躁之情。其設之教官。必聘其鄉之賢者。以爲師。而無隸于仕籍。罷提學之官。而領其事于郡守。此諸生中有薦舉而入仕者。有考試而成進士者。亦或有不幸。而至于斥退者。有不幸而死。及衰病不能肄業。願給衣巾以老者。闕至二三人。然後合其屬之童生。取其通經能文者。以補之。然則天下之生員少矣。少則人重之。而其人亦知自重。爲之師者。不煩于教。而向所謂聚徒合黨。以橫行于國中者。將不禁而自止。若夫溫故知新。中年考校。以勸至于成材。則當參酌乎古今之法。而茲不具論也。或曰。天下之才。日生而無窮也。使之皆墜于童生。則奈何。吾曰。天下之人。無問其生員與否。皆得舉而薦之于朝廷。則取士之方。不特諸生一途而已。夫取士以

佐人主理國家。而僅出于一塗。未有不弊者也。

中式額數

今人論科舉。多以廣額為盛。不知前代乃以減數為美談。著之於史。舊唐書王丘傳。開元初。遷考功員外郎。原注實舉。舊以考功員外郎主之。開元二十四年。始改用禮部侍郎。杜府詩。忤下考功第。趙氏曰。開元但理場務。而主試則別命大臣。按唐制。知貢舉。亦有不用禮部侍郎。而別命他官者。雖宗時。蕭昕以禮部尚書。知貢舉。則不必侍郎也。又。以國子祭酒。包信。知貢舉。憲宗時。以中書舍人李達。吉。知貢舉。穆宗時。以中書舍人李宗閔。知貢舉。武宗時。以太常卿。王起。知貢舉。宣宗時。以中書舍人杜審權。知貢舉。五代之時。亦或以他部尚書。侍郎為之。此又近代別命大臣主試之始也。又唐時。知貢舉。大臣有不必進士出身者。舊唐書李麟傳。麟以蔭入仕。不由科第出身。後為兵部侍郎。知禮部貢舉。又李德裕與宗閔有隙。杜徐欲為釋憾。曰。德裕有文才。而不由科第。若使之知貢舉。必喜矣。是唐制非科第出身者。亦得主試也。先

是考功舉人。請託大行取士。頗濫。每年至數百人。原注此通計。丘一切覈其實材。登科者僅滿百人。議者以為自則天已後。凡數十年。無如丘者。嚴挺之傳。開元中。為考功員外郎。典舉二年。人稱平允。登科者。輒減二分之一。陸贄傳。知貢舉一歲。選士纔十四五。原注此進士登第之數。數年之內。居臺省清近者十餘人。此皆因減而精。昔人之所稱善。今人為之。不但獲刻薄之名。而又坐失門生百數十人。雖至愚者。不為矣。

高錯傳。為禮部侍郎。凡掌貢部三年。每歲登第者四十人。開成三年。敕曰。進士每歲四十人。其數過多。則乖精選。官途填委。要望其源。宜改每歲限放三十人。如不登其數。亦聽文宗之識。豈不優於宋太宗乎。原注

賈棘傳。太和。中。三。典。禮。闈。所。選。士。共。止。七。十。五。人。

齊王融爲武帝作策秀才文曰。今農戰不修。文儒是競。宋自太宗太平興國二年。賜進士諸科五百人。遽令釋褐。而二年進士至萬二百六十人。淳化二年。至萬七千三百人。【原注】見曾鞏文集。於是一代風流。無不趨於科第。葉適作制科論。謂士人猥多。無甚於今世。此雖足以宏文教之盛。而士習之儻。亦自此始矣。【原注】呂氏家語。記言今士人所聚多處風俗便不好。魯哀公用莊子之言。號於國中曰。無其道而爲其服者。其罪死。五日而魯國無敢儒服者。獨有一丈夫。儒服而立於公門。公召而問以國事。子轉萬變而不窮。莊子曰。以魯國而儒者一人耳。可謂多乎。記曰。垂綏五寸。惰遊之士也。今將求儒者之人。而適得惰遊之士。此其說在乎楚葉公之好畫龍而不好真龍也。

永樂十年二月會試天下舉人。上諭考官楊士奇金幼孜曰。數科取士頗多。不免玉石雜進。今取毋過百人。

正統五年十二月。始增會試中式額爲百五十人。應天府鄉試百人。他處皆量增之。天順七年。有監察御史朱賢上言。欲多收進士。以備任使。上惡其干譽。下錦衣衛獄。降四川忠州花林水驛驛丞。

### 通場下第

冊府元龜。唐天寶十載。九月辛卯。上御勤政樓。試懷才抱器舉人。丙申。敕曰。朕祇膺寶歷。股鑿遠圖。慮草澤之遺賢。降弓旌於屢辟。是以三紀於茲。羣材輻湊。或一言可紀。必適輪轅。一善可經。每加獎進。庶六合

之內靡然同風。四科之門咸能一貫。何茲意之種遞。而增修之寂寥。今者舉人深乖宿望。朕之所問。必正經史。卿等所答。咸皆少通。朕以獨鑒未周。必資僉議。爰命朝賢三事。精加詳擇。咸以爲闕於聚學。莫可登科。其懷材抱器舉人。並放更習學。其有不對策。羅嘉茂。旣是白丁。宜於劍南效力。全不答所問。崔慎感。劉灣等。勒爲本郡充學生之數。勿許東西。其所舉官。各量貶殿。以示懲誡。是通場皆下第也。錢氏曰。其時李林甫當國。非善也。然元宗不因是而廢此科。且黜落之舉人。猶稱爲鄉等。旣無峻切之文。亦不爲姑息之政。斯得之矣。

御試黜落

宋史仁宗紀。嘉祐二年三月。賜禮部奏名進士諸科及第出身八百七十七人。親試舉人。免黜落。始此。原注此仁宗末年。詒謀錄曰。舊制殿試。皆有黜落。臨時取旨。或三人取一。或二人取一。或三人取二。故有累經省試取中。而擯棄於殿試者。自張元以積忿降元昊。爲中國患。朝廷始囚其家屬。未幾復縱之。於是羣臣建議。歸咎於殿試。嘉祐二年。詔進士與殿試者。皆不黜落。是一畔逆之士子。爲天下後世士子無窮之利也。阮漢聞言。以張元而罷殿試之黜落。則懲黃巢之亂。將天下士子無一不登第而後可。

殿舉

宋初約周顯德之制。定貢舉條法。及殿罰之式。進士文理紕繆。殿五舉。原注今謂諸科初場十否。原注不否。殿五舉。第二第三場十否。殿三舉。第一場至第三場九否。並殿一舉。殿舉之數。朱書於試卷。送中書門

下令之科場有去取而無勸懲。故不才之人得以旅進。而言此者世必以爲刻薄矣。

英宗實錄宣德十年九月令天下歲貢生員。從行在翰林院考試中式者。送南北國子監讀書。不中者。發原籍住廩肄業。以待復試。再不中者。發充吏。提調教官如例責狀。今歲貢廷試亦無黜落。設科取士。大抵爲恩澤之塗矣。

### 進士得人

唐書選舉志。衆科之目。進士尤爲貴。其得人亦最爲盛焉。文宗好學嗜古。鄭覃以經術位宰相。深嫉進士浮薄。屢請罷之。原注公主傳。德宗女魏國公主下嫁王士平。得罪。貶賀州司戶參軍。門下客蔡南史。獨孤甲開成會昌中語曰。武宗即位。宰相李德裕尤惡進士。謂朝廷選官。須公卿子弟爲之。何者。少習其業。自鄭楊段薛炙手可熱。武宗即位。宰相李德裕尤惡進士。謂朝廷選官。須公卿子弟爲之。何者。少習其業。自熱朝廷事。臺閣之儀。不教而自成。寒士縱有出人之才。固不能閑習也。德裕之論。偏異蓋如此。然進士科當唐之晚節。尤爲浮薄。世所共患也。

金史言取士之法。其來不一。至於唐宋。進士盛焉。當時士君子之進。不繇是塗。則自以爲慊。原注著此。繇反。時君之好尚。故人心之趨向然也。

宋馬永卿言。本朝取士之路多矣。得人之盛。無如進士。至有一榜得宰相數人者。其間名臣不可勝數。此進士得人之明效也。或曰不然。以本朝崇尚進士。故天下英才皆入此科。若云非此科不得人。則失之矣。

唐開元以前未嘗尙進士科故天下名士雜出他塗開元以後始尊崇之故當時名士中此科者十常七八以此卜之可以見矣

徐姚黃宗義作明夷待訪錄其取士篇曰古之取士也寬其用士也嚴今之取士也嚴其用士也寬古者鄉舉里選士之有賢能者不患於不知降而唐宋其科目不一士不得與於此尙可轉而從事於彼是其取之之寬也王制命鄉論秀才升之司徒曰選士司徒論選士之秀者升之學曰俊士大樂正論造士之秀者升之司馬曰進士司馬論進士之賢者以告於王而定其論論定然後官之任官然後爵之位定然後祿之唐之士及第者未便解褐入仕吏部又復試之原法詳宋雖登第入仕然亦止簿尉令錄榜首纔得丞判是其用之之嚴也寬於取則無遺才嚴於用則無佯進今也不然其取士止有科舉一塗雖使豪傑之士若屈原董仲舒司馬相如揚雄之徒舍是亦無繇而進取之不謂嚴乎哉一日苟得上之列於侍從下亦置之郡縣卽其黜落而爲鄉貢者終身不復取解授之以官用之又何其寬也嚴於取則豪傑之老死丘壑者多矣寬於用此在位者多不得其人也流俗之人徒見二百年以來之功名氣節一二出於其中遂以爲科法已善不必他求不知科第之內旣聚此十百萬人不應功名氣節之士獨不得入則是功名氣節之士之得科第非科第之能得功名氣節之士也假使探籌較其長短而取之行之數百年則功名氣節之士亦自有出於探籌之中者寧可謂探籌爲取士之善法邪究竟功名氣節人物不及漢唐

遠甚。徒使庸妄之輩充塞天下。豈天之不生才哉。則取之之法非也。我故寬取士之塗。有科舉。有薦舉。有太學。有任子。有郡縣佐。原注其法以諸生掌六曹。有辟召。有絕學。有上書。而用之之嚴附見焉。

明初薦辟之法既廢。而科舉之中。尤重進士。神宗以來。遂有定例。州縣印官。以上中爲進士。缺。中下爲舉人。缺。最下乃爲貢生。缺。舉貢。歷官。雖至方面。非廣西雲貴。不以處之。以此爲銓曹一定之格。間有一二舉貢。受知於上。拔爲卿貳大僚。則必盡力攻之。使至於得罪譴逐。且殺之。而後已。於是不繇進士出身之人。遂不得不投門戶以自庇。資格與朋黨二者。牢不可破。而國事大壞矣。至於翰林之官。又以清華自處。而鄙夷外曹。崇禎中。天子忽用推知考授編檢。而衆口交譁。有適從何來。遽集於此之謂。原注唐武鳴呼。科第不與資格期。而資格之局成。資格不與朋黨期。而朋黨之形立。防微慮始。有國者其爲變通之計乎。成案科第莫重於明。黨伐亦莫過於明。永樂初年。內閣七人。非翰林者居其半。翰林黨條亦諸色。參用自天。順二年。李賢奏定修纂事。選進士。由是非進士不入翰林。非翰林不入內閣。南北禮部尙書侍郎及吏部右侍郎。非翰林不任。而庶吉士始進之時。已羣目爲儲相。然吾邑徐尙書學諤。卻以外曹累選。似不盡由翰林第。疇重日久。懷宗雖欲更變。難矣。

### 大臣子弟

人主設取士之科。以待寒賤。誠不宜使大臣子弟得與其間。以示寵遇之私。而大臣亦不當使其子弟與寒士競進。魏孝文時。子烈爲光祿勳卿。其子登引例求進。烈上表請黜落。孝文以爲有識之言。雖武夫猶知此義也。唐之中葉。朝政漸非。然一有此事。尙招物議。長慶元年。禮部侍郎錢徽知貢舉。中書舍人李宗

閔子培蘇巢右補闕楊汝士弟殷士皆及第為段文昌所奏指摘榜內鄭朗等十四人謂之子弟穆宗乃內出題目重試落朗等十人貶徽江州刺史宗閱劍州刺史汝士開江令唐書會昌四年權知貢舉左

僕射王起奏所放進士有江陵節度使崔元式甥鄭朴東都留守牛僧儒女壻源源故相竇易直子絨監

察御史楊收弟嚴試文合格物議以子弟非之敕遣戶部侍郎翰林學士白敏中覆試落下三人唯放楊

嚴一人原注册府元龜唐書楊嚴傳又有楊知至共五人大中元年禮部侍郎魏扶奏臣今年所放進士三十三人其封彥卿崔

琢鄭延休等三人實有詞藝為時所稱皆以父兄見居重任不敢選取詔令翰林學士承旨戶部侍郎韋

琮考覆敕放及第原注唐書大中末令狐綯罷相其子瀟應進士舉在父未罷相前拔文解及第諫議大夫

崔瑄論瀟干撓主司侮弄文法請下御史臺推勘疏留中不出原注唐書令狐綯子瀟傳大中十三年

士舉許之登第三十人有鄭巖者故戶部尚書澣之孫妻安餘故相休之子魏實故相扶之子及瀟皆大

臣子弟諫議大夫崔瑄論瀟權在一門勢傾天下及綯罷相作鎮之日便令瀟納卷實闕豈可以父在權

耶張雲疏言瀟方出鎮權便策名放榜宣麻相去二十三日後梁開平三年五月敕禮部所放進士薛鈞

是左司徒郎薛廷珪男方持省轄固合避嫌宜令所司落下宋開寶元年權知貢舉王祐擢進士合格者

十人陶穀子邠名在第六翼日穀入謝上謂侍臣曰聞穀不能訓子邠安得登第乃命中書覆試邠復登

第因下詔自今舉人凡關食祿之家禮部具聞覆試原注山至太宗以後科額日廣登用亦驟而上下斤

斤猶守此格有人主示公而不取者雍熙二年宰相李昉之子宗諤參政呂蒙正之弟蒙亨鹽鐵使王明



之子扶度支使許仲宣之子待問舉進士試皆入等上曰此竝世家與孤寒競進縱以藝升人亦謂朕有私遂罷之是也原注山堂考索有人臣守法而自罷者唐義問用舉者召試秘閣父介引嫌罷之是也原注宋史有子

弟恬退而不就者韓維嘗以進士薦禮部父億任執政不就廷試仁宗患搢紳奔競諭近臣曰恬靜守道

者旌擢則躁求者自當知愧於是宰相文彥博等言維好古嗜學安於靜退乞加甄錄召試舉士院辭不

赴除國子監主簿是也原注山堂考索書堂書言王義苦學善屬文以季父鐸作相避嫌不就科試而趙夙爲御史上疏言治平以前大臣不

敢援置親黨於要塗子弟多處筦庫甚者不使應科舉自安石柄國持內舉不避親之說始以子雱列侍

從繇是循習爲常今宜杜絕其源原注宋史以此爲防猶有若秦檜子熿孫瑱試進士皆爲第一者原注清波雜志紹聖

丁丑軍持魁南宮時有詩云何處難忘酒南宮放榜時有才如杜牧原注至於有明此法不講又入仕之塗雖

無勢似軍持不取通經士先收執政兒此時無一盡何以展愁眉原注不限出身然非進士一科不能躋於貴顯於是宦遊子弟攘臂而就功名三百年來惟聞一山陰王文瑞

原注名家屏子中解元不令赴會試者唐宋之風蕩然無存然則寬入仕之塗而厲科名之禁不可不加

之意也

天寶二年是時海內晏平選人萬計命吏部侍郎宋遙苗晉卿考之遙與晉卿苟媚朝廷又無廉潔之操取舍偷濫甚爲當時所醜有張奭者御史中丞倚之子不辨菽麥假手爲判特升甲科會下第者嘗爲勸令以其事白於范陽節度使安祿山祿山恩寵崇盛謁請無時因具奏之帝乃大集登科人御花萼樓親

試升第者十無一二焉。爽手持試紙，竟日不下一字。時謂之曳白。帝大怒，遂貶遙爲武當太守。晉卿爲安康太守，復貶倚爲淮陽太守，詔曰：「庭闈之間，不能訓子。選調之際，乃以託人。士子皆以爲戲笑，或託於詩賦諷刺，考判官禮部郎中裴臆，起居舍人張烜，監察御史宋昱，左拾遺孟朝，皆貶官嶺外。」

石林燕語曰：國初貢舉法未備，公卿子弟多艱於進取，蓋恐其請託也。范杲，魯公之兄子，見知陶穀，覆儀皆待以甲科，會有言世祿之家，不當與寒賤爭科名者，遂不敢就試。李內翰宗諤已過省，以文正爲相，因唱名辭疾，不敢入，亦被黜。文正罷相，方再登科，天禧後立法，有官人試不中者，皆科私罪，仍限以兩舉。慶歷以來，條令日備，有官人仍別立額，於是進取者始自如矣。

謝在杭五雜俎曰：宋初進士科，法制稍密，執政子弟多以嫌不令舉進士，有過省而不敢就殿試者，慶歷中，王伯庸爲編排官，其內弟劉原，父廷試第一，以嫌自列，降爲第二，今制惟知貢舉典試者，宗族不得入。其他諸親不禁也。執政子弟擢上第者，相望不絕，顧其公私何如耳。楊用修作狀頭，天下不以爲私，與江陵諸子異矣。萬曆癸未，蘇工部濬入闈，取李相公廷機爲首卷，二公少同筆硯，至相善也。然蘇取之，不以爲嫌，李魁天下，而人無間言，公也。庚戌之役，湯庶子賓尹素知韓太史敬拔之高等，而其後議論蓋起，座主門生，皆坐褫職，夫韓之才誠高，而湯之取末爲失人，但心跡難明，卒至兩敗，亦可惜也。然科場之法，自是日益多端矣。

原注：景泰七年，大學士王文陳循以其子鄉試不中，至具奏訟寃，爲皆準令會試。

北卷

今制科場分南卷北卷中卷原注實錄洪熙元年八月乙卯行在禮部奏定科舉取士之額南士取十之法不可行矣取士者不以文孝官將何所據且北文辭向十日才所生以古言之不可改禮部言鄉舉里選如類曾思孟皆非南人以今言之如遠伯王驥左都御史王翱王文皆永樂間不分南北所取進士今豈可預謂北無其人侃等所言不尤四年會試命仍分南北中卷汪氏曰宣德正統間會試分南北中卷南及則應天及蘇松諸府浙江江西福建湖廣廣東北則順天山東山西河南陝西中間四川廣西雲南貴州及鳳陽廬州二府徐徐和三四州是即一南直隸而有南與中之異至武闈亦做文闈南北卷例分邊方廣真過六腹四北俱行之於會試耳今會試已分省而南北中外卷乃行之順天鄉試南與中皆指外省言北則直隸之貢監合北五省皆增其額於順天本省正額之外卷又曰向時文武南與中皆指外省言北試者蓋在店時文吏或求武選武夫或求文選惟選官有互用耳宋則武舉人此調停之術而非造就之多求試換文資而太學諸生久不第者多去從武舉是互考宋已開其端矣

方夫北人自宋時即云京東西河北河東陝西五路舉人拙於文辭聲律原注至氏揮塵錄曰國初每歲九人而已蓋天下未混二年至太宗朝浸多所得率江南之秀其後又別立分數考較五路舉人以北人拙於辭令故優取熙寧二年廷試罷三題專以策取士非難犯不復黜然五路舉人尤為疏略黃道夫榜拙於辭令故優取熙寧二年廷試罷三題專以策取士非難犯不復黜然五路舉人尤為疏略黃道夫榜

傳賦至第四甲堂錄卷子宗大笑曰此人何緣過省知舉舒况又更金元之亂文學一事不及南人久信道對以五路入用分數取未名過省上命降作第五甲末

矣楊氏曰金以借亡其文學最盛今南人教小學先令屬對猶是唐宋以來相傳舊法北人全不為此故求其習比偶調平仄者千室之邑幾無一二人而八股之外一無所通者比比也恐幼時四書本經俱讀全注後見庸師蠱生欲速其成多為刪抹而北方則有全不讀者原注王槐野與鄭少潭提學書言關中

嘉靖之欲令如前代之人參伍諸家之注疏而通其得失固數百年不得一人且不知十三經注疏為時已如此

何物也。間有一二五經刻本，亦多脫文誤字，而人亦不能辨此。古書善本，絕不至於北方，而蔡虛齋林次崖諸經學訓詁之儒，皆出於南方也。故今日北方有二患：一曰地荒，二曰人荒。非大有為之君，作而新之，不免於無田甫田，維莠騶騶之歎也。

漢成帝元延元年七月，詔內郡國舉方正能直言極諫者各一人，北邊二十二郡舉勇猛知兵法者各一人。此古人因地取才，而不限以一科之法也。宋敏求嘗建言：河北陝西河東士子，性朴茂而辭藻不工，故登第者少。請令轉運使擇薦有行藝材武者，特官之，使人材參用，而士有可進之路，其亦漢人之意也。

糊名

國家設科之意，本以求才。今之立法，則專以防姦為主。如彌封磨錄一切之制是也。考之唐初，吏部試選人皆糊名，令學士考判。武后以為非委任之方，罷之。原注：此則糊名已用之，選人而未嘗用之。貞元中，陸贄知貢舉，訪士之有才行者於翰林學士梁肅，肅曰：崔羣雖少年，他日必至公輔，果如其言。原注：唐府元龜○唐書本傳，贄時贄輸心於肅，肅與元輸推薦，贄實之士，一歲選士，機十四五數年之內，居臺省清近者十餘人。太和初，禮部侍郎崔郾試進士，東都吳武陵出杜牧所賦阿房宮辭，請以第一人處之。原注：武陵傳。此知其賢而進之也。張昌齡舉進士，與王公治齊名，皆為考功員外郎王師且所絀。太宗問其故，對曰：昌齡等華而少實，其文浮靡，非令器也。取之則後生勸慕，亂陛下風雅，帝然之。溫庭筠苦心硯席，尤長於詩賦，初舉進士至京師，人士翕然推重，然士行塵雜，不修邊幅，能逐

絃吹之音爲側豎之詞。公卿家無賴子弟。妻誠令狐瀉之徒。相與蒲飲。酣醉終日。繇是累年不第。原注維  
隱有詩名。尤長於詠史。然多譏諷。以故不中第。原注此知其不可而退之也。宋史陳彭年傳言景德中。

彭年與晁迥同知貢舉。請令有司詳定考試條式。真宗命彭年與戚綸參定。多革舊制。專務防閑。其所取  
者不復選擇文行。止較一日之藝。雖杜絕請託。然置甲等者。或非人望。原注宋白傳言初陳彭年舉

進士。輕俊喜謗。主司白知貢舉。惡其爲人黜落之。彭年憾焉。後居近侍。爲貢舉條制。多所關防。蓋爲白設  
也。原注山堂蓋昔之取士。雖程其一日之文。亦參之以平生之行。而鄉評士論。一皆達於朝廷。原注李詳

亦如唐制。兼探時望。真廟時。周安惠公起建棚名法。一切以程文爲去留。故王旦傳言翰林舉士。陳彭年  
呈政府科場條目。且投之地曰。內翰得官幾日。乃欲隔截天下進士。彭年皇恐而退。原注靈境錄言彭年

敗杖香流海島。其孫遠兄弟。而范仲淹蘇頌之議。竝欲罷彌封謄錄之法。使有司先考其素行。以漸復兩  
漢選舉之舊。原注夫以彭年一人之私。而違之爲數百年之成法。無怪乎繁文日密。而人材日衰。後之人

主。非有重門洞開之心。胷不能起。而更張之矣。原注汪氏曰。唐惟詔舉。糊名。宋選舉志云。淳化三年。蘇易簡知

試進士。條例試卷。付編排官。去其卷首。鄉貫狀。別以字號第之。付封彌官。體寫校勘。用御書印。付考官。定

第。畢復封彌。送覆考官。再定等第。編排官。閱其同異。未同者。再考之。八年。始置體錄院。官封試卷。付之。集書  
吏錄本。宋之體寫。即封彌官。其後置院。乃分二事。封彌。凡再考者。因逐覆考。而封其考官所定之第也。志防  
實舉人之弊。凡五。即傳寫。官換卷。後置院。易號。日卷。子出。外彌。凡再考者。因逐覆考。而封其考官所定之第也。志防  
我之策。端平元年。侍御史李鳴復等。請嚴體錄之法。懸賞募人。告捉。皆允行。元選舉志。舉人各自備三  
揚文卷。并草卷。各一十二幅。於卷首書三代籍貫。年甲。前期半月。於印卷所投。納用印鈐。終各還舉人。又

云舉人就試無故不冠及擅移坐次者有偶與親姻鄉坐而不自陳者懷挾代筆傳義者並挾出又云日未出入場黃昏納卷受卷送彌封所印訖寫三不成字為號每名果場同用一號送彌錄所並用朱書彌錄送對讀所以元卷與朱卷對讀無差呈解貢院考校用墨筆批點取元卷對號開拆分為二榜揭于省門之左右進士二榜與朱卷對讀或因避國姓故耳若所云草卷與今殿試同所云二榜亦稱左右榜一是蒙古及色目人一是漢人與南人明選舉志鄉試會試供給收筆試卷彌封讀對讀受卷及運惟彌封舊稱封彌元之朱卷明改殊卷或因避國姓故耳若所云草卷與今殿試同所云二榜亦稱左右榜一是蒙古及色目人一是漢人與南人明選舉志鄉試會試供給收筆試卷彌封讀對讀受卷及運轉監門搜檢懷挾俱有定具各執其事又云試日入場講問代冒者有禁晚未納卷給燭二枝彌封編號作三合字考試者用墨謂之墨卷錄用殊謂之殊卷在外提調監試等謂之外簾官在內主考同考謂之內簾官簾內簾外亦自元有此名而謂之外簾內簾耳其賄買鑽營懷挾情代割卷傳遞項名冒籍弊端百出而關節為甚至于科場之例有不合式而貼出者考金完顏匡章宗時詩賦漏寫詩題下注字不取元選舉志犯御名廟諱及文理

冊府元龜唐憲宗元和二年十二月敕自今以後州府所送進士如迹涉疏狂兼虧禮教或曾為官司科罰或曾任州府小吏一事不合入清流者雖薄有詞藝竝不得申送如舉送以後事發長吏停見任及已停替者殿二年本試官及司功官竝貶降是進一不肖之人考試之官皆有責焉今則藉口於糊名而曰吾衡其文無繇知其人也。是教之崇敗行之人而代為之道其罪也。

容齋四筆曰唐世科舉之柄顯付之主司仍不糊名又有交朋之厚者為之薦達謂之通勝故其取人也畏於譏議多公而審亦或脅於權勢或撓於親故或累於子弟皆常情所不能免者若賢者臨之則不然未引試之前其去取高下固已定於胷中矣韓文公與祠部陸員外書曰執事之與司貢士者相知誠深矣彼之所望於執事執事之所以待乎彼者可謂至而無間矣彼之職在乎得人執事之志在乎進賢如

得其人而授之。所謂兩得。愈之知者。有侯喜。侯雲長。劉述古。韋羣玉。原注據此四子皆可以當首薦而極論者。期於有成而後止可也。沈杞。張誌。原注登科尉遲汾。李紳。張後餘。李翊。皆出羣之才。與之足以收人望而得才實。主司廣求焉。則以告之可也。往者陸相公司貢士。愈時幸在得中。原注貞元八年陸贄知舉。與所與及第者。皆赫然而聲。原其所以。亦繇梁補闕肅王郎中礎佐之。梁舉八人。無有失者。其餘則王皆與謀焉。陸相待王與梁。如此不疑也。至今以爲美談。此書在集中。不注歲月。按據言云。貞元十八年。權德輿。主文。陸僂員外通勝。韓文公薦十人於僂。權公凡三勝。共放六人。餘不出五年內皆捷。以登科記攷之。貞元十八年。德輿以中書舍人知舉。放進士二十三人。尉遲汾。侯雲長。韋紆。沈杞。李翊。登第。十九年。以禮部侍郎。放二十人。侯喜。登第。永貞元年。放二十九人。劉述古。登第。通三勝。共七十二人。而韓所薦者。預其七。元和元年。崔弼下。放李紳。二年。又放張後餘。張宏。皆與據言合。

### 搜索

舊唐書李揆傳。乾元初。兼禮部侍郎。言主司取士。多不致實。徒峻其隄防。索其書策。殊不知藝不至者。居文史之囿。亦不能摘辭。深昧求賢之意也。及試進士。請於庭中。設五經諸史及切韻本於牀。引貢生謂之曰。大國選士。但務得才。經籍在此。請恣尋檢。

舒元與傳。舉進士。見有司鈎校苛切。因上書言。自古貢士。未有輕於此者。且宰相公卿繇此出。而有司以

隸人待之。羅棘遮截，疑其爲奸，非所以求忠直也。原注：李載傳：年二十，明六經，就禮部試吏，唱名，乃入，載恥之，明日徑返江東，隱居樊里。又言國朝校試窮微探隱，無所不至，士至露頂跣足，以赴科塲，此先輩所以有投藥而出者，然狡僞之風，所在而有。試者愈嚴，而犯者愈衆，桁楊之辱，不足以盡辜，如主司真具別鑒，雖懷藏滿篋，亦復何益。故搜索之法，祇足以濟主司之所短，不足以顯才士之所長也。

今日考試之弊，在乎求才之道不足，而防姦之法有餘。原注：洪武五年正月癸丑，上諭禮部臣曰：近代以以圖再進，往往據拾主司細故，勝毀以逞私忿，禮讓廉恥之風不立，今後有此者，罪之萬歷末，謝肇淛言：上之防士如防姦偷，而旁觀之伺主司如何寇盜。宋元祐初，御史中丞劉摯上言：治天下者，適人以君子長者之道，則下必有君子長者之行，應於上。若以小人遇之，彼將以小人自爲矣。况以此行於學校之間乎？誠能反今日之弊，而以教化爲先，賢才得而治具張，不難致也。

金史：泰和元年，省臣奏：搜簡之法雖嚴，至於解髮袒衣，索及耳鼻，殊失待士之禮。原注：移刺履傳：初，舉進士，惡搜簡煩瑣，去之。蓋世宗初年，故大定二十九年，已嘗依前故事，使就沐浴，官置衣爲之更之，既可防濫，且不虧禮，從之。

朱子論學校科舉之弊，謂上以盜賊待士，士亦以盜賊自處，鼓譟迫脅，非盜賊而何？嗟夫！三代之制，不可見矣。漢唐之事，豈難倣而行之者乎？

座主門生

貢舉之士，以有司爲座主，而自稱門生。自中唐以後，遂有朋黨之禍。原注：座主字，見令狐綯傳。張籍寄薛州白使君詩：登第早年同座主，舊朝



復傳頌實學時父於陵自權入朝乃率門生出迎置酒第中於陵坐堂上嗣復與諸生會昌三年十二月

二十二日中書覆奏奉宣旨不欲令及第進士呼有司為座主兼題名局席等條疏進來者伏以國家設

文學之科求真正之士所宜行崇風俗義本君親然後升於朝廷必為國器豈可懷賞拔之私惠忘教化

之根源自謂門生遂為朋比所以時風浸壞臣節何施樹黨背公靡不由此原注按韓文公送牛墟序書

謝其門者則元和長慶之間士風猶不至此臣等議今日以後進士及第任一度參見有司向後不得聚集參謁于有司宅置

宴其曲江大會朝官及題名局席並望勒停原注新唐書初舉人既及第輒行通名詣主司第謝其制序

乃被齒謝恩遂升階與公卿觀者皆坐酒數行乃赴期集又有曲江會題名席奉敕宜依後唐長興元年

李肇國史補既捷列名于慈恩寺塔謂之題名大燕于曲江亭子謂之曲江會李肇國史補既捷列名于慈恩寺塔謂之題名大燕于曲江亭子謂之曲江會

六月中書門下奏時論以貢舉官為恩門及以登第為門生門生者門弟子也顏閔游夏等竝受仲尼之

訓即是師門大朝所命春官不省教誨舉子是國家貢士非宗伯門徒今後及第人不得呼春官為恩門

師門及自稱門生宋太祖建隆三年九月丙辰詔及第舉人不得拜如舉官子弟及目為恩門師門並自

稱門生趙氏曰唐書權德輿門生七十人推沈傳師為巨擘又權璩傳云宰相李宗閔乃父門生也前漢

講座師房師將出師送至二門外不出大門及門生為主考同考官例親率所取士謂已座師房師亦有

故事五代史裴麟以文學在朝久宰相馬嗣孫葉維翰皆韓禮部所放進士後馬知貢舉引新進士謂韓

席喜作詩曰門生門下見門生世傳以為榮維翰為相書過韓不迎或問之韓曰我見葉公于中書

見主司但用姓名書帖不稱劉克莊跋陸放翁帖云余大父著作為京教考浙漕試明年考省試呂成公

門生此近時科場故事也



論之曰。剖符守境。勸民耕桑。肆省冤疑。和解仇怨。國之大事。所當勤恤。而猥顧私恩。傲很自恣。若宮車安。駕何以過茲。論者不察。而歸之厚。司空袁周陽。舉荀慈。明有道。太尉鄧伯條。舉嘗孟直方正。二公薨。皆制齊衰。原注漢書荀爽傳司空袁逢舉有道不應及逢卒爽制服三年當若此類者非一然荀嘗通儒於義世往往化以爲俗鄧實識之曰歸喪以心而舉主服三年可乎禮而足責。原注魏景元元年傅元舉將僕射陳公薨以時賢光祿鄒小同云宜準禮而以情義斷之服弔服加麻可也三月除之宋庾蔚之以此論爲允或舉者名位斥落。子孫無繼。多不親至。然則隆情。繇乎顯閥。薄報在乎衰門。此又私恩之一變。古今同慨者矣。

後漢書。周景爲河內太守。好賢愛士。每至歲時。延請舉吏。入止後堂。與其宴會。如此數四。乃遣之。贈送什物。無不充備。既而選其父兄弟。事相優異。原注魏志衛臻傳更侯惇爲陳留太守舉臻計吏命婦出宴臻以爲末世之俗非禮之正在河南。志在無私。舉吏當行一辭而已。恩亦不及其家。曰。我舉若可矣。豈可令偏積一門。是二公者。在人情雖有厚薄之殊。而意趣則有公私之別矣。

記言趙文子。所舉於晉國管庫之士。七十有餘家。生不交利。死不屬其子焉。嗚呼。吾見今之舉士者。交利而已。屬子而已。

### 舉主制服

雜記曰。孔子曰。管仲遇盜。取二人焉。上以爲公臣。曰。其所與游。辟也。可人也。管仲死。桓公使爲之服。宦於大夫者之爲之服也。自管仲始也。有君命焉爾也。此雖前仕管氏。亦以舉主而服之。然孔子以爲有君命

則可蓋亦有所不盡然之辭。

同年

今人以同舉為同年。唐憲宗間李絳曰：人於同年，固有情乎？對曰：同年乃九州四海之人，偶同科第，或登科然後相識，情於何有？然穆宗欲誅皇甫鎛，而宰相令狐楚蕭俛以同年進士保護之矣。按漢人已有之。後漢書李固傳云：有同歲生，得罪於冀，風俗通云：南陽五世公為廣漢太守，與司徒長史段遼叔同歲。又云：與東萊太守蔡伯起同歲。又云：蕭令吳斌與司徒韓演同歲。三國志魏武帝紀云：公與韓遂父同歲。孝廉柳敏碑云：縣長同歲，健為屬國趙臺公，晉書陶侃傳：侃與陳敏同郡，又同歲舉吏，其云同歲，蓋即今之同年也。

原注：惟吳志周瑜傳言：堅子策與瑜同年，步者文昌雜錄：太子太師張昇大，中祥符八年乙卯登科，至熙寧九年丙辰薨，先一年為乙卯，及見登科新進士，此先後同年之所由昉也。

先輩

先輩乃同試而先得第者之稱。程氏演繁露曰：通典：魏文帝黃初五年，立太學於雒陽，時慕學者，始詣太學為門人，滿一歲，試通一經者，稱弟子，不通一經，罷遣弟子，滿二歲，試通二經者，補文學掌故，不通者，聽隨後輩試，試通二經，亦得補掌故，滿三歲，試通三經者，擢高第，為太子舍人，不第者，隨後輩復試，試通亦

爲太子舍人。舍人滿二歲。試通四經者。擢高第爲郎中。不通者。隨後輩復試。試通亦爲郎中。郎中滿二歲。能通五經者。擢高第。隨才叙用。不通者。隨後輩復試。試通亦叙用。故唐世舉人。呼已第者爲先輩。繇此也。  
原注章莊集有題云癸丑年下第獻新先輩北夢瑣言王凝知貢舉謂人曰某初忝文柄今年榜帖全爲司空先輩一人而已今考吳志關澤傳言州里先輩丹陽唐固修身積學薛綜傳言零陵賴恭先輩仁謹不曉時事晉書羅憲傳言侍宴華林園詔問蜀大臣子弟復問先輩宜時叙用者憲薦蜀人常忌杜軫等是先輩之稱果起於三國之時而唐李肇國史補謂互相推敬謂之先輩此又後人之濫矣  
原注漢繁露又謂唐人已第者其自目曰前進士亦做此也猶曰早第進士人登第初還鄉里太守置宴作樂伶人致語曰昔年隨侍嘗爲宰相耶君今日登科又是狀元先輩  
鄭氏詩采薇箋曰今薇生矣先輩可以行也是亦漢末人語。

### 出身授官

史言開元以後四海晏清士無賢不肖恥不以文章達其應詔而舉者多則二千人少猶不減千人所收百纔有一文獻通考唐時所放進士每歲不過二三十人。原注册府元龜貞元十八年五月敕自今已後每年考試所收人明經不得過一百人進士不得過二十人如無其人不必滿此數大和元年三年每年恩賜及第四十年二年正月禮部奏請每年進士以三十人爲限從之士之及第者未便解褐入仕尙有試吏部一關韓文公三試於吏部無成則十年猶布衣且有出身二十年不獲祿者。原注東萊呂氏曰唐時或或爲人所論議或再應皆中或藩經作州縣官莫依但第一任曾作州縣官即第二任依奏自宋太及第有方鎮奏請判官者第一任未經作州縣官莫依但第一任曾作州縣官即第二任依奏

宗太平興國二年上初即位思振淹滯賜進士諸科出身者五百餘人原注石林燕語是年進士特取一百九人自是連放五榜通取八百

人皆先賜綠袍襪笏賜宴開寶寺第一第二等進士及九經授將作監丞大理評事通判諸州其餘皆優

等注擬寵章殊異歷代未有也薛居正等言取人太多用人太驟不聽原注陸游南唐書言馮延魯子僕

後與其弟侃儀价仇入宋繼取名第蓋南唐也此太宗初一天下欲以得士之盛跨越前代榮觀史冊原注

及第止於三人五人而宋及第至百餘人也王禹偁上疏言太祖之世每歲進士不過三十人經學五十人重以諸侯不得美士大夫罕有資廢故

有移身不獲一第沒齒不世一官太宗毓德王藩親其如此臨御之後不求備於取人舍短用長拔十得

五在位將逾二紀登第殆近萬人而不知僥倖之心欲速之習中於士人者且數百年而不可返矣又考

通典舉人條例四經出身授緊縣尉判入第三等授望縣尉五經出身授望縣尉判入第三等授畿縣尉

進士與四經同資是唐時明經進士初除不過縣尉原注宋史進士明經入望州判司次畿簿尉文獻通

平興國以後始授將作監丞大理考開寶八年王嗣宗為狀元止授秦州司理參軍大

評事通判諸州當時以為異數至今代則一入詞林更不外補原注謝肇淛曰國朝進士一入史館即

華之選百職莫敢望焉唐宋之代出二甲之除猶為部屬崇浮長惰職此之繇所以一第之後盡棄其學

為郡守入為兩制未嘗有此格也而以其得之淺而貴之驟也其於唐人舉士之初制失之遠矣

儒林公議言太宗臨軒放榜三五名以前皆出貳郡符遷擢榮速陳堯叟王曾初中第即登朝領太史之

職賜以朱轂爾後狀元登第者不十餘年皆望柄用人亦以是為當得之也每殿廷臚傳第一則公卿以

下無不聳觀雖至尊亦注視焉自崇政殿出東華門傳呼甚寵觀者擁塞通衢今代狀元及第之榮一甲

翰林之授。權輿於是矣。〔原注〕又言維揚人尹洙。豪士也。嘗曰。狀元及第。雖使將兵數十萬。恢復幽燕。逐出

之矣。宋初用人之弊有二。進士釋褐。不試吏部一也。獻文得旨。召試除官二也。今銜文之塗已革。而入官之選尚輕。二者之弊。其一尚存。似宜仍用唐制。用八股之人才。而使之理煩治衆。此夫子所謂賊夫人之子也。〔楊氏曰〕八股之才。無一可用。只儒學一。是。其本色。然而溺職者比比也。師生不相識。而微索贊禮。比于田糧。吾不知何取于此。

恩科

宋時有所謂特奏名者。開寶三年三月庚戌。詔禮部闈進士。及十五舉。皆終場者。得司馬浦等一百六人。賜本科出身。特奏名恩例自此始。謂之恩科。咸平三年。遂至九百餘人。士人恃此。因循不學。故天聖之詔曰。狃于寬恩。遂靡素業。苟簡成風。甚可恥也。而元祐初。知貢舉蘇軾。孔文仲言。今特奏者。已及四百五十人。又許例外遞減一舉。則當復增數百人。此曹垂老。別無所望。布在州縣。惟務贖貨。以爲歸計。前後恩科。命官幾千人矣。何有一人。能自奮厲。有聞於時。而殘民敗官者。不可勝數。以此知其無益。有損。議者不過謂宜廣恩澤。不知吏部以有限之官。待無窮之吏。戶部以有限之財。祿無用之人。而所至州縣。舉羅其害。乃即位之初。有此過舉。謂之恩澤。非臣所議也。當日之論如此。〔原注〕金史。章宗大定二十九年。被令。凡大定是世宗。專宗以是年即位。〔楊氏曰〕語不云乎。及其老也。戒之在得。故有杖鄉之制。以尊高年。致仕之節。以

養廉恥。若以資王謁帝之榮。為閔老酬勞之具。恐所益於儒林者小。而所傷於風俗者多。養陋謙於泥塗。快羶情於升斗。豈有趙孟之禮絳人。穆公之思黃髮。足以裨君德而持國是者乎。况五十不從力政。六十不與服戎。豈可使斷斷於闕里之旁。攘攘於橋門之下。宜著為令。凡中式舉人。年至六十者。賜第罷歸。居家授徒。不中式者。不許再上。不但減百千贖貨之人。亦可以勸二三有恥之士。原注。孝宗淳熙七年五月。庚辰詔。特奏名年六十人。

毋注。縣尉元史。至正三年三月。監察御史成遵等請用終場下第舉人。充舉正山長。趙氏曰。宋時特奏名。例年老者。或得賜同進士出身。其後有不必年老者。而亦賜者。神宗紀。賜布衣陳知彥進士出身。是也。又有他途出身。已為達官。而特賜進士出身者。神宗紀。賜知縣王輔同進士出身。理宗紀。以史宅之為太府少監。史宅之為將作少監。並賜同進士出身。趙葵同知樞密院事。賜同進士出身。李贊伯為四川宣撫使。兼京湖制置大使。賜同進士出身。德祐中。謝堂知樞密院事。賜同進士出身。是也。金制。已為顯官。特賜進士者。又必定為某科。進士如。移刺。履明。昌初。禮部尚書。兼翰林直學士。特賜太定三年。孟宗獻榜下進士。及第。第。錫。天德中。為尚書工部員外郎。特賜胡。礪。榜下進士。及第。第。是也。又有武職。賜文進士者。宋史。曹勛。傳。勛以恩補承信郎。特命拜參知政事。特賜孫用康。榜下進士。及第。是也。尤累朝所無也。

漢獻帝初平四年詔曰。今耆儒年踰六十。去離本土。營求糧資。不得專業。結童入學。楊氏曰。皓首空歸。長委農野。永絕榮望。朕甚感焉。其依科罷者。聽為太子舍人。唐昭宗天復元年赦文。令中書門下選擇新及第進士中。有久在名場。才沾科級。年齒已高者。不拘常例。各授一官。於是禮部侍郎杜德祥奏。揀列新及第進士。陳光問年六十九。曹松年五十四。王希羽年七十三。劉象年七十。柯崇年六十四。鄭希顏年五十九。詔。光問。松。希羽。可秘書省正字。象。崇。希顏。可太子較書。此皆前代季朝之政。當喪亂之後。以此慰寒賤。



而收物情。非平世之典也。

實錄。宣德二年六月己卯。行在禮部尚書胡濙奏。北京國子監生。及見撥各衙門歷事者。請令六部尚書。都察院都御史。通政使司。大理寺。翰林院。各堂上官。六科給事中。公同監官揀選。凡年五十五以上。及殘疾貌陋不堪者。皆罷為民。上從之。凡斥去一千九十五人。其南京國子監生。亦準此例。原注。天年即奉旨。澄汰天下生員別類。下。三年四月丙辰。行在吏部尚書蹇義奏。揀擇吏員。年五十以上。及人物鄙猥。不諳文移者。皆罷為民。四年九月甲寅。放南北兩京國子監生。年五十五以上。及殘疾者。二百五十三人。還鄉為民。九年九月戊寅。行在禮部奏。取天下生員。年四十五以上者。攷試其中者。入國子監讀書。不中者。罷歸為民。宣廟精勤吏治。一時澄清之效如此。後人不知。卽知之亦不肯言矣。

年齒

記曰。四十曰彊而仕。七十曰老而傳。是人生服官之日。不過三十年。漢順帝陽嘉元年。用左雄之言。令孝廉年不滿四十。不得察舉。皆先詣公府。諸生試家法。原注。儒有一家之學。故稱家法。宋文帝元嘉中。限年三十而仕。梁武帝天監四年。令九流常選。年未三十。不通一經。不得解褐。今則突而弁兮。已廁銀黃之列。死期將至。尙留金紫之班。何補官常。徒墮士習。宜定為中制。二十方許應試。三十方許服官。年至六十。見任官聽其自請致仕。原注。實錄。洪武十三年二月戊辰。命文武官年六十以上者。皆聽致仕。給以貲數。無官之人。一切勒停。是雖蚤於古記之十年。

要亦不過三十年而已。三十年之中，復有三年大髮及期喪，不得選補之日，則其人在仕路之日少而居林下之日多，可以消名利之心，而息營競之俗。劉明經曰：終身出處之事，而且夕圖之，賢者不能寬以謙意，又曰：古之人，其以身為仁義道德之身，年滿高則謙，謙進而令聞日隆，故天下蓋以齒為賤。貴後之人，以其身為聲色貨利之身，年愈衰則力愈耗，而不能有為，故天下蓋以齒為賤。

洪熙元年四月庚戌，鄭府審理正俞廷輔言：近年寶興之士，率記誦虛文，求其實才十無二三，或寸平緣

二十者，未嘗學問，一旦挂名科目，而使之臨政治民，職事廢墜，民受其弊。自今各處鄉試，宜令有司先行

審訪，務得博古通今，行止端重，年過二十五者，許令入試。上雖嘉納而未果行，今則積習相沿，二三百載

青雲之路，跬步可階，五尺之童，便思奔競，欲以成人材而厚風俗，難矣。原注：宋李伯玉請罷童子科，意亦

者拜童子郎，若黃琬、臧洪、司馬期，皆拜為郎，而任延、張堪、俱號聖童。杜安、譙奇、董黃、香、譙、黃、董、其尤異也。唐設童子科，劉晏最著。張童子自九年升于禮部，又二年拜衛兵曹，十一歲耳，宋亦設童子科，黃德、必殊、

姜蓋、蔡伯備、俱嘗以文優，賜同舍出身。高宗四年，置在童子求試者三十六人，孝宗一朝，童子求試者七十四，至

十二歲，推曹芬以文優，賜同舍出身。高宗四年，置在童子求試者三十六人，孝宗一朝，童子求試者七十四，至

人其最奇者，孝宗淳熙元年，成人材厚，俗奏罷，又曰：金大定二十九年，章宗即位，初設童子科，經童人，至

度宗時，李伯玉謂非所以成人材，厚風俗，奏罷，又曰：金大定二十九年，章宗即位，初設童子科，經童人，至

作凡士，席子年十三以下，所貴在幼，而稱神童者，五年同則以誦大經多者為最。文藝傳麻九疇，七歲能草書，

至文字，又依倖，傳胥持國，凡十五人，惟張尚書右丞，四方有經元，麟能自樹立，賜進士第，運應奉，翰林

謂之童子，當大比之年，同中式，仍候提學官歲并通者，俾與諸生一體入場，謂之充

場，儒士中式，即為舉人，不中式，仍候提學官歲并通者，俾與諸生一體入場，謂之充

場，儒士中式，即為舉人，不中式，仍候提學官歲并通者，俾與諸生一體入場，謂之充

場，儒士中式，即為舉人，不中式，仍候提學官歲并通者，俾與諸生一體入場，謂之充

場，儒士中式，即為舉人，不中式，仍候提學官歲并通者，俾與諸生一體入場，謂之充

教官

漢成帝陽朔二年。詔曰。古之立太學。將以傳先王之業。流化於天下也。儒林之官。四海淵源。宜皆明於古。今溫古知新。通達國體。故謂之博士。否則學者無述焉。爲下所輕。非所以尊道德也。丞相御史。其與中二千石二千石。雜舉可充博士位者。使卓然可觀。

元仁宗時。方以科舉取士。虞集上議曰。師道立則善人多。原注。周子通書。今天下學官。猥以資格授。加之諸生之上。而名之曰師。有司弗信也。生徒弗信也。如此而望師道之立。能乎。今莫若使守令。求經明行修。爲成德之君子者。身師尊之。以教於其郡邑。其次則求夫操履近正。而不爲詭異駭俗者。確守先儒經義師說。而不敢妄爲奇論者。衆所敬服。而非鄉愿之徒者。其次則取鄉貢。至京師罷歸者。當今之世。欲求成德之人。如上一言者。或不可遽得。若其次之。三言。則十室之邑。必有忠信。亦未至乏才也。而徒用其又次之一言。則亦不過以資格授之。而耄鄙之夫。遂以學官爲餬口之地。教訓之員。名存而實廢矣。明初教職。多由儒士薦舉。景泰二年。始準會試。不中式舉人考授。

天順三年。十二月庚申。建安縣老人賀煬言。朝廷建學立師。將以陶鎔士類。奈何郡邑學校。師儒之官。真材實學者。百無二三。虛糜廩祿。猥瑣貪饕。需求百計。而受業解惑。莫措一辭。師範如此。雖有英才美質。何由而成。至於生徒之中。亦往往玩愒歲年。佻達城闕。待次循資。濫升監學。侵尋老耄。授以一官。但知爲身家之謀。豈復有功名之念。是則朝廷始也。聚羣鵠而飲。終也。縱羣狼以牧人。苟不嚴行考選。則人材日

陋士習日下矣。上是其言。命巡按御史同布按二司分巡官。照提調學校例考之。

太倉陸世儀言。今世天子以師傅之官爲虛銜。而不知執經問道。郡縣以簿書期會爲能事。而不知尊賢敬老。學校之師。以庸鄙充數。而不知教養之法。黨塾之師。以時文章句爲教。而不知聖賢之道。僕提者謂之才能。方正者謂之迂樸。蓋師道至於今而賤極矣。卽欲束修自厲。人誰與之。如此而欲望人才之多。天下之治。不可得矣。又言凡官皆當有品級。惟教官不當有品級。亦不得謂之官。蓋教官者師也。師在天下。則尊於天下。在一國。則尊於一國。在一鄉。則尊於一鄉。無常職。亦無定品。惟德是視。若使之有品級。則僕僕亟拜。非尊師之禮矣。至其冠服。亦不可同於職官。當別製爲古冠服。如深衣幅巾。及忠靖巾之類。仍以鄉國天下爲等。庶師道日尊。儒風日振。而聖人之徒出矣。按宋史黃祖舜言。抱道懷德之士。多不應科目。老於韋布。乞訪其學。行修明。孝友純篤者。縣薦之。州延之庠序。以表率多士。其卓行尤異者。州以名聞。是亦鄉舉里選之意。原注松江府志言洪武初揭孟載爲松江府學教授與丘克莊全希賢同官當時分教有司得自延聘皆極州里之選後報至大官而朱子亦云。須是罷堂除及注授教官。請本州鄉先生爲之年未四十。不得任教官。昔人之論卽已及此。

孟縣志曰。原注縣人張澹高皇帝定天下。詔府衛州縣各立學。置師一人。或二人。必擇經明行修者署之。有能舉其職而最書於朝者。或擢爲國子祭酒。及翰林侍從之職。英宗以後。始著爲令。府五人。州四人。縣三人。例錄天下歲貢之士爲之。間有繇舉人進士除授者。而其至也。州縣長官及監司之臨者。率以簿書升斗。

之吏視之而不復崇以體貌。是以其望易狎。而其氣易衰。即有一二能誦法孔子。以師道聞。而得薦擢者。亦不過授以州縣之吏而止。其取之也太濫。其待之也太卑。而其錄之也太輕。無怪乎教術之不興。而人才之難就矣。汪氏曰。吏祿晏殊知應天府。延范仲淹以教。生徒自五代以來。天下學校廢。與學自殊始。

士風之薄。始於納卷就試。師道之亡。始於赴部候選。梁武帝所謂驅迫廉擔。樊成澆競者也。有天下者。能反此二事。斯可以養士而興賢矣。王給事曰。欲端士習。當嚴教官之考核。考核嚴則教官之督率必勤。而士風自正。

### 武學

山堂考索言。武學置於慶歷三年。阮逸為武學諭。未幾省去。熙寧復置。選知兵書者判武學。置直講如國子監。靖康之變。不聞武學有御侮者。汪氏曰。宋史忠義傳有武學生華岳。字子西。嘗上書勸韓侂胄下大覺下臨安獄杖死。東市。武學實錄。正統六年五月。從成國公朱勇等奏。以兩京多勳衛子弟。乃立武學。設教授訓導。如京府儒學之制。原注。景泰五年正月丙寅。南京守備寧遠侯任禮請革武學。不允。景泰間廢武學。天順八年十一月丙辰。復設京衛武學。已而武生漸多。常至欺公撓法。正德中。錢寧已嗾武學生朱大周上疏劾楊一清矣。崇禎四年。南京武學生吳國麟等。殿御史郭維經。掌都察院張延登奏黜。是則不惟不收其用。而反貽之害矣。

太祖實錄。洪武二十年七月。禮部請如前代故事。立武學。用武舉。仍祀太公。建昭烈。武成。王廟。上曰。太公周之臣。若以王祀之。則與周天子竝矣。加之非號。必不享也。至於建武學。用武舉。是分文武為二塗。輕天

下無全才矣。古之學者，文武兼備。故措之於用，無所不宜。豈謂文武異科，各求專習者乎？太公但從祀帝王廟，去武成王號，罷其舊廟，於是勳戚子孫襲爵者，習禮肄業於國子監，被選尚主者，用儀制主事一人教習。原注：賈錄洪武三十一年二月庚辰，命吏部設學於虎踞關，選儒士十人教放武臣子弟。文事武備，統歸於一，嗚呼純矣。

宋劉敞與吳九書曰：昔三代之王建辟雍成均，以敦教化者，危冠縫掖之人，居則有序，其術詩書禮樂，其志文行忠信，是以無鄙倍之色，闕爭之聲，猶懼其未也。故賤詐謀，爵人以德，褒人以義，軌度其信，壹以待人。故曰勇則害上，不登於明堂；民知所底，而無貳心，是以其教不肅而成，其政不嚴而治。未聞夫武學之科也。夫纓胡之纓，短後之衣，瞋目而語難，按劍而疾詈者，此所謂勇力之人也。將教之以術，而動之以利，其可不為其容乎？為其容，可得無變其俗乎？而況建博士之職，廣弟子之員，吾恐雖有智者，未能善其後矣。夫戰國之時，天下競於馳騫，於是乎有縱橫之師，技擊之學，以相殘也。雖私議巷說，有司不及，然風俗猶以是薄。禍亂猶以是長。學者之所甚疾，仁人之所憂而辯也。若之何其效之，且足下預其議，而不能救與？吾所甚惑也。揚氏曰：今之州縣，盛患苦者，莫如武。生物窮則變，當思所以善其後矣。

因勳衛子弟，不得已而立武學，仍宜以孔子為先師。如前代國學祀周公，唐開元改為孔子，周公尚不祀于學，而況太公平。成化五年，掌武學國子監監丞閻禹錫言：古者廟必有學，受成獻賦於中，欲其先禮義

而後勇力也。今本學見有空堂數楹，乞教所司，改爲文廟，可謂得禮之意。

### 雜流

唐時凡九流百家之士，竝附諸國學，而授之以經六典。國子祭酒司業之職，掌邦國儒學訓導之政令，有六學焉。一曰國子，二曰太學，三曰四門，四曰律學，五曰書學，六曰算學。原注：天寶九載置廣文館，凡七學。歐陽詹貞元十四年記曰：我國家春享先師，後更日命太學博士清河張公講禮記，東修既行筵肆，乃設公就几，北坐南面，直講抗牘，南坐北面，大司成端委居于東，小司成率屬列于西。國子師長，序公侯子孫，自其館。太學長，序卿大夫子孫，自其館。四門師長，序八方俊造，自其館。廣文師長，序天下秀彥，自其館。其餘法家墨家書家算家術業以明，亦自其館。沒階雲來，卽席鱗差，攢弁如星，連襟成帷，觀此可見當日養士之制寬，而教士之權一，是以人才盛而藝術修，經學廣而師儒重。今則一切擯諸橋門之外，而其人亦自棄，不復名其業。於是道器兩亡，而行能兼廢，世教之日衰，有繇然也。

### 通經爲吏

漢武帝從公孫宏之議，下至郡太守卒史，皆用通一藝以上者。唐高宗總章初，詔諸司令史，攷滿者限試一經。昔王粲作儒吏論，以爲先王博陳其教，輔和民性，使刀筆之吏，皆服雅訓，竹帛之儒，亦通文法。故漢文翁爲蜀郡守，選郡縣小吏，開敏有材者，張叔等十餘人，親自飭厲，遣詣京師，受業博士，後漢潁巴爲桂

陽太守。雖幹吏卑末。皆謀令習讀。程試殿最。隨能升授。吳顧邵爲豫章太守。小吏資質佳者。輒令就學。擇其先進。擢置右職。而梁任防。有厲吏人講學詩。然則昔之爲吏者。皆曾執經問業之徒。心術正而名節修。其舞文以害政者寡矣。原注宋文格詔言天下未有舍儒而可以爲吏者

東京之盛。自期門羽林之士。悉令通孝經章句。貞觀之時。自屯營飛騎。亦給博士。使授以經。有能通經者。聽得貢舉。小人學道則易使也。豈不然乎。

周官太宰。乃施典于邦國。而陳其殷。置其輔。後鄭氏曰。殷。衆也。謂衆士也。輔。府史庶人在官者。夫庶人在官。而名之曰輔。先王不敢以厮役遇其人也。重其人。則人知自重矣。歐陽公集古錄。晉南鄉太守碑陰。官屬何其多邪。蓋通從史。而盡列之。當時猶於其間取士人。故吏亦清修。其勢然爾。

元史順帝紀。至正六年四月。命左右二司。六部吏屬。於午後講習經史。其時朝綱已弛。人心將變。雖有此令。而實無其益。是以太祖實錄。言科舉初設。上重其事。凡民間俊秀子弟。皆得預選。惟吏胥心術已壞。不

許應試。原注洪武四年七月丁卯。又詔凡選舉。毋錄吏卒之徒。原注二十三年八月壬申。唐書選舉志。嘗嘗爲州縣小吏。雖藝文可采。勿舉。劉焯傳。嘗言士有爵秩。則名重於利。吏無榮。進則利重於名。英宗實錄。大理寺少卿張瓘。建論。然而嘗與羣臣言。元初有憲官疾吏往候。吏員鮮有不急於利者。不宜用爲郡守。朝廷是其言。著爲令。然而嘗與羣臣言。元初有憲官疾吏往候。之。憲官起扶杖而行。因以杖授吏。吏拱手卻立。不受。憲官悟其意。他日見吏謝之。吏曰。某爲屬吏。非公家。儻不敢避勞。慮傷理體。原注五年二月壬午。是則此輩中未嘗無正直之人。顧上所以陶鎔成就之者何如爾。錢氏云完



時由吏出身者可致宰執臺諫故士人皆樂爲吏而吏亦知自重自明中葉以後士大夫之於胥吏以奴隸使之盜賊待之吏員遂無可用者矣

陸子靜嘗言古者無流品之分而賢不肖之辨嚴後世有流品之分而賢不肖之辨略能於分別之中而寓作成之意庶乎其得之矣諸大令曰用人之途莫有如吏胥與科目吏胥明習吏事科目學於聖賢故胥

大明會典洪武二十六年定凡舉人出身第一甲第一名從六品第二名第三名正七品賜進士及第第二甲從七品賜進士出身第三甲正八品賜同進士出身而一品衙門提控正七品出身二品衙門都吏從七品出身一品二品衙門掾史典史二品衙門令史正八品出身其與進士不甚相遠也後乃立格以限其所至而吏員之與科第高下天淵矣故國初之制謂之三塗竝用薦舉一塗也原注天順二年十二

明行後及賢良方正以言者謂其奔競冗濫無裨實用也進士監生一塗也吏員一塗也或以科與貢爲二塗非也原注從考試而得者總謂之一塗

永樂七年車駕在北京命兵部尙書署吏部事方寶簡南京御史之才者召來寶奏御史張循理等二十八人可用上問其出身寶言循理等二十四人繇進士監生洪秉等四人由吏上曰用人雖不專一塗然御史國之司直必有學識達治體廉正不阿乃可任之若刀筆吏知利不知義知利薄不知大體用之任風紀使人輕視朝廷遂黜秉等爲序班論自今御史勿復用吏流品自此分矣

宣德三年三月丙戌敕諭吏部往時選用嚴慎吏員授官者少比年吏典考滿歲以千計不分賢否一概

錄用廉能幾何貪鄙塞路其可不精擇乎

蘇州况鍾松江黃子威二郡守竝有賢名而徐晞萬祺皆累官至尙書楊氏曰江陰又有劉本道以吏員

擢余部御史諸葛伯衡由藥州吏目擢陝西參議皆吏員也

卷十八

秘書國史

漢時天子所藏之書皆令人臣得觀之故劉歆謂外則有太常太史博士之藏內則有延閣廣內祕室之

府而司馬遷爲太史令紬石室金匱之書劉向揚雄校書天祿閣原注揚雄答劉歆書自言爲郎之歲班

蔚進讀羣書上器其能賜以祕書之副東京則班固傳毅爲蘭臺令史竝與校書曹聚於東觀譔次禮事

而安帝永初中詔謁者劉珍及博士議郎四府掾史五十餘人詣東觀校定五經諸子傳記竇章之被薦

黃香之受詔亦得至焉原注竇章傳是時學者稱東觀爲老氏藏室道家蓬萊山大僕鄧康送萬

下此典不廢左思王儉張瓘之流咸讀祕書載之史傳原注晉左思爲三都賦自以所見不博求爲祕書

永明三年於儉宅開學士館悉以四部書充儉家梁張攢爲祕書郎祕書郎有四人宋齊以

來爲甲族起家之選待次入補其居職例數十百日便逐攢固求不徒欲備觀閣內圖籍而柳世隆至

借給二千卷原注南齊柳世隆性愛涉獵唐則魏徵虞世南岑文本褚遂良顏師古皆爲祕書監選五

品以上子孫工書者。手書繕寫。藏於內庫。而玄宗命宏文館學士元行冲。通讓古今書目。名爲羣書四錄。以陽城之好學。至求爲集賢院吏。乃得讀之。原注陽城好學。實不能得書。求爲吏。隸集賢院。院中書讀。其學業益廣。段成式爲秘書省校書郎。祕閣書籍。披閱皆備。宋有史館昭文館集賢院。謂之三館。太宗別建崇文院。中爲祕閣。藏三館真本書籍。萬餘卷。置直閣校理。仁宗復命繕寫校勘。以參知政事一人領之。書成。藏於太清樓。而范仲淹等。嘗爲提舉。且求書之詔。無代不下。故民間之書。得上之天子。而天子之書。亦往往傳之士大夫。自洪武平元。所收多南宋以來舊本。藏之祕府。垂三百年。無人得見。而昔時取士。一史三史之科。又皆停廢。天下之士。於是乎不知古司馬遷之史記。班固之漢書。干寶之晉書。柳芳之唐曆。吳兢之唐春秋。李嶷之宋長編。竝以當時流布。至於會要日曆之類。南渡以來。士大夫家。亦多有之。未嘗禁止。今則實錄之進。焚草於太液池。藏真於皇史宬。在朝之臣。非預纂修。皆不得見。而野史家傳。遂得以孤行於世。天下之士。於是乎不知今。沈氏曰。神宗實錄。載禮部尙書掌詹事府事。陳于陸。請敕纂輯本朝正史。疏在萬曆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二年三月。敕諭大學士王錫爵等。纂修正史。後卽報罷。是雖以夫子之聖。起於今世。學夏殷禮。而無從學周禮。而又無從也。況其下焉者乎。豈非密於禁史。而疏於作人。工於藏書。而拙於敷教者邪。遂使帷囊同毀。空聞七略之名。家壁皆殘。不覩六經之字。嗚呼。悽矣。

### 十三經注疏

自漢以來。儒者相傳。但言五經。而唐時立之學官。則云九經者。三禮三傳。分而習之。故爲九也。其刻石國

子學。則云九經。并孝經論語爾雅。宋時朱程諸大儒出。始取禮記中之大學中庸。及進孟子以配論語。謂之四書。本朝因之。而十三經之名始立。其先儒釋經之書。或曰傳。或曰箋。或曰解。或曰學。今通謂之注。書則孔安國傳。詩則毛萇傳。鄭玄箋。周禮儀禮禮記。則鄭玄注。公羊則何休學。孟子則趙歧注。皆漢人。易則王弼注。魏人。繫辭韓康伯注。晉人。論語則何晏集解。魏人。左氏則杜預注。爾雅則郭璞注。穀梁則范甯集解。皆晉人。孝經則唐明皇御注。其後儒辨釋之書。名曰正義。今通謂之疏。

舊唐書儒學傳。太宗以經籍去聖久遠。文字多訛謬。詔前中書侍郎顏師古。考定五經。頒於天下。又以儒學多門。章句繁雜。詔國子祭酒孔穎達。與諸儒議定五經義疏。凡一百七十卷。名曰五經正義。令天下傳習。高宗紀。永徽四年三月壬子朔。頒孔穎達五經正義於天下。每年明經。令依此考試。時但有易書詩禮記左氏春秋五經。永徽中。賈公彥始讓周禮儀禮義疏。宋史李至傳。判國子監。上言。五經書既已板行。惟二傳二禮孝經論語爾雅七經疏未修。望令直講崔頤正孫奭崔偃佺等。重加讎校。以備刊刻。從之。原注。今所行者。穀梁。唐楊士勛疏。孝經論語爾雅。宋邢昺疏。孟子孫奭疏。惟公羊疏不著。今人但知五經正義爲孔人名。或云唐徐彥謨。沈氏曰。廣川藏書志云。徐彥不知何代。蓋在貞元長慶後。

穎達作不知非一人之書也。新唐書穎達本傳云。初穎達與顏師古司馬才章王恭王劼。受詔議五經義訓百餘篇。其中不能無謬宄。博士馬嘉運駁正其失。詔更令裁定。未就。永徽二年。詔中書門下。與國子三館博士。宏文館學士。考正之。於是尙書左僕射于志寧。右僕射張行成。侍中高季輪。就加增損。書始布下。

錢氏曰唐人撰九經疏本與注別行故其分卷亦不與經注同自宋以後刊本合注疏為一而疏之卷第遂不可考予嘗見宋本儀禮疏每葉世行每行廿七字凡五十卷惟卷二至卷七闕末卷有大宋景德元年校對同校部校諸臣姓名及宰相參政衛名又見日本山井鼎云足利學所藏宋板禮記注疏有三山黃猶違舊式疏論語孝經疏亦當如此惜未見也日本山井鼎云足利學所藏宋板禮記注疏有三山黃唐啟云本司舊刊易書周禮正經注疏萃見一書便於披閱它經獨闕紹興辛亥遂取毛詩禮記疏義如前三經編彙精加釀正乃若春秋一經願力未暇始以賂同志可證北宋時正澆未嘗合于經注即南渡初尚有單行本矣

### 監本二十一史

宋時止有十七史今則并宋遼金元四史為二十一史但遼金二史向無刻本南北齊梁陳周書人間傳者亦罕故前人引書多用南北史及通鑑而不及諸書亦不復采遼金者以行世之本少也嘉靖初南京國子監祭酒張邦奇等請校刻史書欲差官購索民間古本部議恐滋煩擾上命將監中十七史舊板考對修補仍取廣東宋史板付監遼金二史無板者購求善本翻刻十一年七月成錢氏曰兩雍志嘉靖七鱗奏準校勘史書禮部議以祭酒張邦奇司業江汝璧博學有文才猷亦裕行文使逐一校對修補以備傳布又曰北監板十三經注疏初始于萬歷十四年至廿一年畢工二十一年開影于萬歷二十四年以備三十四年竣事板祭酒林文俊等表進至萬歷中北監又刻十三經二十一史其板視南稍工而士大夫悉家有其書歷代之事迹粲然於人間矣然校勘不精訛舛彌甚且有不知而妄改者偶舉一二如魏書崔孝芬傳李彪謂崔挺曰比見賢子謁帝旨諭殊優今當為羣拜紀此三國志陳羣傳中華原注陳羣字時魯國孔融高才居傲年在紀羣之同先與紀友後與羣交更為紀拜古人用此事者非一北史陸印傳邢邵向與印父子影交及見印機悟博學乃謂子影曰以卿老婢遂出明珠意欲為羣拜紀非為

隱僻。今所刻北史改云。今當為絕羣耳。不知紀羣之為名。而改紀為絕。又倒其文。此已可笑。原注南又加

晉書華譚傳。末云始淮南袁甫字公冑。亦好學。與譚齊名。今本誤於始字絕句。左方跳行。添列一袁甫名

題。而再以淮字起行。原注南齊王冏傳。末云鄭方者字子回。此姓鄭名方。即上文所云南陽處士鄭方。蘇

版極諫。而別叙其人與書。及冏答書於後耳。今乃跳行添列一鄭方者三字名題。原注北唐書李敬元傳

末附敬元弟元素。今以敬元屬上文。而弟元素跳行。此不適用。以彰太學之無人。而貽後來之嬉笑乎。原

惟馮夢禎為南祭酒。手較三十三經中。儀禮脫誤尤多。士昏禮。脫墻授綏。姆辭曰。未教。不足與為禮也。一

節十四字。原注補此一節。而長安石經。據以鄉射禮。脫士鹿中。翻旌以獲。七字。士虞禮。脫哭止。告事畢。實出。七字。

特牲饋食禮。脫舉饌者祭。卒饌拜長者答拜十一字。少牢饋食禮。脫以授尸坐。取簞與七字。此則秦火之

所未亡。而亡於監刻矣。至於歷官任滿。必刻一書。以充餽遺。此亦甚雅。而鹵莽就工。殊不堪讀。陸文裕原

深。金臺紀聞曰。元時州縣皆有學田。所入謂之學租。以供師生廩餼。餘則刻書。工大者合數處為之。故隸

校刻書。頗有裨者。洪武初。悉收上國學。今南監十七史諸書。地里歲月。勘校工役。竝存可議也。今學既無

田。不復刻書。而有司閒或刻之。然祇以供餽贖之用。其不工。反出坊本下。工者不數見也。原注昔時入觀

書一帙而已。謂之書帛。聞之宋元刻書。皆在書院。山長主之。通儒訂之。原注書院者。謂之山長。宋史理

自萬歷以後。改用白金。聞之宋元刻書。皆在書院。山長主之。通儒訂之。原注書院者。謂之山長。宋史理

山長徐璣。建寧府教授。學者則互相易而傳布之。故書院之刻。有三善焉。山長無事。而勤於校讎。一也。不惜

授兼建安書院山長。學者則互相易而傳布之。故書院之刻。有三善焉。山長無事。而勤於校讎。一也。不惜

費而工精二也。板不貯官而易印行三也。有右文之主出焉。其復此非難也。而書之已爲劣生刊改者不可得而正矣。是故信而好古。則舊本不可無存。多聞闕疑。則羣書亦當並訂。此非後之君子之責。而誰任哉。

舊唐書病其事之遺闕。新唐書病其文之晦澀。當兼二書刻之。爲二十二史。如宋魏諸國。既各有書。而復有南史北史。是其例也。

### 張參五經文字

唐人以說文字林試士。其時去古未遠。開元以前。未改經文之日。〔原注〕唐書經籍志。天寶三載。詔集家。竊之學童而習之。今西安府所存。唐睿宗書景龍觀鐘。猶帶篆分遺法。至於宋人。其去古益遠。而爲說日以鑿矣。大厯中。張參作五經文字。刊正謬失。甚有功於學者。開成中。唐元度增補。復作九經字樣。石刻在關中。〔原注〕今西安府學。向無板本。間有殘缺。無別本可證。近代有好事者。刻九經補字。並屬諸生補此書之闕。以意爲之。乃不知此書特五經之文。非經所有者不載。而妄添經外之字。並及字書中汎博之訓。予至關中。洗刷元石。其有一二可識者。顯與所補不同。乃知近日學者之不肯闕疑。而妄作如此。

### 別字

後漢書儒林傳。識書非聖人所作。其中多近鄙別字。近鄙者。猶今俗用之字。別字者。本當爲此字而誤爲

彼字也。今人謂之白字，乃別音之轉。沈氏曰：纂輯十一年用關臣言，以查字係古樣字，悉改爲察，而今人乃復用查查字，本無察義而誤爲察義，蓋亦近鄙別字之類也。  
山東人刻金石錄於李易安後序，紹興二年元貳歲壯月朔，不知壯月之出於爾雅。原注：八而改爲牡丹，凡萬曆以來所刻之書，多牡丹之類也。汝成案：此條諸本致誤，詳參五經文字後，今從原寫本。

三朝要典

宋史憲序辰傳，紹聖中爲起居郎中書舍人，同修國史，疏言朝廷前日正司馬光等姦惡，明其罪罰，以告中外，惟變亂典刑，改廢法度，訕謗宗廟，諱晚兩宮，觀事考言，實狀彰著，然踪迹深秘，包藏禍心，相去八年之間，蓋已不可究質，其章疏案牘，散在有司，若不彙輯而存之，歲久必致淪失，願悉討姦臣所言所行，選官編類，人爲一帙，置之二府，以示天下後世大戒，遂命序辰及徐鐸編類，由是措紳之禍，無一得免者，天啓中纂輯三朝要典，正用序辰之法。

門戶之人，其立言之指，各有所借，章奏之文，互有是非，作史者兩收而並存之，則後之君子，如執鏡以照物，無所逃其形矣，偏心之輩，謬加筆削，於此之黨，則存其是者，去其非者，於彼之黨，則存其非者，去其是者，於是言者之情隱，而單辭得以勝之，且如要典一書，其言未必盡非，而其意別有所爲，繼此之爲書者，猶是也，此國論之所以未平，而百世之下，難乎其信史也，崇禎帝批譴官李明睿之疏曰：纂修實錄之法，惟在據事直書，則是非互見，大哉王言，其萬世作史之準繩乎。楊氏曰：要典者，一論誕擊，萬曆四十三年五月事也，一爲紅丸，崇禎元年即四十八



年九月朔事一爲移宮是年是月初五事沈氏曰亭林書小紙粘史闕文齋端云華奕大牛皆門戶之言而辛酉初當貞勝之會言人人殊又有不明白言之而含糊枝葉其詞者今並存之異日芟削存其本意而刊其借詞可也史闕文卽割補兩朝從信錄也

### 密疏

唐武宗會昌元年十二月。中書門下奏。宰臣及公卿論事。行與不行。須有明據。或奏請允愜。必見褒稱。或所論乖僻。因有懲責。在藩鎮上表。必有批答。居要官啟事。自有記注。竝須昭然在人耳目。或取舍存於堂案。或興奪形於詔敕。前代史書所載奏議。罔不由此。近見實錄。多載密疏。言不彰於朝聽。事不顯於當時。得自其家。未足爲信。今後實錄所載章奏。竝須朝廷共知者。方得紀述。密疏竝請不載。如此則理必可法。人皆向公。愛憎之志不行。褒貶之言必信。從之。此雖出於李德裕之私心。然其言不爲無理。自萬曆末年。章疏一切留中。抄傳但憑閣揭。天啟以來。讒譭宏多。噴言彌甚。予嘗親見大臣之子。追改其父之疏章而刻之。以欺其人者。欲使蓋棺之後。重爲奮筆之文。道遺議於後人。侈先見於前事。其爲誣罔。甚於唐時。故志之於書。俾作史之君子。詳察而嚴斥之也。

### 貼黃

章奏之冗濫。至萬歷天啟之間而極。至一疏而薦數十人。累二三千言不止。皆枝蔓之辭。崇禎帝英年御宇。厲精圖治。省覽之勤。批答之速。近朝未有。乃數月之後。頗亦厭之。命內閣爲貼黃之式。原注崇禎元年三月卽令

本官自撮疏中大要。不過百字。黏附牘尾。以便省覽。此貼黃之所由起也。沈氏曰：熙宗實錄：天啓元年三月。今日時事多故。中外實時日不下數萬言。嘗考宋時封事。有貼黃之例。數陳不妨廣肆。而略略止有數言。省覽甚易。納約殊便。皇上宜黃成政府。舉而行之。至于臣等所以愛陛下之精神。作陛下之耳目。更願與同官諸臣約一疏。單題一事。直陳本末。願深聖澤之句。隱語著諷之旨。悉行禁絕。先臣韓文之論曰。諫官毋太文。文上弗單也。毋太多。多上弗竟也。可為立言之法矣。報聞。趙氏曰：今刑部本及實錄題刑名。本例有貼黃。以篇幅繁多。節其略別為一幅。貼于本後。所以便觀覽也。王敏哉：冬夜筆記。謂明崇禎中。輔臣李國樞奏仿古人擲黃之法。以定此式。遂沿至今。按唐本有貼黃之制。乃詔敕所用。宋與劉憲有未盡。別以黃紙貼于後。亦謂之貼黃。是宋之貼黃。已與唐異。然宋制貼黃。乃奏劄所不能盡者。別開條。條中。黃紙附于正文之後。如司馬溫公蘇東坡諸集。皆有之。或一疏後至十數條。今貼黃則但抽取其中要語。貼于後。是宋貼黃主于詳。今貼黃主于簡。今之貼黃。又與宋異。且今奏疏用白紙貼黃。亦用白紙。按江鄰幾雜志云：審刑奏案。貼黃上。更加據白王阮亭謂不知攝白為何語。抑知今之貼黃。正宋之撮白耳。

宋葉夢得石林燕語曰：唐制降敕有所更改。以紙貼之。謂之貼黃。蓋敕書用黃紙。則貼者亦黃紙也。今奏狀。箭子皆白紙。有意所未盡。揭其要處。以黃紙別書於後。乃謂之貼黃。蓋失之矣。其表章略舉事目。與日月道里。見於前及封皮者。又謂之引黃。

記注

古之人君。左史記事。右史記言。所以防過失。而示後王。記注之職。其來尚矣。唐太宗通曉古典。尤重其事。蘇冕言貞觀中。每日朝退後。太宗與幸臣參議政事。即令起居郎一人。執簡記錄。由是貞觀注記政事。稱爲畢備。及高宗朝。會端拱無言。有司惟奏辭見二事。其後許敬宗李義甫用權。多妄論奏。恐史官直書其短。遂奏令隨仗便出。不得備聞機務。因爲故事。沈氏曰：神宗實錄：萬曆三年二月丙申。大學士張居正。申明史職。議云：國初設起居注官。日侍左右。紀錄言動。實古

原非左史記事右史記言之制追後定官制乃設翰林院修撰編修檢討等官蓋以記載事重故設官如詳  
及皇考實錄臣等祗事總裁凡所編輯不過搜集諸司章奏稍加刪潤彙括成編至于伏前柱下之語單  
疏所不及者即有見聞無憑增入與夫裨官野史之書海內所流傳者欲事采錄又恐失實是以兩朝之  
分經大成一史臣侍直一記注言動一纂輯章奏一紀錄體例一開設館局一收藏處所一體錄掌實一  
補修記注  
凡九條

舊唐書姚璿傳長壽二年遷文昌左丞同鳳閣鸞臺平章事自永徽以後左右史惟得對仗承旨仗下後  
謀議皆不預聞璿以為帝王謨訓不可遂無紀述若不宣自宰相史官無從得書乃表請仗下所言軍國  
政要宰相一人專知撰錄號為時政記每月封送史館宰相之議時政記自璿始也沈氏曰至梅溪論左  
不當二曰立非其地三曰前殿不立四曰奏不直前皆當時史職廢壞之尤甚者準起居注自梁周除李  
宗謬始楊氏曰時政記之法亦未為善舉相可以容私史官近於失職惟太宗之法其古者柱下史之意  
乎沈氏又曰萬曆二十六年八月丙辰大學士趙志學等奏進累朝實錄及實錄太祖高皇帝實錄十五  
卷實錄二百五十七卷成祖文皇帝實錄十五卷實錄百三十卷仁宗昭皇帝實錄六卷實錄十卷實錄  
十卷實錄二百九十三卷孝宗敬皇帝實錄十卷實錄百二十二卷實錄三百六十一卷憲宗純皇帝實錄  
十七卷世宗肅皇帝實錄二十四卷實錄五百六十六卷穆宗莊皇帝實錄八卷實錄七十卷通共二千  
二百四十五卷裝為百套上嘉悅命奉安御前恭備詳覽神宗顯皇帝實錄五百九十六卷光宗貞皇帝  
實錄四卷實錄八十七卷

### 四書五經大全

自朱子作大學中庸章句或問論語孟子集注之後黃氏原注錄字直卿有論語通釋而采語錄附於朱

子章句之下。則始自夏氏。原注德秀字希名曰集義。止大學一書。祝氏原注深乃做而足之。為四書附錄。後有蔡氏。原注模字仲覺。四書集疏。趙氏原注順孫號格庵先生。四書纂疏。吳氏原注真字誠。四書集成。昔之論者。病其泛溢。於是陳氏。原注欒字謙翁。作四書發明。胡氏原注虎誠雲峰先生。作四書通而定字之門人倪氏。原注士登字仲宏。合二書為一。頗有刪正。名曰四書輯釋。原注序至正丙戌。寬自永樂中。命儒臣纂修四書大全。頒號道川先生。而諸書皆廢。

倪氏輯釋。今見於劉用章。原注所刻四書通義中。永樂中所纂四書大全。特小有增刪。其詳其簡。或多不如倪氏。大學中庸或問。則全不異。而閒有舛誤。原注大學格致章或問是亦不待七十子。喪而大義已乖。

七十子終而大義乖。又孔子家語後序中。亦有此二句。大全則去其所引。劉歆書但云。出宋語。後序則失其本矣。中庸九經章。或問引賈捐之對元帝語。輯釋引漢書本傳文曰。夫後宮盛色。則賢者隱微。佞臣用事。則諛臣杜口。而文帝不行。此捐之之言。謂文帝不聽後宮幸。至春秋大全。則全襲元人汪克寬胡傳纂疏。原注以十年之功。為此書。但改其中愚按二字。為汪氏曰。及添廬陵李氏等一二條而已。詩經大全。則全襲元人劉瑾詩傳通釋。原注此書與胡傳。子今並有之。而改其中愚按二字。為安成劉氏曰。其三經後人皆不見舊書。

亦未必不因前人也。當日儒臣奉旨修四書五經大全。頒餐錢給筆札。書成之日。賜金遷秩。所費於國家者。不知凡幾。將謂此書既成。可以章一代教學之功。啓百世儒林之緒。而僅取已成之書。抄謄一過。上欺朝廷。下誑士子。唐宋之時。有是事乎。豈非骨鯁之臣。已空於建文之代。而制義初行。一時人士。盡棄宋元

之學官。而諸書皆廢。

以來所傳之實學。上下相蒙。以鑿祿利。而莫之問也。嗚呼。經學之廢。實自此始。後之君子。欲掃而更之。亦難乎其爲方矣。

### 書傳會選

洪武二十七年。四月丙戌。詔徵儒臣。定正宋儒蔡氏書傳。上以蔡氏書傳。日月五星運行。與朱子詩傳不同。及其他注說。與番陽鄒季友所論。間亦有未安者。遂詔徵天下儒臣。定正之。命翰林院學士劉三吾等。總其事。凡蔡氏傳得者存之。失者正之。又采諸家之說。足其未備。九月癸丑。書成。賜名書傳會選。命禮部頒行天下。今按此書。若堯典。謂天左旋。日月五星。達天而右轉。原注陳氏祥高宗彤日。謂祖庚。釋于高宗之廟。原注金氏原西伯戡黎。謂是武王。原注金氏洛誥。惟周公誕保文武受命。惟七年。謂周公輔成王之七年。原注陳氏皆不易之論。原注又如禹貢。厥賦。貞主蘇氏。賦。謂賦與田正相當。涇渭。謂主孔傳。水北曰涇。太甲。自周皆可從。然所采。既博。亦或失當。如金縢。周公居東。謂孔每傳之下。繫以經文。及傳音釋。於字音字體字義。氏以爲東。征非是。至洛誥。又取東征之說。自相抵牾。辨之甚詳。其傳中用古人姓名。古書名目。必具出處。兼亦攷證典故。沈氏曰此等乃全襲取鄒季友音釋亦爲所欺乎。蓋宋元以來。諸儒之規模。猶在。而其爲此書者。皆自幼爲務本之學。非由八股發身之人。故所著之書。雖不及先儒。而尙有功於後學。至永樂中。修尙書大全。不惟刪去異說。并音釋亦不存矣。愚嘗謂自宋之末造。以至有明之初年。經術人材。於斯爲盛。自八股行。而古學棄。大全出。而經說亡。十族誅

而臣節變。洪武永樂之間，亦世道升降之一會矣。

內典

古之聖人所以教人之說，其行在孝弟忠信，其職在灑埽應對進退，其文在詩書禮易春秋，其用之身，在出處去就交際，其施之天下，在政令教化刑罰，雖其和順積中，而英華發外。原注亦有體用之分，然竝無樂說。用心於內之說，自老莊之學，行於戰國之時，而外義者告子也，外天下外物外生者莊子也，於是高明之士，厭薄詩書，以為此先王所以治天下之糟粕，而佛氏晚入中國，其所言清淨慈悲之說，適有以動乎世人之慕嚮者，六朝諸君子，從而衍之，由清淨自在之說，而極之以至于不生不死，入于皇極，則楊氏之為我也，由慈悲利物之說，而極之以至于普度衆生，超拔苦海，則墨氏之兼愛也，天下之言不歸楊則歸墨，而佛氏乃兼之矣。汝成案自由清淨起，其傳寢盛，後之學者，遂謂其書為內典，原注內典字見唐書元龜，至此從沈氏校本增。

王彥進宜案內推其立言之旨，不將內釋而外吾儒乎？夫內釋而外吾儒，此自繙流之語，豈得十人亦與目錄十二卷。

云爾乎？錢氏曰：晉書何充傳，性好釋典，崇修佛寺，供給沙門，道而充與弟準崇奉釋氏，謝萬友之云：二

子道二何依子佛王坦之與沙門竺法師甚厚，每共論幽明報應，便要先死者當報其事，後經年師忽來云：貧道已死，罪福皆不虛，惟當勤修道德，以升濟神明耳。言訖不見，坦之尋亦卒，殷仲堪少奉天師道，又精心事神，不吝財賄，而念行仁義，簡子周急及桓元來攻，猶勤請禱，王氏世事張氏，五斗米道，孫恩之攻會稽，寮佐請而為之備，不從，方入靖室，請禱，出語將曰：吾已請大道，鬼兵相助，賊自破矣。既不設備，遂為孫恩所害，秘惜事天師道子超，奉佛杜子恭，世傳五斗米道，當時士大夫好尚，怪迂如此，此習之所以日衰也。王導江左，夷吾而世說，載其拜揚州刺史，過胡人前，彈指云：爾聞爾聞，導之孫瑯琅，以此

法護僧彌爲小字。瑯又捨宅爲寺。則王氏亦好佛矣。

黃氏日鈔云。論語曾子三省章集注。載尹氏曰。曾子守約。故動必求諸身。語意已足矣。又載謝氏曰。諸子之學。皆出於聖人。其後愈遠而愈失其真。獨曾子之學。專用心於內。故傳之無弊。夫心所以具衆理而應萬事。正其心者。正欲施之治國平天下。孔門未有專用心於內之說也。用心於內。近世禪學之說耳。象山陸氏因謂曾子之學。是裏面出來。其學不傳。諸子是外面入去。今傳於世者。皆外入之學。非孔子之真。遂於論語之外。自謂得不傳之學。凡皆源於謝氏之說也。後有朱子。當於集注中去此一條。

緒少孫補滑稽傳。以傳記雜說爲外家。是以六經爲內也。東漢儒者。則以七緯爲內學。六經爲外學。原注書方術傳。自是習爲內學。注內學。謂圖讖之書也。其事秘密。故秘內逸民傳。博通內外圖。典魏志。管寧傳。張辯學兼內外舉圖讖之文。一歸之性與天道。不可得聞。後漢書。桓譚傳。天道性命。聖人所難言。而自子貢以下。不可得聞。指謂讖記。而今百世之下。曉然皆悟其非。今之所謂內學。則又不在圖讖之書。而移之釋氏矣。

### 心學

黃氏日鈔。解尙書人心惟危。道心惟微。惟精惟一。允執厥中一章。曰。此章本堯命舜之辭。舜申之以命禹。而加詳焉耳。堯之命舜曰。允執厥中。今舜加危微精之一語。於允執厥中之上。所以使之審擇而能執中者也。此訓之之辭也。皆主於堯之執中一語而發也。堯之命舜曰。四海困窮。天祿永終。今舜加無稽之言。

勿聽。以至敬修其可願於天祿永終之上。又所以警切之。使勿至於困窮而永終者也。此戒之之辭也。皆主於堯之永終二語而發也。執中之訓。正說也。永終之戒。反說也。蓋舜以昔所得於堯之訓戒。並其平日所嘗用力而自得之者。盡以命禹。使知所以執中。而不至於永終耳。豈為言心設哉。近世喜言心學。舍全章本旨。而獨論人心道心。甚者單據道心二字。而直謂卽心是道。蓋陷於禪學。而不自知其去堯舜禹授受天下之本旨遠矣。蔡九峰之作書傳述朱子之言曰。古之聖人。將以天下與人。未嘗不以治之之法。而并傳之。可謂深得此章之本旨。九峰雖亦以是明帝王之心。而心者治國平天下之本。其說固理之正也。其後進此書傳於朝者。乃因以三聖傳心為說。世之學者。遂指此書十六字為傳心之要。而禪學者借以為據依矣。方東樹曰。案黃氏載講執中一語。固似得理。而虛後人以言心隨禪。謂堯氏不當以傳心為說。則失其本矣。卽如二典所載。歷象命官。平地。明刑。典禮。立教。奏庶。銀食。諸大政。傳之萬世。執非聖人之心之所寄哉。聖人之心。都俞吁咈。該于微危。精一。微危。精一。聖子執中。使非先精其心。亦安知中之所在。而執之孔子者。時中者也。中庸者。子思之書也。孔子之執中。子思之作。中庸卽傳堯舜禹執中之所也。孟子曰。權然後知輕重。度然後知長短。物皆然。心為甚。古之神聖。一切智愚。動作為。荀子引。人心之用。今皆欲明聖人之道。而拔本塞源。力禁言心。不知果有當于堯舜禹之意否。耶。以為荀子引。人心之用。今心之微。出。道。程顯與佛氏明心之說。相近。黃氏所謂。其論甚當。夫聖人之教學。卽以持心。道者。禪其專事。明心。斷知見。絕義理。用佛氏。提。危。微。二語。雖有警揚。提。撕。意。猶引而不發。至合下。精。一。執。中。則。所以。區。處。下。要。子。執。中。尙。有。何。病。蓋。單。提。危。微。二。語。雖。有。警。揚。提。撕。意。猶。引。而。不。發。至。合。下。精。一。執。中。則。所以。區。處。下。手。功。夫。至。密。或。又。謂。古。今。天。下。運。動。與。禽。獸。同。焉。皆。人。心。道。心。試。語。所。謂。心。而。已。者。果。何。等。一。執。中。則。所以。區。處。下。與。則。斷。不。可。謂。古。今。天。下。運。動。與。禽。獸。同。焉。皆。人。心。道。心。試。語。所。謂。心。而。已。者。果。何。等。一。執。中。則。所以。區。處。下。屬。人。粗。則。如。告。子。之。知。覺。一。而。已。安。有。人。心。道。心。試。語。所。謂。心。而。已。者。果。何。等。一。執。中。則。所以。區。處。下。或。又。謂。孟。子。曰。仁。人。心。也。是。人。心。不。可。指。為。欲。心。此。語。更。誤。夫。孟。子。此。言。探。其。本。始。言。之。卽。性。善。之。旨。所。謂。道。心。也。然。固。不。可。謂。一。切。是。人。心。之。心。皆。全。於。仁。而。無。欲。也。故。又。嘗。曰。失。其。本。心。腐。爛。其。心。夫。陷。溺。而。失。之。



者即欲人心也。使人心皆仁而無欲。古今聖人爲學與教。又何憂乎有不仁也。惟夫人心本仁而易。隨於人欲之危。是以聖人既自精擇而守之。以執其中。又推以爲教。于天下萬世。千萬語欲使同歸于仁而已。然固不能以爲禪家。即心是道。與關明本心。良知大略亦皆是道。心一達。但不能如聖人文。理密心者也。嘗試論之。所以禪學者其歧途偏全之事。政在此處。程朱所爲。盡精微。又行權而時中也。然則聖人之道。所以異於禪學者。其歧途偏全之事。政在此處。程朱所爲。盡精微。又行權而時中也。亦政在此處。初心之士。欲審善惡。邪正全在察人心道心。危微二端。陸王之黨。修之儒。欲致誤認。道心。嗜禪之失。全在精一執中之學。日知錄引黃氏日鈔。唐仁痛諸說。以爲關陸王心學。則可以爲六經孔孟不書心學。則愚按心不待傳也。流行天地間。貫徹古今。而無不同者。理也。理具於吾心。而驗於事物。心者所以

統宗此理。而別白其是非。人之賢否。事之得失。天下之治亂。皆於此乎判。此聖人所以致察於危微精一之間。而相傳以執中之道。使無一事之不合於理。而無有過不及之偏者也。禪學以理爲障。而獨指其心曰。不立文字。單傳心印。聖賢之學。自一心而達之天下。國家之用。無非至理之流行。明白洞達。人人所同。歷千載而無間者。何傳之云。俗說浸淫。雖賢者或不能不襲用其語。故僭書其所見如此。中庸章句引程子之言曰。此篇乃孔門傳授心法。亦是借用釋氏之言。不無可酌。

論語一書。言心者三。曰七十而從心所欲。不踰矩。曰回也其心三月不違仁。曰飽食終日。無所用心。乃操則存。舍則亡之訓。門人未之記。而獨見於孟子。夫未學聖人之操心。而驟語夫從心。此卽所謂飽食終日。無所用心。而且晝之所爲。有悟亡之者矣。

唐仁卿原注名伯元澄海人萬曆甲戌進士官至吏部文選司郎中答人書曰。自新學興而名家著。其冒焉以居之者不少。然其言

學也。則心而已矣。元聞古有學道。不聞學心。古有好學。不聞好心。心學二字。六經孔孟所不道。今之言學者。蓋謂心即道也。而元不解也。何也。危微之旨在也。雖上聖而不敢言也。今人多怪元言學而遺心。執若執事。責以不學之易了。而元亦可以無辭於執事。子曰。有能一日用其力於仁矣乎。又曰。一日克己復禮。又曰。終日乾乾。行事也。元未能也。孔門諸子。日月至焉。夫子猶未許其好學。而况乎日至未能也。謂之不學可也。但未知執事所謂學者。果仁邪。禮邪。事邪。抑心之謂邪。外仁外禮外事以言心。雖執事亦知其不可。執事之意。必謂仁與禮與事。卽心也。用力於仁。用力於心也。復禮復心也。行事行心也。則元之不解。猶昨也。謂之不學可也。又曰。孳孳爲善者心。孳孳爲利者。亦未必非心。危哉心乎。判吉凶。別人禽。雖大聖猶必防乎其防。而敢言心學乎。心學者。以心爲學也。以心爲學。是以心爲性也。心能具性。而不能使心卽性也。是故求放心則是。求心則非。求於心則是。我所病乎心學者。爲其求心也。心果待求。必非與我同類。心果可學。則以禮制心。以仁存心之言。毋乃爲心障與。原注衛蘧曰。從心不論矩。孔子至七十時。欲語從心。率天下之人。而禍仁義。必斯言也。

論語仁者安仁集注謝氏曰。仁者心無內外遠近精粗之間。非有所存而自不亡。非有所理而自不亂。此皆莊列之言。非吾儒之學。太甲曰。顧諟天之明命。子曰。回之爲人也。擇乎中庸。得一善則拳拳服膺。而弗失之矣。故曰操則存。舍則亡。不待存而自不亡者。何人哉。楊氏曰。上卷之說。緣不習無不利。無思無不通。而遇之。

舉業

林文恪【原注】福州府志曰。余好問長老前輩時事。或爲余言。林尙默。【原注】名謙。閩縣人。永樂壬辰進士。鄉會試皆第一。殿試一甲第二名。方

游鄉序爲弟子員。卽自負其才。嘗冠海內士云。然考其時試諸生者。則楊文貞。金文靖二公也。夫尙默當時所習。特舉子業耳。而楊金二學士。皆文章宿老。蔚爲儒宗。尙默乃能必之二公。若合符節。何哉。當是時也。學出於一。上以是取之。下以是習之。譬作車者不出門。而知適四方之合轍也。正德末。異說者起。以利誘後生。使從其學。毀儒先。詆傳注。殆不啻弁髦矣。由是學者偃俛。然莫知所從。欲從其舊說。則恐或主新說。從其新說。則又不忍遽棄傳注也。己不能自必。況於人乎。嗚呼。士之懷瑾握瑜。範馳驅而不遇者。可勝道哉。是故射無定鵠。則羿不能巧。學無定論。則游夏不能工。欲道德一。風俗同。其必自大人不倡游言始。又曰。近日講學之輩。彌近理而大亂真。士附其門者。皆取榮名。於是一唱百和。如伐木者呼邪許。然徐而叩之。不過徼捷徑於終南。而其中實莫之能省也。

東鄉艾南英。皇明今文待序曰。嗚呼。制舉業中。始爲禪之說者。誰與。原其始。蓋由一二聰明才辯之徒。厭先儒敬義誠明窮理格物之說。樂簡便而畏繩束。其端肇於宋南渡之季。而慈湖楊氏之書爲最著。國初功令嚴密。匪程朱之言弗遵也。蓋至摘取良知之說。而士稍異學矣。然予觀其書。不過師友講論。立教明宗而已。未嘗以入制舉業也。其徒龍谿【原注】王畿。緒山。【原注】錢德洪。闡明其師之說。而又過焉。亦未嘗以入制舉業

也。龍谿之舉業，不傳陽明緒山。班班可攷矣。衡較其文，持詳矜重。若未始肆然欲自異於朱氏之學者。然則今之爲此者，誰爲之始與？吾姑爲隱其姓名，而又詳乙注其文，使學者知以宗門之糟粕爲舉業之備者，自斯人始。原注：萬歷丁丑科楊起元。嗚呼！降而爲傳燈，於彼教初說，其淺深相去已遠矣。又況附會以援儒入墨之輩，其鄙陋可勝道哉！今其大旨，不過曰耳自天聰，目自天明，猶告子曰：生之謂性而已。及其厭窮理格物之迂而去之，猶告子曰：不得於言，勿求於心而已。任其所之而冥行焉，未有不流於小人之無忌憚者。此中庸所以言性不言心，孟子所以言心而必原之性，大學所以言心而必曰正其心。吾將有所論著，而姑言其概如此。學者可以廢然返矣。

又曰嘉靖中姚江之書，雖盛行於世，而士子舉業，尙謹守程朱，無敢以禪竄聖者。自興化華亭兩執政，尊王氏學，於是隆慶戊辰，論語程義，首開宗門。原注：破題見下，是年主考李春芳興化縣人。此後浸淫無所底止。科試文字，大半剽竊王氏門人之言，陰詆程朱。

坊刻中有僞作羅倫致知在格物一篇，其破題曰：良知者廓於學者也。按羅文毅中成化二年進士，當時士無異學，使果有此文，則良知之說，始於彝正，不始於伯安矣。況前人作破，亦無此體。原注：舊日文字破，必盡題義。嘉靖八年，主司變體，擬爲輕佛之格。孔子聖之時者也。程文被云：聖人者立大中者也。試錄一出，士論譁然。以其爲先朝名臣而借之耳。

破題用莊子

五經無真字。始見於老莊之書。老子曰：「其中有精，其精甚真。」莊子漁父篇：「孔子愀然曰：『敢問何謂真？』客曰：『真者，精誠之至也。』」原注：荀子：『真，積力久，亦是此意。』黃庭經曰：「積精累氣以爲真。」原注：荀子：『真，積力久，亦是此意。』大宗師篇曰：「而已反其真，而我猶爲人。」列子曰：「精神離形，各歸其真。故謂之鬼，鬼歸也。歸其真宅。」漢書楊王孫傳曰：「死者，終生之化，而物之歸者也。歸者得至，化者得變，是物各反其真也。」說文曰：「真，僂人變形登天也。」徐氏繫傳曰：「真者，仙也。化也。从匕，匕即化也。反人爲匕，从目，从匕，入其所乘也。」原注：入老則近於死，故老字从匕。既死則反其真，故真字亦从匕。以生爲寄，以死爲歸，於是有真人、真君、真宰之名。秦始皇曰：「吾慕真人，自謂真人，不稱朕。」魏太武改元太平，真君而唐元宗詔以四子之書，謂之真經，皆本乎此也。後世相傳，乃遂與假爲對。李斯上秦王書，夫擊壺叩飯，彈箏搏髀，而歌呼嗚嗚，快耳目者，真秦之聲也。韓信請爲假王，高帝曰：「大丈夫定諸侯，卽爲真王耳，何以假爲？」又更東垣曰：「真定，實融上光武書曰：『豈可背真奮之主，事姦僞之人，而與老莊之言真，亦微異其指矣。』」原注：今謂真，古曰實，今謂假，古曰僞。左傳：『僞，善也。』車者，左實右僞，以旃先與，曳柴而從之，假王猶假君。宋諱元，以真代之，故廟號曰真宗。元武七宿改爲真武。元真改爲真真，元枵改爲真枵，崇文總目謂太元經爲太真，則猶未離其本也。隆慶二年，會試爲主考者，厭五經而喜老莊，黜舊聞而崇新學，首題論語子曰：「由誨汝知之乎？」一節，其程文破云：「聖人教賢者以真知，在不昧其心而已。」原注：莊子：『大宗師：『且，有真人而後有真。始明以莊子之言，入之文字，自此五十年間，舉業所用，無非釋老之書。』彗星掃北斗，文昌而御河之水變爲赤血矣。崇禎時，始申舊日之禁，而士

大夫皆幼讀時文，習染已久，不經之字，搖筆輒來。正如康崑崙所受鄰舍女巫之邪聲，非十年不近樂器，未可得而絕也。雖然，以周元公道學之宗，而其爲書，猶有所謂無極之真者，吾又何責乎今之人哉。羅氏注

因知記謂無極之真，二五之精，妙合而凝，大極與陰陽五行非二物也。不當言合，又言通書未嘗一語及無極。

孟子言所不慮而知者，其良知也。下文明指是愛親敬長。若夫因嚴以教敬，因親以教愛，則必待學而知之者矣。今之學者，明用孟子之良知，暗用莊子之真知。

### 科場禁約

萬曆三十年三月，禮部尙書馮琦上言：頃者皇上納都給事中張問達之言，正李贄惑世誣民之罪，盡焚其所著書，其崇正闢邪，甚盛舉也。臣竊惟國家以經術取士，自五經、四書、二十一史、通鑑，性理諸書而外，不列於學官，而經書傳注，又以宋儒所訂者爲準。此卽古人罷黜百家，獨尊孔氏之旨。自人文向盛，士習寔漓，始而厭薄平常，稍趨纖靡，纖靡不已，漸驚新奇，新奇不已，漸趨詭僻。始猶附諸子以立幟，今且尊二氏以操戈，背棄孔孟，非毀程朱，惟南華西竺之語，是宗是競，以實爲空，以空爲實，以名教爲桎梏，以紀綱爲贅疣，以放言高論爲神奇，以蕩軼規矩，掃滅是非，廉恥爲廣大，取佛書言心言性，略相近者，竄入聖言，取聖經有空字無字者，強同於禪教，語道旣爲踳駁，論文又不成章，世道潰於狂瀾，經學幾爲榛莽。臣請坊間一切新說曲議，令地方官雜燒之，生員有引用佛書一句者，廩生停廩一月，增附不許幫補三句以

上降黜中式墨卷引用佛書一句者勒停一科不許會試多者黜革原注三十八年禮科猶湖廣舉人輩以修四書義有無去無住出世住世

無益何況襲咳唾之餘以自蓋其名利之跡者乎夫道術之分久矣自西晉以來於吾道之外別爲二氏

自南宋以來於吾道之中自分兩岐又其後則取釋氏之精蘊而陰附於吾道之內原注如陳白沙王陽

又其後則尊釋氏之名法而顯出於吾道之外原注如李贄之徒非聖主執中建極羣工一德同風世運

之流未知所屆上曰祖宗維世立教尊尙孔子明經取士表章宋儒近日學者不但非毀宋儒漸至詆議

孔子掃滅是非蕩棄行檢復安得節義忠孝之士爲朝廷用覽卿等奏深於世教有裨可開列條款奏來

仙佛原是異術宜在山林獨修有好尙者任其解官自便沈氏曰神宗實錄子萬歷三十年三月己丑下

語不載自此稍爲釐正然而舊染既深不能盡蕪又在位之人多以護惜士子科名爲陰德亦不甚摘發

也至於末年詭僻彌甚沈氏曰神宗實錄萬歷三十四年十二月詔諭禮臣曰文體敝壞至今日而極非

不靡然從之今後房考官見有離經畔注穿鑿揣摩及據拾佛書俗書隱諱怪誕者必棄不取甚者參罰仍刊布諭旨使聞知

新學之興人皆士直六經因而不讀傳注崇禎三年浙江鄉試題又用明俊民用章上文歲月日時無易

傳曰不失其時也第二名襲廣生文誤以爲歷家一日十二時之時而取冠本經刻爲程文九年應天鄉

試題王請大之至文王一怒而安天下之民內有以遏徂莒注曰莒詩作旅衆也謂密人侵阮徂共之衆

也。第二十三名周天一文，誤以爲春秋莒人之莒，亦得中式。部科不聞磨勘，詔令之不行至此。據氏曰：武目禮科亦復失睛，天下之人未可盡誣喪之上而得之下，吾恐有竊笑者。

朱子晚年定論

宋史陸九淵傳，初九淵嘗與朱熹會鵝湖，論辯所學多不合。及熹守南康，九淵訪之。熹與至白鹿洞，九淵爲講君子小人喻義利一章，聽者至有泣下。熹以爲切中學者隱微深痼之病，至於無極而太極之辯，則貽書往來，論難不置焉。

王文成原注守仁所輯朱子晚年定論，今之學者多信之，不知當時羅文莊原注已嘗與之書而辯之矣。其書曰：詳朱子定論之編，蓋以其中歲以前所見未真，及晚年始克有悟，乃於其論學書牘三數十卷之內，摘此三十餘條，其意皆主於向裏者，以爲得於既悟之餘，而斷其爲定論，斯其所擇，宜亦精矣。第不知所謂晚年者，斷以何年爲定，偶考得何叔京氏卒於淳熙乙未，時朱子年方四十有六，後二年丁酉，而論孟集注或問始成，今有取於答何書者四通，以爲晚年定論。至於集注或問，則以爲中年未定之說，竊恐考之欠詳，而立論之太果也。又取所答黃直卿一書，監本止云此是向來差誤，別無定本二字，今所編增此二字，而序中又變定字爲舊字，却未詳本字所指。朱子有答呂東萊一書，嘗及定本之說，然非指集注或問也。凡此愚皆不能無疑，顧猶未足深論，竊以執事天資絕世，而日新不已，向來恍若有悟之後，自以爲證



諸五經四子沛然若決江河而放諸海。又以爲精明的確。洞然無復可疑。某固信其非虛語也。然又以爲獨於朱子之說。有相牴牾。揆之於理。容有是邪。他說固未敢請。嘗讀朱子文集。其第三十二卷。皆與張南軒答問書。內第四書。亦自以爲其於實體。似益精明。因復取凡聖賢之書。以及近世諸老先生之遺語。讀而驗之。則又無一不合。蓋平日所疑而未白者。今皆不待安排。往往自見灑落處。與執事之所自序者。無一語不相似也。書中發其所見。不爲不明。而卷末一書。提綱振領。尤爲詳盡。竊以爲千聖相傳之心學。殆無以出此矣。不知何故。獨不爲執事所取。無亦偶然也邪。若以此二書爲然。則論孟集注。學庸章句。或間不容別。有一般道理。如其以爲未合。則是執事精明之見。決與朱子異矣。凡此三十餘條者。不過姑取之。以證成高論。而所謂先得我心之所同然者。安知不有豪釐之不同者。爲異於其間。以成牴牾之大隙哉。又執事於朱子之後。特推草廬吳氏。以爲見之尤真。而取其一說。以附三十餘條之後。竊以草廬晚年所見。端的與否。良未易知。蓋吾儒昭昭之云。釋氏亦每言之。豪釐之差。正在於此。卽草廬所見。果有合於吾之所謂昭昭者。安知非其四十年間。鑽研文義之效。殆所謂真積力久。而豁然貫通者也。蓋雖以明道先生之高明純粹。又蚤獲親炙於濂溪。以發其吟風弄月之趣。亦必反求諸六經。而後得之。但其所稟。鄰於生知。聞一以知十。與他人極力於鑽研者不同耳。又安得以前日之鑽研文義爲非。而以墮此科臼爲悔。夫得魚忘筌。得兔忘蹄。原注出莊子蹄。古可也。矜字通兔。兔也。而反追答筌蹄。以爲多事。其可乎哉。東莞陳

建作學部通辯。取朱子年譜行狀文集語類及與陸氏兄弟往來書札逐年編輯而爲之辯曰。朱陸早同晚異之實。二家譜集具載甚明。原注黃氏日鈔曰朱子答陸子諱書反復論喪祭之禮答陸子美書辯諸言者凡七終又隨條法釋斥其空疎杜講且云如近世東山趙訪對江右六君子策乃云朱子答項平父曰未然各尊所聞各行所知可矣書亦於此而止近世東山趙訪對江右六君子策乃云朱子答項平父書有去短集長之言。原注此特朱子謙已諱人之豈鵝湖之論至是而有合邪使其合併於晚歲則其微辭未嘗教人爲陸氏之學也言精義必有契焉。而子靜則既往矣。此朱陸早異晚同之說所萌芽也。程篁墩原注因之乃著道一編。分朱陸異同爲三節。始焉如冰炭之相反。中焉則疑信之相半。終焉若輔車之相依。朱陸早異晚同之說於是乎成矣。王陽明因之。遂有朱子晚年定論之錄。專取朱子議論與象山合者。與道一編輔車之說正相唱和矣。凡此皆顛倒早晚。以彌縫陸學。而不顧矯誣朱子。誑誤後學之深。故今編年以辯。而二家早晚之實。近儒顛倒之弊。舉昭然矣。又曰。朱子有朱子之定論。象山有象山之定論。不可強同。專務虛靜。完養精神。此象山之定論也。主敬涵養。以立其本。讀書窮理。以致其知。身體力行。以踐其實。三者交修並盡。此朱子之定論也。乃或專言涵養。或專言窮理。或止言力行。則朱子因人之教。因病之藥也。今乃指專言涵養者爲定論。以附合於象山。其誣朱子甚矣。又曰。趙東山所云。蓋求朱陸生前無可同之實。而沒後乃臆料其後會之必同。本欲安排早異晚同。乃至說成生異死同。可笑可笑。原注按子靜卒後朱子與齊元善書謂其說頗行於江湖間。損賢者之志。而益愚者之過。不知此禍何時而已。蓋已逆知後人宗陸氏者之弊。而東山輩不攷此書。強欲附會之。以爲同何邪。如此豈不適所以彰朱陸平生之未嘗同。適自

彰其牽合欺人之弊。奈何近世咸信之。而莫能察也。婦氏曰元虞文靖有送李彦方國憲詩其序云先正下人心風俗之所繫不可誣也近日晚學小子不肯細心窮理妄引陸子靜之說以欺人而已此在王制之論語章句直斥程朱之說爲非此亦非有見于陸氏者也特以文其猖狂不學以欺人而已此在王制之所必不容者也閩中自立歸已有道南之欺仲素愿中至于元晦端緒明白皆在閩中不能不于彥方之學以衆山爲宗而虞公立論如此則師弟所學亦有以正人心儒者之能事也按文苑從游吳文正之門文正有師承洛閩之教方昌而好異之士已復別驚旁騖則源遠而未益分無惑乎後此歧途之百出也昔裴延齡掩有爲無指無爲有以欺人主陸宣公謂其愚弄朝廷甚於趙高指鹿爲馬今篁墩輩分明掩有爲無指無爲有以欺弄後學豈非吾道中之延齡哉又曰昔韓絳呂惠卿代王安石執政時號絳爲傳法沙門惠卿爲護法善神愚謂近日繼陸學而興者王陽明是傳法沙門程篁墩則護法善神也。原注此書於異攷之極爲精詳而世人不知但知其有皇明通紀又宛平孫承澤謂陽明所編其意欲借朱子以攻朱不知通紀乃梁文康儲之弟億所作而託名於清瀾也宛平孫承澤謂陽明所編其意欲借朱子以攻朱子且吾夫子以天縱之聖不以生知自居而曰好古敏求曰多聞多見曰博文約禮至老刪述不休猶欲假年學易朱子一生效法孔子進學必在致知涵養必在主敬德性在是問學在是如謬以朱子爲支離爲晚悔則是吾夫子所謂好古敏求多聞多見博文約禮皆早年之支離必如無言無知無能爲晚年自悔之定論也以此觀之則晚年定論之刻眞爲陽明舞文之書矣蓋自宏治正德之際天下之士厭常喜新風氣之變已有所自來而文成以絕世之資倡其新說鼓動海內。原注文成與胡端敏世寧鄉試同年學端敏答曰某何敢望嘉靖以後從王氏而誅朱子者始接踵於人間而王尙書原注發策謂今之學者公但恨公多講學耳

偶有所窺。則欲盡發先儒之說。而出其上。馮氏曰：盡發先儒之發當是廢字。不學則借一貫之言。以文其陋。無行則逃之性命之鄉。以使人不可詰。此三言者。盡當日之情事矣。故王門高弟。為秦州。原注：王艮、龍溪、王龍溪、王龍溪。二人。秦州之學。一傳而為顏山農。原注：均。再傳而為羅近溪。原注：汝芳。趙大洲。原注：真吉。龍溪之學。一傳而為何心隱。原注：本名再。傳而為李卓吾。原注：贊。陶石簞。原注：望齡。昔范武子論王弼何晏二人之罪。深於桀紂。以為一世之患。輕歷代之害重。自喪之惡小。迷衆之罪大。而蘇子瞻謂李斯亂天下。至於焚書坑儒。皆出於其師荀卿。高談異論而不顧者也。困知之記。學部之編。固今日中流之砥柱矣。

姑蘇志言姚榮國。原注：廣孝。著書一卷。名曰道餘錄。專詆程朱。原注：實錄本傳言廣孝著道餘錄。詆訕先儒為君子所鄙。少師亡後。其友張

洪謂人曰。少師於我厚。今死矣。無以報之。但每見道餘錄。輒為焚棄。少師之才。不下於文成。而不能行其說者。少師當道德一風俗同之日。而文成在世。衰道微。邪說又作之時也。

嘉靖二年。會試發策。原注：考試官蔣文定。疑石文介珣。謂朱陸之論。終以不合。而今之學者。顧欲強而同之。豈樂彼之徑

便。而欲陰詆吾朱子之學。與究其用心。其與何澹陳賈輩。亦豈大相遠與。至筆之簡冊。公肆詆訾。以求售

其私見。禮官舉祖宗故事。燔其書而禁斥之。得無不可乎。原注：成祖實錄。永樂二年。鄒麟人朱季友論。闕獻所著書。詆毀宋儒。上怒。遣行人押赴燒

州。會司府縣官杖之。盡焚其所著書。當日在朝之臣。有能持此論者。涓涓不塞。終為江河。有世道之責者。可無履霜。堅冰之慮。

以一人而易天下。其流風至於百有餘年之久者。古有之矣。王夷甫之清談。王介甫之新說。原注宋史休  
以王何清談之罪甚於桀紂本朝靖康禍亂攷其端倪倪王氏實負王何之責其在於今。則王伯安之良知是也。孟子曰。天下之生久矣。一治一  
亂。撥亂世反之正。豈不在於後賢乎。

### 李贄

神宗實錄。萬曆三十年閏二月乙卯。禮科給事中張問達疏劾李贄。壯歲爲官。晚年削髮。近又刻藏書焚  
書卓吾大德等書。流行海內。惑亂人心。以呂不韋李園爲智謀。以李斯爲才力。以馮道爲吏隱。以卓文君  
爲善擇佳耦。以秦始皇爲千古一帝。以孔子之是非爲不足據。狂誕悖戾。不可不熾。尤可恨者。寄居麻城。  
肆行不簡。與無良輩游庵院。挾妓女白晝同浴。勾引士人妻女。入庵講法。至有攜衾枕而宿者。一境如狂。  
又作觀音問一書。所謂觀音者。皆士人妻女也。後生小子。喜其猖狂放肆。相率煽惑。至於明劫人財。強擄  
人婦。同於禽獸。而不之恤。邇來縉紳士大夫。亦有誦呪念佛。奉僧膜拜。手持數珠。以爲律戒。室懸妙像。以  
爲皈依。不知遵孔子家法。而溺意於禪教沙門者。往往出矣。近聞贄且移至通州。通州距都下四十里。倘  
一入都門。招致蠱惑。又爲麻城之續。望勅禮部。檄行通州地方官。將李贄解發原籍治罪。仍檄行兩畿。及  
各布政司。將贄刊行諸書。并搜簡其家未刻者。盡行燒燬。無令貽禍後生。世道幸甚。得旨。李贄敢倡亂道。  
惑世誣民。便令廠衛五城。嚴拏治罪。其書籍已刻未刻。令所在官司。盡搜燒燬。不許存留。如有徒黨曲庇。

私藏該科道及各有司訪奏治罪已而贊逮至懼罪不食死愚按自古以來小人之無忌憚而敢於叛聖人者莫甚于李贊然雖奉嚴旨而其書之行於人間自若也原注謝在杭五雜俎言李贊先仕官至太守千權輿人多畏其口而著待之獲傳出入髡首坐肩與張黃蓋前後呵殿郡縣有司莫敢與均商伏無何入京師以罪下獄死此亦近于人妖者矣聞人持論之公如此

天啓五年九月四川道御史王雅量疏奉旨李贊諸書怪誕不經命巡視衙門焚毀不許坊間發賣仍通行禁止而士大夫多喜其書往往收藏至今未滅

鍾惺

鍾惺字伯敬景陵人萬歷庚戌進士天啓初任福建提學副使大通關節丁父憂去職尚挾姬妾游武夷山而後卽路巡撫南居益疏劾有云百度踰閑五經掃地化子衿爲錢樹桃李堪羞登隴僧於臯比門牆成市公然棄名教而不顧甚至承親諱而冶游疑爲病狂喪心詎止文人無行原注辛酉福建提學俞本癸亥丁憂甲子京察坐是沈廢于家乃選歷代之詩名曰詩歸其書盛行於世已而評左傳評史記評毛詩好行小慧自立新說天下之士靡然從之而論者遂忘其不孝貪污之罪且列之爲文人矣原注錢氏謂古人之于經傳教之評詩也評騭之多自近代始而莫甚于越之孫氏越之鍾氏孫之評書也于大禹謨則譏其文之排偶其評詩也于車攻則譏其選徒輩非有罔無聲之義尼父之刪述彼將操金椎以控誤則譏其文之排偶其史昭明之選詆詞如蒙董而揮斥如徒隸乎鍾誤之評左傳也它不具論而以融融洩洩爲序不入而賦句也大隲之中凡四段其所識之詩也鍾誤之評左傳也它不具論而以融融洩洩爲序不入而賦句也

言而世俗筆句議之不析文理之不通然丹黃甲乙衝加于經傳是之謂非聖者孫氏名鑄今世所傳人之

月峯者。余聞閩人言。學臣之嚮諸生。自伯敬始。當時之學臣。其于伯敬。固當如茶肆之陸鴻漸。奉爲利市是也。又何怪讀其所選之詩。以爲風騷再作者耶。其罪雖不及李贄。然亦敗壞天下之一人。學業至于抄佛書。講學至于會男女。考試至于嚮生員。此皆一代之大變。不在王莽安祿山劉豫之下。故書其事于五經諸書之後。嗚呼。四維不張。國乃滅亡。管子已先言之矣。

### 竊書

漢人好以自作之書。而託爲古人。張霸百二尚書。衛宏詩序之類是也。晉以下人。則有以他人之書。而竊爲己作。郭象莊子注。何法盛晉中興書之類是也。若有明一代之人。其所著書。無非竊盜而已。世說曰。初注莊子者數十家。莫能究其旨要。向秀於舊注外。爲解義。妙析奇致。大暢元風。唯秋水至樂二篇。未竟而秀卒。秀子幼。義遂零落。然猶有別本。郭象者。爲人薄行。有儻才。見秀義。不傳於世。遂竊以爲己注。乃自注秋水至樂二篇。又易馬蹄一篇。其餘衆篇。或定點文句而已。後秀義別本出。故今有向郭二莊。今代之人。但有薄行。而無儻才。不能通作者之意。其盜竊所成之書。必不如元本。名爲鈍賊。何辭。舊唐書。姚班嘗以其曾祖察所譏漢書訓纂。多爲後之注。漢書者。隱沒名字。將爲己說。班乃譏漢書。紹訓四十卷。以發明舊義。行於代。吾讀有明宏治以後經解之書。皆隱沒市人名字。將爲己說者也。

先生鈔書篇曰。先祖口著書。不如鈔書。凡今人之學。必不及古人也。今人所見之書。必不及古人

也。小子勉之。惟讀書而已。又曰。凡作書者。莫病乎其以前人之書。改竄而爲自作也。班孟堅改史記。必不如史記也。宋景文之改舊唐書。必不如舊唐書也。朱子之改通鑑。必不如通鑑也。至于今代。而著書之人。幾滿天下。則有盜前人之書。而爲自作者矣。故得明人書百卷。不若得宋人書一卷也。

勘書

凡勘書必用能讀書之人。偶見焦氏易林舊刻。有曰環緒倚俎。乃環堵之誤。注云緒疑當作瓊。并垣水刊。乃木刊之誤。注云刊疑當作利。失之遠矣。幸其出於前人。雖不讀書。而猶遵守本文。不敢輒改。苟如近世之人。據臆改之。則文益晦。義益舛。而傳之後日。雖有善讀者。亦茫然無可尋求矣。然則今之坊刻。不擇其人。而委之隳勳。豈不爲大害乎。

梁簡文帝長安道詩。金椎抵長樂。復道向宜春。是用漢書賈山傳。隱以金椎。樹以青松。爲馳道之麗。至於此。三輔決錄。長安十二門。三塗洞開。隱以金椎。周以林木。左出右入。爲往來之徑。原注本經注同今誤作金槌。而又改爲椎輪。唐閻朝隱送金城公主適西蕃詩。遠將貴公主。嫁與博檀王。是用晉書載記。河西王禿髮儁檀。今誤作擗檀。而又改爲擗氈。比於金根車之改金銀。而又甚焉者矣。

莊子。嬰兒生。無石師而能言。一本作所師。蓋魏晉以後。寫書多有作草者。故以所而訛石也。楊氏曰。石古宜作所。其作所者。妄改也。錢氏曰。經史當得善本。今通行南北監及汲古閣本。儀禮正文多脫簡。較樂經傳文亦有潤錯。毛詩往往以釋文潤入。鄭箋周禮儀禮亦有釋文潤入。注者禮記則禮器坊記中庸大學



疏殘缺不可讀。孟子每章有趙氏章指諸本皆缺。宋史孝宗紀缺一葉。金史禮志太宗諸子傳各缺一葉。皆有宋元槧本可以校補。若日讀談書妄生駭難。其不見笑于大方者鮮矣。又曰。今人重宋槧本。書謂必無錯誤。卻不盡然。陸放翁跋歷代陵名云。近世士大夫所至喜刻書板而略不校。雖錯本。書散滿天下。更僕學者不知不刻之愈也。是南宋初刻本已不能無誤矣。張信儀禮識誤。岳珂九經三傳沿革例。所舉各本異同甚多。善讀者當擇而取之。若偶據一本。信以爲必不可易。此書估之議論也。

### 改書

東坡志林曰。近世人輕以意改書。鄙淺之人。好惡多同。故從而和之者衆。遂使古書日就訛舛。深可忿疾。孔子曰。吾猶及史之闕文也。自予少時。見前輩皆不敢輕改書。故蜀本大字書皆善本。

漢書藝文志曰。古者書必同文。不知則闕。問諸故老。至於衰世。是非無正。人用其私。故孔子曰。吾猶及史之闕文也。今亡矣夫。蓋傷其寢不正。是知穿鑿之弊。自漢已然。故有行賂改蘭臺漆書。以合其私者矣。

萬厯間人。多好改竄古書。人心之邪。風氣之變。自此而始。且如駱賓王爲徐敬業討武氏檄。本出舊唐書。其曰。僞臨朝武氏者。敬業起兵。在光宅元年九月。武氏但臨朝而未革命也。近刻古文。改作僞周武氏。不

察檄中所云。包藏禍心。睥睨神器。乃是未篡之時。故有是言。原注。越六年。天授元年。九月。始改國號曰周。其時廢中宗爲廬陵王。而立相王爲皇帝。故曰君之愛子。幽之於別宮也。不知其人。不論其世。而輒改其文。繆種流傳。至今未

已。又近日盛行詩歸一書。尤爲妄誕。魏文帝短歌行。長吟永歎。思我聖考。聖考謂其父武帝也。改爲聖老。評之曰。聖老字奇。舊唐書。李泌對肅宗言。天后有四子。長曰太子宏。監國。而仁明孝弟。天后方圖稱制。乃

鳩殺之。以雍王賢為太子。賢自知不免。與二弟日侍於父母之側。不敢明言。乃作黃臺瓜辭。令樂工歌之。冀天后悟而哀愍。其辭曰。種瓜黃臺下。瓜熟子離離。一摘使瓜好。再摘使瓜稀。三摘猶尙可。四摘抱蔓歸。而太子賢終為天后所逐。死於黔中。其言四摘者。以況四子也。以為非四之所能盡。而改為摘絕。此皆不考古而肆臆之說。豈非小人而無忌憚者哉。

易林

易林疑是東漢以後人譏。而託之焦延壽者。延壽在昭宣之世。原注漢書京房傳曰延壽以好學得幸梁察舉補小黃令。按此梁敬王定國也。以昭帝始元二年嗣。四十年薨。當元帝之初元三年。沈氏曰。後漢崔顯傳載其祖父篆著周易林六十四篇。用決吉凶。多占驗。晉李石續博物志曰。篆著易林。或曰卦林。或曰小易林。王荆公許氏世譜曰。後漢汝南許峻者。為易林傳于世。梁氏曰。許周生言。東漢漢記。永平五年。京師小雨。上御雲臺。召沛獻王輔。以周易卦林占之。其辭曰。蟻封穴。戶大雨。將集。今二語載易林中。是今所傳易林。乃周易卦林。獻王在永平時。已用為占。其時左氏未立學官。今易林引左氏語甚多。又往往用漢書則亦非東漢人所為。或後來有所躡入耳。中事。如曰彭離濟東。遷之上庸。事在武帝元鼎元年。曰長城既立。四夷賓服。交和結好。昭君是福。事在元帝竟寧元年。曰火入井口。陽芒生角。犯歷天門。窺見太微。登上玉牀。似用李尋傳語。曰新作初陵。踰陷難登。似用成帝起昌陵事。又曰劉季發怒。命滅子嬰。又曰大蛇當路。使季畏懼。則又非漢人所宜言也。左暄許曼傳。曼祖父峻。亦著易林。崔篆易林不可考。峻所著易林。范氏以為至今行于世。則後世所傳易林。當即峻書。而人誤以為焦延壽也。又曰易林中。如劉季發怒等語。論者謂非漢人所宜言。似漢以後人所著。則不然。史記高祖本紀言劉季者非一。則固漢人所常言也。



本國學基  
叢書  
日

知

錄

三

書叢本基學國

錄 知 日

(三)

著 武 炎 願

行發館書印務商



3 1773 3622 3

# 日知錄集釋

## 卷十九

文須有益於天下

文之不可絕於天地間者。曰明道也。紀政事也。察民隱也。樂道人之善也。若此者。有益於天下。有益於將來。多一篇。多一篇之益矣。若夫怪力亂神之事。無稽之言。勦襲之說。諛佞之文。若此者。有損於己。無益於人。多一篇。多一篇之損矣。錢氏曰：處患難者。勿爲怨天尤人之言。處貴顯者。勿爲矜己傲物之言。論學術。勿爲非聖悖道之言。評人物。勿爲黨同儂正之言。

先生與友人書曰：孔子之刪述六經。卽伊尹、太公救民於水火之心。而今之注虫魚、命草木者。皆不足以語此也。故曰：載之空言。不如見之行事。夫春秋之作。言焉而已。而爲之行事者。天下後世用以治人之書。將欲謂之空言而不可也。愚不揣有見於此。故凡文之不關於六經之指。當世之務者。一切不爲。而旣以明道救人。則於當今之所通患。而未嘗專指其人者。亦遂不敢以避也。

文不貴多

二漢文人所著絕少。史於其傳末。每云所著凡若干篇。惟董仲舒至百三十篇。而其餘不過五六十篇。或十數篇。或三四篇。史之錄其數。蓋稱之非少之也。乃今人著作。則以多爲富。夫多則必不能工。卽工亦必不皆有用於世。其不傳宜矣。楊氏曰：今之文集。與今之時藝。若不拉雜。權燒將伊于何底。

西京尚辭賦。故漢書藝文志所載止詩賦二家。其諸有名文人。陸賈賦止三篇。賈誼賦止七篇。枚乘賦止九篇。司馬相如賦止二十九篇。兒寬賦止二篇。司馬遷賦止八篇。王褒賦止十六篇。揚雄賦止十二篇。而最多者。則淮南王賦八十二篇。枚臯賦百二十篇。而于枚臯傳云。臯為文疾。受詔輒成。故所賦者多。司馬相如善為文而遲。故所作少。而善於臯。臯賦辭中自言為賦不如相如。其文骯骯。曲隨其事。皆得其意。頗談笑不甚閑靡。凡可讀者。不二十篇。其尤嫚戲不可讀者。尚數十篇。是辭賦多而不必善也。東漢多碑誌書序論難之文。又其時崇重經術。復多訓詁。凡傳中錄其篇數者。沈氏曰。敦文格論于此下有北海王睦。臨邑侯子駒。臨淄侯曹褒。鄭玄。賈逵。班彪。班固。朱穆。胡廣。應劭。崔駰。崔瑗。崔實。崔烈。楊修。劉陶。張衡。馬融。蔡邕。荀爽。荀悅。李固。延篤。盧植。皇甫規。張奐。孔融。杜篤。王隆。夏恭。夏牙。傅毅。黃香。劉毅。李尤。李膺。蘇順。曹衆。曹朔。劉珍。劉向。王逸。崔瑗。班固。班超。張升。趙壹。侯瑾。張超。班昭。共凡一百一十字。四十九人。其中多者。如曹褒。應劭。劉陶。蔡邕。荀爽。王逸。各百餘篇。少者。盧植。六篇。黃香。五篇。劉駒駘。崔烈。曹衆。曹朔。各四篇。桓彬。三篇。而於鄭玄傳云。玄依論語作鄭志八篇。所注諸經百餘萬言。通人頗譏其繁。是解經多而不必善也。

秦延君說堯典篇目兩字之說。十餘萬言。但說曰。若稽古三萬言。原注。桓譚新論。此顏之推家訓所謂。下諺云。博士買驢。書券三紙。未有驢字者也。原注。陸游詩。文辭博士書。驢券。戰事。參軍。列馬。曹文以少而盛。以多而衰。以二漢言之。東都之文多於西京。而文衰矣。以三代言之。春秋以降之文多於六經。而文衰矣。原注。如嘉施五車。其書竟無一篇傳者。記曰。天下無道。則言有枝葉。楊氏曰。嘉施多方。其書五車。非必皆其自作。





而爲書。此子書之一變也。今人書集。一一盡出其手。必不能多。大抵如呂覽淮南之類耳。其必古人之所未及。就後世之所不可無。而後爲之。庶乎其傳也與。

宋人書如司馬溫公資治通鑑。馬貴與文獻通考。皆以一生精力成之。遂爲後世不可無之書。而其中小有舛漏。尙亦不免。若後人之書。愈多而愈舛漏。愈速而愈不傳。所以然者。其視成書太易。而急於求名故也。芳東樹曰。按如溫公書。孫之翰作唐史要論。其用力精勤。篤志如彼。可以礎書。欲速之膏肓也。

伊川先生晚年作易傳成。門人請授。先生曰。更俟學有所進。子不云乎。忘身之老也。不知年數之不足也。俛焉日有孳孳。斃而後已。

直言

張子有云。民吾同胞。今日之民。吾與達而在上位者之所共也。救民以事。此達而在上位者之責也。救民以言。此亦窮而在下位者之責也。

天下有道。則庶人不議。然則政教風俗。苟非盡善。卽許庶人之議矣。故盤庚之誥曰。無或敢伏小人之佞箴。而國有大疑。卜諸庶民之從逆。子產不毀鄉校。漢文止輦受言。皆以此也。唐之中世。此意猶存。魯山令元德秀遺樂工數人。連袂歌于菴。玄宗爲之感動。白居易爲蓋屋尉。作樂府及詩百餘篇。規諷時事。流聞禁中。憲宗召入翰林。亦近於陳列國之風。聽與人之誦者矣。

詩之爲教。雖主於溫柔敦厚。然亦有直斥其人而不諱者。如曰赫赫師尹。不平謂何。如曰赫赫宗周。褒姒威之。如曰皇父卿士。番維司徒。家伯冢宰。仲允膳夫。聚子內史。蹶維趣馬。樞維師氏。豔妻煽方處。如曰伊誰云從。維暴之云。則皆直斥其官族名字。古人不以爲嫌也。楚辭離騷。余以蘭爲可恃兮。羌無實而容長。王逸章句。謂懷王少弟司馬子蘭。椒專佞以慢愒兮。章句謂楚大夫子椒。洪與祖補注。古今人表。有令尹子椒。如杜甫麗人行。賜名大國號與秦。慎莫近前丞相曠。近於十月之交。詩人之義矣。孔稚珪北山移文。明斥周容。劉孝標廣絕交論。陰譏到溉。袁楚客規魏元忠。有十失之書。韓退之諷陽城。作爭臣之論。此皆古人風俗之厚。

立言不爲一時

天下之事。有言在一時。而其效見於數百年之後者。魏志。司馬朗有復井田之議。謂往者以民各有累世之業。難中奪之。今承大亂之後。民人分散。土業無主。皆爲公田。宜及此時復之。當世未之行也。及拓跋氏之有中原。令戶絕者。墟宅桑榆。盡爲公田。以給授而口分。世業之制。自此而起。迄於隋唐守之。魏書。武定之初。私鑄濫惡。齊文襄王議。稱錢一文重五銖者。聽人市用。天下州鎮郡縣之市。各置二稱。懸於市門。若重不五銖。或雖重五銖而雜鉛鐵。並不聽用。當世未之行也。及隋文帝之有天下。更鑄新錢。文曰五銖。重如其文。置樣於闕。不如樣者。沒官銷毀之。而開通元寶之式。自此而準。至宋時猶倣之。

唐書李叔明爲劍南節度使。上疏言道佛之弊。請本道定寺爲三等。觀爲二等。上寺留僧二十一。上觀道士十四。每等降殺以七。皆擇有行者。餘還爲民。德宗善之。以爲可行之天下。詔下尚書省議。已而罷之。至武宗會昌五年。併省天下寺觀。敕上都東都兩街各留二寺。每寺留僧三十人。天下節度觀察使治所。及同華商汝州各留一寺。分爲三等。上等留僧二十人。中等留十人。下等五人。凡毀寺四千六百餘區。歸俗僧尼二十六萬五百人。大秦穆護祆僧二千餘人。而有明洪武中。亦稍行其法。元史京師侍東南運糧。竭民力以航不測。秦定中虞集建言。京東數千里。北極遼海。南濱青齊。萑葦之場。海潮日至。淤爲沃壤。用浙人之法。築堤捍水爲田。聽富民欲得官者。合其衆而授以地。能以萬夫耕者。授以萬夫之田。爲萬夫長。千夫百夫亦如之。三年視其成。以地之高下。定爲徵額。五年有積畜。命以官。就所儲給以祿。十年佩之符印。得以傳子孫。如軍官之法。如此。可以寬東南之運。以舒民力而游手之徒。皆有所歸。事不果行。及順帝至正中。海運不至。從丞相脫脫言。乃立分司農司於江南。召募能種水田。及修築圍堰之人。各一千名。爲農師。歲乃大稔。至今水田遺利。猶有存者。而戚將軍繼光復修之。蘄鎮是皆立議之人所不及見。而窮則變。變則通。通則久。天下之理。固不出乎此也。孔子言行夏之時。固不以望之魯之定哀。周之景敬也。而獨以告顏淵。及漢武帝太初之元。幾三百年矣。而遂行之。孔子之告顏淵。告漢武也。孟子之欲用齊也。曰以齊王猶反手也。若滕則不可用也。而告文公之言。亦未嘗貶於齊梁。曰有王者起。必來取法。是爲王者師也。

嗚呼。天下之事。有其識者。不必遭其時。而當其時者。或無其識。然則開物之功。立言之用。其可少哉。

朱子作詩傳。至於秦黃鳥之篇。謂其初特出於戎翟之俗。而無明王賢伯。以討其罪。於是習以爲常。則雖以穆公之賢。而不免論其事者。亦徒閱三良之不幸。而歎秦之衰。至於王政不綱。諸侯擅命。殺人不忌。至於如此。則莫知其爲非也。歷代相沿。至先朝英廟。始革千古之弊。伏讀正統四年六月乙酉書。與祥符王有燿曰。周王薨逝。深切痛悼。其存日嘗奏。葬擇近地。從儉約。以省民力。自妃夫人以下。不必從死。年少有父母者。各遣歸其家。原注周憲王諱有燿。所著有誠齋集。憲王雖有此命。蓋上御極之初。卽有感於憲王之奏。而亦朱子詩傳有以發其天聰也。嗚呼仁哉。

先生與人書曰。引古籌今。亦吾儒經世之用。然此等故事。不欲令在位之人知之。今日之事。與一利。便是添一害。如欲行沁水之轉般。則河南必擾。開膠萊之運道。則山東必亂矣。又曰。目擊世趨。方知治亂之關。必在人心風俗。而所以轉移人心。整頓風俗。則教化綱紀。爲不可闕哉。

### 文人之多

唐宋以下。何文人之多也。固有不識經術。不通古今。而自命爲文人者矣。韓文公符讀書城南詩曰。文章豈不貴。經訓乃菑畲。潢潦無根源。朝滿夕已除。人不通古今。馬牛而襟裾。行身陷不義。况望多名譽。而宋劉摯之訓子孫。每曰。士當以器識爲先。一號爲文人。無足觀矣。然則以文人名於世。焉足重哉。此揚子雲

所謂撫我華而不食我實者也。黃魯直言數十年來先生君子。但用文章提獎後生。故華而不實。本朝嘉靖以來。亦有此風。而陸文裕原注所記劉文靖原注告吉士之言。空同原注李太以爲不平矣。原注見

宋史言歐陽永叔與學者言。未嘗及文章。惟談吏事。謂文章止於潤身。政事可以及物。楊氏曰永叔長文

言政事君謀長政事故不言政事而言文章一以掩其所長一以厲其所短古人之意非淺薄後生所識也

先生與友人書曰。宋史言劉忠肅每戒子弟曰。士當以器識爲先。一命爲文人。無足觀矣。僕自讀此一言。便絕應酬文字。所以養其器識。而不墮於文人也。中孚爲其先妣求傳再三。終已辭之。蓋止爲一人一家之事。而無關於經術政理之大。則不作也。韓文公起八代之衰。若但作原道。原毀。爭臣論。平淮西碑。張中丞傳。後序諸篇。而一切銘狀。概爲謝絕。則誠近代之泰山北斗矣。

巧言

詩云。巧言如簧。顏之厚矣。而孔子亦曰。巧言令色。鮮矣。仁。又曰。巧言亂德。夫巧言不但言語。凡今人所作詩賦碑狀。足以悅人之文。皆巧言之類也。不能不足以爲通人。夫惟能之而不爲。乃天下之大勇也。故夫子以剛毅木訥爲近仁。學者所用力之途。在此不在彼矣。

天下不仁之人有二。一爲好犯上好作亂之人。一爲巧言令色之人。自幼而不孫弟。以至於弑父與君。皆好犯上好作亂之推也。自脅肩諂笑。未同而言。以至於苟患失之。無所不至。皆巧言令色之推也。然而二

者之人常相因以立於世。有王莽之篡弒，則必有揚雄之美新。有曹操之禪代，則必有潘勗之九錫。原注

言潘元茂作魏公册命，人語與訓誥同風。是故亂之所由生也。犯上者為之魁，巧言者為之輔。故大禹謂之巧言令色孔壬，而

與驩兜有苗同為一類。甚哉其可畏也。原注：種王作罔命曰無，以巧言令色便辟側媚。然則學者宜如之何？必先之以孝弟，以消

其悖逆陵暴之心，繼之以忠信，以去其便辟側媚之習。使一言一動皆出於其本心，而不使不仁者加乎

其身。夫然後可以修身而治國矣。原注：記者於論語之首，而列有子曾子之言，所以補夫子平日所未及其間次序亦不為無意。

世言魏忠賢初不知書，而口含天憲，則有一二文人代為之後。漢書言梁冀裁能書計，其誣奏太尉李固

時，扶風馬融為冀草章。唐書言李林甫自無學術，僅能秉筆，而郭慎微苑咸文士之闕茸者，代為題尺。又

言高駉上書，肆為醜悖，脅邀天子，而吳人顧雲以文辭緣澤其姦。宋史言章惇用事，嘗曰：元祐初，司馬光

作相，用蘇軾掌制，所以能鼓動四方。乃使林希與書命，逞毒於元祐諸臣，嗚呼！何代無文人。有國者不可

不深惟華實之辨也。楊氏曰：希草貶子瞻制學，筆而起曰：今日壞卻名節矣。

文辭欺人

古來以文辭欺人者，莫若謝靈運。次則王維。靈運身為元勳之後，襲封國公。宋氏革命，不能與徐廣陶潛

為林泉之侶。楊氏曰：廣嘗事桓靈，實不可與淵明比。既為宋臣，又與廬陵王義真款密。至元嘉之際，累遷侍中，自以名流，應

參時政。文帝惟以文義接之，以致歛望。又上書勸伐河北，至屢嬰罪劾，與兵拒捕，乃作詩曰：韓亡子房奮

秦帝魯連恥本自江海人。忠義動君子。及其臨刑。又作詩曰。龔勝無餘生。李業有終盡。若謂欲效忠於晉者。何先後之矛盾乎。史臣書之以逆。不爲苛矣。王維爲給事中。安祿山陷兩都。拘于普施寺。迫以僞署。祿山宴其徒於凝碧池。維作詩曰。萬戶傷心生野烟。百官何日再朝天。秋槐葉落空宮裏。凝碧池頭奏管絃。賊平下獄。或以詩聞於行在。其弟刑部侍郎縉請削官以贖兄罪。肅宗乃特宥之。責授太子中允。襄王僭號。楊氏曰。唐僖宗光啓二年。李拯爲翰林學士。拯既汙僞署。心不自安。時朱玫乘政。百揆無敘。拯嘗朝退。駐馬國門。爲詩曰。紫宸朝罷綬鸞鸞。丹鳳樓前立馬看。惟有終南山色在。晴明依舊滿長安。吟已滿下。及王行瑜殺朱玫。襄王出奔。拯爲亂兵所殺。二人之詩同也。一死一不死。而文墨交游之士。多護王維。如杜甫謂之高人。王右丞。天下有高人。而仕賊者乎。今有顛沛之餘。投身異姓。至擯斥不容。而後發爲忠憤之論。與夫名汙僞籍。而自託乃心。比於康樂右丞之輩。吾見其愈下矣。

末世人情彌巧。文而不慙。固有朝賦采薇之篇。而夕有捧檄之喜者。苟以其言取之。則車載魯連。斗量王蠋矣。曰。是不然。世有知言者出焉。則其人之真僞。卽以其言辨之。而卒莫能逃也。黍離之大夫。始而搖搖。中而如噎。既而如醉。無可奈何。而付之蒼天者。真也。汨羅之宗臣。言之重。辭之複。心煩意亂。而其詞不能以次者。真也。栗里之徵士。澹然若忘於世。而感憤之懷。有時不能自止。而微見其情者。真也。其汲汲於自表暴而爲言者。僞也。易曰。將叛者其辭慙。中心疑者其辭枝。失其守者其辭屈。詩曰。盜言孔甘。亂是用餒。

夫鏡情僞，屏盜言，君子之道，與王之事，莫先乎此。

修辭

典謨爻象，此二帝三王之言也。論語孝經，此夫子之言也。文章在是，性與天道亦不外乎是。故曰有德者必有言，善乎游定夫之言曰：不能文章，而欲聞性與天道，譬猶築數仞之牆，而浮埃聚沫以爲基，無是理矣。後之君子，於下學之初，即談性道，乃以文章爲小技，而不必用力。然則夫子不曰其旨遠，其辭文乎，不曰言之無文，行而不遠乎？曾子曰：出辭氣，斯遠鄙倍矣。嘗見今講學先生，從語錄入門者，多不善於修辭，或乃反子貢之言以譏之曰：夫子之言性與天道，可得而聞，夫子之文章，不可得而聞也。錢氏曰：釋子之家之語錄，始于宋儒其行而釋其言，非所以垂教也。君子之出辭氣，必遠鄙倍，語錄行而儒家有鄙倍之詞矣。有德者必有言語錄，行則有德而必有言矣。魏刑部曰：言之無文，行而不遠，出辭氣不能遠鄙倍，子戒之。况於就聖經以教學者，遠後世而維以鄙言乎？當唐之世，儒徒不通于文，乃書其師語以俚俗謂之語錄。宋世儒者弟子，蓋過而效之，然以弟子記先師，懼失其真，猶有取爾也。明世自著書者，乃亦效其取辭，此何取哉。

揚用修曰：文道也。詩言也。語錄出，而文與道判矣。詩話出，而詩與言離矣。

自嘉靖以後，人知語錄之不文，於是王元美之劄記，范介儒之膚語，上規子雲，下法文中，雖所得有淺深之不同，然可謂知言者矣。

文人摹倣之病



近代文章之病。全在摹倣。即使逼肖古人。已非極詣。況遺其神理而得其皮毛者乎。且古人作文。時有利鈍。梁簡文與湘東王書云。今人有效謝康樂。裴鴻臚文者。學謝則不屆其精華。但得其冗長。師裴則蔑棄其所長。惟得其所短。宋蘇子瞻云。今人學杜甫詩。得其粗俗而已。原注。葉水心言。慶歷嘉祐以來。天下以杜甫爲師。始。編唐人之學。謂之江西宗派。金元裕之詩云。少陵自有連城壁。爭奈微之識礪砢。夫文章一道。猶儒者之末事。乃欲如陸士衡所謂。謝朝華於已披。啓夕秀於未振者。今且未見其人。進此而窺著述之林。益難之矣。

效楚辭者。必不如楚辭。效七發者。必不如七發。蓋其意中先有一人在前。既恐失之。而其筆力復不能自恣。此壽陵餘子學步邯鄲之說也。

洪氏容齋隨筆曰。枚乘作七發。創意造端。麗辭腴旨。上薄騷些。故爲可喜。其後繼之者。如傅毅七激。張衡七辯。崔駰七依。馬融七廣。曹植七啓。王粲七釋。張協七命之類。規倣太切。了無新意。傅元又集之以爲七林。使人讀未終篇。往往棄之。凡格。柳子厚晉問。乃用其體。而超然別立機杼。激越清壯。漢晉諸文士之弊。於是一洗矣。東方朔答客難。自是文中傑出。楊雄擬之爲解嘲。尙有馳騁自得之妙。至於崔駰達旨。班固賓戲。張衡應問。皆章摹句寫。其病與七林同。及韓退之進學解出。於是一洗矣。其言甚當。然此以辭之工拙論爾。若其意則總不能出於古人範圍之外也。

如楊雄擬易而作太玄。王莽依周書而作大誥。皆心勞而日拙者矣。原注。世說。王隱論揚雄太玄。雖妙。非益也。古人謂之屋下架屋。

曲禮之訓。毋勦說。毋雷同。此古人立言之本。

文章繁簡

韓文公作樊宗師墓銘曰。維古於辭必己出。降而不能乃剽賊。後皆指前公相襲。從漢迄今用一律。此極

中今人之病。若宗師之文。則懲時人之失。而又失之者也。原注如韓守居園池記。以東西二字平常。作書

須注。此自秦漢以前可耳。若今日作書。而非注不可解。則是求簡而得繁。兩失之矣。子曰辭達而已矣。原注

胡撰宗修安慶府志書正德中劉七事大書曰七年閏五月賊七來寇江境而分注於賊七之下曰姓劉氏舉以示人無不笑之不知近日之學爲秦漢文者皆賊七之類也

辭主乎達。不論其繁與簡也。繁簡之論與而文亡矣。史記之繁處。必勝於漢書之簡處。原注容奪隨筆論衛青傳封三校尉

語史記勝漢書新唐書之簡也。不簡於事而簡於文。其所以病也。錢氏曰文有繁有簡。繁者不可簡之使

勝于公穀之簡。史記漢書互有繁簡。謂文未有繁而能工者亦非通論也。

時子因陳子而以告孟子。陳子以時子之言告孟子。此不須重見而意已明。齊人有一妻一妾而處室者。

其良人出。則必壓酒肉而後反。其妻問所與飲食者。則盡富貴也。其妻告其妾曰。良人出。則必壓酒肉而

後反。問其與飲食者。盡富貴也。而未嘗有顯者來。吾將矚良人之所之也。有饋生魚於鄭子產。子產使校

人畜之池。校人烹之。反命曰。始舍之。圉圉焉。少則洋洋焉。悠然而逝。子產曰。得其所哉。得其所哉。校人出

曰。孰謂子產智。予既烹而食之。曰。得其所哉。得其所哉。此必須重疊。而情事乃盡。此孟子文章之妙。使人

新唐書於齊人則必曰其妻疑而嘲之於子產則必曰校人出而笑之兩言而已矣是故辭主乎達不主乎簡劉器之曰新唐書敘事好簡略其辭故其事多鬱而不明此作史之病也且文章豈有繁簡邪昔人之論謂如風行水上自然成文若不出於自然而有意於繁簡則失之矣當日進新唐書表云其事則增於前其文則省於舊新唐書所以不及古人者其病正在此兩句也楊氏曰天凡意見最善事子京立憲尚簡遂有不當簡而簡者要之新唐

書體例自佳

黃氏日鈔言蘇子由古史改史記多有不當如樽里子傳史記曰母韓女也樽里子滑稽多智古史曰母韓女也滑稽多智似以母為滑稽矣然則樽里子三字其可省乎甘茂傳史記曰甘茂者下蔡人也事下蔡史舉學百家之說古史曰下蔡史舉學百家之說似史舉自學百家矣然則事之一字其可省乎以是知文不可以省字為工字而可省太史公省之久矣

文人求古之病

後周書柳蚪傳時人論文體有今古之異蚪以為時有今古非文有今古此至當之論夫今之不能為二漢猶二漢之不能為尚書左氏乃勦取史漢中文法以為古甚者獵其一二字句用之於文殊為不稱原注

元阿魯圖進宋史表曰且辭之繁簡以事而文之今古以時蓋用柳蚪之語獨氏曰宋史又太繁一帝之紀乃至九卷豈復成義例乎

以今日之地為不古而借古地名以今日之官為不古而借古官名舍今日恆用之字而借古字之通用

者皆文人所以自蓋其俚淺也。

唐書鄭餘慶奏議類用古語如仰給縣官馬萬蹄有司不曉何等語人嘗其不適時。

宋陸務觀跋前漢通用古字韻曰古人讀書多故作文時偶用一二古字初不以爲工亦自不知孰爲古孰爲今也近時乃或鈔掇史漢中字入文辭中自謂工妙不知有笑之者偶見此書爲之太息書以爲後生戒。

元陶宗儀輟耕錄曰凡書官銜俱當從實如廉訪使總管之類若改之曰監司太守是亂其官制久遠莫可考矣。

何孟春餘冬序錄曰今人稱人姓必易以世望稱官必用前代職名稱府州縣必用前代郡邑名欲以爲異不知文字間著此何益於工拙此不惟於理無取且於事復有礙矣李姓者稱隴西公杜曰京兆王曰琅邪鄭曰滎陽以一姓之望而概衆人可乎此其失自唐末五季間孫光憲輩始北夢瑣言稱馮涓爲長樂公冷齋夜話稱陶穀爲五柳公類以昔人之號而概同姓尤其是可鄙官職郡邑之建置代有沿革今必用前代名號而稱之後將何所考焉此所謂於理無取而事復有礙者也沈氏曰神宗實錄萬曆四十三  
史蔡應科乞正疏體疏第二條云二戒沿襲如稱輔臣不曰王家屏沈鯉而曰山陰歸德不曰高拱張居  
正而曰新鄭江陵又或稱官及地方不曰吏部尚書禮部侍郎而曰大家宰少宗伯不曰戶部郎中工部  
員外而曰度支郎將作官屬不曰北直南直浙江雲貴而  
曰燕吳豫章越滇黔諸如此類沿襲已久必竟當以爲戒

子慎行筆墨曰。史漢文字之佳。本自有在。非謂其官名地名之古也。今人慕其文之雅。往往取其官名地名。以施於今。此應爲古人笑也。史漢之文。如欲復古。何不以三代官名。施於當日。而但記其實邪。文之雅俗。固不在此。徒混淆失實。無以示遠。大家不爲也。予素不工文辭。無以模擬。至於名義之微。則不敢苟尋常小作。或有遷就金石之文。斷不敢於官名地名。以古易今。前輩名家。亦多如此。

古人集中無冗複

古人之文。不特一篇之中。無冗複也。一集之中。亦無冗複。且如稱人之善。見于祭文。則不復見于誌。見于誌。則不復見于他文。後之人讀其全集。可以互見也。又有互見于他人之文者。如歐陽公作尹師魯誌。不言近日古文自師魯始。以爲范公祭文已言之。可以互見。不必重出。蓋歐陽公自信已與范公之文。並可傳於後世也。亦可以見古人之重愛其言也。

劉夢得作柳子厚文集序曰。凡子厚名氏。與仕與年。暨行己之大方。有退之之誌。若祭文在。又可見古人不必其文之出於己也。

書不當兩序

會試錄。鄉試錄。主考試官序其首。副主考序其後。職也。凡書亦猶是矣。且如國初時。府州縣志書成。必推其鄉先生之齒尊。而有文者序之。不則官于其府州縣者也。請者必當其人。其人亦必自審其無可讓而

悽爲之官于是者。其文優。其於是書也有功。則不讓于鄉矣。鄉之先生其文優。其于是書也有功。則官不敢作矣。義取于獨斷。則有自爲之。而不讓于鄉與官矣。凡此者所謂職也。故其序止一篇。或別有發明。則爲後序。亦有但紀歲月而無序者。今則有兩序矣。有累三四序而不止者矣。兩序非體也。不當其人。非職也。世之君子。不學而好多言也。

凡書有所發明。序可也。無所發明。但紀成書之歲月可也。人之患在好爲人序。

唐杜牧答莊充書曰。自古序其文者。皆後世宗師其人而爲之。今吾與足下竝生今世。欲序足下未已之文。固不可也。讀此言。今之好爲人序者。可以止矣。

婁堅重刻元氏長慶集序曰。序者。敘所以作之指也。蓋始於子夏之序詩。其後劉向以校書爲職。每一編成。卽有序。最爲雅馴矣。左思賦三都成。自以名不甚著。求序於皇甫謐。自是綴文之士。多有託於人以傳者。皆汲汲於名。而惟恐人之不吾知也。至於其傳既久。刻本之存者。或漫漶不可讀。有繕寫而重刻之。則人復序之。是宜敘所以刻之意可也。而今之述者。非追論昔賢。妄爲優劣之辨。卽過稱好事。多設游揚之辭。皆我所不取也。讀此言。今之好爲古人文集序者。可以止矣。

### 古人不爲人立傳

列傳之名。始於太史公。蓋史體也。不當作史之職。無爲人立傳者。故有碑有志。有狀而無傳。梁任昉文章

緣起言傳始於東方朔作非有先生傳是以寓言而謂之傳韓文公集中傳三篇太學生何蕃坊者王承福毛穎原注又有下邳侯柳子厚集中傳六篇宋清郭橐駝童區寄梓人李赤頰蠹何蕃僅採其一事而謂之傳王承福之輩皆微者而謂之傳毛穎李赤頰蠹則戲耳而謂之傳蓋比於稗官之屬耳若段太尉則不曰傳曰逸事狀子厚之不敢傳段太尉以不當史任也自宋以後乃有為人立傳者侵史官之職矣

楊氏曰段太尉逸事狀此欲上之史館則用行狀之例豈可云傳乎孫利部曰傳狀類者雖原於史氏而義不同劉先生云古之為達官名人傳者史官職之文士作傳凡為坊者種樹之流而已其人既精顯即不當為之傳為之行狀上史氏而已余謂先生之言是也雖然古之國史立傳不蓋物品位所紀事猶詳又實錄書人臣卒必據序平生賢否國朝實錄不紀臣下事史館凡任非賜諡及死事者不得為傳乾隆四十年定一品官乃賜諡然則史之傳者亦無幾矣

余錄古傳狀之文並紀茲義使後之文士得擇之

太平御覽書目列古人別傳數十種謂之別傳所以別於史家

誌狀不可妄作

誌狀在文章家為史之流上之史官傳之後人為史之本史以記事亦以載言故不讀其人一生所著之文不可以作其人生而在公卿大臣之位者不悉一朝之大事不可以作其人生而在曹署之位者不悉一司之掌故不可以作其人生而在監司守令之位者不悉一方之地形土俗因革利病不可以作今之人未通乎此而妄為人作誌史家又不考而承用之是以牴牾不合子曰蓋有不知而作之者其謂是與名臣碩德之子孫不必皆讀父書讀父書者不必能通有司掌故若夫為人作誌者必一時文苑名士乃

不能詳究。而曰子孫之狀云爾。吾則因之。夫大臣家可有不識字之子孫。而文章家不可有不通今之宗匠。乃欲使籍談伯魯之流。爲文人任其過。嗟乎。若是則盡天下而文人矣。

### 作文潤筆

蔡伯喈集中。爲時貴碑誄之作甚多。如胡廣陳寔各三碑。橋玄楊賜胡頌各二碑。至於袁滿來年十五。胡根年七歲。皆爲之作碑。自非利其潤筆。不至爲此。史傳以其名重。隱而不言耳。文人受賕。豈獨韓退之諛

墓金哉。原注李商隱記齊魯二生曰劉又持韓退之金數斤去曰此諛墓中人所得爾不若與劉君爲善愈不能止今此事載唐書

王琳野客叢書曰。作文受謝。非起於晉宋。觀陳皇后失寵於漢武帝。別在長門宮。聞司馬相如天下工爲文。奉黃金百斤爲文君取酒。相如因爲文以悟主上。皇后復得幸。此風西漢已然。原注按陳皇后無復幸之筆也。然亦漢人之筆也。

杜甫作八哀詩。李邕一篇曰。干謁滿其門。碑版照四裔。豐屋珊瑚鉤。麒麟織成罽。紫羅隨劍几。義取無虛

歲。原注區本傳長於碑頌。人奉金帛請其文。前後所受鉅萬計。劉禹錫祭韓愈文曰。公鼎侯碑。志墜表阡。一字之價。輦金如山。可謂發

露真臧者矣。原注侯麟錄唐王仲舒爲郎中。與馬逢友善。每賈逢云。賈不可堪。何不尋碑誌相救。逢笑曰。適見人家走馬呼聲。立可待也。此雖戲言。當時風俗可見矣。昔揚子雲猶不

肯受賈人之錢。載之法言。而杜乃謂之義取。則又不若唐寅之直以爲利也。戒菴漫筆言。唐子畏有一巨冊。自錄所作文簿。面題曰利市。原注今市肆帳簿多題此二字。



新唐書韋貫之傳言裴均子持萬緡請譏先銘答曰吾寧餓死豈能為是今之賣文為活者可以媿矣。司空圖傳言隱居中條山王重榮父子雅重之數餽遺弗受嘗為作碑贈絹數千圖置虎鄉市人得取之一日盡既不有其贈而受之何居不得已也是又其次也趙氏曰隋鄭譯拜爵沛國公位上柱國高穎為文何以潤筆此潤筆二字所由昉宋時并著為令甲沈括筆談曰太宗立潤筆錢數降詔刻石於金人院每朝謝曰移文膏之楊大年作寇萊公拜相麻詞有能斷大事不拘小節萊公以為正得我胸中事例外贈百金曰例外則有常例可知周益公玉堂雜記湯思退草劉婉儀進位貴妃制高宗賜潤筆錢幾及萬緡賜現尤奇草制尙有恩賜則臣下例有醜贈更不待言唐時雖未有定制然韓昌黎譏平淮西碑憲宗旨杜牧讓章丹江西遠愛碑江西觀察使許于泉寄綵絹三百匹亦特矣開稷宗詔蕭儼讓成德王士真碑儼辭曰王承宗事無可書又讓進後例得脫遺若屈勉受之則非平生之志帝從其請以區區文字遺而辭與受俱奏請則已為朝野通行之例矣又歐公歸田錄記館閣譏文例有潤筆及其後也遂有不依時送而遣人督索者此又乞文吞餽者之陋

文非其人

元史姚燧以文就正於許衡衡戒之曰弓矢為物以待盜也使盜得之亦將待人文章固發開士子之利器然先有能一世之名將何以應人之見役者哉非其人而與之與非其人而拒之均罪也非周身斯世之道也吾觀前代馬融懲於鄧氏不敢復違忤勢家遂為梁冀草奏李固又作大將軍西第頌以此頗為正直所羞徐廣為祠部郎時會稽王世子元顯錄尙書欲使百僚致敬臺內使廣立議由是內外竝執下官禮廣常為愧恨陸游晚年再出為韓侂胄譏南園閣古泉記見譏清議朱文公嘗言其能太高迹太近

恐爲有力者所牽挽。不得全其晚節。是皆非其人而與之者也。夫禍患之來。輕於恥辱。必不得已。與其與也。寧拒。至乃儉德合章。其用有先乎此者。則又貴知微之君子矣。

少年未達。投知求見之文。亦不可輕作。韓昌黎集有上京兆尹李實書曰。愈來京師。於今十五年。所見公卿大臣。不可勝數。皆能守官奉職。無過失而已。未見有赤心事上。憂國如家。如閣下者。今年以來。不雨者百有餘日。種不入土。野無青草。而盜賊不敢起。穀價不敢貴。百坊百二十司。六軍二十四縣之人。皆若閣下親臨其家。老姦宿賊。銷縮摧沮。魂亡魄喪。影滅跡絕。非閣下條理鎮服。布宣天子威德。其何能及此。至其爲順宗實錄。書貶京兆尹李實爲通州長史。則曰實諂事李齊運。驟遷至京兆尹。恃寵強復。不顧文法。是時春夏旱。京畿之食。實一不以介意。方務聚斂徵求。以給進奉。每奏對輒曰。今年雖旱。而穀甚好。由是租稅皆不免。人窮至壞屋賣瓦木。貸麥苗以應官。陵轢公卿已下。隨喜怒誣奏遷黜。朝廷畏忌之。嘗有詔免畿內通租。實不行。用詔書徵之如初。勇於殺害人。吏不聊生。至譴市里懽呼。皆袖瓦礫遮道伺之。實由間道獲免。楊氏曰。順宗實錄。非文公原本矣。此處或有已甚所謂盜惡盜美自古爲然也。與前所上之書。迥若天淵矣。原注。崔林玉豈非少年未達。投知求見之文。而不自覺其失言者邪。後之君子。可以爲戒。

假設之辭

古人爲賦。多假設之辭。序述往事。以爲點綴。不必一一符同也。子虛亡是公。烏有先生之文。已肇始於相

如矣。後之作者實祖此意。謝莊月賦。陳王初喪。應劉端憂多暇。又曰。抽毫進牘。以命仲宣。按王粲以建安二十一年從征吳。二十二年春。道病卒。徐陳應劉一時俱逝。亦是歲也。至明帝太和六年。植封陳王。豈可倚撫史傳。以議此賦之不合哉。庾信枯樹賦。既言殷仲文出為東陽太守。乃復有桓大司馬。亦同此例。〔原注〕仲文為桓元侍中。桓大司馬則元之父溫也。此乃因殷仲文有而長門賦所云。陳皇后復得幸者。亦本此樹婆娑之言。桓玄子有木猶如此之歎。遂以二事湊合成文。

無其事。俳諧之文。不當與之莊論矣。〔原注〕長門賦乃後人託名之作。相如以元狩五年卒。安得言孝武皇帝哉。楊氏曰。莊子孔子見孫叔敖。又云。莊子見魯哀公。年代。既多。古人作文。既多。寓言。便不論也。

陳后復幸之云。正如馬融長笛賦所謂屈平適樂國。介推還受祿也。

古文未正之隱

陸機辨亡論。其稱晉軍。上篇謂之王師。下篇謂之疆寇。

文信國指南錄序中。北字皆鹵字也。後人不知其意。不能改之。謝泉羽西臺懾哭記。本當云文信公。而誤云顏魯公。〔楊氏曰〕本文但云唐。本當云季宋。而云季漢。凡此皆有待於後人之改正者也。胡身之注通鑑。至二百八十卷。石敬瑭以山後十六州賂契丹之事。而云自是之後。遼滅晉。金破宋。其下闕文一行。謂蒙古滅金取宋。一統天下。而諱之不書。此有待於後人之補完者也。漢人言春秋所貶損大人。當世君臣有威權勢力者。其事皆見於書。〔原注〕漢書。藝文志。故定哀之間。多微辭矣。况於易姓改物。制有華夏者乎。孟子曰。

不知其人可乎。是以論其世也。習其讀而不知。無爲貴君子矣。

鄭所南心史。書文丞相事。言公自序本末。未有稱彼曰大國。曰丞相。又自稱天祥。皆非公本語。舊本皆直斥彼僞名。然則今之集本。或皆傳書者所改。

金史紇呂烈牙吾塔傳。北中亦遣唐慶等往來議和。完顏合達傳。北中大臣。以輿地圖指示之。完顏賽不傳。按春自北中逃回。北中二字不成文。蓋鹵中也。修史者。仍金人之辭未改。

晉書劉元海石季龍。作史者自避唐諱。後之引書者。多不知而襲之。惟通鑑並改從本名。

### 卷二十

#### 非三公不得稱公

公羊傳曰。天子三公稱公。王者之後稱公。天子三公稱公。周公召公畢公。毛公蘇公是也。王者之後稱公。宋公是也。杜氏通典曰。周制。非二王之後。列國諸侯。其爵無至公者。春秋有虞公州公。或因殷之舊爵。或嘗爲天子之官。子孫因其號耳。非周之典制也。東遷而後。列國諸侯。皆僭稱公。梁氏曰。齊世家。厲平王命於其國。皆稱公。從未有天子命諸侯爲公者。武公蓋入爲王。卿士耳。夫子作春秋。而筆之於書。則或公或否。生不公。葬則公之。列國不公。魯則公之。於是天子之事。與人臣之禮。並見於書。而天下之大法昭矣。左暄曰。春秋時諸大國皆僭稱公。其稱侯伯子男者。不過諸小國耳。夫子



秦誓曰：嗟我士聽無譁。夫秦誓之書，公與春秋之書，秦伯不已異乎？曰：春秋以道名分，五等之爵，班之天子，不容僭差。若秦誓本國之書，孔子因其舊文而已，公之媚子，從公子狩，亦秦人之詩也。

平王以後，諸侯通稱為公，則有不專於本國者矣。碩人之詩曰：譚公維私。左傳：鄭莊公之言曰：無寧茲許公，復奉其社稷。

周之盛時，亦有羣公之稱。見於康王之誥，及詩之雲漢。此猶五等之君。春秋書之，通曰諸侯也。

左傳：自王卿而外，無書公者。惟楚有之。其君已僭為王，則臣亦僭為公。宣十一年，所謂諸侯縣公，皆慶寡

人者也。原注：漢書沛公注：孟康曰：楚舊僭稱王，其縣宰為公。淮南子：傳中如葉公析公申公，鄆公蔡公，息

公商公期思公，竝邊中國。白公邊吳，蓋尊其名，以重邊邑。原注：呂氏春秋：楚又有卑梁公，而秦有廉公。原

索隱曰：蓋廉邑。楚漢之際，有滕公成公，栢公薛公，鄒公陳公，魏公留公，方與公，高祖初稱沛公。太上

皇父稱豐公，皆楚之遺名。原注：左傳：齊亦有邢公棠公。汝成案：春秋時齊有棠公，襄二十五年傳：正義曰：公史失其姓名。楚僭號王，故縣尹稱公，齊不僭號，亦邑長稱公者，蓋其家臣僕呼之曰公，傳即

因而言之，猶伯有之臣云。吾公此縣公之公也。原注：御史監郡者亦稱

有失其名而公之者。史記：秦始皇紀：侯公項羽紀：縱公侯公高祖紀：單父人呂公，新城三老董公，孝文紀

太倉令淳于公，天官書：甘公封禪書：申公，齊人丁公，曹相國世家：膠西蓋公，留侯世家：東園公，夏黃公。成

案：索隱曰：陳留志云：園公姓庚，字宣明，居園中，因為號。夏黃公姓崔，名廣，字少通，齊人，隱居夏里，修道。故號曰夏黃公。是二人自有姓名，與字非失之也。年遠說繁，或出附會。然史云：四人相對，各言名，姓曰某。

某似非失其名而公之者豈太史公以四人皆樂遜爵因從其自號書之以著高爵耶又聞稱陳留者舊傳自序圜公為秦博士避地南山惠太子以為司徒至稱十一世洪氏錄釋有圜公神坐圜公神祚機蓋圜即圜也會稽典錄載陳仲翔云鄧大里黃公深已暴秦之世高祖即昨不能一致惠帝恭讓出則濟難是二人又姓圜與黃第漢哀帝元壽二年始改丞相為大司徒孝惠時未有是名圜稱所述恐不足據仲翔之言或亦因穰侯傳其客宋公信陵君傳毛公薛公賈生傳河南守吳公張敖傳中大夫泄公黥布其自號誤為姓云

傳故楚令尹薛公季布傳母弟丁公鼂錯傳謁者僕射鄧公鄭當時傳下邳翟公酷吏傳河東守勝屠公貨殖傳朱公任公漢書高帝紀終公藝文志蔡公毛公樂人竇公黃公毛公皇公張耳陳餘傳范陽令徐公甘公劉歆傳魯國桓公趙國貫公周昌傳趙人方與公武五子傳瑕丘江公王褒傳九江被公于定國

傳其父子公翟方進傳方進父翟公儒林傳免中徐公博士江公食子公淄川任公皓星公游俠傳故人呂公茂陵守令尹公皆失其名而公之若鄭君盧生之比本朝實錄於孝慈高皇后之父亦不知其名謂

之馬公是史之闕文非正書也原注史記高帝紀呂公注崔浩云史失其名但舉姓而君公漢書高帝紀注應劭曰權公者不知其名故曰公注家發其例於此餘刻不注

太史公者司馬遷稱其父談故尊而公之也錢氏曰太史公官名遷父子相繼為之非專為尊其父也史記惟自叙前年及封禪篇中有稱其父為太史公者其餘皆

遜自稱又曰衛宏漢官儀言位在丞相上宏漢人其言可信而後人多疑

之子謂位在丞相上者謂殿中班位在丞相之右非職任尊于丞相也

有尊老而公之者戰國策孟嘗君問馮公有親乎史記文帝謂馮唐公奈何衆辱我是也漢書灌漚志趙

中大夫白公師古曰蓋相呼尊老之稱項籍傳南公服虔曰南方之老人也陸宏傳東平嬴公師古曰長

老之號元后傳元城建公服虔曰年老者也吳志程普傳普最年長時人皆呼程公方言凡尊老周晉秦

隴謂之公。晉書樂志項伯語項莊曰：公莫古人相呼曰公。

漢書何武傳：號爲煩碎，不稱賢公。後漢書李固傳：京師咸歎曰：是復爲李公矣。宦者傳：種蠶爲司徒，告黃客曰：今身爲公，乃曹常侍力焉。魏志王粲傳：蔡邕聞粲在門，倒屣迎之，曰：此王公孫也。晉書陳騫傳：對父矯曰：主上明聖，大人大臣，今若不合意，不過不作公耳。魏舒傳：夜聞人問寢者爲誰，曰：魏公舒。舒自知當爲公矣。陸曄傳：從兄機每稱之曰：我家世不乏公矣。王猛傳：父老曰：王公何緣拜也。北史鄭述祖傳：少時在鄉，單馬出行，忽有騎者數百，見述祖皆下馬，曰：公在此。陶淵明孟長史傳：從父太常藝，嘗問光祿大夫劉耽：孟君若在，當已作公否？答云：此本是三司人，是知南北朝以前人語，必三公方得稱公也。汝成案洪吳仲山碑云：漢故民吳仲山碑文，稱吳公仲山，則無官者亦稱公也。周書姚僧垣傳：宣帝嘗從容謂僧垣曰：嘗聞先帝呼公爲姚公，有之乎？對曰：臣曲荷殊私，實如聖旨。帝曰：此是尙齒之辭，非爲貴爵之號。朕當爲公建國開家，爲子孫永業，乃封長壽縣公，邑一千戶。

孔融告高密縣，爲鄭玄特立一鄉，曰鄭公鄉，以爲公者仁德之正號，不必三事大夫。此是曲說。據其所引，皆史失其名之公。而太史公又父子之辭也。戰國策：陳軫將之魏，其子陳應止其公之行。史記留侯世家：吾惟豎子，固不足遣，乃公自行耳。此皆謂父爲公。宋書顏延之傳：何偃路中遙呼延之曰：顏公。延之答曰：身非三公之位，又非田舍之公，又非君家阿公，何以見呼爲公。北齊書徐之才傳：鄭道育嘗戲之才爲師。



公之才曰。既為汝師。又為汝公。在三之義。頓居其兩。

陸雲作祖父誄曰。吳丞相陸公誄曰。維亦鳥八年二月。粵乙卯。吳故使持節鄂州牧左都護丞相江陵郡

侯陸公。薨曰。故散騎常侍陸府君誄曰。維太康五年夏四月丙申。晉故散騎常侍吳郡陸君卒。王沈祭其

父曰。孝子沈。敢昭告烈考東郡君。張說作其父贈丹州刺史先府君墓誌。每稱必曰君。然則雖己之先人。

亦不一概稱公。古人之謹於分也。沈氏曰。格論云。竊以為在今日。與人書札詩辭。不妨一二。倘俗若為誌。狀則非己之先人。及官三品以上者。不當稱公。其無位則曰先生可也。

此正名之義。作史者所當知也。

史記鼂錯傳。錯父從潁川來。謂錯曰。上初即位。公為政用事。侵削諸侯人口。議多怨公者。是以父而呼子

為公。徐孚遠曰。御史大夫三公也。錯父呼錯為公。蓋以官稱之。沙門亦有稱公者。必以其名冠之。深公法

深也。林公道林也。遠公惠遠也。生公道生也。猷公道猷也。隆公慧隆也。誌公寶誌也。澄公佛圖澄也。安公

道安也。什公鳩摩羅什也。當時之人。嫌於直斥其名。故加一公字。原注。古沙門皆稱名。世說。言安次吐梁。珠玉於前。斌亮振金聲於後。皆名也。

陳以下。僧乃有字。而人相與字之。字之則不復公之矣。張大令曰。其實不盡然。如支道林名通。道林其字也。而人以林公呼之。是未嘗不以字稱公。豈必梁。

陳以下。又魏誌曰。支那眼中黃。謂高僧支謙也。是僧又可呼耶矣。

宋史。豐稷駁宋用臣諡議曰。凡稱公者。須耆宿大臣。及鄉黨有德之士。然則今之宦豎而稱公。亦不可出

於士大夫之口。原注。孫升談圃有朝士在中書。稱李憲字。荆公厲聲叱之曰。是何人。即出為監當。



提之歲。蒼龍甲寅。朱穆傳言明年丁亥之歲。荀悅漢紀言漢元年實乙未也。曹娥碑亦云。元嘉元年。青龍在辛卯。蜀郡造橋碑云。維延熹龍在甲辰。而張角訛言蒼天已死。黃天當立。歲在甲子。天下大吉。以白土書京城寺門。及州郡官府。皆作甲子字矣。

以甲子名歲。雖自東漢以下。然其時制詔章奏符檄之文。皆未嘗正用之。其稱歲必曰元年二年。其稱日乃用甲子乙丑。如己亥格。庚戌制。壬午兵之類。皆日也。原注宋書武帝紀有癸卯梓材庚子皮毛亦皆下詔之日惟晉書王廙上疏言

臣以壬申歲見用爲鄱陽內史。按懷帝以永嘉五年辛未爲劉聰所執。愍帝以建興元年癸酉即位。中間一年無主。故言壬申歲也。後代之人無大故而效之。非也。原注李暹上表亦云乙巳歲當時改元

見兩

自三國鼎立。天光分曜。而後文人多舍年號。而稱甲子。魏程曉贈傅休奕詩。龍集甲子。四時成歲。晉張華感婚賦。方今歲在己巳。將次四仲。陸機愍懷太子誄。龍集庚戌。日月改度。陶潛祭從弟敬遠文。歲在辛亥。月惟仲秋。自祭文。歲維丁卯。律中無射。後周庾信哀江南賦。粵以戊辰之年。建亥之月。而梁陶隱居真誥亦書己卯歲。至杜預左傳集解後序。則追言魏哀王二十年太歲在壬戌矣。原注吳後主國山封禪文。游

日惟重光大淵獻曰當言辛亥而冒用歲陽歲名則又失之  
晉惠帝時廬江杜嵩作壬子春秋。壬子。元康二年。賈后弑楊太后於金墉城之歲。汝成案儒林杜夷傳嵩作崧

唐人有以豫書而不稱年號者。舊唐書禮儀志曰：請以開元二十七年己卯四月禘，至辛巳年十月禴，至甲申年四月又禘，至丙戌年十月又禘，至己丑年四月又禘，至辛卯年十月又禘，其辛巳以下，不言開元某年。又博古圖載唐鑑銘曰：武德五年歲次壬午八月十五日甲子，揚州總管府造青銅鏡一面，充癸未年元正朝貢。其癸未亦不言武德六年者，當時屢改年號故也。此一鑑而有正書有豫書之不同，亦變例也。

史家之文，必以日繫月，以月繫年。鍾鼎之文，則不盡然，多有月而不年，日而不月者。原注六經中亦有之，如詩吉日庚午是也。商母乙卣，其文曰：丙寅王錫口貝卣，用作母乙彝。丙寅者日也。博古圖乃謂商建國始於庚戌，歷十七年而有丙寅，在仲壬卽位之三年，則鑿矣。豈非迷於後世之以甲子名歲，而欲以追加之古人乎？

春秋之世，各國皆自紀其年，發之於言，或參互而不易曉，則有舉其年之大事而爲言者。若曰會於沙隨之歲，叔仲惠伯會卻成子于承匡之歲，鑄刑書之歲，晉韓宣子爲政，聘于諸侯之歲是也。原注如漢梁又之明年亦是。有舉歲星而言，若曰歲五及鶉火，歲及大梁，歲在椒訾之口者，從後人言之，則何不曰甲子也。癸亥也是知古人不用以紀歲也。

太祖實錄自吳元年以前，皆書干支，不合古法。太祖當時實奉宋小明王之號，故有言當紀龍鳳者。考之史記，高帝之初，不稱楚懷王元年，而稱秦二年三年。又太祖御製滁州龍潭碑文云：元末帝至正十有四

年竊意其時天下尙是元之天下書至正合史記書秦之例原注今據綱目書至正又有彙書者漢書功臣侯表序漢與自秦二世元年之秋楚陳之歲是也

史家追紀月日之法

或曰鑄刑書之歲是則然矣其下云齊燕平之月又曰其明月則何以不直言正月二月乎曰此正史家文字縝密處史之文有正紀有追紀其上曰春王正月暨齊平二月戊午盟于濡上正紀也此曰齊燕平之月壬寅公孫段卒其明月子產立公孫洩及良止以撫之追紀也追紀而再云正月二月則嫌於一歲之中而有兩正月二月也故變其文而云古人史法之密也

左傳追紀之文不止此如襄公六年傳鄭子國之來聘也四月晏弱城東陽而遂圍萊甲寅壘之環城傳於堞及杞桓公卒之月乙未王湫帥師及正與子棠人軍齊師齊師大敗之丁未入萊萊共公浮柔奔棠正與子王湫奔莒莒人殺之四月陳無宇獻萊宗器于襄宮晏弱圍棠十一月丙辰而滅之七年傳鄭僖公之爲太子也於成之十六年與子罕適晉不禮焉又與子豐適楚亦不禮焉及其元年朝于晉子豐欲翹諸晉而廢之子罕止之十九年傳於四月丁未鄭公孫薑卒赴於晉大夫二十五年傳會于夷儀之歲齊人城郟其五月秦晉爲成二十六年傳齊人城郟之歲其夏齊烏餘以廩丘奔晉三十一年傳公薨之月子產相鄭伯以如晉昭公七年傳齊師還自燕之月罕朔殺罕魋又晉韓宣子爲政聘于諸侯之歲綱

胎生子名之曰元。皆是追紀。又如書金縢。既克商二年。王有疾弗豫。亦追紀也。

### 史家月日不必順序

古人作史。取其事之相屬。不論月日。故有追書。有竟書。左傳成公十六年。鄆陵之戰。先書甲午晦。後書癸巳。甲午爲正書。而癸巳則因後事而追書也。昭公十三年。平丘之盟。先書甲戌。後書癸酉。甲戌爲正書。而癸酉則因後事而追書也。昭公十三年。楚靈王之弑。先書五月癸亥。後書乙卯丙辰。乙卯丙辰爲正書。而五月癸亥則因前事而竟書也。蓋史家之文。常患爲月日所拘。而事不得以相連屬。故古人立此變例。曰有終言之者。其日月本闕絕。并終其事于此。如既而悔之之類。

有先書以起事者。通鑑唐文宗太和九年十一月。先書是月戊辰。王守澄葬于澠水。於壬戌癸亥之前是也。

### 重書日

春秋桓公十二年。書丙戌公會。鄭伯盟于武父。丙戌衛侯晉卒。重書日者。二事皆當繫日。先書公者。先丙而後外也。原注。邵國賢曰。二丙戌。一是即書。一是追書。追書者承赴之體。後人作史。凡一日再書。則云是日。

### 古人必以日月繫年

自春秋以下。紀載之文。以日繫月。以月繫時。以時繫年。此史家之常法也。史記伍子胥傳。己卯。楚昭王

出奔庚辰。吳王入郢，則不月而日。刺客傳：四月丙子，光伏甲士於窟室中，則不年而月。史家之變例也。蓋二事已見於吳楚二世家，故其文從省。

楚辭：攝提貞于孟陬兮，維庚寅吾以降。攝提，歲也。孟陬，月也。庚寅，日也。屈子以寅年寅月庚寅日生。王逸章句曰：太歲在寅曰攝提格。孟始也。正月爲陬，言已以太歲在寅，正月始春，庚寅之日，下母之體而生，是也。或謂攝提星名。天官書所謂直斗杓所指以建時節者，非也。豈有自述其世系生辰，乃不言年而止言月日者哉。原注：長洲文待詔徵明以庚寅歲生，刻一印章曰：雜庚寅吾以降。蓋謂與屈大夫同年，非也。屈於秦壬戌之歲，年僅三十有三，何以云老，再冉其將至乎。

古無一日分爲十二時

古無以一日分爲十二時之說。洪範言歲月日不言時。周禮馮相氏：掌十有二歲，十有二月，十有二辰，十有二十有八星之位。不言時。屈子自序其生年月日不及時。呂才祿命書：亦止言年月日不及時。原注：李人生年月日，所直支干，推人禍福，生死百不失一，初不用時也。自宋而後，乃并其時參合之，謂之八字，見謝肇淛五雜俎後。蘇綽作大誥曰：王省惟歲，禘土惟月，庶尹惟日，御事惟時。古無所謂時。凡言時若堯典之四時，左氏傳之三時。原注：桓公六年三時不書。春夏秋冬也。故士文伯對晉侯，以歲時日月星辰，謂之六物。荀子曰：積微月不勝日，時不勝月，歲不勝時，亦謂春夏秋冬也。自漢以下，歷法漸密，於是以前一日分爲十二時，蓋不知始於何人，而至今遵用不廢。

一日之中，所以分紀其時者。曰日中，曰晝，曰日昃，見於易。曰東方未明，曰會朝，曰日之方中，曰昏，曰夕，曰宵，見於詩。曰昧爽，曰朝，曰日中，見於書。曰朝時，曰日中，曰夕時，曰雞初鳴，曰旦，曰質明，曰大昕，曰晏朝，曰昏，曰日出，曰日側，曰見日，曰逮日，見於禮。原注兩雅疏曰：入曰雞鳴，曰日中，曰晝，曰日下，曰昃，曰日入，曰夜，曰夜中，見於春秋傳。曰晷，曰薄暮，曰黃昏，見於楚辭。紀晝則用日，史記項羽紀，項王乃西從蕭晨擊漢軍，而東至彭城，日中大破漢軍。呂后紀，八月庚申旦，平陽侯窋見相國產計事，日輔時遂擊產。彭越傳，旦日日出十餘人後，後者至日中，淮南王安傳，旦受詔，日食時上，漢書五行志，日中時，食從東北，過半晡時復，晡時食從西北，日下晡時復，武五子昌邑王傳，夜漏未盡一刻，以火發書，其日中賀發，晡時至定陶，東方朔傳，微行以夜漏下十刻乃出，且明入山下是也。紀夜則用星，詩之言，三星在天，三星在隅，三星在戶，春秋傳之言，降婁中而且，是也。原注周禮司籥，不辨星則分言其夜，曰夜中，沈氏曰：公羊傳定而出穀梁傳，莊七年失，而錄其時則夜中矣。曰夜半，曰夜鄉晨，是也。分言其夜而不詳，於是有五分其夜而言甲乙丙丁戊者，變而錄其時則夜中矣。曰夜半，曰夜鄉晨，是也。分言其夜而不詳，於是有五分其夜而言甲乙丙丁戊者，周禮司籥氏掌夜時，夜時謂夜晚早，若今甲乙至戊。原注顏氏家訓，或問一夜何故五更，答曰：漢魏以三更四更五更，皆以五籌節，所以然者，假令正月建寅，斗柄夕則指寅，曉則指午矣。自寅至午，凡歷五辰，冬夏之月，雖復長短參差，然辰間遠闕，盈不至六縮，不至四進，退常在五者之間，更歷也。故曰五更，爾。沈氏曰：通鑑注，一更爲甲夜，二更爲乙夜，三更爲丙夜，四更爲丁夜，五更爲戊夜。左暄曰：安漢儀，凡中官漏夜盡，鼓鳴則起，鐘鳴則息，衛士甲乙徵相傳，甲夜畢傳乙夜，相傳盡五更而漢書百官公卿表，秦官有太子率更師古注，掌知漏刻，故曰率更。秦時已以率更名官，則更之名疑不始於漢魏也。又曰：唐書百官志，左右街使，掌分察六街，徵巡日暮，鼓八百聲而門閉，乙夜街使以騎卒循行，警謁武官，暗探五更二



點鼓自內發是更之漢書西域傳杜欽曰斥候士五分夜擊刁斗自守天文志本始元年四月壬戌甲夜  
 有點亦由來久也  
 地節元年正月戊午乙夜六月戊戌甲夜三國志曹爽傳自甲夜至五鼓爽乃投刀于地晉書趙王倫傳  
 期四月三日丙夜一籌以鼓聲爲應是也五分其夜而不詳於是有言漏上幾刻者五行志晨漏未盡三  
 刻有兩月重見又云漏上四刻半乃頗有光禮儀志夜漏未盡七刻鍾鳴受賀東方朔傳微行以夜漏上  
 十刻遁出王尊傳漏上十四刻行臨到外戚傳晝漏上十刻而崩又云夜漏上五刻持兒與舜會東交掖  
 門自南北史以上皆然故素問曰一日一夜五分之隋志曰晝有朝有禺有中有所有夕夜有甲乙丙丁  
 戊而無十二時之目也唯歷書云雞三號卒明撫十二節卒于丑而下文却云朔旦冬至正北又云正北  
 正西正南正東不直言子酉午卯漢書五行志言日加辰巳又言時加未翼奉傳言日加申又言時加卯  
 王莽傳天文郎按拭于前日時加某莽旋席隨斗柄而坐而吳越春秋亦云今日甲子時加于巳周髀經  
 亦有加卯加酉之言若紀事之文無用此者原注南齊書天文志始有子時丑時亥時北齊書南陽王綽傳有景時午時景時者丙時也  
 左氏傳卜楚丘曰日之數十故有十時而杜元凱注則以爲十二時雖不立十二支之目然其曰夜半者  
 卽今之所謂子也雞鳴者丑也平旦者寅也日出者卯也食時者辰也隅中者巳也日中者午也日昃者  
 未也晡時者申也日入者酉也黃昏者戌也人定者亥也一日分爲十二沈氏曰格論子始見於此考之史記天官書曰沈氏曰格論考以下無且至食食至日昃日昃至舖舖至下舖下舖至日入義熙八年冬十月己  
 史記天官書曰沈氏曰格論考以下無且至食食至日昃日昃至舖舖至下舖下舖至日入義熙八年冬十月己

未。饋。悉。與。城。內。兵。門。且。攻。其。金。城。自。食。時。金。中。哺。注。曰。日。加。申。爲。哺。素。問。藏。氣。法。時。論。有。曰。夜。半。曰。平。旦。  
中。哺。正。申。時。也。申。未。爲。下。哺。凡。城。內。牙。城。晉。宋。時。謂。之。金。城。亦。注。云。哺。爲。金。王。又。有。曰。吳。越。春。秋。有。曰。時。加。日。  
曰。日。出。曰。日。中。曰。日。昃。曰。下。哺。【原注】王冰注。以日昃爲上王。下哺爲金王。又有曰吳越春秋有曰時加日  
【四季者注云。土王是今人所謂丑辰未戌四時也。】  
出。時。加。雞。鳴。時。加。日。昃。時。加。禺。中。則。此。十。二。名。古。有。之。矣。史。記。孝。景。紀。五。月。丙。戌。地。動。其。蚤。食。時。復。動。漢。  
書。武。五。子。廣。陵。王。胥。傳。奏。酒。至。雞。鳴。時。罷。王。莽。傳。以。雞。鳴。爲。時。後。漢。書。隗。囂。傳。至。昏。時。遂。潰。圍。齊。武。王。傳。  
至。食。時。賜。陳。漬。耿。弇。傳。人。定。時。步。果。引。去。來。歙。傳。臣。夜。入。後。定。爲。何。人。所。賊。傷。竇。武。傳。自。旦。至。食。時。兵。降。  
略。盡。皇。甫。嵩。傳。夜。勒。兵。雞。鳴。馳。赴。其。陳。戰。至。哺。時。大。破。之。晉。書。戴。洋。傳。永。昌。元。年。四。月。庚。辰。禺。中。時。有。大。  
風。起。自。東。南。折。木。宋。書。符。瑞。志。延。康。元。年。九。月。十。日。黃。昏。時。月。蝕。熒。惑。過。人。定。時。熒。惑。出。營。室。宿。羽。林。皆。  
用。此。十。二。時。

淮南子。日出於暘谷。浴于咸池。拂于扶桑。是謂晨明。登於扶桑之上。爰始將行。是謂朏明。至于曲阿。是謂  
朝明。臨于會泉。是謂早食。次于桑野。是謂宴食。臻于衡陽。無謂禺中。對于昆吾。是謂正中。靡于烏次。是謂  
小遷。至于悲谷。是謂哺時。迺于女紀。是謂大遷。經于泉隅。是謂高春。頓于連石。是謂下春。爰止羲和。爰息  
六螭。是謂懸車。薄于虞泉。是謂黃昏。淪於蒙谷。是謂定昏。按此自晨明至定昏。爲十五時。而下楚丘。以爲  
十時。未知今之所謂十二時者。自何人定之也。【楊氏曰。今之十二時。則據十二支定。  
【楊氏曰。此又抑古書。以從己說。未免陋也。】  
素問中有言歲甲子者。有言寅時者。皆後人僞譏入之也。

年月朔日子

今人謂日多曰日子。日者初一初二之類是也。子者甲子乙丑之類是也。周禮職內注曰。若言某月某日某甲。詔書或言甲。或言子。一也。文選陳琳檄吳將校部曲文。年月朔日子。李周翰注曰。子發檄時也。漢人未有稱夜半為子時者。誤矣。古人文字。年月之下。必繫以朔。必言朔之第幾日。而又繫之干支。故曰朔日子也。如魯相瑛孔子廟碑云。元嘉三年三月丙子朔。廿七日壬寅。又云永興元年六月甲辰朔。十八日辛酉。史晨孔子廟碑云。建寧二年三月癸卯朔。七日己酉。樊毅復華下民租碑云。光和二年十二月庚午朔。十三日壬午。是也。此日子之稱所自起。若史家之文。則有子而無日。春秋是也。原注後漢書陳蕃檄文曰。漢復元年七月己酉朔己

巳不言然在朔言朔。在晦言晦。而旁死魄哉。生明之文。見於尚書。則有兼日而書者矣。

宋書禮志。年月朔日甲子。尚書令某甲下。此古文移之式也。陳琳檄文。但省一甲字耳。

南史劉之遴與張纘等。參校古本漢書。稱永平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己酉。郎班固而今本無上書年月

日子。隋書袁充上表。稱寶曆之元。改元仁壽。歲月日子。還其誕聖之時。汝成案。長元文。還共誕聖之時。並同明合大地之心。得仁壽之理。並

下疑脫字。不爾當以並同絕句。

時有十二。而但稱子。猶之干支有六十。而但稱甲子也。

漢人之文。有即朔之日。而必重書一日者。廣漢太守沈子瑁綿竹江堰碑云。熹平五年。五月辛酉朔。一日

辛酉。綏民校尉熊君碑云。建安廿一年十一月丙寅朔一日丙寅。此則繁而無用。不若後人之簡矣。楊氏曰。是合朔。古人有日食在晦者。則古歷合朔不專在一日。故又云一日。

年號當從實書

正統之論。始於習鑿齒。不過帝漢而僞魏吳二國耳。自編年之書出。而疑於年號之無所從。而其論乃紛紜矣。夫年號與正朔。自不相關。欲周平王四十九年。而孔子則書之爲魯隱公之元年。何也。春秋魯史也。據其國之人所稱而書之。故元年也。晉之乘存。則必以是年爲鄂侯之二年矣。楚之遷杅。則必以是年爲武王之十九年矣。觀左傳文公十七年。鄭子家與晉韓宣子書曰。寡君即位三年。而其下文曰。十二年十四年十五年。則自稱其國之年也。襄公二十二年。少正公孫僑對晉之辭曰。在晉先君悼公九年。我寡君於是即位。而其下文遂曰。我二年我四年。則兩稱其國之年也。故如三國志。則漢人傳中。自用漢年號。魏人傳中。自用魏年號。吳人傳中。自用吳年號。推之南北朝五代遼金。竝各自用其年號。此之謂從實。原若病其難知。只須別作年表一卷。且王莽篡漢。而班固作傳。其於始建國天鳳地皇之號。一一用以紀年。蓋不得不以紀年。非帝之也。後人作書。乃以編年爲一大事。而論世之學疏矣。楊氏曰。最參錯莫如十六國書。欲作一年。當以龍鳳紀年。可無疑也。

春秋傳亦有用他國之年者。齊襄公之二年。鄭瞞伐齊。注云。魯桓公之十六年。僖之四年。子然卒。簡之元

年士子孔卒。注云：鄭僖四年，魯襄六年，鄭簡元年，魯襄八年。

漢時諸侯王得自稱元年。漢書諸侯王表：楚王戊二十一年，孝景三年。原注：楚元王傳亦云：楚王延壽三十二年，地節元年之類是也。淮南天文訓：淮南元年冬，太一在丙子，謂淮南王安始立之年也。注者不達，乃曰：淮南王作書之元年。又曰：淮南王僭號，此為未讀史記漢書者矣。原注：趙明誠金石錄有楚鍾銘，惟王五十六祀之論正同此失。

又考漢時不獨王也，即列侯於其國中，亦得自稱元年。史記高祖功臣侯年表：高祖六年，平陽懿侯曹參元年。孝惠六年，靖侯宙元年。孝文後四年，簡侯奇元年。是也。呂氏考古圖：周陽侯顯鍾銘曰：周陽侯家銅

三習，顯鍾容五斗，重十八斤六兩。侯治國五年五月，國鑄第四。原注：呂大臨曰：侯治國五年考，文選魏都賦：劉良注：文昌殿前有鍾，其銘曰：惟魏四年歲次丙申，龍次大火，五月丙寅，作蕤賓鍾，魏四年者，曹操為魏公之四年，漢獻帝之建安二十一年也。元史順帝紀：至正二十八年，乃明洪武元年也。直書二十八年，自是以下書曰後一年，曰又一年，四月丙戌，帝殂于應昌，是時明太祖即位三年，而猶書元主曰帝，且不

以明朝之年號加之，深得史法。疑此出於聖裁，不獨宋王二公之能守古法也。原注：宋史馬廷鸞傳：顯國又十七年而薨，甚為得體。然其他傳復有書至元者。

英宗命儒臣修續通鑑綱目，亦書元順帝至正二十七年，不書吳元年。

史書一年兩號

史書一年兩號

史書一年兩號

史書一年兩號

史書一年兩號

史書一年兩號

史書一年兩號

史書一年兩號

史書一年兩號

史書一年兩號

史書一年兩號

史書一年兩號

史書一年兩號

古時人主改元，竝從下詔之日爲始。未嘗追改以前之月日也。魏志三少帝紀，上書嘉平六年十月庚寅，下書正元元年十月壬辰。吳志三嗣主傳，上書太平三年十月己卯，下書永安元年十月壬午。晉書武帝紀，上書魏咸熙三年十一月，下書泰始元年十二月景寅。宋書武帝紀，上書晉元熙二年六月甲子，下書永初元年六月丁卯。文帝紀，上書景平二年八月丙申，下書元嘉元年八月丁酉。明帝紀，上書永光元年十二月庚申朔，下書泰始元年十二月丙寅。唐書高宗紀，上書顯慶六年二月乙未，下書龍朔元年三月丙申朔。中宗紀，上書神龍三年九月庚子，下書景龍元年九月甲辰。睿宗紀，上書景龍四年七月己巳，下書景雲元年七月己巳。元宗紀，上書先天二年十二月庚寅朔，下書開元元年十二月己亥。韓文公順宗實錄，上書貞元二十一年八月庚子，下書永貞元年八月辛丑。若此之類，竝是據實而書。至司馬溫公作通鑑，患其參錯，乃擬新例，必取末後一號，冠諸春正月之前。當時已有譏之者。

春秋定公元年，不書正月。杜氏曰：公卽位在六月，故正義曰：公未卽位，必不改元。而於春夏卽稱元年者，未改之日，必承前君之年。於是春夏當名此年爲昭公三十三年，及六月既改之後，方以元年紀事。及史官定策，須有一統，不可半年從前，半年從後。雖則年初亦統此歲，故入年卽稱元年也。漢魏以來，雖於秋冬改元，史於春夏卽以元年冠之，是有因於古也。按溫公通鑑，是用此例。然有不可通者，春秋於昭公三十三年之春，而卽書定公元年者，昭公已薨於上年之十二月矣。若漢獻帝延康元年十月，始禪于魏，而

正月之初漢帝尙存即加以魏文黃初之號則非春秋之義矣豈有舊君尙在當時之人皆稟其正朔而後之爲史者顧乃追奪之乎

史家變亂年號始自隋書大業十二年十一月景辰唐公入京師辛酉遙尊帝爲太上皇立代王侑爲帝改元義寧而下即書云二年三月右屯衛將軍宇文文化及等作亂上崩于溫室按此大業十三年煬帝在江都而蒙以代王長安之號甚爲無理楊氏曰史家已云尊帝爲太上皇矣豈有以太上皇作史者唐臣不得不爾然於煬帝紀書十三年於恭帝紀書二年兩從其實似亦未嘗

明朝太宗實錄上書四年六月己巳下書洪武三十五年六月庚午正是史臣實書與前代合但不明書建文年號後人因謂之革除耳沈氏曰神宗實錄萬曆二十三年九月禮官范謙等因給事中楊天民御三十二年遠三十五年遺事復稱建文年號轉爲少帝本紀詔以建文事跡附太祖高皇帝之末而存其年號成祖初嘗有旨稱建文爲少帝故禮官云然萬歷十六年司業王祖嫡以建文不宜革除與景泰不宜附錄並奏上從禮臣沈繼謀改正附錄一事聖安紀事云崇禎十七年七月戊子追復建文太子廟諱曰興宗孝廉皇帝上建文帝諱曰讓皇帝廟號憲宗追上景皇帝廟號代宗蓋從禮臣顧錫嘯所擬英宗實錄上書景泰八年正月辛巳下書天順元年正月壬午旬有六日而不沒其實且如萬曆四十八年八月以後爲泰昌元年若依溫公例取泰昌之號冠於四十八年春正月之前則詔令文移一一皆當追改且上誣先皇矣故紀年之法從古爲正不以一年兩號三號爲嫌沈氏曰禮未論年不改元明代蓮八年憲公既即位明歲當改爲天啓之元年登極以後不稱泰昌則光宗一月而廟號在萬曆四十八年朔至十二月終俱稱泰昌元年如唐順宗永貞年號附于德宗貞元後之例楊氏曰正當分注蓮以

初號爲主。如萬歷四十八年。下注云。八月。以後爲泰昌元年之類。其光宗之紀。則直得元年八月。沈氏又曰。神宗實錄。萬歷廿二年。八月。癸酉。禮科左給事中孫羽侯條奏。纂修正史。議本紀。則建文景泰兩朝宜詳稽故實。創立二紀。勿使孫蒙祖號。弟躋兄年。其德懿熙仁四祖之發祥。因當列高廟紀首。而獻皇帝廟貌雖崇。神器未履。宜進前紀。冠于世廟本紀。以體追王之心。議列傳。則貴賤並列。美惡皆書。不得序達官而遺卑賤。褒高賢而漏巨奸。至如以方正學爲乞哀于蕭愨。爲迎立。是非刺譏。亟當改正之也。

### 年號古今相同

水經注。穀水下千金場。前云太和五年。曹魏明帝之太和也。後云朝廷太和中。元魏孝文帝之太和也。

### 割并年號

唐朝一帝改年號者十餘。其見於文必全書。無割取一字用之者。至宋始有熙豐政宣建紹乾淳之語。已是不敬。然猶一帝之號。自相連屬。無合兩帝而稱之者。又必用上二字。惟元豐以元字與元祐無別。故用下字。本朝文人有稱永宣成宏嘉隆。合兩帝之號而爲一稱。原注天啓六年部疏稱正統正德爲二正。正奉旨列聖年號昭然如何說二正。近又有去上字而稱慶曆啓禎。更爲不通矣。

地名割用一字。如登萊。如溫台。則可。如真順廣大。則不通矣。然漢人已有之。史記天官書。勃碣海之岱間。氣皆黑。貨殖傳。夫燕亦勃碣之間。一都會也。注云。勃海碣石。漢書王莽傳。成命於巴宕。注云。巴郡宕渠縣。魏晉以下。始多此語。常璩華陽國志。分巴割蜀。以成健廣。是健爲廣漢二郡。左思蜀都賦。跨躡健群。是健爲群。河二郡。魏都賦。恆碣碣於青霄。是恆山碣石二山。



人名割用一字者。左傳以太皞濟水為皞濟。原注：僖二史記以黃帝老子為黃老。原注：曹相國世家：孫卿之田叔魏其鄭當時列傳。以王喬赤松子為喬松。原注：秦澤德。以伊尹管仲為伊管。原注：鄒陽傳。以絳侯灌嬰為絳灌。原注：賈生傳。

孫氏西齋錄

唐人作書無所回避。孫樵所作西齋錄。乃是私史。至於起王氏已廢之魂。上配天皇。條高后擅政之年。下繫中宗。大義凜然。視孔子之溝昭墓道。不書定正。而抑且過之矣。

此說本之沈既濟駁吳兢史議。謂當並天后於孝和紀。每歲書某年春正月。皇帝在房陵。太后行某事。改某制。則紀稱孝和。而事述太后。名禮兩得。至於姓氏名諱。入宮之由。歷位之資。及才藝智略。年辰崩葬。別纂入皇后傳。列於廢后王庶人之下。題其篇曰。則天順聖武皇后云。事雖不行。而史氏稱之。原注：其後宋趙祖禹作廣鑑竟用此書法。

通鑑書改元

晉書載記十六國時。嗣位改元者。皆在本年。此史家取便序事。連屬書之。其實皆改明年元也。不容十六國之中。數十王皆不踰年而改元者也。楊氏曰：內自有當年改元者。如苻生是也。亦必有踰年而稱元者。直史家不改耳。

金石錄。據趙橫山李君神碑。石虎建武六年。歲在庚子。與記載合。若從帝紀。則建武六年。當是己亥。今此碑與西門豹祠殿基記。皆是庚子。以此知帝紀之失。此是差一年之證。然載記亦不盡合。昔人作史。但存

其年號而已。初不屑屑於歲月也。

續綱目景炎三年五月以後。爲帝昺祥興元年。非也。黃潛番禺客語。改元在明年正月己酉朔。蓋亦是即位之初。改明年元耳。史家省文。卽繫於前年月日之下。曰改元祥興。以此推十六國事。必當同此。

### 後元年

漢文帝後元年。景帝中元年。後元年。當時只是改爲元年。後人追紀之爲中爲後耳。若武帝之後元元年。則自名之爲後。錢氏曰吳仁傑謂後元乃承征和而光武之中元元年。梁武帝之中大通元年。中大同元年。則自名之爲中。不可一例論也。言本云征和後元年耳。其說可從。

元順帝至元元年。重用世祖之號。後人追紀之。則曰後至元元年。

### 李茂貞稱秦王用天祐年號

通鑑後唐莊宗同光二年。封岐王李茂貞爲秦王。比得薛昌序所譏鳳翔法門寺碑。天祐十九年建。而其文已稱秦王。則前乎同光之二年矣。蓋必茂貞所自稱。錢氏曰茂貞於唐昭宗時已封王。通鑑謂茂貞自稱岐王者誤也。又史言茂貞奉天祐年號。此碑之末亦書天祐十九年。而篇中歷述前事。則並以天復紀年。至天復二十年止。亦與史不合。

五代史李彥威傳。是時昭宗改元天祐。遷於東都。爲梁所迫。而皆人蜀人。以爲天祐之號。非唐所建。不復

稱之。但稱天復。前蜀世家。則云建興唐隔絕而不知。故仍稱天復。其說不同。按此碑則岐人亦稱天復。失之也。

又今陽城縣有後周顯德二年。徐綸撰龍泉禪院記。內述天祐十九年。按此地本屬梁。此記乃追削梁號。而改稱天祐者。

通鑑書葬

通鑑書外國之葬。如晉紀義熙六年九月下云。甲寅葬魏主珪於盛樂金陵。不言魏葬而言葬魏。或以爲倣春秋之文。愚以爲非也。春秋書葬宋穆公。葬衛桓公之類。皆魯遣其臣會葬。故爲此文。原注徐繼曰凡書葬者據我而言若南北朝時。本國自葬。則當書魏葬。如宋紀景平元年十二月庚子。魏葬明元帝於金陵。元嘉二十九年三月辛卯。魏葬太武皇帝於金陵。則得之矣。

通鑑書閏月

通鑑書閏月。而不著其爲何月。謂倣春秋之法。非也。春秋時閏未有不在歲終者。錢氏曰春秋時閏不皆在歲餘。按成案其說詳見四卷自太初歷行。每月皆可置閏。若不著其爲何月。或上月無事。則後之讀者必費於追尋矣。新唐書亦然。惟高宗顯慶二年正月無事。乃書曰閏正月壬寅。如洛陽宮。

史書人君未即位

史書人君未即位之例。左傳晉文公未入國稱公子。已入國稱公。史記漢高帝未帝稱漢王。未王稱沛公。五年將戰垓下。而曰皇帝在後。絳侯柴將軍在皇帝後。至其下文。乃曰諸侯及將相。相與共誦尊漢王爲皇帝。於言爲不順矣。

沈約作宋書。於本紀第十卷。順帝昇明三年四月壬申。始書進齊公爵爲齊王。而前第八卷。明帝泰始四年七月庚申。已書以驍騎將軍齊王爲南兗州刺史。自此以下。齊王之號。累見於篇。此言之不順也。齊子顯南齊書亦同此例。

### 史書一人先後歷官

漢書溝洫志。先稱博士許商。次稱將作大匠許商。後稱河隄都尉許商。此書一人而先後歷官不同之法。書君薨。我聞在昔。成湯既受命。時則有若伊尹。格於皇天。在太甲時。則有若保衡。伊尹保衡一人也。湯時未爲保衡。至太甲時始爲此官。故變文以稱之也。

### 史書郡縣同名

漢時縣有同名者。大抵加東西南北上下字以爲別。蓋本於春秋之法。燕國有二。則一稱北燕。潁國有二。則一稱小潁。是其例也。若郡縣同名而不同地。則於縣必加一小字。沛郡不治沛。治相。故書沛縣爲小沛。廣陽國不治廣陽。治薊。故書廣陽縣爲小廣陽。錢氏曰。耿弇傳馬武傳。丹陽郡不治丹陽。治宛陵。故書丹陽縣爲小



廣州府同建始縣湖北施南府與四川夔州府同  
 州府與甘肅鞏昌府同懷遠縣安徽鳳陽府與陝西榆林府廣西柳州府與浙江台州府同  
 漢中府同昌化縣慶府雲南越州府同懷遠縣安徽鳳陽府與陝西榆林府廣西柳州府與浙江台州府同  
 定縣福建汀州府與湖南澧州府同懷遠縣安徽鳳陽府與陝西榆林府廣西柳州府與浙江台州府同  
 州同永福縣福建福州府與廣西桂林府同懷遠縣安徽鳳陽府與陝西榆林府廣西柳州府與浙江台州府同  
 安有池州府與浙江麗水府同懷遠縣安徽鳳陽府與陝西榆林府廣西柳州府與浙江台州府同  
 河南西川敘永縣同疏乃有貴相去百年沿革攸殊而今制於府州縣之同名者印文各加省名某某  
 以別之是亦無慮  
 姦徒之作弊矣

郡國改名

後漢書光武紀建武六年春正月丙辰改春陵鄉為章陵縣十七年冬十月甲申幸章陵修園廟祠舊宅  
 又云乃悉為春陵宗室起祠堂上言章陵見名也下言春陵本春陵侯之宗室不可因縣名而追改之也  
 此史家用字之密也

史記南越王尉佗者真定人也此未當當日東垣人盧綰傳高帝十一年冬更東垣為真定儒林傳漢興  
 田何以齊田徙杜陵師古曰初徙時未為杜陵蓋史家追言之也

漢書夏侯勝傳夏侯勝字長公初魯共王分魯西寧鄉以封子節侯別屬大河大河後更名東平故勝為  
 東平人趙廣漢傳趙廣漢字子都涿郡蠡吾人也故屬河間後漢書黨錮傳劉祐中山安國人也安國後

別屬博陵。夏侯湛東方朔畫像贊。大夫諱朔字曼倩平原厭次人也。魏建安中。獨氏曰每見魏述安爲魏孫籍可也小顧於音注姓字文類下亦云魏述安中則非分厭次以爲樂陵郡。故又爲郡人焉。此郡國改名之例。

史書人同姓名

史記漢高帝時有兩韓信。則別之曰韓王信。漢書王莽時有兩劉歆。則別之曰國師劉歆。此其法本於春秋左氏傳。襄公二十五年。齊崔杼弑其君光。事中有兩賈舉。則別之曰侍人賈舉。

金史有二訛可。曰草火訛可。曰板子訛可。有二婁室。曰大婁室。曰中婁室。曰小婁室。

述古

凡述古人之言。必當引其立言之人。古人又述古人之言。則兩引之。不可襲以爲己說也。詩曰。自古在昔。先民有作。程正叔傳。易未濟。三陽皆失位。而曰斯義也。聞之成都隱者。是則時人之言。而亦不敢沒其人。君子之謙也。然後可與進於學。

引古必用原文

凡引前人之言。必用原文。水經注引盛宏之荊州記曰。江中有九十九洲。楚諺云。洲不百。故不出王者。桓元有問鼎之志。乃增一洲。以充百數。僭號數旬。宗滅身屠。及其傾敗。洲亦消毀。今上在西。忽有一洲自生。沙流廻薄。成不淹時。其後未幾。龍飛江漢矣。注乃北魏酈道元作。而記中所指今上。則南宋文帝以宜都。

王卽帝位之事。古人不以爲嫌。

引用書意

書泰誓。受有億兆夷人。離心離德。予有亂臣十人。同心同德。左傳引之。則曰太誓所謂商兆民離。周十人同者衆也。原注成二年。淮南子。舜釣於河濱。期年而漁者爭處湍瀾。以曲隈深潭相予。爾雅注引之。則曰漁者不爭隈。此皆略其文而用其意也。

文章推服古人

韓退之文起八代之衰。於駢偶聲律之文。宜不屑爲。而其滕王閣記。推許王勃所爲序。且曰竊喜載名其上。詞列三王之次。有榮耀焉。李太白黃鶴樓詩曰。眼前有景道不得。崔顥題詩在上頭。所謂自古在昔。先民有作者也。今之好譏訶古人。翻駁舊作者。其人之宅心可知矣。錢氏曰。譏訶古人。始于宋儒。曾子固云。宋洪邁從孫倬丞宣城。自作題名記。邁告之曰。他文尙可隨力工拙下筆。如此記豈宜犯不韙哉。蓋以韓文公有藍田縣丞廳壁記故也。夫以題目之同於文公。而以爲犯不韙。昔人之謹厚何如哉。

史書下兩曰字

注疏家凡引書。下一曰字。引書之中又引書。則下一云字。云曰一義。變文以便讀也。此出於論語。牢曰子云是也。若史家記載之辭。可下兩曰字。尙書多方。周公曰王若曰是也。原注孟子書多有兩曰字。如公都子曰。告子曰。公孫丑曰。高子曰。



公孫丑曰伊尹曰  
公孫丑曰詩曰

書家凡例

古人著書凡例。卽隨事載之書中。左傳中言凡者。皆凡例也。易乾坤二卦用九用六者。亦凡例也。

分題

古人作書於一篇之中。有分題。則標篇題於首。而列分題於下。如爾雅釋天一篇。下列四時祥災。歲陽歲名。月陽月名。風雨星名。祭名。講武旌旂。呂氏春秋孟春紀第一。下列正月紀。本生重已。貴公去私。是也。疏家謂之題上事。謂標題上文之事。若周公踐阼。及詩篇章句。皆篇末題之。故此亦爾。今按禮記文王世子篇。有曰文王之爲世子也。有曰教世子。有曰周公踐阼。樂記篇。有曰子貢問樂。亦同此例。後人誤連於本文也。又如漢書禮樂志郊祀歌。練時日一。帝臨二。凡十九首。皆著其名於本章之末。安世房中歌。桂華美芳二題。傳寫之誤。遂以冠後。

爾雅釋親一篇。石經本。宗族二字。在舅兄也之後。母黨二字。在從母姊妹之後。妻黨二字。在爲媯婦之後。昏姻二字。在吾謂之甥也之後。今國子監刻本皆改之。

作詩之旨

舜曰詩言志。此詩之本也。王制命太師陳詩以觀民風。此詩之用也。荀子論小雅曰。疾今之政以思往者。其言有文焉。其聲有哀焉。此詩之情也。故詩者王者之迹也。建安以下。泊乎齊梁。所謂辭人之賦麗以淫。而於作詩之旨。失之遠矣。

唐白居易與元微之書曰。年齒漸長。閱事漸多。每與人言。多詢時務。每讀書史。多求理道。始知文章合爲時而著。歌詩合爲事而作。又自叙其詩。關於美刺者。謂之諷諭詩。自比於梁鴻五噫之作。而謂好其詩者。鄴魴唐衢俱死。吾與足下。又困躓。豈六義四始之風。天將破壞。不可支持邪。又不知天意不欲使下人病苦。聞於上邪。嗟乎。可謂知立言之旨者矣。

晉葛洪抱朴子曰。古詩刺過失。故有益而貴。今詩純虛譽。故有損而賤。

詩不必人人皆作

古人之會君臣朋友。不必人人作詩。人各有能。有不能。不作詩何害。若一人先倡。而意已盡。則亦無庸更續。是以虞廷之上。皋陶賡歌。而禹益無聞。古之聖人。不肯爲雷同之辭。駢播之作也。柏梁之宴。金谷之集。必欲人人以詩鳴。而蕪累之言。始多於世矣。

堯命歷而無歌。文王演易而不作詩。不聞後世之人。議其劣於舜與周公也。孔子以斯文自任。上接文王。

之統。乃其事在六經。而所自爲歌。止於龜山。彼婦諸作。何寥寥也。其不能與。夫我則不暇與。

宋邵博聞見後錄曰。李習之與韓退之。孟東野善習之於文。退之所敬也。退之與東野唱酬。傾一時。習之

獨無詩。退之不議也。原注石林詩話。人之才力有限。李翱皇甫湜皆韓退之高弟。而二人獨不傳其詩。不能面強爲。尹師魯與歐陽永叔梅聖俞善。師魯於文。永叔所敬也。永叔與聖俞唱酬。傾一時。師魯獨無詩。之者也。

永叔不議也。

五子之歌。適得五章。以爲人各一章。此又後人之見耳。

渭陽。秦世子送舅氏也。而晉公子無一言。尹吉甫作崧高之詩。以贈申伯。烝民之詩。以贈仲山甫。韓奕之

詩。以贈韓侯。而三人者。不聞其有答。是知古人之詩。不以無和答爲嫌。

詩題

三百篇之詩人。大率詩成取其中一字二字三四字以名篇。故十五國竝無一題。雅頌中閒一有之。若常

武。美宣王也。若乃若賚若般。皆廟之樂也。其後人取以名之者一篇。曰巷伯。自此而外無有也。原注兩無

篇首有兩無其極。傷其確穢二句。五言之興。始自漢魏。而十九首竝無題。郊祀歌饒歌曲。各以篇首字爲題。又如王曹皆

有七哀。而不必同其情。六子皆有雜詩。而不必同其義。則亦猶之十九首也。唐人以詩取士。始有命題分

韻之法。而詩學衰矣。

杜子美詩多取篇中字名之。如不見李生久，則以不見名篇。近聞犬戎遠遁，逃則以近聞名篇。往在西京時，則以往在名篇。歷歷開元事，則以歷歷名篇。自平宮中呂太一，則以自平名篇。客從南溟來，則以客從名篇。皆取首二字爲題，全無意義，頗得古人之體。

古人之詩，有詩而後有題。今人之詩，有題而後有詩。有詩而後有題者，其詩本乎情。有題而後有詩者，其詩徇乎物。

### 古人用韻無過十字

三百篇之詩，句多則必轉韻。原注：古人但謂之音，不謂韻。今姑從俗名之耳。魏晉以上亦然。宋齊以下，韻學漸興，人文趨巧，于是有強用一韻到底者，終不及古人之變化自然也。

古人用韻，無過十字者，獨闕宮之四章，乃用十二字，使就此一韻，引而伸之，非不可以成章。而於義必有不達，故末四句轉一韻，是知以韻從我者，古人之詩也。以我從韻者，今人之詩也。自杜拾遺韓吏部，未免此病也。

葉少蘊石林詩話曰：長篇最難。魏晉以前，詩無過十韻者。蓋使人以意逆志，初不以序事傾盡爲工。至老杜述懷北征諸篇，窮極筆力，如太史公紀傳，此固古今絕唱。然八哀八篇，本非集中高作，而世多尊稱之，不敢議。如李邕蘇源明詩中，極多累句，余嘗痛刊去，僅各取其半，方爲盡善。然此不可爲不知者言也。氏

曰石林此論是言詩不宜過長耳不論轉韻古詩惟焦仲卿妻一篇最長後人不敢措手。

詩主性情不貴奇巧。唐以下人有強用一韻中字幾盡者。有用險韻者。有次人韻者。皆是立意以此見巧。便非詩之正格。

且如孔子作易象象傳。其用韻有多有少。未嘗一律。亦有無韻者。可知古人作文之法。一韻無字。則及他韻。他韻不協。則竟單行。聖人無必無固于文見之矣。

詩有無韻之句

詩以義爲主。音從之。必盡一韻無可用之字。然後旁通他韻。又不得於他韻。則寧無韻。苟其義之至當。而不可以他字易。則無韻不害。漢以上往往有之。

暮投石壕村。有吏夜捉人。原注杜甫石壕吏詩兩韻也。至當不可易。下句云。老翁踰牆走。老婦出門看。則無韻矣。亦

至當不可易。錢氏曰真文至元古辭紫騮馬歌中有春穀持作飯。採葵持作羹。二句無韻。李太白天馬歌

中有白雲在青天。丘陵遠崔嵬。二句無韻。野田黃雀行首二句。游莫逐炎洲翠。棲莫近吳宮燕。無韻。行且游獵篇首二句。邊城兒生年。不讀一字書。無韻。

五經中多有用韻

古人之文化工也。自然而合於音。則雖無韻之文。而往往有韻。苟其不然。則雖有韻之文。而時亦不用韻。

終不以韻而害意也。三百篇之詩，有韻之文也。乃一章之中，有二三句不用韻者，如瞻彼洛矣，維水泱泱之類，是矣。一篇之中，有全章不用韻者，如思齊之四章五章。沈氏曰：敎文格論，瞻彼洛矣二句作我祖，思齊上句作我祖，東山酒酒不歸，思齊上有無將，大車之首章七字。召旻之四章是矣。又有全篇無韻者，周頌清廟，維天之命，昊天有成命，時邁武諸篇是矣。說者以爲當有餘聲，然以餘聲相協，而不入正文，此則所謂不以韻而害意者也。孔子贊易十篇，其象象傳雜卦五篇用韻，然其中無韻者亦十之一。文言繫辭說卦序卦五篇不用韻，然亦間有一二，如鼓之以雷霆，潤之以風雨，日月運行，一寒一暑，乾道成男，坤道成女，君子知微知彰，知柔知剛，萬夫之望，此所謂化工之文。自然而合者，固未嘗有心于用韻也。錢氏曰：文言繫詞，亦多有韻之句。尙書之體，本不用韻，而大禹謨，帝德廣運，乃聖乃神，乃武乃文，皇天眷命，奄有四海，爲天下君，伊訓，聖謨洋洋，嘉言孔彰，惟上帝不常，作善降之百祥，作不善降之百殃，爾惟德罔小，萬邦惟慶，爾惟不德，罔大，墜厥宗，大誓，我武惟揚，侵于之疆，取彼凶殘，殺伐用張，于湯有光，洪範，無偏無陂，遵王之義，無有作好，遵王之道，無有作惡，遵王之路，無偏無黨，王道蕩蕩，無黨無偏，王道平平，無反無側，王道正直，皆用韻。又如曲禮，行前朱鳥，而後玄武，左青龍，而右白虎，招搖在上，急繕其怒，禮運，玄酒在室，醴醑在戶，黍稷在堂，澄酒在下，陳其犧牲，備其鼎俎，列其琴瑟，管磬鐘鼓，修其祝嘏，以降上神，與其先祖，以正君臣，以篤父子，以睦兄弟，以齊上下，夫婦有所，是謂承天之祜，樂記，夫古者天地順而四時當，民有德而五穀昌，疾疢不作，而無妖祥，此之謂大當，然後聖人作爲父子君臣，以爲

紀綱中庸故君子不可以不修身。思修身不可以不事親。思事親不可以不知人。思知人不可以不知天。孟子師行而糧食。饑者弗食。勞者弗息。罔罔宵譏。民乃作慝。方命虐民。飲食若流。留連荒亡。為諸侯憂。凡此之類。在秦漢以前。諸子書說有之。太史公作贊。亦時一用韻。而漢人樂府詩。反有不用韻者。沈氏曰。此論有至東漢以下始以有韻無韻為詩文之別。截然為二。而文亦日以衰。

易韻

易之有韻。自文王始也。凡卦辭之繁者。時用韻。蒙之瀆告。解之復夙。震之虩虩。艮之身人是也。至周公則辭愈繁而愈多用韻。疑古卜辭當用韻。若春秋傳所載懿氏之鑿姜。卿京。驪姬之渝。翰。猶。臭。伯姬之忘。貺。償。相。姬。旗。師。丘。孤。孤。姑。逋。家。虛。鄢。陵。之。曷。目。孫。文。子。之。陵。雄。衛。侯。之。羊。亡。竇。隳。又。如。國。語。所。載。晉。獻。公。之。骨。殭。粹。史。記。所。載。漢。文。帝。之。庚。王。光。漢。書。元。后。傳。所。載。晉。史。之。雄。乘。崩。與。皆。韻。也。故。孔。子。作。彖。象。傳。用。韻。蓋。本。經。有。韻。而。傳。亦。韻。此。見。聖。人。述。而。不。作。以。古。為。師。而。不。苟。也。原注郭璞注爾雅釋訓彖本經有韻注亦用韻錢氏曰王逸注楚詞卜居識父

篇亦用韻

彖象傳猶今之箋注者。析字分句以爲訓也。繫辭文言以下。猶今之箋注。於字句明白之後。取一章一篇全書之義。而通論之也。故其體不同。

古詩用韻之法

古詩用韻之法。大約有三。首句次句連用韻。隔第三句而於第四句用韻者。關雎之首章是也。凡漢以下詩。及唐人律詩之首句用韻者。源於此。一起卽隔句用韻者。卷耳之首章是也。凡漢以下詩。及唐人律詩之首句不用韻者。源於此。自首至末。句句用韻者。若考槃。清人還著十畝之閒。月出。素冠。諸篇。又如卷耳之二章。三章。四章。車攻之一章。二章。三章。七章。長發之一章。二章。三章。四章。五章是也。凡漢以下詩。若魏文帝燕歌行之類。源於此。自是而變。則轉韻矣。轉韻之始。亦有連用隔用之別。而錯綜變化。不可以一體拘。於是上下各自爲韻。若兔置及采薇之首章。魚麗之前三章。卷阿之首章者。有首末自爲一韻。中間自爲一韻。若車攻之五章者。有隔半章自爲韻。若生民之卒章者。有首提二韻。而下分二節承之。若有贊之篇者。此皆詩之變格。然亦莫非出于自然。非有意爲之也。

先生音學五書序曰。記曰。聲成文。謂之音。夫有文斯有音。比音而爲詩。詩成然後被之樂。此皆出于天。而非人之所能爲也。三代之時。其文皆本于六書。其人皆出于族黨庠序。其性皆馴化于中和。而發之爲音。無不協于正。然而周禮大行人之職。九歲屬瞽史。諡書名。聽聲音。所以一道德而同風俗者。又不敢略也。是以詩三百五篇。上自商頌。下逮陳靈。以十五國之遠。千數百年之久。而其音未嘗有異。帝舜之歌。臯陶之賡。箕子之陳。文王周公之繫。無弗同者。故三百五篇。古人之音書也。魏晉以下。去古日遠。詞賦日繁。而後名之曰韻。至宋周容梁沈約。而四聲之譜作。然自秦漢之文。其音已漸戾于古。至東京



益甚。而休文作譜，乃不能上據雅南，旁擬騷子，以成不刊之典。而僅按班張以下諸人之賦，曹劉以下諸人之詩，所用之音，誤為定本。于是今音行而古音亡。為音學之一變。下及唐代，以詩賦取士，其韻一以陸法言切韻為準。雖有獨用同用之注，而其分部未嘗改也。至宋景祐之際，微有更易。理宗末年，平水劉淵始併二百六韻為一百七韻。元黃公紹作韻會因之，以迄于今。于是宋韻行而唐韻亡。為音學之再變。世日遠而傳日訛，此道之亡，蓋二千有餘歲矣。錢氏曰：古韻分二百六部，唐宋相承，雖先後次第及同用獨用之法，小有異同，而部分無改。元初黃公紹古今韻會始并為一百七韻，蓋循用平水韻次第。後人因以并韻之管，歸之劉淵。今韻書已不傳。據黃氏韻會凡例，稱江南監本免解，進士毛氏堯增修禮部韻略，江北平水劉氏淵王新刊禮部韻略，互有增字，而每韻所增之字，於毛云毛氏韻略，於劉云平水韻則淵不過刊是書者，非著書之人矣。予嘗于吳門黃孝廉丕烈家見元槧本平水韻略卷首有河間許古序，乃知為平水書。籍王文郁所撰後題金正六年己丑季夏中旬，則金人非宋人也。考己丑在壬子前廿三年，其時金猶未亡。至津祐王上則金亡已久矣。意淵竊見文郁書刊之江北而去其序，故公紹以為劉氏書也。又曰：王氏平水韻并上下平聲各為十五上聲廿九去聲三十入聲十七，皆與今韻同。文郁在劉淵之前，則謂并韻始於劉淵者非也。論者又謂平水韻并四聲為一百七韻，陰時夫又并上聲拯韻入迥韻，今考文郁韻上聲拯等已并於迥韻，則炎武潛心有年，既得廣韻之書，乃始發悟于中，而旁通其說。于是據唐人以正宋人之失，據古經以正沈氏唐人之失，而三代以上之音，部分秩如。至隳而不可亂，乃列古今音之變，而究其所以不同，為音論二卷。考正三代以上之音，注三百五篇，為詩本音十卷。注易，為易音三卷。辨沈氏部分之誤，而一一以古音定之，為唐韻正二十卷。綜古音為十部，為古音表二卷。自是而六經之文，乃可讀。其他諸子之書，離合有之，而不甚遠也。天之未喪斯文，必有聖人復起，舉今日之音，而還之淳。







以重押韻無害也。不知柏梁臺詩二之三治二截二時二來二材已先之矣。東川有杜鵑。西川無杜鵑。落  
萬無杜鵑。雲安有杜鵑。求其說而不得。則疑以為題下注。不知古人未嘗忌重韻也。故有四韻成章。而唯  
用二字者。胡為乎株林從夏南。匪適株林從夏南是也。有二韻成章。而惟用一字者。大人占之。維熊維  
男子之祥。維虺維蛇。女子之祥是也。有三韻成章。而惟用一字者。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是也。原注：湯漢  
侯辭惟者。嗚。侯母。或者女不寧。侯左傳。虞叔引諺。匹夫無罪。倒壁其罪。費子臧引志。聖達節。次守節。下失  
節。晏子引諺。非宅是卜。惟鄰是卜。老子道可道。非常道。名可名。非常名。史記。天官書。欲終日有雨。有雲。有  
風。有日。日當其時者。深而多實。無雲。有風。日當其時。淺而多實。如采薇首章。連用二蕨。猶之故句。正月一  
有雲。無風。日當其時。深而少實。皆古人以本字自為韻者也。如采薇首章。連用二蕨。猶之故句。正月一  
章。連用二自。口字十月之交。首章。連用二而。微字。車。章。連用二庶。幾字。文王有聲。首章。連用二有。聲  
字。召旻。卒章。連用二百里字。又如行露。首章。起用露字。末用露字。又如簡兮。卒章。連用三人字。那。連用三  
聲字。其重一字者。不可勝述。漢以下亦然。如陌上桑詩。三頭字。二隅字。二餘字。二夫字。二鬢字。原注：羅敷  
字在下句  
末三焦仲卿妻作三語字。三言字。二由字。二母字。二取字。二子字。二歸字。二之字。二君字。二門字。又二言  
字。蘇武骨肉緣枝葉一首。二人字。結髮為夫婦一首。二時字。陳思王棄婦詞。二庭字。二靈字。二鳴字。二成  
字。二寧字。阮籍詠懷詩。灼灼西隕日一首。二歸字。張協雜詩。黑蜩躡重淵一首。二生字。謝靈運君子有所  
思行。二歸字。梁武帝讓孔子正言。竟述懷詩。二反字。任昉哭范僕射詩。二生字。三情字。沈約鍾山詩。二足  
字。然則重韻之有忌。其在隋唐之代乎。

諸葛孔明梁父吟云。問是誰家墓。田疆古冶子。又云誰能爲此謀。相國齊晏子。用二子字。古人但取文理明當而已。初不避重字也。今本或改作田疆古冶氏。失之矣。

潘岳秋興賦。宵耿介而不寐兮。獨展轉於華省。悟時歲之道盡兮。慨俛首而自省。用二省字。楊氏曰此二省身之省也。

初唐詩最爲嚴整。而盧照鄰長安古意。別有豪華稱將相。轉日回天不相讓。意氣由來排灌夫。專權判不容齋。相用二相字。今人謂必字同而義異者。方可重用。若此詩之二相固無異義也。且詩曰王命南仲。往城于方。其下文又曰天子命我。城彼朔方。有何異義哉。

李太白高陽歌。二杯字。廬山謠。二長字。杜子美織女詩。二中字。奉先縣詠懷。二卒字。兩當縣吳十侍御江上宅。二白字。八哀詩張九齡一首。二省字。二境字。園人送瓜。二草字。寄狄明府。二濟字。宿鑿石浦。二繫字。韓退之。此日足可惜詩。二光字。二鳴字。二更字。二城字。二狂字。二江字。原注王摩詰放太子太師徐公轡

詩有以意轉而韻須重者。如今夕何夕。見此良人。子兮子兮。如此良人。何嚶其鳴矣。求其友聲。相彼鳥矣。猶求友聲。有林之杜。其葉萋萋。王事靡盬。我心傷悲。卉木萋止。女心悲止。於論鼓鐘。於樂辟廱。於論鼓鐘。於樂辟廱。又若公無渡河。公竟渡河。此皆承上文而轉者。不容別換一字。

七言之始

昔人謂招魂大招去其些只。卽是七言詩。余考七言之興。自漢以前。固多有之。如靈樞經刺節真邪篇。凡刺小邪日以大補其不足。乃無害。視其所在迎之界。凡刺寒邪日以溫。徐往徐來。致其神。門戶已閉。氣不分。虛實得調。其氣存。宋玉神女賦。羅執綺纈。盛文章。極服妙采。照萬方。此皆七言之祖。楊氏曰。道德經已名曰希是也。

素問八正神明論。神乎神。耳不聞。目不明。心開而志先。慧然獨悟。口弗能言。傑視獨見。適若昏。昭然獨明。若風吹雲。故曰神。三部九候爲之原。九鍼之論不必存。其文絕似荀子成相篇。楊氏曰。成相篇禮不如是。

一言

緇衣三章章四句。非也。敝字一句。還字一句。若曰敝予還予。則言之不順矣。且何必一言之不可爲詩也。吳志歷陽山石文。楚九州渚。吳九州都。楚字一句。吳字一句。亦是一言之詩。

古人未有之格

語助之外。止用四字成詩。而四字皆韻。古未有之也。始見於莊子。父邪母邪。天乎人乎。是也。三章章各二句。而合爲一韻。古未有之也。始見於孟嘗君傳。長鋏歸來乎。食無魚。長鋏歸來乎。出無車。長鋏歸來乎。無以爲家是也。

古人不用長句成篇

古詩有八言者。胡瞻爾庭有縣貍兮是也。趙氏曰舊唐書盧肇在吳少誠席上作歌調之曰洋瑞不在四  
到劉伶墳上土之類則不過一二句而已。有九言者。凜乎若朽索之馭六馬是也。然無用為全章者。不特  
以其不便於歌也。長則意多冗。字多懈。其於文也。亦難之矣。以是知古人之文。可止則止。不肯以一意之  
冗。一字之懈。而累吾作詩之本義也。原注正義引顏延之云詩體無九知此義者。不特句法也。章法可知  
矣。七言排律。所以從來少作。作亦不工者。何也。意多冗也。字多懈也。為七言者。必使其不可裁而後工也。  
此漢人所以難之也。楊氏曰漢人郊祀樂歌享五帝用成

詩用疊字

詩用疊字最難。衛詩河水洋洋。北流活活。施施潏潏。鸛鳴發發。葭莩揭揭。庶姜孽孽。連用六疊字。可謂複  
而不厭。讀而不亂矣。古詩青青河畔草。鬱鬱園中柳。盈盈樓上女。皎皎當窗牖。娥娥紅粉粧。纖纖出素手。  
連用六疊字。亦極自然。下此即無人可繼。屈原九章。悲回風。紛容容之無經兮。罔芒芒之無紀。軋洋洋之  
無從兮。馳遙移之焉止。漂翻翻其上下兮。翼遙遙其左右。汜滔滔其前後兮。伴張弛之信期。連用六疊字。  
宋玉九辯。乘精氣之搏擗兮。鶩諸神之湛湛。皜白霓之習習兮。歷羣靈之豐豐。左朱雀之菱菱兮。右蒼龍  
之躑躑。屬雷師之闐闐兮。通飛廉之衙衙。前輕輦之鏘鏘兮。後輜乘之從從。載雲旗之委蛇兮。扈屯騎之



容容連用十一疊字後人辭賦亦罕及之者。

次韻

今人作詩動必次韻。以此爲難。以此爲巧。吾謂其易而拙也。且以律詩言之。平聲通用三十韻之中。任一韻。而必無他韻可易。一韻數百字之中。任押五字。而必無他字可易。名爲易。其實難矣。先定五字。而上文湊足之。文或未順。則曰牽於韻爾。意或未滿。則曰束於韻爾。用事造辭。小見新巧。即可擅場。名爲難。其實易矣。夫其巧於和人者。其胸中本無詩。而拙於自言者也。故難易巧拙之論破。而次韻之風可少衰也。

嚴滄浪詩話曰。和韻最害人詩。古人酬唱不次韻。此風始盛於元白。皮陸本朝諸賢。乃以此而鬪工。遂至往復有八九和者。

按唐元稹上令狐相公啟曰。稹與同門生白居易友善。居易雅能爲詩。就中愛驅忽文字。窮極聲韻。或爲千言。或爲五百言律詩。以相投寄。小生自審。不能有以過之。往往戲排舊韻。別創新詞。名爲次韻。蓋欲以難相挑耳。江湖間爲詩者。或相做效。或力不足。則至於顛倒語言。重複首尾。韻同意等。不異前篇。亦曰爲元和詩體。而司文者。考變雅之由。往往歸咎於稹。是知元白作詩。次韻之初。本自以爲戲。而當時即已取譏於人。今人乃爲之而不厭。又元白之所鄙而不屑者矣。

歐陽公集古錄論唐薛稷和詩曰。原注唐書薛稷中寶鼎人長於詩其間馮宿馮定李紳皆唐顯人靈澈以詩名後世。然詩皆不及稷。蓋倡者得於自然和者牽於強作可謂知言。

朱子答謝成之書謂淵明詩所以爲高正在不待安排胸中自然流出東坡乃篤篤句句依韻而和之。雖其高才似不費力然已失其自然之趣矣。

凡詩不束於韻而能盡其意勝於爲韻束而意不盡且或無其意而牽入他意以足其韻者千萬也。故韻律之道疏密適中爲上不然則寧疏無密文能發意則韻雖疏不害。

### 柏梁臺詩

漢武柏梁臺詩本出三秦記云是元封三年作而考之於史則多不符按史記及漢書孝景紀中六年夏四月梁王薨諸侯王表梁孝王武立三十五年薨孝景後元年共王買嗣七年薨建元五年平王襄嗣四十年薨文三王傳同又按孝武紀元鼎二年春起柏梁臺是爲梁平王之二十二年而孝王之薨至此已二十九年又七年始爲元封三年又按平王襄元朔中以與太后爭樽公卿請廢爲庶人天子曰梁王襄無良師傅故陷不義乃削梁八城梁餘尙有十城。原注漢書言削五縣僅有八城又按平王襄之十年爲元朔二年來朝其三十六年爲太初四年來朝皆不當元封時又按百官公卿表郎中令武帝太初元年更名光祿勳與客景帝中六年更名大行令武帝太初元年更名大鴻臚治粟內史景帝後元年更名大農令武帝太初

元年更名大司農中尉武帝太初元年更名執金吾內史景帝二年分置左內史右內史武帝太初元年更名京兆尹左內史更名左馮翊立爵中尉景帝中六年更名都尉武帝太初元年更名右扶風凡此六官皆太初以後之名不應預書於元封之時又按孝武紀太初元年冬十一月乙酉柏梁臺災夏五月正歷以正月爲歲首定官名則是柏梁既災之後又半歲而始改官名而大司馬大將軍青則薨於元封之五年距此已二年矣反覆考證無一合者蓋是後人擬作剽取武帝以來官名及梁孝王世家乘輿駟馬之事以合之而不悟時代之乖舛也

按世家梁孝王二十九年原注表孝景前七年十月入朝景帝使使持節乘輿駟馬迎梁王於闕下臣瓚曰天子副車駕駟馬此一時異數平王安得有此

詩體代降

三百篇之不能不降而楚辭梁辭之不能不降而漢魏漢魏之不能不降而六朝六朝之不能不降而唐也勢也用一代之體則必似一代之文而後爲合格詩文之所以代變有不得不變者一代之文沿襲已久不容人人皆道此語今且千數百年矣而猶取古人之陳言一一而摹倣之以是爲詩可乎故不似則失其所以爲詩似則失其所以爲我李杜之詩所以獨高於唐人者以其未嘗不似而未嘗似也知此者可與言詩也已矣

書法詩格

南北朝以前金石之文。無不皆八分書者。是今之真書。不足爲字也。姚鉉之唐文粹。呂祖謙之皇朝文鑑。楊氏曰。呂成公宋文鑑。殊多律體。頌氏言之。盧氏又曰。眞德秀之文章。正宗。凡近體之詩。皆不收。是今之書病。伯恭選詩。如人名。藥名。郡名。詩。皆入選。近於村陋。眞德秀之文章。正宗。凡近體之詩。皆不收。是今之律詩。不足爲詩也。今人將繇真書以窺八分。繇律詩以學古體。是從事於古人之所賤者。而求其所最工。豈不難哉。

鄴人薛千仞。闕曰。自唐人之近體興。而詩一大變。後學之士。可兼爲而不可專攻者也。近日之弊。無人不詩。無詩不律。無律不七言。又曰。七言律法度貴嚴。對偶貴整。音節貴響。不易作也。今初學後生。無不爲七言律。似反以此爲入門之路。其終身不得窺此道藩籬。無怪也。

詩人改古事

陳思王上書。絕纓盜馬之臣赦。楚趙以濟其難。注謂赦盜馬秦穆公事。秦亦趙姓。故互文以避上秦字也。趙至與嵇茂齊書。梁生適越。登岳長詔。梁鴻本適吳。而以爲越者。吳爲越所滅也。謝靈運詩。弦高犒晉師。仲連卻秦軍。弦高所犒者秦師。而改爲晉。以避下秦字。則舛而陋矣。李太白行路難詩。華亭鶴唳詎可聞。上蔡蒼鷹安足道。杜子美諸將詩。昨日玉魚蒙葬地。早時金盃出人間。改黃犬爲蒼鷹。改玉盃爲金盃。亦同此病。

自漢以來作文者，卽有回避假借之法。太史公伯夷傳，伯夷叔齊雖賢，得夫子而名益彰。顏淵雖篤學，附驥尾而行益顯。本當是附夫子耳。避上文雷同，故作驥尾，使後人爲之，豈不爲人譏笑。楊氏曰：余考樊鄴謂高祖也。

庾子山賦誤

庾子山枯樹賦云：建章三月火，按史記，武帝太初元年冬十一月乙酉，柏梁臺災。春二月起建章宮，西京賦：柏梁既災，越巫陳方。建章是經，用厭火祥，是災者柏梁，非建章。而三月火，又秦之阿房，非漢也。哀江南賦云：栩陽亭有離別之賦，夜聽擣衣曲。云：栩陽離別賦，按漢書藝文志：別栩陽賦五篇，詳其上下文例，當是人姓名，姓別名栩陽也。以爲離別之別，又非也。梁氏曰：說文邑部，都字解，南陽，都陰亭，徐鍇繫傳，漢志有別栩陽亭賦，都假借，似今本漢書脫亭字，于山不誤。

于仲文詩誤

隋于仲文詩：景差方入楚，樂毅始遊燕。按漢書高帝紀：徙齊楚大族，昭氏、屈氏、景氏、懷氏、齊田氏，五姓關中，與利田宅。原注：景駒注文續，曰：楚族景氏駒名。王逸楚辭章句：三閭之職，掌王族三姓，曰昭、屈、景。然則景差亦楚之同姓也。而仲文以爲入楚，豈非梁陳已下之人，但事辭章，而不詳與據故邪。梁武帝天監元年詔曰：雉兔有刑，姜宣致貶。此用孟子殺其麋鹿者，如殺人之罪，而不知宣王乃田氏，非姜後也。與此一類。

李太白詩誤

李太白詩。漢家秦地月。流影照明妃。一上玉關道。天涯去不歸。按史記言。匈奴左方王將直上谷以東。右方王將直上郡以西。而單于之庭。直代雲中。漢書言。呼韓邪單于自請留居光祿塞下。又言天子遣使。送單于出朔方雞鹿塞。原注。今在河套內。後單于竟北歸庭。乃知漢與匈奴往來之道。大抵從雲中五原朔方。明妃之行。亦必出此。故江淹之賦。李陵。但云。情往上郡。心留雁門。而玉關與西域相通。自是公主嫁烏孫所經。太白誤矣。顏氏家訓謂。文章地理。必須愜當。其論梁簡文雁門太守行。而言日逐康居。大宛月氏。蕭子暉隴頭水。而云北注黃龍。東流白馬。沈存中論白樂天長恨歌。峨眉山下少人行。謂峨眉在嘉州。非幸蜀路。文人之病。蓋有同者。

梁徐悱登瑯琊城詩。甘泉警烽候。上谷抵樓蘭。上谷在居庸之北。而樓蘭爲西域之國。在玉門關外。即此一句之中。文理已自不通。其不切瑯琊城。又無論也。楊氏曰。瑯琊城在建康。此言北魏來使。烽火告警。自北而西也。

郭璞賦誤

郭璞江賦。總括漢泗。兼包淮湘。淮泗竝不入江。豈因孟子而誤邪。楊氏曰。括包本不言入。

陸機文誤

陸機漢高帝功臣頌。侯公伏軾。皇媼來歸。乃不考史書之誤。漢儀注。高帝母。兵起時死。小黃。後於小黃作。

陵廟本紀五年，卽皇帝位于汜水之陽，追尊先媼爲昭靈夫人，則其先亡可知，而十年有太上皇后崩，乃太上皇崩之誤，文重書而未刪也。侯公說羽，羽乃與漢約中分天下，九月歸太公呂后，竝無皇媼，楊氏曰則死矣，太公能禁其無婦乎，漢書項羽傳云歸漢王父母妻子。

字

春秋以上，言文不言字，如左傳於文止戈爲武，故文反正爲乏，於文皿蟲爲蠱，及論語史闕文，中庸書同文之類，竝不言字，易女子貞不字，十年乃字，詩牛羊腓字之，左傳其僚無子，使字敬叔，皆訓爲乳，書康誥于父不能字厥子，左傳樂王黼字而敬，小事大，大字小，亦取愛養之義，唯儀禮士冠禮，賓字之，禮記郊特牲，冠而字之，敬其名也，與文字之義稍近，亦未嘗謂文爲字也，以文爲字，乃始於史記，秦始皇琅邪臺石刻曰，同書文字，說文序云，依類象形謂之文，形聲相益謂之字，文者物象之本，字者孳乳而生，原注：李經有此，周禮外史掌達書名於四方，注云古曰名，今曰字，儀禮聘禮注云名書文也，今謂之字，原注：三國志山陰朱育，依體象類，造作異字，千名以上，此則字之名自秦而立，自漢而顯也，與錢氏曰孔子曰必也正名乎，鄭注云正名謂書引孔子名不正則事不成之語，江式論書表亦引孔子曰必也正名乎，此漢儒相承之訓，詁

許氏說文序，此十四篇五百四十部九千三百五十三文，解說凡十三萬三千四百四十一字，以篆書謂之文，隸書謂之字，張揖上博雅表，凡萬八千一百五十文，唐元度九經字樣序，凡七十六部四百廿一文，

則通謂之文。

三代以上言文不言字。李斯程邈出文降而爲字矣。二漢以上言音不言韻。周容沈約出音降而爲韻矣。

古文

古時文字不一。如漢汾陰宮鼎。其蓋銘曰。汾陰供官銅鼎盃二十枚。二十字作卅。其末曰。第二十三。二十字作廿。一器之銘。三見而三不同。自唐以後。文字日繁。不得歸一律。而古書之不復通者多矣。

說文

汝成案說文容有拘牽講闕然其詰訓請改音釋義通既從古經復多互文未達其指則軋悟生矣

自隸書以來。其能發明六書之指。使三代之文。尙存於今日。而得以識古人制作之本者。許叔重說文之功爲大。後之學者。一點一畫。莫不奉之爲規矩。而愚以爲亦有不盡然者。且以六經之文。左氏公羊。穀梁之傳。毛萇。孔安國。鄭衆。馬融。諸儒之訓。而未必盡合。况叔重生於東京之中世。所本者不過劉歆。賈逵。杜林。徐巡等十餘人之說。原注楊慎六書索隱序曰說文有孔子說楚莊王說左氏說韓非說淮南子說司馬相如說董仲舒說京房說衛宏說揚雄說劉歆說蔡欽說杜林說下達說傅毅說官溥說譚長說王青說尹彤說張林說黃穎說周盛說而以爲盡得古人之意。然與否與一也。五經未達安說歐陽僞說甯嚴說爰禮說徐巡說莊節說張徽說。而後之讀者。將何所遇。蔡邕等正定之先。傳寫人人各異。今其書所收。率多異字。而以今經校之。則說文爲短。又一書之中。有兩引而其文各異者。原注如汜下引詩江有汜。漚下引詩江有漚。逵下引書旁逵。摩功。後之讀者。將何所僂。下引書旁救。僂功。垂下引詩赤鳥。已已。擊下引詩赤鳥。擊擊。



從二也。原注鄭元常數許慎五經異義顧氏家訓亦流傳既久豈無脫漏即徐鉉亦謂篆書堙替日久錯亂遺脫不可悉究今謂此書所闕者必古人所無別指一字以當之。原注如說文無劉字後人以劉字當之。字當改經典而就說文支離回互三也今舉其一二評之如秦宋薛皆國名也秦从禾以地宜禾亦已迂矣宋从木爲居薛从辛爲臯此何理也費誓之費改爲棗訓爲惡米武王載旆之旆改爲坡訓爲番土威爲姑也爲女陰毆爲擊聲因爲故廬普爲日無色此何理也貉之爲言惡也視犬之字如畫狗狗叩也豈孔子之言乎訓有則曰不宜有也春秋書日有食之訓郭則曰齊之郭氏善善不能進惡惡不能退是以亡國不幾於勦說而失其本指乎居爲法古用爲卜中童爲男有學襄爲解衣耕弔爲人持弓會毆禽辱爲失耕時史爲束縛挫挫罰爲持刀罵詈勞爲火燒門宰爲臯人在屋下執事冥爲十六日月始虧刑爲

刀守井不幾於穿鑿而遠於理情乎武壘師之而制字荆公廣之而作書不可謂非濫觴於許氏者矣若夫訓參爲商星。錢氏曰說文本謂參商皆星名非訓參此天文之不合者也訓毫爲京兆杜陵亭此地理之不合者也書中所引樂浪事數十條而他經籍反多闕略此采摭之失其當者也今之學者能取其大而棄其小擇其是而違其非乃可謂善學說文者與。原注後周書黎景熙其從祖廣太武時爲尙書郎著

學楷篆自是家傳其法景熙亦傳習之頗與許氏有異可見魏晉以來傳受亦各不同楊氏曰許氏之書大要有功於小學。原注食貨又曰受命之日丁卯丁火漢氏之

德也。卯劉姓所以爲字也。光武告天祝文引識記曰：卯金修德爲天子，公孫述引援神契曰：西太守乙卯金，謂西方太守而乙絕卯金也。是古未嘗無劉字也。原注：道宣光曰：說文無劉字，但作劉。今按漢書卯金無劉字，錢氏曰：說文竹部有劉字，云从竹劉聲，是本有劉字，傳寫失之。魏明帝太和初，公卿奏言：夫歌以詠德，舞以象事，於文文武爲斌，臣等謹製樂舞，名曰章斌之舞，魏去叔重未遠，是古未嘗無斌字也。原注：徐鉉較定說文，前列斌字，云是俗書。

說文原本次第不可見，今以四聲列者，徐鉉等所定也。原注：徐鉉較定說文，韻譜耳，非徐鉉等所定也。今鉉等所校說文原本，自一至亥五百四十部之書，自毛氏汲古閣刊行以來，更有小字，宋切字鉉等所加也。原注：趙古則六書本大字，宋本之刻而朱竹君則以毛本重刻，今不當家有其書矣。切字鉉等所加也。原注：趙古則六書有反切，許氏說文鄭氏箋注，但曰讀答某而已，今說文反切乃朱翱以旁引後儒之言，如杜預裴光遠李孫愐唐韻所加，錢氏曰：朱翱自造反切，與唐韻反切不同，趙古則非是。陽冰之類亦鉉等加也。又云：諸家不收今附之字韻末者，原注：亦鉉等加也。原注：詳字下云：說文直作牟，衆人之手，畜矣，安得不無礙也。凡參訂經始字，說文以爲女之初也，已不必然，而徐鉉釋之以至哉坤元，傳必以本人名冠之，方不混于前人耳。萬物資始，不知經文乃是大哉乾元萬物資始，若用此解，必從男乃合耳。

### 說文長箋

萬歷末，吳中趙凡夫宦光，作說文長箋，將自古相傳之五經，肆意刊改，好行小慧，以求異於先儒，乃以青  
青子衿爲淫奔之詩，而謂衿卽衾字。原注：詩中元有衾字，抱衾與調錦衾，謂今錢氏曰：說如此類者非一，文衾大被，此抱衾之衾也，衾交衽也，此子衿之衿。如此類者非一，其實四書尙未能成誦，而引論語虎兕出於柙，誤作孟子虎豹出亏也。原注：然其於六書之指，不無管闕。

而適當喜新尚異之時。此書乃盛行於世。及今不辯。恐他日習非勝是。為後學之害不淺矣。故舉其尤刺謬者十餘條正之。

舊唐書文宗紀。開成二年。宰臣判國子監祭酒鄭覃。進石壁九經一百六十卷。九經者。易書詩三禮春秋三傳。又有孝經論語爾雅。其實乃十二經。又有張參五經文字。唐元度九經字樣。皆刻之於石。今見在西安府學。凡夫乃指此為蜀本石經。又云。張參五經文字。唐彥升九經字樣。亦附蜀本之後。但可作蜀經字法。今此石經。未有年月一行。諸臣姓名十行。大書開成二年丁巳歲。凡夫豈未之見。而妄指為孟蜀邪。

又云。孫愐唐韻。文殷二韻。三聲皆分。獨上聲合一。咸嚴洽業二韻。平入則分。上去則合。按今廣韻。即孫愐之遺文。殷上聲之合。則有之。咸嚴洽業。則四聲竝分。無併合者。

切者。兩字相摩。以得其音。取其切近。今改為盜竊之竊。於古未聞。豈凡夫所以自名其學者邪。

瓜分字。見史記虞卿傳。漢書賈誼傳。原注。戰國策注。分其地如破瓜。然鹽鐵論。隔絕羌胡。瓜分其地。窳突字。見漢書霍光傳。今云瓜當作

瓜。突當作窳。然則鮑昭蕪城賦。所謂竟瓜割而豆分。魏元同疏。所謂瓜分瓦裂者。古人皆不識字邪。按張

參五經文字云。突徒兀反。作窳者訛。汝成案。說文。窳。突。音義俱別。張參蓋指突耳。顧野王。陳人也。而以爲豈之

虎頭。原注。灑下。顧長康為虎頭將軍。陸龜蒙。唐人也。而以爲宋之象山。原注。乙下。陸九王筠。梁人也。而以爲晉。原注。灑下。傳。沈約。以郊居賦。示筠。讀至雌霓連曙。約撫掌欣忭。今引此事。謂之晉王筠。約既梁人。安得與晉人語哉。王禹偁。宋人也。而以爲南朝。原注。灑下。此真所謂不學牆

今引此事。謂之晉王筠。約既梁人。安得與晉人語哉。

面者與

晉獻帝醉，虞侍中命扶之。原注：按晉書虞嘯父傳，為孝武帝所親愛，侍飲大醉，拜不能起，帝顧曰：扶虞侍中。嘯父曰：臣位未及扶，醉不及亂，非分之賜，所不敢當。帝甚悅。傳首明有孝武帝字，引書者未曾全讀，但見中間有貢獻之獻，適與帝字相接，遂以為獻帝，而不悟晉之無獻帝也。萬歷間人看書不看首尾，只看中間兩三行，凡夫著書之人，乃猶如此。

恂字箋，漢宣帝諱，而不知宣帝諱詢。原注：荀悅曰：非恂也。衍字箋，漢平帝諱，而不知平帝諱衍。原注：荀悅曰：樂師古曰：非衍也。衍音日早反。

後漢書劉虞傳，故吏尾敦於路，劫虞首歸葬之。原注：尾敦，姓敦名，尾引之云。後漢尾敦路，劫劉虞首歸之葬，若以敦路為人名，而又以葬為莽，是劉幽州之首，竟歸之於王莽也。

左氏成六年傳，韓獻子曰：易觀則民愁，民愁則墊隘，說文覈墊二字兩引之，而一作阨者，古隘阨二字通用也。箋乃云未詳何出，野下引左傳身橫九野，不知其當為九畝，又穀梁傳之文，而非左氏也。

鵲鷓醜，其飛也爨。原注：此爾雅釋鳥文。箋乃曰：訓詞未詳，然非後人語。騶馬白州也。原注：本之爾雅釋畜。白州騶，注州，竅也，謂馬之白尻者。箋乃云未詳疑誤。

中國之稱夏尚矣，今以為起於唐之夏州，地鄰於夷，故華夷對稱曰華夏。原注：然則書言蠻夷獠夏，語云夏下。

夷狄之有君不如諸夏之亡也。其時已有夏州乎。又按夏州本朔方郡。赫連勃勃建都於此。自號曰夏。後魏滅之。而置夏州。亦不始於唐也。

云唐中晚詩文始見簿字。前此無之。原注不知孟子言孔子先簿正祭器。史記李廣傳。急責廣之莫府對簿。張湯傳。使使八輩簿責湯。孫寶傳。御史大夫張忠。署寶主簿。續漢輿服志。每出。太僕奉駕。上鹵簿。馮異傳。光武署異爲主簿。而劉公幹詩。已云沈迷簿領書。回回目昏亂矣。

眊字云。字不見經。若言五經。則不載者多矣。何獨眊字。若傳記史書。則此字亦非隱僻。晉語。被羽先升。注繫於晉。若今將軍負眊矣。魏略。劉備性好結眊。吳志甘寧傳。負眊帶鈴。梁劉孝儀和昭明太子詩。山風亂采眊。初景麗文幘。

禰衡爲鼓吏。作漁陽搥。搥乃操字。原注按後漢書。衡方爲漁陽參。躡躍而前。注引文士傳。作漁陽參。搥。王僧孺詩云。散度廣陵音。參寫漁陽曲。自注云。參音七紺反。乃曲奏之名。後人添手作搥。後周庾信詩。玉階風轉急。長城雪應闌。新綬始欲縫。細錦行須窵。聲煩廣陵散。杵急漁陽搥。隋煬帝詩。今夜長城下。雲昏月應暗。誰見倡樓前。心悲不成搥。唐李頎詩。忽然更作漁陽搥。黃雲蕭條白日暗。正音七紺反。今以爲操字。而又倒其文。不知漢人書操。固有借作搥者。而非此也。

邯京兆藍田鄉。箋云。地近京口。故从口。原注夫藍田乃今之西安府屬。而京口則今之鎮江府。此所謂風

馬牛不相及者。凡此書中會意之解。皆京口之類也。

寸十分也。漢書律歷志。一黍爲一分。十分爲一寸。本無可疑。而增其文曰。析寸爲分。當言十分尺之二。注寸。夫古人之書。豈可意爲增改哉。

### 五經古文

趙古則六書本義序曰。魏晉及唐。能書者輩出。但點畫波折。逞其姿媚。而文字破碎。然猶賴六經之篆未易。至天寶間。詔以隸法寫六經。於是其道盡廢。以愚考之。其說殆不然。按漢書藝文志曰。尚書古文經四

十六卷。又曰。孝經古孔氏一篇。皆出孔氏壁中。又曰。有中古文易經。而不言其所出。原注區漢儒林傳言

字號古文易。又曰。禮古經五十六卷。春秋古經十二篇。論語古二十一篇。但言古不言文。而亦眉之亂。則已焚燒無遺。後漢書杜林傳曰。林前於西州。得漆書古文尚書一卷。當寶愛之。雖遭艱困。握持不離身。

出以示衛宏。徐巡曰。林流離兵亂。常恐斯經將絕。何意東海衛子。濟南徐生。復能傳之。是道竟不墜於地。

也。古文雖不合時務。然願諸生無悔所學。宏巡益重之。於是古文遂行。是東京古文之傳。惟尚書而已。晉

書術恆傳。言魏初傳古文者。出於邯鄲淳。至正始中。立三字石經。轉失淳法。因科斗之名。遂效其形。原注後漢

書儒林傳。誤以三體。未知所立幾經。而唐初魏徵等。作隋書經籍志。但有三字石經尚書五卷。三字石經

春秋三卷。原注注云。梁有十二卷。則他經亦不存矣。冊府元龜。唐玄宗天寶三載。詔曰。朕欽惟載籍。討論墳典。以爲

先王命範。莫越於唐虞。上古遺書。實稱於訓誥。雖百篇與義。前代或亡。而六體奇文。舊規猶在。但以古先所制。有異於當今。傳寫浸訛。有疑於後學。永言刊革。必在從宜。尚書應是古體文字。竝依今字繕寫施行。其舊本仍藏之書府。是玄宗所改。亦止於古文尚書。而不聞有他經也。夫諸經古文之亡。其已久矣。今謂五經皆有古文。而玄宗改之。以今。豈其然乎。

孔安國書序曰。科斗書廢已久。時人無能知者。以所聞伏生之書。考論文義。定其可知者。為隸古定。原注曰。就古文體。而從隸定之。故曰隸古。以雖隸而猶古也。更以竹簡寫之。是則西漢之時。所云古文者。不過隸書之近古。而其王所得科斗文字。久已不傳。玄宗所謂六體奇文。蓋正始之書法也。

宋晁公武古文尚書序曰。余抵少城。作石經考異之餘。因得此古文。全編於學宮。乃延士張奭。做呂氏所鏤本。書丹刻諸石。方將配孝經周易。經文之古者。附於石經之列。原注。末書。今其石當已不存。而摹本亦未見傳之人間也。世無好古之人。雖金石其能保與。原注。今有廣信楊時喬所刻周易古文。恐亦後人以意為之。不必有所受也。

急就篇

漢魏以後。童子皆讀史游急就篇。晉夏侯湛抵疑鄉曲之徒。一介之士。曾諷急就。習甲子。魏書崔浩表。言太宗即位元年。勅臣解急就章。劉芳譏急就篇。續注音義證三卷。陸暉擬急就篇。為悞蒙章。又書家亦多寫急就篇。原注。晁氏讀書記曰。自昔善小學者。多書急就。章故有鍾繇。皇象。衛夫人。王羲之。所書傳于世。魏書崔浩傳。浩既工書。人多託寫急就章。從少

至老初不憚勞。所書蓋以百數。儒林傳。劉蘭始入小學。書急就篇。家人學其聰敏。北齊書。李繪六歲。未入學。何伯姊筆牘之間。輒竊用。未幾遂通急就章。李鉉九歲入學。書急就篇。月餘便通。自唐以下。其學漸微。【原注】明初武官誥勅用二十八宿編號。永樂中。字杰。奉旨用。次急就字。汝成案。急就篇以前。若趙高。後歷蕭胡毋敬。博學。爲司馬。相如。兄將篤。揚雄。采。倉頡。作訓。纂。今其書雖皆不傳。若許氏書中所引。司馬相如。說淮南。宋蔡舞。榜喻之類。大氏出。凡將篤。亦急就篇之章。而急就篇。唐有顏師古注。宋有王伯厚注。伯厚又自作姓氏急就篇。皆所以便小學者。

### 千字文

千字文。元有二本。梁書周興嗣傳曰。高祖以三橋舊宅。爲堯宅寺。勅興嗣與陸倕製碑。及成俱奏。高祖用興嗣所製者。自是銅表銘。柵塘碣。北伐檄。次韻王羲之書千字。竝使興嗣爲之。蕭子範傳曰。子範除大司馬。南平王戶曹。屬從事中郎。使製千字文。其辭甚美。命記室蔡遠注釋之。舊唐書經籍志。千字文一卷。蕭子範撰。又一卷。周興嗣撰。是興嗣所次者。一千字文。而子範所製者。又一千字文也。【原注】陳書沈衆傳。是衆爲之注。解是又不獨興嗣子範二人矣。乃隋書經籍志云。千字文一卷。梁給事郎周興嗣撰。千字文一卷。梁國子祭酒蕭子雲注。梁書本傳。謂子範作之。而蔡遠爲之注釋。今以爲子雲注。子雲乃子範之弟。則異矣。【臧氏曰】隋志小卷。梁給事郎周興嗣撰。千字文一卷。梁國子祭酒蕭子雲注。千字文一卷。胡勳注。則周氏所撰。爲本。蕭胡曾注。周書蕭子範撰。千字文。則別一本也。宋史李至傳。言千字文。乃梁武帝得鍾繇書。破碑千餘字。命周興嗣次韻而成。【原注】山堂本傳。以爲王羲之。而此又以爲鍾繇。則又異矣。隋書舊唐書志。又有演千字文五卷。不著何人作。【原注】隋書文苑傳。秦王俊。令潘徽爲萬字文。



淳化帖有漢章帝書百餘字。皆周與嗣千字文中語。東觀餘論曰：此書非章帝。然亦前代人作。但錄書者。集成千字中語耳。歐陽公疑以為漢時學書者。多為此語。而後村劉氏遂謂千字文非梁人作。誤矣。黃魯直跋草草千字文曰：章草言可以通章奏耳。非章帝書也。

草書

褚先生補史記三王世家曰：至其次序分絕。文字之上下。簡之參差長短。皆有意人莫之能知。謹論次其真草詔書。編于左方。是則褚先生親見簡策之文。而孝武時詔。即已用草書也。魏志劉廙傳：轉五官將文學。文帝器之。令廙通草書。則漢魏之間。箋啟之文。有用草書者矣。〔原注〕晉書：鄒擊傳：帝以鑿有器望。萬機易。孫氏曰：案後漢北海王睦。善史書。及寢病。帝驛馬令作草書尺牘十首。尤可為漢魏鑿啓用草書之證。故草書之可通於章奏者。謂之章草。趙彥衛雲麓漫鈔言：宣和中。陝右人發地。得木簡字。皆章草。乃永初二年。發夫討畔羌。檄米元章帖。言章草乃章奏之章。今考之。既用於檄。則理容概施於章奏。蓋小學家流。自古以降。日趨於簡便。故大篆變小篆。小篆變隸。比其久也。復以隸為繁。則章奏文移。悉以章草從事。亦自然之勢。〔原注〕張懷瓘書斷曰：草書者。漢黃門令史章解散隸體。漢俗簡惰。漸以行之。是也。此又一說。故雖曰草。而隸筆仍在。良繇去隸未遠故也。右軍作草。猶是其典刑。故不勝為冗筆。逮張旭懷素輩出。則此法掃地矣。

北齊趙仲將學涉羣書。善草隸。雖與弟書。字皆楷正。云草不可不解。若施之於人。似相輕易。若與當家中

卑幼。又恐其疑。是以必須隸筆。唐席豫性謹。雖與子弟書疏。及吏曹簿領。未嘗草書。謂人曰。不敬他人。是自不敬也。或曰。此事甚細。卿何介意。豫曰。細猶不謹。而況巨邪。柳仲郢手鈔九經三史。下及魏晉南北朝史。皆楷小精真。無行字。宋劉安世終身不作草字書。尺牘未嘗使人代。張觀平生書。必爲楷字。無一行草。類其爲人。古人之謹重如此。舊唐書王君廓爲幽州都督。李玄道爲長史。君廓入朝。玄道附書與其從甥房玄齡。君廓私發之。不識草字。疑其謀已。懼而奔叛。玄道坐流蒼州。夫草書之覺。乃至是邪。

### 金石錄

金石錄有宋公纘餘鼎銘云。按史記世家。宋公無名纘者。莫知其爲何人。今考左傳。宋元公之太子變。嗣位爲景公。漢書古今人表。有宋景公兜鑾。而史記宋世家。元公卒。子景公頭曼立。是兜鑾之音。訛爲頭曼。而宋公纘卽景公也。宗均之誤爲宋。不必證之碑。及黨錮傳。卽南蠻傳云。會援病卒。謁者宗均。聽悉受降。爲置吏司羣蠻。遂平。事與本傳合。而南蠻傳作宗。本傳作宋。其誤顯然。注未及正。原注黨錮傳注宗發字叔鄆南陽安衆人祖父

均自  
有傳

房彥謙高祖法書。自宋歸魏。封壯武侯。子孫承襲。魏隋唐三書皆同。獨碑作莊武。按漢膠東國有壯武縣。文帝封宋昌爲壯武侯。正義曰。括地志云。壯武故城。在萊州卽墨縣西六十里。後漢志。壯武故夷國。左傳。隱元年。紀人伐夷。是也。賈復傳。封膠東侯。食郁秩壯武等六縣。晉張華亦封壯武侯。字竝作壯。獨此碑與

左傳杜氏注作莊。

鑄印作減筆字

太原府徐溝縣有同戈驛。其名本取洞澗水。此水出樂平縣西四十里陡泉嶺。經平定州壽陽榆次。至徐溝縣入汾。今徐溝縣北五里洞澗河。其陽有洞澗村是也。水經洞澗水出沾縣北山。西過榆次縣南。又西到晉陽縣南。西入於汾。酈道元注劉琨之爲并州也。劉淵引兵邀擊之。合戰于洞澗。卽是水也。舊唐書昭宗紀。天復元年四月。氏叔琮營于洞澗驛。原注五代史唐大紹同新唐書地理志。太原郡有府十八。其一曰洞澗。宋史曹彬傳。爲前軍都監。戰洞澗河北。漢世家。李縱勳敗。纘思兵於洞澗河。原注唯魏書地形志晉陽下云。洞澗水出木瓜嶺。一出沾縣。一出大廉山。一出原洞祠下。五水合道。故曰洞澗。西南後人減筆。借書同戈字。而今鑄印。遂作同戈。以減借入。紛則又作同過字。異又按上文止四水。或有脫漏。後人減筆。借書同戈字。而今鑄印。遂作同戈。以減借之字。登於印文。又不但馬文淵所言。成臯印。畫之訛而已。今驛多用古地名者。洪武九年四月壬辰。以天下驛傳之名。多因俚俗。命翰林考古正之。如揚州府曰廣陵驛。鎮江府曰京口驛。凡改者二百三十二。徐溝無古地名。故以水名之。

畫

古人圖畫。皆指事爲之。使觀者可法可戒。上自三代之時。則周明堂之四門塘。有堯舜之容。桀紂之象。有周公相成王負斧戾南面以朝諸侯之圖。原注孔家語楚有先王之廟。及公卿祠堂。圖畫天地山川神靈。瓊瑰

僑僂及古聖賢怪物行事原注王逸楚辭章句秦漢以下見於史者如周公負成王圖原注成慶畫王傳猶言成慶所畫也紂醉踞妲己圖原注屏風圖書列女戴逵畫南都賦圖原注世說之類未有無因而作逮乎隋唐尚沿其意唐藝文志所列漢元元昌畫漢賈王圖閣立德畫文成公主降蕃圖玉華宮圖關雞圖閣立本書秦府十八學士圖凌煙閣功臣二十四人圖范長壽畫風俗圖醉道士圖王定畫本草訓戒圖原注貞觀尚方令檀智敏畫游春戲藝圖原注張武校尉殷敷畫無忝畫皇朝九聖圖高祖及諸王圖太宗自定蓋上圖原注元十八學士圖董萼畫轡車圖原注元人字重照曹元廓畫後周北齊梁陳隋武德貞觀永徽間朝臣圖高祖太宗諸子圖秦府學士圖凌煙圖原注武后左尚方令楊昇畫望賢宮圖安祿山真張萱畫伎女圖乳母將嬰兒圖按羯鼓圖鞞韞圖原注並開元館畫直談皎畫武惠妃舞圖佳麗寒食圖佳麗伎女圖韓幹畫龍朔功臣圖桃宗及安祿山圖相馬圖玄宗試馬圖寧王調馬打毬圖原注天梁人陳宏畫安祿山圖玄宗馬射圖上黨十九瑞圖原注亦王王象畫鹵簿圖田琦畫洪崖子橋木圖原注德平子竇師繪畫內庫瑞錦對雉圖羊翔鳳游麟圖原注字希言太宗秦王府諸章闡畫大竺胡僧渡水放牧圖原注周昉畫撲蝶按箏楊真人降真五星等圖原注字景元各一卷唐文粹有王諤記漢公卿祖二疏圖舒元與記桃源圖通鑑蜀嘉州司馬劉贊獻陳後主三閣圖皆指事象物之作王維傳人有得奏樂圖不知其名維視之曰此霓裳第三疊第一拍也好事者集樂工按之無差自實體難工空摹易善於是白描山水之畫與而古人之意已矣

宋邵博聞見後錄云。觀漢李翁王稚子高貫方墓碑。多刻山林人物。乃知顧愷之陸探微宗處士輩。尙有其遺法。至吳道元絕藝入神。然始用巧思。而古意少減矣。況其下者。此可爲知者道也。

宋徽宗崇寧三年立畫學。考畫之等。以不做前人。而物之情態形色。俱若自然。筆韻高簡爲工。此近於空摹之格。至今尙之。

謝在杭五雜俎曰。自唐以前名畫。未有無故事者。蓋有故事。便須立意結構。事事考訂。人物衣冠制度。宮室規模大略。城郭山川。形勢向背。皆不得草草下筆。非若今人任意師心。鹵莽滅裂。動輒託之寫意而止也。余觀張僧繇展子虔閻立本輩。皆畫神佛變相。星曜真形。至如石勒竇建德安祿山。有何足畫。而皆寫其故實。其他如懿宗射兔。貴妃上馬。後主幸晉陽。華清宮避暑。不一而足。上之則神農播種。堯民擊壤。老子度關。宣尼十哲。下之則商山采芝。二疏祖道。元達鑠諫。葛洪移居。如此題目。今人卻不肯畫。而古人爲之。轉相沿做。蓋繇所重在此。習以成風。要亦相傳法度。易於循習耳。

古器

洪氏隨筆。謂彝器之傳。春秋以來。固已重之。如郃鼎紀。羸之類。歷歷可數。不知三代逸書之目。湯有典寶。武有分器。而春官有典庸器之職。祭祀出而陳之。則固前乎此矣。故夏后氏之璜。封父之繁弱。密須之鼓。闕鞏之甲。班諸魯公。唐叔之國。而赤刀宏璧。天球河圖之屬。陳設於成王之廟。命者。又天子之世守也。然

而來去不恆。成虧有數。是以寶珪出河。原注左傳昭二十四年九鼎淪泗。武庫之劍。穿屋而飛。原注越絕書亦殿前之鐘。感山而響。銅人入夢。鐘虜生毛。則知歷世久遠。能爲神怪。亦理之所必有者。隋書文帝開皇九年四月。毀平陳所得秦漢三大鐘。越二大鼓。十一年正月丁酉。以平陳所得古器。多爲禍變。悉命毀之。而大金國志載海陵正隆三年。詔毀平遼宋所得古器。亦如隋文之言。蓋皆恣睢不學之主。而古器之銷亡。爲可惜矣。

讀李易安題金石錄。引王涯元載之事。以爲有聚有散。乃理之常。人亡人得。又胡足道。未嘗不歎其言之達。而元裕之。原注作故物譜。獨以爲不然。其說曰。三代鼎鐘。其初出於聖人之制。今其歎誠故在。不曰永用享。則曰子子孫孫永寶用。豈聖人者超然遠覽。而不能忘情於一物邪。自莊周列禦寇之說出。遂以天地爲逆旅。形骸爲外物。雖聖哲之能事。有不满一映者。況外物之外者乎。然而彼固未能寒而忘衣。饑而忘食也。則聖人之道。所謂備物以致用。守器以爲智者。其可非也邪。原注已上春秋之於寶玉大弓。竊之書得之書。知此者。可以得聖人之意矣。括元氏之文

卷二十二

四海

書正義言天地之勢四邊有水鄒衍書言九州之外有大瀛海環之是九州居水內故以州為名原注古洲字

然五經無西海北海之文而所謂四海者亦概萬國而言之爾原注禮記祭義推而放諸四海而準亦是概言之海至左傳齊

恒公言寡人處北海則直指齊地而孟子言伯夷辟封居爾雅九夷八蠻六戎五狄謂之四海周禮校人北海之濱唐時以濰州為北海郡而昌樂縣遂有伯夷廟

凡將有事於四海山川注四海猶四方也則海非真水之名易卦兌為澤而不言海禮記鄉飲酒義曰祖

天地之左海也則又以見右之無海矣原注史記日者傳地不滿東南以海為池虞書禹言予決九川距四海據禹貢但有一

海而南海之名猶之西河即此河爾

禹貢之言海有二東漸于海實言之海也聲教訖于四海概言之海也

宋洪邁謂海一而已地勢西北高東南下所謂東北南三海其實一也北至於青滄則曰北海南至於交

廣則曰南海東漸吳越則曰東海無絲有所謂西海者詩書禮經之稱四海蓋引類而言之至於莊子所

謂窮髮之北有冥海及屈原所謂指西海以為期皆寓言爾程大昌謂條支之西有海先漢使固嘗見之

而載諸史原注史記大宛傳于真之西則水皆西流注西海又曰奄蔡在康居西後漢班超又遣甘英輩北可二千里臨大澤無崖蓋乃北海云漢書西域傳條支國臨西海

親至其地而西海之西又有大秦夷人與海商皆常往來霍去病封狼居胥山其山實臨瀚海蘇武郭吉

皆為匈奴所幽實諸北海之上而唐史又言突厥部北海之北有骨利幹國在河北岸然則詩書所稱四

海實環華裔而四之非寓言也然今甘州有居延海西寧有青海雲南有滇海安知漢唐人所見之海非

此類邪錢氏曰北人稱海子猶南方之湖也

九州

九州之名始見於禹貢原注蔡法共工氏之霸九州也其子曰后周禮職方氏疏曰自神農以上有大九州柱州迎州神州之等至黃帝以來德不及遠惟於神州之內分為九州原注史記孟子荀卿傳傳編衍言

中國外如赤縣神州者九乃所謂九州也蓋天下有九州古之帝者皆治之後世德薄止治神州神州者東南一州也原注河圖括地象東南神州正南邛州西南戎州正西冀州西北柱州北方元

禮官議以為神州者國之所祀餘八州則義不相及遂除迎州等八座惟祭皇地祇及神州此荒誕之說固無足采然中國之大亦未有窮其涯域者尹耕兩鎮志引漢書地理志言黃帝方制萬里畫壑分州得

百里之國萬區而疑不盡於禹九州之內且曰以今觀之涿鹿原注今保定州東北之極陬也而黃帝以之建都釜山原注在懷來城北

塞上之小山也而黃帝以之合符則當時藩國之在其西北者可知也原注晉載記塞在顯項之墟也乃移居之通與棘城秦漢以來匈奴他部如爾朱宇文之類往往祖黃帝稱昌意後亦一證

也原注按魏周諸書惟云魏之先出自黃帝軒轅氏黃帝子曰昌意昌意之少子受封北國而爾朱氏無聞宇文氏則云其先出自炎帝神農氏今舍拓跋而言爾朱宇文誤也遂史言耶律儼稱遂為軒轅後厥後昌意降居帝摯遜位至於洪水之災天下分絕而諸侯之不朝者有矣以書考之禹別九州而舜又



之幽都在必其前閉而後通前距而後服者也。而此三州以外則舜不得而有之矣。此後世幅員所以止雁門以北。於禹迹九州之內。而天地之氣亦自西北而趨於東南。日荒日闕。而今猶未已也。原注蔡仲默者傳亦謂必荒落騶子之言雖不盡然亦豈可謂其無所自哉。如後世騶子之言雖不盡然亦豈可謂其無所自哉。

幽并營三州在禹貢九州之外。先儒謂以冀青二州地廣而分之。殆非也。原注孔安國馬融並云疏謂魏據幽則今涿易以北至塞外之地。原注書流共工於幽州。孟子作州。括地志並則今忻代以北至塞外之地。營則今遼東大寧之地。其山川皆不載之禹貢。故靡得而詳。山川皆不載之禹貢。惟碣石為右北平。驪城縣山然此但島夷之貢道爾。然而益稷之書謂弼成五服。至于五千。則冀方之北不應僅數百里而止。遼史地理志言幽州在渤海之間。并州北有代朔。營州東暨遼海。營衛志言冀州以南。歷洪水之變。夏后始制城郭。其人土著而居。并營以北。勁風多寒。隨陽遷徙。歲無寧居。曠土萬里。或其說之有所本也。劉三吾書傳謂孔氏以遼東屬青州。隔越巨海。道里殊遠。非所謂因高山大川以為限之意。蓋幽并營三州皆分冀州之地。

原注以遼東屬青州。隔越巨海。道里殊遠。非所謂因高山大川以為限之意。蓋幽并營三州皆分冀州之地。原注

又引歐陽恣與地廣記。今亦未有所者。原注案幽并營三州自九州分出者。從來皆如此說。顧氏斷然以遼東屬冀州。今亦未有所者。謂在禹貢山川以外。又曰禹畫九州在前。舜肇十二州在後。後者似

是臆說。不過從肇者始也。臆度耳。其實周禮職方氏並州其澤。職曰昭餘祁。昭餘祁在今介休縣東北。三十二里。俗名鄆城。泊先儒知分冀東恒山之地。為并州。則以周并州。鎮曰恆山。故知分冀東北。豈無圖之地。為幽州。則以周幽州。鎮曰醫無閭。故又知分青東北。遼東等處。為營州。則以爾雅釋地。齊曰營州。故也。不然。歎周禮爾雅二書。欲於禹九州外。枚舉舜三州之名。且不可得。況疆理所至。哉。舜本紀稱其地北發息慎。息慎即肅慎。為今寧古塔。去京師三千二百四十二里。下訖三代。武王通之。來貢楛矢。成王伐之。遂來賀。況在有虞盛世。其為營州之地。無疑。得謂非以境界太遠。始別置之哉。

禹畫九州在前，舜肇十二州在後，肇始也。昔但有九州，今有十二州，自舜始也。原注：漢書地理志：禹使禹治之，更制九州，與書肇十有二州之文不同。蓋漢人之說如此。故王莽據之，爲陳氏經曰：禹貢之作，乃在堯時。至舜時，乃分九州爲十二州。至夏之世，又并爲九州。故傳言：禹金九牧，竹書紀年：帝舜三十三年，夏后受命於神宗，然則謂禹貢九州爲畫虞夏之疆域者，疏矣。

夏商以後，沿上世九州之名，各就其疆理所及而分之，故每代小有不同。原注：周書爾雅：周禮：量人掌建國之法，以分國爲九州，曰分，則不循於其舊可知矣。原注：周禮職方：東北曰幽州，其山曰醫無閭，其澤曰穠蕪，澤注云：在長廣，今山陽萊陽縣已無迹可考，而穠蕪之舊，時究之河，流雜出於一條之中，始不可據。

州有二名，舜與肇十有二州，禹貢九州，大名也。周禮大司徒：五黨爲州，州長注二千五百家爲州。左傳僖十五年：晉作州兵，宣十一年，楚子入陳，鄉取一人焉，以歸，謂之夏州。昭二十二年：晉籍談荀躒帥九州之戎。原注：州，鄉屬也。五州爲鄉。哀四年：十薺乃致九州之戎。十七年：衛侯登城以望，見戎州。國語：謝西之九州何如。注：原也。

注：謝西有九州二竝小名也。沈氏曰：論語之言，州里亦小名也。陳祥道禮書：二百一十國謂之州，五黨亦謂之州，萬二千五百家謂之遂，一夫之間亦謂之遂。王畿謂之縣，五鄙亦謂之縣。原注：江淮河濟謂之四瀆，而易坎爲水，爲溝瀆，大小之極不嫌同名。

### 六國獨燕無後

春秋之時，楚最彊，楚之官令尹最貴，而其爲令尹者，皆同姓之親。至於六國已滅之後，而卒能自立以亡秦者，楚也。嘗考夫七國之時，人主多任其貴戚，如孟嘗平原信陵三公子毋論，楚之昭陽昭奚恤昭睢韓

之公仲公叔趙之公子成趙豹趙奢齊之田嬰田忌田單單之功至於復齊國至秦則不用矣闕氏曰秦亦嘗相武王

而涇陽高陵之輩猶以擅國聞獨燕蔑有子之於王噲未知其親疏自昭王以降無一同姓之見於史者及陳項兵起立六國後而孫心王楚僂王齊咎王魏已而歇王趙成王韓惟燕人乃立韓廣豈王喜之後無一人與不然燕人之哀太子丹豈下於懷王而忍亡之也蓋燕宗之不振久矣嗚呼楚用其宗而立懷王者楚也燕用非其宗而立韓廣者燕也然則晉無公族而六卿分秦無子弟而閔樂弒魏削藩王而陳留篡子司馬宋阜宗子而二帝辱于金人皆是道矣詩曰宗子維城無俾城壞無獨斯畏人君之獨也可不畏哉汪明經曰案燕弱且僻至易王始見於史所載國事多略公卿大夫亦罕見見者為無道滅人社稷絕人後世則六國值秦並國滅無後未可皆燕宗之不振也以秦之切齒於燕王喜太子丹豈有種乎且六國之立特秦傑以收人心豈必盡其本支乎

郡縣

漢書地理志言秦并兼四海以為周制微弱終為諸侯所喪故不立尺寸之封分天下為郡縣盪滅前聖之苗裔靡有子遺後之文人祖述其說以為廢封建立郡縣皆始皇之所為也以余觀之殆不然左傳僖公三十三年晉襄公以再命命先茅之縣賞胥臣宣公十一年楚子縣陳十二年鄭伯逆楚子之辭曰使改事君夷于九縣原注注楚滅諸小國為九縣十五年晉侯賞士伯以瓜衍之縣成公六年韓獻子曰成師以出而敗楚之二縣襄公二十六年蔡聲子曰晉人將與之縣以比叔向三十年絳縣人或年長矣昭公三年二宣

子曰晉之別縣不惟州五年蓬啟疆曰韓賦七邑皆成縣也原注注成縣賦百乘也又曰因其十家九縣其餘四十縣十年叔向曰陳人聽命而遂縣之二十八年晉分祁氏之田以爲七縣分羊舌氏之田以爲三縣哀公十七年子穀曰彭仲爽申俘也文王以爲令尹實縣申息晏子春秋昔我先君桓公子管仲狐與穀其縣十七說苑景公令吏致千家之縣一於晏子戰國策智適言於智伯曰破趙則封二子者各萬家之縣一史記秦本紀武公十年伐邽冀戎初縣之十一年初縣杜鄆吳世家王餘祭三年予慶封朱方之縣則當春秋之世滅人之國者固已爲縣矣原注按昭二十九年傳蔡墨言劉累遷于魯縣則夏后氏已有縣之外至四百里曰縣亦作寰國語管子制齊三鄉爲寰寰有寰帥十寰爲國國有大夫顏師古史記吳王發曰古書縣邑字皆作寰以縣爲縣挂字後人轉用爲州縣字其縣挂之縣又加心以別之也吳王發九郡兵伐齊范媚對楚王曰楚南塞厲門而郡江東甘茂謂秦王曰宜陽大縣名曰縣其實郡也春申君言於楚王曰淮北地邊齊其事急請以爲郡便匈奴傳言趙武靈王置雲中雁門代郡燕置上谷漁陽右北平遼西遼東郡以拒胡又言魏有河西上郡以與戎界邊則當七國之世而固已有郡矣原注哀公二

城皆為郡縣。而齊潛王遺楚懷王書曰：四國爭事秦，則楚為郡縣矣。張儀說燕昭王曰：今時趙之於秦，猶郡縣也。安得謂至始皇而始罷侯制守邪？傳稱禹會諸侯，執玉帛者萬國，至周武王僅千八百國。春秋時見於經傳者，百四十餘國，又并而為十二諸侯，又并而為七國。此固其勢之所必至。秦雖欲復古之制，一

而封之，亦有所不能，而謂罷侯置守之始於秦，則儒生不通古今之見也。楊氏曰：郡縣之置，不惟秦書利部曰：考周室之制，王所居曰國，中分命大夫所居曰鄙，鄙自國而外有曰采，采者事有所止以歸，歸也。魏

郡者矣，而統名之皆都鄙也。鄭君云：都之所居曰鄙，始非是。宜曰鄙之所居曰都，詩曰：作都於向，且今日毋休于都，然則都者鄙所居城之謂也。見于詩書傳記，凡齊魯衛鄭之國，率同王朝，都鄙之稱，蓋周法中原侯服，統以周秦國近，變夷者乃禮，以戎索，故齊魯衛鄭名同於周，而晉秦楚乃不同於周，不曰都鄙，而曰縣然，始者有縣而已，尚無郡名。晉意郡守之稱，蓋始於秦晉，以所得戎地遠，使人守之，為戎民君長，故名曰郡。如所云陰地之命，大夫蓋即郡守之稱也。趙簡子之誓曰：上大夫交縣，下大夫交郡，郡遠而縣近，縣成聚，宮庶而郡荒，固故以美惡異等，而非郡與縣相統屬也。晉語：夷吾謂公子綰曰：君實有郡縣，言晉地屬秦，吳於秦之近，縣則謂之曰郡，縣亦非云郡，與縣相統屬也。及三卿分范，仲行知氏之縣，其縣與已故縣隔絕，分人以守，略同齊無郡齊用周制，故秦以郡名，然而郡乃大矣，所統有屬縣矣。其後秦楚亦皆以得諸侯地名郡，惟齊無郡，齊用周制，故秦以郡名，然而郡乃大矣，所統有屬縣矣。其後秦

之畿內乎？周書作維，乃有縣有四郡之語，此非真西周之書，周未誕信之士，為之也。周

秦分天下為三十六郡，其中西河上郡，則因魏之故，雲中雁門代郡，則趙武靈王所置，上谷漁陽右北平

遼西遼東郡，則燕所置。史記不志地理，而見之於匈奴之傳。孟堅志皆謂之秦置者，以漢之所承者，秦不

言魏趙燕爾。梁氏曰：韓世家有上黨守馮亭，則上黨郡韓置，而巴蜀漢中上郡，置子惠文王，河東南陽對六郡之目，史不詳載。考始皇置閩中南海桂林象郡，皆在後，不在三十六郡內。則所謂三十六郡者，韓漢志：一河東二太原三上黨四三川五東郡六潁川七南陽八南郡九九江十泗水十一鉅鹿十二齊郡十三



子王翦定百越之時。但其初雖有郡名。仍令其君長治之。如後世羈縻廣州之類。其後尉屠睢擊南越。殺其君長。始置官吏。比于內地。而閩中則仍無諸與孫治之。是以不在三十六郡之數也。或又曰。漢志郡郡不皆據漢初而言。如故齊故趙故梁故楚故淮南故漢初封國也。泗水國云。故東海郡。與此文正同。東海郡既高帝置。則郡亦必漢置矣。又曰。漢志稱秦置者二十有七。謂因其名不改者也。稱秦郡者一。因其郡名而立為國者也。稱故秦某郡者八。因其地而改其名者也。此外無稱秦者。

秦始皇議封建。實無其本。假使用淳于越之言。而行封建。其所封者。不過如穰侯。涇陽。華陽。高陵君之屬而已。豈有建國長世之理。

秦始皇未滅二國

古封建之國。其未盡滅於秦始皇者。衛世家言二世元年。廢衛君角為庶人。是始皇時衛未嘗亡也。原注地。地理。始皇既并天下。猶獨置衛君二世。時乃廢為庶人。凡四世。九百年。最後絕。

越世家言。越以此散。諸族子爭立。或為王。或為君。濱于江南海上。服朝于楚。秦始皇本紀言。二十五年。王翦遂定荊江南地。降越君。漢興有東海王搖。閩越王無諸之屬。原注。如今。是越未嘗亡也。閩氏曰。按越世家。後七世至閩君搖。佐諸侯平秦。漢高帝復世之。土司。是越未嘗亡也。以搖為越王。以奉越後。是不特未亡於秦。且從而亡秦矣。西南夷傳。又言秦滅諸侯。唯楚苗裔。尚有滇王。然則謂秦滅五等而立郡縣。亦舉其大勢然耳。

漢王子侯

漢王子侯之盛。無過哀平之間。王莽傳。五威將帥七十二人。還奏事。漢諸侯王為公者。悉上璽綬為民。原注

後漢書。城陽恭王祉傳。莽篡立。劉氏為侯者皆降稱子。食孤。嗣祿。後皆奪爵。後漢光武紀。建武二年十二月戊午詔曰。惟宗室列侯。為王莽所

廢先靈無所依歸。朕甚愍之。其竝復故國。若侯身已沒。屬所上其子孫。見名尚書封拜。是皆絕於莽而復封於光武之時。然漢書表傳中。往往言王莽篡位絕。而表言安衆侯居攝元年。舉兵爲王莽所滅。侯寵建武二年。以崇從父弟紹封。十三年。侯松嗣。今見師古曰。作表時見爲侯也。表言今見者。止此一人。是光武之時。侯身已沒者。其子孫亦但隨宜封拜而已。原注光武紀十三年下云。其宗室及絕國封侯者。凡一百三十七人。惟安衆之以故國紹封者。褒崇之忠。非通例也。又莽傳云。嘉新公國師。以符命爲子四輔。明德侯劉棻。奉禮侯劉嘉等。凡三十二人。皆知天命。或獻天符。或貢昌言。或捕告反寇。諸劉與三十二人同宗共祖者。勿罷。賜姓曰王。唯國師公以女配莽子。故不賜姓。武五子傳。廣陽王嘉。以獻符命。封扶美侯。賜姓王氏。諸侯王表。魯王闕獻神書。言莽德。封列侯。賜姓王。中山王成都。獻書言莽德。封列侯。賜姓王。王子候表。新鄉侯修。原注莽傳。元始五年。上書言莽宜居攝莽篡位。賜姓王。若此之類。光武豈得而復封之乎。又王子候表序曰。元始之際。王莽攝朝。僞褒宗室侯。及王之孫焉。居攝而愈多。非其正。故弗錄。旋踵亦絕。又可見莽攝位之所封者。光武皆不紹封也。夫惟於親親之中。而寓褒忠之意。則於安衆之封見之。原注後漢書。草莽傳云。劉宣字子高。安衆侯。崇之從弟。知王莽當篡。乃變姓名。抱經書。隱避林藪。建武初。乃出。光武以宣襲封安衆侯。宣或即寵之誤。又李通傳云。永平中。顯宗幸宛。詔諸李。隨安衆宗室。會見。注引謝承書曰。安衆侯崇。長沙定王五代孫。與宗人討莽有功。隨光武。河北破王郎。表爲正。又劉隆傳曰。隆傳元伯。南陽安衆侯宗室也。王莽居攝中。隆父禮與安衆侯崇起兵。誅莽。事推隆以年未七。史文雖略。千載之下。可以情測也。此一代之大典。不可不論。



武五子傳。昌邑王賀廢。封為海昏侯。元帝復封賀子代宗為海昏侯。傳子至孫。今見為侯。表云。賀以神爵三年薨。坐故行淫辟。不得置後。初元三年。釐侯代宗。以賀子紹封。傳至孫原侯。保世嗣。傳至曾孫侯會。邑嗣。免。建武復封。是光武之復封。有此二人。安乘以褒忠。海昏以嘗居尊位故與。

功臣表。蕭何九世孫禹。王莽始建國元年。更為蕭鄉侯。莽敗絕。曹參十世孫宏。舉兵佐軍。（原注）本傳云。詔封平陽侯。十一世侯曠嗣。今見。非光武之薄於鄼侯。而厚於平陽也。非有功不侯。高帝法也。

紅陽侯王淑。以與諸劉結恩。父丹降為將軍。戰死。（原注）見富平侯張純。以先來詣闕。後皆得紹封。

武命功之典如此。

漢侯國

漢書地理志。京兆尹。左馮翊。右扶風。竝無侯國。以在畿內故也。然功臣侯表。有陽陵侯傳寬。高陵侯王康。人。恩澤侯表。有高陵侯翟方進。竝左馮翊縣名。功臣侯表。平陵侯蘇建。平陵侯范朋友。右扶風縣名。而高陵下曰琅琊。（錢氏曰）地理志。琅琊二平陵下曰武當。則知此鄉名之同於縣者。而非二輔也。若後漢則新豐侯單超。新豐侯段熲。京兆縣。夏陽侯馮翊。櫟陽侯景丹。臨晉侯楊賜。竝左馮翊縣。好時侯耿弇。槐里侯萬修。槐里侯竇武。槐里侯皇甫嵩。枸邑侯宋宏。鄆侯董卓。竝右扶風縣。而嵩傳云。食槐里美陽兩縣八千。

戶蓋東都之後三輔同於郡國矣。

地理志侯國有注有不注殆不可曉意者班史亦仍前人之文止據其時之見在者而書之乎。

都

詩毛氏傳下邑曰都後人以爲人君所居非也原注帝王世紀天子所宮曰都釋名都者國君所居考之經則書之云大都小伯詩

之云在浚之都作都于向者皆下邑也左傳曰先王之制大都不過參國之一中五之一小九之一原注

元又曰邑有宗廟先君之主曰都無曰邑原注莊公二十八年故晉二五言于獻公曰狄之廣莫於晉爲都謂蒲也

屈也士伯謂叔孫昭子曰將館子於都謂雩也公孫朝謂季平子曰有都以衛國也謂成也仲由爲季氏

宰將墮三都謂郕也費也成也萊章曰往歲克敵今又勝都謂慶丘也孟子王之爲都者臣刻五人焉謂

平陸也韓子衛嗣君以一都買一胥靡謂左氏也史記趙良勸商君歸十五都灌園於郢原注秦封商

王請蘭相如召有司案圖指從此以往十五都予趙齊王令章子將五都之兵因北地之衆以伐燕張儀

說楚王請效萬家之都以爲湯沐之邑而陳恢見沛公亦曰宛大郡之都也其名始於周禮小司徒九夫

爲井四井爲邑四邑爲丘四丘爲甸四甸爲縣四縣爲都原注注四縣爲都方四十里莊大令曰左傳邑

是居處之名都是衆聚之稱都必大而王之子弟所封及公卿之采邑在焉於是乎有都宗人都司馬其

後乃爲大邑之稱耳原注縣土注距王城四百里以外至五百里曰都故詩云彼都人士禮記月令命農勉作毋休于都而宰夫

掌羣都縣鄙之治。〔原注〕注羣都。諸采邑也。商子言百都之尊爵厚祿。史記信陵君之諫魏王謂所亡於秦者大縣數十名都數百則皆小邑之稱也。三代以上若湯居亳。太王居邠。竝言居不言都。至秦始皇始言。吾聞周文王都豐。武王都鎬。豐鎬之間帝王之都也。而項羽分立諸侯王。遂各以其所居之地為都。王莽下書言周有東都西都之居。而以雒陽為新室東都。常安為新室西都。〔原注〕莽改長安曰常安。後世因之。遂以古者下邑之名為今代京師之號。蓋習而不察矣。

史記商君傳。築冀闕宮庭於咸陽。秦自雍徙都之。而集小都鄉邑聚為縣。置令丞。凡三十一縣。上都。國都。之都。下都。都鄙之都。史文兼古今語。

漢書鼂錯傳。言憂勞百姓。列侯就都。是以所封國邑為都。後漢書安帝紀。徙金城郡。都襄武。龐參傳。燒當羌種號多等皆降。始復得還郡令居。是以郡治為都。而食貨志言。長安及五都。以雒陽邯鄲臨菑宛成都為五都。而長安不與焉。此又所謂通邑大都。居一方之會者也。〔原注〕如張海南都。陳徐幹齊都。賦。鄒都。趙都。賦。陳開揚都。賦。若後世國都之名。專於天子。而諸侯王不敢稱矣。〔楊氏曰〕南都者南陽也。先世尚類君之廟在焉。而齊趙揚則故王都也。

史記孝景中三年。軍東都門外。此時未有東都。其曰東都門。猶言東郭門也。〔原注〕程大昌以為自三輔黃圖。長安城東出北頭第一門曰宣平門。民間所謂東都門。

鄉里

以縣統鄉。以鄉統里。備書之者。史記老子楚苦縣厲鄉曲仁里人。關氏曰按楚非國名。當指一句曰以關以鄉統邑。糲里子室在昭王廟西。渭南陰鄉糲里是也。書縣里而不言鄉。史記高祖沛豐邑中陽里人。原應助曰沛縣。蒞政軹深井里人。淳子意師臨蓄元里公乘陽慶。漢書衛太子亡至湖泉鳩里是也。亦有書也。豐其鄉也。鄉而不言里。關氏曰當作書。邑鄉而不言里。史記陳丞相平陽武戶牖鄉人。王剪頻陽東鄉人是也。

古時鄉亦有城。漢書朱邑傳其子葬之桐鄉西郭外。

郡鄉

集古錄宋宗慤母夫人墓誌。涅陽縣都鄉安衆里人。又云望于秣陵縣都鄉石泉里。都鄉之制。前史不載。按都鄉蓋卽今之坊廂也。漢濟陰太守孟郁堯廟碑。成陽仲氏。屬都鄉高相里。

郡鄉侯

後漢封國之制。有鄉侯。有郡鄉侯。傳中言郡鄉侯者甚多。皇甫嵩封槐里侯。忤中常侍趙忠。張讓。削戶六千。更封都鄉侯。具瑗有罪。詣獄謝。上還東武侯印綬。原注王文作東武陽侯。詔貶爲都鄉侯。是都鄉侯在列侯之下也。趙忠以與誅梁冀功。封都鄉侯。原注單超傳但言延熹八年。貶爲關內侯。原注本傳作關中。今從單超傳。是都鄉侯在關內侯之上也。原注關內侯無食邑。如淳以爲但爵其身。見史記高后紀注吳志。良賀卒。帝封其養子爲都鄉侯。三百戶。是都鄉侯所食之戶數也。梁冀得罪。徙封比景。都鄉侯是都鄉侯亦必有所封之地。而

不言者史略之也。鄉侯都亭侯亭侯。或言地或不言地。亦同此。原注：皇后紀都亭侯注：凡言都亭者，城內亭也。宋書百官志：鄉侯第三品，都亭侯第四品，亭侯第五品，關內侯第六品。而無都鄉侯都亭侯。

封君

七國雖稱王，而其臣不過稱君。孟嘗君平原君信陵君春申君是也。秦則有稱侯者，如穰侯應侯文信侯。而蔡澤但為剛成君。漢與列侯曰侯。關內侯曰君。孔霸以師賜爵關內侯，號襄成君，其薨也，諡曰烈君。原注：原

傳孔光

圖

宋時登科錄必書某縣某鄉某人。蕭山縣志曰：改鄉為都，改里為圖，自元始。嘉定縣志曰：圖即里也。不曰里而曰圖者，以每里冊籍首列一圖，故名曰圖是矣。今俗省作爵。沈氏曰：郭忠恕佩觿上篇：非謂有此矣。謝少連作欽志，乃曰：晉音鄙，左傳都鄙有章，即其立名之始。原注：趙宦光亦曰：鄉其說繁矣。通史曰：合鄉為縣，征於爭訟，追行按圖可立決，以此為荒政首則。鄉鄙置之制，起于南宋也。顧氏蓋亦失考。

亭

秦制十里一亭，十亭一鄉。原注：風俗通曰：漢家因秦大率十里一亭，亭留也。蓋行旅宿會之所。以今度之，蓋必有居舍。如今之公署，鄭康成周禮遣人注曰：若今亭有室矣。故霸陵尉止李廣宿亭下。張禹奏請平陵肥牛亭都處，上以賜禹，徙亭它

所而漢書注云亭有兩卒。一爲亭父，掌開閉掃除。一爲求盜，掌逐捕盜賊。原注任安先爲求，是也。原注晉盜亭父後爲亭長，是也。時有亭

子，劉下爲縣小吏，功曹衛之以他事補亭子。錢氏曰有祖秀才者於亭中與刺史羹，又必有城池，如今之

久不成下教之數言，卓舉有大致秀才謂縣令曰：下公府操之精者，云何以爲亭子？

村堡，原注今福建廣東韓非子吳起爲魏西河守，秦有小亭臨境，起攻亭，一朝而拔之。漢書息夫躬歸國，未有第宅，寄居丘亭，姦人以爲侯家富，常夜守之。匈奴傳見畜布野而無人牧者，怪之，乃攻亭。後漢書公孫瓚傳卒逢鮮卑數百騎，乃退入空亭是也。原注滅宣怒其吏成信，信亡藏上林中，宣使郭令得吏卒，又必有人民，如今之鎮集，漢封功臣有亭侯是也。亦謂之下亭，風俗通鮑宣州牧行部多宿下亭是也。其都亭則如今之關廂。園氏曰按漢書循吏傳召信臣出入阡陌，止舍離鄉亭，是又有鄉亭。司馬相如往臨邛，舍都亭。原注吏記案釋曰郭下之亭也。漢書注師古曰嚴延年母止都亭，不肯入府，何竝斬王林卿奴頭，并所剝建鼓置都亭下。後漢書陳王寵有強弩數千張，出軍都亭，會稽太守尹興使陸續於都亭賦民餼粥，酒泉龐娥刺殺讐人於都亭。吳志魏使邢貞拜權爲吳王，權出都亭候貞是也。京師亦有都亭。後漢書張綱埋其車輪於雒陽都亭。竇武召會北軍五校士屯都亭，何進率左右羽林五營士屯都亭。王喬爲葉令，帝迎取其鼓，置都亭下是也。蔡質漢儀雒陽二十四街，街一亭，十二城門，門一亭，人謂之旗亭。史記三代世表褚先生言與方士考功會旗亭下是也。原注西京賦曰旗亭五重，薛綜注旗，後代則且有郵亭驛亭之名，而失古者居民之義矣。原注晉書載記墓容垂請入鄴城拜廟，符不許，乃置服而入亭，吏禁之，垂怒斬吏燒亭而去。是晉時尙有亭名。錢氏曰王羲之會稽之關亭。

亭侯

通典獻帝建安初封曹操為費亭侯亭侯之制自此始也恐不然靈帝以解瀆亭侯入繼桓帝紀封單超等五人為縣侯尹勳等七人為亭侯列傳中為亭侯者甚多大抵皆在章和以後丁綝言能薄功微得鄉亭厚矣樊宏願遠壽張食小鄉亭則建武中似已有亭侯矣原注楚漢春秋高祖封許負為鳴雌亭侯後陸城亭侯按漢書作陸城侯志文衍一亭字

漢書王莽傳改大郡至分為五郡縣以亭為名者三百六十以應符命文

社

社之名起於古之國社里社故古人以鄉為社大戴禮千乘之國受命於天子通其四疆教其書社管子方六里名之曰社是也左傳昭公二十五年齊侯唁公曰自莒疆以西請致千社注二十五家為社千社二萬五千家原注史記孔子世家冉有曰雖累千社夫子不利也秦隱曰二十五家為社哀公十五年齊與衛地自濟以西禚媚杏以南書社五百晏子景公予魯君地山陰數百社又曰景公祿晏子以平陰與棗邑反市者十一社又曰昔吾先君桓公以書社五百封管仲不辭而受荀子與之書社三百而富人莫之敢拒戰國策秦王使公子他謂趙王曰大國不義以告敵邑而賜之二社之地商子湯武之戰士卒坐陳者里有書社呂氏春秋武王勝殷諸大夫賞以書社又曰衛公子啟方以書社四十下衛又曰越王請以故吳之地陰江之浦書社三百以

封墨子。今河南太原青州鄉鎮，猶以社爲稱。古者春秋祭社，一鄉之人無不會集。三國志注：蔣濟爲太尉，嘗與桓範會社下是也。漢書五行志：兖州刺史浩賞禁民私所自立社。臣瓚曰：舊制二十五家爲一社，而民或十家五家，共爲田社，是私社。隋書禮儀志：百姓二十五家爲一社，其舊社及人稀者不限。後人聚徒結會，亦爲之社。萬曆末，士人相會課文，各立名號，亦曰某社某社。崇禎中有陸文升奏許張薄等復社一事，至奉旨察勘，在事之官多被降罰。宋史薛顏傳：耀州豪姓李甲，結客數十人，號沒命社。曾鞏傳：章丘民聚黨村落間，號霸王社。石公弼傳：揚州羣不逞，爲俠於閭里，號亡命社。而隋末譙郡城有黑社白社之名。元史泰定帝紀：禁饑民結扁擔社，傷人者杖一百。不知今之士人，何取而名此也。天啟以後，士子書刺往來，社字猶以爲汎，而曰盟曰社盟，此遼史之所謂刺血友也。

今日人情相與，惟年社鄉宗四者而已。除却四者，便甯然喪其天下焉。

#### 歷代帝王陵寢

宋太祖乾德四年十月癸亥詔：歷代帝王陵寢，太昊以下十六帝，各給守陵五戶，蠲其他役。長吏春秋奉祀，商中宗以下十帝，各給三戶，歲一享。秦始皇以下十五帝，各給二戶，三歲一祭。周桓王以下三十八帝，州縣常禁樵采，仍詔吳越國王錢俶修奉禹墓。其時天下未一，而首發此詔，可謂盛德之事。惜當日儒臣考之不審，以致傳訛後世。如云周文王武王成王康王並葬京兆咸陽縣者，按劉向曰：文武周公葬于畢。



史記周本紀太史公曰畢在鎬東南杜中皇覽曰文武王周公家皆在京兆長安鎬聚東杜中

原注鎬在長安西南有鎬池

郭璞山海經注同書序周公薨成王葬于畢傳曰不敢臣周公故使近文武之墓正

義曰案帝王世紀云文武葬于畢畢在杜南晉書地道記亦云畢在杜南與畢陌梁氏曰畢有二在渭

公之墓在焉所謂鎬東南杜中韓南山詩前尋徑杜堅室散畢原是也在渭北者名畢陌案文武周

及漢諸陵在焉劉滄咸陽懷古詩渭水故都秦二世咸原秋草漢諸陵是也畢公高之封亦在渭南汝成

案其說更史記周本紀正義引括地志曰文王武王墓在雍州萬年縣西南二十八里畢原上此其在渭

水之南杜縣之中其即原注雍錄曰文都豐武都鎬與杜相屬則皇覽謂文武葬於渭北

咸陽縣之北十五里蓋據顏師古劉向傳注畢陌在長安西北四十里之誤原注地道記已明按史記秦

本紀集解引皇覽曰秦武王家在扶風安陵縣西北畢陌中大家是也人以爲周文王家非也周文王家

在杜中又秦始皇本紀末正義曰括地志云秦惠文王陵在雍州咸陽縣西北一十四里又云秦悼武王

陵在雍州咸陽縣西十里俗名周武王陵非也是昔人已辯之甚明今祭周之文王武王而于秦惠文王

悼武王之墓不亦誣乎原注雍錄言元和一志皆李吉甫爲之而周公之墓亦遂兩一云在萬年縣西

兩至云後魏孝文帝長陵在耀州富平縣東南尤謬魏書言帝孝於文明太后乃於永固陵東北里餘營

壽宮遂有終焉之志及遷雒陽乃自表灑西以爲山陵之所而方山虛宮號曰萬年堂云其曰方山者代

都也灑西者雒陽也孝文自代遷雒安得葬富平哉葬富平者西魏之文帝乃孝文之孫名寶炬以南陽

王爲宇文泰所立。在位十七年。葬永陵。魏書出於東朝。不載其事。而北史爲立本紀。且曰嘗登道遙觀。望  
嵯峨山。謂左右曰。望此令人有脫屣之意。然則今富平縣東南三十里之陵。卽永陵也。原注。后紀傳文帝  
懷皇后都久閭氏。  
大統六年。崩葬于少陵。原十七年合葬永陵。當合橫橋。北后梓宮先至。庶苑帝輟。轉後來將就次。所執折不進。上有宋碑。乃謬指爲孝文之葬。而歷代因之。豈非  
五代喪亂之餘。在朝罕淹通之士。而率爾頒行。不遑尋究。以至於今日乎。原注。宋遊師維紹聖元年。著寧  
寺題名。亦指此爲西魏文帝陵。  
嗟乎。近事之著在史書。灼然如此。而世之儒生。且不能知。乃欲與之考橋。出訂蒼梧。其茫然而失據也宜  
矣。

又考冊府元龜。唐高宗顯慶二年二月。帝在雒陽宮。遣使以少牢祭漢光武後魏孝文帝陵。則孝文之祭  
在雒陽。於唐時未誤。又曰。憲宗元和十四年正月。詔以周文王武王祠在咸陽縣。俾有司修飾。則似已在  
渭北矣。魏書。孝文太和二十一年五月。遣使者以太牢祭周文王於鄠。武王于鎬。隋書。祀周文王武王于  
鄠渭之郊。舊唐書。周文王太公配祭于鄠。周武王周公召公配祭于鎬。竝與皇覽之言合。自古所傳。當在  
渭南。又漢文公南山詩。前尋徑杜墅。空蔽壘原陋。亦謂其在杜中。韓卽元和間人。或其遺跡未泯。憲宗之  
詔。言祠不言墓。非一地也。

乾德四年詔。誤以魏孝文文帝爲一人。淳化閣帖。誤以梁高祖武帝爲二人。原注。宋史。黃伯思病淳化閣  
帖。乖謬。聖難作刊誤二卷。

### 堯冢靈臺

漢書地理志濟陰成陽有堯家靈臺。後漢書章帝紀元和二年二月東巡狩使使者祠唐堯于成陽靈臺。安帝紀延光三年二月庚寅使使者祠唐堯于成陽皇覽云堯家在濟陰成陽皇甫謐帝王世紀云堯葬濟陰成陽西北四十里是為穀林水經注城陽西二里有堯陵陵南一里有堯母慶都陵於城為西南稱曰靈臺。原注後漢堯母碑曰慶都偃汝蓋葬于茲欲人莫知名曰靈臺鄉曰崇仁邑號修義皆立廟四周列水潭而不流水澤通泉泉不耗竭至豎魚笱不敢採捕廟前竝列數碑栝柏成林二陵南北列馳道逕通皆以磚砌之尙修整堯陵東城西五十餘步中山夫人祠堯妃也石壁階墀仍舊南西北三面長櫟聯蔭扶疏里餘中山夫人祠南有仲山甫冢冢西有石廟羊虎破碎略盡於城為西南在靈臺之東北宋史神宗熙寧元年七月己卯知濮州韓鐸言堯陵在雷澤縣東穀林山陵南有堯母慶都靈臺廟請敕本州春秋致祭置守陵五戶免其租奉灑掃從之。原注成陽在漢為濟陰屬縣北齊廢隋復置為雷澤縣唐宋因之金復廢今曹州東北六十里故雷澤城是也而集古錄有漢堯祠及堯母祠碑是廟與碑宋時猶在也然開寶之詔帝堯之祠乃在鄆州。原注今在東平州東北三十里蘆泉山之陽北意者自石晉開運之初黃河決于曹濮堯陵為水所浸乃移之高地乎而後代因之不復考正矣。原注元史泰定帝紀泰定二年四月丁酉濮州鄆城縣言城四堯家

上有佛寺請徒之不報

舜陟方乃死見於書禹會諸侯於塗山見於傳惟堯不聞有巡狩之事墨子曰堯北教乎八狄道死葬蠻山之陰舜西教乎七戎道死葬南己之市禹東教乎九夷道死葬會稽之山此戰國時人之說也自此以

後呂氏春秋則曰堯葬於穀林。太史公則曰堯作遊成陽。劉向則曰堯葬濟陰。竹書紀年則曰帝堯八十九年作遊宮于陶。九十年帝遊居于陶。一百年帝涉于陶。說文陶再成丘也。在濟陰有堯城。堯實所居。故堯號陶唐氏。而堯之家始定于成陽矣。但堯都平陽。相去甚遠。堯期之年。禪位之後。豈復有巡遊之事哉。因堯偃朱之說。竝出於竹書。而鄆城之跡亦復相近。原注括地志曰。故堯城在濮州鄆城縣東北十五里。西北十五里。竹書云舜囚堯復偃塞丹朱。使不與父相見也。○按此皆戰國人所造之說。或人告燕王謂啓攻益而奪之天下。韓非子言湯使人說務光自投于河。大抵類此。詩書所不載。千世之遠。其妄能信之。

山海經海外南經。狄山帝堯葬于陽。注呂氏春秋曰。堯葬穀林。今成陽縣西南。阿縣城次鄉中。楮陽縣湘亭南。皆有堯冢。

臨汾縣志曰。堯陵在城東七十里。俗謂之神林。高一百五十尺。廣二百餘步。旁皆山石。惟此地爲平土深丈餘。其廟正殿三間。廡十間。山後有河一道。有金泰和二年碑記。竊考舜涉方乃死。其陵在九疑。禹會諸侯於江南。計功而崩。其陵在會稽。惟堯之巡狩。不見經傳。而此其國都之地。則此陵爲堯陵無疑也。按志所論。似爲近理。但自漢以來。皆云堯葬濟陰成陽。未敢以後人之言爲信。

### 生祠

漢書萬石君傳。石慶爲齊相。齊人爲立石相祠。于定國傳。父子公爲縣獄吏。郡中爲之立生祠。號曰于公。

祠。漢紀。爰布為燕相。有治迹。民為之立生祠。此後世生祠之始。今代無官不建生祠。然有去任未幾。而毀其像。易其主者。舊唐書。狄仁傑為魏州刺史。人吏為立生祠。及去職。其子暉為魏州司功參軍。貪暴為人所惡。乃毀仁傑之祠。則唐時已有之矣。後漢書。張翁為越巂太守。有遺愛。其子湍復為太守。巂人懼。奉迎道路。曰。郎君儀貌類我府君。後湍頗失其心。有欲叛者。諸蠻耆老相曉語曰。當為先府君故。遂以得安。然則魏人之因子而毀其父祠。會越巂蠻人之不若邪。

生碑

西京雜記。平陵曹敞。其師吳章。為王莽所殺。人無敢收葬者。弟子皆更名他師。敞時為司徒掾。獨稱吳章弟子。收葬其屍。平陵人生為立碑於吳章墓側。此生立碑之始。沈氏曰。水經注。陰縣東有縣令濟南劉熹。字德怡。魏時宰縣。雅好博古。學校立碑。載生徒百有餘人。不終業而死者。因葬其地。號曰生墳。

晉書。南陽王模為公師。藩等所攻。廣平太守丁紹。率衆救模。模感紹德。勅國人為紹生立碑。唐彬為使持節。監幽州諸軍事。百姓追慕彬功德。生為立碑作頌。史之所書。居官而生立碑者。有此二事。

唐武后聖歷二年。制州縣長吏。非奉有勅旨。毋得擅立碑。劉禹錫高陵令劉君遺愛碑序曰。太和四年。高陵人李仕清等六十三人。具前令劉君之德。詣縣請以金石刻。縣令以狀申于府。府以狀考于明法吏。吏上言。謹按寶應詔書。凡以政績將立碑者。具所紀之文。上尚書考功。有司考其詞。宜有紀者。乃奏。明年八

月庚午詔曰。可。舊唐書鄭瀚傳。改考功員外郎。刺史有驅迫人吏。上言政績。請刊石紀德者。瀚探得其情。條言。廉使巧跡。遂露人服其敏識。是唐時頌官長德政之碑。必上考功。奉旨乃得立。宋史言。太祖建隆元年十月戊子。詔諸道長貳有異政。請立碑者。委參軍驗實以聞。今世立碑。不必請旨。而華衮之權。操之自下。不但溢美之文。無以風勸。而植於道旁。亦無過而視之者。不旋踵而與他人作鎮石矣。

冊府元龜。宋璟爲相。奏言。臣伏見韶州奏事云。廣州與臣立遺愛頌。原注。嶺南爲廣州都督。夫碑所以頌德紀功。臣在郡日。課無所稱。幸免罪戾。一介俗吏。何足書能。濫承恩施。見在樞密。以臣光寵。成彼詔說。欲革此風。望自臣始。請勅廣府。卽停從之。時鄭州百姓。亦爲前刺史孟溫禮樹碑。因是亦命罷之。

張籍送裴相公赴鎮太原詩。明年塞北清蕃落。應建生祠請立碑。以晉公之勳名。而頌祝之辭止此。當日碑祠之難得。可知矣。

### 張公素

大明一統志。永平府名宦。有唐張仲素。德宗時。以列將事。盧龍軍節度使張允。擢平州刺史。允伸卒。詔仲素代爲節度使。同平章事。考之新舊唐書列傳。則云張仲武爲盧龍節度使。破降回鶻。又破奚。北部及山奚。威加北翟。擢累檢校司徒。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卒。原注。一統志亦有張仲武列於仲素之後。子直方多不法。畏下變起。奔京師。軍中以張允伸總後務。詔賜旌節。在鎮二十三年。比歲豐登。邊鄙無虞。張公素以軍校事。允伸擢平

州刺史允仲卒。子簡會為副大使。公素以兵來會喪。簡會出奔。詔以公素為節度使。性暴厲。眸子多白。燕人號白眼相公。為李茂勳所襲。奔京師。貶復州司戶參軍。按盧龍節度使。前後三人皆張姓。曰仲武。曰允仲。曰公素。今乃合二名。而曰仲素。及詳其歷官。即公素也。又其逐簡會。在懿宗咸通十三年。距德宗時甚遠。且又安取此篡奪暴戾之人。而載之名宦乎。今灤州乃祀之名宦祠。吁。其辱朝廷之典。而貽千載之笑也已。楊氏曰。想祀仲武而誤作素。非公素。仲武有邊功。李文饒以此作碑。

又考唐時別有一張仲素。字繪之。元和中為翰林學士。有詩名。舊唐書楊於陵傳。所謂屯田員外郎張仲素。白居易燕子樓詩序。所謂司勳員外郎張仲素。續之。原注。今本長慶。即其人也。然非盧龍節度使。原注。集誤作續之。

傳。祖仲素。位至中書舍人。

王巨

肇慶府志。宋王巨。淳熙中為博羅令。築隨龍蘇村二堤。民賴其利。後知南恩。一統志誤作王巨。今博羅名宦。稱宋丞相文正公前博羅令。而不知文正未嘗為此官。原注。宋史王巨傳。起家博羅。淳熙又孝宗年號也。蓋以大理評事知平江縣。士不讀書。而祀典之荒唐也久矣。

日知錄集釋

卷二十二

姓

言姓者本於五帝。見於春秋者。得二十有二。媯虞姓。出顓頊。封於陳。妣夏姓。出顓頊。封於杞。鄒越。原注傳  
時無考。子殷姓。出高辛。封於宋。原注小戎亦子姓。姬周姓。出黃帝。封於管。蔡邕。魯衛毛。臯。郇。雍。曹。滕。畢。原。鄭。  
原注。郇。雍。曹。滕。畢。原。鄭。凡蔣。邢。茅。胙。祭。吳。虞。毓。鄭。燕。魏。芮。彤。荀。賈。耿。滑。焦。楊。密。隨。巴。諸。國。原注。穰。戎。皆姬姓。犬。任。宿。須。句。顓。  
原注。與。風。姓也。自太皞。秦。趙。梁。徐。郟。江。黃。葛。臧。嬴。姓也。自少皞。莒。己。姓。薛。任。姓。原注。穰。戎。皆姬姓。薛。舒。呂。視。終。泉。畢。過。十。國。皆任。  
原注。姓。南。燕。媯。姓也。自黃帝。原注。密。須。亦媯姓。國語。又有西。隣。儀。荷。倍。儀。依。七。姓。其。封。國。在。周。世。無。考。杜。祁。姓也。自陶。唐。楚。夔。權。羊。姓。郟。鄆。曹。姓。鄆。  
原注。偃。姓也。自咎。繇。胡。歸。姓。鄧。曼。姓。羅。熊。姓。狄。隗。姓。鄭。瞞。漆。姓。陰。戎。允。姓。六者不詳其所出。原注。國語。以。苜。為。曹。姓。越。為。羊。姓。  
原注。此。與。略。舉。一。二。論。之。則。今。之。孟。氏。季。氏。孫。氏。寧。氏。游。氏。豐。氏。皆。姬。陳。氏。田。氏。皆。媯。華。氏。向。氏。樂。氏。魚。氏。皆。  
原注。子。崔。氏。馬。氏。皆。姜。屈。氏。昭。氏。景。氏。皆。羊。自。戰。國。以。下。之。人。以。氏。為。姓。而。五。帝。以。來。之。姓。亡。矣。原注。或。曰。贏。姓。出。于。祝。融。  
原注。此。葛。穀。皆。嬴。姓。伯。益。賜。姓。高。秦。趙。徐。乃。其。後。凡。注。疏。家。所。引。姓。氏。大。抵。出。于。世。本。今。其。書。亡。不。能。備。考。



氏族

禮記大傳正義諸侯賜卿大夫以氏若同姓公之子曰公子公子之子曰公孫公孫之子其親已遠不得上連於公故以王父字爲氏若適夫人之子則以五十字伯仲爲氏若魯之仲孫季孫是也若庶子妾子則以二十字爲氏原注記所云冠而字之之字則展氏臧氏是也若異姓則以父祖官及所食之邑爲氏以官爲氏者則司馬司城是也以邑爲氏者若韓趙魏是也凡賜氏族者比爲卿乃賜有大功德者生賜以族若叔孫得臣氏也雖公子之身若有大功德則以公子之字賜以爲族若仲遂是也其無功德死後乃賜族若無駸是也原注按此論亦多不然詳見第一卷其子孫爲若卿其君不賜族子孫自以王父字爲族也氏族對文爲別散則通也故左傳云間族於衆仲下云公命以字爲展氏是也其姓與氏散亦得通故春秋有姜氏子氏姜子督姓而云氏是也

戰國時人大抵猶稱氏族原注戰國策甘茂曰昔者晉子處費費人有與晉子同名漢人則通謂之姓然族者不殺人不言姓而言族可見當時未嘗以氏爲姓也漢人則通謂之姓然氏族之稱猶有存者漢書恩澤侯表褒魯節侯公子寬以魯頃公玄孫之玄孫奉周祀元始元年六月丙午封子相如嗣更姓公孫氏原注平帝紀封周公後公孫相如爲褒魯侯當依表作公子寬後更爲姬氏公子公孫氏也姬姓也此變氏稱姓之一證然則漢人所云姓某氏者皆以庶姓言也

水經注漢武帝元鼎四年幸雒陽巡省豫州觀於周室逸而無祀詢問耆老乃得孽子嘉封爲周子南君

以奉周祀。按汲冢古文。謂衛將軍文子爲子南彌牟。其後有子南勁。紀年勁朝于魏。後惠成王如衛。命子南爲侯。秦并六國。衛最後滅。疑嘉是衛後。故氏子南而稱君也。據此嘉本氏子南。武帝卽以其氏命之爲爵。而漢書恩澤侯表。竟作姬嘉。則沒其氏而書其姓矣。與褒魯之封公孫氏。更爲姬氏者正同。姓氏之稱。自太史公始混而爲一。本紀於秦始皇。則曰姓趙氏。於漢高祖。則曰姓劉氏。

先生原姓篇曰。男子稱氏。女子稱姓。氏一再傳而可變。姓千萬年而不變。最貴者國君。國君無氏。不稱氏。稱國。踐土之盟。其載書曰。晉重魯申衛武蔡。甲午鄭捷齊潘宋王臣莒期。荀偃之稱齊環。衛太子之稱鄭勝。晉午是也。次則公子。公子無氏。不稱氏。稱公子。公子驅公子益師是也。最下者庶人。庶人無氏。不稱氏。稱名。然則氏之所由興。其在於卿大夫乎。故曰諸侯之子爲公子。公子之子爲公孫。公孫之子。以王父字若諡若邑若官爲氏。氏焉者。類族也。貴貴也。考之於傳。二百五十五年之間。有男子而稱姓者乎。無有也。女子則稱姓。古者男女異長。在室也稱姓。冠之以序。叔隗季隗之類是也。已嫁也。於國君則稱姓。冠之以國。江芊息嬀之類是也。於大夫則稱姓。冠之以大夫之氏。趙姬盧蒲姜之類是也。在彼國之人稱之。或冠以所自出之國。若氏。驪姬梁嬴之於晉。顏懿姬饒聲姬之於齊是也。旣卒也。稱姓冠之以諡。成風敬嬴之類是也。亦有無諡而仍其在室之稱。仲子少姜之類是也。范氏之先。自虞以上爲陶唐氏。在夏爲御龍氏。在商爲冢章氏。在周爲唐杜氏。士會之帑。處秦者爲劉氏。夫槩王奔楚。爲堂谿



犯晉有王良。范氏之臣王生。戰國齊有王斗。王蠋。王驪。費有王順。魏有王錯。趙有王登。秦有王稽。王屹。王翦。王綰。王戊。原注通秦論有王亦未必同出於靈王也。原注野客叢書曹子建作王仲宣誄曰流裔畢萬。未嘗稱王厥姓斯氏。條分葉散。世滋芳烈。揚聲秦漢。呂向注。秦有王翦。王離。漢有五侯。按王子粲系畢公高之後。畢萬封于魏。後十代文侯始列爲侯。至孫雍。漢王因以王爲氏。而秦之翦離自周太子粲系畢公高之後。畢萬封于魏。後十代文侯始列爲侯。至孫雍。誤矣。故新莽以姚嬀陳田王五姓爲宗室。且禁元城王氏勿與四姓爲婚而已。自取王誣之。韓文公作王女魏東萊王基爲子。納太原王沈女。皆不以爲嫌。蓋知此也。庾信作宇文傑墓志。亦有是誤。韓文公作王仲舒神道碑文云。王氏皆王者之後。在太原者爲姬姓。春秋時王子成父敗狄有功。因賜氏。此語卻有斟酌。

竇氏古無所考。類族者不得其本。見左傳有后緡方娠。逃出自竇之文。卽爲之說曰。帝相妃有仍氏女。逃出自竇。奔歸有仍。生少康。少康次子曰龍。留居有仍。遂爲竇氏。原注野客叢書此與王莽引易伏戎于莽。升相世系表。其高陵。莽皇帝名也。升劉伯升也。何以異哉。乃韓文公作竇牟墓志。后緡竇逃閱腹子。夏以再家竇爲氏。亦用此事。竊意古地以竇名者甚多。必是以地爲氏。路史曰。余嘗考之。古之得姓者。未有不本乎始封者也。其氏於事者蓋寡矣。而姓書氏譜。一每爲之曲說。至有棄其祖之所自出。又牽異類而屬之。豈不悲哉。正謂若此之類也。

漢時碑文所述氏族之始。多不可據。如魏蔣濟郊議。稱曹騰碑文云。曹氏族出自邾。王沈魏書云。其先出於黃帝。當高陽世。陸終之子曰安。是爲曹姓。周武王克殷。封曹俠于邾。至戰國爲楚所滅。子孫分流。或家

子沛而魏武作家傳自云曹叔振鐸之後陳思王作武帝諫曰於穆武王胃稷允周則又姬姓之後以國為氏者矣及至景初中明帝從高堂隆議謂魏為舜後詔曰曹氏世系出自有虞氏今祀園丘以始祖帝舜配後少帝禪晉文亦稱我皇祖有虞氏則又不知其何所據原注宋書符瑞志載博士蘇林黃巴言但云魏之氏族出自顓頊與舜同祖見於春秋世家魏志將濟以為舜水姓譌其苗曰田非曹之先著文以追諱隆夫以一代之君而三易其祖豈不可笑况於士大夫乎

程氏出程伯休父太史公自序云重黎氏世序天地其在周程伯休甫其後也應劭曰封為程國伯休甫字也其後為司馬氏原注晉書宣帝紀其先出自帝高陽之子重黎為夏官祝融歷書考夏商世序其職及周以夏官為司馬其後程伯休甫周宣王時以庶官克平徐方錫以官族因而為氏而左傳成十八年晉欒書中行偃使程滑弑厲公注程滑晉大夫襄二十三年程鄭娶於公注鄭亦荀

氏宗此則晉之程氏乃荀氏之別不與休甫同出今既祖休甫又祖程嬰則誤矣原注路史以荀為文王其族出于司馬而又曰趙則真吾姓之所宗氏也則程又與趙同祖朱子曰子華子近世偽書今或引其說以證姓氏之所從出則誣其祖矣又按莊子及呂氏春秋子華子韓昭釐侯時人非孔子所見之程子沈氏宋書沈約自序昔少皞塗天氏有裔子曰昧為玄冥師生允格稟驗泰貽能業其官宣汾洸障大澤

以處大原帝顓頊嘉之封諸汾川其後四國沈媯麋黃沈子國今汝南平輿沈亭是也原注汝南去汝南其遠春秋之時列于盟會定公四年諸侯會召陵伐楚沈子不會晉使蔡伐沈滅之以沈子嘉歸按沈媯麋黃四國皆在汾水之上為晉所滅原注左氏昭公元年傳曰今晉主汾而滅之矣黃非江人黃人之黃則沈亦非沈子嘉之沈休文乃竝列而合之為一誤也唐宰相世系表曰沈氏出自姬姓周文王第十子聃叔季食采於沈汝南平輿沈亭

即其地也。此爲得之。原注又按魯有沈猶氏家語魯之販羊有沈猶氏者曾子弟子沈猶行是以地爲姓漢書景帝封楚元王子歲爲沈猶侯

白氏唐白居易自序家狀曰出於楚太子建之子白公勝楚殺白公其子奔秦代爲名將乙丙已降是也

裔孫白起有大功於秦封武安君按白乙丙見於僖之三十三年白公之死則哀之十六年後白乙丙一

百四十八年曾謂樂天而不考古一至此哉原注唐宰相世系表以西乞術白乙丙爲孟明之子尤誤

楊氏漢書揚原注雄傳曰其先出自周伯僑者以支庶食采於晉之楊原注左傳因氏焉楊在河汾之

間周襄而楊氏或稱侯號曰楊侯會晉六卿爭權韓魏趙與而范中行知伯弊當是時逼楊侯楊侯逃於

楚巫山因家焉此誤以楊侯與楊食我爲一人也唐書宰相世系表曰楊氏出自姬姓周宣王子尙父封

爲楊侯又云晉之公族食邑於羊舌原注左傳正義引世族譜云羊舌其所食邑名凡三縣一曰銅鞮二曰楊氏三曰平陽羊舌

四族叔向食采楊氏其地平陽楊氏縣是也孫氏曰按漢書雜本傳據其自序出于晉之楊侯而廣韻楊

其楊字注不云又姓是古人但有從木之楊姓無从子之楊姓矣或疑修家子雲一語謂德祖自棄其譜

牒者蓋失于不考杜子美壯遊詩斯文崔魏徒以我似班揚謂班固楊雄也其下又押心飛揚則子美亦

姓从木矣及晉滅羊舌氏而叔向子孫逃于華山仙谷遂居華陰用修據此以楊陽揚羊四姓爲一尤誤

按楊城卽今之洪洞縣本楊侯國左氏女叔侯所云霍楊韓魏皆姬姓也原注二而子雲反離騷亦云

有周氏之嬋媯兮或鼻祖於汾隅靈宗初諱伯僑兮流于末之楊侯不知其字何以爲揚及其滅於晉而

爲大夫羊舌氏邑則食我始見於傳而楊朱與老子同時又非羊舌之族也陽氏則以國爲氏以邑爲氏

皆不可知。原注朔三晉曰春秋閔公二年齊人遷陽子孫以嗣為氏。晉有陽處父乃在叔向之前而楚之陽句魯之陽虎。原注晉子弟非一陽也。宋之羊斟鄭之羊羅非一羊也。安得謂陽為平陽羊為羊舌而竝附之叔向乎。

段氏後漢書段熲其先出鄭其叔段。古人無以祖父名為氏者。凡若此類皆不通之說。按段氏當出自段干史記老子之子名宗宗為魏將封於段干。原注唐書世系表封魏世家有段干木段干子田完世家有

段干朋。

褚氏唐宰相世系表云出自子姓宋其公子段字子石食采于褚其德可師號曰褚師按褚師乃官名不獨宋有此官鄭亦有之昭公二年鄭公孫黑請以印為褚師是也。衛亦有褚師弊子。楊氏曰宰相世系表時譜牒為言然其多訛謬如以陳餘為嬰之子尤非。

賀氏晉書賀循傳曰會稽山陰人也其先慶普漢世傳禮所謂慶氏學族高祖純安帝時為侍中避安帝父。原注清諱改為賀氏宋史賀鑄自言出王子慶忌居越之湖澤所謂鏡湖乃慶湖也。原注見辨本傳按古但有以王父字為氏無以名為氏者慶忌名也不得為氏而鏡湖本名鑑湖慶古音光聲不相近若齊之慶氏居吳朱方見於左傳後人以慶封有弑君之惡諱之而欲更其祖其不及宋司馬華孫遠矣。原注水經注有賀寧越入吳還而成之故號曰賀寧街欲求越國之故何不取之於賀寧而必取之於鏡湖又改鏡而為慶耶。

刀氏原注復古編云作才非姓譜以為齊大夫豎刀之後。胡三省曰：豎刀安得有後。漢書貨殖傳有刀間。愚按古書刀與貂通。齊襄王時有貂勃。錢氏曰：荀子獯母刀父朱子云：刀父未詳。竊疑即齊豎刀刀有貂首後別作才。寇氏姓譜出自武王弟康叔為周司寇。後人因以氏焉。按康叔為衛國之祖，必無以王官氏其文庶之理。此乃衛之司寇。左傳哀二十五年有司寇亥，即寇氏之祖也。檀弓有司寇惠子。

### 孔顏孟三氏

今之顏氏，皆云竟國之裔。考仲尼弟子列傳，有顏幸、顏高、顏祖、顏之僕、顏噲、顏何，而孔子於衛主顏讐。由此六人與讐由，皆無後乎。今之孔氏，皆云夫子之裔。春秋齊有孔廙，衛有孔達，陳有孔寧，鄭有孔叔，孔張。此五族者，皆無後乎。且夫子出於宋為子姓，而鄭姬姓，陳媯姓，衛媯姓。原注：哀十一年孔媯，可合而為一乎。原注：更

傳宛孔氏之先，梁人也。用鐵冶為業。秦伐魏，遷孔氏南陽平準。書孔僅南陽大治。

顏魯公作家廟碑云：其先出於顓頊之孫祝融，融孫安為曹姓，其裔將武公，名夷甫，字顏子，友別封鄭，為小邾子，遂以顏為氏。多仕魯為卿大夫。按左傳襄十九年，齊侯娶于魯，曰顏懿姬，其姪聲姬。注曰：顏聲皆姬母姓。原注：皆則顏之為姬姓，為魯族，審矣。原注：姓譜曰：顏姓本自魯伯禽，支子有食采，顏邑者，因以為族。其出於邾之說，本自魯稱葛洪蓋徒見公羊於邾，有顏公之稱，而不考之於左氏也。莒之犁比公，豈必為犁彌之祖乎。原注：公羊傳九公子於宮中，因以納賊。周天子誅顏而反，孝公子魯，非隱公所盟之儀父，不知何取於若人，而以之為祖。桂氏曰：孔廟韓敕修禮器碑，顏氏聖兒家居，親里在尼山，漢為昌平亭，今猶稱其地為魯顏，魯顏者



別於鄒顏也。漢書人表有鄒顏，卽廣韻所稱名夷字顏者。世本，鄒顏居鄒，肥徒，宋仲子注云：「棘顏別封小子，肥于鄒，爲附庸，未爵命，故莊五年書：『鄒挾來朝。』挾來朝，肥之曾孫，其後從齊桓尊周室，王始命爲小鄒子，故傳七年書：『小鄒子來朝。』汝成案：顏氏家廟碑，夷下衍甫字。

春秋時以孟爲字者甚多，今之孟氏皆祖子輿，前代亦未之有也。魏書孟表，濟北蛇丘人，自云本屬北地號索里諸孟。原注：古時孟姓亦或與芒通。史記索本紀：『擊芒，卽華陽。』宋元史孔思晦傳：『五季時，孔末之後方盛，欲以僞滅眞，害宣聖子孫幾盡。至是其裔復欲冒稱宣聖後，思晦以爲不早辨，則眞僞久益不可明。彼與我不共戴天，乃列于族，與其拜殿庭，可乎？』遂會族人斥之，而重刻宗譜于石，然則今之以孔姓而濫通譜牒者，可以戒矣。

仲氏

漢濟陰太守孟郁修堯廟碑曰：「惟序仲氏，祖統所出，本繼於姬，周之遺苗，天生仲山甫，翼佐中興，宣平功遂，受封於齊，周道衰微，失爵亡邦，後嗣乖散，各相土譯居，帝堯萌兆，生長葬陵，在於成陽，聖化常存，慕巍巍之盛樂，風俗之美，遂安處基業，屬都鄉高相里，因氏仲焉，以傳於今，其陰列仲氏有名者三十餘人，又廷尉仲定，碑略同。漢時仲氏自謂仲山甫之後，託基於帝堯之陵，而今則以爲孔子弟子子路之後，援顏曾孟之例，而求爲五經博士矣。然春秋之以仲氏者不一，而仲山甫未嘗封齊，則漢人之祖山甫未必是，而今人之祖子路亦未必非也。」楊氏曰：以詩有仲山甫，復齊之言而云然。

以國爲氏

古人之氏或以謚或以字或以官或以邑無以國爲氏者其出奔他國然後以本國爲氏敬仲奔齊而爲陳氏是也其他若鄭丹宋朝楚建鄴甲之類皆是也不然則亡國之遺允也

今人姓同於國者多自云以國爲氏非也夏氏出於陳之少西而非夏后氏之夏齊氏出於衛之齊惡而非齊國之齊左氏史記其最著明者矣原注秦董父非秦國之秦狄厲彌非狄人之狄

姓氏書

姚寬西溪叢語曰姓氏之學莫盛於元和姓纂自南北朝以官職品高沿至於唐崔盧李鄭糾紛可鄙若以聖賢所本如媯姓子姓姬姓姜姓之類各分次其所從來以及春秋所紀用世本荀況譜杜預公子譜爲法則唐虞三代列國諸侯俱可成書此似太史公欲爲而未就者耳愚嘗欲以經傳諸書次之首列黃帝之子得姓者十二人次則三代以上之得國受氏而後人因以爲姓者次則戰國以下之見於傳記而今人通謂之姓者次則三國南北朝以下之見於史者又次則代北複姓遼金元姓之見於史者而無所考者別爲一帙原注略舉其目曰姓本第一封國第二氏別第三秦漢以來姓氏合并第四代北姓第五遼金元姓第六雜改姓第七無徽第八此則若網之在綱有條而不紊而望族五音之紛紛者皆無所用豈非反本類族之一大事哉

漢劉向讓世本二卷其書不傳今左傳注疏多本之然亦未必無誤趙氏曰南史王僧孺被命讓譜而不

論云太史公三代世表旁行斜上，不重效周譜，以此而推當起于周代也。按周小史，堯舜世辨昭穆，是譜學之起。于周無疑。漢高祖起布衣，故不重氏族。然漢鄧氏已有官譜，應劭有氏族一篇，王符潛夫論亦有姓氏一篇。至魏九品中正法行，于是權歸石姓，有司選舉必稽譜牒。故官有世官譜，而弼所撰傳子匪之譜，學與焉。晉太元中，賈弼撰石氏簿狀，宋何承天亦有姓苑二篇。劉湛又撰百家譜，而弼所撰傳子匪之譜，書之傳子希鏡，撰石氏要狀十五篇。希鏡傳子執執，執其孫冠，故賈氏譜學最擅名。沈約謂管成和以後，此南朝譜學之源流也。

通譜

同姓通族，見於史者，自晉以前未有。晉書石苞傳，曾孫樸沒于寇，石勒以與樸同姓，俱出河北，引樸為宗室，特加優寵，位至司徒。楊氏曰：勒以石為姓，本無所授，以樸為宗室，蓋以其舊族而附之。南史侯瑱傳，侯景以瑱與己同姓，託為宗族，待之甚厚。此以殊族而附中國也。晉書孫旂傳，旂子弼及弟子髦、輔、劼四人，竝有吏材，稱於當世。遂與孫秀合族。南史周宏正傳，詔附王偉，與周石珍。原注：遠康之廝，隸也。為梁制局監，時侯景合族。舊唐書李義甫傳，義甫既貴之後，自言本出趙郡，始與諸李叙昭穆，而無賴之徒，苟合藉其權勢，拜伏為兄叔者甚衆。李輔國傳，宰相李揆、山東甲族，見輔國執子弟之禮，謂之五父。此以名門而附小人也。凡此史皆書之，以志其非。今人好與同姓通譜，不知於史傳居何等也。

北人重同姓，多通譜。系南人則有比鄰而各自為族者。宋書王仲德傳，北土重同姓，謂之骨肉，有遠來相投者，莫不竭力營贍。仲德聞王愉在江南，是太原人，乃往依之。愉禮之甚薄。魏書崔玄伯傳，崔寬自隴右

通欵見司徒浩。浩與相齒次。厚撫之。及浩誅。以遠來疎族。獨得不坐。遂家於武城。以一子繼浩。弟覽妻封氏。相奉如親。北史杜銓傳。初密太后杜氏。父豹。喪在濮陽。太武欲令迎葬于鄴。謂司徒崔浩曰。天下諸杜。何處望高。朕意欲取杜中長老一人。以爲宗正。令營護凶事。浩曰。京兆爲美。中書博士杜銓。其家今在趙郡。是杜預後。於今爲諸杜最。召見銓。以爲宗正。令與杜超子道生。送豹喪葬鄴南。銓遂與超如親。超謂銓曰。既是宗正。何緣僑居趙郡。乃延引同屬魏郡。南史韋鼎傳。陳亡入隋。時吏部尙書韋世康。兄弟顯貴。文帝從容謂鼎曰。世康與公遠近。對曰。臣宗族南徙。昭穆非臣所知。帝曰。卿百代親族。豈忘本也。命官給酒肴。遣世康請鼎還杜陵。鼎乃自楚太傅孟以下二十餘世。並考論昭穆。作韋氏譜七卷示之。歡飲十餘日乃還。

近日同姓通譜。最爲濫雜。其實皆植黨營私。爲益國害民之事。宜嚴爲之禁。欲合宗者。必上之於官。使請悉古今者。爲之考定。歲終以達禮部。而類奏行之。其不請而私通者。屏之四裔。然後可革其弊。錢氏曰。此亦迂闊之論。古之姓氏。有專官掌之。國語曰。始名姓之後。能知上下之神祇。氏姓之所出者。謂之宗。又曰。司商協名姓。春官宗伯。其屬有都宗人。家宗人。而女官亦有內宗外宗。今日姓氏婚姻二事。似宜專設一官。方得救民之本。楊氏曰。此說近迂。

氏族之亂。莫甚於五代之時。當日承唐餘風。猶重門蔭。故史言唐梁之際。仕宦遭亂奔亡。而吏部銓文書

不完。因緣以為姦利。至有私鬻告敕。亂易昭穆。而季父母舅反拜姪甥者。原注：豆冊府元龜。長興初。鴻臚盧承傳。卿柳膺將齋郎文書兩件。賣與同姓人柳居。則大理寺斷罪當大辟。以遇恩赦減死。奪見任官。罰銅終身不齒。敕曰：一人告身。三代名諱。傳於同姓。利以私財。上則欺罔人君。下則貨鬻先祖。罪莫大焉。自今以後。如有此弊。傳者受者。並當極法。今則因無蔭叙。遂弛禁防。五十年來。通譜之俗。遍於天下。自非明物察倫之主。亟為澄別。則滔滔之勢。將不可反矣。

唐朝以前。最重譜牒。如新唐書言。河南劉氏。本出匈奴。之後劉庫仁。柳城李氏。世為契丹酋長。營州王氏。本高麗之類。此同姓而不同族也。又如魏書高陽王雍傳。言博陵崔顯世。號東崔。地寒望劣。此同族而不同望也。故高士廉傳。言每姓第其房望。雖一姓中。高下懸隔。

異姓稱族。自漢以來。未有此事。杜子美寄族弟唐十八使君詩云。與君陶唐後。盛族多其人。聖賢冠史籍。枝派羅源津。則杜與唐為兄弟矣。重送劉十弟判官詩云。分源豕章派。別浦雁資秋。年事推兄忝。人才覺

弟優。則杜與劉為兄弟矣。韓文公送何堅序亦云。何與韓同姓為近。原注：容齋三筆引孫愜唐諱曰。韓誠。子弟分散。江淮間音以韓為何。字隨。

音變遂。按詩揚之水一章言戍申。二章言戍甫。三章言戍許。孔氏曰。言甫許者。以其俱為姜姓。既重章以變文。因借甫許以言申。其實不成甫許也。六國時秦趙同為嬴姓。史記漢書多謂秦為趙。亦此類也。原注：史記。秦本紀。太史公曰。秦以其先造父封趙城。為趙氏。陸賈傳。秦任利法不變。卒滅趙氏。案章昭云。秦伯翳後。與趙同出。蓋廉造父有功。周穆王封之。趙由此一姓。趙氏。漢書武五子傳。趙氏無炊火焉。章昭曰。

趙秦之別氏南越傳蒼梧秦王晉灼曰秦王即趙光也趙本與秦同姓故曰秦王淮南子亦稱秦始皇為趙政三國志陳思王上疏絕縵盜馬之臣絞楚趙以濟其難注秦穆公有敎盜馬事趙則未聞蓋以秦亦趙姓文選王融策秀才文訪遊禽於絕澗作霸秦基李善注引韓非子所載趙董闕子事而云史記曰趙氏之先與秦共祖以其共祖故雖趙亦號曰秦又左思魏都賦二贏之所曾聆李善注秦穆公趙簡子史記趙氏之先與秦同祖故曰二贏也崧高言生甫及申孔氏曰此詩送申伯而及甫侯者美其上世俱出四嶽故連言之今人之於同姓幾無不通譜何不更廣之於異姓而以子美退之為例也

李華淮南節度使崔公頌德碑云惟申伯翼宣王登南邦與周室小白率諸侯征楚翟奉王職與崔公叶德同勳皆姜姓也

開元十九年於兩京置齊太公廟建中初宰相盧杞京兆尹盧諶以盧者齊之裔乃鳩其裔孫若崔盧丁呂之族合錢以崇飾之

元吳激送何友道遊萍鄉序云袁柳撫何二族各以儒官著而其初實一姬姓文之昭由魯之展而為柳武之穆由晉之韓而為何氏不同而姓同

宋邵伯溫聞見錄云司馬溫公一日過康節先生謁曰程秀才既見則溫公也問其故公笑曰司馬出程伯休父

### 二字姓改一字

古時以二字姓改為一字者如馬宮本姓馬矢改為馬唐憲宗名純詔姓淳于者改姓于唐宰相世系表

鍾離昧二子。次曰接。居潁川長社。爲鍾氏。見之史冊。不過一二。自洪武元年。詔胡服胡語胡姓。一切禁止。如今有呼姓。本呼延。乞姓。本乞伏。皆明初改。而并中國所自有之複姓。皆去其一字。氏族之紊。莫甚於此。且如孫氏有二。衛之良夫。楚之叔敖。竝見於春秋。而公孫叔孫長孫士孫王孫之類。今皆去而爲孫。與二國之孫。合而爲一。而其本姓遂亡。公羊公沙公乘之類。則去而爲公。母丘母將之類。則去而爲母。而其本姓遂亡。司徒司空之類。原注唐玄宗御注孝經碑末有司徒巨源李邕婆娑樹碑末有司徒元簡宋開寶商中宗廟碑翰林待詔司徒儼齊宋史趙達傳有禮部侍郎集賢殿學士司徒囀則去而爲司。司馬氏則去而或爲司。或爲馬。而司馬之僅存於代者。惟溫公之後。所以然者。蓋因儒臣無學。不能如魏孝文改代北之姓。一一爲之條理。而聽其人之所自爲也。然胡姓之改。不始於是時。唐書阿史那忠。以擒頡利功。拜左屯衛將軍。妻以宗女定襄縣主。賜名爲忠。單稱史氏。韓文公集賢院校理石君墓誌云。其先姓烏石蘭。從拓拔魏氏入夏。居河南。遂去烏與蘭。獨姓石氏。劉靜修古里氏名字序云。吳景初本姓古里氏。以女真諸姓。今各就其近似者。易從中國姓。故古里氏例稱吳。則固已先之矣。原注蕭宗上元二年

詔氏姓與俗諱及隱疾同聲者宜改與本姓所出金世宗大定十三年五月戊戌禁女直人毋得混爲漢姓今完顏氏皆去完而爲顏惟曲阜不敢冒完國之姓特稱完氏

章丘志言。洪武初。翰林編修吳沈奉旨撰千家姓。得姓一千九百六十八。而此邑如尤如偶。尙未之錄。原注廣韻備字下注今訪之尤姓有三四百丁自云金丞相尤虎高琪之後尤虎漢姓曰戴今則但爲尤姓

蓋二字改爲一字者。而譌姓之時。尙未登於黃冊也。以此知單姓之改。竝在明初以後。而今代山東氏族。

其出於金元之裔者多矣。

洪武元年，禁不得胡姓者。禁中國人更之爲胡姓。原注：元時有此俗。非禁胡人之本姓也。三年四月甲子詔曰：天生斯民，族屬姓氏，各有本原。古之聖王，尤重之。所以別昏姻，重本始，以厚民俗也。朕起布衣，定羣雄，爲天下主，已嘗詔告天下，蒙古諸色人等，皆吾赤子，果爲材能，一體擢用。比聞入仕之後，或多更姓名，朕慮歲久，其子孫相傳，昧其本原，非先王致謹氏族之道。中書省其告諭之，如已更易者，聽其改正，可謂正大簡要。至九年三月癸未，以火你赤爲翰林蒙古編修，更其姓名曰霍莊。原注：北音蓋亦做漢武賜日磾姓名之意。然漢武取義於休屠王祭天金人，亦以中國本無金姓也。今中國本有霍姓，而賜之霍，則與周霍叔之後無別矣。况其時又多不奉旨，而自爲姓者。其年閏九月丙午，淮安府海州儒學正曾秉正言。臣見近來蒙古色目人，多改爲漢姓，與華人無異。有求仕人官者，有登顯要者，有爲富商大賈者，非我族類，其心必異。宜令復姓，庶可辨誠。又臣前過江浦，見塞外之俘累，而有江統徙戎之論，不可不防。至永樂元年九月庚子，上謂兵部尙書劉儁曰：各衛韃靼人多同名，宜賜姓以別之。於是兵部請如洪武中故事，編置勸合，給賜姓氏。原注：按洪武中勸合賜姓實錄不載。惟十六年二月，故元雲南右丞觀音從之。三年七月，保降賜姓名李觀。又宣宗實錄：丑閏洪武二十一年來歸，賜姓名李賢。從之。三年七月，賜把都帖木兒名吳允誠，倫都兒灰名柴秉誠，保住名楊效誠。自此遂以爲例，而華宗上姓，與旂裘之種相亂，惜乎當日之君子，徒誦用夏變夷之言，而無類族辨物之道，使舉籍蕃人之來歸者，賜以漢姓，所無。



不妨如拓跋宇文之類二字爲姓。則既不混於古先帝王氏族神明之貴。而又使百世之下。知昭代遠服四裔。其得姓於朝者。凡若干族。豈非曠代之盛舉哉。

北方門族

杜氏通典言北齊之代。瀛冀諸劉。清河張宋。并州王氏。滎陽侯族。諸如此輩。近將萬室。北史薛允傳爲河  
北太守。有韓馬兩姓。各二千餘家。今日中原北方雖號甲族。無有至千丁者。戶口之寡。族姓之衰。與江南  
相去。覺絕。其一登科第。則爲一方之雄長。而同譜之人。至爲之僕役。此又風俗之敝。自金元以來。凌夷至  
今。非一日矣。

冒姓

今人多有冒母家姓者。漢書外戚恩澤侯表。扶柳侯呂平。以皇太后姊長姁子侯。師古曰。平旣呂氏所生。  
不當姓呂。蓋史家唯記母族也。按是時太后方封呂氏。故平以姊子冒呂姓而封耳。唐書天后紀。聖歷二  
年臘月。賜皇太子原注宗武氏。然則有天子而令之冒母姓者與。  
漢書景十三王傳。趙王彭祖。取江都易王寵姬。王建所姦。淳姬者甚愛之。生一男號淳子。晉書會稽王道  
子傳。許榮上疏言。今臺府局吏。直衛武官。及僕隸婢兒。取母之姓者。本賊獲之徒。無鄉邑品第。是知冒母  
爲姓。皆人倫之所鄙賤。然亦有帝子而稱母姓者。如栗太子衛太子史皇孫之類。則以其失位而名之也。

原注外戚傳上潁許太子  
妻失母蓋後時人稱之

呂平以太后姊長姁子侯。此冒母姓之始。原注夏侯嬰傳曾孫知尚主主隨外家性號孫史記灌夫傳父  
公主故滕公子孫更為孫氏此冒外祖母姓

張孟為潁陰侯嬰舍人得幸。因進之。至二千石故蒙灌氏姓為灌孟。大宛傳堂邑氏故胡奴甘父。漢書注

服虔曰堂邑姓也。漢人其奴名甘父。師古曰堂邑氏之奴。本胡人名甘父。下云堂邑父者。蓋取主之姓以

為氏。而單稱其名曰父。此冒主姓之始。原注新唐書元載父景昇為曹王明  
妃元氏掌田租請于妃冒為元氏

先生答毛錦銜書曰。異姓為後。見於史者。魏陳矯本劉氏子。出嗣舅氏。吳朱然本姓施。以姊子為朱。後

惟此二人為賢。而賈誼之後。充則有。吾人滅節之議矣。惟晉書有一事。與君家相類。云吳朝周逸。博達

古今。逸本左氏之子。為周氏所養。周氏自有子。時人有譏逸者。逸敷陳古事。卒不復本姓。與者咸謂為

當然。亦未可引以為據。以經典別無可證也。

兩姓

漢書百官表。建昭三年七月戊辰。衛尉李延壽為御史大夫。一姓繁。

古人二名止用一字

晉侯重耳之名見於經。而定四年。祝佗述踐土之盟。其載書止曰晉重。豈古人二名可但稱其一與。昭二  
年。宮展與出奔吳。傳曰。宮展之不立。晉語。曹伯負羈。稱叔振鐸為先君叔振。亦二名而稱其一也。沈氏曰  
晉祖筆

謂趙平原君齊孟嘗君也皆舉第二字言之是古人國名亦有止稱一字者矣昭二十一年蔡侯朱出奔楚穀梁傳作蔡侯東出奔楚乃爲之說曰東者東國也原注東國驪太子之子何爲謂之東也王父誘而殺焉父執而用焉奔而又奔之曰東惡之而貶之也然則以削其一名爲貶也原注定六年季孫斯仲孫不官何

王莽孫宗得罪自殺復其本名會宗貶厥爵改厥號是又以增其一名爲貶也

班固幽通賦發遠師以成命兮重辭行而自耦潘岳西征賦重戮帶以定襄宏大順以霸世文公名止用一字本於踐土載書卻非翦截古人名字之比至岳爲關中詩云紛紜齊萬亦孔之醜馬濟督誅云齊萬嗾闕震驚台司則不通矣豈有以齊萬年爲齊萬者耶若梁王彤爲征西大將軍而詩云桓桓梁征尤不成語楊氏曰征或王字之訛

班固幽通賦巨滔天而泯夏王莽字巨君止用一巨字王逸九思管束縛兮桎梏百貿易兮傳賈原注遺音桓繆兮讖舉才德用兮列施百里奚止用一百字此體後漢人已開之矣

呂氏春秋干木光乎德去段字原注今本呂氏春秋有段字惜誓來革順志而用國去惡字此爲翦截名字之祖文中竝稱兩人而一氏一名尤爲變體杞殖華還二人也而淮南子稱爲殖華賈誼新書使曹勃不能制曹曹參勃周勃也史記孟子苟卿傳管嬰不及管管仲嬰晏嬰也司馬遷報任安書周魏見辜周周勃魏

魏其侯竇嬰也。揚雄長楊賦。乃命驃衛。驃驃騎將軍霍去病。衛大將軍衛青也。杜欽傳。覽宗宣之饜國。章昭曰。宗殷高宗也。宣周宣王也。徐樂傳。名何必夏子。俗何必成康。服虔曰。夏禹也。子湯也。湯子姓。班固幽通賦。周賈盪而貢憤。周莊周賈誼也。漢序彰長碑云。喪父事母。有柴穎之行。柴柴高。穎穎考叔也。夏侯湛張平子碑云。同貫宰貢。宰宰我。貢子貢也。風俗通。清擬夷叔。卻正釋讓。編夷叔之高。懟傅子。夷叔迂武王以成名。杜預遺令。南觀伊雒。北望夷叔。陶潛詩。積善云有報。夷叔在西山。皆謂伯夷叔齊。漢廣漢屬國侯李翊碑。夷史之高。巴郡太守樊敏碑。有夷史之直。皆謂伯夷史魚。陶潛讀史述九章。程杵。是程嬰公孫杵曰。新唐書尉遲敬德傳。隱巢。是隱太子巢刺王。一諡一爵。

### 古人諡止稱一字

古人諡有二字三字。而後人相沿止稱一字者。衛之毅聖武公。止稱武公。貞惠文子。止稱公叔文子。晉趙獻文子。止稱文子。〔原注〕禮弓晉獻文子成室注。謂晉君獻之。廬陵胡氏曰。或趙武諡獻文爾。魏惠成王。止稱惠王。楚頃襄王。止稱襄王。秦惠文王。止稱惠王。悼武王。止稱武王。昭襄王。止稱昭王。莊襄王。止稱莊王。韓昭釐侯。止稱昭侯。宣惠王。止稱宣王。趙悼襄王。止稱襄王。漢諸葛忠武侯。止稱武侯。

### 稱人或字或爵

顏會思孟。三人皆氏而思獨字。以嫌於夫子也。樊鄴絳灌。三人皆姓。而勃獨爵。以功臣周姓者多也。〔原注〕

侯昌謚盧侯龍魂其侯定成博陽侯聚皆周姓顏師古引楚漢春秋謂別有一人名粹潛者非

史記接下之戰孔將軍居左費將軍居右孔將軍黎侯孔藜也費將軍費侯陳賀也費獨以爵者以功臣

陳姓者多也原注博陽侯漢曲逆侯平堂邑侯嬰陽互侯穉棘蒲侯武河陽侯涓高胡侯夫乞復陽侯胥囊侯錯猗氏侯遷龍侯署紀信侯倉皆陳姓

子孫稱祖父字

子孫得稱祖父之字子稱父字屈原之言朕皇考曰伯庸是也孫稱祖字子思之言仲尼祖述堯舜是也

原注子曰古人未嘗諱字程先生云千年十四五從周茂叔本朝先輩尙如此伊川亦嘗呼明道字

儀禮筮宅之辭曰哀子某爲其父某甫筮宅又曰哀子某來日某卜葬其父某甫字父也虞祭之祝曰適

爾皇祖某甫卒哭之祝曰哀子某來日某隋禘爾于爾皇祖某甫字祖也禘祭之祝曰適爾皇祖某甫以

隋禘爾孫某甫兩字之也

字爲臣子所得而稱故周公追王其祖曰王季王而兼字

已祧不諱

冊府元龜唐憲宗元和元年禮儀使奏言謹按禮記曰既卒哭宰夫執木鐸以命于宮曰舍故而諱新此謂已遷之廟則不諱也今順宗神主升禘禮畢高宗中宗神主上遷請依禮不諱制可

文宗開成中刻石經凡高祖太宗及肅代德順憲穆敬七宗諱竝缺點畫高中睿玄四宗已祧則不諱文

宗見爲天子，依古率哭乃諱。原注：鄭氏曲禮注曰：生者不相諱名。錢氏曰：唐人避上諱如事體，太子注後位後改名，故石經不避涵字。享林失記，爲理正在高宗御極之日，初無卒哭乃諱之例也。文宗本名瀛，卽名一節，乃有卒哭而諱之說，疑誤後學不可不正。故御名亦不缺。

韓退之辯諱，本爲二名嫌名立論，而其中治天下之治，卻犯正諱。蓋元和之元，高宗已祧，故其潮州上表

曰：朝廷治平日久，曰政治少懈，曰巍巍治功，曰君臣相戒，以致至治。舉張行素曰：文學治行，衆所推平。淮

西碑曰：大開明堂，坐以治之。韓宏神道碑銘曰：無有外事，朝廷之治，惟諱辯篇中，似不當用。楊氏曰：韓公是說漢人不諱治字耳，豈謂唐諱乎。

漢時祧廟之制不傳，竊意亦當如此。故孝惠諱盈，而說苑敬慎篇引易天道虧盈而益謙四句，盈字皆作

滿，在七世之內故也。班固漢書律歷志，盈元盈統不盈之類，一卷之中，字凡四十餘見。何休注公羊傳曰：

言孫于齊者，盈諱文已祧故也。若李陵詩，獨有盈觸酒與子結綢繆，杖乘柳賦，盈玉縹之清酒。原注：載又

詩，盈盈一水間。原注：載玉二人皆在武昭之世，而不避諱，又可知其爲後人之擬作，而不出於西京矣。原

李陵詩不當用盈字，容齋隨筆論之，後成塞公羊注，言于齊者，盈諱文此誤衍，孫字後唐明宗天成四年，中書門下奏，少帝冊文內有基字，是元宗

廟諱尋常詔敕皆不迴避，少帝是繼世之孫，冊文內不欲斥列聖之諱，今改爲宗字。

宋史紹興三十二年正月，禮部太常寺言，欽宗祔廟，翼祖當遷，以後翼祖皇帝諱，依禮不諱，詔恭依。

謝肇淛曰：宋真宗名恆，而朱子於書中恆字獨不諱，蓋當寧宗之世，真宗已祧。楊氏曰：匡字不諱者，不偏

諱之義，然宋人皆諱匡爲

康錢氏曰此說未確在杭蓋未見宋板朱文公書也寧宗時亦未嘗諱真廟

崇禎三年禮部奉旨頒行天下避太祖成祖廟諱及孝武世穆神光焘七宗廟諱正依唐人之式惟今上御名亦須迴避蓋唐宋亦皆如此原注觀漢宣帝之詔知當時已避天子之名然止避下一字而上一字天子與親王所同則不諱錢氏曰明季刻本書太常寺作太嘗常然作嘗熟派古開十三經於由字皆作由則上一字亦有迴避者

皇太子名不諱

冊府元龜唐王紹為兵部尚書紹名初與憲宗同憲宗時為廣陵王順宗即位將冊為皇太子紹上言請改名議者或非之曰皇太子亦人臣也原注漢魏故事皇太子稱臣晉成甯中議除此制擊虞以為孝經資於事父以事君義兼臣子則不嫌於稱臣詔令依舊東宮之臣當請改爾奈何非其屬而遽請改名豈為以禮事上邪左司員外郎李藩曰歷代故事皆自不識大體之臣而失之因不可復正無足怪也

三國志注言魏文帝為五官中郎將賓客如雲鄰原獨不往太祖微使人問之原答曰吾聞國危不事家宰君老不奉世子萬歷中年往往有借國本之名而以為題目者得無有愧其言

唐中宗自房州還復立為皇太子左庶子王方慶上言太子皇儲其名尊重不敢指斥晉尚書僕射山濤啓事稱皇太子而不言名朝官猶尚如此宮臣諱則不疑今東宮殿及門名皆有觸犯臨事論啓迴避甚難孝敬皇帝為太子時改宏教門為崇教門沛王為皇太子改崇賢館為崇文館皆避名諱以遊典禮伏

望依例改換。制從之。史臣謂方慶欲尊太子。以示中興之漸。然則方慶之言。蓋有爲言之也。

有明之制。太子親王名。俱令迴避。蓋失之不考古也。崇禎二年。兵部主客司主事賀煇。以避皇太子名。改

名世壽。而光宗錢氏曰爲太子。河南府錢氏曰與商州屬縣洛陽縣。洛南縣錢氏曰。竝未嘗改。

實錄言洪武十四年十月辛酉。給事中鄭相同請依古制。凡啓事皇太子。惟東宮官屬稱臣。朝臣則否。以

見尊無二上之義。詔下羣臣議。翰林院編修吳沈言。太子所以繼聖體而承天位者也。尊敬之體。宜同從

之。歷代不稱臣之制。自斯而變。

親王之名。尤不必諱。而亦諱之。正統十二年。山西鄉試。詩經題內。維周之禎。禎字犯楚昭王諱。考試及同

考官。俱罰俸一月。

### 二名不偏諱

二名不偏諱。宋武公名司空。改司空爲司城。是其證也。

杜氏通典。大唐武德九年六月。太宗居春宮。總萬機。下令曰。依禮二名不偏諱。其官號人名。及公私文籍。

有世及民兩字不連讀者。竝不須諱避。唐書高宗紀。貞觀二十三年七月丙午。改治書侍御史爲御史中

丞。諸州治中爲司馬。別駕爲長史。治禮郎爲奉禮郎。以避上名。上以貞觀初不諱先帝二字。有司奏曰。先

帝二名。禮不偏諱。上旣單名。臣子不合指斥。上乃從之。原注通典又言太宗時二名不連者。竝不諱。至元宗始諱之。然永徽初已改民部爲戶部。而李世



勳已去世字單釋勳矣又按隋書修於太宗時而中間多有改世為代改民為人者此唐人編諱之始然亦有不盡然者經籍志四民月令作四人而齊民要術仍民字是亦漢書注所云史駁文者也卒懷太子注後漢書亦有并其本文而改之者如胡廣傳詩美先人詢于蕞蕞之類謝氏曰按吾邑晉祠有唐太宗御製碑碑陰載當日從行諸臣姓名內有李勳已去世字是唐太宗在日已如此不待永徽初也此段可補史傳之闕

後唐明宗名嗣源。天成元年六月。勅曰。古者酌禮以制名。懼廢於物。難知而易諱。貴便於時。况徵彼二名。抑有前例。太宗文皇帝。自登寶位。不改舊稱。時則臣有世南。官有民部。靡聞曲避。止禁連呼。朕猥以眇躬。託於人上。祇遵聖範。非敢自尊。應文書內。所有二字。但不連稱。不得迴避。若臣下之名。不欲與君親同字者。任自改更。務從私便。庶體朕懷。

嫌名

衛桓公名完。楚懷王名槐。古人不諱嫌名。故可以為諡。

韓文公諱辯。言不諱辭勢乘機。乃玄宗御刪定禮記月令曰。野雞入大水為蜃。曰野雞始雛。則諱雛。以與治同音也。王氏曰。嫌名之諱。蓋始于隋。隋文帝父名忠。而官名有中宇者。皆改為內。李林甫序曰。璿樞王衡。以齊七政。則諱璿。德宗九月九日。賜曲江宴詩。時此萬樞暇。適與佳節并。則諱機。以與基同音也。南史劉秉不稱名。而書其字曰彥節。則諱秉。以與兩同音也。又如武后父諱士彘。而孫處約改名茂道。韋仁約改名思謙。睿宗諱旦。而張仁實改名仁愿。元宗諱隆基。而劉知幾改名子元。箕州改名儀州。原注即今遂州。德宗諱适。而括州改名處州。順宗諱誦。而

關訟律改爲鬪競。憲宗諱純。凡姓淳于者改姓于。唯監察御史韋淳不改。旣而有詔以陸淳爲給事中。改名質。淳不得已。改名處厚。而懿宗以南詔會龍名。近元宗諱。遂不行冊禮。則退之所言亦未爲定論也。唐自中葉以後。卽士大夫亦諱嫌名。故舊史以韓愈爲李賀作諱辯。爲紕繆。而賈會得則曰。拜中書舍人。曾以父名忠。固辭。議者以爲中書是曹司名。又與曾父名音同字別。於禮無嫌。會乃就職。懿宗紀則曰。咸通二年八月。中書舍人衛洙奏狀。穆蒙恩除授滑州刺史。官號內一字與臣家諱音同。請改授開官。敕曰。嫌名不諱。著在禮文。成命已行。固難依允。是又以爲不當諱也。雷氏曰。後代諱誤。古禮盡廢。始而爲君諱。諱矣。後則爲太子諱。爲內戚諱。且爲執

冊府元龜。咸通十二年。分司侍御史李谿進狀曰。臣準西臺牒。及金部稱奉六月二十七日敕。內園院郝景全事奏。狀內詔字音與廟諱同。奉敕罰臣一季俸者。臣官位至卑。得蒙罰俸。屈與不屈。不合有言。而事關理體。若便隱默。恐負聖時。願陛下寬其罪戾。使得盡言。臣前奏狀。稱準敕因事告事。旁詔他人。是咸通十一年十月十三日敕語。臣狀中具有準敕字。非臣自譏辭句。臣謹按禮不諱嫌名。又按職制律。諸犯廟諱。嫌名不坐。注云。謂若禹與雨疏。云謂聲同而字異。注疏重複。至易分曉。伏維皇帝陛下。明過帝堯。孝踰大舜。豈自發制敕。而不避諱哉。故是審量禮律。以爲無妨耳。卽引陛下敕文而言。不敢擅有移改。不謂內園便有此論奏也。臣非敢訴此罰俸也。恐自此有援引敕格者。亦須委曲迴避。使成詭弊。趙充國爲將。不

嫌伐一時事。以爲漢家後法。魏徵爲相。不存形迹。以致貞觀太平。臣雖未及將相。忝爲陛下持憲之臣。豈可以論俸爲嫌。而使國家救命有誤也。願陛下留意察納。別下明敕。使自後章奏。一遵禮律處分。則天下幸甚。敕免所罰。

南唐元宗初名璟。避周信祖廟諱。改名景。是不諱嫌名。

按嫌名之有諱。在漢末之間。晉羊祜爲都督荊州諸軍事。及薨。荊州人爲祜諱名。室戶皆以門爲稱。改戶曹爲辭曹。此諱嫌名之始也。

後魏地形志。天水郡上邽縣。犯太祖諱。改爲上封。魏太祖名珪。

宋代制於嫌名字皆避之。禮部韻略。凡與廟聲音同之字皆不收。太祖諱匡胤。七陽部去王切。一十三字。二十一震部羊音切。一十一字。皆不收。它皆倣此。朱子周易本義。姤卦下。以故爲姤。作故爲遇。避高宗嫌名也。原注宋板書真字完字多是缺筆。真音同禎。仁宗諱完音。同桓。欽宗諱雍。錄以貞女樹爲正。女木樹音同。曠英宗諱。豈不聞顏氏家訓所示。呂尚之兒。如不爲上。趙壹之子。儻不作一便是下。筆卽妨。是書皆觸者乎。原注金章宗泰和元年七月己巳。初禁廟諱同音字。蓋亦倣宋制也。

明代不諱嫌名。如建文年號是也。

以諱改年號

唐中宗諱顯。玄宗諱隆基。唐人凡追稱高宗顯慶年號。多云明慶。永隆年號。多云永崇。趙元昊以父名德

明改宋明道年號爲顯道。而范文正公與元昊書亦改後唐明宗爲顯宗。原注杜氏通典釋法明遊天竺記明下有國諱改焉四字當是  
小注今本連作大文。

前代諱

孟蜀所刻石經。錢氏曰孟蜀於唐高祖太宗諱皆缺書。石晉相里金神道碑。民珉二字皆缺未筆。南漢劉巖尊其父謙爲代祖聖武皇帝。猶以代字易世。至宋益遠矣。而乾德三年卜誦伏羲女媧廟碑。民珉二字咸平六年孫冲序絳守居園池記碑。民珉二字皆缺未筆。其於舊君之禮。何其厚與。原注子至西安見宋

篆書目錄偏旁字源序立於文宣王廟者稱長安爲故都而唐字跡行益歎昔人之厚其時唐之亡已九十三年矣

楊阜魏明帝時人也。其疏引書協和萬國。猶避漢高祖諱。韋昭吳後主時人也。其解國語。凡莊字皆作嚴。猶避漢明帝諱。唐長孫無忌等讓隋書。易忠節傳以誠節稱。苻堅爲苻永固。亦避隋文帝。及其考諱。原注後漢

應劭作風俗通有諱蓋君之諱自古相傳。忠厚之道如此。今人不知之矣。

元移刺迪爲常州路總管。刻其所點四書章句或問集注。其凡例曰。凡序注或問中題頭及空處。並存其舊。以見當時忠上之意。原注如宋德隆盛之類近歲新刊大學衍義亦然。時天曆元年也。資治通鑑周太祖世宗紀。太祖皇帝皆題頭。至今仍之。孟子見梁襄王章末注。蘇氏曰。予觀孟子以來。自漢高祖及光武。及唐太宗及我太祖皇帝。能一天下者四君。太祖上空一字。永樂中修大全。於其空處添一宋字。後人之見。與前人

相去豈不遠哉。

名父名君名祖

金滕周公之祝辭曰。惟爾玄孫某。左傳。句偃濟河而禱。稱曾臣彪。名君也。原注。淮南子。左傳。楚子圍宋。申犀見王稱無畏。知罃對楚王稱外臣首。鄒陵之戰。欒鍼曰。書退名父也。華耦來盟。稱君之先臣督。欒盈辭于周行人曰。陪臣書曰。其子厲。名祖若父也。

弟子名師

論語。長沮曰。夫執輿者爲誰。子路曰。爲孔丘。孟子。樂正子入見曰。君奚爲不見孟軻也。是弟子而名師也。

同輩稱名

古人生不諱名。同輩皆面呼其名。書。周公若曰。君奭。禮記。曾子問篇。老聃曰。丘。檀弓篇。曾子曰。商。論語。微生畝謂孔子曰。丘。是也。

以字爲諱

古人敬其名。則無有不稱字者。顏氏家訓曰。古者名以正體。字以表德。名終則諱之。字乃可以爲孫氏。孔子弟子記事者。皆稱仲尼。原注。子貢曰。仲尼。日月也。禮記。山云。儀禮。子孫於祖。稱皆稱字。呂后徵時。嘗字高祖爲季。漢袁種字其叔父。盎曰。絲。王丹與侯霸子語。字霸爲君房。江南至今不諱字也。河北士人全不辨之。故有諱其名而并諱其字。

者三國志司馬朗傳年九歲人有道其父字者朗曰慢人親者不敬其親者也客謝之常林傳年七歲有父黨造門問林伯先在否林不答客曰何不拜林曰雖當下拜臨子字父何拜之有晉書儒林劉兆傳嘗有人著韉騎驢至兆門外曰吾欲見劉延世兆儒德道素青州無稱其字者門人大怒兆曰聽前舊唐書韓愈傳拜中書舍人有不悅愈者言愈前左降爲江陵掾曹荆南節度使裴均館之頗厚近者均子鏐還省父愈爲序餞鏐仍呼其字此論喧於朝列坐是改太子右庶子至於山陽公載記言馬超降蜀嘗呼先主字關羽怒請殺之此則面呼人名之字又不可以常情論矣

### 自稱字

漢書注張晏曰匡衡少時字鼎世所傳衡與貢禹書上言衡敬報下言匡鼎白南史陶宏景自號華陽隱居人間書札卽以隱居代名此自稱字之始也楊氏曰鼎是小字隱居并非字

東觀餘論言古人或有自稱字者王右軍敬謝帖云王逸少白廬山遠公集盧循與遠書云范陽盧子先叩首柳少師與弟帖云誠懸呈今按唐權德輿答楊湖南書稱載之再拜柳冕答鄭衢州書稱叔敬頓首白居易與元九書稱樂天再拜宋陳搏謁高公詩稱道門弟子圖南上

唐張謂長沙風土碑銘有唐八葉元聖六載正言待理湘東張洗濟瀆廟祭器幣物銘濯纓不才謬領茲邑元稹作白氏長慶集序自書曰微之序乃是作文自稱其字

自稱其字。不始於漢人。家父吉甫。寺人孟子之詩。已先之矣。楊氏曰徐孝穆答周處士書不著名字但曰徐君白

人主呼人臣字

漢高帝曰。運籌策帷幄之中。決勝千里之外。吾不如子房。原注張良字景帝曰。天下方有急。王孫原注黃舉字可以讓邪。皆人主呼人臣字也。

晉以下人主於其臣。多不呼名。南史。梁蔡撙為吏部尚書侍中。武帝嘗設大臣麴。撙在坐。帝頻呼姓名。撙

竟不答。食麴如故。帝覺其負氣。乃改喚蔡尚書。撙始放筋執笏曰。爾帝曰。卿向何驛。今何聰。對曰。臣預為右戚。且職在納言。陛下不應以名垂喚。帝有慙色。原注文選范雲表稱乃祖元平。李善注引晉中興書范注字元平。魏書江式表稱臣亡祖文威。式祖強。字文威。

又南朝人如王敬宏。王仲德。王景文。謝景仁。北朝人如蕭世怡。李元操之輩。名犯帝諱。即以字行。不復更名。原注宋續叔度。張黃度。名與高祖諱同。以字行。通鑑大同二年。時人多以字行。舊史皆因之。周章叔裕。字孝寬。以字行。魏書多稱楊遵彥。魏王昕對汝南王悅。自稱元景。北

齊祖璠對長廣王湛。自稱孝徵。隋崔頤答豫章王啓。自稱祖潛。王貞答齊王曠啓。自稱孝逸。而唐太宗時。如封倫。房喬。高儉。尉遲恭。顏籛。竝以字為名。蓋因天子常稱臣下之字。故爾。其時堂陛之間。未甚闊絕。君

臣而有朋友之義。後世所不能及矣。

因語錄。文宗對翰林諸學士。因論前代文章。裴舍人素數道陳拾遺名。柳舍人璟目之。錢氏曰文宗名昂而濛不知故裴不覺。上顧柳曰。他字伯玉。亦應呼陳伯玉。

兩名

禮記正義公羊說春秋譏二名謂二字作名若魏曼多也原注公羊傳春秋以仲孫何忌為仲孫忌魏曼多為魏多皆謂譏二名而去之楊氏曰公羊說本無稽後人信之者推王莽耳汝成案曲禮二名不偏諱則古人何嘗有二名之禁左氏說二名者楚公子棄疾弑其君即位之後改名為居是為二名惠氏曰左氏義是也許慎謹案云文武賢臣有散宜生蘇忿生則公羊之說非也原注百虎通古人之名或兼用左氏說今按古人兩名見於經傳者不止楚平王如晉文侯名仇而書云父義和楚靈王名圍而春秋書弑其君虔于乾谿趙簡子名鞅而鐵之戰自稱志父南宮敬叔名設一名縉字容又字括蜚廉石棺銘自稱處父屈原名平其作離騷也名正則字靈均賈誼傳梁王勝注李奇曰文三王傳言揖此言勝為有兩名

假名甲乙

史記萬石君傳長子建次子甲次子乙次子慶甲乙非名也失其名而假以名之也韓安國傳蒙獄吏田甲張湯傳湯之客田甲漢書高五王傳齊宦者徐甲嚴助傳閩越王弟甲疑亦同此原注孟嘗君傳田甲劫潘王當是其名任安傳某子甲何為不來乎三國志注許攸呼魏太祖小字曰某甲卿不得我不得冀州也左傳文十四年齊公子元不順懿公之為政也終不曰公曰夫已氏注猶言某甲原注文選為齊明帝讓宣城郡公爽謹附某官某甲奉表以聞宣德皇后



漢書魏相傳中謁者趙堯舉春李舜舉夏兒湯舉秋賈禹舉冬不應一時四人同以堯舜禹湯爲名若有  
意譏而名之者及讀急救章有云祖堯舜樂禹湯乃悟若此類皆古人所假以名之也或曰高帝時實有  
趙堯然非謁者

蜀漢費禕作甲乙論設爲二人之辭〔原注〕世說云黃初中有甲乙疑論晉人文字每多祖此虛設甲乙中書令張華造甲  
乙之間云甲娶乙爲妻後又娶丙博士弟子徐叔中服議以母爲甲先夫爲乙後夫爲丙先子爲丁繼子  
爲戊梁范縝神滅論有張甲王乙李丙趙丁而關尹子云甲言利乙言害丙言或利或害丁言俱利俱害  
關尹子亦魏晉間人所造之書也

先秦以上卽有以甲乙爲彼此之辭者韓非子罪生甲禍歸乙伏怨乃結

### 以姓取名

古人取名連姓爲義者絕少近代人命名如陳王道張四維呂調陽馬負圖之類榜目一出則此等姓名  
幾居其半不知始自何年嘗讀通鑑至五代後漢有魏州伶人靖邊庭胡身之注曰靖姓也優伶之名與  
姓通取一義所以爲諛也〔原注〕靖邊庭亦見宋史田欽祚傳考之自唐以來如黃幡綽雲朝霞〔原注〕唐書魏蕃傳鏡新磨〔原注〕五代史伶官傳羅衣輕〔原注〕遼史伶官傳之輩皆載之史書益信其言之有據也嗟乎以士大夫而效伶人之命名則自嘉靖  
以來然矣

以父名子

左傳成十六年潘尪之黨潘尪之子名黨也。襄二十三年申鮮虞之傳摯申鮮虞之子名傳摯也。按儀禮特性饋食禮筮某之某爲尸注曰某之某者字尸父而名尸也。原注小牢饋食禮同序維仲之省厥漢王子亦此類也。原注史記太史公白

吳源乃劉仲之子稱爲厥漢

以夫名妻

左傳昭元年當武王邑姜方震大叔漢書杜欽傳皇太后女弟司馬君力。原注蘇林曰字君力爲司馬氏婦南齊書周盤龍愛妾杜氏上送金釵二十枚手敕曰餉周公阿杜孔叢子衛將軍文子之內子死復者曰泉媚女復子思聞之曰此女氏之字非夫氏之名也婦人於夫氏以姓氏稱禮也。

兼舉名字

史文有一人而兼舉名字如子玉得臣百里孟明視之類已於左傳見之。原文皋陶庭堅亦一人兩稱若駢儷之文必無重出而亦有一二偶見者焦氏易林申公顛倒巫臣亂國劉琨答盧諶詩宣尼悲獲麟西狩涕孔丘謝惠連秋懷詩雖好相如達不同長卿慢沈約宋書恩倖傳論胡廣累世農夫伯始致位公相黃憲牛醫之子叔度名劭京師皆一人而兼舉其名字也古詩誰能刻鏤此公輸與魯班下一與字竟以公輸魯班爲二人則不通矣。

排行

兄弟二名而用其一字者。世謂之排行。如德宗德文。義符義真之類。起自晉末。漢人所未有也。水經注。昔北平侯王譚。不同王莽之政。子與生五子。竝避亂隱居。光武即帝位。封爲五侯。元才北平侯。益才安喜侯。顯才蒲陰侯。仲才新市侯。季才唐侯。是後人追譏妄說。東漢人二名者亦少。孫氏曰。甄九能云。左傳。吳狄焉氏。碑。哀子懿。達仁。達亦東漢人二名。而兄弟排行也。

單名以偏旁爲排行。始見於劉琦。劉琮。此後應璩。應璩。衛瓘。衛玠之流。踵之而出矣。原注。陳球傳。二子瑀。又不當與父同也。關氏曰。按晉書。玠乃瑀之孫。非弟也。

今人兄弟行次。稱一爲大。不知始自何時。漢淮南厲王常謂上大兄。孝文帝行非第一也。

二人同名

有以二人同名而合稱之者。左傳。莊二十八年。晉獻公外嬖梁五與東關嬖五。晉人謂之二五耦。戰國策。杜赫謂楚王曰。此用二忌之道也。以齊田忌。鄒忌爲二忌。唐高宗顯慶二年詔曰。蹤二起於吳白。蓋做此稱。

字同其名

名字相同。起於晉宋之間。史之所載。晉安帝諱德宗。字德宗。恭帝諱德文。字德文。會稽王道子。字道子。殷

仲文字仲文。宋蔡興宗字興宗。齊顏見遠字見遠。梁王僧孺字僧孺。劉孝綽字孝綽。庾仲容字仲容。江德漢字德漢。任孝恭字孝恭。師覺授字覺授。北齊慕容紹宗字紹宗。魏蘭根字蘭根。後周王思政字思政。辛慶之字慶之。崔彥穆字彥穆之類。至唐時尤多。

藩鎮傳。田緒字緒。劉濟字濟。此起家軍伍。未曾立字。如李載義辭。未有字之比。爾史家例以為字。非也。且其文不可省乎。楊氏曰。楊燕奇字燕奇。昌黎公亦云。又曰。籍承嗣子濟。惇之子。宦達數世。豈可云起家軍伍。未曾立字乎。古有兩名而一字者。鄭當時字莊顏。之推字介。豈可謂非字乎。汝成案兩名而一字者。如仲尼弟子顏之僕字叔任。不齊字選。固不自漢人始矣。

變姓名

古人變姓名。多是避仇。然亦有無所為而變者。范蠡適齊。為鴟夷子皮。之陶為朱公。第五倫客河東。自稱王伯。齊梁鴻適齊。姓運。期名耀。錢氏曰。梁鴻以避禍更姓名。

生而曰諱

生曰名。死曰諱。今人多生而稱人之名曰諱。金石錄云。生而稱諱。見於石刻者甚衆。因引孝宣元康二年詔曰。其更諱詢。以為西漢已如此。蜀志。劉豹等上言。聖諱豫親。許靖等上言。名諱昭著。晉書。高穎言。范伯孫。恂。李道名。諱。未嘗經於官曹。東哲勸農賦。塲功畢。租輸至。錄社長。召閭師。條陳所領。注列名諱。原上。王褒。洞簫賦。幸得證為洞簫兮。李善注。諱者。號也。號而曰諱。猶之名而曰諱者矣。沈氏曰。香祖筆記亦云。吳楚材。彌誠。略言。漢西嶽廟碑云。樊君諱毅。毅時尙在也。

生稱諡

漢書張敖傳。呂后數言張王以魯元故。不宜有此。劉攽曰。史家記事。或有如此追言諡者。史記賈高與張敖言。謂帝爲高祖。公羊傳。公子翬與桓公言。吾爲子口隱矣。皆此類。原注公羊傳注。今按傳記中。此例尙多。如左氏傳。石碏曰。陳桓公方有寵於王。國語。鮑國謂子叔聲伯曰。子何辭苦成叔之邑。戰國策。智過曰。魏桓子之謀臣曰趙葭。韓康子之謀臣曰段規。史記秦本紀。晉文公夫人請曰。繆公怨此三人。入於骨髓。魯世家。周公戒伯禽曰。我文王之子。武王之弟。成王之叔父。宋世家。華督使人宣言國中曰。殤公卽位十年耳。而十一戰。楚世家。國人每夜驚曰。靈王入矣。隨入。謝吳王曰。昭王亡不在隨。齊潛王。遺楚王書曰。今秦惠王死。武王立。鄭世家。莊公曰。武姜欲之。楚共王曰。鄭成公孤有德焉。趙世家。吳延陵季子使於晉曰。晉國之政。卒歸於趙武子。原注趙文。子名武。韓宣子魏獻子之後矣。韓世家。屈宜臼曰。昭侯不出此門。吳起傳。公叔之僕曰。君因先與武侯言。仲居弟子。傳子羔曰。出公去矣。而門已閉。魯仲連傳。新垣衍謂趙王曰。趙誠發使。尊秦昭王爲帝。褚先生補梁孝王世家。竇太后謂景帝曰。安車大駕。用梁孝王爲寄。三王世家。公戶滿意謂燕王曰。今昭帝始立。錢氏曰。更記不知左氏傳。此亦其一。又曰。班史本紀之例。諸荀子。周公謂伯禽之傳曰。成王之爲叔父。呂氏春秋。掾讓欲殺趙襄子。其友謂之曰。以子之才。而索事襄子。淮南子。先軫曰。昔吾先君與繆公交。諸御鞅復於簡公曰。陳成常宰子。二子者。甚相憎也。吳越春秋。子胥曰。報汝平

王說苑景公曰善爲我浮桓子也。衛叔文子曰今我未以往而簡子先以來。竝是生時不合稱益。又如禮記曾子問孔子曰季桓子之喪衛君請弔哀公辭不得命公爲主客入弔。康子立於門右孔子歿時哀公康子俱存此皆後人追爲之辭也。自東京以下卽無此語文益謹而格卑矣。錢氏曰此是後人勝于古人者實始于左氏傳石經曰陳桓公方有寵于王是也經典明文尙不免此病其他諸子雜記尙多不可枚舉耳。楊氏曰關止字子我與宰子字同。陳恆關止相憤乃使先儒受譏甚矣。史記田敬仲世家齊人歌之曰嫗乎采芑歸乎田成子史通曰田常見存而遽呼以謚蘇氏曰田常之時安知其爲成子而稱之。

稱王公爲君

稱周文王爲文君。焦氏易林。文君燎獵。呂尙獲福。號稱太師。封建齊國。漢張衡思元賦。文君爲我端蓍兮。利飛遁以保名。稱晉文公爲文君。楚辭惜往日。介子忠而立枯兮。文君寤而追求。淮南子。晉文君大布之衣。絺羊之裘。又云。介子歌龍蛇而文君垂泣。稱宋文公爲文君。墨子。昔者宋文君鮑。時稱楚莊王爲莊君。荀子。莊君之智。稱齊莊公爲莊君。墨子。昔者齊莊君之時。稱魯昭公爲昭君。焦氏易林。乾侯野井。昭君喪居。稱齊景公爲景君。宋何承天上陵篇。指營丘。感牛山。爽鳩旣沒。景君歎。稱宋襄公爲襄君。周庾信入彭城館詩。襄君初建國。稱宋元公爲元君。莊子。宋元君夜半而夢。

卷二十四

祖孫

自父而上之。皆曰祖。書微子之命曰。乃祖成湯是也。自子而下之。皆曰孫。詩閟宮之篇曰。后稷之孫。實維太王。又曰。周公之孫。莊公之子是也。

高祖

漢儒以曾祖之父爲高祖。考之於傳。高祖者。遠祖之名爾。左傳昭公十七年。鄭子來朝曰。我高祖少暉。黎之立也。則以始祖爲高祖。書盤庚。肆上帝將復我高祖之德。亂越我家。康王之誥。張皇六師。無壞我高祖寡命。則以受命之君爲高祖。原注文。武成。康僂四世。左傳昭公十五年。王謂籍談曰。昔而高祖孫伯鷹。司晉之典籍。則謂其九世爲高祖。原注十二年。楚靈王謂右尹子革曰。昔我皇祖伯父。見吾亦謂其始祖之昆弟。

藝祖

書歸格于藝祖。孫氏曰。按書之藝祖。卽禮記王制。尙書大傳白虎通之祖禰也。藝禰聲相近。釋文云。藝魚世反。馬王云。禰也。豈有歸格于祖而不及禰者乎。當以馬王說爲長。注以藝祖爲文祖。不詳其義。人知宋人稱太祖爲藝祖。不知前代亦皆稱其太祖爲藝祖。唐元宗開元十一年。幸並州。作起義堂。頌曰。東西南北。無思不服。山川鬼神。亦莫不甯。實惟藝祖。儲福之所致。十三年。封泰山。其序曰。惟我藝祖。文考精爽在天。此謂唐高祖。張說作享太廟樂章曰。肅肅藝祖。滔滔滄源。有雄武劍。作鎮金

門元王貽緒。后稷謀孫。此謂高祖之高祖諱熙。追尊宣皇帝者也。後漢高祖乾祐元年。改元制曰。昔我藝祖神宗。開基撫運。以武功平禍亂。以文德致昇平。此謂前漢高祖。金世宗大定二十五年。封混同江神冊文曰。仰藝祖之開基。佳江神之效靈。此謂金太祖。然則是歷代太祖之通稱也。

唐武宗會昌三年。討劉稹制曰。頃者烈祖在藩。先天啓聖。是以元宗爲烈祖。宋王旦封祀壇序。烈祖造新邦。臻大定。經制而未遑。神宗求至理。致升平。業成而中罷。是以太祖爲烈祖。太宗爲神宗。亦古人之通稱也。

原注唐元稹行斐度制曰。佑我憲考爲唐神宗。呂氏讀詩記引李氏曰。本朝太宗稱神宗。及神宗稱神宗。則太宗不復稱神宗矣。今按魏秦東軒筆錄。稱太祖太宗爲藝祖神宗。

左傳哀二年。衛太子禱曰。曾孫薊贖。敢昭告皇祖文王。烈祖康叔。文祖襄公。書文侯之命。汝克昭乃顯祖。烈祖顯祖皆謂其始封之君。此古人之通稱。

### 冲帝

幼主謂之冲帝。水經注。漢冲帝詔曰。霍義作亂於東。霍鴻負倚。暨屋芒竹。以孺子嬰爲冲帝。

### 考

古人曰父曰考。一也。易曰。幹父之蠱。有子考无咎。書大誥。若兄考。乃有友伐厥子。民養其勸弗救。康誥。子弗祇服厥父事。大傷厥考心。酒誥。厥心臧。聰聽祖考之彝訓。尹伯奇履霜操曰。考不明其心。令聽讒言。自曲禮定爲生曰父。死曰考之稱。而爲人子者。當有所諱矣。



伯父叔父

古人於父之昆弟必稱伯父叔父。未有但呼伯叔者。若不言父而但曰伯叔則是字之而已。詩所謂叔兮伯兮。伯兮。叔兮。皆字也。

今之天子稱親王為叔祖。曾叔祖甚非古義。禮天子稱同姓諸侯曰伯父叔父。稱其先君亦曰伯父叔父。左傳昭九年。景王使詹桓伯辭于晉曰。伯父惠公十五年。景王謂籍談曰。叔父唐叔。皆稱其先君為伯父叔父之證也。故禮有諸父無諸祖。原注宋時亦有尊叔祖之稱而無高曾見容齋四筆。

族兄弟

書克明俊德以親九族。鄭康成謂九族者。據已上至高祖。下及玄孫之親。左傳襄公十二年。凡諸侯之喪。同宗臨於祖廟。同族於禰廟。注同族謂高祖以下是也。故晉叔向言胙之宗十一族。賈誼新書人有六親。六親始曰父。父有二子。二子為昆弟。昆弟又有子。子從父而昆弟。故為從父昆弟。從父昆弟又有子。子從祖而昆弟。故為從祖昆弟。從祖昆弟又有子。子從曾祖而昆弟。故為曾祖昆弟。曾祖昆弟又有子。子為族兄弟。備於六。此之謂六親。是同高祖之兄弟。即為族。族非疎遠之稱。原注漢書張敞傳。廣川王同族。宗室劉調等同族。言其與王近親。顏氏家訓。凡宗親世數有從父。有從祖。有族祖。江南風俗。自茲以往。皆云族人。河北雖二三十世。猶呼為從伯從叔。梁武帝嘗問一中土人曰。卿北人。何故不知有族。答云。骨肉易疏。不忍言族耳。原注梁書夏侯重傳。宗人夏侯澄為

衡陽內史辭曰：宣侍御座高，祖謂宣曰：夏侯溢於癩，疏近瘦，答曰：是臣從弟，高祖當時雖爲敏對，於理未  
知溢於宣已疏，乃曰：癩僧人好不辨族，從宣對曰：臣聞服屬易疏，所以不忍言族。

### 親戚

史記宋世家：箕子者，紂親戚也。原注：馬融王肅以爲討之諸父，服虔社預以爲討之庶兄。路史謂：但言親戚，非諸父昆弟之稱，非也。原注：曲禮兄弟親戚，稱其慈也。古人稱其父子兄弟，亦曰親戚。韓詩外傳：曾子曰：親戚既沒，雖欲孝，誰爲孝？此疏曰：親指族內戚，指族外，古人稱其父子兄弟，亦曰親戚。韓詩外傳：曾子曰：親戚既沒，雖欲孝，誰爲孝？此謂其父母左傳：僖公二十四年，封建親戚，以蕃屏周。此謂其子弟。昭公二十年，棠君尙謂其弟員曰：親戚爲戮，不可以莫之報也。三國志：張昭謂孫權曰：况今姦宄競逐，豺狼滿道，乃欲哀親戚，顧禮制，此謂其父兄。

原注：戰國策蘇秦曰：富貴則親戚畏懼，蓋指其妻嫂。

### 哥

唐詩人稱父爲哥，舊唐書王瑒傳：玄宗泣曰：四哥仁孝，同氣惟有太平。睿宗行四故也。玄宗子棣王劼傳：惟三哥辨其罪，玄宗行三故也。有父之親，有君之尊，而稱之爲四哥三哥，亦可謂名之不正也。錢氏曰：唐書云：云然則唐時以哥爲君父之稱矣。趙氏曰：攷古人稱哥，原有數種。漢武故事：西王母授武帝五嶽真形圖，帝拜受，畢，王母命侍者四非答哥。哥此以之稱帝王者也。唐元宗與甯王憲書稱大哥及同玉真公主過大哥園池，此稱其兄者也。晉王存哥，呼張承業爲七哥，其有福三哥，謂第三子，伶人景進呼進爲八哥，此亦稱兄長也。王荆公謂秀曰：大哥趙善湘，呼子范曰三哥，甚有福三哥，謂第三子，伶人景進呼進爲八哥，此亦稱以哥爲郎君之稱。雖宮闈之間亦然。又宋欽宗臥太后車前，曰：傳語九哥，九哥謂高宗則兄之。玄宗與寧

王憲書稱大哥。原注又有同玉真公。去過大哥圍也。詩。則唐時宮中。稱父稱兄皆曰哥。梁氏曰。史記淮南王傳。常謂上大兄。子之謂也。今人兄弟行次稱。一為大則元宗稱寧王之例。

妻子

今人謂妻為妻子。此不典之言。然亦有所自。鍾氏曰。詩。妻子好合。如鼓瑟琴。韓非子。鄭縣人卜子。使其妻為袴。其妻問曰。今袴何如。夫曰。象吾故袴。妻子因毀新令如故袴。杜子美詩。結髮為妻子。席不煖君牀。

稱某

經傳稱某有三義。書金縢。惟爾元孫某。史文諱其君。不敢名也。原注。史記高祖紀。高祖奉玉卮。起為太上皇。壽曰。今某之業所就。孰與仲多。與此同。春秋宣公六年。公羊傳。於是使勇士某者往殺之。傳失其名也。禮記曲禮。內事曰。孝王某。外事曰。嗣王某。儀禮士冠禮。某有子某。論語。某在斯。某在斯。通言之也。原注。左傳。襄公三十年。書曰。某人。人會于濮。此又是不能悉數之辭。

周人以諱事神。故誓之言。今予發。武成之言。周王發。生則不諱也。金縢之言。惟爾元孫某。追錄於武王既崩之後。則諱之矣。故禮卒哭乃諱。

互辭

易。幹父之蠱。有子考无咎。言父又言考。書。予恐來世以台為口實。言子又言台。汝猷黷乃心。言汝又言乃。予念我先神后之勞爾先。言子又言我。越子冲人。不叩自恤。言子又言叩。詩。豈不爾受。既其女遷。言爾又

言女論語。吾不欲人之加諸我也。孟子。我善養吾浩然之氣。言我又言吾。左傳。爾用而先人之治。原注  
本脫而字。依石經補。言爾又言而。女畏而宗室。言女又言而。史記張儀傳。若善守汝國。我願且盜而城。言若言汝又  
言而。詩。王于出征。以佐天子。言王又言天子。乃命魯公。俾侯于東。言公又言侯。穀梁傳。言君之不取爲公  
也。言君又言公。原注。范甯解。上言君。下言公。互辭。左傳。以其子更公女而嫁公子。言公女又言公子。史記齊世家。子盟  
諸田於陳宗。言田又言陳。皆互辭也。

豫名

詩。鳥乃去矣。后稷。瓠矣。子初生而已名之爲后稷也。爲韓媪相攸。女在室而已名之爲韓媪也。皆因其異  
日之名而豫名之。亦臨文之不得不然也。楊氏曰。其未崩。而稱證者與此一也。

重言

古經亦有重言之者。書。自朝至于日中。不遑暇食。遑即暇也。詩。無已太康。已即太也。既安且甯。安即甯  
也。既庶且多。庶即多也。左傳。一薰一蕕。十年尚猶有臭。尚即猶也。周其有頌王。亦克能修其職。克即能也。  
禮記。人喜則斯陶。則即斯也。

后

白虎通曰。天子之配。商之前皆稱妃。周始立后。原注。晉書。后妃傳序。亦云。爰自釐。今考帝嚳四妃。帝舜三  
古是謂元妃。降及中年。乃稱王后。

妃。以至周初。太姜太任太妣邑姜。皆無后名。原注以太妣為后。妃乃後人之論。而詩書所云后。皆君也。春秋桓八年。祭公來。遂逆王后于紀。襄十五年。劉夏逆王后于齊。於是始稱后。曲禮。天子有后。有夫人。有世婦。有嬪。有妾。有姜。又云。天子之妃曰后。而宣王姜起。姜后脫簪。見於列女之傳。此周人立后之據。惟左傳哀元年。后緡方娠。是夏時事。疑此後人追稱之辭。自春秋以下之文。則有以君為后者。原注如秦姬大姜。及內則稱后王。有以妃為后者。雜然於書傳矣。

人君之號。唐虞曰帝。夏曰后。商曰王。然帝王天子所專。后則諸侯皆得稱之。原注周禮量人注后君也。君者。君者。唯施於天子。稱后者。兼諸侯。故書言肆覲東后。羣后四朝。禹乃會羣后誓于師。伊訓之祠先王。侯甸羣后。咸在周王。大告武成。亦曰嗚呼羣后。而后夔后羿。伯明后寒之稱。皆見於傳。允征之籍。亦稱允后。康王作畢命曰。三后協心。同底於道。穆王作呂刑曰。乃命三后。恤功于民。然則禹之降帝而稱后。是禹之謙。禹之不矜也。

諸侯謂之羣后。故天子獨稱元后。

漢時郡守之於吏民。亦有君臣之分。故有稱府主為后者。漢武都太守李翁。西狹頌云。赫赫明后。柔嘉維則。桂陽太守周憬銘云。懿賢后兮發聖英。晉應詹為南平太守。百姓歌之曰。儻倖之運。賴茲應后。蘭亭宴集。有郡功曹魏滂詩云。明后欣時豐。駕言映清瀾。

王

三王之名。自後人追稱之。而禹之爲王。未嘗見於書也。甘誓。王曰。嗟。六事之人。予誓告汝。允征。允后承王

命。徂征。而夏小正言。十有一月。王狩。夏之王。見於書者。始此。然無稱禹爲王者。經傳之文。凡言夏必曰夏

后氏。原注。唐沈既濟議云。夏殷二代爲帝者三十世矣。而周人通名之曰王。恐亦未始。書多士自成湯至于帝乙。而左傳虞人之箴曰。在帝夷羿。罔若人者。之通稱矣。

周人之追王。止於太王。而組紺已上。至后稷。則謂之先公。詩。翰祠丞嘗。于公先王是也。通言之。則亦可稱

之爲王。書武成。惟先王建邦啓土。周語。太子晉諫靈王。自后稷之始。基靖民。十五王而文始平之。十八王

而康克安之是也。錄氏曰。祭公諫穆王。昔我先王世后稷。

王而尊之曰帝。黃歇上秦昭王書。先帝文王。武王。王之王之身。三世不忘接地於齊。以絕從親之要是也。原注。秦本紀。昭王十九年。王爲西帝。已而復去之。文王。武王。稱先帝者。曲禮曰。措之廟。立之主曰帝。王而等之曰諸侯。漢王告諸侯曰。願從諸侯。王擊楚之

殺義帝者是也。楊氏曰。等之非也。蓋云諸侯諸王也。不先王取便文。有公

君

古時有人臣而隆其稱曰君者。周公若曰。君爽是也。篇中言君爽者四。但言君者六。而成王之書。王若曰

君陳。穆王之書。王若曰。嗚呼。君牙。皆此例也。猶漢時人主稱丞相爲君侯也。原注。漢書。兒寬爲御史大夫。奉觴上壽。制曰。敬舉君之觴。

圖氏曰。按丞相御史大夫官。猶尊若殿助爲會。禮記坊記云。大夫不稱君。恐民之惑也。故春秋傳中稱君

者皆國君。然亦有卿大夫而稱爲君者。莊十一年。楚鬬廉語屈瑕曰。君次于郊郢。以禦四邑。襄二十五年。

者皆國君。然亦有卿大夫而稱爲君者。莊十一年。楚鬬廉語屈瑕曰。君次于郊郢。以禦四邑。襄二十五年。

鄭子產對晉士莊伯曰。成公播蕩。又我之自入。君所知也。〔原注〕文十年。楚范巫。毒似謂成王與子玉。至家。子西曰。三君皆強將死。並二臣通謂之君。至家。臣則直謂其主曰君。昭十四年。司徒老祁慮。突謂南蒯曰。羣臣不忘其君。二十八年。晉祁盈之臣曰。熬使吾君聞勝與戚之死也。以為快。哀十四年。宋司馬命其徒攻桓氏。其父兄故臣曰。不可。其新臣曰。從。吾君之命是也。〔原注〕猶鄭伯有之。儀禮喪服篇。公士大夫之衆臣。為其君布帶繩屨。傳曰。君謂有地者也。鄭氏曰。天子諸侯及卿大夫有地者。皆曰君。〔原注〕晉語三世仕家。喪大記。大夫君。孔氏曰。大夫之臣。稱大夫為君。周禮調人注。主大夫君也。此則上下之通稱。不始於後代矣。

人臣稱君。自三代以前有之。孟子象曰。謨蓋都君。〔國氏曰。按史記。舜本紀。一年而所居成。築。二年成。邑。三。已為諸侯。故曰都。君非人臣也。大抵上古時。有德者民。便往歸之。奉而為君。以一國觀。泰伯之在荆蠻。可見。

漢書高帝紀。爵或人君。上所尊禮。師古曰。爵高有國邑者。則自君其人。故曰人君也。上謂天子。漢時曹掾。皆稱其府主為君。至蒼頭亦得稱其主人為君。後漢書李善傳。君夫人善在此。是也。女亦得稱其父為君。漢書王章傳。我君素剛。先死者必我君。是也。婦亦得稱其舅為君。爾雅。姑舅在。則曰君舅。君姑沒。則曰先舅。先姑。淮南子。君公知其盜也。逐而去之。列女傳。我無樊衛二姬之行。故君以責我。是也。喪服。妾為君。鄭氏注曰。妾謂夫為君者。不得體之加尊之也。雖士亦然。

主

春秋時稱卿大夫曰主。原注周禮太宰九兩六曰主以利得民注鄭司農云主謂公卿大夫謂人主友之

主於公曰臣而諸侯稱君僕者對主之稱故仕於家曰僕而大夫稱主國氏曰按國語僉施謂里克妻曰

言稱主君之尊蓋一指魏文侯一指魏蓋王也故齊侯唁昭公稱主君子家子曰齊卑君矣而南唐降號江南國主亦以奉中國

正朔自貶其號若劉玄德帝蜀諡昭烈葬惠陵初無貶緇末帝降魏封為安樂公自可即以本封為號陳

壽作三國志創立先主後主之名常璩蜀志因之。原注三國志鍾會檄蜀將七吏民稱昭烈為益州先

孫皓書亦云吳之先主以晉承魏統義無兩帝今千載之後而猶沿此稱殊為不當况改漢為蜀亦出壽筆

原注黃既蜀者地名非國名也昭烈以漢名未嘗以蜀名也不特昭烈未嘗以蜀名雖孫氏之盟亦曰漢吳當時

魏已篡漢改稱昭烈為蜀使不得附漢統異代文人不察史家阿枉之故若杜甫詩中便稱蜀主殊非知

人論世之學也昔劉知幾論後漢書劉元列傳以為東觀秉筆容或諂於當時後來所修理宜刊革今之

君子既非曹氏司馬氏之臣不當稱昭烈為先主矣。原注魏書魏書深以為非見元史傳

諸葛孔明書中亦多有稱先主者本當是先帝傳之中原改為先主耳。原注杜微傳載孔明書朝廷主公

之理是後人所改

主者次於君之號蘇林解漢書公主云婦人稱主引晉語主孟昭我

陸下



賈誼新書天子卑號稱陛下。蔡邕獨斷陛階也。所由升堂也。天子必有近臣。執兵陳於陛側。以戒不虞。謂之陛下者。羣臣與天子言不敢指斥天子。故呼在陛下者而告之。因卑達尊之義也。原注記曰君子於其也。上書亦如之。及羣臣士庶相與言曰殿下閣下執事之屬皆此類也。據此則陛下猶言執事。後人相沿遂以爲至尊之稱。  
原注許善心以陳臣入隋宇文述言其祭陳叔寶文稱陛下。召問善心言陛下者本是呼執事之人與尊號不同。乃得釋然後世非天子亦不敢用。

足下

今人但見史記秦閻樂數二世稱足下。遂以爲相輕之辭。不知乃戰國時人主之稱也。如蘇代遺燕昭王書。樂毅報燕惠王書。蘇厲與趙惠文王書。皆稱足下。又如蘇秦謂燕易王。范雎見秦昭王。蘇代謂齊潛王。齊人謂齊潛王。孟嘗君舍人謂衛君。張巧謂魯君。趙郝對趙孝成王。鄆生說沛公。張良獻項王。亦皆稱足下。漢書文帝紀丞相臣平。太尉臣勃。大將軍臣武。御史大夫臣蒼。宗正臣郢。朱虛侯臣章。東牟侯臣興居。典客臣揭。再拜言大王足下。

宋書西南夷傳載諸國表文。訶羅陀國稱聖王足下。又稱天子足下。阿羅單國稱大吉天子足下。閻婆婆達國稱宋國大王大吉天子足下。天竺迦毗黎國稱大王足下。梁書諸夷傳表文。盤盤國稱常勝天子足下。阇利國稱天子足下。狼修牙國稱大吉天子足下。婆利國稱聖王足下。

閣下

趙璘因話錄曰古者三公開閣郡守比古之侯伯亦有閣故世俗書題有閣下之稱原注漢書王尊傳

受其前輩呼刺史太守亦曰節下與宰相大僚書往往稱執事言閣下之執事人耳劉子元為史官與監

修宰相書稱足下韓文公與使主張僕射書稱執事即其例也若記室本繫王侯賓佐之稱原注晉左思

何遜何遜室他人亦非所宜執事則指其左右之人尊卑皆可通稱侍者則士庶可用之近日官至使府御史

及畿令悉呼閣下至於初命賓佐猶呼記室今則一例閣下上下無別其執事纔施於舉人侍者止行於

釋子而已今之布衣相呼盡曰閣下雖出於浮薄相戲亦是名分天壤矣原注彭乘墨

謝在杭五雜俎言閣夾室也以板為之禮記內則天子之閣左達五右達五原注禮弓管子曰始死之奠

正義天子之閣于夾室左右各五蓋古人置此以度飲食之所即今房中之板閣而後乃廣之為樓觀之

通名如石渠天祿麒麟之類原注三輔黃圖或以藏書或以繪像或以為登眺游覽之所原注司馬相如

注重閣者門旁小戶也原注說文董賢傳與孔光竝為三公上故令賢私過光光或因設館於其旁

即謂之閣漢書公孫宏傳開東閣以延賢人師古曰閣者小門也東向開之原注古人坐避當庭門而引

賓客以別於掾史官屬如今官署角門旁有延賓館是也原注宋雲傳薛宣謂雲曰且故蕭望之傳言自

引出閣而雋不疑傳暴勝之為直指使者不疑至門勝之開閣延請是凡官府皆有閣不獨三公也韓延

壽傳行縣至高陵入臥傳舍閉閣思過如今之閉角門不聽官屬入也原注嚴延年傳拜閉閣不朱博傳

召見功曹。閉閣數責。此又是閉角門不聽出也。東晉太極殿有東西閣。唐制倣之。以宣政為前殿。紫宸為便殿。前殿謂之正衙。天子不御前殿。而御紫宸。乃自正衙喚仗。繇閣門而入。百官候朝于衙者。因隨以入。見謂之入閣。原注唐六典宣政殿之左蓋中門不啓。而開角門也。爾雅小閣謂之閣。原注閣即門也。故金詩既通金閣籍。文翁傳諸生傳教令出入閣。師古曰。閣而室中之門。亦或用此為雅。原注後漢書曹大閣內中小門也。太史公報任少卿書。身直為閣閣之臣。原注後漢書曹大伏於閣下。從昭受說。是則二字之義。本自不同。漢舊儀曰。丞相聽事門曰黃閣。不敢洞開。朱門以別於人主。故以黃塗之。謂之黃閣。原注宋書百官志黃閣主簿省錄衆事鄧曉傳太宗定亂。蓮子助軍。騎今代以文淵閣藏書。而大學士主之。故謂之閣老。蓋亦論經石渠校書天祿之遺意。爾然西京但有閣。而未以爲官曹之稱。至後漢始謂之臺閣。古詩爲焦仲卿作云。汝是大家子。仕宦於臺閣。陳壽三國志評曰。魏世事統臺閣。重內輕外。故八座衙書。即古六卿之任也。裴松之三國志注。引魏略曰。薛夏爲秘書丞。嘗以公事移蘭臺。蘭臺自以臺也。而秘書署耳。謂夏爲不得移。沈氏曰移抄本作儀推使常有坐者。夏報之曰。蘭臺爲外臺。秘書爲內閣。臺閣一也。何不相移之有。蘭臺屈無以折。自是之後。遂以爲常。原注魏張元年九月。改門下省爲秘書臺。中書省爲鳳閣。原注李肇國史補宰相呼爲臺老。兩省相呼爲閣老。杜子門下省。開元曰黃門省。故曰黃閣。左拾遺亦東省之屬。故曰官曹可接聯。又將赴成都草堂。途中寄嚴鄭公詩云。生理祇憑黃閣老。此特借黃門而亦本於漢人臺閣之稱。唐書楊綰傳。故事舍人年久者爲閣老。然則今之內閣。實本於此。而非取三公黃閣之義。其言入閣辦事。謂此入內閣爾。而與唐之隨仗入

閣不相蒙也。閣下之稱猶云臺下。古今異名。亦何妨乎。

相

管子曰。黃帝得六相。宋書百官志曰。殷湯以伊尹為右相。仲虺為左相。然其名不見於經。惟書說命有爰立作相之文。而左傳定公元年。薛辛言。仲虺居薛。以為湯左相。禮記月令。命相布德和令。注。相謂三公。相王之事也。正義曰。案公羊隱五年傳曰。三公者何。天子之相也。自陝而東者。周公主之。自陝而西者。召公主之。一相處乎內。是三公相王之事也。至六國時。一人知事者。特謂之相。故史記稱穰侯。范雎。蔡澤。皆為秦相。後又為丞相也。原注如魏文侯卜相于李克。諸子為齊相。不必秦國有之。史記秦武王二年。初置丞相。沈氏曰。漢書相國丞相皆秦官。荀悅曰。秦本次國命卿二人。是以置左右丞相無三。公。杜氏通典曰。黃帝六相。堯十六相。為之輔相。不必名官。是則三代之時。言相者。皆非官名。原注相者在王左右之人。書曰。相被冕服。懸玉九高宗立傳。如孟子言。舜相堯。禹相舜。益相禹。伊尹相湯。周公相武王。禮記明堂位。周公相武王之類耳。左傳桓公二年。太宰督遂相宋公。莊公九年。鮑叔言于齊侯曰。管夷吾治于高。使相可也。昭公元年。祁午謂趙文子曰。子相晉國。按當時官名。皆不謂之相。原注荀子言孫叔敖相楚子產為鄭國相。傳止言執政。左傳。羽父請殺桓公。以求太宰。史記則云。君以我為相。梁氏曰。擊欲求為太宰。史公易稱相。太宰。元天官之長。然宋太宰亞於司寇。楚鄭太宰。又非正卿。則太宰不定。是相矣。原注論語。今由與求也公十七年。右領差車與左史老。皆相。令尹司馬以伐陳。又是相。二官而非相。楚王。原注論語。今由與求也君相。惟襄公二十五年。崔杼立景公而相之。慶封為左相。則似真以相名官者。定公十年。公會齊侯于夾。

谷孔丘相杜氏解曰相會儀也如願為小相焉之相史記孔子世家乃云孔子為大司寇攝相事是誤以  
 儻相之相為相國之相不知魯無相名有司寇而無大司寇也原注禮記正義引崔靈恩云諸侯三卿司  
 徒之司空之下大夫五大夫者司徒之下立二人小宰小司徒司馬之下以其事官立一人為小司馬兼宗伯  
 然者魯有孟叔季三卿為政又有臧氏為司寇亦小司寇也朱子論語集注引此亦不覺其誤梁氏曰春秋侯  
 司徒司馬司空皆卿也然則臧紇為司寇亦小司寇也故孔子論語集注按左傳據二年司空無駭杜氏注魯  
 國多不遵三卿之制即魯三家之外有寇職乎昭定以後臧氏宣成時同在卿列則亦嚴然六卿矣臧宣叔  
 武仲皆以世卿為司寇此豈猶是外有寇職乎昭定以後臧氏宣成時同在卿列則亦嚴然六卿矣臧宣叔  
 寇別於小司寇之下大夫也毛氏經問謂夫子由小卿司空進大司寇豈是又曰諫非始史公晏子春秋  
 外篇孔子聖相荀子宥坐篇孔子為魯攝相尹文子孔子為魯相王充遂有孔子為相國之說而經史間  
 然又韓子外儲說左言孔子相衛尤為

將軍

春秋傳晉獻公作二軍公將上軍太子申生將下軍是已有將軍之文而未以為名也至昭公二十八年  
 閻沒女寬對魏獻子曰豈將軍食之而有不足正義曰此以魏子將中軍故謂之將軍及六國以來遂以  
 將軍為官名蓋其元起於此公羊傳將軍子重諫曰穀梁傳使狐夜姑為將軍孟子魯欲使慎子為將軍  
 墨子昔者晉有六將軍而智伯莫為強焉莊子今將軍兼此三者原注並淮南子趙文子問於叔向曰晉  
 六將軍其孰先亡張武為智伯謀曰晉六將軍又曰魯君召子貢授之將軍之印而國語亦曰鄭人以詹  
 伯為將軍又曰吳王夫差黃池之會十行一嬖大夫十旌一將軍禮記檀弓衛將軍文子之喪史記司馬

穰苴傳。景公以爲將軍。封禪書。杜主者。故周之右將軍。越世家。范蠡稱上將軍。魏世家。令太子申爲上將軍。戰國策。梁王虛上位。以故相爲上將軍。漢書百官表曰。前後左右將軍。皆周末官。通典曰。自戰國置大將軍。楚懷王與秦戰。秦敗。楚虜其大將軍屈丐。至漢則定以爲官名矣。汝成案。衛將軍衛字衍。

### 相公

前代拜相者必封公。故稱之曰相公。鍾氏曰。西漢丞相封侯。東京三公不封侯者甚多。曹操始稱相王。原注。司馬文王進爵爲王。荀顛曰。相王尊重。是也。晉簡文帝及會稽王道子亦稱相王。自洪武中革去丞相之號。則有公而無相矣。卽初年之制。亦不盡沿唐宋。有相而不公者。胡惟庸是也。有公而不相者。常遇春之倫是也。封公拜相。惟李善長徐達。三百年來。有此二相公耳。魏王粲從軍行。相公征關右。赫怒震天威。羽獵賦。相公乃乘輕軒。駕四駱。相公二字。似始見此。

### 司業

國子司業。以爲生徒所執之業。非也。唐歸崇敬授國子司業。上言。司業義在禮記。樂正司業。正長也。言樂官之長。司主此業。爾雅云。大版謂之業。按詩周頌。設業設虞。崇牙樹羽。則業是懸鍾磬之龔虞也。今太學旣不教樂。於義無取。請改國子監爲辟雍。祭酒爲太師氏司業。一爲左師。一爲右師。詔下尙書。集百僚定議以聞。議者重難改作。其事不行。按靈臺之詩曰。虛業維維。卽此業字。傳曰。業。大版也。所以飾柶爲縣也。

捷業如鋸齒。或白晝之爾雅。大板謂之業。左氏昭九年傳。辰在子卯。謂之疾日。君徹宴樂。學人舍業。禮記檀弓。大功廢業。竝謂此也。原注宋徐愛誤解此義。而曰。懸者常防其墜。故借爲敬謹之義。書之兢兢業業。詩之赫赫業業。有震且業是也。原注爾雅。凡人所執之事。亦當敬謹。故借爲事業之義。易傳之進德修業。可大則賢人之業。盛德大業。禮記之敬業樂羣是也。然三代詩書之文。並無此義。而業廣惟勤。一語乃出於梅賾所上之古文尙書。梁劉勰文心雕龍。謂論語以前。經無論字。六韜三略。後人追題。今周官篇有論道經邦之語。蓋梅賾古文之書。其時未行。然卽此二字。原注業亦足以察時世言語之不同矣。

翰林

唐書職官志曰。翰林學士之職。本以文學言語備顧問。出入侍從。因得參謀議。訥練爭。而翰林院者。待詔之所也。原注羅錄曰。翰林院在大明宮右。銀臺門內。稍遠北。有門。榜曰翰林之門。唐制乘輿所在。必有文辭經學之士。下至下醫伎術之流。皆直於別院。以備燕見。而文書詔令。則中書舍人掌之。太宗時名儒學士。時時任以草制。然猶未有名號。乾封以後。始號北門學士。元宗之代。張說陸堅張九齡徐安貞張垆等。召入禁中。謂之翰林待詔。掌中外表疏批答。應和文章。繼以詔敕文告。悉繇中書。每多壅滯。始選朝官有辭藝學識者。入翰林供奉。原注亦有入者。如李白是也。然亦未定名制。開元二十六年。始改翰林供奉爲學士。別置學士院。專掌內命。至德以後。天下用兵。軍國多務。深謀密詔。皆從中出。置學士六人。內擇年深德重者一人爲承旨。以獨當密命故也。德宗

好文尤難其選貞元以後爲學士承旨者多至宰相新舊二志而其官不見於唐六典蓋書成於張九齡

其時尚未置也陸氏曰士子登高第者入翰林不數年坐致館閣爲諸相地當即以相業期之入院之後

諫其失也宜先子衆人御史有彈劾之責而兼諫爭翰林居天子左右爲近臣則

別也諫爭所同也其爲言官也奚異入而面爭於左右出而有上書陳事其爲諫也奚異今獨謂御史爲言

近臣也居近臣之班可不知近臣之職乎明之翰林皆知其職者諫爭之人接踵諫爭之辭連奕今之人

不以爲其職或取其忠而諱其言爲出位以盡職爲出位孰肯爲盡職者

舊書言翰林院有合練僧道卜祝術藝書奕各別院以廩之原注職陸贄與吳通元有隙乃言承平時工

藝書畫之徒待詔翰林比無學士請罷其官原注通其見於史者天寶初嵩山道士吳筠乾元中占星韓

穎劉烜貞元末奕基王叔文侍書王伾元和末方士柳泌浮屠大通寶歷初善奕王倚與唐觀道士孫華

竝待詔翰林原注小說元宗時有翰又如黎幹雖官至京兆尹而其初亦以占星待詔翰林而貞元二十

一年二月丙午罷翰林醫工相工占星射覆充食者四十二人原注寶歷二年十二月庚申省教坊樂

官翰林待詔伎術官並總監諸色職掌內充員共一千二百七十人原注此可知翰林不皆文學之士

矣趙璘因語錄云文宗賜翰林學士章服續有待詔欲先賜本司以名上上曰賜君子小人不同日且待

別日原注雅錄曰漢吾丘壽王以善格五召待詔坐法免上書願養馬黃門金日磾與弟倫浸入官輸黃

王圖以賜霍光則是黃門之地凡善格五者能養馬者能繪畫者皆得居之故知唐世雜藝之士供奉翰林者正用此例也



成化三年以明年上元張燈命翰林院詞臣譔詩詞編修章懋黃仲昭檢討莊昶上疏言翰林之官以論思代言爲職雖曰供奉文字然鄙俚不經之詞豈宜進於君上固不可曲引宋祁蘇軾之教坊致語以自取侮慢不敬之罪臣等又嘗伏讀宣宗章皇帝御製翰林箴有曰啓沃之言惟義與仁堯舜之道鄒孟以陳今張燈之舉恐非堯舜之道應制之詩恐非仁義之言臣等知陛下之心卽祖宗之心故不敢以是妄陳於上伏願采芻蕘之言於此等事一切禁止上怒命杖之謫懋臨武知縣仲昭湘潭知縣昶桂陽州判官各調外用已而諫官爲之申理乃改懋仲昭南京大理寺評事昶南京行人司司副自此翰林之官重矣

洗馬

越語句踐身親爲夫差前馬韓非子云爲吳王洗馬洗音銑淮南子云爲吳兵先馬走原注霍荀子天子作吳王出門諸侯持輪挾輿先馬賈誼新書楚懷王無道而欲有霸王之號鑄金以象諸侯人君令大國之王編而先馬梁王御宋王驂乘滕薛衛中山之君隨而趨然則洗馬者馬前引導之人也亦有稱馬洗者六韜賞及牛豎馬洗廐養之徒漢書百官表太子太傅少傅屬官有先馬張晏曰先馬員十六人秩比謁者先或作洗又考周禮齊右職云凡有牲事則前馬注王見牲則拱而式居馬前卻行備驚奔也又道右職云王式則下前馬是此官古有之矣莊子黃帝將見大隗乎具茨之山張若謫朋前馬

比部

周禮小司徒及三年則大比。大比則受邦國之比粟。注：大比，謂使天下更簡閱民數及其財物也。鄭司農云：五家為比，故以比為名。今時八月案比是也。莊子云：禮法度數，刑名比詳。唐時刑部有刑比。原注：都官司門四曹通典。比部郎中龍朔二年改為司計大夫。咸亨元年復舊。天寶十一載又改比部為司計。至德初復舊。舊唐書職官志：比部郎中員外郎之職，掌勾諸司百寮俸料、公廩贖贖、調斂徒役課程、通懸數物。周知內外之經費，而總勾之。楊炎傳：初國家舊制，天下財賦皆納於左藏庫，而太府四時以數聞尚書。比部覆其出入。宋史職官志：比部郎中員外郎掌勾覆中外帳籍，凡塲務倉庫出納在官之物，皆月計季考。歲會從所隸監司檢察。以上比部。至則審覆其多寡登耗之數，考其陷失，而理其侵負。山堂考索：會計遺欠，每三月一比，謂之比部。故昔人有刑罰與賦斂相為表裏之說。今四曹改為十三司，而財計之不關刑部久矣。乃猶稱郎官為比部，何邪。

員外

員外之官，本為冗秩。舊唐書李嶠傳：嶠為吏部時，志欲曲行私惠，冀得復居相位，奏置員外官數千人。原注：猶近日天啟末，以至官寮倍多。府庫減耗，事在中宗神龍二年。原注：通鑑大置員外官，自京司及諸州，凡一千餘員。其員外官悉恃形勢，與正官爭事，百司紛競，至有相殿擊者。又有謂之員外，置同正員者，迨乎

玄宗猶不能盡革。故肅宗乾元二年九月詔曰。應州縣見任員外官。並任其所適。其中有材識幹濟。曾經任使州縣所資者。亦聽量留。上州不得過五人。中州不得過四人。下州不得過三人。上縣已上。不得過一人。今則副郎而取名員外。於義何居。孫氏曰。謂郎俗稱也。不宜沿用。今六部員外郎。不可當絲定制之初。省去郎字。單稱員外。蓋外郎無員。而此則有員也。主爵諸臣。未考源流。有乖名實。子不云乎。必也正名。則斜封墨敕之朝。不可沿其遺號矣。

主事

後漢光祿勳。有南北廡主事。主三署之事。於諸郎之中。察茂材者為之。然其職不過如掾史之等。故范滂遷光祿主事時。陳蕃為光祿勳。滂執公儀詣蕃。蕃亦不止。滂懷恨。投版棄官而去。後因郭泰之言。蕃乃謝之。而張霸戴封戴就公沙穆。並以孝廉為光祿主事。其他府寺。則不聞有此名也。宋書百官志。中書通事舍人下云。其下有主事。本用武官。宋改用文吏。至後魏。則於尚書諸司置主事。令史。隋煬帝去令史之名。但曰主事。唐時並流外為之。尚書省主事六人。從九品上。門下省主事四人。中書省主事四人。並從八品下。而劉祥道上疏言。尚書省二十四司。及門下省中書都事主書主事等。比來選補。皆取舊任流外有刀筆之人。縱欲參用士流。皆以儔類為恥。前後相承。遂成故事。望有釐革。稍清其選。事竟不行。原注。漢光祿主事。主過官。凡麟之裁定。光庭輒然可。時語曰。麟之口。光庭手。元載傳。大歷十二年三月庚辰。上御延英殿。命左金吾大將軍吳浚收載及王穎于政事堂。各留繫木所并。中書主事。李待榮及戴男仲武。季熊並收裝。宋史職官志。門下省吏四十有九。錄事主事各三人。令史六人。書令史十有八人。守當官十

有九人。原注魏仁浦傳自樞密院小史遷兵房主事揚位傳時以吏部銓主事前宜黃  
韓王太冲爲大理丞評事僕以吏之賤不宜任清秩封還詔書未幾太冲補外是在前代皆據史  
之任也。明初設六部主事。意亦倣此。永樂十四年。永新伯許成。以擅杖工部主事王景亮被劾。

### 主簿

周禮司會注。主計會之簿書。疏云。簿書者。古有簡策以記事。若在君前。以笏記事。後代用簿。簿今手版。故云。吏當持簿。簿則簿書也。漢御史臺有此官。御史大夫張忠。署孫寶爲主簿。而魏晉以下。則寺監以及州郡。並多有之。杜氏通典。州佐條下云。主簿一人。錄門下衆事。省署文書。漢制也。歷代至隋皆有。又引晉習鑿齒爲桓溫荊州主簿。親遇深密。時人語曰。徒三十年看儒書。不如一詣習主簿。在當時爲要職。楊氏曰。看儒書云云。卽溫語。非時人語也。豈邪公誤耶。

### 郎中待詔

北人謂醫生爲大夫。南人謂之郎中。鑿工爲待詔。木工金工石工之屬。皆爲司務。其名蓋起於宋時。老學菴筆記。北人謂醫爲衙推。原注舊唐書那注傳以藥術依李愬。嘗爲節度衙推。北夢瑣言莊宗好俳優。宮中暇日。自負著藥籠。令繼及破帽相隨。以后父劉叟。以醫卜爲樂。眉方董慶。繼造其臥內。自稱劉衙推。訪女。卜相爲巡官。巡官唐五代郡僚之名。或以其巡游竇術。故有此稱。亦莫詳其所始也。原注。舊唐書音樂志。隋末河內有實錄。洪武二十六年十二月丙戌。命禮部申禁軍民人等。不得用太孫太師人貌。惡而嗜酒。常自號郎中。太保待詔。大官郎中等字爲名稱。

外郎

今人以吏員爲外郎。按史記秦始皇紀：近官三郎。索隱曰：三郎謂中郎、外郎、散郎。通典：漢中郎將分掌三署。郎有議郎、中郎、侍郎、郎中，凡四等，皆無員，多至千人。掌門戶，出充車騎。其散郎謂之外郎，今以之稱吏員，乃世俗相襲之辭。

門子

門子者，守門之人。舊唐書李德裕傳：吐蕃潛將婦人嫁與此州門子是也。原注：王智興爲徐州門子，沈氏稱大夫適子之稱。與後世門子絕異。今之門子，乃是南朝時所謂縣僮。梁書沈瑀傳：爲餘姚令，縣南有豪族數百家，子弟縱橫，遞相庇蔭，厚自封殖，百姓甚患之。瑀召其老者爲石頭倉監，少者補縣僮。唐志：二品以下有白直執衣，皆中男爲之。

快手

快手之名，起自宋書王鎮惡傳：東從舊將，猶有六隊千餘人，西將及能細直吏快手，復有二千餘人。建平王景素傳：左右勇士數十人，並荆楚快手。黃回傳：募江西楚人，得快射手八百。原注：南史作快手。亦有稱精手者。沈約自序：收集得二千精手。南史齊高帝紀：王蘊將數百精手，帶甲赴粲。原注：梁書武帝紀：航南大路，悉配精手利器，尚十餘萬人。

火長

今人謂兵爲戶長。亦曰火長。崔豹古今注。伍伯一伍之伯也。五人爲伍。五長爲伯。故稱伍伯。一曰戶伯。漢制。兵五人一戶。竈置一伯。故曰戶伯。亦曰火伯。以爲一竈之主也。通典。五人爲列。二列爲火。五火爲隊。唐書兵志。五十人爲隊。隊有正。十人爲火。火有長。又云。十人爲火。五火爲團。則直謂之火矣。宋書。卜天與傳。少爲隊將。十人同火。木蘭詩。出門看火伴。柳子厚段太尉逸事狀。叱左右皆解甲散還。火伍中。或作夥。誤。

樓羅

唐書回紇傳。加冊可汗爲登里韻咄登密施舍俱錄。英義建功毗伽可汗。舍俱錄。華言婁羅也。蓋聰明才敏之意。西陽雜俎。引梁元帝風人辭云。城頭網雀。樓羅人著。南齊書顧歡論云。踰夷之儀。婁羅之辯。北史王昕傳。嘗有鮮卑聚語。崔昂戲問昕曰。頗解此不。昕曰。樓羅樓羅。實自難解。時唱染于似道。我輩五代史劉銖傳。諸君可謂樓羅兒矣。原注。今本作僕羅。林玉露。僕羅俗言猪也。宋史。張思鈞起行伍。征伐稍有功。質狀小而精悍。太宗嘗稱其樓羅。自是人目爲小樓羅焉。

白衣

白衣者。庶人之服。然有以處士而稱之者。風俗通。舜禹本以白衣。砥行顯名。升爲天子。史記儒林傳。公孫宏以春秋。白衣爲天子三公。後漢書崔駰傳。憲諫以爲不宜與白衣會。孔融傳。與白衣稱衡。跌蕩放言。皆

書閣續傳薦白衣南安朱冲可為太孫師傅胡奮傳宣帝之伐遼東以白衣侍從左右是也有以庶人在官而稱之者漢書兩龔傳聞之白衣師古曰白衣給官府趨走賤人若今諸司亭長掌固之屬蘇伯玉妻盤中詩吏人婦會夫希出門望見白衣謂當是而更非續晉陽秋陶潛九月九日無酒於宅邊菊叢中坐望見白衣人乃王宏送酒是也人主左右亦有白衣南史恩倖傳宋孝武選白衣左右百八十八魏書恩倖傳趙修給事東宮為白衣左右茹皓充高祖白衣左右

唐李泌在肅宗時不受官帝每與泌出軍人環指之曰衣黃者聖人也衣白者山人也則天子前不禁白清波雜志言前此仕族子弟未受官者皆衣白今非跨馬及弔慰不敢用

白衣但官府之役耳若侍衛則不然史記趙世家顧得補黑衣之缺以衛王宮漢書谷永傳擢之皂衣之吏

詩麻衣如雪鄭氏曰麻衣深衣也古時未有棉布凡布皆麻為之記曰治其麻絲以為布帛是也原注狂

麻鞋見然則深衣亦用白

郎

郎者奴僕稱其主人之辭原注通鑑注門生家奴呼其主為郎今俗猶謂之郎主唐張易之昌宗有寵武承嗣三思懿宗楚客晉卿等候其門庭爭執鞭轡呼易之為五郎昌宗為六郎鄭杲謂宋璟曰中丞奈何卿五郎璟曰以官言之

正當爲卿。足下非張卿家奴。何郎之有安祿山德。李林甫呼十郎。王繇謂王錡爲七郎。李輔國用事。中貴人不敢呼其官。但呼五郎。程元振軍中呼爲十郎。陳少游謂中官董秀稱七郎是也。其名起自秦漢。郎官三國志。周瑜至吳時。年二十四。吳中皆呼爲周郎。江表傳。孫策年少。雖有位號。而士民皆呼爲孫郎。世說。桓石虔。小字鎮惡。年十七八。未被舉。而僮隸已呼爲鎮惡郎。後周書。獨孤信少年好自修飾。服章有殊於衆。軍中呼爲獨孤郎。隋書。滕王瓊。周世以貴公子。又尙公主。時人號曰楊三郎。溫大雅。大唐創業。起居注。時文武官人。竝未署置。軍中呼太子秦王爲大郎。二郎。自唐以後。僮僕稱主人。通謂之郎。今則輿臺厮養。無不稱之矣。〔原注〕章堅傳。三郎當殿坐。看唱得寶歌。玄宗行第三。以天子而謂之三郎。亦唐人之輕薄也。

又按北朝人子呼其父亦謂之郎。北史。節義傳。李憲爲汲固長育。至十餘歲。恒呼固夫孀爲郎婆。

### 門生

後漢書。賈逵傳。皆拜逵所選弟子及門生。爲千乘王國郎。是弟子與門生爲二。歐陽公孔宙碑。陰題名跋曰。漢世公卿。多自教授。聚徒常數百人。其親受業者爲弟子。轉相傳授者爲門生。今宙碑殘缺。其姓名邑里。僅可見者。纔六十二人。其稱弟子者十人。門生者四十三人。故吏者八人。故民者一人。愚謂漢人以受學者爲弟子。其依附名勢者爲門生。鄧壽傳。時大將軍竇憲。以外戚之寵。威傾天下。憲常使門生齎書詣壽。有所請託。楊彪傳。黃門令王甫。使門生於京兆界。辜權官財物七千餘萬。憲外戚甫奄人也。安得有傳。



授之門生乎

汝成案自門生之名冒弟子之實于是贊執上官論巧國士以速援引得蒙爵祿顯行名曰親厚義遂微聞諺云津途噴煖職業恣為濶濶浮薄之風莫斯陋矣至於鄉里小兒略

涉文翰便自立義諱云其師組授下吏齋通款出偶值勢衰轉機彼其援釋原以自解幸景桓之未錄首鼠兩端出處一襟恬不知怪抑又甚焉孔子曰君子易事而難說也昌黎云聖人無常師公卿文學可弗

歟慎

南史所稱門生今之門下人也宋書徐湛之傳門生千餘人皆三吳富人之子姿質端妍衣服鮮麗每出

入行游塗巷盈滿泥雨日悉以後車載之謝靈運傳奴僮既衆義故門生數百南齊書劉懷珍傳懷珍北

州舊姓門附殷積啟上門生千人充宿衛孝武大驚其所執者奔走僕隸之役晉書劉隗傳周嵩嫁女

門生斷道斫傷二人建康左尉赴變又被斫錢氏曰晉書周顛傳南史齊東昏侯紀丹陽尹王志被驅急

狼狽奔走唯將二門生自隨后妃傳門生王清與募工始下插劉瓛傳游詣故人惟一門生持胡牀隨後

是也其初至皆入錢爲之宋書顏竣傳多假資禮解爲門生充朝滿野殆將千計梁書顧協傳有門生始

來事協知其廉潔不敢厚餉止送錢二千協怒杖之二十南史姚察傳有門生送南布一端花練一疋察

厲聲驅出是也故南齊書謝超宗傳云自從王永先又云門生王永先謂之自從以其異於在官之人原

陳書沈洙傳建康令沈孝執門生陳三兒膝而宋書顧琛傳尚書寺門有制八座以下門生隨入者各有

稱主人翁顧氏家訓亦以門生儻僕並稱錢氏曰琛以宗人碩頭寄尚書張茂度梁傳昭不蓄私門生蓋所以矯

差不得雜以人士其冗賤可知矣錢氏曰碩頭同席坐坐遣出免中正梁傳昭不蓄私門生蓋所以矯

時人之弊乎趙氏曰觀六朝所稱門生不過如儻從之類非受業弟子也然富人家子弟多有爲之者蓋其

時仕宦皆世族而寒人則無進身之路惟此可以年資得官故不惜身爲賤役且有出財贖

以爲之者陸憲曉爲吏部尙書王晏典選內外要職多用兩門生王琬爲吏部自公卿下至士大夫例用兩門生可以見當日規制也顧氏謂其非在官之人則未知門生有可入仕之路亦不得謂非在官人也守門之人亦有稱門人者春秋襄公二十九年闞弒吳子餘祭公羊傳闞者何門人也韓非子門人捐水而夷射誅。

府君

府君者漢時太守之稱三國志孫堅襲荊州刺史王叡叡見堅驚曰兵自求賞孫府君何以在其中孫策進軍豫章華歆爲太守葛巾迎策策謂歆曰府君年德名望遠近所歸錢氏曰漢時郡國守相稱府君亦稱明府

官人

南人稱士人爲官人昌黎集王適墓誌銘一女憐之必嫁官人不以與凡子是唐時有官者方得稱官人也杜子美逢唐與劉主簿詩劍外官人冷

明制郡王府自鎮國將軍而下稱呼止曰官人

對人稱臣

漢初人對人多稱臣乃戰國之餘習原注刺客傳孫政稱臣殿仲子亦稱臣史記高祖紀呂公曰臣少好相人張晏曰古人相與言多自稱臣猶今人相與言自稱僕也原注西都賦李周翰注臣者男至天下已定則稍有差等而臣之稱惟施之諸侯王故韓信過樊將軍贈贈趨拜送迎言稱臣曰大王乃肯臨臣原注陳平屬勃對王陵亦曰臣不知君

至文景以後。則此風漸衰。而賈誼新書有尊天子。避嫌疑。不敢稱臣之說。王子侯表。有利侯釘坐。遺淮南王書。稱臣棄市。功臣侯表。安平侯鄂。但坐與淮南王女陵通。遺淮南王書。稱臣盡力。棄市。漢氏曰。此侯罪狀。史漢表皆同。中間有脫文。必不因稱臣棄市也。况淮南王為平棘侯。薛獲坐受淮南王賂。稱臣在赦前免。原注。免皆在釘之從。祖摩卑既別名位。亦殊其稱臣何罪。元狩元年。而嚴助傳。天子令助諭意淮南王。一則曰臣助。再則曰臣助。史因而書之。未嘗以為罪。則知釘等三人所坐者。交通之罪。而自此以後。廷臣之於諸侯王。遂不復有稱臣者。原注。晉時有自稱臣者。世說陸太尉對王丞相曰。公長民。然王官之於國君。屬吏之於府主。其稱臣如故。宋書。孝武孝建元年。十月己未。大司馬江夏王義恭等奏郡縣內史。及封內官長。於其封君。既非在三罷官。則不復追敬。不合稱臣。詔可。齊梁以後。王官仍復稱臣。原注。諸書百官志。諸王公侯國官皆稱臣。上於天朝。皆稱陪臣。而屬吏則不復稱矣。

諸侯王有自稱臣者。齊哀王遺諸侯王書曰。惠帝使留侯張良立臣為齊王。是也。天子有自稱臣者。高祖奉玉卮。起為太上皇。壽曰。始大人常以臣無賴。不能治產業。景帝對竇太后言。始南皮章武侯。先帝不侯。及臣即位。乃侯之。是也。

先卿

稱其臣為卿。則亦可稱其臣之父為先卿。宋史。理宗紀。工部侍郎朱在進對奏。人主學問之要。上曰。先卿中庸序言之甚詳。朕讀之不釋手。恨不與同時。此如商書之言。先正保衡。蓋尊禮之辭也。

先妾

人臣對君。稱父為先臣。則亦可稱母為先妾。左傳。晏嬰辭齊景公曰。君之先臣容焉。戰國策。匡章對齊威王曰。臣非不能更葬先妾也。陳沈炯表言。臣母妾劉。年八十有一。臣叔母妾丘。七十有五。

稱臣下為父母

父母二字。乃高年之稱。漢文帝問馮唐曰。父老何自為郎。是稱其臣為父也。原注史記文帝又問則曰父書以人主嫌於稱父乃添一趙王謂趙括母曰。母置之。吾已決矣。是稱其臣之母為母也。知之乎是當時面言如此漢字曰父老知之乎失之矣

人臣稱人君

楊氏曰前有人臣稱君一條宜并入

人臣有稱人君者。漢書高帝詔曰。爵或人君。上所尊禮。師古曰。爵高有國邑者。則自君其人。故云或人君也。

郡縣初立。亦有君臣之分。故尉繚說秦王曰。以秦之強。諸侯譬如郡縣之君臣。水經注引黃義仲十三州記曰。郡之言君也。改公侯之封而言君者。至尊也。今郡字。君在其左。邑在其右。君為元首。邑以載民。故取名於君。謂之郡。

上下通稱

漢書霍光傳。鴟數鳴殿前樹上。師古曰。古者室屋高大。則通呼為殿耳。非止天子宫中。黃霸傳。丞相請與

中二千石博士。雜問郡國上計。長吏守丞。為民與利除害者。為一輩。先上殿。師古曰。殿。丞相所坐屋也。董賢傳。為賢起大第北闕下。重殿洞開。後漢書蔡茂傳。夢坐大殿。原注。注。屋之大者。古通呼為殿也。三國志張遼傳。為起第舍。又特為遼母作殿。左思魏都賦。都護之堂。殿居綺窗。是人臣亦得稱殿也。鮑宣傳。為豫州牧。行部乘傳。去法駕。駕一馬。是人臣亦得稱法駕也。舊唐書吳元濟傳。詔以裴度為彰義軍節度使。兼申光蔡四面行營招撫使。以鄆城為行在。蔡州為節度所。是人臣亦得稱行在也。

漢人有以郡守之尊。稱為本朝者。司隸從事郭究碑云。本朝察孝。貢器帝庭。豫州從事尹宙碑云。綱紀本朝。是也。原注。三國志孫皓傳。注。部。為會稽郡功曹。自言位極朝右。晉書。亦謂之郡朝。後漢書劉寵傳。山谷鄙生。未嘗識郡朝。是也。亦謂之府朝。晉書劉琨傳。造府朝。建市獄。是也。原注。時琨為并州刺史。胡三省通鑑注。晉宋之間。郡曰郡朝。府曰府朝。藩王曰藩朝。宋武帝為宋。王齊高帝為齊。王時曰霸朝。亦有以縣令而稱朝。晉潘岳為長安令。其作西征賦曰。勵疲鈍以臨朝。是也。

漢丹陽太守郭旻碑有曰。君之弟故太尉薨。歸葬舊陵。歐陽永叔以人臣為疑。蓋徒見唐盧象昇武承訓造陵之奏。以為陵之稱。謂施於尊極。不屬王公已下。原注。舊唐書。德宗傳。此自南北朝已後。然爾。按水經注言。秦名天子冢曰山。漢曰陵。又引風俗通言。王公墳壠稱陵。書中有子夏陵。老子陵。及諸王公妃之陵。甚多。後漢書明章二帝紀。言祠東海恭王陵。定陶太后恭王陵。東平憲王陵。沛獻王陵。西京雜記。董仲舒之墓。稱下馬陵。原注。李肇國史補。武帝幸宜春苑。每至此陵下。馬時謂之下馬陵。歲遠。詔為蝦蟇陵也。白樂天至聖賢行家在觀臺陵下住。

曹公祭橋玄文。北望貴土。乃心陵墓。三

馬陵。

原注。李肇國史補。武帝幸宜春苑。每至此陵下。馬時謂之下馬陵。歲遠。詔為蝦蟇陵也。白樂天至聖賢行家在觀臺陵下住。

曹公祭橋玄文。北望貴土。乃心陵墓。三

國志注。陳思王上書言。陛下既爵臣百寮之右。居藩國之任。屋名爲宮。冢名爲陵。則人臣而稱陵。古多有之。不以爲異也。呂東萊大事記。墓之稱陵。古無貴賤之別。國語。管仲曰。定民之居。成民之事。陵爲之終。是凡民之墓。亦得稱陵。

人臣稱鹵簿。石林燕語曰。鹵簿之名。始見於蔡邕。獨斷。唐人謂鹵。櫓也。甲楯之別名。凡兵衛以甲楯居外。爲前導。捍蔽其先後。皆著之簿籍。故曰鹵簿。因舉南朝御史中丞建康令。皆有鹵簿。爲君臣通稱。〔原注〕通典有軍官鹵簿。南史顏延之傳。嘗乘高牛車。蓬子。鹵簿。王僧孺幼隨其母。至市遇中丞。鹵簿驅追。濟中。

今人以皇族稱爲宗室。考之於古不盡然。凡人之同宗者。卽相謂曰宗室。左傳昭六年。宋華亥譏華合比而去之。左師曰。女喪而宗室於人何有。魏書胡叟傳。叟與始昌雖宗室。性氣殊詭不相附。北齊書邢邵傳。十歲便能屬文。族兄楷有人倫鑒。謂子弟曰。宗室中有此兒。非常人也。張雕傳。胡人何洪珍。大蒙主上親寵。與張景仁結爲婚媾。雕以景仁宗室。自託於洪珍。後周書裴俠傳。讓九世伯祖貞侯傳。欲使後主奉而行之。宗室中知名者。咸付一通。薛端傳。爲東魏行臺薛循義所逼。與宗室及家僮等走免。杜叔毗傳。兄君錫及宗室等。爲曹策所害。徐陵集。有在北齊與宗室書。顏氏家訓。論孫楚王驥騎諫云。奄忽登遐。以爲非所宜言。然夏侯湛昆弟誥曰。我王母薛妃登遐。又曰蔡姬。〔原注〕其祖登遐。則晉人固嘗用之。下以爲嫌也。人臣稱諒闇。晉書山濤傳。除太常卿。遭母喪。歸鄉里。詔曰。山太常尙居諒闇。

人臣稱大漸。列子：季梁得疾，七日大漸。齊王儉褚淵碑文：景命不永，大漸彌留。任昉竟陵王子良行狀：大漸彌留，話言盈耳。沈約安陸王繡碑文：遘疾彌留，歎焉大漸。隋鷹揚郎將義城子梁羅墓誌：大漸之期，春秋六十有一。唐王紹宗為其兄元宗臨終，口授銘吾六兄，同人見疾，大漸惟幾。盧藏用蘇許公瓊神道碑文：大漸之始，遺令遵行。

書武成：垂拱而天下治。記玉藻：凡侍於君，紳垂足如履齊。頤雷垂拱，是垂拱之云上下得同之也。

人臣稱萬歲

後漢書韓棱傳：竇憲有功，還尚書，以下議欲拜之，伏稱萬歲。棱正色曰：夫上交不諂，下交不黷，禮無人臣稱萬歲之制。議者皆慙而止。然考之戰國策：言馮煖為孟嘗君，以責賜諸民，因燒其券，民稱萬歲。原注：史記但云

坐者皆起再拜。馬援傳：言援擊牛釀酒，勞饗軍士，吏士皆伏稱萬歲。馮劭傳：言責讓賊延褒等，令各反農桑，皆稱萬歲。吳良傳注：引東觀記：歲旦，郡門下，掾王望舉觴上壽，掾史皆稱萬歲，則亦當時人慶幸之通稱。而李固出獄，京師市里皆稱萬歲，遂為梁冀所忌，而卒以殺之，亦可見其為非常之辭矣。沈氏曰：元史刑法志禁令篇云：諸民間

宗神主稱皇字者禁之。

重黎

左傳蔡墨對魏獻子言少昊氏有四叔曰重曰該曰修曰熙使重為句芒該為蓐收修及熙為玄冥顓頊氏有子曰犁為祝融犁即黎字異文是重黎為二人一出於少昊一出於顓頊而史記楚世家則曰帝顓頊高陽者黃帝之孫昌意之子也高陽生稱稱生卷章卷章生重黎太史公自序則曰重黎氏世序天地其在周程伯休甫其後也晉書宣帝紀其先出自帝高陽之子重黎為夏官祝融宋書載晉尙書令衛瓘尙書左僕射山濤右僕射魏舒尙書劉寔司空張華等奏乃云大晉之德始自重黎實佐顓頊至於夏商世序天地其在於周不失其緒似以重黎為一人不容一代乃有兩祖亦昔人相沿之謬原注案續漢書

重則單稱黎者自言當家則稱重黎楚及司馬氏皆重黎之後非關少昊之重此顯非而曲為之說雷氏曰重與黎皆官名後乃謂之羲和國語顓頊命南正重司天以屬神命火正黎司地以屬民此重即少昊四叔中之重以句芒而兼天官者黎乃蚩尤九黎之族以世職而為地官者或謂黎即吳回大謬回乃顯帝之曾孫安有帝之初立即命其曾孫之職顯蚩尤之名為黎君也少昊之衰黎有亂德顓頊制之亦運其善者于鄭屠使為緡雲之官掌當時之職顯蚩尤之職重司地也其初二職皆掌于重後與回分掌之及童二子代之故山海經曰老童生重及黎重即重黎即吳回也其初二職皆掌于重後與回分掌之及共之作亂帝命重氏誅之不盡帝乃以庚寅日誅重而以老童之子通謂之黎對吳回之職又并子黎之兄止謂之重無所封而以其兼并二職言之則與其弟黃帝時占日之官堯取于古官之名以名之者使復典之此重黎即謂吳回其後即職和是也義和本黃帝時占日之官堯取于古官之名以名之使總理授時之事又以其四子分掌四時此即國語所謂別其分主者揆之于古亦猶少昊之世各有分閉掌于四官而統于歷正故書堯以後天事掌于一家就其屬而分言之則羲仲羲叔和仲和叔各有分



司就其長而統言之。則或謂之義和。或謂之重黎。止是一官之稱也。呂氏春秋謂舜使重黎學行。變典樂。是又即義和重黎之證。夏后中康之世。義和尸位。尤侯征之。以昆吾氏代其職。蓋昆吾者亦祝融矣。同之孫帝之命。代猶堯青重黎之後。不忘舊者。使復興之。義和國語曰。至于夏商重黎世。故天官史記天官書。昔之言天術者。有夏昆吾殷商巫咸。巫咸在商王太戊之世。然則太戊以前。幾百年。猶是重黎之子孫。故其職也。馬融書注。分義和為二氏。後出孔傳用法。言近義和之說。謂重即義黎。即和亦由于此。

巫咸

古之聖人。或上而為君。或下而為相。其知周乎萬物。而道濟天下。固非後人之所能測也。而傳者猥以一節概之。黃帝古聖人也。而後人以為醫師。伯益古賢臣也。而世有百蟲將軍之號。以彼事蹟。章章在經籍者。且猶如此。若乃堯之臣名羿。而有窮之君亦名羿。堯之典樂名夔。而木石之怪亦為夔。湯居亳。而亳戎之國亦名湯。夫苟以其名而疑之。則道德之用微。而謬悠之說作。若巫咸者可異焉。書君奭篇。在大戊時。則有若伊陟。臣扈。格於上帝。巫咸又王家。在祖乙時。則有若巫賢。原注孔安國傳。賢成子。巫氏。史記。殷本紀。帝祖乙立。殷復興。與巫咸任職。成當為賢字。書序。伊陟相。大戊。亳有祥桑。穀共生於朝。伊陟贊於巫咸。作咸又四篇。孔安國傳曰。巫咸臣名。馬融曰。巫。男巫也。名咸。殷之巫也。孔穎達正義曰。君奭傳曰。巫氏也。當以巫為氏。名咸。鄭元云。巫咸謂之巫官。按君奭。成子巫賢。父子竝為大臣。必不世作巫官。故孔言巫氏是也。則巫咸之為商賢相明矣。史記正義謂巫咸及子賢家。皆在蘇州常熟縣西海隅山上。蓋二子本吳人云。越絕書云。虞山者。巫咸所出也。是未可知。而後之言天官者。宗焉。言卜筮者。宗焉。言巫鬼者。宗焉。言天官。則史記天官書所云。昔之傳天數者。

高辛之前重黎於唐虞羲和有夏昆吾殷商巫咸者也。言卜筮則呂氏春秋所謂巫彭作醫巫咸作筮者也。原注周禮籒人九筮之名一曰巫更二曰巫式三曰巫比四曰巫目五曰巫比六曰巫比七曰巫祠八曰巫參九曰巫環鄭元注此九巫皆當讀爲筮字之誤也。言巫鬼則莊子所云巫咸詔曰來楚辭離騷所云巫咸將夕降兮懷椒精而要之史記封禪書所云巫咸之與自此始。原注孔安國尙書傳云巫咸臣名今云巫咸之與自此始則以巫咸爲巫覡然楚辭亦以許氏說文所云巫咸初巫咸主神蓋太史公以巫咸是殷臣以巫咸接神事大戊使讓桀之災故云然。原注封禪書荆巫祀堂下巫先司命施藥之類而或以巫咸爲黃帝時人歸藏言黃神將戰筮於巫咸是也。以爲帝堯時人郭璞巫咸山賦序原注地理志曰巫咸山在安邑縣東水經注言巫咸以鴻術爲帝堯醫是也。以爲春秋時人莊子言鄭有神巫曰季咸列子言神巫季咸自齊來處於鄭是也。原注枝乘七發扁鵲治內巫咸治外文選呂向注扁鵲巫亦以爲鄭也。至山海經海外西經言巫咸國在女丑北右手操青蛇左手操赤蛇在登葆山羣巫所從上下也。原注採大荒西經言大荒之中有山名曰豐沮玉門日月所入有靈山巫咸巫卽巫盼巫彭巫姑巫真巫禮巫抵巫謝巫羅十巫從此升降百藥爰在。原注注羣巫上下此山探之也。澗南子地形訓言軒轅丘在西方巫咸在其北方則益荒誕不可稽而知古賢之名爲後人所假託者多矣。

河伯

竹書帝芬十六年。維伯用與河伯馮夷鬪。帝泄十六年。殷侯微原注上以河伯之師伐有易。殺其君綿臣。

是河伯者。國居河上。而命之為伯。如文王之為西伯。而馮夷者其名爾。楚辭九歌。以河伯次東君之後。則以河伯為神。天問。胡羿射夫河伯。而妻彼雒嫫。王逸章句。以射為實。以妻為夢。其解遠遊。令海若舞馮夷。則曰馮夷水仙人也。是河伯馮夷。皆水神矣。穆天子傳。至於陽紆之山。河伯無夷之所都居。原注注無夷馮夷也。山海經云。山海經中。原注二極之淵。深三百仞。惟冰夷恆都焉。冰夷人面。乘兩龍。郭璞注。冰夷馮夷也。即河伯也。原注郭璞江賦。冰夷倚瀕。以傲睨。冰莊子。馮夷得之以遊大川。司馬彪注。引清冷傳曰。馮夷。華陰潼鄉隄首里人也。服八石。得道為水仙。是為河伯。是以馮夷死而為神。其說怪矣。龍魚河圖曰。河伯姓呂。名公子。夫人姓馮。名夷。以馮夷為河伯之妻。更怪。楚辭九歌有河伯。而馮夷屬海若之下。亦若以為兩人。大抵所傳各異。而謂河神有夫人者。亦秦人以君主妻河。鄭巫為河伯娶婦之類耳。原注淮南子。馮夷大丙之御注。二人古之得道能御陰陽者。魏書。高句麗先祖朱蒙。朱蒙母河伯女。為夫餘王妻。朱蒙自稱為河伯外孫。則河伯又有女有外孫矣。真誥載。有一人且且詣河邊拜河水。如此十年。河侯河伯。遂與相見。予白璧十雙。教以水行不溺法。注曰。河侯河伯。故當是兩神邪。

湘君

楚辭湘君湘夫人。亦謂湘水之神。有后有夫人也。初不言舜之二妃。原注王逸章句。始以湘君記曰。舜葬於蒼梧之野。蓋二妃未之從也。葉氏曰。舜妻舜二女。明載典。禮弓何以有三妃。歷攷漢書。後漢書。三國志。凡所稱引。皆作二妃。周禮。天官。目錄。九攷。疏。史。五帝紀。集解之類。並引。

禮記作二妃則知三妃乃別本之譌。而康成就文立山海經洞庭之山帝之二女居之郭璞注曰天帝之  
義備之三夫人孔疏引皇甫謐世紀以實之不可信。山海經洞庭之山帝之二女居之郭璞注曰天帝之  
二女而處江爲神卽列仙傳江妃二女也。九歌所謂湘夫人稱帝子者是也。而河圖玉版曰湘夫人者帝  
堯女也。秦始皇浮江至湘山逢大風而問博士湘君何神博士曰聞之堯二女舜妃也死而葬此列女傳  
曰二女死於江湖之間俗謂之湘君。鄭司農亦以舜妃爲湘君說者皆以舜陟方而死二妃從之俱溺死  
於湘江遂號爲湘夫人。按九歌湘君湘夫人自是二神。江湖之有夫人猶河雒之有虞妃也。此之爲靈與  
天地竝安得謂之堯女。且旣謂之堯女安得復總云湘君哉。何以攷之。禮記云舜葬蒼梧二妃不從。明二  
妃生不從征死不從葬。且傳曰生爲上公死爲貴神。沈氏曰昭二十九年傳本禮五獄比三公四瀆比諸  
侯今湘川不及四瀆無秩於命祀而二女帝者之后配靈神祇無緣復下降小水而爲夫人也。原其致謬  
之繇繇乎俱以帝女爲名。名實相亂莫矯其失。習非勝是終古不悟可悲矣。此辨甚正。又按遠遊之文上  
曰二女御九招歌下曰湘靈鼓瑟。是則二女與湘靈固判然爲二。卽屈子之作可證其非舜妃矣。後之文  
人附會其說以資諧諷其瀆神而慢聖也不亦甚乎。

禹崩會稽。故山有禹廟。而水經注言廟有聖姑。禮樂緯云禹治水畢天賜神女聖姑。夫舜之湘妃猶禹之  
聖姑也。

甚矣人之好言色也。太白星也。而有妻。甘氏星經曰太白金妻曰女嬃。女嬃居南斗食厲天下祭之曰

明星。河伯水神也。而有妻。龍魚河圖曰。河伯姓呂。名公子。夫人姓馮。名夷。常儀古占月之官也。而淮南子以爲羿妻。竊藥而奔月。名曰嫦娥。霜露之所爲。雪水之所凝也。而淮南子云。青女乃出。以降霜雪。原注。高誘注。天

神。青女。玉女。巫山神女。宋玉之寓言也。而水經注。以爲天帝之季女。名曰瑤姬。原注。李善。高唐賦。注。引。襄陽書。瑤姬。未行而卒。

葬於巫山。之陽。維水宓妃。陳思王之寄興也。而如淳以爲伏羲氏之女。原注。漢書音義。伏羲氏之女。宓維水。爲神。命。山。啟。母。天。間。之。雜

說也。後人附以少姨。以爲啟母之妹。原注。今少室山。有阿姨神。侯。三。妹。青。溪。之。軌。跡。可。尋。并州妬女。爲介子推之妹。則見於李諤之詩。

子文之第三妹。則見於楊炯之碑。原注。楊。炯。少。姨。廟。碑。曰。并。州。妬。女。爲。介。子。推。之。妹。則。見。於。李。諤。之。詩。

見下。小孤山之詛爲小姑也。原注。歐陽。杜。拾。遺。之。詛。爲。十。姨。也。原注。黃。氏。日。鈔。是。皆。湘。君。夫。人。之。類。而。九。歌。之。篇。

遠遊之賦。且爲後世迷惑男女。擅亂神人之祖也。或曰。易以坤爲婦道。而漢書有媼神之文。原注。郊。祀。歌。媼。神。爲。母。故。稱。媼。之。於。是。山。川。之。主。必。爲。婦。人。以。象。之。非。所。以。隆。國。典。而。昭。民。敬。也。已。

金元好問承天鎮懸泉詩注曰。平定土俗。傳介子推被焚。其妹介山氏。恥兄要君。積薪自焚。號曰妬女祠。

原注。唐。書。高。宗。調。露。元。年。其。碑。大。厯。中。判。官。李。諤。撰。辭。旨。殊。謬。至。有。百。日。積。薪。一。日。燒。之。之。語。鄉。社。至。今。九。月。幸。并。州。道。出。妬。女。祠。

以百五日積薪而焚之。謂之祭妬女。其詩有曰。神祠水之滸。倭衛廢官府。頗怪祠前碑。稽攷失葬處。吾聞

允格臺駘。宜汾洗障大澤。自是生有自來。歸有所假。而原注。而。自。經。溝。瀆。便。可。尸。祝。之。祀。典。紛。紛。果。何。取。即。如。字。

子胥鼓浪怒未洩。精衛銜薪心獨苦。楚臣百問天不酬。肯以誕幻虛荒驚聾聵。自有宇宙有此水。此水綿

綿流萬古人言主者介山氏。且道未有介山之前復誰主。山深地古自是有神物。不假靈真誰敢侮。稗官小說出閭巷。社鼓村簫走翁媪。當時大厯十才子。爭遣李譚饒陋語。此是千古正論。杜氏通典。汾陰后土祠。爲婦人塋像。武太后時。移河西梁山神塋像。就祠中配焉。開元十一年。有司遷梁山神像於祠外之別室。夫以山川之神。而人爲之配合。其瀆亂不經尤甚矣。原注張南軒集言舜廟中有武后像即日投之江中。

泰山頂碧霞元君。宋真宗所封。世人多以爲泰山之女。後之文人。知其說之不經。而譏爲黃帝遺玉女之事。以附會之。不知當日所以褒封。固真以爲泰山之女也。今攷封號。雖自宋時。而泰山女之說。則晉時已有之。張華博物志。文王以太公爲灌壇令。期年風不鳴條。文王夢見有一婦人。當道而哭。問其故。曰。我東海泰山神女。嫁爲西海婦。欲東歸。灌壇令當吾道。太公有德。吾不敢以暴風疾雨過也。文王夢覺。明日召太公。三日三夕。果有疾風驟雨。自西來也。文王乃拜太公爲大司馬。此一事也。干寶搜神記。後漢胡毋班嘗至山泰側。爲泰山府君所召。令致書於女壻河伯。云。至河中流。扣舟呼青衣。當自有取書者。果得達。復爲河伯致書府君。此二事也。原注魏書高句麗傳朱蒙告水曰我是日子河伯外孫。列異傳記蔡支事。又以天帝爲泰山神之外孫。自漢以來。不明乎天神地祇人鬼之別。一以人道事之。於是封嶽神爲王。則立寢殿爲王夫人。有夫人則有女。而女有壻。又有外孫矣。唐宋之時。但言靈應。卽加封號。不如今之君子。必求其人以實之也。又攷泰山不惟有女。亦又有兒。魏書段承根傳。父暉師事歐陽湯。有一童子。與暉同志。後二年辭歸。從暉

請馬。暉戲作木馬與之。童子甚悅。謝暉曰。吾泰山府君子。奉敕遊學。今將歸。損子厚贈。無以報德。子後至常伯封侯。言訖。乘馬騰空而去。集異記言。貞元初。李納病篤。遣押衙王祐禱岱嶽。遙見山上有四五人。衣碧汗衫半臂。路人止祐下車。言此三郎子七郎子也。文獻通考。後唐長興三年。詔以泰山三郎爲威雄將軍。宋大中祥符元年十月。封禪畢。親幸。加封炳靈公。夫封其子爲將軍爲公。則封其女爲君。正一時之事爾。

又考管子對桓公曰。東海之子類於龜。不知何語。而房玄齡注。則以爲海神之子。又元劉遵魯義島記曰。廟中神妃。相傳爲東海廣德王第七女。夫海有女。則山亦有女。曷足怪乎。

### 共和

史記周本紀。厲王出奔於彘。厲王太子靜。匿召公之家。周公召公。二相行政。號曰共和。共和十四年。厲王死於彘。二相乃共立太子靜爲王。以二相爲共和。非也。汲冢紀年。厲王十二年出奔彘。十三年共伯和攝行天子事。號曰共和。〔原注〕漢書古今人表有共伯和師古曰共國伯爵和其名二十六年。王陟於彘。周定公召穆公立太子靖爲王。共伯和歸其國。此卽左氏王子朝所謂諸侯釋位以閒王政者也。但其言共伯歸國者未合。古者無天子之世。朝覲訟獄。必有所歸。呂氏春秋言共伯和修其行。好賢仁。周厲之難。天子曠絕。而天下皆來請矣。按此則天下朝乎共伯。非共伯至周而攝行天子事也。〔梁氏曰〕蓋厲王流彘。諸侯皆往宗共伯。若鬻主然。時宜王尙幼。匿不敢出。周召居守京師。輔導太子及汾王沒。

而民厭亂。太子年亦加長。共伯乃率諸侯。會二祖而立之。參核情實。必是如此。竊怪史公以共和紀。共伯年大遠。春秋天王出居公在乾侯之義。遂使遺道。遺共首之賢侯。戮疑其與。弄混。弄事。等豈不誣哉。共伯不以有天下爲心。而周公召公亦未嘗奉周之社稷而屬之他人。故周人無易姓之嫌。共伯無僭王之議。莊子曰。許由嬖於潁陽。而其伯得乎共首。原注。共首。今之共山。亦謂之共頭。荀子。武王伐紂。至共頭。而山蓋其秉道以終。得全神養性之術者矣。原注。並拱。辰曰。按金氏通鑑。前編。厲王三十七年。出奔。魏五十年。崩於魏。其紀年亦與竹書不合。

左傳。鄭大叔出奔共。注。共國。今汲郡共縣。史記春申君傳。通韓上黨於共。寧使道安成。出入賦之。田敬仲完世家。王建降秦。秦遷之共。餓死。齊人歌之曰。松邪。柏邪。住建共者。客邪。漢書功臣表。有共莊侯。盧罷師。唐書地理志。衛州共城縣。武德元年置。共州。即今衛輝府輝縣。原注。詩序。柏舟。共姜自誓也。衛世子共伯許。故作是詩以絕之。此別一。共。今輝縣有共姜臺。後人之附會也。

介子推

介子推事。見於左傳。則曰。晉侯求之不獲。以縣上爲之田。曰。以志吾過。且旌善人。呂氏春秋則曰。負釜蓋。簞。終身不見。二書去當時未遠。爲得其實。然之推亦未久而死。故以田祿其子爾。史記之言稍異。亦不過曰。使人召之。則亡。聞其入縣上山中。於是環縣上之山中而封之。以爲介推田。號曰介山而已。立枯之說。始自屈原。燔死之說。始自莊子。原注。容齋三筆。以爲。楚辭九章。惜往日。介子忠而立枯。今文公寤而追求。始自劉向新序。非也。



封介山而爲之禁兮。報大德之優遊。思久故之親身兮。因縞素而哭之。莊子則曰。介子推至忠也。自割其股。以食文公。文公後背之。子推怒而去。抱木而燔死。原注。盜跖厲東方朔七諫。丙吉傳。長安士伍尊。畫劉向說苑新序。因之水經注。引王肅喪服要記。桂樹之同亦辨。以爲誣。於是瑰奇之行彰。而廉靖之心沒矣。今當以左氏爲據。割股燔山。理之所無。皆不可信。

魏武帝令曰。聞太原上黨西河雁門。冬至後百五日。皆絕火寒食。云爲介子推。且北方沍寒之地。老少羸弱。將有不堪之患。令人不得寒食。若犯者。家長半歲刑。主吏百日刑。令長奪一月俸。後魏高祖太和二十年二月癸丑。詔介山之邑。聽爲寒食。自餘禁斷。

冊府元龜。龍星木之精也。春見東方。心爲火之盛。故爲之禁火。俗傳介子推以此日被焚。禁火。

路史。燧人改火論曰。順天者存。逆天者亡。是必然之理也。昔者燧人氏作觀乾象。察辰心而出火。作鑽燧。

別五木以改火。豈惟惠民哉。以順天也。原注。四時五變。榆柳青故。春取之。棗杏赤故。夏取之。桑柘黃故。季夏取之。柞櫟白故。秋取之。槐檀黑故。冬取之。若因其性。故可救時。

疾。予嘗考之。心者天之大火。而辰戌者。火之二墓。是以季春。心昏見於辰。而出火。季秋。心昏見於戌。而納

之。卯爲心之明堂。至是而火大壯。是以仲春。禁火。戒其盛也。周官。每歲仲春。命司烜氏。以木鐸修火禁於

國中。爲季春。將出火。而司權。掌行火之政令。四時變國火。以救時疾。季春。出火。季秋。內火。民咸從之。時則

施火令。凡國失火。野焚萊。則隨之以刑罰。夫然。故天地順。而四時成。氣不愆。伏。國無疵癘。而民以壽。鄭以

三月鑄刑書。而士文伯以爲必災。六月而鄭火。蓋火未出而作火。宜不免也。今之所謂寒食。一百五者。熟

食斷煙。謂之龍忌。蓋本乎此。原注同短。仲春以木鐸修火禁。因火出而警之。仲秋以木鐸修火禁。尙殿也。而周舉之書。魏武之令。

與夫汝南先賢傳。陸翽鄴中記等。皆以爲爲介子推。謂子推以三月二日燼死。而後世爲之禁火。吁何妄。

邪。是何異於言子胥溺死。而海神爲之朝夕者乎。原注子初賦。潮知此妄說。而或者謂昔人言潮無出子

矣。且屈原云。蘼潮水之相擊。而易亦有行險不失信之言。自有天地。卽有此潮。豈必見予觀左氏史遷之

書。曷嘗有子推被焚之事。况以清明寒食初靡定日。而琴操所記子推之死。乃五月五非三日也。原注古

月上祀祓禩。以清明前三日寒食。初無定日。後世既已一之。而又指爲三月之三。妄矣。周舉傳。夫火神物

也。其功用亦大矣。昔隋王劭嘗以先王有鑽燧改火之義。於是表請變火。曰古者周官四時變火。以救時

疾。明火不變。則時疾必興。聖人作法。豈徒然哉。在晉時有人以雒陽火渡江。世事之相續不滅。火色變

青。昔師曠食飯云。是勞薪所爨。晉平公使視之。果然車輞。今溫酒炙肉。用石炭火。木炭火。竹火。草火。麻蒙

火。氣味各自不同。以此推之。新火舊火。理應有異。伏願遠遵先聖。於五時取五木以變火。用功甚少。救益

方大。夫火惡陳。薪惡勞。晉代荀勗進飯。亦知薪勞。而隋文帝所見江寧寺管長明鏡。亦復青而不熱。傳記

有以巴豆木入爨者。爰得洩利。而糞臭之草。炊者率致味惡。然則火之不改。其不疾者鮮矣。必以是益知

聖人之所以改火修火。正四時五變者。豈故爲是煩文害俗。得已而已哉。原注東晉初有王維妻李氏。特

有遺書二十卷。臨終戒勿絕火。途常種之。傳二百年。火色如血。謂之聖火。宋齊之間。李暹年九十餘。以火

精小傳不云乎。遠天必有大咎。先漢武帝猶置別火令丞典司燧事。原注漢書大綱後世乃廢之。邪方石勒之居鄴也。於是不禁寒食。而建德殿震。及端門襄國西門。奄起西河介山。大如雞子。平地三尺。洿下丈餘。人禽死以萬數。千里摧折。秋稼蕩然。夫五行之變如是。而不知者。亦以為為之推也。雖然。魏晉之俗。尤所重者。辰為商星。實祀大火。而汾晉參墟。參辰錯行。不毗和所致。

杞梁妻

春秋傳。齊侯襲莒。杞梁死焉。齊侯歸。遇杞梁之妻於郊。使弔之。辭曰。殖之有罪。何辱命焉。若免於罪。猶有先人之敝廬在。下妾不得與郊弔。齊侯弔諸其室。左氏之文。不過如此而已。檀弓則曰。其妻迎其柩於路而哭之哀。孟子則曰。華周杞梁之妻。善哭其夫。而變國俗。言哭者始自二書。說苑則曰。杞梁華舟進鬪。殺二十七人而死。其妻聞之而哭。城為之隤。而隅為之崩。列女傳則曰。杞梁之妻無子。內外皆無五屬之親。既無所歸。乃枕其夫之屍於城下而哭。道路過者。莫不為之揮涕。十日而城為之崩。梁氏曰趙注本脫死為之崩。正義著其名為孟姜。摺列女傳云。就夫之屍于城下。正義云。向城而哭。則城者莒城也。左傳言崩。遇于莒郊。弓迎柩于路。說苑聞之而哭。則城是齊之城。故崔豹古今注曰。鄒城也。似當依齊城解。言崩城者。始自二書。而列女傳上文。亦載左氏之言。夫既有先人之敝廬。何至枕屍城下。且莊公既能遣弔。豈至暴骨溝中。崩城之云。未足為信。且其崩者城耳。未云長城。長城築於威王之時。去莊公百有餘年。原注魏年梁惠成王二十年。齊閔王築防以為長城。按而齊之長城。又非秦始皇所築之長城也。後人相傳。乃魏惠王二十年。乃齊威王之二十七年。非閔王。

謂秦築長城。有范郎之妻孟姜。送寒衣至城下。聞夫死。一哭而長城爲之崩。則又非杞梁妻事矣。夫范郎者何人哉。使秦時別有此事。何其相類若此。唐僧貫休。乃據以作詩云。築人築土一萬里。杞梁貞婦啼嗚嗚。則竟以杞梁爲秦時築城之人。似并左傳孟子而未讀者矣。

古詩。誰能爲此曲。無乃杞梁妻。崔豹古今注。樂府杞梁妻者。杞殖妻。妹朝日所作也。殖戰死。妻曰。上則無父。中則無夫。下則無子。人生之苦至矣。乃抗聲長哭。杞都城感之而頹。遂投水死。其妹悲姊之貞操。乃作歌。名曰杞梁妻焉。梁。殖字也。按此則又云杞之都城。春秋。杞成公遷於緣陵。今昌樂縣。文公又遷於淳于。今安丘縣。其時杞地當以入齊。要之非秦之長城也。

### 池魚

東魏杜弼檄梁文曰。楚國亡猿。禍延林木。城門失火。殃及池魚。後人每用此事。清波雜志云。不知所出。以意推之。當是城門失火。以池水救之。池竭而魚死也。廣韻。古有池仲魚者。城門失火。仲魚燒死。故諺云。城門失火。殃及池魚。據此則池魚是人姓名。原注風俗通。已有此說。按淮南子云。楚王亡其猿。而林木爲之殘。宋君亡其珠。池中魚爲之殫。故澤失火而林憂。則失火與池魚。自是兩事。後人誤合爲一耳。

考池魚事。本於呂氏春秋必已篇。曰。宋桓司馬有寶珠。抵罪出亡。王使人問珠之所在。曰。投之池中。於是竭池而求之。無得。魚死焉。此言禍福之相及也。此後人用池魚事之祖。原注。祖君彥爲李密。故文曰。燕。賊衛壽。魚遊宋池。

莊安

漢書五行志嚴公二十年師古曰嚴公謂莊公也。避明帝諱改曰嚴。凡漢書載謚姓為嚴者皆類此。則是嚴姓本當作莊。今考史記有莊生莊賈莊豹。原注釋里子號為嚴君。正義曰蓋封蜀郡嚴道縣因號嚴君疾名也。嚴仲子嚴安。鄧伯羔謂安自姓嚴。原注淮南傳嚴延年注曰此嚴非莊助之嚴。然漢書藝文志曰主父偃二十八篇徐樂一篇莊安一篇是安本姓莊自是一姓戰國時有濮陽嚴仲子。然漢書藝文志曰主父偃二十八篇徐樂一篇莊安一篇是安本姓莊。非嚴也。嚴君平亦姓莊。揚子法言蜀莊沈冥是也。嚴尤亦姓莊。後漢書光武紀注引桓譚新論曰莊尤字伯石。避明帝諱改之。又改莊周為嚴周。漢書王貢兩龔鮑傳老子嚴周叙傳貴老嚴之術。改楚之莊生為嚴先生。古今人表嚴先生師古曰即殺陶朱公兒者也。王褒洞簫賦師襄嚴春不敢竄其巧。李善注七略有莊春言琴。原注王莽傳有嚴春非此。漢書之稱莊安班氏所未及改也。史記之稱嚴安後人所追改也。

藝文志常侍郎莊恩奇賦十一篇嚴助賦三十五篇師古曰上言莊恩奇下言嚴助。史駁文。原注嚴助傳作嚴恩奇。

李廣射石

今永平府盧龍縣南有李廣射虎石。廣為右北平太守。而此地為遼西郡之肥如。其謬不辨自明。水經注言右北平西北百二十里有無終城。亦非也。考右北平郡前漢治平剛後漢治土垠。酈氏所引魏氏土地記曰薊城東北三百里有右北平城。此後漢所治之土垠。而平剛則在盧龍塞之東北三四百里。乃武帝

時郡治李廣所守。今之塞外。其不在土垠明矣。又考西京雜記述此事。則云獵於冥山之陽。莊子言南行者至於郢。北面而不見冥山。司馬彪注。冥山。北海山名。是廣之出獵。乃冥山。而非近郡之山也。新序曰。楚熊渠子夜行。見寢石。以爲伏虎。關弓射之。滅矢飲羽。下視知石也。却復射之。矢摧無迹。韓詩外傳。張華博物志。亦同。是射石者。又熊渠而非李廣也。原注。呂氏春秋作羹。由基。王充論衡。同。黃氏曰。此事每載不同。要皆野人相承之妄言耳。即使二事偶同。而太史公所述。本無其地。今必欲指一卷之石。以當之。不已惑乎。

後周書李遠傳。嘗校獵於莎柵。見石於叢薄中。以爲伏兔。射之。鏃入寸餘。就而視之。乃石也。太祖聞而異之。賜書曰。昔李將軍親有此事。公今復爾。可謂世載其德。雖熊渠之名。不能獨羨其美。李廣熊渠。二事併用。

### 大小山

王逸楚辭章句。言淮南王安。博雅好古。招懷天下俊偉之士。著作篇章。分造辭賦。以類相從。故或稱小山。或稱大山。梁氏曰。高誘淮南子序言。安與蘇飛。李尚。左吳。田由。雷被。伍被。晉昌。八人。及諸儒。大山。小。其義。山之徒。著此書。文選卷三十。注引作蘇非李。上陳由。古字通用。蘇春。八公山。以八人得名。其義猶詩有小雅大雅也。梁昭明太子十二月啟。乃曰。桂吐花於小山之上。梨翻葉於大谷之中。庾肩吾詩。梨紅大谷晚。桂白小山秋。庾信枯樹賦。小山則叢桂留人。扶風則長松繫馬。是以山爲山谷之山。失其旨矣。梁書。何允二兄。求點竝棲遯。求先卒。至是允又隱。世號點爲大山。允爲小山。

丁外人

丁外人非名。言是蓋主之外夫也。猶言齊悼惠王肥。高帝外婦之子也。原注史記齊悼惠王肥高祖長服庶男也其母外婦也曰曹氏。度曰。外人主之所幸也。然王子侯表。有山原孝侯外人。齊孝王五世孫。乘丘侯外人。中山靖王曾孫。則是姓劉而名外人。不知何所取義。

毛延壽

西京雜記曰。元帝後宮既多。不得常見。乃使畫工圖形。案圖召幸之。諸宮人皆賂畫工。多者十萬。少者亦不減五萬。獨王嬪不肯。遂不得見。匈奴入朝。求美人爲闕氏。於是上案圖以昭君行。及去。召見。貌爲後宮第一。善應對。舉止閒雅。帝悔之。而名籍已定。帝重信於外國。故不復更人。乃窮案其事。畫工皆棄市。籍其家貲。皆巨萬。畫工有杜陵毛延壽。爲人形。醜好老少。必得其真。安陵陳敞。新豐劉白。龔寬。並工爲牛馬飛鳥衆勢。人形好醜。不逮延壽。下杜陽望亦善畫。尤善布色。樊育亦善布色。同日棄市。京師畫工。於是差稀。據此。則畫工之圖後宮。乃平日而非匈奴求美人時。且毛延壽特衆中之一人。又其得罪以受賂。而不獨以昭君也。後來詩人謂匈奴求美人。乃使畫工圖形。而又但指毛延壽一人。且沒其受賂事。失之矣。

名以同事而晦

呂氏春秋言。秦穆公與師以襲鄭。過周而東。鄭賈人弦高奚施。將西市於周。遽使奚施歸告。乃僞鄭伯之

命以十二牛勞師。是奚施爲弦高之友。原注淮南子作襄桓而左氏傳不載。淮南子言荆軻西刺秦王，高漸離宋意爲擊筑，而歌於易水之上。宋玉笛賦亦以荆卿宋意竝稱。原注水經注漸離擊筑宋如意和之是宋意爲高漸離之侶，而戰國策史記不載。

戰國策東孟之會，聶政陽堅刺相兼君。注云：聶政之副，猶秦武陽。按聶政告嚴仲子曰：其勢不可以多人，未必有副。淮南子注：秦皇帝二十六年，初兼天下，有長人見於臨洮，其高五丈，足迹六尺，放寫其形，鑄金人以象之。翁仲君何是也。今人但言翁仲，不言君何。

### 名以同事而章

孟子：禹稷當平世，三過其門而不入。考之書曰：啓呱呱而泣，予弗子，此禹事也。而稷亦因之以受名。華周杞梁之妻善哭其夫，而變國俗。考之列女傳曰：哭於城下，七日而城爲之崩。此杞梁妻事也。而華周妻亦因之以受名。原注左傳但言獲杞梁不言獲華周揭氏曰說苑亦子政所譏則云兩人皆死

### 人以相類而誤

墨子：文王舉閔夭，秦顛於罍網之中，授之政而西土服。於傳未有此事，必太公之誤也。呂氏春秋：箕子窮於商，范蠡流乎江，范蠡未嘗流江，必伍員之誤也。史記：孫叔敖三得相而不喜，三去相而不悔。孫叔敖未聞去相，必令尹子文之誤也。淮南子：吳起張儀車裂支解，張儀未嘗車裂，必蘇秦之誤也。易林：貞良得願。



微子解囚。微子未嘗被囚。必箕子之誤也。昔潘岳太宰魯武公誅秦亡蹇叔。春者不相。蹇叔之亡。不見於書。必百里奚之誤也。原注。百里氏春秋蹇叔有子。曰申與。視注申白乙丙也。後魏穆子容太公呂望碑文。大魏東苞碣石。西跨流沙。南極班超之柱。北窮竇憲之誌。班超未嘗南征。必馬援之誤也。後周庾信擬詠懷詩。麟窮季氏。豎虎振周王。圈季氏未嘗獲麟。必叔孫之誤也。

晉書夏統傳。子路見夏南。憤悲而恆愴。子路未嘗見夏南。蓋衛南子之誤。

傳記不考世代

張衡言。春秋元命包。有公輸班與墨翟事。見戰國。非春秋時。又言別有益州。益州之置。在於漢世。以證圖讖。爲後人僞作。今按傳記之文。若此者甚多。管子稱三晉之君。其時未有三晉。輕重篇稱魯梁秦趙。其時未有梁趙。稱代王。其時未有代王。國語。句踐之伯。陳蔡之君。皆入朝。其時有蔡無陳。說苑。句踐聘魏。其時未有魏。又言仲尼見梁君。孟簡子相梁。其時未有梁。魯亦無孟簡子。又言韓武子出田。驪懷子止之。韓氏無武子。又言楚莊王以椒舉爲上客。椒舉事靈王。非莊王。呂氏春秋。晉文公師咎犯。隨會。隨會不與文公咎犯同時。錢氏曰。左傳舟之僑先歸。趙襄子攻翟。一朝而兩城下。有髮色。孔子賢之。趙襄子爲晉卿時。孔子已卒。顏闔見魯莊公。顏闔穆公時人。去莊公十一世。史記孔子世家。使從者爲甯武子。臣於衛。孔子時甯氏已滅。扁鵲傳。甯君出見扁鵲於中闕。其時甯君已亡。龜策傳。宋元王。宋有元公。無元王。莊子見魯哀

公。而其書有魏惠王趙文王魯哀公去趙文王一百七十歲。韓非子扁鵲見蔡桓侯。桓侯與魯桓公同時。相去幾二百歲。越絕書。晉鄭王。晉鄭未嘗稱王。又言孔子奉雅琴見越王。越滅吳。孔子已卒。列子晏平仲問養生於管夷吾。鹽鐵論。季桓子聽政。柳下惠忽然不見。又言臧文仲治魯。勝其盜而自矜。子貢非之。平仲去管子。季桓子去柳下惠。子貢去臧文仲。各百餘歲。韓詩外傳。孟嘗君請學於閔子。閔子孟嘗君相去幾二百歲。冉有對魯哀公言。姚賈監門子。姚賈秦始皇時人。相去二百餘歲。曰氏曰老子楚苦縣人苦縣屬陳老子時地尙未爲楚有。梁氏曰老子之子宗爲魏將老子卒於敬王初年。而其子仕魏最少亦百餘歲宗復如是長年乎。

卷二十六

史記通鑑兵事

秦楚之際。兵所出入之塗。曲折變化。唯太史公序之如指掌。以山川郡國不易明。故曰東曰西曰南曰北。一言之下。而形勢瞭然。以關塞江河爲一方界限。故於項羽則曰梁。乃以八千人渡江而西。曰羽乃悉引兵渡河。曰羽將諸侯兵三十餘萬。行略地至河南。曰羽遂引東。欲渡烏江。於高帝則曰出成皋玉門。北渡河。曰引兵渡河。復取成皋。蓋自古史書兵事地形之詳。未有過此者。太史公胷中固有一天下大勢。非後代書生之所能幾也。

可馬溫公通鑑承左氏而作其中所載兵法甚詳凡亡國之臣盜賊之佐苟有一策亦具錄之朱子綱目大半削去似未達溫公之意

史記于序事中寓論斷

古人作史有不待論斷而于序事之中即見其指者惟太史公能之平準書末載卜式語王翦傳末載客語荆軻傳末載魯句踐語鼂錯傳末載鄧公與景帝語武安侯田蚡傳末載武帝語皆史家于序事中寓論斷法也後人知此法者鮮矣惟班孟堅間一有之如霍光傳載任宣與霍禹語見光多作威福黃霸傳載張敞奏見祥瑞多不以實通傳皆襲獨此寓貶可謂得太史公之法者矣沈氏曰格論末云近代鄭璜其傳末載虞部郎中王國用一疏其一得太史公之法者歟

史記

史記秦始皇本紀末云宣公初志閏月然則宣公以前皆無閏每三十年多一年與諸國之史皆不合矣則秦之所用者何正邪

子長作史記在武帝太初中高祖功臣年表平陽侯下云元鼎三年今侯宗元年今侯者作史記時見為侯也下又云征和二年侯宗坐太子死國除則後人所續也卷中書征和者二後元者一惠景間侯者年表書征和者一後元者三建元以來侯者年表書征和者二漢與將相年表有天漢梁氏曰漢與將相年表天漢以下皆後人



田敬仲完世家。敬仲之如齊。以陳氏爲田氏。此亦太史公之誤。春秋傳未有稱田者。至戰國時始爲田耳。

楊氏曰說文田字解。田陳也蓋以音相近。

仲尼弟子傳。公孫龍字子石。少孔子五十三歲。按漢書注。公孫龍趙人。爲堅白異同之說者。與平原君同。

時去夫子近二百年。殆非也。且云少孔子五十三歲。則當田常伐魯之年。僅十三四歲爾。而曰子張子石。

請行。豈甘羅外黃舍人兒之比乎。楊氏曰弟子傳亦多不可據。

商君傳。以鞅爲大良造。將兵圍魏安邑。降之。此必安邑字誤。其下文曰。魏惠王使使割河西之地。獻於秦。

以和。而魏遂去安邑。徙都大梁。乃是自安邑徙都之事耳。安邑魏都。其王在焉。豈得圍而使降。秦本紀。昭。

王二十一年。魏獻安邑。若已降於五十年之前。何煩再獻乎。原注。趙世家敬侯元年。始都邯鄲。成侯二十二年。魏惠王拔我邯鄲。亦有可疑。

虞卿傳。樓昌樓綏。恐是一人。虞卿進說。亦是一事。記者或以爲趙王不聽。或以爲聽之。太史公兩收之。而。

不覺其重爾。

燕王遺樂間書。恐卽樂毅事。梁氏曰史策書辭既殊。而策復有。而傳者誤以爲其子。然以二事相校。在樂

毅當日。惠王信讒。易將。不得不奔。其後往來復通燕。亦未失故君之禮。若樂間不過以言之不聽。而遂慙。

君絕君。雖遺之書而不顧。此小丈夫之悻悻者矣。汝成案。這樂間書與遺樂毅書。用意迥別。其不報宜也。

屈原傳。雖放流。瞻顧楚國。繫心懷王。不忘欲反。卒以此見懷王之終不悟也。似屈原放流於懷王之時。又。

云令尹子蘭聞之大怒。卒使上官大夫短屈原於頃襄王。頃襄王怒而遷之。則實在頃襄之時矣。放流一節。當在此文之下。太史公信筆書之。失其次序爾。沈氏曰此說誤隨何說英布。當書九江王。不當書淮南王。歸漢之後。始立爲淮南王也。蓋採之諸書。其稱未一。淮陰侯傳。先云范陽辯士蒯通。後云齊人蒯通。一傳互異。韓王信說漢王語。乃淮陰侯韓信語也。以同姓名而誤。

漢書

孝武紀。天漢四年秋九月。令死罪人贖錢五十萬。減死一等。太始二年九月。募死罪人。贖錢五十萬。減死罪一等。此一事而重見。又同是九月。

高帝功臣表。十八侯位次。一蕭何。二曹參。三張敖。四周勃。五樊噲。六酈商。七奚涓。八夏侯嬰。九灌嬰。十傅寬。十一靳歙。十二王陵。十三陳武。十四王吸。十五薛歐。十六周昌。十七丁復。十八蟲達。當時所上者戰功。而張良。陳平。皆居中計謀之臣。故平列在四十七。良列在六十二也。至十八侯贊。則蕭何第一。樊噲第二。張良第三。周勃第四。曹參第五。陳平第六。張敖第七。酈商第八。灌嬰第九。夏侯嬰第十。傅寬第十一。靳歙第十二。王陵第十三。韓信第十四。陳武第十五。蟲達第十六。周昌第十七。王吸第十八。而無奚涓薛歐丁復。此後人論定。非當日之功次矣。且韓信已誅死。安得復在功臣之位。卽此可知矣。原注此位次高后二年所定故凡已絕奪

在前者皆不與

史家之文多據原本或兩收而不覺其異或竝存而未及歸一漢書王子侯表長沙頃王子高成節侯梁

一卷中再見一始元元年六月乙未封一元康元年正月癸卯封此竝存未定當刪其一而誤留之者也

地理志於宋地下云今之沛梁楚山陽濟陰東平及東郡之須昌壽張皆宋分也於魯地下又云東平須

昌壽張皆在濟東屬魯非宋地也當考此竝存異說以備考當小注於下而誤連書者也原注史記田叔

仁主閉守城門坐縱太子下吏誅死而下又云仁發兵長陵令車千秋上變仁仁族死歷城今在中山國

此亦古人附注備考之文古人著書有疑則闕之以待考如越絕書記吳地傳曰湖王湖當問之丹湖當

問之是也梁氏曰案漢表梁王世宗而並改年表也當云今王壽楚元王傳劉德昭帝時為宗正丞難

得稱識必後人因增改梁孝王世家而並改年表也當云今王壽楚元王傳劉德昭帝時為宗正丞難

治劉澤詔獄而子向傳則云更生父德武帝時治淮南獄一傳之中自為乖異魏氏曰以年代推之據不

可互見非又其更名向在成帝即位之後而元帝初年即曰徵堪向欲以為諫大夫此兩收而未對勘者

也禮樂志上云孝惠二年使樂府夏侯寬備其簫管下云武帝定郊祀之禮乃立樂府武五子傳上云長

安白亭東為戾后園下云後八歲封戾夫人曰戾后置園奉邑樂府之名蚤立於孝惠之世戾園之目預

見於八年之前此兩收而未貫通者也夫以二劉之精核猶多不及舉正何怪乎後之讀書者愈鹵莽矣

原注後周書蠡並作茹茹惟列傳二十五卷獨作蠡蠡

天文志魏地留鱸參之分野也其界自高陵以東盡河東河內南有陳留及汝南之召陵灑疆新汲西華

長平。潁川之舞陽。鄗許。鄆陵。河南之開封。中牟。陽武。酸棗。卷。皆魏分也。按左傳子產曰。遷實沈於大夏。主參。故參爲晉星。然其疆界。亦當至河而止。若志所列陳留。已下郡縣。竝在河南。於春秋自屬陳鄭二國。角亢氐之分也。不當併入魏。本都安邑。至惠王始徙大梁。乃據後來之疆土。割以相附。豈不謬哉。

食貨志。單穆公諫景王鑄大錢。本之周語。王弗聽。卒鑄大錢。此廢輕作重。不利於民之事。班氏乃續之曰。以勸農贍不足。百姓蒙利焉。失其指矣。

地理志。丹陽下云。楚之先熊繹所封。十八世文王徙郢。此誤。按史記楚世家。成王封熊繹於楚。居丹陽。徐廣曰。在南郡枝江縣。水經注曰。丹陽山據山跨阜。周八里二百八十步。東北兩面。悉臨絕澗。西帶亭下溪。南枕大江。嶮峭壁立。信天固也。楚熊繹始封丹陽之所都也。地理志以爲吳子之丹陽。尋吳楚悠隔。繹繚荆山。無容遠在吳境。非也。原注山海經。丹山在丹陽南。郭璞注。今建平郡丹陽城。孫歸縣東七里。

枚乘傳。上云。吳王不納。乘等去而之梁。下云。枚乘復說吳王。蓋吳王舉兵之時。乘已家居。而復與之書。不然。無緣復說也。

杜周傳。周爲執金吾。遂捕桑宏羊。衛皇后昆弟子刻深。按百官表。天漢三年二月。執金吾杜周爲御史大夫。四年卒。而衛太子巫蠱事。乃在征和二年。周之卒已四年。原注其時暴勝。又十一年。昭帝元鳳元年。御史大夫桑宏羊坐燕王旦事誅。史家之謬如此。錢氏曰。史文但稱昆弟子。當時大臣后族。恐法者乘周能。以法繩之。故武帝嘉其盡力無私。非謂周所逐捕者即衛



皇后桑大夫也。孫氏曰所云逐捕者，自指桑衛昆弟子犯法，固能不避權貴而逐捕之也。本文並不云治桑衛獄，無緣以此為孫氏之謬也。

王尊傳上行幸雍，過虢按今之鳳翔縣，乃古雍城，而虢在陝，幸雍何得過虢？當是過美陽之誤。【原注】美陽故城，在今扶風縣北二十里。且上文固云自虢令轉守槐里，兼行美陽令事矣。

王商傳春申君獻有身妻而產懷王，誤當是幽王。

外戚傳徙其王母及丁姬歸定陶，葬其王家次，按丁姬先已葬定陶，此及丁姬三字衍。

漢書二志小字

漢書地理藝文二志小字皆孟堅本文，其師古曰：應劭曰：服虔曰之類，乃顏氏注也。近本漢書不列注者，誤以此為顏氏注，而并刪之。

續漢郡國志云：本志惟郡縣名為大書。【原注】本志司馬彪所譌。其山川地名悉為細注，今進為大字，新注證發臣

劉昭采集，是則前書小字為孟堅本文，猶後漢之細注也。其師古等諸注，猶後漢之新注也。當時相傳之本，混作一條，未曾分別耳。

漢書不如史記

班孟堅為書，束於成格，而不得變化，且如史記淮陰侯傳末載蒯通事，令人讀之，感慨有餘味。淮南王傳

中伍被與王答問語。情態橫出。文亦工妙。今悉刪之。而以蒯伍合江充息。夫躬爲一傳。蒯最寃。伍次之。二淮傳寥落不堪讀矣。全氏曰。蒯伍只合附見淮陰淮南傳中。要之蒯生尙可伍則下矣。江則更下矣。息則無賴耳。原不合作特傳。錢氏曰。二淮兩字不成語。

荀悅漢紀

荀悅漢紀。改紀表志傳爲編年。其敘事處。索然無復意味。間或首尾不備。其小有不同。皆以班書爲長。惟一、二條可采者。杜陵陳遂字長子。上微時與遊戲。博奕數負。遂上卽位。稍見進用。至太原太守。乃賜遂。書曰。制詔太原太守。官尊祿重。可以償遂博負矣。妻君嘗時。在旁知狀。遂乃上書謝恩曰。事在元平元年。赦前。其見厚如此。漢書以負遂爲負進。又曰。可以償博進矣。進乃悼皇考之名。宣帝不應用之。原注。遂曰。財貨也。史記。呂不韋。傳。車乘進用不饒。荀紀爲長。元康三年三月詔曰。蓋聞象有罪而舜封之。有庖骨肉之親。放而不誅。其封故昌邑王賀爲海昏侯。漢書作骨肉之恩。榮而不殊。文義難曉。荀紀爲長。原注。按漢書。榮而不殊。當作也。從米殺聲。徐引左氏。定公四年傳。王於是乎殺管叔而羸。蔡叔言放之。若散米。今左傳作蔡。蔡叔。上蔡字亦音素。葛反。後有善讀者。倣裴松之三國志之體。取此不

同者。注于班書之下。足爲史家之一助。紀王莽事。自始建國元年以後。則云其二年。其三年。以至其十五年。以別於正統。而盡沒其天風地皇之號。

後漢書

後漢書馬援傳上云帝嘗言伏波論兵與我意合下乃云交趾女子微側及女弟徵貳反於是覆書拜援伏波將軍此是采輯諸書率爾成文而忘其伏波二字之無所本也自范氏以下史書若此者甚多

桓譚傳當王莽居攝篡弑之際天下之士莫不競褒稱德美作符命以求容媚譚獨自守默然無言按前漢書翟義傳莽依周書作大誥遣大夫桓譚等班行諭告當反位孺子之意還封譚為明告里附城原注師古

曰如古附庸王莽傳當賜爵關內侯者更名曰附城是曾受莽封爵史為諱之爾光武終不用譚當自有說

楊震傳河間男子趙騰詣闕上書指陳得失帝怒收考詔獄震上疏救不省騰竟伏尸都市乃安帝時事

而張皓傳以為清河趙騰上言災變譏刺朝政收騰繫考皓上疏諫帝悟減騰死罪一等又以為順帝事

豈有兩趙騰邪

橋玄以太尉罷官就醫里舍少子十歲獨遊門次卒有三人持杖劫執之入舍登樓就玄索貨其家之貧可知乃云及卒家無居業喪無所殮史傳之文前後矛盾玄以靈帝之世三為三公亦豈無錢者揚氏曰以

子被劫而云有錢亦不然孫氏曰橋公於光和元年里居被劫卒於六年此五六年間雖有陸賈之藥蕩然無餘亦事理所恆有公為人剛急則有之未聞以貪黷稱不可以此謀史文之矛盾

劉表傳與同郡張儉等俱被訕議號為八顧而黨綱傳表儉二人列於八及前後不同孫氏曰按黨綱傳

於八及而下文張儉鄉人朱並上書告儉與同鄉二十四人別相署號共為部黨則以張儉為八後劉表為八顧蓋此但指日儉之同鄉有八俊八顧八及表傳號為八顧謂此與上文海內希風之流共相標榜

者不同耳

蒯越韓嵩及東曹掾傅巽等說琮降操。則是表卒之後。琮已赦嵩而出之矣。下文云操至州。乃釋嵩之囚。此史家欲歸美於操。而不顧上下文之相戾也。

蔡邕傳。謂邕亡命江海。積十二年。中平六年。靈帝崩。董卓爲司空。辟之。稱疾不就。卓切敕州郡。舉邕詣府。邕不得已。到署祭酒。而文苑傳有議郎蔡邕。薦邊讓於大將軍。何進一書。按中平元年。黃巾起。以何進爲大將軍。正邕亡命之時。無緣得奏記薦人也。

郡國志。睢陽本宋國。有魚門。引左傳僖公二十二年。升陘之戰。邾人獲公肩。縣諸魚門爲證。按杜預注。魚門。邾城門。非宋也。

### 三國志

蜀志譙周傳。建興中。丞相亮領益州牧。命周爲勸學從事。而先主未稱尊號。卽有勸學從事張爽。尹默。譙周等上言。前後不同。按周卒於晉泰始六年。年七十二。而昭烈卽位之年。僅二十有三。未必與勸進之列。從本傳爲是。

孫亮太平元年。孫繼殺滕允。呂據時爲魏高貴鄉公之甘露元年。魏志甘露二年。以孫燕爲侍中車騎將軍。假節交州牧。吳侯本傳云。壹入魏。黃初三年死。誤也。

陸抗傳。拜鎮軍將軍。都督西陵。自關羽至白帝。於文難曉。按甘霖傳曰。隨魯肅鎮益陽。拒關羽。羽號有三

萬人自擇選銳士五千人投縣上流十餘里淺瀨。予欲夜涉渡。肅以兵千人益。審乃夜往。羽聞之。不渡而結柴營。今遂名此處為關羽瀨。據此則當云自益陽至白帝也。楊氏曰：止羽下添一瀨字可耳。

作史不立表志

朱鶴齡曰：太史公史記。帝紀之後。即有十表八書。表以紀治亂與亡之大辟。書以紀制度沿革之大端。班固改書為志。而年表視史記加詳焉。蓋表所繇立。昉於周之譜牒。梁氏曰：史通雜說謂太史公之創表。燕越萬里而徑寸之內。大牙可接。雖昭程九代而方寸之中。雁行有序。使讀者閱文便曉。舉目與紀傳相可。詳此其所以為快也。大事記謂史記十表。意義宏深。通志謂史記一書。功在十表。誠哉斯語。與紀傳相為出入。凡列侯將相三公九卿。其功名表著者。既系之以傳。此外大臣無積勞亦無顯過。傳之不可勝書。而姓名爵里。存沒盛衰之跡。要不容以遽泯。則於表乎載之。又其功罪事實。傳中有未悉備者。亦於表乎載之。年經月緯。一覽瞭如。作史體裁。莫大於是。而范曄書闕焉。使後之學者。無以考鏡二百年用人行政之節目。良可歎也。其失始於陳壽三國志。而范曄踵之。其後作者。又援范書為例。年表皆在所略。原注：曄思書李延壽南北史皆無表志。不知作史無表。則立傳不得不多。傳愈多。文愈繁。而事蹟或反遺漏。而不舉。歐陽公知之。故其撰唐書。有宰相表。有方鎮表。有宗室世系表。宰相世系表。始復班馬之舊。章云。沈氏文格論云：作史莫難乎志。紀傳一人之始末。表志一代之始末。非宏覽博物者不能為。其考訂之功。亦非積以歲月不能備。自東京以後。典冊既闕。人趨苟且。陳壽三國始不立志。姚思廉梁陳二書。李百藥北齊書。令狐德棻周書。李延壽南北二史。並因之不立志。其他諸史雖立志。而批謬特多。無志不得為完史。有志而不淹貫。不得為良史矣。

陳壽三國志。習鑿齒漢晉春秋。無志。故沈約宋書諸志。並前代所闕者補之。姚思廉梁陳二書。李百藥北齊書。令狐德棻周書。皆無志。楊氏曰。思廉百藥德棻皆唐人。而于志。奪李淳風。韋安仁。李延壽。別修五代史志。詔編第入隋書。古人紹聞述往之意。可謂宏矣。

史文重出

汝成案。漢書云。已見前元本。此題下僅一條。別書是條於上。疑先生刪去。潘氏誤入云。

漢書王子侯表。長沙頃王子高成節侯梁。一卷中兩見。一始元元年六月乙未封。一元康元年正月癸卯封。然則王子中多一侯矣。原注。馬貴與文獻通考。因而錄之。不知其誤。

續漢郡國志。侯城改屬元菟。而遼東復出一侯城。無慮改屬遼東屬國。而遼東復出一無慮。必有一焉。宜刪者。然則天下郡國中少二城矣。沈氏曰。教文格論合二條為一。末有夫以二劉之精核。章懷之詳明。馬貴與之淹博。而皆仍其失。何歎數句而無上條之注。

史文衍字

漢書吳王濞傳。吳有鄆郡銅山。誤多一豫字。後漢自光武紀。以前密令卓茂為太傅。誤多一高字。燕鋼傳。黃令毛欽操兵到門。誤多一外字。

後漢書皇后紀。桓思竇皇后。父諱武。后父不當言諱。諱字衍。楊氏曰。五代時有諱后父者。

儒林傳。立五經博士。各以家法教授。易有施孟。梁丘京氏。尚書歐陽大小夏侯。詩齊魯韓毛。禮大小戴。春秋嚴顏。凡十四博士。太常差次總領焉。按此則十五。非十四也。蓋衍一毛字。其下文載建初中詔。有古文

尚書毛詩穀梁左氏春秋雖不立學官之語。原注本紀建初八年詔同又下卷云趙人毛萇傳詩是為毛詩未得立。原注賈逵傳建初八年詔諸儒各選高才生受左氏而百官志博士十四人本注曰易四施孟梁丘京氏尚書穀梁春秋古文尚書毛詩由是四經遂行於世。原注三歐陽大小夏侯氏詩三魯齊韓氏禮二大小戴氏春秋二公羊嚴顏氏。原注徐防傳注引漢官儀曰易和伯夏侯勝建詩有申公綏固韓嬰春秋有嚴彭祖顏安樂禮有戴德戴聖凡十四博士則此毛字明為衍文也。

靈帝紀光和三年六月詔公卿舉能尚書毛詩左氏穀梁春秋各一人悉除議郎尚書上脫古文二字。

史家誤承舊文

史書之中多有仍舊文而未及改者。史記燕世家稱今王喜。魏書孝靜帝紀稱太原公今上。舊唐書唐臨傳今上字再見。徐有功傳澤王上金傳今上字各一見。皆謂玄宗。韋貫之傳上即位謂穆宗。此皆舊史之文。作書者失於改削爾。

宋書武帝紀永初元年八月戊午西中郎將荊州刺史宜都王諱進號鎮西將軍文帝紀元嘉十三年九月癸丑立第三皇子諱為武陵王二十五年八月甲子立第十一皇子諱為淮陽王順帝紀昇明三年正月丁巳以新除給事黃門侍郎蕭諱為雍州刺史三月丙午以中軍大將軍諱為南豫州刺史齊公世子蕭思話傳遣司馬建威將軍南漢中太守蕭諱五百人前進隋書高祖紀開皇十五年七月乙丑晉王諱獻毛龜十九年二月己亥晉王諱來朝張暉傳晉王諱為揚州總管王韶傳晉王諱班師鐵勒傳晉王諱

北征北史李弼傳。諭使持節太尉柱國大將軍大都督。尙書左僕射。隴右行臺少師。隴西郡開國公李諱。舊唐書中宗紀。臨淄王諱。舉兵誅韋武。睿宗紀。臨淄王諱。與太平公主薛崇簡等。元宗紀。詔以皇太子諱。充天下兵馬元帥。郝處俊傳。周王諱爲西朋。竝當時臣子之辭。

三國志。魏后妃傳注。甄后曰。諱等自隨夫人。此諱字明帝名。當時史家之文也。宋書武帝紀。劉諱龍行虎步。後周書柳慶傳。宇文諱忠誠奮發。北史魏彭城王勰傳。帝謂勰曰。諱是何人。而敢久遠先教。並合稱名。史臣不敢斥之爾。然宋紀中。亦有稱劉裕者。一卷之中。往往雜見。原注。册府元龜。後唐莊宗同光二年二月戊寅。幸李諱宅。諱字下小注曰。明宗也。

文選。任昉爲齊明帝讓宣城郡公表。稱臣公言。爲肅揚州薦士表。稱臣王言。表辭本合稱名。而改爲公王。亦其臣子之辭也。

### 晉書

晉書宣帝紀。當司馬懿爲魏臣之時。無不稱之爲帝。至蜀將姜維聞辛毗來。謂亮曰。辛毗杖節而至。賊不復出矣。所謂賊者。卽懿也。當時在蜀人。自當名之爲賊。史家雜采諸書。不暇詳考。一篇之中。帝賊互見。天文志。虛二星。冢宰之官也。主北方。居廟堂。祭祀祝禱事。又主死喪哭泣。按此冢宰當作家人。原注。或傳。率上之木拱矣。則墓亦可稱爲宰。又曰。軫四星。主冢宰輔臣也。則周官之冢宰矣。



藝術傳戴洋言昔吳伐關羽天雷在前周瑜拜賀按瑜卒於建安十四年而呂蒙之襲關羽乃在二十四年瑜亡已十年矣錢氏曰予作考異與此暗合今已刪之矣

顧榮傳前云友人張翰後又云吳郡張翰張重華傳前云封謝艾為福祿伯後又云進封福祿縣伯戴若思傳舉孝廉入雒周顛傳若思舉秀才入雒南陽王模傳廣平太平丁邵良吏傳丁紹石勒載記前作段就六眷後作段疾六眷陽裕傳又作段眷呂纂載記前作句摩羅耆婆後作鳩摩羅什慕容熙載記宏光門馮跋載記作洪光門又作洪觀門楊氏曰以宏為洪宋人避諱改書

宋書

宋書州郡志廣陵太守下云永初郡國又有輿肥如潞真定新市五縣肥如本遼西之縣其民南渡而僑立於廣陵符瑞志所云元嘉十九年九月戊申廣陵肥如石梁澗中出石鐘九口是廣陵之有肥如也乃南沛太守下復云起居注孝武大明五年分廣陵為沛郡治肥如縣時無復肥如縣當是肥如故縣處也二漢晉太康地志並無肥如縣一卷之中自相違錯錢氏曰肥如故縣即謂廣陵僑立之肥如縣非遼西不載且二漢之肥如自在遼西安得屬之廣陵分之沛郡乎沈氏曰周敕齊云宋書列傳六卷末臣種等書獨闕約之史法諸帝稱廟號而謂魏為廢今帝稱帝號而魏稱魏良與南史體同而傳未及無史臣論疑非約書然其辭差與南史異故特存焉靖案六卷有張暢傳十九卷又有張暢傳中稱廟號魏稱廢傳未有史臣論則六卷暢傳非約書明矣是當削去何未之詳考而互存耶

魏書

魏書崔浩傳。浩既工書。人多託寫急就章。從少至老。初不憚勞。所書蓋以百數。必稱馮代彊。以示不敢犯國。其謹也如此。史於馮代彊下。注曰。疑按急就篇。有馮漢。魏起漢北。以漢強為諱。故云代彊。魏初國號曰代。故也。顏師古急就篇序曰。避諱改易。漸就蕪舛。正指此。酈道元水經注。以廣漢並作廣魏。即其例也。

梁書

劉孝綽傳。衆惡之必監焉。衆好之必監焉。梁宣帝諱警。故改之。蓋襄陽以來。國史之原文也。乃其論則直書姚察。楊氏曰。姚思廉諱父名而改之。其直書者。採班彪之例。錢氏曰。按思廉修梁陳書。皆因其父察所撰。但稱史臣者。出自思廉新意。惟列傳二十七。論稱史臣。陳史部尚書姚察。是傳刻之誤。察非唐臣。不應係以史臣也。書中亦有避唐諱者。顧協傳。以虎丘山為武邱山。何點傳。則為獸邱山。

後周書

庾信傳。哀江南賦。過漂渚而寄食。託蘆中而渡水。漂渚當是漂渚之誤。錢氏曰。漂渚是用韓信漂母事。子不應連用子胥事。且漂母進食。具有典故。寄食二字。亦見淮陰侯傳。無庸破漂為漂也。張勃吳錄曰。子胥乞食處。在丹陽溧陽縣。史記范雎傳。伍子胥囊載而出昭關。至於陵水。原注。戰國策。蘇隱曰。劉氏云。陵水即粟水也。吳越春秋云。子胥奔吳。至溧陽。遂

女子瀨水之上。原注古漂瀨同字。子胥跪而乞餐。女子食之。既去。自投于水。後子胥欲報之。乃投白金于此水。今名其處為投金瀨。金陵志曰。江上有渚曰瀨渚是也。或以二句不應皆用子胥事。不知古人文字不拘。如下文生世等於龍門四句。亦是皆用司馬子長事。

隋書

經籍志言。漢哀帝時。博士弟子秦景。使伊存口授浮屠經。又云。後漢明帝遣郎中蔡愔及秦景。使天竺。得佛經四十二章。及釋迦立像。按。自哀帝之末。至東京明帝之初。垂六十年。使秦景尚存。亦當八十餘矣。不堪再使絕域也。蓋本之陶隱居真誥。言孝明遣使者張騫。羽林郎秦景。博士王遵等十四人。之大月氏國。寫佛經四十二章。祕之蘭臺石室。作史者。知張騫為武帝時人。姓名久著。故刪去之。獨言秦景。而前後失于契勘。故或以為哀帝。或以為明帝耳。孫氏曰。此自前後二事。魏書釋老志。則哀帝時受經之博士弟子。耶是名與官俱不同。乃秦景。鄭也。明帝所遣之秦景。既單名景。又真誥稱其官為羽林。

突厥傳上言沙鉢略可汗。西擊阿波破擒之。下言雍虞閭以隋所賜旗鼓。西征阿波。敵人以為得隋兵所助。多來降附。遂生擒阿波。此必一事而誤。重書為二事也。

北史一事兩見

北齊武成帝河清三年。九月乙丑。封皇子儼為東平王。後主天統二年。五月己亥。封太上皇帝子儼為東

平王一事兩書必有一誤。

徐之才傳嘗與朝士出遊遙望羣犬競走諸人試令目之之才卽應聲曰爲是宋鵠爲是韓盧爲是逐李斯東走爲負帝女南徂其序傳又云於路見狗溫子昇戲曰爲是宋鵠爲是韓盧神僞曰爲逐丞相東走爲共帝女南徂一事兩見且序傳是延壽自述其先人不當援他人之事以附益也。

宋齊梁三書南史一事互異

南齊書李安民爲吳興太守吳興有項羽神護郡聽事太守不得上太守到郡必須祀以軀下牛安民奉佛法不與神牛著屐上聽事又於聽上八關齋俄而牛死葬廟側今呼爲李公牛家安民卒官世以神爲祟按宋書孔季恭傳爲吳興太守先是吳興類喪太守云項羽神爲下山王居郡聽事二千石至常避之季恭居聽事竟無害也梁書蕭琛傳遷吳興太守郡有項羽廟土民名爲憤王甚有靈驗遂於郡聽事安施床幕爲神座公私請禱前後二千石皆於廳拜祠而避居他室琛至徙神還廟處之不疑原注南史云聽事聞室中有叱聲琛厲色曰生不能與漢祖爭中原死據此聽事何也因遷之於廟又禁殺牛解祀以脯代肉此似一事而作史者一以爲遭祟一以爲厭邪立論不同如此又南齊書蕭惠基傳惠基弟惠休自吳興太守徵爲右僕射吳興郡項羽神舊酷烈世人云惠休事神謹故得美遷原注南史蕭猷作濕猷本傳爲吳興太守與楚王廟神交飲至一斛每醑祀蓋歡極醉神影亦有酒色所禱必從後爲益州刺史值齊苟兒反攻城兵糧俱盡乃遙禱請救

有田老逢數百騎如風言吳興楚王來救臨汝侯是日猷大破荷兒則又以爲獲祐益不可信矣又南史蕭惠明傳泰始初爲吳興太守郡界有下山下有項羽廟相承云羽多居郡聽事前後太守不敢上惠明謂綱紀曰孔季恭嘗爲此郡未聞有災遂盛設筵榻接賓數日見一人長丈餘張弓挾矢向惠明既而不見因發背旬日而卒此又與李安民相類而小變其說原注按宋書惠明傳無此事

舊唐書

舊唐書雖頗涉繁蕪然事蹟明白首尾該贍亦自可觀其中唐臨傳今上字再見徐有功澤王上金傳今上字各一見皆謂玄宗蓋沿故帙而未正者也懿宗紀咸通十三年十二月李國昌小男克用殺雲中防禦使段文楚據雲州自稱防禦留後則既直書其叛亂之罪而哀帝紀末云中興之初王處直傳稱莊宗王鎔鄭從諱劉鄩張濬傳各有中興之語自相矛盾按此書纂於劉昫後唐末帝清泰中爲丞相監修國史至晉少帝開運二年其書始成原注册府元龜言戶部侍郎張昭遠起居郎賈緯秘書少監趙熙史部陶當時避晉高祖嫌名或謂之李氏書錢氏曰舊唐書修於石晉時初命宰相趙鼎監修並罷朝代遷流以宰相劉昫代之若後唐時監修國史乃宰相盧街亭林誤切爲一事蓋未考五代重要也簡牘浩富不暇徧詳而並存之後之讀者可以觀世變矣

楊朝晟一人作兩傳一見七十二卷一見九十四卷

新唐書

舊唐書高宗紀元封元年春正月戊辰朔上祀昊天上帝于泰山以高祖太宗配饗己巳升山行封禪之禮庚午禪于社首是以朔日祭天子山下明日登封又明日禪社首次序甚明新書改云正月戊辰封于泰山庚午禪于社首是以祭天封山二事併爲一事而繫於戊辰之日文雖簡而事不核矣舊民曰歐公者以別有禮志故也之所以如此

天后紀光宅元年四月癸酉遷廬陵王于房州丁丑又遷于均州垂拱元年三月丙辰遷廬陵王於房州中宗紀嗣聖元年原注是年九月改光宅正月廢居于均州又遷於房州按舊書嗣聖元年二月戊午廢皇帝爲廬陵王幽於別所四月丁丑遷廬陵王于均州垂拱元年三月遷廬陵王于房州中宗紀亦同而以四月爲五月然無先遷房州一節疑舊史得之歐公蓋博採而誤

代宗紀上書四月丁卯幽皇后于別殿下書六月辛亥追廢皇后張氏曰追廢則張后之見殺明矣而不書其死亦爲漏略

文宗紀太和九年十一月壬戌李訓及河東節度使王璠邠寧節度使郭行餘御史中丞李孝本京兆少尹羅立言謀誅中官不克訓奔于鳳翔下云左神策軍中尉仇士良殺王涯賈餗舒元與李孝本羅立言王璠郭行餘而獨於李訓不言其死況訓乃走入終南山未至鳳翔亦爲未當藝文志蕭方三十國春秋三十卷當作蕭方等乃梁元帝世子名方等原注侯鯖錄曰方等者即周編義楊氏曰作蕭方者當是傳寫之誤必非歐公原本

新唐書志。歐陽永叔所作。頗有裁斷。文亦明達。而列傳出宋子京之手。則簡而不明。二手高下。迥爲不侔矣。如太宗長孫后傳。安業原注后之罪。萬死無赦。然不慈于妾。天下知之。原注改曰安業罪死無赦。然向遇妾不以慈。戶知之。意雖不異。而戶知之三字。殊不成文。又如德宗王后傳。詔曰祭筵不可用假花果。欲祭者從之。原注改曰有詔祭物無用寓。欲祭聽之。不過省舊書四字。然非注不可解也。

史家之文。例無重出。若不得已而重出。則當斟酌彼此。有詳有略。斯謂之簡。如崔沔駁太常議加宗廟籩豆。其文兩載於本傳。及韋縉傳。多至二三百言。又如來濟與高智周。郝處俊。孫處約。四人言志。及濟領東部。遂以處約爲通事舍人。兩見於本傳。及高智周傳。而石仲覽一人。一以爲宣城。一以爲江都。此而忍之。則亦不得謂之能簡矣。原注此二事已見於新唐書糾纏。今仍錄之。

楊瑒傳。言有司帖試明經。不質大義。乃取年頭月日。孤經絕句。帖試之法。用紙帖其上下文。止留中間一二句。困人以難記。年頭如元年二年之類。月日如十有二月乙卯之類。如此則習春秋者益少矣。故請帖平文。今改曰年頭日尾。屬對雖工。而義不通矣。

嚴武傳。爲成都尹。劍南節度使房瑄。以故宰相爲巡內刺史。武慢倨不爲禮。最厚杜甫。然欲殺甫數矣。李白作蜀道難者。乃爲房與杜危之也。此宋人穿鑿之論。原注此說又見韋傳。蓋因陸暢之蜀道易而造爲之耳。李白蜀道難之作。當在開元天寶間。時人共言錦城之樂。而不知畏途之險。異地之虞。卽事成篇。別無寓意。及元宗西幸。升爲

南京則又爲詩曰。誰道君王行路難。六龍西幸萬人歎。地轉錦江成渭水。天迴玉壘作長安。一人之作。前後不同如此亦時爲之矣。

張孝忠傳。孝忠魁偉長六尺。李晟傳。長六尺。古人以六尺爲短。今以六尺爲長。於他書未見。原註馬燧揚收傳並云長六尺二寸。高力士傳長六尺五寸。錢氏曰。古尺短於今尺。它書已言之也。趙氏曰。蓋宋子京以唐尺紐之。故六尺爲長身矣。

舊書段秀實傳。陰說大將劉海賓。何明禮。姚令言。判官岐靈岳。同謀殺泚。以兵迎乘輿。三人者皆秀實夙所獎遇。此謂姚令言之判官岐靈岳。與海賓。明禮爲三人耳。按文姚令言上當少一及字。新書遂謂結劉海賓。姚令言。都虞候。何明禮。欲圖泚。此三人者皆秀實素所厚。而下文方云。大吏岐靈岳。令言。賊也。安有肯同秀實之謀者哉。

舊唐書高仙芝封常清二傳。並云四鎮節度使夫蒙靈督。而李嗣業段秀實二傳。則云安西節度使馬靈督。劉全諒傳。則云安東副都護保定軍使馬靈督。按王維集有送不蒙都護詩。注不蒙蕃官姓也。古不字有夫音。原注如詩。鄂不詳。不蒙當卽夫蒙。然未知其何以又爲馬也。新書因之。兩姓並見。而突厥傳則云。安西節度使夫蒙靈督。楊氏曰。考異云。會要作馬。今從實錄。

馬總傳。李師道平析郛曹濮等爲一道。除總節度。賜號天平軍。長慶初。劉總上幽鎮地。詔總徙天平。而召總還。將大用之。會總卒。穆宗以郛人附賴總。復詔還鎮。上云詔總徙天平。劉總也。下云召總還。馬總也。又



云會總卒劉總也。又云鄆人附賴總馬總也。此於人之主賓。文之繁省。皆有所不常。嘗云詔徙天平。而去總字。其下則云會劉總卒。於文無加。而義明矣。

舊唐書皇甫鏞傳。附柳泌事。云泌繫京兆府獄。吏叱之曰。何苦作此虛矯。泌曰。吾本無心。是李道古教我。且云壽四百歲。府吏防虞周密。恐有隱化。及解衣就誅。一無變異。語雖煩而敘事則明。新書但云。皆道古教我。解衣卽刑。卒無它異。去其中間語。則它異二字。何所本邪。楊氏曰。因上文言之。

曹確傳。太宗著令。文武官六百四十三。按百官志。太宗省內外官定制爲七百三十員。錢氏曰。此條吳氏輯經已有之。

舊唐書鄭綮傳。昭宗謂有蘊蓄。就常奏班簿側注云。鄭綮可禮部侍郎。平章事。中書胥吏詣其家參謁。綮笑曰。諸君大誤。使天下人皆不識字。宰相不及鄭五也。胥吏曰。出自聖旨。特恩來日制下。綮抗其手曰。萬一如此。笑殺他人。明日果制下。新書改曰。俄聞制詔下。歎曰。萬一然。笑殺天下人。制已下矣。何萬一之有。禮樂志。貞觀二十一年。詔左邱明。卜子夏。公羊高。穀梁赤。伏勝。高堂生。戴聖。毛萇。孔安國。劉向。鄭衆。賈逵。杜子春。馬融。盧植。鄭康成。服虔。何休。王肅。王弼。杜預。范寧。二十二。人配享。儒學傳。復出此文。而闕賈逵。作二十一。人。

林蘊傳。泉州莆田人。父披。以臨汀多山鬼淫祠。民厭苦之。讓無鬼論。刺史樊晃。奏署臨汀令。此當是署令在前。作論在後。而倒其文。

孔吳氏糾纏所已及者不更論。昔人謂宋子京不喜對偶之文。其作史有唐一代。遂無一篇詔令如德宗與元之詔。不錄於書。徐賢妃諫太宗疏。狄仁傑諫武后營大像疏。僅寥寥數言。而韓愈平淮西碑。則全載之。夫史以記事。詔疏俱國事之大。反不如碑頌乎。柳宗元貞符乃希恩飾罪之文。與相如之封禪頌異矣。載之尤爲無識。楊氏曰自是子京見解之偏。其改修。奔辟佛疏及柳宗家訓多不如原文。

宋史

宋史言。朝廷與金約滅遼。止求石晉路契丹故地。而不思營平灤三州非晉路。乃劉仁恭獻契丹以求援者。既而王勳悔。欲併得之。遣趙良嗣往。請之再三。金人不與。此史家之誤。按通鑑。初幽州北七百里。有滸關。下有滸水通海。自關東北。循海有道。道狹處纔數尺。旁皆亂山。高峻不可越。北至進牛口。舊置八防禦軍。募土兵守之。田租皆供軍食。不入於薊。幽州歲致糴。以供戰士衣。每歲早穫。清野堅壁。以待契丹。契丹至。輒閉壁不戰。俟其去。選驍勇據險邀之。契丹常失利走。土兵皆自爲田園。力戰有功。則賜勳加賞。由是契丹不敢輕入寇。及周德威爲盧龍節度使。恃勇不脩邊備。遂失滸關之險。契丹每芻牧於營平之間。又按遼史。太祖天贊二年。春正月丙申。大元帥堯骨克平州。獲刺史趙思溫。裨將張崇。二月如平州。甲子以平州盧龍軍。置節度使。遼之天贊二年。乃後唐莊宗同光元年。是營平二州。契丹自以兵力取之於唐。而不於劉仁恭。又非賂以求援也。若灤本平州之地。遼太祖以俘戶置灤州。當劉仁恭時。尙未有此州。尤

為無據。沈氏曰此亦史家遼史于灤州下云石晉割地在平州之境亦誤也。原注金史張覺傳平州自契丹別為一軍執弗與

元人作宋史于天文志中如胡兵大起胡主髮之類改曰北兵北主昂為胡星改曰北星惟北河下一曰胡門則不能改也仍其文

書中凡鹵字皆改為敵至以金鹵為金敵。原注陳康伯惟胡銓二書不改王大寶傳

阿魯圖進宋史表

元阿魯圖進宋史表曰厥後瀛國歸朝吉王航海齊亡而訪王蠋乃存秉節之臣楚滅而諡魯公瑤於守禮之國金史忠義傳序曰聖元詔脩遼金宋史史臣議凡例前代之臣忠於所事者請書之無諱朝廷從之此皆宋世以來尊經儒重節義之效其時之人心風俗猶有三代直道之遺不獨元主之賢明也。原注五代

史不為韓通立傳楊氏曰韓通傳今在宋史曰周三臣通一也李筠二也李重進三也

齊武帝使太子家令沈約撰宋書疑立袁粲傳審之於帝帝曰袁粲自是宋室忠臣

遼史

宋史富弼傳言使契丹爭獻納二字聲色俱厲契丹主知不可奪乃曰吾當自遣人議之復使劉六符來弼歸奏曰臣以死拒之彼氣折矣可勿許也朝廷竟以納字與之遼史與宗紀亦云威富弼之言和議始定而劉六符傳則曰宋遣使增歲幣以易十縣六符與耶律仁先使宋定進貢名宋難之六符曰本朝兵

強將勇，人人願從事於宋。若恣其俘獲，以飽所欲，與進貢字號多，況大兵駐燕，萬一南進，何以禦之。願小節忘大患，悔將何及。宋乃從之。歲幣稱貢，耶律仁先傳亦同二史，並脫脫監修，而不同如此。原注：六符傳狀與其祖景同爲一傳，而有重文。

### 金史

金史大抵出劉祁元好問二君之筆，亦頗可觀。原注：劉祁字京叔，澤源人，著歸潛志，元好問字裕之，秀容人，著中興集。錢氏曰：貞祐南遷以後，事迹多取元劉然其中多重見，而涉於繁者，孔毅父雜說，謂自昔史書兩家，章宗以前則實錄具在，非出二人筆也。然其中多重見，而涉於繁者，孔毅父雜說，謂自昔史書兩家，章宗以前則實錄具在，非出二人筆也。一事必曰語在某人傳，晉書載王隱諫祖約奕棋一段，兩傳俱出，此爲文繁矣。正同此病。楊氏曰：金史海陵諸子傳贊，當引楚靈王曰：余殺人子多矣，能無及此乎。原注：昭公十三年。而反引荀首言，不以人子，吾子其可得乎，似爲失當。

幽蘭之盜，承麟證之曰哀宗。原注：息州行省盜之曰昭宗。原注：完顏史從哀宗爲定，而食貨志末及百官志，復有義宗之稱，不著何人所上。原注：元史列傳中並稱金義宗。

金與元連兵二十餘年，書中雖稱大元，而內外之旨，截然不移，是金人之作，非元人之作，此其所以爲善。錢氏曰：宋史述與交兵事，亦止僭大元，未嘗內元而外宋，不可以是議兩史之優劣。

承麟即位不過一二日，而史猶稱之爲末帝。原注：百其與宋之二王，削其帝號者絕異，故知非一人之筆。

矣。

元史

元史列傳八卷速不台九卷雪不台一人作兩傳十八卷完者都十九卷完者拔多亦一人作兩傳蓋其成書不出于一人之手楊氏曰三十七卷石抹也先三十九卷石抹阿辛亦是一人兩傳錢氏曰開國功五十有九人而立傳者不及其半太祖諸弟止傳其一諸子亦傳其一太宗以後皇子無一人立傳者本紀或一事而再書列傳或一人而兩傳宰相表或有姓無名諸王表或有封號無人名此義例之顯然者若此矣宋濂序云洪武元年十二月詔脩元史臣濂臣禕總裁二年二月丙寅開局八月癸酉書成紀三十七卷志五十三卷表六卷傳六十三卷順帝時無實錄可徵因未得為完書上復詔儀曹遣使行天下其涉於史事者令郡縣上之三年二月乙丑開局七月丁亥書成紀十卷志五卷表二卷傳三十六卷凡前書有所未備頗補完之汪氏曰元太祖平北狄諸國憲宗續平西域諸國則紀傳皆有之劉郁西使記祖之勳蹟洵奇偉矣文宗本紀至順二年奎章閣纂修經世大典請從翰林國史院取脫下赤頰一書紀太祖以來事蹟翰林學士承旨押不花等言脫下赤頰事關秘禁非可令人傳寫臣等不敢奉詔從之其後撤迪請備錄皇上同讓大凡往來奏答與訓教辭命及燕饌木兒等宣力效忠之總裁仍濂禕二臣蹟續為蒙古脫下赤頰置之奎章閣從之則太祖之勳蹟以奎章閣無書而不傳矣而纂錄之士獨趙璠終始其事然則元史之成雖不出于一時一人而宋王二公與趙君亦難免于疏忽之咎矣昔宋吳縝言方新書來上之初若朝廷付之有司委官覆定使詰難糾駁審定刊修然後下朝臣博議可否如此則初修者必不敢滅裂審覆者亦不敢依違庶乎得為完書可以傳久乃歷代修史之臣

皆務苟完。右文之君亦多倦覽。未有能行其說者也。洪武中嘗命解籍修正元史舛錯。其書留中不傳。

世祖紀。中統三年二月。以興松雲三州隸上都。四年五月。陞上都路望雲縣為雲州。松山縣為松州。是三年尚未陞州。預書為州者誤。

魏氏曰。滑州志。唐州自唐末迄金元無異名。而志云。唐改靈昌郡。宋改武成軍。元仍後仍為滑州。豈可以此十數年。始於唐本號義成軍。宋太宗時避諱。乃改武成。作志者并唐方鎮表亦未讀矣。

節度軍類而滑之升節度。始於唐本號義成軍。宋太宗時避諱。乃改武成。作志者并唐方鎮表亦未讀矣。

隨州亦唐所置。而宋因之。其乃崇信軍。節度軍。又為棗陽軍。此兩軍者。一為虛街。一為實土。而混而一之。

則與隨州各為一郡矣。而志云。宋為崇信軍。又為棗陽軍。此兩軍者。一為虛街。一為實土。而混而一之。

既已不分。皂白且森。陽與隨各為一郡。而強合之。又云。復因兵亂。遂徒無常。欲以綱維。其失則并益甚矣。

河中府。自唐中葉已為節鎮。稱護國軍。而河中府之名不改。宋金皆因之。志乃云。宋非驍府。而稱軍。金復為河。

中府。不知宋金皆稱河中府。與唐無異。護國軍之號。自唐五代宋金亦未有異。宋非驍府。而稱軍。金復為河。

警去護國軍之號。志中此類甚多。舉之不勝舉也。又曰。宋時州有節度防禦團練。刺史四等。以是分州之。

大小。如今制。州縣分繁簡耳。單本刺史州。後升為團練。其州名仍舊也。志乃云。後唐改為單州。宋升團練。

州是誤。切團練為州名矣。史臣之學如此。豈不貽笑千古。志又云。滑州。唐麟州。五年。州廢。然唐有國。

三百。年其稱麟州者。僅一年。豈可以此。繁野。唐初為濟州。又為濟州。真治。野。矣。乃置之。不道。又何說。

也。志於濟州。可怪。異夫。元以前。為濟州。治北。城。唐。父。唐。初。為。濟。州。又。為。濟。州。真。治。野。矣。乃。置。之。不。道。何。說。

後魏書。置北濟陰郡。或曰。誤。切。字。犯。宋。廟。諱。且。宋。志。州。倚。郭。志。云。蓋。為。敦。化。縣。至。元。十。三。年。改。今。地。紀。

向。顧。縣。之。謂。湖。南。舊。為。宋。土。而。敦。化。字。犯。宋。廟。諱。且。宋。志。州。倚。郭。志。云。蓋。為。敦。化。縣。至。元。十。三。年。改。今。地。紀。

勝引。寰宇記。云。天福初。避廟諱。改。州。為。敦。化。縣。至。元。十。三。年。改。今。地。紀。

化之名。乃石晉所改。未幾。即廢。而元史。臣乃以為。至元十三年。改。敦。化。為。州。縣。名。悉。復。舊。是。敦。

本紀有脫漏月者。列傳有重書年者。

天文志既載月五星凌犯。而本紀復詳書之。不免重出。志末云餘見本紀。亦非體。諸志皆案牘之文。並無鎔范。如河渠志言耿參政阿里尙書祭祀志言田司徒郝參政皆案牘中之稱謂也。

張楨傳有復擴廓帖木兒書曰江左日思薦食上國。此謂明太祖也。晉陳壽上諸葛孔明集表曰伏維陛下遠蹤古聖。蕩然無忌。故雖敵國誹謗之言咸肆其辭。而無所革諱。所以明大通之道也。於此書見之矣。石抹宜孫傳上言大明兵。下言朝廷。朝廷謂元也。內外之辭明白如此。

順帝紀大明兵取太平路。大明兵取集慶路。其時國號未爲大明。曰大明者。史臣追書之也。古人記事之文。有不得不然者。類如此。錢氏曰蒙古滅金之時亦未有國號。大元之名。述於世祖之世。則金亡久矣。金史紀傳皆追稱大元。此明初史臣承用之例。

通鑑

呂東萊大事記曰。史記商君本傳云。不告姦者腰斬。告姦者與斬敵首同賞。匿姦者與降敵同罰。通鑑削不告姦者一句。而以匿姦之罪爲不告姦之罪。本傳又云。民有二男以上。不分異者倍其賦。通鑑削之本傳又云。名田宅臣妾者以家次。通鑑削以家次三字。皆當以本傳爲正。原注以家次者。如漢賜夏侯嬰北第一之類。孟子以伐燕爲宣王事。與史記不同。通鑑以威王宣王之卒。各移下十年。以合孟子之書。今按史記。齊王元年爲周顯王之四十六年。歲在著雍閏茂。又八年燕王噲讓國于相子之。又二年齊破燕。殺王噲。又二

年燕人立太子平。則已爲潛王之十二年。而孟子書吾甚愆于孟子。尙是宣王。何不以宣王之卒。移下十  
二三年。則於孟子之書。無不皆合。而但拘於十年之成數邪。錢氏曰。實應王。愆。謂孟子書所言齊王皆  
人之才。故孟子許其足用爲善。而好莫好色。不能自克。所以有喪邦之辱。後人自孟子書以爲齊宣王  
不當仕。得王時。添入宣王。蓋而尙有未及。添者。故知史記所載。其言。實。趙氏曰。孟子手自著書。以爲齊宣  
王。豈有錯謬。乃史記則以爲得王。遂致紛紜。莫定。按國策。燕王。噲。既立。尊。明。言。子。之。亂。儲。子。勸。齊。宣。王。  
因而。仆。之。并。殺。孟。子。勸。王。伐。燕。之。語。宣。王。將。五。都。兵。伐。之。是。伐。燕。之。爲。宣。王。無。疑。史。記。所。以。係。之。  
潛。王。者。則。以。得。王。之。走。死。是。因。樂。毅。伐。齊。實。因。齊。破。燕。而。爲。燕。昭。王。報。怨。而。得。王。在。位。二。十。  
九。年。想。燕。齊。相。報。不。應。如。是。之。久。故。不。得。不。以。伐。燕。爲。得。王。然。國。策。言。齊。破。燕。之。後。昭。王。始。立。又。  
破。齊。之。歲。相。距。本。有。三。十。餘。年。則。破。燕。者。宣。王。爲。燕。所。破。者。得。王。國。策。本。自。明。白。計。宣。王。破。燕。之。後。不。久。  
昭。王。築。宮。事。郭。隲。章。言。昭。王。與。百。姓。同。甘。苦。二。十。八。年。然。後。以。樂。毅。爲。將。破。齊。七。十。餘。城。是。齊。破。燕。至。燕。  
子。相。合。而。顯。又。謂。當。以。宣。王。之。卒。再。移。下。十。二。三。年。更。屬。武。斷。總。由。未。嘗。審。意。略。燕。昭。即。位。二。十。八。年。始。與。孟。  
子。相。合。而。顯。又。謂。當。以。宣。王。之。卒。再。移。下。十。二。三。年。更。屬。武。斷。總。由。未。嘗。審。意。略。燕。昭。即。位。二。十。八。年。始。與。孟。  
怨。之。語。耳。當。氏。曰。此。周。報。王。元。年。齊。宣。王。七。年。事。也。紀。年。謂。齊。宣。公。四。十。五。年。威。烈。王。之。十。二。年。明。年。也。廣。公。  
宣。公。五。十。一。年。田。悼。子。卒。十。二。月。宣。公。葬。明。年。田。和。立。時。齊。宣。公。四。十。五。年。威。烈。王。之。十。二。年。明。年。也。廣。公。  
卒。威。王。立。威。王。十。四。年。敗。于。馬。陵。時。梁。惠。王。之。二。十。八。年。也。蘇。秦。死。齊。宣。王。七。年。時。周。報。王。  
之。威。王。卒。時。周。顯。王。之。四。十。八。年。齊。威。王。之。三。十。六。年。也。明。年。蘇。秦。死。齊。宣。王。七。年。時。周。報。王。  
日。太。子。平。謀。將。攻。子。成。于。儲。史。其。人。與。孟。子。同。時。改。元。伐。燕。必。矣。又。曰。孟。子。謂。齊。宣。王。曰。今。伐。燕。難。長。書。  
時。不。可。失。也。夫。紀。年。成。于。儲。史。其。人。與。孟。子。同。時。改。元。伐。燕。必。矣。又。曰。孟。子。謂。齊。宣。王。曰。今。伐。燕。難。長。書。  
此。因。多。辯。駁。然。紀。事。之。言。不。必。皆。真。如。王。噲。既。立。一。年。齊。宣。王。之。一。則。曰。明。年。蘇。秦。死。齊。宣。王。七。年。時。周。報。王。  
伐。燕。事。未。知。沂。表。孟。子。而。年。表。謂。在。得。王。十。年。田。齊。世。家。又。覽。快。而。不。錄。反。取。孟。子。勸。之。事。而。宣。王。一。書。世。案。  
此。實。大。謬。初。沂。表。孟。子。而。年。表。謂。在。得。王。十。年。田。齊。世。家。又。覽。快。而。不。錄。反。取。孟。子。勸。之。事。而。宣。王。一。書。世。案。  
悉。其。說。而。不。得。乃。將。宣。之。位。通。繼。下。十。年。史。記。集。解。所。引。荀。悅。之。言。記。惠。王。論。改。元。之。事。而。宣。王。一。書。世。案。  
求。其。說。而。不。得。乃。將。宣。之。位。通。繼。下。十。年。史。記。集。解。所。引。荀。悅。之。言。記。惠。王。論。改。元。之。事。而。宣。王。一。書。世。案。



從溫公而孟子序說仍祖史記蓋以荀子北足敗燕句疑似之詞疑孟子與之不合他若呂東萊大事紀謂宣王在位二十九年故及伐燕之事黃氏震曰鈔謂宣之伐燕在易王初立伐取十城魯之伐燕姑是子之亂國朝聞百詩四書釋地又將子之事移上十年謂當周顯王之四十五年越短鬼是說之不同如此蓋自史遷移齊年于前溫公移齊年于後迄今千年經儒者百數十人共商此事非遠其臆斷即巧作謂人未有定論子弱齡讀孟子即疑此事幸西後考訂紀年閱九歲書成而後渙然以解

史記萬石君列傳慶嘗為太僕御出上問車中幾馬慶以策數馬畢舉手曰六馬慶於諸子中最為簡易矣然猶如此太史公之意謂慶雖簡易而猶敬謹不敢率爾即對其言簡易正以起下文之意也通鑑去然猶如此一句殊失本指

通鑑漢武帝元光六年以衛尉韓安國為材官將軍屯漁陽元朔元年匈奴二萬騎入漢殺遼西太守略二千餘人圍韓安國壁又入漁陽雁門各殺略千餘人夫曰圍韓安國壁其為漁陽可知而云又入漁陽則疏矣考史記匈奴傳本文則云敗漁陽太守軍千餘人圍漢將軍安國安國時千餘騎亦且盡會燕救至匈奴引去其文精密如此通鑑改之不當

漢書宣帝紀五鳳二年春三月行幸雍祠五時通鑑改之曰春正月上幸甘泉郊泰畤考異引宣紀云三月行幸甘泉而宣紀本無此文不知溫公何所據楊氏曰宣紀本云幸雍葡氏紀則云幸甘泉恐是如此

光武自隴蜀平後非緊急未嘗復言軍旅皇太子嘗問軍旅之事帝曰昔衛靈公問陳孔子不對此非爾所及據後漢書本文皇太子即明帝也通鑑乃書於建武十三年則東海王彊尚為太子亦為未允

唐德宗貞元二年李泌奏自集津至三門鑿山開車道十八里以避底柱之險按舊唐書李泌傳並無此

事而食貨志曰開元二十二年八月元宗從京兆尹裴耀卿之言置河陰縣及河陰倉原注在今汜水縣河清縣

柏崖倉原注在今孟津縣三門東集津倉三門西鹽倉原注在今平陸縣開三門北山十八里以避滹險自江淮而沂鴻

溝悉納河陰倉自河陰送納含嘉倉原注在東都含嘉倉又送納太原倉原注在許州謂之北運自太原倉

浮于渭以實京師凡三年運七百萬石省陸運之備四十萬貫又曰開元二十九年陝郡太守李齊物鑿

三門山以通運關三門巔原注在崑崙巖險之地俾負索引艦昇於安流自齊物始也天寶三載韋陔代蕭

吳以澁水作廣運潭於望春樓之東而藏舟焉是則北運始於耀卿尙陸行十八里河運始於齊物則直

達於長安也下距貞元四十五年無緣有李泌復鑿三門之事談氏曰溫公之作通鑑也參同訂異探要

粗不雜繼左氏而與者誰復與京哉然亦間有七病請類舉一二以槩其餘所謂漏如漢高帝二年立漢

社稷施恩德賜民爵置三考定上帝山川之祀四年初為算賦詔獄十一年減省口賦下詔求賢十

二年為秦始皇帝令郡國諸侯王各立高祖廟下詔減田租復十五稅一此皆政事之大者而通鑑皆不載則

號為高皇帝廟幸運宮命相封王皆通鑑所懷重而漢以前闕者十之一漢以後闕者十之三至如更

始元年王莽廢江連率李憲據郡稱淮南王光武建武三年稱帝四年遣馬成擊憲六年憲亡走其軍士

宋孝追斬憲封帝意為流浦侯而通鑑于馬成破憲帝意斬憲則不書是為首漢惠帝三年留

頓遺高后樓書樊噲願將十萬衆橫行匈奴中郎將季布曰前習頓圍高帝於平城漢兵三十二萬噲

為上將軍不能解圍之歌也而通鑑刪去之則歌吟七食無所謂矣獻帝與平元年徐州牧陶謙者別駕

歌吟之堅正謂平城之歌也而通鑑刪去之則歌吟七食無所謂矣獻帝與平元年徐州牧陶謙者別駕





李因篤語予。通鑑不載文人。如屈原之爲人。太史公贊之。謂與日月爭光。而不得書於通鑑。杜子美若非出師未捷一詩。爲王叔文所吟。則姓名亦不登於簡牘矣。予答之曰。此書本以資治。何暇錄及文人。昔唐丁居晦爲翰林學士。文宗於麟德殿召對。因面授御史中丞。翼日制下。帝謂宰臣曰。居晦作得此官。朕曾以時諺謂杜甫李白輩爲四絕。問居晦。居晦曰。此非君上要知之事。嘗以此記得居晦。今所以擢爲中丞。〔原注〕册如君之言其識見殆出文宗下矣。〔汝成案〕不載文人是也。而屈原不當在此數。凍饑王入寒保與亡大計通鑑屬之昭雖而不及屈原不可謂非脫漏也。

# 日知錄集釋

## 卷二十七

### 漢人注經

左氏解經多不得聖人之意。元凱注傳必曲爲之疏通。殆非也。鄭康成則不然。其於二禮之經。及子夏之傳。往往駁正。如周禮職方氏。荊州其浸潁漢。注云。潁水出陽城。宜屬豫州。在此非也。豫州其浸波澆。注云。春秋傳曰。除道梁澆。營軍臨隨。則澆宜屬荊州。在此非也。儀禮喪服篇。唯子不報。傳曰。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期。故言不報也。注云。唯子不報。男女同不報。爾。傳以爲主。謂女子子。似失之矣。女子子爲祖父母。傳曰。何以期也。不敢降其祖也。注云。經似在室。傳似已嫁。公姜以及士姜。爲其父母。傳曰。何以期也。妾不得體君。得爲其父母遂也。注云。然則女君有以尊降其父母者。與。春秋之義。雖爲天后。猶曰。吾季姜。是言子尊不加於父母。此傳似誤矣。士虞禮篇。用尹祭。注云。尹祭。脯也。大夫士祭無云。脯者。今不言牲。號而云。尹祭。亦記者誤矣。於禮記則尤多置駁。如檀弓篇。齊穀王姬之喪。魯莊公爲之大功。注云。當爲舅之妻。非外祖母也。外祖母又小功也。季子臯葬其妻。犯人之禾。注云。特寵虐民非也。叔仲衍請纒衰而環絰。注云。弔服之絰。服其舅非。月令篇。孟夏之月。行賞封諸侯。注云。祭統曰。古者於禘也。發爵賜服。順陽義也。於

嘗也。出田邑。發秋政。順陰義也。今此行賞可也。而封諸侯。則違於古。封諸侯出土地之事。於時未可。似失之。斷薄刑。決小罪。注云。祭統曰。草艾則墨。謂立秋後也。刑無輕於墨者。今以純陽之月。斷刑決罪。與母有壞墮自相違。似非。季夏之月。命漁師伐蛟取鼈。登龜取籠。注云。四者甲類。秋乃堅成。周禮曰。秋獻龜魚。又曰。凡取龜。用秋時。是夏之秋也。作月令者。以爲此秋據周之時也。周之八月。夏之六月。因書於此。似誤也。孟秋之月。毋以封諸侯。立大官。毋以割地。行大使。出大幣。注云。古者於嘗出田邑。此其嘗竝秋。而禁封諸侯。割地。失其義。郊特牲篇。季春出火。注云。言祭社則此是仲春之禮也。仲春以火田。田止弊火。然後獻禽。至季春。火出。而民乃用火。今云季春出火。乃牧誓社。記者誤也。郊之用辛也。周之始郊。日以至。注云。言日以周郊天之月。而至。陽氣新用事。順之而用辛日。此說非也。郊天之月。而日至。魯禮也。三王之郊。一用夏正。魯以無冬。至祭天於圜丘之事。是以建子之月郊天。示先有事也。尸陳也。注云。尸或詰爲主。此尸神象。嘗從主訓之。言陳非也。明堂位篇。夏后氏尙明水。殷尙醴。周尙酒。注云。此皆其時之用耳。言尙非。君臣未嘗相弑也。禮樂刑法政俗未嘗相變也。注云。春秋時魯三君弑。又士之有誅。由莊公始。婦人盥而弔。始於臺駘。云君臣未嘗相弑。政俗未嘗相變。亦近誣矣。雜記下。或曰。主之而附於夫之黨。注云。妻之黨自主之。非也。圭。子男五寸。注名。子男執璧。作此贊者。失之矣。此其所駁。雖不盡當。視杜氏之專阿傳文。則不同矣。經注之中。可謂卓然者乎。楊氏曰。古人注書之體。本就書注書。不爲駁難。小顏云。詆詞言辭。掃掃。據利病。乃效矛盾之仇。疑非復粉澤之光潤。顧氏所取正所詞也。

論語子見南子注。孔安國曰。行道既非婦人之事。而弟子不說。與之祝誓。義可疑焉。此亦漢人疑經而不敢強通者也。

宋黃震言。杜預注左氏。獨主左氏。何休注公羊。獨主公羊。惟范甯不私於穀梁。而公言三家之失。如曰左氏以鬻拳兵諫爲愛君。是人主可得而脅也。以文公納幣爲用禮。是居喪可得而昏也。穀梁以衛輒拒父爲尊祖。是爲子可得而叛也。不納子糾爲內惡。是仇讎可得而容也。公羊以祭仲廢君爲行權。是神器可得而闕也。姜母稱夫人爲合正。是嫡庶可得而齊也。又曰。左氏豎而富其失也。諫穀梁清而婉其失也。短公羊辯而裁其失也。俗今考集解中。糾傳文者得六事。莊九年。公伐齊。納糾傳。當可納而不納。齊變而後伐。故乾時之戰不諱敗。惡內也。解曰。讎者無時而可與通。縱納之遲晚。又不能全保讎子。何足以惡內乎。然則乾時之戰不諱敗。齊人取子糾殺之。皆不遘其文。正書其事。內之大惡。不待貶絕。居然顯矣。惡內之言。傳或失之。僖元年。公子友帥師敗莒師于麗。獲莒掣。傳公子友謂莒掣曰。吾二人不相說。士卒何罪。屏左右而相搏。解曰。江熙曰。經書敗莒師。而傳云二人相搏。則師不戰。何以得敗。理自不通也。子所憤三戰居其一。季友令德之人。豈當舍三軍之整。佻身獨鬪。潛刃相害。以決勝負者哉。此又事之不然。傳或失之。僖十四年。季姬及緡子遇于防。使緡子來朝。傳遇者同謀也。解曰。魯女無故遠會諸侯。遂得淫通。此又事之不然。左傳曰。緡季姬來寧。公怒之。以緡子不朝。遇于防而使來朝。此近合人情。襄十一年。作三軍。傳古



者天子六師諸侯一軍作三軍非正也。解曰：周禮司馬法王六軍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總云諸侯一軍又非制也。昭十一年楚子虔誘蔡侯般殺之于申傳夷狄之君誘中國之君而殺之故謹而名之也。解曰：蔡侯般弑父之賊此人倫之所不容王誅之所必加禮凡在官者殺無赦豈得惡楚子殺般乎若謂夷狄之君不得行禮於中國者理既不通事又不然宣十一年楚人殺陳夏徵舒不言入傳曰明楚之討有罪也似若上下違反不兩立之說哀二年晉趙鞅帥師納衛世子蒯聵于戚傳納者內弗受也何用弗受也以輒不受也以輒不受父之命受之王父也信父而辭王父則是不尊王父也其弗受以尊王父也解曰：江熙曰齊景公廢世子世子還國書纂若靈公廢蒯聵立輒則蒯聵不得復稱葬日世子也稱蒯聵為世子則靈公不命輒審矣此矛盾之喻也然則從王父之言傳似失矣經云納衛世子鄭世子忽復歸于鄭稱世子明正也明正則拒之者非邪以上皆糾正傳文之失孫氏曰尚有桓二年公會齊侯陳侯鄭伯于稷以成宋亂一事

宋吳元美作吳縝新唐書糾謬序曰唐人稱杜征南顏祕書為左丘明班孟堅忠臣原注顏師今觀其推古本傳廣發明二子信有功矣至班左語意乖戾處往往曲為說以附會之安在其為忠也今吳君於歐宋大手筆乃能糾謬纂誤力裨前闕殆愛子所謂獻可替否和而不同者此其忠何如哉然則唐人之論忠也陋矣可謂卓識之言

注疏中引書之誤

爾雅釋山。多草木。帖。無草木。駭。原注疏。駭。當作配。石戴土謂之崔嵬。土戴石爲硓。毛傳引之互相反。鄭康成箋詩。采繁。引少牢饋食禮。主婦被謁。誤作禮記。皇矣。引左傳鄭公子突使勇而無剛者。嘗寇而速去之。晉士會若使輕者肆焉。其可。誤合爲一事。注周禮大司徒。引左傳成二年。先王疆理天下。誤作吾子疆理天下。引詩錫之山川。土田附庸。誤作土地。射人。引射義。明乎其節之志。以不失其事。則功成而德行立。誤作樂記。縣土。引左傳韓襄爲公族大夫。誤作韓須。注禮記月令。引夏小正。八月丹鳥羞白鳥。誤作九月。引詩。稱彼兕觥。萬壽無疆。誤作受福無疆。范武子解穀梁傳。莊十八年。引玉藻。天子玄冕而朝。日於東門之外。誤作王制。郭景純注爾雅。引孟子。止或尼之。誤作行或尼之。引易。羣用黃牛之革。固志也。誤以革。羣二。爻合爲一傳。章昭國語注。公父文伯母賦綠衣之三章。誤引四章。高誘淮南子注。引詩。鼙鼓逢逢。誤作鼙鼓洋洋。孔穎達左傳。文十八年正月。引孟子。柳下惠聖之和者也。誤作伊尹聖人之和者也。蘇軾書傳。伊訓。引孟子。從流下而忘反。謂之流。誤作從流上而忘反。謂之游。朱震易傳。井大象。引詩。維此哲人。謂我劬勞。誤作知我者。謂我劬勞。趙汝楙易輯聞。蹇大象。引孟子。我必不仁。我必無禮。誤作我必不仁不義。朱元晦中庸章句。引詩。后稷之孫。實維大王。居岐之陽。實始翦商。誤作至于大王。詩集傳。閔予小子。引楚辭。三公稷。登降堂只。誤作三公揖讓。

朱子注論語。夏曰瑚。商曰璉。此仍古注之誤。記曰夏后氏之四璉。殷之六瑚。是夏曰璉。商曰瑚也。享禮注。

引發氣滿容。今儀禮文作發氣焉盈容。漢人避惠帝諱。盈之字曰滿。此當改而不改也。

孟子有為神農之言注。史遷所謂農家者流也。仁山金氏曰。太史公六家同異無農家。班固藝文志分九流。始有農家者流。集注偶誤未及改。

楊用修言。朱子周易本義引韓非子。參之以比物。伍之以合虛。誤以合虛為合參。原其故乃自荀子注中引來。不自韓非子采出也。按伍所以合參。安得謂之合虛。乃今韓非子本誤。

姓氏之誤

穀梁傳隱九年。天王使南季來聘。南氏姓也。季字也。南非姓。姓字衍文。桓二年。及其大夫孔父。孔氏父字。諡也。父非諡。諡字衍文。

詩白華箋。褒姒。褒人所入之女。姒其字也。字當作姓。此康成之誤。孔氏曰。褒國姒姓。言姒其字者。婦人因姓為字也。乃是曲為之解耳。

朱子注論語。孟子。如太公姜姓。呂氏名尚。其別姓氏甚明。至子夏孔子弟子。姓卜名商。子禽姓陳名亢。子貢姓端木名賜。子文姓鬬名穀於菟之類。皆以氏為姓。齊宣王姓田氏名辟疆。則併姓氏而為一矣。豈承

昔人之誤而未之正與。原注。來自夾。際。鄭氏始著氏族略。以前人多未講此。故博古圖。晉州吁姓州。而敵宗欲敵周人王姬之號。故公主謂之帝姬也。

左傳注

隱五年使曼伯與子元潛軍軍其後。按子元疑即厲公之字。昭十一年申無宇之言曰：鄭莊公城濮而實子元焉。使昭公不立，杜以爲別是一人。厲公因之以殺曼伯而取櫟，非也。蓋莊公在時，即以櫟爲子元之邑。如重耳之蒲，夷吾之屈，故厲公於出奔之後，取之特易。而曼伯則爲昭公守櫟者也。九年，公子突請爲三覆以敗戎。桓五年，子元請爲二拒，以敗王師，固卽厲公一人，而或稱名，或稱字耳。合三事觀之，可以知厲公之才略，而又資之以巖邑，能無篡國乎。

十一年立桓公而討寤氏，有死者。沈學博曰：言僅有死者，又非首惡也。言非有有位之人，蓋微者爾。如司馬昭族成濟之類，解曰：欲以弑君之罪加寤氏，而復不能正法誅之，非也。

桓二年，孔父嘉爲司馬，杜氏以孔父名而嘉字，非也。孔父字而嘉其名。沈學博曰：若以孔父爲名，則夫字得氏之始不應以所諱爲氏。按

家語本姓篇曰：宋潛公黜生弗父何，何生宋父周，周生世子勝，勝生正考父，考父生孔父嘉，其後以孔爲

氏，然則仲尼氏孔，正以王父之字，而楚成嘉，鄭公子嘉，皆字子孔，亦其證也。原注：說文孔从乙从子，乙至

孔，字，鄭康成注士喪禮曰：某甫字也。若言山甫孔甫。原注：甫是亦以孔甫爲字，劉原父以爲己名，其君於

上則不得字，其臣於下，竊意春秋諸侯卒必書名，而大夫則命卿稱字，無生卒之別。原注：劉原父亦云：大夫再命稱名，三命稱

字，亦未嘗以名字爲尊卑之分。桓十一年，鄭伯寤生卒，葬鄭莊公，宋人執鄭祭仲。原注：杜氏以仲爲名，十

七年，蔡侯封人卒，蔡季自陳歸于蔡，名其君於上，字其臣於下也。昭二十二年，劉子單子以王猛居於皇

劉子單子以王猛入於王城。二十三年尹氏立王子朝。二十六年尹氏召伯毛伯以王子朝奔楚。爵其臣於上。名其君於下也。然則孔父當亦其字。而學者之疑。可以渙然釋矣。

君之名。變也。命卿之書字。常也。重王命亦所以尊君也。

其弟以千畝之戰生。解曰。西河介休縣南有地名千畝。非也。穆侯時晉境不得至介休。按史記趙世家。周宣王伐戎。及千畝戰。正義曰。括地志云。千畝原在晉州岳陽縣北九十里。

五年蔡人衛人陳人從王伐鄭。解曰。王師敗不書。不以告。非也。王師敗不書。不可書也。為尊者諱。沈學博

書孔融傳曰。劉表所為不軌。罪不容誅。至於國體。宜其諱之。齊兵次楚。惟責包茅。王師敗績。不書晉人臣。愚以為宜隱郊祀之事。以崇國防。此春秋之意也。畿內諸侯。天王問罪。師敗身夷。可書之事。莫大於此。豈緣不告而不書哉。成元年。王師敗績于茅戎。以戎故不足諱也。

六年不以國解曰。國君之子不自以本國為名焉。有君之子。而自名其國者乎。謂以列國為名。若定公名宋。哀公名蔣。

八年楚人上左。君必左。無與王遇。解曰。君楚君也。愚謂君謂隨侯。王謂楚王。兩軍相對。隨之左當楚之右。言楚師左。右環。君當在左。以攻楚之右師。

十三年及齊侯宋公衛侯燕人戰。齊師宋師衛師燕師敗績。解曰。或稱人。或稱師。史異辭也。愚謂燕獨稱人。其君不在師。

莊十二年。蕭叔大心解曰。叔。蕭大夫名。按大心當是其名。而叔其字。亦非蕭大夫也。二十三年。蕭叔朝公。解曰。蕭附庸國。叔名。按唐書宰相世系表云。宋戴公生子衍。字樂父。裔孫大心。平南宮長萬有功。封于蕭。以爲附庸。今徐州蕭縣是也。其後楚滅蕭十四年。莊公之子。猶有八人。解。莊公子。傳惟見四人。子忽子釐。子儀並死。獨厲公在。八人名。字。記傳無聞。按猶有八人者。除此四人之外。尙有八人見在也。桓十四年。鄭伯使其弟語來盟。傳稱其字曰子人。亦其一也。

二十二年。山嶽則配天。解曰。得太嶽之權。則有配天之大功。非也。詩曰。崧高維嶽。駿極于天。言天之高大。惟山嶽足以配之。

二十五年。夏六月辛未朔。日有食之。鼓用牲于社。非常也。惟正月之朔。隱未作。日有食之。於是乎用幣于社。伐鼓于朝。周之六月。夏之四月。所謂正月之朔也。然則此其常也。而曰非常者何。蓋不鼓于朝而鼓于社。不用幣而用牲。此所以謂之非常禮也。杜氏不得其說。而曰以長歷推之。是年失閏。辛未實七月朔。非六月也。此則答在司歷。不當責其伐鼓矣。又按唯正月之朔以下。乃昭十七年季平子之言。今戴於此。或恐有誤。顧司業曰。杜解非傳。謂非常者。以六月爲夏之四月。正陽之月。災異尤大。不比尋常之月。日食故須伐鼓。用幣以救之。所云餘月。則否者。餘月則常月也。經於文十五年昭十七年。皆書六月朔。日食。而此爲首見。故須發例。自莊元年至二十四年。凡九置閏。正合五歲再閏。十有九歲七閏之數。何云置閏。失所乎。疑氏曰。案此杜自以長歷推之。而以辛未當爲七月朔。傳未有云也。此下惟正月之朔。云疑爲傳文。遂莫能辨。若傳當日本有此文。則此周六月。乃宜鼓之。月何云非常。且左氏似亦未以六月爲七

月之失若當日推其當在七月則亦必正其失矣。

僖四年昭王南征而不復。寡人是問。解曰。不知其故而問之。非也。蓋齊侯以爲楚罪而問之。然昭王五十二年南征不復。至今惠王二十一年。計三百四十七年。此則孔文學所謂丁零盜蘇武牛羊。可并案者也。五年。太伯不從。不從者。謂太伯不在太王之側爾。史記述此文曰。太伯虞仲。太王之子也。太伯亡去。是以不嗣。以亡去爲不從。其義甚明。杜氏誤以不從。父命爲解。而後儒遂傳合魯頌之文。謂太王有翦商之志。太伯不從。此與秦檜之言莫須有者。何以異哉。

六年。圍新密。鄭所以不時城也。實密而經云新城。故傳釋之。以爲鄭懼齊而新築城。因謂之新城也。解曰。鄭以非時興土功。故齊桓聲其罪。以告諸侯。夫罪孰大於逃盟者。而但責其非時興土功。不亦細乎。且上文固曰。以其逃首止之盟。故也。則不煩添此一節矣。

十五年。涉河侯車敗。解曰。秦伯之軍涉河。則晉侯車敗。非也。秦師及韓。晉尙未出。何得言晉侯車敗。當是秦伯之車敗。故穆公以爲不祥而詰之耳。此二句乃事實。非卜人之言。若下文所云。不敗何待。則謂晉敗。古人用字。自不相疊。二敗及韓。當依正義引劉炫之說。是秦伯之車三敗。

及韓在涉河之後。此韓在河東。故曰寇深矣。史記正義引括地志云。韓原在同州韓城縣西南。非也。杜氏解。但云韓晉地。卻有斟酌。

十八年狄師還解曰邢留鉅衛非也狄強而邢弱邢從於狄而伐者也言狄師還則邢可知矣其下年衛人伐邢蓋憚狄之強不敢伐而獨用師于邢也解曰邢不速邊所以獨見伐亦非

二十二年大司馬固諫曰解曰大司馬固莊公之孫公孫固也非也大司馬卽司馬子魚固諫堅辭以諫也隱三年言召大司馬孔父而屬殤公焉桓二年言孔父嘉爲司馬知大司馬卽司馬也文八年上言殺

大司馬公子卬下言司馬握節以死知大司馬卽司馬也定十年公若藐固諫曰知固諫之爲堅辭以諫也盧氏曰案左傳大司馬之官在宋亦不多見惠氏棟謂固卽公孫固是也謂下司馬乃子魚非司馬卽大司馬固文承上省大字耳考韓非外儲說左上說此事云右司馬購強趨而諫購強似卽固之字其義正相合汝成案史記宋世家凡諫詞皆屬目夷似大司馬卽子魚盧詢杜解非是

二十四年晉侯求之不獲以縣上爲之田蓋之推既隱求之不得未幾而死故以田祿其子爾楚辭九章

云思久故之親身兮因縞素而哭之明文公在時之推已死史記則云聞其入縣上山中於是環縣上山中而封之以爲介推田號曰介山然則受此田者何人乎於議有所不通矣

三十三年晉人及姜戎敗秦師于穀解曰不同陳故言及非也及者殊戎翟之辭

文元年於是閏三月非禮也古人以閏爲歲之餘凡置閏必在十二月之後故曰歸餘於終考經文之書閏月者皆在歲末文公六年閏月不告月猶朝于廟哀公五年閏月葬齊景公是也而左傳成公十七年襄公九年哀公十五年皆有閏月亦並在歲末又經傳之文凡閏不言其月者言閏卽歲之終可知也今



魯成歷法置閏在三月故為非禮漢書律歷志曰魯歷不正以閏餘一之歲為薜首是也原注孟康曰當首今先正未盡一歲便以為薜首也錢氏曰凡薜首之歲無閏餘今有閏餘一不得為薜首故言魯推步不正孟康說誤又按漢書高帝紀後九月師古曰秦之歷法應置閏者總致之於歲末蓋取左傳所謂歸餘於終之意何以明之據漢書表及史記漢未改秦歷之前屢書後九月是知歷法故然

二年陳侯為衛請成於晉執孔達以說此即上文所謂我辭之者也解謂晉不聽而變計者非

三年雨螽于宋解曰宋人以螽死為得天祐喜而來告故書夫隕石鵲邊非喜而來告也

七年宣子與諸大夫皆患穆嬴且畏偃解曰畏國人以大義來偃己非也畏穆嬴之偃也以君夫人之符

故汝成案義亦正釋且字則杜注為得

十三年文子賦四月解曰不欲還晉以傳考之但云成二國不言公復還晉四月之詩當取亂離獲矣維

以告哀之意爾

宣十二年宵濟亦終夜有聲解曰言其兵衆將不能用非也言其軍寡無復部伍楊氏曰觀亦字則杜解為是

成六年韓獻子將新中軍且為僕大夫必言僕大夫者以君之親臣故獨令之從公而入寢庭也解未及

沈學博曰僕大夫如王之太僕掌內朝之事

十六年鄭之師荀伯不復從解曰荀林父奔走不復故道非也謂不復從事于楚沈學博曰不復從者謂

荀養爲楚師所獲不復從軍而歸

子在君側敗者壹大我不如子子以君免敗者壹大恐君之不免也我不如子子之才能以君免也解謂軍大崩爲壹大及御與車右不同者非

襄四年有窮由是遂亡解曰泥因孺室不改有窮之號非也哀元年稱有過澆矣此特承上死于窮門而言以結所引夏訓之文爾

十年鄭皇耳帥師侵衛楚令也猶云從楚之盟故也解謂亦兼受楚之救命者非

十一年政將及子子必不能解謂魯次國而爲大國之制貢賦必重故憂不堪非也言魯國之政將歸於季孫以一軍之征而供霸國之政令將有所不給則必改作其後四分公室而季氏擇二蓋亦不得已之

計叔孫固已豫見之矣楊氏曰杜解是以一軍供霸國豈兩京獨無與者乎汝成案如先生說則季氏三分公室皆出於爲公不可罪矣對臣計在肥已而顧以一軍獨供四國之征

求使孟叔不與有是理耶鄭子產曰鄭伯男也而使從公侯之貢懼弗給也觀此則季氏所謂不能者可知周制言大國三軍次國二軍然觀晉侯大國也至獻公始作二軍魯大國也至襄公始作三軍蓋三軍者備數而不調發穀梁所云諸侯一軍據常所調發者言之未可非也以邱乘之法計之則天子當得十二軍諸侯當得六軍以其半爲羨辛唯田與追晉則畢發此王者之法制而非見行之實事也後世三萬戶以上便爲大郡以百里七十里而欲備三軍殆有不能

十八年塹防門而守之廣里解曰故經書圍非也圍者圍齊也非圍防門也沈學博曰通志長城銀防在門據大山記山西北有長城延袤至海當是靈公所憑以禦晉者訖於戰國加功耳

二十一年得罪於王之守臣。守臣謂晉侯。玉藻諸侯之於天子曰某土之守臣某是也。解以爲范宣子非。【汝成案】守臣當依杜氏謂范宣子。管仲曰有天子之二守國高在。宣子天子命卿而樂桓子又未嘗得罪於諸侯。

二十三年禮爲鄰國闕。解曰禮諸侯絕期。故以鄰國責之。非也。杞孝公。晉平公之舅。尊同不降。當服總麻。三月言鄰國之喪。且猶徹樂。而況於母之兄弟乎。【沈學博曰】第舉禮爲鄰國者而平公之非禮者矣。杜預直以杞孝公是鄰國之君。則上文言悼夫人喪之何謂也。

二十八年陳文子謂桓子曰禍將作矣。吾其何得。對曰得慶氏之木百車于莊。文子曰可慎守也已。解曰善其不志於貨財。非也。邵國賈曰此陳氏父子爲隱語以相諭也。愚謂木者作室之良材。莊者國中之要路。言將代之執齊國之權。三十一年我問師故。問齊人用師之故。解曰魯以師往非。

昭五年民食于他。解曰魯君與民無異。謂仰食於三家。非也。夫民生于三而君食之。今民食于三家而不知有君。是昭公無養民之政可知矣。

八年輿嬖袁克殺馬毀玉以葬。解以輿爲衆。及謂欲以非禮厚葬哀公。皆非也。輿嬖嬖大夫也。言輿者。掌君之乘車。如晉七輿大夫之類。馬陳侯所乘。玉陳侯所佩。殺馬毀玉。不欲使楚人得之。

十年棄德曠宗。謂使其宗廟曠而不祀。解曰曠空也。未嘗。

十二年子產相鄭伯辭於享。請免喪而後聽命。禮也。子產能守喪制。晉人不奪。皆爲合禮。解但得其一偏。

十五年福祚之不登。叔父焉在。言忘其彝器。是福祚之不登。惡在其為叔父乎。解以為福祚不在叔父。當復在誰者非。

十七年。夫子將有異志。不君君矣。日者人君之表。不救日食。是有無君之心。解以為安君之災者非。

十八年。振除火災。振如振衣之振。猶火之著於衣。振之則去也。解以振為棄。未當。

鄭有他竟。望走在晉。言鄭有他竟之憂也。解謂雖與他國為竟者非。

二十三年。先君之力可濟也。先君謂周之先王。書言昔我先君文王武王是也。解以為劉咎之父獻公非。

【安成案】書無先君句。

二十七年。事君如在國。當時諸侯出奔其國。即別立一君。惟魯不敢。故昭公雖在外。而意如猶以君禮事之。范鞅所言。正為此也。解以為書公行。告公至。謬矣。

三十二年。越得歲而吳伐之。必受其凶。解曰。星紀。吳越之分也。歲星所在。其國有福。吳先用兵。故反受其殃。非也。吳越雖同星紀。而所入宿度不同。故歲獨在越。

沈學博曰。鄭康成云。天文分野。斗主吳。牽牛主越。此年歲星在牽牛。故吳伐之。凶按淮南天文星部。地名斗牽牛。越須女。吳晉書天文志曰。南斗十二度至須女七度為星紀。子辰在丑。吳越之分。野陳車。州躔次云。九江入斗一度。廬江入斗六度。豫章入斗十度。丹陽入斗十六度。會稽入斗一度。臨淮入斗四度。廣陵入斗八度。泗水入斗一度。六安入女六度。是吳越同次。而吳宿此年。歲星適在越分。若使吳越共之。史墨必不僅云。越得歲也。鄭精於歷算。有以知之。錢學博曰。案漢志。以後皆以斗為吳分。野牛女為越分。野時歲星初入星紀。反是吳得歲矣。惟越絕書云。越南斗也。吳牛須女也。然後越獨得歲。淮南天文訓。以須女為吳。與越絕書正合。但須女為元枹之次。而得為吳者。秦歷冬至在牛之六度。故耳。

定五年卒于房。房疑卽防字。古下字作貞。殷其下而爲防字。漢仙人唐公旂碑可證也。漢書汝南郡吳房孟康曰。本房子國。而史記項羽紀。封陽武爲吳防侯。字亦作防。

哀六年。出萊門而告之。故解曰。魯郭門也。按定九年解曰。萊門。陽關邑門。

十一年。爲王孫氏。傳終言之。亦猶夫概王奔楚爲堂谿氏也。解曰。改姓。欲以辟吳禍非。

凡邵陸傳三先生之所已辯者不錄。汝成案。明邵實誤左傳一卷。陸梁誤左傳附注五卷。後錄一卷。傳選誤左傳注解辨誤二卷。俱見四庫全書總目。

考工記注

考工記輪人注。鄭司農云。掣讀爲紛容掣參之掣。正義曰。此蓋有文。今檢未得。今按司馬相如上林賦云。紛容蘊參。猗棍從風。字作蘊。音蕭。原注。宋玉九辯。蘊。檉之可哀兮。形猶櫟而蔽。而此異文。而上文旣建而迎。崇於軫四尺。注。鄭司農云。迎讀爲倚移從風之移。正義則曰。引司馬相如上林賦。原注。司馬相如上林賦。乘不運則弓不發。注。問疏其下句。忘其上句。蓋諸儒疏義。不出一人之手。

爾雅注

爾雅釋詁篇。楛直也。古人以覺爲楛。禮記緇衣。引詩有覺德行。作有楛德行。注未引。釋言篇。郵過也。注。道路所經過。是以爲郵傳之郵。恐非。古人以尤爲郵。詩賓之初筵。是日旣醉。不知其郵。禮記王制。郵罰麗于事。國語。夫郵而效之。郵又甚焉。家語。帝而靡委。投之無郵。漢書成帝紀。天著變異。以顯朕野。五行志。后妾

嘗有失節之郵。賈誼傳。般紛紛其離此郵兮。亦夫子之故也。谷永傳。卦氣悖亂。咎徵著郵。外戚傳。班婕妤賦。猶被覆載之厚德兮。不廢捐於罪郵。敍傳。譏苑扞偃。正諫舉郵。皆是過失之義。列子。魯之君子。迷之郵者。則又以爲過甚之義。原注。文選。盧誼。贈劉琨詩。卷同。允良。用。乏。驥。李善引杜氏左傳注。郵。無。恤。王良也。尤與郵古字通。汝成案。郵傳是正義。以爲過失之。尤是通義也。

### 國語注

國語之言高。高下下者二。周太子晉諫靈王曰。四岳佐禹。高高下下。疏川道滯。鍾水豐物。謂不墮高。不墮卑。順其自然之性也。申胥諫吳王曰。高高下下。以罷民於姑蘇。謂臺益增而高。池益浚而深。以竭民之力也。語同而意則異。

昔在有虞。有崇伯鯀。據下文堯用殛之於羽山。當言有唐。而曰有虞者。以其事載於虞書。

至于元月。王召范蠡而問焉。原注。爾雅釋天。九月爲元。注云。魯哀公十六年九月。非也。當云魯哀公十六年十一月夏

之九月。

### 楚辭注

九章惜往日。甘溘死而流亡兮。恐禍殃之有再。注。謂罪及父母與親屬者。非也。蓋懷王以不聽屈原。而召秦禍。今頃襄王復聽上官大夫之譖。而遷之江南。一身不足惜。其如社稷何。史記所云。楚日以削。數十年竟爲秦所滅。卽原所謂禍殃之有再者也。大招。青春受謝。注。以謝爲去。未明。按古人讀謝爲序。儀禮鄉射。

禮。豫則鈞楹內注。豫讀如成周宣榭之榭。周禮作序。孟子。序者射也。謂四時之序。終則有始。而春受之。爾九思。思丁文兮。聖明哲。哀平差兮。迷謬然。呂傳舉兮。殷周興。忌讎專兮。鄧吳虛。此援古賢不肖君臣各二。丁謂商宗武丁。舉傳說者也。注以丁為當非。

荀子注

荀子案角鹿。埤隴種。東籠而遶耳。注云其義未詳。蓋皆摧敗披靡之貌。原注新序第三卷亦言隴種而遶。上而今考之舊唐書竇軌傳高祖謂軌曰公之入蜀車騎驃騎從者二十人為公所斬略盡我隴種車騎未足給公北史李穆傳芒山之戰周文帝馬中流矢驚逸墜地穆下馬以策擊周文背罵曰隴凍軍士爾曹主何在爾獨住此蓋周隋時人尙有此語。

淮南子注

淮南子詮言訓。羿死於桃梧。注云梧大杖以桃木為之。以擊殺羿。自是以來鬼畏桃也。說山訓。羿死桃部不給射。注云桃部地名。按部即梧字。一人注書而前後不同若此。

史記注

秦始皇紀。五百石以下不臨遷。勿奪爵。五百石以下秩卑任淺。故但遷而不奪爵。其六百石以上之不臨者亦遷而不奪爵也。史文簡古兼二事為一條。

山鬼固不過知一歲事也。其時已秋歲將盡矣。今年不驗則不驗矣。山鬼豈能知來年之事哉。遷言曰。祖

龍者人之先也。謂稱祖乃亡者之辭。無與我也。皆惡言死之意。梁氏曰。今年祖龍死。當依搜神記。作明年

今字必明字之講。證有二焉。一。果三十七年七月始皇崩。其言驗。一。始皇曰。山鬼固不過知一歲事。其

後兩儀。知今年者。明年之事。彼豈能預知乎。幸其言不驗。李白古風云。壁遺構。池君明年。祖龍死。秦人相

謂曰。吾屬可去矣。一往桃花源。千春隔流水。乃知太白唐時所見。史記本尚無講也。余

又得一證。文選潘岳西征賦注。及初學記卷五。引史記。政作明年。可補闕氏所未及。

始皇崩於沙丘。乃又從井陘抵九原。原注。今大然後從直道以至咸陽。回繞三四千里而歸者。蓋始皇先

使蒙恬通道。自九原抵甘泉。暨山陘谷千八百里。若徑歸咸陽。不果行游。恐人疑揣。故載輶轡而北行。但

欲以欺天下。雖君父之尸。臭腐車中而不顧。亦殘忍無人心之極矣。

項羽紀。搏牛之蝨。不可以破蟻。言蝨之大者。能搏牛而不能破蟻。喻鉅鹿城小而堅。秦不能卒破。

鴻門之會。沛公但稱羽為將軍。而樊噲則稱大王。其時羽未王也。張良曰。誰為大王。畫此計者。其時沛公

亦未王也。此皆臣下尊奉之辭。史家因而書之。今百世之下。辭氣宛然如見。又如黃歇上秦昭王書。先帝

文王武王。其時秦亦未帝。必以書法裁之。此不達古今者矣。

背關懷楚。謂舍關中形勝之地。而都彭城。如師古之解。乃背約。非背關也。

古人謂倍為二。原注。孟子。齊得百二。言百倍也。齊得十二。言十倍也。

孝文紀。天下人民未有曠志。與樂毅傳。先王以為慊於志。同皆厭足之意。荀子惘然不慊。又曰。由俗謂之



道盡嘽也。又曰：嚮萬物之美而不能嘽也。又曰：不自嘽其行者言溢過。戰國策：齊桓公夜半不嘽。又曰：膳  
啗之嘽於口。竝是嘽字而誤從口。大學：此之謂自謙。亦嘽字而誤從言。呂氏春秋：苟可以儻劑覲辨者，吾  
無辭爲也。亦嘽字而誤從人。梁氏曰：嘽即嘽，漢考作慙，志義同。案：隱以爲不滿之意，非也。

三年，復晉陽中都民三歲。正義曰：晉陽故城在汾州平遙縣西南。此當言中都故城，在汾州平遙縣西南。  
言晉陽誤也。然此注已見卷首中都下。

文帝前后死，竇氏妾也。諸侯皆同姓，謂無甥舅之國可娶。索隱解非。原注：漢書無此句。

十一月晦，日有食之。漢書多有食晦者，蓋置朔參差之失。其云十二月望日又食，此當作月耳。鍾氏曰：古後改用定期，由是日食必在朔。

民或祝詛上，以相約結而後相護，謂先共祝詛已而欺負，乃相告言也。故詔令若此者，勿聽治。注並非。

孝武紀：其後三年，有可言元，宜以天瑞命，不宜以一二數。一元曰建元，二元以長星曰元光，三元以郊得  
角獸一曰元狩云。原注：本封禪書。是建元元光之號，皆自後追爲之。而武帝即位之初，亦但如文景之元，尙未有

年號也。

天官書：疾其對國，謂所對之國。如漢書五行志：所謂歲在壽星，其衝降婁。左氏傳：襄二十八年，歲棄其次，  
而旅於明年之次，以害鳥帑。周楚惡之。杜氏解謂失次於北，禍衝於南者也。

四始者候之日。謂歲始也。冬至日也。臘明日也。立春日也。正義專指正月旦。非也。

星隕如雨。乃宋閔公之五年。言襄公者。史文之誤。正義以僖公十五年隕石于宋五注之。非也。

封禪書。成山斗入海。謂斜曲入之。如斗柄然。古人語也。匈奴傳。漢亦棄上谷之斗。辟縣造陽地。以予胡。又

云。匈奴有斗入漢地。直張掖郡。揚氏曰斗是突絕之意。

各以勝日。駕車辟惡鬼。勝日謂五行相克之日也。索隱非。天子病鼎湖甚。湖當作胡。鼎胡宮名。漢書揚雄

傳。南至宜春鼎湖御宿昆吾是也。原注三輔黃圖。宜春宮在長安城東南杜縣東。近下杜。故卒起幸甘泉。

而行右內史界。索隱以為湖縣。在今之蘭鄉。絕遠且無行宮。梁氏曰。攷史漢及黃圖水經注。可皆作湖。乃古通用字。如湖陵縣。史漢多作湖。陵風胡子。

吳越春秋作湖。可證。又漢志京兆湖縣注云。故曰湖。武帝建元元年更名湖。通典曰。鼎湖即此。

唯受命而帝者。心知其意而合德焉。按此即謂武帝。服虔以為高祖。非。

奉車子侯暴病一日死。死於海上。非死於秦山下也。索隱所引新論之言。殊謬。

河渠書。引洛水至商顏下。服虔曰。顏音崖。崖當作岸。漢書古今人表。屠岸賈作屠顏賈是也。師古注。謂山

領象人之顏。顏者非。其指商山者尤非。劉敞已辯之。錢氏曰。顏與崖聲相近。

衛世家。頃侯厚賂周夷王。夷王命衛為侯。是頃侯以前之稱伯者。乃伯子男之伯也。索隱以為方伯之伯。

雖有詩序。施丘責衛伯之文。可据。原注鄭氏箋曰。衛廉叔封爵。稱侯。今曰伯者。時為州伯。周禮九命作伯。然非太史公意也。且古亦無以方

伯之伯而繫謚者。原注周公召公二伯也其謚則曰文公康公。疑刑部曰太史公以康伯及孝伯以下五

也。王曰孟侯衛自康叔為侯矣。豈待夷王時哉。

楚世家。武王使隨人請王室尊吾號。王弗聽。還報楚。楚王怒。乃自立為楚武王。乃自立為一句。為楚武王為一句。蓋言自立為王。後謚為武王耳。古文簡。故連屬言之。如管蔡世家。楚公子圍弑其王郟敖。而自立為靈王。衛世家。鄭世家。皆云。楚公子棄疾弑靈王。自立為平王。司馬穰苴傳。至常曾孫和。因自立為齊威王。又如韓世家。晉作六卿。而韓厥在一卿之位。號為獻子。與此文勢正同。劉炫云。號為武武。非謚也。此說鑿矣。項梁立楚懷王。孫心為楚懷王。沈明經曰。子襲父名。知林邑之將亡。孫因祖。尉佗自立為南越武帝。此後世事。爾西起秦患。北絕齊交。則兩國之兵必至此。兩國即謂秦齊也。索隱以為韓魏。非也。越世家。乃發習流二千。習流謂士卒中之善泅者。別為一軍。索隱乃曰。流放之罪人非也。庾信哀江南賦。彼鋸牙而鈎爪。又巡江而習流。不者且得罪。言欲兵之。

趙世家。吾有所見子晰也。晰者分明之意。易大有象傳。明辨皙也。即此字。音折。又音制。索隱誤以為鄭子皙之皙。

魏世家。王之使者出過。而惡安陵氏於秦。安陵氏。魏之別封。蓋魏王之使過安陵。有所不快。而毀之於秦。

也。

孔子世家。余低回留之。不能去云。按玉篇彳部。低。除饑切。低。猶徘徊也。然則字本當作低徊。省爲低回耳。今讀爲高低之低。失之。楚辭九章。抽思低徊。夷猶宿北姑兮。低一作徘徊。

絳侯世家。此不足君所乎。梁氏云。此不足君所謂。此字下當有非字。豈不謂此豈不滿君意乎。蓋必條侯辭色之間。露其不平之意。故帝有此言。而條侯免冠謝也。

建德代侯。坐酎金不善。元鼎五年。有罪國除。當云元鼎五年。坐酎金不善國除。衍有罪二字。

梁孝王世家。乘布車。謂微服而行。使人不知耳。無降服自比喪人之意。

伯夷傳。其重若彼。謂俗人之重富貴也。其輕若此。謂清士之輕富貴也。

管晏傳。方晏子伏莊公尸哭之。成禮然後去。豈所謂見義不爲無勇者邪。此言晏子之勇於爲義也。古人著書。引成語而反其意者多矣。左傳僖九年。君子曰。詩所謂白圭之玷。尚可磨也。斯言之玷。不可爲也。苟息有焉。言苟息之能不玷其言也。後人持論過高。以苟息贊獻公立少爲失言。以晏子不討崔杼爲無勇。非左氏太史公之指。孫臏傳。重射。謂以千金射也。索隱解以爲好射非。

批亢擣虛。索隱曰。亢言敵人相亢拒也。非也。此與劉敬傳擿其肱之肱同。張晏曰。喉嚨也。下文所謂據其街路是也。以敵人所不及備。故謂之虛。

蘇秦傳前有樓闕軒轅。當作軒縣。周禮小胥正樂縣之位。王宮縣。諸侯軒縣。注謂軒縣者闕其南面。殊而走。說文繁傳曰。斷絕分析曰殊。謂斷支體而未及死。原注淮南王傳大子即自剄不殊。

樽里子傳。今伐蒲入於魏。衛必折而從之。此文誤。當依索隱所引戰國策文為正。陳氏曰。策作蒲人於魏。衛必折於魏。與此同。

要解疑有脫誤。索隱引策云。今蒲人於秦。衛必折入而於魏。吳注亦言一本作蒲入於秦。當是。

甘茂傳。其居於秦累世重矣。謂歷事惠王。武王。昭王。

孟子荀卿傳。始也濫耳。濫者汜而無節之謂。猶莊子之洗洋自恣也。注引濫觴之義。以為初者非。按小司馬說非也。詳上下文義。似謂衍之說。始謂泛濫而要歸于仁義節儉耳。

司馬相如傳贊云。相如雖多虛濫。說然其要歸引之節儉。語意正相類。

儻亦有牛鼎之意乎。請伊尹負鼎。百里奚飯牛之意。藉此說以干時。非有仲尼孟子守正不阿之論也。

孟嘗君傳。嬰卒。諡為靖郭君。以號為諡。猶之以氏為姓。皆漢初時人語也。呂不韋傳。諡為帝太后。與此同。

王褒賦。幸得諡為洞簫兮。亦是作號字用。

平原君傳。非以君為有功也。而以國人無勳。當作一句讀。言非國人無功而不封。君獨有功而封也。

信陵君傳。如姬資之三年。謂其資財求客報仇。

徒豪舉耳。謂特貌為豪傑舉動。非真欲求有用之士也。

蔡澤傳。豈道德之符。而聖人所謂吉祥善事者與。豈下當有非字。

樂毅傳。室有語。不相盡以告隣里。謂一室之中。有不和之語。乃不自相規勸。而告之隣里。此爲情之薄矣。正義謂必告者非。

魯仲連傳。鄒魯之臣。生則不得事養。死則不得購綖。謂二國貧小。生死之禮不備。索隱謂君弱臣強者非。楚攻齊之南陽。南陽者泰山之陽。孟子一戰勝齊。遂有南陽。

賈生傳。幹葉周鼎。今而質康瓠。應劭曰。幹音筭。筭轉也。幹流而遷。今或推而還。索隱曰。幹音烏活反。幹轉也。義同而音異。今說文云。幹。蠹柄也。从斗。軌聲。揚雄杜林說。皆以爲輅車輪幹。烏括切。按軌字古案切。說

文既云軌聲。則不得爲烏括切矣。顏師古匡謬正俗云。聲類字林竝音管。賈誼服鳥賦云。幹流而遷。張華勵志詩云。大儀幹運。皆爲轉也。楚辭云。筭維焉繫。此義與幹同。字卽爲筭。故知幹管二音不殊。近代流俗

音烏括切。非也。錢氏曰。幹从軌聲。音烏括切。猶有害聲。漢書食貨志。浮食奇民。欲擅幹山海之貨。師古曰。幹謂主領也。讀與管同。

張敖傳。要之置。置驛也。如曹相國世家。取祁善置。田橫傳。至尸鄉廐置之。置。漢書馮奉世傳。燔燒置亭。案曰。案案。澤本。置下有闕字。與漢書同。今本脫。汝成案。張釋之傳。從行至霸上。居北臨。闕注。李奇曰。霸陵北頭。闕近霸水。如淳曰。居高臨。垂邊曰闕也。蘇林曰。闕邊側也。案。釋云。劉氏闕音初。史反。包愷音側。義亦兩通。錢氏考異云。予謂闕卽側字。側旁从人。隸變爲厂。與側闕字从广者不同。劉伯莊音初。史反。小司馬以爲義。可兩通。蓋闕側兩字。唐以前已相濶。據此。則闕爲側。則史漢皆通矣。

淮陰侯傳。容容無所倚。容容卽禺禺字。

盧縮傳。匈奴以為東胡盧王。封之為東胡王也。以其姓盧。故曰東胡盧王。

田榮傳。榮弟橫收齊散兵。得數萬人。反擊項羽於城陽。正義以為濮州雷澤縣。非也。漢書。城陽郡治莒。史

記呂后紀。言齊王乃上城陽之郡。孝文紀。言以齊劇郡立朱虛侯章為城陽王。而淮陰侯傳。言擊殺龍且

於濰水上。齊王廣亡去。信遂追北至城陽。皆此地。按戰國策。貂勃對襄王曰。昔王不能守王之社稷。走而

之城陽之山中。安平君以敵卒七千禽敵。反千里之齊。當是時。閩城陽而王天下。莫之能止。然為棧道木

閣。而迎王與后於城陽之山中。王乃復反。子臨百姓。則古齊時已名城陽矣。

無不善書者。莫能圖。謂以橫兄弟之賢。而不能存齊。

陸賈傳。尉佗迺蹶然起坐謝陸生。坐者跪也。

數見不鮮。意必秦時人語。猶今人所謂常來之客不殺雞也。賈乃引此。以為父之於子。亦不欲久恩。當時

之薄俗可知矣。楊氏曰。當從注說。

袁盎傳。調為隴西郡尉。此今日調官字所本。調有更易之意。猶琴瑟之更張。乃調也。原注。張釋之傳。如淳

訓為選未盡。錢氏曰。調字當從如淳訓。唐人初任皆云調。見於史傳。不勝枚舉。宋時尙有常調。宜好做之。詭常調猶言常選也。明人始有改調之例。里俗相沿。不可以解漢書。

扁鵲傳。醫之所病。病道少。言醫之所患。患用其道者少。即下文六者是也。

倉公傳。臣意年盡三年。年三十九歲也。按徐廣注。高后八年。意年二十六。當作年盡十三年。年三十九歲

也。脫十字。孝文本紀。十三年除肉刑。梁氏曰。按上文。漢家房詔。同所治病。不必定在十三年。觀漢對闕有六年始封。陽虛侯文帝十六年改封齊文王。膠西王。濟南王。故陽虛侯齊王。齊文王。苗川三王。皆文帝十三年乃文帝四年故。盡三年。年三十九。不說年四十六者。是年未盡。此因本傳誤。書四年而罷。解之。惟補正。載蔣西谷語。爲確。蔣曰。上言受慶方一年。所尙未精。要事之三年。言受讀之年。盡三年。時年三十九。出治病。卽有驗。如下文所云也。

武安傳。與長孺共一老秃翁。謂爾皆垂暮之年。無所顧惜。當直言以決此事也。索隱以爲共治一老秃翁者非。

因匈奴犯塞。而有衛霍之功。故序匈奴於衛將軍驃騎傳之前。

南越尉佗傳。發兵守要害處。按漢書西南夷傳注。師古曰。要害者。在我爲要。於敵爲害也。此解未盡。要害謂攻守必爭之地。我可以害彼。彼可以害我。謂之害。人身亦有要害。素問岐伯對黃帝曰。脉有要害。後漢書來歙傳。中臣要害。

司馬相如傳。其爲禍也。不亦難矣。衍亦字。

汲黯傳。愚民安知爲一句。

鄭當時傳。高祖令諸故項籍臣名籍。謂奏事有涉項王者。必斥其名曰項籍也。

酷吏傳。尸亡去歸葬。言其家人竊載尸而逃也。謂尸能自飛去。怪矣。

游俠傳。近世延陵孟嘗春申平原信陵之徒。皆因王者親屬。藉於有土卿相之富厚。延陵謂季札。梁氏曰。延陵季



子非俠且不可言近世與四公子相比徐廣引韓子趙延陵生當以其徧游上國與名卿相結解千金之  
之賦國策作延陵君又不得稱王者親屬疑延陵二字衍漢傳無

矧而繁家樹有俠士之風也

貨殖傳廉吏久久更富廉賈歸富又曰貧賈三之廉賈五之夫放於利而行多怨廉者知取知子無求多  
於人義然後取人不厭其取是以取之雖少而久久更富廉者之所得乃有其五也注非

洛陽街居在齊秦楚趙之中說文街四通道鹽鐵論燕之涿薊趙之邯鄲魏之溫軹韓之滎陽齊之臨淄

楚之宛丘鄭之陽翟二周之三川皆為天下名都居五諸侯之衝跨街衢之路

盡椎埋去就與時俯仰椎埋當是推移二字之誤錢氏曰椎埋漢人語不可輕改先生亦徵染俗學

太史公自序申呂肖矣肖乃削字脫其旁耳與孟子魯之削也滋甚義同徐廣注以為消者非梁氏曰嚴九龍云方

言趙肖小也肖有小義亭林似未考方

漢書注

漢書敘例顏師古讓其所列姓氏鄧展文穎下並云魏建安中建安乃漢獻帝年號雖政出曹氏不得遽  
名以魏

高帝紀諸侯罷戲下各就國注引一說云時從項羽在戲水之上此說為是蓋羽入咸陽而諸侯自留軍  
戲下爾他處固有以戲為慶者但云罷慶下似不成文錢氏曰舊說戲水名顏注以戲為軍之姓唯音許宜反又謂項羽見高祖于鴻門已過戲矣又入秦

燒案宮室不復在戲也。余按顏說非是。羽雖過戲而諸侯軍或留戲下抑或受羽約于此。解戲爲鷹羽鷹下耶。諸侯鷹下耶。不辭之甚。

曰：幾危也。恐即此幾字。案本書上下文二說皆可通。沈氏曰：此說固通。然訓幾爲危者亦當也。左傳宣十二年利人之幾。杜氏

遣詣相國府署行義年。謂書其平日爲人之實迹。如昭帝紀。元鳳元年三月。賜郡國所選有行義者。涿郡韓福等五人帛。宣帝紀。令郡國舉孝弟。有行義聞於鄉里者各一人是也。劉攽改義爲儀。謂若今團貌非。楊氏曰：漢人義都作誼。作義者謂儀也。實父是也。

武帝紀。元封元年。詔用事八神。謂東巡海上而祠八神也。即封禪書所謂八神。一曰天主。祠天齊之屬。文穎以爲祭太一。開八通之鬼道者非。

天漢元年秋。閉城門大搜。與二年及征和元年之大搜同。皆搜索姦人也。非躒侈者也。

昭帝紀。三輔太常郡。得以叔原注。即粟當賦。漢時田租本是叔粟。今并口算雜征之用錢者。皆令以叔粟救字。當之。其獨行於三輔太常郡者。不獨爲穀賤傷農。亦以減漕三百萬石。慮儲備之乏也。

元帝紀。永光元年秋。罷如淳。嘗言罷某官某事。爛脫失之是也。左傳成二年夏五。亦是闕文。杜氏解曰。失新築戰事。

建昭三年。戊己校尉師古曰。戊己校尉者。鎮安西域。無常治處。亦猶甲乙丙丁庚辛壬癸。各有正位。而戊

己四季寄王。故以名官也。時有戊校尉。又有己校尉。一說戊己位在中央。今所置校尉處三十六國之中。故曰戊己也。百官公卿表注亦載二說。漢官儀曰。戊己中央。鎮覆四方。又開渠播種。以爲厭勝。故稱戊己焉。按馬融廣成頌曰。校隊案部。前後有屯。甲乙相伍。戊己爲堅。則不獨西域。雖平時校獵。亦有部伍也。又知其甲乙八名皆有。而西域則但置此戊己二官爾。原注王莽傳右庚刻木校尉前丙耀金都尉其所名或有所本車師傳置戊己校尉。屯田居車師故地。烏孫傳漢徙己校屯姑墨。而後漢書耿恭傳恭爲戊校尉屯後王部金蒲城。謁者關寵爲己校尉屯前王柳中城。故師古以爲無常治。

哀帝紀非赦令也。皆獨除之。猶成帝紀言其吏也。遷二等。同一文法。蓋赦令不可復反。故但此一事不獨除也。

王子侯表。鞞節侯息。城陽頃王子。師古曰。鞞卽瓠字也。又音孤。地理志北海郡下。鞞侯國。師古曰。鞞卽執字。二音不同。而功臣表。鞞驍侯杆者。師古曰。鞞狐同。河東郡下作狐。又未知卽此一字否也。

百官表。長水校尉。掌長水宣曲胡騎。師古曰。長水胡名也。宣曲觀名。胡騎之屯於宣曲者。按長水非胡名也。郊祀志。霸產豐潯。涇渭長水。以近咸陽。蓋得比山川祠。史記索隱曰。百官表有長水校尉。沈約宋書云。營近長水。因名。水經云。長水出白鹿原。今之荆溪水是也。

元鳳四年。蒲侯蘇昌爲太常。十一年。坐籍霍山書。泄祕書免。師古曰。以祕書借霍山。非也。蓋籍沒霍山之

書中有秘記。當密奏之。而輒以示人。故以宣泄罪之耳。山本傳言山坐寫祕書。顯爲上書。獻城西第。入馬千匹。以贖山罪。若山之祕書。從昌借之。昌之罪將不止免官。而元康四年。昌復爲太常。薄責昌而厚繩山。非法之平也。且如顏說。當云坐借霍山祕書免足矣。何用文之重。辭之複乎。

建昭三年七月戊辰。衛尉李延壽爲御史大夫。一姓繁。師古曰繁音蒲元反。陳湯傳御史大夫繁延壽。師古曰繁音蒲胡反。蕭望之傳師古音婆。谷永傳師古音蒲河反。蒲元則音盤。蒲胡則音蒲。蒲河則音婆。三音互見。竝未歸一。然繁字似有婆音。左傳定四年。殷民七族。繁氏。繁音步何反。儀禮鄉射禮注。今文皮樹爲繁。豎皮古音婆。史記張丞相世家。丞相司直繁君。索隱曰繁音婆。文選繁休伯。呂向音步何反。則繁之音婆。相傳久矣。原注廣韻八戈部中有繁字。注曰音薄波切。姪也。又音煩。此字或作繫。玉篇繫字亦音步波步丹二切。

律歷志。壽王候課。比三年下。謂課居下也。下文言竟以下吏。乃是下獄。師古注非。

食貨志。學六甲五方書計之事。六甲者四時六十甲子之類。五方者九州嶽瀆列國之名。書者六書。計者九數。瓚說未盡。

國亡捐瘠者。瘠古鬻字。謂死而不葬者也。婁敬傳。徒見羸鬻老弱。史記作瘠。後漢書彭城靖王恭傳。毀鬻過禮。大戴禮。羸醜以鬻。皆是瘠字。則此瘠乃鬻字之誤。當從孟康之說。原注蘇林音漬是。課得穀皆多其旁田。晦一斛以上。蓋墾地乃久不耕之地。地力有餘。其收必多。所以作代田之法也。

天下大抵無慮。皆鑄金錢矣。無慮猶云無算。言多也。

布貨十品。師古曰。布卽錢耳。謂之布者。言其分布流行也。按本文錢布自是二品。而下文復於改作貨布之制。安得謂布卽錢乎。莽傳曰。貨布長二寸五分。廣一寸。直貨錢二十五。今貨布見存。上狹下廣。而歧其下。中有一孔。師古當日或未之見也。

郊祀志。文公獲若石。云于陳倉北坂城祠之。其神或歲不至。或歲數來也。常以夜光輝若流星。從東方來。

集於祠城。若雄雞。其聲殷。云野雞夜鳴。如淳曰。野雞。雉也。呂后名雉。故曰野雞。五行志。天水冀南山大石。

鳴聲隆隆如雷。有頃止。蹙原注野同。雞皆鳴。師古曰。雉也。竊謂野雞者。野中之雞耳。注拘於荀悅云。諱雉之字。

曰野雞。夫諱恒曰常。諱啟曰開。史固有言常言開者。豈必其皆爲恒與啟乎。又此文本史記封禪書。其上

文云。有雉登鼎耳。雉。其下文云。公孫卿言見僊人跡。緱氏城上。有物如雉。往來城上。又云。縱遠方奇獸。飛

禽。及白雉諸物。原注漢書並無所諱。而漢書地理志。南陽郡有雉縣。江夏郡有下雉縣。五行志。王晉等上

言。雉者聽察。先聞雷聲。則漢時未嘗諱雉也。

木寓龍一駟。木寓車馬一駟。李奇曰。寓。寄也。寄生龍形於木。此說恐非。古文偶寓通用。原注偶。木寓。木偶

也。史記孝武紀。作木偶馬。而韓延壽傳曰。賣偶車馬。下里僞物者。棄之市道。古人用以事神及送死。皆木

偶人木偶馬。原注香相史。長孔廟後。碑云。飭治桐車馬于濱上。今人代以紙人紙馬。又史記殷本紀。帝武乙無道。爲偶人。謂之天

神索隱曰。偶音寓。酷吏傳。匈奴至爲偶人象。鄧都索隱曰。漢書作寓人。可以證寓之爲偶矣。

五行志。吳王濞封有四郡五十餘城。四當作三。古四字積畫以成。與三易混。猶左傳陳蔡不羹三國之爲四國也。

隱公三年。二月己巳日有食之。其後鄭獲魯隱。按狐壤之戰。事在其前。乃隱公爲公子時。此劉向誤說。班史因之。不必曲爲之解。

溝洫志。內史稻田租挈重。挈偏也。說文有𦉑字。注云。角一俯一仰。意同。

楚元王傳。孫卿師古曰。荀況。漢以避宣帝諱改之。按漢人不避嫌名。荀之爲孫。如孟卯之爲芒卯。司徒之爲申徒。語音之轉也。

上數欲用向爲九卿。輒不爲王氏居位者。及丞相御史所持。故終不遷。衍一不字。當云輒爲王氏居位者。及丞相御史所持。持者挾制之義。而非挾助之解也。

季布傳。難近。謂令人畏而遠之。師古以近爲近天子爲大臣。非也。

樊噲傳。項羽既饗軍士。中酒。中酒謂酒半也。呂氏春秋謂之中飲。原注。晉靈公發酒於宣孟。宣孟知之。中飲而出。戰國策。楚王旗張儀中飲。再拜。

而凡事之半曰中。左傳昭公二十八年。中置。謂饋之半也。原注。上云饋之始。至下云饋之畢。史記河渠書。中作而覺。謂工之半也。呂氏春秋。中關。原注。音覺。而止。謂關弓弦正半而止也。中酒。猶今人言半席。師古解以不醉不醒。故謂

之中失之矣。原注司馬相如傳酒中樂醇師古曰酒中飲酒中半也一人注書前後不同。

淮南厲王傳命從者刑之。史記作剄之。當從劉音相近而訛。下文太子自刑不殊。又云王自刑殺。史記亦皆作剄也。孝先自告反。告除其罪。按史記無下告字。是衍文。師古曲爲之說。

萬石君傳內史坐車中。自如固當者。反言之也。言貴而驕人。當如此乎。

賈誼傳上數爽其愛。謂秦之所憂者在孤立。而漢之所憂者在諸侯。漢初之所憂者在異姓。而今之所憂者在同姓。張敖不反。故添一貫高爲相句。古人文字之密。

植遺腹。朝委裘。而天下不亂。必有是語。所謂君薨而世子生者也。季桓子命其臣正常曰。南孺子之子男也。則以告而立之。遺腹之爲嗣。自人君以至於大夫一也。

鄒陽傳宋任子冉之計。囚墨翟。史記作子罕。文穎曰。子冉。子罕也。按子罕是魯襄公時人。墨翟在孔子之後。子冉當別是一人。

秦皇帝任中庶子蒙之言。師古曰。蒙者庶子名也。今流俗書本蒙下輒加恬字。非也。按史記秦王寵臣中庶子蒙嘉爲先言於秦王。非蒙恬。蒙亦非名。傳文脫一嘉字。

趙王彭祖傳。椎埋卽掘冢也。新葬者謂之埋。師古曰。椎殺人而埋之。恐非。

李廣傳。彌節白檀。彌與弭同。司馬相如傳。於是楚王乃弭節徘徊。注郭璞曰。弭猶低也。節所杖信節也。

陵當發出塞。迺詔疆弩都尉令迎軍。言當俟陵出塞之後。乃詔博德迎之。

蘇武傳。陵惡自賜武。使其妻賜武牛羊數十頭。今人送物與人。而託其名於妻者。往往有之。其謂之賜者。陵在匈奴已立爲王故也。云惡自賜武。蓋嫌於自居其名耳。師古注。謂若示已於匈奴中富饒以夸武者。非。

司馬相如傳。子虛之賦。乃游梁時作。當是侈梁王田獵之事而爲言耳。後更爲楚稱齊難。而歸之天子。則非當日之本文矣。若但如今所載子虛之言。不成一篇結構。

張安世傳。無子。子安世小男彭祖。謂賀無見存之子。而以安世小男爲子。其蚤死之子別有一子。乃下文所謂孤孫霸。非無子也。

杜周傳。吏所增加十有餘萬。謂辭外株連之人。

張騫傳。竟不能得月氏要領。古人上衣下裳。舉裳者執要。舉衣者執領。

廣陵王胥傳。女須泣曰。孝武帝下我。言孝武帝降憑其身而言。

千里馬。令駐待路。言神魂飛揚。將乘此馬而遠適千里之外。張晏注以爲驛馬非。

嚴助傳。臣聞道路言。閩越王弟甲弑而殺之。卽下文所云。會閩越王弟餘善殺王以降者也。當淮南王上書之時。不知其名。故謂之甲。猶云某甲耳。師古曰。甲者。閩越王弟之名非。



朱買臣傳買臣入家中即會稽邸中也。邸如今京師之會館。

東方朔傳以劍割肉而去之。裴松之注魏志云古人謂藏為去。蘇武傳掘野鼠去中實而食之。師古曰去謂藏之也。

楊惲傳廷尉當惲大逆無道者以書中有君父送終之語。

梅福傳諸侯奪宗如帝摯立不善崩而堯自唐侯升為天子是也。

梅福傳贊殷鑒不遠夏后所聞謂福引呂霍上官之事以規切王氏師古注謂封孔子後非。

霍光傳張章等言霍氏皆讎有功晉灼曰讎等也非也此如詩無言不讎之讎原注詩正義相對謂之讎左傳僖五年

無喪而感憂必讎焉注讎猶對也律歷志廣延宣問以理星度未能讎也鄭德曰相應為讎也郊祀志其

方盡多不讎伍被傳贊忠不終而詐讎魏其傳上使御史簿責嬰所言灌夫頗不讎。

趙充國傳微將軍誰不樂此者言豈獨將軍苟安貪便人人皆欲為之師古注以微字屬上句讀非。

辛慶忌傳衛青在位淮南寢謀謂伍被言大將軍數將習兵未易當又言雖古名將不過是為淮南所憚。

于定國傳萬方之事大錄于君按今所傳王肅注舜典納子大麓曰麓錄也納舜使大錄萬機之政蓋西

京時已有此解故詔書用之原注皇帝即位以太傅趙熹太尉牟融並錄尚書事

于定國傳贊哀繆哲獄毛詩禮記凡繆寡之繆皆作矜此亦矜之誤哲則折之誤也師古以傳中有哀繆

寡語。遂以釋此文。而以哲爲明哲之哲。

龔勝傳。勿隨俗動吾冢。種柏作祠堂。師古曰。多設器備。恐被發掘。爲動吾冢。非也。古人族葬。勝必已自有墓。若隨俗人之意。更於冢上種柏作祠堂。則是動吾冢也。蓋以朝代遷革。一切飾終之禮。俱不欲用。韋賢傳。歲月其徂。年其逮者。於昔君子。庶顯于後。孟自言年老。暮昔之君子。垂名于後。欲王信老成之言而用之也。在鄒詩曰。旣者且陋。則此爲孟之自述可知。

下從者與載送之下。如爰盎傳。下趙談之下。與之共載。復送至其家也。

尹翁歸傳。高至於死。高謂罪名之上者。猶言上刑。

王尊傳。猥被共工之大惡。謂御史大夫劾奏尊。以靖言庸違。象共滔天。

蕭育傳。鄂名賊。梁子政名賊。猶言名王。謂賊之有名號者也。師古曰。名賊者。自顯其名。無所避匿。言其強也。非。

宣元六王傳。贊貪人敗類。大雅桑柔之詩。師古注。誤以爲蕩。

張禹傳。兩人皆聞知。各自得也。崇以禹爲親之。宣以禹爲敬之。故各自得。

翟方進傳。萬歲之期。近慎朝暮。謂宮車晏駕。故下文郎貴麗以爲可移於相也。

揚雄傳。不知伯僑周何別也。謂不知是何王之別子。

冠倫魁能。能字當屬上句。言爲能臣之首。

史書之文中有誤字。要當旁證以求其是。不必曲爲之說。如此傳解嘲篇中。欲談者宛舌而固聲。固乃同之誤。東方朔割名於細君。名乃次之誤。有文選可證。而必欲訓之爲固。爲名。此小顏之癖也。顏氏家訓云。穀梁傳。孟勞者。魯之寶刀也。原注舊有姜仲岳讀刀爲力。謂公子左右。姓孟名勞。多力之人。爲國所寶。與吾苦諍。清河郡守邢峙。當世碩儒。助吾證之。赧然而服。此傳割名之解。得無類之。儒林傳。弟子行雖不備。而至於大夫郎掌。故以百數。謂不必皆有行誼。而多顯官。

貨殖傳。爲平陵石氏持錢。持錢猶今人言掌財也。如氏苴氏。皆平陵富人。而石氏嘗亦次之。

游俠傳。酒市趙君都賈子光。服虔曰。酒市中人也。非也。按王尊傳。長安宿豪大猾。衛張禁。酒趙放。晉灼曰。此二人作箭作酒之家。今此文有箭張回。卽張禁也。君都亦卽放也。名偶異耳。

佞幸傳。朕惟噬膚之恩。未忍。是取易睽六五。厥宗噬膚。言貴戚之卿。恩未忍絕。

匈奴傳。孤債之君。債如左傳。張脈債與之債。倉公傳。所謂病得之欲。男子而不可得也。

衛律爲單于謀。穿井築城。治樓以藏穀。與秦人守之。師古曰。秦時有人亡入匈奴者。今其子孫尙號秦人。非也。彼時匈奴謂中國人爲秦人。猶今言漢人耳。西域傳。匈奴縛馬前後足。置城下。馳言秦人。我匈奴若馬。師古曰。謂中國人爲秦人。習故言也。是矣。其言與秦人守者。匈奴以轉徙爲業。不習守禦。凡穿井築城之。

事。非秦人不能爲也。大宛傳聞宛城中新得秦人，知穿井，亦謂中國人。〔原注〕後漢書鄧訓傳發湮中秦胡

胡者胡人，後人之言，蓋漢也。

去胡來王唐兜師古曰：爲其去胡而來降漢，故以爲王號，非也。西域傳：罽羌國王號去胡來王。

臣知父呼韓邪單于，蒙無量之恩，其時尚未更名，當曰臣囊知牙斯。作史者從其後更名錄之耳。〔錢氏曰〕

五世漢不求此地，至知獨求何也，亦是追改之。

故印已壞，乃云因上書求故印者，求更鑄如故印之式，去新字而言璽。

南粵傳：朕高皇帝側室之子，師古曰：言非正嫡所生，非也。春秋左氏：桓公二年傳曰：卿置側室，杜解側室

衆子也。文公十二年傳曰：趙有側室曰穿。〔張大令曰〕按文帝紀：孝文皇帝高帝之中子也。母薄姬，故以爲

難以一律，左傳以杜說爲是，漢書以顏說爲是。

西域傳：康居國王東羈事匈奴，言不純臣，但羈糜事之，與烏孫羈屬意同，當用彼注，刪此注。

宜給足不可乏，當作可不乏。

外戚傳：常與死爲伍，言濱於死。

其條刺史大長秋來白之，史當作使。〔錢氏曰〕汲古閣本元是使字。

丞知是何等兒也，言藏之以辨是男非女，師古注非。

奈何令長信得聞之。謂何道令太后聞之。

終沒至適配食於左坐。謂合葬渭陵。配食元帝。王氏曰：蓋廟中之室亦東向為尊。配食左坐仍是旁侍非並坐。

王莽傳。治者掌寇大夫陳成。自免去官。蓋先幾而去。

自稱廢漢大將軍者。自稱漢大將軍也。下文云亡漢將軍同此意。自莽言謂之廢漢亡漢耳。

會省戶下。省戶即禁門也。蔡邕獨斷曰。禁中者。門戶有禁。非侍御者不得入。故曰禁中。孝元皇后父大司

馬陽平侯名禁。當時避之。故曰省中。

右庚刻木校尉。刻克同。取金克木。

敘傳。劉氏承堯之後。氏族之世。著乎春秋。左氏昭公二十九年傳。陶唐氏既衰。其後有劉累者。學擾龍于

豢龍氏。以事孔甲。師古引士會奔秦。其處者為劉氏。則又其苗裔也。彫落洪文。謂中山東平之獄。服虔以

為廢遑王氏非。

後漢書注

光武紀。今此誣賊而馳驚擊之乎。注。誰謂未有主也。非言此何等賊。不足煩主上親擊也。

敢拘制不還。以賣人法從事。言比賂賣人口律罪之重其法也。董氏曰：盜律曰：略人。略賣人。和賣人。為奴。據者死。陳羣新律序曰：盜律有和賣買人。

案。此則漢律篇有賣人之條。前二年詔曰。致拘執論如律所謂律者。即賣人法也。

質帝紀。先能通經者。各令隨家法。注。儒生爲詩者。謂之詩家。爲禮者。謂之禮家。非也。謂如詩有齊魯韓毛。通齊詩者。自以爲齊詩教授。通魯詩者。自以爲魯詩教授。韓毛及五經皆然。乃所謂家法耳。魯不傳。言法異者。各令自說師法。徐防傳。言伏見太學。試博士弟子。皆以意說。不循原注今本家法是也。原注左維傳誤作修。之學。故稱家。此得之矣。

安帝紀。永初元年。九月癸酉。調揚州五郡租米。贍給東郡濟陰陳留梁國下邳山陽。注。五郡。謂九江丹陽廬江吳郡豫章也。揚州領六郡。會稽最遠。蓋不調也。按順帝紀。永建四年。分會稽爲吳郡。安帝時未有吳郡。止五郡無可疑者。注非。憲氏曰。永初七年。調零陵桂陽丹陽豫章會稽租米。則會稽非以遠故不調。明矣。注兩失之。

馮異遺李軼書。苟令長安尙可扶助。延期歲月。疏不問親遠。不踰近。季文豈能居一隅哉。言季文於更始爲親近之臣。當在朝秉政。豈得居此一隅。注。失其指。反以爲疏遠。非。

景丹傳。邯鄲將帥數言我發漁陽上谷兵。我聊應言然。謂邯鄲將帥有此言。我亦聊以此言應之。不能必二郡之果來也。本文自明。注。乃謂王郎欲發之。謬矣。

鮑永傳。太守趙興歎曰。我受漢茅土。不能立節。而鮑永死之。豈可害其子也。永字誤。當作鮑宣。

楊厚傳。陰臣近戚妃黨當受禍。陰臣謂婦人下文宋阿母是也。注。陰私也。非。憲氏曰。案公羊春秋曰。定十冬者。坐受女樂。令聖人去。陰臣之衆。則陰臣爲婦人審矣。

郎顛傳思過念咎務消祇悔注祇大也非也按易復初九无祇悔九家本作多古人多祇二字通用原注

多見其不知量也正義曰古人多祇同音左傳襄二十九年多見疏也服虔本作祇案侯果易注云祇大往被陰剝所以有悔覺非復故故无大咎草懷之訓蓋本侯果

朱浮傳自損盛時損當作捐案

賈逵傳鄉人有所計爭輒令祝少資原注司注云祝詛也爭曲直者輒言敢祝少資乎非也言敢于少資

之前發誓乎事之如神明也古人文簡爾

鍾離意傳光武得奏以見竊原注見當作視古示字作視謂以意奏示竊也案王曰案意別傳曰光武皇

使操吏何乃仁恕為國用心乎如此則范書略其文耳視字仍當為見也

張禹傳祖父況為常山關長會赤眉攻關城按前漢志常山郡之縣十八其十二曰關續漢志無此縣世

祖所省也其地當即今之故關建武十五年徙雁門代郡上谷三郡民置常山關居庸關以東

梁節王暢傳今陛下為臣收汚天下收汚猶左氏傳所謂國君含垢案氏曰食紀作收恥通鑿作受汗案

垢是為社稷主與國君含垢義同

李雲傳當有黃精代見注黃精謂魏氏將興也按雲本不知是魏故下言陳項虞田許氏爾黃之代赤自

是五運之序王莽亦自以為祖黃帝也

曹騰傳潁川堂谿趙典等按蔡邕傳作五官中郎將堂谿典注堂谿姓也此文衍一趙字原注趙典本傳是成郡人非潁

川靈帝初官衛尉卒又黨錮傳云唯趙典名見而已是後漢有兩趙典

文選注

阮嗣宗詠懷詩西游咸陽中趙李相經過顏延年注趙漢成帝后趙飛燕也李武帝李夫人也按成帝時自有趙李漢書谷永傳言趙李從微賤專寵外戚傳班婕妤進侍者李平平得幸亦爲婕妤叙傳班婕妤供養東宮進侍者李平爲婕妤而趙飛燕爲皇后自大將軍王鳳薨後富平定陵侯張放淳于長等始愛幸出爲微行行則同輿執轡入侍禁中設宴飲之會及趙李諸侍中皆引滿舉白談笑大曠史傳明白如此而以爲武帝之李夫人何哉

陶淵明詩注

西溪叢語陶淵明詩云聞有田子春節義爲士雄漢書燕王劉澤傳云高后時齊人田生游乏資以書干澤澤大悅之用金二百斤爲田生壽田生如長安求事幸謁者張卿諷高后立澤爲琅邪王晉灼曰楚漢春秋云田生字子春非也此詩上文云辭家夙嚴駕當往至無終下文云生有高世名既沒傳無窮其爲田疇可知矣三國志田疇字子泰右北平無終人也泰一作春若田生游說取金之人何得有高世之名而爲靖節之所慕乎

遂盡介然分終死歸田里是用方望辭隗囂書雖懷介然之節欲潔去就之分



多謝綺與角。精爽今何如。多謝者。非一言之所能盡。今人亦有此語。漢書。趙廣漢爲京兆尹。常記召湖都亭長。西至界上。界上亭長戲曰。爲我多問趙君。注。多問者言殷勤。若今人千萬問訊也。

李太白詩注

李太白飛龍引。雲愁海思令人嗟。是用梁豫章王綜聽雞鳴辭。雲悲海思徒掩抑。無人篇。太白入月敵可摧。是用北齊書宋景業傳。太白與月并宜。速用兵。二事前人未注。太白詩有古朗月行。又云。今人不見古時月。王伯厚引抱朴子曰。俗士多云。今日不及古日之熱。今月不及古月之朗。是則然矣。而又云。狂風吹古月。竊弄章華臺。又曰。海動山傾古月摧。此所謂古月。則明是胡字。不得曲爲之解也。然太白用此。亦有所本。晉書苻堅載記。古月之末亂中州。洪水大起。健西流。此其本也。或曰。析字之體。止當著之讖文。豈可以入詩乎。藁砧今何在。山上復有山。古詩固有之矣。原注晉書郭璞傳。有姓崇者。搆璞於教。而史臣論曰。竟斃山宗之謀。誰憐李飛將。白首沒三邊。昔人譏其以飛將軍。翦截爲飛將者。然古人自有此語。後漢書班勇傳。班將能保北鹵。不爲邊害乎。後魏唐永。正光中爲北地太守。數與賊戰。未嘗敗北。時人語曰。莫陸梁。恐爾逢唐將。竝以將軍爲將。

海上碧雲斷。單于秋色來。單于是地名。通典。麟德元年。改雲中都尉府爲單于大都護府。領縣一曰金河。有長城。有金河。李陵臺。王昭君墓。舊唐書突厥傳。車鼻旣破之後。突厥盡爲封疆之臣。於是分置單于瀚

海二都護府。單于都護。領狼山雲中桑乾三都督。蘇農等一十四州。新書言磧以北。蕃州悉隸瀚海。南隸雲中。雲中者。義成公主所居也。頡利滅。李靖徙突厥。羸破數百帳居之。以阿史德爲之長。衆稍盛。卽建言願以諸王爲可汗。遙統之。帝曰。今可汗古單于也。乃改雲中府爲單于大都護府。以殷王旭輪原注卽爲單于都護。原法裴行儉傳。突厥阿史德溫傳反。單于管內一十四州。並叛。之。范希朝傳。單于城中。舊少則天不許。回紇傳。遣使。通鑑注。引宋白曰。唐振武軍。舊單于都護府。卽漢定襄郡之盛樂縣也。在陰山之北。收單于兵。馬倉糧。通鑑注。引宋白曰。唐振武軍。舊單于都護府。卽漢定襄郡之盛樂縣也。在陰山之陽。黃河之北。後魏所都盛樂是也。唐平突厥。於此置雲中都督府。後改單于府。新唐書地理志曰。唐之盛時。開元天寶之際。東至安東。西至安西。南至日南。北至單于府。徐九臯詩題曰。送都四鎮人往單于。崔顥詩題曰。送單于裴都護赴西河。岑參輪臺卽事詩。輪臺風物異。地是古單于。是也。

杜子美詩注

寄臨邑舍弟詩。徐關深水府。送舍弟穎赴齊州詩。徐關東海西。徐關在齊境。今不可考。左傳成公二年。齊師敗于鞍。齊侯自徐關入。十七年。齊侯與國佐盟于徐關而復之。行次昭陵詩。威定虎狼都。注引蘇秦傳。秦虎狼之國。甚爲無理。此乃用秦本紀贊。據狼弧。蹈參伐。參爲白虎。秦之分星也。

往者災猶降。蒼生喘未蘇。謂武韋之禍。指歷安率土。蕩滌蕪洪。儲謂玄宗再造唐室也。本於太宗之遺德。

在人故詩中及之。錢氏謂此詩天寶亂後作而改鐵馬爲石馬。以合李義山詩。昭陵石馬之說。非矣。其朝

享太廟賦曰。弓劍皆鳴。汗鑄金之風馬。此在未亂以前。又將何說。必古記有此事。而今失之爾。原注。今昭陵六馬見存。皆琢石爲屏。而刻馬於上。其文凸起。非金馬也。乾陵石雁亦然。

奉贈韋左丞丈詩。殘杯與冷炙。到處潛悲辛。顏氏家訓。古來名士。多所愛好。惟不可令有稱譽。見役勳貴處之下坐。以取殘杯冷炙之辱。

高都護騶馬行。安西都護胡青驄。魏書吐谷渾傳。吐谷渾嘗得波斯草馬放入海。因生驄駒。能日行千里。世傳青海驄者是也。

送蔡希魯還隴右詩。涼州白麥枯。杜氏通典。涼州貢白小麥十石。

天育驃騎歌。伊昔太僕張景順。監牧攻駒閱清峻。遂令大奴守天育。別養驥子憐神駿。按史言玄宗初即位。牧馬有二十四萬匹。以太僕卿王毛仲爲內外閑廐使。少卿張景順副之。開元十三年。玄宗東封。有馬四十三萬匹。牛羊稱是。上嘉毛仲之功。加開府儀同三司。是景順特毛仲之副爾。今斥毛仲爲大奴。而歸其功於景順。殆以詩人之筆。而追黜陟之權乎。

哀王孫詩。但道困苦乞爲奴。南史。齊明帝爲宣城王。遣典籤柯令孫。殺建安王子真。子真走入牀下。令孫手牽出之。叩頭乞爲奴。不許而死。

朔方健兒好身手。顏氏家訓。頃世離亂。衣冠之士。雖無身手。或聚徒衆。

大雲寺贊公房詩。狎狎國多狗。韓非子外儲說右上。夫國亦有狗。有道之士。陳其術。而欲以明萬乘之主。大臣爲猛狗。迎而齧之。此人主之所以蔽脅。而有道之士。所以不用也。原注戰國策江乙以狗噬昭奚恤

晚行口號。遠愧梁江總。還家尙黑頭。劉辰翁評曰。人知江令。自陳入隋。不知其自梁時已達官矣。自梁入

陳。自陳入隋。歸尙黑頭。其人物心事。可知著一梁字。而不勝其愧矣。詩之妙如此。豈待罵哉。錢氏曰陳書姚思廉所錄

以江總與姚察同傳唐人之重江總如此。以按陳書江總傳。侯景寇京都。詔以總權兼太常卿。臺城陷。總避難崎嶇。至會稽郡。復往廣州。依蕭勃。及元帝平侯景。徵總爲明威將軍。始與內史。會江陵陷。不行。總因

此流寓嶺南積歲。天嘉四年。以中書侍郎徵還朝。以本傳總之年計之。梁太清三年己巳。臺城陷。總年三

十一。自此流離於外。十四五年。至陳天嘉四年癸未還朝。總年四十五。卽所謂還家尙黑頭也。總集有詒

孔中丞免詩曰。我行五嶺表。辭鄉二十年。子美遭亂崎嶇。略與總同。而自傷其年已老。故發此歎爾。何暇

罵人哉。傳又云。京城陷。入隋爲上開府。開皇十四年。卒於江都。時年七十六。去禎明三年己酉。陳亡之歲。

又己五年。頭安得黑乎。其臺城陷而避亂。本在梁時。自不得蒙以陳氏。何罵之有。且子美詩有云。莫看江

總老。猶被賞時魚。有云。管寧紗帽淨。江令錦袍鮮。有云。江總外家養。謝安乘輿長。亦已亟稱之矣。原注李

杜牧之詩云。前身應是梁江總。此又何所譏哉。

杜牧之詩云。前身應是梁江總。此又何所譏哉。

北征詩君誠中興主經緯固密勿漢書劉向傳引詩密勿從事師古曰密勿猶勉勉不聞夏殷衰中自誅褒妲不言周不言妹喜此古人互文之妙自八股學興無人解此文法矣

晚出左掖詩騎馬欲雞栖蓋欲效古人敵車羸馬之意後漢書陳蕃傳朱震字伯厚為州從事奏濟陰太守單匡贓罪并連匡兄中常侍車騎將軍超桓帝收匡下廷尉以譴超超詣獄謝三府語曰車如雞栖馬

如狗疾惡如風朱伯厚雞栖言車小也余聞之張錦衣紀云原注唐席豫高郵公揚府君碑銘曰

垂老別詩土門壁甚堅杏園度亦難土門在井陘之東原注今獲鹿縣西南十里杏園度在衛州汲縣臨河而守以遏

賊使不得度皆唐人控制河北之要地也舊唐書郭子儀自杏園渡河圍衛州史思明遣薛岷圍令狐彰

于杏園李忠臣為濮州刺史移鎮杏園渡今河南徙而故蹟不可尋矣唐崔峒送馮將軍詩想到滑臺桑

葉落黃河東注杏園秋

秦州雜詩西戎外甥國注引吐蕃表稱外甥為證按冊府元龜載吐蕃書皆自稱外甥稱上為皇帝舅開

元二十一年從公主言樹碑於赤嶺其碑文曰維大唐開元二十一年歲次壬申舅甥修其舊好同為一

家則盟誓之文詔勅之語已載之矣

胡舞白題斜按南史婁子野為著作舍人時西北遠邊有白題國遣使繇岷山道入貢此國歷代弗賓莫

知所出子野曰漢潁陰侯斬白題將一人服虔注云白題胡名也然則白題乃是國名原注梁武帝普通三年白題國遣使

獻方物册府元龜  
白題國在滑國東而此詩以爲白額。億亦詞家所謂借用者乎。揚氏曰：雖題黑酋，亦謂刺其額也。

喜聞官軍已臨賊境二十韻。家家賣釵釧，準擬獻香醪。南史：庾杲之傳，杲之嘗兼主客郎，對魏使，使問杲之曰：百姓那得家家題名帖賣宅。答曰：朝廷既欲掃蕩京雒，克復神州，所以家家賣宅耳。

送鄭虔貶台州司戶詩。酒後常稱老畫師，舊唐書：閣立本傳，太宗嘗與侍臣學士泛舟於春苑，池中有異鳥，隨波容與，召立本令寫鳥，閣外傳呼云：畫師閣立本。

寄岳州賈司馬六丈巴州嚴八使君詩。賈筆論孤憤，嚴君賦幾篇。是用史記賈誼至長沙，弔屈原事。漢書藝文志：嚴助賦三十五篇。

古人經史皆是寫本。久客四方，未必能攜。一時用事之誤，自所不免。後人不必曲爲之諱。子美寄岳州賈司馬六丈巴州嚴八使君詩：弟子貧原憲，諸生老伏虔。本用濟南伏生事，伏生名勝，非虔。後漢有服虔，非伏也。示獠奴阿段詩：曾驚陶侃胡奴異，蓋謂士行有胡奴，可比阿段。胡奴，侃子範小字，非奴也。原注：又如上兜率寺

詩何容好不忘，當是周容見葉少蘊避墨錄話。

佐還山後寄詩：分張素有期，後魏高允徵士頌：在者數子，仍復分張。北史：蠕蠕阿那瓌言：老母在彼，萬里分張。後周庾信傷心賦：兄弟則五郡分張，父子則三州離散。

蜀相詩：三顧頻繁天下計，入衡州詩：頻繁命屢及，蜀志：費禕傳，以奉使稱旨，頻繁至吳，晉書：刑法志：詔旨

使問頻繁。山濤傳。手詔頻繁。文選。康亮讓中書令表。頻繁省闕。出總六軍。潘尼贈張正治詩。張生拔幽華。

頻繁登二宮。陸雲夏府君誄。頻繁韓輓。答兄平原書。錫命頻繁。原注。唯費。山濤二傳。作頻。蓋後人減筆。書爾。錢氏曰。頻。煩。漢人語。蜀志。管者及厥。

義。亦作頻。繁。類。繁。雙。聲。字。繁。煩。音。相。同。故。亦。通。用。非。由。後。人。減。筆。

題郭明府茅屋詩。頻驚適小國。左傳。僖公七年。楚文王戒申侯。無適小國。

寄韓諫議詩。色難腥腐。餐楓香。漢書。佞幸傳。太子齟齬。而色難之。

送李卿詩。上四句謂李卿。下四句乃公自道。晉山雖自棄。是用介之。推入縣上山中事。

傷春詩。大角纏兵氣。後漢書。董卓傳。贊。矢延王輅。兵纏魏象。

鈎陳出帝畿。水經注。紫微有鈎陳之宿。主鬪訟兵陳。

蒼舊把天衣。南齊書。輿服志。袞衣。漢世出陳留襄邑。所織。宋末用縑及織成。齊建武中。乃彩畫為之。加飾。

金銀薄。時亦謂天衣。梁庾肩吾和皇太子重雲殿受戒詩。天衣初拂石。豆火欲然薪。唐姚元景光宅寺造。

佛像讚。姜被承歡。曳天衣而下拂。

贈王二十四侍御詩。女長裁褐襪。男大卷書勻。南齊書。張融傳。與從叔征北將軍永書曰。世業清貧。民生。

多待。榛栗棗修。女贄既長。束帛禽鳥。男禮已大。勉身就官。十年七仕。不欲代耕。何至此事。

八哀詩。長安未萬錢。漢書。高帝紀。關中大饑。米斛萬錢。食貨志。米至石萬錢。

解悶詩。何人爲覓鄭瓜州。公自注。今鄭秘監審。劉辰翁曰。因金陵有瓜州。號鄭瓜州。謬甚。按瓜洲唐時屬潤州。非金陵。原注別有考在第三十一卷。且其字作洲。非州也。本文竝無金陵。即令秘監流寓金陵。遂可以二百里外

江中之一洲。爲此君之名號乎。唐書地理志。瓜州晉昌郡下都督府。武德五年。析沙州之常樂置。屬隴右道。蕭嵩傳。開元十五年。吐蕃陷瓜州。執刺史田元獻。以嵩爲兵部尙書。河西節度使。嵩奏以命張守珪爲瓜州刺史。修築州城。招輯百姓。令其復業。張守珪傳。以戰功加銀青光祿大夫。仍以瓜州爲都督府。以守珪爲都督。岑參爲宇文判官詩。君從萬里使。聞已到瓜州。蓋必鄭審嘗官此州。故以是稱之。今不可考矣。夔府書懷詩。蒼生可察眉。列子晉國苦盜。有鄰雍者。能視盜之貌。察其眉睫之間。而得其情。

觀公孫大娘弟子舞劍器行序。記於郾城。觀公孫氏舞劍器。渾脫。舊唐書郭山暉傳。玄宗引近臣宴集。將作大匠宗晉卿舞渾脫。胡三省注通鑑。長孫無忌以烏羊毛爲渾脫氈帽。人多效之。謂之趙公渾脫。因演以爲舞。中宗神龍二年三月。并州清源縣尉呂元泰上疏。言比見都邑坊市。相率爲渾脫。駉馬胡服。名爲蘇莫遮。非雅樂也。

遣懷詩。元和辭大鑪。揚雄解難。陶冶大鑪。

秋興詩。直北關山金鼓震。史記封禪書。遂因其直北立五帝壇。

波漂菰米沈雲黑。梁庾肩吾奉和皇太子納涼梧下應令詩。黑米生菰葉。青花出稻苗。



久居夔府將適江陵四十韻。擺闔盤盪沸。鬼谷子有裊闔篇。裊擺古今字通。

哭李尚書詩。奉使失張鷟。舊唐書蔣王惲傳。惲孫之芳。幼有令譽。頗善五言詩。宗室推之。開元末。爲郾部員外郎。天寶十三載。安祿山奏爲范陽司馬。祿山反。自拔歸西京。授右司郎中。歷工部侍郎。太子右庶子。廣德元年。遣之芳兼御史大夫。使吐蕃。被留境上。二年而歸。除禮部尚書。尋改太子賓客。

秋色凋春草。王孫若箇邊。五臣注文選。招隱士曰。屈原與楚同姓。故云王孫。

冥王使君宅詩。留歡卜夜閒。閒字當從月。甫父名閑。自不須諱此閒字。說文。閒。隙也。閒暇之閒。本從隙生。義祇是一字。至日遣興詩。朱衣只在殿中閒。音異字同。

韓文公詩注

韓文公游青龍寺贈崔大補闕詩。側耳酸腸難濯滌。是用詩柏舟。如匪滌衣。秋懷詩。慙慙抱虛警。是用陸士衡歎逝賦。節循虛而警立。注皆不及。

通鑑注

賦於民而食人二雞子。賦於民而食者。取之於民也。人二雞子者。每人令出二雞子也。胡氏未注。幾能令減三耳矣。言幾令人以爲實有三耳。

漢武帝太初三年。膠東太守延廣爲御史大夫。注。延廣史逸其姓。按延卽姓也。三十九卷。南鄭人延岑。注。

延姓岑名四十五卷有京兆尹南陽延篇。

諸葛亮出師表云。後值傾覆。受任於敗軍之際。奉命於危難之間。爾來二十有一年矣。所謂敗軍。乃當陽長坂之敗。其云奉命。則求救於江東也。注乃云事見上卷文帝黃初四年非。

虞翻作表示呂岱爲愛憎所白。原注無公是非。故謂之愛憎。愚謂愛憎。情

也。言憎而竝及愛。古人之辭。寬緩不迫故也。又如得失也。史記刺客傳。多人不能無生得失利害害也。

史記吳王濞傳。擯兵而別。多佗利害。緩急也。史記倉公傳。緩急無可使者。游俠傳。緩急人之所時有也。

成敗。敗也。後漢書何進傳。先帝嘗與太后不決。幾至成敗。同異。異也。吳志孫皓傳注。蕩異同如反掌。晉書

王彬傳。江州當人強盛時。能立異同。羸縮。縮也。吳志諸葛恪傳。一朝羸縮。人情萬端。禍福。禍也。晉歐陽建

臨終詩。潛圖密已構。成此禍福端。皆此類。

庾亮出奔。左右射賊。誤中施工。應弦而倒。船上咸失色欲散。亮不動。徐曰。此手何可使著賊。注曰。言射不

能殺賊。而反射殺施工。自恨之辭也。非也。亮意蓋謂有此善射之手。使著賊身。亦必應弦而倒耳。解嘲之

語也。

宋明帝泰始三年。沈文秀攻青州刺史明僧暹。帝遣輔國將軍劉懷珍浮海救之。進至黔陬。文秀所署長廣太守劉桃根。將數千人。戍不其城。懷珍軍于泮水。遣王廣之將百騎。襲不其城。拔之。注云。泮水卽巨洋

水按不其城在今卽墨縣西南而巨泮水乃今之巨蔑河在臨朐益都壽光三縣之境與黔陬不其相去三四百里安能以百騎而襲取之乎水經注云拒艾水出黔陬縣西南拒艾山又謂之泮泮水膠州志曰泮泮在州南二十里發源鐵嶺山東流入于海此卽懷珍所屯軍處耳

梁武帝大通二年魏爾朱榮欲討山東羣盜請勅蠕蠕主阿那瓌發兵東趨下口以躡其背注云下口蓋指飛狐口非也此卽居庸下口一百六十六卷注曰幽州軍都縣西北有居庸關濕餘水出上谷沮陽縣之東南流出關謂之下口

周主從容問鄭譯曰我腳杖痕誰所爲也對曰事由烏丸軌宇文孝伯謂由此二人也下云因言軌將須事亦是譯言之也故軌見殺而孝伯亦賜死注以宇文孝伯屬下讀而云孝伯何爲出此言誤矣汝成案此條亦

見前卷談氏說

突厥立劉武周爲定楊可汗注云將使之定楊州非也楊者隋姓下條云劉武周爲定楊天子郭子和爲平楊天子猶言定隋平隋爾楊字从木

武后永昌元年二月丁酉尊魏忠孝王曰周忠孝太皇妣曰忠孝太后文水陵曰章德陵咸陽陵曰明義陵注云武氏之先葬文水土驪及其妻葬咸陽非也后父士驪葬文水母楊氏葬咸陽後章德改名吳陵明義改名順陵其碑文云然

劉肅大唐新語。中宗宴興慶池。侍宴者並唱迴波詞。給事中李景伯歌曰。迴波詞。持酒卮。微臣職在箴規。侍宴既過三爵。誼諱竊恐非儀。首二句三言。下三句六言。蓋迴波詞體也。今通鑑作迴波爾時酒卮。恐傳寫之誤。錢氏曰。攷孟榮本事詩。載沈佺期云。迴波爾時。佺期流向嶺外。生歸。又僊人云。迴波爾時。楊栳怕婦。也是大好。俱以迴波爾時四字開端。與景伯詞同。大唐新語作迴波詞。持酒卮。當是傳寫之誤。

顧氏轉引爲據。翻疑通鑑有誤。豈其然乎。

唐穆宗長慶元年。劉總奏分所屬爲三道。以幽涿營爲一道。平薊嬭檀爲一道。瀛莫爲一道。注云。營州治柳城。道里絕遠。劉總奏以爲一道。必有說。按唐書地理志。營州柳城郡。萬歲通天元年。爲契丹所陷。聖歷二年。僑治漁陽。開元五年。又還治柳城。意者中唐之世。復僑治於幽薊之間。而史家自天寶亂後。於東北邊事。略而不詳。故今無所考耶。

李茂貞不敢稱帝。但開岐王府。置百官。名其所居爲宮殿。妻稱皇后。注曰。自爲歧王。而妻稱皇后。妻之貴踰於其夫矣。竊謂此事理之必不然。皇后乃王后之誤。楊氏曰。錢氏不敢稱帝。而其國書。善曰。崩曰。世皇。其志也。

後漢高祖紀。吳越內牙指揮使諸溫。注。漢書地理志。琅邪郡有諸縣。蓋以邑爲氏也。非按越有大夫諸稽郢。

周太祖廣順元年。慕容彥超遣使入貢。帝慮其疑懼。賜詔慰安之。曰。今兄事已至此。言不欲繁。望弟扶持。

同安億兆。今兄者太祖自謂也。事已至此。謂爲衆所推。而卽帝位也。觀下文稱之爲弟。語意相對可知。注以漢祖爲查超之兄。改作令兄者非。

卷二十八

拜稽首

古人席地而坐。引身而起。則爲長跪。首至手則爲拜手。手至地則爲拜。首至地則爲稽首。此禮之等也。君父之尊。必用稽首。拜而後稽首。此禮之漸也。必以稽首終。此禮之成也。今大明會典曰。後一拜叩頭成禮。此古之遺意也。

古人以稽首爲敬之至。周禮太祝辨九擗。一曰稽首。注。稽首拜中最重。臣拜君之禮。禮記郊特牲。大夫之臣不稽首。非尊家臣。以避君也。左傳僖公二十三年。秦伯享晉公子重耳。公賦六月。公子降拜稽首。公降一級而辭焉。襄公三年。盟于長檮。公稽首。知武子曰。天子在。而君辱稽首。寡君懼矣。二十四年。鄭伯如晉。鄭伯稽首。宣子辭。子西相曰。以陳國之介。特大國。而陵虐於敵邑。寡君是以請罪焉。敢不稽首。哀公十七年。盟于蒙。齊侯稽首。公拜。齊人怒。孟武伯曰。非天子。寡君無所稽首。國語。襄王使召公過。及內史過。賜晉惠公命。晉侯執玉卑。拜不稽首。內史過歸。以告王曰。執玉卑。替其贊也。拜不稽首。誣其上也。替贊無鎮。誣

王無民。可以見稽首之爲重也。自敵者皆從頓首。李陵報蘇武書稱頓首。

陳氏禮書曰。稽首者。諸侯於天子。大夫士於其君之禮也。然君於臣。亦有稽首。書稱太甲稽首於伊尹。成王稽首於周公是也。大夫於非其君。亦有稽首。儀禮。公勞賚。賓再拜稽首。勞介。介再拜稽首是也。蓋君子行禮於其所敬者。無所不用其至。則君稽首於其臣者。尊德也。大夫士稽首於非其君者。尊主人也。春秋之時。晉穆嬴抱太子頓首於趙宣子。魯季平子頓首於叔孫。則頓首非施於尊者之禮也。原注。禮書以頓首。荀子言。平衛曰拜。下衛曰稽首。至地曰稽顙。似未然。古惟喪禮始用稽顙。蓋以頭觸地。其與稽首。乃有容無容之別。

稽首頓首

今表文皆云稽首頓首。蔡邕獨斷。漢承秦法。羣臣上書。皆言昧死言。王莽盜位。篡古法。去昧死曰稽首。光武因而不改。朝臣曰稽首頓首。非朝臣曰稽首再拜。魏利部曰。周禮大祝辨九拜。一曰稽首。其儀。右手至首。而左手。甚速。不得稽留。其首於手之上。故曰稽首。二曰頓首。首不加于手。而叩諸地。三曰空首。儀若稽首。而拜。甚速。不得稽留。其首於手之上。故曰稽首。四曰頓首。首不加于手。而叩諸地。三曰空首。儀若稽首。而拜。甚速。不得稽留。其首於手之上。故曰稽首。五曰稽顙。首與尻平。故荀子曰。平衛曰拜。一拜也。八曰襄拜。再拜也。九曰凶拜。喪禮也。稽顙。觸地無容而拜也。類頓於地而稽留之曰稽顙。平。故荀子曰。平衛曰拜。一拜也。八曰襄拜。再拜也。九曰凶拜。喪禮也。稽顙。觸地無容而拜也。類頓於地而稽留之曰稽顙。平。故荀子曰。平衛曰拜。一拜也。八曰襄拜。再拜也。九曰凶拜。喪禮也。稽顙。觸



識之曰承誤不辨且勿論抑子思當日不受則不受耳而乃以喪禮處豈有此情事耶闕氏又講論諸拜而受之曰若今之折屨一揖而已再拜而送之曰兩揖而已夫折屨則屍高首下俗所謂云打恭者也以此當拜皆沿拜屬首之誤不知古無折屨古之揖身微俯手平心推向前耳見鄭康成禮法論語上如揖集注曰手與心齊亦其微也左傳成公十六年卻至肅使者杜注曰肅手至地若今揖大誤夫手至地則折當矣甲下移而巳方氏三禮析疑亦沿杜葉莖其肢體而有所不便故用婦人肅拜立而身微俯敝兩手而不屬首也後學博曰空首君答臣之拜也君拜其臣皆空首若特敬其臣則拜手稽首如太甲之尹成王之于周公非常禮也賈氏儀禮疏云空首拜君答臣下拜法是也至于穆天子傳許男再拜空首春得之蓋凶事之振動猶吉事之稽首皆拜之最重者士空禮拜而使入唱主人皆拜稽顙成踊非君之叩振讀為振鐸之不踊是拜而後踊于君始行之故曰與稽首同杜子春曰

百拜

百拜字出樂記古人之拜如今之鞠躬故通計一席之間賓主交拜近至於百注云壹獻士飲酒之禮百拜以喻多是也原注徐伯魯曰按鄉飲酒禮無百拜此特甚言之耳若平禮止是一拜再拜即人臣於君亦止再拜孟子以君命將之再拜稽首而受是也禮至末世而繁自唐以下即有四拜大明會典四拜者百官見東宮親王之禮見其父母亦行四拜禮其餘官長及親戚朋友相見止行兩拜禮是四拜唯於父母得行之今人書狀動稱百拜何也古人未有四拜之禮唐李潛刊誤曰夫郊天祭地止於再拜其禮至重尚不可加趙氏曰如李郊廟尚祇再拜前明會典見君行五拜禮見親王東宮四拜子於父母亦四拜蓋儀文今代婦謁姑章虔數久則習以為常成上下通行之具故必須加隆以示差別亦風會之不得不然也其拜必四詳其所自初則再拜次則跪獻衣服文史承其筐篚則跪而受之常於此際授受多誤故四拜



相屬耳。

戰國策蘇秦路過雒陽。嫂蛇行匍伏四拜。自跪而謝。此四拜之始。蓋因謝罪而加拜。非禮之常也。原注黃

禮四拜。朝大上亦加拜。

今人上父母書。用百拜。亦為無理。若以古人之拜乎。則古人必稽首。然後為敬。而首拜僅賓主一日之禮。非所施於父母。若以今人之拜乎。則天子止於五拜。而又安得百也。此二者過猶不及。明知其不然而書之。此以僞事其親也。

洪武三年。上諭中書省臣曰。今人書笥。多稱頓首再拜百拜。沈氏曰。香祖筆記云。一書裁米元章與人書。至某再拜。則置筆几上。正衣冠對書再拜。昔人于書問。同皆非實禮。其定為儀式。令人遵守。於是禮部定儀。凡致書於尊者。稱端肅奉書。答則稱端肅。古道如此。皆非實禮。其定為儀式。令人遵守。於是禮部定儀。凡致書於尊者。稱端肅奉書。答則稱端肅。奉復敵己者。稱奉書奉復。上之與下。稱書寄書答。卑幼與尊長。則曰家書敬復。尊長與卑幼。則曰書付某人。

九頓首三拜

九頓首出春秋傳。然申包胥元是三頓首。未嘗九也。杜注無衣三章。章三頓首。每頓首必三。此亡國之餘情。至迫切。而變其平日之禮者也。七日夜哭於鄰國之庭。古人有此禮乎。七日哭也。九頓首也。皆亡國之禮也。不可通用也。

韓之戰。秦獲晉侯。晉大夫三拜稽首。古但有再拜稽首。無三拜也。申包胥之九頓首。晉大夫之三拜也。楚語。湫舉遇蔡聲子。降三拜。納其乘馬。亦亡人之禮也。

周書宣帝紀。詔諸應拜者。皆以三拜成禮。後代變而彌增。則有四拜。不知大元自擬上帝。凡冕服之類。二者皆增爲二十四。而笞極人。亦以百二十爲度。名曰天杖。然未有四拜。

### 東向坐

古人之坐。以東向爲尊。故宗廟之祭。太祖之位東向。即交際之禮。亦賓東向。而主人西向。原注。漢書注。如

北面賓主。位東西面。新序。楚昭奚恤爲東面之壇。一。秦使者至。昭奚恤曰。君客也。請就上位是也。史記趙奢傳。言括

東向而朝軍吏。田單傳。言引卒東鄉坐。師事之。淮陰侯傳。言得廣武君。東鄉坐。西鄉對。師事之。王陵傳。言

項王東鄉坐。陵母。周勃傳。言每召諸生。說士東鄉坐。責之。越爲我語。田蚡傳。言召客飲。坐其兄蓋侯南鄉。

自坐東鄉。以爲漢相尊。不可以兄故私撓。南越傳。言王太后置酒。漢使者皆東鄉。漢書蓋寬饒傳。言許伯

請之。適往。從西階上。東鄉特坐。樓護傳。言王邑父事護。時請召賓客。邑居樽下。稱賤。子上壽。坐者百數。皆

離席伏。護獨東向正坐。字謂邑曰。公子貴如何。後漢書鄧禹傳。言顯宗即位。以禹先帝元功。拜爲太傅。進

見東向。桓榮傳。言乘輿。幸太常府。令榮坐東面。天子親自執菜。原注。晉待。以此皆東向之見於史者。曲

禮。主人就東階。客就西階。自西階而升。故東鄉。自東階而升。故西鄉。而南鄉特其旁位。如廟中之昭。故田

蛭以處蓋侯也。

孝文紀西鄉讓者三南鄉讓者再注賓主位東西面君臣位南北面是時羣臣至代邸上議則代王爲主人故西鄉。

舊唐書盧簡求子汝弼爲河東節度副使府有龍泉亭簡求節制時手書詩一章在亭之西壁汝弼復爲亞帥每亭中譙集未嘗居賓位西向俛首而已是唐人亦以東向爲賓位也。

坐

古人席地而坐西漢尙然漢書雋不疑傳登堂坐定不疑據地曰竊伏海濱聞暴公子威名奮矣是也。

古人之坐皆以兩膝著席有所敬引身而起則爲長跪矣史記范雎傳言秦王跽而請秦王復跽而稽先生補梁孝王世家帝與梁王俱侍坐太后前太后謂帝曰吾聞殷道親親周道尊尊其義一也帝跪席舉身曰諾是也禮記坐皆訓跪三國志注引高士傳言管寧嘗坐一木榻積五十餘年未嘗箕股其榻上當膝處皆穿以此。

土炕

北人以土爲牀而空其下以發火謂之炕古書不載原注詩狐裘傳炕火曰炙正義曰炕舉左傳宋寺人柳燧炭于位將至則去之新序宛春謂衛靈公曰君衣狐裘坐熊席隕隅有竈漢書蘇武傳鑿地爲坎置

焜火是蓋近之而非炕也。原注廣信小國賦管寧裝牀雖穿舊唐書東夷高麗傳冬月皆作長炕下然焜  
火以取煖。此卽今之士炕也。但作坑字。

水經注。土垠縣有觀雞寺。寺內有大堂甚高。廣可容千僧。下悉結石爲之。上加塗墍。基內疏通。枝經脈散。基側室外。四出爨火。炎勢內流。一堂盡溫。此今人煖房之制。形容盡之矣。

### 冠服

漢書五行志曰。風俗狂慢。變節易度。則爲剽輕。奇怪之服。故有服妖。余所見五六十年。服飾之變。亦已多矣。故錄其所聞。以視後人焉。

豫章漫鈔曰。今人所戴小帽。以六瓣合縫。下綴以簷如筓。閩憲副宏謂予言。亦太祖所製。若曰六合一統。云爾。楊維禎廉夫。以方巾見。太祖問其製。對曰。四方平定巾。上喜。令士人皆得戴之。商文毅用自編民。亦以此巾見。

太康縣志曰。國初時。衣衫褶。前七後八。宏治間。上長下短。褶多。正德初。上短下長。三分之一。士夫多中停。冠則平頂。高尺餘。士夫不減八九寸。嘉靖初。服上長下短。似宏治時。市井少年帽尖長。俗云邊鼓帽。宏治間。婦女衣衫。僅掩裙腰。富者用羅緞紗絹織金彩。通袖裙用金彩。膝襪。髻高寸餘。正德間。衣衫漸大。裙褶漸多。衫惟用金彩。補子髻漸高。嘉靖初。衣衫大至膝。裙短褶少。髻高如官帽。皆鐵絲胎。高六七寸。口周回。

尺二三寸餘。

內丘縣志曰。萬厯初。童子髮長。猶總角。年二十餘。始戴網。天啟間。則十五六。便戴網。不使有總角之儀矣。萬厯初。庶民穿騰鞦。儒生穿雙臉鞋。非鄉先生。首戴忠靖冠者。不得穿。廟邊雲頭履。原注俗呼鞦鞋。至近日。而門快輿。阜。無非雲履。醫卜星相。莫不方巾。又有晉巾。唐巾。樂天巾。東坡巾者。先年婦人。非受封。不敢戴梁冠。披紅袍。繫拖帶。今富者皆服之。又或者百花袍。不知創自何人。萬厯間。遼東與治服。五彩炫爛。不三十年。而遭屠戮。茲花袍幾二十年矣。服之不衷。身之災也。兵荒之咎。其能免與。

袷衣

通鑑。唐僖宗乾符元年。王凝。崔彥昭。同舉進士。凝先及第。嘗袷衣。見彥昭。袷楚懈。反。廣雅。稍結衽謂之襜。袷。一曰。禮衣。李義山詩。芙蓉作裙袷。又曰。裙袷芙蓉小。

對襟衣

太祖實錄。洪武二十六年三月。禁官民步卒人等。服對襟衣。惟騎馬許服。以便於乘馬故也。其不應服而服者罪之。今之罩甲。卽對襟衣也。戒菴漫筆云。罩甲之制。比甲稍長。比襖減短。正德間。創自武宗。近日士大夫有服者。按說文。無袷衣。謂之襜。趙宦光曰。半臂衣也。武士謂之蔽甲。方俗謂之披襖。小者曰背子。卽此製也。魏志。楊阜傳。阜嘗見明帝。著帽被縹綾半袖。問帝曰。此於禮何法服也。則當時已有此製。

左衽

宋周必大二老堂詩話云陳益爲奉使金國屬官過滹沱光武廟見塑像左衽岳珂程史云至漣水宣聖殿像左衽泗州塔院設五百應真像或塑或刻皆左衽此制蓋金人爲之迄於明初而未盡除其見於實錄者永樂八年撫安山東給事中王鐸之奏宣德七年河南彰德府林縣訓導杜本之奏正統十三年山西絳縣訓導張幹之奏屢奉明旨而未卽改正

喪大記小斂大斂祭服不倒皆左衽注左衽衽鄉左反生時也正義曰衽衣襟也生鄉右左手解抽帶便也死則襟鄉左示不復解也沈氏曰此爲第二條

行滕

詩邪幅在下箋云邪幅如今行滕也偃束其脛自足至膝左傳帶裳幅舄注同亦作偃禮記偃屨著恭釋名偃所以自逼束今謂之行滕言以裹腳可以跳騰輕便也戰國策蘇秦羸滕負書擔囊吳志呂蒙爲兵作絳衣行滕舊唐書德宗入駱谷值霖雨道塗險滑衛士多亡歸朱泚東川節度使李叔明之子昇及郭子儀之子曙令狐彰之子建等六人恐有姦人危乘輿相與齧臂爲盟著行滕釘鞵更鞞上馬以至梁州它人皆不得近及還京師上皆以爲禁衛將軍寵遇甚厚

古人之襪大抵以皮爲之春秋左氏傳注曰古者臣見君解襪既解襪則露其邪幅而人得見之采菽之

詩所以爲詠。今之村民。往往行騰而不穡者。古人之遺制也。吳賀邵爲人美容。坐常著襪。原注結其足。則漢魏之世。不襪而見足者多矣。

樂府

樂府是官署之名。其官有令。有音監。有游徵。漢書張放傳。使大奴駿等四十餘人。羣黨盛兵。矜。自畫入樂府。攻射官寺。霍光傳。奏昌邑王。大行在前殿。發樂府樂器。續漢書律歷志。元帝時。郎中京房。知五聲之音。六十律之數。上使太子太傅韋元成。諫議大夫章。雜試問房于樂府。是也。後人乃以樂府所采之詩。卽名之曰樂府。誤矣。曰古樂府。尤誤。原注漢書馬應傳言哀帝去樂府注云哀帝卽位詔罷鄭衛之音減郊祭及武樂等人數是亦以樂府所肆之詩卽名之樂府也

寺

閻氏曰馬援傳曉狄道長歸守寺舍注寺舍官舍也先於張湛傳又高闕令楊著碑籙樂投戲步出城寺

寺字自古至今凡三變。三代以上。凡言寺者。皆奄暨之名。周禮寺人注。寺之言侍也。詩云。寺人孟子。易之闈寺。詩之婦寺。左傳。寺人貂。寺人披。寺人孟張。寺人惠牆。伊戾。寺人柳。寺人羅。皆此也。原注崔杼使國人自秦以宦者任外廷之職。而官舍通謂之寺。原注既文寺廷也。有注度漢人以太常光祿勳衛尉太僕廷尉大鴻臚宗正大司農少府爲九寺。原注又御史府亦謂之御史大夫寺。漢書元帝紀注師古曰凡府廳省分務而專治曰寺。諸官府所止皆曰寺。後漢安帝紀。皇太后幸雒陽寺。及若盧。獄。錄。囚徒注。寺官舍也。張湛傳。告歸平陵望寺門而步。注寺門卽平陵縣門也。樂府傳。父爲縣吏。得罪於令。獄。年十一。常俯伏寺門。吳志。凌統傳。亦云。過本縣步入寺門。又變而淫屠之居。亦謂之寺矣。原注石林燕語。漢以來。九卿官府皆名曰寺。鴻臚其一也。本以待四裔賓客。明帝時。攝摩騰。竺法蘭。自西





上知之。敕榮曰：宏嗣杖十已上，罪皆奏聞。榮忿曰：豎子何敢弄我！乃遣宏嗣監納倉粟，廳得一糠一秕皆罰之。每笞不滿十，然一日中或至三數。杜子美送高三十五詩：脫身簿尉中，始與捶楚辭。唐時自簿尉以上，即不加捶楚，優於南北朝多矣。

黃氏曰：鈔讀韓文公贈張功曹詩云：判司卑官不堪說，未免捶楚塵埃間。原注通鑑注唐涇州曹諸司參軍爲判司然則唐之判司簿尉類然與。然唐人之待卑官雖嚴，而卑官猶得以自申其法，如劉仁軌爲陳倉尉，擅殺折衝都尉魯寧是也。我朝判司簿尉以待新進士，而案庫監當不以辱之，視唐重矣。乃近日上官苦役苛責，甚於奴僕，官之辱法之屈也。此事關繫世道。

唐自兵興以後，杖決之行，即不止於簿尉。張鎬杖殺豪州刺史閻丘曉，嚴武杖殺梓州刺史章彝，韓臬杖殺安吉令孫灝，柳仲郢杖殺南鄭令權奕，劉晏爲觀察，自刺史六品以下，得杖而後奏，則著之於令矣。宋史：理宗淳祐二年三月，詔令後州縣官有罪，帥司毋輒加杖責。

晉書王濛傳爲司徒左西屬，濛以此職有譴，則應受杖，固辭，詔爲停罰，猶不就，則不獨外吏矣。南齊書陸澄傳：郎官舊有坐杖，有名無實。澄在官積前後罰，一日并受千杖。南史蕭琛傳：齊明帝用法嚴峻，尙書郎坐杖罰者，皆卽科行。琛乃密啟曰：郎有杖，起自後漢。爾時郎官位卑，親主文案，與令史不異。故郎三十五人，令史二十人，士人多恥爲此職。自魏晉以來，郎官稍重，今方參用高華。錢氏曰晉書王坦之傳：僕射江彪領選將疑爲尙書郎坦之聞

曰自過江來尙書郎止用第吏部又近於通貴不應官高昔品而罰違彙科所以從來彈舉止是空文許二人何得以此見疑礙遂止

彰優緩之澤帝納之自是應受罰者依舊不行此今日公譴擬杖之所自始

世說桓公在荊州恥以威刑肅物令史受杖正從朱衣上過桓式年少從外來云向從閣下過見令使受杖上搯雲根下拂地足桓公曰我猶患其重是令史服朱衣而受杖也

南齊書張融傳大明五年制二品清官行僮幹杖不得出十梁書江蒨傳弟葑爲吏部郎坐杖曹中幹免官郎官之杖虛杖也故至於千僮幹之杖實杖也不得過十然亦失中之法

忱統大明中爲著作佐郎先是五省官所給幹杖不得雜役太祖世坐以免官者前後數百人統役僮過

差有司奏免世祖詔曰自頃幹杖多不祇給主可量聽行杖得行幹杖自此始也

北朝政令比之南朝尤爲嚴切高允傳言魏初法嚴朝士多見杖罰孝昭帝紀言尙書郎中剖斷有失輒

加捶楚而及其末世則有如高陽王雍之以州牧而杖殺職官

原注在城唐邑之以錄尙書而搥搥朝士本傳者矣

押字

集古錄有五代時帝王將相等署字一卷。所謂署字者，皆草書其名。今俗謂之畫押，不知始於何代。岳珂古冢盆杆記言得晉永寧元年甕，有匠者姓名，下有文如押字，則晉已有之。然不可考。南齊書太祖在領軍府，令紀僧真學上手迹下名，報答書疏，皆付僧真，上觀之笑曰：我亦不復能別也。何敬容署名，敬字則大作，苟小爲文，容字大爲父。陸倕戲曰：公家苟既奇大，父亦不小。魏書崔玄伯，尤善行押之書，特盡精巧，而不見遺迹。北史斛律金不識文字，初名敦，苦其難署，改名爲金，從其便易，猶以爲難。神武乃指屋角令識之。北齊書庫狄干不知書，署名爲干字，逆上畫之。時人謂之穿錐。又有武將王周，署名先爲吉而後成。其外陳書蕭引善隸書，高宗嘗披奏事，指引署名曰：此字筆勢翩翩，似鳥之欲飛。唐書董昌僭位，下制詔，皆自署名，或曰帝王無押詔。昌曰：不親署，何由知我爲天子。今人亦謂之花字。北齊後主紀，開府千餘，儀同無數，領軍一時二十，連判文書，各作花字。原注北史不具姓名，莫知誰也。黃伯思謂魏晉以來法書，梁御府所藏，皆是朱异、唐懷克、沈熾、文姚、懷珍等題名于首尾紙縫間，故或謂之押縫，或謂之押尾。後人花押，蓋沿于此。又云唐人及國初前輩，與人書牘，或只用押字，與名用之無異。上表章亦或爾。近世遂施押字於檄移。原注癸辛雜識古人押字，謂之花押印，不知南北諸史言押字者如此之多，而韓非子言田嬰令官具押券，斗石參升之計，則戰國時已有之，又不始於後世也。

三國志少帝紀注，世說及魏氏春秋，竝云姜維寇隴右時，安東將軍司馬文王鎮許昌，徵還擊維，至京師。

帝御平樂觀。以臨軍過。中領軍許允。與左右小臣謀。因文王辭殺之。勒其衆以退。大將軍已書詔於前。文王入。帝方食粟。優人雲午等唱曰。青頭雞。青頭雞。青頭雞者鳴也。帝懼不敢發。按鴨者勸帝押詔書耳。是以親署爲押。已見於三國時矣。原注南北朝謂之畫敕。

### 邸報

宋史劉奉世傳。先是進奏院。每五日具定本報狀。上樞密院。然後傳之四方。而邸吏輒先期報下。或矯爲家書。以入郵置。奉世乞革定本。去實封。但以通函騰報。從之。呂溱傳。僂智高寇嶺南。詔奏邸毋得輒報。溱言一方有警。使諸道聞之。共得爲備。今欲人不知。此意何也。曹輔傳。政和後。帝多微行。始民間猶未知。及蔡京謝表。有輕車小輦。七賜臨幸。自是邸報聞四方。邸報字見于史書。蓋始於此時。然唐孫樞集中。有讀開元雜報一篇。則唐時已有之矣。圖氏曰。唐詩話。韓翃久家居。一日夜半。客扣門。翃曰。員外除郎部郎。于此字亦見。

### 酒禁

先王之於酒也。禮以先之。刑以後之。周書酒誥。厥或告曰。琴飲。汝勿佚。盡執拘以歸於周。予其殺。此刑亂國用重典也。周官萍氏。幾酒謹酒。而司隸禁以屬遊飲食于市者。若不可禁。則搏而戮之。此刑平國用中典也。一獻之禮。賓主百拜。終日飲酒。而不得醉焉。則未及乎刑。而坊之以禮也。故成康以下。天子無甘酒。

之失。卿士無酣歌之愆。至于幽王。而天不涵爾之詩始作。其教嚴矣。漢興。蕭何造律。三人以上。無故羣飲。酒罰金四兩。曹參代之。自謂遵其約束。乃園中聞吏醉歌呼。而亦取酒張飲。與相應和。是并其畫一之法。而亡之也。坊民以禮。鄧侯既闕之於前。糾民以刑。平陽復失之於後。弘羊踵此。從而權酷。夫亦開之有其漸乎。

武帝天漢三年。初權酒酷。昭帝始元六年。用賢良文學之議罷之。而猶令民得以律占租賣。酒升四錢。遂以爲利國之一孔。而酒禁之弛。實濫觴於此。原注因學紀聞謂權酷之害甚於魯之初稅。故然史之所載。自孝宣已後。有時而禁。有時而開。至唐代宗廣德二年十二月。詔天下州縣。各量定酷酒戶。隨月納稅。除此之外。不問官私。一切禁斷。自此名禁而實許之酷。意在權錢。而不在于酒矣。宋仁宗乾興初。言者以天下酒課。月比歲增。無有藝極。非古禁羣飲節用之意。孝宗淳熙中。李燾奏謂。設法勸飲。以斂民財。周輝雜志。以爲惟恐其飲不多。而課不羨。此權酷之弊也。至今代。則既不權縉。而亦無禁令。民間遂以酒爲日用之需。比于糞糞之不可闕。若水之流。滔滔皆是。而厚生正德之論。莫有起而持之者矣。陳通政曰。孫公嘉淦以高粱。祇堪供造酒之枉。過當。夫使果重其罰。而立致其效。則家有蓋藏。卷無羣飲。豈非爲治者至順所慮者在不能禁止耳。天下承平日久。狃於休養之樂。安知耗穀之患。而但以爲大飲所在。日用之常也。

酈原之游學。未嘗飲酒。大禹之疏儀狄也。諸葛亮之治蜀。路無醉人。武王之化妹邦也。舊唐書楊惠元傳。无神策京西兵馬使。鎮奉天。詔移京西戍兵萬二千人。以備關東。帝御望春樓。賜宴。諸

將列坐酒至神策將士皆不飲帝使問之惠元時爲都將對曰臣初發奉天本軍帥張巨濟與臣等約曰斯役也將策大勳建大名凱旋之日當共爲歡苟未戎捷無以飲酒故臣等不敢違約而飲既發有司供餼於道路唯惠元一軍餅燔不發上稱歎久之降璽書慰勞及田悅叛詔惠元領禁兵三千與諸將討伐御河奪三橋皆惠元之功也能以衆整如此卽治國何難哉原注沈括筆談言太宗朝陳卒賈魚肉及酒入營門者有罪

魏文成帝大安四年釀酷飲者皆斬金海陵正隆五年朝官飲酒者死元世祖至元二十年造酒者本身配役財產女子沒官可謂用重典者矣然立法太過故不久而弛也水爲地險酒爲人險故易交之言酒者無非坎卦而萍氏掌國之水禁水與酒同官原注黃魯直作黃桑字說云酒善溺人故六彝皆以舟爲足徐尙書石麒麟有云傳曰水懦弱民狎而玩之故多死焉酒之禍烈於火而其親人甚於水有以夫世盡歿於酒而不覺也讀是言者可以知保生之道螢雪叢說言頃年陳公大卿生平好飲一日席上與同僚談舉知命者不立乎巖牆之下問之其人曰酒亦巖牆也陳因是有聞遂終身不飲頃者米醪不足而烟酒興焉則真變而爲火矣

### 賭博

萬曆之末太平無事士大夫無所用心間有相從賭博者至天啟中始行馬弔之戲而今之朝士若江南山東幾於無人不爲此有如韋昭論所云窮日盡明繼以脂燭人事曠而不修賓旅闕而不接者吁可異也考之漢書安丘侯張拾原注其侯黃遂樊侯蔡辟方竝坐搏揜免爲城旦森成寓王符酒夫論以游

博持掩師古曰博或作博六博也揜意錢之屬也原注後漢書梁冀傳能挽滿彈皆戲而賭取財物宋書

王景文傳爲右衛將軍坐與奉朝請毛法因蒲戲得錢百二十萬白衣領職劉康祖傳爲員外郎十年再坐博蒲戲免南史王質傳爲司徒左長史坐招聚博徒免官金史刑志大定八年制品官犯賭博法贓不滿五十貫者其法杖聽贖再犯者杖之上曰杖者所以罰小人也既爲職官當先廉恥既無廉恥故以小人之罰罰之今律犯賭博者文官革職爲民武官革職隨舍除食糧差操亦此意也但百人之中未有一人坐罪者上下相容而法不行故也晉陶侃勤於吏職終日斂膝危坐閫外多事千緒萬端罔有遺漏諸參佐或以談戲廢事者命取其酒器蒲博之具悉投於江將吏則加鞭朴卒成中興之業爲晉名臣唐宋璟爲殿中侍御史同列有博于臺中者將責名品而黜之博者惶恐自匿後爲開元賢相而史言文宗切於求理每至刺史面辭必殷勤戒敕曰無嗜博無飲酒內外聞之莫不悚息然則勤吏事而糾風愆乃救時之首務矣

唐書言楊國忠以善博蒲得入供奉常後出專主蒲簿計算鉤畫分銖不誤帝悅曰度支郎才也卒用之而敗玄宗末年荒佚遂以小人乘君子之器此亦國家之妖孽也今之士大夫不慕姚崇宋璟而學楊國忠亦終必亡而已矣

山堂考索宋大中祥符五年三月丁酉上封者言進士蕭元之本名疏嘗因賭博抵杖刑今易名赴舉登

第詔有司召元之詰問引伏奪其敕贖銅四十斤遣之宋制之嚴如此今之進士有以不工賭博爲恥者矣。

晉中興書載陶士行言搏蒲老子入胡所作外國戲耳近日士大夫多爲之安得不胥天下而爲外國乎

遼史穆宗應歷十九年正月甲午與羣臣爲葉格戲解曰宋錢億公家有葉子揭格之戲原注按應歷十九年爲宋太祖

之開寶二年是契丹先有此戲不知其所自來而其年二月己巳卽爲小哥哥等所弑君臣爲謠其禍乃不旋踵此不祥之物而今

士大夫終日執之其能免於效尤之咎乎宋史太宗紀淳化二年閏月己丑詔知蒲博者斬元史世祖紀

至元十二年禁民間賭博犯者流之北地刑亂國用重典固當如此

今日致太平之道何繇曰君子勤禮小人盡力

### 京債

赴銓守候京債之累於今爲甚舊唐書武宗紀會昌二年二月丙寅中書奏赴選官多京債到任填還致其貧求罔不由此今年三銓於前件州府原注河東鳳翔鄜坊邠寧等道得官者許連狀相保戶部各備兩月加給料錢至支時折下所冀初官到任不帶息債衣食稍足可責清廉從之蓋唐時有東選南選其在京銓授者止關內河東兩道探訪使所屬之官不出一千里餘之內而猶念其舉債之累先於戶部給與兩月料錢非惟恤下之仁亦有勸廉之法與今之職官到任先辦京債剝下未足而或借庫銀以償之者得失之數較



然可知已。

若夫聖主之所行。有超出於前代者。太祖實錄。吳元年七月丙子。除郡縣官二百三十四人。賜知府知州知縣。文綺四。絹六。羅二。夏布六。父如之。母妻及長子各半。府州縣佐貳官。視長官半之。父如之。母妻及長子又半之。各府經歷知事。同佐貳官。州縣吏目典史。視佐貳官又半之。父母妻子皆如之。其道里費。知府賜白金五十兩。知州三十五兩。知縣三十兩。同知視知府五之三。治中半之。通判推官五之二。州同知視府通判。經歷及州判官。視府同知半之。縣丞主簿。視知縣又半之。知事吏目典史。皆十兩。著爲令。上曰。今新授官。多出布衣。到任之初。或假貸於人。則他日不免侵漁百姓。不有以養其廉而資之。奉公難矣。洪武元年二月。詔中書省。自今新除府州縣官。給賜白金一十兩。布六匹。十年正月甲辰。上謂中書省臣曰。官員聽選之在京者。宜早與銓注。卽令赴任。聞久住客邸者。日有所費。甚至空乏。假貸於人。昔元之弊政。此亦一端。其常選官。淹滯在京者。費用旣乏。流爲醫卜。使人喪其所守。實朝廷所以待之者。非其道也。自今銓選之後。以品爲差。皆與道里費。仍令有司給舟車送之。著爲令。十七年七月癸丑。北平稅課司大使熊斯銘言。仕者得祿養親。此人之所願也。然有道遠而不得養其父母者。乞令有司。給以舟車。俾得迎養。以盡人子之情。廷議以雲南兩廣四川福建官員家屬赴任者。官爲給舟車。已有定例。自今凡一千五百里以外者。宜依例給之。制可。（原注）二十二年八月。命故官妻子還鄉者。亦給車舟。豈非愛民之仁。先於恤吏者乎。

### 居官負債

居官負債。雖非君子之行。似乎不干國法。乃考之於古。有以不償債而免列侯者。漢書。孝文三年。河陽侯陳信。坐不償人責過六月免。注免是也。有以不償債而貶官者。舊唐書。李晟子慧累官至右龍武大將軍。沈湎酒色。恣爲豪侈。積債至數千萬。其子貸同鶻錢一萬餘貫。不償。爲同鶻所訴。文宗怒。貶慧爲定州司法參軍是也。然此猶前代之事。使在今日。則同鶻當更貸之以錢。而爲之營其善缺矣。元史。太宗十二年。以官民貸回鶻金債官者。歲加倍。名羊羔息。其害爲甚。詔以官物代還。凡七萬六千錠。仍命凡假貸歲久。惟子本相俸而止。著爲令。

### 納女

漢王商爲丞相。皇太后嘗詔問商女。欲以備後宮。時女病。商意亦難之。以病對不入。及商以閭門事見考。自知爲王鳳所中。惶怖。更欲內女爲援。迺因新幸李婕妤家。白見其女。爲大中大夫張匡所奏。免相。厥血。蓋曰。戾侯。後魏鄭義爲西兗州刺史。貪鄙。納女爲嬪。徵爲祕書監。及卒。尙書諡曰。宣。詔曰。蓋棺定諡。激濁揚清。義雖夙有文業。而治闕廉清。尙書何乃情遺至公。愆違明典。依諡法。博文多見曰文。不勤成名曰靈。諡曰文靈。古之士大夫以納女後宮爲恥。今人則以爲榮矣。

古之名士。猶不肯與成醜同列。魏夏侯玄爲散騎黃門侍郎。嘗進見。與皇后弟毛曾並坐。玄恥之不悅。形

之於色。宋路太后頗豫政事。弟子瓊之宅。與太常王僧達並門。嘗盛車服。衛從造僧達。僧達不爲之禮。瓊之以訴太后。太后大怒。告上曰。我尚在。而皆陵我家。死後乞食矣。欲罪僧達。上曰。瓊之年少。自不宜輕造諸王。僧達貴公子。豈可以此事加罪。

王女棄歸

漢書衡山王傳。太子女弟無彩。嫁棄歸。以王女之貴。爲人妻。而猶有見棄者。近古七出之條。猶存。而王者亦不得以非禮制其臣下也。

罷官不許到京師

後漢書。言漢法罷免守令。非徵召不得妄到京師。原注蘇不韋傳。今制內外官員至京師。必謁鴻臚寺。報名見朝。至南京。必謁孝陵。罷職者不得入國門。原注成化十三年九月壬申詔。逐罷閒官吏人等。此漢人之成法。所以防夤緣。清輦轂之意深矣。

冊府元龜。載後唐明宗長興二年。九月丙戌。太傅致仕王建立。不由詔旨至京。原注建立先以通事不敢引對。留于閣門久之。自至後樓召見。帝以故將不之罪。則知五代之朝。此法亦未嘗弛也。

騎

詩云古公亶父來朝走馬古者馬以駕車不可言走原注董氏曰順野曰走者單騎之稱古公之國鄰於

戎翟其習尚有相同者原注程大昌雅錄曰古昔乘車今曰走馬恐此時或已變乘為騎蓋避雅之遠不暇駕車然則騎射之法不始於趙武靈王也

憲氏曰詩疏馳謂走馬是廣乘車非單騎左傳昭公二十五年左師展將以公乘馬而歸正義曰古者服牛乘馬馬以駕車不

單騎也至六國之時始有單騎蘇秦所云車千乘騎萬匹是也曲禮云前有車騎者禮記漢世書耳經典

無騎字也劉炫謂此左師展將以公乘馬而歸欲其公單騎而歸此騎馬之漸也原注周禮大司馬師帥

曲木提持鼓立馬鬣上者故謂之提正義曰先鄭蓋據當時已有單騎舉以況周其實周時皆乘車無輕騎法也王應麟謂六韜言騎戰其書當出於周末又引公羊傳齊侯信公以鞍為凡公羊亦周末之書也

春秋之世戎翟之雜居於中夏者大抵皆在山谷之間兵車之所不至齊桓晉文僅攘而卻之不能深入

其地者用車故也中行穆子之敗翟於大鹵得之毀車崇卒而智伯欲伐仇猶遺之大鍾以開其道其不

利於車可知矣勢不得不變而為騎騎射所以便山谷也胡服所以便騎射也是以公子成之徒諫胡服

而不諫騎射意騎射之法必有先武靈而用之者矣重氏曰案韓非子秦穆公送重耳

騎利攻車利守故衛將軍之遇虜以武剛車自環為營重氏曰案韓非子秦穆公送重耳

史記項羽本紀叙鴻門之會曰沛公則置車騎脫身獨騎上言車騎則車駕之馬來時所乘也下言獨騎

則單行之馬去時所跨也樊噲夏侯嬰斬彊紀信四人則皆步走也樊噲傳曰沛公留車騎獨騎馬噲等

四人步從是也。

驛

漢書高帝紀乘傳詣雒陽師古曰傳若今之驛古者以車謂之傳車其後又單置馬謂之驛騎竊疑此法春秋時嘗已有之如楚子乘駟會師于臨品祁奚乘駟而見范宣子楚子以駟至於羅汭子木使駟謁諸王楚人謂游吉曰吾將使駟奔問諸晉而以告國語晉文公乘駟自下脫會秦伯于王城呂氏春秋齊君乘駟而自追晏子及之國郊皆事急不暇駕車或是單乘驛馬而注疏家未之及也原注駟同云以車曰傳召伯宗則是車也說文傳遽也左傳弦高且使遽告于鄭注遽傳車按韓非子言齊景公游少海係駟從中來謁則駟亦可以謂之傳

謝在杭五雜俎曰古者乘傳皆驛車也史記田橫與客二人乘傳詣雒陽注四馬高足為置傳四馬中足為馳傳四馬下足為乘傳然左傳言鄭子產乘遽而至則似單馬騎矣釋文以車曰傳以馬曰遽子產時相鄭國豈乏車乎懼不及故乘遽其為驛馬無疑矣漢初尚乘傳車如鄧當時王溫舒皆私具驛馬後患其不速一槩乘馬矣

驢

自秦以上傳記無言驢者意其雖有而非人家所常畜也原注爾雅無驢而有驘風身長須而駝乘人謂鼠而郭氏兩釋之則此為獸而非風矣晉書郭璞傳云有物大如牛灰色卑逸周書伊尹為獻令正北空驢類象胸前尾上皆白有力而遲鈍璞案卦名之是為驢鼠蓋即其類也

同大夏莎車匈奴樓煩月氏諸國以橐駝野馬騊駼騊駼爲獻。原注：騊駼，父馬母曰騊，母曰駼。騊駼，今注以牲馬牝驢所生謂之騊。漢成帝時，

文：騊駼，馬父。騊子。呂氏春秋趙簡子有兩白騊甚愛之。李斯上秦王書言駿良駃騠鄒陽上梁王書亦云燕王按

劍而怒食以駃騠是以爲貴重難得之物也。司馬相如上林賦騊駼蒙駝。亞登驪駃騠駃騠王褒僮約

調治馬騊兼落三重。汝成案：如僮約則騊亦人家所常畜矣。其名始見於文而賈誼吊屈原賦騰駕蒙駝劉向九歎卻騊駼以轉運兮騰騊駼以馳

逐揚雄反離騷騊駼騊駼以曲躡兮騊駼連蹇而齊足則又賤之爲不堪用也。嘗考騊之爲物至漢而名至

孝武而得充上林。至孝靈而貴幸。原注：續漢書五行志靈帝於宮中西園駕四百騊駼自操轡騊駼周旋以爲大樂於是公卿貴戚轉相放效至乘輶駟以爲騎從互相倣效。

與馬齊。然其種大抵出於塞外。自趙武靈王騎射之後漸資中國之用。鹽鐵論贏駃騠銜尾入塞。驪蒙騊

馬盡爲我畜。杜篤論都賦虜傲僂驅騊駼。馭宛馬鞭駃騠。霍去病傳單于遂乘六駃匈奴傳其奇畜則蒙

駝。贏駃騠駃騠驪蒙。西域傳鄯善國有騊馬多蒙它。烏秣國有騊無牛。而龜茲王學漢家儀。外國人皆

曰騊非騊馬非馬。若龜茲王所謂贏也。可見外國之多產此種。而漢人則以爲奇畜耳。人亦有以父母異

種爲名者。魏書鐵弗劉虎傳北人謂胡父鮮卑母爲鐵弗。

### 軍行遲速

魏明帝遣司馬懿征遼東。其時自雒陽出軍。不過三千餘里。而帝問往還幾日。懿對以往百日。攻百日。還

百日以六十日爲休息。如此一年足矣。此猶是古人師行日三十里之遺意。夏侯淵爲將，赴急疾常出敵之不意。軍中爲之語曰：典軍校尉夏侯淵，三日五百，六日一千。此可偶用之於二三百里之近，不然百里而趨利者，蹶上將，固兵家所忌也。

木罌飯渡軍

史記淮陰侯傳，從夏陽以木罌飯渡軍。服虔曰：以木押縛罌飯以渡是也。古文簡，不言縛爾。吳志孫靜傳，策詐令軍中促具罌缶數百口分軍，夜投查瀆，亦此法也。其狀圖於喻龍德兵衡，謂之窆筏。

海師

海道用師，古人蓋屢行之矣。吳徐承率舟師自海入齊，此蘇州下海至山東之路。越王句踐命范蠡舌庸率師沿海沂淮，以絕吳路。此浙東下海至淮上之路。唐太宗遣強偉於劍南，伐木造舟艦，自巫峽抵江揚。趨萊州，此廣陵下海至山東之路。漢武帝遣樓船將軍楊僕從齊浮渤海，擊朝鮮。魏明帝遣汝南太守田豫督青州諸軍自海道討公孫淵。秦苻堅遣石越率騎一萬自東萊出右，逕襲和龍。唐太宗伐高麗，命張亮率舟師自東萊渡海，趨平壤。薛萬徹率甲士三萬自東萊渡海，入鴨綠水。此山東下海至遼東之路。漢武帝遣中大夫嚴助發會稽兵，浮海救東甌。橫海將軍韓說自句章浮海擊東越。此浙江下海至福建之路。劉裕遣孫處沈田子自海道襲番禺。此京口下海至廣東之路。隋伐陳，吳州刺史蕭瓛遣燕榮以舟師





而至北關以及閩海界之南關溫外自南海邊寄小巖閩山之區不可忽也閩之海內自沙埋南犬為  
 火三沙斗米北定海接五虎而自長嶼海壇實為閩省右翼之扼要也由福清之至草嶼中滬北牌洋外溪  
 獨寧福州外護左翼之藩籬南自岵嶼海壇實為閩省右翼之扼要也由福清之至草嶼中滬北牌洋外溪  
 深壇大島閩安雖為閩省水口咽喉海壇實為閩省右翼之扼要也由福清之至草嶼中滬北牌洋外溪  
 是邦興化東麓南日涇湖馬嶼之壘也泉州北則崇武獺窟南則永寧左右拱抱內藏郡北處積在  
 甲邦興化東麓南日涇湖馬嶼之壘也泉州北則崇武獺窟南則永寧左右拱抱內藏郡北處積在  
 可慮以二島以達南澳以分閩泉漳之東外有澎湖之咽喉自武而南漳海六龍古雷澎八罩四礁在  
 風急而泊舟若南澳之吉貝山嶼礁嶼之洞山寄北泊而未風靜黑溝白洋皆可暫寄以俟潮流洋大而山  
 水權而流北之南澳之吉貝山嶼礁嶼之洞山寄北泊而未風靜黑溝白洋皆可暫寄以俟潮流洋大而山  
 之敢權而流北之南澳之吉貝山嶼礁嶼之洞山寄北泊而未風靜黑溝白洋皆可暫寄以俟潮流洋大而山  
 東穿山至海約四百里崇山疊嶂延袤二千八百餘里西門形勢生熱多性蜂窠嶼穴對峙西  
 郡治南抱七府身而港之平嶼港延袤二千八百餘里西門形勢生熱多性蜂窠嶼穴對峙西  
 底之際皆四護府而港之平嶼港延袤二千八百餘里西門形勢生熱多性蜂窠嶼穴對峙西  
 之詔安湖之黃岡澄海乃閩粵海中之要隘外有澎湖三島赤澳此澎湖南澳東懸為潮南風戕  
 出沒之區遠揚於外汕尾至港西向於海屬惠州而海賊之尤甚者多潮產於赤澳一石自立大  
 門南之淺澳田尾將澳紅老蘆急水門可勝門屬惠州而海賊之尤甚者多潮產於赤澳一石自立大  
 下至大鵬灣九州將軍澳紅老蘆急水門可勝門屬惠州而海賊之尤甚者多潮產於赤澳一石自立大  
 泊此處可以伺取而香山河柴船順德新會實為省會之要地不特外海之捕盜內河之構城此為其  
 甚且共域準下外防香門雖外護順德新會實為省會之要地不特外海之捕盜內河之構城此為其  
 經由之標準下外防香門雖外護順德新會實為省會之要地不特外海之捕盜內河之構城此為其  
 高郡之電白外難以悉載非深諳川者莫有敢內行而高郡地方實藉南至海安也雷州一郡自至於海安中  
 種州之電白外難以悉載非深諳川者莫有敢內行而高郡地方實藉南至海安也雷州一郡自至於海安中



海風中浪起船勿升天派該管舟一兵監修彼之身命所關自不聽二匠即固此為覆溺之憂憶與舟師相從東西洋面三千餘里一遇  
 易大風舟師即有折挽者一船折棹全軍失色雖日追賊睡手可得亦必舍而收港又不可棄以資賊也應請  
 察要篷戰旋旋工乃竣備并每船容運席纜此皆官付以備不虞係年忽釘之事為緝故也預備一戰宜逐件精關  
 船隻戰位莫不烈于礮用大為貴從前四見官船奔避之不暇者數年忽釘之事為緝故也預備一戰宜逐件精關  
 較如賊船熱惟須長刀短鐵刀槍差束均須備足令過船近擊賊時莫入敵施放但我可用火賊亦用人火必擊子更烈放  
 外烈倍速也然後我先燒賊風濤而賊不能燒我船燒我船則賊必聞便前能近江提軍別賊以小船預貯噴黃頭草滿各開火賊斷難得  
 此古法也然惟後海先燒賊風濤而賊不能燒我船燒我船則賊必聞便前能近江提軍別賊以小船預貯噴黃頭草滿各開火賊斷難得  
 力莫若仍照今法項筒大礮噴筒為長查賊船三火礮受藥五六艘請製亦如四寸餘長八九尺我師火礮須令  
 藥不過二三船近燒賊所大礮噴筒為長查賊船三火礮受藥五六艘請製亦如四寸餘長八九尺我師火礮須令  
 多登預備于毒煙賊船時已昏頭惟製力遙密其拋擲火礮更有火桶造亦如四寸餘長八九尺我師火礮須令  
 子須與必習熱大精練方能先發制人但得三名小件及賊火礮亦須少能及遠三者愈多火礮愈烈須令  
 向頭捕賊米艇大船配兵六十餘名中人四賊名數原少惟是船米艇大船配兵六十餘名中人四賊名數原少惟是船米艇大船配兵六十餘名中人四賊名數原少惟是船  
 火礮頭捕賊米艇大船配兵六十餘名中人四賊名數原少惟是船米艇大船配兵六十餘名中人四賊名數原少惟是船米艇大船配兵六十餘名中人四賊名數原少惟是船  
 火礮頭捕賊米艇大船配兵六十餘名中人四賊名數原少惟是船米艇大船配兵六十餘名中人四賊名數原少惟是船米艇大船配兵六十餘名中人四賊名數原少惟是船



在越之若驚。一確宜禁私買也。接濟之害米糧之外火藥為最。聞盜匪購買硝磺。自製火藥。東瀨作弊者。若無一確宜禁私買也。接濟之害米糧之外火藥為最。聞盜匪購買硝磺。自製火藥。東瀨海運熱。燕遠年。增土皆可煎熬成硝。而積積則不能處處皆產。防維較易。昔往惠潮嘉應一帶。密查實于豐順。縣雁洋。巡地方會同揭陽。令查得積積一區。當經稟請封禁。又訪英德縣。請嚴廠官。礦之外多有私賣。亦即稟請移知南韶連道。嚴密查禁。數年來盜匪請送禁。止散行也。盜匪多劫一船。即我師。受一船之害。其財貨可食數月。其船隻可用數年。所不用者。勒取米糧。市昂。猪雞。餉。礦。等物。總人。積回。憑民。們。順法。起。清。購。以。往。地。方。官。無。從。稽。查。惟。紅。單。船。與。賊。為。仇。其。東。西。兩。路。商。通。陸。船。多。向。賊。匪。納。回。憑。民。們。順。法。近。申。請。師。船。順。便。護。送。如。有。散。行。者。一。體。拏。究。如。此。則。盜。賊。內。無。接。濟。外。無。劫。掠。不。擊。自。敗。矣。

海運

唐時海運之事。不詳於史。蓋柳城陷沒之後。至開元之初。新立治所。原注唐書地理志。梓州柳城郡。萬歲通。天。元。年。為。契。丹。所。陷。聖。歷。二。年。備。

治瀛陽。開元五年。乃轉東南之粟以餉之耳。及其樹藝已成。則不復資於轉運。非若元時以此為恒制也。舊

唐書宋原注通慶禮傳。張九齡駁諡議曰。營州鎮彼戎夷。扼喉斷臂。逆則制其死命。順則為其主人。是稱

樂都。其來尚矣。往緣趙翻作牧。馭之非才。自經廢。便長寇孽。大明臨下。聖謀獨斷。恢祖宗之舊。復大禹

之迹。以數千之役徒。無甲兵之強衛。指期遂往。稟命而行。於是量春築。執磬鼓。親總其役。不愆所慮。俾柳

城為金湯之險。林胡生腹心之疾。尋而罷海運。收歲儲。邊庭晏然。河朔無擾。與夫與師之費。轉輸之勞。較

其優劣。孰為利害。此罷海運之一證。謝占王曰。海運法。一曰。古。今。海。道。異。宜。操。舟。航。海。自。古。有。之。而。要。其。大。旨。今。勝。乎。古。近。今。更。勝。於。前。其。故。無。他。在。舟。師。之。請。與。不。請。而。已。

夫江南海船之赴天津。奉天所經海道。如吳淞口外之網沙。大沙。三角沙。丁家沙。陰沙。五條沙。皆漲於水

底。貼於西岸。而沙脈之東海面深闊。無滙舟行至此。只須向東開行。以避其淺。諸練者定之以更香辨之。

以泥色風潮之緩急測海面之程遠而趨避原焉則索貨以保所謂船針向差也查諸路或避之太過此古  
疏而今密者一也又如登州所屬之石島各島戶之淺深各門潮溜皆順旋有法行止從容  
至此或遇風潮不順皆不遇退水登州海最易避其險遠故前明今運南糧乃自代天津出口運至膠州仍用  
南諸船多至近山貿易不知進退登州海最易避其險遠故前明今運南糧乃自代天津出口運至膠州仍用  
清船由山東內河二千餘里運至登州再裝出程期愈遠耗費愈多而三其船一運也荷使費且無  
論糜費勞工諸多未便而頭緒繁瑣百出津期愈遠耗費愈多而三其船一運也荷使費且無  
亦能再遠千里且從江運至膠州已歇守風何以淺沙已過險遠之外洋反避平恬二千餘里如欲直上登州  
潮汛不知潮溜之盤旋未歷登州海島之盛門之深淺宜其寸步難行也自康熙開大開海道始有商  
舟經止器用之備則一確沙水運四回凡北方所產漸推黍藜之類運來江浙以數十年前一千浙海船赴奉天  
勢人工均超古今利純懸殊又可想而知矣然則元明行之而船提久者限於人力至於我朝而程必由天津  
經江以南崇明南余山向東北駛過淺沙而水深大洋朝見登州山島為之標準轉向西行無須寄泊自登  
曰沙船以天津沿途平闊沙均係統可泊稍無礙於船底名龍骨過沙然不敢貼近淺處以船身重於沙船  
故也惟其行南洋底面高下不一則轉趨避津奉天龍骨過沙然不敢貼近淺處以船身重於沙船  
候有疏虞蓋其開行南洋底面高下不一則轉趨避津奉天龍骨過沙然不敢貼近淺處以船身重於沙船  
所以數用蓋各省之海面不同船式器具亦因而有別而操舟之法器用應手之機亦各有時令者  
秋同春風西北風少自南風多自北約二十日自北往來運速皆以風信為準繩而風信則有非局外者  
不季風西北風少自南風多自北約二十日自北往來運速皆以風信為準繩而風信則有非局外者



遇利牙行堪作船保額自無管其散漫森嚴也六日海程更資捍衛方蓋今聖人浙東三省海清商賈往來均不  
一不經深若戰船捕匪船陷於沙灘中寸步不能洋匪遇故擄掠此皆在南洋江蘇兩省均有沙匪匪徒船底皆有蓮骨  
延且載夕而本籍山東洋面均係江南之水明也昔年偶有無處避風西岸山島統連內地海船出入必有營  
壯艘檣以作船無不天不地泊東島抱旅順南疆一遇狂風無從避此四省有黃蓋然以守門戶或慮外番  
且其船所經北海洋如七洲沙頭香水萬里長沙物以養命者急於水火方皆感懼不遠萬里巨盜潛匿法  
可而船所經北海洋如七洲沙頭香水萬里長沙物以養命者急於水火方皆感懼不遠萬里巨盜潛匿法  
巡查前後左右四散開行影踪莫測直至初見飛鳥而方知矣如運漕糧必欲緝獲及萬全祇須天津  
懸江浙交界之滬山防者即登州膠州至大欽小嶼黑山港小港等處山皆係海疆此處外至天津  
計而四省水師壯兵宜有官兵押運足資彈壓加增其後道新兵習具堅固者足有一千餘號大小統  
計年每來可裝倉料南糧一兩省商船運年陸續加增其後道新兵習具堅固者足有一千餘號大小統  
十石五斗也其每計每倉商料水脚價銀有貴廉不齊折實錢貨七厘非足與水脚之重輕  
可石五斗也其每計每倉商料水脚價銀有貴廉不齊折實錢貨七厘非足與水脚之重輕  
春運冬三季仍可運裝商貨必可如期所獲水脚價銀有貴廉不齊折實錢貨七厘非足與水脚之重輕  
大星節必可再裝到秋天津兩次泊海口即南庶官備駁船運兩無延誤倉彼再為轉戶之駁所深慮者惟恐裝卸使海船運  
數同空使其可再裝到秋天津兩次泊海口即南庶官備駁船運兩無延誤倉彼再為轉戶之駁所深慮者惟恐裝卸使海船運



延日月錯過不順風時令以爲一年僅行兩水則所便水脚不知作何經理一切辛工及添補橫具之用又當  
 地兌糧米色不乾到北交卸升斗盈餘亦不自蒸需且南裝北卸氣筒風透氣各令包封棧米色定期乾潔  
 難不海船順風運北爲日無多既無耗散亦不蒸需且南裝北卸氣筒風透氣各令包封棧米色定期乾潔  
 淨差果能立法之初官雖全漕亦可參議如現在平九輪船暫時趕運全漕則從始終遵來且取方實應將  
 有添造海船以寬利者雖全漕亦可參議如現在平九輪船暫時趕運全漕則從始終遵來且取方實應將  
 於東直兩省所需南省貨物內河減運之徒海源接濟尤爲迅速所慮者必易於完裕即達北地款收南  
 省豐稔與水脚扣色減平種須限定氣勿令兩誤甚爲便捷如欲權時趕運全漕則從始終遵來且取方實應將  
 延如運給與水脚扣色減平種須限定氣勿令兩誤甚爲便捷如欲權時趕運全漕則從始終遵來且取方實應將  
 其不預糧時日也八日春夏糧運時日海船運新夏一季最爲便捷如欲權時趕運全漕則從始終遵來且取方實應將  
 以裝糧時日也八日春夏糧運時日海船運新夏一季最爲便捷如欲權時趕運全漕則從始終遵來且取方實應將  
 赴北立秋通至前又兩節齊天津交卸仍限一月卸通自露節同空再運關必可如數回南再裝漕米夏至後  
 赴山東近處裝客貨年全數回南再限一月卸通自露節同空再運關必可如數回南再裝漕米夏至後  
 其至便者有四其疑者有數皆回南再限一月卸通自露節同空再運關必可如數回南再裝漕米夏至後  
 開王宗沐以不習海道者全數回南再限一月卸通自露節同空再運關必可如數回南再裝漕米夏至後  
 屢試其便一昔人擬於崑山太倉失起廠造然其便二又漕運多置督用今沙船大者三千石小亦千  
 餘庸別委反多掣肘其便三其僅似可照沈廷揚議每石二兩六錢折合蘇石六百餘文即以造船往  
 及游外道覆溺者已省其便大半無庸別開漕商風一甚利無可疑當况免糧時原有每石高耗丁  
 可量裁之取一斗與船戶二備各船運百餘隻無生計而漕運之也况變通之初即事有漸近海知  
 難於安置者不知朝廷簽丁所以濟運百餘隻無生計而漕運之也况變通之初即事有漸近海知  
 蘇松常鎮四十七番約計軍船二千四運百餘隻無生計而漕運之也况變通之初即事有漸近海知  
 抵前嘉慶十六年籌辦勞費仍給月概休歸不軍伍或別開屯田俾安耕鑿不過五轉六十石何每船不過帶米四

百石此乃有意欲少者實計全數則下船大者二三千石即僅重正供所分裝載亦可裝一二千石  
况其餘就前明沈錫所講每石二兩六錢計之也若就現在民實每石一兩四錢每兩折錢六百三  
十文合足錢八百八十二文而關東一石當江蘇二石五斗則蘇石祇須錢三百餘文即極貴之價如沈  
謙也其所慮者蓋不在受止須在卸載餘斛手舞足蹈而何海運之不可行哉至程志忠所舉五窠沙之  
四也二所慮者蓋不在受止須在卸載餘斛手舞足蹈而何海運之不可行哉至程志忠所舉五窠沙之  
誠也船戶知隨船言若平無抑勒積留方且爭先恐後而何海運之不可行哉至程志忠所舉五窠沙之  
險蓋為尖窠隨船言若平無抑勒積留方且爭先恐後而何海運之不可行哉至程志忠所舉五窠沙之  
畏其險也沈廷揚有言耕須問婦或疑即由杭嘉寧台諸府入海而不必泊無風可據事元明兩部曰海未  
如果行則浙江之糧當從何處起運問婦或疑即由杭嘉寧台諸府入海而不必泊無風可據事元明兩部曰海未  
明言然以事蹟核之似皆運至太倉劉家港上海船行致史至元十二年以軍萬人絀江淮米泛海道  
由利津達京師又二十五年前江南米陸運至海州泊入海船航從洋子江逆流而上江水湍急又多石磯  
走沙漲淺糧船易壞又湖廣江西池饒建康等處運至真州泊入海船航從洋子江逆流而上江水湍急又多石磯  
秋糧并江淮浙財賦等處糧運赴倉候此乃全用劉家港當自有倉浙江斷無別自赴海起運之故至元十  
四年十一月詔江蘇等處糧運赴倉候此乃全用劉家港當自有倉浙江斷無別自赴海起運之故至元十  
浙先由海道至慶元詔遣兵部侍郎嘉興之激浦而平江之粟屬轉以達抗部尚書齊復等議海運於江  
浦乃載於舟海難淺抵杭率海舟候於嘉興之激浦而平江之粟屬轉以達抗部尚書齊復等議海運於江  
道運京師或仍海難淺抵杭率海舟候於嘉興之激浦而平江之粟屬轉以達抗部尚書齊復等議海運於江  
敦萬由登州活餉又二年令戶部中樞宜之制故入海處不一然大局亦祇由太倉故萬歷會計錄云永樂  
元由令江南保民糧悉運太倉道相平江劉貢載揚州海船繞出登萊大洋州夾石碣改置山海州為運之衝當  
亦由令江南保民糧悉運太倉道相平江劉貢載揚州海船繞出登萊大洋州夾石碣改置山海州為運之衝當  
齊離亦偶行其道難稽明則由膠萊內河轉般登州貢賦沿途淮大洋州夾石碣改置山海州為運之衝當  
道明人沿嶼求道非難稽明則由膠萊內河轉般登州貢賦沿途淮大洋州夾石碣改置山海州為運之衝當  
而由此運米入海實定以今年第屬水初色不敢不倍加難確指其道問數日以維乾得口至十路為開宜  
瀚本無畔岸雖舟人定以今年第屬水初色不敢不倍加難確指其道問數日以維乾得口至十路為開宜



托口上下水黃色水底軟泥可拋鑪候湖棧山約成山海口逆流扼緯百八十餘里即抵天津東關外計自鼻  
古數更運如禹貢砥石初入河秦等初運蘆葦在瀛滄萊境內對陳瓊東建倉于直沽亦正偶一載運  
已即元後沈延揚自淮河口張洋七萬三千石行之時七八年猶祇運米數萬已開年餘所運二萬六千石而  
次馮夷莫裝米而濼民登客自長承平習於沙線不損額積昔之望洋與歎以爲運者波濤不測聖人在已視  
爲坦途揚帆直上無虞則費財無說舍海之運亦奚易之蘇州府州濶甲天下而丁船運費人由今  
觀之使蘇屬海運與否耶然則費財無說舍海之運亦奚易之蘇州府州濶甲天下而丁船運費人由今  
亦使蘇屬海運與否耶然則費財無說舍海之運亦奚易之蘇州府州濶甲天下而丁船運費人由今  
別通海運兩漕並輸國計益足彼卸難幸程不可不豫立耳汝成案乎官難海運之民力盜賊曰潮濕曰侵  
海運既通雖有漂漕實無掛欠且漂流亦不待日勤報稽違以誤總計三利也今漕河漸江蘇常鎮寧  
國太平共糧幾二萬石每石扣過江米七升共費米十三萬二萬石而入淮以後遇淺又需船剝今海  
運則過江米與盤割費數十萬省四利也漕河運軍兌米已萬二萬石而歸入淮以後遇淺又需船剝今海  
人每歲計費稍帶南貨免其抽稅漸減行糧諸色六利也漕河運軍兌米已萬二萬石而歸入淮以後遇淺又需船剝今海  
運色守候煩艱若海運則須盡給凡運應行物料輕貨月糧等項輕運戶亦裕七利也漕河運軍兌米已萬二萬石而歸入淮以後遇淺又需船剝今海  
九利也直達返疲勞甚若海運則每行五鼓水可達如洪武三十年入免夏事盡即休疲因自蘇運十率利也漕河運軍兌米已萬二萬石而歸入淮以後遇淺又需船剝今海  
運之弊盜實侵越甚或官軍俱逃今運之利在前明已略見矣  
舊唐書懿宗紀咸通三年南蠻陷交趾徵諸道兵赴嶺南時湘辭汜運功役艱難軍屯廣州乏食潤州人

陳礪石詣闕上書言江西湖南汭流運糧不濟軍師士卒食盡則散此宜深慮臣有奇計以饋南軍天子召見礪石因奏臣弟聽思曾任雷州刺史家人隨海船至福建往來大船一隻可致千石自福建裝船不一月至廣州得船數十艘便可致三萬石至廣府又引劉裕海路進軍破盧循故事執政是以礪石為

鹽鐵巡官往揚子院專督海運於是康承訓之軍皆不闕供沈氏曰邱濬曰海運自秦已有之而唐人亦已用之以足國則始於元初伯顏平宋命張瑄朱清等以宋圖籍自崇明由海道入京師至二十九年始建海運之役命羅璧等造平底海船運糧從海道抵沽是時猶有中濼之運不專於海道至二十九年始都轉運萬戶府督歲運至大中以江淮江浙財賦府所辦糧充運自此至末年專仰海運矣說者謂雖有風濤深弱之虞然視河漕之費所得益多故終元之世海運不廢梁夢龍曰元史稱元人海運民無輓輸之勞國有儲蓄之富今國家都燕財賦自東南而來者僅恃會通一河識者不無意外之慮若尋元人海運之道別通海運一路與河漕並行江西湖廣江東之粟照舊河運而以浙西東瀕海一帶由海運未為非策也又曰元人由海運或至損壞者以起自太倉嘉定而北也若但自淮安而東循登萊以泊天津本名北海中多島嶼可以避風與東南之海渺茫無際者迥異誠謀運於此是名雖同於元人而利實專於秦人飛芻統粟起於黃驪環郡貢海之郡輸北河又曰夾右碣石入於河是實賦同於元人而利實專於秦而效法於元豈通論哉

燒荒

守邊將士每至秋月草枯出塞縱火謂之燒荒唐書契丹每入寇幽薊劉仁恭歲燎塞下草使不得留收馬多死契丹乃乞盟是也其法自七國時已有之戰國策公孫衍謂義渠君曰中國無事於秦則秦且燒燔獲君之國

英宗實錄。正統七年十一月。錦衣衛指揮僉事王瑛。言禦兩莫善於燒荒。蓋鹵之所恃者馬。馬之所恃者草。近年燒荒。遠者不過百里。近者五六十里。鹵馬來侵。半日可至。乞敕邊將。遇秋深。率兵約日。同出數百里外。縱火焚燒。使鹵馬無水草可恃。如此。則在我雖有一時之勞。而一冬坐臥可安矣。翰林院編修徐理。〔原注〕後改名有貞。亦請每年九月。盡勦坐營將官巡邊。分爲三路。一出宣府抵赤城獨石。一出大同抵萬全。一出山海抵遼東。各出塞三五百里。燒荒哨瞭。如遇邊寇出沒。卽相機勦殺。此先期燒荒舊制。誠守邊之良法也。

### 家兵

古之爲將者。必有素豫之卒。春秋傳。冉求以武城人三百爲己徒卒。後漢書朱儁傳。交阯賊反。拜儁刺史。令過本郡。簡募家兵。張燕寇河內。逼近京師。出儁爲河內太守。將家兵擊卻之。三國志呂虔傳。領泰山太守。將家兵到郡。郭祖公孫瓚等皆降。晉書王渾傳。爲司徒。楚王瑋將害汝南王亮。渾辭疾歸第。以家兵千餘人。閉門距瑋。瑋不敢逼。〔改〕成案將帥家丁。前代多有。明史所載。如王越。馬永。馬芳。梁震。李成。梁滿。桂張。養死士。漢李陵之荆楚劍客。亦其類也。盛于唐。藩鎮之牙兵。謂之外宅兒。至結爲義子。大約在兵間久。不得不用選鋒。以求制勝。然資之不易散之尤難。以此召亂。亦時時有之。任師中者。惟當簡擇士伍。拔其最俊。優其獎賞。勤其訓練。則居治皆可使成。勦旅雖官有遷移。或有數年之功。廢于一旦之歎。然所至如此。轉移非難。衛身衛國。所裨多矣。

### 少林僧兵

日知錄集釋 九 家兵 少林僧兵

少林寺中有唐太宗爲秦王時賜寺僧教其辭曰王世充叨竊非據敢違天常法師等竝能深悟幾變早識妙因擒彼兇孽廓茲淨土聞以欣尚不可思議今東都危急旦夕殄除並宜勉終茂功以垂令範是時立功十有三人裴灌少林寺碑所稱志操惠揚曇宗等惟曇宗拜大將軍餘不受官賜地四十頃此少林僧兵所起考之魏書孝武帝西奔以五千騎宿於澤西揚王別舍沙門都維那惠臻負靈持千牛刀以從舊唐書元和十年嵩山僧圓淨與淄青節度使李師道謀反結勇士數百人伏于東都進奏院乘維城無兵欲竊發焚燒宮殿小將楊進李再興告變留守呂元膺乃出兵圍之賊突圍而出入嵩岳山棚盡擒之宋史范致虛以僧趙宗印充宣撫司參議官兼節制軍馬宗印以僧爲一軍號尊勝隊童子行爲一軍號淨勝隊然則嵩雒之間固世有異僧矣

嘉靖中少林僧月空受都督萬表檄禦倭於松江其徒三十餘人自爲部伍持鐵棒擊殺倭甚衆皆戰死嗟乎能執干戈以扞疆場則不得以其髡徒而外之矣宋靖康時有五臺僧眞寶與其徒習武事於山中欽宗召對便殿命之還山聚兵拒金晝夜苦戰寺舍盡焚爲金所得誘勸百方終不顧曰吾法中有口回之罪吾旣許宋皇帝以死豈當妄言也怡然受戮而德祐之末常州有萬安僧起義者作詩曰時危聊作將事定復爲僧其亦有屠羊說之遺意者哉趙氏曰後周齊主緯既被虜任城王浩繼固守沙門來應募者亦數千人唐齊李罕之少爲浮屠後去爲盜曾幾臣獨醒志廬山圓通寺南唐時賜田千頃養之極厚曹彬等渡江寺僧來抗金陵陷乃遁去金主亮死山東秦傑皆起兵有僧義端亦聚衆千餘欲遁羊奔疾知其將奔金追殺之金宣宗紀夏人犯積石州光界寺族

多陷惟桑。進寺僧看道昭。通斯沒及答那寺僧奔鞠等。拒而不從。詔賞諸僧。鈐轄正將等官。明成化中。劉千斤之亂。康都督。慕紫微山僧。惠通。則之通。直入賊營。與千斤鬪。千斤乃降。崇禎中。史記言。知陳州。以流賊充斥。乃募士。聘少室僧訓練之。此皆僧兵故事也。

### 毛葫蘆兵

元史順帝紀。至正十三年。立南陽鄧州等處。毛葫蘆義兵萬戶府。募土人爲軍。免其差役。令防城自效。因其鄉人。自相團結。號毛葫蘆軍。故以名之。宋爾直班傳。金商義兵。以獸皮爲矢房。如瓠。號毛葫蘆軍。甚精銳。大學衍義補。今唐鄧山居者。以毒藥漬矢。以射獸。應弦而倒。謂之毛葫蘆。

成化三年。國子監學錄黃明義言。宋時多剛縣夷爲寇。用白芴子兵破之。白芴子者。卽今之民壯也。

### 方音

五方之語。雖各不同。然使友天下之士。而操一鄉之音。亦君子之所不取也。故仲由之嗑。夫子病之。鳩舌之人。孟子所斥。而宋書謂高祖。雖累葉江南。楚言未變。雅道風流。無聞焉爾。又謂長沙王道憐。素無才能。言音甚楚。舉止施爲。多諸鄙拙。世說言。劉真長見王丞相。旣出。人問見王公云何。答曰。未見他異。惟聞作吳語耳。又言王大將軍年少時。舊有田舍名。語音亦楚。又言支道林入東。見王子猷兄弟。還。人問見諸王何如。答曰。見一羣白項鳥。但聞喚啞啞聲。北史謂丹楊王劉昶。呵罵僮僕。音雜夷夏。雖在公坐。諸王每侮弄之。夫以創業之君。中興之相。不免時人之議。而況於士大夫乎。北齊楊愔稱裴讓之曰。河東士族。京官



不少。惟此家兄弟全無鄉音。其所賤可知矣。至於著書作文。尤忌俚俗。公羊多齊言。淮南多楚語。若易傳論語。何嘗有一字哉。若乃講經授學。彌重文言。是以孫詳蔣顯。曾習周官。而音乖楚夏。【原注】左思魏都賦。蓋音有楚夏者。士風之【原注】梁書儒乖也。則學徒不至。【原注】林傳。陸倕云。李業與學問深博。而舊音不改。則爲梁人所笑。【原注】北陋風操蚩拙。則顏之推不願以爲兒師。【原注】家訓。是則惟君子爲能通天下之志。蓋必自其發言始也。

金史國語解序曰。今文尙書。辭多奇澀。蓋亦當世之方音也。

荀子每言案。楚辭每言羌。皆方音。劉勰文心雕龍云。張華論韻。謂士衡多楚。可謂銜靈均之聲餘。失黃鍾之正響也。

### 國語

後魏初定中原。軍容號令皆本國語。後染華俗。多不能通。故錄其本言。相傳教習。謂之國語。孝文帝命侯伏侯可悉陵。以國語譯孝經之旨。教於國人。謂之國語。孝經。【原注】並隋而歷考後魏北齊二書。若孟威以明解北人語。敕在著作。以備推訪。孫季以能通鮮卑語。宣傅號令。祖珽以解鮮卑語免罪。復參相府。劉世清以能通四裔語。爲當時第一。後主命作突厥語。翻譯繫經。以遺突厥可汗。並見遇時主。寵絕羣僚。然其官名制度無一不用漢語。而魏孝文太和十九年六月己亥詔。不得以北俗之語。言於朝廷。違者免所居官。【原注】魏書咸陽王禧傳。孝文引見朝臣。詔斷北語。一從正音。禧贊成其事。於是詔年三十已上習性已久。容或不可卒革。三十已下。見在朝廷之人。語音不聽。仍若有故。爲當時黜官。若仍舊俗。恐貽世

之後伊繼之下。復成被髮之人。朕嘗與李冲論此冲言四方之語。竟知誰是帝者言之。北齊書高昂傳。於即爲正矣。何必改舊從新冲之此言。應合死罪。乃謂冲曰。卿實其社稷冲免冠陳謝。

時鮮卑共輕中華朝土。唯懼服於昂高祖每申令三軍。常鮮卑語昂若在列。則爲華言。孝文用夏變夷之主。齊神武亦英雄有大略者也。契丹偏居北陲。始以本國之言。爲官名號令。而遼史剝立國語解一篇。自是金元亦多循之。錢氏曰元史無國語解而北俗之語。遂載之史書。傳於後代矣。

後魏平陽公不傳。不雅愛本風。不達新式。至於變俗遷雅。改官制服。禁絕舊言。皆所不願。帝亦不逼之。但誘示大理。令其不生同異。變俗之難如此。今則拓跋宇文之語。不傳於史冊者。已蕩然無餘。一時乘楚之喙。固不能勝三紀遷般之化也。

後唐康福善諸蕃語。明宗聽政之暇。每召入便殿。咨訪時事。福卽以蕃語奏之。樞密使安重誨惡焉。嘗面戒之曰。康福但亂奏事。有日斬之。

### 外國風俗

歷九州之風俗。攷前代之史書。中國之不如外國者有之矣。遼史言契丹部族。生生之資。仰給畜牧。積毛飲渾。以爲衣食。各安舊風。狃習勞事。不見紛華異物而遷。故家給人足。戒備整完。卒之虎視四方。強朝弱附。金史世宗嘗謂幸臣曰。朕嘗見女直風俗。迄今不忘。今之燕飲音樂。皆習漢風。非朕心所好。東宮不知女直風俗。第以朕故。猶尙存之。恐異日一變此風。非長久之計。他日與臣下論及古今。又曰。女直舊風。雖

不知書。然其祭天地敬親戚尊耆老接賓客信朋友禮意欺曲皆出自然其善與古書所載無異。汝輩不可忘也。乃禁女直人不得改稱漢姓。學南人衣裝。犯者抵罪。又曰女直舊風。凡酒食會聚。以騎射爲樂。今則奕碁雙陸。宜悉禁止。令習騎射。又曰遼不忘舊俗。朕以爲是。海陵習學漢人風俗。是忘本也。若依國家舊風。四境可以無虞。此長久之計也。邵氏聞見錄言回紇風俗。樸厚。君臣之等不甚異。故衆志專一。勁健無敵。自有功於唐。賜遺豐腴。登里可汗始自尊大。築宮室以居。婦人有粉黛文繡之飾。中國爲之虛耗。而其俗亦壞。昔者祭公謀父之言。犬戎樹信。能帥舊德。而守終純固。由余之對穆公言戎夷之俗。上含道德。以遇其下。下懷忠信。以事其上。一國之政。猶一身之治。其所以有國而長世。用此道也。及乎虜居日久。漸染華風。不務詩書。唯徵玩好。服飾競於無等。財賄溢於靡用。驕淫矜侈。浸以成習。於是中行有變俗之譏。賈生有五餌之策。又其末也。則有如張昭遠以皇弟皇子。喜俳優飾姬妾。而下沙陀之王永。張舜民見太孫。好音樂美姝。名茶古畫。而知契丹之將亡。後之君子。誠監於斯。則知所以勝之道矣。

史記言匈奴獄久者。不過十日。一國之囚。不過數人。鹽鐵論言匈奴之俗。略於文而敏於事。宋鄧肅對高宗。言外國之巧。在文書簡簡。故速。中國之患。在文書繁繁。故遲。遼史言朝廷之上事。簡職專。此遼之所以興也。原注又曰皇帝四時巡守。宰相已下。於中京居守。一切公事。除拜官。皆止行堂。然則外國之能勝於中國者。惟其簡易而已。若舍其所長而效人之短。吾見其立弊也。

金史食貨志。言金起東海。其俗純實。可與返古。初入中夏。民多流亡。土多曠閒。遺黎憊憊。何求不獲。於斯時。縱不能復井地溝洫之制。若用唐之永業口分。以制民產。放其租庸調之法。以足國計。何至百年之內。所爲經畫。紛紛然與其國相終始邪。其弊在於急一時之利。踵久壞之法。及其中葉。鄙遠儉朴。襲宋繁縟之文。懲宋寬柔。加遼操切之政。是棄二國之所長。而併用其所短也。繁縟必至於傷財。操切必至於害民。訖金之世。國用易匱。民心易離。豈不繇是與。作法不慎。厥初變法。以拯其弊。祇益甚焉耳。其論金時之弊。至爲明切。

魏太武始制反逆殺人。姦盜之法。號令明白。政事清簡。無繁訊連逮之煩。百姓安之。宋余靖言。燕薊之地。陷入契丹。且百年。而民亡南顧心者。以契丹之法簡易。鹽麴俱賤。科役不煩。故也是則省刑薄斂之效。無所分於中外矣。

徒戎

武后時。外國多遣子入侍。其論欽陵阿史德元珍。孫萬榮等。皆因充侍子。得徧觀中國形勢。其後竟爲邊害。先是天授三年。左補闕薛謙光上疏曰。臣聞戎夏不雜。自古所誠。蠻貊無信。易動難安。故斥居塞外。不運中國。前史所稱。其來久矣。然而帝德廣被。有時朝謁。願受向化之誠。請納梯山之禮。貢事畢。則歸其父母之國。導以指南之車。此三王之盛典也。自漢魏以後。遂革其風。務飾虛名。徵求侍子。諭令解辯。使襲衣

冠。築室京師。不令歸國。此又中葉之故事也。較其利害。則三王是而漢魏非。論其得失。則距邊長而徵質短。殷鑒在昔。豈可不慮。昔郭欽獻策於武皇。江統納諫於惠主。咸以戎翟入居。必生事變。晉帝不用二臣之遠策。好慕向化之虛名。縱其習史漢等書。官之以五部都尉。此皆計之失也。竊惟突厥吐蕃契丹等。往因入侍。竝叨殊獎。或執戟丹墀。策名戎秩。或曳裾庠序。高步鬻門。服改氍毹。語兼中夏。明習漢法。視衣冠之儀。目覽朝章。知經國之要。窺成敗於圖史。察安危於古今。識邊塞之盈虛。知山川之險易。或委以經略之功。令其展效。或矜其首丘之志。放使歸蕃。於國家雖有冠帶之名。在戎人廣其縱橫之智。雖有慕化之美。苟悅於當時。而狼子野心。旋生於異日。及歸部落。鮮不稱兵。邊鄙罹災。實繇於此。故老子曰。國之利器。不可以示人。在於齊人。猶不可以示之。况於寇戎乎。謹按楚申公巫臣奔晉。而使於吳。使其子狐庸爲吳行人。教吳戰陳。使之叛楚。吳於是伐楚。取巢。取郢。克棘。入州來。子反一歲七奔命。其所以能謀楚。良以此也。又按漢書。桓帝遷五部匈奴於汾晉。其後卒有劉石之難。向使五部不徙。則晉祚猶未可量也。鮮卑不遷幽州。則慕容無中原之僭。又按漢書。陳湯云。夫匈奴兵五。而當漢兵一。何者。兵刃朴鈍。弓弩不利。今聞頗得漢巧。然猶三而當一。絲是言之。利兵尙不可使敵人得法。况處之中國。而使之習見哉。昔漢東平王請太史公書。朝臣以爲太史公書有戰國從橫之說。不可以與諸侯。此則本朝諸王尙不可與。况外國乎。臣竊計秦并天下。及劉項之際。累載用兵。人戶彫散。以晉惠方之。八王之喪師。輕於楚漢之割地。冒頓之

全實過於五部之微弱。當囊時冒頓之強盛。乘中國之虛弊。高祖銜戾平城。而冒頓不能入中國者。何也。非兵不足以侵諸夏。力不足以破汾晉。其所以解圍而縱高祖者。爲不習中土之風。不安中國之美。生長積漠之北。以穹廬勝於城邑。以毘臯美於章紱。既安其所習。而樂其所生。是以無窺中國之心者。爲生不習漢故也。豈有心不樂漢。而欲深入者乎。劉元海五部離散之餘。而卒能自振於中國者。爲少居內地。明習漢法。非但元海悅漢。而漢亦悅之。一朝背誕。四人原注謂四民響應。遂鄙單于之號。竊帝王之名。賤沙漠而不居。擁平陽而鼎峙者。爲居漢故也。向使元海不會內徙。正當劫邊人糝糶。以歸陰山之北。安能使倡亂邪。當今皇風遐覃。含識革面。凡在虺性。莫不懷馴。方使由余效忠。日殫盡節。以臣愚慮者。國家方傳無窮之祚。於後脫備守不謹。邊臣失圖。則狡寇稱兵。不在方外。非所以肥中國。削外蕃。經營萬乘之業。貽厥孫謀之道也。臣愚以爲願充侍子者。一皆禁絕。必若先在中國者。亦不可更使歸蕃。則戎人保疆。邊邑無事矣。

明永樂宣德間。韃靼來降。多乞留居京師。授以指揮千百戶之職。賜之俸祿。及銀鈔衣服。房屋什器。安插居住。名曰降人。正統元年十二月。行在吏部主事李賢言。臣聞帝王之道。在赤子黎民。而禽獸蠻貊。待黎民如赤子。親之也。待蠻貊如禽獸。疏之也。雖聖人一視同仁。其施也必自親以及疏。未有赤子不得其所。而先施惠於禽獸。况奪赤子之食。以養禽獸。聖人忍爲之哉。竊見京師降人。不下萬餘。較之畿民。三分之一。

一其月支俸米較之在朝官員亦三分之一而實支之數或全或半又倍蓰矣且以米俸言之在京指揮使正三品該俸三十五石實支一石而達官則實支十七石五斗是贍京官十七員半矣夫以有限之糧而資無限之費欲百姓富庶而倉廩充實未之有也近者連年荒旱五穀不登而國家之用則不可缺是以天下米粟水陸竝進歲入京師數百萬石而軍民竭財殫力涉寒暑冒風霜苦不勝言然後一夫得數斛米至京師者幸也若其運至中途食不足衣不贍而有司督責之愈急是以不暇救死往往枕籍而亡者不可勝計其降人坐享俸祿施施自得嗚呼既奪赤子之食以養禽獸而又驅其力使餓之赤子卒至於饑困以死而禽獸則充實厭足仁人君子所宜痛心者若夫俸祿所以養廉也今在朝官員皆實關俸米一石以一身計之其日用之費不過十日况其父母妻子乎臣以爲欲其無貪不可得也備邊所以禦侮也今邊軍長居苦寒之地其所以保妻子禦饑寒者月糧而已糧不足以贍其所需欲其守死不可得也今若去此降人臣愚以爲除一害而得三利焉何則計降人一歲之俸不下數十萬省之可以全生民之命可以贍邊軍之給可以足京官之俸全生民之命則本固而邦寧也贍邊軍之給則效死而守職也足京官之俸則知恥而守廉也得此三者利莫大焉臣又聞聖王之道貴乎消患於未萌易曰履霜堅冰至臣窺見達人來降絡繹不絕朝廷授以官職足其俸祿使之久處不去履霜畿內無益之費尙不足惜又有甚焉者夫蕃人貪而好利乍臣乍叛荒忽無常彼來降者非心悅而誠服也實慕中國之利也且降

人在彼。未必不自種而食。自織而衣。今在中國。則不勞力而坐享其有。是故其來之不絕者。中國誘之也。誘之不衰。則來之愈廣。一旦邊方有警。其勢必不自安矣。前世劉石之亂。可不察哉。是故聖人以禽獸畜之。其來也懲而禦之。不使之久處。其去也守而備之。不誘其復來。其爲社稷生民之慮。至深遠也。近日邊塵數警。而降人羣聚京師。臣嘗恐懼而不安寢。伏願陛下斷自宸衷。爲萬世長久之計。乞勅兵部。將降人漸次調除。天下各都司衛所。彼勢旣分。必能各安其生。不惟省國家萬萬無益之費。而又消其未萌之患矣。上是其言。

土木之變。達官達軍之編置近畿者。一時蠢動。肆掠村莊。至有驅迫漢人以歸寇者。戶科給事中王竑。翰林院侍講劉定之。竝言宜設法遷徙。俾居南土。於是命左都督毛福壽充左副總兵。選領河間東昌達軍往湖廣辰州等處。征苗巡撫江西刑部右侍郎楊寧。表請賊平之後。就分布彼處各衛所守禦。然其去者無多。原注天順元年七月丁丑兵部奏自正統七年至景泰七年。謂而天順初。兵部尙書陳汝言。阿附權去雲南廣東廣西福建等處。隨征達官達軍共一千八百人。而天順初。兵部尙書陳汝言。阿附權官。盡令取回。遂令曹欽得結其驍豪。與之同反。而河間東昌之間。至今響馬不絕。亦自達軍倡之也。明初安置土達於寧夏甘涼等處。承平日久。種類蕃息。至成化四年。遂有滿四之變。

### 樓煩

樓煩乃趙西北邊之國。其人强悍習騎射。史記趙世家。武靈王行新地。遂出代西。遇樓煩王於西河。而致



其兵致云者致其人而用之也是以楚漢之際多用樓煩人別爲一軍高祖功臣侯年表陽都侯丁復以趙將從起鄴至霸上爲樓煩將而項羽本紀漢有善騎射者樓煩原注歷劭曰樓煩胡也今樓煩縣按樓煩地大不止一縣之人則漢有樓煩之兵矣灌嬰傳擊破柘公王武斬樓煩將五人攻龍且生得樓煩將十人擊項籍軍陳下斬樓煩將二人攻黥布別將于相斬樓煩將三人功臣表平定侯齊受以驍騎都尉擊項籍得樓煩將則項王及布亦各有樓煩之兵矣蓋自古用蠻夷攻中國者始自周武王牧野之師有庸蜀羌髳微盧彭濮而晉襄公敗秦于殽實用姜戎爲犄角之勢大者王小者霸於是武靈王踵此用以謀秦而鮮卑突厥回紇沙陀自

吐蕃回紇

大抵外國之音皆無正字唐之吐蕃即今之土魯番是也唐之回紇即今之回回是也唐書回紇一名回鶻元史有畏兀兒部畏即回兀即鶻也其曰回回者亦回鶻之轉聲也原注述史天祥紀有回回國王元非錢氏曰謂今之回回即古之回鶻者非也其謂元之畏兀兒即回鶻之轉聲則高昌侯氏來傳云俾者畏兀兒趙子昂誤趙國文定公碑云回鶻北庭今所謂畏兀兒也歐陽原功誤高昌侯氏來傳云俾者畏兀兒趙子昂誤趙國文定公碑云回鶻北庭今所謂畏兀兒也歐陽原功誤高昌侯氏來傳云俾者畏兀兒回鶻之轉聲也其地在哈刺和林今之寧遠也後徙居北庭而回鶻即回紇趙歐二公言之詳矣微乃併取高昌有之萬戶府達魯花赤文宗紀各道廉訪司官用蒙古二人擬軍官格例以漢西回人同回與回鶻實非一種元史太祖紀汪學走河西回鶻同三國世祖紀定長兀兒各回人薛塔刺海傳從征回河西欽察長香兒諸利明史哈密傳云其地種落居曰回曰長兀兒曰哈刺灰不相統屬又云哈密故有回回長兀兒哈刺灰三種則同回與回鶻故區以別矣惟阿合馬木回人



漸革而蠻貊之裔。遂有登科第。襲冠裳者。惟回回自守其國俗。終不肯變。結成黨夥。爲暴閭閻。以累朝之德化。而不能馴其頑獷之習。所謂食桑葚而懷好音。固難言之矣。

天子無故不殺牛。而今之回子。終日殺牛爲膳。宜先禁此。則夷風可以漸革。唐時赦文。每日十惡五逆。火光行劫。持刃殺人。官典犯賊。屠牛鑄錢。合造毒藥。不在原赦之限。可見古法以屠牛爲重也。若韓滉之治江東。以賊非牛酒不嘯結。乃禁屠牛以絕其謀。此又明識之士。所宜豫防者矣。

西域天文

西域人善天文。自古已然。唐書泥婆羅國。頗解推測盈虛。兼通歷術事。天竺國。善天文歷算之術。罽賓國。遣使進天文經。拂菻國。其王城門樓中。懸一大金稱。以金丸十二枚。屬於衡端。以候日之十二時。爲一人。其大如人。立於側。每至一時。其金丸輒落。鏗然發聲。引唱以紀日時。毫釐無失。蓋不始於回回。西洋也。

【原注】元史張思明傳大德初擢左司都事有獻西域稱法思明以惑衆不用

王忠文禕集有阿都剌除回回司天少監語曰。天文之學。其出於西域者。約而能精。雖其術不與中國古法同。然以其多驗。故近代多用之。別設官署。以掌其職。

冊府元龜載開元七年。吐火羅國王上表。獻解天文人大慕闌。智慧幽深。問無不知。伏乞天恩。喚取。問諸教法。知其人。有如此之藝能。請置一法堂。依本教供養。此與今之利瑪竇。天主堂相似。而不能行於元宗。

之世者。豈非其時在朝多學識之人哉。

### 三韓

今人謂遼東爲三韓者。考之書序。成王既伐東夷。傳海東諸夷。駒麗扶餘。馱馱之屬。正義。漢書有高駒麗扶餘韓。無此馱馱。馱即韓也。晉同而字異耳。後漢光武紀。建武二十年。東夷韓國人。率衆詣樂浪內附。東夷傳。韓有三種。一曰馬韓。二曰辰韓。三曰弁辰。原注。晉梁二書作弁韓。馬韓在西。有五十四國。其北與樂浪。南與倭接。辰韓在東。十有二國。其北與濊貊接。弁辰在辰韓之南。亦有二國。其南亦與倭接。凡七十八國。百濟是其一國焉。大者萬餘戶。小者數千家。各在山海間。地合方四千餘里。東西以海爲限。皆古之辰國也。馬韓最大。共立其種爲辰王。盡王三韓之地。原注。漢書朝鮮傳。眞番辰國。欲上書見天子。又唯開弗通。師古曰。辰謂辰韓之國。史記誤作眞番。衆國。三國。魏志。齊王正始七年。幽州刺史母丘儉。破高句驪。濊貊。韓那奚等數十國。各率種落降陳留王。景元二年。樂浪外夷。濊貊。各率其屬來朝貢。晉書張華傳。東夷馬韓。新彌諸國。依山帶海。去州四千餘里。歷世未附者。二十餘國。竝遣使朝獻。杜氏通典。三韓之地。在海島之上。朝鮮之東南。此其封域與朝貢之本末也。劉燕釋名。韓羊韓。免韓。雞本法出韓國所爲也。後魏陽固演蹟賦。視三韓之累累兮。見弁服之悠悠。此其風土也。宋史天文志。狗國四星。在建星東南。主三韓。鮮卑。烏桓。獯狁。沮之屬。此其占象也。宋史高麗傳。言崇寧後。始鑄三韓通寶。而遼史外紀。有高麗王子。三韓國公勳。三韓國公容。三韓國公侯。其地理志。有高州三

韓縣辰韓爲扶餘。弁韓爲新羅。〔原注〕北史以辰韓爲新羅。辰韓爲新羅。辰韓爲新羅。辰韓爲新羅。馬韓爲高麗。開泰中。聖宗伐高麗。俘三國之遺人。置縣。據此乃俘三國之人。置縣於內地。而取三韓之名爾。〔原注〕正如漢時上郡有縣。今人乃謂遼東爲三韓。是以內地而目之爲外國也。原其故。本於天啟初失遼陽以後。草奏之文。遂有謂遼人爲三韓者。外之也。今遼人乃以之自稱。夫亦自外也已。

北史。新羅者。其先本辰韓種也。地在高麗東南。辰韓亦曰秦韓。相傳言秦世亡人。避役來適。馬韓割其東界居之。以秦人故名之曰秦韓。其言語名物。有似中國人。辰韓王常用馬韓人作之。世世相傳。辰韓不得自立。王明其流移之人故也。恆爲馬韓所制。辰韓之始有六國。稍分爲十二。新羅則其一也。此又與前史不同。而唐書東夷傳。顯慶五年。平百濟。分其地。置五都督府。其一曰馬韓。

大秦

今之佛經皆題云大秦鳩摩羅什譯。謂是姚興國號。非也。〔孫氏曰〕篇探釋藏佛經。皆題姚秦鳩摩羅什譯。於天竺。距大秦國尚遠。不當題云大秦也。大秦乃西域國名。後漢書西域傳。言大秦國在海西。地方數千里。有四百餘城。小國役屬者數十。又云。天竺國西與大秦通。此其國名之偶同。而傳以爲其人民皆長大。平正。有類中國。故謂之大秦。固未必然。而晉書載記。石季龍時。有安定人侯子光。自稱佛太子。謂大秦國來。當王小秦國。以中國爲小秦。則益爲夸誕矣。

干陀利

韓文公廣州記。楊氏曰昌黎並無廣州記是送鄭樞序耳有干陀利。注家皆闕。按梁書海南諸夷傳。干陀利國在南海洲上。其

俗與林邑扶南略同。出斑布吉貝。檳榔。檳榔特精好。為諸國之最。原注梁王僧孺有謝賜周宏正傳有罪

應流徙。勅以賜于陀利國。陳書世祖紀。天嘉四年。干陀利國遣使獻方物。惟宋書孝武帝紀。孝建二年。斤

陀利國遣使獻方物。原注南史以干為斤疑誤。汝成案梁書無周宏正傳傳見陳書。至有罪應流徙云

日知錄集釋 九





本國學基  
叢書 日

知

錄

四

書叢本基學國

錄 知 日

(四)

著 武 炎 願

行發館書印務商



3 1773 3623 1

日知錄集釋

卷三十

天文

三代以上人人皆知天文。七月流火，農夫之辭也。三星在天，婦人之語也。月離于畢，戍卒之作也。龍尾伏晨，兒童之謠也。後世文人學士，有問之而茫然不知者矣。若曆法則古人不及近代之密。沈氏曰：明世宗實錄嘉靖二年九月戊寅，欽天監掌事光祿寺少卿華湘奏：歷代治曆更改不一，不數世輒差者，由天周有餘日，周不足所致。元至辛巳，造授時曆，天正冬至歲差，迄今不同。是以正德戊寅日食，已卯庚辰月食，時刻分秒起復，方位與本監所推不合。乞賜中祕書及國朝曆志，準臣親督中官正周濂等，及選諳曉本業善于推算者，及今冬至以前，詣觀象臺，晝夜推測日景，亦道黃道中星分秒日記。月書俟至來年冬至，以驗二十四氣。二至二分，日月交食，合朔弦望，並日躔月離，黃赤二道，及昏旦夜半中星，七政躔度，紫微月字羅喉計都等類，視至元辛巳果否有差。備錄上之，并延訪知曆理善，立差法之人，令其參別同異。重建曆元，詳定歲差，以成一代之制。下禮部議，請如所奏，得旨允。其測候訪取，祕書報罷，神宗實錄：萬曆二十三年九月，禮部議罷鄭世子載堉所進萬年曆內云：近有言歷法差謬，當正者，然于何正之一曰：考月令之中星，移次應節。二曰：測二至之日景，長短應候。三曰：驗交食之分秒，起復應時。即如世子言，取大統授時，中曆相較，氣差三日。時差九刻。在亥子之交，則移一日。在晦朔之交，則移一月。則弦望亦宜各差一日。至今似未至此也。

樊深河間府志曰：愚初讀律書，見私習天文者有禁。後讀制書，見仁廟語楊士奇等曰：此律自為民間設耳。卿等安得有禁。遂以天元玉曆祥異賦賜羣臣。由律書之言觀之，乃知聖人所憂者深。由制書之言觀

之乃知聖人之所見者大。緒而曰：心之神明，無有新法，以追其變。故世愈降，曆愈密，而聖人制法，則定于唐虞。

虞之時，今夫曆所步者，有四日：恒星曰日，月曰月，五星曰星，古之曆，其變也。故世愈降，曆愈密，而聖人制法，則定于唐虞。

法以得前四者，雖難，然玉衡、測、盈、縮、交、蝕、留、伏、逆、掩、犯、度、古、今、作、者、三、十、餘、家、疎、密、日、測、驗、之、器、各、異、也。

象者，圓也。渾象者，有微著非差，而至于喜、宋、何、承、天、祖、冲、階、劉、賡、唐、一、其、遠、則、所、差、甚、微、非、目、力、可、至、不。

能守敬，又有七、下、求、增、減、或、以、喜、宋、何、承、天、祖、冲、階、劉、賡、唐、一、其、遠、則、所、差、甚、微、非、目、力、可、至、不。

而星之度，有七、下、求、增、減、或、以、喜、宋、何、承、天、祖、冲、階、劉、賡、唐、一、其、遠、則、所、差、甚、微、非、目、力、可、至、不。

未星之度，有七、下、求、增、減、或、以、喜、宋、何、承、天、祖、冲、階、劉、賡、唐、一、其、遠、則、所、差、甚、微、非、目、力、可、至、不。

三差而大，行北極，為九、北、測、交、道、西、南、北、正、視、不、側、見、食、者、殊、在、所、見、外、各、異、謂、之、合、數、千、年、之、積、差、萬、里、以、定、歲、所、經。

山之程，以極、為九、北、測、交、道、西、南、北、正、視、不、側、見、食、者、殊、在、所、見、外、各、異、謂、之、合、數、千、年、之、積、差、萬、里、以、定、歲、所、經。

數之實，以極、為九、北、測、交、道、西、南、北、正、視、不、側、見、食、者、殊、在、所、見、外、各、異、謂、之、合、數、千、年、之、積、差、萬、里、以、定、歲、所、經。

易者，求差之法，出入聖人，以日、所、見、為、定、視、而、器、也。故為中星，以紀之，為火、虛、昂、萬、世、求、歲、差、之。

根數也。日之法，出入聖人，以日、所、見、為、定、視、而、器、也。故為中星，以紀之，為火、虛、昂、萬、世、求、歲、差、之。

和以定也。日之法，出入聖人，以日、所、見、為、定、視、而、器、也。故為中星，以紀之，為火、虛、昂、萬、世、求、歲、差、之。

說于反，覆推此，無纖毫，疑于吾心，則今者，皆以心之，即古之，亦可。然天之深，求其變，而中外之見，可以變思于。

無弊是，則香、韓、法、通、考、或、有、疑、也。斷曰：古之律，何文家，亦私難，行禁者，中星也。非變而外之見，可以變思于。

民事月，則香、韓、法、通、考、或、有、疑、也。斷曰：古之律，何文家，亦私難，行禁者，中星也。非變而外之見，可以變思于。

若夫日月，則香、韓、法、通、考、或、有、疑、也。斷曰：古之律，何文家，亦私難，行禁者，中星也。非變而外之見，可以變思于。

無所依，而自說，行驗，曰：其不說，可惟古，子聞，乎昭曰：古之深，曆疏，所步，或有不效，求其說，不之論，故占家，得以附會，其小。

是故日月之遇交則食以實會視會為斷有常度也而考古曆未精有當食之數不當食則侯王其虧而古必于期也而占用平朔以食在晦二之占月行有遲疾日行有盈縮皆一定之數可以小輪而食之占日唯平度占年而周其交謂于黃道時南曰交之半其則朔入黃道方謂之北度平度不足廿年而周其交謂于黃道時南曰交之半其則朔入黃道方謂之北度夫黃道同升又有正黃道斜升正陰也斜升降生有盈虧疾遲古曰日月始出黃道時有兵禍無兵起月有正黃道斜升正陰也斜升降生有盈虧疾遲古曰日月始出黃道時不關雲氣而占見有初二初三之殊極其變則有朔初四之異而古曰日月始出黃道時為陽德也然日月之行疾留逆而占高卑而影行占以逆行爲災日月正掩而居當去常居不爲陽德也然日月之行疾留逆而占高卑而影行占以逆行爲災日月正掩而居當去常居不

日食

劉向言春秋二百四十二年日食三十六今連三年比食自建始以來二十歲間而八食率二歲六月而一發古今罕有異有大小希稠占有舒疾緩急余所見崇禎之世十七年而八食原注二年五月乙酉朔七年

三月丁亥朔九年七月癸卯朔十年正月辛丑朔十二與漢成略同而稠急過之矣然則謂日食為一定之數無關於人事者豈非溺於疇人之術而不覺其自蹈於邪臣之說乎

春秋昭公二十一年秋七月壬午朔日有食之公問於梓慎曰是何物也禍福何為對曰二至二分日有食之不為災日月之行也分同道也至相過也其他月則為災非也夫日月之在於天莫非一定之數

沈氏曰漢國據李天經曰太陽行黃道中線道二分而黃道與赤道相交是為同道二至則過赤道內外各二十三度是謂相過又曰過赤道二十三度則為真至兩道相交于一線則為真分今日節變之差皆由推測不能準此耳然天象見於上而人事應於下矣為此言者殆於後世以天變不足畏之說進其君者也漢書

五行志亦知其說之非而依違其間以為食輕不為大災水旱而已然則食重也如之何是故日食之咎無論分至陸氏曰西學絕不言占驗其說以為日月之食五緯之行皆有常道常度豈可據以為吉凶此

殊近理但七政之行雖有常道常度然當其時而交食凌犯亦屬氣運國家與百姓皆在氣運中固不能無關涉也此如星命之家談五星之恩仇五星之行與人無與然

月食

日食月揜日也月食地揜月也今西洋天文說如此自其法未入中國而已有此論陸文裕金臺紀聞曰嘗聞西域人算日月食者謂日月與地同大若地體正掩日輪上則月為之食南城萬寶月食辨曰凡黃道平分各一百八十二度半強對衝處必為地所隔望時月行適當黃道交處與日正相對則地隔日光而月為之食矣按其說亦不始於近代漢張衡靈憲曰當日之衝光常不合者蔽於地也是謂闕虛在星

星微月過則食。載續漢天文志中。俗本地字有誤作他者。遂疑別有所謂闕虛。而致紛紛之說。原注宋史天文志日

火外明其對必有闕氣大小與日體同者非。

靜樂李鱸習西洋之學。述其言曰。月本無光。借日之照以爲光耀。至望日與地日爲一線。月見地不見日。不得借光。是以無光也。或曰不然。嘗有一年月食之時。當在日沒後。乃日尙未沈。而出地之月已食矣。東月初昇。西日未沒。人兩見之。則地固未嘗遮日月也。何以云見地不見日乎。答曰。子所見者非月也。月之影也。月固未嘗出地也。何以驗之。今試以一文錢置虛器中。前之卻之。不見錢形矣。卻貯水令滿。而錢見。則知所見者非錢也。乃錢之影也。日將落時。東方蒼蒼涼涼。海氣升騰。猶夫水然。其映而升之。亦月影也。如必以東方之月爲眞月。則是以水面之錢爲眞錢也。然乎否乎。又如漁者見魚浮水面而投叉刺之。必稍下於魚。乃能得魚。其浮於水面者。魚之影也。舟人刺筍。其半在水。視之若曲焉。此皆水之能影物也。然則月之受隔於地。又何疑哉。楊氏曰以火近火而光奪此精不可有二之說也。金水內景此闕虛之說也。地影之云最爲明質。

歲星

吳伐越。歲在越。故卒受其凶。苻秦滅燕。歲在燕。故燕之復建。不過一紀。二者信矣。慕容超之亡。歲在齊。而爲劉裕所破。國遂以亡。豈非天道有時而不驗邪。是以天時不如地利。

歲星固有居其國而不吉者。其行有贏縮。春秋傳。歲棄其次。而旅於明年之次。史記天官書。已居之。又東

西去之國凶。淮南子當居不居。越而之他處。以近事考之。歲星當居不居。其地必有殃咎。【原注】考授時歷不退之時。但晨退四十六日。夕退四十六日。各有奇。共止得九度七十。六分有奇。而十二宮大約各三十度。以出宮為災。不出宮不為災也。

五星聚

史言周將代殷。五星聚房。齊桓將伯。五星聚箕。【原注】沈約宋書天文志云。竹書紀漢元年十月。五星聚東

井。唐天寶九載八月。五星聚尾箕。大歷三年七月。五星聚東井。宋乾德五年三月。五星聚奎。【原注】景德四年

而伏于鶴。火淳熙十三年閏七月。五星聚軫。元太祖二十一年十一月。五星聚見於西南。明嘉靖三年正月丙子。五星聚營室。天啓四年七月丙寅。五星聚張。【原注】丙寅月之十四日。日在張九度。木十六度。占曰。

五星若合。是未易行。有德受慶。改立王者。奄有四方。子孫蕃昌。無德受殃。離其國家。滅其宗廟。百姓離去。

被滿四方。考之前史所載。惟天寶不吉。蓋玄宗之政荒矣。或曰。漢從歲。宋從填。唐從熒惑云。【梁氏曰】占金

非吉祥。乃兵象。為秦亡之應。因歷明唐世。五星聚東井。事良是。

寶九年。五星聚燕。禍至累世。通鑑不載。漢五星聚東井。事良是。

四星之聚。占家不以為吉。驗之前代。于張。光武帝漢。【原注】蜀志劉豹等言。建安二十于牛女。中宗紹晉。【原

晉書懷帝紀。永嘉六年七月。五星聚太台。聚于斗牛。天文志同。但云聚于牛女。而元帝紀則云。永嘉中

歲填熒惑。太白聚牛女之間。云四星。一云三星。不同。庚信哀江南賦。值五馬之南。奔蓬三星之東。聚

于觜參。神武王齊。于危。文宣代魏。于東井。肅宗復唐。于張。高祖王周。皆為有國之祥也。故漢獻帝初。韓馥

以四星會于箕尾。欲立劉虞為帝。唐咸通十年。熒惑填星。太北辰星會于畢昴。詔王景崇被袞冕。軍府稱



臣以厭之。然亦有不同者。如慕容超之滅。四星聚奎婁。姚泓之滅。四星聚東井。〔原注〕至德二載四月。後晉天福五年。術士孫智永以四星聚斗。分野有災。勸南唐主巡東都。宋靖康元年。太白熒惑歲填四星合于張。嘉熙元年。太白歲辰熒惑合于斗。詔避殿減膳。以圖消弭。此則天官家所謂四星若合。其國兵喪並起。君子憂。小人流。而不可泥於一家之占者矣。

### 海中五星二十八宿

漢書藝文志。海中星占驗十二卷。海中五星經雜事二十二卷。海中五星順逆二十八卷。海中二十八宿國分二十八卷。海中二十八宿臣分二十八卷。海中日月彗虹雜占十八卷。海中者中國也。故天文志曰。甲乙海外。日月不占。蓋天象所隨者廣。而二十八宿專主中國。故曰海中二十八宿。

### 星名

今天官家所傳星名。皆起於甘石。如郎將羽林。三代以下之官。左更右更。三代以下之爵。王良造父。三代以下之人。巴蜀河間。三代以下之國。春秋時無此名也。

### 人事感天

易傳言先天後天。考之史書所載。人事動於下。而天象變於上。有驗於頃刻之間。而不容遲者。宋武帝欲受晉禪。乃集朝臣宴飲。日晚坐散。中書令傅亮叩扉入見。請還都。謀禪代之事。及出。已夜。見長星。竟天。拊

鮮歡曰。我常不信天文。今始驗矣。隋文帝立晉王廣為皇太子。其夜烈風大雪。地震山崩。民舍多壞。噫死  
 者百餘口。唐玄宗為臨淄王。將誅韋氏。與劉幽求等。微服入苑中。向二鼓。天星散落如雪。幽求曰。天道如  
 此。時不可失。文宗以右軍中尉王守澄之言。召鄭注對子浴堂門。是夜彗出東方。長三尺。然則荆軻為燕  
 太子丹謀刺秦王。而白虹貫日。衛先生為秦昭王書長平之事。而太白食昴。固理之所有。孟子言氣壹則  
 動志。其此之謂與。趙氏曰。上古之時。人之視天。甚近。易所言。皆天道。尚書洪範。備言五福六極之說。其他  
 非孔子所創也。漢與董仲舒治公羊春秋。推陰陽為吉凶。春秋記人事。兼言天變。蓋統是三代以來。記載之法。  
 觀五行所載。天象每一變。必驗一事。推既往。以占將來。宗宣元之後。附會然亦非盡空言也。昌邑王數  
 出微行。夏侯勝諫曰。久陰不雨。臣下有謀。上者時。下者光。安世大驚。宣帝將。昭安世。漏言召問。勝對洪  
 範五行傳曰。皇之不極。厥罰常陰。時則有下。人謀上者。光與張安世謀。疑安世。漏言召問。勝對洪  
 向乘輿。帝令梁邱賀筮之。云有兵。謀不吉。上乃還。果有占。驗每光上。疏言其將。然近者。或數月。遠或一歲。無  
 以易。與帝。十四卦。更直日用。事以風雨。寒溫。為候。各有占。驗每光上。疏言其將。然近者。或數月。遠或一歲。無  
 不屢中。翼奉以成帝。獨親異姓之臣。為陰氣。太甚。極陰。生陽。恐反。有火災。未幾。孝武園。白鶴。銷火。是漢儒  
 之言。天者。實有驗于。人。故諸上。疏者。皆言之。深切。著明。無復。忌諱。翼奉。謂人。氣內。逆。則。感。動。天地。變。見。于  
 星氣。猶人之。五藏。六體。藏病。則氣色。發于。面。體病。則欠。伸。心之。仁。愛。人。君。欲。止。其。亂。也。谷。永。亦。言。災。異。者。天。所以  
 有失道之。貶。天。乃先。出。災。害。以。誡。告。之。此。見。天。心。之。仁。愛。人。君。欲。止。其。亂。也。谷。永。亦。言。災。異。者。天。所以  
 啟人。君。過。失。猶。父。之。明。誡。改。則。禍。消。不。改。則。皆。罰。是。皆。援。天。道。以。證。人。事。若。有。秒。忽。不。齊。者。而。其。時。人。君  
 亦多。遇。災。而。懼。如。成。帝。以。災。異。用。禱。方。進。言。遂。出。龍。臣。張。放。於。外。賜。蕭。望。之。罷。登。周。堪。為。諫。大夫。又。因  
 何武。言。擢。用。辛。慶。息。哀。帝。亦。因。災。異。用。禱。方。進。言。遂。出。龍。臣。張。放。於。外。賜。蕭。望。之。罷。登。周。堪。為。諫。大夫。又。因  
 響相應。之。理。故。應。之。以。實。不。以。文。降。災。及。後。世。機。智。競。興。若。天。下。事。皆。可。以。人。力。致。而。天。無。橫。即。有。志。關。於  
 者。亦。無。復。有。求。端。於。天。之。意。故。自。漢。以後。無。復。探。災。異。以。規。時。政。况。天。自。天。人。自。人。空。虛  
 響。願。與。人。無。涉。抑。思。孔。子。修。春秋。災。異。無。大。小。必。書。如。果。與。人。無。涉。聖。人。亦。何。事。多。言。哉。

黃河清

漢桓帝延熹九年。濟陰東郡濟北平原河水清。襄楷上言。河者諸侯位也。清者陽。濁者屬陰。河當濁而反清者。陰欲爲陽。諸侯欲爲帝也。明年帝崩。靈帝以解瀆亭侯入繼。隋書言。齊武帝河清元年四月。河濟清。後十餘歲。隋有天下。隋煬帝大業三年。武陽郡河清數里。十二年。龍門河清。後二歲。唐受禪。金術紹王大安元年。徐沛黃河清。臨洮人楊珪上書。亦引襄楷之言。後四歲。宣宗立。元順帝至正二十一年。十一月戊辰。黃河自平陸三門磧。下至孟津。五百餘里皆清。凡七日。而明太祖興。至先朝尤驗。正德河清。世宗以興王卽位。泰昌河清。崇禎帝以信王卽位。

#### 妖人闖入宮禁

自古國家中葉。多有妖人闖入宮禁之事。固氣運之疵。亦是法紀廢弛所致。如漢武帝征和元年。上居建章宮。見一男子。帶劍入中龍華門。疑其異人。命收之。男子捐劍走。逐之弗獲。上怒。斬門候。成帝建始三年。十月丁未。渭水虜上小女陳持弓。年九歲。走入橫城門。入未央宮。向方掖門殿門。門衛戶者莫見。至句盾禁中。而覺得。綏和二年。八月庚申。鄭通里男子王褒。原注師古曰。鄭縣之通里。衣絳衣小冠。帶劍入北司馬門殿東門。上前殿。入非常室中。解帷組結佩之。收縛考問。褒故公車大誰卒。病狂易。不自知入宮狀。下獄死。後漢靈帝光和元年。五月壬午。有人白衣入德陽門。言梁伯夏教我上殿爲天子。中黃門桓賢等。呼門吏僕射。欲收縛。吏未到。須臾還走。求索不得。不知姓名。四年。魏郡男子張博。送鐵盧詣太官。博上書。室殿山居屋後。

宮禁落屋。譟呼上收縛考問。辭忽不自覺。晉惠帝太安元年。四月癸酉。有人自雲龍門入殿前。北面再拜。曰。我當作中書監。即收斬之。原注五行志干寶曰夫禁庭尊秘之處今賤人徑成帝咸康五年十一月有人持柘杖絳衣詣止車門上列爲聖人使求見天子門候受辭辭稱姓呂名賜其言王和女可右足下有七星星皆有毛長七寸天令命可爲天下母奏聞即伏誅并下晉陵誅可秦苻堅時有人入明光殿大呼曰甲申乙酉魚羊食人悲哉無復遺堅命執之俄而不見陳後主爲太子時有婦人突入東宮大言曰畢國主唐高宗永隆二年九月一日萬年縣女子劉凝靜乘白馬著白衣男子從者八九十人入太史局升令廳床坐勸問比有何災異太史令姚元辨執之以聞是夜彗見西方天市中長五尺武后神功元年二月庚子有人走入端門又入則天門至通天宮閹者及仗衛不之覺睿宗太極元年狂人段萬謙潛入承天門登太極殿升御牀自稱天子呼宿衛兵士令稱萬歲德宗貞元八年二月丁亥許州人李狗兒持杖入含元殿擊欄檻擒得伏誅敬宗原注即位長慶四年三月戊辰狂人徐忠信闖入浴堂門杖四十配流天德文宗開成二年十一月癸亥原注新書作太和二年十月狂人劉德廣突入含光殿詔付京兆府杖殺之宋高宗建炎二年十一月帝在揚州郊祀後數日有狂人具衣冠執香爐攜絳囊拜於行宮門外自言天遣我爲官家兒書於囊紙刻於右臂皆是語鞠之不得姓名帝以其狂釋不問孝宗淳熙十四年正月紹興府有狂人突入恩平郡王第升堂踐王坐曰我太上皇孫來赴郡鞠訊終不語元順帝至正十年春京師麗正門樓

斗拱內有人伏其中。不知何自而至。遠近聚觀之。有旨取付法司鞠問。但云薊州人。詰其所從來。皆惘若無知。乃以不應之罪笞之。忽不知所在。史家竝書之以爲異。先朝景泰三年五月癸巳朔。以明日立太子。具香亭於奉天門。有一人自外徑入。執紅棍擊香亭曰。先打東方甲乙木。內使執之。命付錦衣衛。亦書於英宗實錄。然未有若萬曆四十三年張差一事。宮中府中幾成莫解之禍。更歷五朝。流言未息。天乎人乎。吾不得而知之矣。

周禮闈人職云。奇服怪民不入宮。注曰。怪民狂易。是則先王固知其有此事。而豫爲之防矣。憲侍讀曰。怪服者觀漢江充可悟。

### 詐稱太子

建炎南渡。有詐稱徐王棟者。詐稱信王棣者。詐稱越王德次子者。詐稱淵聖第二皇子者。詐稱榮德帝姬者。詐稱柔福帝姬者。莫不伏法。訖無異言。乃宏光時。王之明一事。中外流言。洶洶不息。藩鎮稱兵。遂以藉口。至今民間。尙有疑以爲真者。此亦亡國之妖也已。

衛太子自殺於湖。武帝爲築歸來望思之臺。事狀明白。十年之後。猶有如成方遂之乘黃犢車。詣北闕。吏民聚觀。至數萬人。公卿莫敢發言者。况值非常之變。事未一年。吾君之子。天下屬心。衆口誼騰。卒難徧喻者乎。寄之中城獄舍。不加刑鞠。是爲得理。不可以亡國之君臣。而加之誣詆也。晉會稽王道子。爲桓元所

害以臨川王寶子修之爲道子嗣。尊妃王氏爲太妃。義熙中有稱元顯【原注】趙子世子。子秀熙避難蠻中而至者。太妃請以爲嗣。於是修之歸於別第。劉裕意其詐而案驗之。果散騎郎滕羨奴勾藥也。竟坐棄市。太妃不悟。哭之甚慟。【原注】本傳。近時之論多有似乎此者。

外國天象

昔人言朔漠諸國。唯占於昴北。亦不盡然。【原注】晉志云。是時雖二石價號。而考之史。流星入紫宮。而劉聰死。熒惑守心。而石虎死。孛星大微大角。熒惑太白入東井。而苻生弑。彗起尾箕掃東井。而燕滅秦。彗起奎婁掃虛危。而慕容德有齊地。太白犯虛危。而南燕亡。熒惑在匏瓜中。忽亡入東井。而姚秦亡。熒惑守心。而李勢亡。熒惑犯帝座。而呂隆滅。月掩心大星。而魏宣武弑。熒惑入南斗。而孝武西奔。月掩心星。而齊文宣死。彗星見。而武成傳位。彗星歷虛危。而齊亡。太白犯軒轅。而周閔帝弑。熒惑入軒轅。而明帝弑。歲星掩太微上將。而宇文護誅。熒惑入太微。而武帝死。若金時則太白入太微。而海陵弑。白氣貫紫微。而高琪殺胡沙虎。彗星起大角。而哀宗滅。其他難以悉數。夫中國之有都邑。猶人家之有宅舍。星氣之失。如宅舍之有妖祥。主人在。則主人當之。主人不在。則居者當之。此一定之理。而以中外爲限斷。乃儒生之見。不可語於天道也。

魏明帝問黃權曰。天下鼎立。何地爲正。對曰。當驗天文。往者熒惑守心。而文帝崩。吳蜀無事。此其徵也。晉

康帝建元三年歲星犯天關。安西將軍庾翼與兄冰書曰。歲星犯天關。占云關梁當分。比來江東無他。故江道亦不艱難。而石虎頻年再閉關。不通信使。此復是天公憤憤。無阜白之徵也。梁武帝中大通六年。先是熒惑入南斗。去而復還。留止六旬。上以諺云。熒惑入南斗。天子下殿走。乃跌而下殿。以禳之。及開魏主西奔。斬曰。鹵亦應天象邪。

### 星事多凶

淮南王安以客言。彗星長竟天。天下兵當大起。謀爲畔逆。而自劉國除。睦孟言。大石自立。儂柳復起。當有從匹夫爲天子者。而以祇言誅趙廣漢。問太史知星氣者。言今年當有戮死大臣。卽上書告丞相罪。而身坐要斬。甘忠可推漢有再受命之運。而以罔上惑衆。下獄病死。弟子夏賀良等。用其說以誅齊康侯。知東郡有兵。私語門人。爲王莽所殺。卜者王况。以劉氏復興。李氏爲輔。爲李焉作讖書十餘萬言。莽皆殺之。國師公劉秀女。情言宮中當有白衣會。乃以自殺。西門君惠語王涉。以國師公姓名。當爲天子。遂謀以所部兵劫莽。事發被誅。王郎明星曆。嘗以河北有天子氣。而以僭位誅死。襄楷言天文不利。黃門常侍當族滅。而卒陷王莽自殺。劉焉聞董扶言。益州有天子氣。求爲益州牧。而以天火燒城。憂懼病卒。子璋降於昭烈。孔熙先推宋文帝。必以非道晏駕。禍由骨肉。江州當出天子。而卒與范曄等謀反。棄市。并害彭城王。郭慶言代呂者王。又言涼州分野有大兵。故舉事先推王詳。後推王乞基。而卒之代呂降者王尙。又言滅秦者晉。遂南奔。秦人追而殺之。劉靈助占爾朱當滅。又言三月末。我必入定州。遂舉兵。以三月被擒。斬於定州。

苗昌裔言太祖後當再有天下。趙子崧習聞其說。靖康末起兵。檄文頗涉不遜。卒以貶死。成祖永樂末。欽天監官王射成言。天象將有易主之變。孟賢等信之。謀立趙王高燧。竝以誅死。是數子者之占。不可謂不驗。而適以自禍其身。是故占事知來之術。惟正人可以與。胡氏曰。致受命之符。五經無是說。其起於東漢。

陰神告之。劉曜之亡也。浮圖相輪告之。符堅之亡也。武庫兵器告之。此皆有物憑焉。蓋改革之際。必大殺戮。而後定。先事死者。皆無罪之人。天心所哀也。彼鬼神者。宣二氣之化。為職。天下有必亂之形。是以起而告人。俾知趨避。非故為靈爽以自詭也。若夫天下大亂。秦漢並起。皇矣上帝。必擇愛人之尤者而後授以天下。漢之二祖。當天下大亂。能愛天所生之民。是以天命歸之。項羽樊崇。有天下大半。不愛天所生之民。是以天命去之。兵起數年之間。天心決于用兵之際。非可前定者。此其事也。鬼神何由知之。故鬼神能言亡國之徵。不能言受命之人也。光武為符命之說。以自神。故自此以後。不執之徒。多假符命惑衆。如山賊張暹。兵敗被執。猶曰。讖文誤我。則光武啓之也。且牧野之師。勇不鼓於躍魚。武關之入。錢不響乎擊蛇。黃星起四紀以前。似有乖于助順。野雉鳴神祠之側。亦何當於與賢。况張掖石瑞。在晉為符。在魏為妖。青蓋入洛。燕馬飲渭。不為時怒。而為降旗。赤精之讖。祥發濟陽。而賀良不知。僂柳之書。兆成公孫。而陸孟未識。由是觀之。彼李守之占。西門君惠之語。如皋鳴彈丸之側。龜語網罟之內。適自速其斃爾。天之愛人。甚矣。豈留此影響妄誕。疑誤無知之人。研首就戮。必不然矣。

漢書謂夫子之言性與天道。不可得聞。而仲舒下吏。夏侯囚執。陸孟誅戮。李尋流放。此學者之大戒。原注夏侯京翼。又曰。星事凶悍。非漢密者。弗能由也。原注蜀漢杜瓊。精於術學。初不視天文。無所論說。譙周常問其意。瓊曰。欲明此術。甚難。須當身視。識其形色。不可信人也。晨夜苦劇。然後知之。復愛漏泄。不如不知。知是以不復視也。後魏高允。精於天文。游雅數。以災異問。允曰。陰陽災異。知之甚難。既已知之。復恐漏泄。不如不知也。天下妙理至多。何遽問此。雅乃止。北齊權會。明風角元象。學徒有請問者。終無所說。每云。



此舉可知不可言諸君並貴游子弟不由此進何煩問也。惟有一子亦不授此術。陸氏曰歷數難而易占  
在分秒之微非理明心細者不能窺其門戶然有成法可按而知占驗則占書具在然以二十  
一史觀之或同一災變而事應各異或災變甚大而絕無事應非心通造化未足以語此矣。  
石虎之太史令趙攬以天文死苻生之太醫令程延以方脈死故淮南子曰好事者未嘗不中。原注注中傷也。

圖識

史記趙世家扁鵲言秦穆公寤而述上帝之言公孫支書而藏之秦識於是出矣。秦本紀燕人盧生使人  
海還以鬼神事因奏錄圖書曰亡秦者胡也。然則讖記之興實始於秦人而盛於西京之末也。原注補先

表論引黃帝終始傳

始皇備匈奴而亡秦者。少子胡亥漢武殺中都官詔獄繫者而即帝位者。皇曾孫病已苻生殺魚遵而代  
生者。東海王堅宋廢帝欲南巡湘中而代子業者。湘東王彧齊神武惡見沙門而亡高者。宇文周武殺紇  
豆陵而篡周者。楊堅。原注見隋書王劭傳隋煬族李渾而禪隋者。李淵。唐太宗誅李君羨而革唐者。武后。周世宗代  
張永德而繼周者。藝祖。胡氏曰古占測之學信而有徵者善雖然有微無益禍福之定數也漢建始三  
同事異人杜欽曰日食中宮之地震按庭之中此必適安爭寵而為害者欽永同辭皆知致災者二人  
一正后一嬖妾炯然在目但不能言其名氏爾厥後昭儀姊妹非二人乎所謂信而有徵也然而妨嗣傷  
主之害不在日食地震時而在永始元延之間與綏和之末相距廿有餘年當二異俱發適有一許后代  
之受其譴責舉朝奏然以為咎在許后矣永等不能言其非許后也所謂無益禍福之定數也變色入宮  
處耳目之前妨繼嗣傷聖躬在二紀後告成則為日太早微應則為期太遠此天心之不可知也李淳風  
謂太宗曰臣仰稽天象俯察歷數其人已在宮中滔風之術壹似僞子永欽要不能指其人而決去之知

其人未必敢斥言也。雖斥言之未必能決去也。其實一也。故曰信而無益也。

孔子閉房記

自漢以後。凡世人所傳帝王易姓受命之說。一切附之孔子。如沙丘之亡。卯金之興。皆謂夫子前知。而預爲之讖。其書蓋不一矣。魏高祖太和九年詔。自今圖讖祕緯。及名爲孔子閉房記者。一皆焚之。留者以大辟論。舊唐書王世充傳。世充將謀篡位。有道士桓法嗣者。自言解圖讖。乃上孔子閉房記。畫作丈夫持一竿以驅羊。釋云。隋楊姓也。干一者王字也。王居羊後。明相國代隋爲帝也。世充大悅。詳此乃似今人所云。推背圖者。今則託之李淳風。而不言孔子。原注隋書藝術傳臨李恭著孔子馬頭易卜書一卷。

百刻

一日十二時。計刻則以百刻爲日。今歷家每時有十刻。則一百二十刻矣。何以謂之百刻乎。曰。歷家有大刻。有小刻。初一初二初三初四。正一正二正三正四。謂之大刻。合一日計之。得九十六刻。其不盡者。置一初初於初一之上。置一正初於正一之上。謂之小刻。每刻止當大刻六分之一。合一日計之。爲初初者十二。爲正初者十二。又得四大刻。合前爲百刻。

宋王達蠡海集言百刻之說。每刻分爲六十分。百刻共得六千分。散於十二時。每時得五百分。如此則一時占八刻零二十分。將八刻截作初正各四刻。卻將二十分零數。分作初初正初微刻各一十分也。困學

紀聞所載易氏之說亦同。

周禮挈壺氏注。漏箭晝夜共百刻。原注刻字始見漢書宣帝紀。五風三年詔曰。神光並見。燭耀齋宮。禮記十有餘刻。又曰。鸞鳳集長樂宮東闕樹上。飛下止地。留十餘刻。

樂記百度得數而有常注。百度百刻也。靈樞經。漏水下百刻。以分晝夜。說文。漏以銅受水。刻節晝夜百節。

隋書天文志。昔黃帝創觀漏水。制器取則。以分晝夜。其後因以命官。周禮挈壺氏。則其職也。其法總以百

刻分於晝夜。汪氏曰。昭五年傳。日之數十。故有十時。亦當十位。凡數以十計者。古皆以甲乙爲次。而十時辰寅丑子亥戌酉申未爲十位。一二梁天監六年。武帝以晝夜百刻分配十二辰。辰得八刻。仍有餘分。乃三四之次。古但以晝夜各分五時耳。

以晝夜爲九十六刻。一辰有全刻八焉。原注漢哀新莽以百二十刻爲日。梁武以九十六刻爲日。蓋本於蕭梁。是知每辰得

八刻。仍有餘分者。古法也。五代史馬重績傳。重績言漏刻之法。以中星考晝夜。爲一百刻。八刻六十分。刻

之二十爲一時。時以四刻十分爲正。此自古所用也。今失其傳。以午正爲時。始下侵未四刻十分而爲午

由是晝夜昏曉皆失其正。請依古改正。從之。五代會要。晉天福三年。司天監奏漏刻經云。晝夜一百刻。分

爲十二時。每時有八刻三分之一。六十分爲一刻。一時有八刻二十分。玉海。每時初行一刻。至四刻六分

之一。爲時正。終八刻三分之一。則交入次時。國史志。每時八刻二十分。每刻一擊鼓。八鼓後進時。牌餘二

十分爲雞唱。唱絕擊一十五鼓爲時正。

### 雨水

禮記月令仲春之月始雨水桃始華倉庚鳴鷹化為鳩始雨水者謂天所雨者水而非雪也今歷去此一句嫌於雨水為正月中氣也鄭康成月令注曰夏小正正月啓蟄漢始亦以驚蟄為正月中疏引漢書律歷志云正月立春節雨水中二月驚蟄節春分中是前漢之末劉歆作三統歷改驚蟄為二月節也然淮南子先雨水後驚蟄則漢初已有此說原注逸周書周月解春而蔡邕月令問答云問者曰既不用三統以驚蟄為正月中雨水為二月節皆三統法也獨用之何曰孟春月令曰蟄蟲始震原注今在正月也仲春始雨水則雨水二月也以其合故用之是則三統未嘗改雨水在驚蟄之前也改之者四分歷耳梁氏歷以驚蟄居雨水之前穀雨居清明之前自漢迄今雨水先于驚蟄清明先于穀雨故禮月令疏謂劉歆更改氣名洪容齋依春秋疏謂太初時改二說皆非也漢志歲術是依劉歆三統歷所載節氣與古不殊則氣名之改不但非始太初并非始于子駿蓋東漢章帝時用四分歷乃改之司馬彪續志可證康成月令注云漢始亦以驚蟄為正月中漢始以雨水為二月節漢志注云今日雨水今日驚蟄今日清明今日令問答謂四分仍用三統以驚蟄先雨水不解何以較異記疏誤也今二月間尚有雨雪唯南方地暖有正月雨水者原注南史宋孝武帝紀大明元年正月左傳桓五年啓蟄而郊注啓蟄夏正建寅之月夏小正正月啓蟄原注王應麟曰改啓則當依古以驚蟄為正月中雨水為二月節為是原注歷律志又為驚蟄避景帝諱

五行

淮南子五行子生母曰義母生子曰保子母相得曰專母勝子曰制子勝母曰困抱朴子引靈寶經謂支干上生下曰寶下生上曰義上克下曰制下克上曰伐上下同曰專以保為寶以困為伐今歷家承用之

建除

建除之名自斗而起。始見於太公六韜。開牙門。常背建向破。越絕書。黃帝之元。執辰破巳。霸王之氣。見於地戶。淮南子天文訓。寅為建。卯為除。辰為滿。巳為平。午為定。未為執。申為破。酉為危。戌為成。亥為收。子為閉。丑為閉。漢書王莽傳。十一月。壬子直建。戊辰直定。蓋是戰國後語。史記日者傳。有建除家。陸學博曰。名山以甲子開除日則十二字輪。解籍封事。言治歷明時。授民作事。但仲播種之宜。何用建除之讓。方向直自古有之。亦月與日相直也。煞神事甚無謂。孤虛宜忌。亦且不經。東行西行之論。天德月德之書。臣料唐虞之歷。必無此等之文。所宜著者。日月之行。星辰之次。仰觀俯察。事合逆順。七政之齊。正此類也。

艮巽坤乾

曆家天盤二十四時。有所謂艮巽坤乾者。不知其所始。按淮南子天文訓曰。子午卯酉為二繩。丑寅辰巳未申戌亥為四鈎。東北為報德之維。西南為背陽之維。東南為常羊之維。西北為躡通之維。斗指子則冬至。加十五日指癸則小寒。加十五日指丑則大寒。加十五日指報德之維。則越陰在地。故曰距日冬至四十六日而立春。加十五日指寅則雨水。加十五日指甲則雷驚蟄。加十五日指卯中繩。故曰春分則雷行。加十五日指乙。則清明風至。加十五日指辰則穀雨。加十五日指常羊之維。則春分盡。故曰有四十六日而立夏。加十五日指巳則小滿。加十五日指丙則芒種。加十五日指午則陽氣極。故曰有四十六日而夏。

至。加十五日指丁則小暑。加十五日指未則大暑。加十五日指背陽之維。則夏分盡。故曰有四十六日而  
 立秋。加十五日指申則處暑。加十五日指庚則白露降。加十五日指酉中繩。故曰秋分。加十五日指辛則  
 寒露。加十五日指戌則霜降。加十五日指驪通之維。則秋分盡。故曰有四十六日而立冬。加十五日指亥  
 則小雪。加十五日指壬則大雪。加十五日指子。所謂報德之維。常羊之維。背陽之維。驪通之維。卽艮巽坤  
 乾也。後人省文。取卦名當之爾。

太一錢學博曰紫宮太一卽耀魄宮故隋志云北極大星太一座也又曰歷家謂之太歲

太一之名不知始於何時原注呂東萊大事記曰古之醫者觀八風之虛實邪正以治病因有太乙九宮一此所始也又楚辭有東皇太一稱之爲上皇史記天官書中宮天極星其一明者爲太一常居上帝又名太一封禪書亳人  
 東皇太一稱之爲上皇史記天官書中宮天極星其一明者爲太一常居上帝又名太一封禪書亳人  
 謬忌奏祠太一方曰天神貴者太一太一佐曰五帝古者天子以春秋祭太一東南郊用太牢七日爲壇  
 開八通之鬼道於是天子令太祝立其祠長安東南郊常奉祠如忌方其後人有上書言古者天子三年  
 一用太宰祠神三天一地一太一天子許之令太祝領祠之於忌太一壇上如其方此太一之祠所自  
 起易乾鑿度曰太一取其數以行九宮原注河圖之數戴九履一左三右七二四爲肩六八爲足五居中  
 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北九南三東七西四東南六西北二西南八東北五居中方與說卦同乾鑿度  
 所謂四正四維皆合于十五是三五乘十即大衍之數劉牧謂之河圖宋姚小彭謂今所傳戴九履一之  
 圖乃易乾鑿度九宮之法自有易鄭玄注曰太一者北辰神名也下行八卦之宮每四乃遷於中央中央  
 以來諸易師未有以此爲河圖者

者地神原注坤神之所居。故謂之九宮。天數以陽出。以陰入。陽起於子。陰起於午。是以太一下行九宮。從坎宮始。自此而坤宮。又自此而震宮。既又自此而巽宮。所行者半矣。還息於中央之宮。既又自此而乾宮。自此而兌宮。自此而艮宮。自此而離宮。行則周矣。上游息於太一之宮。而反紫宮。行起從坎宮。終於離宮也。原注後漢黃香作九宮賦。南齊書高帝紀。案太一九宮。占歷推自漢高帝五年。至宋順帝昇明元年。太一所在。易乾鑿度曰。太一取其數以行九宮。九宮者。一爲天蓬。以制冀州一野。二爲天內。以制荊州之野。三爲天衝。其應在青。四爲天輔。其應在徐。五爲天禽。其應在豫。六爲天心。七爲天柱。八爲天任。九爲天英。其應在雍。在梁。在兗。在揚。天衝在木也。天輔者亦木也。故木行太過不及。其皆在青。天柱金也。天心亦金也。故金行太過不及。其皆在梁。在雍。惟水無應宮也。此謂以九宮制九分野也。山堂考索。漢立太一祠。卽甘泉泰畤也。唐謂之太清紫極宮。宋謂之太一宮。宋朝尤重太一之祠。以太一飛在九宮。每四十餘年而一徙。所臨之地。則兵疫不興。水旱不作。在太平與國中。太宗立祠於東南郊而祀之。則謂之東太一。在天聖中。仁宗立祠於西南郊而祀之。則謂之西太一。在熙寧中。神宗建集福宮而祀之。則謂之中太一。宋史劉敞傳。言西太一之役。佞者進曰。太一所臨分野則有福。近歲自吳移蜀。信如祈禳之說。西北坤維按堵可也。原注舊作西南。今五六十州。安全者不能十數。敗降者相繼。福何在耶。武帝祠太一於長安。至晚年以虛耗受禍。而後悔方士之謬。雖其悔之弗早。猶愈於終不知悔者也。

正五九月闕氏曰宋王勉夫野客叢書載正五九月為忌月其說尤詳當參閱

唐朝新格以正五九月為忌月今人相沿以為不宜上任考唐書武德二年正月甲子詔自今正月五月

九月不得行刑禁屠殺原注詔曰釋典微妙淨業始於慈悲道教冲虛至德去其殘殺四時之禁無伐戮命樵塗墜生言念亭育無忘鑿業殷帝去網庶躡前修齊王捨牛實符本志自今以後每年正月五月雲

九月及每月十齋日並不得行刑所在公私宜斷屠殺白居易在杭州詩曰仲夏齊戒月三旬斷腥羶

麓漫鈔曰釋氏智論云天帝釋以大寶鏡照四大神洲每月一移察人善惡正五九月照南瞻部洲唐太宗崇其教原注太宗當作高祖故正五九月不食葷百官不支羊錢其後因此遂不上官菽園雜記謂新官上任應

祭告神祇必須宰殺故忌之也愚按正五九月不上任自是五行家言不緣屠宰其傳已久亦不始於唐

時南齊書張融傳攝祠部倉部二曹倉曹以正月俗人所忌太倉為可開不融議不宜拘束小忌北齊書

宋景業傳顯祖將受魏禪或曰陰陽書五月不可入官犯之終於其位景業曰王為天子無復下期豈得

不終於其位乎顯祖大悅原注南史王鎮惡傳鎮惡以五月五日生其祖猛又考左傳鄭厲公復公父定

叔之位使以十月入曰良月也就盈數焉而顏師古注漢書李廣數奇以為命隻不耦原注段會宗傳亦

為耦隻不耦也霍去病傳詔宿將常留落不耦是則以隻月為良隻月為忌喜耦憎奇古人已有之矣

應劭曰躡隻也會宗從沛郡下為雁門又坐法免是則以隻月為良隻月為忌喜耦憎奇古人已有之矣

為耦隻不耦也霍去病傳詔宿將常留落不耦是則以隻月為良隻月為忌喜耦憎奇古人已有之矣

應劭曰躡隻也會宗從沛郡下為雁門又坐法免是則以隻月為良隻月為忌喜耦憎奇古人已有之矣

為耦隻不耦也霍去病傳詔宿將常留落不耦是則以隻月為良隻月為忌喜耦憎奇古人已有之矣

應劭曰躡隻也會宗從沛郡下為雁門又坐法免是則以隻月為良隻月為忌喜耦憎奇古人已有之矣

為耦隻不耦也霍去病傳詔宿將常留落不耦是則以隻月為良隻月為忌喜耦憎奇古人已有之矣

應劭曰躡隻也會宗從沛郡下為雁門又坐法免是則以隻月為良隻月為忌喜耦憎奇古人已有之矣

為耦隻不耦也霍去病傳詔宿將常留落不耦是則以隻月為良隻月為忌喜耦憎奇古人已有之矣

冊府元龜德宗貞元十五年九月乙巳詔自今二月一日九月九日每節前放開屠一日原注中和重陽二節



唐人正五九月齋戒。不禁閏月。白居易有閏九月九日獨飲詩云。自從九月持齋戒。不醉重陽十五年。是閏九月可以飲酒也。

冊府元龜載唐開元二十二年十月敕曰。道家三元。誠有科誡。朕嘗精意禱亦久矣。而初未蒙福。念不在茲。今月十四日十五日。是下元齋日。都內人應有屠宰。令河南尹李適之。句當總與贖取。其百司諸廚。日有肉料。亦責數奏來。并百姓間。是日竝停宰殺漁獵等。兼肉料食。自今以後。兩都及天下諸州。每年正月七月十月。元日起。十三至十五。兼宜禁斷。又舊唐書武宗紀。會昌四年。春正月乙酉朔。敕。齋月斷屠。出於釋氏。國家創業。猶近梁隋。卿相大臣。或沿茲弊。鼓刀者既獲厚利。糾察者潛受請求。正以萬物生植之初。宜斷三日。列聖忌斷一日。仍準開元二十二年敕。三元日各斷三日。餘月不禁。此則道家之說。乃正七月。而非正五九月。又與武德二年之詔不同。〔原注〕今人所謂三官齋用此。後漢書南匈奴傳。匈奴俗歲有三龍祠。常以正月五月九月戊日祭天神。此與三隻月同。

### 古今神祠

史記封禪書言秦雍旁有百數十祠。而陳寶尤著。其神或歲不至。或歲數來。來常以夜。光輝若流星。從東南來。集於祠城。則若雄雞。其聲殷殷。云野雞。夜雉。又云雍營廟有杜主。杜主故周之右將軍。其在秦中。最小鬼之神者。自西京以下。而秦時所奉之神。絕無影響。後漢劉盆子傳。軍中常有齊巫鼓舞。祠城陽景王。

以求福。助巫狂言。景王大怒。曰。當爲縣官。何故爲賊。有笑巫者。輒病。軍中驚動。琅邪王京傳。國中有城陽景王祠。吏人奉祀神數。下言官中多不便利。魏書。初。城陽景王劉章。以有功於漢。故其國爲立祠。青州諸郡。轉相倣效。濟南尤盛。至六百餘祠。賈人或假二千石輿服。導從作倡樂。奢侈日盛。民坐貧窮。歷世長吏。無敢禁絕者。太祖到濟南。相原注時爲皆毀壞祠屋。止絕官吏。民不得祠祀。原注應劭風俗通曰。自琅邪青州六造飾五工。千石車。商人次第爲之。立服帶。授備置官。屬悉殺謳歌。紛籍連日。轉相誑耀。言有神。明其誑。問禍福。立應。歷載彌久。莫之匡糾。惟樂安太守陳蕃。濟南相曹掾。一切禁絕。肅然。政清。陳書之後。稍復如故。然考之於史。昔時猶有其祠。晉書五行志。臨淄有大蛇。負二小蛇。入漢城陽景王祠中。慕容德載記。德如齊城登營丘。至漢城陽景王廟。而今并無其廟。宋書元凶劭傳。以輦迎蔣侯神像於宮內。啓原注。即額乞恩。拜爲大司馬。封鍾山郡王。食邑萬戶。加節鉞。蘇侯爲驃騎將軍。原注。胡三省通鑑注曰。蘇侯神。卽蘇峻。史垣譏之。入堯廟。廟有蘇侯神。偶坐護之曰。唐堯聖人。而與蘇侯神共坐。今欲禮志明帝立九州廟於雞正之何如。祖思曰。使君若清蕩。此坐則是堯廟。重去四凶。蘇是諸雜神。並除。禮志明帝立九州廟於雞籠山大聚羣神。蔣侯加爵位。至相國。大都督。中外諸軍事。鍾山王蘇侯。至驃騎大將軍。南史齊東昏侯紀。迎蔣侯神入宮。晝夜祈禱。自誅始安王遙光。遂加位相國。未又號爲靈帝。車服羽儀。一依王者。曹景宗傳。梁武帝時。旱甚。詔祈蔣帝神。十旬不雨。帝怒。命載荻焚其廟。將起火。當神上。忽有雲如繖。倏忽驟雨如瀉。臺中宮殿。皆自振動。帝懼。馳詔追停。少時還靜。自此帝畏信遂深。自踐阼以來。未嘗躬自到廟。於是備法駕。將朝。臣修調。陳書武帝紀。十月乙亥。卽皇帝位。丙子。幸鍾山。祀蔣帝廟。宋書孔季恭傳。先是。吳興頻

喪太守云。項羽神爲卞山王。居郡聽事。二千石至。常避之。南齊書李安民傳。太守到郡。必須祀以輓下牛。安民奉佛法。不與神牛。著屐上聽事。又於廳上入關齋。俄而牛死。安民亦卒。世以神爲祟。今南京十廟。雖有蔣侯。湖州亦有卞山王。而亦不聞靈響。原注魏書任城王澄。遂揚州刺史。下車毀蔣子文之廟。梁簡文帝集有吳興楚王神廟碑云。楚王既宏茲禋祀。非獻車牛。是神牛自武帝時革之也。江總卞山楚廟詩。盛祀流百世。英威定幾何。而梓潼二郎三官純陽之類。以後出而反受世人之崇奉。壯之祠至徧於天下。封爲帝君。豈鬼神之道。亦與時爲代謝者乎。應劭言平帝時。天帝六宗已下。及諸小神。凡千七百所。今營寓夷泯。宰器闕亡。蓋物盛則衰。自然之道。天其或者欲反本也。而水經注引吳猛語。卞山神之言。謂神道之事。亦有換轉。昔夫子答宰我黃帝之間。謂生而民得其利。百年死而民畏其神。百年亡而民用其教。百年故曰黃帝三百年。烈山氏之子曰柱。食于稷。湯遷之而祀棄。以帝王神聖且然。則其他人鬼之屬。又可知矣。

春秋之世。猶知淫祀之非。故衛侯夢夏相。而甯子弗祀。晉侯卜桑林。而荀偃弗禱。楚昭王有疾。卜曰河爲祟。王弗祭。曰三代命祀。祭不越望。江漢睢漳。楚之望也。不穀雖不德。河非所獲罪也。至屈原之世。而沅湘之間。竝祀河伯。豈所謂楚人鬼而越人禩。亦皆起於戰國之際乎。夫以昭王之所弗祭者。而屈子歌之。可知風俗之所從變矣。原注雲龍漫抄。言自釋氏書入中國。有龍王之說。而河伯無聞矣。

洪武三年六月癸亥。詔曰。五嶽五鎮四海四瀆之封。起自唐世。崇名美號。歷代有加。在朕思之。則有不然。

夫嶽鎮海濱。皆高山廣水。自天地開闢。以至於今。英靈之氣。萃而爲神。必皆受命於上帝。幽微莫測。豈國家封號之所可加。瀆禮不經。莫此爲甚。至如忠臣烈士。雖可加以封號。亦惟當時爲宜。夫禮所以明神人。正名分。不可以僭差。今宜依古定制。凡嶽鎮海濱。竝去其前代所封名號。止以山水本名稱其神。郡縣城隍神號。一體改正。歷代忠臣烈士。亦依當時初封。以爲實號。後世溢美之稱。皆與革去。庶幾神人之際。名正言順。於禮爲當。用稱朕以禮事神之意。其東嶽祝文曰。神有歷代之封號。予詳之再三。畏不敢效。斯正可謂卓絕千古之見矣。乃永樂七年正月丙子。進封漢秣陵尉蔣君之神。爲忠烈武順昭靈嘉佑王。則何不考之聖祖之成憲也。

佛寺

晉許榮上書言。臣聞佛者。清遠元虛之神。今僧尼往往依傍法服。五戒羸法。尙不能遵。而流惑之徒。競加敬事。又侵漁百姓。取財爲惠。亦未合布施之道也。維陽伽藍記。有比丘惠凝。死去復活。見閻羅王。閻一比丘。是靈覺寺寶明。自云出家之前。嘗作隴西太守。造靈覺寺成。棄官入道。閻羅王曰。卿作太守之日。曲理枉法。劫奪民財。假作此寺。非卿之力。何勞說此。付司送入黑門。此雖寓言。乃居官佞佛者之箴砭也。梁武帝問達摩曰。朕自卽位以來。造寺寫經度僧。不可勝紀。有何功德。答曰。竝無功德。帝曰。何以無功德。答曰。此人天小果。有漏之因。如影隨形。雖有非實。在彼法中。已有能爲是言者。

宋明帝以故第爲湘宮寺。備極壯麗。欲造十級浮圖而不能。乃分爲二。新安太守巢尚之罷郡入見。上謂曰。卿至湘宮寺未。此是我大功德。用錢不少。通直散騎侍郎虞愿侍側曰。此皆百姓賣兒貼婦錢所爲。佛若有知。當慈悲嗟憫。罪高浮圖。何功德之有。趙氏曰。天下邪教惑人者。佛爲最。次之則天主教。如前後漢之古里國。錫蘭國。諸國。南洋之占城等國。東洋之日本。琉球等國。皆奉佛教。中國亦佛教盛行。如西土教矣。嚴氏曰。百達教者。漢未張魯之遺也。魯父子居漢中。以妖術惑衆。其長曰祭酒。若千入教之後。五斗時獲。米賊自漢以來。歷代皆有。其德近聞。教中亦多爲所惑。然其教以奉釋念。經持齋戒。殺爲名。所聚中。所獲寶物。悉以均分。而小邪術。足以眩人。愚者多爲所惑。然其教以奉釋念。經持齋戒。殺爲名。所聚繼。因地方官挾制。萬端。又以黔省苗氛不靖。派及教徒。橫求無藝。不思患借。起事以避禍。邪教以祈福。由此。錢氏曰。荷讀沈繼祖。劾見兩浙州縣。有喫菜事。寬之語。俗方解所謂。讀李心傳。繫年要錄。載紹興四年五月。起居舍人王居正言。伏見兩浙州縣。有喫菜事。寬之語。俗方解所謂。讀李心傳。繫年要錄。載紹興四年稍蹤。之後。法禁愈嚴。而事寬之俗。愈于。廬舍積聚。山林雞犬。居坐視一切。不問則已。間有貪。或長。事者。十餘年。間不幸而死者。不知幾千萬人。矣。所宜惻然。動心。而思欲究其所以然之說也。臣聞事寬者。每鄉每村。有一二築。點謂之。寬頭。盡錄其鄉。村姓名。相與盟。誓爲黨。凡事寬者。不肉食。而一。家有事。同黨者。皆出力。以相助。蓋不肉食。則費省。故易。所以法禁愈嚴。而事寬之說。民愚無知。謂吾從寬。而食足。事易。取以警。其黨。使皆歸德。于寬。趨是。從而附益之。以邪僻害教。之說。民愚無知。謂吾從寬。而食足。事易。力而至于邪僻。害教。如不以爲不肉食。則費省。故易。所以法禁愈嚴。而事寬之說。民愚無知。謂吾從寬。而食足。事易。平昔言行。爲鄉曲所信。家至而戶曉。其間有能至部。責司。縣故。相。守。令。宣。明。詔。旨。許。以。自。新。又。擇。不謂邪教。聞風。不。變。實。狀。自。妖。幻。邪。人。賊。平。時。誑。惑。良。民。結。連。黨。徒。迫。待。時。而。發。則。其。爲。害。未。易。可。測。伏。緣。定。人。必。

處盡皆有淮南謂之二禮子兩浙謂之牟尼教江東謂之四異江西謂之金刹禪福建謂之明教揚揚諸齋之類名號不一明教尤甚甚至有秀才吏人軍兵亦相傳習其神號曰明使又有肉佛骨佛血佛等號白衣烏帽所在成社為經妖像刻板流布以祭祖考為引鬼水絕血食以溺為法水用以沐浴其他妖誕未易概舉更相結習有同膠漆萬一竊發可為寒心汝成案今之所謂教者隨處有之而處處不同其名目至多不可究詰大抵依附佛法以禍福惑人其欲錢築梁則張香法也入教者率因迫於窮困既入教即心肯逆者錢氏所引深中情事古今未嘗不同也

泰山治鬼

嘗考泰山之故仙論起於周末鬼論起於漢末左氏國語未有封禪之文是三代以上無仙論也史記漢書未有考鬼之說是元成以上無鬼論也鹽鐵論云古者庶人魚菽之祭士一廟大夫三以時有事於五祀無門之祭今富者祈名嶽望山川椎牛擊鼓戲倡舞像則出門進香之俗已自西京而有之矣自哀平之際而讖緯之書出然後有如遁甲開山圖所云泰山在左亢父在右亢父知生泰山主死汝成案史記趙世家霍泰山山陽侯天使云云則秦山為神當由霍泰山傳訛始云博物志所云泰山一曰天孫言為天帝之孫主召人魂魄知生命之長短者其見於史者則後漢書方術傳許峻自云嘗篤病三年不愈乃謁泰山請命烏桓傳死者神靈歸赤山赤山在遼東西北數千里如中國人死者魂神歸泰山也三國志管輅傳謂其弟辰曰但恐至泰山治鬼不得治生人如何而古辭怨詩行云齊度游四方各繫泰山錄人閒樂未央忽然歸東嶽陳思王驅車篇云魂神所繫屬逝者感斯征劉楨贈五官中郎將詩云常恐游岱宗不復見故人應璩百一詩云年命在

桑榆東嶽與我期。然則鬼論之興。其在東京之世乎。

或曰地獄之說。本於宋玉招魂之篇。長人土伯。則夜叉羅刹之論也。爛土雷淵。則刀山劍樹之地也。雖文人之寓言。而意已近之矣。於是魏晉以下之人。遂演其說。而附之釋氏之書。昔宋胡寅謂閻立本寫地獄變相。而周興來俊臣得之以濟其酷。又孰知宋玉之文。實爲之祖。孔子謂爲俑者不仁。有以也夫。

### 蕃俗信鬼

蕃俗信鬼。匈奴欲殺貳師。貳師罵曰。我死必滅匈奴。遂屠貳師以祠。會連雨雪數月。畜產死。人民疫病。穀稼不熟。單于恐。爲貳師立祠室。慕容儁斬冉閔於龍城。遶遼山。山左右七里。草木悉枯。蝗蟲大起。人言閔爲祟。儁遣使祀之。謚曰悼武天王。其日大雪。魏太祖殺和跋。誅其家。後世祖西巡五原。回幸豺山。校獵。忽遇暴風。雲霧四塞。世祖怪而問之。羣下言跋世居此土。祠家猶存。或者能致斯變。帝遣古弼祭以三牲。霧即除散。後世祖蒐狩之日。每先祭之。蓋伯有爲厲。理固有之。而蕃俗之畏鬼神。則又不可以常情論矣。

### 卷三十一

#### 河東山西

河東山西一地也。唐之京師在關中。而其東則河。故謂之河東。元之京師在薊門。而其西則山。故謂之山。

西各自其幾旬之所近而言之也。顧氏曰此據河山言之耳如古之所謂山西即今關中史記太史公自序蕭何填撫山西方言自山而東五國之郊郭璞解曰六國惟秦在山西王伯厚地理通釋曰秦漢之間

稱山北山南山東山西者皆指太行以其在天下之中故指此山以表地勢正義以為華山之西非也。王氏

曰後漢鄧禹傳禹率諸軍大破樊參王匡等軍遂定河東光武使使持節拜禹大司徒策曰前將軍禹斬將破軍平定山西是謂河東為山西也漢河東太原上黨諸郡皆在太行之西即今山西省太原平陽蒲

建號山西雄桀爭誅王莽開關郊迎云云注山西謂惟河東一郡在山西殊非又鄭與說更始日陞下一朝西安等府是若矣蓋陳威傳論山西既定威臨天下注謂陝山以西也陝隘也侯夾切大約即謂關中今陝西

與傳以關中謂山西矣汝成案說文陝宏農陝也夾聲陝隘也夾聲王氏引陝隘也侯夾切是誤以陝為俗舛久矣

陝西

續漢郡國志陝縣有陝陌。原注即今二伯所分故有陝東陝西之稱水經注河水又東得七里澗澗在陝

西七里宋書柳元景傳龐季明率軍向陝西七里谷北史魏孝武帝紀高昂率勁騎及帝於陝西舊唐書

太宗紀貞觀十一年九月丁亥河溢壞陝西河北縣。原注今肅宗紀乾元二年四月庚申以右羽林大將

軍郭英父為陝西刺史陝西節度潼關防禦等使肅宗諸子傳杞王儉可充陝西節度大使李渤傳澤路

節度使鄒士美卒渤充弔祭使路次陝西。原注按其疏云已至關縣回紇傳廣平王副元帥郭子儀領回紇兵馬與

賊戰於陝西皆謂今陝州之西後人遂以潼關以西通謂之陝西



晉時以關中爲陝西。晉書宣帝紀：西屯長安。天子命之曰：昔周公旦輔成王，有素雉之貢。今君受陝西之任，有白鹿之獻。張實傳：愍帝未拜都督陝西諸軍事，張華祖道梁王彤，應詔詩：二跡陝西，實在我王，是也。東晉則以荆、襄爲陝西。南齊書曰：江左大鎮，莫過荆揚。周世二伯總諸侯，周公陝東，召公主陝西，故稱荆州爲陝西也。〔原注〕宋書荆州刺史下云：王敦治武昌，陶侃前治沔陽，後治武昌，王廙治江陵，庾亮治武昌，於襄陽。考之於史，桓冲爲荆州刺史，安帝詔曰：故太尉冲昔藩陝西，忠誠王室，毛穆之傳：庾翼專威陝西，劉毅爲荆州刺史，安帝詔曰：劉毅推毅陝西。南史宋文帝紀：命王華知州府，留鎮陝西。宋書：蔡興宗爲輔國將軍，南郡太守，行荆州事。袁顛曰：舅今出居陝西。鄧琬傳：晉安王子助檄曰：前將軍荆州刺史臨海王子頊，練甲陝西，獻徒萬數，是也。

亦有稱陝東者。晉書載記：劉聰署石勒大都督陝東諸軍事，又加崇爲陝東伯。〔原注〕慕容暉載記：秦、唐太宗爲秦王時，拜使持節陝東道大行臺。〔楊氏曰〕又晉愍建興元年，以瑗邪王崇爲左丞相都督陝東諸軍事。

### 山東河內

古所謂山東者，華山以東，管子言楚者，山東之強國也。史記引賈生言：秦並兼諸侯，山東三十餘郡。後漢陳元傳：言陛下不當郡山東。〔原注〕謂光武都維陽，蓋自函谷關以東，總謂之山東。〔原注〕唐人則以太行山之東爲山東，其州而非若今之，但以齊魯爲山東也。〔錢氏曰〕漢書儒林傳：伏生教齊魯之間，齊學者由此頗能言尚書，是也。〔東杜牧謂山東之地，禹畫九土曰：齊居山東，爲

小吏時帝成爲濟南都尉錢氏又曰今山東乃宋之京東西路金改爲山東王氏曰河北之山莫大于太行故謂太行以東爲山東郭萬傳光武安集河北在郡及王郎起兵光武自鄴至信都使馮別攻樂陽從至廣阿以上所說皆在今河北之彰德大名廣平真定等府而其下文則言赤眉西入關光武薄長安必破乘璽并關中而方自奉山東未知所寄是謂河北爲山東也下至李唐尙有河北爲山東之言鄭興傳更始諸將皆山東人勸留洛陽弗遂郡長安大約亦是指陝山以東而言與萬傳據太行分西東自別杜成案蓋唐之河南今之河南山東是也唐之河北今之直隸是自關中而言統謂之山東可矣顧氏注杜牧所謂山東者太行常山之東也晉主再命知遠會兵山東皆不至是時知遠在晉陽所謂山東者亦太行之東也五代史錢兒傳晉已得澤潞歲出山東與孟方立爭邢洛磁死事傳晉已先下全燕而鎮定皆附于晉河以北山以東皆歸晉此山東亦謂太行山之東即以河北爲山東也大約自秦漢以來之謂山東西者隨詩異稱不能畫一非若今之有定地矣古所謂河內者在冀州三面距河之內史記正義曰古帝王之都多在河東河北故呼河北爲河內河南爲河外又云河從龍門南至華陰東至衛州東北入海曲繞冀州故言河內蓋自大河北總謂之河內而非若今之但以懷州爲河內也閻氏曰按戰國策黃歇說秦昭王曰王大舉正義即懷州也在河南之北西河之東東河之西是古未嘗不專以懷州爲河內也漢書地理志河內郡有懷縣注莽曰河內是莽已以懷爲河內

吳會

宋施宿會稽志曰按三國志吳郡會稽爲吳會二郡張紘謂收兵吳會則荆揚可一孫賁傳云策已平吳會二郡朱桓傳云使部伍吳會二郡全琮傳云分丹陽吳會三郡險地爲臨安郡是也前輩讀爲都會之會殆未是錢康功曰今平江府署之南名吳會坊漢書吳王濞傳上惠吳會輕悍按今本史記漢書並作上惠吳會稽不知順帝時始分二郡原注順帝紀永建四年分會稽爲吳郡漢初安得言吳會稽當是錢所見本未誤後人

妄增之。原注本傳吳有章郡銅山亦為後人於章上妄增一豫字正與此同錢氏云范成大吳郡志世下  
都會之處多矣未有以其地名冠于會之一字而備之者吳本秦會稽郡後漢分吳會稽二郡後世指  
二浙之地通稱吳會謂吳與會稽也諸葛亮曰荆州北據漢河南通巴蜀南則吳與會稽二郡後世指  
連吳會通言二湖江南形勢豈謂荆州獨連吳門一郡乎莊子釋文瀟江注云浙江今在餘杭郡後漢  
為吳會分界今在會稽錢塘其言分界即言兩地尤明褚伯玉吳郡錢塘人隱居剡山齊太祖即位手詔  
吳會二郡以禮迎遣此證尤切六朝時亦有下吳會兩郡各造船若干者如此類此多灌嬰傳漢江破魏  
吳郡長吳下得吳守遂定吳豫章會稽郡是漢初固有吳郡也又曰巴蜀二郡名則吳會亦二郡名也魏  
 文帝詩吹我東南行行行至吳會陳思王求自試表曰撫劍東顧而心已馳於吳會矣晉文王與孫皓書  
 曰惠於吳會施及中土魏元帝加晉文王九錫文曰掃平區宇信威吳會阮籍為鄭冲勸晉王箋曰朝服  
 濟江掃除吳會陳壽上諸葛亮集曰身使孫權求援吳會羊祜上疏曰西平巴蜀南和吳會荀勗食舉樂  
 東西廂歌曰既禽庸蜀吳會是寶左思魏都賦曰覽麥秀與黍離可作謠於吳會武帝問劉毅曰吾平吳  
 會一同天下石崇奏惠帝曰吳會僭逆幾於百年石勒表王浚曰晉祚淪夷遠播吳會慕容廆謂高瞻曰  
 剪鯨豕於二京迎天子於吳會丁祺諫張祚曰先公累執忠節遠宗吳會此不得以為會稽之會也錢氏  
上所引諸吳會事未見蓋漢初元有此名如曰吳郡云爾原注胡三省通鑑辯誤太史公謂吳若孫賈朱  
其必非指會稽之會蓋漢初元有此名如曰吳郡云爾原注胡三省通鑑辯誤太史公謂吳若孫賈朱  
 桓傳則後人之文偶合此二字不可以證吳王濞傳也通氏曰西漢初會稽郡治本在吳故項梁殺會  
殺守即起吳兵又朱買臣本吳人出為會稽守即其鄉郡也是西漢時所謂吳會本已讀作會稽之會矣  
梁氏曰晉人以錢塘為吳越之界唐釋處默詩有到江吳地盡隔岸楚山多之句宋陳師道亦有句云吳  
越到江分蓋為史記楚世家盡取放吳地至浙江句所誤以春秋內外傳考之吳  
地止於松江非浙江也浙江乃越地故國語曰句踐之地北至繁兒西至姑蔑

江西廣東廣西

江西之名殆不可曉。全司之地並在江南。不得言西。考之六朝以前。其稱江西者。並在秦郡。原注今歷陽

原注今廬江原注今廬州府今廬江自歷陽斜北下京口。故有東西之名。原注胡三省通鑑注大江東北流

而建築謂史記項羽本紀江西皆反。揚子法言。楚分江西三國。志魏武帝紀。進軍屯江西。郝懿行傳。賓客

轉相驚。自廬江九江。原注今蕪湖蕪湖。廣陵。戶十餘萬。皆東渡江。江西遂虛。合肥以南。惟有皖城。孫瑜傳。賓客

諸將。多江西人。晉書武帝紀。安東將軍王渾出江西。穆帝紀。江西乞活郭敞等。執陳留內史劉仕而叛。原注

時分北陳留郡。郝鑒傳。拜安西將軍。兗州刺史。都督揚州江西諸軍事。鎮合肥。桓伊傳。進督豫州之十二郡。揚

州之江西五郡軍事。今之所謂江北。昔之所謂江西也。王氏曰項羽本紀曰江西皆反陳涉世家樊鄧左

澤鄉在沛郡蕪縣。然則所以八千。人渡江。北言項梁敗會稽兵。得八千人。召平壤。立梁為上柱國。曰江東

已定。念引兵西擊秦。梁乃以八千人。渡江。北言項梁敗會稽兵。得八千人。召平壤。立梁為上柱國。曰江東

通稱。非以對東。乃得稱之。若三國志。曹公恐江濱郡縣。為權所略。徵令內移。自廬江九江。蕪春。廣陵。戶十

餘萬。皆東渡江。江西遂虛。則所云江東。江西。故晉地理志。以廬江九江。自合肥以北。至蕪春。皆謂之江西。

原注南齊書州郡志左漢今人以江饒洪吉諸州為江西。是因唐貞觀十年。分天下為十道。其八曰江南

道。開元二十一年。又分天下為十五道。而江南為東西二道。江南東道。理蘇州。江南西道。理洪州。後人省

文。但稱江東江西爾。原注始見於舊唐書李恒傳乾元初兼御史大夫持節都統淮南江東江西節度宣

慰觀察處置等使德宗紀建中三年十月辛亥以嗣曹王皋為洪州刺史江西節度

使劉禹錫和吳方之詩今歲維中無雨雪眼前風景是江西亦是中唐以後始有此稱顧氏曰南史文學祖皓傳大同中爲江都令後拜廣陵太守侯景陷臺城皓在城中將見害乃逃歸江西百姓感其遺惠每相敬匪是今揚州亦名江西今之作文者乃曰大江以西謬矣

今之廣東廣西亦廣南東路廣南西路之省文也文獻通考太宗至道三年分天下爲十五路其後又增三路其十七曰廣南東路其十八曰廣南西路

### 四川

唐時劍南一道止分東西兩川而已至宋則爲益州路原注後改爲梓州路成都府路原注後改爲潼川利州路

今保寧府夔州路謂之川峽四路後遂省文名爲四川

### 史記舊川國薛縣之誤

漢魯國有薛縣史記公孫宏傳齊舊川國薛縣人也言齊又言舊川而薛並不屬二國殊不可曉正義曰表云舊川國文帝分齊置都劇括地志云故劇城在青州壽光縣南三十一里故薛城在徐州滕縣界地理志薛縣屬魯國按薛與劇隔兗州及泰山未詳今考儒林傳言薛人公孫宏是宏審爲薛人上言齊舊川者誤耳錢氏曰漢書本傳舊川薛人也元光元年徵賢良文學舊川國復推上去宏謝不能國人固推薛縣當即所削四縣之一

續漢郡國志薛本國注引地道記曰夏車正奚仲所封家在城南二十里山上皇覽曰靖郭君家在魯國

薛城中東南陔孟嘗君冢在城中向門東向門出北邊門也詩云居常與許鄭立曰常或作嘗在薛之旁爲孟嘗君食邑史記薛世家願齊之武兵南陽莒地以聚常鄒之境索隱曰常邑名蓋田文所封者魏書地形志薛縣彭城郡有奚公山奚仲廟孟嘗君冢水經注今薛縣故城側猶有文冢結石爲郭作制殿同聲麗可尋而史記孟嘗君傳正義曰薛故城在徐州滕縣南四十四里今淄川縣志據公孫宏傳之誤文而以爲孟嘗君封邑失之矣原注薛史云公孫宏生山又按地理志舊川國三縣劇東安平樓鄉劇在今壽光縣西南東安平在今臨淄縣東南一十里樓鄉未詳所在又高五王傳武帝爲悼惠王家園在齊迺割臨菑東園悼惠王家園邑盡以予菑川足明菑川在臨菑之東矣今之淄川不但非薛並非漢之菑川乃般陽縣耳以爲漢之菑川而又以爲孟嘗君之薛此誤而又誤也

曾子南武城人

史記仲尼弟子傳曾參南武城人澹臺滅明武城人同一武城而曾子獨加南字南武城故城在今費縣西南八十里石門山下正義曰地理志定襄有武城清河有武城故此云南武城春秋襄公十九年城武城杜氏注云泰山南武城縣然漢書泰山郡無南武城而有南成縣屬東海郡續漢志作南城屬泰山郡至晉始爲南武城漢氏曰晉志雖稱南武城而羊祜傳仍作南城此後人之所以疑也宋程大昌澹臺祠友教堂記曰武城有四左馮翊泰山清河定襄皆以名縣而清河特曰東武城者原注史記平原君以其與定襄皆隸趙且定襄

在西故也。若子游之所宰，其實魯邑。而東武城者，魯之北也。故漢儒又加南以別之。史遷之傳曾參曰：南武城人者，剋加也。子羽傳次曾子省文，但曰武城，而水經注引京相璠曰：今泰山南武城，有澹臺子羽冢。縣人也可以見武城之即為南武城也。孟子言曾子居武城，有越寇，或曰寇至，盍去諸？曰：無萬人於我室，毀傷其薪木，新序則曰：魯人攻鄆。原注：即曾子辭于鄆君曰：請出寇罷而後復來，毋使狗豕入吾舍。仁山金氏言曾子書戰國策甘茂亦言曾子處費，則曾子所居之武城費邑也。雷氏曰：或以曾子居武城之事作魯人攻費，戰國策甘茂亦言曾子處費，則曾子所居之武城費邑也。即南武城是祖宗耶？委而去之，此實大誤。哀公八年傳：吳伐我，子洩率故道險從武城。又曰：吳師克東陽而進，舍于五梧。續漢志云：南城有東陽城，引此為證。原注：今費縣西南七十里關陽鎮。又可以見南城之即為武城也。南城之名見於史記，齊威王曰：吾臣有檀子者，使守南城，則楚人不敢為寇，東取泗上，十二諸侯皆來朝。漢書但作南成，孝武封城陽共王子貞為南成侯，而後漢王符潛夫論云：鄙畢之山，南城之冢，章懷太子注：南城曾子父所葬，在今沂州費縣西南，此又南成之即南城，而在費之證也。原注：晉書南武城縣屬，秦山郡費縣屬，現邪郡。成化中，或言嘉祥之南武山，有曾子墓，有漁者陷入其穴，得石碣而封志之。原注：疑周世未有石碣，科斗古文亦非今人所識。錢氏左見始即武嘉靖十二年，吏部侍郎顧鼎臣奏求曾氏後，得裔孫質粹於吉安之永豐，遷居嘉祥。孫氏曰：氏石室也。衛將軍文子篤注云：曾參，魯南武城人，澹臺滅明，魯東武城人，其為兩地判然。東武城亦單稱武城，左傳論語孟子所言皆是在今費縣南武城，自在嘉祥縣於曲阜為西南，與費縣之在曲阜東北者不同。故加南以別之。十八年授翰林院五經博士，世襲夫曹縣之再壩，為秦相穰侯魏冉之冢。原注：更記穰侯卒子陶因葬焉。水經注：濟水又東逕

秦相穰而近人之譏志者以爲仲弓如此之類蓋難以盡信也。

漢書二燕王傳

漢書燕王定國傳殺肥如令郢人按地理志肥如自屬遼西郡不屬燕武帝本紀元朔元年秋匈奴入遼西殺太守諸侯王表言武帝下推恩之令而藩國自析長沙燕代雖有舊名皆亡南北邊矣然則肥如令之殺於燕必在元朔以前未析邊郡之時也。楊氏曰肥如卽不屬燕王且傳發民會圍大獵文安縣以講士馬其上云武帝時且坐賊匿亡命削良鄉安次文安三縣是文安已削不屬燕又云昭帝立大將軍霍光秉政褒賜燕王錢三千萬益封萬二千戶昭帝本紀亦云始元元年益封燕王廣陵王及鄂邑長公主各萬三千戶然則文安縣之仍屬於燕必有益封萬三千戶之後也此皆史文之互見者可以參考而得之也。

徐樂傳

漢書徐樂燕郡無終人也地理志無燕郡而無終屬右北平考燕王定國以元朔二年秋有罪自殺國除而元狩六年夏四月始立皇子且爲燕王而其間爲燕郡者十年而志軼之也徐樂上書當在此時而無終以其時屬燕後改屬右北平耳。

水經注大梁靈丘之誤



左傳桓九年梁伯伐曲沃。注：梁國在馮翊夏陽縣。郤芮曰：梁近秦而幸焉。是也。漢書地理志云：馮翊夏陽縣故少梁也。水經注乃曰：大梁，周梁伯之居也。梁伯好土功，大其城，號曰新里，民疲而潰，秦遂取焉。後魏惠王自安邑徙都之。竹書紀年：梁惠成王六年四月甲寅，徙都於大梁。是也。是誤以少梁爲大梁，而不知大梁不近秦也。原注：續漢志：河南尹梁故國，伯鬻後注引漢書代郡靈丘，應劭曰：趙武靈王葬其東南二十里，故縣氏之。水經注曰：史記趙敬侯二年，敗齊于靈丘，則名不因靈王也。按史記田敬仲完世家：齊威王元年，三晉因齊喪來伐我靈丘。原注：六國表及魏世家並同。趙世家：惠文王十四年，相國樂毅將趙秦韓魏燕攻齊，取靈丘。十五年，趙與韓魏燕共擊齊，潛王敗走燕，獨深入取臨菑，而孟子謂蚘蠹曰：子之辭靈丘而請士師，此別一靈丘，必在齊境。後入於燕。原注：胡三省以爲即漢清河郡之靈縣，今之高唐夏津皆其故地。何據趙岐孟子注但云靈已齊下邑，而孝成王以靈丘封楚相春申君，益明其不在代郡矣。水經注云：是誤以趙之靈丘爲齊之靈丘，而不知齊境不得至代也。原注：孟子正義引地理志：代郡有靈丘縣。史記正義曰：靈丘，蔚州縣並誤。

### 三輔黃圖

漢西京宮殿甚多，讀史殊不易曉。三輔黃圖敘次頗悉，以長樂未央建章北宮甘泉宮爲綱，而以其中宮室臺殿爲目，甚得體要，但其無所附麗者，悉入北宮及甘泉宮下，則舛矣。原注：雜錄載此者，思子宮萬歲，宮兼甘泉之誤，而謂元吉已亡。此出唐人，今當以明光宮太子宮二宮別爲一條，爲長安城內諸宮，永信宮中安宮養德宮別爲一條，爲所作，誠然。

長安宮異名長門宮鉤弋宮儲元宮宣曲宮別爲一條爲長安城外離宮昭臺宮犬臺宮扶荔宮蒲萄宮別爲一條爲上林苑內離宮宜春宮五柞宮集靈宮鼎湖宮原注湖當作胡見漢書楊雄傳思子宮黃山宮池陽宮步壽宮萬歲宮梁山宮回中宮首山宮別爲一條爲各郡縣離宮原注程大昌曰思子宮在湖萬歲宮在汾陰今皆以隸甘泉與史不合別有明光宮不知其地附列於後而梁山宮當并入秦梁山宮下則區分各當矣

大明一統志

永樂中命儒臣纂天下輿地書至天順五年乃成賜名曰大明一統志御製序文而前代相傳如括地志太平寰宇記之書皆廢今考其書舛謬特甚略摘數事以資後人之改定云

一統志三河本漢臨洵縣地今考兩漢書並無臨洵縣唐書地理志幽州范陽郡路縣下云武德二年置臨洵縣貞觀元年省臨洵而薊州漁陽郡三河下云開元四年析路縣置故知本是一地先分爲臨洵後分爲三河皆自唐非漢也

一統志引古事舛戾最多未若有密雲山之可笑者晉書石季龍載記段遼棄令支奔密雲山遣使詐降季龍使征東將軍麻秋迎之遼又遣使降于慕容皝曰彼貪而無謀吾今請降求迎彼不疑也若伏重兵要之可以得志皝遣子恪伏兵於密雲麻秋統兵三萬迎遼爲恪所襲死者什六七秋步遁而歸是段遼與燕合謀而敗趙之衆也今一統志云密雲山在密雲縣南一十五里亦名橫山昔燕趙伏兵於此大獲

遼衆是反以爲趙與燕謀而敗遼之衆。又不言段而曰遼。似以遼爲國名。豈修志諸臣並晉書而未之見乎。

一統志楊令公祠在密雲縣古北口。祀宋楊業。按宋史楊業傳。業本太原降將。太宗以業老於邊事。遷代州。兼三交。原注今陽曲縣駐泊兵馬都部署。會契丹入雁門。業領麾下數千騎。自西京而出。由小徑至雁門北口。南嚮背擊之。契丹大敗。以功遷雲州觀察使。雍熙三年。大兵北征。以忠武軍節度使潘美爲雲應路行營都部署。命業副之。以西上閣門使蔚州刺史王侁。軍器庫使順州團練使劉文裕護其軍。諸軍連拔雲應寰朔四州。師次桑乾河。會曹彬之師不利。諸路班師。美等歸代州。未幾詔遷四州之民於內地。令美等以所部兵護之。時契丹復陷寰州。侁令業趨雁門北川。業以爲必敗。不可侁信之行。業指陳家谷口曰。諸君於此。張步兵強弩。爲左右翼以援。美卽與侁領麾下兵。陳於谷口。自寅至巳。侁使人登托邏臺望之。以爲契丹敗走。欲爭其功。卽領兵離谷口。美不能制。乃緣交河西南行二十里。俄聞業敗。卽麾兵却走。業力戰。至谷口。望見無人。卽拊膺大慟。再率帳下士力戰。身被數十創。士卒殆盡。業猶手刃數十人。馬重傷。不能進。爲契丹所擒。不食三日死。是業生平未嘗至燕。况古北口又在燕東北二百餘里。地屬契丹久矣。業安得而至此。且史明言雁門之北口。而以爲密雲之古北口。是作志者東西尚不辨。何論史傳哉。又按遼史聖宗紀。統和四年七月丙子。樞密使斜軫奏復朔州。擒宋將楊繼業。耶律斜軫傳。繼業敗走。至狼牙村。衆

軍皆潰。繼業爲飛矢所中。被擒。與宋史略同。密雲縣志。威靈廟在古北口北門外一里。祀宋贈太尉大同軍節度使楊公。成化十八年。禮部尚書周洪範記。引宋史全文。而不辨雁門北口之非其地。豐潤縣志。令公村在縣西十五里。宋楊業屯兵拒遼於此。有功故名。並承一統志而誤。

一統志。遼章宗陵。在三河縣北五十五里。考遼無章宗。其一代諸帝。亦無葬三河者。一統志。金太祖陵。世宗陵。俱在房山縣西二十里。三峯山下。宣宗陵。章宗陵。俱在房山縣西大房山東北。按金史海陵紀。貞元三年三月乙卯。命以大房山雲峰寺爲山陵。建行宮其麓。五月乙卯。命判大宗正事京等如上京。奉遷太祖太宗梓宮。十一月乙巳朔。梓宮發。不承殿。戊申。山陵禮成。正隆元年七月己酉。命太保昂如上京。奉遷始祖以下梓宮。八月丁丑。如大房山。行視山陵。十月乙酉。葬始祖以下十帝於大房山。閏月己亥朔。山陵禮成。又太祖紀。太祖葬睿陵。太宗紀。太宗葬恭陵。世宗紀。世宗葬興陵。章宗紀。章宗葬道陵。又熙宗紀。帝被弑。葬於皇后裴滿氏墓中。貞元三年。改葬於大房山。藜香甸。諸王同兆域。大定初。追上諡。號陵曰思陵。二十八年。改葬於峨眉谷。仍號思陵。又海陵紀。葬於大房山。鹿門谷。後降爲庶人。改葬於山陵。西南四十里。又睿宗紀。大定二年。改葬於大房山。號景陵。顯宗紀。大定二十五年十一月庚寅。葬於大房山。章宗即位。號曰裕陵。是則金代之陵。自上京而遷者十二帝。其陵曰光曰熙曰建曰輝曰安曰定曰永曰泰曰獻曰喬曰睿曰恭。其崩於中都而葬者二帝。其陵曰興曰道。被弑者一帝。其陵曰思。追諡者二帝。其陵曰景。

曰裕被弑而降爲庶人者一帝。葬在兆域之外。而宣宗則自卽位之二年。遷於南京。三年五月。中都爲蒙古所陷。葬在大梁。非房山矣。今一統志。止有四陵。而誤列宣宗。又躋於章宗之上。諸臣不學之甚也。

漢書地理志。樂浪郡之縣二十五。其一曰朝鮮。應劭曰。故朝鮮國。武王封箕子於此。志曰。殷道衰。箕子去之朝鮮。山海經曰。朝鮮在列陽東。海北山南。注。朝鮮。今樂浪縣。箕子所封也。在今高麗國境內。慕容氏於營州之境。立朝鮮縣。魏又於平州之境。立朝鮮縣。但取其名。與漢縣相去。則千有餘里。一統志乃曰。朝鮮城。在永平府境內。箕子受封之地。則是箕子封於今之永平矣。當日儒臣。令稍知今古者爲之。何至於此。

爲之太息。

沈氏曰。京東考古錄。有通鑑朝鮮令孫泳。非箕子朝鮮十二字。

一統志。登州府名宦下云。劉興居。高祖孫。齊悼惠王肥子。誅諸呂有功。封東牟侯。惠澤及於邦人。至今廟祀不絕。考史記漢書。本紀年表。興居以高后六年。四月丁酉封。孝文帝二年冬十月。始令列侯就國。春二月乙卯。立東牟侯興居爲濟北王。其明年秋。以反誅。是興居之侯於東牟。僅三年。其奉就國之命。至立爲濟北王。相距僅五月。其曾到國與否不可知。安得有惠澤及人之事。歷二千年而思之不絕者乎。甚矣修志者之妄也。

王文公虔州學記。虔州江南地最曠。大山長谷。荒翳險阻。以曠字絕爲一句。谷字絕爲一句。阻字絕爲一句。文理甚明。今一統志。贛州府形勝條下。摘其二語曰。地最曠。大山長谷。荒句讀之不通。而欲從九丘之

書真可謂千載笑端矣。

交趾

大學衍義補曰交趾本秦漢以來中國郡縣之地。原注秦爲象郡地漢武帝平南越置交趾九真日南三郡王氏曰水經葉榆水篇注交趾九真日南六年開都尉治交趾郡及州本治於此然則交趾郡太守及交州刺史與郡縣皆同治此縣也此南蠻地新開者不可以一例論。五代時爲劉隱所并至宋初始封爲郡王。然猶授中國官爵勳階如所謂特進檢校太尉靜海軍節度觀察等使及賜號推誠順化功臣皆如內地之臣未始以國稱也。其後封南平王。秦章文移猶稱安南道。孝宗時始封以王稱國而天下因以高麗眞臘視之不復知其爲中國之郡縣矣。李氏傳八世陳氏傳十二世至日焜爲黎季犛所篡季犛上表竄姓名爲胡一元子蒼易名查詐稱陳氏絕嗣查爲甥求權署國事太宗皇帝從其請逾年陳氏孫名添平者始遁至京懇其實季犛乃表請迎添平還國朝廷不逆其詐遣使送添平歸抵其境季犛伏兵殺之并及使者事聞太宗徧告於天地神祇聲罪致討遣征夷將軍朱能等征之能道卒命副將張輔總其兵生禽季犛及其子蒼澄獻俘京師詔求陳氏遺裔立之國人咸稱季犛殺之盡無可繼者僉請復古郡縣遂如今制立交趾郡布按三司及各府州縣衛所諸司一如內地其後有黎利者乃彼中么麼小醜耳中官庇之遂致猖肆上表請立陳氏後宣宗皇帝謂此皇祖意也遂聽之即棄其地俾復爲國嗚呼自秦并百粵交趾之地已與南海桂林同入中國漢武立嶺南九郡而九真日南交趾與焉在唐中葉江南之人仕中

國顯者猶少。而愛州人姜公輔。原注唐書姜公輔愛州日南人已仕中朝爲學士。宰相與中州之士相頡頏矣。奈何世歷五代。爲土豪所據。宋與不能討之。遂使茲地淪於蠻夷之域。而爲侏儻藍縷之俗。三百餘年。而不得與南海桂林等六郡同爲衣冠禮樂之區。一何不幸哉。按交趾自漢至唐。爲中國之地。在宋爲化外州。雖貢賦版籍。不上戶部。然聲教所及。皆邊州帥府領之。永樂間平定其地。設交趾都指揮使司。布政使司。按察司。各一衛。十千戶所。二府。十三原注六年十月州升爲府者二州。四十一縣。二百八市。拍提舉司一。巡檢司百。稅課司局。等衙門九十二。而升遐之後。上尊諡議。以復交趾郡縣於數千載之後。驅漠北殘寇於數萬里之外。而言既述武功之成。亦侈輿圖之廣。後以兵力不及而棄之。乃天順中修一統志。竟以安南與占城暹羅等國同爲一卷。原注天順八年七月實錄寧遠州本中國地國初屬雲南布政司宣德初黎利叛朝廷予之故地乃并寧遠州及廣西太平府之祿州爲所占當時有司失於檢察今遂陷於夷嗟乎。巴濮楚鄧。吾南土也。狃域中之見。而忘無外之規。吾不能無議夫儒臣者。

大明清類天文分野書。洪武十七年閏十月進。其中如上都大寧遼東諸郡縣。並載前代沿革。而云本朝未立。內地如河間府之莫州莫亭。會州樂壽。亦具前代沿革。而云本朝未立。不以一時郡縣之有無。而去歷代相因之版籍。甚爲有體。

薊

漢書。薊故燕國。召公所封。後漢書。薊本燕國。刺史治。自七國時。燕都於此。項羽立臧荼爲燕王。都薊。高帝

因之為燕國。元鳳元年，燕刺王旦自殺，國除。為廣陽郡。本始元年，為廣陽國。建武十三年，省屬上谷。永平八年，〔原注〕一作永元六年。復為廣陽郡。晉復為燕國。魏為燕郡。隋開皇初廢。大業初置涿郡。唐天寶元年，更名范陽郡。並治薊水。經濕水，過廣陽薊縣北。又東至漁陽奴奴縣。注：今城內西北隅有薊丘，因丘以名邑也。後漢

書彭寵傳：寵反漁陽，自將二萬餘人，攻朱浮於薊。晉書載記：魏圍燕中山，清河王會自龍城遣兵赴救。建威將軍餘崇為前鋒，至漁陽，遇魏千餘騎，鼓譟直進，殺十餘人，魏騎潰去。崇亦引還，台乃上道徐進。始達

薊城，即此三事。可見薊在漁陽之西。唐書地理志：幽州范陽郡治薊。開元十八年，析置薊州。漁陽郡治漁陽，及遼改薊為析津縣。因此薊之名遂沒於此，而存於彼。今人乃以漁陽為薊，而忘其本矣。史記樂毅書

薊丘之植，植於汶篲。〔沈氏曰〕京東考古錄下有一統志云：城西北隅，即古薊門，舊有樓館。並廢，但門外存二土阜，旁多林木，頗為近之。三十五字無下一句。此即水經注所

言薊丘。

禮記樂記：武王克殷反商，未及下車，而封黃帝之後於薊。〔原注〕史記及水經注並云：堯後。疏云：今涿郡薊縣是也。即燕國

之都。孔安國司馬遷及鄭皆云：燕祖召公，與周同姓。按黃帝姓姬，召公蓋其後也。〔原注〕殺梁傳曰：燕周之分子也。臯甫諱，因謂召

堯之後於薊，封召公奭於北燕。正義曰：按周封以五等之爵，薊燕二國俱武王立。因燕山薊丘為名，其地足自立國。後薊微燕盛，乃并薊居之。其說為戶。〔土氏曰〕說文邑部：薊，周封黃帝之後於薊也。从邑，契聲。讀若薊。上谷有薊縣，樂記釋文云：黃帝姓姬，奭蓋其後也。



又云或黃帝後封薊者滅絕而更封燕乎。改或王崩後召公尚在朝未就封則武王未下車所封必非召公矣。又羣書皆作薊而說文獨作鄴。雖讀若薊。漢志上谷郡皆無薊縣而既云黃帝之後所封似薊即薊矣。乃不云廣陽反云上谷亦不可解。

夏謙澤

晉書載記慕容寶盡徙薊中府庫北趨龍城。魏石河頭引兵追及之于夏謙澤。胡三省通鑑注夏謙澤在薊北二百餘里恐非。按水經注鮑巨水東南流逕路城南。又東南入夏澤澤南紆曲渚一十餘里北佩謙澤。眇望無垠也。下云鮑巨水又東與洵河合。三河志鮑巨河在縣西二十五里源自口外南流逕九莊嶺過密雲合道人溪至通州之米莊村合沽水入洵河。今三河縣西三十里地名夏店舊有驛鮑巨水逕其下而洵河自縣城南至寶坻下入於海疑夏店之名因古夏澤其東彌望皆陵澤與水經注正合自薊至龍城此其孔道寶以丙辰行魏人以戊午及之相距二日適當其地也。

石門

後漢書公孫瓚傳中平中張純與烏桓巨方居等入寇瓚追擊戰於屬國石門大敗之。注石門山在今營州柳城縣西南而水經注云瀾水又東南逕石門峽山高嶄絕壁立洞開俗謂之石門口。漢中平五年公孫瓚討張純戰于石門大破之。今薊州東北六十里石門驛即水經注之石門是也。按史本紀但言石門而傳言屬國石門明有兩石門。原注北齊書皮慶實正光中因使懷朔遇世亂遂家廣寧之石門縣水經注所指乃漁陽之石門非遼東屬

國之石門當以柳城爲是通典柳城有石門山

無終

玉田漢無終縣漢書地理志故無終子國溇水西至雍奴入海史記項羽封韓廣爲遼東王都無終後漢書吳漢將二十騎先馳至無終章昭國語解無終山戎之國今爲縣在北平水經注藍水出北山東屈而南流逕無終縣故城東故城無終子國也魏氏土地記曰右北平城西北百三十里有無終城無終之爲今玉田無可疑者然左傳襄公四年無終子使孟樂如晉因魏莊子納虎豹之皮以請和諸戎昭公元年晉中行穆子敗無終及鞏狄于太原漢書樊噲傳擊陳豨破得綦毋卬尹潘軍於無終廣昌則去玉田千有餘里豈無終之國先在雲中代郡之境而後遷于右北平與原注左傳正義曰釋例土地名以北戎山

太原郡晉陽縣是也計無終在太原東北二千許里遠就太原來與晉戰不知其何故也蓋與諸戎近晉者相率而來也

柳城汝成案下引遼史龍山之南諸史即遼史歟

史言慕容皝以柳城之北龍山之西福德之地乃營立宗廟宮闕命曰龍城一統志柳城在永平府西二十里龍山在府西四十里永平府舊志柳城在昌黎縣西南六十里漢末爲烏桓所據曹操滅之歷魏晉爲慕容氏父子所據隋置縣屬遼西郡唐置營州元省入昌黎爲靜安社其說與史不同今府西二十里全無遺跡而靖安社則嘉靖三十一年立爲堡然皆非柳城之舊也按唐書營州柳城郡下云城西四百

八十里。有渝關守捉城。又云。西北接奚。北接契丹。通輿。營州柳城郡下云。東至遼河四百八十里。南至海二百六十里。西至北平郡七百里。北至契丹界五十里。東南到安東府二百七十里。西南到北平郡七百里。西北到契丹界七十里。東北到契丹界九十里。而平州北平郡下云。東至柳城郡七百里。西至漁陽郡三百里。東北到柳城郡七百里。是柳城在今永平之東北七百里。而慕容氏之龍城昌黎。及魏以後之營州。並在其地。唐萬歲通天元年。爲契丹所陷。聖歷二年。僑治漁陽。開元五年。又還治柳城。原注。唐書。宋初。禮。傳。初。營州。都督府。置在柳城。控帶奚契丹。則天時。都督趙文翽。政理乖方。兩蕃反叛。攻陷州城。其後移於幽州。東二百里。瀛州。城安置。開元五年。奚契丹各款塞歸附。元宗乃詔慶禮及太子詹事姜師度。左驍衛將軍邵安等。充使更於柳城築營州城。與而今之昌黎。乃金之廣甯縣。大定二十九年。改爲昌黎。名同而異地也。役三旬。而畢。詔書見册府元龜。

三國志。魏武帝用田疇之言。上徐無山。塹山堙谷。五百餘里。經白檀。歷平岡。涉鮮卑庭。東指柳城。徐無山在今玉田。則柳城在玉田之東北數百里也。北齊書。顯祖伐契丹。以十月丁酉至平州。從西道趨長塹。辛丑至白狼城。壬寅至昌黎城。是昌黎在平州之東北。齊主之行急。猶五日而後至也。隋書。漢王諒伐高麗。軍出臨渝關。至柳城。唐書。太宗伐高麗。遠。以十月丙午次營州。詔遼東戰亡士卒。骸骨並集柳城東南。命有司設太牢。上自作文以祭之。丙辰。皇太子迎謁於臨渝關。關在今撫甯之東。則柳城又在其東。太宗之行遲。故十日而後至也。

遼史載柳城曰。與中府古孤竹國。漢柳城縣地。慕容皝以柳城之北。龍山之南。福德之地。乃築龍城。構宮

廟。改柳城爲龍城縣。而遷都之。號曰和龍宮。慕容垂復居焉。原注垂都鄴其子寶後爲馮跋所滅。原注高  
容氏馮跋代高雲非跋滅慕容氏也楊氏曰雲初亦姓慕容。魏取之爲遼西郡。隋平高寶甯置營州。煬帝  
氏本文不誤又曰雲之墓亦跋之謀謂跋滅慕容無可易。改柳城郡唐武德初改營州總管府。尋爲都督府。萬歲通天元年。陷李萬榮。神龍初。徙府幽州。開元四年。  
復治柳城。八年。徙漁陽。十年。還柳城。原注唐書奚傳李大輔與契丹首領李。後爲奚所據。太祖平奚。及  
俘燕民。將建城。命韓知方擇其處。乃完葺柳城。號霸州彰武軍節度。重熙十年。升興中府。有太華山。小華  
山。香高山。麝香崖。天授皇帝刻石在焉。駐龍吟。神射泉。小靈河。統州二縣四。其一曰興中縣。本漢柳城縣  
地。太祖掠漢民居此。置霸城縣。重熙中置府更名。此文述柳城之故。頗爲詳備。元世祖至元七年。十月己  
丑。降興中府爲州。以地圖按之。當在今前屯衛之北。但唐書平州下云。又有柳城軍。永泰元年置。蓋唐時  
柳城之地。屢被陷沒。移徙無常。此其在平州者。或卽今之靜安社未可知。原注通典壁無開山在遼東今  
柳城。然不可以永泰元年之柳城爲古之柳城也。  
一統志采輯諸書。不出一人之手。如柳城廢縣。既云在府城西二十里矣。而於土產。則云人參麝香豹尾。  
俱廢柳城縣出。今府西二十里。乃灤河之西。洞山之南。沙土之地。其能出此三物乎。按唐書營州柳城郡。  
貢人棲麝香豹尾皮骨髓。志本引之。而不知所指府西二十里廢柳城縣之誤也。

昌黎

按昌黎有五。漢書遼西郡之縣。其八曰交黎。渝水首受塞外南入海。東部郡尉治。應劭曰。今昌黎。王氏曰。按地理志。遼西郡交黎縣。應劭注曰。今昌黎。昌黎之名。始見于此。而西漢實無昌黎縣。應劭于後漢雜言昌黎而郡國志亦無此縣。唐貞觀八年。置此縣。隸營州都督。地在異域。茫昧難知。今之昌黎縣。隸永平府者。則金所改移之名。又非唐之昌黎也。若漢遼東之西部都尉治。無盧水。經注曰。白狼水。又東北逕昌黎縣。故城西縣不治。交黎縣。郡國志注。以漢遼西交黎之名。被之遼東。殊誤。地理志曰。交黎也。通鑑注。昌黎。漢交黎縣。屬遼西郡。後漢屬遼東屬國都尉。魏齊王正始五年。鮮卑內附。復置遼東屬國。立昌黎縣以居之。後立昌黎郡。晉書武帝紀。太康二年。慕容廆寇昌黎。二年。安北將軍嚴詢。敗慕容廆於昌黎。成帝咸康二年。慕容皝自昌黎東踐冰而進。凡三百餘里。至歷林口。是則在渝水下流。而當海口。此一昌黎也。晉書載記。慕容皝徙昌黎郡。又云。破宇文歸之衆。徙其部人五萬餘落於昌黎。及慕容盛之世。有昌黎尹張順。劉忠高雲。以馮素弗爲昌黎尹。馮跋之世。有昌黎尹孫伯仁。以史考之。當去龍城不遠。此又一昌黎也。魏併柳城昌黎棘城於龍城。而立昌黎郡。楊氏曰。按文直以龍城爲昌黎。爾魏人從之。非別置。志云。有堯祠榆頃城狼水。而列傳如韓麒麟。韓秀。谷渾孫紹之倫。皆昌黎人。卽燕之舊都龍城。此又一昌黎也。齊以後昌黎之名廢。至唐太宗貞觀三年。更崇州爲北黎州。治營州之東北廢陽師鎮。八年。復爲崇州。置昌黎縣。後淪於奚。遼史建州永康縣。本唐昌黎縣地。此又一昌黎也。遼太祖以定州俘戶。置營州鄰海軍。其縣一曰廣寧。金世宗大定二十九年。改爲昌黎。相沿以至於今。在永平府城東南七十里。此又一昌黎也。郭造卿永平志辨昌黎有二。而不知其有五。今序而列之。論古者可以無惑焉。韓文公多自稱昌黎。唐書

載韓氏世系。則云漢弓高侯頽嘗裔孫世居潁川。徙安定。武安常山九門。而生安定桓王茂。為公之六世祖。與昌黎之韓。支派各別。故先儒以為公之自稱。本其郡望。宋元豐七年。封公為昌黎伯。亦是取其本望。〔原注〕唐宋封爵必取本望。元和中。朔方帥天水關某者。封邑太原。乃自言非本郡。上謂宰相李吉甫曰。有司之誤。不可再也。宜使儒生條其源系。考其郡望。子孫職任。並總轄之。每加爵邑。則令閱視。乃命林董撰次。元和姓纂十一卷。明初亦如之。太平忠臣祠。追封如韓長鸞。韓建。封昌黎王。韓擇木。封昌黎伯。韓偓。封花雲。東江郡侯。許綬。高陽郡侯。王鼎。太原郡侯。是也。昌黎男之比。若昌黎之韓。最著於魏。如麒麟顯宗。史明言其為昌黎棘城人。又非今之昌黎也。然則文公之沒。二百六十年。而始封昌黎伯。又一百六十年。而始立今之昌黎縣。以金之縣而合宋之封。遂謂文公為此縣之人。其亦未之考矣。〔王氏曰〕韓文公自稱昌黎舊唐書亦云昌黎人而韓實南陽人。

石城

漢右北平郡之縣十六。其三曰石城。後漢無之。蓋光武所併省也。至燕分置石城郡。考之通鑑及晉載記。得二事。慕容寶宿廣都黃榆谷。清河王會勸兵攻寶。寶帥輕騎馳二百里。晡時至龍城。會遣騎追至石城。不及。是廣都去龍城二百里。而石城在其中間也。慕容熙敗于北原。石城令高和。與尙方兵於後。作亂。注云。高和本為石城令。時以大喪。會於龍城。是石城去龍城不遠也。魏書地形志。廣輿下云。有雞鳴山。石城大柳城。此即漢之石城矣。魏太平真君八年。置建德郡。治白狼城。領縣三。其一曰石城。有白鹿山祠。其二曰廣都。水經注。石城川水出西南。石城山東流。逕石城縣。故城南。北屈逕白鹿山西。即白狼山也。又東北

入廣成縣東。廣成卽廣都城。燕之石城。在廣都之東北。而此在廣都之西南。是魏之石城。非燕之石城矣。隋書始無石城。云北齊廢之。而唐書平州石城下云。本臨渝。武德七年省。貞觀十五年復置。萬歲通天二年更名。有臨渝關。有大海。有礪石山。是武后所更名之石城。又非魏之石城矣。原注舊唐書同紇傳追攝其遼史。灤州統縣三。其三曰石城。下云。唐貞觀中。於此置臨渝縣。萬歲通天元年。改石城縣。在灤州南三十里。唐儀鳳石刻在焉。今縣又在其南五十里。遼徙置以就鹽官。是遼之石城。又非唐之石城矣。今之開平中屯衛。自永樂三年徙於石城。廢縣在灤州西九十里。乃遼之石城。而一統志以爲漢舊縣。何其謬與。

### 木刀溝

新樂縣西南三十里。有水名木刀溝。新唐書地理志。新樂下云。東南二十里有木刀溝。有民木刀居溝旁。因名之。原注予過新樂。林君華皖見示所修縣志。以木刀爲憲宗紀。元和五年四月丁亥。河東節度使范不典改爲木鐸。因取箇中唐志示之。林君爽然自失。憲宗紀。元和五年四月丁亥。河東節度使范希朝。義武軍節度使張茂昭及王承宗戰於木刀溝。敗之。原注范希朝傳同。張茂昭傳。承宗以騎二萬。踰木刀溝。與王師薄戰。茂昭躬擐甲爲前鋒。令其子克讓。從子克儉。與諸軍分左右翼繞戰。大破之。沙陀傳。王承宗衆數萬。伏木刀溝。與朱邪執宜遇。飛矢雨集。執宜提軍橫貫賊陣。慶闢。李光顏等乘之。斬首萬級。而舊書李光進傳。范希朝引師救易定。光進爲步都虞侯。戰於木刀溝。有功。此溝在鎮定二節度之界。古爲戰地。

江乘

古時未有瓜洲。蔡寬夫詩話：潤州大江，本與今揚子橋對岸。而瓜洲乃江中一洲耳。今與揚子橋相連矣。以故自古南北之津，上則由采石，下則由江乘。而京口不當往來之道。史記：秦始皇登會稽，還從江乘渡。正義云：江乘故縣，在今潤州句容縣北六十里。吳徐盛作疑城，自石頭至江乘，皆蔡謨自土山至江乘，鎮守八所。城壘凡十一處，皆以沿江為防守之要。今其地在上元縣東北五十里。唐肅宗上元元年，李暉關北固為兵場，插木以塞江口。劉展軍于白沙，設疑兵於瓜洲，多張火鼓。若將趨北固者，如是累日，暉悉銳兵守京口以待之。展乃自上流濟，襲下蜀。胡三省通鑑注云：此自白沙濟江也。昇州東北九十里，至句容縣，有下蜀戍，在句容縣北。近江津。今江乘去江幾二十里以外，皆為洲渚。而渡口乃移于龍潭。又瓜洲既連揚子橋，江面益狹，而隋唐之代，復以丹陽郡移治丹徒。於是渡者舍江乘而趨京口。原注：舊唐書張延賞傳：過江之瓜洲。

瓜洲得名，本以瓜步山之尾。生此一洲，故爾。舊唐書齊澣傳：潤洲北界隔江，至瓜步尾，紆匯六十里。船繞瓜步，多為風濤漂損。澣乃移漕路於京口塘下，直渡江二十里，又開伊婁河二十五里，即達揚子縣。原注：胡三省通鑑注：今之揚子橋，或是唐之揚子縣治所，橋以此得名也。自是免漂損之災。歲減腳錢數十萬。又立伊婁棧，官收其課。迄今利濟焉。此京口漕路，繇瓜洲之始。元宗紀載此事，則謂之瓜洲浦。而五行志：開元十四年七月，潤州大風從東北。



海濤奔上沒瓜步洲。損居人。永王璿傳。李承式使判官評事裴茂。以步卒三千。拒於瓜步洲。伊婁據。則此洲本亦謂之瓜步洲也。王氏曰瓜步鎮在六合縣東南二十五里瓜步山下是也自開邦漢江淮已通道猶淺狹六朝皆都建業南北往來以瓜步就近為便故不取邦濤與京口相對之

路庚子山集將命使北始渡瓜步詩倪瓚注甯志有白鮑子辭吳客楚指兗歸揭道出關津升高問途云

中吳人賣瓜于江畔因以名焉鮑昭瓜步山偁文有白鮑子辭吳客楚指兗歸揭道出關津升高問途云

業即此觀之則南北朝之瓜步為通津矣隋文有白鮑子辭吳客楚指兗歸揭道出關津升高問途云

延賞奏請以江為界延賞代宗時為揚州刺史淮南節度觀察等使遷江之瓜洲舟航湊會而懸焉江南

劉興祖守白下建威將軍黃門侍郎蕭元暉守禪州羽林左將孟宗嗣守新洲上建武將軍尹宏守橫江少府

石也自橫江以下六地名皆自采石至今京口搜百里中地名如以今瓜洲為瓜步則與蒜山相對其上

安得更容

郭璞墓

晉書郭璞傳。璞以母憂去職。卜葬地于暨陽。去水百步許。人以近水為言。璞曰。當即為陸矣。其後沙漲。去墓數十里。皆為桑田。王暉集。乃云金山西北大江中。亂石間有叢薄。鴉鵲棲集。為郭璞墓。按史文。謂去水百步許。不在大江之中。且當時即已沙漲為田。而暨陽在今江陰縣界。不在京口。又所葬者璞之母。而非璞也。世之所傳皆誤。原注世說載璞詩曰北阜烈烈巨海混混壘壘三墳惟母與昆則璞又有二兄同葬楊氏曰既云母墓江陰則璞不妨在京口王暉之言未可駭

蠟磯

日知錄集釋 十 郭璞墓 蠟磯

蕪湖縣西南七里大江中蟻磯相傳昭烈孫夫人自沈於此有廟在焉按水經注武陵辱陵縣故城王莽更名辱陸也劉備孫夫人權妹也又更修之則是隨昭烈而至荊州矣蜀志曰先主既定益州而孫夫人還吳又裴松之注引趙雲列傳曰是稱氏曰列當是別字之謬先主入益州雲領留營司馬時孫夫人以權妹驕豪多將吳吏兵縱橫不法先主以雲嚴重必能整齊特任掌內事權聞備西征大遣舟船迎妹而夫人欲將後主還吳雲與張飛勒兵截江乃得後主還孫氏曰據此則孫夫人之還吳與沈江俱未可知不宜竟斷為妄說齊雜記先主入蜀權遣船迎妹妹回至焦磯弱水而死今俗呼為焦磯娘娘則自宋元以來相傳久矣是孫夫人自荊州復歸于權而後不知所終蟻磯之傳殆妄

胥門

史記吳王既殺子胥吳人為立祠於江上號曰胥山水經注引虞氏曰松江北去吳國五十里江側有承胥二山山各有廟魯哀公十三年越使二大夫聘無餘譚陽等伐吳吳人敗之獲二大夫大夫死故立廟於山上號曰承胥二王也胥山上今有壇石長老云胥神所治也一以為子胥一以為越大夫今蘇州城之西南門曰胥門陸廣徵吳地記云本伍子胥宅因名非也趙樞生曰按吳越春秋吳王夫差十三年將與齊戰道出胥門因過姑胥之臺則子胥未死已名為胥門愚考左傳哀公十一年艾陵之戰胥門巢將上軍胥門氏巢名蓋居此門而以為氏者如東門遂桐門右師之類原注周禮大司馬帥以門名注古者軍將蓋為營治于兩門各有東門茂

仲宋有桐門右師皆上卿爲軍將者也。則是門之名，又必在夫差以前矣。淮南子：勾踐甲卒三千人，以檣夫差於姑胥。越絕書：吳王起姑胥之臺，五年乃成。姑胥山名也，不可知其所始。其字亦爲姑蘇。國語：吳王帥其賢良，與其重祿，以上姑蘇。史記：越伐吳，敗之姑蘇。伍被對淮南王言：見麋鹿游姑蘇之臺。古胥蘇二字多通用。原注：戰包胥爲物華詩，山有扶蘇傳曰扶蘇扶胥。

### 潮信

白樂天詩：早潮纔落晚潮來。一月周流六十回。白是北人，未諳潮候。今杭州之潮，每月朔日，以子午二時到。每日遲三刻有餘。至望日，則子潮降而爲午，午潮降而爲夜子。以後半月復然。原注：西興江岸有候潮碑。故大月之潮，一月五十八回，小月則五十六回，無六十回也。水月皆陰之屬，月之麗天，出東入西，大月二十九回，小月二十八回，亦無三十回也。所以然者，陽有餘而陰不足，自然之理也。

### 晉國

晉自武公滅翼。原注：今翼城縣。而王命曲沃伯以一軍爲晉侯。其時疆土未廣。至獻公始大。考之於傳，滅楊。原注：今洪洞。滅霍。原注：今霍州。滅耿。原注：今河津縣。滅魏。原注：今蒲州。滅虜。原注：今平陸縣。重耳居蒲。原注：今臨州。夷吾居屈。原注：在今吉州。太子居曲沃。原注：在今聞喜縣。而公郤絳。原注：今大平縣。不過今平陽一府之境。原注：國語：宰孔謂晉侯景霍以爲淵是也。而滅虢。原注：在今陝州。滅焦。原注：在今陝州。則跨大河之南。原注：史記晉世家：言獻公時晉疆西有河西，與秦接壤，北邊翟也。內音納，蓋即今平陸芮城之地。至惠公敗

韓之後。秦征河東。則內及解梁。原注在今臨晉縣。狄取狐廚。原注在今鄉寧縣。而晉境稍蹙。文公始啓南陽。得今之懷慶。襄公敗秦於轂。自此惠公賂秦之地。復爲晉有。而以河西爲境。若霍太山以北。大都皆狄地。不屬於晉。文公作三行以禦狄。襄公敗狄于箕。而狄患始稀。悼公用魏絳和戎之謀。以貨易土。原注在文公後六十年。平公用荀吳。敗狄于太原。於是晉之北境。至於洞渦。雒陰之間。而鄙祁。原注並今祁縣。平陵。梗陽。原注今清源縣。涂水。原注在今榆次縣。馬首孟。原注今孟縣。爲祁氏之邑。晉陽。原注今太原縣。爲趙氏之邑矣。若成公滅赤狄。潞氏。而得今之潞安。頃公滅肥。滅鼓。而得今之真定。皆一一可考。吾於杜氏之解綿上。箕而不能無疑。并唐叔之封晉陽。亦未敢以爲然也。

縣上

左傳僖二十四年。晉侯賞從亡者。介子推不言祿。祿亦弗及。遂隱而死。晉侯求之不獲。以縣上爲之田。杜氏曰。西河介休縣南。有地名縣上。水經注。石桐水。卽縣水。出介休縣之綿山。北流逕石桐寺西。卽介子推之祠也。袁崧郡國志曰。介休縣有介山。有縣上。聚子推廟。今其山南跨靈石。東跨沁源。世以爲之推所隱。而漢魏以來。傳有焚山之事。太原上黨。西河。雁門之民。至寒食不敢舉火。石勒禁之。而嚮起。西河介山大如雞子。平地三尺。前史載之。無異辭也。然考之於傳。襄公十三年。晉悼公蒐于縣上。以治兵。使十句將中軍。讓于荀偃。此必在近國都之地。又定公六年。趙簡子逆宋樂祁。飲之酒于縣上。自宋如晉。其路豈出於

西河介休乎。况文公之時。霍山以北。大抵皆狄地。與晉都遠不相及。今翼城縣西。亦有絳山。俗謂之小絳山。近曲沃。當必是簡子逆樂祁之地。原注。襄公二十九年。齊高登致盧而出。今萬泉縣南二里有介山。漢書武帝紀。詔曰。朕用事介山。祭后土。皆有光應。地理志。汾陰介山在南。原注。今萬泉。揚雄傳。其三月將祭后土。上迺帥羣臣。橫大河。湊汾陰。既祭。行游介山。回安邑。願龍門。覽鹽池。登歷觀陟西岳。以望八荒。雄作河東賦曰。靈輿安步。周流容與。以覽于介山。嗟文公而慙推兮。勤大禹於龍門。水經注亦引此。謂晉太康記。及地道記。與永初記。並言子推隱於是山。而辨之以爲非然。可見漢時已有二說矣。

### 箕

左傳僖公三十三年。狄伐晉。及箕。解曰。太原陽邑縣南有箕城。非也。陽邑在今之太谷縣。襄公時未爲晉。有傳言狄伐晉。及箕。猶之言齊伐我及清也。必其近國之地也。成公十三年。厲公使呂相絕秦曰。入我河縣。焚我箕郛。原注。無解。又必其邊河之邑。秦狄皆可以爭。而文公八年有箕鄭父。襄公二十二年有箕遺。當亦以邑氏其人者矣。

### 唐

左傳昭公元年。遷實沈於大夏。定公四年。命以唐誥而封于夏虛。服虔曰。大夏在汾澮之間。杜氏則以爲太原晉陽縣。按晉之始見春秋。其都在翼。括地志。故唐城在絳州翼城縣西二十里。堯裔子所封。成王滅

之而封太叔也。北距晉陽七百餘里。即後世遷都亦遠不相及。原注竹書紀年康王九年唐遷于絳。況霍山以北自悼公以後始開縣邑。而前此不見於傳。又史記晉世家曰成王封叔虞于唐。唐在河汾之東方百里。

翼城正在二水之東。而晉陽在汾水之西。又不相合。竊疑唐叔之封以至侯緡之滅。並在於翼。全氏曰翼

唐叔所封。以至翼侯之亡。疑皆在翼。而不在晉陽。然則變父何以改國號曰晉乎。唐城畢竟安在。曰既改

唐曰晉。則其在晉陽可知。然亭林之言亦自有故難。以口舌辨也。括地志所述唐城有二。一在并州晉陽

縣北二里。是太原之唐城。一在絳州翼城縣西二十里。是平陽之唐城。相去七百餘里。而史記晉世家謂

唐叔封于河汾之東。則當在平陽。張守節亦主此說。若太原則在河汾之西矣。故亭林疑唐叔本封在翼

者。未可信也。但變父之改號曰晉。蓋必既遷之後。不忘其故而築之。如後此之所謂故絳。新絳二絳異地

而同名耳。至于晉自唐叔以後。靖侯以前。年數且不可考。何況其他。則其中必累遷而至。史記屢言禹擊

龍門。通大夏。呂氏春秋言龍門未闢。呂梁未鑿。河出孟門之上。則所謂大夏者。正今晉絳吉隰之間。書所

云維彼陶唐。有此冀方。而舜之命臯陶曰。蠻夷猾夏者也。當以服氏之說為信。又齊桓公伐晉之師。僅及

高梁。原注在今臨汾縣。而封禪書述桓公之言。以為西伐大夏。大夏之在平陽明矣。原注漢書地理志注。臣瓚曰。乃今以讚說為是。按永安

春秋時。晉國本都翼。在今之翼城縣。及昭侯封文侯之弟桓叔于曲沃。桓叔之孫武公滅翼而代為晉侯。

都曲沃。在今聞喜縣。原注漢志聞喜故曲沃。其子獻公城絳居之。在今太平縣之南。絳州之北。原注今太平縣南二十五里。城址尚存。

晉都

歷惠懷文襄靈成六公。至景公遷于新田。在今曲沃縣。原注杜氏曰新田今平陸縣當汾澮二水之間於是命新田爲絳。而以其故都之絳爲故絳。此晉國前後四都之故蹟也。

晉之都絳之後。遂以曲沃爲下國。原注僖公十年然其宗廟在焉。考悼公之立。原注成公十八年大夫適于清原。

注原杜氏曰河東是次郊外。庚午盟而入辛巳朝于武宮。是入曲沃而朝于廟。二月乙酉朔。卽位于朝。是

至絳都而平公之立。原注襄公十六年亦云。改服修官。蒸于曲沃。但不知其後何以遂爲欒氏之邑。而欒盈之入

絳。范宣子執魏獻子之手。賂之以曲沃。原注襄公二十三年夫以宗邑而與之其臣。聽其所自爲。欒氏之封。屯留之

徒。其所由來者漸矣。

### 瑕

晉有二瑕。其一左傳成公六年。諸大夫皆曰。必居郇瑕氏之地。杜氏曰。郇瑕古國。名水經注。涑水又西南

逕瑕城。京相璠曰。今河東解縣西南五里。有故瑕城是也。原注杜氏以郇瑕爲一地。雖以爲二地。江氏曰解

瑕正是解梁間一邑也。焦在河外。燭之武于河外舉焦。內舉瑕。以二邑該其餘。亦臨文省便之法。顧氏謂

晉有二瑕。以焦瑕爲河外五城之二。是忘內及解梁城一句矣。求河外之瑕。不可得。謂瑕有胡音。以湖縣

當之。在今之臨晉縣境。其一僖公三十年。燭之武見秦伯曰。許君焦瑕。朝濟而夕設版焉。解焦瑕。晉河外

五城之二邑。文公十二年。晉人秦人戰于河曲。秦師佯遁。復侵晉入瑕。解以河曲爲河東蒲坂縣南。則瑕

必在河外。十三年。晉侯使詹嘉處瑕。以守桃林之塞。按漢書地理志。湖故曰胡。武帝建元年。更名湖。水經

河水又東逕胡縣故城北。鄭氏注云：晉書地道記：太康記並言胡縣。漢武帝改作湖。其北有林焉。名曰桃林。古瑕胡二字通用。禮記引詩：心乎愛矣。瑕不謂矣。鄭氏注云：瑕之言胡也。瑕胡音同。故記用其字。是瑕轉爲胡。又改爲湖。而瑕邑卽桃林之塞也。原注：昔陽在華山東。今爲圍鄉縣治。而成公十三年伐秦。成肅公卒于瑕。亦此地也。道元以郇瑕之瑕爲詹嘉之邑。誤矣。於瑕以待之。注：瑕隨地。成公十六年。楚師還及之。師攻瑕及杏。皆潰。注：瑕。杏。敬王邑。

僖公十五年。晉侯賂秦伯。以河外列城五。東盡虢。略南及華山。正義曰：自華山之東。盡虢之東界。其間有五城也。傳稱焦瑕。蓋是其二。原注：水經注：陝縣故焦。國竹書紀年：幽王七年。虢人滅焦。

成公元年。晉侯使瑕嘉平戎于王。瑕嘉卽詹嘉。以邑爲氏。僖公十五年。瑕呂飴甥亦當同此。原注：竹書紀年：晉獻公滅虢。命瑕父呂甥。邑于虢。都傳謂之陰飴甥者。陰亦虢地。或兼食之也。而解以瑕呂爲姓。恐非。

九原

禮記檀弓：趙文子與叔譽觀乎九原。水經注：以爲在京陵縣。漢志：太原郡京陵。師古曰：卽九京。因記文或作九京。而傳會之爾。原注：文子曰：是全要領。以從先大夫於九京也。方氏曰：九京卽九原。指其家之高曰京。指其地之廣曰原。古者卿大夫之葬。必在國都之北。不得遠涉數百里。而葬於今之平遙也。志以爲太平之西南二十五里。有九原山。近是。

昔陽



左傳昭公十二年。晉荀吳僞會齊師者。假道于鮮虞。遂入昔陽。秋八月壬午。滅肥。以肥子縣皐歸。杜氏謂鮮虞白狄別種。在中山新市縣。原注今新樂縣。又謂鉅鹿下曲陽縣。西有肥城。原注在今澤城西南七十里。是也。其曰昔陽。肥國都。樂平沾縣。東有昔陽城。則非也。疏載劉炫之言。以爲齊在晉東。僞會齊師。當自晉而東行也。假道鮮虞。遂入昔陽。則昔陽當在鮮虞之東也。今按樂平沾縣。在中山新市西南五百餘里。何當假道於東北之鮮虞。而反入西南之昔陽也。旣入昔陽。而別言滅肥。則肥與昔陽不得爲一。安得以昔陽爲肥國之都也。昔陽旣是肥都。何以復言鉅鹿下曲陽有肥棠之城。是疑肥名取於彼也。肥爲小國。境必不遠。豈肥名取鉅鹿之城。建都於樂平之縣也。十五年。荀吳伐鮮虞。圍鼓。杜云。鼓。白狄之別。鉅鹿下曲陽縣有鼓聚。炫謂肥鼓並在鉅鹿。昔陽卽是鼓都。在鮮虞以東南也。二十二年。傳曰。晉荀吳使師爲糴者。負甲以息于昔陽之門外。遂襲鼓滅之。則昔陽之爲鼓都。斷可知矣。原注杜解昔陽故肥子所都。果爾則其地已入晉。何用爲糴以息其門外乎。漢書地理志。鉅鹿下曲陽。應劭曰。晉荀吳滅鼓。今鼓聚。昔陽亭是也。水經注。泚水東逕肥棠縣之鼓城南。又東逕昔陽城南。本鼓聚。十三州志曰。今其城昔陽亭是矣。京相璠曰。白狄之別也。下曲陽有鼓聚。其說皆同。原注水經一在沽縣亦酈氏之誤也。史記趙世家。惠文王十六年。廉頗將。攻齊昔陽。取之。夫昔陽在鉅鹿。故屬之齊。豈得越太行而有樂平乎。原注正義亦譌。

晉之滅狄。其用兵有次第。宣公十五年。滅潞氏。十六年。滅甲氏及留吁。成公十一年。伐廆咎如。而上黨爲

晉有矣。昭公元年，敗無終及犖狄於大鹵，而太原為晉有矣。然後出師以臨山東。昭公十二年，滅肥。二十二年，滅鼓。於是太行以南之地，謂之南陽。太行以東之地，謂之東陽。原注：水經注引馬季長曰：晉地自南陽至軹，為南陽。而晉境東接於齊，蓋先後之勤，且八十年，而鮮虞猶不服焉。原注：至魏文平狄之難如此。

太原

太原府在唐為北都。唐書地理志曰：晉陽宮在都之西北。宮城周二千五百三十步，崇四丈八尺。都城左汾右晉，潛丘在中。原注：爾雅晉有潛丘。注在太原晉陽縣，今已不用。長四千三百二十一步，廣三千一百二十步。周萬五千一百五十三步。其崇四丈。汾東曰東城，貞觀十一年，長史李勣築兩城之間，有中城。武后時築，以合東城。原注：宋史太宗紀謂之連城。宮南有大明城，故宮城也。宮城東有起義堂，倉城中有受瑞壇。當日規模之闊壯可見。自齊神武剋建別都，與鄴城東西並立。隋煬繼修宮室，唐高祖因以克關中，有天下，則天以後，名為北都。五代李氏、石氏、劉氏三主皆興於此。及劉繼元之降宋，太宗以此地久為創霸之府。又宋主大火，有參辰不兩盛之說。於是一舉而焚之矣。宋史太宗紀：太平興國四年五月戊子，以榆次縣為新并州。乙未，築新城。丙申，幸城北，御沙河門樓，盡徙餘民於新城。遣使督之。既出，即命縱火。丁酉，以行宮為平晉寺。陸游老學庵筆記曰：大宋太平興國四年，平太原，降為并州，廢舊城，徙州於榆次。今太原則又非榆次，乃三交城也。城在舊城東北三十里，亦形勝之地。本名故軍，又嘗為唐明鎮，有晉文公廟甚盛。平太

原後三年，帥潘美奏乞以爲并州。從之。於是徙晉文公廟，以廟之故址爲州治。又徙陽曲縣於三交，而榆次復爲縣。然則今之太原府乃三交城，而太原縣不過唐都城之一隅耳。王氏曰：武后名北都，中宗即位，初已依舊改爲并州，大都督皆其遺文舊蹟，一切不可得而見矣。

舊唐書崔神慶傳曰：則天時，擢拜并州長史。先是并州有東西二城，隔汾水。原注：唐張南史：逢鄭錄事詩，六月，胡天冷，雙城汾水流。

神慶始築城相接，每歲省防禦兵數千人。邊州甚以爲便。此卽志所云兩城之間有中城者也。原注：僖宗河東軍亂，焚掠三城，以汾水湍悍，古人何以架橋立城，如此之易。留氏曰：接水經注，汾水云：水上舊有梁，朱改爲三城，斬斫使。

俱引管水架汾河而東去，故河汾東有晉祠水利。如長安東中西三渭橋，昔爲方軌，而今則咸陽縣每至冬月，乃設一版河陽驛，杜預所立浮橋，其遺跡亦復泯然。原注：魏書崔亮傳：除安西將軍，雍州刺史，城北乃造河梁，况此有異，長河且魏晉之日，亦自有橋，吾今決欲營之，咸曰水淺不可爲浮橋，況漲無恆，又不

可施柱，恐難成立。亮曰：昔秦居咸陽，橫橋渡渭，以象關道，此卽以柱爲橋，今惟慮長柱不可得耳。會天大雨，山水暴至，浮出長木數百根，藉此爲用，橋遂成立。百姓利之，至今猶名崔公橋。北史：子栗，傳傳爲豫州刺史。明元帝南幸，盟津，謂栗曰：河可橋乎？栗曰：杜預造橋，遺事可想，乃編大船橫橋於野坂，六軍旣濟，帝深嘆美之。蒲津鐵牛，求一僧懷丙，其人不可得。原注：宋史：國有六職，百工與居一焉，不但坐而論道者，不如古人而已。

代

春秋時代尙未通中國，趙襄子乃言從常山上臨代，代可取也。正義曰：地道記云：恆山在上曲陽縣西北。

一百四十里。北行四百五十里。得恆山峽。號飛狐口。北則代郡也。水經注引梅福上事曰。代谷者。恆山在其南。北塞在其北。谷中之地。上谷在東。代郡在西。此則今之蔚州。乃古代國。項羽徙趙王歇為代王。歇更立陳餘為代王。漢高帝立兄劉仲為代王。皆此地也。原注今蔚州東二十里。相傳有代王城。十年陳豨反。十一年破豨。立子恆為代王。都晉陽。原注高祖紀。則今之太原縣矣。孝文紀則云都中都。原注陳而文帝過太原。復晉陽中都。二歲。原注如淳以為先都晉陽。後遷中都。又立子武為代王。都中都。則今之平遙縣矣。原注正義引括地志。中都故城。又按衛縮代大陵人。大陵今在文水縣北。而屬代。代都中都故也。代凡三遷。而皆非今代州。今代州之名自隋始。關氏曰。漢光武以盧芳為代王。居高柳。高柳故城在唐雲州定襄縣。晉愍帝以摛暹為代王。城盛樂。為北都。修故平城為南都。拓拔珪立為代王。都雲中。在朔州北三百餘里。後徙都平城。置代尹。是代尙有四。不止如願氏云三遷也。

關里

水經注。孔廟東南五百步。有雙石闕。故名關里。按春秋定公二年。夏五月壬辰。雉門及兩觀災。冬十月。新作雉門及兩觀。注。雉門。宮宮之南門。兩觀。闕也。禮記。昔者仲尼與於蜡賓。事畢。出游於觀之上。史記魯世家。揚公築茅闕門。蓋闕門之下。其里即名關里。而夫子之宅在焉。亦謂之闕黨。魯論有闕黨童子。荀子仲尼居於闕黨是也。後人有以居為氏者。漢書儒林傳。有鄒人闕門慶忌。注云。姓闕門。名慶忌。原注後漢書獻帝紀下。鄒賊闕宣。注。闕黨童子之後。議文言代漢者。當塗高富塗而高者闕也。故闕宣自稱天子。

杏壇

今夫子廟廷中有壇。石刻曰杏壇。闕里志。杏壇在殿前。夫子舊居。非也。杏壇之名。出自莊子。莊子曰。孔子遊乎緇帷之林。休坐乎杏壇之上。弟子讀書。孔子弦歌鼓琴。奏曲未半。有漁父者。下船而來。須眉交白。被髮揄袂。行原以上。距陸而止。左手據膝。右手持頤。以聽曲終。又曰。孔子乃下求之。至於澤畔。方將杖擊而引其船。顧見孔子。還鄉而立。孔子反走。再拜而進。又曰。客乃刺船而去。延緣葦間。顏淵還車。子路授綬。孔子不顧。待水波定。不聞擘音。而後敢乘。司馬彪云。緇帷。黑林名也。杏壇。澤中高處也。莊子書。凡述孔子。皆是寓言。漁父不必有其人。杏壇不必有其地。即有之。亦在水上葦間。依陂旁渚之地。不在魯國之中也。明矣。今之杏壇。乃宋乾興間。四十五代孫道輔增修祖廟。移大殿於後。因以講堂舊基。甃石爲壇。環植以杏。取杏壇之名名之耳。

徐州

史記齊太公世家。田常執簡公于徐州。田敬仲完世家。宣王九年。與魏襄王會徐州。諸侯相王也。十年。楚圍我徐州。魏世家。襄王元年。與諸侯會徐州。楚世家。威王七年。齊孟嘗君父田嬰欺楚。楚伐齊。敗之於徐州。越世家。句踐已平吳。乃以兵北渡淮。與齊晉諸侯會於徐州。魯世家。頃公十九年。楚伐我。取徐州。原注。徐州。宋縣是也。非九州之徐。按續漢書志。薛本國。六國時曰徐州。在今滕縣之南。薛河北有大城。田文所築也。

此與楚魏二國為境。而威王曰：吾吏有黔夫者，使守徐州。則燕人祭北門，趙人祭西門，徒而從者七千餘家。蓋與梁惠王言不欲斥魏，更以燕趙夸之耳。

索隱曰：說文：郟，特之下邑。在魯東。又竹書紀年云：梁惠成王三十一年，邳遷于薛，改名曰徐州。則徐與郟

並音舒也。今讀為禹貢徐州之徐者，誤。齊世家：田常執簡公于徐州。春秋正作舒州。汝成案：邳遷於薛，沈

從史記索隱引紀年增也。今刪去從元文。

向

春秋隱二年，莒人入向。杜氏解曰：譙國龍亢縣東南有向城。桓十六年，城向無解。宣四年，公及齊侯、平莒

及郟，莒人不肯。公伐莒，取向。解曰：向，莒邑。東海承縣東南有向城，遠疑也。襄二十年，仲孫速會莒人盟于

向。解曰：莒邑。按春秋向之名，四見於經。而杜氏注為二地，然其實一向也。先為國，後並一莒，而或屬莒，或

屬魯，則以攝乎大國之間耳。承縣今在嶧。杜氏以其遠而疑之。况龍亢在今鳳陽之懷遠乎。原注：承縣向城

下，引向姜不安。齊乘以為今沂州之向城鎮。原注：沂州西，近之矣。汝成案：向地見經傳者凡六。隱二年，莒人

於莒而歸，尤誤。齊乘以為今沂州之向城鎮。原注：沂州西，近之矣。汝成案：向地見經傳者凡六。隱二年，莒人

四年，公伐莒，取向。傳二十六，公會莒子衛甯速盟于向。襄十一年，王與鄭人蘇忿生之田。向宣

吳子向杜注：子入向，以為古龍亢東南。于與鄭之向云：在軹縣西。于取向盟，向云：莒邑。于師，于向。四年，會

長社縣東北。于欽齊乘沂州西南一百里。志書：著向地者，漢書地理志：沛郡向縣，古向國。又郡國志：潁川長

社縣有向鄉。子欽齊乘沂州西南一百里。志書：著向地者，漢書地理志：沛郡向縣，古向國。又郡國志：潁川長

遠縣地。長社之向，今開封府尉氏縣地。莒邑沂州之向，今莒州地。軹縣西南有向城。龍亢之向，今鳳陽府懷

作郎。于向，即此。杜氏沿漢志之說，以莒人入向為沛國之向。恐非。是春秋之莒，即今莒州。距今懷遠且千

里穀爾之莒豈能懸師遠入人國竊意莒所入之向乃沂州之向莒入向而兼其地而魯復伐莒而取之  
後遂爲會盟所耳沛國之向乃會吳之向中國會吳皆就之于淮上如鐘離今鳳陽善道今盱眙皆是也

小穀汝成案此已詳卷四  
城小穀條可併入

春秋莊三十二年城小穀左氏傳曰爲管仲也蓋見昭公十一年申無字之言曰齊桓公城穀而實管仲焉至於今賴之而又見僖二年經書城楚丘之出於諸侯謂仲父得君之專亦可勸諸侯以自封也是不然仲所居者穀也此所城者小穀也春秋有言穀不言小者莊二十三年公及齊侯遇于穀僖二十六年公以楚師伐齊取穀文十七年公及齊侯盟于穀成三年叔孫僑如會晉荀首於穀四書穀而一書小穀別於穀也范審曰小穀魯地然則城小穀者內城也故不繫之齊而與管仲無與也漢高帝以魯公禮葬項羽于穀城卽此魯之小穀而注引皇覽以爲東郡之穀城與留侯所葆之黃石同其地其不然明矣春秋發微曰曲阜西北有小穀城

泰山立石汝成案漢紀注應劭曰立石三丈一尺下云武帝封廣丈二尺高九尺姜氏注殊舛誤

嶽頂無字碑世傳爲秦始皇立按秦碑在玉女池上李斯篆書高不過五尺而銘文並二世詔書咸具不當又立此大碑也考之宋以前亦無此說因取史記反覆讀之知爲漢武帝所立也史記秦始皇本紀云上泰山立石封祠祀其下云刻所立石是秦石有文字之證今李斯碑是也封禪書云東上泰山泰山之草木葉未生乃令人上石立之泰山巔上遂東巡海上四月還至奉高上泰山封而不言刻石是漢石無

文字之證。今碑是也。續漢書祭祀志亦云。上東上泰山。乃上石立之泰山巔。然則此無字碑。明為漢武帝所立。而後之不讀史者。誤以為秦耳。姜氏曰。史記封禪書。漢書武帝紀。注引風俗通曰。石廣二丈一尺。刻縣。四夷八蠻。咸來貢獻。與天無極。之曰。事天以禮。立身以義。事父以孝。成民以仁。四海之內。莫不為郡。漢書張純傳。帝乃東巡。岱宗。純從。上元封舊儀。及刻石。文若無文字。則不當云刻石。文矣。又後

始皇刻石之處。凡六史記書之。甚明於鄒嶧山。則上云立石。下云刻石。頌秦德於泰山。則上云立石。下云刻所立石。於之界。則二十八年云立石。二十九年云刻石。於鄒邪。則云立石。刻頌秦德。於會稽。則云立石。刻頌秦德。無不先言立。後言刻者。惟於碣石。則云刻碣石門。門自是石。不須立也。古人作史。文字之密如此。使秦皇別立此石。秦史焉得不紀。使漢武有文刻石。漢史又安敢不錄乎。

泰山郡尉錢氏曰。漢書地理志。泰山郡有盧縣。郡尉治。

後漢書桓帝紀。永興二年。泰山琅邪賊公孫舉等反。殺長史。永壽元年七月。初置泰山琅邪郡尉官。延熹五年。八月己卯。罷琅邪郡尉官。八年五月壬申。罷泰山郡尉官。金石錄載漢泰山郡尉孔宙碑云。宙以延熹四年卒。蓋卒後四年。官遂廢矣。然泰山郡尉實不始於此。光武時曾置之。文苑傳。夏恭。光武時拜郎中。再遷泰山郡尉。又按光武紀。建武八年。初罷郡國都尉官。恭之遷。蓋在此年前也。

泰山自公孫舉東郭寶勞丙叔孫無忌相繼叛亂。以是置郡尉之官。以後官雖不設。而郡兵領於太守。其力素厚。故何進使府掾泰山王匡。東發其郡強弩。而應劭夏侯淵亦以之破黃巾。可見漢代不廢郡兵之



效而建安中曹公表曰泰山郡界曠遠舊多輕悍權時之宜可分五縣爲羸郡則其時之習俗又可知矣

社首汝成案此條從沈氏校本補

史記周成王封泰山禪社首唐書高宗乾封元年正月庚午禪社首元宗開元十三年十一月辛卯禪社首宋史眞宗大中祥符元年十月壬子禪社首今高里山之左有小山其高可四五丈志云卽社首山在嶽旁諸山中最卑小不知古人何取于此意者封于高欲其近天禪于下欲其近地且山卑而附嶽址便于將事初陟高之後不欲更勞民力邪沈氏曰右一條見山東考古錄當補此

### 濟南都尉

漢濟南郡太守治東平陵而都尉治於陵者以長白山也原注今龍山縣東有東平陵城後漢書侯霸傳注於陵故城在今淄川長山縣南魏書辛子馥傳長白山連接三齊瑕丘數州之界多有盜賊子馥受使檢覆因辨山谷要害宜立鎮戍之所又諸州豪右在山鼓鑄姦黨多依之又得密遣兵仗亦請破罷諸治朝廷善而從之隋大業九年齊人孟讓王薄等衆十餘萬據長白山攻剽諸郡以張須陁王世充之力不能滅訖于隋亡觀此二事則知漢人立都尉治於陵之意矣

### 鄒平臺二縣

漢書濟南郡之縣十四一曰東平陵二曰鄒平三曰臺四曰梁鄒功臣表則有臺定侯戴野梁鄒孝侯武

虎是二縣並爲侯國。續漢志濟南郡十城。其一曰東平陵。其四曰臺。其七曰梁鄒。其八曰鄒平。而安帝紀云。延光三年二月戊子。濟南上言。鳳皇集臺縣丞霍收舍樹上。章懷太子注云。臺縣屬濟南郡。故城在今齊州平陵縣北。晏子春秋。景公爲晏子封邑。使田無宇致臺與無鹽。水經注亦云。濟水又東北過臺縣北。尋其上下文句。本自了然。後人讀漢書。誤從鄒字絕句。因以鄒爲一縣。平臺爲一縣。齊乘遂謂漢濟南郡有鄒縣。後漢改爲鄒平。又以臺平臺爲二縣。此不得其句讀。而妄爲之說也。

漢以鄒名縣者五。魯國有駟。亦作鄒。膠東國有鄒。廬。千乘郡有東鄒。與濟南之鄒平梁鄒凡五。其單稱鄒者。今兗州府之鄒縣也。亦有平臺。屬常山郡。外戚恩澤侯表。平臺康侯史元。後漢書邳彤傳。尹綏封平臺侯是也。有鄒平有臺。而亦有鄒有平臺。不可不辨也。

晉時縣名多沿漢舊。按史何曾傳。曾孫機爲鄒平令。是有鄒平矣。解系傳。父修封梁鄒侯。劉頌傳。追封梁鄒縣侯。是有梁鄒矣。宋書言。晉太康六年三月戊辰。樂安梁鄒等八縣。隕霜傷桑麥。文帝紀。元嘉二十八年五月乙酉。亡命司馬順則。自號齊王。據梁鄒城。八月癸亥。梁鄒平。斬司馬順則。是宋有梁鄒矣。不知何故。晉書地理志於樂安國下。單書一鄒字。此史之闕文。譚氏曰。當是史誤脫梁字耳。而齊乘乃云。晉省梁鄒入鄒縣。夫晉以前。此地本無鄒縣。而從何入之乎。蓋不知而妄作者矣。

夾谷

春秋定公十年夏公會齊侯于夾谷。傳曰：公會齊侯于祝其。實夾谷。杜預解及服虔注史記，皆云在東海祝其縣。劉昭志杜佑通典因之，遂謂夾谷山在今贛榆縣西五十里。按贛榆在春秋爲莒地，與齊魯之郡相去各五六百里，何必若此之遠？當時景公之觀，不過曰遵海而南，放於琅邪而已。未聞越他國之境。金史云：淄川有夾谷山，一統志云：夾谷山在淄川縣西南三十里。舊名祝其山，其陽即齊魯會盟之處。萌水發源於此。水經注：萌水出般陽縣西南甲山，是以甲山爲夾谷也。而萊蕪縣志則又云：夾谷在縣南三十里，接新泰界，未知其何所據。然齊魯之境正在萊蕪東至淄川，則已入齊地百餘里。二說俱通。又按水經注萊蕪縣曰：城在萊蕪谷，當路阻絕兩山間，道由南北門。舊說云：齊靈公滅萊，萊民播流此谷，邑落荒蕪。故曰萊蕪。禹貢所謂萊夷也。夾谷之會，齊侯使萊人以兵劫魯侯，宣尼稱夷不亂華是也。是則會於此地，故得有萊人，非召之東萊千里之外也。原注萊人遷此已久，號其故國爲東萊。不可泥祝其之名而遠求之海上矣。按成案司馬彪

### 濰水

濰水出琅邪郡箕屋山。原注今在莒州西北九十里。書禹貢：濰淄其道。左傳襄公十八年：晉師東侵及濰是也。其字或省水作維，或省糸作淮，又或從心作惟。總是一字。漢書地理志：琅邪郡朱虛下箕，下作維，靈門下橫，下折。泉下作淮。上文引禹貢惟留其道，又作惟，一卷之中，異文三見。原注馬文緯曰：漢書王子侯表：城陽頓王，子東淮侯，類封北海郡，別無淮水。

蓋亦灘字。通鑑梁武帝紀魏李叔仁擊邢杲于惟水。原注：胡三省注：惟當作灘。古人之文，或省或借，其旁並从鳥佳之佳，則一爾。後人誤讀為淮，沂其父之淮，而呼此水為槐河，失之矣。原注：按淮字當从佳人之佳，乃得聲。今本說文亦誤。錢氏曰：淮从佳聲，亦可讀。

為惟，顧氏欲分而二之，乃謂淮泗之淮當从佳人之佳。妄矣。梁氏曰：按字書無從佳之字，豈可以說文為誤乎。

又如三國志吳主傳作棠邑涂塘，以淹北道。晉書宣帝紀：王凌詐言吳人寒涂水。武帝紀：琅邪王佃出涂中。海西公紀：桓溫自山陽及會稽王昱會于涂中。孝武紀：遣征虜將軍謝石帥舟師屯涂中。安帝紀：護王尚之衆潰，逃于涂中，並是滁字。南史程文季傳：秦郡前江浦通涂水，是也。古滁省作涂，與灘省作淮正同。韻書並不收此二字。

勞山

勞山之名，齊乘以為登之者勞。又云一作牢，長春又改為釐，皆鄙淺可笑。按南史：明僧紹隱于長廣郡之嶗山，本草：天麻生太山嶗山諸山，則字本作嶗。若魏書地形志：唐書姜撫傳：宋史甄棲真傳，並作牢，乃傳寫之誤。原注：魏書高祖紀釋老志並仍作勞山。

詩：山川悠遠，維其勞矣。箋云：勞勞廣闊，則此山或取其廣闊而名之。鄭康成齊人，勞勞齊語也。

山海經西山經亦有勞山，與此同名。

寰宇記：秦始皇登勞盛山，望蓬萊。後人因謂此山一名勞盛山，誤也。勞盛二山名，勞即勞山，盛即成山，史

記封禪書。七曰。日主祠成山。成山斗入海。漢書作盛山。古字通用。齊之東偏。環以大海。海岸之山。莫大於勞成二山。故始皇登之。史記秦始皇紀。令入海者。齋捕巨魚具。而自以連弩候大魚。至射之。自琅邪北至榮成山。弗見。至之。眾見巨魚。射殺一魚。正義曰。榮成山。卽成山也。按史書及前代地理書。並無榮成山。予向疑之。以爲其文在琅邪之下。成山之上。必勞字之誤。後見王充論衡引此。正作勞成山。乃知昔人傳寫之誤。唐時諸君亦未之詳考也。遂使勞山併盛之名。成山冒榮之號。今特著之。以正史書二千年之誤。

先生勞山圖志序略曰。勞山在今卽墨縣東南海上。距城四五十里。或八九十里。有大勞小勞。其峰數十。總名曰勞。志言秦始皇登勞盛山。望蓬萊。因謂此山一名勞盛。而不得其所以立名之義。漢書成山作盛山。在今文登縣東北。則勞盛自是二山。古人立言尙簡。齊之東偏。三面環海。其斗入海處。南勞而北盛。則盡乎齊東境矣。其山高深阻。旁薄二三百里。以其僻在海隅。故人跡罕至。秦始皇登之。是必萬人除道。百官扈從。千人擁輓。而後上也。五穀不生。環山以外。土皆疏脊。海濱斥鹵。僅有魚蛤。亦須其時。秦皇登之。必一郡供張。數縣儲儲。四民廢業。千里騷騷。而後上也。于是齊人苦之。而名之曰勞山。其以是夫。古之聖王。勞民而民忘之。秦皇一出游。而勞之名傳之千萬年。然而致此。則有由矣。漢志言齊俗夸詐。自太公管仲之餘。其言霸術。已無遺策。而一二智慧之士。倡爲迂怪之談。以聳動天下之聽。不過欲時君擁篲。辯士誦服。爲名高而已。豈知其患之至于此也。

楚丘

春秋隱公七年戎伐凡伯于楚丘以歸杜氏曰楚丘衛地在濟陰成武縣西南夫濟陰之成武此曹地也而言衛非也蓋為僖公二年城楚丘同名而誤按衛國之封本在汲郡朝歌原注汲公元年經云衛國在汲郡朝歌縣今衛輝府淇縣懿公為狄所滅渡河而東立戴公以廬于曹杜氏曰曹衛下邑詩所謂思須與漕廬者無城郭之稱而非曹國之曹也僖公三年成楚丘杜氏曰楚丘衛邑詩所謂作于楚宮而非戎伐凡伯之楚丘也但曰衛邑而不詳其地然必在今滑縣開州之間滑在河東故唐人有魏滑分河之錄矣水經注乃曰楚丘在成武西南即衛文公所徙誤矣彼曹國之地齊桓安得取之而封衛乎以曹名同楚丘之名又同遂附為一地爾今曹縣東南四十里有景山疑即商頌所云陟彼景山松柏丸丸而左傳昭公四年椒舉言商湯有景亳之命者也原注詩正義引皇甫謐曰蒙為鄆詩望楚與堂景山與京則不在此也北亳即景亳是湯所受命也

東晉

漢陳留郡有東晉續漢志注云陳留志曰故戶牖鄉有陳平祠而山陽郡有東縉續漢志春秋時曰縉注云左傳僖公二十三年齊侯伐宋圍縉前書師古曰縉音旻左傳解縉宋邑高平昌邑縣東南有東縉城史記絳侯周勃世家攻爰戚東縉以往索隱曰山陽有東縉縣屬陳留者音晉屬山陽者音旻括地志云東縉故城在兗州金鄉縣界水經注引王誨碑曰使河隄謁者山陽東晉司馬登是以縉為晉誤矣縉

釋酸棗令劉熊碑陰。故守東昏長蘇勝。則陳留之東昏也。〔原注〕《通鑑注》李愬攻金縷引

長城

春秋之世。田有封洫。故隨地可以設關。而阡陌之間。一縱一橫。亦非戎車之利也。觀國佐之對晉人。則可知矣。至於戰國。井田始廢。而車變為騎。於是寇鈔易而防守難。不得已而有長城之築。史記蘇代傳。燕王曰。齊有長城鉅防。足以爲塞。竹書紀年。梁惠成王二十年。齊閔王築防以爲長城。續漢志。濟北國廬。〔原注〕今長清。有長城。至東海。泰山記。泰山西有長城。緣河經泰山。一千餘里。至琅邪臺入海。此齊之長城也。史記秦本紀。魏築長城。自鄭。〔原注〕今華州。濱洛以北。有上郡。蘇秦傳。說魏襄王曰。西有長城之界。竹書紀年。惠成王十二年。龍賈帥師築長城于西邊。此魏之長城也。續漢志。河南郡卷。〔原注〕緡侯世家。正義引括地志云。故卷云。卷縣所理。有長城。經陽武到密。此韓之長城也。〔沈氏曰〕京東考古錄以續漢志。城在鄭州原武縣西北七里。釋例地名。垣雍城也。有長城。經陽武到密。此韓之長城也。一條亦屬魏而無韓之長城句。水經注。盛宏之云。葉東界有故城。始犢縣。東至觀水。達泚陽。南北數百里。號爲方城。一謂之長城。郡國志曰。葉縣有長城。曰方城。〔原注〕又越世家。正義引括地志云。故長城在鄆州內鄉縣東七十五里。南入礪縣。北連襄望。山無土之處。累石爲固。楚襄王作霸南土爭強。中國多築列城於北方。以通華夏。號爲方城。此楚之長城也。若趙世家成侯六年。中山築長城。又言肅侯十七年築長城。〔原注〕劉伯莊云。從雲中以北。至代。非也。武水之北。則趙與中山亦有長城矣。以此言之。中國多有長城。不但北邊也。〔靈王時始有雲中正義曰。此長城疑在漳。〕

其在北邊者。史記匈奴傳。秦宣太后起兵。伐殘義渠。於是秦有隴西北地上郡。築長城以拒胡。此秦之長

城也。魏世家惠王十九年築長城。塞固陽。原注上義曰括地志云補陽縣漢淳縣也在銀州銀

城也。匈奴傳又言趙武靈王北破林胡樓煩築長城。原注正義曰括地志云趙武靈王長城在朔州善陽

城也。匈奴傳又言趙武靈王北破林胡樓煩築長城。原注正義曰括地志云趙武靈王長城在朔州善陽

塞。原注徐廣曰在朔方正義曰地理志云朔方臨戎縣北而置雲中雁門代郡此趙之長城也。燕將秦開

襲破東胡東胡卻千餘里燕亦築長城自造陽。原注章昭曰地名在上谷今屬州至襄平。原注章昭曰章昭

谷漁陽右北平遼西遼東郡以拒胡此燕之長城也。秦滅六國而始皇帝使蒙恬將十萬之衆北擊胡悉

收河南地因河爲塞。原注索隱曰按太康地記秦塞自五北九築四十四縣城臨河徙適戍以充之而

通直道。原注索隱曰蘇林云去長山北相直道也。自九原至雲陽。原注章昭曰章昭云九原縣屬五原正義曰括地志云

秦之林光宮即漢之甘泉宮在焉又云秦故道在慶州華。因邊山險澗谿谷可繕者治之起臨洮至遼東

萬餘里。原注索隱曰章昭云臨洮臨西縣正義曰括地志云秦隴西郡臨洮縣又渡河據陽山北假中。原

曰括地志云漢五原郡河目縣故城在北假中北假在河北今屬勝州銀城縣漢書王莽傳云五原北假

殖穀。此秦并天下之後所築之長城也。自此以後則漢武帝元朔二年遣將軍衛青等擊匈奴取河南地

築朔方復繕秦時蒙恬所爲塞因河爲固魏明元帝泰常八年二月戊辰築長城於長川之南起自赤

城西至五原延袤二千餘里太武帝太平真君七年五月丙戌發司幽定冀四州十萬人築城。原注北

史作畿



塞圍起上谷。西至河。廣袤皆千里。北齊文宣帝天保三年十月乙未起長城。自黃槽嶺北至社平戍。四百餘里。立三十六戍。原注通鑑注此長城蓋起於唐石州北抵武州之境六年發民一百八十萬築長城。自幽州北夏口至恆州。九百餘里。原注通鑑注幽州夏口即居庸下口也幽州軍都縣西北有居庸關先是自西河總秦戍築長城。東至於海。前後所築東西凡三千餘里。率十里一戍。其要害置州鎮。凡二十五所。八年於長城內築重城。自庫洛拔而東。至於鳩紇戍。凡四百餘里。而斛律羨傳云。羨以北鹵屢犯邊。須備不虞。自庫堆戍東距於海。隨山屈曲二千餘里。其間二百里中。凡有險要。或斬山築城。或斷谷起障。並置立戍邏五十餘所。周宣帝大象元年六月發山東諸州民修長城。立亭障。西自雁門。東至碣石。隋文帝開皇元年四月發稽胡修築長城。五年使司農少卿崔仲方發丁三萬於朔方。靈武築長城。東距黃河。西至綏州。南至勃出嶺。綿歷七百里。六年二月丁亥復命崔仲方發丁十五萬於朔方。以東緣邊險要築數十城。七年發丁男十萬餘人修長城。大業三年七月發丁男百餘萬築長城。西踰榆林。東至紫河。四年七月辛巳發丁男二十餘萬築長城。自榆林谷而東。此又後史所載繼築長城之事也。

卷三十二

而汝成案錢氏引荀子儒效篇云云當注在皆當作而文下今從元校云

孟子望道而未之見。集注而讀為如。古字通用。朱子答門人引詩垂帶而厲。春秋星隕如雨為證。〔原注〕詩厲。蓋云而亦如也。春秋莊七年夜中星隕如雨。注如而也。今考之。又得二十餘事。易君子以蒞衆用晦而明。虞翻解而如也。書顧命其能而亂四方。傳釋為如。孟子九一而助。趙岐解而如也。〔原注〕天然後之中國。踐天子位稱而居樂之宮。通道與侍人瘠環。是無義。無命也。而字亦當讀如。左傳隱七年。敵如忘。服虔曰。如而也。僖二十六年。室如懸磬。注如而也。昭四年。牛謂叔孫見仲而何。注而何如何。史記賈生傳。化變而嬾。韋昭曰。而如也。如蟬之蛻化也。戰國策。威王不應而此者三。韓非子。嗣公知之。故而駕鹿。呂氏春秋。靜郭君泣而曰不可。〔原注〕近本為不通。者添注。泣而曰。又曰。而固賢者也。用之未晚也。荀子。黷然而雷擊之。如騖厭之。〔錢氏曰〕荀子儒效篇。是如不忘者。自古及今。未嘗有也。不臧倍說苑。越諸發曰。意而安之。願假冠以見。意如不安。願無變國俗。又曰。而有用我者。吾其為東周乎。新序。引鄒陽書。白頭而新傾。蓋而故。後漢督郵斑碑。柔遠而邇。皆當作如。戰國策。昭奚恤曰。請而不得有說色。非故如何也。絺疵曰。是非反如何也。大戴禮。使有司日省如時考之。又曰。然如曰禮云禮云。又曰。安知易樂而湛。又曰。不賞不罰。如民咸盡力。又曰。知一而不可以解也。春秋繁露。施其時而成之。法其命如循之。淮南子。管一哈水。如甘苦知矣。漢樂府。艾如張。後漢濟陰太守孟郁。修堯廟碑。無為如治。高如不危。滿如不益。太尉劉寬碑。去穢拊如獲。其情弗用刑。如弭其姦。郭輔碑。其少也。孝友而悅學。其長也。寬舒如好施。易王弼注。革而大亨以正。非當如何。皆當作而。漢書地理志。遼西郡肥如。莽曰肥而。左傳。襄十二年。夫婦所生若而人。注云若如。

人說文需从雨而聲。蓋卽讀而爲如也。唐人詩多用而今。亦作如今。今江西人言如何。亦曰而何。原注左  
年齊侯與士句盟于郟外。水經注云。卽地理志曰。如水矣。郟如聲相似。古而字。卽讀爲如。故契字。說文曰。从大而聲。滅氏曰。詩常武如震如怒。釋文一本兩如字。皆作而。鍾云。王奮揚其威武而震揚其聲而勃怒。其色則經本作而甚。明此又而如之說也。

周禮旅師而用之以質劑。注而讀爲若。聲之誤也。陸德明音義云。而音若。儀禮鄉飲酒禮。公如大夫入。注如讀爲若。錢氏曰。孟子而居堯之宮。運堯之子。齊書段灼傳。引此文而作若。

### 柰何

柰何二字。始於五子之歌。爲人上著。柰何不敬。錢氏曰。五子之歌。此晚出古文。左傳。河魚腹疾。柰何。曲禮曰。國君去其國。止之曰柰何。去社稷也。大夫曰。柰何去宗廟也。士曰。柰何去墳墓也。楚辭。九歌。大司命。愁人兮柰何。九辯。君不知兮可柰何。此柰何二字之祖。左傳。華元之歌曰。牛則有皮。犀兕尙多。棄甲則那。直言之曰那。長言之曰柰何。一也。又書如五器。鄭康成讀如爲乃。箇反。論語。吾未如之何也。已矣。音亦與柰同。原注。按古人曰。如曰若。曰柰。其義則一音不必同。

六朝人多書柰爲那。三國志注。文欽與郭淮書曰。所向全勝。要那後無繼何。宋書劉敬宣傳。牢之曰。平元之後。令我那驃騎何。唐人詩多以無柰爲無那。楊氏曰。是韓伯休那却是語辭。

### 語急

公羊傳隱元年母欲立之已殺之如勿與而已矣注如即不如齊人語也按此不必齊人語左傳僖二十二年宋子魚曰若愛重傷則如勿傷愛其二毛則如服焉成二年衛孫良夫曰若知不能則如無出昭十三年蔡朝吳曰二三子若能死亡則如違之以待所濟若求安定則如與之以濟所欲二十一年宋華多僚曰君若愛司馬則如亡定五年楚子西曰不能如辭八年衛王孫賈曰然則如叛之漢書翟義傳義曰欲令都尉自送則如勿收邪左傳正義曰古人語然猶不敢之言敢也原注莊二十二年政尊高位以速也敢對曰非禮也敢注敢言不敢

古人多以語急而省其文者詩亦不夷擇下省一乎字書弗慎厥德雖悔可追可上省一不字我生不有命在天不上省一豈字在今爾安百姓何擇非人何敬非刑何度非及人下刑下及下各省一乎字孟子雖褐寬博吾不憚焉不上省一豈字禮記幼壯孝弟耆耄好禮不從流俗修身以俟死者不在此位也

好學不倦好禮不變旒期稱道不亂者不在此位也幼上好上各省一非字  
公羊傳隱公七年母弟稱弟母兄稱兄注母弟同母弟母兄同母兄不言同母言母弟者若謂不如言如矣齊人語也錢氏曰古人之言多氣急而文簡如毛詩以不寧為豈不寧不康為豈不康典試可乃已史記作試不可用而已論語患得之集解患不能得之楚俗語皆厭急反君之譏楚俗語猶

歲

天之行謂之歲。書以閏月定四時成歲。歲二月東巡狩是也。人之行謂之年。書維呂命。王享國百年左傳。季隗曰。我二十五年矣。原注。僖公二十三年。僖公絳縣人有與疑年。使之年。師曠曰。七十二年矣。原注。襄公三十年。於是昭公十九年矣。原注。襄公三十二年。蓋太公之卒百有餘年是也。今人多謂年爲歲。

周禮太史注中數曰歲。朔數曰年。自今年冬至至明年冬至。歲也。自今年正月朔至明年正月朔。年也。

古人但言年幾何。不言歲也。自太史公始變之。秦始皇本紀曰。年十三歲。梁氏曰。錢廣伯云。孟子。孺人是于伯兄一歲。趙策。太后曰。年幾

何矣。對曰。十五歲矣。則晉歲不始于太史公。

今人以歲初之日而增年。古人以歲盡之日而後增之。史記倉公傳。臣意年盡三年。年三十九歲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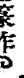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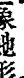
### 月半

今人謂十五爲月半。蓋古經已有之。儀禮士喪禮。月半不殷奠。禮記祭義。朔月月半君巡牲。周禮大司樂。王大食三侑。注。大食。朔月月半。以樂侑食時也。晉溫瞻與陶侃書。剋後月半大舉。然亦有以上下弦爲月半者。劉熙釋名。弦。月半之名也。其形一旁曲。一旁直。若張弓施弦也。望。月滿之名也。月大十六日。小十五日。日在東。月在西。遙相望也。是則所謂月半者。弦也。禮經之所謂月半者。望也。弦曰半。以月體而言之也。望曰半。以日數而言之也。原注。琴參詩。涼州三月半。猶未脫春衣。韓愈詩。南方

已。汝成案。已古讀若以。故經史訓詁。凡語詞之已。皆作已。蓋一字二義。形聲皆同。無可別云。

吳才老韻補古巳午之巳亦謂如巳矣之巳漢律曆志振美于辰巳盛於巳史記巳者言陽氣之巳盡也鄭元夢孔子告之曰起起今年歲在辰明年歲在巳原注洪容齋三筆亦引歷書為證愚按古人讀巳為矣之證不止此淮南子斗指巳巳則生巳定也說文巳巳也四月陽氣巳出陰氣巳藏萬物見成文章故巳為蛇象形釋名巳巳也陽氣畢布巳也詩似續妣祖箋云似讀如巳午之巳巳續妣祖者謂巳成其宮廟也五經文字起從辰巳之巳白虎通太陽見於巳巳者物必起晉書樂志四月之辰謂之巳巳者起也物至此時畢盡而起也詩江有汜亦讀為矣釋名水決復入為汜汜巳也如出有所為畢巳復還而入也以享以祀亦讀為矣說文祭無巳也从示巳聲公羊傳何休注言祀者無巳長久之辭釋名商曰祀祀巳也新氣升故氣巳也今人以辰巳之巳讀為士音宋毛晃曰陽氣生於子終於巳巳者終巳也象陽氣既極回復之形故又為終巳之義今俗以有鉤為終巳之巳無鉤為辰巳之巳是未知字義也

季春之月辰為建巳為除故用三月上巳被除不祥古人謂病愈為巳亦此意也原注韓詩曰鄭國之俗上巳招魂續魄乘蘭草祓不祥後漢書周舉傳三月上巳大將軍梁商大會賓客燕於雒水蓋紹傳三月巳大會賓從於薄落津周公謹癸辛雜識以為戊巳之巳者非楊氏曰其必以三月除亦有所由起不然正月寅為建卯為除是上卯亦可除邪

戊巳之巳篆作辰巳之巳篆作象蛇形隸書則混而相類止以直筆上缺為巳上滿為巳

里

穀梁傳。古者三百步爲里。今以三百六十步爲里。而尺又大於古四之一。今之六十二里。遂當古之百里。穀梁傳。鞍去國五百里。今自歷城至臨淄。僅三百三十里。左傳。黃人謂自郢及我九百里。今自江陵至光州。僅七百里。郝子謂吳二千里。不三月不至。今自蘇州至鄭縣。僅一千五百里。孟子。不遠千里而來。千里而見王。今自鄒至齊至梁。亦不過五六百里。又謂舜卒鳴條。文王生岐周。相去千有餘里。今自安邑至岐山。亦不過八百里。史記張儀說魏王。言從鄭至梁二百餘里。今自鄭州至開封。僅一百四十里。戚夫人歌。相離三千里。當誰使告汝。賈禹上書。言自痛去家三千里。今自瑯邪至長安。亦但二千餘里。趙則二千里而近。是則荀子所謂日中而趨百里者。不遠六十餘里。而千里之馬。亦日馳五六百里耳。王制。古者百里。當今百二十一里六十步四尺二寸二分。殆未然。【楊氏曰】王制是漢人之作。不知其尺步緣何反小。

仞

說文。仞。伸臂一尋八尺。【原注】案語。孔子所謂舒肘知尋。从人刃聲。書爲山九仞。孔傳。八尺曰仞。正義曰。考工記。匠人有畎。遂溝洫。皆廣深等。而澮云。廣二尋。深二仞。則澮亦廣深等。仞與尋同。故知八尺曰仞。【原注】左傳。昭三十二年。澮。澮。注。度深曰。仞。王肅聖證論。及注家語。皆云。八尺曰仞。與正義同。鄭元云。七尺曰仞。與孔義異。【原注】王逸注。楚辭論語。夫子之牆數仞。注。包云。七尺。孟子。掘井九仞。【原注】與注。八尺。朱子乃兩從之。【原注】堂高數仞。當以八尺爲是。若小爾雅云。四尺。漢書應劭注云。五尺六寸。則益非矣。【楊氏曰】七尺爲仞。周尺八寸。故仲援云。五尺六寸。

不淑

人死謂之不淑。禮記如何不淑是也。生離亦謂之不淑。詩中谷有藟。遇人之不淑矣。是也。失德亦謂之不淑。詩君子偕老。子之不淑。云如之何是也。國亡亦謂之不淑。逸周書王乃升汾之阜。以望商邑。曰嗚呼不淑是也。

不弔

古人言不弔者。猶曰不仁。左傳成三十年。穆爲不弔。襄十三年。君子以吳爲不弔。十四年。有君不弔。昭七年。兄弟之不睦。於是乎不弔。二十六年。帥羣不弔之人。以行亂于王室。皆是不仁之意。襄二十三年。敢告不弔。及詩之不弔。昊天不弔。不祥。書之弗弔。天降喪于殷。則以爲哀閔之辭。杜氏注。皆以爲不相弔恤。而於羣不弔之人。則曰弔至也。於義不通。惟成七年。中國不振旅。蠻夷入伐。而莫之或恤。無弔者也。夫乃嘗謂大國無恤鄰之義耳。

亡

亡有三義。有以死而名之。中庸事亡如事存是也。有以出奔於外而名之。晉公子稱亡人是也。有但以不在而名之。詩予美亡此。論語孔子時其亡也。而往拜之。是也。漢書袁盎傳。不在亡爲辭。原注。謂託故而厚詩。在亡均寂奠。宋史高定子傳。制置使。未知在亡。則以在亡爲存亡。非漢書之意也。



乾沒

史記酷吏傳張湯始爲小吏乾沒。徐廣曰：乾沒，隨勢沈浮也。服虔曰：乾，射成敗也。如淳曰：豫居物以待之，得利爲乾，失利爲沒。三國志傅嘏傳：豈敢寄命洪流，以徵乾沒。裴松之注：有所徵射，不計乾燥之與沈沒而爲之也。晉書潘岳傳：其母數謂之曰：爾當知足，而乾沒不已乎。張駿傳：從事劉慶諫曰：霸王不以喜怒與師，不以乾沒取勝。盧循傳：姊夫徐道覆，素有膽決，知劉裕已還，欲乾沒一戰。魏書宋維傳：維見又注元寵勢日隆，便至乾沒。北史王劭傳贊：爲河朔清流，而乾沒榮利。梁書止足傳：序其進也，光寵夷易，故愚夫之所乾沒。晉蔡舞歌明君篇：昧死射乾沒，豐露則滅族。抱朴子：忘髮膚之明戒，尋乾沒於難冀。

之知喪

辱

儀禮注以白造緇曰辱。故老子謂楊朱曰：大白若辱。

姦

廣韻：姦，古顏切，私也，詐也，亦作姦。今本誤姦作奸，非也。奸音干，犯也。左傳僖公七年傳曰：君以禮與信屬諸侯，而以姦終之。曰：子父不奸之謂禮。一傳之中，二字各出，而義不同。釋名：姦，好也，言奸正法也。以奸釋

姦其為兩字審矣。又奸字亦可訓為干祿之干。漢書荆燕吳傳：齊人田生以畫奸澤。史記作干。然則奸俱與干通用，而不可以為姦也。後人於案牘文移中，以姦字畫多，省作奸字。此如繁之為煩，衝之為沖，驛之為駟，臺之為台，皆借用之字。

詛

詛字古作譌。僞字古亦音詛。詩小雅：民之詛言。箋云：僞也。小人好詐僞，為交易之言。原注：正義曰：謂以善交而換易其辭。爾雅注：世以妖言為詛。太平御覽引：武王之書論曰：昏謹守深察詛。泰昌元年八月，御史張潑言京師姦冗叢集，游手成羣，有謂之把棍者，有謂之擎詛頭者。原注：偵知一人作對，則尾隨其後，陷人於罪。從而嚇詐金錢，謂之擎詛頭。即漢律所謂恐嚇。請將巡城，改為中差，一年一代。

誰何

詩：室人交徧摧我。韓詩作誰。玉篇作誰。丁回切。謫也。六韜：令我壘上，誰何不絕。史記：賈誼過秦論：陳利兵而誰何。誰，誰同。何，呵同。原注：韓非子：王出而何之，賈誼傳：其在大誰。大何之者，漢書五行志：主公車大誰卒。注：大誰，主問非常之人。云：姓名是誰何也。此解未當。焦氏易林：當年少寡，獨與孤處，雞鳴犬吠，無敢誰者。說苑：民知十已，則尚與之爭曰：不如吾也。百已，則疵其過。千已，則誰而不信。揚雄：衛尉箴：二世妄宿，敗於望夷。閻樂：矯搜載者不誰。史記：衛綰傳：歲餘不誰呵綰。漢書作不就何綰。難曉。疑誰為誰。誰又轉為孰也。楊氏曰：孰何與誰何同，非焉。

周禮射人不敬者。苛罰之。注。苛謂詰問之。按此苛亦呵字。

信

東觀餘論引晉武帝王右軍陶隱居帖及謝宣城傳謂凡言信者皆謂使人楊用修又引古樂府有信數寄書無信長相憶爲證良是然此語起於東漢以下楊太尉夫人袁氏答曹公卞夫人書云輒付往信古詩爲焦仲卿妻作自可斷來信徐徐更謂之魏杜攀贈母已儉詩聞有韓衆樂信來給一九以使人爲信始見於此〔錢氏曰晉陽秋胡威後因他信具以白實三國志胡質傳〕若古人所謂信者乃符驗之別名墨子大將使人行守操信符史記刺客傳今行而無信則秦未可親也漢書石顯傳迺時歸誠取一信以爲驗西域傳匈奴使持單于一信到國國傳送食後漢書齊武王傳得司徒劉公一信願先下周禮掌節注節猶信也行者所執之信此如今人言印信信牌之信不得謂爲使人也故梁武帝賜到漑連珠曰研磨墨以騰文筆飛毫〔原注〕以書信而今人遂有書信之名

出

爾雅男子謂姊妹之子爲出傳中凡言出者皆是外甥左氏莊二十二年陳厲公蔡出也僖七年申侯出也成十三年康公我之自出〔原注〕襄二十五年我周之自出〔原注〕又桓公之亂蔡人欲立其出〔原注〕二十九年晉平公杞出也三十一年莒去疾奔齊齊出也展與吳出也昭四年徐子吳出也公羊文十四

年傳接舊言出也。禮且齊出也。史記秦本紀晉襄公之弟名雍。秦出也。漢書五行志王子蠆。楚之出也。而公羊襄五年傳蓋舅出也。則以舅甥為舅出矣。原注後漢書光武十王傳賈太后及憲等東海出也。楊氏曰外甥二字本不與不知何自起大約緣外舅之名而生。

餘寡

鰥者無妻之稱。但有妻而于役者。則亦可謂之鰥。詩何草不元。何人不矜。矜讀為鰥是也。寡者無夫之稱。但有夫而獨守者。則亦可謂之寡。越絕書獨婦山者。句踐將伐吳。徙寡婦獨山上。以為死士。示得專一。陳琳詩邊城多健少。內舍多寡婦是也。鮑照行路難。來時聞君婦。閨中婦居獨。宿有貞名。亦是此義。婦人以夫亡為寡。夫亦以婦亡為寡。左傳襄二十七年齊崔杼生成及彊而寡。小爾雅曰。凡無妻無夫通謂之寡。焦氏易林久鰥無偶。思配織女。求其非望。自令寡處。

丁中

唐高祖武德六年三月。人始生為黃。四歲為小。十六為中。二十一為丁。六十為老。元宗天寶三載十二月癸丑詔曰。比者成童之歲。即挂輕徭。既冠之年。便當正役。憫其勞苦。用軫於懷。自今宜以十八已上為中男。二十三已上成丁。杜子美新安吏詩。府帖昨夜下。次選中男行。是十八以上皆發之也。然史文多有言丁中者。舉了中可以該黃小矣。遼使耶律學古傳。多張旗幟。雜丁黃為疑兵。蓋中小皆雜用之。而史文代以黃字黃者。四歲以下。何可雜之兵間邪。

阿

緣釋漢殺阮碑陰云其間四十人皆字其名而繫以阿字如劉與阿與潘京阿京之類必編戶民未嘗表其德書石者欲其整齊而強加之猶今閭巷之婦以阿挈其姓也成陽靈臺碑陰有主吏仲東阿東又云惟仲阿東年在元冠幼有中質又可見其年少而未有字抱朴子稱衡游許下自公卿國士以下衡初不稱其官皆名之云阿某或以姓呼之為某兒三國志呂蒙傳注魯肅拊蒙背曰非復吳下阿蒙世說注阮籍謂王渾曰與卿語不如與阿戎語原注渾皆是其小時之稱也殷淵源為阿源謝太傅謂王修齡為阿齡王渾子戎婦人以阿挈姓則隋獨孤后謂雲昭訓為阿雲唐蕭淑妃謂武后為阿武章后降為庶人稱阿章劉從諫妻裴氏稱阿裴吳湘妻顏悅女其母焦氏稱阿顏阿焦是也亦可以自稱其親焦仲卿妻詩堂上啟阿母阿母謂阿女是也亦可為不定何人之辭古詩道逢鄉里人家中有阿誰三國志龐統傳先主謂曰向者之論阿誰為失晉書沈充傳敦作色曰小人阿誰是也原注亦有作阿誰者晉劉寔崇讓論不知何誰最賢不知何誰最不肯者助語之辭古人以為慢應聲老子唯之與阿相去幾何今南人讀為入聲非原注魏志東夷傳東方人名我為阿

女

一為數之本故可以大名之一年之稱元年長子之稱元子是也又為數之初故可以小名之骹子之謂一為女是也爾雅女幼注曰豕子最後生者俗呼為女豚故後人有女廢之稱說文女小也象子初生之

形幼字從玄亦取此義。漢書食貨志王莽作錢貨六品小錢玄錢幼錢中錢壯錢大錢貝貨五品大貝壯貝玄貝小貝及不盈寸二分者布貨十品大布次布弟布壯布中布差布厚布幼布玄布小布。隋書律歷志凡日不全為餘積以成餘者曰秒度不全為分積以成分者曰釐其有不成秒曰糜不成釐曰玄班彪王命論玄糜何不及數子蔡邕短人賦其餘佗玄言陸機文賦猶絃玄而徽急故雖和而不悲郭璞螢火贊熠熠宵行蟲之微玄盧諶蟋蟀賦享神氣之玄竦竝用此字唐書楊炎傳盧杞貌玄陋宋史岳飛傳楊玄本名楊太。太年幼楚人謂小為玄故曰楊玄俗作么非。

元

元者本也。本官曰元官。本籍曰元籍。本來曰元來。唐宋人多此語。後人以原字代之。不知何解。原者再也。  
〔原注〕爾雅易原筮。周禮馬質禮記月令原蠶。文王世子未有原。漢原廟之原皆作再字解。〔原注〕漢書注師原再也。〔古曰〕原重也。首師已有正廟。更重立也。與本來之義全不相同。或以為洪武中臣下有稱元任官者。嫌於元朝之官。故改此字。〔汝成案〕原蓋字。

古人亦有稱原官者。後漢張衡應問。曩滯日官。今又原之。注爾雅曰原再也。衡為太史令。去官五載。復為太史令。故曰原之。然則原官乃再官之義也。

寫

寫說文曰。置物也。詩。駕言出游。以寫我憂。既見君子。我心寫兮。原注傳曰。周禮稻人。以澮寫水。儀禮特牲饋食禮。主人出寫畜于房。禮記曲禮。器之溉者不寫其餘。皆寫之器中。韓非子。衛靈公召師涓而告之曰。有鼓新聲者。其狀似鬼神。子爲聽而寫之。國語。王命工以良金寫范蠡之狀。而朝禮之。史記秦始皇紀。寫放其宮室。作之咸陽北坂上。蘇秦傳。宋王無道。爲木人以寫寡人。新序。葉公子好高龍。鈎以寫龍。鑿以寫龍。屋室雕文以寫龍。周髀經。笠以寫天。上林賦。胥蠻布寫。漢書賈捐之傳。淮南王盜寫虎符。今人以書爲寫。蓋以此本傳於彼本。猶之以此器傳於彼器也。原注說文。購移書也。徐氏曰。謂移寫之也。始自特牲饋食禮。卒筮寫卦注。卦者主畫地識爻。爻備以方寫之。漢書藝文志。孝武置寫書之官。河間獻王傳。從民得善書。必爲好寫。與之留其真。路溫舒傳。取澤中蒲。截以爲牋。編用寫書。霍光傳。山又坐寫祕書。師丹傳。吏私寫其草。淮南子說山訓。竊簡而寫法律。孔安國尚書序。更以竹簡寫之。至後漢而有圖寫。原注李繕寫。原注盧植傳。之稱。傳之至今矣。

今人謂馬去鞍曰寫。貨物去舟車亦曰寫。與器之溉者不寫義同。後漢書皇甫規傳。旋車完封。寫之權門。晉書潘岳傳。發榻寫鞍。皆有所憩。說文作卸。舍車解馬也。讀若汝南人寫書之寫。

### 行李

古者謂行人爲行李。亦曰行理。左傳僖二十年。行李之往來。共其乏困。襄八年。亦不使亦介行李。告于寡

君皆作李昭十二年行理之命無月不至作理國語周之秩官有之曰敵國賓至關尹以告行理以節逆之賈逵曰理吏也小行人也漢李翁析里橋鄆闕頌行理咨嗟臧氏曰李理通用管子法法篇舉陶為李書蘇建傳黃帝李法天文志左角李右角將師古曰李者法官之號故稱其書曰李法至唐時謂官府導從之人亦曰行李舊唐書溫造傳左拾遺舒元褒言元和長慶中中丞行李不過半坊今乃遠至兩坊謂之籠街喝道勅曰憲官之職在指佞觸邪不在行李豈其不敢稱鹵簿而別為是名邪

耗

今人以音問為耗起自後漢書章德竇皇后紀家既廢壞數呼相工問息耗注引薛氏韓詩章句曰耗惡也息耗猶言善惡也

量移

唐朝人得罪貶竄遠方遇赦改近地謂之量移舊唐書玄宗紀開元二十年十一月庚午祀后土于騰上大赦天下左降官量移近處二十七年二月己巳加尊號大赦天下左降官量移近處量移字始見於此李白贈京兆韋參軍量移東陽詩云潮水還歸海流人却到吳相逢問愁苦淚盡日南珠白居易貶江州司馬自題云一旦失恩先左降三年隨例未量移原注量讀平聲及遷忠州刺史又云流落多年應是命量移遠郡未成官故韓愈自潮州刺史量移袁州有遇赦移官罪未除之句而宋史盧多遜貶崖州詔曰縱經大



赦不在量移之限。今人乃稱遷職爲量移。誤矣。

采恩

采恩字雖从采。其實屏也。漢書文帝紀七年六月癸酉。未央宮東闕采恩災。師古曰。采恩。謂連闕曲閣也。以覆重刻垣墉之處。其形采恩然。一曰屏也。崔豹古今注曰。采恩。屏之遺象也。臣朝君。行至門內。屏外。復應思惟采恩。復思也。原注釋名。采恩在門外。采復也。恩。思也。漢西京采恩。合板爲之。亦築土爲之。每門闕殿舍前皆有焉。於今郡國廳前亦樹之。原注今人考工記。匠人宮隅之制。七雉。城隅之制。九雉。注。宮隅。城隅。謂角浮思也。廣雅。采恩。謂之屏。越絕書。巫門外采恩者。春申君去吳。假君所思處也。原注春申君相楚使。其子爲假君治吳。魚豢魏略。黃初三年。築諸門闕外采恩。參考諸書。當從屏說。又五行志。劉向以爲東闕。所以朝諸侯之門也。采恩在其外。諸侯之象也。則其爲屏明甚。而或在門內。或在門外。則制各不同耳。鹽鐵論。祠堂屏閣。垣闕采恩。董賢傳。外爲微道。周垣數里。門闕采恩甚盛。王莽傳。遣使壞渭陵。延陵園門采恩。曰。毋使民復思也。後漢書靈帝紀。中平四年二月己亥。南宮內殿采恩自壞。原注杜子美大雲寺贊。公房詩。紫鑪下采恩。酉陽雜俎曰。今人多呼殿棧橋護雀網爲采恩。誤也。禮記明堂位。疏屏。天子之廟飾也。注云。屏。謂之樹。原注爾雅。釋今梓思也。刻之爲雲氣蟲獸。如今闕上爲之矣。原注正義曰。其時謂屏爲梓思。解者以爲天子外宮文。闕梓思也。漢時東闕梓思。災以此諸文參之。則梓思小樓也。故屏人臣至屏俯伏思念其事。案匠人注云。城隅謂城隅闕上皆有之。然則屏上亦爲屏。以覆屏。繪故稱屏曰梓思。亦引廣雅及劉熙釋名爲證。作書者段成

式蓋唐時有呼護雀網爲采鳳之目。故史言甘露之變。宦者扶上升輿。決殿後采鳳疾趨北出。而溫庭筠亦有采鳳畫捲。閨闈夜開之句矣。

采鳳字有作粹思者。禮記明堂位注。有作粹思者。考工記注。竝見上。有作采鳳者。博雅。采鳳謂之屏。有作復思者。水經注。象魏之上。加復思以易觀。又云。譙城南有曹嵩冢。冢北有廟堂。棖欂及柱。皆彫鏤雲矩。上復思已碎。有作覆思者。宋玉大言賦。大笑至今摧覆思。言一笑而垣屏爲之傾倒也。若摧護雀網。亦不足大也。

陳氏禮書曰。古者門皆有屏。天子設之於外。諸侯設之於內。禮。臺門而旅樹。旅。道也。當道而設屏。此外門之屏也。治朝在路門之外。天子當宇而立。宇在門屏之間。此路門之屏也。國語曰。王背屏而立。夫人向屏。此寢門內之屏也。魯廟疏。屏。天子之廟飾。此廟門之屏也。月令。天子田獵。整設于屏外。此田防之屏也。晉天文志。屏四星。在端門之內。近右執法。然則先王設屏。非苟然也。

場屋

場屋者。於廣場之中而爲屋。不必皆開科試士之地也。隋書音樂志。每歲正月。萬國來朝。留至十五日。於端門外。建國門內。綿亘八里。列爲戲場。百官起棚夾路。從昏達旦。以縱觀之。至晦而罷。故戲場亦謂之場屋。唐元微之。連昌宮辭。夜半月高絃索鳴。賀老琵琶定場屋。

豆

戰國策張儀說韓王曰五穀所生非麥而豆民之所食大抵豆飯藿羹姚宏注曰史記作飯菽而麥下文亦作菽古語但稱菽漢以後方謂之豆今按本草有赤小豆大豆之名本草不皆神農所著越絕書丙貨之戶曰赤豆為下物石五十已貨之戶曰大豆為下物石二十越絕書亦非子貢所作漢書楊惲傳種一頃豆落而為箕

徑

今井徑之徑古書有作研者穆天子傳至於研山之下原注注今在崞山是也有作研者漢書地理志上黨郡有石研闕是也有作研者晉書石勒載記使石季龍擊託候部掘咄哪于研北大破之是也有作徑者晉書胡奮傳頓軍徑北是也有作徑者揚子法言山經之蹊是也有作徑者李尤函谷關賦於北則有蕭居天井壺口石徑貫越代朔以臨北庭是也

豸

莊子在宥篇災及草木禍及止蟲止當作豸古止豸通用左傳宣十七年庶有豸乎豸止也

關汝成案左傳臧紇斬鹿門之關此衍孫字

關者所以拒門之木說文關以木橫持門戶也左傳臧孫紇斬鹿門之關呂氏春秋孔子之勁舉國門之

關而不肯以力開。賈誼新書。豫讓曰。我事中之君。與帷而衣之。與關而枕之。魯連子。譬若門關。舉之以便。則可以一指持中。而舉之非便。則兩手不能。關非益加重。手非加罷也。彼所起者。非舉勢也。皆謂拒門之木。後人因之。遂謂門為關也。原注。周禮司關。注。關。界上之門。

史記。謂拒門之木為關。漢書。楊惲傳。有犇車抵殿門。門關折。馬死。趙廣漢傳。斬其門關而去。宋書。少帝紀。突走出昌門。追者以門關踏之。王鎮惡傳。軍人緣城得入門。猶未及下關。唐書。李訓傳。關者欲扇鏢之。為中人所叱。執關而不能下。

宙

說文。宙。舟輿所極覆也。此解未明。淮南子。覽冥訓。燕雀佼之。以為不能與之爭於宇宙之間。高誘注。宙。棟梁也。似合。宙字從宀。本是宮室之象。後人借為往古來今之號耳。原注。說文。上下四方。曰宙。古往今來曰宙。

石炭

今人謂石炭為墨。按水經注。冰井臺井深十五丈。藏冰及石墨焉。石墨可書。又然之難盡。亦謂之石炭。是知石炭石墨一物也。有精麤爾。原注。史記。外戚世家。竇少君為其主入山作炭。後漢。北人凡入聲字。皆轉為平。故呼墨為煤。而俗竟作煤字。非也。玉篇。煤。泉煤也。韻會。煤。泉。灰集屋者。呂氏春秋。孔子窮於陳蔡之間。七日不嘗粒。晝寢。顏回索米。得而饘之。幾熟。孔子望見顏回。攫其餽中而食之。選間食熟。講孔子而進。

食孔子起曰今者夢見先君食潔而後饋顏回對曰不可嚮者煤室入甑中棄食不祥回攫而飯之高誘曰煤室煙塵之煤也素問黑如炁者死注始謂始煤也唐張祜詩古牆丹腹盡深棟墨煤生李商隱詩敵國軍營漂木梯原注方吠反按說文當作梯削木札也後漢書方術學方傳風吹札梯前朝神廟銷煙煤溫庭筠詩煙煤朝莫處風雨夜歸時是煤乃梁上煙煤之名非石炭也崔旒彰德志作燿原注志曰安陽縣龍山出石炭入穴取之無窮取品其堅者謂之石軟者謂之溝氣愈臭者然按玉篇廣韻竝無燿字之愈難盡水可以煎饗終不若晉絳者云

終葵

考工記大圭長三尺杼上終葵首原注注終葵椎也為椎於其杼上明無所屈也禮記玉藻終葵椎也方言齊人謂椎為終葵原注融廣成頌輦原注終葵揚關斧原注博雅蓋古人以椎逐鬼若大儼之為耳今人於戶上畫鍾虺像云唐時人能捕鬼者玄宗嘗夢見之事載沈存中補筆談未必然也原注五代史吳越世家魏書堯誼本名鍾葵字辟邪則古人固以鍾葵為辟邪之物矣趙氏曰終葵字辟邪意葵字傳譌而捉鬼之說起于此也傳既久則又忘其辟邪之物而意其為逐鬼之人乃附會為真有是食鬼之人性鍾名槿耳天中記又補筆談所載皆不足信而唐時每歲暮以鍾葵與歷日同賜大臣多有謝表則訛誤相傳已非一日也又有淮南王佗子名鍾葵有楊鍾葵原注北史庶人諱傳作壽鍾槿又恩喬鍾葵原注仍作段鍾葵于勃字鍾葵張白澤本字鍾葵唐書有王武俊將張鍾葵原注通鑑則以此為名者甚多豈以其形似而名之抑取辟邪之義與左傳定四年分康叔以殷名七族有終葵氏是又不可知其立

名之意也。

魁

今人所奉魁星。不知始自何年。以奎爲文章之府。錢氏曰天官書奎爲封豕爲溝瀆不云文章之府宋初之象特史官傳會之詞學校祀奎星雖非古禮然新定禮志學校故立廟祀之乃不能像奎而改奎爲魁。門云魁星樓爲一邑偉觀其上以奉魁星則是南宋時已有之矣。故立廟祀之。乃不能像奎而改奎爲魁。又不能像魁而取之字形爲鬼舉足而起其斗不知奎爲北方玄武七宿之一。錢氏曰奎西方七宿之一非北方也。魁爲北斗之第一星。所主不同。而二字之音亦異。今以文而祀。乃不于奎而于魁。宜乎今之應試而獲中者。皆不識字之人與。又今人以榜前五名爲五魁。漢書酷吏傳所置皆其魁宿。游俠傳閭里之俠。原涉爲魁師。古曰魁者斗之所用盛。而杓之本也。原注天文北斗魁宿首末爲杓淮南子法斗故言根本者皆云魁說文魁羹斗也趙宦光曰斗首曰魁因借凡首皆謂之魁其見於經者書允征之殲厥渠魁記曲禮之不爲魁主人能則執兵而陪其後然則五魁之名豈佳語哉或曰里有里魁市有市魁皆長帥之意要非雅俊之目。原注呂氏春秋有魁士名人此用魁字之始國語幽王蕩以爲魁陸贄士漢漢章昭解小阜曰魁列子以君之力皆不能損魁父之丘史記趙世家蘇姓將大敗周人於范魁之四鮑宜傳白首書艾魁壘之士楊雄傳甘泉賦冠倫魁能隨機惑丘賦羅魁封之乘乘又文選潘岳笙賦統大魁以爲笙李周翰曰大魁謂匏中也又儀禮士冠禮乘積白屨以魁枹之注魁髮始

近時人好以魁命名亦取五魁之義。古人以魁命名者絕少。左傳有鄒魁。壘盧蒲就魁。呂氏春秋。齊王殺燕將張魁。

桑梓

容齋隨筆謂小雅維桑與梓必恭敬止竝無鄉里之說而後人文字乃作鄉里事用愚考之張衡南都賦云永世克孝懷桑梓焉真人南巡觀舊里焉蔡邕作光武濟陽宮碑云來在濟陽顧見神宮追惟桑梓哀述之義陳琳為袁紹檄云梁孝王先帝母弟墳陵尊顯松柏桑梓猶宜肅恭漢人之文必有所據齊魯韓三家之詩不傳未可知其說也原注胡三省通鑑注桑梓謂其故鄉祖父之所樹者以後魏鍾會與蔣斌書桑梓之敬古今所敦晉左思魏都賦畢昂之所應虞夏之餘人先王之桑梓列聖之遺塵陸機思親賦悲桑梓之愍曠愧蒸嘗之弗營贈弟士龍詩迫彼窳窳載驅東路繼其桑梓肆力巨墓贈顧彥先詩眷言懷桑梓無乃將為魚百年歌辭官致祿歸桑梓潘尼贈陸機出為吳王郎中令詩祁祁大邦惟桑與梓贈蔡陽太守吳子仲詩垂覆豈他鄉迴光臨桑梓潘岳為賈謚作贈陸機詩旋反桑梓帝弟作弼陸雲答張士然詩感念桑梓城髣髴眼中人原注九愍望龍門而屢顧攀桑而祇泣閣式復羅尚書人懷桑梓劉琨上愍帝表蒸嘗之敬在感暮賦虔孝敬於神已兮結祇慕於維桑心桑梓之情未克袁宏三國名臣贊子布擅名遭世方擾撫翼桑梓息肩江表宋武帝復彭沛下邳三郡詔彭城桑梓本鄉加隆攸在文帝復丹徒祖詔丹徒桑梓綢繆大業攸始謝靈運孝感賦戀丘墳而築心憶桑梓而零淚會吟行南方就旅逸梁鴻去桑梓何承天鏡歌願言桑梓思舊遊鮑照從過舊宮詩嚴恭履桑梓加敬覽粉楹梁武帝幸蘭陵詔朕自違桑梓五十餘載劉峻辨命論居先王之桑梓竊名號於

中縣江淹擬陸平原詩明發眷桑梓永歎懷密親則又從南都賦之文而承用之矣○按古人桑梓之說不過敬老之意說苑常縱謂老子曰過喬木而趨子知之乎老子曰過喬木而趨非謂敬老邪常縱曰嗜是已此於詩為與體言桑梓猶當養敬而况父母為人子之所瞻依

胡嚙

說文胡牛領垂也徐曰牛領下垂皮也釋名胡互也在咽下垂能飲互物也詩狼跋其胡狼之老者領下垂胡漢書郊祀志有龍垂胡頤下迎黃帝師古曰胡頸下垂肉也金日磾傳粹胡投何羅殿下晉灼曰胡頸也張敖傳仰絕亢而死注蘇林曰亢頸大脈也俗所謂胡脈也後漢書請為諸君鼓嚙胡太玄經已為暇咄范望解謂唐胡也古人讀侯為胡息夫躬傳師古曰咽喉嚙即今人言胡嚙耳

胡

說文胡牛領垂也从肉古聲原注說文據駘胡也臣鉉等曰續漢輿服志聖人見鳥獸有冠角頤胡之制胡轎之垂者也亦取下垂為義是也詩曰狼跋其胡狼之老者領下垂胡故以為壽考之稱詩曰胡考之寧傳曰雖及胡者原注釋名胡者頤皮如驢也胡諡法彌年壽考曰胡保民耆艾曰胡陳有胡公而蔡仲及周厲王名胡似亦皆取此義原注晉王胡考工記戈廣二寸內倍之胡三之謂戈鋒之曲而旁出者猶牛胡也周禮大行人侯伯七十步立當前疾注前疾謂駟馬車轅前胡下垂柱地者禮記深衣袂圓以應規注謂胡下也下垂曰胡方言凡箭鏃胡合羸



者。郭璞解胡鑄在於喉下。則亦取象於牛胡也。又國名今之胡姓。以國爲氏。或以謚爲氏者也。又與何字義同。如胡能有定。胡然而天。胡斯畏忌之類。原注。箋云。胡見於經傳。如此而已。史記匈奴傳曰。晉北有林胡樓煩之戎。燕北有東胡山戎。蓋必時人因此名戎爲胡。原注。趙世家。變服騎射。以備燕三胡。秦韓之邊。胡者。猶左傳之言。羣舒。而下文遂云。築長城以拒胡。是以二國之人。而槩北方之種。一時之號。而蒙千載之呼也。原注。番之羯。本地名。上黨武鄉縣羯室。晉取代以漢諸胡謂之。而匈奴別部入居之後。因號胡戎爲羯。蓋北狄之名。胡自此始。而考工記亦曰。粵無鑄。燕無函。秦無廬。胡無弓車。春秋北燕。僅再見於經。而於越。至哀公時始盛。以此知考工之管。亦必七國以後之人所增益矣。又虜者。俘獲之稱。曲禮。獻民虜者。操右袂。公羊傳。閔公矜此婦人。妬其言。顧曰。此虜也。爾虜焉。故魯仲連所謂虜使其民。韓非所謂臣虜之勞。原注。史記李斯傳。嚴家無格虜。索隱曰。虜。奴隸也。而戚夫人歌。所謂子爲王。母爲虜。東方朔答客難。所謂尊之則爲將。卑之則爲虜者也。故漢高帝言虜中吾指。而罵婁敬爲齊虜。戾太子罵江充爲趙虜。水經注。臨淄外郭。世謂之虜城。言齊潛王伐燕。燕王噲死。虜其民。實居郭。因以名之。是自南北朝以後。其名遂以加之北翟。亦習而不察也。

草馬

爾雅。馬屬。牡曰騊。牝曰騊。郭璞注。以牡爲駿馬。牝爲草馬。魏志杜畿傳。爲河東太守。課民畜牝牛草馬。晉書涼武昭王傳。家有騊草馬。生白額駒。魏書蠕蠕傳。賜阿那瓌父草馬五百匹。吐谷渾傳。吐谷渾嘗得波

斯草馬放入海。因駮生駒。隋書許善心傳。賜草馬二十匹。原注廣韻牝馬曰驢。顏氏家訓有云驢驢。今人則以牡爲兒馬。牝爲驢馬。而唯牝驢乃言草驢。

草驢女貓

今人謂牝驢爲草驢。北齊書楊愔傳。選人魯漫漢。在元子思坊。騎秃尾草驢。是北齊時已有此語。山東河北人謂牝貓爲女貓。隋書外戚獨孤隨傳。貓女可來無住宮中。是隋時已有此語。

雌雄牝牡

飛曰雌雄。走曰牝牡。雉鳴求其牡。詩人以爲不倫之刺。然亦有不一者。周禮疏引詩。雉狐綏綏。走亦曰雄。書。牝雞無晨。飛亦曰牝。今按經傳之文。不止於此。如詩。爾牧來思。以薪以蒸。以雌以雄。左傳。千乘三去。三去之餘。獲其雄狐。莊子。援獮狙。原注音且以爲雌。焦氏易林。雄犬夜鳴。雄熊在後。晉書五行志。吳郡婁縣人家。聞地中有犬子聲。掘之。得雌雄各一。木蘭詩。雄兔腳撲朔。雌兔眼迷離。皆走而稱雌雄者也。爾雅。鷓鴣。其雄鷓。牝漳。山海經。帶山有鳥焉。其狀如鳥。五采而赤。名曰鷓鴣。是自爲牝牡。陽山有鳥焉。其狀如雌雉。而五采以文。是自爲牝牡。名曰象蛇。則飛而稱牝牡者也。龍亦可稱雌雄。左傳。帝賜之乘龍。河漢各二。各有雌雄。是也。蟲亦可稱雌雄。列子。純雌其名大腰。純雄其名穉蜂。是也。介蟲亦可稱雌雄。莊子注。司馬云。雄者鼃類。雌者鼃類。是也。人亦可稱雌雄。管子。楚人攻宋。鄭令其人有喪雌雄。莊子。魯哀公之言哀貽他。

曰且而雌雄合乎前是也。虹亦可稱雌雄。詩疏：虹雙出色鮮盛者爲雄，雄曰虹，闇者爲雌，雌曰霓是也。容齋三筆引宋玉賦：雄風雌風。及師曠占：有雄雷雌雷之說。干支亦可稱雌雄。史記索隱：歲雄在闕逢，雌在攝提格。月雄在畢，雌在蒼日。雄在甲，雌在子是也。金亦可稱雌雄。王子年拾遺記：禹鑄九鼎，擇雌金爲陰鼎，雄金爲陽鼎是也。石亦可稱雌雄。續漢郡國志：夜郎出雄黃雌黃是也。符契亦可稱雌雄。隋書高祖紀：頒木魚符於總管刺史。雌一雄一。唐六典：太府寺置木契九十五隻，雄付少府將作監，雌留太府寺是也。箭亦可稱雌雄。遼史儀衛志：木箭內箭爲雄，外箭爲雌。皇帝行幸則用之，還宮勸箭官執雌箭，東上閣門使執雄箭是也。原注：亦可稱雄雌。沈括筆談：大駕鹵簿中有勸箭，如古之勸契也。其牡草木亦可稱牡。周禮：牡樺牡韉。原注：謂之雄。牡箭，牡謂之開，伏箭，本胡法也。熙寧中罷之。樞弓，牡麻爾雅：牡蔽牡簪，牡茅儀禮注：牡蒲。史記封禪書：牡荆本草：牡桂是也。車箱亦可稱牡。考工記：牝服正義云：車較，即今人謂之平鬲，皆有孔，內韜子於其中，而又向下服，故謂之牝服是也。管鑰亦可稱牡。牝，漢書五行志：長安章城門，門牡自亡。月令注：鍵牡閉牝也。正義：凡鑊器入者謂之牡，受者謂之牝是也。棺蓋亦可稱牡。牝，禮記喪大記：君蓋用漆，正義：用漆者塗合牝牡之中也。是也。瓦亦可稱牝。廣韻：瓦，牝瓦是也。五藏亦可稱牝。牝，靈樞經：肝心脾爲牡藏，肺腎爲牝藏是也。齒牙亦可稱牝。說文：牙，牡齒是也。原注：孫曰：此於齒爲牡也。九經字樣：病亦可稱牡。史記倉公傳：牡疝是也。星亦可稱牝。天文志：太白在南，歲在北，名曰牝牡是也。原注：法苑珠林：咸亨天文論：漢太初歷十一月甲子夜半冬至，歲陰在闕逢，雌在攝提格，月雄在畢，雌在蒼。嘗日雄在甲，雌在子，大抵以十千爲歲陽，故謂之雄，十二支爲歲陰，故謂之雌，但畢皆爲月雄，雌不可曉。

今之言陰陽者未嘗用雌雄二字也 五行亦可稱牝牡。左傳水火之牡也是也。銅亦可稱牝牡。抱朴子漢  
郎顛傳引易雌雄秘歷今亡此書也 銅當以在火中向赤時有凸起者牡銅。四陷者牝銅是也。若淮南子云北斗之神有雌雄。月從一辰。雄左  
 行。雌右行。而隋書經籍志有孝經雌雄圖三卷。五代史四夷附錄高麗王建進孝經雌圖一卷。載日食星  
 變不經之說。則近於誕矣。原注後周有典牝典牡。上土中土。以牝牡名官。謂氏曰攷國語凡陳之道設有  
 以爲牝益左以爲牡淮南子鑿形訓時陵爲牡。谿谷爲牝。又牝土之氣御于玄  
 天。又所謂地利者左牡而右牝。楊氏曰古八陳三曰牝陳四曰牡陳是也。

## 日知錄刊誤序

日知錄一書其義類閎深論辯浩博余嘗疏其學識頗著其大端竊嘆書之精微弗能盡也當康熙間潘稼堂檢討爲校刊于閩中自是賢碩輒加考辨既正其脫文譌字或間引伸其言幾無異漢唐時諸經史訓解爲專門學也余所見不下十餘家多簡當而尤善者閩楊沈錢四家本也後又得原寫本以校潘刻本得者大半諸家多未見此本往往增損有與合者亦有舛錯同而別爲糾正者或因糾正轉滋淆失余益統括羣書穿穴援引區其異同覈其是非每以錯綜更達闡奧率表其名斷諸己意不爲徼繞之辭亦絕剽竊之行總全書所攷正者得七百餘條雖與是書義類論辯不恢修景然少少郵其文字抵牾詮訓隱隱庶幾益治塗轍抑以斷後之舛馳者矣彙爲定本纂成集釋會就正於武進李申耆吳江山子寶山毛生甫三先生此書又乞生甫刪定同邑王君巨川明慎彊識勤佐探索區區不敢妄作實事求是之懷欲冀白諸後賢而直諒多聞之助又不可沒也閩楊沈錢四家其里爵名字已列于集釋敘例今日宋齋陳氏者名訐字言揚海寧人官教授以子貴贈通議大夫左副都御史南曲張氏名惟赤字小白海鹽人官刑科給事中遼園楷庵則名皆佚楷庵張氏客也曰楷庵者別于武屏楊大令簡在言也沈校本得諸次歐從叔父原寫錢校本則假諸生甫其餘多陳丈立齋所手錄者既第分爲二卷並述其假云道光

日知錄集釋 十一 刊誤序

十五年二月望日嘉定黃汝成潛夫氏書於西谿草廬東之袖海樓。

# 日知錄刊誤

## 卷上

### 目次

#### 卷之一

成有渝。无咎。罔孚。裕。无咎。无諸本並誤。无。裕並誤。裕。今改。

#### 卷之三

何彼穠矣。穠。諸本並誤。禮。王欲玉女。女。諸本並作汝。今改。

#### 卷之四

王子虎卒。卒。諸本並脫。今補。

#### 卷之六

用日于支下。諸本並脫。社。日用甲一條。今補。

#### 卷之十三

禁錮姦臣子孫下。諸本並脫。家事一條。今補。

卷之十五

居喪飲酒飲酒諸本並作宴飲今從錄中標題改。

卷之十八

朱子晚年定論下原寫本沈校本有李贄鍾惺二條今補。

卷之二十

古人必以日月繫年日月諸本並作月日今從錄中標題改。

卷之二十一

書法詩格諸本並列陸機文誤條下今從錄中標題次改。

卷之二十三

假名甲乙諸本並誤子今改。

卷之二十六

宋齊梁三書南史一事互異三諸本並脫今從錄中標題補。

卷之二十七

注疏中引書之誤注疏諸本並作誤疏今改。文選注下諸本並脫陶淵明詩注李太白詩注杜子美



詩注韓文公詩注四條今從錄中標題補。

卷之二十八

冠服冠諸本並誤官。袂衣袂並誤袂今改。

卷之二十九

驛諸本並作駟。汝成案說文驛置騎也。駟驛傳也。蓋駟驛皆傳也。駟爲車驛爲騎。駟又尊者乘也。義旣微別形聲亦異。錄文皆言漢時置騎。雖驛駟間弗能別而標題作驛。此不容岐作駟今改。

卷之三十一

泰山都尉下從沈校本增社首一條。

錄文

卷之一

朱子周易本義第一條。近世晁氏始正其失。晁原本作鼃。沈校改。汝成案說文鼃。鼃也。讀若朝。揚雄說。鼃。鼃蟲名。杜林以爲朝且非是。从鼃从且。臣鉉等曰。今俗作晁。直遙切。攷漢書景帝紀。作御史大夫。晁錯。本傳作鼃錯。師古並注云。古朝字。楚詞九章。甲之鼃。吾以行。王逸注。鼃。且也。司馬相如上林賦。鼃采琬刻。李善注。晁古朝字。又嚴助傳。鼃不及夕。揚雄校獵賦。天子以陽鼃出於元宮。左傳王子朝。五

行志作王子量。而衛大夫史朝通風俗作史量之後爲量姓。是量與朝當爲假借字。而漢紀及上林賦晁字疑本作量。後人妄以俗字改之。不然師古於紀傳及志何以皆注古朝字耶。趙宋時凡姓量者多作晁。沈氏因改量爲晁。量實正字。其未改者仍之。

旣雨旣處條 猶高宗之於武后也。猶武屏楊氏云。當作唐。攷原寫本正作唐。

以杞包瓜條 劉昭五行志云。汝成案五行志乃晉司馬彪撰。梁劉昭注。錄所引是志文。非注。劉昭二字當是續漢之譌。錄中譌此頗多。固有案語。

山上有雷小過條 雲雨時在其中間。遽園孫氏曰。時義門本改作特。沈校同。汝成案。時有二義。一曰常。一曰不時也。若作特。似詞滯義近。且無所本。何直以意改耳。今仍原本。

游魂爲變第一條 骨肉歸復於土。歸復諸本並誤作復歸。今改。第四條 昧於散者。其說也。佛昧。武屏楊氏疑作昧。攷原寫本正作昧。

凡易之情條 其全於是矣。其諸本同。原寫本作具誤。

免爲口舌第二條 故舜之禦臣也。禦武屏楊氏曰。當作於。汝成案。原寫本作御。御禦古通。

說卦雜卦互文第二條 古人之文。原本誤交。沈校改。遽園孫氏曰。交義門本改文。

序卦雜卦條 姤之九三。卽夬之九四也。三四諸本並誤倒。南曲張氏校改。其辭皆曰臀无膚。无諸

本並誤先今改。

卜筮第五條 下不共不得其飾飾諸本並誤辭。遼園孫氏曰辭字義門云當從左傳原本不得其飾疑是刊誤今改。

### 卷之二

九族第二條 注小宗伯掌三族之別以辨其親疏。汝成案周禮原文無其字此誤衍。祖之齊衰宋齊陳氏曰祖上疑脫曾字。汝成案喪服齊衰期不杖章賈疏此章有降有正有義服之本制若爲父期祖合大功爲父母加隆至三年祖亦加隆至期錄中所云祖之齊衰世叔從子之期皆加也蓋本此若曾祖則齊衰三月非期也曾字似非脫文。

三江條 今之揚子江也揚諸本並誤楊。注東迤北會于匯于並誤爲今改。注本郭璞說說諸本並誤記或曰當作注汝成案郭璞水經注久佚今惟散見於酈氏注中攷水經注沔水中篇有郭景純曰三江者岷江松江浙江也云云是記當爲說字誤文作注亦非原寫本正作說今改。

武王伐紂第二條 而存先世之宗祀焉斯已矣諸本同原寫本存下有其字不利子商子楷庵楊氏改子汝成案諸本皆作子乃左傳原文又注云子商宋也楊氏誤。第五條 卜年七百七諸本並誤八今改。

召語條 凡二十有五。五諸本同。汝成案。五當作六。錄文云。武王伐紂。癸巳。自周。戊午。師渡孟津。癸巳。算外至戊午。止得二十五日。第上云。召公營洛。乙未。自周。戊申。朝至於洛。凡十有四日。正自乙未起算。此亦當合癸巳。則五爲六字之譌矣。

建官惟百條 而夷微盧烝三毫阪尹之官。阪。原本誤版。沈校改。

顧命第五條 賓牟賈言。賓牟賈。諸本並誤孔子有。今改。

矯虔條 稱詐爲矯。稱詐。原本誤詐稱。沈校改。

罔中于信以覆詛盟標題 信。原本誤行。沈校改。

秦誓第一條 吳淵穎。穎。諸本並誤穎。今改。

古文尙書第一條 注內秦誓。非伏生所傳。秦。諸本並誤秦。注中者天子之書也。天。並誤夫。今改。

求其古文者。或曰其字疑治字之誤。汝成案。漢書儒林傳同。仍從原本。注孔氏正義曰。氏。原本誤子。

沈校改。

豐熙僞尙書條 如豐熙之古書。世本。世諸本同。原寫本作正。而史氏猶譏其不本所承。不諸本並

誤。今從新唐書改。注蒼曰。與中國書不殊。書諸本並脫。原寫本有攷中堂事記同。今補。

何彼穠矣第一條 則曰汾王之甥，甥原本誤孫，沈校改。

邶鄘衛第三條 宋陳傅良傳原本誤傳，沈校改。

楚卓諸國無詩條 篳路藍縷，藍諸本並誤藍，今改。

簡條 注笙師，歛等笙，塤，簫，箏，篳管，舂，臚，應雅，凡十二器云云。汝成案周禮，笙師注，鄭司農云，舂，臚，以竹大五六寸，長七尺，短者長一二尺，其端有兩空，梁畫以兩手築地，應長六尺五寸，其中有椎，雅狀如漆，箏而弁口，大二圍，長五尺六寸，以羊韋鞞之，有兩組，疏畫，裏成云，臚，應雅，教其舂者，謂以築地，笙師教之，則三器在庭可知矣。賈疏釋三器，言舂是向下之稱，合兩鄭注及疏觀之，則舂非樂器明矣。是止有十一器，云十二者誤也。諸本皆同，因仍之。

秀言自口第一條 人安媒慢，安諸本同，原寫本作懷。

申伯條 人亦於女何有，於諸本並誤與，今改。

韓城第二條 注邶，晉應韓，邶諸本並誤邶，今改。

詩序條 且如褒姒威之，威諸本並誤滅，今改。

### 卷之四

謂一爲元第一條 周環五行之道也，宋齋陳氏曰，周環丑行，今本丑字改作五字，楊本改作互字，汝

成案原寫本是五字，作丑與互者誤。第二條多不云一，云原本作言，沈校改。

郝儀父第一條，卑於子男而進於蠻夷之國，蠻諸本並誤變，南曲張氏曰：初筓先生云，當作蠻夷之國，汝成案原寫本正作蠻，今改。

君氏卒第二條，左師見夫人之步馬者，夫諸本並誤失，今改。

妣氏卒條，注續漢禮儀志，禮儀原本誤儀禮，沈校改，續諸本並誤後，今改。

大夫稱子第二條，注陸淳曰：侯伯子男之臣，臣原本誤位，沈校改。

星隕如雨第二條，不害嘉穀也，害原本誤言，沈校改。

城小穀條，劉昭郡國志注，注諸本並誤朕，今補，叔孫僑如會晉荀首于穀，叔諸本並誤公，今改。

臨于周廟第一條，敢昭告於皇祖文王於衍字，諸本同，有案語。

五伯條，左傳成公二年，傳原本誤氏，沈校改。

占法之多第二條，或以甲壬名乾，乙癸名坤也，或者以午位名離，以子位名坎，或者得來為惡物得來二字，楷庵楊氏疑之，汝成案周易集解本文云，或者以甲壬名乾，以乙癸名坤也，或者以午位名離，以子位名坎，或者德來為好物，刑來為惡物，錄所引以甲上脫若字，乙癸上脫以字，德誤得，德來下脫為好物刑來五字，諸本皆同，未補入。

列國官名條 注昭公二年二原本誤一沈校改。

地名第二條 孟丙爲孟大夫孟丙之孟諸本並作孟汝成案先生左傳杜解補注云今本作孟丙者非漢書地理志云孟晉大夫孟丙邑以其爲孟大夫而謂之孟丙猶魏大夫之爲魏壽餘國大夫之爲國嘉邯鄲大夫之爲邯鄲午也觀此則錄文作孟明矣今改。

爭門條 臧紇斬鹿門之關出出上脫以字有案語。

卷之五

正月之吉第一條 注因此四時之正因諸本並誤舛今從周禮注補。

木鐸第二條 注始舉礮奏鼓吹注亦不舉礮鼓吹礮諸本並誤炮今改。

凶禮條 鞮屨素薦乘髦馬屨諸本並誤履今改注以賑撫諸州水旱蟲災賑原本誤鎮沈校改。

注勞問諸王疾苦王諸本並誤侯原寫本作王攷通典同今改。

奠摯見于君條 注仲與公御萊書觀于公萊諸本並誤菜今改。

三年之喪第二條 孔子言踰月則其善善下舛也字有案語 第九條 注詳舊書禮儀志禮儀原

本誤儀禮沈校改。

出妻之子爲母條 絕族無施服施諸本並誤移武屏楊氏曰本作施汝成案喪服傳作施今改。

兄弟之妻無服第一條 是嫂亦可謂之母乎。是諸本並誤其。今改。第二條 嫂叔雖不制服。然而曰無服而爲位者。惟嫂叔。嫂叔諸本並誤作叔嫂。今改。

貴臣貴妾條 穀梁傳曰。姪婦者。不孤子之意也。意諸本並誤義。今改。

外親之服皆總第一條 昔辛有適伊川。川原本誤州。沈校改。注改元唐隆。隆諸本並誤龍。今據唐

書改。教有所從。教原本誤數。沈校改。汝成案錄所引韋述議。多節改原文。無由援正。第原寫本亦作

教。則數字是潘氏所易矣。從沈校。可以探本而尊經。可原本誤有。沈校改。

唐人增改服制第三條 與始皇之狹小先王之宮廷。王諸本並誤主。今改。

### 卷之六

社日用甲條 周代祝社。代諸本並誤伐。今從墨子明鬼下篇原文改。

肅肅敬也條 雖誰和也。詩本肅誰一字云云。雖諸本並作雍。今改。

鬼神第三條 食上必在視寒煖之節。在諸本並誤推。今改。

肫肫其仁條 望望然。汲汲然。望望原本誤茫茫。沈校改。

### 卷之七

有婦人焉標題 焉字諸本並脫。今補。



去兵去食第三條 注定公十三年定諸本並誤哀今改。

稟盪舟第二條 晉書載記記諸本並誤紀宋齊陳氏校改。

虞仲第二條 續漢郡國志續諸本並誤後今改。

其實皆什一也條 注十夫有溝有諸本並誤爲今改。國佐之對晉人曰晉諸本並誤魯今改。

士何事條 五曰百工飭化八材飭化諸本並誤化飭今改。宋齊陳氏改化爲庀亦非。

孟子弟子第一條 益成括嘗欲學於孟子。益成括萊陽伯成諸本並誤城今改。子叔乘陽伯乘

諸本並誤承今改。第二條 益成适嘗爲孔子門人成諸本並誤城适並作括今從晏子春秋外篇

第十一章原文改。

茶第一條 又曰蓼蓐茶注云卽芳。芳諸本並誤芳。汝成案說文艸部無从力之字。芳下注云葦花也。从艸刀聲。攷釋艸葦醜芳郭注其類皆有芳秀而顏注漢書云兼錐者是也。取其脫穎秀出故曰芳。則芳爲秀苗義矣。然前文焱蘆芳注云皆芳茶之別名。又釋文云芳字或作苒下同。毛詩鴉鵲傳茶萑苒也是芳卽茶類又與苒爲一字也。攷苒字大篆从艸故籀文作苒疑小篆則作苒又省作芳耳。原寫本正作芳今改。武都買茶武都諸本誤陽武原寫本誤武陽。汝成案初學記古文苑皆作武陽攷太平御覽五百九十八載此文作武都買茶注云武都縣名出茶則作武陽者亦非矣今改。第二條 武

都買茶武陽誤同今改。

考次經文第一條 寬而靜至肆直而慈一節肆直諸本並誤溫良今改。

卷之八

州縣賦稅標題 賦稅諸本並作稅賦今從原寫本及目次文改。

州縣賦稅第一條 注崔銑云銑諸本同原寫本作銳汝成案崔銑見明史儒林傳原寫本誤 第

二條 戶有三萬二千二諸本同原寫本作六攷馬援傳作二千原寫本誤 卿徒知便民便民諸本

並誤民便今從北齊書本傳改。

府條 注朱滔自稱冀王冀原本誤翼錢校改。

鄉亭之職第一條 所由來久久原本誤矣沈校改 第二條 但聞嗇夫不知郡縣知諸本並誤聞

今從本傳改。

里甲條 綱舉目張綱原本誤網沈校改。

豫屬第三條 銓綜既多銓諸本並誤銓今從疏本文改 賊私一啓啓原本誤起沈校改 今使百

行九能使諸本並誤能原寫本作使攷疏同今改

都令史第一條 注續漢百官志續諸本並誤後今改 注諸宮護衛及省臺部譯史譯諸本並誤驛

楷庵楊氏曰。驛疑作譯。汝成案金史原文作譯。今改。

吏胥第四條。今戶口十三司胥算。算諸本同。原寫本作吏。

法制第一條。日夜有呈。不中呈不得休息。呈楷庵楊氏改程。汝成案史記本文作呈。正義作程。呈程

古通而呈爲正文。當從史記。楊氏非。然姦偽萌起。姦諸本並誤好。今改。第六條。而事功日墮。墮

原寫本作墮。案墮與墮通。

選補第三條。注杜子美有送魏司直充嶺南掌選崔郎中判官詩。司原本誤同。沈校改。

銓選之害第二條。長貳無以詰。詰原本誤語。沈校改。

### 卷之九

保舉第一條。自觀文殿學士至待制。制原本誤詔。錢校改。

關防第一條。庫狄士文爲貝州刺史。庫諸本並誤庫。汝成案庫狄是部名。後因以爲姓。今從北齊書

隋書改。

部刺史第一條。旁詔牟利。詔諸本並誤詔。今改。第三條。玄宗開元二十二年二月辛亥。置十道

採訪處置使。二年之二。諸本並誤三。汝成案舊唐書紀。書此事在二十二年。今改。

隋以後刺史第一條。注南方一偏之地。偏原本誤徧。沈校改。第二條。降及唐氏。氏原寫本作代。

潘刻從原疏文改。分下中上緊望雄之等級。下中諸本並誤中下。原寫本與疏文同。今改。並減其半。並原寫本作虛。潘刻從疏文改。不及軍中千夫之帥。軍中諸本並誤中軍。原寫本與疏文同。今改。知縣第一條。注唐皎傳。注皎請以冬初集。皎原本誤从日。錢校改。

知州第二條。病方鎮彊恣。彊諸本並誤疆。今改。

守令第二條。塗擦歲月。擦諸本同。南曲張氏曰。擦原印本作揆。楷庵楊氏曰。揆本集作擦。原印本誤。第五條。成化四年七月。七原寫本作六。汝成案明憲宗實錄久佚。攷明史及陳建從信錄。皆不載此事。無由定其孰是。仍原刻。

刺史守相得召見第一條。毋以蘇秦縱橫。毋諸本並誤母。今改。注倂爲穎川太守。穎川諸本並誤。穎州。今改。

京官必用守令第一條。今後諫議大夫給事中。事諸本並誤書。楷庵楊氏校改。

宗室第一條。舉茂才劉辟疆。辟疆守長樂衛尉。疆諸本同。原寫本作疆。汝成案漢書文帝二年紀。遂弟辟疆下。師古曰。辟疆言辟禦疆梁者。亦猶辟兵辟非耳。辟音必亦反。疆音其良反。一說辟讀曰關。疆讀曰疆。關疆言開土地也。賈誼書曰。衛侯朝于周。行人問其名。衛侯曰辟疆。行人違之曰。啓疆。辟疆。天子之號也。諸侯弗得用。更其名曰燧。則其義兩說並通。他皆類此。若然二字皆可書。第漢書作疆當。

從原文原寫本非。遷于臺閣。閣諸本並誤門。沈校改。第三條。注諸王不出閣。閣諸本並誤閣。原寫本不誤。今改。第四條。惟朱統錦起家庶吉士。錦諸本並誤錦。汝成案題名碑錄。崇禎元年。第三甲進士有朱統錦。注宗籍。原寫本亦作錦。則錦爲誤字明矣。今改。第六條。不避彊觀。彊諸本並誤疆。今改。

藩鎮第二條。由諸侯之疆。疆相均。疆諸本並誤疆。今改。第六條。冀州王德恭。王原寫本作劉。汝成案路史原文作王。原寫本誤。韓令坤鎮常山。諸本同。宋史列傳卷三十二論作常州誤。汝成案令坤傳。建隆二年。改成德軍節度。成德軍治真定。常山真定郡名也。馬仁瑀守瀛。瑀諸本並誤珪。路史原文同。汝成案宋史作瑀。今從本傳改。武守珪戍晉。珪諸本並誤琦。路史原文同。汝成案守珪宋史無傳。攷卷三十二傳論作珪。王伯厚小學紺珠同。今改。若張美之守滄景。汝成案宋無景州。若唐之景州。則宋爲永靜軍。而宣和四年收復之景州。則契丹置。宋初無此州名與州也。攷張美傳。亦但知滄州。景字似衍。蓋宋制諸府州。皆有郡名。以爲封爵之號。滄州爲景城郡。羅氏誤合爲一。諸本遂皆承其失矣。原寫本亦未刪去。今仍之。而不能亢一偏方之元昊。偏諸本並誤徧。今改。第八條。豆分瓜剖。瓜諸本並誤瓜。今改。

輔郡第一條。宜以東中帶滎陽郡。滎諸本並誤榮。今改。

宦官第一條 宋賈昌朝爲侍講。朝諸本並誤期。汝成案宋史賈昌朝傳。初昌朝侍講時。同王宗道編修資善堂書籍。其實教授內侍。錄文本此。則期爲誤字明矣。今改。第十二條 謀黜皇后。黜諸本並誤出。楷庵楊氏校改。汝成案明史王徽傳載此疏。自牛玉專權。謀黜皇后。欺侮陛下。諸語節去。汝前明陳建從信錄載憲宗立王后。下詔言。先帝臨御之日。爲朕簡求賢淑。以定王氏。育于別宮。以待期。不意牛玉徇偏己私。朦朧奏請。將已退吳氏再立云云。卽王徽所指專權欺侮也。則出當作黜明矣。第十條 子殿國師。齊之辱也。國齊諸本並誤倒。今改。

卷之十

治地條 注其在浙間者。間楷庵楊氏改。西。汝成案通攷原文作間。楊氏誤。

斗斛丈尺條 注洪武初。命三日一次較勘斛斗稱尺。諸本同。以事理揆之。三日之期。似太繁促。日字疑月字誤。

地畝大小第二條 故東昌府志言三州十五縣。三諸本誤。二原寫本作三。汝成案明史同。今改。

州縣界域條 或距縣一百里。距諸本並誤。拒。今改。

後魏田制條 周書言任農以耕事云云。皆是周禮文。書字疑禮誤。

蘇松二府田賦之重第三條 其念之毋忘毋諸本並誤母今改 第四條 注上命有司料還價值料諸本並誤科沈校改

豫借第一條 起徵條流流楷庵楊氏改疏汝成案通致本文作流楊氏誤 六月二十日起徵二十諸本並誤十五原寫本脫二字今從通致本文改補

紡織之利第一條 生計日蹙日原本誤曰錢校改

馬政第二條 班壹避壁古地名於樓煩墜原本誤隊錢校改

漕程條 以至于人畜兩弊弊諸本同宋齋陳氏改敵汝成案弊敵古通

### 卷之十一

權量第一條 令諸郡舉力人令諸本並誤今楷庵楊氏校改 爵一升原本誤爵一一升沈校刪一字 注觚二升二原本誤三沈校改 君用梁梁諸本並誤梁今改 用糲十八斛糲原本誤糲沈校改

大斗大兩第一條 黍千大斗千諸本並誤十今改

漢祿言石第一條 然考續漢百官志所載月奉之數續諸本並誤後今改 注歲凡得一千四百四石石耳百諸本並誤石今改

以錢代銖第三條 中毫至梢五錢。梢原本誤稍。沈校改。

十分爲錢第一條 注宋書律志作種稷。諸本並誤標。今從原寫本改。

黃金第五條 注百金泊館。泊諸本並誤泊。今從漢書改。第六條 凡歷金三千二百四十四兩。三

諸本並誤。二原寫本作三。攷元史世祖二十七年紀同。今改。注大中祥符元年二月丙午。大諸本並

誤太。今改。注禁服用金線。線諸本並誤絲。原寫本作線。攷金史世宗紀同。今改。

銀第一條 注粟則二千五百餘萬石。千諸本並誤十。今改。舊例銀每錠五十兩。錠諸本同。原寫本

作錠。攷金史食貨志作錠。原寫本誤。第三條 注課銀額至八萬七千八百兩。課諸本並脫。今從原

寫本補。第四條 悉折收金銀布絹鈔。定輸京師。鈔諸本同。原寫本作鈔。案上有許民以銀鈔錢絹

代輸。今年租稅。詔歲解今年稅課錢鈔云云。此當作鈔字。原寫本誤。

以錢爲賦第三條 以匹丈多少爲等。丈原本誤夫。沈校改。

錢法之變第一條 至于鵝眼錢環之類。環諸本同。原寫本作環。誤。

銅第一條 吳門闔廬家。門諸本同。武屏楊氏疑爲王字。誤文。汝成案原寫本正作王。第二條 其

銅官買官。諸本並誤宮。今改。第三條 注言河南陝州地州。諸本同。原寫本作縣。或云陝宜是縣。汝

成案河南有陝州縣。而無陝縣。故或云陝宜是縣。攷陳建從信錄。亦載此事。正作陝州。原寫本及或



云並誤。

錢面第二條 兩少一多爲拆錢。拆錢則八也。注故爲拆錢。拆原本並誤。折。沈校改。

短陌條 注令書行後百日爲期。書諸本同。原寫本作施。誤。

鈔第一條 注乃以爲文何耶。文楷庵楊氏改義。誤。第二條 注時鈔旣不行。不諸本並誤。通。楷庵

楊氏校改。注二年正月戊午。正諸本並誤。二。原寫本作正。汝成案永樂元年十一月乙亥朔。有閏月。

依術推之。則二年二月無戊午。今改。

### 卷之十二

財用第二條 用又雙斂。又原本誤人。沈校改。第四條 徒單克寧。克諸本並誤。充。武屏楊氏云。本

傳是克。楷庵楊氏校改。而專備西南用兵故也。原本脫也字。沈校補。似此急公狗上之誠。似原本

誤以沈校改。又操江寄十四府除銀約有十萬兩。十諸本並誤。一。今從原寫本改。

俸祿第一條 注如淳曰。律百石俸月六百。諸本同。六百之百。楷庵楊氏改石。汝成案漢書注。正作百。

第玖汲黯傳注。如淳曰。二千石月得百二十斛。歲凡得一千四百四十石耳。是千石月得六十石。則百

石。當月得六十石也。疑漢書注六百字誤。上縣丞三萬。上縣上。楷庵楊氏增幾縣二字。汝成案。以上下

文義準之。當是誤脫。汝原寫本同。未補。昔楊綰爲相。楊諸本並誤。揚。今改。第四條 漢初建議。

澗初欲每石減作十貫。澗諸本並誤澗。今改。第五條。注令折俸鈔。令諸本並誤。今沈校改。

街道第二條。而留意於一巷之溝。巷原本誤卷。沈校改。

宮樹條。注俗號爲槐衙。衙原寫本作街。注隱映金張室。室作堂。並誤。

人聚第一條。注羸得兒童語音好。語音諸本並誤。倒宋齋陳氏校改。

訪惡第三條。此三者足矣。原本脫矣字。沈校補。

禁兵器第一條。元世祖至元二十三年二月己亥。己諸本並誤乙。原寫本作己。攷元世祖紀同。今改。

水利第一條。乾時著於齊人。時諸本同。楷庵楊氏改封。汝成案春秋莊九年八月庚申。及齊師戰于

乾時。杜注乾時齊地。時水在樂安界岐流。旱則竭。涸。錄文本此。若乾封則是不雨。非下文所云古之通

津巨瀆。今日多爲細流。又乾時與枯涉爲對。文義也。原楊氏改爲封者。以史記封禪書。夏旱。公孫卿曰。

黃帝時封則天旱。乾封二年。公孫卿又齊人也。不知詞似是而義則非矣。第三條。先有百姓注籍

之地。注諸本並誤柱。楷庵楊氏校改。

河渠第二條。不過補苴罅漏。補原本誤輔。沈校改。

卷之十三

宋世風俗第四條。注時邢尙書。恕以河南府永安縣主簿云云。安諸本並誤承。攷宋時京西北路河

南府下縣有永安無永承今從原寫本改。注與雖歷任而不滿者任諸本並誤仕今從原寫本改。末期納節久之得會靈觀使期諸本同原寫本作幾致安石再相罷判江寧府明年始改觀使故曰末期作幾非又會靈觀傳集禧觀東軒筆錄似誤。

名教第五條以名爲治必自此塗始矣治原本誤酷沈校改。第七條若蘊德丘園若蘊原本作有養沈校改。贈舉人歸子慕朱陞宣爲翰林院待詔贈諸本同原寫本作賜汝成案明史文苑歸有光傳子慕旣歿始有是命作賜非。第八條以武進田賜禮部尙書胡濙濙諸本並誤濙沈改濙亦非今改。

廉恥第四條注見韓非子原本脫沈校補。

大臣第一條而亦得富民之道矣富原本誤審沈校改。

除貪第一條唐時賊吏吏原本誤罪沈校改。第二條皆知飾靈蓋而厲廉隅飾諸本同宋齊陳氏改飭汝成案飾飭古通第漢書賈生傳作靈蓋不飾此當從其本字。

貴廉第一條尊賢用士用諸本並誤重致貢禹傳作用原寫本同今改。故謂居官而置富者爲雄傑置諸本同楷庵楊氏改致汝成案貢禹傳作置楊氏誤。

家事第三條霍氏奴入御史府諸本同原寫本入上有欲字致霍光傳霍氏奴入御史府欲闢大夫

門非欲入也。原寫本誤。

奴僕第二條 清斯濯纓。濁斯濯足。濯原本並誤濁。沈校改。第四條 注鄭司農周禮司厲注。司農

諸本並誤康成。今改。

士大夫家容僧尼第一條 如聞百官家。官諸本並誤姓。今從原寫本改。

本朝第一條 而蔡洪與刺史周浚書。浚諸本並誤俊。楷庵楊氏校改。

書前代官第一條 直云有晉徵士。徵原本作處。沈校改。

### 卷之十四

除去祖宗廟諡第一條 肅宗曰孝宣皇帝。孝諸本並脫。武屏楊氏校補。

內禪第一條 晉景公有疾。晉諸本並誤齊。錢校改。

封國第二條 謝任伯封陽夏縣伯。陽夏今城父縣。陽夏諸本並誤倒。原寫本作陽夏。攷老學庵筆記

同。今改。

乳母條 初非爵邑。非諸本並誤無。今從原寫本改。封尚食高氏爲菑國夫人。菑諸本並誤菑。今改。

聖節第一條 五品已下。下諸本並誤上。今從原寫本改。注遂以荒堙。荒原本誤埋。沈校改。

嘉靖更定從祀第一條 東萊之讀詩記。詩原本誤書。沈校改。

女巫第二條 曩者邊場多事。場諸本並誤塲。今改。  
卷之十五

墓祭第一條 注外戚傳。許后上疏。上諸本同。原寫本作之誤。注但良人無官名。但諸本並誤俱。原寫本作但。攷漢書昌邑王傳同。今改。第三條 曲沃衛嵩。嵩諸本並誤萬。宋齊陳氏曰。萬當是嵩字。汝成案錄中引衛氏語都作嵩。今改。第六條 至於宗廟寢廟。宗諸本並誤室。原寫本作宗。攷晉書東海王越傳同。今改。第八條 彼耕象與耘鳥。與諸本並誤而。今從原寫本改。第九條 薦衣於陵寢。陵寢諸本並誤倒。今改。

厚葬第三條 是故先王以儉節葬死也。儉節諸本同。原寫本作節儉。攷呂氏春秋正作儉節。原寫本誤。

前代陵墓第一條 復已以與他事。諸本同。攷漢書無以字。此衍。第五條 眇瞻河雒之路。路諸本並作地。原寫本作路。攷陳書文帝紀同。今改。第六條 漢氏諸陵。陵諸本並誤侯。楷庵楊氏校改。緯武經文。原本誤作緯文。經武。沈校改。

停喪第二條 謂之得葬。得諸本同。武屏楊氏云。是渴字誤文。攷原寫本正作渴。注禮虔而柱楣。楣諸本並誤楣。今從儀禮改。第四條 魏劉仲武娶母丘氏。及母丘儉敗。仲武爲母丘氏立。

別舍而不告絕。及母丘氏卒。母諸本並誤毋。今改。起爲戎昭將軍。戎原本誤戒。沈校改。第七條  
還葬而無槨。槨諸本並誤柳。攷說文無柳字。檀弓本作槨。今改。

火葬第一條。照對本司久例。對諸本同。宋齋陳氏改得。汝成案黃氏日鈔原文作對。凡申狀多用對字。似非誤文。然殺之者常刑。常諸本並誤當。原寫本作常。攷黃氏日鈔同。今改。不能徧葬。徧原本誤偏。注列子言秦之西有義渠之國者。義誤儀。注荀子言嬴之民其虜也。嬴誤氏。虜作俘。沈校改。

期功喪去官第一條。陳寔以期喪去官。寔諸本並誤實。今改。以兄琅邪相憂。潛邱閻氏曰。案碑云。以兄琅邪相亡。非憂字也。從金石錄。汝成案趙明誠金石錄作憂字。顧氏蓋承其譌云。遷高陽令。閻氏曰。碑作拜思善侯相。此誤。第二條。梁州刺史楊欣有姊喪。楊諸本同。原寫本作梁。攷晉書張輔傳作楊。原寫本誤。丞相長史周顛等三十餘人同會。長諸本同。原寫本作丞誤。

喪娶第三條。注遣永康侯徐安等。康諸本並誤肅。楷庵楊氏校改。第四條。擇潞州民李剛女。剛原寫本作綱。禮部侍郎鄒幹言。幹諸本並誤幹。今從原寫本改。

奔喪守制第三條。若蚤緣干請之風。干原本誤于。沈校改。第四條。洪武十一年二月。廣西布政使臧哲。二月原寫本作十二月。哲作哲。

丁憂交代第一條 昔時見有司丁父母憂有司下原寫本多一官字 第四條 豈惟莫親父母容體容原本作形沈校改。

匿喪條 將復投荒復諸本同原寫本作遺。

### 卷之十六

秀才第一條 明閑時務閑諸本同原寫本作聞誤。權庵楊氏改爛亦非。注不欲收焚收諸本並誤。拔今從原寫本改。

舉人第一條 注謂之時奏名名原本誤者沈校改。

制科第二條 注富鄭公初游場屋鄭諸本並誤韓今改。

十八房第二條 余爲從史其常熱門人錢夢玉玉原本誤王沈校改。

經義論策第四條 太祖實錄錄原本誤祿沈校改。

擬題第六條 晉元帝從孔坦之議孔諸本並誤元致坦附孔愉傳此議載傳中原寫本正作孔今改。

經文字體條 飲墨水一升水諸本並誤汗原寫本作水致通典同今改。

### 卷下

卷之十七

生員額數第三條 行在禮部尙書胡濙 第四條 注尙書胡濙言濙諸本並誤濙今改後同。

中式額數第一條 取士頗濫取上諸本同原寫本作士額攷王丘傳作取士原寫本誤不但獲刻薄之名獲諸本並誤爲楷庵楊氏以意改得亦非今從原寫本改。

進士得人第四條 十百萬人十諸本同原寫本作千汝成案漢書貨殖傳初哀至京師隨身數十百萬師古曰言其自有數十萬且至百萬也今云十百萬者本此作千誤。

大臣子弟第一條 諫議大夫崔瑄 注諫議大夫崔瑄瑄諸本同原寫本作宣誤 注及綯能相作

鎮之日作諸本同原寫本作出誤 注豈可以父在樞衡在諸本同原寫本作去汝成案舊唐書綯

綯罷權軸至河上言臣二三年來頻乞罷免每年取得文解意待纔離中書便令赴舉昨蒙恩制

以近藩伏緣已逼禮部試期便令就試至於與奪出自主司臣固不敢撓其衡柄臣初離機務合具上

聞昨延英奉辭本擬面奏伏以戀恩方切陳誠至難伏冀宸慈察臣丹懇詔令就試云云是清赴舉尙

在綯聞命作鎮未離中書時也故瑄劾以父在樞衡若作去則無害應舉矣原寫本誤 此並世家世

諸本並作勢文獻通考同原寫本作世與山堂攷索同錄注云本攷索當從原文今改第山堂攷索後

集宋朝進士科條雍熙中唱進士名內有李宗讓者宰相昉之子呂蒙亨參政蒙正之子王扶曠鐵使



王明之子。許待問。度支使仲宣之子。上曰。斯並世家。縱以藝升。天下亦謂朕有私。並下第。攷宋史李昉傳。止四子。宗訥。宗誨。宗諤。宗諒。宗諤。第進士。王明傳。子挺扶。並舉進士。及第。是譌與扶。皆譌與扶。誤文。惟錄引此文。前頗參差。又多舉進士。試皆入等。與孤寒競進三句。天下亦謂朕有私。天下作人。並下第。又作遂罷之。不知何以舛異。若是。通攷云。李昉。呂蒙正之子。皆入等。上以勢家。不宜與孤寒競進。罷之。豈書寫時。合二書以意增損耶。攷宋史蒙亨爲蒙正從弟。攷索通攷。皆誤作子。錄作弟。與史合。子中。解元。諸本同。原寫本子下有湛初二字。第四條。注爲皆準令會試。爲皆諸本同。楷庵楊氏改得旨。攷原寫本亦作爲皆。楊氏恐非。

糊名第二條。及已停替者。替諸本並誤替。今改。第三條。凡三勝共放六人。六諸本同。或曰六當作七。汝成案以登科記者之。惟李紳張後餘張宏。不在三勝列。是三勝共得七人。自當改七字。錄文云。皆與撫言合。撫言凡見兩本。又皆作六人。第兩本皆無沈杞李翊。既與昌黎所薦十人不符。而茲紳後餘三人。後始登第。則三勝止得五人。亦不當云六也。又後餘皆誤俊餘。一本又俊俊互見。疑所見撫言本皆脫誤。或轉以誤本改錄文。遂致乖舛耳。攷原寫本亦作六。未可以意改也。仍之。

座主門生第三條。夫參佐之於舉主。佐諸本並誤伍。今從原寫本改。第四條。注魏景元元年。傳元舉將僕射陳公薨。景諸本同。或曰當作正。攷魏陳泰爲尙書僕射。景元元年薨。非高貴鄉公正元元。

年也。或脫誤。第五條 在人情雖有厚薄之殊。在原本誤若。沈校改。

舉主制服條 宜於大夫者之爲之服也。宜諸本並誤官。今改。

先輩第一條 不通者聽隨後。鞏試隨原本作從。沈校改。注王疑知貢舉。疑原本誤疑。沈校改。

出身授官第一條 注二年正月。正諸本並誤伍。今從原寫本改。注止授秦州司理參軍。秦諸本並

誤秦。原寫本作秦。攷通考同。今改。第二條 注逐出彊寇。彊諸本並誤疆。今改。

恩科第一條 開寶三年三月庚戌。三年之三諸本同。原寫本作二。攷通考宋史皆作三。原寫本誤。

第二條 此皆前代季朝之政。皆諸本並脫。今從原寫本補。

年齒第一條 文吏課牋奏。牋諸本並誤牋。今改。見任官聽其自請致仕。仕原本誤任。沈校改。不

得選補之日。選補諸本並誤倒。今從原寫本改。

教官第二條 彊加之諸生之上。彊諸本並誤疆。今改。

卷之八十

秘書國史第一條 注依七略撰七志四十卷。十諸本並誤千。原寫本作十。攷南齊書王儉傳同。今改。

注欲徧觀閣內圖籍。注啓太祖借祕閣書。注祕閣書籍。披閱皆徧。中爲祕閣。閣諸本並誤閣。

今從原寫本改。

監本二十一史第一條 地里歲月勘校工役並存勘諸本並脫今從原寫本補 密疏條 唐武宗會昌元年十二月二諸本並誤一原寫本作二改舊唐書是奏在十二月今改 居要官啓事諸本同舊唐書事下有者字 自有記注記注諸本同舊唐書作著明 以欺其人者其原寫本無

內典第一條 從而衍之行原本作好沈校改

心學第四條 注衛嵩曰嵩諸本並誤嵩今改

舉業第四條 自興化華亭兩執政諸本同楷庵楊氏改華亭興化汝成案華亭徐階也與李春芳同相而稍先楊氏改之是第原寫本亦作興化華亭今仍之

破題用莊子第一條 生之化而物之歸者也生原本誤身沈校改 从目从乙諸本並誤匕今改

科場禁約第一條 萬歷三十年三月三十下原本衍一字沈校刪三月之三他刻本誤六原本空沈校補

朱子晚年定論第二條注條 其理有未明而不能盡人言者條其諸本並誤其條今從原寫本改終焉若輔車之相依依諸本並誤倚原寫本作依與左傳文同今改 曰博文約禮文諸本並誤聞楷庵楊氏校改 厭常喜新常諸本並誤嘗今改 則欲盡發先儒之說而出其上發武屏楊氏曰當作廢考原寫本正作廢 故王門高弟弟諸本並誤第楷庵楊氏校改 第五條 古有之矣之諸本同

原寫本作三誤。

勸書第一條 注云緒疑當作現。當諸本並脫。現並作佩。今從原寫本補改。

易林條 陽芒生角。陽諸本並誤楊。原寫本誤揚。今從宋黃伯思校易林本改。

卷之十九

直言第三條 如曰赫赫宗周。宗周諸本並誤周宗。蹶維趣馬。耦維師氏。維並作惟。今改。

巧言第二條 自脅肩諂笑。未同而言。諂諸本並誤諂。今改。

文章繁簡第五條 似以母爲滑稽矣。母諸本並誤毋。今改。

文人求古之病第六條 自唐末五季間。孫光憲輩始。末諸本並誤宋。今從原寫本改。

書不當兩序第四條 則人復序之人。原寫本作又。

古人不爲人立傳第一條 始於東方朔。作非有先生傳。生諸本並誤王。今改。

古文未正之隱第一條 下篇謂之彊寇。彊諸本並誤疆。今改。第二條 石敬瑭以山後十六州賂

契丹之事。瑊諸本並誤塘。今改。後楷庵楊氏改南。汝成案通鑑云。割盧龍一道。及雁門關以北諸州與

之。錄云山後十六州者。顧氏約其詞也。攷十六州。唐隸河北河東道。兼分入都畿及關內道。以諸州皆

在太行山左右也。宋趙良嗣向金求石晉故地。曰元約山前山後十七州。云十七者。誤入劉仁恭所賂



引古必用原文條 洲不百。洲諸本並誤州。今改。

卷之二十一

詩有無韻之句第二條 生年不讀一字書。年諸本同。原寫本作平。攷太白集作年。原寫本誤。

五經中多有用韻條 三百篇之詩。三原本誤二。沈校改。

古人不忘重韻第一條 二哉。二諸本同。原寫本作三誤。車鑿三章。鑿諸本並誤牽。今改。第二條

田疆古冶子。疆諸本同。原寫本作疆。

七言之始第一條 極服妙采照萬方。采諸本並誤絲。原寫本作綵亦非。今從文選改。

詩用疊字第二條 乘精氣之搏搏兮。搏搏諸本並誤搏搏。今從原文改。

柏梁臺詩第一條 景帝二年。分置左內史。諸本同。或曰左下疑脫右字。汝成案漢書百官公卿表分

置左內史下。師古曰。地理志云。武帝建元六年。置左右內史。而此表云。景帝二年。分置表志不同。又據

史記。知志誤矣。攷史記景帝二年紀。集解亦云。分內史爲左右。疑漢書表文。本有右字。不然。下何以云

右內史改某。左內史改某。而師古注。又在分置左內史下也。第漢書本皆然。他無可證。仍之。

說文第一條 注尹形說。尹原本誤戶。沈校改。注僂下。引書旁救僂功。僂諸本並誤僂。注登下引

詩亦曷己己登。並誤登己己。並誤己己。今改。注以粵字當之。粵並誤粵。錢校改。與爲束縛梓拙。與

諸本並誤史，今改。

說文長箋第五條 竈突字，汝成案突是突訛辯見是條。作寔者訛，寔諸本並誤寔，今從五經文字

石刻改。第六條 注颺下，颺諸本並誤颺，汝說文無颺字，此日颺下，今改。注約撫掌欣忭，掌諸本

並誤手，原寫本作掌，汝梁書王筠傳同，今改。第十一條 其飛也變，注變下，變諸本並誤變，今改。

第十三條 續漢輿服志，續諸本並誤後，今改。第十四條 聃字云，聃諸本並誤从目，下五聃字

同，今改。魏略劉備性好結聃，魏諸本並誤劉，宋齋陳氏改蜀，汝成案此本蜀志諸葛武侯傳注，魏略

文改蜀字亦非，今從傳注改。

五經古文第一條 注後漢儒林傳，漢原本誤傳，是東京古文之傳，文誤人，沈校改。

急就篇條 伺伯姊筆牘之間，牘原本誤讀，沈校改。

千字文第一條 戶曹屬從事中郎，中郎諸本同，原寫本作郎，中誤。

### 卷之二十二

九州第一條 注共工氏之霸九州也，州諸本並誤有，今改。注正東揚州，揚諸本並誤陽，今從原寫

本改。注正北為沛州，沛諸本並誤濟，原寫本作清，蓋因沛形相近，傳寫淆也，今從淮南子墜形訓改。

注遼史言那律儼，稱遼為軒轅後，儼諸本並誤儼。第二條 注今順天府密雲縣，府並誤有，楷庵

楊氏校改。第三條 注故王莽據之爲奏。奏諸本同。楊氏改制。汝成案王莽傳。莽復奏。又曰謹以經義正十二州名分界。巨應正始。奏可錄。故云據以爲奏也。楊氏誤。注陳氏經曰。經諸本同。楊氏改經。汝成案宋陳經譴尙書詳解五十卷。非經也。楊氏誤。第四條 注其澤曰。穰。原本誤作藪。曰。穰。山。錢校改山爲澤。亦非。汝成案錄引此文。節去二字。又改二字。不盡與周禮合。今略通其訛。未俱改云。郡縣第一條 二宣子曰。二諸本同。楷庵楊氏改韓。南曲張氏曰。左傳原本如是。指范宣子與韓宣子也。楊氏非。注距王城三百里以外。至四百里曰縣。三諸本並誤。二今改。

漢侯國第一條 京兆縣諸本同。京上楷庵楊氏增並字非。

都鄉條 成陽仲氏。陽諸本同。原寫本作都。汝成案隸釋孟郁修堯廟碑序。仲氏得姓居成陽。甚斷。原寫本誤。屬都鄉高相里。屬諸本並誤。居。攻碑文作屬。下卷仲氏條。引此碑。亦作屬。今改。

亭條 酒泉龐娥刺殺讐。人於都亭。諸本同。楷庵楊氏刺上增親字。汝成案錄文多約史文。汝後漢列女傳無親字。原寫本亦然。楊氏直以意增耳。非是。人謂之旗亭。人諸本同。原寫本作又誤。注晉書載記。記諸本並誤。紀。今改。

社第一條 揚州羣不逞。爲俠於閭里。揚諸本並誤。揚。今改。

歷代帝王陵寢第一條 注續漢志。鎬在上林苑東。續諸本並誤。後。今改。正義曰。案帝王世紀云。云。



原本誤曰沈校改。

堯家靈臺第三條 狄山帝堯葬於陽。注呂氏春秋曰諸本同。注下楷庵楊氏增引字衍。

生碑第一條 徵時爲司徒掾。據原本誤椽。沈校改。第二條 廣平太守丁紹。率衆救模。模感紹德。

勅國人爲紹生立碑。紹諸本並作邵。汝成案晉書本傳作紹。模傳作邵。似傳寫訛也。本傳亦載此事。第  
文稍異。錄引此事。旣不明指南陽王模傳。紹字當從本傳。今改。

張公素第一條 破降回鶻。鶻原本誤鶻。沈校改。

### 卷之二十三

姓條 隨巴諸國。巴諸本並誤已。莒己姓。已並誤已。注國語又有西滕箴荀偃偃依七姓。箴原本

誤箴。楚夔權芊姓。注越爲芊姓。屈氏昭氏景氏皆芊。芊諸本並誤芊。今改。

氏族相傳之訛第一條 注末胄稱王。末諸本並誤未。今改。第七條 注从扌。扌諸本並誤才。楊

在河汾之間。周衰而楊氏或稱侯。號曰楊侯。偃楊侯。楊侯逃於楚巫山。封爲楊侯。流於末之楊

侯。楊諸本並誤揚。不知其字何以爲揚。揚並誤楊。今改。第八條 田完世家有段干朋。朋諸本並

誤朋。原寫本作朋。攷史記同。今改。

孔顏孟三氏第二條 子友別封鄆。友諸本同。原寫本作文。汝成案世本宋衷注云。世族譜云。夷父顏

有功於周。其子友別封爲附庸居郟。顏氏家廟碑同。原寫本誤。第三條 孔末之後方盛。末諸本同。楷庵楊氏改氏。非是。乃列于族。于諸本並誤。子原寫本作于。攷元史同。今改。

仲氏條 各相土譯居。譯諸本並作擇。汝成案碑作譯。洪文惠云。此碑假借字。如旋機爲玕璣。祝園爲祝啟之類甚多。則譯之爲擇。義猶彼也。攷鄱蘭頌。楊著碑。景君碑。釋多作醴。漢隸凡聲相近者多通用。且引書當從原文。今改。

以國爲氏第一條 其他若鄭丹宋朝。楚建郟甲之類。甲諸本並誤。申。今改。

姓氏書第一條 姚寬西溪叢語。語諸本同。楷庵楊氏改話。非。

通譜第一條 詔附王偉。詔諸本並誤。詔。第六條 注引孫愜唐韻曰。愜並誤。編。今改。注江淮間。

音。音原本誤。因。錢校改。注蒼梧秦王。晉灼曰。秦王卽趙光也。光諸本並誤。先。今改。汝成案。漢書原注。

趙上有下字。以趙光見下。故云然。史記索隱同。錄引此注無下字。當是脫文。第蒼梧秦王下。亦脫有連。

二字。疑皆先生節去。未補。

二字姓改一字第一條 注有司徒元簡。簡諸本同。原寫本作簡。攷碑文从艸。原寫本誤。

古人二名止用一字第五條 管束縛兮。桎梏。縛諸本並誤。縛。第六條 注今本呂氏春秋有段字。

春秋並誤。卷秩。第七條 編夷叔之高。編並誤。編。今改。

已祿不諱第四條 言孫子齊者孫字衍有案語

嫌名第四條 不謂內園便有此論奏也。便原寫本作使。

前代諱第一條 注益嘆昔人之厚。益諸本並誤蓋。今改。

人主呼人臣字第二條 梁蔡攸爲禮部尙書侍中。攸諸本並誤樽。下三攸字誤同。今從本傳改。注

宋禧叔度張茂度名與高祖諱同。叔度茂度諸本並誤。叔茂今改。高祖原本誤太和。原寫本誤太祖。錢

校改。宋齋陳氏亦改和爲祖。第緒張二人是同高祖諱。非太祖也。錢氏尤審。注魏書多稱楊遵彥。楊

諸本並誤揚。今改。假名甲乙第一條 湯之客田甲。田諸本並誤曰。原寫本作田。攷史記同。今改。

以姓取名條 注遼史伶官傳。官諸本並誤宦。今改。

以父名子條 申鮮虞之傳。申鮮虞之子名傳。申也。傳諸本並誤傳。今改。

以夫名妻條 此女氏之字。氏諸本同。原寫本作子。攷孔叢子作氏。原寫本誤。

生而曰諱條 束皙勸農賦。皙諸本並誤皙。今改。

生稱諱條 今秦惠王死。今諸本並誤令。今改。

### 卷之二十四

高祖條 注楚靈王謂右尹子革曰。革原本誤辛。沈校改。

族兄弟條 故爲曾祖昆弟諸本同。曾上宋齊陳氏增從字。汝成案下曾祖昆弟又有子。曾上亦應有從字。攷原寫本同。似非脫文。仍之。

重言標題 言原本誤名。沈校改。

王第二條 禴祠烝嘗祠諸本並誤祀。烝並誤蒸。今改。

君第四條 漢時曹掾。掾諸本並誤椽。今改。

主第一條 容或諂於當時。諂諸本並誤諂。今改。

相條 注子產爲鄭國相。國相諸本並誤倒。今從原寫本改。

司業第一條 乃出於梅賾所上之古文尙書。第二條 蓋梅賾古文之書。賾諸本並誤顧。今改。

翰林第三條 譎懋臨武知縣。臨諸本並誤昭。原寫本誤明。今從陳建從信錄改。主事條 後漢光

祿勳有南北廬主事。廬諸本並作庭。汝成案續漢志與前志。光祿勳下。皆無此文。而主事之名。見前漢

張安世。後漢張霸。范滂諸人傳。南北廬主事。則見唐六典。六典則本之漢官儀也。錄所引者。是約六典

之文。六典作廬。則庭爲誤字。明矣。今改。主三署之事。諸本同。汝成案唐六典引漢官云。光祿勳有南

北廬主事。三署主事。於諸郎之中。察茂才高第者爲之。所謂三署者。攷漢志則五官中郎將。左右中郎

將也。是南北廬主事。與三署主事。職分爲二。今日主三署之事。是以南北廬主事。主三署之事也。既非

原文又乖官制恐非。於諸郎之中諸諸本同原寫本作三案當作諸見上原寫本誤。隋煬帝去令史之名。汝成案唐六典云煬帝二年並去令史一名以上下文求之當作之六典本誤。注自樞密院小史遷兵房主事史諸本並誤吏原寫本作史考宋史魏仁溥傳同今改。

外郎條 其散郎謂之外郎散郎之郎諸本同原寫本作騎考通典三署郎官敕作郎原寫本誤。樓羅條 張思鈞起行伍鈞原本誤均沈校改。

郎第一條 滕王瓚諸本並誤證宋齊陳氏曰瓚亦作瓚汝成案隋書作瓚今改。

門生第一條 皆拜達所選弟子選原本誤造沈校改。

對人稱臣第一條 而屬吏則不復稱矣則諸本並誤亦楷庵楊氏校改。

上下通稱第四條 因舉南朝御史中丞南諸本同原寫本作兩誤。第八條 季梁得疾季諸本並

誤季原寫本作季考列子力命篇同今改。

人臣稱萬歲條 夫上交不諂諂原本誤諂沈校改。

### 卷之二十五

重黎條 注案續漢書天文志案續漢書諸本並誤劉昭後漢今改。注非關少昊之重諸本同原寫

本昊下有氏字考楚世家索隱無原寫本衍。

巫咸條 注史記殷本紀原本誤記沈校改。右手操青蛇。右諸本並誤左。左手操赤蛇。左並誤右。今從原文改。

河伯第一條 竹書帝芬十六年。芬諸本同。原寫本作芒。汝成案夏本紀作帝槐。世本與竹書同。無作芒者。原寫本誤。司馬彪注引清冷傳。彪諸本並誤喜。冷並誤冷。汝成案莊子有司馬彪注。無司馬喜注。釋文止有冷字。今改。

湘君第一條 此辨甚正。宋齋陳氏曰。上文不明說誰辨。汝成案原寫本同。疑中有脫文。第三條注天神青霄玉女。霄諸本並誤蕪。今從道藏本文訓原注改。第五條 後漢胡毋班。毋沈改毋非。

第六條 乘馬騰空而去。空諸本同。原寫本作虛。攷魏書本傳作空。今從原文。

介子推第二條 聞太原上黨西河雁門。河原本誤湖。錢校改。第四條 注知此妄說。說諸本並誤記。今從原寫本改。

傳記不考世代條 孟簡子相梁。梁諸本同。楷庵楊氏改魯。汝成案說苑貴德篇作梁。楊氏非是。桃賈秦始皇時人。相去二百餘歲。餘諸本並脫。今從原寫本補。

卷之二十六

史記第二條 勸百而諷一。一諸本同。原寫本作十。誤。攷傳贊無而字。

漢書第一條 減死一等。諸本同一。上原寫本有罪字。攷漢紀無。原寫本誤。第三條 注湖王湖當問之。王諸本同。原寫本作三誤。第四條 及汝南之召陵。灑疆新汲西華長平。疆諸本同。原寫本作疆。汝成案地理志。汝南下作灑強。強與疆同。似當作疆。而此文則作疆。師古亦無注。今從原文。

漢書二志小字第二條 續漢郡國志。續諸本並誤後。今改。

漢書不如史記條 束於成格而不得變化。得原本誤及。沈校改。

荀悅漢紀第一條 進乃悼皇考之名。考諸本並誤攷。今改。注說文粦。粦散之也。糲諸本並誤。糲

原寫本作糲。汝成案米部糲。糲也。手部無糲字。此字當从米。今改。注上蔡字亦音素。葛反。上諸本並

誤。土。沈校改。

作史不立表志第一條 凡列侯將相三公九卿三諸本並誤。王。今從原寫本改。

史文重出第二條 續漢郡國志。續諸本並誤後。郡國並誤地理。今改。

史家誤承舊文第二條 三月丙午。丙午原本作十五。沈校改。郝處俊傳。傳諸本並誤。傳。今改。第

四條 任昉爲齊明帝讓宣城郡公表。帝諸本並誤。宗。楷庵楊氏校改。

晉書第四條 顧榮傳。榮諸本並誤。策。武屏楊氏校改。前云封謝艾爲福祿伯。艾諸本同。原寫本作

父誤。

宋書條 永初郡國永諸本並誤宋原寫本作永考宋書州郡志同今改

後周書條 注戰國策作菱夫諸本並誤水汝成案秦策范雎至章至於菱夫鮑彪注云地缺吳師

道正曰姚本作菱求索隱云卽溧水是字可作求無作水者今改

舊唐書第一條 注其賜繒綵銀器其諸本同楷庵楊氏改並非

新唐書第十四條 舊唐書皇甫鎛傳鎛諸本並誤鑄今改

宋史第一條 初幽州北七百里有滄關北諸本同楷庵楊氏曰北當作東汝成案通鑑二百六十九

卷梁均王貞明三年文是幽州北七百里楊氏說非太祖天贊二年春正月丙申春原本脫沈校補

阿圖魯進宋史表第一條 楚滅而諭魯公武屏楊氏曰公字訛汝成案史記項羽本紀云乃持項王

頭示魯魯父兄乃降似不應作公字第紀又云始楚懷王初封項籍爲魯公及其死魯最後下故以魯

公禮葬項王穀城若然諭魯公云者或是以魯公爲諭也汝表文本作公仍之

金史第一條 兩傳俱出兩原本誤當錢校改 第二條 吾子其可得乎其諸本並誤亦今改

通鑑第二條 則於孟子之書於原本誤以沈校改 第六條 則東海王彊尙爲太子彊諸本並誤

疆今改 第七條 鑿山開車道十八里開諸本並誤門原寫本作開考通鑑同今改



漢人注經第一條 乃牧誓社諸本同。汝成案阮氏禮記校勘記云：惠棟校宋本岳本嘉靖本考文引古本足利本皆無牧字。此本乃下衍牧字。閩監毛本同。衛氏集說作乃親誓社。阮氏所云此本者。卽南宋時十行本也。若然則牧字誤衍久矣。錄蓋承其失云。第四條 往往曲爲說以附會之。附會諸本並誤倒。宋齋陳氏校改。

注疏中引書之誤第一條 無草木咳。注疏咳當作岷。岷諸本同。原寫本作峻誤。先王疆理天下。天下諸本並誤諸侯。今改。

左傳注第八條 愚謂君謂隨侯。隨諸本並誤隋。今改。第十八條 是秦伯之車三敗。車原本誤軍。沈校改。第二十條 狄師還。狄諸本並誤秋。今改。第二十四條 不告月猶朝於廟。月諸本同。楷庵楊氏改朔非是。

淮南子注條 桃部地名。部諸本並誤楮。楷庵楊氏校改。

史記注第十一條 蓋置朔參差之失。置諸本並誤署。今從原寫本改。第二十三條 注衛康叔封爵稱侯。諸本同。原寫本無稱字。汝成案鄭箋云：衛康叔之封爵稱侯。是諸本並脫之字。第錄所引頗約原文。而周禮九命作伯。又是約疏中語。則稱字有無。亦非衍脫矣。仍之。第五十二條 近代流俗音鳥括切。括諸本同。原寫本作括誤。第五十六條 齊王乃上城陽之郡。城陽諸本並誤陽城。楷庵楊

氏曰疑是城陽。汝成案史記作城陽。今改。

漢書注第一條 顏師古譌。諸本同。原寫本作注誤。第十四條 然繁字似有婆音。婆原本誤蒲。

錢校改。儀禮鄉射禮注。鄉原本誤卿。沈校改。注此字或作繫。繫諸本並誤繫。今從原寫本改。第

十五條 壽王候課。候諸本同。原寫本作候誤。第二十一條 或歲數來也。常以夜也。諸本並作來。

原寫本作也。汝成案漢書同。封禪書則作或歲數來。來也。常以夜。漢書本容有脫文。此或是班氏刪去。

今從原文改。第二十二條 賣偶車馬。下里僞物者。車馬諸本同。原寫本作馬車誤。第二十三條

猶左傳陳蔡不羹。三國之爲四國也。之下諸本並誤衍君字。今從原寫本刪。第二十四條 乃隱

公爲公子時。公子之公。諸本並誤太。汝成案左傳公之爲公子云云。正作公。今改。第七十二條 而

石氏嘗亦次之。氏諸本並脫。今從原寫本補。第七十六條 習故言也。故言諸本並誤言。故原寫本

作故言。攷漢書西域傳。渠犂城注同。今改。

後漢書注第三條 通齊詩者。自以爲齊詩。教授通魯詩者。自以爲魯詩。教授諸本同。原寫本無爾爲

字。案義皆通。仍之。第十三條 續漢志無此縣。續諸本並誤後。今改。第十五條 故下言陳項虞

田許氏爾。田諸本並誤回。楷庵楊氏校改。

陶淵明詩注第三條 多謝綺與用。用諸本並誤角。今改。

李太白詩注第四條 卽建言願以諸王爲可汗。汗原本誤汗。沈校改。注裴行儉傳。突厥阿史德溫傳反。傳諸本同。原寫本作傳誤。

杜子美詩注第十一條 自不得蒙以陳氏。氏諸本同。原寫本作代。第十七條 而此詩以爲白題。

題諸本並誤額。案杜詩本是蹄字。云一作題。故先生解謂詞家借用。若作額。則直文義不貫。且乖律體矣。今改。第十八條 使問泉之曰。諸本同。原寫本使上有魏字衍。第二十一條 注見葉少蘊避

暑錄話。話諸本並誤語。宋齋陳氏校改。第三十二條 嵩奏以命張守珪爲瓜州刺史。諸本同。原寫

本無命字。岑參爲字文判官詩。爲諸本同。原寫本作贈。汝成案。岑參集題云。武威春暮。聞宇文使還。

已到晉昌。則作爲與贈皆非。疑有脫誤。第三十七條 奉和皇太子納涼梧下。應令詩。梧諸本同。原

寫本作樓誤。第三十九條 舊唐書蔣王暉傳。蔣諸本並誤房。原寫本作蔣。致唐書同。今改。

韓文公詩注條 側耳酸腸難濯滌。耳諸本同。原寫本作身誤。

通鑑注第五條 羸縮縮也。一朝羸縮。羸諸本並誤羸。今改。晉歐陽建臨終詩。諸本同。原寫本脫

陽字。第六條 此手何可使著賊。使諸本同。原寫本作令誤。第七條 沈文秀攻青州刺史明僧

曇。曇諸本並誤嵩。今改。又謂之洋洋水。諸本同。楷庵楊氏去一洋字。汝成案。水經注膠水下云。又謂

是水爲洋洋水矣。錄本此。楊氏誤。第八條 請勅蠕蠕主阿那瓌發兵。主諸本並誤王。今改。濕餘

水出上谷沮陽縣之東。沮諸本並誤。溫原寫本作沮。攷通鑑梁紀二十二。齊發兵築長城。下注同。今改。

卷之二十八

拜稽首第三條 魯季平子頓首于叔孫。諸本同。汝成案。昭二十五年傳。是稽顙。非頓首。錄文誤。

九頓首三拜第三條 楚語。湫舉。遇蔡聲子。湫諸本同。楷庵楊氏改椒。南曲張氏曰。左傳作椒舉。國語作湫舉。汝成案。湫椒古通。引外傳當從原文。張駿是。

東向坐第一條 淮陰侯傳。侯諸本並脫。今從原寫本補。周勃傳。諸本同。或曰當作周勃世家。汝成案。史記世家。與傳義別。從史文當作絳侯世家。錄文誤。

坐第二條 皆以兩膝著席。席諸本同。原寫本作地。誤。

冠服第三條 織金彩通袖。袖諸本同。原寫本作袖。口周回尺二三寸餘。回諸本並作面。今改。

行勝第一條 呂蒙爲兵作絳衣行勝。兵諸本同。原寫本作軍。攷呂蒙傳作兵。原寫本誤。令狐彰之子建等。彰建諸本並誤。倒。原寫本作令狐鑿。攷唐書建是彰子。附彰傳。鑿則史無其人。今改。

樂府條 續漢書律歷志。續諸本並誤。後。今改。

寺條 注本以待四裔賓客。本諸本並誤。木。今改。

省條 今當稱十三布政使司。使諸本並脫。今從原寫本補。

押字第一條 岳珂古冢益杆記杆諸本並誤杆今改 報答書疏報答諸本並誤答報原寫本作報  
答致南齊書紀僧真傳同今改 庫狄千不知書庫諸本並誤庫今改 皆是朱異唐懷克沈熾文姚  
懷珍等克諸本同原寫本作充 第二條 姜維寇隴右右諸本並誤石今改  
酒禁第一條 則搏而戮之搏原本誤搏沈校改  
京債第二條 使人喪其所守人諸本同原寫本作賢者  
納女 王女棄歸 罷官不許到京師三條諸本並脫今從原寫本補

### 卷之二十九

騎第一條 注顧野王作來朝趣馬王原本誤士沈校改

驛第一條 如楚子乘駟會師于臨品奚祁乘駟而見范宣子 吾將使駟奔問諸晉而以告駟諸本  
並誤驛錢校改

驢羸條 注爾雅無驢而有騮騮諸本並誤題 注續漢書五行志續並誤後今改

海師條 公孫度越海攻東萊諸縣攻諸本同原寫本作收誤

海運第一條 此罷海運之一證運諸本並脫宋齋陳氏校補

燒荒第二條 而一冬坐臥可安矣冬諸本同原寫本作舉誤

少林僧兵第一條 王世充叨竊非據充諸本並誤克今改 以五千騎宿于瀨西揚王別舍揚原本作楊沈校改 第二條 能執干戈以扞疆場疆場諸本並誤疆場今改

方音第一條 北史謂丹楊王劉祖呵罵僮僕楊諸本同原寫本作陽誤攷北史本亦有作陽者非

外國風俗第一條 戎備整完戎諸本並誤戎原寫本作戎考遼史營衛志部族上同今改 第二條 注止行堂帖權差堂諸本並誤皇原寫本作堂考營衛志同今改

徙戎第一條 江統納諫於惠主主諸本並作王今從原寫本改 則戎人保疆疆諸本並誤疆今改

第二條 自織而衣織諸本並誤致楷庵楊氏校改

西域天文第二條 王忠文禱集禱諸本並誤禱錢校改

三韓第一條 幽州刺史母亾儉母諸本並誤毋今改

卷之三十

五星聚第二條 注永嘉中歲填熒惑太白聚牛女之間女諸本並誤斗原寫本作女攷晉紀同今改

唐咸通十年熒惑填星太白辰星會於畢昴詔王景崇被袞冕十年諸本同攷咸案新舊唐書懿宗十年紀俱不書此事舊書天文志亦不載新書志云咸通十年熒惑逆行守心則十年斷無四星守畢昴矣篇末紀咸通中熒惑填星云云是不定何年錄云十年者誤也被諸本並誤披原寫本作被與志

同今改。

海中五星二十八宿條 海中日月彗虹雜占十八卷。彗諸本並誤慧。今改。

妖人闖入宮禁第一條 收縛考問。欲收縛。上收縛攷問。縛諸本並誤縛。今改。注于實曰于原

本誤于沈校改。書於囊紙。紙諸本同。原寫本作底。攷宋史五行志本下作紙。原寫本誤。

外國天象第一條 惟占於昴北。亦不盡然。諸本同。楷庵楊氏去北字。汝成案下注晉志云。亦無北

字。北當是此字之誤。攷原寫本正作北。仍之。第二條 歲星犯天關。關諸本同。原寫本作闕。非。下同。

星事多凶第一條 卽上書告丞相罪。告諸本並誤言。原寫本作告。攷趙廣漢傳同。今改。

圖讖第一條 周世宗代張永德代諸本同。楷庵楊氏改伐。南曲張氏曰。代字改伐字誤。

百刻第三條 制器取則。器諸本並誤品。原寫本作器。攷隋書天文志同。今改。

雨水條 孟春月令曰。春諸本並誤夏。今改。

建除第一條 開牙門。常背建。向破。常諸本並誤當。原寫本作常。汝成案各本六韜無此句。此見通典

一百五十七卷所引。正作常。今改。惟通典向作而。疑是誤文。第二條 天德月德之書。書諸本並誤

云。今從原寫本改。

良巽坤乾條 歷家天盤二十四時。時諸本同。楷庵楊氏改向。汝成案下引淮南子天文訓四維云云。

義正作時字。又錢氏養新錄云：一日分十二時，每時又分爲二，曰初曰正。是爲二十四小時，而選擇家以子初爲壬時，丑初爲癸時，寅初爲艮時，卯初爲甲時，辰初爲乙時，巳初爲巽時，午初爲丙時，未初爲丁時，申初爲坤時，酉初爲庚時，戌初爲辛時，亥初爲乾時。今時憲書寅申己亥月，宜用甲丙庚壬時，卯酉子午月，宜用艮巽坤乾時，辰戌丑未月，宜用癸乙丁辛時是也。又曰：後讀舊唐書呂才傳，言若依壘書，多用乾艮二時，則隋唐以前已有此稱。又考晉書載魏太史令許光案晉書作芝疑此誤議黃初二年六月加時未日蝕，黃初以爲加辛強。又二年七月日加子月景蝕景即丙字，是以干命時之證也。又云三年正月加時申北日蝕，十一月加時西南維日蝕，言申北言西南維而不言坤，則知以乾坤艮巽代四維。魏晉以前未有此稱矣。觀此則時非誤文，益信楊氏改字非是。加十五日指申則處暑，申諸本並誤甲今改。

太一第一條 中央者地神地神疑作北辰之所居。楮庵楊氏曰：中爲五黃上，故曰地神，似不必改。汝成案乾鑿度注，作北神之所居。攷五行大義引曰：中央者地神之所居，此卽唐王起等太一議所謂統八卦運五行土飛于中，數轉于極也。其爲地神無疑。乾鑿度注作北似誤。上游息于太一之宮，而反紫宮，太一之宮，宮字諸本並作星。汝成案錄中引乾鑿度注，自太一者，至終于離宮也。多刪節原文，不可援注增易。惟天一太一，皆是星名，以義求之，不當復云游息于太一之星也。又原文作太一天一之宮，則星



爲誤字明矣。今改。二爲天內。內諸本同。楷庵楊氏改芮。說見下。在兗在揚。諸本並誤倒。楊氏曰八白在東北。當是兗州。九紫在南。當是揚州。今改。說見下。惟水無應宮也。諸本同。楊氏水下增火字。汝成案。舊唐書禮儀志四云。黃帝九宮及蕭嵩五行大義。一宮。其神太一。其星天蓬。其卦坎。其行水。其方白。二宮。其神攝提。其星天芮。其卦坤。其行土。其方黑。天內正作天芮。攷素問遺篇刺法論云。水欲升而天內窒抑之。抱朴子登涉篇。引遁甲中經云。欲求道以天內日。天內時五行大義卷第五。論諸神云。天內在坤。則天內卽天芮。芮聲之轉也。又五行大義。是隋蕭吉譌。唐志作嵩誤。唐會要同。其神論云。天一在離宮。太一在坎宮。皆與唐志同。而下云天蓬在坎。一名子經。木神在斗。居破軍星。諸文及卦名亦多同。惟天禽唐志在離。而神論則在坤。神論以天禽居五土。位寄在坤土。則志作離者非也。至星應五行。則更岐舛。又無其方白其方黑云云。黃帝九宮經久佚。豈會昌時王起盧就所獻議。是損益二書成耶。若九宮制九分野。則惟見此書。然其論九宮數曰。一爲冀州。二爲荊州。三爲青州。四爲徐州。五爲豫州。六爲雍州。七爲梁州。八爲兗州。九爲揚州。下云太一以兗州在正北坎位云云。雖與此異。而分野則數二十八宿。又以北斗九星配九州。無天蓬天內諸星制九野之文。則錄中所述。當是顧氏合唐志言之。而九爲揚州。則楊氏所易當矣。九宮之占。奇者無應。以唐志攷之。則天衝天輔木。天心天柱金。天芮天禽。天任土。惟天蓬水。天英火奇。似當云惟水火無應宮。楊氏增火字是也。以五行大義攷之。則天蓬天心木。

天衝天任金天輔天英土天內天柱水天禽火又惟火無應宮兩書乖違故仍其原文錢氏養新錄論九宮引素問刺法論注云天柱金正之宮天蓬水正之宮天衝木正之宮天英火正之宮天內土神之應宮也既非屬分野又素問刺法篇本病論篇久亡今可見者遺篇而此注又遺篇所無似未可推論云。

正五九月第四條 都內人應有屠宰宰原本作殺沈校改 又與武德二年之詔不同詔諸本並誤語 第五條 此與三隻月同隻並誤長楷庵楊氏校改 古今神祠第一條 注南齊書崔祖思傳崔諸本並誤蘇今改汝成案錄注所引是南史崔祖思傳中文與南齊書繁簡回異又齊書傳云初州辟主簿與刺史劉懷珍於堯廟祠神云云此曰爲都昌令隨青州刺史垣護之入堯廟官與人名亦殊南北史與諸書時有岐舛當各隨所引書之第不當云南齊書也注似誤 注隨青州刺史垣護之入堯廟廟有蘇侯神偶坐垣諸本並誤桓今改偶諸本同原寫本作隅致南史本傳作偶原寫本誤 泰山治鬼第一條 亢父在右亢原本誤元 第二條 則夜又羅刹之倫也又誤又沈校改。

卷之三十一

陝西第一條 續漢郡國志續諸本並誤後卷內同今改 第三條 晉書載記記原本誤紀沈校改 江西廣東廣西第一條 但稱江東江西爾東諸本同原寫本作南誤。

史記舊川國薛縣之誤第二條 注公孫宏生山諸本同。攷路史亦然。生山不可解。疑有脫誤。

曾子南武城人條 杜氏注云。杜諸本並誤左。今改。孝武封城陽共王子貞爲南成侯。成諸本並誤。城。今從原寫本改。

大明一統志第三條 麻秋統兵三萬。兵沈改衆。而敗趙之衆也。衆沈改兵。汝成案晉書云。胡食而無謀。吾今請降求迎。彼終不疑也。若伏重兵以要之。可以得志。黜遣子恪伏兵於密雲。麻秋統衆三萬迎遼。爲恪所襲。死者十六七。秋步遁而歸。此約其辭。不盡原文。而兵衆義可相通。未可援以改也。今仍原本。第六條 金太祖陵。世宗陵。宗原本誤祖。沈校改。顯宗紀。大定二十五年十一月庚寅。一諸本並誤二。原寫本作一。攷金史世紀曰。十一月甲申。靈駕發引。庚寅。葬于大房山正合。今改。而宣宗則自卽位之二年。宗原本誤帝。沈校改。

交趾第一條 府十三。三諸本同。原寫本作五。汝成案注云。六年十月。自州升爲府者二。疑原寫本并是數之。故云十五。

薊第二條 而封黃帝之後於薊。黃原本誤皇。沈校改。

夏謙澤條 澤南紆曲渚。一十餘里。諸本同。原寫本脫澤字。逕九莊嶺。逕諸本並誤經。汝成案此是

三河志引水經注句。當從原文。今改。總巳水逕其下。逕諸本並誤經。今從原寫本改。

無終條 注計無終在太原東北二千許里。楷庵楊氏曰：二字疑衍。汝成案左傳正義有二字。楊氏誤許諸本並誤餘今改。

柳城第一條 東南到安東府二百七十里。諸本同。楷庵楊氏曰：二百當是六百。唐書安東府俱指今遼陽。言在遼河東不應遼河遠而安東反近也。汝成案唐營州柳城郡。新書云：本遼西郡。攷其地在遼河西。故曰東至遼河四百八十里也。安東府初置於平壤城。則在遼東。後屢徙。天寶二年則移于遼西。故柳城去安東近。而遼河遠也。通典云：二百七十里似非誤文。第三條 龍山之南。山諸本並誤。城今改。有案語。南通鑑作西。嘉定徐仲圃南北朝輿地表作南。與遼史合。仍之。

小靈河靈原本誤龍。沈校改楷庵楊氏亦曰龍遼史作靈。

昌黎第一條 其八曰交黎。交原本誤昌。錢校改。

江乘第一條 晉蔡謨自土山至江乘。土諸本同。原寫本作楚。攷謨傳作土。原寫本誤。又瓜洲既連揚子橋。第二條 卽達揚子縣。注今之揚子橋。或是唐之揚子縣治所。揚諸本並誤。楊今改。

蠟磯條 又裴松之注。引趙雲列傳。列武屏楊氏疑別字之譌。攷原寫本正作別。

潮信條 注西興江岸上有候潮碑。與諸本並誤。江今從原寫本改。

晉國條 注今清源縣。源諸本同。原寫本作原。攷清源縣乾隆二十八年省入徐溝縣。其地有清源水。

向以是名作原誤。

縣上條 袁崧郡國志案崧晉書作山松。當必是簡子逆樂祁之地。諸本同。楷庵楊氏去當字。非是。

環第一條 注放牛于桃林之野。于諸本並脫。今補。

九原條 趙文子與叔譽觀乎九原。乎諸本並誤於。今改。

太原第一條 大宋太平興國四年。大諸本並誤太。今改。第二條 注雙城汾水流。流諸本同。原寫

本作陰誤。注明元帝南幸盟津。南諸本並脫。原寫本有。攷北史于栗磳傳同。今補。

代條 注今蔚州東二十里。今原本誤金。沈校改。

徐州第二條 邳遷于薛。邳楷庵楊氏改郟。非是。

泰山立石第一條 高不過五尺。諸本同。原寫本五上有四字。

鄒平臺二縣第一條 續漢志濟南郡十城志諸本並誤書。今改。

夾谷條 劉昭志諸本同。疑脫字。有案語。

維水條 後人誤讀爲淮沂其乂之淮。注按淮字當从佳人之佳。淮諸本並作淮。今從錢氏梁氏說

改。見是條下。

勞山第二條 勞勞齊語也。諸本同。原寫本齊上有蓋字。

東晉條 在兗州金鄉縣界。兗諸本並誤兗。今改。

長城第一條 緣河經泰山一千餘里。經原本誤徑。沈校改。第二條 注樞陽縣。樞諸本同。原寫本

作柵。攷魏世家正義作柵。原寫本誤。下同。自黃檣嶺北至社平。成四百餘里。立三十六戍。平諸本並

誤千。原寫本作干。汝成案通鑑梁紀承聖元年書作平。注云。社平。齊紀作社子。觀此則北齊書本間作

于者。自是子字誤文。而作千者亦非。今改。

### 卷之三十二

而第一條 知一而不可以解也。而諸本同。原寫本作如。汝成案此條自望道而未之見下。釋諸書而

當作如。自戰國策下。又釋諸書如當作而。此句自當從原寫本改。如第攷大戴禮文王官人篇作。而似

顧氏誤記。未可改經。徇錄。仍之。革而大亨以正。大諸本並誤太。今改。

柰何第一條 曲禮曰諸本同。原寫本無曰字。

語急第一條 宋華多僚曰。僚原本誤遼。沈校改。第三條 若謂不如言如矣。言諸本同。原寫本作

爲。

已第一條 箋云似讀如已。午之已。如諸本並脫。今從斯干箋文補。

里第一條 而尺又大於古四之一。四之一諸本同。沈改三之一。強旁議云。尺數見十一卷第三葉。以

是葉所謂長二十五分者。今鈔尺之一寸六分有奇。推之洵大於古尺三之一。強以矛攻盾。舛誤顯然。第攷原寫本亦然。似不盡傳寫譌也。仍之。今之六十二里。諸本同。沈校里下增弱字。案土既未從沈氏增改。此增弱字。尺數益不合。仍之。自痛去家三千里。痛諸本同。楷庵楊氏改京誤。

丁中條。二十三已上成丁。諸本同。原寫本成上有爲字。攷舊唐書是年紀無原寫本衍。是十八以上。八語本同。沈改六。攷原寫本亦作八。沈校誤。

寫第一條。衛靈公召師涓而告之曰。涓原本誤滑。沈校改。

量移條。祀后土於雒上。雅諸本同。舊唐書作雒。汝成案漢書武帝紀。元鼎四年十一月甲子。立后土祠於汾陰雒上。如淳曰。汾陰縣治雒之上。后土祠在縣西。此后土祠立於雒上之始也。攷舊唐書張說傳云。河東有漢武雒上后土之祀。此禮久闕。願陛下紹斯墜典。玄宗紀。十一年正月己巳。北都巡狩。壬子。祀后土於汾陰之雒上。新書作而玄宗自製碑文。亦曰雒上地者。本魏地。鄴丘之舊。漢家后土之宮。此開元時立祠雒上之證也。二十年紀。十月辛丑。至北都。壬申。新書作至京師。新書作則祀后土於雒上。明矣。張說傳亦作雒。十一年紀及二十年紀。皆作雒者。誤也。錄引舊唐書。故條其失云。

關第一條。彼所起者。非舉勢也。彼諸本並誤被。今從原寫本改。

終葵條。注博雅作終葵。終原本誤終。沈校改。後諸本並誤揆。今從博雅改。注通鑑作終葵。葵原本

誤蔡。沈校改。

魁第一條。注白首耆艾魁壘之士。艾原本誤白。沈校改。

桑梓條。蔡邕作光武濟陽宮碑云。陽諸本並誤南。今改。

胡條。注說文旛幅胡也。旛諸本並誤旛。續漢輿服志。續諸本並誤後。今改。

草馬條。賜阿那瓌父草馬五百匹。瓌原本誤瓌。沈校改。

雌雄牝牡條。注及師曠占。有雄雷雌雷之說。占原本誤古。沈校改。注大鶴鹵簿中有勦箭。簿諸本

並誤薄。楷庵楊氏校改。注十一月甲子夜半冬至。十原本誤子。錢校改。注雌在昔。昔諸本並誤替。

楷庵楊氏校改。汝成案昔替古通。史記曆書索隱作媿替。爾雅作媿寤是也。第錄本索隱。當從原文。楊

氏改之是。注日雄在甲雌在子。甲諸本並誤子。雌在子句並脫。楊氏從索隱改補。但畢昔爲月雌

雄不可曉。昔諸本並誤替。今改。



## 日知錄續刊誤序

余曩讀日知錄集釋。以原本文句舛脫。又間爲稼堂檢討刪易增譌。嘗羅列諸家校本。及原寫本。辨正其疑似得失。成刊誤兩卷。附刻是書後。昔康成注經。多列今古文。顏師古注漢書。亦舉流俗書本。經典釋文。賈孔諸疏。率具他本。所以不憚鉤貫參攷者。誠欲使是書文率精確明粹。可傳信於天下後世者也。夫豈樂爲是繁曠哉。是書既刻成。余輒取攷正。頗恨校讐弗審。時有刊寫誤字。又有與原寫本違異者。王君巨川。因益佐余。取兩書條疏句別闕衍淆訛。復互得一百七十餘條。余既綜貫傳記。剖析踏駁。而前從沈錢二家校改者。及余所引諸家論說。字或牴牾。亦略附出于各條下。復成續刊誤二卷。余之治是書。殫利心力。抉擇搜訪。不厭輿阻。數年於茲矣。而漏舛猶多。則以余智慮之所未至。篇籍之所未覩。及所引諸家論說。文繁本別。其爲參錯乖殊。詳略隱顯。雜處莫辨。明見千里。而失于眉睫。必益衆矣。是惟望海內博學精思之士。爲正其舛繆者也。余見是書校本極夥。其言微義碎。及勦說虛造者。多弗錄。最後得匏尊陸氏本。其言頗有發明。亟爲援引。以相考證。匏尊名筍。嘉興人。顯晦未詳。余妹壻陳偉長與陸氏同郡。嘗得其本。因以贈余。偉長名其幹。則宋齋先生六世孫也。道光十六年九月朔日。嘉定黃汝成潛夫氏書於西籬之袖海樓。

日知錄集釋 十一 續刊誤序

# 日知錄續刊誤

卷上

目次

## 卷之二十五

介子推錄中標題諸本原寫本同。汝成案錄文首云介子推事。見於左傳。而僖公二十四年傳作介之推。似目次及錄中標題字。皆當從傳文改作之。攷杜注云之語助。則作子尤非。然莊子盜跖篇。呂氏春秋季冬紀介立篇。史記晉世家。漢書古今人表。皆作介子推。史記仲尼弟子列傳。又作介山子。然大戴禮衛將軍篇。作介山子推。楚辭惜往日。悲回風。淮南子說山訓。又作介子。淮南注又作介推。而史記晉世家。亦曰以爲介推田。尋釋史記及淮南注。作介推。則之爲語助。杜義益明。莊子諸書作介子推者。重其忠亮。別之曰子。楚辭淮南且徒稱曰介子也。而文公封綿上之山。號曰介山。故史記大戴禮又稱曰介山子。然子推云若然。子史諸書既多作子。卽錄文亦僅一云之推。餘皆同諸書。字非傳譌。言皆有本。又錄文雜引諸書。以辨割股燔死。禁火寒食之妄。書介子推爲標題。非辨子之二字誤文。則亦無關宏義。不必引左傳改也。仍之。

卷之二十九

木罌。罌渡軍。罌諸本原寫本並誤作罌。今改。罌與錄中標題並脫。汝成案史記淮陰侯列傳注。徐廣曰。罌一作缶。服虔曰。以木押縛罌。以渡軍。韋昭曰。以木爲器如罌。以渡軍。無船且尙密也。正義曰。卽此。從夏陽木押罌。罌渡軍。漢書注。服虔二說同。師古曰。服說是也。罌。罌謂瓶之大腹小口者也。是罌。罌爲連文。不應止稱罌也。今補錄中標題同。

錄文

卷之一

朱子周易本義第一條。注書詩禮記並同。詩諸本並誤經。今從原寫本。匏尊陸氏校本改。

互體第三條。惟大壯六五云。六五諸本並誤倒。今從原寫本改。

巽在牀下條。上九諸本誤作九二。原寫本同。匏尊陸氏曰。九二當作上九。今尋釋錄文。釋以恭而無

禮。則是上九爻詞義矣。前作案語時。亦疑其舛。今改。

卷之二

惠迪吉從逆凶條。察其善惡諸同本。原寫本其作人。

武王伐紂第二條。注武庚未殺。猶謂之商。殺諸本並誤亂。今從原寫本改。

龜從筮逆標題 逆諸本並誤從汝成案錄文引洪範正作逆今從原寫本改

其稽我古人之德條 又曰君子以多識前言往行，剏尊陸氏曰：又當作易，汝成案此大畜大象詞，亦

孔子言，故曰又原寫本亦作又，今仍之。

司空條 注今人謂憲諸本同，原寫本謂下有之字。

顧命第一條 而史錄其儀文訓告，儀諸本並誤遺，今從原寫本改。第五條 並詳其月日日日諸

本並誤倒，今從原寫本改。

罔中于信以覆詛盟條 蘇公遇暴公之譖，譖諸本並作譏，原寫本作譖，汝成案譖與下子蘭之譏爲

對文，今改。

文侯之命第一條 豈爲能得當日之情者哉，爲諸本並誤謂，今從原寫本改。

### 卷之三

孔子刪詩條 意仿大東，仿諸本並誤防，汝成案說文，仿相似也，新附，防明也，玉篇，仿，仿佛相似也，防

明也，適也，公羊隱公二年傳云：始滅防于此乎，注云：適也，齊人語，古無有作效義者，今從原寫本改。

日之夕矣第一條 羊牛下來，羊牛諸本並誤倒，原寫本不誤，今改。

夸毗條 以柔順安身者爲賢，能諸本同，原寫本順作慎，汝成案白氏長慶集策正作順，原寫本誤。

且慎默積于中。且諸本原寫本同。長慶集原文作蓋。汝成案原文。此句上有識者。腹非而不言數句。先生節去。因改蓋爲且。以聯屬其義云。

駟條。而有坳牧之盛。坳諸本並作駟。汝成案駟詩傳云。駟駟良馬。腹幹肥張也。坳遠野也。箋云。必牧于坳野者。避民居與良田也。是當云坳牧。不當云駟牧明矣。原寫本正作坳。今改。

玄鳥條。毛氏傳曰。玄鳥駝鳥也。下鳥字諸本皆衍。惟原寫本不誤。

### 卷之四

魯之春秋條。注然不應伯禽至孝公二百五十年。全無紀載。二諸本並作三。原寫本同。汝成案史記魯世家注。徐廣曰。皇甫謐云。伯禽以成王元年封。則至孝公末年。只得二百七十七年。不滿三百年。云三者非。今改。然亦不止二百五十年。五字疑七字誤。容文或約舉之也。第下錄文有自隱公以下惠公以上之言。或疑孝爲惠字譌文。而先生錄文。以魯之春秋。起于伯禽。泊于中世。當周之盛。注云。孟子雖言詩亡。然後春秋作。然不應伯禽至孝公云云。是證魯之春秋。不始于平王四十九年。則此舉孝公審矣。且伯禽至惠公。亦止三百二十五年。不可云五十也。諸本原寫本皆作孝公。今仍之。又史記注皇甫謐云。伯禽以成王元年封。四十六年。康王十六年卒。成王在位二十八年。則始封至卒止四十四年。云六疑誤。

春秋時月並書第一條 注亦有古史例不書時之說。史諸本並誤文。原寫本作史與朱子集同。今改。  
王入于王城不書第一條 注莊公二十年。莊諸本並誤襄。原寫本不誤。今改。  
邾子來會公條 故明年正月復來朝。復諸本並缺。匏尊陸氏校增。原寫本復上有而字。此刻遺。與陸校同。

大夫稱子第一條 注詩云叔兮伯兮。叔伯諸本並誤倒。原寫本不誤。今改。

星隕如雨第一條 四方流星。流星諸本並倒。以下注文攷之。當作流星。今從原寫本改。

子太叔之廟條 過期三日三諸本並誤二。今從原寫本改。

占法之多第二條 則皆雜有八卦之氣。皆諸本並誤其。今從原文原寫本改。

### 卷之五

醫師第一條 專則效速。諸本同。原寫本則下有其字。與下其力深爲對文。此刻亦遺未補。

凶禮條 朝中無采衣。采諸本並作綵。今從原文原寫本改。

八音第一條 用天地之情以制器。情諸本並作精。今從原寫本改。

三年之喪第一條 注元宗開元五年。年諸本並誤月。今從原寫本改。第二條 而絲屨組纓。屨諸

本並誤屨。今從原寫本改。第六條 注妻喪達志之後。志諸本原寫本並作制。匏尊陸氏曰。制當作

志汝成案據錄文引儀禮傳文達子之志及注引左氏正義文亦以達志釋之引此詔云即用傳文則是志非制明矣攷唐會要所載貞觀元年詔文作制當是會要傳寫誤今改 第九條 注將圖僭篡圖諸本並脫今從原文原寫本補 第十四條 凡喪禮制爲斬齊功總之服齊諸本並誤衰匏尊陸氏曰疑作齊汝成案原寫本作齊與吳文公集同今改必不華靡于其躬必不諸本作不必今從原文原寫本改

慈母如母第三條 詔禮官議皇太子慈母之服諸本同匏尊陸氏曰太字衍按南史作皇子汝成案原寫本亦無太字此刻誤衍

宗子之母在則不爲宗子之妻服也第一條 是以舅歿則姑老則諸本並誤而原寫本不誤今改 兄弟之妻無服第二條 注正義曰兄公於弟妻不爲位者於諸本並誤與原寫本不誤今改

先君餘尊之所厭第一條 後魏廣陵侯衍爲徐州刺史刺諸本同原寫本作制誤

### 卷之六

鬼神第四條 在上位者能順乎親而後可以事天享帝事諸本並作祀原寫本作事汝成案事天明事地察見孝經惟聖人能爲饗帝見禮記錄文本此今從原寫本改

### 卷之七



予一以貫之條 百王之治至殊也治諸本並誤制今從原寫本改

虞仲第一條 周章已君吳吳諸本並誤矣原寫本同匏尊陸氏曰當作吳汝成案史記吳世家正作吳今改

孟子弟子第一條 注淮南子黃帝亡其元珠使離朱捷劉索之捷諸本並誤捷一本作僣原寫本作捷汝成案玉篇人部僣或作捷是捷捷古通捷則說文玉篇彳部皆無至集韻始見漢時無此字則作捷者非也汝淮南子人間訓作捷不作僣今從其朔改

考次經文第三條 改甘棠野有死麋何彼穠矣三篇于王風篇諸本並作章汝成案詩疏云自古而有篇章之名與詩禮俱興也故那序曰得商頌十二篇東山序曰一章言其完是也若然則一詩可分數章故曰章若合舉數詩則當曰篇明矣今從原寫本改 第四條 董文清槐槐原寫本旁注今仍原刻本

### 卷之八

鄉亭之職第一條 注是亭長亦稱官也亦諸本並誤而沈校改

掾屬第三條 擢敍子終終諸本並誤中汝成案舊唐書魏元同傳作終原寫本不誤今改 臨之以利以察其廉察諸本並作觀原寫本作察與傳同今改

郡令史第一條 注張萬公萬諸本同原寫本作禹誤。

吏胥第二條 弟泳官至刺史泳一本作沐汝成案舊唐書鄭餘慶傳正作泳冊府元龜宰輔部正直類作洸者誤。宰相遇休假假諸本並誤暇汝成案冊府元龜宰輔部正直類作假原寫本同今改。

選補第三條 注敕京官五品以上五諸本同原寫本作九汝成案通鑑作五原寫本誤。第七條司列少常伯列諸本同原寫本作刑汝成案唐龍朔二年改吏部曰司列見新唐書選舉志原寫本誤。

停年格第一條 雖未盡美足應十收六七足諸本並作定原寫本同今從本傳改。貢秀才止求其

文貢秀才諸本原寫本同汝成案北魏書北史崔亮傳及通典皆無秀字致秀才之舉始于漢元朔元年後漢制同惟避光武諱改曰茂才晉宋後魏北齊州郡皆舉秀才對策是劉景安致亮書舉其國制

嘗云貢秀才不當止云才也且貢秀才與下察孝廉爲對文容北魏等書有盼字先生足之今仍原本惟止求其文之求諸本並誤用原寫本不誤今改。

銓選之害第三條 注服問罪多而刑五服問諸本並誤問傳原寫本不誤今改。員缺第三條 載深咨嗟汝成案載馬載也官吏部侍郎錄文失舉其姓。

卷之九

封敕第一條 注宣宗時敕康季榮擢用官錢給事中封還敕書諸本原寫本同或云給事中問姓名。

攷上文應是韋溫。汝成案舊唐書韋溫傳。溫官文宗時。凡三封還詔書。姚勗權知職方員外郎。又不奉詔。故錄文同袁高崔植諸人舉之。而歿于武宗二年。不逮事宣宗。攷宣宗時赦康季榮。給事中封還敕書云云。見通鑑。通鑑不著姓名。非錄注脫也。或說非是。

六條之外不察第一條。注居無常治。治諸本並誤法。原寫本不誤。今改。

知縣第一條。建隆三年。三誤本並誤四。原寫本不誤。今改。第三條。注分命朝臣。命諸本並誤用。錢校改。

刺史守相得召見第二條。于宣政門外謝門。諸本同。原寫本作殿。汝成案唐時冊拜策試刺史縣令。多在宣政殿。似當作殿。攷冊府元龜。宰相部徇私類。正作門。玉海。唐臨軒冊刺史條同。今從原文。

京官必用守令第一條。此道寢消。寢諸本原寫本同。舊唐書宣宗紀。唐會要皆作稍。汝成案。寢稍義同。令仍之。幸臣不得擬議。諸本原寫本同。苑尊陸氏曰。議疑作授。汝成案。宣宗紀。正作議。陸說非。惟會要作並不在進擬之限。與紀異。疑唐紀已經史臣刪削。王氏所引。當是相傳唐代詔制遺文。今錄文。本唐紀。不復攷彼異同。第宰相不得擬議上紀。文有或在任有賊累者。錄文刪去此句。而會要賊作敗。似誤。

宗室第六條。所謂王孫公子。所諸本原寫本皆脫。今從北魏書本傳增。第九條。於其請名請昏。

其諸本並誤是。今從原寫本改。

宦官第十二條 是皆貽笑於四方。諸本同。原寫本無於字。乃舉朝廷之所諱。諸本同。原寫本無廷字。第十四條 注見斜卯愛實傳。卯諸本同。原寫本作邢誤。第十五條 或司膳服。膳諸本並誤。繕。鮑尊陸氏曰。疑作膳。汝成案原寫本正作膳。今改。

卷之十

馬政第二條 橋桃致馬千匹。桃諸本同。原寫本作姚誤。

驛傳第一條 續漢輿服志。續漢諸本原寫本皆誤作後唐。鮑尊陸氏曰。後唐無輿服志。當作後漢。汝成案。舊唐書名輿服志。新唐書改名車服。故陸氏云然。然相傳謂新唐書。不曰後唐也。凡錄中引續漢志文。諸本原寫本多曰後漢。以是遂誤漢爲唐。此刻從錢氏例。皆易續漢。是條已易。刊寫誤遺。今改正。

卷之十一

權量第四條 所謂長二寸五分者。寸諸本並誤十。今從原寫本改。

短陌條 大名男子幹魯補者。幹諸本並誤幹。原寫本不誤。今改。

鈔第一條 注爲沿邊羅買之計。羅諸本並誤羅。原寫本不誤。今改。

卷之十二

官榭條 開元二十八年正月。正諸本同。原寫本作八。汝成案冊。尉元龜帝王都都邑類作正。原寫本誤。

水利第五條 注杜預都督荊州諸軍事。事諸本皆脫。今從本傳原寫本補。

河渠第四條 注五代史晉開運元年六月丙辰。滑州河決。浸汴曹濮單鄆五州之境。環梁山合于汝水。與南旺蜀山湖連。瀾漫數百里。諸本原寫本同。汝成案薛史少帝紀。止云合于汝水。無與南旺蜀山湖連句。而文字亦少異。此蓋本通鑑。而通鑑亦止云合于汝。胡身之注云。今決河之水。瀾漫環梁山而合于汝。亦無是句。攷薛史五行志。王溥五代會要。水部皆不載是條。且南旺湖名。以永樂九年。宋禮遇汝水南流。始與蜀山分爲二湖。晉時尙無此稱。此爲衍文明矣。又案錄文本辨梁山濼大小。此注與下引金史宋史。明徐有貞疏。皆證明是事。當是引通鑑注。瀾漫環梁山句。偶誤書也。今皆無攷。仍之。惟合于汝水。歐陽文忠五代史記。晉出帝紀。與薛史同。通鑑注亦止云合于汝。似通鑑脫濟字。先生注雖標曰五代史。而文句則悉同通鑑。是水字蓋自足之也。又二史皆係河決于六月丙辰。上皆書丙午。復置樞密使事。通鑑赫六月丙午亦誤。又此注六月丙辰云云。六諸本原寫本並誤五。與南旺蜀山湖連。湖諸本並誤河。原寫本不誤。今改。第七條 注八野填淤。八諸本並誤入。汝成案淳熙古文苑本。崔瑗河隄謁者箴。原文作八。紹定本章樵注。禹導河至鉅鹿之北。分爲九河。以殺水勢。又合爲一大河。入於

渤海至齊威公時，急於功利，竇塞其八，以廣田居。於是水勢壅闕，高於民居，遂多潰決之患。則箴文作八明矣。原寫原正作八，今改。

卷之十三

周末風俗條 注文薄之弊，薄諸本並誤簿。原寫本不誤。今改。弊諸本並誤敝。原寫本作弊。汝成案二字義雖通而微有別。今從論文改。

正始第一條 注于寶晉紀總論。總諸本原寫本皆脫。今從文選補。以虛薄爲辯，而賤名檢。檢諸本並誤簡。今改。

除貪第三條 後唐明宗尤惡墨吏。諸本原寫本同。汝成案墨吏北夢瑣言作貪貨。是本間有譌字。又墨吏貪貨義同。仍之。爲內鄉令成歸仁所論。稅外科配。成諸本原寫本同。汝成案北夢瑣言作成。舊五代史唐明宗天成二年八月紀作盛。長流綏州。諸本原寫本同。汝成案北夢瑣言作配。綏州。長流百姓。唐時云長流者，卽是除名。長流爲某州百姓也。後唐明宗長興四年十一月紀。任贊配武州。劉贊配嵐州。劉陟配均州。並爲長流百姓。是已。通鑑凡書是事。輒曰長流某州。先生改曰長流綏州者。從是例也。供奉官丁廷徽，巧事權貴，監倉犯贓。侍衛使張從賓方便救之。丁諸本原寫本作于。寶作貴。鮑尊陸氏改于爲了。改貴爲賓。汝成案此條見北夢瑣言卷十九末。丁廷徽之丁作于。與錄文同。貴作寶。

與陸氏同。攷舊五代史。晉書張從賓傳。載此事。作丁延徽。則北夢瑣言原文亦誤。今從傳改。第四條

何以當官。當官諸本並作官。爲汝成案。冊府元龜。帝王部。明罰類。作當官。與原寫本同。今改。宜養歷

任官杖殺。諸本原寫本同。汝成案。冊府元龜。原文是杖一頓處死。此殆先生刪易。

禁錮姦臣子孫第一條。梁師成。梁諸本並誤王。沈校改。

奴僕第三條。注而晉灼引漢語以爲馮殷。則子都亦字也。殷諸本並誤毀。匏尊陸氏曰。當作殷。汝成

案漢書霍光傳注。晉灼曰。東閭氏亡。顯以婢代立。素與馮殷姦也。師古曰。殷者子都之名也。原寫本正

作殷。與陸校合。今改。

田宅條。注及內官劉忠翼之第。忠諸本同。原寫本作中。汝成案。劉忠翼附舊唐書黎幹傳。原寫本誤。

范文正公條。注王荆公詩。豈愛京師傳谷口。愛諸本並作羨。汝成案。荆公集作愛。與原寫本同。今改。

分居第一條。二年八月丁亥。詔川峽諸州。峽諸本並誤岐。原寫本不誤。今改。

### 卷之十四

聖節第二條。村社作壽酒宴樂。作諸本並誤將。汝成案。冊府元龜。帝王部。誕聖類。作作。原寫本不誤。

今改。

喪禮主人不得升堂第一條。未歛以前。則以牀東爲位。牀諸本原寫本並作柩。匏尊陸氏曰。柩當作

牀蓋未斂以前不得云柩也。汝成案上文引士喪禮主人入坐于牀東云云。此爲牀字無疑。陸說是今改。

從祀標題 諸本同。原寫本作配享。汝成案此當是潘氏所易。然錄文先曰從祀。後曰配享。潘改是仍之。

女巫第二條 禮典陵遲。陵諸本並誤凌。今改。

卷之十五

墓祭第一條 注蔡邕記曰。諸本同。原寫本無記字。汝成案續漢書禮儀志注。謝承書曰。建寧五年正月。車駕上原陵。蔡邕爲司徒掾。從公行到陵。見其儀愾然。謂同列者曰。聞古不墓祭。朝廷有上陵之禮。始爲可損。今見威儀。察其本意。乃知孝明皇帝至孝惻隱。不可易舊。或曰本意云何。即錄文所引。昔京師在長安時云云。又邕見太傅胡廣曰。國家禮有煩而不可省者。不知先帝用心周密之至於此也。廣曰。然。子宜載之以示學者。邕退而記焉。此記字所由本。原寫本誤脫。第二條 反其國不哭。諸本原寫本國下並誤衍則字。今刪。

假葬條 注魏志曹休傳於歲云云。休諸本並誤共。原寫本誤洪。今改。

奔喪守制第一條 然而倍死忘哀。忘諸本並作亡。原寫本作忘。汝成案說文亡。逃也。忘不識也。以古



訓通之當作忘今改。

卷之十六

判第一條 注開寶六年八月下諸本並誤空一字原寫本不誤今改正。

史學第一條 國朝自高祖以下國朝諸本並誤明代原寫本不誤。鮑尊陸氏曰明代當作國朝。睿宗乃唐睿宗非與獻王。此通典原文也。汝成案下云并貞觀政要其爲唐代可知。此刻前已從通典改正。

卷下

卷之十七

進士得人第四條 大樂正論造士之秀者升之司馬樂諸本原寫本並誤學今改。第五條 考授

編檢檢諸本並誤簡今改。

大臣子弟第一條 固合避嫌合諸本並作有原寫本作合與五代會要同今改。

卷之十八

四書五經大全第二條 注夫後宮盛色盛色諸本並誤倒原寫本不誤今改。

竊書第三條 行於代諸本同原寫本代上有當字汝成案姚班附瓚傳考傳文亦無當字原寫本誤。

卷之二十

一重書日條 注邵國賢曰二丙戌二諸本並誤一今從原寫本改。

年號當從實書第一條 而其下文曰十二年二諸本並誤三原寫本不誤今改。

引書用意條 注成二年二諸本原寫本並誤元今改。

卷之二十一

書法詩格第一條 呂祖謙之皇朝文鑑。匏尊陸氏曰。周龍藻記。按東萊文鑑有律詩。此句當刪去。汝

成案是義已具。是卷簡在楊氏說。

卷之二十二

四海第一條 注至左傳齊桓公言。寡人處北海。諸本原寫本同。汝成案此先生誤記。當作楚使與齊言。君處北海方合。以非文句譌脫。不可輒改。仍之。注唐時以濰州爲北海郡。諸本原寫本同。汝成案今山東青州府。漢爲北海郡。後漢爲北海樂安二國。又爲青州理所。隋初郡廢。復爲青州。大業二年。復罷州爲北海郡。唐初亦曰青州。天寶元年。始改爲北海郡。至今萊州府之濰縣。本青州地。北海縣。隋開皇十六年。於縣置濰州。大業中廢。唐武德二年。又於縣置州。領北海漣水等十七縣。六年。惟留北海營邱下密三縣。八年廢濰州。省營邱下密二縣入北海。以北海屬青州。是唐廢濰州。以所領之北海縣屬

青州非以濰州爲北海郡。卽先立北海縣。是濰州所領縣名。非立濰州爲郡也。唐書二志。太平寰宇記等書可攷。錄注當云。唐以青州爲北海郡。今諸本原寫本同。是先生偶誤書。別無所據以改。仍之。注而昌樂縣。遂有伯夷廟。昌樂諸本並誤倒。原寫本不誤。今改。汝成案。昌樂唐爲營邱縣。屬濰州。宋乾德三年。始名安仁。尋改昌樂。尋釋注文。上云伯夷居北海之濱。唐時以濰州爲北海郡。而昌樂遂有伯夷廟云云。或是唐以濰州爲北海縣之譌。蓋今之昌樂爲唐之營邱。濰州廢而營邱省入北海縣。而昌樂用是立伯夷廟。言其附會有自也。傳寫字譌。遂微舛云。

卷之二十三

氏族相傳之訛第十條 居越之湖澤。澤諸本同。原寫本作潭。汝成案。宋史文苑賀方回本傳。正作澤。原寫本誤。

孔顏孟三氏第一條 此五族者。皆無後乎。五諸本作四。原寫本作五。汝成案。孔叔孔張爲二族。合孔。應孔達孔寧三族。當云五矣。今改。

古人二名止用一字第四條 若梁王彤。彤諸本並誤彤。原寫本不誤。今改。稱人或字或爵第一條 注魏其侯定。定諸本原寫本並誤止。今從史記高祖功臣侯表改。注酈成。

侯縹縹諸本並誤綜原寫本不誤今改。

卷之二十四

考條 自曲禮定爲生日父死曰考之稱曲禮諸本原寫本並誤檀弓今改。

翰林第二條 注正用此例也例諸本原寫本皆作則錢校改汝成案漢時列卽例字後世加人榜至唐時則率分爲二矣今注云故知唐世雜藝之士供奉翰林者是從唐而言也錢因改云。

門生第一條 辜權官財辜諸本並誤辜原寫本不誤今改一本作估汝成案後漢書楊彪附震傳其注云解見靈帝紀攷靈紀四年注云前書音義曰辜障也權專也謂障餘人賣買而自取其利估非此義作估者非 第二條 周嵩嫁女嵩諸本原寫本並誤嵩今改。

上下通稱第三條 以爲陵之稱爲諸本原寫本並作謂非錢校改。

卷之二十五

共和第一條 注武王使召公就微子開於其頭之下而與之盟公諸本同原寫本作伯汝成案呂氏春秋季冬紀誠廉篇正作公原寫本誤此篇文作又使保召公就微子云云是諸本皆脫一又字一保字第自武王卽位至此上尙有數句先生蓋約彼篇文刪去兩字也因不增入。

介子推第一條 於是環綿上之山中而封之中諸本並脫原寫本有與史記晉世家同今改。

杞梁妻第一條 說苑則曰杞梁華舟進鬪殺二十七人而死舟諸本同原寫本作周汝成案此先生約略說施立節篇文是篇華舟凡七見皆作舟蓋舟周古通說文虫部蠨蟬也从虫周聲詩曰五月鳴蜩又重文蚘云蚘或从舟周禮冬官攷工記作舟以行水注故書舟作周呂氏春秋恃君覽行論篇楚莊王使文無畏於齊高氏注無畏申周楚大夫也左氏宣十四年傳作申舟是已今從原文又十日而城爲之崩下梁氏曰左傳遇于莒郊案傳作宿于莒郊下云遇杞梁之妻于郊無遇于莒郊文尋釋上下文義是引遇杞梁之妻于郊句曰遇于郊誤衍莒字並附識此

李廣射石第一條 滅矢飲羽諸本同原寫本作沒汝成案滅沒義同而新序作滅今從原文

### 卷之二十六

元史第五條 並無鎔范范諸本原寫本並作范錢校改

### 卷之二十七

漢人注經第二條 與之祝誓祝諸本原寫本並作呪非匏尊陸氏曰當作祝今改

左傳注第四十一條 不欲使楚人得之楚諸本並作衆原寫本作楚汝成案傳文哀克殺馬毀玉以蕤楚人將殺之請寘之其義當作楚今改

考工記注條 聖讀爲紛容聖參之聖爲諸本原寫本並誤如今從輪人注文改 忘其上句忘諸本

並作亡。原寫本作忘。汝成案紛溶葩。狗棍從風爲連文。今于迤讀爲倚移從風之移。曰引司馬相如上林賦。而於掣讀爲紛容掣參之掣。曰檢未得。故先生譏正義爲忘。其上句應作忘。今改。

爾雅注第二條 谷永傳。卦氣悖亂。卦諸本並誤封。原寫本不誤。今改。

荀子注條 注新序第三卷三諸本並誤七。原寫本誤十。今改。

史記注第二條 無與我也。諸本同。原寫本與下有于字。汝成案自謂稱祖乃亡者之辭三句。先生釋

祖龍者人之先也。義此。于字有無。其義皆明。未補。

漢書注第九條 注其所名或有所本。諸本同。上所字原寫本作取。第三十七條 今流俗書本蒙

下。輒改恬字。非也。書諸本原寫本並脫。蒙諸本並誤義。原寫本脫。今從鄒陽傳注補改。

李太白詩注第一條 太白八月敵可摧。入諸本並誤八。原寫本不誤。今改。第四條 於是分置單

于瀚海二都護府。府諸本原寫本並脫。今從舊唐書突厥傳補。單于都護領狼山雲中桑乾三都督。

諸本原寫本並同。匏尊陸氏曰。都疑作郡。汝成案突厥傳正作都督。陸說非。

杜子美詩注第七條 加開府儀同三司。府諸本並誤封。原寫本不誤。今改。第十七條 而此詩以

爲白額。額前改題。今尋繹錄文。自是解白題爲白額義。而誤脫義字。遂致蒙晦。考原寫本作額。亦無義

字。無可據補。仍之。第二十九條 時亦謂天衣。諸本同。原寫本謂下有爲字。第三十七條 黑米

生菰葉。生諸本原寫本並誤出。今從原詩改。

卷之二十八

職官受杖第五條 注南史孔覲傳覲諸本同。原寫本作顛誤。

卷之二十九

木罌瓶渡軍條 從夏陽以木罌瓶渡軍。夏陽諸本並誤倒。原寫本不誤。今改。

少林僧兵第一條 是時立功。諸本同。原寫本功下有者字。

徙戎第一條 其論欽陵論諸本原寫本同一本。作倫。汝成案大論小論吐蕃相名也。欽陵爲相。故曰論。欽陵作倫非。阿史德元珍。德諸本原寫本並同。或云當作那。汝成案阿史那是突厥之氏。阿史德則其別部氏也。阿史德樞賓。阿史德溫傳。阿史德元珍。阿史德胡祿。是已。或說非。又阿史德溫傳。通典通攷突厥部皆脫傳字。阿史德元珍。通典通攷德皆誤那。先是天授三年。左補闕薛謙光上疏。三諸本原寫本同。汝成案通鑑新唐書皆無三年。以是年四月改元如意。九月改元長壽。二書皆從後改元紀歲。故三年爲長壽元年。舊書則從其朔。故載初元年九月改元天授。仍書載初。而天授無元年。若然則下三年不云如意。長壽元年當云載初三年。不可云天授三年。且舊書載初三年下。卽書二年。是亦以三年爲長壽元年。此三字或疑爲二字之譌。攷通鑑長壽元年正月甲戌。補闕薛謙光上疏。言選舉

法而不載是疏言侍子事。謙光開元中以與皇太子同名。特敕賜名。登今攷舊唐書登傳云。天授中爲左補闕。時選舉頗濫。謙光上疏云云。亦不載此疏。惟新書約略載于天授中。選左補闕。言選舉疏後。雖皆不定爲何年。而通鑑則係前上疏于長壽元年正月。冊府元龜臺省部奏議類。則云天授三年正月。是言侍子疏當亦在此時。案此疏全文。見唐會要左右補闕拾遺條。其條亦曰三年。蓋是年四月以前。猶是天授。云三年亦可仍之。惟會要所載全文多脫誤。文句亦與此參差。難互正云。願受向化之誠。願諸本原寫本並脫。汝成案此與下句請納梯山之禮爲對文。不容減字。今從會要補。不在方外。方外諸本並誤倒。原寫本不誤。今改。

樓煩條 擊項籍軍陳下。以驍騎都尉擊項籍。籍諸本並誤籍。原寫本不誤。今改。

吐蕃回紇第五條 而不能訓其頑獷之習。訓諸本同。原寫本作馴。汝成案馴古訓字。義通。

三韓第一條 亦十有二國。十有諸本並誤倒。原寫本不誤。今改。注三韓鮮卑烏桓獯豸沃沮之屬。

沮諸本並誤沮。汝成案後漢書東夷傳。東沃沮在高句驪蓋馬山之地。他見亦作沃沮。此引宋史天文

志。志作沃且。蓋省文也。原寫本不誤。今改。

卷之三十

天文第二條 乃知聖人所憂者深。諸本同。原寫本聖人下有之字。



妖人闖入宮禁第一條 麗正門樓斗拱內拱諸本並誤拱今改 先打東方甲乙木方諸本原寫本並作南汝成案明史五行志作方乙諸本並誤子原寫本作乙與明史同今改

建除第一條下 陸學博曰則十二字輪直二誤脫今補附識

正五九月第一條 注祗膺靈命膺諸本並誤應原寫本不誤今改

### 卷之三十一

陝西第二條 張華祀道梁王彤應詔詩彤諸本並誤彤原寫本不誤今改

郭璞墓條注下 楊氏曰既云母葬江陰陰誤刻中今改附識

晉國條 若成公滅赤狄潞氏而得今之潞安頃公滅肥滅鼓而得今之真定諸本原寫本同汝成案成公卒於魯宣公之九年滅潞在十五年則滅潞者乃景公非成公也頃公即位爲魯昭公十六年而滅肥在十二年克鼓在十五年又在晉昭公時非頃公也惟克鼓後仍反鼓子又叛于解廋而滅之則在魯昭公之二十二年是在頃公時先生錄文此卷昔陽第三條亦云宣公十五年滅潞氏昭公十二年滅肥二十二年滅鼓不知此何以舛錯若是疑成公當爲景公誤頃公當爲昭公誤然昭公是克鼓非滅鼓則云昭公滅鼓亦非當作昭公滅肥頃公滅鼓而得今之真定方合而諸本原寫本皆然似非專寫舛漏不可輒改仍之

鄒平臺二縣第二條 後漢書邳彤傳彤諸本同原寫本作彤誤。

長城第一條 續漢志續諸本並誤後原寫本脫。第二條 因邊山險壘谿谷壘諸本同原寫本作壘。汝成案壘壘斷義同。

卷之三十二

而第一條 後漢督郵斑碑斑諸本同原寫本作班誤。

辱條 儀禮注以白造緇曰辱緇諸本同原寫本作淄誤。

阿條 注世說桓公謂殷淵源爲阿源淵諸本原寫本同或云當作深汝成案殷浩本字淵源世說中屢見政事篇浩始作揚州條下劉孝標注云浩別傳曰浩字淵源是已若晉書作深源乃唐時避國諱改也或說非。

終葵條 禮記玉藻終葵椎也諸本原寫本同汝成案玉藻無此句攷玉藻天子搢笏下釋文有是語殆先生誤記以非文句脫舛不可輒改仍之。

胡條 方言凡箭鏃胡合贏者鏃諸本並誤鏃原寫本不誤今改。

顧氏日知錄穿穴經史通知時務黃潛夫又博引諸家成集釋三十二卷刊誤二卷續刊誤二卷爲顧氏功臣尤有裨於學者同治八年同人聚資謀刻有用之書黎召民觀察時在籍舉此書首宜重刊乃出其所藏本付梓人囑余爲董其事刊成因誌於後番禺陳瑛